李孝定
周法高　編著
張日昇

金文詁林附錄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李孝定
周法高　編著
張日昇

金文詁林附錄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金文詁林附錄總目

金文詁林附錄凡例

一、本附錄根據容庚三訂金文編之附錄。圖形文字之不可識者為附錄上，形聲之不可識者考釋猶待商榷者為附錄下。

二、本附錄每頁下方用阿拉伯數字注明本附錄總頁碼，在括弧內注明此字在本附錄中之編號。附錄上自2001至2571，附錄下自3001至3642。金文編附錄上末云「文五百六十二，重七百五十一」，附錄下末云「文六百三十八，重二百三十四」。附錄共一千一百九十九文，重九百八十五文。因容書附錄未編號，而每條之末如適在行末亦未用記號隔開，因此編號時難免號碼有出入。計附錄上較容書多九文（2002、2003、2210、2213、2313、2317、2324、2426、2525號碼或當刪，與前一條號碼合為一條，不知有當於原編者之意否）。附錄下較容書多四文（3264、3293號碼當刪，與前一號合為一條，3515號碼或亦當刪）。

三、容書每字下摹寫彝銘原形，今用英文小寫字母標註。

四、容書每字下舉器名，多不舉文句，今一一補足。因附錄所收之字多不易書寫，故用△代替原字，並註出彝器之號碼，加〈 〉號以別之。彝器號碼據金文編采用彝器目錄，由本書編者加註阿拉伯字號碼，已收入金文詁林第一冊(45)至(159)頁，並在金文詁林附冊(245)至(426)頁另編采用彝器索引，今不贅。

五、本附錄於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引諸家之說，擇要轉錄於有關各字之下。此點與金文詁林凡例第九條所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所引諸家之說徵引金文者，不違一一轉錄，以免重複」體例有異，其故有二：一者附錄所收之字多不易識，如一一查攷李書，反令讀者不便，不如彙集一處，便於參攷。二者本附錄初稿業已將李書有關各條抄錄，並付複印寄李教授撰寫考釋，故李教授考釋中常提及本書中諸家之說，如將自李書轉引各條刪去，則李教授考釋中有若干文句將無法了解。除註明李書所引原書外，並註明李書頁數。李書所引原書間有刪節處，未加虛點。所引書如甲骨文字研究、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金文叢攷、金文叢攷、學書皆有重印本，並略有改訂，重訂本金文叢攷並將金文餘釋之餘、古代銘刻彙考及續編中之金文部份收入。李書編寫時未見重印本，如本附錄字號2406下引郭沫若金攷194—197頁釋干鹵，乃據重訂本，李書引金文餘釋206—207頁。又如字號2626下引郭沫若甲研釋朋，乃據重訂本，李書則據初印本「小子夫貝一朋」下，重訂本引「兩清續鑑甲編卷五·五頁」，李書則引作「筆壽續古卷五·五頁」，當係據初印本，重訂本是也。此外尚有小異，不備著。

六、諸家於本附錄所收之字有只加釋文而無考證者，亦擇要采入，而註明某家釋作某字見某書某頁某器。其數家釋文相同皆無考證者，則加註某書某卷某器同。

七、金文詁林正編未收劉心源古文審，因此書早於劉氏奇觚室吉金文述，而奇觚一書業已收入正編故也。今案古文審一書勝義頗多，與奇觚詳略互見，乃一一採入本附錄中。至有關正編各條，當收入補編中。

八、金文詁林正編所收諸家之說，斷至一九七三年初，茲將近三年來之考古、文物、考古學報中有關本附錄諸條擇要錄入。

九、日本學者研究金文之作，除錄高田忠周古籀篇外，並擇要采錄加藤常賢漢字の起源、赤塚忠殷金文考釋、白川靜金文通釋諸書之說。由林潔明君譯成中文。因金文詁林出版時林君尚未能將日文譯成中文，故未收入，以後將集合林君所譯日文著作有關金文者收入補編中。

十、本附錄所收書籍論文為金文詁林附冊引用書籍論文目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引用諸家索引所未收者，另編索引附於本附錄之後。編纂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引用諸家索引時已將附錄中所引書籍論文多條收入，惟未註明附錄頁數，只註附錄字號，今一概重加索引，以便檢查。

十一、附錄所收之字，容書未加索引，今為便於檢查起見，列一簡目於前，每一字號只舉出一個字形，並註明頁數。因附錄所收多為不易識之字，亦不易抄寫，乃據金文編每條剪出一字形，於右上角用英文字母註明，並於下方選錄諸家釋文一二種，聊備檢查，非定論也。並另編本附錄隸定字索引，列於本附錄之末。

附錄上目錄

圖形文字

No.	釋文	頁
2001	析子孫 冀	P.1
2002	同上	P.57
2003	同上	P.58
2004		P.60
2005	奄 大奄	P.61
2006	匜	P.81
2007	象	P.84
2008	大子	P.86
2009	亦	P.87
2010		P.88
2011	夵	P.89
2012	賊	P.91

(7)

No.	釋文	頁
2013	掃	P.92
2014	放族	P.94
2015		P.97
2016	狭	P.98
2017	伐	P.101
2018	戰	P.103
2019	戟	P.107
2020		P.109
2021	何	P.110
2022	孫	P.111
2023		P.113
2024	子龕	P.114
2025	吳	P.116
2026	嬰朋	P.117

(8)

No.	釋文	頁
2027	舞	P.128
2028	𠬞	P.129
2029		P.131
2030		P.132
2031	竟	P.133
2032	異	P.135
2033	胄	P.136
2034	卯	P.137
2035		P.138
2036	獻	P.139
2037	衛	P.140
2038		P.144
2039	馘	P.145
2040		P.150
2041	矢	P.151
2042	吳	P.152
2043	狄	P.153

(9)

No.	釋文	頁
2044	寇	P.155
2045	扶	P.156
2046	舣 艦	P.157
2047	𡨦	P.158
2048	魌頭	P.159
2049	卯	P.161
2050		P.162
2051	戕	P.163
2052	須	P.164
2053		P.165
2054		P.166
2055	企	P.167
2056	竟	P.168
2057		P.171
2058		P.172

(10)

No.	Gloss	Page
2059 a	敳	P.173
2060 a	烝	P.174
2061 a	邦	P.175
2062 a	配	P.176
2063 a	史	P.177
2064 a	執	P.178
2065 a	據	P.179
2066 a		P.180
2067 a		P.181
2068 a	配	P.182
2069 a	獻高	P.183
2070 a	執戈	P.185
2071 a		P.186
2072	何	P.187
2073	伐	P.199
2074 a	止兄丁	P.201
2075	刀兄丁	P.202
2076 a	寂	P.205

(11)

No.	Gloss	Page
2077	重	P.206
2078	亞重	P.212
2079 a	弗	P.213
2080 a	羌	P.214
2081 a	倏孫	P.216
2082 a	跀	P.218
2083 a	椿	P.219
2084 a	張	P.220
2085 a		P.221
2086 a	兕	P.222
2087 b	取嬰	P.223
2088 a	聝	P.224
2089 b		P.225
2090 a		P.226
2091 a	兜觀	P.227
2092 a	交	P.228
2093 a		P.229

(12)

No.	Gloss	Page
2094 a	卿	P.230
2095 a	卿	P.231
2096 a	孚保	P.236
2097 a		P.237
2098 a		P.238
2099 a	門	P.239
2100 a	興	P.244
2101 b	北單厚	P.248
2102 a	鄉	P.250
2103 a		P.251
2104 a	北單	P.252
2105 c	盥	P.257
2106 a		P.258
2107 a	盥	P.259
2108 b	眔	P.260
2109	亞醜	P.261
2110	亞醜	P.294

(13)

No.	Gloss	Page
2111 b	醜	P.295
2112 k	亞矣	P.298
2113 a	矣	P.321
2114 a	亞其矣	P.324
2115	亞害矣 亞寰矣	P.327
2116 d	俞 亞艅	P.345
2117 b	俞艅	P.347
2118 c	亞棋	P.350
2119 a	亞又史 亞肘史	P.359
2120 a	亩	P.363
2121	亞弜	P.372
2122	亞旗 亞虹	P.376
2123 a	旗	P.382
2124 b	亞[illegible]	P.383
2125 a	亞束	P.385
2126 a	亞示	P.386
2127 b	亞厷	P.387

(14)

(16)

2138 — 亞㚇 — P.409
2141 b — 亞羌乙 — P.413
2142 b — 亞亞 禽雝 — P.417
2143 — 亞菓菓 — P.420
2144 — P.421
2145 — 亞大 — P.422
2146 a — P.423
2147 a — P.424
2148 — 亞亞 害古 — P.425
2149 a — 亞害 — P.427
2150 a — P.428
2151 b — 亞𠛱 — P.429
2152 b — 亞束 — P.430
2153 a — 亞血 — P.433
2154 a — 亞𡵂 — P.434
2155 a — 亞𨑓 — P.435
2156 a — 亞𨑑 — P.436
2157 a — P.438

(15)

2128 b — 毁 — P.389
2129 a — P.391
2130 b — 並 — P.392
2131 b — 亞牧 — P.395
2132 a — 亞衛 — P.396
2133 a — 亞𠊱 — P.397
2134 a — 亞㪔 — P.398
2135 — 亞鷹 — P.403
2136 a — P.406
2137 c — P.407
2139 a — P.410
2140 a — P.412

(18)

2175 a — 豕 — P.467
2176 a — 羊 — P.468
2177 a — 馬 — P.470
2178 b — 犬丁 — P.471
2179 a — P.472
2180 c — 狽 — P.473
2181 a — 𩫖 — P.477
2182 b — 中 — P.478
2183 a — 龍 — P.479
2184 a — 吉 — P.480
2185 c — 駿 — P.481
2186 — 駿 — P.482
2187 — 豕 — P.483
2188 — 守 — P.487
2189 — 亞殘 — P.488

(17)

2158 a — 亞㚇 — P.439
2159 a — 亞鹿 — P.441
2160 a — 亞吠 — P.442
2161 b — 亞㲋 — P.443
2162 a — P.444
2163 — 雞鳥 — P.445
2164 — 駒 — P.452
2165 a — 雔 — P.453
2166 — 蝠 — P.454
2167 a — 帚隻 — P.457
2168 a — P.458
2169 b — 虎 — P.459
2170 b — 虎 — P.461
2171 a — 龍 — P.462
2172 b — 豕 — P.463
2173 a — 犬 — P.465
2174 — 兔 — P.466

(19)

No.	釋文	Page
2190 c	象	P.489
2191 k		P.493
2192 b		P.495
2193 c	默	P.496
2194 a	狂	P.499
2195 a	弔龜	P.500
2196		P.501
2197 a	弔龜	P.502
2198 a	畀	P.503
2199 c	共	P.504
2200 a	蟬	P.505
2201 a	雞	P.506
2202	雞	P.507
2203 b	共	P.509
2204 a	蓋	P.514
2205 d	弔	P.518

(20)

No.	釋文	Page
2206 b	弔	P.520
2207 b		P.521
2208 a	譱	P.522
2209 a	羊	P.523
2210 c	騂戌	P.524
2211 a	戕攸	P.532
2212 a	刀	P.537
2213 b	刧	P.539
2214 a	刀	P.540
2215 c	劍	P.541
2216 a	耒力 犂	P.542
2217 b	辛	P.543
2218 a	矛	P.544
2219 c	戉斧	P.545
2220 a	則俎	P.554
2221 e	彈	P.556
2222 a	宁	P.558

(21)

No.	釋文	Page
2223 a		P.561
2224 a	㝉	P.562
2225 c	㝉	P.565
2226 a	宁	P.568
2227 b	刖	P.569
2228	㝉	P.570
2229 c	高	P.572
2230 b	稽	P.576
2231 a	京	P 577
2232 a		P.579
2233 a		P.580
2234 a	耒力	P.581
2235 a	主	P.582
2236 a	帝	P.583
2237 a	丁	P.587
2238 a		P.588
2239 a		P.589
2240 a		P.590

(22)

No.	釋文	Page
2241 a		P.591
2242 a		P.592
2243 a	示工	P.594
2244 a	戉斧	P.598
2245 a	丁	P.599
2246 a	止	P.600
2247 a	弓	P.604
2248 a	H	P.605
2249 a		P.606
2250 a	至	P.607
2251 a		P.608
2252 a	戌	P.609
2253 a		P.610
2254 a		P.611
2255 a		P.612
2256 a		P.613
2257 a	↑	P.614
2258 c		P.620

(23)

No.	Mark	Character	Page
2259	a	丁	P.621
2260	c	舉	P.623
2261	a	尼	P.626
2262	c	尼	P.627
2263	a		P.629
2264	a	亥	P.630
2265	a		P.633
2266	a	方	P.634
2267	a	曰	P.637
2268	a	耳	P.643
2269	a	至	P.644
2270	a	羊	P.645
2271	a		P.646
2272	a	吉	P.648
2273	a	貝	P.650
2274	a		P.651
2275	a		P.652
2276	a		P.653

(24)

No.	Mark	Character	Page
2277	a	族	P.654
2278	a		P.655
2279	a	羽	P.656
2280	a		P.657
2281	a	不	P.658
2282	a	囟	P.660
2283	a	句	P.663
2284	a	句	P.664
2285	a	須句	P.665
2286	a		P.668
2287	a		P.669
2288	a		P.670
2289	b		P.671
2290	a	羽	P.672
2291	a		P.673
2292	a		P.674

(25)

No.	Mark	Character	Page
2293	a		P.676
2294	a		P.677
2295	a	期	P.678
2296	a		P.679
2297	a		P.680
2298	a		P.681
2299	a		P.682
2300	a		P.684
2301	b	輪	P.685
2302	a	日	P.686
2303	a		P.687
2304	a		P.688
2305	b	劫	P.689
2306	b	車 車	P.691
2307	a	至	P.694
2308	a	封	P.695
2309	a	羽	P.696
2310		望	P.698

(26)

No.	Mark	Character	Page
2311	a		P.700
2312	a		P.701
2313	c	丙 商	P.702
2314	r	再 舉	P.711
2315	b	干	P.725
2316	e	鴝	P.739
2317	a	戟	P.741
2318	a		P.743
2319	a		P.744
2320	a	六六六	P.745
2321	a	餘	P.746
2322	a		P.747
2323	a		P.748
2324	a	皿	P.749
2325	b	會	P.751
2326	b	會	P.754
2327	a	會	P.755
2328	a	四	P.756

(27)

No.	Mark	Gloss	Page
2329	a	艮	P.757
2330	a		P.758
2331	a		P.759
2332	a	何	P.760
2333	a	脊	P.761
2334	a	申	P.762
2335	a		P.765
2336	a		P.766
2337	a		P.767
2338	a		P.768
2339	a	圍	P.769
2340	a		P.770
2341	a		P.771
2342	b	酉	P.772
2343	a		P.777
2344	a		P.783
2345	a		P.78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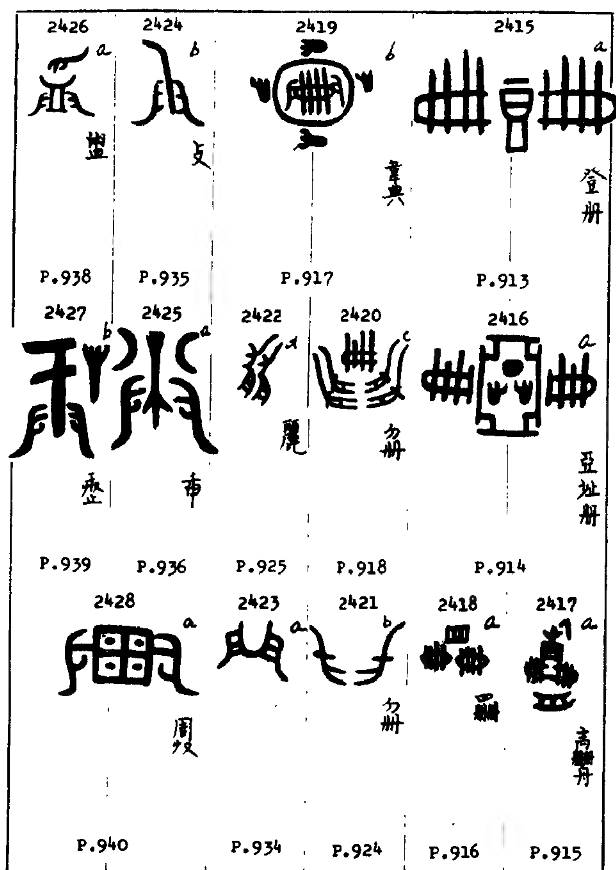
No.	Mark	Gloss	Page
2346	a		P.785
2347	a		P.786
2348	a		P.787
2349	a		P.788
2350	a		P.789
2351	a	五八六	P.790
2352	a	八五一	P.797
2353	a	七五八	P.798
2354	a	望	P.799
2355	c		P.801
2356	c	酉 a	P.802
2357	a		P.803
2358	a	爿	P.804
2359	a		P.805
2360	a	雈	P.806
2361	a	子	P.807
2362	a	文	P.809
2363	e	朋	P.810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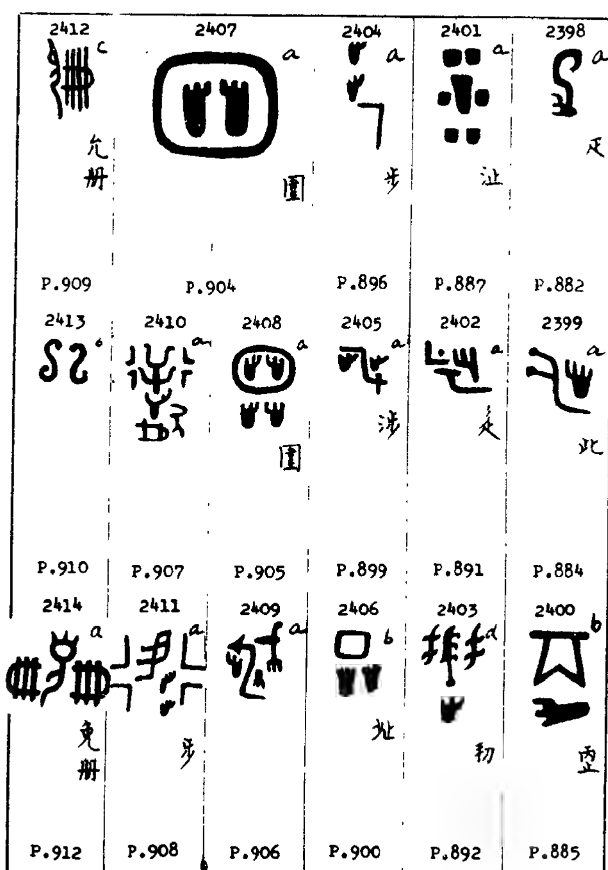
No.	Mark	Gloss	Page
2364	a	商	P.812
2365	a	舉	P.813
2366	a	戣等	P.816
2367	b	遣	P.817
2368	a		P.822
2369		獄	P.823
2370			P.825
2371	a		P.826
2372	a		P.827
2373	a	口庸	P.828
2374		口單	P.830
2375	b	口單	P.831
2376	c	彈	P.833
2377		[illegible]	P.836
2378	a	鞸	P.842
2379	a	衛	P.843
2380	a		P.84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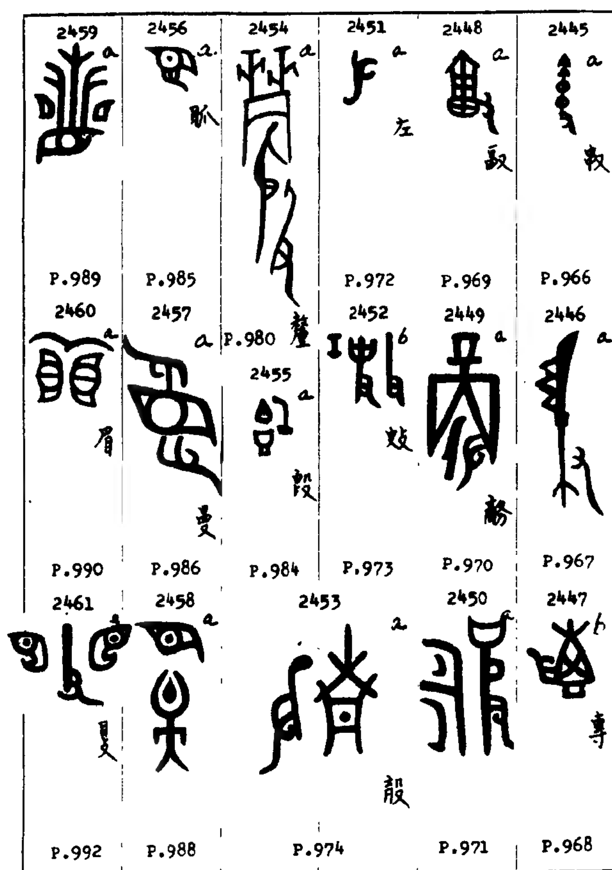
No.	Mark	Gloss	Page
2381	a		P.846
2382	a	禽單	P.847
2383	b		P.850
2384		歸	P.853
2385	a		P.856
2386	a		P.859
2387	a	[illegible]	P.860
2388	a	八一六	P.861
2389	b	帝	P.862
2390	a	名	P.871
2391	a	者	P.872
2392	b	舌	P.874
2393	a	文	P.877
2394	a	走	P.878
2395	a	走	P.879
2396	a	兕	P.880
2397	a	兕	P.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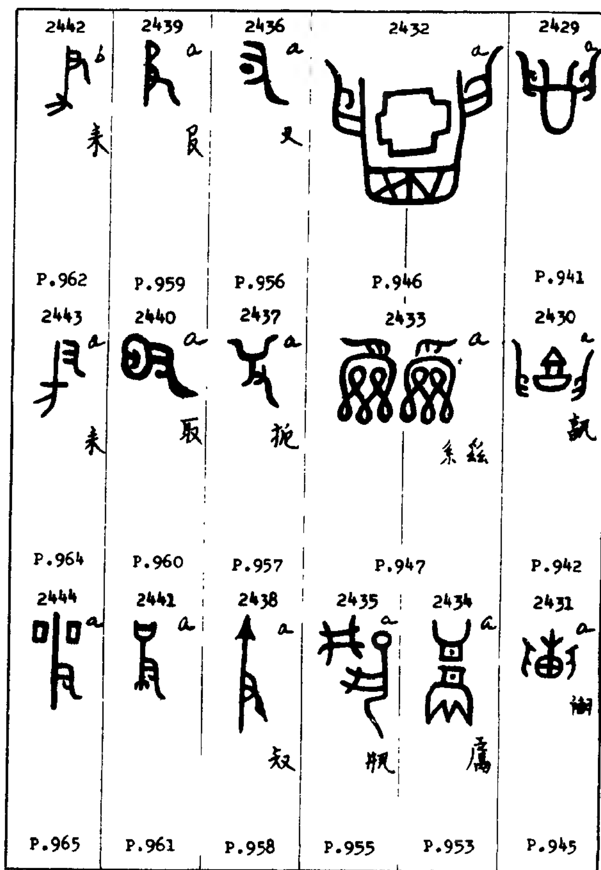
(32)



(31)



(34)



(33)

(35)

- 2462 a 朋辛 P.994
- 2463 羌 P.995
- 2464 a 叔 P.996
- 2465 a 羊 P.997
- 2466 a 羖 P.998
- 2467 b 徭 P.999
- 2468 a 爰 P.1002
- 2469 a 絶劃 P.1006
- 2470 a P.1008
- 2471 a 古 P.1009
- 2472 習 P.1010
- 2473 a 壴 P.1015
- 2474 a P.1016
- 2475 a 壺 P.1017
- 2476 a 盟 P.1018
- 2477 孳 P.1021
- 2478 c 盤 P.1025

(36)

- 2479 a P.1027
- 2480 b 夅 P.1028
- 2481 b 夅 P.1033
- 2482 a 唪 鼙 P.1035
- 2483 b 敎 執 P.1037
- 2484 a 徹 P.1038
- 2485 a P.1039
- 2486 c 執 P.1040
- 2487 a P.1042
- 2488 a 輪 P.1043
- 2489 a 辛 P.1044
- 2490 a 者 諸 P.1045
- 2491 b 職 P.1047
- 2492 a 截 P.1048
- 2493 b 析 P.1049
- 2494 a 業 P.1050
- 2495 a P.1051

(37)

- 2496 a P.1052
- 2497 a 斿 冈 P.1053
- 2498 a 旅 P.1054
- 2499 a 棘 P.1055
- 2500 a 害 P.1056
- 2501 b P.1059
- 2502 b 宁 P.1061
- 2503 c P.1062
- 2504 a 寢 P.1063
- 2505 a 寡 奸 P.1065
- 2506 a 窊 P.1066
- 2507 a 白兒 P.1068
- 2508 犅 P.1070
- 2509 a 弔 P.1071
- 2510 a 弔 P.1076
- 2511 i 般 P.1077
- 2512 a 般 P.1080

(38)

- 2513 a 朕 P.1081
- 2514 j 兕先 P.1082
- 2515 a 先 P.1088
- 2516 a 贊 P.1089
- 2517 a 眉 P.1091
- 2518 b 寂 P.1092
- 2519 a P.1098
- 2520 c 竹 P.1099
- 2521 a P.1104
- 2522 d 光 P.1105
- 2523 b 銑 P.1107
- 2524 a 銑 P.1108
- 2525 a 厄 P.1109
- 2526 a 衛 P.1110
- 2527 夙 P.1113
- 2528 守 寧 P.1114
- 2529 a P.1115

2548 a 字 P.1150
2549 b 畢 P.1151
2550 a P.1157
2551 a 畢 P.1158
2552 酋 莤 P.1159
2553 a 夏 P.1162
2554 a P.1163
2555 a 北 P.1164
2556 a P.1165
2557 a 攻 P.1166
2558 a P.1167
2559 a P.1168
2560 a 朐 P.1169
2561 a 朐 P.1172
2562 a P.1173
2563 a P.1174
2564 a 罰 P.1175
2565 a 弃 P.1176

2530 a 毒 P.1116
2531 a P.1117
2532 a P.1118
2533 a 婦旋 P.1119
2534 a 嬄 姦 P.1120
2535 a 女 姣 □ P.1121
2536 a 戰 P.1122
2537 a 町 P.1123
2538 a 封 P.1124
2539 友 P.1125
2540 a 孪 P.1126
2541 b 廣庚 P.1127
2542 b 庚冊 P.1135
2543 b 庚 P.1136
2544 a 剿 P.1137
2545 a 青 P.1138
2546 a 戣 P.1139
2547 a 保子 八 P.1148

2566 a 飢 P.1177
2567 a P.1178
2568 a P.1179
2569 a P.1180
2570 a P.1181
2571 a P.1182

附錄下目錄

No.		Gloss	Page
3001	a	示於	P.1183
3002	a	祭	P.1187
3003	a	福	P.1189
3004	a	福	P.1190
3005	a	稷	P.1192
3006	a	稷	P.1194
3007	b	璲	P.1197
3008	a	芏	P.1201
3009	a	苣	P.1202
3010	a	蒦	P.1203
3011	a	暴	P.1205
3012	a	算	P.1207
3013	a	料	P.1208
3014	a	豢	P.1210
3015	a		P.1213

No.		Gloss	Page
3016	a	余 鼄	P.1214
3017	a	古	P.1217
3018	b	首	P.1221
3019	a	君	P.1222
3020	a	各	P.1223
3021	a	句 鉤	P.1224
3022	a	兄 祝	P.1225
3023	a	冶	P.1228
3024	b	召 啓	P.1230
3025	a	告 首	P.1233
3026	a	佋 眉 昭	P.1234
3027	a	戒 斷	P.1236
3028	a	耶	P.1237
3029	a	目	P.1243
3030	a		P.1244
3031	a	朐	P.1245
3032	a	售	P.1247
3033	a	曹 曾	P.1249

No.		Gloss	Page
3034	a	祠	P.1253
3035	a		P.1255
3036	a		P.1256
3037	a	豐 豊	P.1257
3038	a		P.1263
3039	a	暵 訊	P.1264
3040	a	暵 訊	P.1268
3041	a	明 嘵	P.1269
3042	a	明 嘵	P.1276
3043	a	襄	P.1277
3044	a	覓	P.1280
3045	a	襄 蘘	P.1283
3046	a	萬	P.1287
3047	a	趙	P.1290
3048	a	趨	P.1292
3049	b	趣	P.1293
3050	a	趙	P.1294

No.		Gloss	Page
3051	b	趙	P.1295
3052	a	迅 超	P.1299
3053	a	送	P.1302
3054	a		P.1303
3055	a	鏝	P.1304
3056	a	瀕	P.1307
3057	a	衷	P.1308
3058	a	迓	P.1310
3059	b	辰 適 音	P.1311
3060	b	逯	P.1318
3061	a		P.1320
3062	a	速	P.1321
3063	b	疑	P.1322
3064	c	徒	P.1326
3065	c	遣	P.1328
3066	a	律	P.1330
3067	a	微	P.1333
3068	a	過 爲	P.1335

No.	Var.	Gloss	Ref.
3069	b	邋	P.1340
3070	a	遨	P.1341
3071	a	遉	P.1343
3072	a	通	P.1347
3073	a	乘	P.1348
3074	a	邎	P.1352
3075	a	遯 雅	P.1353
3076	a	遝遻	P.1355
3077	a	逼	P.1359
3078	a	德	P.1361
3079	b	讚	P.1363
3080	a	衞	P.1382
3081	a	衙	P.1383
3082	a		P.1386
3083	a	逭	P.1387
3084	a	徻 吉	P.1388
3085	a	彼	P.1389
3086	a	退	P.1393

(47)

No.	Var.	Gloss	Ref.
3087	a		P.1395
3088	a	徝	P.1396
3089	a	遺	P.1405
3090	b	偶	P.1408
3091	a	牙	P.1411
3092	a	遣	P.1415
3093	a	縵	P.1417
3094	a	囂 吮	P.1418
3095	a	何 柯	P.1425
3096	a	秳古	P.1427
3097	a	十	P.1432
3098	a	討	P.1433
3099	a	話	P.1435
3100	a	諫	P.1436
3101	a	詖	P.1441
3102	a	譎	P.1442
3103	a	譔	P.1444
3104	a	弃	P.1445

(48)

No.	Var.	Gloss	Ref.
3105	a	鼻	P.1446
3106	a	登	P.1450
3107	b	异	P.1451
3108	b	勞	P.1456
3109	a	樊	P.1472
3110	b	弄	P.1473
3111	a	歎	P.1475
3112		冀	P.1476
3113	a	承	P.1478
3114	a	臼枋	P.1480
3115	a	扤	P.1481
3116	a	釁	P.1483
3117	a	爨	P.1486
3118	b	兜	P.1490
3119	a	遷	P.1492
3120	a	縷	P.1494
3121	a	讓	P.1497
3122	b	甗	P.1501

(49)

No.	Var.	Gloss	Ref.
3123	a	鬲	P.1509
3124	a	鬲	P.1523
3125	a	鬻	P.1524
3126		鬻	P.1525
3127	a	鬳	P.1532
3128	a	烹	P.1537
3129		蒸	P.1540
3130	a	夙	P.1543
3131	b	殺	P.1544
3132	a	叉 次 从	P.1556
3133	a	叟	P.1558
3134	a	沒	P.1559
3135	a	厔 反	P.1560
3136	a	東柬	P.1568
3137	a	鼓兼	P.1570
3138	a	肄	P.1574
3139	a	毅	P.1575
3140	a	腹	P.1576

(50)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3141 a		P.1577	3142 a	曼	P.1578	3143 a	勞 䝿	P.1579
3144 a	殷	P.1586	3145 a	典	P.1587	3146 a	敹	P.1588
3147 b	臨	P.1591	3148 a	叉 叉	P.1593	3149 a	孜	P.1595
3150 a	殴	P.1596	3151 a	敍	P.1604	3152 a	敄	P.1606
3153 a	敃 殷	P.1607	3154 a	教	P.1610	3155 a	釐	P.1611
3156 a	鞭	P.1616	3157 a	餕	P.1620	3158 a		P.1622

(51)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3159 a	畝	P.1623	3160 a	黎	P.1625	3161 a	纘	P.1627
3162 a		P.1631	3163 a		P.1632	3164 a	甬	P.1633
3165 a	畀	P.1634	3166 a	里	P.1635	3167 a	旦	P.1638
3168 a	值	P.1639	3169 a	畜	P.1640	3170 b	臬	P.1641
3171 a	官	P.1645	3172 a	瑟	P.1650	3173 a	雖	P.1653
3174 a	雉	P.1657	3175 a	隻子	P.1659	3176 a	雜 雁	P.1660

(52)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3177 a	乖	P.1663	3178 a	豪	P.1667	3179 a	冓	P.1668
3180 a	康	P.1671	3181 a		P.1673	3182 a	屬	P.1674
3183 a	朓	P.1675	3184 a	膣	P.1676	3185 a	滕	P.1677
3186 a	腹	P.1679	3187 a	剈	P.1680	3188 b	純	P.1683
3189 a	剌	P.1688	3190 b	副	P.1689	3191 a	勝	P.1693
3192 a		P.1697	3193 a	策	P.1698			

(53)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No.	Gloss	Ref.
3194 a	罕 覃	P.1700	3195 a	彭	P.1701	3196 a	紅	P.1702
3197 a	瓊	P.1707	3198 a	巨	P.1709	3199 a	豐	P.1710
3200 a	者	P.1714	3201 b	義	P.1715	3202 a	导	P.1716
3203 a	豈	P.1718	3204 a		P.1720	3205 a	號	P.1721
3206 b	虢	P.1723	3207 a	虢	P.1732	3208 a	盂	P.1733
3209 a	盟	P.1734	3210 c	盡	P.1735	3211 a	盧	P.1740

(54)

No.	Modern form	Ref.
3212 a	盪 泆	P.1741
3213 b	盉 盉	P.1745
3214 a	盪	P.1747
3215 a	宜	P.1750
3216	畊	P.1751
3217 a	弆	P.1752
3218 a	橦	P.1753
3219 a	庥	P.1754
3220 a	奔	P.1756
3221 a	鄭	P.1752
3222 a	喜	P.1759
3223 a	[illegible]	P.1760
3224 a	就	P.1761
3225 a	壽	P.1763
3226 a	庚	P.1769
3227 a	鎖	P.1770
3228 a	寰	P.1771
3229 a	鑊	P.1776

No.	Modern form	Ref.
3230 a	食 倉	P.1777
3231 a	飤 厚	P.1778
3232 a		P.1779
3233 a	夆	P.1780
3234 a	畬	P.1783
3235 a	棱	P.1784
3236 a	柞	P.1785
3237 a	柰	P.1786
3238 a	帝	P.1788
3239 a	榜	P.1789
3240 a	邦	P.1792
3241 a	某	P.1793
3242 a	楮	P.1794
3243 a	朱	P.1796
3244 a	杞	P.1797
3245 a	桒 菜	P.1800
3246 b	[illegible]	P.1805
3247 a	梪	P.1810

No.	Modern form	Ref.
3248 a	橧	P.1812
3249 a	榰 楷	P.1813
3250 a	樹 梱	P.1827
3251 a	楚	P.1828
3252 a	埜	P.1831
3253 a	束 東	P.1838
3254 a	圖	P.1839
3255 a	債	P.1847
3256 a	賁	P.1851
3257 a	贅	P.1853
3258 a	都 郜	P.1855
3259 a	鄂	P.1860
3260 a	郘	P.1862
3261 a	集	P.1863
3262 a	晉	P.1876
3263 a	鈒 退	P.1877
3264 a	旆	P.1878
3265 a	旂	P.1879

No.	Modern form	Ref.
3266 a	旋	P.1881
3267 a	旟	P.1882
3268 a		P.1885
3269 a	[illegible]	P.1886
3270 a	兜	P.1887
3271 a	夢	P.1889
3272 a	甬	P.1891
3273 b	棘	P.1894
3274 a	鼑	P.1896
3275 a	壴	P.1899
3276 a		P.1901
3277 b	趨	P.1902
3278 a	剋	P.1906
3279 a		P.1912
3280 a	秦	P.1913
3281 a	宋	P.1915
3282 a	宊	P.1917
3283 a	寂	P.1918

(59)

- 3284 守 P.1919
- 3285 家 P.1921
- 3286 宓 P.1922
- 3287 密 P.1925
- 3288 宝 P.1927
- 3289 寍 P.1929
- 3290 P.1931
- 3291 P.1932
- 3292 富 康 P.1933
- 3293 寇 P.1941
- 3294 客 P.1942
- 3295 富 P.1946
- 3296 窮 P.1947
- 3297 害 P.1948
- 3298 寵 P.1949
- 3299 劉 P.1951
- 3300 P.1956
- 3301 寡 塞 P.1957

(60)

- 3302 窶 P.1959
- 3303 宴 P.1962
- 3304 寵 P.1967
- 3305 安 P.1968
- 3306 P.1970
- 3307 將 P.1971
- 3308 鑿 P.1972
- 3309 轡 P.1973
- 3310 環 P.1974
- 3311 伯氏 P.2000
- 3312 P.2001
- 3313 咎攸 P.2002
- 3314 傈 P.2003
- 3315 P.2004
- 3316 佗似 P.2005
- 3317 佮 P.2006
- 3318 倍疑 P.2007

(61)

- 3319 儆 P.2009
- 3320 僕 P.2010
- 3321 侯 P.2013
- 3322 傳 P.2017
- 3323 儆 P.2018
- 3324 紹 P.2019
- 3325 P.2024
- 3326 望 P.2025
- 3327 甲 P.2026
- 3328 衷 P.2029
- 3329 新 P.2032
- 3330 居 P.2043
- 3331 屢 P.2044
- 3332 履 P.2045
- 3333 鮮 P.2046
- 3334 艅 P.2047
- 3335 艅 P.2048
- 3336 達 P.2049

(62)

- 3337 殺 P.2050
- 3338 欽 P.2051
- 3339 頍 P.2054
- 3340 民 P.2057
- 3341 項 P.2058
- 3342 頪 P.2059
- 3343 順 P.2060
- 3344 覲 P.2063
- 3345 項 P.2064
- 3346 顯 P.2065
- 3347 夏 P.2067
- 3348 夏 P.2068
- 3349 先 P.2072
- 3350 視 P.2075
- 3351 卯 P.2080
- 3352 卯 P.2081
- 3353 刷 P.2083
- 3354 飘 P.2085

No.	Variant	Gloss	Page
3355	b	卷	P.2089
3356	a	圍	P.2095
3357	a	炒 廝	P.2099
3358	a	㕑 陸	P.2101
3359	a	庶	P.2105
3360	a	豚	P.2107
3361	a	𠩺	P.2109
3362	a	厚	P.2111
3363	a	廌 [illegible]	P.2112
3364	a	長	P.2115
3365	a	劣	P.2116
3366	a	財	P.2117
3367	a	毚	P.2119
3368	a	彖	P.2121
3369	a	㲋	P.2131
3370	a	㲋	P.2132
3371	a	𩐁	P.2135
3372	a	庳	P.2140

(63)

No.	Variant	Gloss	Page
3373	c	眣	P.2142
3374	a	虩	P.2143
3375	a	㒸	P.2145
3376	a		P.2149
3377	a	𤇾	P.2152
3378	a	㚔	P.2154
3379	a		P.2158
3380	a	𤇾	P.2159
3381		鬻	P.2160
3382	a	鬻 餗	P.2161
3383	a	𤇾	P.2169
3384	a	𡗞	P.2174
3385	a	亢	P.2175
3386	a	亢	P.2179
3387	a		P.2181
3388	a		P.2182
3389	a	臭	P.2183
3390	a		P.2184

(64)

No.	Variant	Gloss	Page
3391	a	笑	P.2185
3392	a	𤇾	P.2186
3393	b	夷	P.2189
3394	a	𡗜	P.2191
3395		夭	P.2194
3396	a	拔	P.2195
3397	a	𡗩	P.2201
3398	a	𡘆	P.2202
3399	a	𡔖	P.2203
3400	a	息	P.2205
3401	a	忭	P.2206
3402	a	悤	P.2208
3403	a	忎	P.2209
3404	a	悕 𢡕	P.2210
3405	a	旡 憂	P.2211
3406	a	恖	P.2213
3407		攸 洛	P.2214
3408	a	源	P.2216

(65)

No.	Variant	Gloss	Page
3409	a	湃	P.2220
3410	a	減	P.2222
3411	a	㴨	P.2223
3412	a		P.2236
3413	a	渘	P.2237
3414		瀊 湼	P.2238
3415	c	瀀 澑	P.2241
3416	a	邍	P.2247
3417	b		P.2249
3418	a		P.2253
3419			P.2254
3420	a	𣶒	P.2255
3421	b	雷	P.2256
3422	a	霖 𩂯	P.2258
3423	a	户	P.2262
3424	a	𢊁 肇	P.2264
3425	a	𩚡	P.2265
3426	a	耳	P.2269

(66)

3427 a 耳 P.2271
3428 a 先 P.2272
3429 a P.2273
3430 a 戠 P.2274
3431 a 妒 P.2275
3432 a P.2276
3433 a 婸 P.2277
3434 a 凡女 P.2278
3435 a 女刂 P.2282
3436 a P.2283
3437 b 毒 每 P.2284
3438 a 同上 P.2290
3439 a P.2292
3440 a 姊 P.2293
3441 a 嬈 P.2294
3442 a 婦婦 P.2297
3443 a 婺 P.2299
3444 a 妻 屡 P.2300

3445 a 婞 P.2306
3446 a 女步 P.2307
3447 a 嫛 P.2308
3448 a 嬰 P.2309
3449 a 藪 P.2313
3450 b 敳 P.2320
3451 a 嫂 P.2321
3452 a 嫂 P.2322
3453 a 媼 P.2323
3454 a 戍 P.2324
3455 a 武 P.2327
3456 a 戴 P.2334
3457 a 戚 P.2336
3458 a 戚 P.2338
3459 a 匧 P.2339
3460 a 匣 P.2342
3461 a 匽 P.2343
3462 a 尚 柲 P.2346

3463 b 汙 P.2347
3464 a 弙 P.2351
3465 a 弨 P.2353
3466 a 弢 P.2354
3467 a 發 P.2356
3468 a 繇 P.2358
3469 a 係 P.2359
3470 a 匍 P.2361
3471 a 縪 P.2363
3472 a 盦 鉿 P.2371
3473 a 勤 黽 P.2373
3474 a 黽 P.2375
3475 a 䡖 P.2376
3476 a 冶 P.2379
3477 a 堵 P.2380
3478 a 墉 P.2383
3479 a 貍 P.2385
3480 a 貍 P.2386

3481 a 甶 惠 P.2387
3482 a 甾 P.2388
3483 a 番 P.2389
3484 a 遽 康 P.2391
3485 a 鈴 P.2395
3486 a 釿 P.2396
3487 a 欽 P.2399
3488 a 銕 P.2404
3489 a P.2405
3490 a 鋚 P.2406
3491 a 錫 鍚 P.2407
3492 a 覫 P.2412
3493 a 韓 P.2414
3494 a 興 P.2415
3495 a □ 輦 P.2416
3496 b 追 P.2417
3497 a 追 P.2418
3498 a 私官 P.2419

3514[a] 狃 P.2452	3511[a] P.2447	3508[a] 二子 P.2444	3505[a] 陵 [illegible] P.2436	3502[a] 陪 P.2427	3499[a] 陧 隮 P.2422
3515[a] [illegible] P.2454	3512[a] [illegible] P.2448	3509[a] [illegible] P.2445	3506[c] [illegible] P.2439	3503[a] [illegible] P.2429	3500[c] 阢 P.2425
3516[a] 吕 P.2455	3513[a] 取 P.2449	3510[a] 李 P.2446	3507[a] 参 P.2441	3504[a] 陵 陟 [illegible] P.2430	3501[a] [illegible] P.2426

3532[a] P.2486	3529[a] [illegible] P.2481	3526[a] 出 P.2475	3523[a] [illegible] P.2472	3520[c] [illegible] P.2468	3517[a] 冰 吕 P.2456
3533[a] [illegible] P.2487	3530[a] [illegible] P.2484	3527[a] 木 弋 必 P.2476	3524[a] 之 P.2473	3521[a] 木 P.2470	3518[a] 身 P.2465
3534[c] 困 P.2488	3531[a] 古 旨 P.2485	3528[a] [illegible] P.2479	3525[a] 尋 P.2474	3522[c] 卌 P.2471	3519[a] 仌 P.2467

3550[a] [illegible] P.2513	3547[a] 封 [illegible] P.2507	3544[a] 文 P.2504	3541[a] [illegible] P.2501	3538[a] [illegible] P.2494	3535[a] 天 P.2489
3551[a] P.2515	3548[a] 伎 P.2510	3545[a] 池 P.2505	3542[a] P.2502	3539[a] 付 P.2497	3536[a] 已 P.2490
3552[a] 共 P.2517	3549[a] [illegible] P.2512	3546[a] 南 P.2506	3543[a] P.2503	3540[b] P.2498	3537[a] 帀 至 師 P.2492

3568[a] P.2542	3565[a] 豕 P.2536	3562[a] [illegible] P.2528	3559[a] 扒 P.2525	3556[a] 次 P.2522	3553[a] 禹 P.2518
3569[a] P.2543	3566[a] 羋 P.2539	3563[a] 益 P.2530	3560[a] 狮 P.2526	3557[a] P.2523	3554[a] 双 P.2519
3570[a] 畀 P.2544	3567 尨 P.2540	3564[a] 盈 P.2535	3561[a] 直 P.2527	3558[a] 耳 P.2524	3555[a] 亭 P.2520

3604 a 揚 P.2596
3605 a 豐 P.2597
3606 a P.2600
3601 a P.2592
3602 a 萊 P.2593
3603 a 殹 P.2595
3598 a 者 P.2587
3599 a P.2588
3600 a 戕 P.2590
3595 a P.2582
3596 a P.2583
3597 a P.2584
3592 a 事 P.2579
3593 a 夌 P.2580
3594 a P.2581
3589 a 朐 P.2574
3590 a P.2576
3591 a P.2578

3586 a P.2571
3587 a P.2572
3588 a P.2573
3583 a 專 P.2565
3584 a P.2569
3585 a P.2570
3580 a 兹 P.2562
3581 a P.2563
3582 a P.2564
3577 a 受 P.2558
3578 a P.2559
3579 a P.2561
3574 a 斗 P.2554
3575 a 仝 P.2556
3576 a P.2557
3571 a 炏 P.2547
3572 a P.2548
3573 a 名 P.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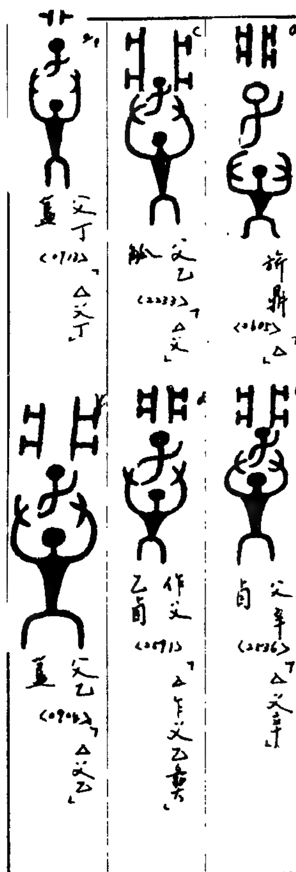
3640 a P.2675
3641 a P.2676
3642 a P.2677
3637 a 扁 P.2669
3638 a P.2672
3639 a P.2674
3634 a P.2665
3635 a P.2666
3636 a 梌 P.2667
3631 a P.2662
3632 a P.2663
3633 a P.2664
3628 a P.2653
3629 a 滄馮 P.2655
3630 a 嬴 P.2659
3625 a P.2641
3626 a P.2642
3627 a P.2643

3622 a P.2637
3623 a 福 P.2638
3624 a 僕 P.2639
3619 a P.2631
3620 a P.2633
3621 a 僉 P.2635
3616 a 於 P.2628
3617 a P.2629
3618 a P.2630
3613 a P.2622
3614 a P.2623
3615 a P.2627
3610 a 夔 P.2609
3611 a 見 P.2618
3612 a P.2620
3607 a 訊 P.2601
3608 a P.2603
3609 a 憂 P.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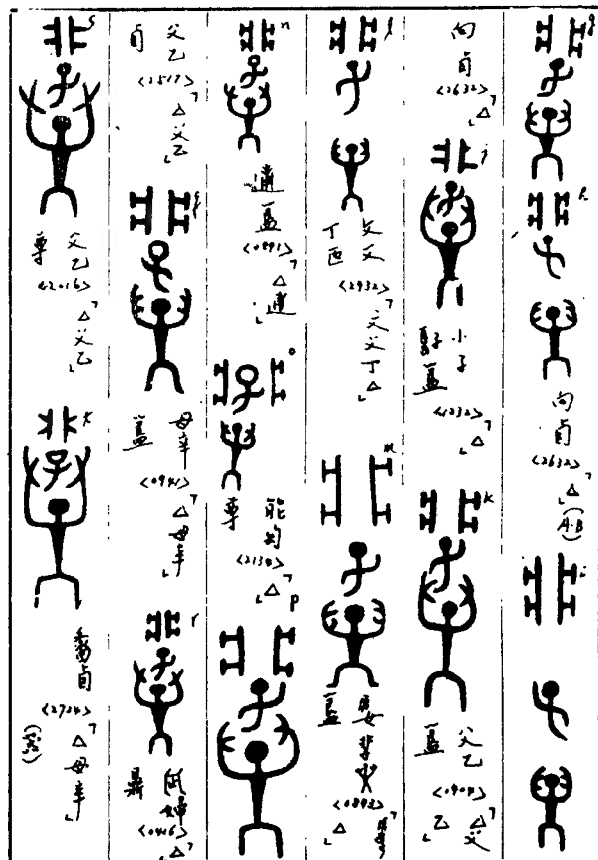
金文詁林附錄上

文五百六十二　重七百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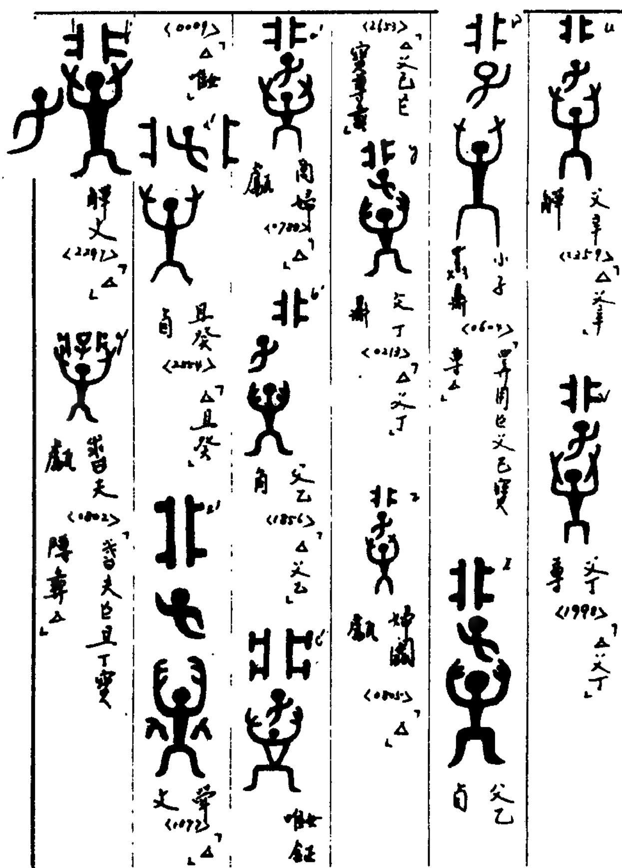
圖形文字



1 (2001)



2 (2001)



3 (2001)



c' 吳榮光釋卅子孫曰說文有片部鼎部從片部而次之無爿部張參五經文字有爿部壯狀牆戕牀皆从之戴侗六書故則音之以牀疑唐本說文張參李陽冰所見片部之下鼎部之上原有爿部鍇時闕未可知也此字合片爿為文而大篆鼎字又从

4 (2001)

之所謂尊生愈多者也此字見款識百餘處恐即鼎之古文可以口耳治不僅可以目治焉」（筠清卷五第十四至十五頁周鍚彝）

徐同柏釋析木形孫子曰「古文子孫同字大曰子小曰孫〻旁子上作析木形取析薪負荷之義」（从古卷三、十九頁商析孫子父戊觚）

方濬益曰「析子孫語為彝器銘習見舊多釋為析木形或徑釋為析字嘉定錢同人侗曰宋鼎字說文所無獨鼎字从鼎許君謂象析木以炊也商器中多有鼎子孫字宋人皆釋為析劉原父云析子孫者猶詒厥孫謀之意余謂古人用此字當自有取義

特其音失傳莫可引證釋為析木則可若僅以當析字殊未的也說文解片字云判木不得以片為判明矣況韻會稱篆文析朱為非與析木為鼎之例正同庸得以析字釋鼎字乎近人多沿劉氏之誤余嚮獲商父乙觚有鼎子孫字辨之云爾濬益按錢氏此說善矣然此文既為銘識常語必有意義若從錢氏說釋為析木子孫則大不可解此三字相連成文當仍以釋析為近理（男者傑）曰按禮記內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析子孫者言作器以分之子孫也左昭公四年傳叔孫為孟鐘曰爾未際饗大夫以落之即父為子作器之證」（綴遺卷三、五頁析子孫父己鼎）

方濬益曰「析作爿者說文部首片判木也从半木為鼎字右偏之半體此則左半體也說文有片無爿亦無鼎惟見於鼎之偏旁

云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為後人釋鼎為析之所本此文省半仍應釋析」（綴遺卷二十二、四頁爿子孫父癸爵）

劉心源曰「非舊依荷屋釋鼎吕鼎从爿爿為析木形也（小篆作此古刻鼎作鼎）（从爿象鼎足枝持形）攈古錄二之一既尋卣引徐籀莊說析木即析薪箸子孫上負荷也心源案左傳云其父析薪其子弗能負荷謂之不肖則析木之訓深矣」（奇觚卷一、一頁師羼鼎）

孫詒讓曰「金文又有鼎字亦恒見或省作爿又省作非宋人多釋為析字蓋據說文鼎部鼎字說解然古字書無此字今案之實四斧相背文也爾雅孫炎注云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郭注及書偽孔傳說並略同蓋黻為兩弓相背黼為四斧相背其例正合金文之非即黼形也凡斧皆一刃旁出而為銎以著於柯今古銅斧有存者尚可見其大略（詳程易田通藝錄）

古畫斧之形蓋當為丩（虢季子白盤戉字作戉戉卣戉形作戉龜甲文戉字作戉戉形略同可以互證）篆文約略寫之則為爿或趣便省之則為丩更省之則為丨是其曲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爿者上下各一斧同柯連理左右相背合而成非則成四斧黼之亞字左右二弓直列相背上下兩弓橫列亦相背是亞雖云兩弓而從衡通共偁而同柢亦可謂之四弓非為四斧亦然兩文比例正同古尊彝盤盂之屬外睿突為蕃文亦多為是兩形盤屈丩互迭遺滿體今謂之蟠螭雲回形諸家之內實函無數非亞文足以證義後世通行黼黻字而原始象形文遂不可復識矣」（名原上三至四頁）

丁山曰「䊮之見于鼎彝者其形不一有作䊮（旅鼎）者有作䊮（婦闕甗）者此無所省變也若父癸爵作䊮父丁鼎作䊮則稍有所

省矣若妣己爵作□(俱見金文編附錄)父己爵作□(攈古錄卷一之二第廿二葉)則大有所省矣若父丁鼎作□(薛氏款識法帖卷二)觶文作□(攈古錄金文卷一之二第十二葉)則大有所變矣若觚文作□(殷文存下第二十八葉)則析為二字矣王國維獨據□省形為之說曰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几間之形子者尸也其上兩旁之𠃊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其但作爿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說文俎从半肉在且上又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且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篆文几字與古文且字皆作從正面視形金文作□或□二形皆作從側面視形古□字象匕肉于鼎之形則其右之爿象俎明矣(說俎下)又曰俎几二物始象以爿繼象以且爿變縱為橫則為□古文且字即□形之變反復論證無非欲說明爿即俎字

以成其□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說𠃊可謂象左右玉几之形八非几也□象大人抱子置于何物間乎斷□為□不特於文為然也殷之甲骨刻辭亦數見其當二字之用若

貞□父不其□(戩壽堂殷虛文字卅六葉第七版)

貞□父不其□(鐵雲藏龜廿九葉)

辛丑卜賓貞□□父口口□(殷虛書契後編下廿九葉)

貞□□父□(後編下廿九葉)

□即□右之□亦即□上之□□上之□也將謂□象子在几間乎辭又常言

貞□不其□來(殷虛書契卷六第廿一葉)

癸丑卜□貞□□□方(殷契卷七第二葉)

貞□□□(藏龜拾遺十一第十一版)

□即□左之□亦即□下之□也將亦謂象大人有所抱乎徵諸卜辭知□上從□下從□雖曰一名實從二字今欲探尋□之真義必先知□為何字□為何字

以□一作□其上之□一作□(愙齋集古錄廿二第十六葉父丁爵)一省作□(愙齋廿二第十四葉□卣)形皆近于許書所謂□古文保及金文保右□疑□即保之初形保上之𠃊即棐輔之正字書康誥天威棐忱大誥天棐忱辭又曰越天棐忱漢書翟方進傳引棐忱俱作輔誠荀子性惡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不得棐檠則不能自正楊倞注棐檠輔正弓弩之器然則棐輔古義通棐之為言輔也書呂刑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又曰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逸周書皇門棐彝則作非夷)小開棐常則作非常是非棐古今字非之為言亦輔也非說文作𠃊云

違也從飛下𦐇取其相背近世言許學者僉以為非與飛下𦐇不符當從正始石經古文作□山按靡本從非也秦會稽刻石從非作靡刻石雖翻于申屠駉非後人妄造也則說文非字當非俗儒所妄改特以其形譌變泰甚不能即其形以知其義遂疑其怪耳實則□為飛之省形非為非之譌變二者本不相謀秦漢之際始混一字謂許君誤以飛下𦐇訓非可也謂非為俗形則不可[?]孫詒讓讀[?]黼黻之黼云爾雅孫炎注黼文如斧形蓋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郭注及書偽孔傳說並畧同金文之□即黼形也凡斧皆一刃旁出而為銎以著于柯古畫斧之形蓋當為□象文約畧寫之則為□省之則為□是其曲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者上下各一斧同理連柯左右相背合而成□則成四斧後世通行黼字而原始

象形遂不可復識（名原上）說較說殂為長矣然無以解于𠀤之
全義山謂𠦃者爿之左右相對形求𠦃之形象而不得能知爿
之初義斯知𠦃形何象矣爿字許書失紀後之從事補苴者或
曰象木之左半（繫傳引李陽冰說）或曰牀之古文（吳元滿六書
正義）或曰象方壁斧之斨（吳大澂字說）或曰古牆字（王廷鼎字
義新鏡）或曰爿之省體爿古文疾字（王煦說文五翼）此一是非
彼一是非驗以金石古文之偏傍十不四三合考卜辭言爿者
二見一曰爿收擭方（殷契四第四十五葉）一曰丁亥卜㝷爿求
𠂤（殷契七第三葉）皆為國名不能自其上下文義微尋其初義
然自卜辭所見從爿之字若[illegible]等皆有倚恃之義考之
則爿雖近于牀而非牀字雖近于𤖩依而非𤖩字雖近于几
而非几字謂象斧扆之形較得其實……

𦚔爿為𠦃即是非字爿象斧扆非豈有異𦥯乳為扉門闔也（左
傳襄廿八年子尾抽𥿟扣扉三注）為屝隱也（儀禮士虞禮屝用
席注）字一作菲荀子禮論無帾絲㡓縷翣其貊以象菲帷幬尉
也注或曰菲當為屝隱也謂隱奧之處也或曰菲讀為扉戶扇
也戶扇也門闔也此斧扆之形變也隱也者倚也此斧扆之音
變也（莊子齊物論南郭子綦隱几而臥隱猶倚也釋文云隱馮也）斧扆之
為非蓋猶不律之謂筆明旌之謂銘吳子壽夢之讀為乘春秋
郑婁之讀為鄒凡古之名物一名而二音二字者後人急讀之
往往併為一字一音所謂緩言二音急讀一字矣𠦃即非字不
特斧扆合音之足徵也說文𦬸賦事也從𦬸從八八亦聲讀若
頒一曰讀若非又曰𣎵𣎳木盛𣎵𣎵然也從屮八聲讀若輩輩
諧非聲讀若輩猶讀若非非八古音本相近也𠔽本從𠦃字亦

從八作𠔽正八讀若非之比𠦃不讀非則何以借為八以八非
之聲近相假證𠦃之音讀尤可斷言𠦃即非字斧扆之左右相
對曰非天子之左輔右弼一曰師保禮記文王世子師也者教
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道者也
國有師保猶室有斧扆斧扆輔翼一聲之轉然則保之從非作
𠔽正取其輔翼之義不徒諧其聲𠔽諧八聲雖不失其音已失
非輔之義後世更展轉變移一變為孚再變為㑒三變為𠔽復
從人作𠈃不特非輔之義失其音亦莫以知矣音失而義亡卜
辭𠔽父遂無人知其為保父而謂𠦃象子在几間或曰人在牀
上郢書燕說其謬也遂不可以毫厘計
𠔽下[illegible]字舊說象大人形亦非也大人之大金文通作[illegible]其手
下垂後世所謂天字也[illegible]作兩手端舉高與首齊形當即異敬

翼戴之本字論語鄉黨孔子在宗廟朝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
襜如也趨進翼如也集解引孔注及皇疏皆曰翼如端正也端
正者敬也故詩文王有聲以燕翼子行葦以引以翼周書徂典
慎下必翼上周語翼其上也傳注皆曰翼敬也顧詩六月有嚴
有翼共武之服傳翼敬也虢叔旅鐘嚴在上翼在下數數熊熊
降旅多福翼敬字則作[illegible]亦作[illegible]春秋左氏昭九年傳翼戴天
子而加之以共杜注翼佐也盂鼎天翼臨子法保先王翼佐字
亦作[illegible]先伯敵乃祖克未先王翼自它邦翼戴字亦作[illegible]之
與[illegible]不過頭上微異耳若以單父辛彝作[illegible]單伯鐘作[illegible]果卜
辭作[illegible]（後編下廿六葉）篆文作[illegible]例之字之在商從□或口後
世易之為田者多矣省[illegible]作[illegible]此何足異翼古亦通翌昱爾雅
釋地南方有比翼鳥焉釋文翼本作翌書金縢王翼日乃瘳爾

雅釋言注引作翌日武城越翼日癸巳召誥若翼日乙卯周公
朝至于洛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漢書律厤志王莽傳皆引
作翌日凡今本尚書作翼者古文率以翌字代之凡古文尚書
作翌者其在金文則從立作[illegible](盂鼎)字若翌乙酉)或省為[illegible](宰
椃角)在六月佳王廿祀翌有五)其在卜辭則或從立作[illegible](後編
上十二葉)翌日辛王其戠于[illegible]亾戈)或從日作[illegible](殷契八葉廿
二翌日酒隻口)或省之作[illegible](殷契一葉九口午卜貞王賓外壬
翌日亾尤)[illegible](殷契七葉四十四乙卯卜翌丙[illegible])[illegible](後編上八葉
翌丁未不其易日)諸形[illegible]之為字與[illegible](愙齋廿二第十六葉父
乙爵)下之[illegible]無異也[illegible]之為字與[illegible](愙齋十八第八葉父己卣)
左之[illegible]亦無異也然則[illegible]亦[illegible]之省形[illegible]之別體已[illegible]王國
維謂[illegible]之初字象毛髮[illegible][illegible]之形(集林六釋昱)山謂即為翼之

本字說文翼翄也從飛異聲籀文翼翼篆文翼從羽呂覽本味
其狀若鯉而有翼注亦曰翼羽翼也羽翼也當是[illegible]之本義為
翼有左右故金文一作[illegible]自周末文蔽以[illegible]音近[illegible]通假為翼
[illegible]復借[illegible]敬為羽翼字而[illegible]之本義失秦漢以還借[illegible]敬為異
同字復從羽于異上以為鳥翄之專名假借之為翼敬輔翼而
[illegible]之本義失昱日之昱卜辭作[illegible]從日[illegible]聲其本字也金文作
[illegible]古文尚書作翌衛包改訂尚書作翼皆借字也以古文尚書
之互用證卜辭金文之通假以[illegible][illegible]之通假證[illegible][illegible]之為一字
謂[illegible]即翼戴翼戴之本字此非臆必之辭則卜辭[illegible]字亦可斷
即異之初形矣辭曰貞異不其[illegible]來又曰貞異[illegible]苦方異非人
名必是國名而[illegible]為官名抑為諸侯食地之名亦于焉可說
書序言成王時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大戴禮保傅亦言周成王

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為大保周公為大傅太公為大師保保其
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周初碻有師保之官矣君奭曰
在大甲時則有若保衡漢官儀曰殷大甲時伊尹為大保卜辭
亦數見保父保父者猶酒誥之稱司馬為圻父司徒為農父司
空為宏父亦師保之尊稱殷初碻有大保之官矣然而亦非保
異也舀鼎曰邢叔在異詩譜曰晉穆侯遷都于絳孝侯改絳曰
翼楚辭天問述周公東征之事亦曰並驅擊翼何以將之翼即
卜辭所稱貞異不其[illegible]來之異否雖不可知殷周之世碻有以
異名其國者然而亦非保異也[illegible]上吾知其為保下吾知其為
異合而觀之謂為官名既無攷謂為國號亦無徵則前言一名
而從二字者毋寧謂其一字與其言保異合文毋寧謂[illegible]從保
異聲即冀之古文矣何以徵之說文言冀北方州也從北異聲

此因禹貢九州攸同及周禮職方氏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為
說也九州之說不知誰始史記嘗述鄒衍之說云中國于天下
乃八十一分之一耳中國名赤縣州內自有九州禹貢之序九
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州者有九乃謂九州也河
圖括地象亦謂天有九道地有九州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
八柱九州之名近世學者頗多疑其出于周末陰陽家則北方
州名非冀之古義亦晚周新說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橫四
海兮焉窮冀州猶言中國也淮南墬形訓正中冀州曰中土高
誘注四方之主故曰中土山海經大荒北經蚩尤作兵伐黃帝
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周書嘗麥解則曰蚩尤逐帝爭
于涿鹿之阿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顧氏日知錄因之謂古
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以冀州為中國之號故書皆稱中國

為冀州或曰中冀或曰中土則冀之為言中也非北方州之名史記孝武紀冀至殀庭焉索隱曰冀漢書作幾易屯君子幾不如舍釋文引子夏傳幾作近中孚月幾望釋文稱京本幾亦作近幾近雙聲而冀幾對轉故爾雅李巡注訓冀曰近也穀梁桓五年傳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于是不服為天子病范寧注冀州則近京師親近猶不能服則疏遠者可知釋文曰冀州言去京師近也楊士勛疏亦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則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鄭近王畿故舉冀州為說冀之為言近也言其近王城也王城者四方之主天下之中也近乎中土謂之冀亦不得以冀為北方州也冀非北方州名其字何以從北北邶伯兩作北傳卣作北形皆近北（非字見晉鼎史記言伯益之後大駱生非子周孝王時封為附庸邑于秦鼓

文非子卣作北子（舊說北讀為邶誤邶伯爵非子爵）春秋宣元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左傳言會于棐林矣又言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北林當即棐林之誤（棐下之木漢儒因為林名而加）棐上之北將謂北乎抑非乎則冀上之北殆亦非之形譌一省作再省作若省其中之作謂冀字乎謂冀省乎書皐陶謨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史記夏本紀汝翼則作汝輔之楚語求賢良以翼之韋注亦曰翼輔也天子輔翼有三公有四鄰四鄰者尚書大傳云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天子有問无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禮記文王世子疏引）三公者古周禮說大師大傅大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五經異義引）師保輔弼左右天子如車之輔

如鳥之翼然則冀本輔翼之專名展轉省變譌非為北始有冀字冀非從北也保北聲近北亦之省誤（翼冀古通用荀子修身行而供冀非漬淖也楊注云冀當為翼是）卅年冀敢冀字作蓋又因為形以冀望為義非所謂中冀中土冀近王城之冀亦非乎之所謂保異為冀也保異為冀冀者殷周間諸侯有國之名亦非中土中國之號也何以徵之左傳僖二年晉將伐虢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杜注冀國名皮氏縣東北有冀亭水經注汾水又逕冀亭南下引京相璠說亦曰今河東皮氏縣有冀亭古之冀國所都也冀之立國史無明文羅泌路史國名紀附諸陶唐氏之後以為其國始于堯舜之際其說不根其事難信然以一字攷之卜辭云貞異不其乎來貞異乎苦方異均似冀之省形

又以冀幾古常通用攷之逸周書商誓言幾耿肅執皆殷之舊官人幾當為冀則冀實殷時國名」（集刊第八本二分二三三至二三九頁說冀）

于省吾曰「首一字他器作此作卜變體也王靜安釋俎象人舉兒童於頭上之形係一字舊釋為子孫二字非也孟子謂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戴謂以頭戴物也今朝鮮人猶多如此蓋吾國上古之遺風也」（雙劍下釋九頁卜）

吳闓生曰「舊釋為析子孫其義不明以為貽厥子孫之意耳近人多疑之以為舊說未確非析下亦非子孫二字也大氏此等皆上古民族間所用為標識符記故數數見之或著於銘首或署於末猶後世簽名印押耳凡古器刻識所謂析子孫八子

孫子孫荷貝執干戈弓矢諸形及亞形中召夫亞形中醜字亞下豕形足跡形及鳥形冊禾形冊等皆古人所用符識其義為何不可強說者(吳吉文卷一第三九頁羼鼎)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此為析子孫,而以□為子抱孫形,蓋據禮有析宗器之文兼附會於禮抱孫不抱子之說也。張鳳釋□為俘,□為獻俘之人。□即𣎆字,在此當釋為几。几者或為祭時尸或神所凭依者,或為牲俎形。古代殺人以祭之俗然也。倫謂金器凡有□形者或但箸此文,或并箸且辛父乙等文,最為習見。或更箸某作且辛或父乙等彝字。其若祖辛觶則作□□□作且辛彝旂僕鼎作佳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易旂僕旂用作文父日乙寶隩彝□。乙未𣪊作乙禾易小子□

貝二百用乍父丁隩𣪊□。父甲鼎唯正月既望癸酉王獸于盂𣪊王令口執□伐𠈇用乍父甲將鼎彝□。小子射鼎乙亥□易小子□王賞貝十朋□□用乍父己寶隩□。唯父甲鼎有獸伐之義,可為張說附會。然亦未能極成也。且以後舉諸器文諭之,□實為作器者之族徽,特不易詳其意義。林義光曰:古彝器多作□之文,舊釋為析子孫。□象人形,伸手上抱子,其孫字甚明。析古作𣂔(格伯𣪊),非亦非析字。又父丁鬲作□析子鼎作□,實皆為𣎆上抱子形,古以為銘器吉語,與詩乃生男子載寢之牀同意。𣎆非爿,皆象牀形,自上視之為𣎆,旁四注象其四足,旁視之為爿形。見𣎆半之兩足也。𣎆亦變作𣎆(□向尊)倫謂林說斠辯然。以為牀上抱子形,古以為銘器吉語,未可從也。以上舉各圖語比之,非如林說為牀之初文。□者□之姓也。

□者作器者之名也。□疑為說文之𠬪字。說文𠬪,丑𠬪。𠬪諸文初文本是具體指事,如爪金文作□,從手而象其有所撮形,丑甲文作□,從手而象其有所扭形,𠬪本從又𠂆而以兩掌向上承物(詳又𠂆一字疏證)。今杭縣謂持物而向上舉曰𢪸上去,即此字也。𠬪則本從兩手向上,或向前屈指有所攀援,即攀之初文。不然豈有兩手相反而可握持者乎?最初文直是如此□與𠃌子解之□皆從大而象形也。然則𣎆為□之族徽,蓋作器者以造𣎆為業也。其後以此為小宗之氏,則𣎆□又為一氏之族徽。故如父甲鼎小子射鼎銘文涉獸伐賞賜之事,而猶書此族徽也。(刻詞三七頁至三八頁非解)

郭沫若曰:自宋以來,大抵均釋為析子孫。近人王國維以為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此近是矣。然於子孫觀念

未能除盡,纔進而為之解曰: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古之為尸者其年恒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此純以周制說殷文,於資料問題已有可商。蓋殷代社會猶存母系中心之遺習,子孫觀念頗薄弱,殷彝未見孫字,卜辭已著錄者六七千片,而孫字僅一見。故大人抱子不必即是尸象,殷人用尸與否尤當先作考查。即退一步說,承認大人所抱者為尸,則此銘文必當施諸祭器。然如商婦甗、婦闆甗、父丁鬲等均有此銘。甗鬲乃蒸煮之器,非祭器也。僅此已足為王說之致命傷矣。……且王容二氏之說均立於文字畫之觀點。所謂文字畫者乃文字形成之前階段,即野蠻或原始民族在未有文字將有文字時所用以為意思表現之符徵。此種未成

形之畫語、在現存未開化民族、如北極附近之愛斯基摩人、美洲之印迭安人、於今均猶見使用、然般彝中之圖形文字若作為文字畫解時、有一根本困難、即般代文化已遠遠超過此階段、而已有完整之文字系統、且如所謂析子孫及子孫二例、據余所見、於周彝中亦猶見使用例、如旂鼎、其銘曰唯八月初吉辰在乙卯、公錫旂僕、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銘末即綴以[圖形字]、此器用初吉、乃周制、故器必作於周代無疑、又例如周獻侯鼎、其銘云、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商(賞)獻侯𩨀貝、用作丁侯尊彝、銘末即綴以[圖形字]、此乃成王時器、則銘中已有明文、故即此二器、尤足使文字畫之說根本不能成立、蓋二器銘文所表示者、乃當時文化已有比較高度之發展、已有一定之曆法、一定之典禮、一定之文字體例、而在此時尚有所謂文字畫

之使用、此極端不合理、知此則知根據文字畫之觀念所立諸說之必為臆說、可不待辯而自明、

字作畫解既不能成立、則當返歸於字以求之、余謂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孑遺或轉變也、此於彝銘本身可尋出種種證據……　如所謂析子孫、作父乙彝卣、析子孫作父辛彝卣、與上父戊方鼎例全同、此外如文父辛尊、其銘曰、子光(覞)口子[圖形字]啓貝、用作文父辛尊彝、又如𢼄彝、銘曰、[圖形字]𢼄作祖癸寶尊彝、此作器者之啓與𢼄均係以此圖形文字為族氏者也

且此氏族之名號尤有種種異形、有省作[圖形字]者、有省作而橫書為[圖形字]者、亦有省作[圖形字]者、更有全省其二几而作[圖形字]若[圖形字]者、是則此字之主要成分為大人抱子形、而非飾實可

有可無、般虛卜辭適有此字、凡三見、

(一)貞[圖形字]不其乎來

(二)癸丑卜[illegible]貞[圖形字]及呂方

(三)貞[圖形字]及寡乎、

統觀三例、亦確係人名或國族之名、此與金文為互證、則知余所謂族號之說、益信而有徵矣

此字當即異之初文、亦即冀州之冀、(青研十一頁至十七頁般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加藤常賢曰、共([圖形字])是異([圖形字])的省形(參閱0630虞字條加藤常賢說)、而異字意指載戴於頭上、虞呢、是合虍音所表達的駢義而有高高負戴於背上的意思、所以把這些移到圖畫文字[圖形字]去看、它下半立人高擧之形就在表達載戴的意思了、又如前節所

述的[圖形字](參閱0610子字條加藤常賢說)它上半的[圖形字](倪)象負任之形、整個[圖形字]的形狀成為

从共[圖形字]聲(倪)

我們就必須解成倪人([圖形字])高高地負戴於背上了、而且我前面考證過[圖形字]字該讀如倪、另外也曉得了虍音虞念成居倒切、這兩者合併起來、就自然可得[圖形字]跟虞虞只不過是音轉的別字、而其義則同的結論了、這些論點在後節討論讀為非口的連語時大概可以再弄明白的、

[圖形字]讀如倪、而且加上[圖形字]的高擧之意、我們要找這種字的話、不能不舉出底下兩個、

揭、高擧也、(說文)去例切、又其謁切

竭、負擧也、(說文)渠列切

由這兩字可知去例切音厥說文負擧的意思是

凡手不能擧者負而擧之……（禮運注 竭負戴也 段玉裁注）

負戴的解釋就人形而言正不外乎[字形]的形狀作為字[字形]形象性的說明前面未排斥負戴的解釋就是本於這個地方荀子有這樣的句子

竭蹶而趨之（儒效篇議兵篇）

而

竭蹶顛仆猶言僵仆也（議兵篇楊注）

竭被連言成竭蹶即令入聲化了意思是一樣的同指着屈服而匍匐我們雖只討論竭的渠列切的音溪紐去例切還有個啓字啓有下列諸解啓跪也（爾雅釋言）啓踞也（廣雅釋詁）不遑啓處（詩四牡）毛傳啓跪處居也不遑啓居（詩采薇）鄭箋啓跪也朱駿聲看作異的假借字這只要通觀我們整篇論文應該會發現是再說从曷聲的字說文有這樣的解釋很有趣味的

獨禾擧出苗也

碣特立之石也

這也有參考價值吧

由以上我們當可判明[字形]是讀如倪的而倪音的[字形]是負擧也就是人形[字形]的意思所以單一個[字形]倪也好再加上高擧之形的[字形]也好所表達的都一樣……

上面我論證了非[字形]的上部是棐輔形（參閱二一八條中加藤常賢說）下部則當併讀為戾竭如今兩形加起來的非[字形]乍見之下似該讀為一字然而正如看了本文開頭拓片的字形我們曉得是該讀為兩字的而也正如後文所說這兩字雖非同字却是同義的連語讓我們進一步討論它

在第六節中我說從形象上認字形[字形]為戴載是不能算錯的通過後來的論證我們當可明白這道理了因為[字形]實在指謂着[字形]形的人據這一點推斷戴載加上非輔形的二語結果不是能釋成負戴背戴嗎因為[字形]正是負戴人的形狀

其次我還說過[字形]是跟虞虡同義的字虞加上非輔音的二語在指謂着什麼可參史記司馬相如傳的上林賦

櫟蜚虡（文選上林賦呂向注曰櫟擊也漢書本傳及文選上林賦作飛遽）

段玉裁說文虡字注

張揖曰飛虡天上神獸鹿頭龍身是長卿謂虡為神獸

徐灝段注箋也說

虡刻為猛獸因以名猛獸曰飛虡

可知虡又叫蜚虡飛虡而據史記蜚虡又可知連言成飛虡的話也不是當飛的虡講的蜚又叫負蠜指臭蟲（蜚蠊）或[illegible][illegible]而言負蠜顧名思義是四足平伏着的蟲所以跟猛獸虡的平伏同樣意思從而我們當可認蜚虡為同義連語了

再其次我提到說文豦字下鬥相丮不解也的解說是豦所从的虍聲的引申義我還引了張衡西京賦的

猛虡趪趪（劉良曰作力貌）

底下我們再考贔屓一語

巨靈贔屓薛綜曰作力貌（音備許器切）（西京賦）

巨鼇贔屓呂向注用力之貌（吳都賦）

不受囿於訓詁家之共釋此語為用力貌以段玉裁為首的說文各注家則謂贔是它的本字朱珔文選集釋也一樣其實贔是甲骨文厥字的訛變金文只作三矢三矢象矢飛之形而所表達的只不過飛非之音罷了所以這個字該作當說文大目

也詩大雅蕩正義怒而目作氣之貌也可見這個字和作力貌
是不相配的贔屭一語雖始見於漢賦它的起源卻頗早它原
是疊韻連語或作屭贔(本草綱目卷四十五)所以兩字拆開獨立成單詞
也無妨明白了以上再合觀先前我提到的屭音兼義音的現
象我們大概就能曉得這連語不外是屭音兼屭義的連語罷
了承培元說

漢辭賦家有贔屭二字訓作力貌因負碑之獸名曰贔屭(說文引經證例卷十)

本草綱目卷四十五說

贔屭……屭贔李時珍曰屭贔者有力貌今碑趺象之

將巨黿匍匐着而碑背上之形叫贔屭楚辭天問篇王注是個
證據

列仙傳曰有巨靈之鼇背負蓬萊之山而抃舞

這個鼇的外貌就跟贔屭的拊足一樣那麼我們可將飛廉和
贔屭看成聲轉的同義語

以上我們說贔屭的拊足和碑碣叫飛廉贔屭它指謂着屈服
而背上高負物件的意思這一點就人而言自前舉金文



的圖畫文字所表達的意義開始屢見於古代文獻弗忌侃伲
同婎一連串的名稱之中由於這方面的證據極多我們留許另
文弗忌考這兒我們擬敘述僅一連串的名稱見於載有本論
文標題圖畫文字的彝器的情形

首先看這圖畫文字



篙清五·四
據古一之三·一
綴遺二八·二三、二四

我讀它為輔蝺婎輔蝺暫且不論唯跟女的合體是當看成婎
的婎有一解

婎醜也(說文)

這兒指曲背的婦人(說文亞字解)和男子的僬是相對的連言之就
叫仳催仳婎了淮南子修務篇高注也說嫫母仳催古之醜女
也那麼這個解的製作者就是輔蝺就是名叫仳婎的負任的
女子了

其次



貞補中、六

這圖畫文字中輔蝺跟前面一樣下半的圖形則又見甲骨文
我們原該作一更富綜合性的敘述的不過單就這圖畫文字

而言我認為就是禮記內則的以木燧鐫鑊(屬文)的形象這兒
大概也恋木雔的雔音佳音加上女所合成的字和前器的婎
同表一義

其次還有這種銘文的寶器

雔作文父丁 非[glyph]

中心旁佳的是雔字它雖可以解釋成咎但我們若無妨看作
惟字的話它既無女旁根據前例說是催字也適吧

進一步我們討論圖畫文字非[glyph]中人物的有關問題上節
我曾說[glyph]可以讀成倪那麼加上非輔音的連語就成了

俾倪嬰娩

俾倪有下列幾種解釋

俾倪傾側不正也(字林)

俾倪城上小垣也（埤蒼）

俾倪不正視也（睥睨）（史記信陵君傳正義）

都是從負任物件的人形所得的引申義換句話說俾倪本指負任的竪者也就是小人說文嬰娩

嬰娩也

娩嬰娩也一曰婦人惡貌也

兩字是疊韻連語意義相同正如說文的或說是婦人惡貌負任人之意

再依上節我讀字形[圖形字]為竭順此讀法非[圖形字]便要讀為非竭輔竭了如果要找跟這兩字音近的字導有名詞的傳兑似乎倒頗恰當

依經學上的傳說傳兑是高宗武丁夢見他令衆人搜尋他終

於得之於傳穴而任之為宰相的但春秋元命包却說

傳說主祝章巫官也章請號之聲也傳說蓋女巫也主王后之內祭以祈子孫廣求胤嗣（據玉函山房輯佚書）

解傳為巫是王后內祭的主祭者

根據開頭以來的研究傳說之名是指佝僂的小人這個意見合上元命包的說法傳兑就是佝僂小人的女巫了很有趣的是所謂巫這種神聖的人會是佝僂小人而還有趣的是這種人會是女性製造圖畫文字非[圖形字]的彝器的所謂小臣固不少又有女性在內小臣之例像

小子口　續殷上四九

女嬬小臣兒　續殷上八五

小子罽　續殷上二五

小子省　續殷上八六

小子㽙　續殷上四八

小臣缶滆　三代三・五三

小子醉（醉字迄今雖未揩書化我們却懷疑是酒跟夆的合體就是說文酯字的酯酯能也从酉吉聲讀若䞓（原文酉引作酒吉滿植—譯者註）　貞八・三八

女性製作彝器的明顯之例像

嬰女作……　據二之一・三五

庚姬作……　續五・二六

商婦作……　筠五・二〇

婦關䝵……　據二之一・七〇

傳兑是依經學系統所傳說的男子還是如元命包所說的女巫我們找不出斷定它的材料或者這是圖畫文字非[圖形字]那

種地位的人中有幾個後來被換字相傳讀為傳兑而其中一人或兩人留存至今也未可知我們所以這樣推斷是因像底下的解釋前攀圖畫文字



中非扁的扁就被換成了賢

獻猶賢也（論語八佾篇鄭注）

獻賢也（尚書皐陶謨孔傳）

再如獻的聲轉字儀被這樣解成了賢

儀賢也（廣雅釋言）

由這些例子推測前人作這種解釋是別有理由的。我們可以認為所謂殷賢人的巫賢其實就是非扁後世把這個指非扁叫文獻殷代有過很多這從孔子所說的文獻不足（論語八佾篇譯者註）固可窺見一斑另一方面我們也是懷疑到這跟非扁換字成巫賢

以致歷史上僅僅留下這麼一個人的情形類同的緣故」(中國文字十三册一三至一九頁非[illegible])

王國維曰「宋殷禮器銘屢有[illegible]語,其異文或作[illegible]父癸[illegible]或作[illegible]齊婦鬲殷虛書契卷七第二葉亦有此字。自宋以來均釋為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古之為尸者,其年恒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不言祭祀席,然下言諸侯祭祀席右彤几,昨席左彤几,則天子祭祀席左右玉几可知。冢宰職:享先王贊玉几玉爵。注:玉几所以依神。天子左右玉几。書顧命牖間西序東序西夾神席皆有几,則左右几者,天子尸之几也。其但作𠂤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几在尸左右,故以[illegible]二形象之。依几之尸象正面,左右之几不得不象側面矣」(觀堂一三九頁至一四〇頁說俎)

衛聚賢曰「[illegible]舊釋為析子孫三字非是。按上一字即鼎字的一半,係放犧牲的架子。中一字為人,下一字亦為人,不過中一人係被俘的俘擄,下一人是俘擄俘擄的人。此二人何以形容得出來,以被俘擄的人當然力小,而推演到人小;俘擄的人力大,而推演到人大,故畫一大人兩手舉一小人放在犧牲的架子上為獻俘犧牲的人。要流血,後將人畫為丨旁加兩點為血,變成小字,下面的為全人正面寫成大字,後來形成大人為統治者,小人為被統治者」(說文月刊第一卷合訂本一九頁字源

編者的討論

薛尚功曰「按呂氏攷古云:銘文純作畫象,蓋造書之始,其象形如此。後世彌文,漸更筆畫以便於書。其文有若大小人形者,蓋謂孫與子也。小者孫,大者子,非博古錄云是析字,言析子孫,乃貽厥子孫之意」(款識卷二第三四頁子孫父己彝)

李孝定曰「丁山……謂金文[illegible]字所从之[illegible]與異為一字,亦非。異字乃象人首戴甾之形,王國維說當解云異,戴也,象人首戴甾之形,从[illegible](說文篆文言从[illegible]云从大从[illegible])當从甾,甾亦聲」(集釋八〇八頁)

李孝定曰「右列諸文為彝銘習見之圖形文字,在銘辭中恒與「父某」「母某」連文,或在銘首,或在銘末,亦有與他名並見者。除極少數例外,銘辭中恒無其他文字,且有僅著此一文者。此為古人族徽圖騰之遺,近賢已有定論。宋人治金文者相承釋為「析子孫」三字,清儒頗仍其說。按此文合三體成字,除第二文確為「子」字,上下二形與「析」「孫」二字之形誼了不相涉,其為臆說可以無辯。近賢於此文之考釋頗發新解,而異說紛錯,亦待論定。謹就諸說略加評述,或可資初學一助耳。

1.王國維說俎,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几間之形。子者尸也。其上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姑無論周禮左右玉几之說是否確有其事,且此字多見早期彝銘,以周禮說殷制亦難徵信。即如其說,此為何字,亦仍不可識也。按爿為牀之古文,說文失收,然說文所收之字多有从之得聲者,王氏所舉[illegible]字即牀字,正从爿得聲。至此字下半確象大人抱子之

形惟未必為尸，其上半之北，究為純聲符，抑為會意兼聲，在此字未能確識之前，正未易言也。卜辭有□、□、□諸形，大抵均為人名或國族之名（見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三十八頁第一欄从□）與此應是一字。

2.丁山釋此為「冀」，其說甚辨，宜若可信，然細繹其論証過程，實亦未盡允當。若丁氏釋「冀」之說，必先確定此字上半之「□」為保，而下半之「□」為異，釋「□」為保，又必先確定北之為斧扆，而又連讀為非。孫詒讓氏釋北為斧（說見前），已難徵信，丁氏釋為斧扆，其不可信正同。且即如其說「□」亦無釋保之可能。丁氏謂「□」一作□，其上之□一作□，一省作□形，皆近於許書所謂□古文保及金文保右旁之「□」，疑□即保之初形，保上之北，即棐黼之正字。說甚辨而實為臆辭。蓋金文自有保字，其

原始形態作□（鼎文□，父丁簋），象負子於背，即保抱之本字。後以配合形聲字之結構，遂分為左右對稱之□，手臂中斷，而子下猶遺留手臂之痕迹，殆如丁說之作□若□也。且保象負子於背，亦無省「□」形而獨作「□」之理。又「保」至今為會意字，亦不應先有形聲之「□」也（北字之究為兩人相對，抑僅係紋飾，雖不可知，然絕非「非」字）。至此字下半之「□」，象人高舉兩手過頂，有所扶持之形，應是「□」之古文。甲骨金文異字作□、□，象人首戴甾之形，其下半所从正此□字，古文字中以此為偏旁者頗多，其上必有所戴，無獨立成文者。丁氏則釋此為「異」，其說之誤的然可見。此字之上半既不得為保，下半亦不得為「異」，丁氏釋「冀」之說，固亦難以徵信矣。

3.加藤常賢釋此為「非」，「蝺」為「黼」，「蝺」而讀為「傳說」，說頗支離。讀字

之上半「非」為「非」為「黼」，其說未聞。如與丁氏之說相同，則其不可徵信已如前識。讀字之下半「□」為蝺，其說云：「它下半立人高舉之形，就在表達戴戴的意思了……它上半的□（倪）象負荏之形，整個□的形狀，成為从娰尸聲（倪）我們就必須解成倪人（□）高高的負戴於背上了……」加藤氏謂字之下半象有所戴戴之形，其說是也。而又負戴連言，繼則解「□」為□，其說云：「因為□實在指頭著□形的人，據這一點推斷戴戴加上非黼形的二語，結果不是能釋成負戴背戴嗎？因為□正是負戴人的形狀」。加藤氏又引說文「揭，高舉也」，「蝺，負舉也」，遂謂□當讀蝺，蓋謂此象大人負舉或高舉其子之形也。按揭蝺為形聲字，而□為會意字，謂其義為揭為蝺則可，然無以証其音之當讀蝺。又謂□當為□，然前者象高舉其子，後者像人跽坐

之形，不得混為一談。然則「□」之讀蝺，固難索解矣（撰者所據為譯文，於加藤氏之本意容有誤解也）。「黼蝺」二音既難遽定，則「傳說」之說自亦可以無辨矣。

4.孫詒讓謂北象四斧形，其說曰：「古畫斧之形當為□，篆文約書寫之則為□，或趣便省之則為□，更省之則為□，是其由畫上下出者即刃也，直畫旁豎者即柯也，□者上下各一斧，同柯連理，左右相背合而成北，則成四斧。」考金甲文偏旁中斧戉之象形文多見，固未有省作□或□者，孫氏釋此為四斧形，未為有據。

5.吳闓生謂此猶後世簽名印押，皆古人所用符識，其義為何，不可強說，可謂達論。

5.郭沫若謂此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

子遺或轉變也。此說最屬適達。又証以卜辭之[illegible]，謂此字之主要成分為大人抱子形，而卝飾實可有可無，亦屬可信。然謂此字當即異之初文，亦即冀州之冀，則仍有可商，已見前識。

6. 馬叙倫謂卝為牀之初文。子者[illegible]之姓。[illegible]者作器者之名。疑即說文卝，即攀之初文，牀為[illegible]之族徽，蓋作器者以造牀為業也。是讀此文為三音節（說見下）。惟[illegible]字兩手之指皆內向，以抱持子，與卝之外向者有別，說有可商。

7. 衛聚賢說此上為牀架，中為「小」，下為「大」，於文字之音義無徵，蓋肊說也。

總上所論，此文之為族徽已無可疑。字當以大人抱子之形為主（於契文可徵），其上之卝或省作爿，乃牀之古文（契文卝、疒等字从之可証）。在此究為聲符抑為意符，或竟純為文飾（以其繁

文从「卝」，言文飾之意味或較多），未可確指。惟大人抱子之形究當於後世何字，殊難遽定。丁、郭二氏之說相近，丁讀下半為異，郭則釋全文為異，此字从子固得，从子為聲，子聲異聲古音同部，抱子高舉，適頂其載，亦與異字相近，郭說宜若可信。然無以解於甲骨金文「異」字之从「甾」而於族徽之字則少从「子」，郭意仍以存疑為是，亦不知蓋闕之義也。馬氏讀此為三音節，加藤氏則讀二音節，古文字中固有此可能，惟其他姓氏字多為一音節，二氏之言存之，以備一說可也。又友人屈萬里先生疑契文之[illegible]為承字，承从卩而此从子，其結構之意雖同，惟古文字偏旁中子卩相通者似乏他例，亦未敢遽定也。

張日昇曰：「按2001.1K、2001.F同文負康。」

劉心源曰：「鼎舊釋作析，非。案古器中多有此字，各家釋作析或釋作析木形，此本說文鼎字之解，須知鼎从目爿，許謂目已成字，乃是貞字之省，若爿則未成字，故云象析木，臣效非謂爿是析字也。古器銘文作爿者則不得謂為未成字，蓋鼎之省，即鼎字也。亦不得釋析木解字，固有靈矣。小子𢍰鼎云作父己寶尊非，與中丞云臣文義讀之非。少古文鼎此解超乎尋人。凡古器中爿字讀為析及析木形文，乞即不通，讀為鼎則順，此不待煩言而解者也。或曰爿既是鼎字，此彝及父辛鼎、父己鼎、父乙鼎皆臣爿為銘，則是彝自銘識，而言鼎何謂也？曰此所謂本銘不言本器，而言他器器銘之變例也。例言已詳之矣。[illegible]鼎家不諳此例，於是曲說枝詞紛然自擾，曾何當乎。」（古審卷五第十六頁[illegible]彝）

白川靜曰：「銘末有圖象之款識，郭氏云：

「宋人釋為析子孫，近時王國維又說為抱尸而祭之形，均是臆說。按此乃員之族徽，有竟省作[illegible]者，卜所屢見，亦為國族之名」。

此一圖象乃自殷器以來甚為多見者也。然如旗觚其器文，以殷之多子之後用此圖象者為多。余意此即與子相同，乃用為出自殷室之身分之稱號者也。小子、小臣之器中多見此圖，可參考「殷之基礎社會」及「小臣考」（金文通釋第五輯二三二頁二一員鼎 林潔明譯）

彝文 <1510> △

李孝定曰此與2001當係一字2003與契文之𠬪全同郭氏以為字當从大人抱子之形為主者是也

57(2002)

鉦文 <2003> △ △

父庚 <2288甲> △ 父庚 斝

父癸 <1766甲> △ 父癸 彝

尊文

母 彝 <1688> △ 簋

匕乙 <1741> △ 妣乙 彝

母彝文 <1440> △

再 齊婦 <1590> △ 齊婦 鬲

58(2003)

戈文 <2049> △ △

吳大澂釋子孫二字見愙齋十七冊七頁齊婦鬲

59(2003)

觶文 <2302> △

李孝定曰字上从二耳中从非即𠁧之省下从大而無頭不可識

60(2004)

郭沫若釋天黿即軒轅用語下我姬氏出自天黿猶言出自黃帝 父乙罍 <1191> 「△父乙」

父乙卣 <2561> 「△父乙」

父戊卣 <2562> 「△父戊」

父辛觚 <2214> 「△父辛」

父乙卣 <2560> 「△父乙」

婦姑甗 <0797> 「△匕婦姑」 [illegible]彝

父乙尊 <1024> 「△父乙」

[illegible]父 <1628> 「△」

亞甬 <1066> 「子錫△亞貝」

亞卣 <0691> 「用匕父癸 [illegible]彝△」

父癸簋 <1982> 「△父癸」

父乙角 <1137> 「△父乙」

父乙匜 <2133> 「△父乙」

勑徵鼎 <0475> 「△」

獻侯鼎 <0590> 「△」

婦未子鼎 <0376> 「婦未子△」

天黿帝頫鼎 <0327> 「△帝頫」

父乙觶 <2390> 「△父乙」

父癸鼎 <0091> 「△父癸」

父戊盉 <1921> 「△父戊」

父癸卣 <2573> 「△父癸」

父乙簋 <0956> 「△父乙」

[illegible]鼎 <0571> 「△」

徐同柏曰「孫字形如蜷蜍眎胎之象」(从古卷一、二〇頁商子孫父癸匜)

徐同柏曰「子字象人大形孫字象人眎胎形彝器款識每作此文或據說文爲象母推形疑子下一字是古文爲字按今所見彝器銘文有子孫作婦姑饕彝若如或說既曰子爲又曰作婦姑饕彝不辭矣子孫二字當從舊說爲長」(从古卷五、九頁商子孫父乙觚)

劉心源曰「子象人形孫象孩兒形此二字亦可讀孫子」(奇觚卷一、十六頁父戊彝)

〇容庚曰「疑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也」(寶蘊九頁周獻侯鼎)

吳闓生曰「舊釋子孫未當郭疑爲天黿謂即軒轅單聞之譯音其說甚新國語有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之語郭之所本然據丁子鼎作子△天即此二字之省文則知子字不誤又**鼎天子作天**知**爲子而非天也要之此等爲一種標識符號則無可疑耳」(吉文卷一第四〇頁征人鼎)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孫然孫從繩得聲繩從黽得聲謂**爲黽而釋爲孫尚可通若**則非子也郭沫若以爲天黿乃族徽或謂即軒轅氏說皆近理然攈古錄金文一之二有**辛彝與此相類倫謂**是大字大篆六黿皆古氏族大天二字形本相似聲亦脂真對轉故大邑商亦或作天邑商矣真元聲類相近故大黿又轉爲軒轅」(刻詞十九頁天黿角)

郭沫若曰：自宋以來亦均釋為子孫，近人容庚則以為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同以尸祭為說，蓋據王國維說俎，然此說之不足信與王說同，人形下一物分明黿黽之象，何得說為牲體，且陳牲而祭矣，則必施諸祭器，然有子孫父癸盤，又西清古鑑有周子孫匜，盤匜乃盥洗之器，非祭器也，有子孫婦姑獻、甗亦非祭器也，故容說與王說同一不能成立……

□之當為國族名號者有數證，其一為甲寅父癸角，又其一為父戊方鼎，鼎云□作父戊彝，以彝銘通例某甲作某乙器例之，可知此圖形文字當係作器者之名，角云甲寅子錫□𣪕貝，用作父癸尊彝，則知此圖形文字當為𣪕之族號。

角銘乃彝銘文例最規整之一例，即某時某人因某事為某作器，簡之則如鼎銘，更簡則僅標一圖形文字，於其下附以父戊、父癸等名，其為自身作器者則除一圖形文字外並父戊、父癸等名而亦無之，案此乃原始文字省去動詞之通例也，文字之發生必先有名詞而後有動詞，因而言文之結構亦必先有主語而後有賓語，此覘之小兒言語可得其明證，準此則單存一圖形文字者僅作器者之自標其徽識而已，比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造物上蓋章或簽名，本乃極尋常之事，然一落於古器則因其器之奇古，字之奇古，又益之以歷來儒說之敬宗追遠、貽孫翼子之先入見，於是乃多立臆說，使歧之中又有歧焉，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矣。

……□字當即天黿，蓋古之軒轅氏也，余近證得古十二歲名

本即黃道周天之十二宮，寅之攝提格為大角，其次為卯之單閼，當於軒轅（西方之獅子座），單閼一稱天黿，是則軒轅、單閼均天黿之音變也，軒轅不必即是黃帝，蓋古有此氏姓，迄周初猶存而後已消滅，故後人遂附益之以為黃帝耳（青研十二頁至十七頁 般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聞一多曰：銅器中有銘識作□者，宋人釋子孫，其妄不足辯，近時羅振玉釋子黽，郭沫若釋天黿，孫海波釋大黽，羅氏無說，郭說曰：

天黿即軒轅也，周語我姬姓出自天黿，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黿，近年據余考知，實當於十二宮之獅子座，軒轅由姓氏演為星名者與商星同（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

一 獻侯鼎

孫說曰：

上作亣當是天或大字，下實黽形，且已有壺底飾文及泉屋清賞所載蛙形蟠龍文盤之飾文二黽形與此並合，果族徽也，當釋大黽，地志有大黽谷可證也（古文聲系自序）

案說文黿大鼈也，欲知郭說信否，當一詳審此文下半所象是否鼈形，考彝銘中原始圖形文字與此近似者約有四類：

（一）□ 弟□鼎（代二、一二） □ 弟□爵（續殷下二〇） □ 弟□父丙殷（續殷上四二） □ 弟□父丙盤（夢坡二、二三）
（二）□ □父丙鼎（代二、二一）
（三）□ ?父己觶（續殷下五七）
（四）□ 黽父辛卣（夢一、四） □ 黽父丁鼎二（代二、二一） □ 黽父辛鼎一（代二、二一） □ 黽且乙角（續殷下四三）

圖（一）大都四足向前有尾確象龜形，圖（二）與圖（一）同，惟喙加長

殆即鼉也圖(三)二足向前二足向後且無尾疑是昆蟲而非水族其名不可確指圖(四)亦無尾惟後二足特長或反拱於後或迴抱於前其為鼉屬一望而知銘識之字就余所檢獲之四十九例觀之（參看文末附圖）其下半之蟲形無一有尾者而就中其後二足迴抱於前者纔兩見餘則悉反拱於後此於鼉之形尤為逼肖然則此字郭氏所釋不如羅孫為長明矣至孫釋為大得之惟讀為大黽二字則非蓋字實從大從黽之奄也知之者同例之字有從大從豕者

奏父甲觶（代一三、五〇）　奏妣辛彝（殷上一六）　奏父丁鼎（代二、二一）

奏鼎（代二、一）　奏父乙簋（簋二、一代一四、二四）　奏爵（續殷下九）

即卜辭奏字當釋奏又有從大從羊者

羍鼎（代二、一）　羍鼎（代二、一）

諦審其獸形與亞羊尊之[glyph]（亞羊尊 愙一三、五）無異故知確即說文羍字大本人形此處未必為大小之大奄從大黽猶奏從大豕羍從大羊矣（然許君訓羍為小羊終覺可疑）

雖然奄字別無所見何以知古必有此字乎欲釋此疑請先讀秦公𣪘……竈囿四方之竈自宋薛尚功釋奄相沿無異說近儒王國維始改讀為造其言曰

竈囿四方當是造有四方余意詩皇矣無競（宋當作執競）奄有四方之奄殆此字之譌蓋形相近也

案王蓋因讀吭寔在天之天如字解為皇祖之靈在天遂謂竈囿四方亦指祖言故釋為造有四方不知四方非可造者籀曰可能亦惟天神能之在天之皇祖必無造四方之理且銘文此數句本皆屬秦公言秦公尤不能造有四方也（造有四方之語本嫌不辭故郭

氏改釋為造佑四方然其蔽亦坐誤認此句主格為皇祖故失與王同）余意竈囿四方宋人讀為奄有四方詞意順適實不可易秦公鐘畯疐在位高弘有慶竈有四方之語與𣪘文全同惟𣪘變竈為囿蓋因竈讀為奄囿讀為撫奄撫一義（詩韓奕傳奄撫也）故字得互易耳至詩之

維此王季……奄有四方　大雅皇矣篇

自彼成康奄有四方　周頌執競篇

自生后稷奄有下國……奄有下土纘禹之緒　魯頌閟宮篇

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於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　同上

方命厥后奄有九有　域　商頌玄鳥篇

並他書之

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為天下君　書大禹謨篇

王用奄有四鄰　逸周書皇門篇

凡此讀奄如字訓為撫亦莫不貫通若改奄為竈讀竈為造反滋滯礙矣秦公鐘又云

不顯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

竈有下國亦即閟宮篇之奄有下國也

然則竈曷為而得讀為奄將謂詩書是而誤在金文耶曰金文與詩書皆是也說文大部奄覆也大有餘也又欠也錢坫朱駿聲朱珔並疑欠為久之譌近是从大從申申展也案申古電字奄字從申無由見義許說殆不足據余謂奄即金文奄字從电為黽之省變其證有三試觀下圖

1秦沂陽刻石竈字所從　2邾[illegible]鐘竈字所從
3古文四聲韻竈字所從　4[illegible]二竈字所從
5小篆奄字所從　6汗簡黽字
7邾公牼鐘竈字所從　8秦公𣪘竈字所從

9 陶文奄字所從　10 秦三年戈奄字所從

黽得變為电，則奄亦可變為奄。此奄從黽省，驗諸字形而有據者一也。明母古與影母通，沓窈窅今音或讀作𡦹宛，當從冤聲（說文：宛，屈也；俛，俛頭也。楚辭懷沙宛屈而自抑，史記作俛詘，是宛從宛為冤之譌），而宛於改切，而梅莫亥切，嬰於盈切而溟莫迥切，殳莫勃切而頞烏沒切，武延切而趙於蹇切（以上並廣韻），冥忙經切而幎娟營切（集韻），並其例證。觀諸黽聲之蠅音余陵切，繩黽並音以證切（以上並廣韻），繩或借為揚（左傳莊十四年：繩息媯以語楚子。呂氏春秋古樂篇：乃作詩以繩文王之德。賤釋云：二繩字並借為揚。逸周書皇門篇：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陽與揚通），案繩古蓋如蠅，故得轉為揚，猶方言十一云：蠅東齊謂之羊也。知黽古音亦讀影母，黽之聲母既為影，其讀母復由蒸轉侵，即與奄同。此奄從黽省核諸字音而益信者二也。老子十四章：繩繩不可名，釋文引簡文注：繩繩無涯際之貌。說文大部：奄，大有餘也。廣雅釋器：黿黑

也。說文黑部：黤，青黑也。說文黽部：黽，冥也。廣雅釋詁四：晻，冥也。太玄五：沈好媼惡，注：媼，懷也。左傳文十八年：掩賊為藏，注：掩，匿也。懷匿義近。奄及從奄之字與從黽之字往往同訓，此奄從黽省，衡諸字義而仍合者三也。奄從黽省既如上述，而竈亦從黽，是奄竈二字例得通用。金文之竈有四方，竈有下國，經典作奄有四方，奄有下國，其故在此。

雖然，謂竈奄二字通用則可，謂竈即奄字則不可。金文竈字從穴，古人穴居，故穴與宀同，郘鐘、驫羌鐘、秦三年戈及陶文竈字並從宀，不從穴，與說文同。竈當為一字，而義復為函蓋，以意逆之，當為庵之別構，經典作奄，則庵之省。說文無庵字，許君蓋以奄為庵，故訓覆，引申為大為久。衡方碑：庵離寐疾（碑陰庵字……此則庵之本字僅見之例）。至奄字本作奄，從大從黽，大即人，乃國族名，省變為奄，又加邑作𨛫，說文邑部：𨛫，周公所誅，𨛫國在魯。是吳郭氏知奄

為氏族，此其特識，突過前人。至讀為天黿二字則尚無確證。孫氏讀為大黽，古國族未見有稱大黽者，引谷名為證，亦近牽合，故亦不敢苟同。

附圖

奄鼎（代二·二）
奄父乙爵（續殷下三三）
奄父乙鼎一（代二·三七）
奄父癸尊（續殷上五七）
奄父癸鼎一（代二·三九）
奄父癸觶（續殷下六二）
奄父乙觶（殷下二八）
奄父戊盉（續殷下七二）
奄父戊尊（殷上二三）
奄父癸彝（殷上一六）
奄父癸盤（殷下三四）
奄角（殷下二二）
玘鼎二（代三·四六）
奄父乙彝（殷上一六）
奄父癸卣（殷上三五）
奄父乙觶（續殷下六二）
奄爵（殷下八）
奄爵（續殷下八）
奄父乙尊（續殷上五六）
奄父乙不知名器（續殷附七）
奄父乙鼎（代二·三七）
奄父丁彝（殷上一六）
剌鼎（代三·一八）
獻侯鼎一（代三·五〇）
奄父辛尊（續殷上五六）
奄父乙鼎三（代二·三七）
奄婦姑甗（代五·七）
奄父乙角（續殷下三三）
奄父乙彝（殷下三二）
奄父乙彝（殷上一六）
奄父乙卣（殷上三四）
奄父乙卣（殷上三四）

奄卣（殷上四一）
奄不知名器（續殷附四）
奄角（殷下二三）
奄父戊鼎（代三·二）
奄父乙鼎二（代二·三七）
奄父乙卣二（續殷上七七）
征人鼎（代四·四）
奄父乙觶（殷下二八）
奄卣（殷上二九）
奄爵（續殷下九）
奄父戊卣（殷上三四）
奄殷（續殷上三六）
奄父癸鼎二（代二·三九）
奄父乙卣一（續殷上七七）
奄父乙毀（殷上一二）
奄觚（殷下二五）
奄不知名器（續殷附四）

11 （聞一多全集二第五〇七至五〇九又五一二頁釋奄）

12 阮元釋子孫，見積古卷二第十七頁子孫父乙敦，攈古一之二第七十八頁子孫父乙敦，奇觚卷六第六頁父癸卣，綴遺卷十一第七頁子孫父癸卣並同。

李孝定曰：此文舊釋「子孫」，清儒亦多沿其誤。上一字明是「天」字，古文字「天」「大」二字每得通用，然與「子」字固風馬牛不相及也。下

一字明屬邑蟲類象形容碩腹四足，絕類龜黽，舊釋「孫」字尤謬，故於舊釋「子孫」諸說均不置評，近賢始有新解，試析論之。

1.容庚謂象陳牲體於尸下而祭，按上字為「天」，釋「大」亦可通，雖屬人形，然無以証其為尸，其下則分明黽之象形，亦非牲體。

2.郭沫若釋為「天黿」，謂蓋古之軒轅氏也。郭氏蓋先有一軒轅氏之成見，故不惜讀黽為黿，以成其說。黿字雖从黽，乃後世文字類化現象使然，其說仍有可商，然郭氏謂此為族號，則不可易也。

3.吳闓生謂上一字仍是「子」字，引雙帥鼎「天子」作「[glyph]」証之，然其字兩臂上揚，亦與此所从「天」字之兩臂下垂者不類，固不能據此強証「天」之為「子」也。

4.聞一多謂即奄字，即後世之郁字，从大黽，與秦公設之「竈」相

通，設文亦當讀「奄」，且就字形以証「奄」「竈」遺變之迹，其說較可徵信，姑定暫从聞說。

白川靜曰：「銘文言『作丁侯隣彝[glyph]』，二器（本器及獻侯鼎）皆附有[glyph]形之款識，皆作丁侯之器，故可視為一家之器，獻侯與勅𣪘各用此圖象者，蓋本宗與分支皆共用此一標識者也……」

關於銘末之圖象，郭氏以此為軒轅，曰：

天黿二字原作[glyph]，器銘多見，舊釋為子孫，余謂當是天黿，即軒轅也。周語我姬姓出天黿，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黿，近年據余考，知實當于十二宮之獅子座，軒轅由此姓演為星名者，與商星同。

乃郭氏式之構想也。聞一多有「釋[glyph]」一篇（古典新義下所收），以字為奄字，魯之舊名也，說文邑部「郁，周公所誅郁國在魯」所云者，此

一也。又丁山氏則以另一圖象為軒轅（見殷商氏族方國志七二頁），有此一圖象之彝器在所有著錄中不下數十器，其長銘者除此處所舉二器外，尚有𩊚鼎（貞松三．一四）、父癸卣（貞松八．二八）及所謂征人鼎（日本一八七．二．二）、奇觚等，乃殷以來之古族也。在父癸卣中受賜于子丁，𩊚卣（積古一．三三．）中有「乍丁𩊚隣彝[glyph]」，丁侯者殆即此丁𩊚之丁也歟……勅𣪘鼎（丁侯鼎）據陝西金石志所引乾州志云，器乃得自乾縣甘谷之西峯巨場中，故陳氏謂「丁侯之家並獻侯的采邑當在此附近」云。乾縣在岐山之東，武功之北，有[glyph]之標識之器其數甚多，且多為設器，本來並非陝西之族也。以此為軒轅，為周之祖者，本不適當，聞氏解作奄之說，頗可玩索（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三六—三三八頁二九勅𣪘鼎林潔明譯）

赤塚忠曰：「闇子[glyph]，加藤博士之巫祝考（東京文理學報第一號）中有詳論，據之則黽即黿，即蘧篨，意為伛僂之小人，乃表示神職者之職能之記號也」（殷金文考釋第二二頁𩊚鼎銘（5）林潔明譯）



父辛卣 〈2585〉 「父辛」



且乙觚 〈2249〉 「且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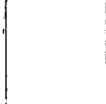


父丁鼎 〈0205〉 「父丁」



父丁鼎 〈0205〉 「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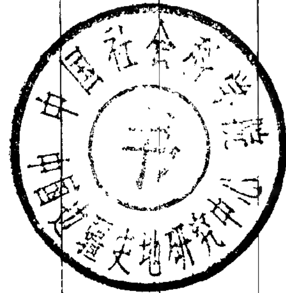
b 張廷濟曰「吳侃叔東發於□□□匜蓋之文釋云曰父則當曰子不得曰孫曰祖某則上□便是孫字此子字下作□者取攀慕恭敬忌即跽之義云：案□□字商器屢見下言父某而上具二文者爵角卣匜之屬亦不一唯下言父某上止一文者則作□□□從無作繁文如此□之形而此器對祖某言正作此□則文繁者之為孫當如舊釋孫字為是孫文繁于子故至周時之器孫字已於子旁添□也」(清儀一冊十一頁至十二頁商觚)

a 方濬益釋唐諸形見綴遺卷十第二十四頁父辛膚諸卣

李孝定曰「即黽字在彝銘中與上舉「黿」字當係同一族徽」

唐蘭曰「另外一件罍上有銘文黽字也是圖畫象形字黽是蛙一類動物中比較大的銘文在肩上共三處和腹部的三組獸面形圖案相配合有人疑是花紋但這個罍的肩部已經有一道花紋肩上口下的部位裏不應再有花紋白家莊墓三同時出土的另外一件罍可以為証商周銅器經常有把銘文與花紋配合在一起的在戈內上也常常是兩面是同一銘文的可見確是銘文這個字很像龜字但龜字的四足大小相等而此銘的後足長于前足从尾部上曲應為黽字無疑這兩個字在

一般情況下應是氏族徽號詩·桑中說美孟庸矣毛萇傳說姓也周初有鄘國就寫作黽古代常以國為氏可証黽是氏族徽號至于黽這個氏族金文中常見如黽父丁鼎黽且乙觚父辛黽卣之類見三代吉金文存卷二、二一頁(鼎)又卷十四、二四頁(觚)卷十二、五五頁(卣)都可以為証」(文物一九七三年七期六頁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





妣辛簋 〈0980〉 「妣辛」



父甲罍 〈1006〉 「父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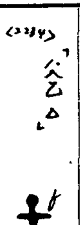


鼎文 〈0072〉



鼎文 〈0072〉

父乙觚 〈2234〉 「父乙」



父丁爵 〈1555〉 「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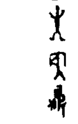


a 方濬益曰「子下作豕形此子以豕祀其先妣少牢饋食禮也」(綴遺卷六、十二頁子豕妣辛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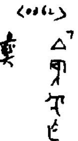
a 參閱1276豕字條高鴻縉說

a 柯昌濟曰「豕紀祭祀之物」(韡華二六一頁子豕妣辛彝)

李孝定曰：「字為『大』『豕』合文，亦屬族徽，惟音讀不可知耳。卜辭亦有此字作『𡗜』，為人名或方國之名。與金文合。辭例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三八頁下欄。从『㚖』方氏謂此乃少牢饋食之禮，昧於彝銘辭例，說不可从。柯說亦誤。」



大貝鼎 〈0062〉「△貝父乙」



龔



丁𡗜鼎 〈0079〉「丁△」

李孝定曰：「此為人體正面象形字，兩臂上舉而不着手指，與『大』『天』『𡗜』諸文並異。古文字作人形而並着手指者，必示有所丮持，無一例外。此文兩臂上揚，實為無意義之動作，細審惟小兒習作此狀，蓋『子』之異文，第2005字下吳闓生說所引『天子之子』作『𡗜』，與此應是一字，其形雖與『天』『大』等字有別，然究易相混，故約定俗成之結果，『子』字乃獨存『𡗜』一形，而此形終歸淘汰，此亦文字演變之通例也。」

戈文 〈2016〉「△」

李孝定曰：「此是『亦』字，戈文僅此一字，衡以彝銘辭例，當為作器者之名。卜辭中『亦』字多見，多為介辭，然亦有作人名用者，如『卜三七七貞勿告于亦尹八月』乙八〇二四『貞𡳿于亦尹十伐十牛』乙六二六三『貞亦尹祟王，貞亦弗祟王』續一、一〇、五『丙午卜貞𡩜于大甲于亦于丁三窜』均是，或即此文之亦氏也。」



文辛鼎 〈0228〉「△文辛」

方濬益釋子，曰：「子之左右兩亦下各有二點，不審何意，疑是乳之象形。論語周有八士，包咸注周時四乳生八子，皆為顯士。正義曰：周時有人四論生子而乳之，每乳皆二子。按人體實定有四乳者，南史王敬則年長而兩腋下生乳各長數寸，是四乳矣。唐書本紀高祖體有三乳。」（綴遺卷三、二頁子父辛鼎）

李孝定曰：「字象『大』字左右腋下各有二點，不審何字。方濬益釋『子』，仍沿前人釋『大』為『子』之誤，以四乳說之，於字形亦不類。卜辭亦有此字，如佚七四三『☐允𡗜疾』京二〇六九『御子𡗜☐八月』亦為人名。」



a 父庚觚〈0183〉「父庚，寶彝」



b 鬲文〈0684〉「△」

b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持壺形，尋說文壺字作壺，實由壺[illegible]壺壺嬴矣而譌，古金器有[illegible]見鋼器箸錄 即壺也，而說文壺部乃有壺壹二字，壹下曰，吉聲，而壺下曰，從凶，壺為器名，安得從凶，凶壺曉紐，壺音匣紐，同為舌根摩擦音，得轉注，則是從凶得聲為壺之轉注字也，然壺字自說文引易天地壹壺外，不見於他經傳，而古今亦無呼壺為凶者之證，盛季壺壺字作[illegible]，子姞壺則作壺，或由此而譌，今觀此文，若舊釋不譌，亦壺字之所從來與，此蓋作壺者之圖語，然以金文壺字及古壺觀之，壺可持不可提，此形則垂手而提[illegible]，又可疑也，[illegible]或為橋之象形文與」（刻詞九三頁壺鬲）

李孝定曰「字象人有所提挈之形，馬氏之解第就所提挈者為言，亦無確詁，考古器之卣多有提梁，其形製亦與壺相近，壺亦有之提梁者惟較少見，且壺均有兩耳，貫以繩即為提梁，故此文所提者謂之壺卣均可，惟金文不審究當於今之何字耳」



父癸尊〈2009〉「△父癸」

李孝定曰「不審何字」

周法高曰「象人手持耳形，職1511或取字(0371)之古文也，在此當用為人名，言此人為父癸作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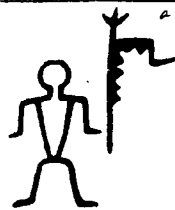


學史〈1562〉「隹△」

高田忠周曰「按此亦上文之例，其手所持物，蓋卌叉也，卌古桂字，說文桂卌叉，可以劃麥，河內用之，从木圭聲，其作卌者象形也，然則此爪即卌，下作[illegible]者，米麥粒，實此供新穀之意耶」（古籀篇四十第二五頁）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持帚有所糞除之形，疑掃之古文，卜辭作[illegible]若[illegible]，象一手持帚，一手持箕，或兩手各執一帚，古文偏旁事類相近之字每得通作，此从大，而其右手並繪手指，象有所執持，省之則作[illegible]，又矣辭云「隹掃」似作動辭用，非氏族名，其器為

咢不知辭意何指也高田氏似謂此為鞋之古文於字之形音均無徵似有可商」



且乙卣 <2503>

「△且乙」

方濬益曰「此文象人手執斿之形說文斿旗有衆鈴以令衆也左隱公十一年傳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此文正象執旗麾衆之形又昭公十年齊欒高之難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杜注靈姑銔公旗名此皆諸侯自用之旗有名稱者蓋以師之進退在旗勝敗所繫故錫嘉名以重之著其形於器亦所以紀武功也」(綴遺卷十二十一頁執斿祖乙卣)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子人兩字通用此从斿从子猶从㫃从人同意亦㫃異文也此象當依文義得讀旅人名」(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字从㫃从大於此為族名方氏但解字義高田氏謂古文子人兩字通用其說未確惟「人」「大」通用者多見高田氏謂即㫃之異文又謂依文義得讀旅按㫃字不知何字旅字甲骨金文多从「㫃」从「从」倘謂此字與旅同意則可若謂竟得讀旅則仍有可商也卜辭亦有「族」字粹二五八「口午卜☐羌甲彡☐𡿧族」辭意不明又粹一一四九云「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弗☐」此辭族字與族同義郭沫若粹編考釋逕釋為「族」亦未安」

吳大澂釋子立斿形見愙齋十八冊五頁子立斿且乙卣



觚文 〈2153〉 △

李孝定曰「字象人兩手揮舞與金文走字所从之大相近惟並著其手指不審何字也」



盄文 〈1019〉 △

馬敘倫曰「倫謂□從人執弓即說文之[弓夫]字[弓夫]乃[弓矢]之譌說文巨之或體作榘從矢而毛公鼎彔伯戎敦䇮字皆從夫周禮繕師注故書射矢為射夫此夫矢交互之證也[弓夫]為引之初文[弓夫]音審紐引音喻四同為次清摩擦音也亦射之異文射古讀如亦穀梁桓九年世子射姑來朝釋文麋射作亦文六年夜姑左夜作射史之僕射即僕掖夜亦從亦得聲也亦音亦喻四喻四與非同為次清摩擦音發音非紐即射之轉注字蓋此以善射名而以此為族徽者也作此器者則此族之以遊戈為業者與」

且戊卣之□與此□同（刻詞五〇頁□尊）

田倩君曰「請看下面右手握弓的夷如圖

西清古鑑卷十三著錄 人執弓形彝

遺文卷四頁二十三



此夷到了甲骨文裏則簡化了如圖 □ 新寫一五〇

李孝定先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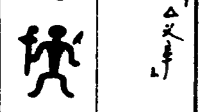
東夷之人俗尚武勇行必以弓自隨故製字象之（甲骨文字集釋）

甲編三六一亦有此字□摭續三一一形狀稍異如□甲文中所有从弓的字其弓形均與此夕同只是此夷較般金文人執弓形的夷字簡化而已因為契刻困難為求應用上的便利所以甲骨文字多是簡化了這是自然的趨勢（叢釋三三頁釋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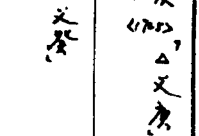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字象人執弓不可識可隸定作[弓夫]高氏謂字書之[弓夫]為[弓矢]之譌說有可商卜辭固有[弓夫]字作□不能謂[弓夫]乃[弓矢]之譌也余初釋甲文之□為夷此文从□與大雖近而究不同未審是一字否」



父辛甗 ‹0770› △父辛



父庚爵 ‹1785› △父庚



父辛盉 ‹0910› △父辛

父癸觶 ‹2366› △父癸

高田忠周曰「按先哲皆釋子字云子執戈形然今依卜辭此亦伐字無疑要唯一字者實記征伐之事周器文多云从王伐某國是也字亦作執二戈或作執干與戈又或作執一刀執二刀戈同意亦伐字也」(古籀篇三十二第三三頁)

吳大澂釋子見愙齋二十冊三頁父癸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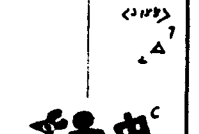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執戈形疑㦰之古文从大从丮得通卜辭亦有此字為人名ㄈ形象人執刀其意雖同謂竟是一字則有可商吳氏釋子說非高田氏謂是伐字伐字象以戈擊人主動之人可省而被擊之人不可省故伐之最古形式作𠈁通作「旂此不得釋伐也高田氏謂字亦作執二戈或作執干與戈」執二戈者或是同字至執干與戈者則當釋戰說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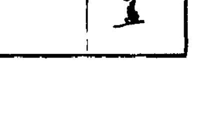


且丁尊 ‹1986› △且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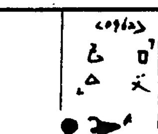


父 ‹21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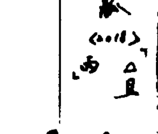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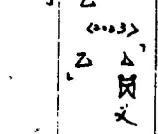
父己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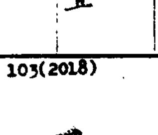
口父乙 ‹0962› △



且丙 ‹2018› △且丙



父乙尊 ‹2003› △冄父乙



且乙

且乙 ‹2258› △

‹2272› △

父乙觶 ‹2320› △父乙

父乙觶 ‹2326› △父乙

方濬益釋矢鏃形子執干戈形曰「末一字為子執干戈之形禮記檀弓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是也」(綴遺卷二十三、五頁執干戈父己觶)

方濬益釋子執干戚曰「禮記明堂位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注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孔疏朱干玉戚者干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又左昭公十二年傳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為鏚柲注柲柄也破圭玉以飾斧柄」(綴遺卷二十三、二頁執干戚父乙觶)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執戈形倫謂從大右執戈而左執盾」即盾之初文也父辛爵之𡏳與此同倫疑說文之戰即此之譌變彼訓為盾方言盾自關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干干為戰之借字戰音匣紐瞂音奉紐同為次濁摩擦音盾音牀紐古讀歸定古讀奉歸竝竝定則同為濁破裂音蓋盾由瞂而轉為戰然盾之為文可以象形今之盾字從丮持目目非耳目字即盾之

初文也蓋由俎之初文與目形近故增丮以別之亦或俎字本是圖語則此亦非俎之轉注字若為俎之轉注字而造於俎字之後增戈益於俎之本義無涉且俎是自蔽之器戈為擊人之具何以訓俎之戰轉從戈與若造於俎字之前則其為圖語更明山海經羿與鑿齒戰於壽華之野羿持弓矢鑿齒持俎戟戈戟古實一器此蓋持俎戟為戰士之圖語（剢詞三六頁父乙觶）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左執干而右執戈（或捐友亦是一字）方氏說其意是也余初釋戫今睹馬氏之說釋戰較余說於字形尤切馬氏說戰戫相轉之理亦可从乚形於人上多繪一矢鏃未審是一字否也卜辭亦有此字乙五七九八云「癸酉卜殸貞雀于翌甲戌柵王」乙八一四四云「癸酉卜殸貞雀由唯今日猷柵辭例相同如釋為戫戫讀為伐於辭義又較協戰戫其始當是一字

也」

李孝定曰「按說文戫盾也从盾犮聲詩秦風蒙伐有苑毛曰伐中干也是以伐為戫也方言盾自關而東謂之戫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是字又作戫玉篇戫又作戫通作伐最之卜辭當以戫為正字戫為後起形聲字伐則段借字也栔文象一人左持干而右執戈篆文省去人形耳釋為戫應可从」（集釋一二○五頁）



觚文
<2156>

方濬益曰「此文作二人一手持斧一為倒文與今時戲劇相似男李傅曰文選西京賦建戲車樹修旃侲僮程材上下翩翻突倒投而跟絓譬隕絕而復聯此正作倒投形是此戲三代時已有之不自漢始矣余按賦所言乃車上顛倒懸絓之戲後世所謂獼猴幢之流與此稍未合此則晉咸康中散騎侍郎顧臻所稱末代之樂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正傷彝倫之大者是也又謂之擲倒唐太子弘因宴集命宮臣擲倒次至左奉裕率王及善及善曰擲倒自有伶

官臣若奉令恐非所以羽翼殿下也呂藍衍種玉言鯖云漢有魚龍百戲齊梁以來謂之散樂有舞盤伎舞輪伎長蹻伎跳鈴伎擲倒伎今教坊百戲大率有之唯擲倒不知何法疑即今之翻金斗伎人以頭委地而翻斗跳過也」（綴遺卷十六、十一頁持斧擲倒觚）

參閱1615戍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一手執斧鉞另手倒曳一人疑戰時俘敵或搏戕殺刑之狀方氏父子以後世擲倒雜戲之意說之恐於古文之意未合當隸定作鉞」



曲亞爵 〈1612〉「曲△」

方濬益曰：「陳壽卿編修釋為提卣形。按上為矢形，自是紀武功之器，與提卣義不合。又器圜有柄形，頗似椎。以朱亥為信陵君椎殺晉鄙事觀之，是古兵有椎之證。張良之狙擊秦皇帝，亦此器也。」（綴遺卷十九、二十五頁雙矢提椎爵）

李孝定曰：「象人有所提挈形，與2011文同意，未審何字。」

109(2020)



自爵 〈1625〉「△自」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荷戈形，當為何之異構。卜辭有此字，通作[illegible]，象人荷可（柯之初字）形，可亦聲。亦作[illegible]乙九〇七三、[illegible]甲二七〇一，象人負戈形，是亦聲，以字嫌於伐（伐象戈及加人頸，从戈之何則象戈柲加人肩），故衍及篆隸从可之何獨行，而从戈之何遂廢。金文从戈之何多見，作[illegible]戊簋、[illegible]父癸卣、[illegible]父乙卣，與此當是同字。古文偏旁从大从人从企均得通也。與下出2012當係一字。」

110(2021)



父乙爵 〈1961〉「△父乙」

高田忠周曰：「按古孫字有二形，一即象形，與子字稍同，而子孫通文者，一𢇍一省以相分別。唯有子𢇍而孫省者，又有子省而孫𢇍者，或有子大而孫小者，又有子小而孫大者，其例無一定。然其兩字異形，所以相分別，臨文其義可知也。又一即會意，从子从系，凡上文及此篆是也。此𢆶即系古文，[illegible]即孫象形，亦當為子字，即如如此篆，會意字之古者，後變作[illegible]字形，齊整耳。又按古器多見曰子曰孫，又曰子孫，又曰析子孫，曰八子孫，而下往往曰父某，是則略文之體也。其正者則云𢍜𢍜吉金作顯考某器，子子孫孫永寶用。商但周器多如下例，殷器多如上例，亦古今之分別也。」（古籀篇七十第六至七頁）

111(2022)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為『孫』，未當。古文偏旁中凡義類相近者雖可通作，然『子』『大』未見相通者，說宜存疑。」

112(2022)

△ 𡧍文 〈1569〉

方濬益釋子提器形，曰：『按薛氏款識執干父癸卣文作𡧍，釋為子執干，引博古錄云：上為人形，兩手各持干，按周官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武器，既舞，則授之；賓饗亦如之。然則祭于廟，用于賓，設于饗禮，莫不皆有干舞焉。』（綴遺卷十九、十七頁子提器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方氏亦但說字形，未明音義。』



父乙觚 〈2222〉 △父乙

楊樹達曰：『羅振玉無釋。按字左旁作子形，右从𢆶者，亦加聲旁𢆶以表字音也。又集古遺文拾卷十三葉上載𢆶父癸彝，銘文云：𢆶父癸，首字羅振玉亦無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陸卷五六葉下亦載此器，釋作孫。今按此亦子字，與父癸為對文，字形與上記父乙觚同，但此字增二足趾形，又以𢆶字分列於象形文左右為異耳。劉體智釋為孫，非也。』（積微二〇六頁子父辛盉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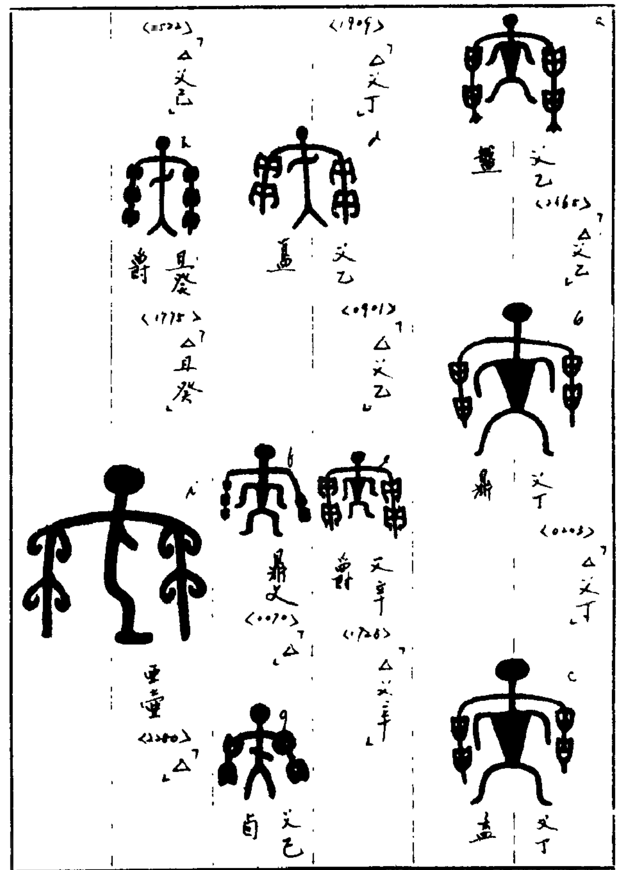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疑與2022為同文，楊氏釋此為「子」，謂从大𢆶聲，其說待商。文字衍變，固有初為象形、指事、會意、假借，其後變為形聲之例。此種現象，余名之曰文字之聲化，惟並非每字如此，考「子」字自古迄今均作𢀈𢀉𢀒諸形，金文中𢀈雖𣅀子之異構，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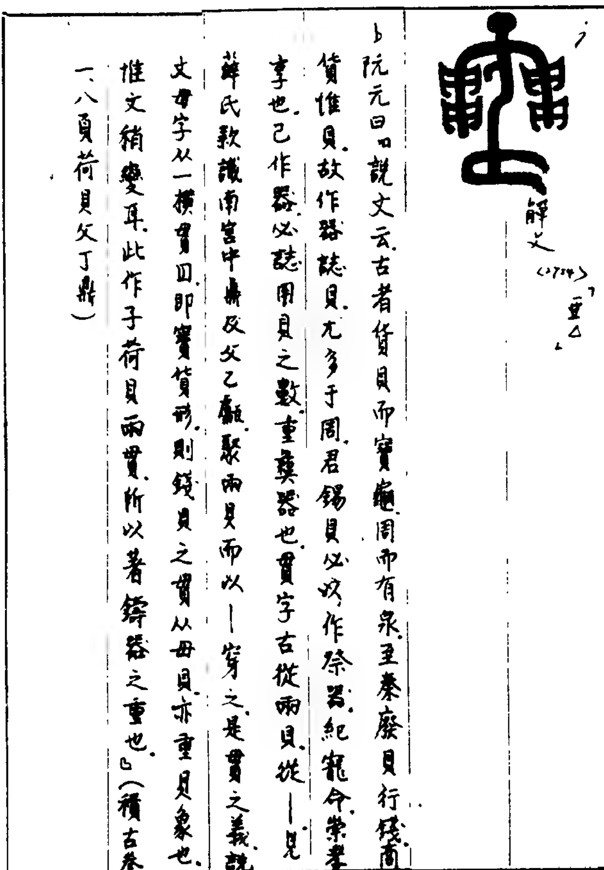
亦象意，不作形聲也。』



觚文 〈2187〉 △

李孝定曰：『字从矢从甘，古文从「口」之字每於「口」中着一點，此例頗多，然則从「甘」猶从「口」也，字疑「矣」之異構，姑存之以備一說。』







解文 〈1734〉 亞△

阮元曰『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商貨惟貝，故作器誌貝，尤多于周，君錫貝必以作祭器，紀寵命崇孝享也。已作器必誌用貝之數，重彝器也。貫字古從兩貝，從丨見薛氏款識南宮中鼎及父乙甗，聚兩貝而以丨穿之，是貫之義。說文毌字从一橫貫回，即寶貨形，則錢貝之貫从毌貝，亦重貝象也。惟文稍變耳。此作子荷貝兩貫，所以著彝器之重也。』(積古卷一、八頁荷貝父丁鼎)

徐同柏曰『子字佗還貝飾頸形，蓋古嬰兒之象。』(从古卷十三頁商子丁鼎)

方濬益曰『彝器銘凡作人象形者，舊皆釋為子，今按此實古文大字也。上从一則為天，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與立之从大立一之上正相對，蓋人之上即天，其下即地，皆以一為指事。側其形則為亻，與儿同意，皆象臂脛之形，大則人之正面形也。荷貝形亦器銘習見，說詳積古齋款識荷貝父丁鼎銘釋。』(綴遺卷五十二頁荷貝鼎)

馬叙倫曰『倫按[glyph]即說文之大字，大人則正側之異形，非子字也。[glyph]之[glyph]即說文之玨，而玨田實一字，班從玨得聲，而聲入元類，毌聲亦元類，可澄也。患從串得聲，串毌一字，串從兩貝，毌省其一。古代居山者以玉為貨，故玨從王；居河者以貝為貨，故串

從貝。此作[glyph]，從貝。甲文有[glyph]，即倗字。金文如叔䣄毀作[glyph]，格伯毀作[glyph]，皆從王。其實一也。然可以知作者所居之地耳。此與[glyph][glyph][glyph]一字。說文則譌為倗，其訓為輔，蓋以為朋友之朋。本字也。尋友為交易之易本字，詳疏證。倗之初文當如倗父乙彝作[glyph]，從走之初文作[glyph]者，擔貝而走，明以貨易物也。貨物相易，社交之所由生，故借為五倫中朋友之稱。其實字不從鳳之初文作[glyph]者也，正以[glyph]形近而譌耳。易十朋之龜，即漢書食貨志注所謂兩貝為朋，詩菁菁者莪箋所謂五貝為朋之朋，朋皆當作玨，聲轉耳。說文[glyph]讀與服同，王國維據齊侯壺璧二備即二玨，謂玨當與[glyph]同讀，是也。蓋[glyph]實從車玨聲也，詳疏證。鼎文作此者，制器者為事交易者也。』(刻詞六頁至七頁倗鼎)

郭沫若曰：「殷彝文中有以玨朋為頸飾之圖形文字……按此即象人著頸飾之形，當為倗之初字。倗乃古國名，周金有倗伯彪敦、倗仲敦，當即其後。前人不悟倗為頸飾之意，遂臆造子荷貝二貫或孫荷貝一朋之奇說。（中略）惟貝朋在為頸飾時，其未多得自實物交換，則雖有貨幣之形，而無貨幣之實。其實際用為貨幣，即用為物與物之媒介者，余以為亦當在殷周之際。此事由古器物中錫貝之朋數，殊可得其端倪。卜辭……錫貝之事，僅一見，曰：庚戌口貞易多女㞢貝朋。（後下八.五）此於朋上無數，當即一朋。（釋即一玨之合文）又由事之早見與數之微末，且所錫者為女子，則朋必係頸飾無疑。卜辭乃帝乙以前之物，則貝朋之化為貨幣當在帝乙以後。彝銘中錫貝之事，多見。其著朋數者，入周以後多在十朋以上，如效卣之廿朋、五十朋，歷庚鼎之廿朋，呂鼎

剌鼎之卅朋，如此多數於殷彝中絕未有見。其器之較古者有伐甗鼎，賞伐㡭貝二朋。（殷文存上卷八頁）中鼎，庚錫中貝三朋。（仝上七頁）陽亥彝，貝三朋。（周金文存卷三）宰出鼎，王光宰出貝五朋。（周上卷二、補遺）宰椃角，錫貝五朋。（殷文存下廿三頁）女嫛𣪘，商嫛貝一朋。（據古錄二之二、廿五頁）小子夫尊，𠭯商小子夫貝一朋。（西清續鑑甲編卷五、五頁）彥鼎，君商彥貝三朋。（據古錄二之二、二頁）多賢子商多貝十朋。（仝上四頁）邑斝，王錫小臣邑貝十朋。（陶齋三卷廿二頁）上列諸器，由文例與以日為名之習推之，當為殷末之器，至遲亦當在周初。而錫朋之數多不過十。博古圖有戊己酉方彝，（卷八、十七頁）銘有在九月，隹王十祀，㞢日五，隹口口語，以卜辭例之，當為殷彝，亦云商貝十朋。賞貝者宰為當時王庚，而所賞者僅此數，且此與其視為貨幣，無寧視以為頸飾之較近情理。至若菁菁者莪之錫我百朋，穆天子傳之載玉萬毄，則大

有邅庭矣。準此，故余謂貝朋之由頸飾化為貨幣，當在殷周之際。」（甲研·釋朋第一至四頁）（集釋p1371－p1376）

李孝定曰：「玉二系相合為玨，則貝二系相合當為賏，作朋者，假借字也。朋字許書以為鳳之古文，段為朋黨字，其義與貝玉無涉。許書六下貝部：賏，頸飾也。从二貝。（烏莖切）此當為其引申義，其本義當謂二貝相合為一賏也。貝二系相合繞之於頸，則為頸飾矣。又十二下女部：嬰，繞也。（各本作頸飾也，段氏據文選李注數引說文均作繞也，改此下說解）从女賏。賏，貝（各本作其，韵會八庚引作貝）連也。頸飾（二字各本無，段注移此）。按此象女子繫賏為頸飾之形，訓繞，其引申義也。此下說解當如各本作嬰，頸飾也，从女賏，賏，貝連也。一曰繞也。（增一曰繞也四字，明其引申義）金文有所謂子荷貝形之文作□形，（前已引，故从略）前人不識，此實即許書之嬰，象人著頸飾之形，古文从大从女每無別也。所从之□即賏

字，亦即□（前五、十）字。此與許書之倗當出一源，甚或即為同字。許書八上人部：倗，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金文作□（王孫鐘）□（杜伯盨）□（𠭯叔多父盤）□（倗自□）□（弗伯簋）□（叔㚸簋）□（趞曹鼎）□（克簋）□（伯康簋）□（□鼎）□（倗仲鼎）□（魚父簋）□（倗史）□（車鑾）以為倗友字。上引子荷貝形諸文與此諸倗字並象人頸飾貝若玉二系之形，其始當為同字。許書訓輔，當亦為玨賏之義所引申，至經典朋貝字均作朋者，徐灝說文段注箋：賏下云：貝□鼎文作□，小篆變為貝，重之為賏，貝之古文亦作□，重之為□，隸變作朋，遂截然為二字，音義各殊，不知其具家同源也。人部：倗，輔也，讀若陪位。漢書王尊傳：羣盜傰宗等，蘇林曰：傰音朋，晉灼曰：音陪。蓋朋由貝變，故傰有倍音。朋之聲轉為陪，其有聲如崩，故左氏僖九年傳齊隰朋，史記齊世家徐廣注：朋或作崩。又易復卦朋來，漢

五行志下引京房易傳作「鼏來因之」，又聲轉為「嬰」也。凡从鼏之字有相比對義，如嬰為指麾答之聲，覽為一體兩覽是也。徐氏說鼏朋二字形音混淆變易之迹，殊為審諦。王氏謂古珏字當與瑴同讀，其音如服，竊謂讀與服同者當亦鼏之古音。王謂珏朋古為一字，實當謂珏鼏古為一字，朋貝之朋則鼏之段借字也。段借字專行而鼏遂為頸飾之專字矣。」（集釋一四八至一五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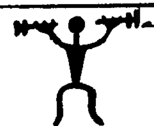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字舊釋子荷貝形，徐同栢謂蓋古嬰兒之象，已進一境。郭氏釋倗，且言朋貝由頸飾變為貨貝，其說甚是，惟未及倗嬰二字之關係，是猶未達一間。馬氏亦釋倗，亦是，惟謂『珏、毌、貫一字』，𠆸象擔貝而走，明以貨易物，貨物相易，社交之所由生，故借為五倫中朋友之稱」，則非。考字象人頸着鼏，其初殆為頸飾之專字。當此之時，朋貝原無確數。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有郭寶鈞之濬縣新村古殘墓之清理一文，內附圖版有朋貝圖一幀，凡廿六枚，分為二系，系各十三枚，出土時排列整齊，是朋貝無疑。其數與傳注舊說不符，蓋朋貝原為頸飾，長短各隨所宜，定數之說，當自成為貨幣之日始也。朋貝之字本當作鼏，孫顙段注箋說鼏朋二字形音遞嬗之迹極是。朋貝之字經典通作朋，沿譌已久，鼏字遂專頸飾一義。此从鼏从大，至小篆衍為嬰字，猶存頸飾之訓。古文从大从女得通也。其字有不从大而从人者，或亦从「企」，與从「人」同，至小篆則衍為倗字，訓輔，亦頸飾之義所引申。金文多以為朋友字，乃假借義。許氏以鳳之古文為朋友字，乃緣𠌴（上為鳳之古文，下為金文倗字）形近而為（此為馬氏說），蓋朋友本無正字，借鳳借倗均無不可也。重貝為鼏，易之以玉則為珏，珏之古讀據王國維說珏朋一文及馬氏所考，可讀班讀服讀備，與朋皆一音之轉也。其字象貝二系，一系則為𦀚，即後世之串字，變為形聲則為貫，从貝毌聲。馬氏謂「串毌一字，串以兩貝，毌省其一」，其說非是。毌甲文作中，乃盾之象形，與「干」「單」為一字，貫字當解為「从貝从毌，毌亦聲」，蓋毌引申得有穿義也。要之，鼏、嬰、珏、倗系出同源，其後乃各衍為專字。珏則玉二系之專字，與鼏有密切之關係，余於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卷一、一四五頁珏下，卷四、一三六九頁朋下，卷八、二六二七頁倗下分別有說，請參看。此所列从大从人或从企二形，當分收作「嬰」「倗」二字，不當入附錄。」

父癸爵（1783）「△父癸」

柯昌濟曰：「𡚤字从人形从絲，取人以絲帛𡚤衣裳之誼」（韡華三〇九頁𡚤父癸爵）

楊樹達釋子，參閱2024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楊樹達氏釋『子』，見前2024條，非是。字當隸定作𦅸，當是从奔，丝聲，惟不審是何字耳。」



父癸盉 〈1930〉「△父癸」

方濬益釋子執干形曰「即干舞也。周禮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鄭司農云：干舞者兵舞。兵事以干。康成則以為山川以干。疏云：干舞即兵舞。舞師云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是也。」（綴遺卷六、十頁子執干父癸敲）

李孝定曰「字象人左右手各執一戈形，與2017之从大手執一戈者殆是一字，或當釋䛐。方氏以干舞說之，未嘗所執者戈非干也。然要亦武舞之象。方氏說其義是也。說文訓擊踝，乃譽訓，蓋後起之誼也。字在此為族名」



[illegible]田[illegible] 〈1113〉「△田」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盉父 〈1097〉「△」

李孝定曰「字上象側止形，即篆文之夊，下象無頭之人。金文圖形文字之作𡗒者，均當釋「大」，似未見有作「天」解者。此上無頭，不當釋着頭形之「大」，乳為一談。下2039所出一刑人之象，意文字所从人形均無頭，可証。字不可識」



鼎文〈0071〉△

柯昌濟曰「字从辛在子形上疑即古竟字說文竟樂曲盡為竟从音从人案愚讀竟字古義似从象形或不若小篆之說也」（韡華二九至三〇頁亮鼎）

參閱1854辛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第2056條于省吾說

李孝定曰「字从辛从大从大从人古得通與下出2056諸形之从辛从人者是一字當併收作「竟」柯、于之說是也小篆為人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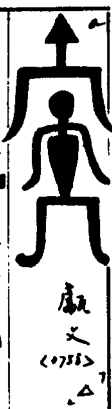
「●」為「曰」遂以為从音乃訓為樂曲竟耳甲骨文競字从此其下亦或从大或从人不拘競在卜辭為人名與此同或亦同一氏族也」



𠦪文〈2116〉△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孫非也倫疑為造或賁窶數者之圖語漢書東方朔傳盆下為窶數顏師古曰窶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窶數薦之今賣白團餅人所用者是也疑此上象編艸為窶數形也」（刻詞十五頁[illegible]觚）

李孝定曰「字象人頭上著[illegible]形紋馬氏謂疑為造或賁窶數者之圖語說有可商窶數為戴器當作圓環形甲文異字作[illegible]象人首戴器之形當下一劃即窶數亦即說文所謂之𢍏說文云「𢍏頁戴器也」蓋混言之橫側視之故作「一」也窶數不當作[illegible]形當為[illegible]之或體[illegible]金文有作[illegible]者稍譌則為[illegible]矣」



[illegible]文〈0758〉△

李孝定曰「字象人首戴胄之形當為胄之古文金文胄字作[illegible]（豦簋）[illegible]（[illegible]鼎）[illegible]（[illegible]侯鼎）[illegible]（盂鼎）上象胄形下从目古文每以目代首也此上作[illegible]即象胄形胄之形製不同故所象有別其下从大為原始圖畫文字之特徵上出三文則為文字化程度加深後之形體至此文胄形與人體之比例似覺不稱則古文字誇張某一部分之通例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類皆是也」



父辛觚 〈2033〉

李孝定曰：字象人首上出丫角之形，不審當於今之何字。

周法高曰：如李說象人總角之形，則丱字也。詩齊風甫田「總角丱兮」，傳「總角，聚兩髦也。丱，幼穉也」。朱駿聲曰：按剪髮為鬌，（……）似之。說文通訓定聲第十四部頁六十七丱字下。



爵文 〈1613〉

張日昇曰：按2035a上半字即2313x同文重錄。

李孝定曰：不審何字。



父乙觶

李孝定曰：此字上半从火从囟，疑即許書訓「爰火也」之𡿺字，當从大𡿺聲。許書邑部有𨙸字，或即𡿺氏之邑也。



父丁鼎 〈1130〉



父乙鼎



父癸盉 〈0991〉

a 徐同柏曰：㔾象雲回轉形，古文雲作云亦作㔾，此㔾即㔾之變，易鼎上九千氏說鏧番上連此其象也。（从古卷七、五頁商子父丁鼎）

a 方濬益釋月形足跡形曰：首一字似月形，次為行之分文，說文部首「行，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分之則中為行道，故以足跡象形見義。（綴遺卷三、二頁子父丁鼎）

b 劉心源曰：「孜父癸鼎一☐，父戊鼎亞中右作☐左作☐，父辛觶三☐，足迹卣器作☐蓋作☐，辛子敦☐，父丁尊☐，父丁鼎☐，丁鼎☐，田辛☐，祖辛尊☐，足迹尊☐，亞敦☐，父癸爵☐，父辛觶☐，孫子觶☐，癸卣器作☐蓋作☐。案近人謂足迹取繩武之義，或謂兩足迹即兩世字，取世世之義。心源呂☐即行字，說文彳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亍步止也，从反彳。彳亍即躑躅，行从彳亍會意。凡器刻作足迹者，取行義也。如抹夜鼎云呂征呂行，史究匡從王征行，瘐史餅用征用行，號抹簠云作行簠，皆是。」（奇觚卷三，三頁至四頁父癸敦）

a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於☐無說，釋謝爲行中足跡，太爲子孫，諸讓謂☐似巳及文，倫謂孫說可從。說文作☐，受物之器也，讀

若方。實匡之初文，然形當作☐，此作☐。說文匱字從匚，則是今之櫃字。此蓋父丁之氏族，其先以作☐爲業。孟子有匡章，漢有匡衡，蓋其後也。☐中之☐，表人自道中來資者，自內向外運之者也。父丁職掌財，故銘於器。」（刻詞九三頁父丁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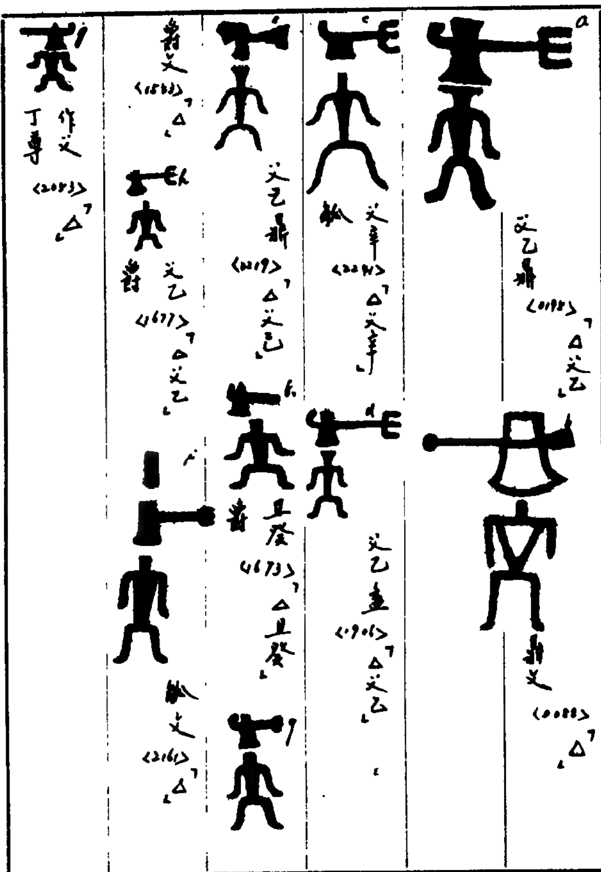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2037、2038疑係同文。2037b一文『行』中所从『止』字已稍譌變，與『介』字相類，至2038一文，遂譌爲从『介』矣。衛之古文从『行』之字每與从『止』並見，字當以从『止』爲正體。字由四部分組成，『行』『止』『大』均易辨，惟字首所从之☐☐☐☐則不可識。徐說全字殊支離無可取，方說首所从爲月形亦非。劉氏於首形無說，馬氏从孫說釋爲匚字，雖較近似，然金文匚字偏旁多見，均作☐若☐，無作此形者。柯氏謂首形即甲文☐字，柯所舉甲文乃骨之象形文，與此亦不類。至柯釋下半爲倴字，較前此諸說爲長。惟古文

中从『大』从『子』，尚未見相通之例，說亦待商。要之，字不可識，多聞闕疑可耳。」

☐

父乙鼎 <[illegible]> 「△父丁」

柯昌濟曰：「☐字不可識。卜辭中有☐☐☐☐等字，又卜詞一文曰丁酉卜㱿貞祀侯☐弗其☐，凡之☐又曰立固曰☐，凡二文均云☐，凡不知作何解。響之與是器首字相類，殆一字也。第三字古行字，卜詞行字作☐，此即其變體。第三字从介从子，形疑古孚字。師寰敦孚作☐，與此少異，蓋爲西周之字體，與殷代文字有殊也。此字从介得聲，子形當爲本誼，吳清卿先生据寰敦以駁說文，恐非古誼。卜詞俘字作☐，亦从人从子，可証此器所紀或係出行俘獲之事。」（韡華三二至三三頁父乙鼎）



h 徐同柏釋橫鉞形子四。鉞鈇屬禮王制諸侯賜鈇鉞又字本作戉戚也司馬濃曰殷執白戚。(从古卷六、十八頁商橫鉞父乙爵)

a 方濬益曰：上為橫戉形書顧命一人冕執鉞鄭注鉞大斧也戉下人作无首形與嘯堂所錄者皆克敵記功之器易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是其義也。(綴遺卷五、十頁橫戉父乙鼎)

參閱1615戉字條吳其昌說

g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橫戈形子然金文戈字皆作未驗之實器亦然此作ㄓ乃類於舊釋子荷戈彝之[illegible] 見攈古錄一之一 明是說文

之戉字而非戈字也戉為斧鉞之斧本字戉刃大可以斬首此即人而無首者金文大字已作大亦作者而此在戉下以刃置大上而無其首明已斬其首也爵作此文必非泛以殺人書於器疑作器者如清代所謂劊子手乃司殺者也。(刻詞二三頁殺人爵)

高鴻縉曰：[illegible](前四 藏75 [illegible] 藏253)按字原倚戉(戚)畫其斬人頭之形實人頭上象髮[illegible]手及肄而頭已斷。由文(戉)生意故託以寄斬殺之斬動詞周文無觀條以來變為从斷首會意作斷讀旨兖切而文人用字常通以斬字代之久而成習而斷字廢其實斬之本意應是伐木為車會意而說文斬截也从車从斤斬法車裂也側減切林義光曰車裂不謂之斬斬伐木也攷工記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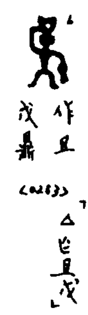
人斬三材从斤从車謂斬木為車說解明明就其適段斷字之意言之而又附會其術以从車之故遂不覺其車裂之不切合斬也又先期銅器銘文常有單字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者應亦古斷字或與甲文同時或在甲文之前也。(字例二篇三一三頁)

吳大澂曰：象斧戉戮人首形。(愙齋二十二冊十四頁斧戮人首形祖癸鼎)

李孝定曰：此字从戉从大無首乃一刑人之象意文字諸家對此字意皆是惟徐說較疏然究當於今之何字則惟高氏有較近似之解釋高氏舉與文[illegible]二字為言謂同為斷首字說字意甚是然昔於字形無徵為疑或為識之最古圖畫文字說文訓職為軍戰斷耳古文作馘軍戰國當有斷首之事與文作[illegible]或目以代首正許書之馘此字从戉與从戈得通从大無首與

識字戈上繫首同意至契文[glyph]字當亦由金文此字所孳乳然已與識衍為二字矣余為此說就字形言雖較高說為較近似然亦苦無確徵存之以備一說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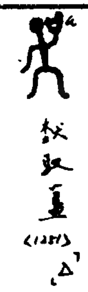




a 作父癸甗〈0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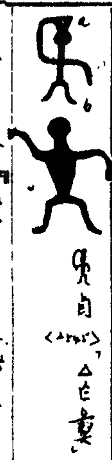
b 作且戊鼎〈0283〉「△且戊」



c 父乙尊〈2001〉「△父乙」

容庚曰「[glyph]象首負戴而手提挈之形」（善圖第九負[glyph]作祖戊鼎）

李孝定曰「象首戴物而手挈之形容說字意是也惟字不可識」



a b [glyph]卣〈2585〉「△卣」

李孝定曰「此所列二文恐未必是一字 a形似首有所戴與2040一文略近 b形殆是夫字」

a 斂𠭯簋〈1251〉「△」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當隸作𢍏」



𠬝簋 〈1118〉 △

阮元曰「宗子執弓博古圖釋作孫執弓，此從薛氏及復齋釋，執弓者，旌武功也，作象形兕者，詩小雅吉日云，殪此大兕，晉語云，唐叔射兕於徒林，執弓射兕，取服猛之義也。」（積古卷一、六頁兕父癸鼎）



阮元曰「子執弛弓，取守文偃武之義。」（積古卷一、十九頁子執弓尊）

吳式芬釋子執弓見攈古二之一第二十三頁，父癸宗彝。

李孝定曰「此與2016疑係同字，阮氏謂子執弛弓，取守文偃武之義，古人制字，於偏旁不甚經意，弓之張弛，每可任作，未必有此

深意也。」



父癸鼎 〈1435〉 △父癸

李孝定曰「此與甲骨文寇字作者，構字之意略同，未審是同字否。」



孫文 〈1143〉 △

方濬益釋子孫曰「此文習見積古齋款識冊冊父乙鼎銘，阮文達公釋為子孫，謂子生孫立，援物狀也。濬益按古禮燕賓主酬酢有坐奠之儀，此一坐一立，或象其事，然未能遽定，姑從舊釋。」（綴遺卷十九、十六頁子孫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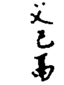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此字象一人正立一人側立，以手扶之，與甲骨文𡧊字構字之意略同，疑即扶字，古文偏旁从丮从手例得相通也。方氏謂𠬝為坐形，實誤。」



作父乙卣 (2605) 𠬝作父乙△ 真

a-b 高鴻縉曰：宋貞松堂集古遺文載父乙卣蓋有[glyph]字，器有[glyph]字，疑本乘舟之乘之專字，後世廢。（字例二篇二六九頁）

李孝定曰：高氏謂字象人乘舟之形，甚是；然謂即乘舟之乘之專字，則有可商。契文有[glyph]即乘字，未聞乘舟乘車乘馬別有專字也。銘云「[glyph]作父乙[glyph]彝」，與「作×× 旅彝」辭例略同，其義不詳。說文般之古文作[glyph]，从大从人得通，象人般舟之形，疑即般之古文。契文有[glyph][glyph]，並疑一字。



父乙鬲 (0188) △父乙



[glyph]鼎 (0461) △[glyph]鼎

a 方濬益曰：象人首戴冕之形，上作三垂者其旒也。（綴遺卷五二十七頁執[glyph]鼎）

b 柯昌濟曰：字从子，戴口，中張齒形。卜詞有囟字，其文又云囟面，囟與此字上形正相同。（韡華三〇頁女招鼎）

李孝定曰：此从齒从大，柯氏之說近之。古人制字於人之官能，即以其器官表之，目主於視，故於人上著目作[glyph]，即見字；望必舉首，舉首則目豎，故望字作[glyph]；耳主於聽，故於人上著大耳作[glyph]，即聖之古文，又作[glyph]，作[glyph]，即聞之古文。準此論之，齒主於齧，疑此即齧若噬等字之古文，惟未能遽定耳。郭沫若釋見下2052引。



尸作父乙卣 (2681) △尸作父乙尊 真 (三器) △尸作父乙尊 (真)

尸作父己壺 (2715) △尸作父己壺 真

a-b 徐同柏曰：子字作總角形，嬰兒之象。詩齊風傳：總角，聚髮也。鄘風傳：髦者，髮至眉。禮內則注：夾囟曰角。此文兩角中一正作囟，一作囟，即髮至眉之象，古文髮或从頁。（从古卷十一、十頁商父乙卣）

吳大澂釋雙角形子形，見愙齋十八冊十九頁父乙卣。

李孝定曰：字象人首戴面具之形，與契文[glyph]字意同，代面之戲或起於殷周之際乎？

周法高曰：如李說象人首戴面具之形，則䫏字也，亦作䫏。荀子非相「仲尼之狀，面如蒙倛」，注「倛，方相也」。四目為方相，兩目為倛。



父乙簋 <0910>「△父乙」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亦莫詳其意」

周法高曰「此與2034意同，象人總角之形」

161(2049)



父癸卣 <1551>「△父癸」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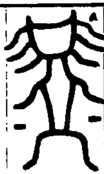
162(2050)



比簋 <1019>「比乍白婦△尊彝」

李孝定曰「字上所从與契文上甲作田者同，其下即戢若戠字，未詳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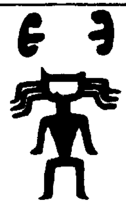
163(2051)



鼎文 <0140>「△」

李孝定曰「字象人頰上須髯之形，契文亦有此字作[glyph]（摭續一九〇）。惟此下並着四點為異。金文須字作[glyph]，此疑亦須字。郭沫若釋此為『兄』，謂『乃祝之初文，象形。此種人口鼻向上，古人以之為巫，故祝字从之』（見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二期七頁）」

164(2052)



觚文 〈2302〉 △

李孝定曰「此上所从未審是「貝」字否，其下與2052為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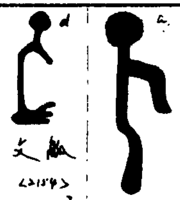
165(2053)



觚文 〈2191〉 △

李孝定曰「不識為何字」。

166(2054)



a 尊文 〈18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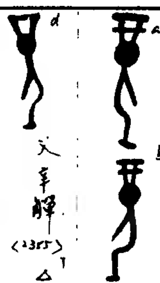
b 鼎文 〈0975〉 △

c 癸彝 〈1608〉 △ 癸

d 觚文 〈2154〉 △

李孝定曰「此下四形，a形當即「人」字，b形未詳，c d均即「企」字」。

167(2055)



a 父戊匜 〈1931〉 △ 父戊 (A.6)

b 父辛觶 〈2355〉 △ 父辛



c 𡎐卣 〈2138〉 △ 亞 障彝

e 𡎐鼎 〈0357〉 △ 亞 寶彝

d 〈1506〉 △ 且辛





f 且辛卣

α 高田忠周曰「按銘父戊𡎐三字，蓋此為反文，而古覍字也，與先古文作𠑹相合，𠑹即覍冠之形」(古籀篇三十四第一九頁)

于省吾曰「父辛觶有𡎐字，且辛卣作𡎐，竟鼎作𡎐，竟卣作𡎐，父戊匜作𡎐𡎐，舊不識，金文編入於坿录，按即古竟字，說文竟樂曲盡為竟，从音从儿，許說未可據，古文字於人物之頂上每加▽𠀀𠀀等形，即平字，亦即辛字，辛字栔文作𠀀，𩾉且辛卣作𠀀

168(2056)

書父辛觶作□辛爵作□考卣作□古文辛辛無別在人則為頭飾在物則為冠角類之象形如僕字契文作□父辛盤作□象執役之人上有頭飾下有尾飾妾字契文作□克鼎作□伊毀作□妾者女僕亦象有頭飾之形契文鳳字作□□上象鳳冠形龍字契文作□龍母尊作□祖仲無龍鬲作□□上象龍角形然則古文竟字上从□▼□□為辛辛一類之字初形本象頭飾殆無可疑古鉨竟字作□是从辛辛之字其演變之迹炁相銜也競字契文作□□競毀作□競卣作□堅尊作□宗周鐘作□均从二竟其或但有頭飾而省頭形者因合體而簡化也又□鼎□字作□以□尊競作□例之當亦竟字古文从人从大从天一也路史始皇紀注引春秋元命苞顓帝戴干是謂崇仁又高辛紀注引作帝俈戴干是謂清明發節移度蓋象

招搖注云干楯也招搖為大戈戈楯相副戴之像見天中以為表干或作辛按作辛者是也金文竟字適象人頭上戴辛之形然則戴辛之制由來尚矣是易緯之說信而有徵竟字之本形象人之戴辛其異徵既為頭飾故引伸義為終為窮為極為邊竟詩瞻卬譜始竟背□竟猶終也廣雅釋詁竟窮也莊子齊物論振於无竟釋文竟極也詩召旻箋國中至邊竟釋文竟本亦作境按从土作境乃後起字說文以樂曲盡釋竟本小篆為說形乖而義亦失其朔矣(古雜二頁釋竟)

李孝定曰「此與2031為一字當釋「竟」說見前」

□[a] 子爵〈[illegible]〉「子□」

劉心源釋孫見奇觚卷七第八頁子孫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父乙□冀觚〈2261〉「亞形中『父乙△冀』」

李孝定曰「不可識與甲骨文□字略近」

□ 鼎文 <2070>「△」

于省吾曰「光當即𢾺字今字作微」（雙劍上五頁考釋一頁光鼎）

李孝定曰「甲文□或釋長或釋光字象人長髮披拂之形髮在人後此上所从□似非髮形且在人前疑非一字于說待考」

□ 父戊□ <2218>「△父戊」

李孝定曰「此與甲骨文□（丞）字所从之□相同未審何字嚴一萍氏釋甲骨文之□為烝謂象殉人之祭（詳見中國文字第四十三期）此字象寘人阱中其意略同」

□ 作父丁尊 <2079>「△」

李孝定曰「金文邦字作□盂鼎□毛公鼎□克鼎諸形與此略近此疑邦之異構惟「□」「□」二形相連為異耳」

□ 子□ <1613>「子△」

方濬益釋抱壺形曰「此子下人所抱者圜壺也儀禮燕禮司宮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圜壺大射禮亦云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北面兩圜壺皆醴壺也此豈司宮尊壺之象形歟」（綴遺卷十九．二十二頁子抱壺尊）

李孝定曰「此疑「配」之異構配字說文訓酒色以為从酉己聲己聲之說大徐以為非是清儒亦多疑之或以己為古文「飛」字說並未諦金文配字作□均从卩从酉乃會意非形聲酉字象酒尊形字象人在尊旁或祭時配享之義此象人抱尊其意亦同下出2068一文與此同字」

子爵 〈1618〉 「子△」

方濬益曰「字作持杖形者，說文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此與舉杖殊異，然以五十杖於家之禮證之，旨非耆老不得用杖，或為父之異文，未可定也。」（綴遺卷十九、二十二頁子持杖爵）

李孝定曰「方氏疑此為父之異文，未可據，辭云『子△』，乃人名，象人執杖，與攴字同意，或即攴(扑)之異文。」

己△爵 〈1605〉 「△己」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疑與𠃨字同意。」

文辛彝 〈2063〉 「△文辛」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㩥杖持也，从手康聲，古又手通用，又△即杖，持象形，此最古㩥字無疑矣。」（古籀篇五十四第一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為『㩥』，未諦，如『攴』亦象持杖形，寧得解為㩥字，此象一人持杖而復有及之者，其右旁所从疑即『及』字，亦與『㩥』之形意不合，宜存疑。」

車△簋 〈2873〉 「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𤔲午鉦 (0008)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勹文 (3000)

李孝定曰「此與前出2062條同字，當釋「配」，說見前」

且丁罍 (1864)

高田忠周曰「按此丮鼎字，即人捧持鼎也。此「𪊨」諸篆往往所見，凡瑒字作𤔲作𤔲，即是也。古文瑒字从揚省，故从丮為意也（古籀篇三十六第三一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字之意甚是，按疑古「高獻」之𦎫字，高古作「𠔼」、「𠁳」、「𠳨」諸形，乃祭祀之所，象宗廟之形。說文云「𦎫，獻也。从高省，象進孰物之形」，蓋字形漸譌為「𠳨」，類於禮器，故許以進孰物說之，實於初形已遠。此則象人捧持鼎，是真象進孰物之形，頗疑「獻」之初文。說文「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从犬鬳聲」，許君以獻字从犬，故以「犬名羹獻」說之。按宗廟所獻者多罔不當𦎫，从「犬」字取義疑。从「犬」乃「𪊨」之形譌。契文𦎫字从皿，鬳聲，所从鬳字金文已多譌變，其晚出者遂與篆文同譌為从「犬」，可為旁證。惟甲骨金文「獻」字均已从「犬」，余為此說，未敢自是，姑貢疑義，以俟博雅」

父口爵 <1774>「△父口」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㸚為子非也此從人持屮屮蓋木之省㸚即埶字所從之𠃊實即埶之異文蓋作器者以埶植為業也戈其氏族與」(刻詞七一頁父口爵)

李孝定曰「馬氏釋埶戈二字近是」

己卣 <2483>「△己」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卣 <2510>「△父乙」

戊[illegible] <2579>「△戊」

父癸卣 <2572>「△父癸(𦉢)」

父癸文 <2572>「△父癸(𦉢)」

b 徐同柏釋子荷戈形曰「白虎通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禮緯含文嘉作樂)(異韓詩外傳同)朱戶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可行而賜戈欽鉞之屬蓋其父嘗受王賜而其子荷之也」(从古卷十五.七頁商戈𣪕)

b 劉心源曰「字作人荷戈形說文戍从人荷戈知此為戍字」(奇觚卷三.二頁戍𣪕)

b 柯昌濟曰「人負戈形或即古伐字」(韡華一五七頁伐戊𣪕)

a 屈萬里曰「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釋冘篇說

說文五篇下冂部云冘冘行貌从人出冂按許君說殊無理致余於七年前嘗釋此字疑為枕字之初文矣頃者余溫尋甲骨文字見此字作㐅作㐅與許書形同又有作巿者象人荷擔以手上扶擔木之形始悟此字為儋字之象形初文也說文八篇上人部云儋何也何下云儋也从人詹聲儋字今作擔尋冘聲詹聲古音相近从冘聲之字如耽紞酖音讀今皆與儋同決知其為一字矣異者冘為象形儋為形聲耳因削去前稿更為此文焉」

按楊氏以冘為儋字意義雖和何字相同但冘字何以變成了

儋字在字形上實沒法子找到合理的解釋而且㐃字確是象人荷戈的形狀並不是象人負荷擔木的形狀此點在上舉的甲骨文中已有若干例子足以證明在金文裏這個字的形狀表現得更為清楚如1荷戈形戈（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九七葉）2.荷戈父癸觚（同上卷一四二九葉共二器文同）3.荷戈父癸𣪘（同上卷一四一葉）4.荷戈形戊彝（同上卷六八葉）5.荷戈父乙卣（同上卷一二四八葉）等器中字的形狀是

1　2　3　4　5

上舉的五個字都和㐃字相同當無疑義它們都象一個荷戈之人的側面形是一望而知的它們都是儋荷的意思也是可以意會的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這個字究竟是何字還是儋字

按說文解釋冘的从人出冂之說即使不足信而从冘的字絕

沒一個含有負荷之義的可知說文的冘字不是甲骨文的㐃字況且儋字和冘字在字形上看是截然不同的絕沒有冘變為儋的可能因此儘管㐃和儋的意義相同儘管㐃和儋的音讀相近而㐃究竟不是冘也不會是儋字的初文

那麼㐃字究竟是什麼字呢我以為要解答此一問題還只有照着郭于兩氏的老路—就是根據河字的偏旁去推尋

河字字形的變化也很多最初解釋甲骨文字的人也都異說紛紜直到近二十多年來大家才公認它是河字解說河字字形最詳確的當推于省吾的說法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葉七）說

河字作𣲮𣲮𣲮𣲮形者孫詒讓釋為人乙（舉例下五十）羅振玉王國維葉玉森均釋為妣乙（羅釋見增考上九王釋見戩釋二一葉葉釋見集釋一一百六）郭某釋汅（通考五六）作汸者王國維釋沈（戩釋二三）王襄亦疑為沈字（類纂

存疑五三）作𣲮者王襄釋沥（類纂存疑五三）作𣲮者葉玉森釋沈（集釋一二四八）作𣲮者王襄釋汻（類纂六一）作沖者郭某釋沈謂為高辛氏之子實沈（通考一六七）作𣲮者董作賓釋沈（侯家莊大龜四考釋）按諸家所釋至為紛歧詳察之均係汅字一形之所孳變汅河古今字作𣲮者與沈字形似而非沈字侯家莊大龜四六一有辭云王其田于𣲮對于𣲮與後上十五四王其田于𣲮劉于𣲮祭法語例並相同知𣲮即𣲮字也又說說文河从可聲按可从丂聲（原注說文以可為从反丂之乙失之）契文𣲮字右从丂即可字丂字一變而為丂右从丂與乃字相混然乃字從無作丂者早期金文旂作父戊鼎考字从丂作丂宁鼎考字从丂作丂𨟻伯簋考字从丂作丂是古文可與乃形近易訛之證汅字再變而為汸右从㐃象人荷戈形並變為𣲮𣲮

右从㐃亦象人荷戈形而與㐃字相仿……再以祈求之菁四異亦出虹自北飲于河藏六十二王其涉汅前二二六二王其卩舟于汅言飲言涉言卩舟自係就河言之照然若揭

按于氏所論甚諦但除了于氏所舉的侯家莊大龜四六一和後上十五四兩辭可以證明𣲮𣲮為一字並由菁四藏十六二及前二二六二等辭證明汅確是河字外還有許多例子可以補充于氏的說法茲略舉數例如下

1.癸未貞求禾于汅（京津三八九一）

2.求于汅年又雨（掇編八三四）

3.七賓三牢沈牛三（京津三九四一）

4.己卯貞賓于七三牛沈三牛（同上三九一六）

5.岳眔汅酒王受又又（後上二〇一〇）

河是求禾求年的重要對象卜辭中常見此類的材料拿其他求禾求年的材料來封證一二兩辭知道[illegible][illegible]兩字非河字莫屬而且殷人祭祀神鬼用沈牲之禮的只有河（河即後世之黃河）因而上舉三四兩辭的[illegible][illegible]二字也必是河字無疑在卜辭裏河和岳是經常同時被祭的第五辭[illegible]岳並受酒祭由其他河岳並祭的材料對證來看也可以斷然判定[illegible]是河字

據此我們可以斷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都是河字無疑于氏一變再變三變之說究竟是否合乎河字演變的程序我不敢說但第一期和第四期的河字都是从丂而第三期的河字則絕大多數是从人荷戈形乃是可以斷言的殷虛文字甲編第二五八五片可以和二六〇四片拼合拼合後的卜辭如下（係第三期卜辭）

1. 癸丑□□貞其又□
2. 癸丑卜[illegible]貞于[illegible]
3. □□卜[illegible]□□岳
4. 癸丑卜[illegible]于□[illegible]（下省貞字）

由此版卜辭看來既可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確是一字也確是一人復因祭[illegible]和祭岳之辭並舉可知[illegible]必然是河而河字右旁所从的[illegible]和同辭的貞人[illegible]寫法完全相同從而可知[illegible]字就是河字的右旁河是形聲字決無問題那麼[illegible]的音讀應該和河字相同或相近[illegible][illegible]既同是河字那麼[illegible]和丁的音讀也應該相同或相近

按丁字隸定應作丂而丂和可是同聲通用的例如考字从丂小篆如此金文也大多數是如此但朩角父餿（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七葉）

朩角父乍朕皇考客公隮餿的考字作[illegible]下面的偏旁从可是知可和丂同聲（石鼓文）

其魚隹可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柳

兩個可字都作何字用是知可和何同聲又詩商頌玄鳥景員維河鄭箋說河之言何也

是知河何同聲而[illegible]字隸定應作仃即何字（詳下文）那麼從聲音方面來說丁和[illegible]是沒有什麼分別的

再從字形來看同餿（三代吉金文存卷九第十七十八兩葉凡二器文同）的河字作[illegible]从水从[illegible]就是何字于省吾已經說過了嘯堂集古錄（卷下第九十七葉此據涵芬樓影宋本）的何敦銘文中有四個何字其中有一個作[illegible]形的不知道是原來的異體抑或是剔誤或摹刻之誤其餘的三個何字兩個作[illegible]一個作[illegible]而[illegible]和[illegible]僅可字的豎畫微有不同

事實上是一樣的這同餿河字所从的[illegible]顯然的就是何敦的[illegible]其差別只是何敦的何字省了一筆橫畫

從上舉的例證中我們已知道丂可通用那麼[illegible]和[illegible]如果去掉口字剩下來的便是[illegible]和[illegible][illegible]正和前舉甲骨文[illegible]字的第二十二例相似[illegible]字雖然省了一畫但它和[illegible]字演變的痕迹是顯而易見的

[illegible]字作[illegible]形的是象人荷戈疾趨張口噓氣之狀這和何敦的何字及同餿河字的偏旁以及于氏所舉的[illegible]壺[illegible]觶兩[illegible]字是一系相承的而甲骨文中的[illegible]大多數都不作張口噓氣之狀金文的荷戈形[illegible]荷戈父癸觚及[illegible]荷戈形[illegible]舞荷戈父乙卣等器的荷戈形均見上和這不張口噓氣的[illegible]是一系相承的作[illegible]的在甲骨文裏是最常見的寫法它所荷的已是丁而不

復像是戈到了戎和我它們變得更不像荷戈之狀了因而廿可以隸定作仃戎可以隸定作砎（照原始形狀說本當隸定作芯此就演變後的形狀說）來字形雖不盡同却都是何字也就是負荷的荷字」（書傭三一一至三一六頁釋屰）

李孝定曰「何象以可或戈斜加諸肩而以手持其一耑也則象以柲兩耑貫物乎加諸肩此其異也金文作 戍簋 父癸卣 父乙卣 容氏金文編亦收入附錄（附錄上十葉下」（集釋二六三〇頁）

李孝定曰「此字劉氏釋戍徐氏柯氏釋伐均非古文字未定型時偏旁位置固可任作然亦有幾微之差音義迥別者不可一概論之也戍字象人立戈下有所戍守之意此象人荷戈形字又作 象人荷可（柯之古字）形乃何之古字及後从「戈」之何

廢而从「可」之何獨行此文字衍進漸趨定型之通例也伐字象以戈双加人頸省被殺之人無以表伐意此象戈柲加人肩其意迥別矣屈氏釋此為何於字之形音義均信而有徵確不可易惟謂揚樹達氏釋「屰」為冘為儋之初字」之說為非則有可商冘儋何同意冘之為儋乃易會意為形聲為文字聲化之通例許書何儋相次互訓且亦解「何」為从人可聲矣（何本會意許訓則為形聲）冘字契文作 象以儋木平加諸肩何作 若 象以可若戈斜加諸肩此其別也此與前出2021一文从「大」作者當是一字請參看」

屬文〈3041〉

鐵文〈2195〉

加藤常賢曰「仔細辨認是由戍和又（手）構成的這兩體合起來的字字書中却找不到戍說文雖說

戍守邊也從人持戈

然而

持乃傳寫之誤廣韻云從人荷戈也蓋據說文古本（說文句讀）

按戍者左人右戈人持戈也戍者下人上戈人何戈也（說文通訓定聲）

宋澍棠隣先生聘候說持當為何字之誤也人部伐擊也從人持戈則此持字為何之誤明矣……象戈在人肩之形（說文述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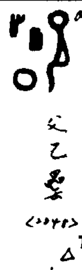
持乃何（擔當之意）之誤所以這圖畫文字的又（手）形在說明戍字的

場合是用不上的我們接着看白虎通田獵篇

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

據裏面守取二字也許中央這圖畫文字是當狩講的不管怎樣我們以戍字為主認它為古候部韵的字當不會錯吧」（中國文字十三冊三至四頁非乎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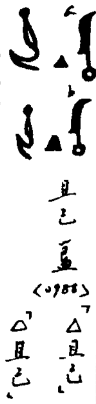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加藤氏釋此為戍說有未的唐蘭先生釋此為「伐」是（古文字學導論 冊 頁）說無可易伐象以戈双加人頸與戍字迥異戍象人立戈下有所戍守也此亦象戈双加人頸而增一手形以表執戈之人其誼更顯惟「伐」之誼主於殺人故被殺之人決不可省省則其意不明執戈之手為次要偏旁故後世伐字均省去此一偏旁亦文字簡化之通例也」



父乙罍〈10441〉「Δ」

方濬益釋「子罍形手形洗形」曰：「子之前上為罍形，下為洗形。儀禮少牢饋食禮：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注：凡設水用罍。又士昏禮：設洗于阼階東南。注：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蓋罍以盛水，洗以棄水，故著其形，以明罍雖酒器，亦兼為洗滌之用。詩洞酌可以濯罍是也。」（綴遺卷二十六、五頁父乙罍）。

李孝定曰：「方氏釋此為子罍形手形洗形，而以少牢饋食禮說之，以周禮說古文，未知其可也。此字如分別說之，似為止兄丁之合文（另一「口」形未明），然亦未可遽定。」



且己盉〈09388〉「Δ且己」「Δ且己」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2267條吳其昌說

a-b 馬叙倫曰：「倫按舊 為孫，▲為丁，皆非是。 為說文戊己之己異文，跽之初文也。今日本舊俗席地而坐，猶如此。說文己部所屬有巹異兩字，皆從跽得義，可證也。形譌為久，復譌為己（詳疏證）。借為干支字。此蓋石工之圖語，●為石之初文，後以變為篆文作口形，捉於口，乃增厂耳。」（刻詞八三頁且己敦）

楊樹達曰：「銘文分為二段，上段分為三行，中行為丁字，丁字之左作人跽形，吳氏釋為孫字，是也。丁字之右作 字，吳氏釋為立刀形，蓋刀字也。下段為且己二字。余謂此當依孫刀丁且癸之次序讀之。丁字居上截之中，與下截且己二字相貫，猶子束壬父辛爵壬字在中段，居上段子束二字、下段父辛二字之中，與父辛二字相對也。孫者對祖為言，刀丁者，刀為孫之正名，丁則其生日之名，余所謂別名也。……刀柄之末作圓孔形者，乃刀環也。釋名釋兵器云：刀本曰環，形似環也。是其說也。」（積微二五一頁孫刀丁且己殷跋）

李孝定曰：「楊氏讀此文為「孫刀丁」，謂與下文「且己」為對文。按孫字金文習見，未見如是作者，竊謂當讀為「刀兄丁」，刀為作器者之名，為兄丁祖己作祭器也。惟彝銘所稱為某作某器，上一「某」字均指特定之個人，除為父母作器外，似少二名並見者，則余

說亦為無徵，姑貢疑於此。馬氏讀「 」為己，謂為跽之初文。此銘下文即有「己」字，與此不同，可証其誤。至謂甲骨金文干支字之「己」即初文跽字，乃由「 」所轉化，干支之「己」自為假借，証以字音，馬氏之說應可成立。惟古文中干支之「己」並皆作「己」，竟無一作「 」形者，証以字形，則其說似猶有可商。豈「己」字借用既久，且又常見，故整齊之以別於本字之「 」歟？」

𣎵⿰未 父辛解 〈4613〉 △父辛

柯昌濟曰「字从爿从人从未當即寐之古文」(韡華三一八頁寐父辛解)

方濬益釋未子析三字見綴遺卷二十三第十五頁子析父辛解

李孝定曰「字當从爿未聲柯氏釋此為寐可从寐字古文作㝱及後始增宀作寤則寐之从宀亦屬後增爿為𣎵之古文寐之𡨦从𣎵已足達意故後世形聲字省古文寐字之子形作寐耳」

爵文 〈1534〉 △

父丙解 〈2338〉 △父丙

爵文 〈1316〉 △

父癸觚 〈2149〉 △父癸

父癸爵 〈1184〉 △父癸

癸觚 〈2212〉 △癸

爵文 〈1532〉 △

鼎文 〈0976〉 △

父丙爵 〈1653〉 △父丙

a 徐同柏釋東子足跡形曰「東：櫜儀禮有司徹主人奠爵送爵受爵於在東櫜東北面足跡形踐其位也」(从古卷七、十四頁周子東爵)

b 方濬益曰「東字亦見辟東父尊今釋為櫜者說文櫜囊也从橐省石聲囊橐也从橐省襄聲二字互相訓段氏注曰大雅

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曰有底曰囊無底曰橐囊者言實其中如瓜瓠也橐者言虛其中以待如木欜也此文正从東中橫二格虛可受物之形蓋取子能負荷以繼其父之世官」(綴遺卷二十三、十四頁子負橐觶)

b 吳大澂曰「右象子字形左象東字形東字無所取義蓋古文以為弓矢在櫜形象兩弓兩矢包之以虎皮也亦偃武不用兵之義」(愙齋七冊三頁子負櫜形敦)

g 劉心源曰「子東或釋子負物形案東从東三約之筠清館金石卷五絢甫彝有東字據古錄二之一釋作東父辛爵有東近人吕為二乃弓矢形東橐無底東兩端形當是櫜案吕二為弓矢形說亦無據余謂東亦是東字說文東部柬分别簡之也

从東从八八分別也觀此銘从東知東非从八蓋東中連中直筆為三即目而橫書之東則省矣東實與冊同意本義當是東編乃簡之古文也子即人字古刻亦作亻小篆作儿皆象人形世徒知子為子而不知子為人與人同與子異也說詳叒癸鼎从人从東乃倲字人名也字書未收偶遺耳(古文不見字書者甚多)吾見鼎文有倲倲之反形或釋子東觚文有倲亦反形或釋子車觶文有倲从東象縱橫約之之形或亦釋子東蓋未合參諸器也」(奇觚卷一、四頁倲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劉心源)考失於牽强固無可據要櫜之為物中寬能容从二从三固象其意與从十从乂从屮無異矣或謂廣韻集韻收倲字即是此字許氏不收為古逸文然二韻訓倲為𢞁也从人東聲也而與凡金文用為子字義不相合符亦與云

伐云弔者不相合矣然則此象子荷橐形亦與子提與提壺形同意並皆祭祀之供物耳」(古籀篇四十第二五頁)

C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負車形以[glyph]為車既謬象形[glyph]亦非子也此從人而以右肘持東東為橐之初文東東則一字也東非從口木也毛公鼎散盤橐字作[glyph]從[glyph]即東也父乙尊[glyph]字亦東也象橐物之器而束其外兩耑緘之也速字叔家父作[glyph]餗字妣戊器作[glyph]龔尊作[glyph]此東東一字之證東聲侯類東侯對轉故聲轉為東東音耑紐橐音透紐同為舌尖前破裂音故轉注為橐橐聲魚類囊聲陽類魚陽對轉故又轉注為囊此從人持囊蓋亦負販之象爵文作此豈製器者如今為旅客肩負行李者與」(刻詞二一頁負橐爵)

吳式芬釋子東二字見攈古一之二第六十三頁東父丙爵

又釋子負車形見攈古一之一第三十四頁子車爵

方濬益釋子負橐形見綴遺卷十九第二十三頁子負橐爵

柯昌濟曰「象人荷東形即古重字會意說詳邢侯彝跋[glyph]父癸鼎[glyph]字與此為一字重古地名又民族名左傳有重邱逸周書史記解有重氏」(韡華二七頁重鼎)

又曰「重字从人从東取人服重誼重鼎作[glyph]舊釋人負東形是也」(韡華二七八頁邢侯彝)

徐中舒曰「東古橐字埤蒼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史記索隱引倉頡篇曰囊橐之無底者也實物囊中括其兩端東形象之鼎文

重字作[glyph]象人負囊形橐以貯物物後世謂之東西東西者囊之轉音也」(說文闕義箋第二十八頁𩫖字下引)

李孝定曰「此字柯氏釋重確無可易他說並非字象人負囊橐乃會意兼聲从人从東東亦聲字後其形重疊作[glyph]井侯簋其意遂不可見矣古會意字原為整幅之圖畫及後衍變多有分為二體以求與數量上居多數之形聲字相配合者此為通例如[glyph]之作柜[glyph]之作[glyph]是也此則原為二體後反重疊之而成單體蓋文字衍變之變例也」



解文 (2292) △

李孝定曰「此文亞中所从乃重字亞形蓋無義說見下2109文下」所引郭沫若說

觶文 〈2301〉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且乙爵 〈1663〉 △

鼎文 〈0077〉 △

父乙卣 〈1157〉 △父乙

高田忠周曰「申　按說文申神也七月侌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㠯餔時聽事申旦政也[glyph]古文申[glyph]籀文申許氏此解誤尤甚矣申與[glyph]元別文也[glyph]亦[glyph]之變形說詳[glyph]下隸[glyph]申並作申故漢人混同不別粗漏之極也愚謂申字解當作束身也从臼自持也丨以象人身申即人直立而兩手擁要之形[glyph]小篆作[glyph]从[glyph]出古文而實失形者然則申與象電光旋轉之狀[glyph]字迴別自持之轉義為約束為持重又古音申[glyph]同部故兩字通用不妨矣然則申與[glyph]造意同當收于臼部與[glyph]次出而臾曳申三字从申故建為一部且與[glyph]部相對云本義之一轉者禮記襍記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又左傳日討國人而申

儆之漢書韋元成傳畏忌自申注言自約束也之類是也又說文㯻字下云从立从束束自申束也此為字本義耳」（古籀篇五十八第一○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字所从之[glyph]為許訓『自申束』之『申』之本字與訓神之『申』異字而音近且謂象人直立而兩手擁要之形說有可商字蓋一人跽另一人兩手執杵以臨之有扑擊之意惟不知究當於今之何字耳」

爵文 〈1517〉 △

方濬益釋子執惠形曰「書顧命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儀禮士冠禮爵弁服注曰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釋名釋首飾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此文人首所戴者正雀弁之象形手所執為惠與子執惠父辛敢同惟柄作交紐形為異」（綴遺卷十九二十四頁子執惠爵）

高田忠周曰「按[glyph]蓋亦糸字又左旁[glyph]上有一形疑指事系屬有所戴之意亦孫字」（古籀篇七十第六頁）

楊樹達曰「方氏濬益說之云手所執為惠與子執惠父辛敦同按方氏名此器為子執惠爵蓋認左旁人形為子是也」（積微居金文說卷拾陸葉又見同）

上子孫爵 謂子手執㚘，則非是。今考糸字甲文作□，知此字右旁所从為糸字，字从子从糸，乃孫字也。孫字金文千百見，皆止从糸，無从系者。（金文無系字）說文云：从系子。系，續也。其說與古器銘文不合。（積微一七六頁至一七七頁孫爵跋）

李孝定曰：方氏但說字形，未定為何字。楊、高田二氏均釋為孫，說有未諦。金文孫字習見，未有作此形者。字从□乃企字，用作偏旁與从人得通。从人从朿，即係之古文，象係累之形，許訓絜束，即其意也。

尊文 <1473>

吳大澂曰：器上作子負戉形，亦紀武功之器。（愙齋七冊十四頁子負鉞形敲）

參閱0118咸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2217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字从戉从口，乃斧鑕之象，右从□象人而斷其足，疑刖跀之最古象意字。

尊文 <1974>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象人捧杵臼而臨井上操作之形，疑係舂、井二字之合書。

觚文 <2204>

李孝定曰：从弓从㞋，字不可識。

父丁爵 〈1704〉 「△父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壺文 〈0822〉 「△」

高田忠周曰「上作𠔿即覍冠象形下作兀與兒同意或覍字元如此後譌从皃而覍之上形作八與此篆𠔿下作八合或云此篆下从元元者元首君長也君長必戴覍故元為義上以象形或云元即冠省」（古籀篇三十四第一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為覍其意是也契文覍字作𠔿即覍之古文此字上半所从與𠔿形略近疑即其字」

觚文 〈2000〉 「△」

鼎文 〈0162〉 「△」

李孝定曰「从又从嬰上半缺兩耳形字不可識」

爵文 〈1267〉 「△」

李孝定曰「从罕从何从戊字不可識」

a 卣文

b 爵文 〈1193⑥〉

李孝定曰「劉氏說此殊支離，其字上半从「𠬝」，實非鬥字，下半从「甲」，「用」疑「用」字。字不可識」。

吳大澂曰「立戈形 子形 亞形 竹簡形

是愙齋所藏殘爵，惟子字作陰款，立戈形亞形竹簡形皆作陽識，或云非亞形，乃甲字之陰款也，是爵半陰半陽為彝器中所罕見」（愙齋第二十三冊十七頁立戈形亞形爵）

觚文 〈2216〉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卣文 〈1872〉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貌或从頁豹省聲，貌籀文皃从豹省，此與部首同為古文」（綴遺卷二十四、二十七頁皃卣）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皃頌儀也，从人白象人面形，額皃或从頁豹省聲，貌籀文皃从豹省，然此亦初作象形，後變為形聲之例也，愚謂皙訓人色白也，其面白皙，故从人从白，朱駿聲云面之神氣曰須，面之形狀曰皃，稍近矣」（古籀篇三十四第一七頁）

李孝定曰「諸家並釋此為皃，以與小篆形同也，可備一說」

朕且乙觚 〈2275〉

李孝定曰「此疑交字」



且辛彝 〈1132〉 △口匕

且辛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甲骨文有𣥂字，地名。此與甲骨文𣥂當為一字，僅其下多增一「止」形。古文人形偏旁每多增足形，仍為一字。地名與氏族之名亦往往即為一事也。



父乙彝 〈1713〉 △父乙

李孝定曰：疑𠨍之異構。



父乙甗 〈0769〉 △父乙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上疑卿字。卿从卯皀聲。卯即卯。△疑皀省。皀，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讀若香。皀省去匕，并省去白中之一，即為△矣。白中之一，古當作•，粒也，裹中之穀也。裹中穀本不可見，惟見其裹，△即其裹也。△又加•于其中，又加匕于其下，後來制字義漸密也。古惟作△而已矣。卿饗通。他器有享父辛，意正同也。（攈古卷一之二、三十八頁父乙甗）

方濬益曰：从△从𠨍，即卯字，為二人相鄉之形。按說文部首人部之下次之以匕，曰變也，从到人。又次為匕，曰相與比敘也，从反人。

又次為从，曰相聽也，从二人。又次為比，曰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又次為北，曰菲也，从二人相背。而𠨍為二人相鄉，應次比之後、北之前，方允。乃許君反列此文於𠬝、色二部之下，曰事之制也，从卩卩。闕。蓋篆文𠨍變為卯，象形之意已離，故許君亦不能解其从卩卩之義。而古文𠨍、北二字正相反，與从、比二字同意。相背為北，則相鄉為𠨍矣。此彝器文字之可據以校正說文部首次第之誤者。至此文从△作𠨍，乃𠨍之或體，繇簡小異，初非二字。觀彝器銘於卿士、北鄉、饗、醴等字通作𠨍，或从△作𠨍，是𠨍、𠨍一字之證。皆鄉之古文。篆文與乃於𠨍之外別制𨛜字。說文部首𨛜：鄰道也，从邑从𨛜。鄉字从之。竊意𨛜即由此𠨍字變化而出者。變△為口，故義異而聲不異。背父乙鼎，背作𠨍，豈非與此文相反之明徵乎。（綴遺卷九、十九頁卿父乙甗）

高田忠周曰「按此[許印林]說亦有一理，齊侯鐘饗字作[glyph]或有作鄉者，借卿為饗也。然則此篆為[glyph]省，即省皀也。然饗之作[glyph]明从食，食作亼，無謂矣。又沈思細攷此字从亼从卯，明晳者說文卪事之制也。从卪卩亼三合也，讀若集。凡作字之例，多略不過三，然則合四合五亦謂之亼也。書曰輯五瑞。瑞，信也。卪也，即符節也。又曰班瑞羣后。輯卪班卪，此事之制也。因謂命字即令。古文正字作令者，省文也。抑集之班之卪固非一。又璯下曰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犂冠。从玉冒，冒亦聲也。此事亦為合卪也。令字从卯為至當也。定為令字」（古籀篇二十五第三一頁）

馬叙倫曰「吳式芬曰許印林說，上疑卿字，卿從皀，亼疑即皀省。卿饗通也。器有享父辛，意正同也。倫按許說是也。舊釋為非。卿

為饗之初文，甲文作[glyph]或作[glyph]，象兩人相向而食。玉篇饗設盛禮以飯賓也，則此二人會一主一賓之意，非說文之卯字。器作此文非為飯賓而作器，故書此文，蓋仍與作[glyph]者同意。或卿有食義，此謂食器耶」（刻詞五三頁父己甗）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為形，其誤至明。許印林釋卿，方濬益釋卯，其意略近。按古文饗食之饗、嚮背之嚮為一字，字即象兩人相嚮饗食之形，故得兼此二義。卿士字亦假此為之。字作[glyph]，兩旁二人相嚮，中設餿字，古[glyph]皀作[glyph]即餿之象形。上作亼乃象黍稷豐滿，許訓穀之馨香說誤。今在二人之上着一「亼」形，固不得仍為饗字。二氏之說蓋未深思之故也。高田氏釋此為令，其說可从。惟以許訓三合之「亼」說此上所从，則有可商。此上所从，蓋為倒「口」形，示發令之意。下二人則受令者也。古文命字作[glyph]，上

亦象倒口形可証」

[glyph]

𠬝父辛卣 〈1570〉「亼𠬝父辛」

李孝定曰「从北从子，疑[glyph]之異構。北保聲亦相近也」

作寶彝簋〈0966〉

△ 乍寶彝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37(2097)

觚文〈2158〉

△

李孝定曰：「字象二人執斿立於示之兩側，蓋單行告廟之意，惟不審何字」

238(2098)

文丁卣〈2549〉

△ 文丁

盉文〈0821〉

△

且癸觥〈2276〉

△ 且癸

同寶彝

文乙觶〈2149〉

△ 文乙

雔爵〈1835〉

△ 雔

庚寶彝

徐同柏釋讀釋鳳棲木形，曰：「說文爵禮器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鳳棲木形當即此義。廣雅鳳皇雄鳴節節，雌鳴足足」（从古卷十五、六頁周鳳彝）

239(2099)

方濬益釋讀釋雙鳳集木形，曰：「說文䨻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之以萬數，此弓為㴆文雙鳳者，爾雅釋鳥鶠鳳，其雌皇。郭注曰：瑞應鳥，雞頭蛇頸燕頷龜背魚尾，五彩色。又山海經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五彩而文，名曰鳳，見則天下大安寧。銘此於器，亦頌禱之意」（綴遺卷六、三頁雙鳳集木敢）

劉心源釋讀釋朋，曰：「說文鳳神鳥也，从鳥凡聲，䨻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䳝亦古文鳳，案此敢朋字象兩鳥對峙形，即許書第一古文也，其第二古文即鵬。宋玉對楚王問言鳳鯤之狀，與莊子消遙遊言鵬鯤相合，知鳳鵬實一字，非鳳外別有大鵬也。後人昧其原，分鳳鵬朋為三，非也。說文又有倗，古刻作㺯㺯，亦與此敢肖，詳師㝨鼎，或曰[illegible]即為之

古文作[古文字]者（見說文）（奇觚卷三一頁至二頁朋敢）

c 劉心源曰「[古文字]即[古文字]（鬥）今作[古文字]即戈說文鬭試力士錘也从鬥从戈或云从戰省讀若縣胡畎切案今武場以刀石試士即其遺制」（奇觚卷六二六頁鬭觚）

b 高田忠周曰「按丮字小篆作[古文字]而金文作[古文字]亦或作[古文字]又𢪒作[古文字]又揚字金文从丮而作[古文字]此最疑丮字小變但上作コ者與ㄖ同意又說文[古文字]下曰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然則小篆所依作丨此與作ㄚ皆同一意而二丮相對此鬥字也說文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蓋後者前之誤ㄚ與丨皆象兵杖形耳段氏云古凡鬭接用鬭字鬥爭用鬥字俗皆用鬭字為爭

競而鬥廢矣此篆元引徐籀莊說說文爵禮器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鳳棲木形當即此義廣雅云鳳皇雄鳴節節雌鳴足足妄亦甚矣又劉心源云朋或[古文字]亦非」（古籀篇三十六第四三頁）

c 高田忠周曰「此篆與且癸觚鬩字所从鬥形相合此省其戍而鬩形具矣古人字體雖似不甚拘者亦自有所承可知焉」（古籀篇三十六第四六頁）

c 高田忠周曰「按劉云[古文字]即[古文字]字[古文字]即戈字說文鬭試力士錘也从鬥从戈或云从戰省讀若縣胡畎切按今武場以刀石試士即其遺制此銘當是記武功或是人名此攷稍近但[古文字]即丮字亦當與丮通形義相近者得段借通用也此[古文字]即戍字非戈字

然戍戈亦當通用」（古籀篇三十六第四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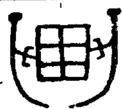
b 柯昌濟曰「鬥字从兩人執兵即戈省形相鬥形」（韡華二四五頁鬭彝）

郭沫若曰「[古文字]乃鬥字即卜辭王在鬥之鬥」（青研二十頁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吳大澂倒讀釋為雙鳳集林形見愙齋七冊六頁雙鳳敢

又釋共曰「即共手之共」（見愙齋二十三冊二十一頁父庚爵）

李孝定曰「[古文字]形中多一「戍字與另四形當非一字此字徐吳劉方諸氏均倒讀釋為雙鳳集木形其誤至明柯郭二氏釋鬥是也甲骨文亦有鬥字地名與此氏族名亦合」



鼎文 〈0078〉

吳式芬曰「田即缶見六書統」（攈古卷一之二四頁兩子舁缶鼎）

徐同柏釋人形田形人形曰「田佐囿左右各三區之象爾雅釋地詩采芑傳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是也田畔二人仲叔子弟之象詩載芟侯彊侯旅是也書盤庚云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古人立示意其所以儆主器者深且遠矣」（從古卷十三七頁[illegible]人鼎）

方濬益釋子廷象形子曰「原釋（據攈古錄）依六書統謂田即缶為兩子舁缶形今按此文實二人承廷之象形詩鹿鳴承筐是將毛傳筐篚屬所以行幣帛也又禾穎維筐及宮傳方曰筐淮南子時則訓具撲曲筥筐注方底曰筐此既方底又有橫直界道自是竹器釋缶非也」（綴遺卷五二十頁子承筐鼎）

高田忠周曰「按亦从𢍏顯然者田即象龜今出土殷商卜辭龜族有與此形匹似者可證然則此鬮字也說文鬮鬥取也从鬥龜聲讀若三合繩糾朱氏駿聲云列子黃帝篇以黃金摳者惛以瓦摳者巧釋文摳探也以手藏物探而取之曰摳亦曰藏彄以摳以彄為之今以為拈鬮字是也蓋此田象寶龜說文貝下曰古者貨貝而寶龜是也其鬥也意在于取寶龜寶龜者財

貨也吳式芬元釋為兩子舁缶引六書統田即缶斷非今正」（古籀篇三十六第四三至四四頁）

柯昌濟曰「舊釋缶非是以為象二人奉龜策形之字」（韡華八五頁倒鼎）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兩子舁缶倫謂𠃌即說文之丮字𠃊即說文之屏字丮屏則一字也缶為甶之轉注字甶之象形文當為日實今俗盛食物之鉢頭金文亞形中之𢀛首戴者甶說文異字從大以手持其首戴之甶則甶豈待兩人舁之輿倫謂此即說文之輿字亦即說文之舁字輿舁本一字也與從舁從盤之初文今存散氏盤其重猶一人可舉若端方所得於寶雞出土之斯禁實亦盤也（詳疏證）其重必兩人而後舉舉為與之後起字與從舁舁從臼從𠬞明兩人同持而後起也器作此文疑為造盤

者之圖語盤止作田者僅其一面之形耳斯禁形長方其四周之墻有四空正與此類貞松堂集古遺文八𣄰父癸卣之𣄰與此同（刻詞六八頁𣄰鼎）

李孝定曰「字象兩人共舁一「田」兩人之形众說無異辭惟「田」形偏旁或釋缶或釋筐或釋龜策實無一相似則此數說之誣昭然可見徐氏釋「田」字形與契文田字亦同說似可信惟字之兩旁明象兩人共舉之狀而田非可舉之物則其說亦不可信惟馬氏釋輿並舉斯禁為証其說可从此从𢍏與从舁在古文偏旁中例得相通也」



父己盉 〈·933〉「父己」



尊 父癸 〈1144〉「父癸」

α吳大澂曰「中作酒尊形兩子負之」（憙齋七冊十四頁兩子負酒尊形父己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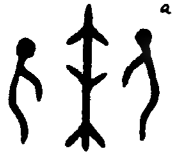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於形明為北𠂔二字或謂𠂔者多厚也北者分北也猶云分福北與北子孫之北同矣存疑云」（古籀篇三十四第一四頁）

α高田忠周曰「按銘上有此二文合篆也下有父己二字依恒見例北𠂔即與北子孫同亦或有作八子孫者皆與析子孫同意也然則此𠂔段借為後釋名厚後也有終後也厚𠂔二字古文通用又厚右通用為例𠂔右後亦通用」（古籀篇七十三第四。

亙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此為「北畢」二字合文，可从，惟謂與[illegible]同意則非，二文截然不同。𠔁既非北，畢在古文字亦未見有假為前後之後者，即如其說，又安能証「後」字之義必與子孫相當乎！」

249(2101)



𠬝文 <2117> 「△」

李孝定曰「字疑卯束二字合書」

250(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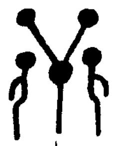
𠬝文 <1201> 「△」

李孝定曰「字从舁从亞形中着一「口」形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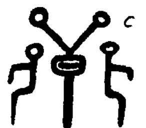
251(2103)



a 𦣻文 <1623> 「△」



b 解文 <22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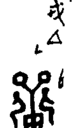
c 鼎戈簋 <2463>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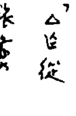
𦣻文 <1179> 「△一」



戊非爵 <1646> 「戊△」



𦣻鼎 <0164> 「△臣從」 人名 張𢍰



阮元曰「丙子與單即子執旂之義。單字作Y，象三辰之形。左桓二年傳「三辰旂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說文示字三垂，取象日月星。旂字从之，古文旂从㫃从單，通旂。是單即旂上三辰形也。義亦同示。說文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祭所以事神，神示所在，子與侍之敬之至也。」（積古卷一、二十九頁好父辛𢍰）

252(2104)

B6

方濬益曰：『舊釋皆以為單之古文。按此字亦可釋為干，左右為二人相背之形，北之分文也。』（綴遺卷十六十頁立戈單觚）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單从北尤明晳者，而字書無𢿱字。要北字元二人合形，此作𠂔亦非北字，而𠂔字之變也。北从均从人字，故相混至于此耳。又單者戰之省，即㫃字，詳見單下及旂下。然則此篆亦為旅字異文無疑矣。銘云戈旅，亦取武備守宗廟之意乎。』（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三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𠂔為子，實二人耳。金甲文向背固不拘也。Y字舊釋為單。嚴可均謂單當從車省，詩其單三單，亦以車起算。王筠據穆天子傳天子乃周姑繇之水，以圜喪車，是曰囧單。疑單有車義。其他說者多家，均無足取。宋人釋單為車，倫從其

說。單之形由[illegible]（車且[illegible]丁爵、[illegible]卣、[illegible]中叔[illegible]尊）而省變。說文之嚣亦與車為一字。知者，邵鐘之文曰，余嚣甚武。此與公伐郘鼎之攻[illegible]無敵詞例相同。攻[illegible]即攻戰。公伐郘鐘作單。說文戰字從戈從單，則嚣為單之異文可證。散盤作[illegible][illegible]二形，猶可見其為尚未盡失圖畫性之車形。蓋[illegible]須對面視之，若車向我而立者。其大即[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之[illegible]，乃轅與衡軏軥也，形省變耳。⊖為車箱，即輿也。一即軸也。[illegible]者伏兔，即轐也。○○者兩輪。[illegible]則其為軛者更簡，而輿後之軸直者而曲之矣。由[illegible]之變則為交殷之[illegible]，而反之遂似於口，故孟鼎作[illegible]口而圓之，則為說文之嚣。兩輪由○者而[illegible]之[illegible]，而吅之譌而為凹矣。若王母鬲之[illegible]、孟鼎之[illegible]，則為連字從辵之字。金甲文亦或作[illegible]，非口舌字，乃履之初文也。車音穿三，古

讀如舍，則在審三。嚣音曉紐。審曉同為次清摩擦音。單讀或如善，或如蟬，音皆禪紐。禪與穿三審三同為舌面前音。達其聲轉之跡，亦可證車單嚣之為一字矣。今單音入端紐者，蓋由[illegible]知而入端也。此作Y者，為單之省變。單[illegible][illegible]單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皆作單也。此與兼史尊之[illegible]車、自貞觚之[illegible]車，蓋屬一事。[illegible]𠂔即从也。此或旅行之旅行本字，與[illegible][illegible]為乘[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頁至三五頁單𠂔）

丁山曰：『從二人𢓊𣥺于Y後，以Y形言，適釋為單；以其義言，釋循為宜。合而觀之，適符周官之司戈盾。』（方詳拙作殷禮考）（闕義六頁）

李孝定曰：『字乃北單合文，阮氏以旂說單，非是。單干毋古文一字，均為盾之象形，盾乃後起字。方氏謂單可釋為干，其意固是。

然單干毋在殷已分衍為數字，此字字形明是單字也。丁氏合釋全文為盾，於字形無徵，說不可从。馬氏以車說單，說誤。單所以自蔽，契文狩字从犬从單會意，引申之狩所獲為獸。獸旁之嚣原為單形譌變，由禽獸義衍用既久，此譌變之嚣遂亦專有犍義，而與干盾之義遠離。文字孳乳衍變，有非常理可測者，此其一例也。卜辭有東單、西單、南單，均地名，唯未見北單。此所見北單，其始當亦為地名，及後始衍為氏族之名，亦猶後世西門氏、東方氏之比耳。』

a 丹室鼎〈0449〉「□丹室簋 岑鼓△」

b 亞文〈0876〉「△」

c 爵文〈1520〉「△」

d 乙觚〈2210〉「乙△」

e 觚文〈2160〉「△」

f 壺文〈2789〉「△」

g 爵文〈1592〉「△」

李孝定曰「从𦨶从▲契文『吉』字从此，从宁字不可識」

父乙鼎〈0337〉「△父乙」

李孝定曰「从旁从二艮从出字不可識」

父癸爵〈1800〉「△父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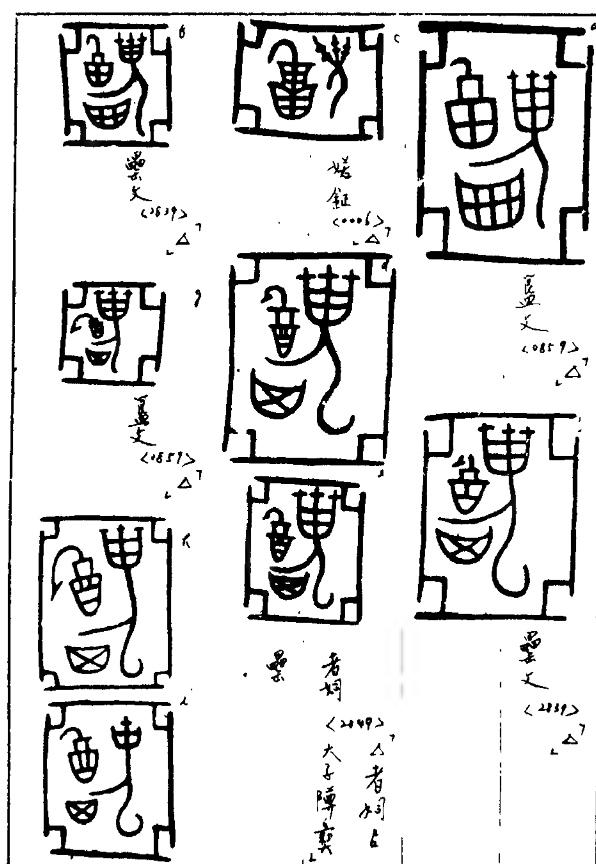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疑與上文2105為同文」

a 父癸卣〈0538〉「△父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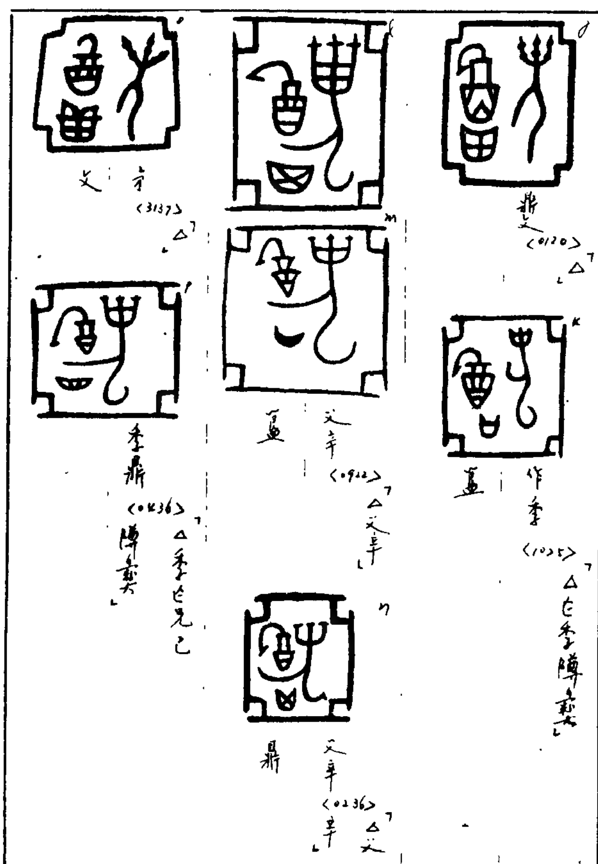
b 爵 父乙〈1676〉「△父乙」

a 方濬益曰「說文眔多也从㐺目眔意此當是眔之古文」（綴遺卷十一、一頁眔父癸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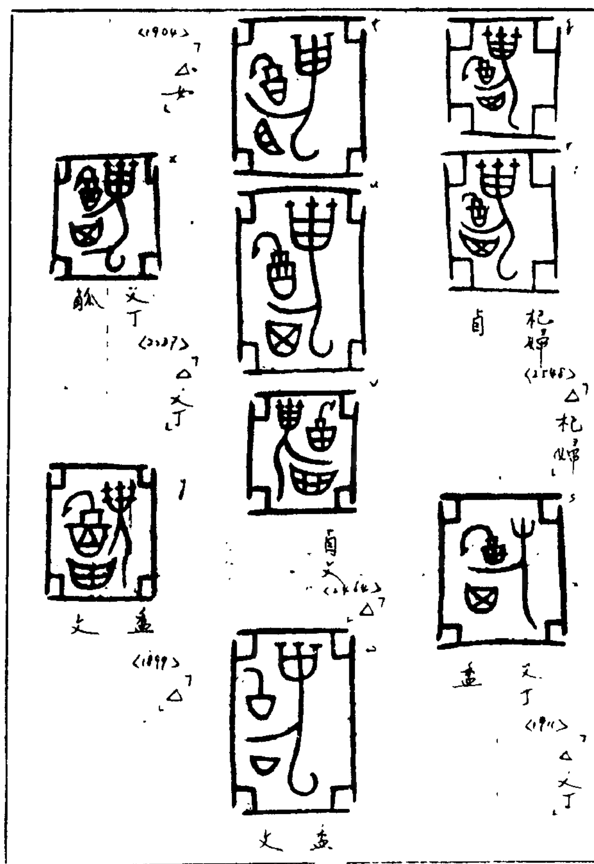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方氏釋此為眔近是惟上从『▲』不知何意契文眔作鼎上从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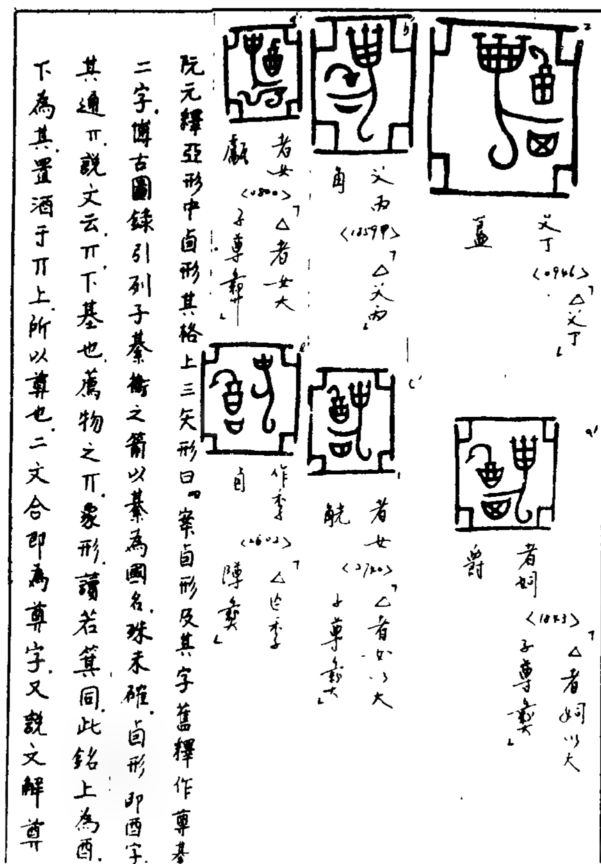
261(2109)



262(2109)



263(2109)



阮元釋亞形中卣形其格上三矢形曰「案卣形及其字舊釋作尊彝二字。博古圖錄引列子綦衛之箭以綦為國名，殊未確。卣形即酉字。其通丌。說文云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此銘上為酉，下為其，置酒于丌上，所以尊也。二文合即為尊字。又說文解尊

264(2109)

字云置奈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是可證矣格上三矢從舊釋或曰此堂構形說文冓字上形與此相類有堂構而後可設尊丌故詩曰自堂徂基義亦可通」（積古卷一、三十二頁至三十三頁亞卣）

a′ 徐同柏曰「亞亞形古堊字通屋廟室之象兇舊釋為格上三矢形今按當是人持甾形蓋古叀字𩰫酒之象勹形酉酉形合為酌字□丌形酌奠之象酒所以洽百禮故著此象以示敬」（从古卷二、十二頁周諸女方彝）

a′ 又曰「兇古叀字从人从甾甾亦聲儿人也持甾故詰屈□古甾字象甾形甾有容義容有叀音石鼓庸作𤔔字亦从甾庸容叀一聲之轉叀字亦作庚陶屬故字从甾甾缶也盛酒漿器叀字亦作料量也量量輕重也人持甾量之象也儀禮燕禮

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注關文選北征賦注須臾少時也竊謂須臾二字當是斟𩰫之意須臾或作須斯須或直作須須需也需須也字亦通轉易需象辭需於酒食象傳需君子以飲食宴樂序卦傳需者飲食之道也虞注坎水兌口水流入口為飲又遂象坎為酒是也合之臾之音義其為斟𩰫之意可知凡飲食必逾時故古人少時亦謂之須臾又謂之斯須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禮樂記禮樂不可斯須公身即論語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意說文艸部臾乃臾本字讀如蕢者以艸器形象甾遂讀如蕢引論語有荷臾云。至申部从乙之字（按申部曳从丿聲臾為臾曳疑許氏本从乀乀亦聲从乙者當是傳寫之譌）解為束縛捽抴乃臾曳之臾今讀如須臾之臾凡庾斛等字从之乃假借字不覩此文無以知臾之形聲而古人須臾

二字幾不解其謂何矣」（从古卷二、十二頁周諸女方彝）

λ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嘗謂舊釋兇為格上三矢殊未確然無以易其說濬益按此文士冠禮也亞廟形也右象人結髮紒首將冠者即筵坐也左為尊形有勺側尊一甒醴也下為篚或匴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銘此以識禮之始也此後世圖畫人物之權輿也」（綴遺卷五、二頁亞形彝）

a′ 張廷濟曰「亞舊俱釋為宗廟亞室形嘉定錢獻之坫謂為兩己相背儀徵阮制軍師謂取兩弓相戾之形

兇舊俱釋為格上三矢案鐘鼎文如史僕壺之僕名夫虘敦伯父鬲作□等文類有此寫法皆不得以矢名之也蓋象

文申字作□□□□此即申字通作神

□象酒器形凡尊彝觶卣之屬本器名某即當以器之名名之若必主名某字則尊為近勹象勺形植酒器中取斟𩰫之父癸尊有持勺形作□□即此文□象酒器之爵舊俱釋為丌亞

兇□勹□五文合為置酒祭丌上酌酒以祀神于亞室之義」（清儀一冊二八頁方彝）

吳大澂曰「亞形中兇象人跪而奠酒形古申字也中□象酒尊形下□象箕形此必嫁女之媵器故从箕箕帚婦人之所有事也」（愙齋二十二冊四頁亞形申尊箕形彝）

高田忠周曰「此諸篆往往所見凡瑒字作□作□即是也古文瑒字从揚省故从丮為意也因謂下篆作亞中人與女者

亦即瑒字與宕字所从瑒作□亦合而丁瑒卣瑒字作□其頭首形不同而實一也由是觀之凡亞形中作□者亦當𠃭與卣彝其或作□□□□諸形者亦與上同均皆象戴冠弁之形其下亦作□□諸形裳裾之飾也又說文尾字下曰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亦或以象此意抑字𠃭而戴弁附尾者如何以其事係于祭祀也以何知之曰亞者廟基也行祭祀之處也為鼎為卣為彝為玉亦祭祀所供者也但𠃭為主義𠃭者持也捧也行祭事之意也亦為𠃭字本義之轉也凡鐘鼎文字義轉而形亦變其例不尠此亦其一例耳』(古籀篇三十六第三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金文亞中有此字者極多又亞中有叒字者亦往々有之蓋皆同一文法也今審此篆形左作酉者為秬鬯一

卣之卣本字々从尊而亻為指事其下作□即象形彝字又右作□與□文合其緐者形殊多而皆同意是當𠃭字但象人為盛裝之形足後作□形者所謂古人或飾系尾是也頭上為□形或省作□者蓋亦頭飾也猶後世兌冠之類其制最古故與三代不合耳但从𠃭與上文相合又省召亦與上篆相合此篆與招字作□同可知矣』(古籀篇五十四第三二頁)

L.C.Hopkins曰『簡言之我們所討論的這個複合字是在我別處稱為亞形裏面出見牠為一種特別的架子是現在亞字的真正古寫並為古代廳房的平面圖形有許多古銅器裏都有這種東西(只是形式的細節多少有點變化)高田忠周所引(篆三十六第三十二頁)不下二十九種他現在相信這圖在裏面的一組是招字的很古的寫法並把右手那種東西看作後來𠃭字

(牠為執的右手一部分現在寫起來)不過現在這種東西已經完全不是獨立的字了這裏我並不想討論全個複合體不過我不承認他對於右手那種東西的方程式因為我以為在這裏所看到的乃是鬼字的很古的寫法

我同高田忠周一樣承認上面那種奇怪的東西代表頭和精緻的頭飾並亦承認下面那種東西代表伸出一隻手臂的一個身體這手臂似乎正從一個墊子或燭子舉起一把酒壺完得非常整齊(正在舉行一種儀節我以為)像高田忠周所說那樣又我在下面那種特別彎曲的收韋裏面(我們可以注意並不在骨文或普通的金文上的)看到小篆和現在文字裏出見的那個小厶的式然的起源漢朝及以後的學者們最初弄錯了牠的位置隨後又發生一種誤解我還應該說這種新的解

釋不必定會同這位日本學者把全個複合字解作招字的說話衝突』(中山第六冊四九三六至四九三七頁中國古文字裡所見的人形)

馬叙倫曰『倫案金器文如此者至多亞為家之初文(見令彝釋)矣□即僕字史僕壺有□字甲文作□壺文從甶即說文東楚謂缶曰甶之甶甲文則從箕之初文說文以為古文箕之甘此甶即甶□即□即箕特多一酉者墨子天志下篇曰民之格者則勁制之不格者則係纍而歸丈夫以為僕圉胥靡婦人以為舂酋舂酋謂為酒也呂氏春秋精通篇曰臣之父不幸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為公家為酒是其證也說文酋字下曰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周禮酒人女酒三十人鄭玄注曰女酒女奴曉

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此又奴隸司酒之證此蓋從執事之人戴缶奉尊并箕會給事者意金器文多言賜臣幾人說文古文僕從臣作䑑公伐郘鼎伐郘鐘有𠈋字與說文古文僕同蓋臣為被征服而受縶之人釋之以給事故賜臣即賜僕猶清代之給奴也金器文作此圖形者皆表貴族有家有臣也（國刊第五卷一期九三頁讀金器刻識亞中奉尊形彝）

容庚曰「疑右象人形左象酒尊酒傾瀉而出下承以盤」（武英九五頁䣵方鼎）

柯昌濟曰「亞形中䣵字見金文頗多形亦不一（詳奇觚室金文所引）舊釋子持酉形或卑尊均未確案此字又見卜詞其文曰䣵其至于攸若考其文誼䣵或係國名似言䣵國之人其至于攸地乃卜邊鄙之事案說文㪅列也从𨛜吏聲讀若迅與此字形頗近或

即此字从𠱠則字形轉逡之訛」（韡華一〇九至一一〇頁䣵鼎）

吳闓生曰「亞形中醜字舊以為格上三矢固非郭謂為人釀酒喜笑欲飲之形亦非也此實醜虜之本字象人服役之形蓋俘取敵人使之服役謂之為醜遂製此字故所謂格上三矢與僕字之首正同此可證也僕字下从辛亦罪人之義用以為符號者表其戰勝克敵之武功也大氐初民之世僅有圖畫其後愈趨簡易乃始變為文字其跡固猶可見也」（吉文卷一第三九頁彝鼎）

郭沫若曰「此字前人釋之者實奇異至不可思議此分明為一人形奉酒甕欲飲而呈喜悅之狀人形之首乃釋為格上三矢形人

形之身手又釋為父字此種奇釋自宋以來相沿八九百年直至近人始有能稍稍得其髣髴者容庚云象人奠酒於盤之形此已近是矣然余謂酒甕下一器乃酒甕之座而非盤形知其然者𡚁鐸有此字作䣵酒甕正陷置於座中（觀此可知古人釀酒之法正如今之鄉人之釀造甜酒）

此字亦必為氏族名於卜辭有二證

㈠䣵其還至于攸若王乩曰大吉

㈡辛卯王……小臣䣵口其ㄗ圖于東對王乩曰吉

讀第一例可知其必為人名或國族名第二例雖殘闕而字在小臣之下則其為人名或氏族名尤為顯著此與𡚁天黿等可以參證

復次余以為此與卜辭及金文所常見之𤅩字當同係一字蓋

省人形而為𦥑而附之以音符召字也卜辭亦或作𩰫並無音符或省酉作𩰫又或省皿作𠬝與今行之召字甚相接近金文召王鼎召王𣪘召字作𠬝從卩正此𦥑形之省變

案說文䵻字下注云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醜與䵻無相通之理余疑醜字殆即此䣵字之譌因召公召字古或有作此者後人不識故誤以為召公名醜也

又此䣵在彝銘中每以亞形為之範自宋以來對此亞字形復多作神秘之解釋或以為象宗廟之形或以為兩己相背或以為兩弓相背今知亞形中字大抵乃氏族稱號或人名則此亞形者不過如後人之刻印章加以花邊耳此由亞形之可有可無已可證又如父己𣪘之𠀀於亞形中範以箕侯二字其為單純之文飾毫無疑義」（青研十七頁至十九頁殷彝中圖形

劉心源曰「□尊二字宋人釋□為格上三矢□為尊□為慕乙為父皆非。□即酉字變為□省為□□□皆象酒器形□乃下基所以承載者當釋基不當釋慕周禮司尊彝云彝皆有舟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即此□也□□非上田字□□字非卣□□字非口□□皆變省者也其作□□者乃正篆其作□者則小篆尊字下體从廾之所本也□即由（甾）今作說父東楚名缶曰由古文作□當从□器刻作田□□者即由作田□者即□省為□□□□豈格上三矢乎下體从□□即□變省為□□□人非父字也小篆卑作□从甲从左器刻畀字不从甲伯□卣古□伯啓卣母□□人弋正是从田又如智鼎母畀

成西亭鐘□旨□清曾伯霥簠其既□方究敢□册命叔弓鎛□百斯男以上畀字皆用為俾竝變由為田實非田字曰此知小篆从甲之謬」（奇觚卷一第八頁亞鼎）

李孝定曰「郭氏謂□即□似有可商□當即許書□下說解所云史篇名醜之醜許訓醜為惡應是後起之義其始應是族名或人名郭言是也」（集釋三六一頁）

李孝定曰「按此字金文敍多見以字形言余說為近然於音義無徵釋饋釋魄並字形亦遠說宜存疑」（集釋存疑四五〇〇頁）

王襄曰「華石斧先生釋魄按金文之□若□皆與此相似許說吳人謂祭曰魄」（類纂正編第五第二十五頁）（集釋P.4500）

余永梁曰「疑古醜字卜辭醜為人名」（殷虛文字考）（集釋P.4500）

金祥恒續文編五卷二十頁收此作饋無說（集釋P.4500）

李孝定曰「此字諸家說解紛歧類皆支離少當阮氏釋為亞形中卣形其格上三矢形又於所謂三矢形引或說以為堂構形是阮氏本無定見故其說支離莫可究詰吳式芬釋為臾酌二字以□為酌於字形尚屬近是至謂人首戴甾為「从人从甾甾亦聲」之臾又進一解謂「甾有容義容有臾音」及以下雜引古籍須臾之語以証此字則真不知所云矣劉心源釋為尊卑二字謂小篆之□為□之形譌於字形亦遠且所引金文卑字上均从田與此文所从甶雖略近然他文或多从□何緣得譌

變為田手蓋此文偏旁之甶若□均象人首所戴飾物非甾字圖中人形明示手捧酒尊衡之常理固不得同時復於首上戴甾蓋□形變為甶遂近於甾故劉氏誤以為甾耳尊字金文多見亦與圖中另一旁从迥別方濬益以士冠禮說之以未必是之周禮說初文亦傳令之辭耳張廷濟釋圖形右面旁从為申謂即神字於字形絕遠亦與古文所見申字不合又謂「五丈合為置酒祭丌上酌酒以祀神於亞室之義」亦屬望文之訓吳大澂但說字形未明其音義柯昌濟釋醆於字形音不可徵其誤至顯高田忠周氏釋召L.C. Hopkins釋圖右偏旁為鬼各與郭沫若氏之一說合並見下郭沫若馬叙倫余永梁並釋為醜於字形最為近是卜辭亦有此字（見郭說引）與此所見並為氏族之名惟卜辭別有醜字作□其形體小異猶得以字形衍變解之而

辭例則與作䰪者不同續四九二辭云「若茲不雨唯𡆥圖□㞢醜于□」佚九七三辭云「□圖龍寵㞢醜□」它辭又云「壬寅卜穷貞若茲不雨帝唯茲邑龍不若」二・Ⅲ・A卜通別 郭沫若釋之云「龍殷為寵」若茲不雨帝唯茲邑寵」乃求晴之卜也郭說是也醜字二辭與卜通別二・Ⅲ・A・一辭當為同類卜辭續四九二辭殘泐足之當為若茲不雨隹茲邑寵㞢 又醜于□」寵與醜為對文淮南說林「莫不醜于色」注「猶怒也」卜辭云「又醜于□」蓋言帝又將加怒於某方謂將降禍於某方也而金文此字均為氏族名然則此字是否必為醜字似猶有商酌餘地也郭氏又以說文「燕召公名史篇名醜」而召字古文作[glyph]其旁从亦與此近遂謂此亦召字其說則有可商蓋此字偏旁雖部分與召字古文相同然召字明从刀聲與此固有別也」

劉心源曰棠婦鼎父乙鼎諸𡚸尊亞觶亞鼎牖敦皆有此篆舊釋均誤其實亞中乃尊𢍜二字也試詳證之[glyph]即酋字觀三四器作[glyph]可知矣[glyph]非田𥇀字乃尊之下體所以承受者觀第四器作[glyph]即基丌二字之義第三器變[glyph]作[glyph]形與甘近第一器从[glyph]又从[glyph]則變體之𢍜即小篆尊之下體[glyph]所本也於篆字何與乎亞𢿁[glyph]亞鼎[glyph]亞卣[glyph]又一亞卣[glyph]牖敦[glyph]亞角[glyph]皆可類推而知為尊字矣𢍜字上體从甾說文東楚名缶曰甾古文作[glyph]此後三器从甾从田即古文[glyph]也下从[glyph]象手舉形即小篆𢍜之[glyph]後二器作[glyph]益明是則上體非格上三矢下體非父字也晨卣用𢍜為𢍜篆作[glyph]其上體即此第二器之𢍜亞鼎酎尊省作[glyph]井侯尊𢍜用王乘[glyph]之𢍜从之作[glyph]益可浚矣臣此知古文𢍜字从[glyph]甾會意甾亦聲甾者飲食汲盛

之器手舉甾者服勞奉養之義故為卑賤小篆變甾為[glyph]失古意矣鼎尊卣觶𢿁敦皆曰尊𢍜為銘其寓禮于器乎」（古審卷三第一頁亞尊）

王獻唐曰「殷周器銘時見亞中醜形氏族徽識舊釋不一民國二十四年山東益都蘇埠屯商墓曾出鼎一觶一斧二皆有此銘鼎觶初歸益都古物保管委員會後藏山東圖書館余復為館中購得二斧一日出示亡友益都孫觀亭先生觀亭言先時縣中曾出同銘戈矛經手轉讓者即有數器未及詳詢也羅氏貞松堂集古遺文十二有亞中奉尊形矛題云此矛近出青州于氏雙劍誃吉金圖錄下亦著錄謂山東青州出土青州即益都度必觀亭所見商矛之一所謂亞中奉尊形者亦此銘也羅

書復有同銘二矛一題東武王氏藏一題據搨本入錄鄒氏周金文存六劉氏善齋吉金錄古兵器上小校經閣金文十亦各著錄一矛合以羅書共得六器銘文皆同形制相類殆均益都所出也六矛俱特重大別有同銘之小矛三一見鄒劉二書一見鄒書及周氏夢坡室獲古叢編一見小校經閣金文器涉疑似並姑不論大抵鼎觶一斧之銘文為一組六大矛為一組文字雖同筆畫有異惜觀亭已歿無從質證但知此六大矛必有數器由其經手者也

古器物之流轉本無定所益都雖出此器不必造器者原為此間族姓且同銘器物亦每出他方然既先後發現數次容與此氏族有關懷疑有年近由契金文字求之知此氏族確有一支歷夏商至周散居益都一帶其族即夏禹之王室後裔也略以

所稽撰為上下二篇上篇說氏族下篇釋字形

此項族徽器銘大別有四一祇單純族徽居出土各器十之七八一於下作父甲父丁諸號一於下署器主名一於下作國姓人名前三類無可考可考者為第四類中以杞婦卣銘尤為顯著其器舊藏清宮貞松堂集古遺文八續殷文存上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均著錄蓋器對銘茲摹文器於左



古器銘如商婦甗齊婦鬲專下署婦上為國名者甚多證以邛君婦壺皆為國君夫人此作杞婦亦同杞國姒姓夏代王室之後裔也傳世彝器凡署氏族徽識者大抵為商器或周初器西周中葉以下則不復見此杞婦卣如說為周初器則武王克商

封禹後於杞固與相合若為商器彼時之杞是否亦為禹後曰商代已早封之矣大戴禮少閒篇曰

成湯卒受天命……乃放移夏桀散亡其佐乃遷姒姓於杞

殷敬順列子天瑞篇釋文引系本云（系本即世本唐避太宗諱所改）

成湯封夏後於杞周又封之

史記陳杞世家云

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殷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

史記但言或封或絕知商代曾封禹後（例如陳世家謂舜子商均封國夏后之時或失或續索隱夏代猶封虞思虞遂是也）世本則直言封杞大戴禮言遷姒姓於杞乃封杞之後并其王室俱往也周代之杞陳杞世家集解引世本宋忠注謂陳留雍丘縣周本紀正義及左傳杜注以下諸書俱

同即今河南之杞縣周封於此商封是否亦在此可以卜辭徵之殷虛書契後編上卷十三葉一版文云

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杞

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于□亡災

此版為祖甲時代卜辭但出地名不知在何處前編二卷八葉七版文云

壬辰卜在杞今日王步于商亡災（書體與商微異姑如此釋下同）

癸巳卜在商貞王踐嚣往來亡災于自北

上為帝辛時代卜辭言王於壬辰日在杞卜往於商次日癸巳即在商知商地距杞約一日路程據董彥堂先生帝辛征人方日譜（為殷歷譜之一在印刷中）商在河南商邱附近今之杞縣距商邱百餘里較其遠近地正相當世本明言殷湯封夏後於杞周又封之

乃就原地重封周之杞在杞縣商之杞亦必在杞縣而卜辭之杞說者或疑為地名不必為杞國亦可以卜辭徵之後編下卷卅七葉五版文云

丁酉卜獻貞杞侯规弗其骨同有疾

文云杞侯蓋即商代所封夏後之杞爵為侯规其名也此屬武丁時代卜辭杞正為國而武丁夫人有署婦杞者殷契佚存四一八葉有骨臼刻辭云

婦㠱示致七包又一臼賓

上為左骨臼刻辭後編下卷二三葉有右骨臼刻辭文同龜甲獸骨文字二卷十八葉亦有右骨臼刻辭文云

婦㠱三包

㠱字近人或釋杞（孫氏甲骨文編）下從巳巳古同字與己各異然古音

同在之部每以聲近通讀如人已之己即爾雅釋詁訓我之台
台音猶已也起從巳聲亦讀若起杞或通用為䛁詞見集韻以此推
證杞字亦可從已而此婦杞者殆即杞女嫁為武丁夫人與前
引之杞侯同時疑為姻婭且或如帝辛之九侯鄂侯並為朝臣
無怪武丁使史官為之占疾也
以婦杞為武丁夫人亦彥堂先生所考證杞或說為姓氏後編
上卷十一葉六版有殘文曰在杞亦從巳即婦杞之杞正為
地名與前引地名之杞同例一字異體事本恆常知皆杞國之
杞若是可作一結論曰禹後姒姓之杞周代封之商亦封之且
均在河南杞縣既見於世本又徵於卜辭則杞婦甫之時代無
論為商為周其杞俱為姒姓無可疑也(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
本六五至六七頁釋醜)

[illegible]
(1) [illegible] 鼎 三代二、二八、
(2) [illegible] 觚 殷文存 下三二、
(3) [illegible] 杞[illegible] 卣 續殷文存 七六
(5) [illegible] 爵 三代 一五、四〇
(4) [illegible] 彝 續殷文存 上、六〇、
(6) [illegible] 鼎 續殷文存 上二三、

有亞醜之名之器為數甚多甚書體亦優秀見其器影皆屬於殷
關於亞醜、郭沫若氏引卜辭有
其大出去 龏其徲至于攸若王繇曰大吉其徲于止若、
(前五、三〇、一)

辛卯王……小臣龏其作圃于東對王繇曰吉 (林二、二五、一)
(2) 帝乙帝辛時期
以醜為氏族名且並非醜字而以為是邵之本字(殷契中國形文
字之一解)其後唐蘭氏亦讀作亞醜而以為乃氏族名(通考七六
頁)以祭卜辭之完整之文有兩歸之文醜之大出之情形也其至
乃須卜問諸公之重要大事也又龜甲獸骨之文有只提之處是
否可以直接與小臣醜相連亦為疑問也
然此等說大異者則為加藤博士之說博士以亞為惡之意惡醜
乃惡之重言惡者即指何使之人而以為乃王之側近之小臣之
意也(河出書道本書道一圖八五)
亞醜之器雖多然有其父祖之號者為母父乙、父丙、父丁、父己、父
辛比較少故不能據其父祖之號而追尋出其後之系統以比但

得注意的是包含了小婦杞之器之事杞為夏禹之後胤為相傳
為姒姓無者對比較則有不該是者族或為職而是甚種屬於亞
醜之器姒也小爵之銘有亞[illegible]亦不外是同字故乃表示此為
姒姓者之作可作為亞醜中含有姒姓者之旁證
龏字亦有單作[illegible]者故其主意在此有作[illegible]明顯地象傾酒尊者
此為表示傾酒之象故不得不認為字含有做酒及傾注之意
之要素也按蓋為表示掌管供酒于神之宗教性職務者也蓋之
右旁非鬼也而是有讀飾之女人之象此可窺其興味者則為說
文有
醜可惡也从鬼酉聲
䰢醜也一曰老嫗也从女酋聲讀若蹴
收錄同音同義之二字从龏字觀之應以䰢為正字而以醜為訛

娶者也。所謂醜、先嫗者乃糾律于宗教人而生之後世之轉義也。即亞乃表示作為宗教人之身分，醜則表示準備祭祀之職掌者也。該職有多數之女姓婦人，此種婦人亦從侍其小字之王后而任王子之養育者也。此銘作亞醜諸女巳太子尊彝，而皆有一器銘作亞醜。諸女太子尊彝（醜續殷文存三二）並非諸女與太子之尊彝，而是諸女用于太子之尊彝之意也。此蓋有關亞醜之職務內容者也。又(c)器銘亞醜者作兄乙尊彝。又有亞醜作季障彝（肖續殷文存八〇）之銘，若以為既任養育王子之任，則其製作季子之器者蓋乃當然也。

妻之殷王室中有女姓之婦人，從有女母之大墓而推之，女姓為殷之對婚之族，諸女為我為王女之腹也歟。（殷金文考釋一〇一一〇二頁醜婦鼎(55)附 林潔明譯）

父辛鼎 〈0235〉 父辛

方濬益釋亞形中勺尊蓋曰「儀禮特牲饋食禮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此亞形中正西方尊壺南枋之象形。」（綴遺卷五第四頁亞形父辛鼎）

李孝定曰「此疑與2109為同字。」

亞父丁鼎 〈0210〉 父丁

父丁盉 〈0910〉 父丁

劉心源曰「畀尊二字宋人釋畀乙為格上三矢，酋為尊，⊠為綦，乙為父，皆非眾。」

父乙鼎四 父辛鼎 魯鼎 婦鼎 亞鼎三 亞鼎四

亞鼎八 諸婦尊 亞尊一器 亞尊一蓋 亞尊二蓋 亞尊三

亞尊六 亞卣一器 亞卣一蓋 亞卣二 亞卣三器 亞卣三蓋

亞彝 亞方彝一 亞方彝二 亞季彝 亞觶 亞角

亞觚二 鷹敔 亞罍 西清古鑑上呂 父乙尊酎 亞卣 積古齋

亞敔 吳愙軒器

諸器篆迹大略相同，合證乃知酉即酋字，變為酋，省為㔾。㔾皆象酒器形。⊠乃下基，所以承載者，當釋基，不當釋綦。周禮司尊彝云「彝皆有舟」，司農注「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即此⊠也。田田（非土田字）田田由（非由字）ᒥᒥ（非口字）ᒥᒥ皆變省者也。其作⊠⊠者乃正篆，其作ᗜ者則小篆尊字下體从𠬞之所本也。由即甾（今作甾）。說文東楚名缶曰甾，古文作甾甾，从器刻作由由由者即甾作田由者即甾省為山山山山，豈格上三矢手下體从乚乚即乚變省為乚乚ク人，非父字也。小篆畀作畀（从甲从左），器刻畀字不从

甲伯㑀卣 古鑑 伯𡚱卣 毋𤰔𡚱 農 人名 弋正是从田又如𤰈鼎毋𤰔𡚱成西𠂤𨲧𤰔𡚱旨𡚱清曾伯𩰫簠具既𤰔𡚱方宂啟𤰔𡚱冊命叔弓鎛𤰔𡚱百斯男 𩰫上𤰔字皆用為俾 竝變𤰔為田實非田字㠯此知小篆从甲之誤(奇觚卷一、八頁亞鼎)

朱芳圃曰「按上揭奇字、殷𢑚圖銘習見、左象酉廡坫上有勺以司出納、右象頭上有神光三出之神人坐而受享、孝經孝治章曰、祭則鬼享之可為此字之確釋、疑即祖先受享之享之專字」(釋叢五十七頁𩰫)

李孝定曰「此亦與2109為同字唯少一亞形耳朱氏謂為祖先受享之享之專字純為臆說受享之享與高祭之高古均作㐭不得別為二字也」

a

鼎文 <0109>

b

盤文 <2856>

c

斝文

d

尊文 <1963>

e

觚文 <2182>

f

簋文 <1854>

g

斝文 <1971>

h

i

鼎文 <0182>

j

角 丁未 <1865>

k

爵文 <1564>

l

作父乙爵 <1909>

父乙

e 吳榮光釋㫃形於曰「說文㫃在㫃部旌旗杠皃从丨从㫃㫃亦聲周禮司常祭祀各建其旗詩龍旂十乘大糦是承是也故祭器多為旌旗形或為㫃形」(筠清卷二第五十頁周㫃觚)

a 吳榮光釋廟形𢒈曰「此丨部之㫃左右互易或曰右从交取交龍為旂之義非小篆說从屮曲下垂之文古文篆文天可合并存備一說」(筠清卷四第九頁周㫃鼎)

f 潘祖蔭曰「周孟伯說宣和博古圖商辛尊銘釋曰亞者次也或主于獻或主于器梭主獻是也據禮運疏朝踐之事后又以玉爵酌尊醴齊以亞獻則茲器乃后用也 凡銘作亞者宜同此義而冀父卣釋云後作亞形者又以象藏主石室之則盖宗廟之器也夫卣為宗器義在不言又何取于室主乎說殊未洽 癸吳後釋

作交是也禮運君與夫人交獻郊特牲君西酌犧象夫人東酌罍尊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是君與夫人法交酌故著銘以為識也个宜為甲之別字商婦庚卣銘甲政作十个从十少變己為說文宁之椎輪矣彝器用各以次古人取次多以十干左傳之夫已氏越諺之甲與乙為友善是也而器次同之禮運疏后有六獻八獻皆于王為亞亞既非一其器亦不一故勒于銘以為識別其屬于側左或以為子目非正文歟此則商辛尊釋所云主于器者矣大氐器銘所勒十干義多同此不宜概以人號為解 凡不著甲乙者蓋特器非旅器也故不待明耳 如商父丁彝銘古作父丁寶尊彝夫古既自明即父為誰氏理在不言何乃子名其父乎茲銘首亞以識其用次交以識其義附甲以識其次文簡而盡矣」(攀古二冊三八頁於彝)

a 方濬益曰『筠清館錄此銘釋亞下為於今按此文亦見征角皆象人手有所執疑大射儀司射搢扑之形也』(綴遺卷五、三十頁亞形執扑鼎)

e 方濬益釋亞形人持扑形曰『筠清館錄此銘釋亞為廟形下為於謂即說文丨部之於字旌旗杠皃从丨从㫃㫃亦聲按此文與征角末二字同亦見[illegible]亞父乙爵[illegible]為人張口之形與[illegible]同意釋於誤也』(綴遺卷十六、九頁亞形持扑觚)

f 吳大澂曰『亞形下當即燕字之上半截象燕之形也下作[illegible]象燕在巢形』(愙齋七冊十四頁亞形燕字敦)

高田忠周曰『延彝文曰丁未䢅賞延貝用作父辛彝亞[illegible]劉云末一字舊無釋攷說文匕部[illegible]从[illegible]云[illegible]古文矢字即此字此

左旁从卜象發矢形弓矢者男子所事也古呂旌功故彝器多取以為銘亞者疑其次第之數又有角文作亞[illegible]敦文作亞[illegible]觚文作亞[illegible]爵文作[illegible]彝作[illegible]大角作[illegible]皆可互證此說為新出者亦與古籀補釋[illegible]為疑合然今細審篆形[illegible]斷非[illegible]彼下文作[illegible]皆是象立人形此別為一字也蓋讀仌从大手執物形與金文矩字作[illegible]大手執巨同意丁卜亦當象規矩形又上从[illegible]疑从彝省此為擬字古文說文擬度也从手疑聲周禮射人注行則止而擬度焉易鼎翟本君子以正位擬命注度也繫辭而擬諸形容虞注自上議下偁擬漢書揚雄傳常擬之以為式注謂比象也蓋人有常典而可測度也彝者常也法也書洪範彝倫所敘君奭茲迪彝教注法也擬度字當从彝會意也或云从彖[illegible]字省聲亦通古音轉通也說文[illegible]未定也从匕从矦

矦古文矢誤實从匕从[illegible]為會意又疑字从[illegible]故金文[illegible]作[illegible]疑从[illegible]省作[illegible]也又按秦詔版疑字作[illegible]亦與此文合與說文作[illegible]不合說文誤明矣』(古籀篇五十五第一二至一三頁)

吳闓生曰『亞[illegible]彝器恒見舊釋旌旗之於非是鄭業斅以為[illegible]形足必著个字者象中[illegible]形蓋射[illegible]以供祭所謂一發五豝者也甲文凡[illegible]字必作貫矢形隸書[illegible]字猶挾矢于中其遺意也』(吉文卷四第三〇頁䢅角)

柯昌濟曰『亞矦二字商及周初時之金文常見之今審其義蓋紀古諸侯之爵次也亞字之古訓有二一訓醜說文曰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是也二訓次說文引賈侍中說曰以為次第也王注引易繫詞天下之至嘖而不可惡也釋文荀作亞亞次也

尚書大傳王升舟入水鐘鼓惡鄭注惡讀為亞亞次也是也矦即古疑字亞矦之亞當訓次為是疑者官名禮記文王世子曰記曰虞夏商周自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尚書大傳前曰疑亞矦當即係古代疑官之別稱稱亞則當取再命之誼考商代周先君有亞圉殷有惡來惡亦亞之假字皆曾為殷代亞官者詩大雅侯亞侯旅侯為維之譌字惟毛傳皆訓侯為維蓋傳寫之誤亞官蓋周初尚存殷制也尚書序有疑至臣扈疑亦即金文之矦矣論語亞飯干次三飯四飯之上亦取亞次之誼』(韡華二四五至二四六頁亞矦彝)

王獻唐曰『亞形在其它器銘中屢屢見到宋人說為亞室阮元孫詒讓說為獻劉心源說為記次王國維說為界畫秦書八體

原委說是古押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說為文飾猶後人刻印加以花邊它的最初字形作十小變為亞皆見于卜辭金文不如說文所云象人局背之形而是象四達的道路爾雅釋宮行道也卜辭金文作卄也象四達道路和它相彷只是一個開口一個不開口釋宮又說宮中衖謂之壼說文也訓壼為宮中道表示這個宮道正是壼形所从的亞字明白可見殷代有亞形墓内作四出道路足為實證古音亞入魚部應讀如途即是途路的途字象形古文說文堊白涂也从土亞聲本音讀涂即涂抹涂刷的涂惡字同从亞聲應讀如吐是从厭惡吐棄聲音得名的這些字音現雖不須詳解已足說明亞字的本讀

金文把亞形用在族徽有何取義如說為押記既已有了族徽便等于押記何須重複如說為印章的花邊有些族徽并不寫

在亞內而在亞外㠱器就有這種例子難道印章有單刻一個花邊的麼傳世諸器族徽中有全部不加亞形的有大部分加的有少數加的既然可加可不加似乎有无皆无關係但如西清古鑒諸書著錄一亞鼎只作亞形并无它字那能隨便鑄上一個毫无關係的亞形為記同時各族徽中有很多亞字單獨占一地位不把族徽包含在內并且不相聯系㠱器也有這種例子若是毫无意義何必這樣任意一加偶見尚可托詞多則无以為解加是一定有作用的可能為一種特殊身份的標記武英殿彝器圖錄引唐蘭先生說亞為爵稱他根據龜墓的諸侯大亞辛已彝的王禽多亞鐵云藏龜的多亞并引尚書牧誓酒誥立政和詩載芟篇一些亞名說是亞與諸侯之稱相似金文亞形是作器者自署爵稱如果這樣現在㠱器的㠱侯徽識

就是它的反証因為㠱國明為侯爵且把㠱侯二字寫在亞內并不是甚麼相似與否牧誓文曰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過去把御事二字依偽孔傳不連上讀實當合為一句御訓治先總呼一句說我友邦冢君的治事者下分舉其名為司徒司馬等等否則御事不是職官名那能和它們并列這就看出亞為友邦冢君的屬下顯然不是甚麼爵稱能和諸侯地位相比相比就成了友邦冢君了

牧誓篇以亞旅連稱立政篇……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句法與同詩載芟篇侯亞侯旅亞旅對舉這個旅并不是甚麼爵稱由連稱對舉句法推知亞也不是爵稱它的古本音讀途用在這個名分上乃以同音假借為另一意義的徒白虎通封公侯篇徒衆也爾雅釋詁旅衆也可見亞借為徒就等于旅統是衆意

連稱為亞旅對舉為亞為旅過去叫作對文有別散文无分但又如何知道亞為徒的借字上只說音現再說義說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亞訓醜是對的許君必在故書中見到這種解釋才有此說不過醜字含有數義一為醜陋一為醜象爾雅釋詁醜象也用醜陋訓亞亞是惡的借字亞惡古通借詛楚文亞駝禮記作惡池史記盧綰傳亞谷漢書作亞谷用醜象訓亞亞便是徒的借字一個字因假借引申常有幾種解釋用這一個字訓那一個字也常帶去幾種解釋亞醜便是這樣許君只把第一義解說亞形又不知道它是借字才造為象人局背之說現在是用第二義來解說它的以醜証亞以象証醜音合義合斷然无疑醜訓象也不是醜字本義乃後出傳的借字古代沒造本字隨便以同音它體借用重重轉借造成這樣複雜現象

這樣看所謂亞和旅當時并沒有高貴身份乃一般低級服役者而已人數既多又无正式名義只能類比而稱為亞稱為旅這有甚麼証據尚書酒誥篇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惟亞的惟字猶及(見經傳釋詞) 宗工為尊官(詩云漢傳宗尊也 言臣工傳工官也)百僚庶尹及亞皆須服事尊官若是亞為高級爵稱而不屬低級還能跟在僚尹以後來為尊官服役麼其實這個亞幾句詁就可以道破它既讀徒便是周禮上所說的徒周禮每一官下類有徒若干人數目很多地位最卑鄭康成注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它們先前作亞以後作徒因為寫法不同才生出這許多波折

亞字既為徒的借字應訓為衆 那麼卜辭金文上的多亞就是多衆 簋上的大亞就是大衆 詩泮水傳大訓廣大亞正和多亞一樣不能因為稱大身份便隨着加大 簋文諸侯大亞是指諸侯的大衆并不是大亞和諸侯并肩相似因為這位寵的仕服銘文指明為治訟可以嘗諸侯的大衆訟事嘗不着諸侯至于辛巳彝王會多亞只是賞給這些服役的徒衆一頓酒喝不能因為喝酒就提高他們的身份

因此我无法同意唐先生以亞為爵稱的說法 他把金文徽識亞形來象征這種爵稱都不合他所羅列的証據但是在我也提不出新的正確解釋解釋而无實証倒不如闕疑我只說明亞字的形音義至于把它用在族徽上前已指出并不隨便可能為一種特殊身份標記器主有這種身份的才加否則不加因而同一族徽的器銘或加或 不加 這一點關係吴器國族徽的吴字吴是有這種身份的

以下再說吴字

這個字最初西清古鑒釋庚 以後孫貽讓釋希(原名) 劉心源釋吴(奇觚室吉金文述) 海外中國銅器圖錄釋𠤕 𠤕和疑有同樣音訓 說文𠤕未定也 从匕吴聲 吴古文矢字 又疑惑也 从子止匕矢聲 這兩條清代小學家有許多說法總是講不通因為原文无法講通經典只用疑字不見𠤕體也不見吴體金文疑字疑解作[illegible]齊史疑解作[illegible]伯疑父簋作[illegible]古音牛讀若疑統是之部字它的主要部分為吴以牛注音 从辵會意確定吴音必讀為疑秦代有許多始皇二十六年詔文權量出土器文皆有疑字一般作[illegible]或省作[illegible]和小篆[illegible]體差不多只是吴字入口方向不同筆畫也沒直貫上去似乎最晚 在始皇時期吴字的大形已譌為矢又把牛字譌為子它是小篆體系經此一譌直到許慎作說文時竟无法解釋勉強說吴為古文矢字不知矢音古入脂部𠤕入之部聲并不諧同時在疑字下又把吴形分作兩起自相齟齬

卜辭有吴殷虛書契考釋說殆即疑字象人仰首旁顧形疑之象也疑惑意義很難用象形字表現表現也容易誤會到旁的意思上去不過吴音讀疑倒是正確的它在殷代既早有此體從來沒見故書上用過吴字而一般常用的矣字卜辭金文上也從來沒見過把吴字的音讀和矣對照正彼此相同再把吴形和矣對照又彼此相彷就很容易聯想到吴矣是一字

說文矣語已詞也从矢㠯聲為甚麼从矢徐鍇說矢气直疾今試言矣則口出气直而疾也這話過于牽強以後小學家類无解釋小篆疑字的吴形譌大為矢這個矢字也是由大而譌㠯

本作ㅂ和口形相近一點再鵲合而夨變成吳秦刻石已有吳體又和疑字一樣最晚從始皇時期就錯下來了它的本形為夨作朱上面不是旁顧懷疑的人頭乃横書口字从大从口會意大是人的正立象形與口字中畫合書成夨不合書成卜辭的𡗜金文的𡗜這一會意字即後出的唉也就是欸誒从楚辭王逸注到後世字書類訓為歎歎義无法象形造字用會意辦法即从大从口這可以用欠.旡兩字証明說文訓欠為張口气悟訓旡為飲食气屰不得息嬰次盧次字欠旁作𠂊石鼓文旣字旡旁作𠂊下都从人上也从口只是和夨字人的寫法不同一個作正立大形一個作側面蹲踞形气悟的欠气屰的旡皆由張口發出的气聲得名皆无法象形造字皆从人从口會意夨以同一類型字體証知它也是張口發聲其聲便是唉欠旡

代表的聲音各為一種意義夨字聲音又為一種意義盡管不同在气悟的欠時在气屰的旡時在慨歎的夨時一般習慣多是把頭稍歪歪則口亦隨之而歪因而這幾個字都改作象征的横口横口寫法早見于卜辭也還有側口那都有些隨便這却不然按口的方向說不是向左才能發欠聲向右才能發旡聲夨字口向不拘欠旡分了左右實不合理說文把它講作一反一正前引嬰次盧石鼓文就是反証卜辭也有許多反証可知欠旡本是一字从同一聲紐轉成兩音有兩個不甚全同的意義以後各顧一音說文遂把它分作兩字和前面說的允以統是一條規律

以上由字音.字形.字義三方面証知夨字確是吳後時吳為語已詞借義所奪又別造唉.欸.誒諸字至于金文疑字从夨从辵

就是逘字玉篇逘進也周代康侯圖簋有丞逘體滔白逘尊有侯體金文編列在附錄裏實都是逘以後用牛注音必定逘有變音不得不注總之疑字本訓為進初只作丞从辵夨聲周代前期金文用之以後加牛注音周代金文亦用之訓作疑惑乃是同音假借假借而小篆字又寫錯无怪說文沒法講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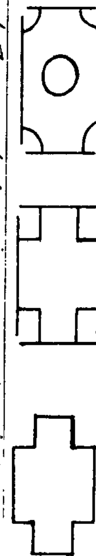
還有一件事卜辭金文夨字在人形的大字手中有一種寫法象似拿着一物其形為丨變化不一這是一根棍玉篇廣韻以來古本切讀棍的丨正其象形古文字有些書體从丨或只作丨音訓與此不同一般是从旁一形體省變出來的現在定此為棍因有許多變體與它字不符同時又提在人的手中手或有指也合于持棍的姿勢不過棍有各式各樣所提除了直棍以外還有丫式似是將就樹枝椏形作的也還有丁式似是上

有小横木可以扶手无論何式它既和丨同用証知過為一事在夨字各種書體中有持棍的有不持的亦有只作手形的又知持棍與否无甚關係如有先後或特殊意義則卜辭夨為一個人名就署了兩體前引亞夨合文各器也是一人所作仍然包括兩體可見持棍與否是隨便的這個隨便幾手和現在一樣持手杖也是人不持還是人但由持與不持夨字遂分兩形持棍的有時把棍寫在一旁如父乙簋的𠬝父己簋的𠬝傳到後代又演變為小篆的𠬝形說文𠬝訓未定乃以疑義來同音借用本字正是夨不過為持棍的一體(黃縣𠫓器八七至九五頁)

吳式芬釋亞形下亓見攈古一之一第四四頁於匜

李孝定曰「此字說者亦多，試辨之如下。吳式芬釋亞形下於形
釋亞，不誤，諸說亦無異辭，惟其下明是人形，何預於斿，其誤甚
明。方濬益釋亞形人持朴形，又謂大為人張口之形，是也，然猶
未達一間。吳闓生引鄭說，謂其下為𡘋形，亦與吳式芬之誤同，
惟肊解有別耳。潘祖蔭釋為亞交，甲或亞交合文，釋交於字雖
差近，然其誤至明。至釋持朴形為甲，不惟有悖字形，且昧於
古文偏旁結構之理，可以無辯。吳大澂謂下半為燕字，與前引
二吳之誤同。柯昌濟釋亞疑二字合文，謂亞為古諸侯之爵次，
其說與唐蘭先生略同，釋下字為疑，余前亦採此說，說雖不誤，
然未明所以為疑之故，並詳下文。高田忠周釋下半為擬，蓋沿
此字諸家釋疑而得此新解，實則此字手所執者不一，其形或
作丨或作丅或作卜，並與金文矩形作工者不同，且有手無所
持者，又將何以擬度乎？王獻唐氏之說最具卓見，說亞字音為
徒義為眾，徵引賅洽，其說可从。惟竊謂以王氏之說釋古籍中
之亞字固是，然金文圖形文字之亞，未必皆具此義，似可與郭
氏印章花邊之說並行不悖也。釋下半之[illegible]為矣之古文，謂即
唉之本字，其說可从，用為語已詞之「矣」，疑詞之「疑」，並假借也。又
竊疑許訓飲食气逆不得息之旡，與此當為同字，特在古文一
从人一从大，从人者專有飲食气逆之義，从大者譌變為矣，而
嘆詞之義不行，降及後世，遂分造形聲字之唉、誒二字，一訓應
而一訓可惡之詞，矣。馬敘倫釋下半為說文睪字，睪字所从之
臭，亦即毛公鼎「肆皇天亡[illegible]」之睪，說非，許書之睪及鼎文之
睪均从目，而此从側書之口，固迥別也。（从目从口古文無相通之例）」

周法高曰「王獻唐謂亞讀如途，惡讀如吐，於聲紐不合。（亞、惡隸喉音影紐，途隸舌音定紐，吐隸舌音透紐）亞當讀為衢，隸舌根音群紐。爾雅釋宮「四達謂之衢」，亞
字字形似之。倫敦大學中國藝術與考古學教授漢斯福特（S.
Howard Hansford）謂高本漢謂亞形為「琮」形之圖繪，當亞形出現
時可能解作「宗廟」，見高氏所著 The Pillsbury Collection of Chinese Bronzes, 1952, PP. 19, 20. 漢氏從
Carl Hentze之說，認為亞形



象殷代安陽陵墓之形，四面有墓道，說文亞訓醜，而醜之字形
亦出現於銅器中，見漢氏所著 The Seligman Collection of Oriental Art, Vol. I, 1957, PP. 45-48. 法高案：漢氏
謂金文亞形象墓道之形，與王獻堂謂亞象道途之形，亦有近
似之處。說文大下口部「壼，宮中道，从口，象宮垣道上之形，詩曰
室家之壼」。壼字下半似亞字，隸定亦作亞，足證亞為道路之
形」。
又劉心源曰「宋一字舊無釋，攷說文匕部匙从矣，云矣古文矢字，
即此字，此左旁又从丨象發矢形，弓矢者男子所有事也，古臣
旌功故彝器多取臣為飾，亞者疑其次第之數，又有角文作亞[illegible]
[illegible]敲文作亞[illegible]，敢文作亞[illegible]，爵文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大角作[illegible]
皆可互證」。（古審卷五第十八頁 延彝）

享𠬝 〈1895〉「亞𠑹△享 匕母癸」

亭𠭯卣 〈2641〉「亞𠑹△亭 匕母癸」

𩎟庚父乙簋 〈1032〉「亞形中𩎟庚 △父乙」

其庚父己簋 〈0998〉「亞形中𩎟庚 △父己」

𩎟庚父戊簋 〈1013〉「△」

𩎟庚父乙簋 〈1011〉「亞中𩎟 △ 匕父乙」

子觚

子蝠形△ 〈2245〉

母辛卣 〈2611〉「亞其△匕母 辛𠑹」

亞盉 〈1925〉「亞中𩎟庚△ 匽侯錫亞𠑹」

方濬益曰「說文㒫歙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古文為㒫此𠑹字之首與㒫同並象人張口之形」(綴遺卷十一、十二頁亞𠑹母辛卣蓋)

強運開曰「母辛卣匕母辛彝為人名按說文𠤕篆下云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段注云矢篆下不載此篆匕與吴形近當即古矢字也」(古籀三補卷五第十頁)

高田忠周曰「說文𠤕未定也从匕吴聲吴古文矢字段氏云未衍字也大雅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箋云止息疑字即說文之𠤕字又朱氏駿聲云疑下曰惑也者即𠤕字訓也𠤕本義為定也所云與段氏相反而段似非是抑變匕者未定也故字以匕為義又吴非矢字即擬字古文也擬度也變匕未定故測度也此為𠤕字義擬度有則未定者初得定定而後可進又可止故疑訓惑也又訓定也止也疑𠤕同意相承故古通用也許氏依小篆云吴古文矢謂為矦字誤甚矣」(古籀篇三十三第三三)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於孫詒讓謂不類是也此與舊釋於鐘之於方鼎之其𠑹皆即說文睪字𡨦字所從之𠑹𡨦字艾伯鬲作𡨦以其排列之形狀及說文𡨦讀若易虙羲氏證之即左傳所謂伏甲之伏本字說文睪下校語曰今吏將目捕罪人也蓋即清代捕役之所謂眼也亦與伏甲之義同此從大而側其首象有所伺執𠬝以戒不虞爵文作此蓋造器者有事於此者也其作於上者為亞省亞為家之初文明為𠑹者之家也𠑹與毛公鼎肆皇天亡𡨦之𡨦一字亦即說文疑字肄字所從之矣」(刻詞十二頁𠑹爵)

李孝定曰「與2112之下半為同字說見前」

卣文 〈2489〉「△」

劉心源曰「銘二字上一字未詳或曰亞中為甘即基即八亞象卣形甘所以承卣者此為卣之異文存參即𠑹古文矢字見說文𠤕下古器多有亞吴二字或云吴亞吴字或正或反或旁有𠤕文象矢脫手發出形古文銘功多作弓矢戈矛刀斧字亞者記次也」(奇觚卷六、三頁吴卣)

李孝定曰「劉氏說此文上半引或說以為亞其二字是也惟謂為卣之異文則大誤劉氏謂下半即2112之或是」

劉心源曰「宋博古圖薛阮二款識並載此鼎篆澆少異阮書乃其手摹本今從摹入各家釋文多誤詳為正之凡古器多作亞

字亦不一義有用為邊緣目界其中字行及物象者如今人架書之有墨線既非篆文亦無意義漢晉瓢洗尚沿其遺故其形作亞亦作□篆文皆在其中而外無一字如亞尊祖己壺之類是也有用為亞字者如亞父丁甗亞守鼎婦壺及亞鼎之亞弓亞矢亞卣之亞𠂤又有單一亞字如古鑑第六亞鼎者或為人名或為次第皆未可淩有用為廟之象形字者如邊仲歸之作父丁寶彝目亞為廟而置八𠬞於其中蓋尊之變異者阮氏乃釋為亞中八足迹形豈其然乎又有字行之中偶參一亞字而其中復作字者如虎父丁鼎則必當讀為亞不得云亞形中某某也此鼎亦然吾讀王復齋款識見鐘獻之釋亞父丁甗目亞為古獻字謂是兩己相背阮氏目弗字駁之引據雖詳實自援也豈知讀為亞字之變直捷乎 △即且字用為祖往也詳書作

325(2114)

△𠕋即見字戊寅父丁鼎見尉作𠕋與此合博古圖劉見之目合上△字釋為召目見之下體為夫題為召夫鼎各家皆承其譌不知見之下體猶可釋作夫目㫐為召篆變無徵群氏於召公尊引古尚書㫐字跋庚午父乙鼎表㫐中鼎先㫐夌鼎先㫐中尊大㫐本皆省字其上體亦非从△群所引必唐宋人誤目鐘鼎文中省字為召而集入尚書者汗簡不收蓋知其誤矣阮云或謂亞中是且見二字且古文祖始也子始見于父廟而作器其說未可據今案且見二字篆形甚確惟不當讀且為祖筠清館金文月形卣㫐釋作廟形中庚又引吳子苾云此非庚字審是甲見二字甲始也子始見于父廟而銘其器此據今之篆形釋之亦不目為召夫二字矣(古審卷一第四至五頁冊命鼎)

326(2114)

鉦文 (0009) △
鼎 (0128) △
之
丹宝鼎 (0092) △丹宝簋
方彝
自文 (1857) △
尊
鼎文 (0118) △

吳榮光釋廟形中庚曰庚者名也子者紀月也辛者紀日也詳說中朔月為哉生明之形則紀日也吳子苾云此非庚字審是甲見二字甲始也子始見於父廟而銘其器也其說亦通阮芸臺師謂凡廟形口四面之堂也卄乃四堂之後相連之牆也即考

327(2115)

工記所謂白盛盛者城也(筠清卷一第四至五頁商月形卣)

b 方濬益釋亞形中弁夫曰亞形中舊釋皆作召夫今按上一字以伐邻鐘冕作冂康敢胄作冑證之亦冠加於首之形令冒下而銳上當是弁之古文說文覍冕也从皃象形𩰊籀文覍从廾上象形或體為弁貞與冃同意小𠂤人與令亦同象形故疑為弁之古文詩甫田突而弁兮傳曰弁冠也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與今之象形正合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眡朝則皮弁服公羊宣元年傳已練可以弁冕注曰皮弁武冠爵弁文冠禮記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注曰弁爵弁也是弁之為用朝祭兵事皆服之亞則廟朝之形也又檀弓夫夫也為習於禮者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據此則此二字當釋弁夫猶陽門

328(2115)

介夫注曰介夫甲衛士也（綴遺卷二十六、二頁亞形[字]）

孫詒讓曰「金文又有上唐下夫字甚多如卣文作□足跡鼎作[字]此右作足跡形習口尊作[字]又卣文作[字]冊命父癸鼎作[字]舊皆釋為召夫二字殊無義據今以櫓字證之乃知其為一字蓋易右形左聲為上聲下形金文凡作此字者多箸亞於其外或為人名或亦即地名皆無可質證要其為一字亦無可疑也」（名原下二四頁）

d 孫詒讓曰「[字]亞中箸此字舊釋為召夫此文金文恒見如後召夫足跡鼎亞形召夫尊召夫卣（攈古一之三）冊命父癸鼎（攈古二之三）一文並畧同今攷[字]當為[字]之省後伯[字]盉[字]作[字]可證（攈古二之一）一害夫疑當合為一字後伯淮父敦云伯淮父來自[字]似亦从

害从夫害作[字]者疑害之變（攈古二之三）又婦鼎有[字]字似亦即此字（攈古一之三）猶散氏盤有[字]字又作[字]（攈古三之三）以[字]字亦从害省可互通也據說文[字]當為地名此或與彼同但說文無[字]（餘論卷一第一頁召夫角）

高田忠周曰「按舊說亞形中召夫二字即謂[字]同[字]是皆字與召通用然[字]與[字]自別字愚謂此[字]从夫从目目見古通用此矩即規字無疑此[字]亦規器象形說詳規下然亞室中有規又有止字此當與亞相涉而為文義也規者法度也止者步也步而用規規以兼矩與準繩之義此所以經營宗廟室亞之意可見矣」（古籀篇一第一四頁）

高田忠周曰「按[字]與[字]字所从害作[字]相似而細審自見分別愚謂从目猶从見說文見部視字觀字古文皆从目可證又从

夫則為規字說文規有法度也从夫从見从夫猶古文巨字或作[字]从大同意也但彼象人手執巨其意顯然此唯从夫目會意稍遠今見此篆上有[字]形此當與巨同意孟子規矩方圓之至也詩沔水序規者正圓之器也此[字]實規形也旋此可以為正圓與以巨為正方理相合矣此篆即規字古文無疑也因攷凡金文古銘有亞[字]字愚謂亞廟基也[字]即搜字攗者度也工師將營廟室執規矩以測度之意然此銘云規彼此似相涉者矣愚嘗讀為[字]夫二字非今訂正云」（古籀篇三十九第二一頁）

沙孟海曰「[字]在宋人圖錄已釋為召吳氏（子苾）因其舊說而已按古文召字凡有三式

A [字][字]之屬（孫詒讓云字皆從召）

B [字]之屬（吳大澂說）

C [字][字]之屬

與皆[字][字]無纖毫近似處即以遣小子敦（卷二之三7葉）中吳氏釋為招之[字]字（此文孫詒讓定為[字]甚碻吳錄自云據薛書父丁爵[字]戊命彝[字]晉姜鼎[字]為之然皆不相似吳所舉三文皆上列第一式之屬也）與君夫敦（卷三之一24葉）吳氏引許瀚說釋為招之[字]字來相比擬亦復絕不相類召夫之召為誤讀明矣

古器物文多作亞形大抵年代較遠文字較簡之器物有此（諸家著錄皆定為商器殆是）介乎圖畫與文字之間所謂[illegible]也中央四角界畫玲瓏彼此摹倣蔚為風尚求其指意必非許書所稱象人局背之形阮元云凡廟形□四面之堂也[字]乃四壘之後相連之牆也即考工記所謂白盛盛者城也此言

良是說文[illegible]宮中道從[illegible]象宮垣道上之形蓋猶有亞形之遺意又筠清館金文有元彝元字下作[illegible]又有羊彝羊字上作[illegible]皆象重屋形而上列第四器亦有[illegible]文象室形可以見古代彝器自有繪刻堂字圖象之風習側面平面并見疊出而阮元之言於焉獲多方之左證一定而不可易矣亞形中所含之文可分三部(第一器并有足跡形足跡形即止字前說已詳在此或為人名或安一足以示人所履之地皆未可知戲姑謂取子孫基址相承之義太委曲上古作品無此與義也)頂作[illegible]象酒肉豐盛形中從目寫鬼神鑒臨之意下從夫則主祭之人所謂一夫授田百畝即一家之主也此三文之構合適與祭字合三文會意相同說文祭從示以手持肉此為以(又)奉饌([illegible])目猶示意也甲文祭作[illegible][illegible]羅振玉謂

[illegible]象[illegible]手持之點形不一皆象酒也又金文或作[illegible](陳逆敦卷二之三40葉)上象堆肉之形尤與[illegible]近似……[illegible]之為字吾人無從追識如上所述則知雖造端於繪畫久亦必有定名(口頭指呼之名)於是第二個音遂成立([illegible]從目從夫目與夫各有其本音此為第一個音)即新字從而產生焉厥後演變分化約有兩系

A取其上截者讀若憲(古音第十四部)

[illegible] 伯憲盉(卷二之一55葉)

[illegible] 召伯父辛鼎(卷二之三50葉)

[illegible] 邢人鐘(卷三之一19葉)

[illegible] 揚敦(卷三之二34葉)

由是孳乳而為形聲字者

[illegible] 散氏盤(卷三之三37葉)

[illegible] 說文

B取其兩端而移置之者讀若夫或舒(古音第五部)

[illegible] 伯淮父敦(卷二之三69葉)

[illegible] 遹鼎(吳錄無)

[illegible] 棆鼎(吳錄無)

[illegible] 王孫鐘(吳錄無)

由是孳乳而為形聲字者

[illegible] 季宮父簠(吳錄無)

(註1)筠清館金文摹邢人鐘[illegible]作[illegible]釋為用馬二字大誤

(註2)散氏盤又有一[illegible]字蓋[illegible]之省文或釋浛非

第一系諸文吳錄原釋或作富不誤或憲亦通說文無富字竊意古代恐有之(說文憲從心目害省聲富云從心從富富亦聲)詩憲憲令德禮記引作顯顯令德而邢人鐘亦云穆穆秉德[illegible]富聖(原釋聖字闕)富聖即顯聖也古書簡移寫多從富時隸體增加偏旁如詩營營青蠅止于棥(據說文引)今本作止于樊又舊鳴于垤(據說文引)今本作鸛鳴于垤疑古書所有與顯同訓之憲字本皆富字也

與富形近者有害字金文作[illegible]三畫兩長一短兩長畫連上[illegible]形之兩邊與[illegible]首同形(詳後)

第二系第一文吳錄闕釋第二文以下吳錄無不必言矣諸家釋此文多作舒歇識中用此文者非人名即地名又其字從夫而[illegible]亦作[illegible](說文簋重文)亦從古聲作[illegible](金文

中習見字)今隸則從甫聲作畫然則□縱非□字其音必在
第五部之內可知也
由□而省為□其左文遂變為害字此之移變或則本無
害字即省□而成之或則先有害字書□字者望形而涉
誤望形涉誤此為中國文字變遷史上一大原則例如甲文得
作□□從貝者也說文已譌為從見而作㝵甲文
金文中皆從口說文已譌為□而作中(段注本已更正)□
形近林隸□作麻□形近艸隸書□作萬其在六朝
碑誌乖舛益甚石門銘之鑿作鑿李超誌之質作質元詮誌之
旅作旅元維誌之容作客(與紅鏟峯等字叶韻)望形之誤其末
流可笑如此
□或釋為舍或釋為周參證諸說知其必為害字而舍周皆

非周上作□或作□或作□(此文或以為𠷎字)從無圓
寫者後來著錄家早知其謬無煩贅說矣(吳錄猶有一處釋
□為周而鐘鼎字源周下收一□字此亦□字也不足
信)釋□為舍差有理意然繹其識文除用作人名外其餘語
句皆不宜用舍字如叔多父敦云用錫屯彔受□福(卷三之三
24葉)叔家父敦云用錫□眉壽黃耇(吳錄所無)又如無𠅮鼎云
用□(此文增)尚書中所習見)疑勹字與匄同意非
刀也)眉壽萬年(卷三之二8葉)……其釋為害剸(疑作害)者皆是
繹為匄曷介亦皆適假字惟舍乃不詞又按秦刻石焚害滅除
之害作□惟將全文改形使方并不增損一筆下畫亦特
短於此又不能不疑許書丯聲之失言矣』(中山第五冊四〇八
一至四〇八二又四〇八四至四〇八八頁據古錄釋文訂)

c
柯昌濟曰『舊釋召夫誤甚古召字不作是形自有其字作□
伯憲盉憲字亦省心作害與此字正同知此亦憲之古文矣憲
从心殆後起字从兩手从丨丨即筆形下从目或取憲法筆書
目觀之誼害夫之詞又見憲夫方彝疑古官名周禮小司寇憲
刑禁布憲掌憲邦之刑注皆云憲表也憲夫或司憲之官稱止
誼未詳』(韡華八九頁憲夫鼎)

d
馬叙倫曰『倫按亞形中名夫孫詒讓疑害為害倫謂孫說是也
嘯堂集古錄有商召夫鼎作□與此同此夫字壞耳說文憲字
從害得聲而說文無害字今本說文固多後增之字亦有遺失
之文然倫考定說文本於漢之倉頡篇及楊雄所作訓纂篇訓
纂順續倉頡二篇皆教學童之書說文亦為教學童而作本二
篇而變其體例二篇所無之字說文不為之增故雖經傳常字

說文每不錄也其無害字蓋亦由此害者今謂目無明曰瞎之
本字瞎從害得聲此從目害省聲害為舍之異文舍本象形作
□上象屋宇下象基也害字叔家父敦作□毛公鼎作□害叔
毁作□□師害毁作□以圖畫象之當作□知與舍一字瞎從
害得聲而音入曉紐舍音審紐審曉同為次清摩擦音又從其
音可證者也今害音入匣紐曉匣同為舌根摩擦音音又轉耳
散盤濡濡並出實一字異體亦可證也大人夫皆一字大音定
紐夫古蓋讀如扶故記言夫者扶也扶音奉紐古讀歸並並定
同為濁破裂音古讀大聲或如杜故淮南子記宋謡大與下韵
說文之千𡉉實一字千𡉉則大夫之異文也(詳證疏)曶鼎𧶠茲五
夫用百寽即贖此五人用百鋝也大鼎之善大即膳夫矩叔作
中姜壺趺趺皆即說文之矩皆可證也蓋由初文大天作□□

其形相似，遡與之同，乃變為夫耳。害夫即害人。左傳言瞽誦詩，周禮有上瞽中瞽下瞽，則瞽人為古職業之一，猶今算命卜課之瞎子矣。此器瞽者所作也。（刻詞三九頁至四十頁害夫角）

馬叙倫曰：「倫按亞中復書足字者，此害人為足氏也。（刻詞五四頁害夫鼎）」

阮元釋亞中召夫（見積古卷二第十五頁召夫角）

容庚釋矣亞形中（見善圖一六四考釋四二頁矣角）

李孝定曰：「此亞形中一文，舊多釋『召夫』，釋『召大』誤（夫字不誤），柯昌濟氏已辨之；方濬益氏釋『弁夫』，亦非，方氏以金文冒作晁（方氏誤）謂證

此字，似是而實非，蓋於字形無徵也。吳榮光釋戾字，審此字與金文習見之戾字，絕不相類，其誤甚明。又引吳子苾說釋為「甲見」二文，「甲」字卜辭金文均作「十」，與此迥別，釋下半之「冂」為見，於古文偏旁大人相通之義似合，然「見」字卜辭金文多見，竟無一从「大」者，何以此獨从「大」，已不可解；且他文有作𨥑者，明不得割裂此文讀為「甲見」二字也。此字當从孫詒讓、馬敍倫諸氏之說，讀害為一字，夫為一字，不得如吳氏之說，以「𦉪」形屬下半也。柯昌濟氏辨此文上半非「召」字，極是，說亞形，採阮元說，並引說文𡕥字證之，亦是。按𡕥字許訓宮中道，王獻堂氏讀亞為徒（見前2112文下），其意蓋謂即今途字，亦與柯氏之意相近。惟柯氏又引祭字說此文之形體，謂象以夫奉牒，神目鑒臨，則殊迂謬。柯氏又讀此文上半為憲，為害，為舒，與孫馬諸氏之說合（見下），然與其前說以祭字說字形者相刺謬，足見柯氏於

此字尚無的解也。高田氏釋此字為規，蓋謂上半之「用」象規形，而另一半則為「規」字，按古文偏旁中「目」「見」無相通之證，則下半釋規已為肊說，且上半亦非規形，其說之誤甚明。孫詒讓釋此為害，謂當為憲之省，且疑與下「夫」字當合為一字，是矣，而猶未達一間。惟馬敍倫氏釋此為「害」「夫」二字，謂害即瞎之本字，害夫即周禮左傳之瞽人，其說可从。馬氏又謂害从舍得聲，此字上半即舍之象形，亦是。字或作𡨥，即憲之所从，憲固从害得聲也。

金文「受害福」「用割眉壽萬年」「害眉壽黃耇」並當讀為匄也。

唐蘭曰：「胡原作𢑻，銅器上常見此字，古書作胡。周王𢑻（即宗周鐘）即是周厲王胡，自稱其名為𢑻。過𢑻和𢑻侯之孫鼎的𢑻侯是胡侯，銅器中的簠銘文中常稱為匿，就是左傳哀公十一年胡簠之事的胡，而李宮父簠寫作匿，从𢑻。師訇鼎所說的𢑻德應釋

為胡德，和儀禮士冠禮的永受胡福詞例同，胡有大的意思。此處𢑻戎𢑻顯然是戎胡，不娶簋說戎大同，从追汝，汝及戎大敦搏，與此語法正同，可見戎胡就是戎。（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九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此條應入1368條，因正編已出，故附見於此。」

周法高曰：「馬氏釋為『害夫』，似非。因金文中另有『𢑻』字（1368），余讀為舒，亦假為厲王名胡之『胡』，與此字形相異之處在於此字中為目形，而𢑻字中為圍點作𢑻，此二字形或有關聯。唐蘭讀1368之𢑻為胡，以為㺀奴之合音，似非。因1368號有『𢑻侯』，自古未聞㺀奴或胡為侯也。唐蘭說附見于後。」

廚鼎 〈0321〉 △廚乍且己尊

父乙卣 〈2518〉 △父乙

鄉寧鬲 〈0736〉 △鄉寧入[illegible]女子

父辛觶 〈2364〉 △父辛

宦卣 〈2616〉 △

c 方濬益曰舊皆釋亞中為弓矢形或有疑弓當釋舟者余謂釋舟是也惟舟旁矢形無所取義今改釋俞以曾伯俞父瑚俞作[glyph]又小臣𢦏尊[glyph]字與此正同證之可見（綴遺卷二十三、十一頁亞形父辛觶）

c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形中𦨕可通然倫謂[glyph]即說文之俞字俞從舟舍省聲為舟之轉注字𦨕從舟余聲余亦從舍得聲也。

𦨕字不見說文蓋俞之後起字耳[glyph]亞猶俞家（刻詞六九頁父辛觶）

吳大澂曰[glyph]疑即俞之古文或釋𦨕（愙齋二十冊十二頁父辛觶）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馬氏从方氏說釋俞是也

𦨕伯尊 〈2058〉 △白𦨕乍寶障彝

𦨕卣 〈2617〉 △白𦨕乍寶障彝 (A.B)

𦨕尊 〈2118〉 王錫小臣△[illegible]

𦨕盉 〈2164〉 △乍盉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𦨕族與省彝厝諸氏為相當之大族周統一後其族携𦨕伯山東壽張出土梁山七器之一有小臣𦨕𢦏尊與召公關係諸器同出可能召公之族東征經略山東方面𦨕協力以為乃殷滅亡後殘存的諸侯（金文通釋三七𦨕伯卣 白鶴美術館誌第八輯四一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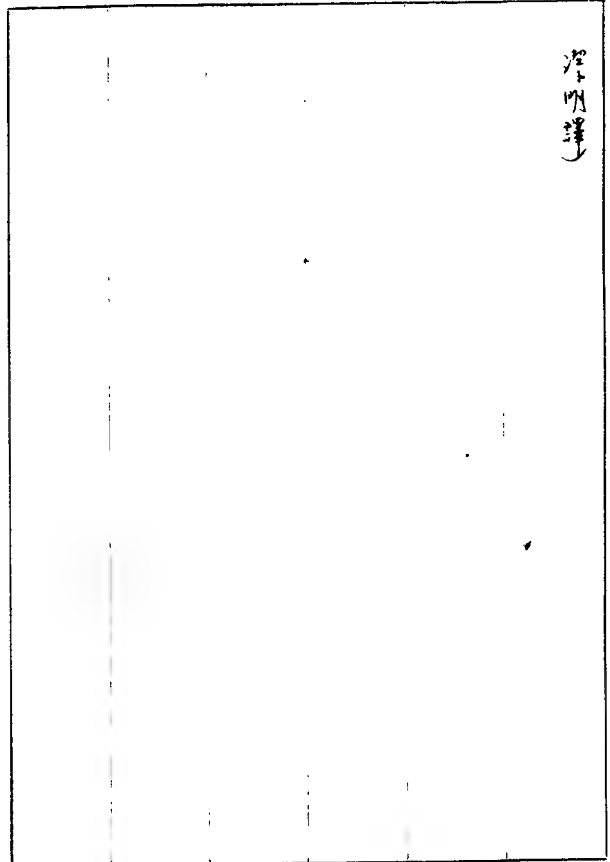
d 劉心源釋俞見奇觚卷五第十二頁俞尊 綴遺卷十八第二頁小臣𢦏尊同

于省吾釋𦨕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𦨕尊

于省吾曰俞字早期金文𦨕伯卣作[glyph]𦨕尊作[glyph]晚期金文曾伯俞父盤作[glyph]說文从亼从舟从巜乃[glyph]形之譌（駢三第二十八頁釋𦨕）

李孝定曰此即俞文亞形中所从當釋俞

d 赤塚忠曰小臣𦨕卜辭中多見四小臣果之名（綜述五〇五頁）小臣蓋侍御于王側之身体近小者之賓職名也但𦨕之小臣名不見于卜辭據有亞𦨕之號之彝器並不少又有稱作𦨕伯者則𦨕當非私名而是族名也（殷金文考釋四五頁 小臣𦨕𢦏尊（12）林





父己觚
<2772>
△父己

父甲卣
<2775>
△父甲



妣己觚
<2296>
△妣己

子卣
<2700>
△

a 方濬益釋亞形中析箕曰說文箕簸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甘古文箕省㒷亦古文箕甘亦古文箕𠔍籀文箕匩籀文箕此文作甘亦古文變體可補許君所未備 b（綴遺卷五、三十一頁亞形父己鬲鼎）

加藤常賢曰(五)：[亞形]殷文存卷上

這亞字形中象形字箕上的圖畫文字和非形正好分寸不差有這圖畫文字的器物也絕不在少數它要怎麼讀我們以為該和底下的圖畫文字作一比較

(六)[亞形]續殷文存卷上

㠱字一般本於集韵上聲五旨的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

而定此銘的彝器為杞國器物不過依這些器物有亞字看來我並不無條件認成杞國器物特別像

一㠱中作朋生飲壺句二壽懿德萬年　貞補上三七

二中子㠱㳡乍文父丁尊彝亮鬲殹　續殷下六九

三晉姬乍㠱𪊨鬲　綴遺二七·七

這些㠱是無法解為杞國號的其他㠱公㠱伯子㛸父等我也無法認作杞國號方濬益綴遺齋否定杞國說而主張紀國說（綴遺齋款識卷十四十六頁）我也不能贊從這個說法這如果讀通了[亞形]的亞形裏的字大概就會了解了說[亞形]的己是紀的本字當

也可以不過這兒還有個極富趣味的說法朱士端彊識編卷三有一篇叫己為古文飛字肥妃等文從古文己字得聲考的長題目的論文如同開頭所謂的

嘗聞之石臞先生曰肥本作肥從肉從己己古文飛字士端謹私叔先生之教而申其義

它只在證明王念孫肥妃偏旁的己是飛字古文之說其中非跟己有關的一條我們引述如下

說文非部㔾別也從非己聲此即許書從古文己聲之遺上以形同下以聲同例或如此說文㔾下存己聲字吉光片羽誠可寶也

己是飛字古文王念孫所言未見其詳竊感遺憾以王氏的學問不致於發表空疏的臆念所以就算己本身或不是飛字由

於古籍中假借同音字是常見之例，這總可以構成己字和飛亦即非字同音的證據的我們有趣地單從這一點也可以曉得□的己跟非同音而且彊識編卷三還載着王念孫說文注的佚文其中說

妃配王云當有己字妃配等字從此得聲己即古飛字也

配的己又與妃同不錯而配字的金文今天我們幸運地還能看到它即

□ 毛公鼎　□ 宗周鐘　□ 拍鼎蓋

從上頭順序看下來我們當可明白由乙到己的轉變吧那麼己字字形不是飛它本字是乙是象屈服了的佝僂人之形我們應該清楚了

把這個想法應用到□的己□就是音非而象屈服的人

形那麼己箕兩字讀為非其大概是沒錯的

所以有了這見解再看□的話讀□為非其箕上的非讀為非大概也可以吧不過這證據仍不免於間接我們打算進一步舉出直接的證據來

那就是棐和輔字說文棐

棐輔也

多數的說文注家把它解成了柲即為輔正弓的彎曲而在弓兩側裝上的木頭朱駿聲却不同他解釋道

夾車之木也（通訓定聲）

認為這是為了使車上載貨不致掉下來而從兩側夾住貨物的木頭二者都把從兩側夾起來的木頭叫非而重要的是這兩解雖未能獲得輔的真義以非為兩側相夾非字的真義是

得到了不過非形是什麼並不能由這兒直接證明若解通了輔之為物從而□代表着什麼形狀大概就能明白了

而在我們探求輔之為物時說文輔字的解釋既不正確說文各注家乃亦無明解對左氏傳僖公五年的解釋

輔車相依唇亡齒寒

左氏會箋說

輔兩旁夾車之木也（洪武正韻）

夫車所以載物輔所以夾持車上之載

和前舉棐字的朱說一樣指夾住貨物的木頭但金文非的形狀並非木棒所以這解釋是用不上的不但如此它連輔車（居相依的話也解不了朱駿聲則只說

箸車兩傍以防助者可系可解之木其制未詳（通訓定聲輔字下）

所謂可系可解是本於詩經小雅正月篇的

其車旣載乃棄爾輔……無棄爾輔

就是能解取下來的東西輔還不單指棒木陳奐

輔棐與之版也大東傳箱大車之箱也方言箱謂之輫爾雅棐輔也棐與輫通……輔即箱矣大車棐版兩置諸兩旁可以任載今大車旣重載矣而又棄兩方之版則所載必墮（毛詩傳疏）

說輔是由兩旁夾住貨物的版子我們認為這兩版就是此刻所討論的非的形狀從外形上再從它也音輫這點上看來這據的比定諒無差錯吧

豎起兩側對向的版子這才能變成箱車而叫它箱叫它輫也叫它牝服拿輔造成箱車而能坐居這才稱得上輔居相依又因這個輔可以解取下來解取下來時就冷得無法在裏頭坐

居了所以才把這種狀態寫為𠭖七齒爽於是我們可以說𢓜非讀如非也讀如輔

根據以上我們認為[illegible]與[illegible]同音而同義都根到底它是指彡形的人彡音非也好連起來非其也好反正都是一樣的由此我們當可明瞭非與非表同音了（中國文字十三冊六至九頁非子[illegible]）

李孝定曰「方氏釋亞形中析其二字釋為是也釋非為析仍沿宋儒之誤疑為从其非聲或留之古文也加藤氏讀非為非並引王念孫說讀己為飛之古文遂謂非己同音（己同）同字其說支離似有可商非或單作非乃脒之古文實非「非」字至謂配字乃从飛之古文得聲又引金文配字為証考金文配字从卩乃人尸諸文之異構猶變其形亦得作彡則為卩字卩乃跽之

古文故篆文之配又譌从己其義乃不可說說文以配从己聲清儒多疑之遂有王念孫氏己為飛古文之說然據字形固無由証為飛之古文也」

[illegible] 女子鼎 <1096> 「女子」

[illegible] 父乙爻 <1116> 「父乙爻」 角

[illegible] 小臣系 <1199> 「爻」 卣

C 方濬益曰「[illegible]緜修（按係壽彝）謂[illegible]為肘有縣韋之形二手奉中史之象也禮壺按此文似是紀投壺之事禮記投壺曰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注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今按首一字又為手丨為矢次為兩手奉中」（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四頁手奉中父乙角）

C 吳大澂曰「[illegible]陳簠齋曰肘有懸韋猶後世之櫜韋」（愙齋二十一冊十六頁父乙角）

C 劉心源曰「[illegible]疑是[illegible]即尤或是[illegible]即寸」（奇觚卷六、二二頁父角）

C 丁佛言曰「[illegible]父乙角陳簠齋曰肘有懸韋猶後世之櫜韋[illegible]从二又相交疑友字異文許氏說友相交友也 [illegible]父乙角疑史字之繁文」（古籀補補附錄四頁）

C 强運開曰「[illegible]父乙爻角象兩手奉中形容庚說殆亦史字所見甚是」（古籀三補卷三第九頁）

C 馬叙倫曰「倫檢金文尤字每作[illegible]九實肘之初文[illegible]蓋即說文之寸字乃肘之次初文也[illegible]猶手也故說文尃為布手之布本字而從寸作從寸有持執及為義此似當以[illegible]叉連讀即作极者也叓與叏同父乙豈作极而兼作中或執中者耶或叓其旗

徽與（彔詞七九頁至八十頁父乙角）

王獻唐曰：「又作□為右手，它簋亦作□，証知□亦猶□，當是□形把末二畫寫成一橫。古文字中常常遇見，鄭號仲簋一器一蓋，既作□又作□，就是一個手形，例証木父壬鼎父字作□也是將□作□，只少寫了一個手指，并非从寸。鼎為殷器，那時還沒有寸體。由此聯系丞卣和父乙父角，都是殷代一個人作的，有同樣徽識，作□□，還有一個父字。陳介祺說□為肘，有懸韋之形，方濬益說又為手，／為矢。現在看來□和簋文相同，也是用作□，把末二畫寫作一筆，□即史字，單手執中為□，雙手執中為□，這樣□□就是又史，也就是右史，以官名聯合父字作徽識」（黃縣吳器三一至三二頁）

李孝定曰：「亞形中所从，其下一文，各家均釋為史，是也。其上一文則各家所釋不同，吳大澂、陳壽卿釋為肘，有懸韋方濬益釋為手執矢形，劉心源謂疑尤或寸字，丁佛言疑友字，王獻唐釋又，謂即手字，亦即右史合文，馬敍倫氏釋肘，竊謂字从又，而於肘間着一斜畫，乃肘之古文，指事字也。馬說可从，字非又字，亦非兩又相交，古文手字多見，亦無如是作者，諸說似皆未安」









文乙簋

子斐卣△卣文





用臣□△
‹0171›

卣鼎
‹0539›

錫□□△貝

阮元曰：「邦，說文古文作□，此□字下體田字作□，象城郭之形，是古文也」（積古卷五、二十頁子□兕觥）

吳大澂曰：「□阮相國釋作邦，說文邦古文作□，子□作文父乙兕觥（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高田忠周曰：「此篆即□字，阮〔元〕說為是，但下形作田，亦田字變形，古布幣文留字所从田形，亦有作□者，可證矣，上作□，即□之省變，固非城郭象形」（古籀篇二十第七至八頁）

郭沫若釋□，見兩攷九七頁□鼎

李孝定曰：「此疑甲文□之異構，卜辭□為語辭，與往字同，其音讀當為惠，釋□釋邦，似均未安，字在金文或為人名，或為地名」

白川靜曰：「□亦喙氏以為是前卜文之□，即圍之繁文，謂乃卜文所見之□族之後代也，又□喙氏在其新之禮伯達器考一文中論及此器，以□為邦之初文，即說文邦字下邦國也，从邑丰聲，字古邦字之古文，然其字形與□近似，以為□為邦之異文，乃与封建之禮有関之字也，因

據史記三王世家：常□子封建之際，剛以□之國都長安

之太社之壇取得之各色之土包茅以賜皇子，作為各封國之國社之基。Chavannes 氏注意到此禮與西歐之封臣下，恩賜象徵封鎖之土塊與木枝之封建敍任儀式相一致，權蓋亦如 Chavannes 氏之想像，在西周時代亦有恩賜木枝與土之封建的敍任礼，此字即表示其木枝與土塊者也。甾蓋象為携帶方便而將下部之根與土包起之幼木之首之形也歟

此一字釋甚為有趣，然甾之下部最多見于邑字之縣文置字中在邑字中乃置尊之台座之形。（全文編四，十九頁下）又釋作寔之字亦从此形，且其上半每有寫作毀與甾字全同者（同二一五頁）。又所謂亜醜形之初文中亦有从此字之下部者，亦是置酒器之台座之形。（同一九八頁以下）故此字與其是包木根之象，毋寧是與樹木于器中之象為

近。

被認為是殷器之彝、角、解中各有附有甾之款識之器，可知在殷代甾族中有為亜職于者也。亜本是掌管宗教性儀禮之職（拙著殷之族型態——关于所謂亞字形款識——，及殷之基礎社會）全文之圖象款識中多有用禾形，兩禾形者，主要為與祭祀之禮或軍禮有関之物也。故表示樹木于禮器之台座之甾，似亦與某種儀礼有関。亜形∴所从者亦可从此矣理解之。殷器子足父乙觥中，此字用作地名，

子足才甾，乍丈父乙彝。三代、一八、二〇、六七。

子足之足上下作从口夊之形，恐為殷之王子蓋在甾地牽行某種儀禮之際作此器者也。甾當為在殷王都附近之地，則李宗所見之甾乃其地之族，周初任作冊之職，協助康侯經營衛地，而被賜貝，因作此器者也。貝塚氏以此一作冊甾讀為作冊邦，以為蓋

與康侯丰鼎之康侯丰為一人，曰：

作冊之名字若可讀作邦或封之一体，則是康侯與受其賜之臣下封二人並存，於此引起此一作冊封或邦與康侯封鼎之所謂康侯封者是否同一人之疑問……同一人之名而用與体字，在西周金文並非稀有之事，故作冊邦即後來之康侯邦，乃同一人之事並非不可能。

於是貝塚氏引諸家之說，以為康伯髦、王孫牟父、中旄父、伯懋父其名義各与其行實有関，乃同一人也，曰：

王孫牟父、中旄父、白懋父皆字，康伯髦亦非名而同為其轉化之字也，其名為封或邦，不外是作冊邦也。作冊邦鼎中康侯命作冊邦于朿之記事，与逸周書之康叔封建于殷，中旄父封建于東之記事相應，康侯即康侯鄙，邦即中

旄父，其後為康侯、康侯邦豈非又被稱作康侯髦為也歟。

以康侯殷之器蓋之銘為今者，解作與此一作冊甾為同一人，作冊甾其後為康侯邦之說，从周初之器中之作冊多為東方系之氏族一事思之，又从周室之賞咸無任作冊之例而言，亦尚有疑問也。尤其是以本器解作命作冊甾于朿，全与銘辭所述不合。通觀用甾為款識之器，則其族無疑乃在殷都附近之東方系氏族，一如在康侯殷中濬伯逘在康叔之隸下協助之，作冊甾亦為協助康侯之該地之旧族也，而以此種事實為背景，康誥中對於殷人之事特別慇懃註述之理由方可理解也。（金文通釋第四輯一六九——一七一頁一五，作冊甾鼎。林潔明譯）

d 朱嫁忠曰：甾，積古齋據說文

……

邦，國也，从邑丰聲。峀，古文。

而釋此字為邦，在卜辭中，㽙土為祈年之對象。

貞，勿求年于㽙土（前四、一七、三）

王國維釋此㽙土曰，

㽙，从田丰聲，與邦之从邑丰聲，篆文社之从丰聲同。邦社（土）即祭法（禮記）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為國社，古當稱邦社也（殷禮徵文）

然㽙亦為族名。

戊申卜貞，𢀛肖不于㽙舌八人，㽙五人（簠齋二四）

又有作㽙字者（京三〇九八作㽙）

貞，㽙其㞢六吾方（續三、七、三）

而㽙在殷王朝時，如以下卜辭

壬申卜，㱿貞，㽙卑𢍰（前四、四、三）

貞，㽙其侑𡚸，唯其侑㬎（粹一二六九）

丁酉卜，㱿貞，我受㽙耤在始年。三月（乙二一五四）

丁酉卜，㽙貞，㽙𡚸于始，受年（乙三二一三）

从事于田獵、祭事，特別是農耕祭祀，又其地名亦見于卜辭。

庚申卜，在㽙……王步于𨏉（前二、八、四）

在殷末，亦為王之巡遊之地，尤甚是，

乙亥貞，其𦎫衣于亘，遘雨，在㽙𠣣，十一月（後上、三、一）

辛未卜，貞，今丁小𡕦，十月，在㽙（京三一七六）

乃舉行祈年祭之地也。更據

甲戌卜，㱿貞，㽙受黍年，貞㽙受年（乙六五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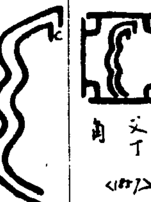
則為與殷王關係甚深之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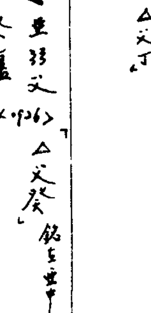
㽙，㽙，㽙乃田地中草叢盛之象，殆是以丰（丰）為聲之字，自此定之。

蓋亦可釋為邦字，然若从字形之近似推之，則㽙字為甾之訛變也，甾正如前述，乃圃（圃）之音符，當是與圃相通之字也，甫，田，圃之甫，當是从詩小雅車攻之東有甫草之甫，生長茂盛之草，即甾字生出之說也，故今不拘于說文之字解而釋甾為甫，甾為其繁文也，此外，有以甾與甾（𠂤）為同一地之說，然甾與甾為不同之字，不同之地也。

甾族，甾國，在其地有殷王朝舉行祈年祭之甫田，其住民服事于此，而得其名，甾乃為設于其地以行祈年祭之土壇也。以此解作邦社者，並不適當（殷金文考釋七九—八〇頁，白川靜（47）林潔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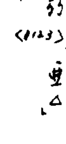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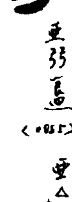




















C 方濬益曰，彝器銘弛弓形習見，舊說皆以為偃武之意，此雙弓形亦見亞弓尊，詩小戎交韔二弓，傳曰交韔，交二弓于韔中也，閟宮二矛重弓，傳亦曰重弓，重于鬯中也，按說文部首有弜字云彊也，从二弓，弼字从之，此文應是弜之傳形（綴遺卷六、十四

頁亞弓父癸𣪕)

d 吳大澂曰「□象弛弓形疑即古弓字亞尊」(古籀補附錄二十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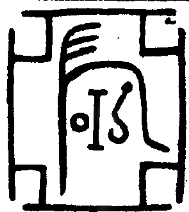
c 柯昌濟曰「弜象二弓即古弼字」(韡華一五七頁弜父癸𣪕)

d 柯昌濟曰「弜說文彊也从二弓凡弜之屬皆从弜。弻輔也重也从弜丙聲。𢐀𢐀或如此。案此銘之弜似是官名尚書大傳古者天子左曰輔右曰弼可正而不正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銘曰亞弼亦亞矣之類也卜詞有弼字亦為官稱」(韡華二二五頁亞弜尊)

d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弓。然金文弓字無如此作者。說文有弜字。王國維謂即儀禮既夕禮有柲之柲本字。鄭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蓋柲所以輔弓。形略如弓。故從二弓。其音當讀如粥。丁山謂初文當如亞父癸𣪕作□。倫謂此即弜之初文也。今說文音其兩切在羣紐。粥音奉紐。古讀歸竝。竝羣同為濁破裂音。聲轉耳。其釋注字為檠。其兩切即檠之音轉。尊文作此。蓋置器者以造弜為業也」(刻詞二三頁至二四頁亞尊)

f 楊樹達曰「□字羅振玉釋為弓。余謂說文有弜字。王靜安說為柲之初字。其說至碻。然則此是弜字。羅釋弓。誤也」(積微一一四頁亞弜鼎跋)

李孝定曰「亞中一文諸家釋弜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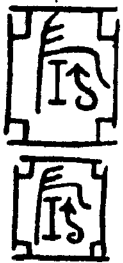
衛𠂤尊 <2103> △



𠂤

父丁 <1858>

父丁 △



剌卣 <66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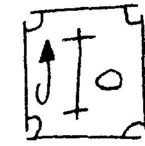
吳其昌曰「□ 1 □ 2 □ 3 □ 4 □ 5 □ 6 □ 7」

1 甲乜爵 貞松補遺卷二頁二十五 2 父乙觶 愙齋冊二十頁十八 3 奻觚 貞松補遺卷二頁十九 4 父丁角 殷文存卷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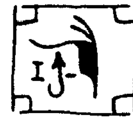
二十二5剌卣殷文存卷一頁四十6 X5叔彝嘯堂冊一頁二

一九7父已卣薛氏卷三頁六

按以上皆象鏃鏑之類而下垂矰繳長線之形也所以知者第一形象顯肖無待詮詞其二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諸字其原銘如下









皆在一亞形之內上有旌旗之形旁有一工字工義斧也旌旗與斧皆軍用之物則↑形自當與之同類亦兵器屬矣

其三然則此↑形↑形者果象何物之狀乎按諸經典則此乃象周禮司弓矢所列八矢中矰矢之狀也周禮夏官司馬司弓矢云矰矢茀矢用諸弋射鄭注結繳於矢謂之矰按矰矢之特狀為(一)鋒鏃之尾繫有長線名之為繳亦名為綸(二)鏃鏑甚短(三)繳或綸以生絲為之何以證之周禮馬融注云繳繫短矢謂之矰廣雅釋詁四繁纏也文選西京賦簡矰紅薛綜注繳射矢……其絲名矰其目按此說文與古訓互易文選賈誼弔屈原文李善注引如淳云……結繳于矢使之升高以射飛鳥……文選張華鷦鷯賦序李善注繳繫箭線也又後漢書班彪傳上班固西都賦李賢注矰弋矢也繳以繫箭也又後漢書趙壹傳李賢注繳以縷係箭而射者也又詩女曰雞鳴弋鳧繳射也正義繳射謂以繩繫矢而射也又詩盧令正義出繩繫矢而射鳥謂之繳射也以上皆第

一端鏃鏑之尾繫有長線之證也又文選吳都賦精衛啣石而遇繳劉淵林注繳弋綸也又淮南說山訓好弋者先具繳與矰高誘注繳大綸以上皆繳又名為綸之證也又淮南說山訓高誘注又云矰短矢又淮南俶真訓矰繳機而在上高誘注矰弋射短矢也又呂覽直諫宛路之矰高注矰弋射短矢又漢書司馬相如傳上繳矰出顏師古注矰短矢也以上皆矰矢之形鏃鏑甚短之證也又說文云繁生絲縷也易遯卦正義引呂忱字林繳生絲縷也又漢書司馬相如傳上弋繳施顏師古注又蘇武傳武能紡繳顏注並同是繳或綸以生絲為之之證也此↑形↑形正象矰矢之尾繫有長線之狀亦象鏃鏑甚短之狀故確知其即為周禮之矰矢矣

或有釋此字為虫字者詳生物篇雖不能謂為繆誤然實因虫字作

↑如魚乜水中有蟲其虫字正作↑及邾公牼鐘陸蟲字所从之虫字亦正作↑↑可以為證而其字形適與矰矢之↑形相類故疏略者遂致混為一字耳其實虫形自虫形矰矢形自矰矢形不得混惹以明珠為一也(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二二0至二二三頁金文名象疏證)

李孝定曰亞形中乃於虹二字合文吳氏釋 為矰 之形博引故書中矰矢之文實無與於釋字吳氏又謂 字亦 下此形然不得相混按吳氏後說不誤 形一字乃从 从虫聲即今虹字契文有 字各家均釋虹余釋霓卜辭云有出霓自北飲于河是古人以虹霓為有生之物與今民間傳說相合故其古文从虫取其象也虹霓 之一種故字又从

日工則其聲也。今字省日存虫，乃其簡體。它文省日，與今文同。下2124亞虹合文，其所从偏旁作[illegible]，明是虫字，不得以蟲失說之也。」

唐蘭曰：「[illegible]殷文存下廿二亞旐父丁角，舊不識。今按從㫃從虹，是旐字。又見殷文存上四十剌卣作[illegible][illegible]，並同。」（導論下編三十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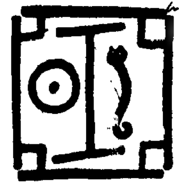


亞妣𡿺觚〈2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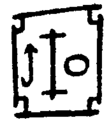
「妣𡿺障彝」銘在器中

參閱2122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於虹二字合文，參閱2122條。」



十斝〈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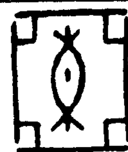
父乙觶〈2315〉「亞父乙」

方濬益曰：「籀莊曰古文子作[illegible]，上象囟有髮之形，[illegible]即巛之變，下象足形，乃子字。濬益按：薛氏款識有爵銘文與此同，乃釋為中，謂即中之古文，殊謬。又邾訧鼎銘子孫孫字亦作[illegible]。」（綴遺卷十九、十五頁子爵）

參閱2122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亞虹合文。」

唐蘭曰：「[illegible]貞松堂集古遺文一卷廿三亞旐觥，舊不識，或誤為恆字。今按從日、工、虫，是旐字。又見愙齋集古錄廿十八亞旐父乙觶作[illegible]，同。」（導論下編三十九頁）



父丁盉 〈0912〉 「△父丁」

「李孝定曰「亞橐合文」」



作父乙解 〈2418〉 「△匕父乙」 陣冀」

李孝定曰「疑為「亞示」合文」



鼎文 〈0110〉 「△」

父乙器

吳榮光釋扁形中右曰「右即佑字从又从口說文手口相助也今俗別作佑是銘蓋取佑啟後人意而字則从本文耳或疑扁之省文謂入戶奉扁銘以自儆其說未確吳子苾釋作启云與啟迪字通按启字从戶从口當作启今反列从又作𠃌願為佑之本文右字釋作启亦非是」(筠清卷二第六至七頁商方鼎)

馬叙倫曰「倫按亞中之𠃌吳式芬無釋吳榮光作右然非也倫疑此是𤔲之初文𠃌即手也𠃌亦手也說文巫字所從之𠃌即

兩手金甲文𠃌亦每作𠃌此作𠃌亦省變也手連於手擊之間蓋會切脈之意疑作此器者乃醫人也」(刻詞十八頁至十九頁亞鼎)

李孝定曰「亞左合文𠃌字从又从𠃌乃指事字當釋左肱之古文也吳榮光釋右按小篆以前右均作又無从「口」作者且此亦非从「口」也吳子苾釋右尤不類此不从「戶」馬氏釋𤔲更鄰於臆說矣」



父丁觚

亞父丁觚 〈1136〉

徐同柏釋手執匕形器形曰儀禮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甗匕與敦注匕所以匕黍稷者也詩大東有捄棘匕傳匕所以載鼎實是銘匕旁器象甑形設為黍稷器則匕通黍稷之匕也(从古卷十四、三十五頁商父丁觚)

方濬益釋持匕形皿形曰說文部首匕相與比敘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柶木部柶匕也周禮玉府角枕角柶鄭司農注角柶角匕也以楔齒禮記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疏柶以角為之長六寸兩頭屈曲此文屈曲下垂與禮記孔疏合下為皿

正象取飯器中之形(綴遺卷十六、八頁亞形持匕父丁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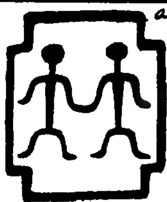
吳大澂曰手執調羹之器(愙齋十七册三頁父丁觚)

李孝定曰諸氏說字形均近是金文盡字多見率皆作𥁓此文亞中所从疑仍盡之異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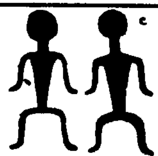
肖文 〈1802〉

李孝定曰亞中所从不識為何字



父乙簋 〈0980〉

乙爵 〈1104〉



簋文

金祥恆曰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十九頁第四片有𠨧字孫海波甲骨文編入於附錄不知其為何字就其字形而言从另从另皆象人正面端立之狀後者多繪一手耳今檢商周彝器文字其並有作𠨧者(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五第一頁第五並爵)有作𠨧者(見三代吉金文

存十五卷二十七頁第四己爵」並从兩大並立攜手之形後者亦繪手而作大則與甲骨文同維甲骨文作空首形而已空首與填實其形異其義同猶丁之作口與■說文解字竝併也从二立而立又云住也从大立一之上徐鍇曰大人也一地也立象人正面立於地上之形而竝亦象正面比肩並立之狀甲骨文或作竝如殷契摭續第八五片竝酒之竝作㚘从二大或作竝如殷契佚存八七八竝酒之竝作竝从二立與說文解字同說文解字比之古文作林段玉裁注云按蓋从二大也二大者二人也則林與甲骨金文之竝竝同矣比許氏訓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而从訓相聽也从二人段注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而從許氏訓隨行也从从辵象人一前一後前後隨行維繪側面之形比亦如此故許訓从相聽也比密也而比之古文作林象

為竝之古文恐後人誤入耳」（中國文字十五冊一頁釋竝）

李孝定曰「亞中一字金氏釋竝可从說文比之古文作林夫部有㚘乃伴侶本字並从二立比古文从二大㚘从二夫其義均同竝比㚘亦一音之轉如以字形言此从二大以釋比為是至作[illegible]者余舊釋「扶」蓋古文臂形下如竝著手指者必示其手之動作此文其一偏旁並繪手指不得以二大視之也」



解文 <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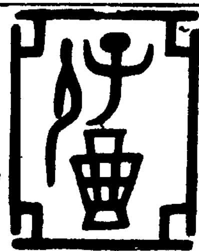
商承祚曰「徵字見甲骨文上虞羅師謂即牧字」（十二盱十大頁徵解）

李孝定曰「此文羅氏釋牧可从」



鼎文 <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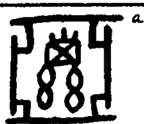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从行、从矢、从角、不解其義」



盉文 ‹1657›

「△」

李孝定曰「亞形中『保卣』二字，其義未詳。」



父辛盉 ‹1914›

「△父辛」

徐同柏曰「冕上象幭覆形，兩旁象垂瑱紞纊形，亞為廟室，佳此象者如周禮司服王享先王袞冕，享先公鷩冕，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助祭服自袞冕而下遞降一等皆是。」（从古卷十六．六頁商父辛盉）

劉心源曰「石鼓文六轡字篆作𦃃，此較省耳。又攷說文籀文子作𢀈，解云囟有髮，臂脛在几上。𢀈召伯虎敦甲子之子作𢀈，即𢀈子孫父乙卯尊、𢀈鄦原之鐘、𢀈𢀈盤之變省者。宗周鐘南國𠬝子作𢀈，阮釋要未合。𢀈即籀文子，又从𢀈為茲，古文㠯𢀈為茲。𢀈鐘文實𢀈罍剌𢀈見

孳字，入名孳。余謂𢀈亦可讀孳，請質博雅……說文子部孳下籀文作𢀈，知阮釋果誤。」（奇觚卷六．三二頁𢀈盉）

馬叙倫曰「倫按𢀈舊釋據說文孳之籀文作𢀈，因以為孳字。貞松堂集古遺文十有𢀈父甲爵，羅振玉據甲文子作𢀈，亦釋為孳。孳為子之轉注字，豈此作𢀈與子同，𢀈亦猶𢀈耶？然倫疑𢀈為𢀈之異文，即說文之兇字，此乃由象形之兇變為篆文，所致。舊釋說㝵卣有𢀈字，孫詒讓謂疑是𢀈之變體，則其非孳字明矣。𢀈蓋造兇者之家也。」（刻詞七二頁父辛盉殘蓋）

楊樹達曰「徐氏同柏釋𢀈為冕形，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壹之弍卷八二葉上釋為孳，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拾肆卷廿葉下如字書之。吳大澂愙齋集古錄拾肆冊廿四葉上羅振玉殷文存下冊並無釋，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陸卷廿二葉上釋作轡，又謂可讀孳。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玖卷四六葉釋作子，按釋冕形及釋轡者皆非是，以字形論，吳式芬釋孳，劉心源後一說讀孳者最為近似。以說文子部孳字古文作𢀈，此銘作𢀈，似古文孳之省形故也。然仍以劉體智釋子者為得其真，惟劉氏無說，余今為明之。

𢀈字从𡿺，為囟戴髮之形，說文十四篇下子部記子字籀文作𢀈，云囟有髮，臂脛在几上，而八篇上匕部𡿺字下亦云囟有髮。余謂此𡿺即𢀈也，但字形繁簡異耳。囟字今讀息晉切，或當以為疑，余於三月間跋囟父己卣，謂囟古音當與子同，息晉切之音必非古音，說已詳彼跋矣。本書一七五頁彼卣銘云，囟乍寶隩彝，父己，蓋囟即是子，與父己為對文也。此𢀈字復从𢀈者，𢀈為古茲字，茲與子古音同，加聲旁𢀈以表字音，猶厂之加干作厈，网之加亡作罔也。

假令𠙵字之音不與子同，加聲旁之字不得為𡚸明矣。」（積微二〇五頁子父辛壺跋）

吳式芬釋亞形中孳，見攈古一之二第八十一頁父辛壺，殘蓋

方濬益釋亞中𦥑，見綴遺卷十四第二十頁亞形父辛壺蓋

楊樹達曰：「按說文十四篇下子部孳或作𢿌，此銘作𦣻，即說文孳字或體之省形，亦孳字也。孳與子古音同，古蓋本一字，壺銘以孳與父辛為對文，乃用為子字也。」（積微一五六頁𣪕𣪘再跋）

李孝定曰：「徐說亞形中𡚸形無據，契文𡚸作[illegible]，即今兒字，以段為䫉兒之兒，故又製从𠙵，兒聲之字以為篆文耳。此形與𡚸不類，馬氏以為兕字，亦非。吳式芬及劉心源、徐說，均釋孳，可从。楊氏又从而為之辭，謂孳即子，並舉卣銘「𠙵作寶障彝父己」謂𠙵亦當讀子，與下文父己為對文，說有可商。按彝銘「某作寶尊彝」「某」必作器者自名，不以父子對稱也。此文但釋為孳可已，不必與子混為一談。」

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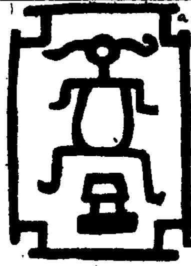
阮元曰：「𦣻古𦣻字，說文䅘字籀文作𩐁，彝器銘𩐁𩐁等字皆从𦣻。此為𦣻字無疑。通作阜，詩天保云：如山如阜，所以祝壽考也。阜有高厚盛大之義，作器以貽子孫，為頌禱焉。禾所以養人也。薛氏款識有禾父己鼎，說文禾字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此正作穗𠂹之象，是禾形也。」（積古卷一、九頁阜禾鼎）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亞形中為阜形禾形，今以此器審之，殊未確，而薛氏款識有隮彝，積古款識有隮尊，其文作隮，皆與此相似，乃並釋為隮，以是清卿中丞兩壺尊銘證之，一从𠂹作隮，一从𠂹作隮，是隮為隮之形變，隮又此文之形變也。」（綴遺卷五三頁亞形隮卣）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中阜禾形，非也。[illegible]明是虎字。彔伯毁作[illegible]，師寰毁作[illegible]，甲文作[illegible]，可相證也。𠂹為說文之爪字，爪非手甲，乃祖之初文也。甲文有[illegible]，與此同，尤可證也。此即說文之虐字，從爪虎者，捕虎也。說文訓為殘也，非本義，亦非本訓也。古書暴虐字蓋借為報殺。書五虐之刑曰治，墨子作五殺之刑。殺是本字，虐是借字。虐即得聲於虎，虎音曉紐，殺音審紐，同為次清摩擦音也。此虐得借為殺之證。虐之本義止為捕虎。引申則為按止之義。鼎文作此，蓋製器者業捕虎也。」（刻詞二九頁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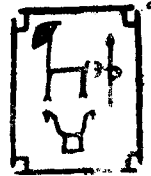
虎鼎

李孝定曰：方氏釋b、c兩形為𬇙可从，至謂有作𰍧者為𬇙之形變，則有未安。作𰍧者當釋𠭯，非一字也。馬氏謂a形一文為𢑍字，說有可商。按𢑍與虎字之形相遠，a則實為𤔔字，不得釋𢑍也。



𠭯文 <3015> △

李孝定曰：亞中所从上文為人首着弁之形，下文乃高字，其義未詳。



盉文 <0867> △



父乙卣 <1771> △父乙



四合觚 <2072> △四合觚 尊彝



卣文 <1201> △

a 高田忠周曰：按亞中有此字，下云皿，此與下皿合尊同作，可識矣。此篆散尊文左从豸不可疑，右又从爲，但字書無𤣰字，此迻文耳。或云此玉篇𩧔字，爲爲通用，然彼似為顯異文，而許書固無之，未足信也。若強為說，𤣰亦爲字，豸字有𤣰義，可以會意，存疑俟攷云。（古籀篇九十一第二三頁）

李孝定曰：b形與另二文當非一字，从皿从矛，另一獸形未審何字。



鼎文 <0113> 「△」「△」



尊文 <1966> 「△」

李孝定曰：「亞形中大䀠二文，大作𡗕象人走時兩臂擺動，古文奔走字皆从之。𡗕字从目从矢，其下从『大』者乃『夭』之譌，字當隸定作眣。玉篇以眣為䀠之重文。說文『䀠，開闔目數搖也。从目，寅聲。』寅字古文與矢形近，故从矢者亦得从寅，寅訓進，亦與矢義相因。莊子庚桑楚『終日視而目不䀠』，釋文『䀠字又作瞚，同，音舜，動也。』呂覽『其視萬世猶一䀠也。』眣為先出會意字，䀠瞚則並後起形聲字。玉篇以瞚眣並為䀠之重文，說文則有䀠無眣，並失之。」



父口盉 <0942> 「△父口」

阮元釋亞形中足跡形龜形足跡形彝器形曰：「案禮，禮器諸侯以龜為寶。鄭注云，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易曰，十朋之龜，是寶龜惟天子諸侯有之。白虎通云，天子之龜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是卜龜也。故臧氏守龜有僂句，作器刻龜形，重世守也。或曰，此與持貝同意，然龜主守，貝主用，又微有別也。」（積古卷二、十八頁，父口敦）

李孝定曰：「阮氏謂亞形中足跡形龜形足跡形彝器形，說有可商。足跡形實是足字，亦即足字，古足足一字也。龜形與金文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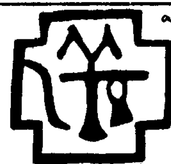
文龜字均不類，說非。馬氏以龜形為貝，亦與古文貝字不類，至謂脫履入水取貝，則更鄰於想像矣。此不可識。」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亞形中龜形、足跡形、彝器形、父口，或謂兩足及口當是各字。倫謂各字雖見金甲文，釋此則不當。檢衛改鼎鼎字作[glyph]，金文鼎字每同貝之象形文，鍚鳳貝爵貝字作[glyph]，倫疑此銘之[glyph]亦象貝形，口是履之初文，刻有兩足，而中有貝，下有履，蓋此器為取貝者所作，挩履入水也。」（刻詞一三五頁，父口敦）



父己鼎 <0021> 「△父己」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glyph]
說文
<1600>

a 阮元釋亞形中羞乙曰「羞者進獻之義。說文云：羞，从芊，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羞字从丑，丑字正作交紐形，觀其文可知其訓矣。」（積古卷二、十九頁子商甗）

b 方濬益曰「積古齋款識有子商甗銘亞中作[glyph]與此文同，阮文達公釋為羞，其說曰羞者進獻之義，說文云羞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羞字从丑，丑字正作交紐形，觀其文可知其訓矣。濬益按此釋甚有義意，今從之。」（綴遺卷

十九、三十頁亞中乙爵）

吳大澂曰「亞形中[glyph]阮氏釋作羞，說文云羞从芊，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正作交紐形」（愙齋二十三冊九頁亞形乙爵）

b 强運開曰「[glyph]羊爵，羅振玉云象以索牽羊之狀」（古籀三補卷四第四頁）

a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羞字，羞者進獻之義，說文云羞从羊，羊所進也，从丑，丑亦聲，又云丑紐也，此銘羞字从丑，丑字正作交紐形，觀其文可知其訓矣。此攷非，依卜辭有羌甲作[glyph]甲之例，此云[glyph]乙，亦即羌乙也，然此字从糸羌聲，可知唯其義不可知

耳，又此[glyph]字即[glyph]之省變，下文可證」（古籀篇六十九第三五頁）

b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glyph]為[glyph]，倫謂此從羊從糸，與[glyph]同字，故甲文作[glyph]亦用為羊，此言牧羊乙家也」（刻詞四十頁亞乙爵）

a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商亞形中羞乙，釋[glyph]為羞，非也。[glyph]字見甲文，與此實同，從羊而有糸之蓋[glyph]之異文。[glyph]乙，作器者之名。」（刻詞八四頁子商甗）

吳式芬釋[glyph]，見攈古一之二第十六頁亞乙爵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glyph]，殊誤，不足辨。方濬益、吳大澂均从阮元說釋乙羞，亦非，字不从丑甚明也。馬叙倫釋羊乙，近之。高田氏

釋羌乙，引甲骨文羌甲証之，於說為長，惟字與羌字亦微別，高田氏謂係[glyph]之省變，亦未敢遽定也。」



父乙尊 <1993> 「亼.父乙」

「阮元曰「侍御」(按江秋曰鳥下倒矢蓋田後獻禽之意。先謂弨為名)兩弓相背,中置矢鏃,旌武功也。說文嚴字解云,象嚴之形,此正作雀形,鬱鬯之酒,先實於彝,而斞以入爵,此彝而作爵形,明其用也。」(積古卷一、二十三頁亞爵父丁彝)



父丁盉 <1911> 「亼.父丁」

「馬敘倫曰「□吳式芬曰,許印林說搨本干上似虎形,筠清脫,倫按孫詒讓謂干似華,上為小鳥,張翼,當為手執畢弋形,或當為斁之省,倫謂此說文之禽字也,從又持畢以取鳥,小篆譌□為今,譌□為禸,甲文作□□省又耳,禽為捦之初文,亦今作擒者之本字,爾雅三足而羽謂之禽,說文禽下曰走獸總名,皆非本義,詳疏證,鼎文作此者,蓋製器者以取鳥為業者也,舊釋亞爵

父丁彝之□與此同。(刻詞十八頁禽鼎)

李孝定曰「阮氏說此為兩弓相背,中置矢鏃,旌武功也,此作雀形,鬱鬯之酒,先實於爵,其說支離無當於製字之旨,馬氏釋為禽,其義是已,而其字則非,羅振玉氏釋契文之□為「羅」,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九頁,唐蘭氏以為非,別釋為離,並引金文此字亞形中一文為証,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八至二十九頁,陳夢家釋契文□字為離,羅,唐,陳諸說並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四卷一二六九至一二七一頁引,今按陳夢家之說是也,羅氏謂是離之本字是也,謂離羅同字則非,蓋二者祇是同義字,其構字之意亦同,然謂即是一字則誤,一从网,一从□□即今畢字,□即由畢衍變而成,网之與畢,其用雖同,

其物各別,羅更增糸,以文字衍變之例推之,例當後起,離字象以畢捕鳥之形,與羅同意,其引申義為遭,詩新臺「鴻則離之」,兔爰「雉離于羅」,傳箋均無釋,王逸注楚辭「離騷者,猶離憂也」,於離亦無解,然以文義推之,離之訓遭,訓被,訓羅,昭然甚明,蓋此義為漢人通語,無煩辭費也,後又引申為離別字,離別之與遭遇,其義相反而實相因,是亦猶治亦訓亂之比也,離又孳乳為罹,亦猶孳乳為羅,罹既孳遭遇一義,許君乃以離黃倉庚訓離,其說實誤,後世離孳離別一義,雖為離之引申義,然實較許君之解為勝,與金文此字之解,當如馬說,蓋以捕鳥為業者之族徽也,甲骨文離字多訓遭遇,辭繁不具引,見島邦男編殷虛卜辭綜類四〇七頁,有一辭為地名,乙八一四云「貞王狩離」,蓋即離氏之封地也。」



鼎文 <0112> 「亼」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似木而於枝頭着肥筆,疑即枼字,葉之古文也。」



父乙鼎 〈0220〉 「△父乙」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父乙解 〈2334〉 「△父乙」

方濬益曰「亞形中為尸形」（綴遺卷二十三、十頁亞形父乙解）

吳式芬釋亞形中子見攈古一之二第五十九頁亞子父乙解

方濬益釋作亞形中大曰「亞形中為尸形」（綴遺卷二十三、第十頁亞形父乙解）

李孝定曰「方氏釋亞形中「大」可从，又謂亞形中為尸形則無徵」



戊甬鼎 〈0617〉 「△」

柯昌濟曰「亞形中㔾字吳愙齋先生釋次按說文㔾卬也从夊卬此字从爪从𠬝以象手抑止人口形或古抑字小篆又此字之夊文」（韡華三六頁且子鼎）

吳大澂釋亞形中次見愙齋六冊五頁且子鼎

李孝定曰「吳氏釋亞中一文為次，無據，柯氏謂从爪从𠬝，當是抑字，按从爪是也，而其右旁，明是兄非𠬝，且甲金文抑及𠬝字均从卩不从兄，亦不从𠬝，柯說待考」



爵文 〈1536〉 「△」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與「示」字略近，不可識」



父己盉〈1913〉「△父己」

门盉〈1201〉「△」

于省吾曰「象置中於口上，中即毌，本象盾形，弓毌刀並為戎器。下以荟盧盛之，與句兵之盛於荟盧作㠯者義同。……本有保護堅實之義，故引伸之為吉善吉利也。」（駢三第二十八頁釋吉）

唐蘭曰「亞古父己盉的⿱中口字（殷文存下卅二頁，器蓋銘同）就是卜辭裡習見的⿱中口字——高宗時一个卜人的名字。前人都不能識，我以為是古字的原始型式。盂鼎古字作⿱中口，字形還相近，其證一。中即中字（側書作毌），所以婦闟鼎（殷文存上七十，卣同，⿱中口同，四）裡的文姑，都寫做𢧵姑，寫做𢧵可証，其証二。我們由此可知古字本是从口中毌聲了」（見導論下四〇頁）（集釋P.410）

丁山从唐氏說釋古，謂即固之本字，見殷商氏族方國志一四六至一四七頁（集釋P.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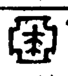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唐氏釋古，謂是从口毌聲，宜若可信，然栔文亦自有古字作⿱十口若⿱中口，與此亦有別；金文之⿱十口古乃由⿱中口所衍化，非从毌聲也。至⿱中口字如確是古字，則當為⿱十口之異構，⿱十口字雙鉤作⿱中口，增一横畫則作⿱中口，亦非从毌聲也。至中，唐謂即毌，其說可从，字當隸定作⿱中口，从口从中毌，說文所無字」（集釋四一一頁）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卜辭恒見，乃貞人名，于氏釋吉，吉字卜辭金文亦習見，均與此不同，于說誤。唐氏釋古，余前已辨之，字當隸定作⿱中口，余前編甲骨文字集釋時隸定作⿱中口亦誤」



父辛爵〈1738〉「△父辛」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對卣〈2166〉「△」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矣卣〈1687〉「△」

李孝定曰「亞中一文，其旁从刀，惟不可識。」



無憂卣〈2118〉「△無憂下 父丁彝」



寢農卣〈2684〉「△寢農之父癸 寶障彝」

b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亞中射臬形，亞古文堊，通屋堂室之象。□舊釋為弓矢在格形，今案當是射臬形，乃古文壔，說文壔射臬也，讀若準，又臬射準的也，亞中著此，取將祭習射之義。」（擴古卷二之一 八十一頁 䀠㝵卣）

b 徐同柏曰「□亞中射臬形，亞古文堊，通屋堂室之象。□舊釋為弓矢在格形，今按當是射臬形，迺古文壔，說文壔射臬也，讀若準，又臬射準的也，亞中箸此，取將祭習射之義。」（从古卷七、二十八頁 商䀠㝵尊）

b 孫詒讓曰「□字吳釋為亞形中射臬形，今審亞中似當為朿字，上耑銳出，即象芒朿形也，吳說未塙。」（餘論卷二第八頁 䀠㝵卣）

高田忠周曰「𥡴从來，蓋與禾同意，从亞聲，與亞亞亞等同例，此必秵字，廣韵集韵皆云穲秵，稻名，韵會依毛氏韵云通作罷亞。」（古籀篇八十二第三二頁）

李孝定曰「吳徐說為射臬，而於下形似「來」無解，殊無理致，高田氏謂从來與从禾同，从禾亞聲，當即秵字，按其中所从與甲金文來字均有別，實非來字，且其外亞形，實乃文飾，亦非从亞為聲，高田氏說，有可商，孫氏釋朿，於義為長，甲文朿字作□□金文它銘朿字作□□，均與此近，其說可从。」

a 赤塚忠曰「□、加藤博士以為亞來，即殷本紀中(紂王)又用惡來，惡來言毀讒之惡來也。」（殷金文考釋一三八頁 亞來寢農卣（80））

林潔明譯



文癸爵〈1783〉「文癸△」

李孝定曰「亞形中皿復於皿上着一「」不識何字」



作妣己觶〈2421〉「乍妣己彝」中△



文己爵〈1722〉「△文己」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从止从士不識何字」



平卣〈1667〉「△中」

李孝定曰「a、b兩形疑非一字a形與上2154疑一字之異構又疑「此字未可遽定」



遽仲觶〈2426〉「遽中仲乍文丁寶△」

馬叙倫曰「舊釋亞形中八足跡形孫詒讓謂當為共字倫謂以金文言之此亞中𠬞與亞形中作𠬞者同此蓋共省也不然則是𠬞之省文亦為媵之省文蓋遽中以送嫁為業如今之喜娘也或謂此銘寶下無彝字𠬞即彝字但內之亞中耳論形不然亦無此例而金文不書彝或鼎者則有之」(刻詞一四八頁遽中觶)

劉心源釋尊曰「尊字就亞字為之阮吳釋皆未悟及亞象尊身」(奇觚卷十八第八頁遽仲觶)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从八从址字不可識劉心源釋尊於銘辭文例雖可通讀然於字形無徵謂以亞象尊身尤屬臆解馬

氏謂亞中所从是共省，不然則滕省，乃送媵者之器，共滕偏旁皆从収，古文偏旁収𠬞無相通之例，爲說似有未安也。



彝文〈1629〉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下从止，其上不知何字。」



鼎文〈0115〉

亞鼎〈0172〉

方濬益曰：「雙角短尾，似鹿之象形，古以鹿爲祿，蓋取受祿之義，或以爲蠖猴之象形，亦近似，然義無所取，今姑釋爲鹿并存或說，以俟通解之論定。」（綴遺卷五，十七頁亞形鹿鼎）

參閱0728夒字條高鴻縉說。

朱芳圃釋夒，參閱夒字條0728。

李孝定曰：「亞形中一文乃夒字，爲猴之象形，古文猴則後起形聲字也。卜辭亦有此字，與此全同，字在卜辭或稱「高祖夒」，乃殷先公，此所見夒氏，或即卜辭中高祖夒之後裔歟。朱芳圃氏釋契文之𢀛為夒，謂𢀛象人面有角，以與說文夒下說解相傅會，其下雜引先秦文獻，均所以說夒字，按契文此字，異說孳多，亦有釋夒者，余前已一一辨之，具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第五卷1703—1717頁，讀者請參看，文繁不贅引。」



父癸爵 <1702>「△父癸」

李孝定曰「亞形中鹿字」

441(2159)



爵文 <1653>「△」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442(2160)



父乙卣蓋 <2182>「△父乙」

父乙鼎 <499>「△父乙」

父戊爵 <1829>「父戊」

李孝定曰「亞形中攸字與文中攸字習見亦有作地名解者摩一五九三辭云「戊申卜永貞𢀛秉出保在攸」當與攸氏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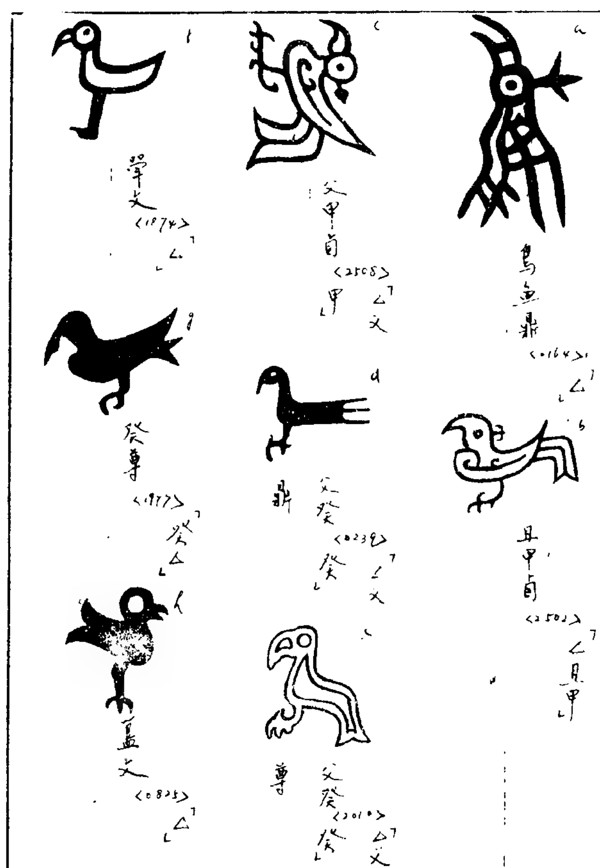
443(2161)



林卣 <2496>「林△」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444(2162)





S 方濬益曰「舊釋皆以亞為廟之象形鶘形者彝器也周禮春官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銘此形於亞中中庸所謂陳其宗器示有事也」（綴遺卷五十七頁亞形父甲鼎）

m 方濬益釋鶘象形曰「編修（按陳壽卿）釋曰鶘一名淘河頷下如囊容水數升爵取飲少鶘取飲多皆示戒也　濬益按爾雅釋鳥鵜鴮鸅郭注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洿澤俗呼之為淘河說文鴺胡污澤也鴺或从弟陸璣疏云鵜水鳥形如鶚而極大喙長尺餘直而廣口中正赤頷下胡大如數斗囊此文長喙垂胡正鵜鶘之象形壽卿說是也」（綴遺卷十九、四頁鶘爵）

m 吳大澂曰「鳥形似鵜形淮南齊俗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注鵜胡汙澤鳥說文鴺胡污澤也鴺或从弟爵文作鵜胡形者亦戒

貪飲之義」（愙齋二十二冊十三頁鵜形爵）

強運開曰「[illegible]內周明公敔用光父丁[illegible]冊疑古爵字」（古籀三補坿錄第四頁）

S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在亞中舊釋作雞非今審篆形鳥形而有毛角此必雈字也說文雈雌屬从隹从丫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讀若和是也蓋銘用雈字疑為箴戒之意武丁祭湯有雉升鼎而鳴懼而反己或與此同意也湯盤日新之語亦當有與此似者乎」（古籀篇九十四第三二頁）

W.X 馬叙倫曰「倫謂[illegible]即說文之巂字亦即戰國鷸蚌之鷸之本字（鷸為知雨之鳥與巂異字詳余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國刊第四卷一期二〇頁令矢彝）

商承祚曰：「乃鳳字增四點，与甲骨之作𪀶意同。」（十二眝廿三頁鳳犀㪯）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爵字，非也。爵以音借為雀，雀形豈如是乎。此以其喙論之，蓋為說文之鷀字，莊子所謂魚不畏網而畏鵜胡者也。凡物名古初皆象物為形，及就簡便，變為篆文，則易相混，故鳥類之字則取一鳥為形，而各以其聲傳之，故今作從鳥，夷聲之鵜矣。爵文作此者，蓋制器者畜鵜以共漁者也。」（刻詞十二頁鵜爵）

高鴻縉曰：「鳩既為五鳩之總名，甲文□正象其縶身秀尾而挺胸之形，見中研院乙編六六六四片。文曰：丙申卜㲋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占曰：酒隹有祟，其有啟。乙巳酒，日夜雨，伐，既雨，咸伐，亦雨，㪜（推，動詞），卯（剖，亦動詞）□（鳩），㞢（星，通晴）。又文面院乙六六六五片：乙巳夜有啟于西，推即推牛宰羊之推，推卯者，推死而後剖之也。□正象鳩形，推卯鳩者，所以禳雨之止也。星字通晴，亦見詩經定之方中：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星言夙駕，謂晴而早駕也。甲文星字通晴，亦有數例，不但此處。金文有□字，應亦鳩字，見代六一彝（字）例二篇五五頁。」

方濬益釋□〈1745〉為雛形，見綴遺卷廿一第三頁雛父癸爵。

吳大澂釋□〈1745〉為雀形，見愙齋廿二冊廿頁雀形父癸爵，奇觚卷七、二四頁入癸爵同。

李孝定曰：「按此文舊釋紛如，或釋鷄，釋鵜，釋鳩，釋雀，釋鷀，釋雀，釋鳳，於銘辭並難徵信，竊謂皆鳥字耳（古文隹鳥無別），此於篆文鳥字為近，故暫定為鳥字。」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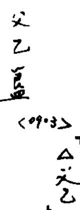
□ b

亞父丁盉〈1120〉

a「从父丁」銘在亞中

b「从父丁」銘在亞中

李孝定曰：「疑鳥宁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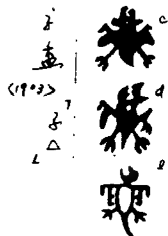


父乙盉 〈1903〉「△父乙」

李孝定曰：疑雔字古文，其下从冂，乃文飾，非从「丙」也。

453(2165)

子𦖵 〈2245〉「子△𦖵」



子畫 〈1903〉「子△」

子𦤎 〈1918〉「子△」「子△」

子爵 〈1612〉「子△」「子△」「子△」

徐同柏曰：雀爵通，說文爵字云𠦝象雀之形，取其鳴節節足足也。（从古卷八、二十三頁周子爵）

方濬益釋爵，象形，曰：爵翅足開張，象上飛之形，說文釋翥字曰飛舉也是也。（綴遺卷十九十八頁子爵形爵）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䗐蝙蝠服翼也，从虫畐聲，蓋其名主于畐，故蝠象形專為蝠字，不為蝙字，亦當與蟲蛛之蛛互相證也。蓋其義叚借可讀為福，子福遣福義同，周器云天降之福以受多福萬年多福皆同意耳。（古籀篇九十七第二八至二九頁）

454(2166)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子下之文為孫，非也。此明是正立振拔長鳴之鳥，即說文之鳴字，甲文作𪀘，鳴本從雞之象形文而張其口，指事，說文譌為口旁鳥，則不得其象，亦不得其意矣。爵文作此者，蓋子以雞鳴時生者也，即以為名，故書於所作之器。或此為燕之象形初文，燕即玄鳥，則此為孔姓之族徽。（刻詞二一頁子雞爵）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𪀘為飛爵形，以爵為雀也，然此絶無鳥形，以天黿之𪓐例之，此亦象水蟲之形，㞢乃由之壞爛耳。說文黽之籀文作𪓐，頗與此近，疑此即黽字，借為孫也。（刻詞二一頁至二二頁子口爵）

吳大澂釋孫，見愙齋十三册十九頁子孫尊。

455(2166)

柯昌濟曰：蝠形作伏翼之狀，甚似，當為古象形之蝠字也。（韡華二二五頁子蝠形尊）

葉玉森曰：此字象飛鳥翼上有鉤爪，蓋古文象形蝠字，子蝠爵之蝠作𦖵作𦤎作𦤎作𦤎，並象翼上有鉤爪形，西清古鑑所錄觚盉各器釋蝠，蓋謂假蝠為福，猶羊為祥，羅振玉殷文存直釋為蝠是也。尤昔造字體物，尤具匠心，於蝠之鉤爪可見。（朱氏文字編十三卷二頁）（集釋7.4588）

李孝定曰：古人制字象物，恒強調其特徵，此文似鳥而頭上有耳，翅端有鉤爪，與蝙蝠之形酷似，柯、葉、高田諸氏釋蝠是也。方氏釋翥，徐氏釋雀，馬氏釋鳴，又釋黽，謂假為孫，說皆無足取。

456(2166)



文庚卣
<2527>「△父庚」

李孝定曰：「此帚隻合文，帚段為婦，隻即今獲字，契文類皆如此。獲者，蓋婦之名。此婦獲為父庚作器也。」



冈父乙鼎
<0326>「冈△父乙」



文簋
<0161>「△」

方濬益曰：「說文彪，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此虎形身中作彡，即彡之省。說文部首彡，毛飾畫文也。」（綴遺卷六、四頁虎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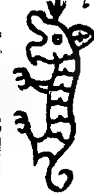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按吳氏本釋彪形，數非凡。金文彪字皆有角形，而此篆無之。且此字象虎文明晳者，斷與彪字別，要古初象形文字與圖畫相去不遠，如此銘亦文字，而兼藻繪者也。但如中鼎文與此彷彿，皆實文字也。」（古籀篇九十一第二頁）

參閱0631虎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此實圖畫文字之虎字，高田之說是也。及後文字化程度加深，而圖繪之意日尠，遂有甲文、金文、篆文、隸書之虎字，遞嬗之迹，昭然也。」



a 尊文〈1170〉
尊



b 祖文乙卣〈2278〉
祖乙卣

李孝定曰：「从屮从虎，契文亦有此字，作□續五·七·九云：『癸酉卜𡿧貞許𢓊取虎于教啚』，疑是方國之名。」



a 爵文〈1524〉

李孝定曰：「此龍字，與契文同。」



a 父己卣〈2523〉
父己



b 尊 父辛〈2027〉
亶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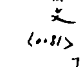
c 鳥獸形爵〈1642〉
鳥



d 亞鼎〈0171〉



f 首爵〈1633〉
首



鼎文〈0081〉



e 父癸 尊〈2012〉
父癸



h 父甲爵〈1675〉
父甲



e 徐同柏曰：「□象兕形」（从古卷五、七頁商兕爵）

c 商承祚曰：「文作獸有獨角，即犀字」（十二貯廿三頁鳳犀爵）

a 方濬益釋□〈1623〉為豕象形，見綴遺卷十九第二十八頁口豕形爵。

a 又釋□〈2523〉為鹿象形，曰：「鹿祿同音，以鹿為祿，與蝠之為福同。又

獸名天祿，見後漢書靈帝紀注」（綴遺卷十第二十六頁鹿形父己卣）

李孝定曰：「此下所收非一字，a b 不知何所取象，c d e g 並豕字，f 疑馬字，h 疑兕字，其形與金文習見象字所从略同。此第以形似為解，亦無確徵也。」

亞觶〈2217〉「△」

父丙鼎〈0101〉「△父丙」

父乙爵〈1794〉「亞△父乙」

子自〈2543〉「子自△」

參閱1306犬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高氏釋犬可从契文作犬與此同特較簡耳」

亞尊〈1919〉「亞△」

李孝定曰「此疑㲋字」

爵文〈1524〉「△」

李孝定曰「豕形而腹部復着紋飾未詳其義」

乙觚〈2208〉「△乙」

高田忠周曰「按此最古羊字象形文也亦與象馬魚龜等字同例也後世變側視為正視形亦與龜字同例唯羊王視形存其頭首耳說文羊祥也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許氏說字形二謂為四足下垂耑筆謂為尾殊誤小篆作羊即羊形之譌也又其義以為吉祥之徵考工記注羊善也羊亦與善美義相涉矣牛羊豕三牲元是貴重之物故三字皆特立不屬犬部也羊祥音義皆近故互通用」(古籀篇八十九第一六頁)

吴大澂釋兕形，見愙齋二十一册四頁兕形觚。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羊可从。蓋兕角在鼻端，而此圖繪文字之角在首部，側視但見一角耳，其全形亦與羊形為近。



戈戈
<3054>
戈△

參閱1286馬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高氏釋馬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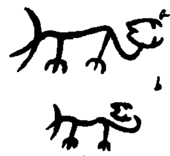
卣文
<2480>
△ △

李孝定曰：此犬丁合文，蓋人名，亦猶卜辭虎甲、羊甲之比。



觚文
<2166>
△

李孝定曰：此象犬就器而食之形，小屯陶文中亦有此字作[glyph]，疑猪之古文。



九作父戊卣〈2609〉「△九乍父戊尊彝」「△九乍父戊尊彝」



父丁𪚔〈1895〉「△乍父丁彝」

c 徐同柏釋豕形曰「圂。說文云養豕之閑也，豕即豚也。詩漸漸之石傳豕豬也。方言豬其子豚。禮玉藻圂豚行不舉足，方氏說此言迴旋而行，羔性聚豚性散，圂之則聚而迴旋於其中矣。蓋廟中齊齊之象。」（从古卷十四二十二頁商父丁𪚔）

a-b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虎，此與虎𧇯虎字稍似而實異，彼右象虎首，此即从貝，而加𠂢為虎省文。因謂古字兩形若三形相合者，多省作單形，本書多載此例。然則此亦𧇯字無疑。說文𧇯分別也，从虤對爭貝，讀若回。朱氏駿聲云，按虎不爭貝，當是貴省聲，今音讀若懸。別義爾雅釋獸𧇯有力，注西海大秦國有養者，似狗，多力獷惡。按今所謂西洋獅子狗也。此當為本訓，此說或是，分別為叚借義。」（古籀篇九十一第九頁）

c 郭沫若曰「字則从貝作，人作父戊卣亦有此字，器文作□，蓋文作□。集古遺文卷四第三十六葉有「作□寶彝」字作□，亦即此文。蓋乃象形貝聲之字，以聲紐求之，疑古貔字也。說文貔豹屬，出貉國，从豸毘聲。詩曰獻其貔皮。大雅韓奕 周書曰如虎如貔。牧誓 貔，猛獸。𧴬或从比。韓奕傳亦云，貔，猛獸也。書某氏傳云，貔，執夷，虎屬也。爾雅釋獸貔，白狐。狐疑字誤。方言云，貔，陳楚江淮之間謂之𧳏，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貊，關西謂之狸。蓋又沿爾雅之誤而再誤者矣。細審牧誓文，貔與虎為對文，而同為勇武之形頌，則貔自當為猛獸虎豹之屬，而不得為狐狸之類。豹有白色者，疑古人別以為一類而名之曰貔，釋獸之白狐殆白豹之譌矣。」（金攷一九九頁至二〇〇頁金文餘釋釋千卣）

c 楊樹達曰「方氏釋為虎形，右上作四，蓋日字之側形，然則是虩字也。說文五篇上虎部云，虩，白虎也，从虎，冥省聲，讀若鼏。莫狄切。」（積微一七七頁子𧇷𪚔跋）

a-b 劉心源釋虎見奇觚卷十八第四頁虎卣

李孝定曰「按字从犬尾著貝，當隸定作𤞞，从犬貝聲。雷浚說文外編卷十四云，說文無𤞞字，或以足部䟴字當之。浚案後漢書任光傳狼貝不知所向，祇作貝。玉篇犬部有𤞞字，解云布蓋切，狼𤞞也。今契文已有之，許書蓋偶失收，或本有之，轉寫敓佚耳。金文亦有此字作□，𤞞蓋與契文今隸並同。」（集釋三一二一頁）

李孝定曰「當釋𤞞，余前已有說，見集釋。郭氏釋貔，但以音求之，於形無徵也。楊氏釋虩，於形尤遠。高田氏釋𧇯亦沿釋為虎形之誤，字非从虎，固視而可識也。」



魚父乙鼎 〈0320〉「△魚父乙」

李孝定曰：「从㹜从亣字，疑京字不可識。許書獄下云：『从二犬，所以守也。』疑此與之同意。」

477(2181)



鼎文 〈0071〉「△」「△」

參閱0096牛字條高鴻縉說。

李孝定曰：「高氏釋牛，可从。簡之則為[glyph]矣。」

478(2182)



鼎文 〈0112〉「△」

李孝定曰：「此疑龍字。」

周法高曰：「三代二、三、二作龍鼎，金文編作龍首形鼎。」

479(2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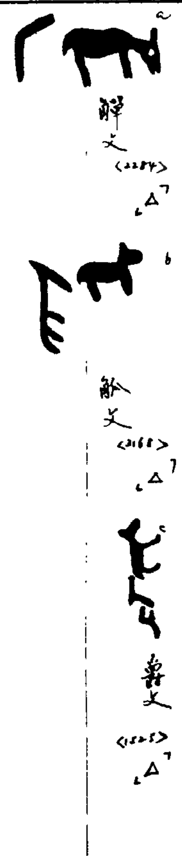


父癸尊 〈2029〉「父癸△𠯑」

舊釋告

李孝定曰：「字舊釋告，可从。銘云：『父癸告𠯑』，𠯑當即征字，蓋於出征前告於父癸之意。」

480(2184)



c 徐同柏釋兕形手執朴形曰「兕：爵左昭元年傳注兕爵所以罰不敬祈司射所搢儀禮鄉射記朴長如笴」（从古卷七、十六頁周兕爵）

李孝定曰「从馬从攴當即馭字契文从又偏旁从又从攴从支从殳之字古多通用」



李孝定曰「亦馭字與2185同」



b 高田忠周曰「按銘父辛二字上有此一形即此𠚤刀㩻三字也而㩻形仰向此𠂆人執刀將劃牲之象殆一圖繪畫而造字之古意實存于此者也蓋是最古解字周禮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又禮記禮器太廟之內敬矣君親割牲皆解牛之事也又莊子養生主𠂆丁為文惠君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踦砉然嚮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乃中經首之會是實與此字象形相合矣又云良𠂆歲更刀割也族𠂆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矣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解字从刀之深且重矣今定為解字存于此云」（古籀篇九十三第三三頁）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字从一豕仰卧一手執刀擬于豕腹高田氏釋解蓋臆說也契文有𣃔字象兩手解牛角之形與今文解字正同此字今隸手形譌為从刀耳考屠豕之事皆剌刃於喉必不剌刃於豕腹則此字之意亦非屠豕竊謂此豕字古文也說文豕下云「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此非古誼豕字契文作㐱未見絆足之象考卜辭於牲之牡別毛色年歲卜之恆至詳盡凡用豕之辭有社有㐱此卜其牝牡也有豕則凡豕皆可不拘其牝牡毛色年歲也有豕其義前人未之詳考衡以他辭則此豕

字之義也。與𤜱豝有別，然則於豕之牝牡、毛色、年歲數者，果何居乎。復考契文家字作[glyph]，从宀，𧰨聲，亦作[glyph]，則許書所謂豭省聲者也。𧰨字於豕兩足之間別著一斜畫，即所以象豕陰，乃許書亥之古文，豭則後起形聲字也。豖字於豕兩足之間著一小直畫，即金文此字刀形之遺。然後知豖者豕去陰之專字也。降至小篆，刀形之遺不能別出而獨立，遂斜置於豕足之間，許君乃有「豕絆足」望文之訓耳。古人於家畜之牝牡、驪黃，多制專字，此蓋畜牧時代文字之遺。又凡畜牧之專肉用之牲，恆劇去其生殖機能，使之易於肥碩。凡牲之去陰者，亦各有專字，犬曰猗，牛曰犗，馬曰騬，亦曰騸，羊曰羠，豕曰豶，此均見於說文，皆後起形聲字，所以適應後世語言衍變者。不知豖實豕去陰之原始會意字，徒以篆形譌變，又有形聲之豶，而豖之古誼遂沉薶

千古矣。又考从豖得聲之字，豛訓推擊物，𢻹訓擊，椓亦訓擊。書呂刑曰「爰始淫為劓刵椓黥」，注「椓陰，即宮刑也」。字又孳乳為斀，說文「斀，去陰之刑也，从攴蜀聲。周書曰：刖劓斀黥」，今本周書作「劓刵椓黥」，許見本異耳。訓擊乃去陰義之引申。今本呂刑之椓，許書之斀，則仍豖之本義也。金文从又執刀擬刃於豕腹，正豖去陰之象意字也。」

文乙 〈0718〉

文乙 〈2022〉

李孝定曰：「字象以兩手牽犬於屋下，疑守之古文，後省犬存又，又復譌寸耳。」

〈2103〉

李孝定曰：「亞形外一文，从又从豕，古文偏旁又、攴得通，此疑豛字。」



阮元釋犧形棋俎形曰「案犧陳棋俎。饋奠之義。禮明堂位。俎殷以椇。鄭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此俎前二跗。正横曲如枳句是棋俎形也。」（積古卷二、四頁犧爵）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為犧形棋俎形其說曰犧陳棋俎饋奠之義禮明堂位俎殷以椇鄭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此俎前二跗正横曲如枳句是棋俎形也濬益按此文與爵銘正同俎下二跗曲亦如之故從文達說釋為棋俎中作三點

蓋象鼎與籩豆之形」（綴遺卷二十三、十四頁子犧觶）

高田忠周曰「按銘作[glyph]冊三字並象形也依阮氏引下文釋俎此篆為象形之皃者也口中作III者以象切肉小篆之仌是也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且亦聲也蓋古祖廟字作▲後加示有祖字又且訓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古文作且此截肉之几也即此篆之冊也又俎為禮俎也象已截切肉之且然經傳多以俎為且方言俎几也儀禮士昏禮七俎從設注所以載也是也而如儀禮鄉射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也禮記玉藻特牲三俎注三俎豕魚腊此正俎字之本義也咒犧爵咒積古阮氏云按犧陳椇俎饋奠之義禮明堂位俎殷以椇鄭注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此俎前二柎正横

曲如枳句是椇俎形也・按阮說為是但此篆口中缺III形殆是且字也然犧咒連文或以犧兼肉義又或咒為且形II為切肉形而與跗連筆以便結構未詳矣」（古籀篇十六第四〇頁）

李孝定曰「按即金文習見之[glyph]字舊均釋熊羅振玉曰「古金文有熊字有[glyph]（號叔鐘）[glyph]（𢽥狄鐘）[glyph]（宗周鐘）諸形與卜辭同」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卅頁下按契文作[glyph]（後上九四）从[glyph]即金文[glyph]乃㲋字从彔說文所無釋熊非是熊古祇作能左傳「晉公夢黃能入于寢門」是其義後以假為賢能能耐之義既久而本義湮遂段火光熊熊之熊為獸名字耳（說文「熊獸似豕山居冬蟄从能炎省聲」蓋說後起誼其本誼當為火光盛从火能聲今猶行此誼）金文多用此為重言形況字亦方圓之名此下數圖畫文

字則為人名卜辭後上一辭云「王㚔𧰼亡尤」亦人名阮氏釋為椇俎方氏高田氏均从之說有未安」

父辛鼎
<0279>
△父辛

作从盉
<0972>
△从盉

乇盉
<1114>
△

作父辛尊
<2028>
△父辛

父己解
<2382>
△父己

作父丁尊
<1080>
△

乇鼎
<0520>
△

493(2191)

g 方濬益釋馬形大馬形鼠形曰：彝器文有作二豕及二犠三犠形者，此作一人控二馬形，詩大叔于田「抑磬控忌」，毛傳「騁馬曰磬，止馬曰控」是也。下文半滅，燕釋為鼠形者，王文簡公池北偶談云：「祁縣戴楓仲廷栻有天馬鼎，一中凹處作馬鼠形」，或云呂氏春秋周鼎作鼠，令馬履之。今按此文與上二馬形異，頗似鼠，豈即呂氏春秋所云乎。（綴遺卷十七、二十六頁父丁馬形尊）

h 容庚曰：象一人二手各牽一獸，及足下踐一獸之形，此族徽也。（善圖二五考釋九頁子鼎）

李孝定曰：象一人左右手各拉一馬，跨下一獸，則不一，其形a形跨下者乃象字，方氏以另數形所跨者為鼠字，似不類，字不可識。

494(2191)

父丁盉
<2467>
△

父丁盉
<1128>
△

李孝定曰：从朋从二册，下一獸形，未詳其義。

495(2192)

父癸盉
<3040>
△父癸

父辛鼎
<0269>
△父辛

父癸爵
<1773>
△父癸

c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中，射禮盛算器，儀禮鄉射禮記「于郊閭中，于竟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蓋將祭書射之象」。（攈古卷一之三、十七頁父癸爵）

496(2193)

徐同柏釋中獸形獸形曰「中射禮盛算器儀禮鄉射禮記于郊閭中于竟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蕭將祭習射之象」（从古卷十四、十四頁周中父癸爵）

方濬益曰「儀禮鄉射禮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旜注曰於竟謂與鄰國君射也此鋬內文豈即虎中之象形乎」（綴遺卷二十二、十頁雙虎拳中父癸爵）

李孝定曰「舊說均釋為中形獸形非是按字从單从犬二犬與一犬同此乃獸字獸狩古同文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形均从一犬此圖畫文字从二犬意取茂美耳字从單單干古一字並盾之象形田狩者以單自蔽以犬自隨故字从單从犬會意亦猶戰字

从單从戈會意也[illegible]金文或作[illegible]（交鼎）[illegible]（獸爵獸字偏旁）象單下有鐏之形或作[illegible]（交鼎嘼字）下从冂亦鐏形其从口者或譌為○為口則為師寰簋之[illegible]若[illegible]是為小篆嘼字矣獸狩初誼為田獵本為動詞繼謂獸狩所獲為獸其生獲者或加畜養此許書嘼訓犍也一義之所自來也金文獸字作[illegible]（先獸鼎）[illegible]（史獸鼎）[illegible]（宰甾簋）等形亦均从一犬」

[illegible]

且甲鼎 〈0265〉 △且甲

李孝定曰「从王其旁所从蓋亦犬字果尒則字當是从犬王聲豈古狴狂字乎」

[illegible]

父乙尊 〈2022〉 考△父乙

[illegible]

考[illegible]簋 〈0109〉 考△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左文也从又與寸同意ㄕ即肉形與肉同意而爿聲此當將字古異文姑附之俟考證云」（古籀篇五十七第三頁）

李孝定曰「从爿从又从[illegible]不知何字契文疾字作[illegible]與此近然此所从均不類人形」

501 (2196)



鼎文 <0160>



𨻰文 <1603>



𨻰文 <1643>



戈文 <3061>

李孝定曰：「上文不知何字，下文應是龜字。」

502 (2197)



作父丙簋 <1012>

李孝定曰：「叔龜合文，疑與2196為一字，弔讀為叔，叔龜當是人名。」

503 (2198)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

504 (2199)



父丁觶 <2396>



父簋 <1199>

<2389>



父丁鬲 <0191>



作父乙簋 <1092>



父丙觶 <2405>



父乙觶

李孝定曰：「此文唐蘭先生釋𡵂，似可从。唐說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四十四至四十五頁，亦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一卷一九五至二〇〇頁引。」

集釋所引諸家見2203條引。

丙中角 〈1167〉「△」

李孝定曰：「按此實昆蟲類之象形字，彝銘花紋中有所謂蟬文者與此酷似，疑此為蟬之古文。」

唐蘭曰：「荀亞角鋬內蟬形作[glyph]，敬吾心室款識下南亞角，殷虛白陶片上蟬紋作[glyph]。」（殷虛文字記六頁釋[glyph]）

車父丁觶 〈2416〉「車父丁△如[?]」

阮元曰：「彝家形之字也。」（積古卷一、二十二頁束彝）

李孝定曰：「阮氏釋彝未的，此蓋雞字也。」

戊父辛尊 〈2042〉「戊父辛」△

三 父丁 〈1505〉「車△父丁」

方濬益曰：「字為彝器之象形。周禮司尊彝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注謂刻而畫之為雞鳳皇之形。按康成此注與解犧尊象尊同一謬誤。彝為凡器之總名，古器如博古圖所錄之鳧尊，李山農觀察所藏之鷄尊，皆鑄造以肖其形，非由刻畫。此文首有冠，豈即所稱雞彝者歟。」（綴遺卷十七、十五頁持杖父辛尊）

高田忠周曰：「按首第一文疑是據字，又手通用，老人據杖而立，自後持之。巳亦疑巳字，與祀通。又此篆上作[glyph]即毛角，與屮同意，而首身具足，備具此為全形，後世从隹，又以下形作ㄨ為尾，而與內字稍近，改為內字，又移其[glyph]置于下，遂以為禼字，始有

禼字，即象形變為形聲，古今文字之變易往往有此例也。銘義或段借為擒，曰扶曰擒，義似相涉，不然，亦銘末記作器者名之例，未可遽定矣。」（古籀篇九十四第一二頁）

李孝定曰：「方濬益釋為雞彝，其意是也，而說有可商。此實為雞字，原為圖畫，當酷肖其形，既已進為文字，故稍稍整齊之，使兩兩對稱，豈一字而可讀為雞彝二字乎。高田氏釋禼，並說字形衍變之故，亦有可商。象形字變為形聲字者固多見，唯皆取與原象形字類屬相同之通名為形符，別取一與原象形字音讀相同之字為音符，以構成新字，必不若高田氏之說此字也。方氏釋為蝸形，無據。」

丮鼎〈0167〉「丮△」 a

丮觶〈2318〉「丮△」 b

丁丮〈2540〉「丁丮△」 c

卣文〈2455〉「△」 a

丮鼎〈0167〉「丮△」

丮卣〈2490〉「丮△」 b

b 吳榮光釋冀曰「冀从㢸者籀文之𦾔者也此古文」（筠清卷一第二十九頁商冀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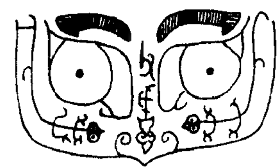
a 方濬益曰「謹遵西清古鑑舉卣銘釋為蝠按此為蝙蝠之象形說文蝠下云蝙蝠服翼也蝠福同音得相通叚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注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銘此於器義或取諸此觀今世組織雕繪之工猶相承以蝠為福是其所從來遠矣」（綴遺卷五十一頁舉蝠卣）

葉玉森曰「按𡗜之異體作𡗜𡗜𡗜等形疑昊之所由譌變許君謂昊俗字予謂昊乃初文皡為後起昊皞形近故帝昊一作帝皞太昊少昊之昊復繫日作皡也卜辭中之昊字有用為人名者有用為國名者」（見前釋一卷六十二頁）（集釋 P.196）

郭沫若曰「𡗜乃人名習見金文圖形文字亦每見此字酷肖魚脊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小篆譌為𠦬後人復誤讀為𠦬說文𠦬字下小徐本有讀若乖三字大徐本無之故字失傳耳」（見粹考十頁三四片釋文）（集釋 P.196）

唐蘭曰「孫釋集釋𡗜葉釋昊均非郭釋脊亦未碻按卜辭此字或作𡗜𡗜𡗜等形其見於金文者今集錄如次所舉諸形即2203與2199所列最其字形實非郭所謂魚脊而下所引及之勹首者故从略兩目旁有𢀖蟲形之增飾一望即知與此字相類惟自第二對

足以下小有異同耳余謂此字之原始象形實當作𡗜其所象為蜥易之類尾側有、歧者或以區畫身尾之故其變為𡗜則儼若歧尾矣然則卜辭金文於此字之種種變形均由蜥易形所蛻化而成足証諸家所釋之非矣說文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今以卜辭考之則易作𡗜𡗜等形實不象蜥易而此象蜥易形者以作𡗜形為習見小變而為𡗜則即說文訓為菌𡗜地蕈之𡗜字也說文以𡗜為从屮六聲誤予謂𡗜象蜥易形故古陸字作𡗜原為兩蜥易在阜側為高平地也說文鼀注云𡗜鼀詹諸也金文象詹諸形其上半大都與此字之作𡗜者相似故後世以為从𡗜而作鼀字此尤可証



此即父戊鼎殷之一部在丁筱農家時所拓者此拓本為徐森玉先生見殷文存本只存文字

蜥易形之為𡗜矣方言守宮秦晉西夏或謂之蠦蝘或謂之蜥易本草石龍子一名蜥易一名山龍子、名守宮一名石蜴廣雅蛒蟼蜥蜴也蠦蠪蟼𧍪皆𡗜之聲轉廣雅苦蠪蝦蟆也蝦蟆詹諸屬則苦蠪當即鼀可証蛒蟼之即𡗜（見天壤文釋四十四至四十五頁）」（集釋 P.196－P.199）

李孝定曰「按說文𡗜菌𡗜地蕈叢生田中从屮六聲𡗜籀文𡗜从三𡗜上出諸形唐釋為𡗜其說可从惟謂象蜥易之形則有可商唐所引金文諸圖形文字謂即卜辭之𡗜其說是也卜辭及金文諸象形字尾均兩歧唐乃與父戊鼎所著蜥蜴形相比附虛構𡗜形謂𡗜之原始象形文實當作此且於身尾之際增一歧出之駢枝謂所以區畫身尾此與訓詁家之增字

解經無異卜辭金文諸形均於尾端兩歧且兩兩相等正如唐說之增一歧出之形於身尾之間也且象形字但求酷似此許君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之意使字果象蜥易之形則身尾相屬乃物性之常何煩區畫唐說蓋誤詞耳字蓋象節足動物之形故其足或六或八或十可無定則（節足動物之足少則三對多至數十對）許君之訓則字形譌變之後原形寖失故別出新解耳」（集釋一九九至二〇〇頁）

李孝定曰「此與2199疑係一字說見前」



亞爵〈1766〉「亞亼Ⅱ」

阮元曰「案爵字下體作一尾二足象雀之形上作犧首兩角兩目初不可解及得周兕觥蓋正作犧首形兩角觩然兕觥亦爵類左傳謂之兕爵知兕觥以盛得名此正象兕觥之形也」（積古卷二、三頁亞爵爵）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此兕觥形吳氏云爵字下體作一尾兩足象雀之形上作犧首兩角兩目二家說皆非是今審篆形甚似浮游浮游字俗作蜉蝣陸機曰蜉蝣方土語耳通謂之渠略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日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噉之美如蟬也渠略方言作蟝蠀亦俗字說文作蟲蟝是為正字然凡雙聲疊韵為名者於虫部取例證有兩字並从

虫者又有上字从虫下字不从虫者有下字从虫上字不从虫者要兩字从虫者似一必係于後增矣如蟲蟝亦疑初有蟝無蟲依爾雅毛詩傳古蟲字借渠為之亦當借巨為之也巨蟝蓋與渠蜘蘆蜚蠊蝛蝓同例耳然則渠蟝字雖言連言得義者其義主蟝字音渠者發聲耳然字若作象形此為蟝字不得以為渠字此亦與蝙蝠之蝙金文作[glyph]同例也今定附此」（古籀篇九十七第一八頁）

柯昌濟曰「字又見甲骨文其文每云今龜葉玉森先生釋夏余案此字乃秋之古文也說文秋从禾龜省聲籀文不省今案从龜即此字之逸形其字殆象蟋蟀之形蟋蟀秋蟲所以鳴秋者也故秋字从之得誼廣雅有龜龍亦即此字音與秋亦近殆後

世說訓為龍耳如秋為後起之字與古𠧪文之秋字殆同字誼亦非由从龜之省也」（韡華三一〇至三一一頁亞龜爵）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𡿺為兕觥形……孫詒讓疑𡿺字皆非也𡿺即廣雅有角曰龜之龜為說文虯之初文」（刻詞四十頁亞龜爵）

李孝定曰「阮氏釋為兕觥形馬氏已辨其非馬氏說為龜字是也柯氏謂象蟋蟀之形蟋蟀秋蟲所以鳴秋者故秋字从之說非契文中習段此為秋者以其音近耳高田氏釋為蟝亦誤唐蘭氏亦釋為龜詳見殷虛文字記六至七頁亦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十三卷3940至3944頁引」

唐蘭曰：以字形言之，此䖈字者本象龜形而具兩角，試以卜辭所見龜字對校之，如𪚦與𪚥，ㄓ與ㄓ，𠤕與𠤕，自頭以下背腹足尾纖悉畢同，固不待繁言而見也。其或作𩿡與𧈪者，未詳所狀，似多一足形。爾雅釋魚：三足龜賁。注：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鼈，大苦山多三足龜，今吳興郡陽羨縣君山上有池，池中出三足鼈，又有六眼龜。其或作龜者，似口尚有遺也。然則龜屬固多異形也。

䖈字說文遺漏，廣雅釋魚：有角曰䖈。䖈正當作䖈，並龜屬。易龜如龍，或為龜，或為龞，蠵。萬象名義廿五龜部有䖈字，奇樛反，虬也，龍無角也。天治本新撰字鏡同。天治本卯本雖得，頗訛，丈人借到一帙，方付景照，不及檢查，僅據其龜部䖈字凡兩出。蓋原本玉篇當有此字，今本龜部則已為俗人刪之矣。龍龕手鑑誤入艸部，然其字作䖈，則猶未甚誤也。（殷虛文字記六頁釋䖈䖈）（叢釋 P.5940－P.5944）

父丁觚〈0990〉 △父丁 △父丁

仲子日乙盉〈1082〉 △仲子日乙

㸚父乙盉〈1955〉 △㸚父乙

吳闓生曰：疑是龜字。（吉金文錄清卷二第九頁商父乙彝）

方濬益曰：𪚥即尗字古籀作重文者多矣。說文八部之𠔁解云：一余也，讀與余同。八部之𠔁云：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之類皆是也。（綴遺卷六二十一頁𪚥敄父乙敦）

馬叙倫曰：倫謂𪚥從二𪚥茂文耳。此當讀為叔。（刻詞五五頁父乙彝）

李孝定曰：方馬二氏說是也。唯方氏以為尗字，則有可商。說文尗訓豆屬，此非其類。按此實弔字，古讀為伯仲叔季之叔，此義本無正字，類皆假借耳。許書弟訓韋束之次弟，假為兄弟字。弟弔音近，父之兄弟為弔，己之兄弟為弟，故所假之字音亦相近也。

父丁鬲〈0686〉 △父丁

父辛卣〈2239〉 △父辛

𠂤弔申〈2225〉 △申

容庚釋弔叔，見善齋圖四六考釋一四頁弔父丁鬲。

李孝定曰：此與2205當為一字，容說是也。

戈文〈3048〉

李孝定曰：此與2196之上半疑係一字。

父丁盤〈4470〉 父丁

李孝定曰：此羊羊二字重文下一文較簡耳。

父丁爵〈1689〉 父丁

李孝定曰：此仍羊字。

乙卣〈2082〉 乙 乙

乙鼎〈0176〉 乙

阮元曰：薛氏款識成字釋為立戈形，王俅嘯堂集古錄釋為戈穿貝形，皆非是。吳侃叔云：攷古文成字，其準之象也。平也，繩之象也。直也。〇所以權之也，權之而得之直，即得其平也。考工記所謂可水可縣之象也。凡物平則成，故左文十八年傳地平天成注云：成亦平也，是也。抑後省為[illegible]，為[illegible]，為[illegible]，為[illegible]，為成。詩毛傳：成，平也。凡二見。鄭注周禮：成，平也。凡六見。爾雅釋詁：平，成也。穀梁傳：平者成也。凡三見。不觀此文，莫窺其象，而漢儒平成轉注，有此詁訓，可知經師相傳之義，所由來者遠矣。（積古卷一、五頁成父癸鼎）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王復齋款識搨本有父癸鼎，父癸二字在左，其右與此器反，已下文同。薛氏款識釋為子作立戈形。王氏嘯堂集古錄釋為戈穿貝形。積古齋款識並以為非是。據吳侃叔說定為古文成字。吳說甚辨。然據此盉器合觀，字有反正。彼鼎銘乃反文也。侃叔釋為成，則以正文說之，謂卄準之象，丨繩之象，〔〕所以權之。今觀此銘文之正者，左立戈而右似舉戈；文之反者，右立戈而左似舉戈，無以定為準之象。丨上粗下銳，無以定為繩之象。其上橫闌者，正者左粗右銳，反者右粗左銳，亦非平衡一木，莫測其制云何。竊謂成从戊丁聲，古文成从午，戊象六甲五龍相拘絞，其意本不可得而說，以準繩權說成字，尤為新刱，于古無徵。此字祇應闕疑，不必妄說。何讀吳說謂成字必不應如此說。若逆其說以說衡字，或有髣髴。禮云衡誠縣不可

欺以輕重。此頗似縣衡之狀。今諦審此銘反正二文，知其亦不似也。仍歸之闕疑可矣。」（攈古卷一之一，四十頁己成卣）

方濬益曰「謹案西清古鑑亦載有商己尊，文作[glyph]，視此畧異。然自是一字。并權衡之象形，即成字也。古成稱二字通。說詳後己卣銘。釋薛氏款識釋為立戈形，固非；嘯堂集古錄釋為戈穿貝形，說更鑿矣。」（綴遺卷五，二十二頁權衡形父乙鼎）

方濬益曰「為古權衡之象形，即篆文成字所從出。積古齋款識所錄吳侃叔釋文，其說當矣。平定張石州孝廉穆㐆齋集中成即古稱字說，就其意益加推闡，義尤詳備。其文曰：成，說文在戊部，解云就也，从戊丁聲。㦯古文成从午。穆案：戊象六甲五龍相拘絞，既不得其義；戊承丁象人脅，亦不得其形。而成之何以从戊，段桂諸君亦未有議及之者。今按王復齋款識書內摹宋

孝宗賜洪遵父癸鼎，右側有文作[glyph]，釋云立戈形。近海鹽吳東發云此古文成（案東發謂為古文成字良是，然云卄準之象也，丨繩之象也，〈〉所以權之也，攷工記所謂可水可縣之象也，則義有未安，故不從。）按成字是也。嘗於收弆家見古己卣上有文作[glyph]（蓋與器其文一反一正，此蓋也）而方成（古成城一字）。朱仲子寶尊成作[glyph]，尤其顯證（此文即許君古文从午所由譌，其正名則謂之衡）。實則即古之稱字，當未制稱字之前，稱止作成，蓋純乎象形之字。一象衡之平，左側之十權也，右側之[glyph]繫物之繩及鉤也，〈〉衡端之兩毫也，中央一丨殆象所衡之物（此作丨，亦或作十，明其無定形也）。左氏傳引書地平天成，稱也（說文訓銓乃動字，衡靜字也）。引申之則訓為服之不稱之稱。莊子大宗師篇成然寐，蘧然覺，釋文成如字，引李云成然縣解之皃。成然即稱然，此古稱字之僅存者。人之寐也，縣然所係著，如稱然，故曰稱然寐也。然則謂成从戊者，乃許君望文之誤解，曰就也，亦成字引申之義而非

本義。本義當如爾雅穀梁訓曰平也（毛公詩傳、鄭君禮注同），平成同部相訓，於六書為轉注也。古款識書中成或作[glyph]作[glyph]作[glyph]作[glyph]，皆[glyph]之省變。小篆務取整齊，竟合〈〉丨為个，許君既假个為丁，故假其外廓為戊，而不思戊義之與成無關也。由此推之，戊果从戈作戊（右側之丨為何字，更不可解），則必與人身之脅形不肖，然亦必不从古文成之[glyph]。蓋制字之本義其失傳也久矣。」濬益按：石州此說可謂明且辯矣。所云己卣即兵部此器，其謂从戊為許君之誤解，說尤精確。惟以十為權，[glyph]為繫物之繩及鉤，〈〉為衡端之兩毫，中央丨為所衡之物，則不免牴牾。蓋古權衡之制，先植[glyph]於地，後加衡於上，而為[glyph]，[glyph]為繫物之鉤，中央之丨為權，〈〉則所以左右之以取準者也。石州以今時權衡之式強測古制，故轉以侃叔為誤（按侃叔以丨為繩，是其一誤）。試觀今日泰西諸國所用鎊稱

其式作丗與此正相似雖用法不同然其式則傳自中夏是可於甄攷文字而知其必然者也又按元成宗大德元年有獻西域稱法者左司都事張思明斥其惑衆不用不知西域稱法猶古式也」（綴遺卷十、七頁至八頁已卣）

薛尚功曰「銘曰子父癸蓋子為父癸作此鼎以享其父也而子作立戈之狀凡祭享之器著弓刀戈戟者銘其有武功也」（款識卷一第二三頁子父癸鼎）

李孝定曰「薛氏釋『子』其誤甚明。王俅以戈貫貝形說之，於字形較合，然無以解於字左側之从『乂』。阮元引吳侃叔說釋成，謂即權衡之本字，方濬益復引張穆之言，更張大吳侃叔之說，其說雖甚辯，然實不能令人無疑。吳侃叔謂『□』準之象，丨繩之象，□所以權之也」此說吳式芬已辨其非。張穆謂「一象衡之平，左側之乂權也，右側之□繫物之繩及鉤也，□衡端之兩毫也，中央一丨殆象所衡之物」誠如其言，則所衡之物當懸附於繩及鉤上，今置於鉤與權之間，將何以詮其輕重乎？方氏既甚韙張說，於此亦覺不免牴牾，於是乃以今之鎊秤說之，且謂「蓋古權衡之制，先植□於地，後加衡於上而為□，乂為繫物之鉤，中央之丨為權，□則所以左右之以取準者也」誠如其言，則權與繫物之鉤並在□之同側，大悖於槓桿之原理，又將何以左右之以取準乎？方氏復繪一今鎊秤之簡圖，以與此字之形相皮傅，不知鎊秤平台之下另有機械，與所說植□於地者不同，平台即同於繫物之鉤，與權乃分在其中所立直柱之兩側，不能同在一側也。以上第就普通機械原理為言，若論其字形，則實从戈从貝从丁，更增一「乂」形偏旁耳。此字實不可識，吳式芬謂此字祇應闕疑，蓋慎之也」

□ 𧂲（1646）「戎△」

□ □（2281）「△从冀」

于省吾曰「按孫詒讓說並非。□當讀後世戰字。說文：戰，盾也，从戈，旱聲。□字从戈从中，其省中畫者，借戈柲之豎畫為之也。中即毌字，象方盾形，卜辭作□□□□等形，金文作□□□□等形，郭沫若謂毌實古干字，又謂盾上飾以析羽，而以下出為蹲，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見金文餘釋釋干鹵。按郭說非是。毌形無由變作干，毌干以音近相通。前五、三九、二有□字，商氏類編孫氏文編均列入毌字，誤矣。佚存六〇四亦有□字，□即□二畫拓本已殘，下端應有橫畫，林編九一六作□，从□从中，一也。□形象縛盾於戈柲之中部，兩器而並用之，以戈句物，以盾自扞，當係从戈毌聲。戰从旱聲，旱从干聲，聲符異耳。然毌干固

一辭之轉也卜辭習見䡞字象兩戓一倒一正形葉玉森以辭例證之謂與𠂤當為一字（集釋四·二八葉）按葉說未知然否商嵒父年鼎有㦸字即䡞其形微異者一為盾之中部縛於戈之柲一為盾之側部縛於戈之柲其為同字視而可識戓卣有𢦏字戓盾二器不相屬當亦戰字說文訓戰為盾按經傳以干為之爾雅釋言干扞也孫注干盾自蔽扞書文侯之命女多修扞我于艱說文扞作䎁云止也詩兔罝公侯干城傳干扞也正義言以武夫自固為扞蔽如盾是戰干扞䎁音訓並相通要之卜辭戰字即說文戰字依文義言之除用為國名者並應讀為扞謂扞禦也前六、二六、一、弜其隻戰 王 征 戓才東後下三、四、四、見弗戰王戰後下三、七、二、三日乙酉出來自東妻乎毋告旁戓戰從東方國名藏八一、三、貞䎁歸其乍戓言䎁歸其作扞禦也藏十

八、一、祉其戰𦍒祉入名𦍒國名言祉其扞禦𦍒方也前四、三五、三𦍒不戰言對於𦍒無須扞禦也後下四十、十、庚辰卜貞𡧊戰魚弗不冎才𦍒卜辭魚字習見商承祚謂以文義觀之疑亦魚字按商說可从魚吾古音近字通金文自稱之吾均以𢼸虘為之書微子吾家耄遜于荒偽泰誓吾有民有命據古文本吾並作魚水經濟水注匽魚山南山即吾山也列子黃帝姬魚語汝注魚當作吾是其例證毛公鼎師訇𣪘扞敔並省作干吾卜辭之𡧊戰魚𡧊係人名即𡧊扞敔也前四、二二、一、庚午卜戰貞惠王鄉戰言惟扞衛王鄉也後上十八、四甲辰卜㝑貞𢀛方其𦍒隹戰言𢀛方其有所舉動惟扞禦之也甲二、七、九、貞子見戰侯存七二六貞𢼸人惠王自望戰貞勿王自望戰前四、四五、五、癸巳卜㝑貞多馬𦍒戰拾九、十二、庚子卜𣪘貞我勿戰衛續五三、三、

口申卜𣪘貞亘戰隹我隹其冬終于之續六、十二、三、戊戌卜其戰遺珠一、七、戊其戰凡戰字讀為扞於義均可通也（駢枝三三至三四頁釋戰）（集釋 P.3765—P.3768）。

李孝定曰按說文戰盾也从戈旱聲契文从戈从毌毌干實同物而異名同為盾之象形字盾之形製各殊象形字或隨之而異也說詳三卷干字條下于氏謂毌形無由變作干說有未安毌干字形各殊者以其形製實異也契文从戈从毌毌亦聲表變之始當作戎从戈从干干亦聲後逓从旱而以為純聲符戎之與戰亦猶扞之與䎁也于省吾氏謂字象縛盾於戈柲之中部亦有可商蓋戈干之為用一以擊敵一以自蔽取其運用靈便當左執干而右執戈金文㦸字正象此形倘如于說則於用

殊有未便且所舉商嵒父年鼎一文謂縛盾之側部於戈柲天下寧有是理字作亘者蓋取結體整齊非象縛盾於戈柲也（集釋二七六八至三七六九頁）

李孝定曰 a b 二文實非同字 a 形从戈从𠂆今不可識 b 形从戈从毌蓋今戰字也詳前引于省吾氏說及鄙說

□ 子□子 〈0862〉 子△

□ 子父辛鼎 〈0290〉 子△父辛

□ 子□父癸鼎 〈0890〉 △系子□ 父癸

□ □卣 〈2714〉 △

□ 爵父 〈1462〉 △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柯昌濟釋刀，見韡華一二四五頁子刀彝。

于省吾曰：近年安陽出土商代之刀，刀背及刀之兩面每有鐵橫陽文綫，其花文成正方形或邪方形……商代出土彝器銘文之有刀形者證之，刀作□形，數見不鮮。容庚金文編附錄所撫者已略備，其畫成虛匡或有花文者，如刀爵作□，□父乙卣作□，父乙爵作□，或刀爵作□，與卜辭𣅀之作□形者相仿。又刀字父年卣作□，初𣪘初字从刀作□，予所藏父己尊有□字，左右均象刀形，父年爵有□字，正爵有□字，均象以手持刀之形。下略（駢枝二〇至二一頁釋𣅀）（集釋p2205—p2206）

李孝定曰：舊說釋刀可从。

□ 正爵 〈1601〉 △正

□ 父辛爵 〈1721〉 △父辛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从又从刀，疑刀之繁文。又疑與兵同意，待考。

□ 且辛觚 〈2217〉 且辛□△

李孝定曰：疑刀之異文。



刀文 〈3161〉

李孝定曰：右从刀，左旁疑是殳字。

541(2215)



父乙觶 〈2346〉 父乙

父乙爵 〈1680〉 父乙

李孝定曰：象農具之形，即犂之初文。甲骨文作㔾，金文男之偏旁作㔾，並此形之小變。

542(2216)



戈文 〈3065〉

李孝定曰：此疑丰字。

543(2217)



矛鉦 〈0005〉 矛

于省吾曰：金文鉦文有字，即矛字。金文編列入附錄，失之。善夫克鼎遹字从矛作，宗周鐘遹字从矛作，鄭楙弔壺楙字从矛作，郘𪒠尹鉦𥝩字从矛作，須炎生鼎炎字从矛作，古鉨文茅字从矛作，其柲均作直豎，無歧出者。以近世出土之商代矛形證之，上象其鋒，中象其身，下端有銎，所以納柲。一側有耳，耳有孔，蓋恐納柲於銎之不固，以繩穿耳以縛之。亦有兩側有耳者，此其大較也。（駢續四至七頁釋茅）（集釋 P.2796）

李孝定曰：于氏釋矛可从。

544(2218)

吳其昌曰「1巾爵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頁三十七2步爵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七3父辛卣羅振玉殷文存卷一頁三十五4父辛卣殷文存卷一頁三十五5爵殷文存卷二頁八6子爵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冊二十二頁十四7子爵愙齋冊

二十三頁六8爵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九9匜西清古鑑卷三十二頁三10子卣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二頁二十八11爵愙齋冊二十二頁十三12子卣蓋陶齋卷二頁二十八13爵吳式芬攈古錄卷一之一頁三十三14爵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一15爵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七頁六16且乙角貞松堂卷十頁二十四17父癸鼎貞松堂卷二頁三十一18鼎三王俅嘯堂集古錄冊一頁十一19鼎二嘯堂冊一頁十一20乙辛爵殷文存卷二頁十九21父癸尊奇觚室卷五頁八22隹彝貞松堂補遺卷一頁二十二23父乙毁貞松堂卷四頁三十四

前人不識石斧觀此狀遂不知為何物如吳大澂吳式芬羅振玉于字皆云不可識或缺之亦有強欲識之遂釋為丁盦齋吉金錄陳介祺釋為丁為王吳式芬陳介祺釋

為壬不悟此本未成字但為先民摹繪石斧之形耳諸人皆未見石斧亦無責焉其後則工士壬王…等字皆從此出而此則但可目為原始之名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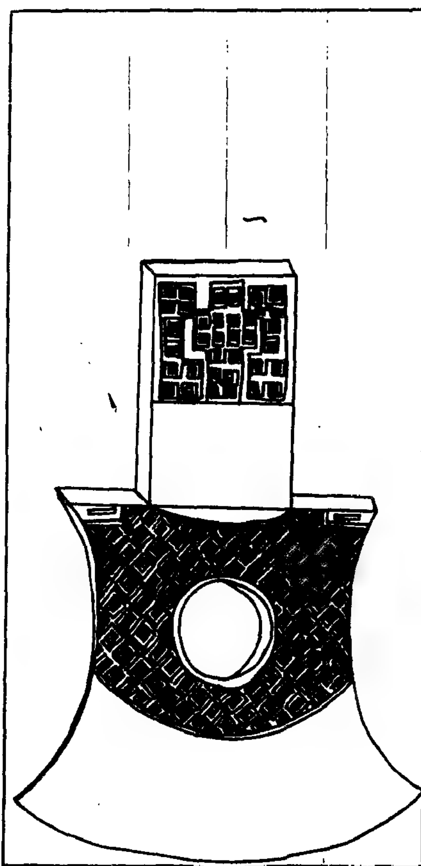
以其序言之則有孔者當在無孔者之後蓋初民第知礪石塊為片不知經若干年又發生石錐之屬或石鑽進步然後始又知錐孔為竅也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六諸形所示者乃最早原始石斧之形也其後或因貫以壯指便以握切或因繫以繩索便以攜帶故雖成小孔則如第二十二第二十三諸形之所示是也其後或縛以短柄以便取用則如第六形至第十五諸形或已連短柯之斧也又金文狀物通例虛描與實繪無異故同乙同丙同辛口同丁同戈同戊同子同止準如斯例易僕

難終則同物例所當然故知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諸形亦石斧遺形之虛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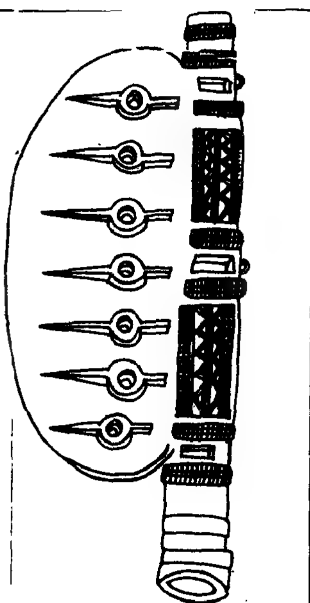
石斧遺形不特見銘于彝器已也其後雖改鑄以銅鐵而最初之銅斧其簡陋之形制固與石斧無少異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三十一有癸斧其形制如下此癸斧明為商器而其形乃與第一第二諸形宛肖可證也

及石斧時代過去稍遠之後然人類懷古之心極強不忘其昔日祖先所用之器具故保存其遺跡于典禮之中以作紀念故其後兵器日巧日利石斧之屬久已不適于用而人類猶未忘其遺制則模制其形選以美珉以為舞器而舉行于某種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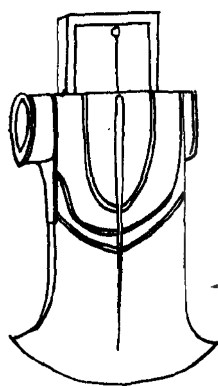
典禮之下雖表觀似已塗附一層繁縟之藻飾而其本形則未嘗少變宣和博古圖及西清古鑑所載之周舞戚片雲戚可見也



一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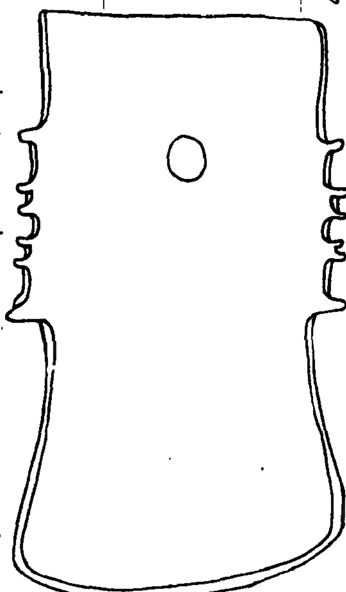


三

此舞戚一見西清古鑑卷三十七頁五舞戚二見同卷頁六舞戚三見同卷頁七博古圖所載舞戚及此舞戚一與舞戚三蓋（片雲戚略同不複舉）象石斧之遺形一有孔三無孔而舞戚一與第二十二形舞戚三與第十形其輪廓尤為逼肖舞戚二則象石刀之遺形其柲上所纏刻之花紋蓋摹仿繩索纏縛于木㭊上之遺象也

禮記明堂位云朱干玉戚又文王世子云大樂正學舞干戚又祭統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是周末之戚以玉為之其用不過執之以舞而已然戚之為物本為斧鉞（詳見說戚）戚誼為斧故劉熙釋名云戚慼也斧以斬斷見者慼懼也是舞戚本為摹製兵器之證亦即上列三圖即為石斧石刀遺形之證也

石斧之遺形不僅保留于舞戚已也又有一種非舞用之戚如吳大澂古玉圖攷第二冊第九十五頁有黃玉戚如下（原本太大今改用同文書局石印本）



此玉戚與第二十三形最為酷肖然後知第二十三形[illegible]兩旁之齒乃為戚旁參差之鉏牙其功用蓋欲使纏柄與戚之緪縛固著而不游移也……

更以彝器之銘文考之卣鼎二云琱吁貝[illegible]貝與[illegible]連稱則此

〓字第十八第十九形亦必為一國君賞賜臣下之器物之形是斧也則其意義猶虢季子盤之賜戉不嬰毀蓋之賜弓矢矣」(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四七七至四八四頁又四八八頁金文名象疏證)

李孝定曰「此戉之無柲者仍當釋戉e形與前數形疑非一字吳其昌氏說斧之形製甚備然斧已為後起之形聲字就字形言不若釋戉為較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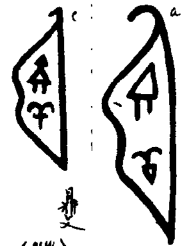
父癸卣 〈2471〉 △父癸

高田忠周曰「按吳氏元釋㽙妄甚矣此父癸上二字當釋刀茵茵字古文元作図作囟其繇文或作图作圇即象茵席形也但図與因古文作因者形音皆近故謂図為因更加艸為茵象形變為形聲是亦古今文字變易之恒例也」(古籀篇七十九第七頁)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郭沫若曰「〓乃刀俎之象形文全文父癸卣有〓図徽即此字之圖繪是字之異文在此讀為則」(粹考一五八頁)(集釋P.1542)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高田氏釋下一文為因因固茵之古文然與刀字連文實覺不辭也」



父丁鼎 〈0266〉 △父丁

父丁爵 〈1772〉 △父丁

鼎文 〈0141〉 △



父乙鼎 〈0267〉 △父乙



爵文



〈1552〉 △

公鼎 〈0372〉 乚公尊彝 △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弓形中㞑形羊王國維謂弓內之文即𩫖字〓即說文之彈字畫弓也福山王氏藏一鼎銘曰〓寶與此同亦彈字也倫謂彈即彤弓彈從𩫖得聲𩫖音禪紐古讀歸定形音定紐蓋彈為以丹青畫弓丹青者顏色之本字古代庶人用弓蓋皆不加丹青故有功則賜彤弓彤矢此作器者殆受彤弓之賜者也金文或作彡猶彤為丹之轉注字從丹彡聲

〻音審翅古讀歸透透定同為舌尖前破裂音也此作器者殆受形丹之賜者與或以畫弓為業者與」（刻詞十六頁至七七頁父丁鼎）

李孝定曰「王國維氏釋彈可从」

徐同柏曰「舟讀若周旋之周經典周旋亦作舟旋」（从古卷十四二十二頁商父丁觶）

劉心源曰「案儀礼戈有刃者櫝言以櫝韜戈刃也■即宁說文作宁辨積物也象形此即貯之最初字韜戈於櫝所謂貯也橫臥者寢兵象也立之則為宁（父乙盉作宁）故人君視朝所宁立處謂之宁今作竚佇者俗字也」（奇觚卷七三一頁父丁觶）

郭沫若曰「■即卣形或作宁（宁未盉如是作）亦即小篆之宁字說文以為貯積字云宁辨積物也蓋因貯从宁聲遂誤以宁為貯之初文耳爾雅釋宮門屏之間曰宁（齊風著篇俟我於著乎而作著）則又佇若竚之省世以說文無佇竚字視為俗作未必然也」（金文一九九頁金文餘釋釋

干卣）

楊樹達曰「按金文有宁字余跋子未父乙盉已釋為宁字此銘首字亦是宁字與彼文異者字作側形又須倒為之耳。」（積微一七七頁子龏觶跋）

丁山曰「據我的淺見宁字甲骨文作宁金文作宁都不若宁觶之宁形更為原始這個宁字作■正象機之持緯者當是杼之本字即今俗名的梭」（詳見氏族及制度一一九至一二一頁）（集釋P4163）

李孝定曰「按說文宁辨積物也象形又貯積也从貝宁聲以貯字契文作宁證之象宁中貯貝之形許說實不誤丁氏以契

文宁說為杼之本字似亦可通然無以解於契文貯字之象宁中空貯貝之一現象竊意當仍許說至卜辭文字實筆者蓋沿契文空廓金文多作實筆而譌」（集釋四一六三至四一六四頁）

李孝定曰「郭氏謂即卣形亦即小篆之宁按釋宁是也而卣形何以為宁其說未聞宁即今杼字織時所以持緯者宁象形杼則形聲古今字也甲骨文貯字从宁與此同宁許訓辨積物清儒治說文者均以貯積義說之恐非許意桂馥謂「辨當為辦治也」治而積之正與織布之事相近許君之訓殆主此意乎丁山說不誤余前作集釋時頗疑丁說至今思之仍以丁說為長徐同柏氏釋舟楊樹達氏釋子均非」

父 〈4127〉 △

a 父丁盉 〈1910〉 △父丁

b c 班尊 〈2105〉 冊班匕父乙△宁尊

d 父乙壺 〈2756〉 △父乙

b-c 阮元曰：「案戈在櫝，即禮少儀所謂戈有刃者櫝也。者之彝器，所以謹世守，且示偃武希用之義。」（積古卷一、二十頁冊父乙尊）

b-c 徐同柏曰：「亞古文冉中作櫝戈形，取載戢之意。禮樂記所謂倒載干戈是也。」（从古卷三、九頁商班尊）

d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為戈在櫝形，按禮記少儀戈有刃者櫝，孔疏曰謂戈之有刃者以櫝韜之。又樂記武王克殷車甲衅而

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此文六出，似首尾與四足，或又虎皮之象形也。」（綴遺卷二十三、四頁韜戈父乙觶）

b-c 張廷濟曰：「□吳侃叔曰古盤舟二字，舟周古通，取周遍忠信之義。中作櫝戈形者，義取武功成也。即禮倒載干戈，包以虎皮，示天下弗服之義。亦詩時邁載戢載櫜之義。朱右甫侍御曰：禮少儀云戈有刃者櫝。□即櫝也。櫝以韜之，與冊並紀君命焉。積古齋用朱說。廷濟案：班人名，是其家有戰功者，受冊作祭器，勒銘以示子孫。商簡質，故止勒□文。若至于周，必如唯叔禹鼎之曰從王南征，仲偁父鼎之曰伐南淮節孚金，盧鼎之曰肇從遣征攻戰無敵等銘矣。」（清儀一冊七頁至八頁商尊）

郭沫若曰：「案此字亦當釋卣，或書為戣字，似亦無所不可。框中之戈形，乃卣上之文飾也。卣上之文飾頗不一，有作新月形者，殷文存卷

上、第廿葉之㝬卣父乙卣是也。亦有横書作二工字形者，集古遺文卷八第六葉之㝬卣是也。」（金攷二〇〇頁至二〇一頁金文餘釋釋干卣）

李孝定曰：「从戈从宁，按宁即貯，非可以藏戈者。字蓋从戈宁聲耳。或釋戈在櫝，或釋舟中戈，或釋倒載干戈包以虎皮，或釋班，或釋盾上戈紋，恐均未諦。」







高田忠周曰「按金文箙字作㪟从宁箙與櫝形亦似櫝亦藏器故亦从宁尊銘櫝書亦與此同阮氏云櫝中有戈其解為得說文櫝匱也从木賣聲又匱匱也从匚賣聲蓋二字本同字匱即匱之類故字从匚匚與㠯同意而匱之制時用木材故字亦或从木賣聲並同斷非別字也論語韞匵而藏諸釋文本作櫝亦同字之證也又魯語使求得之金櫝矢函也即知匵不必用木故字或取于形狀以作匱耳說文又有韇字訓弓矢韇也韇與箙同器異名故箙與匱形相類也韇箙元弓矢之器故或作㓙禮記少儀戈有刃者櫝匱以盛戈故字或从戈非形聲而象形會意也但櫝之用不一儀禮聘禮西面坐啟櫝圭函鄭語櫝

而藏之論語韞玉毀于櫝中凡貴器皆藏于櫝字元形聲也金文獨从戈者蓋專系于戎旅兵甲故乎當亦表武功之意矣」（古籀篇二十一第二〇至三一頁）

參閱2224條郭沫若說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㓙為戈在櫝形倫謂㠯是說文之𠀠字𠀠即今所謂袋之本字此為作戈宁之圖語戈宁者非必將全戈韜之也以宁冒其鋒刃耳此作㓙似并鐏而貯之蓋圖勢便然耳其實亦非但為戈宁乃以作兵室為業者之圖語ㄐ疑亦兵器或即說文斨之初文斨即今之槍字初文作ㄐ」（刻詞四三頁父丁爵）

李孝定曰「與2224為一字」



郭沫若釋卣謂橫書二工字形乃卣上文飾見金玫二〇頁

金文餘釋釋干卣

李孝定曰「疑宁之異構蓋象宁上之有紋飾者」

a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為格刀非。此匱中有二刀，亦匱字異文也。禮記少儀劒則啓櫝注劒函是也。蓋匱之用多矣」(古籀篇二十一第三一頁)

李孝定曰「字疑从刀宁聲」

d 方濬益釋宁矢象形曰「說文部首宁辨積物也。象形。此文曰宁矢，或取象於矢服」(綴遺卷六、十三頁宁矢父丁敦)

d 高田忠周曰「按匱作𠀠或从戈作㡿，此从宁从矢，實古文韥字。說文韥弓矢韥也。从革賣聲。會意變為形聲之例也。朱駿聲云韥字亦作𦃇。方言所以藏箭弩謂之箙，或謂之𦃇。蓋其器或以皮為之，故或从皮。愚謂韥櫝與匱元皆同字。櫝下曰匱也。从木賣聲。𦃇語金櫝矢函字亦作𦃇。而作匱，即兼櫝韥匱下曰匱也。从匚賣聲。从匚取所以盛藏之意，可以盛矢，又可以盛戈，其實

作𠀠為本字象形也。又金文箙字作𦥑作𦦡，彼矢在于內，而此矢在于外，此製字之分別也。且作日作月與作宁形狀自異，其器兩兩分別可知矣。又按箙字象矢在箙，象形也。如韥字从宁从矢，此為會意。宁亦兼聲，亦可見兩字作意之別矣。又宁字與宁殆同形，匱可以宁物，轉為畜積義。宁賣古音相近，或元同字，後變為形聲，遂相分別耶」(古籀篇五十九第一二頁)

李孝定曰「字蓋矢宁合文。方說不誤。不然，則當為从矢宁聲。甲骨文葡字作𦦡，則矢箙之形不作宁，且衛之事理作宁形，亦不便於函矢。高田氏釋韥於義已不洽，於字之形音更無徵，說不可從」

且日庚簋

疑亣羊二字合文

人 阮元曰「案考工記殷人重屋之制，四阿重屋，此正重檐複笮之象形」(積古卷一、二十二頁重屋父丁彝)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上字疑是祖字。齊侯鎛鐘有𠭯釋為祖。即從此字變出。此銘乃祖甲二字也」（攈古卷一之一三十六頁重屋爵）

K 徐同柏曰「㐭象重屋形。禮明堂位云復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此即其象」（从古卷十四、二十六頁商祖己觶）

方濬益曰「此文習見。舊釋皆以為重屋形。禮記明堂位復廟重檐注復廟重屋也。隋書牛弘請修立明堂議引蔡邕論曰明堂者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也。夏后氏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銘此形於觚者。正以觚之制度下有稜特起。四隤下迤如屋之四隅。故後世亦謂宮闕為觚稜」（綴遺卷十六三頁重屋觚）

g 馬叙倫曰「倫按以舊釋重屋彝之㐭及弓形父丁方鼎之㐭相證。則此非重屋形也。㐭中之介与與㐭實同。而舊釋善父戊觶之㐭亦即㐭也。高父辛彝之㐭又即㐭也。舊釋重屋爵之㐭在金甲文中皆可證其為高字。吳式芬釋㐭為高。說文高之重文作𩫏。正與㐭近。以此互證。則㐭為高之異文。高即烹調之烹本字。亦與鬻一字（詳疏證）。爵文作此。蓋作器者為善於調味者。即膳夫也。㐭即說文之𩫏字。𩫏固高之轉注字。高音曉紐。𩫏從羊得聲。羊音喻四。同為次清摩擦音也。喻四古讀歸定。𩫏音轉入禪紐。古讀禪亦歸定也。然則㐭之為高益明」（刻詞十頁至十一頁高爵）

柯昌濟曰「字从重A。說文A部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段注。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以會意而實象形也。凡A之屬皆从A。讀若集。段注秦入切七部）。無亼字。此字形又頗象重屋字。訓或當如之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宮室為冊命之地。古人則紀冊命之地於彝器也」（韡華三之二、一頁重屋形盤）

又釋丁㐭羊鼎（0247）曰「丁紀其祖父名。京紀地名。羊紀祭祀之物。又京羊合文亦可讀為高字」（韡華六三頁丁京羊鼎）

李孝定曰「舊釋重屋形。其意是也。然或逕以世室明堂說之。似有未安。馬氏釋高以𩫏或作介㐭證之。於說為長。又疑「亼」字異構」



卣文（2057）

高田忠周曰「按上似秋下象家廟。二文聯結。此當為一字。而讀之果然。此為最古文稼字。器銘云稼。猶與卣文銘禾一字之類同例矣」（古籀篇八十二第三頁）

李孝定曰「从禾从高（或从宀）字不可識。高田氏釋稼。按甲骨金文家字多見。無作㐭形者。其說未安」

陝仲盤〈2564〉「△陝中盤乙文辛寶尊彝」

吳大澂曰「□疑京字之異文父辛敦」(古籀補附錄二十四頁)

馬叙倫曰「孫詒讓曰、首字似京、又似亭、吳榮光釋宀……倫按說文有京有亭、然經傳有京無亭、甲文京字作□□、金文靜敦作□、師酉敦作□、殊與今之亭形相似、蓋京即亭也、子□鼎之□、敔盤之□、大克鼎之□、甲文之□、或為高字、或為亭之異文、非從亯用之亯、即亭之異形、敔盤□中之○者、亭之圖平面形、下復有樓、故作H、∩、其最下層也、蓋亭有樓、漢制郵置有亭、客亦就宿郵亭、若如今之街亭無樓者、但可避雨、不能止宿、亭有至三層者、故

義為絕高、而因謂丘之絕高者曰京、故爾雅釋丘曰、絕高謂之京、左傳之京觀即亭館也、此非亭字、疑仍是亯字、或作器者之族徽、但未詳其義」(刻詞一五一頁至一五二頁父辛盤)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京、孫詒讓亦謂似京又似亭、其說是也、馬氏說京亭同字、甚是、然又謂疑仍是亯字、則有未諦」

□亞卣〈2492〉「△亞」

李孝定曰「从収从□字不可識」

文已甗〈0765〉「△文已」

李孝定曰「从月□象屋形、一蓋象其基、字不可識」

爵文〈1566〉「△」

李孝定曰「疑象犂形」

徐中舒曰「耤受年明是卜農事之辭小耤臣疑即殷代農奴亦即晉語之隸農以此及金文互相參證知此諸文確是耤字其偏旁耒作 [glyphs] 當是象耒之形」（集刊二卷一期十二至十三頁耒耜考）

a 血·爵〈1137〉「血△」

b 血·鼎〈0165〉「血△」

c 作父丙觶〈2417〉「△臣父丙障彝」

d 曼仲孝簋〈1219〉「△」

a 參閱2476條馬叙倫說

吳式芬釋主見攈古一之二第二十六頁手形爵

李孝定曰「吳氏釋主未知信否」

a ▼盬婦鼎▼己 且丁父癸〈0471〉「盬婦尊△己 且丁父癸」

b ▼盬卣〈2644〉「盬△己且丁 父癸」

b 吳大澂曰「▼疑古帝字本作▼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後人增益之作帝象根枝形从艸者俗字也」（愙齋十八冊十七頁帝己祖丁父癸卣）

a 柯昌濟曰「示字吳清卿先生釋帝案史父爵有丨字涉子卣有丨字與此一字而異形其字象几案之形古者祭神于几案之上此字象几案形疑指事所祭之神示殆即示字也說文示从二三日月星也此解小篆古文誼當不若是丨之作示蓋由丨字後來加从酒形之小字所變史記殷先君主壬主癸卜詞作示壬示癸主即示之譌文稱示者尊為神祇之誼」（韡華四九至

五〇頁示己祖丁父癸鼎）

a 陳仁濤曰「生殖器之崇拜其始殆因應社會統制主體之性別而殊科即在母系社會中恒以女性之生殖器為崇拜之對象新石器時代之彩陶其上多作▽形之花紋即女性生殖器之象徵也此一▽形至於殷商則演為上帝之帝字▽己且丁父癸鼎及▽己且丁父癸卣己上之▽即帝字也詳見衛聚賢古史研究第三集丨P一六八一六九其在卜辭復演為𠭯采采帚等字凡十六結構小異大同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第一頁一丨二則象以木板承▽支以三足或兩足木架之形以便祭祀也此亦大體從衛說原文見古史研究第三集P一四三」（金匱論古初集六至七頁男性生殖器石刻）

劉心源釋甲謂「甲乙記日也」(奇觚卷一第二〇頁婦鼎)

葉玉森曰「吳大澂釋▼乙為帝乙……實則▼乃肥筆丁示字即▼示，卣之▼丁，卜辭于父之上稱祖或稱示，如示丁示壬示癸是示神也，稱示某猶後世稱神農神堯神禹也……卜辭中帝字恒見無一作此形者」(見前釋卷一第八二至八三頁)(集釋P.28)

陳夢家曰「由禮下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帝即廟主，卜辭帝丁帝甲之帝，其義與示相似，但乙辛時代的卜辭金文稱帝乙為文武帝，文武帝乙，文武帝宗，凡此帝字與上述之帝或有所不同，殷周統治者自稱為王而殷人只有上帝而無人帝」(見綜述四四〇頁)(集釋P.31)

李孝定曰「按卜辭帝乙帝甲文武帝之帝均為王天下之號，非廟主也」(見集釋三一頁)

李孝定曰「示字甲骨文多見，無與此形近者，帝字甲骨文作米，其上與此相同，釋帝於說為長，吳氏謂帝即蒂之本字，說似可从，陳仁濤氏謂▽象女陰，說殊無據，後世以帝為有天下之號，則假借也」

◆ 子◆冊父甲盉(1924)「子△冊父甲」

徐同柏曰「◆象鐙▲四照形，乃古文主」(从古卷九、三頁商父甲盉)

吳式芬釋丁，見攈古一之三第三十三頁子丁父甲盉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吳氏釋丁，徐氏釋主，均覺未安」

◆⌒◆⌒ 作父丁簋(1993)「△𠂤父丁寶尊彝」「𠂤父丁△」

李孝定曰「下一文似刀字」

[illegible] 父癸鼎 〈0293〉「△父癸」

李孝定曰「疑與2238為同字」

[illegible] 㪅父辛尊 〈3003〉「㪅父辛△尊」

吳大澂曰「[illegible]疑古巳字象蛇形父辛尊」(古籀補附錄十八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金甲文巳但作早無作此形者吳說非是」

[illegible] 休簋 〈1081〉「△」

高田忠周曰「按銘休作父丁寶𣪘[illegible]七字依他器例如此而一字在銘末者非人名則器物之象今審篆形似舟稍異所謂履从舟象履形者人足所依者是也然則履字亦初象形後變為會意形聲可識矣」(古籀篇三十六第二一頁)

李孝定曰「與2240當係一字高田氏釋履謂其形似舟稍異蓋以此為器形字而所引銘文明稱寶𣪘(舊釋郭者皆當作𣪘)此蓋氏族之名釋履則殊無據」

[illegible] 父戊爵 〈1703〉「△父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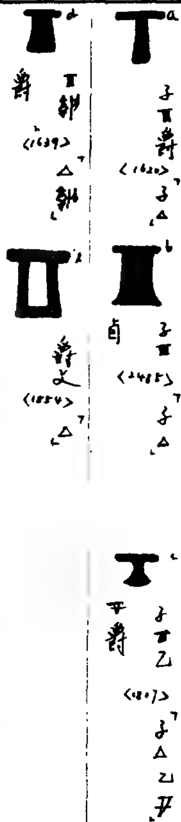
方濬益曰「◇象日光下从王當是皇字」(綴遺卷二十一、十六頁皇父戊爵)

吳大澂曰「首一字◇不可識漢鏡文有角王巨虛此字象四角形或即角字王字下筆右達特長是否王字亦當闕疑」(憲齋二十二冊十八頁父戊爵)

高田忠周曰「按[illegible]即履形而履舟亦同形此實為舟上作亼者與上文同此亦應為俞字異文但省〃从于于俞古音相通此从于聲也」(古籀篇七十五第三頁)

馬叙倫曰倫按𡋲舊無釋倫謂此說文之皇字也◇為日之異文王從火從古文上作二者得聲而金甲文火字無定形金文王字或作王此從乚猶從山也(刻詞七一頁父戊爵)

李孝定曰此與2238疑係同文字不可識上半一文吳氏謂疑角字按甲骨金文角字均作䚥與此絕遠方馬二氏均釋皇按金文皇字習見亦與絕不相類二氏並謂上象日形金文日字均作圓形無作方筆者二氏之說並誤高田氏釋俞金文俞字作𦨶𦨶等形與此寧有絲毫相似字固當以存疑為是也



a 徐同柏曰說文且所吕薦也此且字倒文(从古卷十四九頁商子且爵)

c 徐同柏曰迺且字倒文說文且所吕薦也(从古卷十四四頁商孫且祖乙爵)

b 方濬益曰當是芾之象形說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从巾象連帶之形篆文作韍此文上象連帶與市之形制正合經典皆作芾或作韨白虎通引詩又作紼為通叚字(綴遺卷十十一頁子芾卣)

方濬益倒讀釋祖曰彝器銘祖字習見皆作且為木主之象形或省作A此尤古質(綴遺卷十九二十頁子祖爵)〈1626〉

方濬益釋銘文首字為手持籌形手執中形又釋■為芾象形曰芾形習見又疑是豐之象形儀禮大射儀有司納射器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注中閒中算器也籌算也豐可奠射爵者與此殊合惟鄭注皆以豐為如豆而卑又云說者以為若井鹿盧近似豆大而卑則並不相類姑存此說待碩之通人(綴遺卷二十二十頁持籌執中爵)〈1638〉

a 吳大澂曰丁疑古璧象形字子丁爵(古籀補附録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丙作冂或作内下脚兩分又冎作冈或作帍下脚三立絕與此文不同矣愚謂𠙴亦凵字古文說文凵凵盧飯

器以柳為之象形或作笒从竹去聲笒器或用竹為之故字亦从竹要器元有覆蓋、大於器此篆上橫象之字有一或無之猶豆字或省作豆也然則㕣字亦凵異文無疑大形借以象蓋亦省作人猶與壺字缶字上作亽亦作人同意又猶奄字从大為覆之意也然則字先作𠙴或省作凵而與凵省文作凵混矣故亦變作㕣作亼亦或从竹作笁即所以字乳而益多也又或謂說文盧器也从皿从缶古聲朱駿聲云疑瑚璉字似是禮記明堂位殷之六瑚三禮圖瑚如簠而平下𠙴亦或盬字最古文說文作胡槤經傳作瑚並叚借字也又按簠簋之簠金文作匿从匚古聲匚凵即匚凵並皆同意與凵形意亦類匿即簠亦同盬實同凵手簠也胡槤也皆所以盛黍稷之器也即元飯器也故愚謂如此耳(古籀篇二十二第一頁)

參閱2219條吳其昌說

吳式芬釋壬見攈古一之二第六七頁子壬爵

劉心源釋工見奇觚卷七第二頁子爵

吳大澂釋俎形見愙齋二十二册十四頁子形俎形爵

李孝定曰「諸家釋且、釋壬、釋工、釋市、釋登、釋荃大抵各抒肊解，於字形難以徵信。以上諸文金文中各有專字，均與此形不類也。考其字形與甲骨文示字或作𠀀者形近，未知是示之異構否。」

a 子■父癸鼎〈0190〉「■系子△父癸」

b 金■父辛卣〈2570〉「金△父辛」

參閱2219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頗象斧戉之形，未知何字。」

a 卣文〈2570〉「△」

參閱1847丁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或丁字之異構。」

a 師目鼎〈0862〉「△」

b 姞氏簋〈1236〉「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c 且丁爵〈1751〉「△且丁」

d 步父癸爵〈1503〉「步△父癸」

e 伯姬簋〈0956〉「伯姬作△」

f 弔角父簋〈1037〉「其子孫永寶用△」

g 侯子遣簋〈1182〉「其子孫永用△」

h 弔侯父簋〈1195〉「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方濬益釋周垣形曰「說文寏周垣也，或體爲院。廣雅釋室云：院，垣也。此文正象院牆之形。文選西京賦：繚亙縣聯四百餘里。薛注曰：苑之周圍也。善曰：西都賦之繚以周牆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二頁周垣重屋祖己觶）〈2386〉

9k 楊樹達曰「劉體智於亻字闕疑不釋，他家著錄此器者，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式之壹卷八三葉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尊十於亻字

並闕疑不釋、劉氏書柒卷九十葉載叔侯父殷（原書作敦）云、叔侯父乍尊殷、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亻、劉氏於亻字亦闕疑不釋、他書著錄此器者、吳大澂窓齋集古錄拾壹冊十四葉上於亻字闕而不釋、劉氏書捌卷三葉上載叔角父殷（原書作敦）云、叔角父乍朕皇考宕公障殷、其子孫永寶用亻、劉氏於亻字亦闕疑不釋、他書著錄此器者如攈古錄金文弍之弍卷六三葉下、窓齋集古錄拾弍冊八葉上、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叁卷十六葉下並闕疑不釋、劉氏云、末一字未詳、攈古錄金文弍之叁卷五四葉上載師趛鼎、銘文末云、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亻、吳氏於亻字闕釋、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叁卷廿三葉上云、亻不識為何字、義不可曉、余按四器亻字乃止字、亦即之字、保子達殷云永用亻者、即永用之也、叔侯父叔角父兩殷師趛鼎云永寶用亻者、即永寶用之也、知者、劉氏書玖卷卅四葉下載趩叔吉父乍虢王姞盨（原書作簋）趩字作□其字所

从之走字上从夭下不从止而从亻、故知亻為止字也、古文止之二字無別、劉氏書捌卷四四葉下載君夫作文父丁殷（原書作敦）蓋銘文末云、子子孫孫其永用止、止即之字也。

考止字所以作亻形者、劉氏書玖卷卅四葉下載走亞鷄（原書釋鷹）孟征盨（原書作簋）其走字器文作□、蓋文作□、所从上乚二字皆止之省形、止字作止或止、省之則為上乚、而亻則乚字之倒形也。

貞松堂集古遺文伍卷廿葉上載□乍皇母殷二器、器蓋文並同、銘文有邁年二字、邁字所从之□字、第一器器銘作□、其蓋銘作亻、第二器器銘亦作亻、皆以亻為止、可與此銘為互證矣。（積微二一九頁至二二〇頁保子達殷跋）

張日昇曰「按2246d即2404a下半字、同文重錄」

李孝定曰「楊氏引它器銘文釋此為止、讀為之、其說似若可信、然止之二字金文習見、諸銘何以舍習見之「之」不用、而必假形譌之「止」而讀為「之」、即此已不可解、且諸銘讀至「用」字句絕、亦與他銘語法相合、然則此「亻」諸文、固當以氏族之名讀之、於一般彝銘文例、久軼洽也、按止象足趾形、如謂省之作乚、於字形已難索解、又謂必倒之作亻、若亻、將何以自圓其說乎、西安半坡陶文中亦有丨亻形諸文、蓋古之氏族至商周猶存者歟（西安半坡陶文請參看拙著漢字史話載南洋大學文物彙刊、引頁或西安半坡插圖一四〇）」

a □ 亻文癸尊〈3030〉「△亻文癸」

b □ 子觶〈3305〉「子△」

李孝定曰「疑弓字異構」

冂戈爵〈1632〉「△戈」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05(2248)

父丁觶〈1342〉「△父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與父吉字上半所从與此相類」

606(2249)

父癸爵〈1759〉「△父癸」

參閱1485至字條吳其昌說

吳大澂曰「作倒基形不知何字」(窓齋二十三冊十四頁丌形父癸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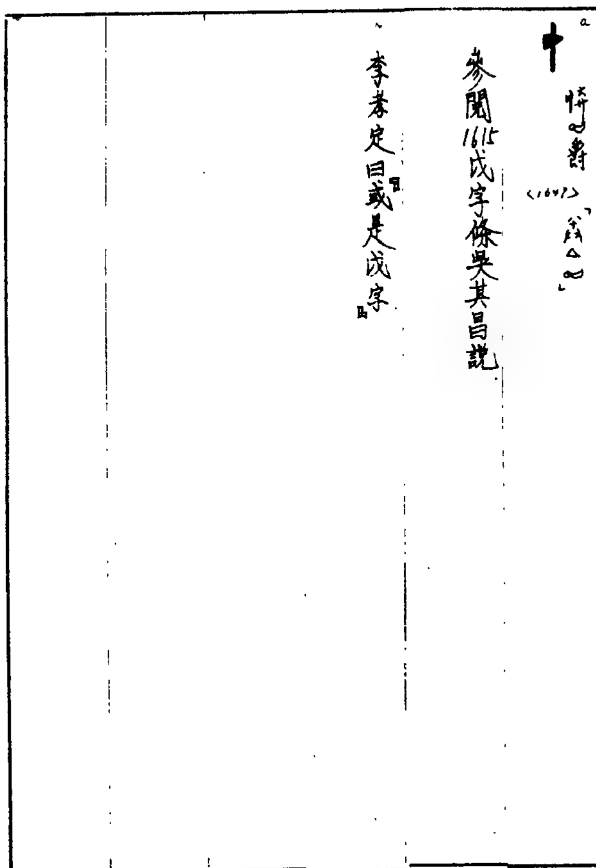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不知何字」

607(2250)

爵文〈1562〉「△」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08(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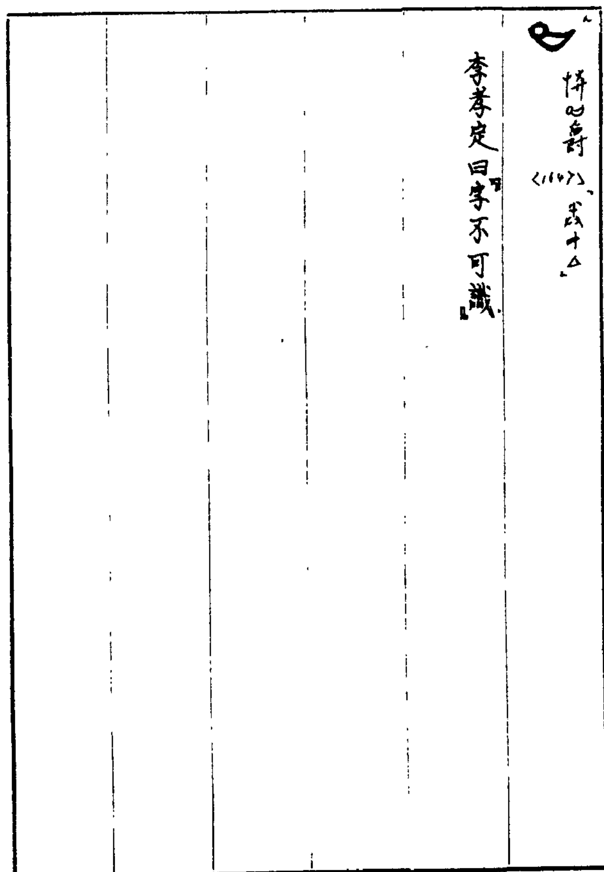


[illegible]ㄓ彝〈1647〉「戊△∞」

參閱1615戊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或是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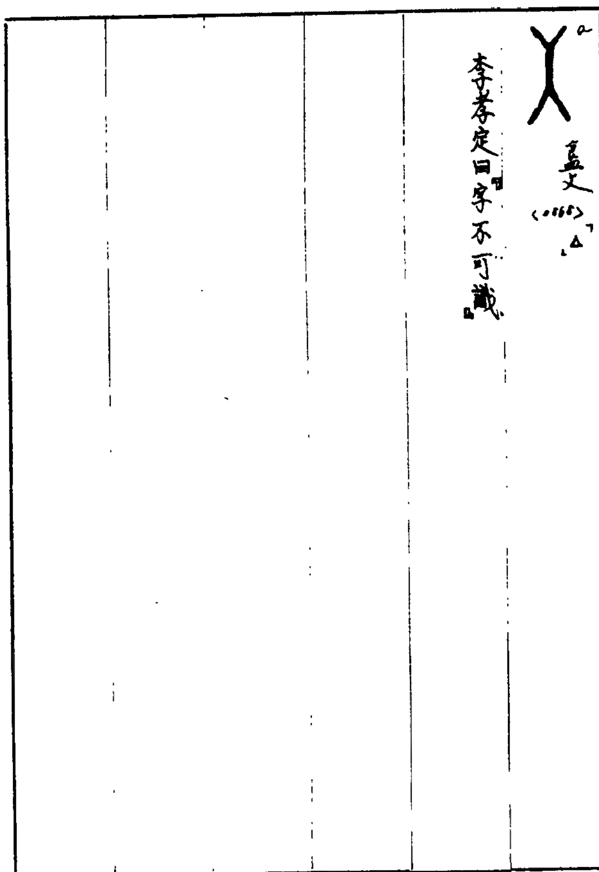
609(2252)



[illegible]ㄓ彝〈1647〉「戊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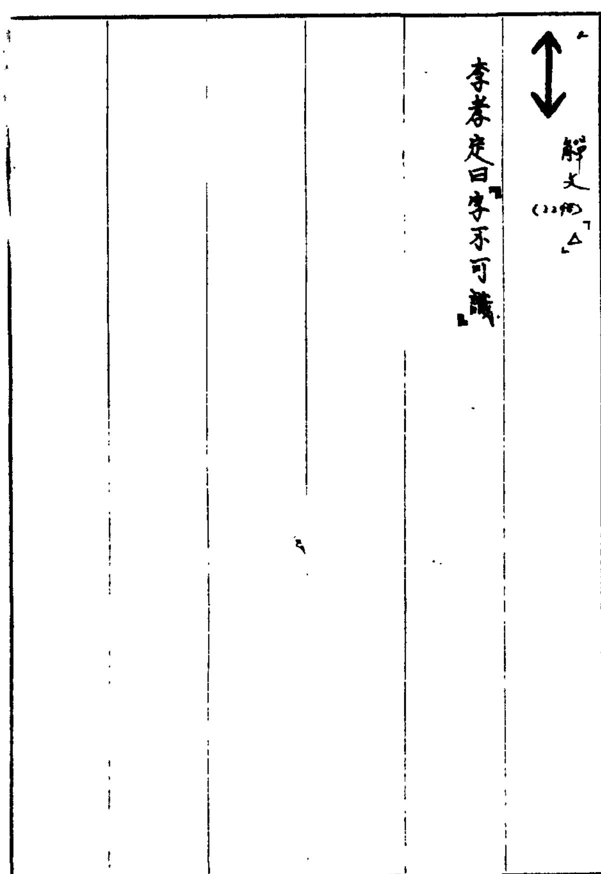
610(2253)



盂文〈0865〉「△」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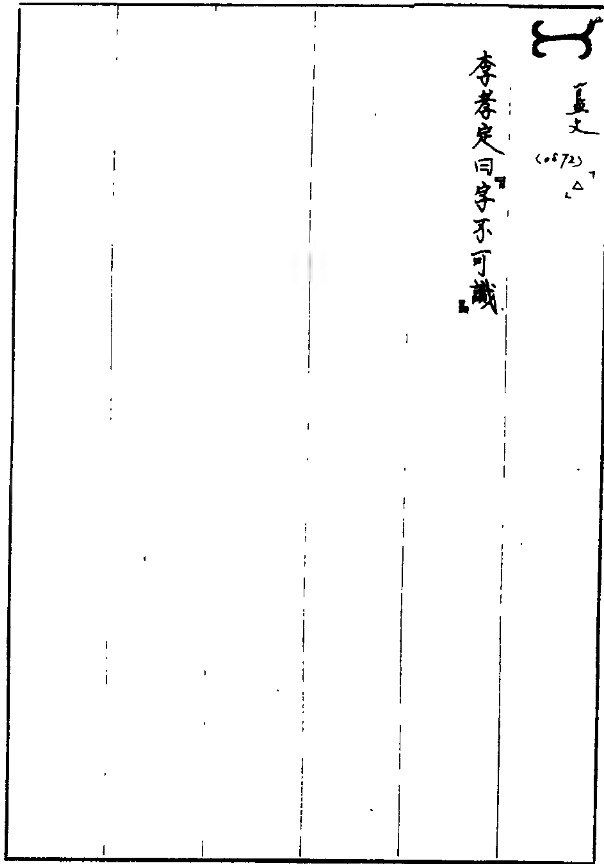
611(2254)



解文〈2248〉「△」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12(2255)





㠯文 與泉幕紀〈0848〉
數九字相同

吳式芬曰个即介說詳高郵王文簡公經義述聞然猶以个為隸省據此銘知是古文故古經介多作个（攈古卷一之一、五頁介彝）

吳其昌曰此即儀禮射禮之个也儀禮鄉射禮云……遂搢矢三耦皆執弓搢三而挾一个又云司射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个大射禮云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又云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又鄉射禮大射禮並云上射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下射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又鄉射禮大射禮並云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个釋一算又鄉射禮云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其他經文涉及个字及搢三挾一个之語尚不勝舉此个義之為矢固前人所盡知夫既云兼諸弣順羽又云兼諸弦面鏃上有鏃下有羽者豈非矢乎既云左執弓右執个與弓並執將射者豈非矢乎故云搢三挾一个者鄭注搢插也插于帶右（鄉射禮三耦俟射節）又經文云凡挾矢于二指之間橫之（鄉射記）言取三矢插于帶右以一矢挾于二指之間也云每一个釋一算者謂射畢計算勝負之時以每中侯之一矢為一算也故个誼為矢淺露易明人人共喻然而个何以而為矢則前人殆從未知之亦天下至異之事也鄭玄于大射禮注曰个猶枚也此真倒果為因極矣尤傎憒者乃反以後起一箇以解一个此殆不辨祖孫之長幼也惟明郝敬云一个謂一矢此其語幾似矣而又云凡奇曰个則其瞀焉如故

也解儀禮者盈庭而二千年來竟無一人知个之何以為矢深可悲也今日觀之則个个乃像形字耳所像何形可以不一言而婦孺共曉焉

一矢為一个由此義而引伸之故一个猶一枚也个猶枚也又方言十二个枚也國語齊語鹿皮四个韋昭注个枚也个既引伸義同于枚則固不必限于矢故齊語以指鹿皮而儀禮特牲饋食禮士虞禮有司徹……諸篇並有俎釋三个之文此三个自當指牲體之肩臂臑……等也

个義既引伸而同于枚後之人求其故而不得乃猥睹竹葉如个而遂訓个為竹枝史記貨殖列傳竹竿萬个正義引釋名伕文竹曰个木曰枚而說文遂云箇竹枝也夫竹葉識亦似个然原始个字實象矢鏃之形非欲以象竹葉此足以證漢時个之

古文已不傳但見隸體之个矣」(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一八八至一九〇頁金文名象疏證)

馬叙倫曰「倫按吳式芬據王引之說个即介字謂據此知是古文故古經介多作个倫謂介个金甲文皆絕異且亦無个字經傳之个或借為箇禮記之一个臣左傳之又弱一个焉个實介之隸省王引之王紹蘭王筠皆主此說是也故禮記一个臣書本作一介臣國語一介嫡男一介嫡女亦即一箇嫡男一箇嫡女也箇介音同見紐故得通用或借為篝篝為閒架之架本字介架亦見紐雙聲故禮左个右个王筠以為个猶三間五架之間其實間架皆當作篝也此器僅此一文則阮非箇之借字亦非篝之意義倫以為此實鏃之象形文故矢字從此作此器者蓋以造鏃為業者也」(刻詞六二頁至六三頁矢彝)

柯昌濟曰「字象矢簇形或即矢之省文」(韡華一頁矢彝)

李孝定曰「銘僅一字殊難定其確詁客氏攀泉幕「九」字與此相同按泉文晚出其字形省變不拘常例引以証古文難可徵信半坡、二里頭、小屯城子崖上文化層諸期陶文中並有此文陶器中文字少見而此文出現次數為二至四次可稱習見蓋亦古之氏族乎？吳式芬釋「个」馬叙倫謂是鏃之象形文說並近之而未明其故吳其昌氏謂一个即一矢舉儀禮及他經﹑﹑文為証可謂能通其郵矣然猶未達一間竊疑个即𠆢亦即今語「箭」之古象形文箭則後起形聲字个箭為雙聲蓋古今音殊即改象形為形聲亦文字聲化之通例也馬氏謂蓋以造鏃為業者之族徽是也」

周法高曰「个隸舌根音前隸齒頭音非雙聲字个讀為笴周禮考工記注「笴矢幹也」廣雅釋草「笴，箭也」」

a

亘文 <085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爵 〈1719〉

方濬益曰〔當是璽印之象形。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注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此文正方仰而向上下為鈕，與近時所見秦以前璽印形制并同。惟璽字皆从金作鉩，為說文所無〕（綴遺卷二十三、二十頁璽父己爵）

參閱1847丁字條吳其昌說。

馬叙倫曰〔倫按口為㕯之異文而最者也〕（刻詞五一頁父爵）

李孝定曰〔方氏謂是璽之象形文，雖難徵信，然實較馬說為長。蓋宮為高獻之所，即宗廟之象形文，不得最作也。吳其昌氏謂是丁字，說蓋近之〕

且丙觶 〈2221〉

觚文 〈2160〉

阮元曰〔案舉字與六薛氏款識己舉彝舉字同。飲酒謂之舉，卣為中尊，故以銘之。不特彝觶有是名也。或曰古甲字有作屮者，此其倒文，亦通〕（積古卷一、三十三頁舉父己卣）

吳榮光釋懸弓形，曰〔懸弓偃武之義〕（筠清卷一第二十九頁商父己舉）

徐同柏曰〔舉字象叉手形，倒順其文俱可讀〕（从古卷十四、二十七頁商祖丙觶）

方濬益曰〔此八正前器之諸文覆之，从象洗爵之形也。詩行葦洗爵奠斝箋云：進酒於客曰獻，客荅之曰酢，主人又洗爵酬客，客受而奠之不舉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五頁覆爵祖丙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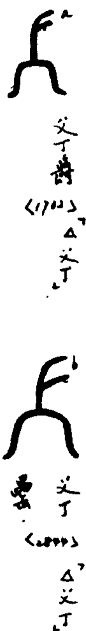
吳大澂曰〔舊釋舉字，或云入之古文，象手持器飲酒形〕（愙齋二十三冊八頁人字形爵）

劉心源曰〔字為宀，音縣，俗沿宋人釋舉，謬甚〕（奇觚卷六、十七頁祖丙觶）

劉心源曰：「宀舊釋舉，非。說文宀交覆深屋也，武延切，眠音。古器多有此字，蓋取廟室之義，宋人不識，妄釋為舉，至今承譌，所當糾正也。」（奇觚卷十八、六頁宀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舊釋舉，方濬益氏釋覆爵形，吳大澂氏引或說以為入之古文，吳榮光氏謂是懸弓形，並無理致。劉心源氏謂是宀字，於字形差近，然宀字甲骨金文並作宀，兩兩對稱，此諸文其上並褎出，說文宀訓交覆深屋，固不宜作此象也。字疑象器蓋或車軏之形，未能遽定。」

周法高曰：此疑是危字，參1490危字條。



a 方濬益釋覆爵形，見綴遺卷二十一第十三頁覆爵父丁爵。

a 方濬益曰：「編修曰（按：謂潘文勤）或曰兕，兕入水不出，亦示戒也。濬益按：此乃舉爵之象形也。古文爵本取象於雀，前有流象其咮，與項中象其腹，後象其尾，下象其足，其飛也則斂足向後。爾雅釋鳥鶌鳩醜其飛也翪，說文作㚇，云斂足也。下即引爾雅此語，故舉爵之形象之，其或作或作，皆渻文。蓋舉酒屬客，酬酢往來，有如飛鳥，後世文字或曰飛觴，曰飛觥，悉本諸此，亦示戒說非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五頁舉爵祖戊觶）

a 吳大澂曰：「疑古𠱓字。」（愙齋二十冊七頁祖戊觶）

吳大澂曰：「疑古𠱓字。」父辛爵（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吳大澂釋兕形，見愙齋二十三冊十六頁兕形祖己爵

劉心源釋𧰼，見奇觚卷六第十八頁祖戊觶

李孝定曰：「2261、2262雖側正不同，疑是一字。方濬益釋舉爵形，於字形無徵。吳、劉二氏釋兕，𧰼雖與篆文𧰼字略近，然篆文為譌變之體，𧰼為動物，此諸文固與之不類也。說宜存疑。」

亐[a] 父癸尊〈1758〉「△父癸」

方濬益釋舉爵形曰「此爵内象有實之形亦以燕享有實爵之儀也」（綴遺卷二十一、十二頁舉爵父癸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說見上」

亐[a] 父丁卣〈1765〉「丹△父丁」

亐[b] 亜父丁甗〈0766〉「△亜父丁」

a 方濬益曰「（陳壽卿釋）為万謂即旁字按彝器文凡作亐者皆舉爵之象形此作亐當是舉角之形也」（綴遺卷十三、三十二頁丹父丁卣）

a 劉心源曰「祖己爵有亐字即甹省疑亐亦甹字」（奇觚卷六、六六頁父丁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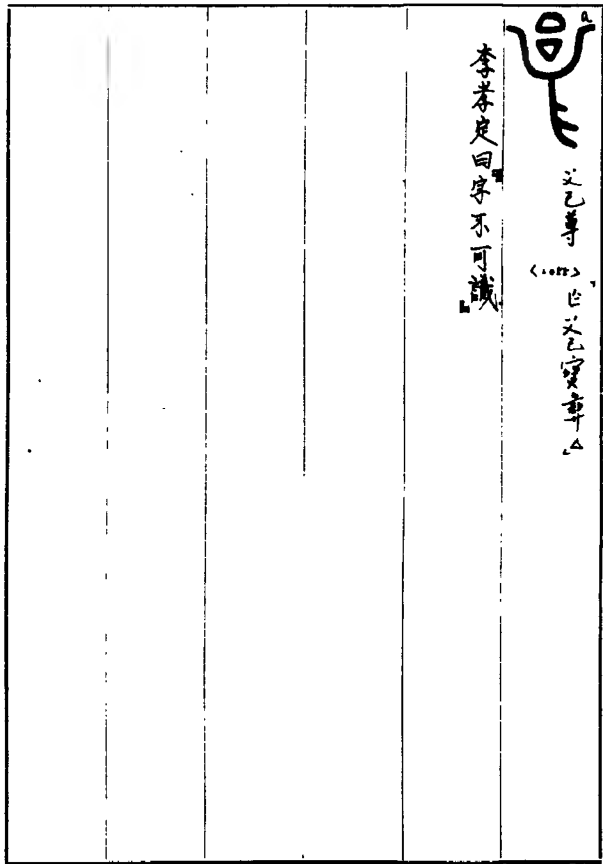
b 于省吾曰「万原作亐當即亥字甲骨文亥作下古鉥萬作丂丅今亦作万益昉於晚周」（雙劍上釋二頁万父丁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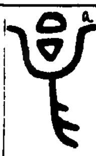
a 馬叙倫曰「倫謂亐與封敔之丂似是一字彼文曰丁丂甲亥亦作下則此亦亥字也亥為荄之初文從初文地字下象艸根故

形不一定而金甲文亥字多異形也甲文亦有作丂者金文陳財敔作丂形幾與旁字相似此舊釋所以誤認為方也」（刻詞七二頁父丁卣）

a 楊樹達曰「按陳介祺簠齋吉金錄卷二、卅四葉上載此器亦釋万為方而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拾卅二葉下引陳說釋為万謂即旁字方氏則釋為舉角形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陸六葉下疑為甹字羅振玉殷文存上卷卅四葉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肆卷廿八葉下並釋為万與方氏引陳說同余謂諸家之釋皆非也甲文亥字作此形屢見不一見知此字乃亥字也」（積微二四九頁至二五〇頁丹亥父丁卣跋）

李孝定曰「于省吾楊樹達馬叙倫諸氏並釋亥其說可从」





文乙尊 〈1082〉「臣文乙寶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33(2265)



口乙觚 〈2211〉「△乙」



口斉且乙觶 〈2216〉「△斉且乙」



宜文 〈0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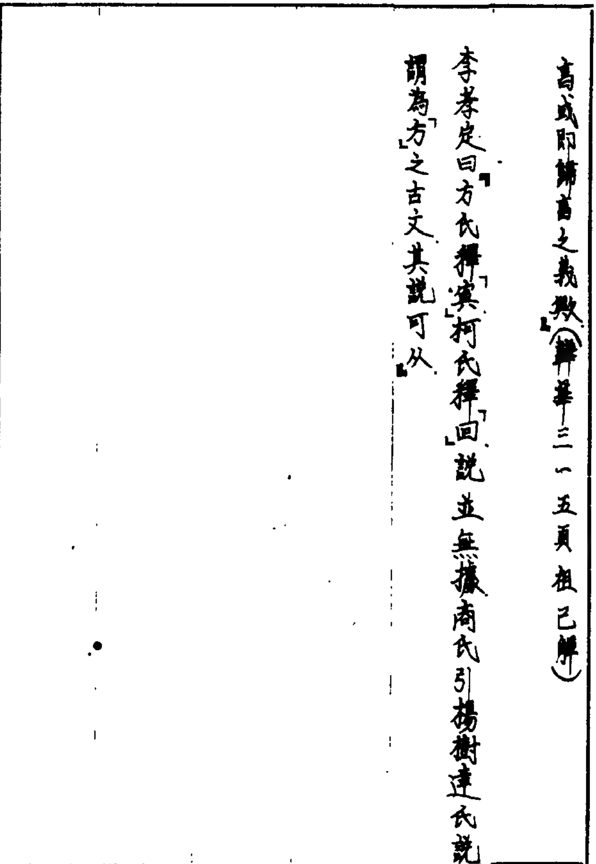
商承祚曰「本書第十四號是口鼎，第十五號是○鼎，○字形較大，或非丁字。楊樹達先生初釋金文𦘒字所從之口為城（金文說二四六𦘒父丁鼎跋），又釋契文田字所從之口為方（甲文說上二六釋方釋田匚匚匚），是對的。城子崖圖版拾陸陶文口字兩見，是夏代後期的文字。說文謂匚讀若方，又口回也，從注圍行而口廢矣。口即方之初文。說文員從貝○聲，又袁從衣叀省聲，袁也應從○聲。金文辟璧二字以○為形符，金文員㚒㚒三字以○為聲符。○即圓之初文。墨子經上「方柱隅四讙也（讙應讀作觀，或改為雜，為並誤，說詳墨子新證），又圓一中同長也」，這是最恰當的方圓定義。禮記投壺備列○口之形，鄭注「圜者擊鼙，方者擊鼓」，釋文○圜擊，口方鼓。前人之考說文者也論及了口○為方圓之古文，但沒有古文獨體字的證明。原始社會勞動人民的創造文字極樸質極簡單，也是極符合於客觀事物的具象，所以寫一二三三都作橫畫，以口為方，以○為圓，都是最原始的文字，還要早於其它的任何象形文字，這對於考證文字發生的萌芽狀態是具有重要關係的」（殷遺序言一頁）

634(2266)

b 方濬益釋周垣形曰「說文寏周垣也，或體為院。廣雅釋室云院垣也。此文正象院牆之形。文選西京賦繚互綿聯四百餘里，薛注曰延之周圍也。昔曰西都賦之繚以周牆也」（綴遺卷二十三第二十二頁周垣重屋祖己解）

柯昌濟曰「首字或古回字。卜詞亘字所从與此正同。蓋卜詞之亘即這本字，故从回从二，二為自彼至此之指事也。此字㠯回

635(2266)



高或即歸高之義歟」（韡華三一五頁祖己解）

李孝定曰「方氏釋「寏」，柯氏釋「回」，說並無據。商氏引楊樹達氏說謂為「方」之古文，其說可从」

636(2266)

D 尊文〈1961〉「亼」 D 戊寅鼎王曰嚮貽馬酒〈0552〉「王亼嚴貽馬酒」

b 阮元曰『吳侃叔云王月要讀為王關要說文月關也白虎通月之為言闕也』(積古卷一、十一頁戊寅父丁鼎)

b 徐同柏曰『夕象月半見』(从古卷十、十頁商尌鼎)

a 高田忠周曰『古籀說云口玉篇謂古文圍字今從之按周禮夏官環人注環猶圍也主圍賓客任器為之守備又韵會四方曰圍然商子民弱篇民弱國強云云並作口則此銘或國字也。按前說是而未盡抑古方圓字作口作〇造字之本唯此二形耳但此象似口而不口似〇而不〇別自一字也然則其意如何即是圍繞周圍之意見而可識察而見意亦指事之一端耳

說文口下云回也象回帀之形正是口篆之謂也後變作圍說文圍守也從口韋聲公羊莊十年傳圍而不戰注以兵守城曰圍是也此亦圍繞義也與易繫辭傳範圍天地之化注周也詩長發帝命式于九圍傳九州也莊子人間世三圍四圍皆同均是回帀義之一轉也口之或變作圍猶亩之或變作廩彼先有亩後有稟字而廩却从稟聲此先有口後有韋字而圍从韋為聲其例正合然則圍字元从口不从口〇之口又韋正文作韋从口為意韋為象形或亦作韋作𩏑𩏑與違古文同不同而兩々通用也說文唯有口字無口〇字故圍字亦从口〇之口又从韋束之韋造字之本源遂晦矣今悉歸于其本云方言圍就也亦為轉義又按口為圍繞形即元一筆之回轉與回作囘同意也然則亦與口〇其理相類故次于此云』(古籀篇二十五第

一一頁)

b 柯昌濟曰『口古口字卄字見戊辰彝均有此形然考之此器文誼皆不甚類或旨字之省旨通詣』(韡華四五頁戊寅父丁鼎)

b 吳闓生曰『口為曶之本字後遂作曶說文曰詞也象口气出也曶出詞氣也是二字本一義也勿未同聲通用曶爽即昧爽也曶鼎曶亦作曰曰尤為此字之碻證』(吉文卷一第四〇頁戊寅鼎)

a 吳其昌曰『

1 子負鉞毀愙齋冊七頁十四 2 父癸斝攈古卷一之三頁三十六 3 斧毀愙齋冊八頁十三 4 戊寅鼎殷文存卷一頁七 5

刀礎爵殷文存卷二頁八 6 刀礎祖已毀攈古卷一之三頁二十九 7 刀礎父辛觶殷文存卷二頁二十九 8 ㅂ尊殷文存卷一頁二十 9 ㅂ父辛觚貞松卷九頁六

上所舉例非以以謂象礎則殆不復可解也第一形⌂為戚旁之礎第二形〇至第四形ㅂ為斧下之礎第五形ㅂ為刀下之礎第六形▲第七形●為刀旁之礎皆辟礎相承函義顯誠以是推之故決知第八形ㅂ第九形ㅂ亦為象礎之形也羅振玉已知ㅂ父辛觚之ㅂ形決非口字故于貞松堂集古遺文闕而不釋蓋以斧鉞刀匕切劃諸物必于其下有物以承之當之斯能斷離也故礎之用所以承之當之礎之義為當而丁之義亦為當可以見矣又以古無舌上音但有舌頭音之定律律之則礎之聲正與丁同今越人讀礎為礎又金文及小篆及經典皆無礎字蓋丁字已兼礎字之用矣』(武大文哲

572－44

12A

李刊六卷一期二五二至二五三頁金文名象疏證)

吳式芬與𣪘字連讀釋噂見攈古二之二第五十六頁戊寅父丁鼎奇觚卷十六第六頁戊寅父丁鼎同

吳大澂釋口見愙齋十三册二頁口字尊彝華二二三頁口尊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口』於字形雖是然於兩器銘文不可通讀吳闓生氏說似較長然戊寅鼎銘此下一字作『[illegible]』既非『爽』亦非『爽』是吳說仍難徵信吳氏叔釋『月』古文『月』字習見無作此形者其說非是」

赤塚忠曰「□舊來多釋作月然月字無作如此之例當是曰(𠙵)字之欠缺一劃者也」(殷金文考釋八一頁戊寅丑父丁鼎(48)林潔明

證)

內乙爵 〈1669〉「內△」

李孝定曰「疑是『耳』字」

父癸觶 〈2169〉「△父癸」

父癸爵 〈1750〉「△」

乙直 㝬册父 〈0970〉「△册父乙」

參閱1485至字條吳其昌說

張日昇曰「按2269a誤摹當作[illegible]」

李孝定曰「按2269c一形疑是甲文[illegible]字吳說未聞」

觚文 <2167> △

李孝定曰「疑羊之異構」

且庚爵 <1668> △且庚

徐同柏釋眉目形曰「禮夫藻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眉目形通其象也」（从古卷十四、五頁高眉目祖庚爵）

方濬益曰「凸字不可識或以為舟之象形按古文舟皆作亚此或未然姑闕」（綴遺卷二十、二十頁口祖庚爵）

吳大澂曰「凸且庚爵陳介祺說凸或釋舟」（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在且癸上與他器云尊父某尊且某同即知亦為彝字象形而省略者亦當證上文為正形耳」（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四頁）

吳大澂釋凾形見愙齋廿二冊十一頁凾形祖庚爵

李孝定曰「徐同柏氏釋眉目形殊未的金文目字習見不作此形眉字金文似僅一見作𥄉甲文眉作𥃩與此略近惟此文兩竪畫通貫足見其下並非从目故知亦非眉字吳大澂釋凾凾未見有柱者且兩畫通貫亦非柱象釋斧釋舟釋彝並不足信姑闕可也」

父丁爵 <1719> △父丁

吳大澂曰「凸象器有柱形非爵非角或古人盛酒之器有作兩柱形者」（愙齋二十三冊十一頁器形父丁爵）

參閱0105告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吳氏釋告為斧之象形皮傅之論耳且謂中象斧柄識如其言則斧及與柄成一直線是以斧為刺兵矣所引洛誥文與辭耳有關者為歲字告則祝告之義耳文義明白矣彝尊之告亦何由牽附所引父丁爵未知見於何書愙齋所收數父丁爵均無此文凸是否為告字亦不可知未敢置評要之告字形既與斧不類告之為刑具文獻又無足徵吾人研究古文字不知蓋闕可耳無為

徒退聽說也（集釋三四二頁）

李孝定曰：吳大澂說待考。古文器物象形字，多从側視或正視取象，絕無作縱斷面形者。吳其昌以為告字，所引金文諸告字，惟此文獨異。且此銘上下有無他文（未見原銘）未可知。如無他文，則此字當為名詞，不得以動詞之告讀之也。

且乙爵 <1751> △且乙

父乙爵 <1721> △父乙

吳式芬釋貝，見攈古一之二第二十二頁貝父乙爵。

方濬益釋臼，見綴遺卷二十一第九頁臼形父乙爵。

李孝定曰：吳氏釋貝，說或可从。

吾壺 <2771> △匕陣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午鼎 <0178> △[illegible]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弔壺 〈279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亞父丁盉 〈1920〉 「亞△父丁」 銘之亞中

阮元曰「楽矢鏃相竝者即族字之義也」(積古卷二、二十一頁雞形父丁盉)

李孝定曰「字既不象鏃形矢鏃相並亦不得釋族阮說非」

爵父 〈150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蓋象器中有實之形」

父乙卣 〈2115〉 「△父乙」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弜彊也从二弓按二弓相並力倍故訓為彊此為二弓相背不審何義汗簡有弗字作𢎗與此形似疑一字」(綴遺卷十二十頁雙弓卣)

李孝定曰「方氏以為二弓相背其說無徵又引汗簡弗字亦不可信𢎗形是否弓字亦待商」



子貝盉〈0654〉「子△」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子爵〈1619〉「子△」

方濬益曰「當是帀字，說文部首，帀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周盛說，舊釋師非是」（綴遺卷十九、二十一頁子帀爵）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亥非，薛氏吉金圖亦引作爵字，亦誤。今審明是倒𣥂形，即帀字也。說文帀周也，从反𣥂而帀也，周盛說。朱氏駿聲云字亦作迊，俗誤作匝。周禮大宰挾日而斂之，以挾為之，字因變作浹。小爾雅廣言浹匝也，爾雅釋言浹徹也，越語浹日而令大夫朝之，史記禮書房皇周浹，索隱猶周帀也。此說極佳矣」（古籀篇八十一第二一頁）

吳式芬釋亥（攈古一之一第三十四頁子亥爵）

李孝定曰「此當即契文不字，郭沫若以為象花萼拊之形是也。釋亥、釋帀均未的。亥字金甲文習見，均與此不類。高田氏謂从倒「𣥂」之形，按之字甲文作㞢从止，金文雖略異，猶存「止」形，此文固非倒止形也。郭說見集釋三四九六頁不字條引」



卣卣〈2656〉「△己寧享父己」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囟，頭會𡿺蓋也，象形。此首一字形相似，或是一字，未能定」（綴遺卷十二、二十三頁父己卣）

高田忠周曰「按此銘文字譌倒，卣字當在下也，猶曰乍父己寶尊彝卣象形也」「與囟同，或云人名，非」（古籀篇八十八第一頁）

楊樹達曰「按子為父作器者，或記子名，或但云子。此云囟作，囟為頭會𡿺蓋，準之左傳蔿首祭足之例，亦可釋為子名。然據形又宰亝盂云：㝬父宰，㝬為說文所記𦣞籀文𡡉之省形，亝銘蓋讀𦣞為子，而此銘之囟又㝬之省形也。余初意如此，繼而思之，囟廣韻讀息晉切，不讀如子之音，故如此說之，然息晉切之音果無可疑乎？據息晉切，音當屬真部，然思从囟聲，音在咍部，一也。囟

或作膞，膞从肉𡩡聲，𡩡為咍部字，二也。囟又或作𠙴，𠙴與東楚名缶曰甾形近，甾古文作𠙹，而此作𠙴，蓋一畫二畫三畫任作不拘，甾又咍部字，與𡩡為同音也。囟或作囟，今固不得其由，事殊可怪，就令差誤，仍可取證囟之音讀，三也。一切經音義四云，囟古文脑膞二形，膞已見上，脑从肉司聲，司亦咍部字，四也。據此四證，囟古讀當在咍部，音當如𡩡由。方言卷十云，崽者子也，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若東齊言子矣。按今湖南尚言崽，崽為子之後起字，囟古音與𡩡由同，即亦與崽同，然則囟作寶𡩡彝，即子作寶𡩡彝，正不必說囟為崽之省形，而文大可通矣。余姑記所疑而為假設之說如此，俟世之精於音韻者論定之。段氏注說文，據禮記內則正義云囟象小兒腦不合，謂字當作囟，以今作囟者為非是。今觀此銘字作囟，其他从囟之字亦皆作囟，象合而不象分，與今篆同，知段說為誤信矣。

（積微一九五頁囟父己卣跋）

李孝定曰：「此不可識。方氏釋囟，實屬比傅。「蓋頭會腦蓋」不得作方形也。高田氏釋卤，金甲文卤字多見，與此絕不類。此正是人名，高田氏云非人名，亦誤。」

𠣌 父癸盉〈1918〉「△父癸」

𠣌 父丁鼎〈1212〉「△父丁」

徐同柏曰：「句从口丩聲，古音讀如鉤。」（从古卷十一、四頁商句鼎）

方濬益曰：「說文句曲也从口丩聲，此作𠣌為變體。」（綴遺卷五二十五頁句父辛鼎）

李孝定曰：「方徐二氏釋句可从。此帶鉤之象形。」

𠙵 且癸觚〈2276〉「[illegible]且癸△寶尊」

劉心源曰：「未詳。或曰古文瓜字，用為觚，說文瓜作𠂆，即此𠂆觚。」（奇觚卷六、二六頁閔觚）

李孝定曰：「此與2283一文當同是『句』字。此文形體略變，『𠙵』形非『口』字，乃帶鉤之一端，所以受句者。此文『𠙵』形獨立，為許說『口聲』所自昉。」



真文 〈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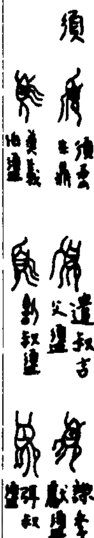
a 方濬益曰：今按此字从㫃从句，㫃者須之象形也，盨之古文从之，奇不可強識，疑亦人名意造之字。（綴遺卷六，四頁百乳敦）

高田忠周曰：今審此篆形，右回即句，唯口移在㇉間為小異也。左㫃疑犬字，與上文作犬同象，與此略類可證。故訂云狗彝。狗疑作器者名也。說文狗，犬也。大者為犬，小者為狗。从犬句聲。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爾雅釋畜：未成毫狗。然則狗與駒遺意同。轉義釋獸：熊虎醜其子狗。字亦作豿，同。（古籀篇九十第三頁）

郭沫若曰：據古錄金文引許瀚說，此是句彝二字（卷一之二第三葉句彝），吳大澂云：上文似句字，下一字不可識（愙齋第七冊第十四葉百乳敦）。

今案此乃須句二字之合文也。回自句之異，㫃乃須之省。須與句字之見于金文者，今攜之如次。

須



句



須者鬚之初文，象形，今作㫃，則是省頁而存髮，其為須字無疑。句者鉤帶之鉤之本字，㇉象帶鉤之形，口聲。今作回，乃移口聲于象形文之間耳，自當為一字。

須句，古國名，春秋僖公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其前年左氏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

諸夏。今得識此銘，則須句有古物可徵矣。（金攷二一三頁釋須句）

李孝定曰：郭氏釋此為句須合文，極確。惟謂句字之口，為以聲符之口移置象形文之間，微誤，說見2284條下。高田氏釋狗，大誤。



父乙卣 〈2526〉 父乙

爵文 〈1861〉

父癸爵 〈1782〉 父癸



鼎文 〈1105〉

父丁爵 〈1701〉 父丁

a 方濬益曰：象覆角之形，下為角蓋，即古文角字也。小篆作角，正從此出。（綴遺卷十，二十七頁覆角父乙卣）

吳大澂釋ㄨ㔾形，見愙齋十八冊十頁父乙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吳氏釋為ㄨ㔾形，殊不類。方氏謂是角字，並引小篆為說，亦非。按金甲文及小篆角字並象獸角之形，作𧢲，象角之曲，中亦象其理，非取象形於酒器之角也。



壺文 (275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69(2287)



匜文 (2641)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70(2288)



父甲壺 (1924) 「子申△父甲」

阮元曰「象數梲兩旁有耳.是彝器形也.」(積古卷二、二十一頁子丁父甲壺)

徐同柏曰「[glyph]象疏布形乃古文幎 呂巾覆物之謂儀禮燕禮注執冪者執瓦太之冪也方圜壺無冪.按凡冪者皆為塵埃故加設之是器為調味之壺銘曰主幎知古人凡器皆有冪矣疏謂注誤良是.」(从古卷九、三頁商父甲壺)

李孝定曰「金甲文召字作[glyph]其下所从象酒尊之座.盖器禁之屬與此文頗相類.未知即此物否?阮氏說似較長.」

671(2289)



父辛卣 (2129) 「△父辛」

李孝定曰「疑是刀字」

周法高曰「疑是羽字讀為翌.「羽父辛」者翌祭父辛也.參2309條」

672(2290)

羊𢀛文丁壽 〈1818〉「羊△口文丁」

孫詒讓釋𢀛曰「𢀛乙案𢀛字舊無釋筠清館釋為朔亦未塙今審篆文从羊从止說文辵部遂从辵羨聲此媘辵為止前父戊壽有𢀛字舊無釋〔攈古一之二〕諦審之亦與此同𢀛即羊之異文後鄭義姜蓋姜作𢀛〔攈古二之二〕與彼正同足跡即象形止字卜即于亦从羊从辵似皆一字也」（餘論卷一第四頁𢀛形父丁壽）

李孝定曰「按詁林附錄原稿此下引孫詒讓說恐非說此字此作𢀛既不从羊亦不从止字不可識」

張日昇曰「李孝定疑此條有誤按孫釋从羊从止或指上文及下文上半合為一字而為𢀛」

文辛觶 〈2395〉「△〈文辛」

方濬益曰「宀下左為肉形右為刀形禮記禮器割刀之用鸞刀之貴疏曰割刀今之刀也鸞刀古刀也今刀便利可以割物之用按此刀形與鸞刀父乙鼎鸞刀母卣二器文異又左有肉形當即所謂割刀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一頁〈父辛觶）

高田忠周曰「按銘上有〈二字舊讀寏窨也宀下从刀从丨與丰同意割版隙際之象說文㓞辯也从宀㓞聲契从大㓞聲故寏亦作㓞耳」（古籀篇七十一第二三頁）

參閱1844乙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方氏說此為宀下立刀形可从然謂刀旁一點為肉形則無徵合數偏旁亦不識為何字高田氏釋寏待商謂丨與丰同意殊難徵信」

𠙵丁觶 〈1872〉「△𠙵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𡉚且丁尊 〈2019〉「△𡉚且丁」

乙爵 <1797> △乙

李孝定曰「殷絜字與文有作爿者與此略近」

作父乙簋 <0992> 父丁殷

父辛鼎 <2224> △父辛

人爵 <1698> △母

α 方濬益曰「象兩器相對之形按爾雅釋詁會對也郭注相當對故凡器之蓋皆謂之會而𣪘之音義與對正同此文豈象之邪」(綴遺卷六、二十頁父乙𣪘)

李孝定曰「字象兩耳相對形說文聑訓安當即此字方氏以會對為解非是」

者君尊 <1113>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婦觶 <2307> △婦

鬳甗 <0761> △鬳

方濬益曰「按攷工記輪人輻也者以為直指也周髀算經車輻引繩就中央之正以為轂注曰以圓度為輻後漢書班彪傳下注曰輻湊如輻之湊於轂此字或車輻之象形也」(綴遺卷二十三、二十七頁車輻形父癸觶)

李孝定曰「方氏謂象輻形而於音義無徵待商」

a 禹文〈0612〉「△」

b 檜鼎〈0345〉「△」

c 中卣〈2604〉「△冊乙尊彝」



農簋〈1006〉「農乙寶尊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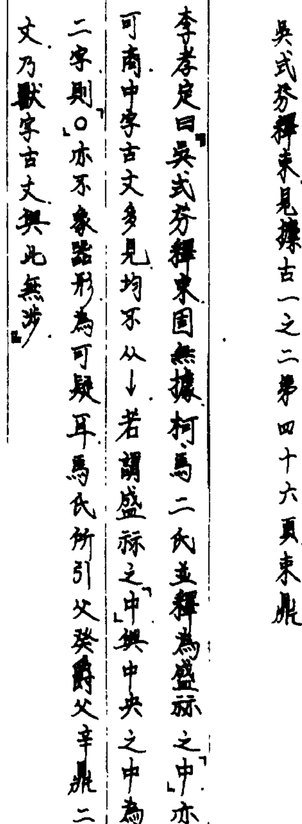
b 吳榮光釋龜形曰『凡龜形蘄年之意』（筠清卷四第二十三頁周龜形鼎）

李孝定曰『字與龜形絕遠吳說無徵』

a 中鼎〈1006〉「△乙寶鼎」

柯昌濟曰『中字象以矢投中壺內之形可知古投中之中古另為一字與中央中字不相適也』（韡華八六頁中鼎）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中為東無據倫謂此亦中字禮之鹿中兕中虎中皆所以受算父癸爵有舊釋兩虎相向檢舊釋單父辛鼎其獸獨角則知是兕非虎也其中與他金器單字同形而實非單仍是中字中為受算之器其象形文實當為口蓋有器可象也及漸失其圖畫性則形與口似因加丨為中丨即算也或加↓為中或加丫為中↓即上舉矢彝之个字丫即矢字之下體安弦處也引申為中失之義借為伯仲字』（刻詞六八頁中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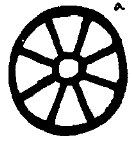
吳式芬釋東見攈古一之二第四十六頁東鼎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東固無據柯馬二氏並釋為盛筭之「中」亦可商中字古文多見均不从↓若謂盛筭之「中」與中央之中為二字則「○」亦不象器形為可疑耳馬氏所引父癸爵父辛鼎二文乃獸字古文與此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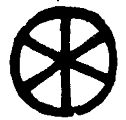
a 亞文〈0069〉「△」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鼎文 〈0137〉「△」



觚文 〈2128〉「△」

李孝定曰「象車輪之形，當即輪之古象形文。」

685(2301)



䀠黃簋 〈1109〉「△黃匕父癸」 䀠享彝

阮元曰「案日字見郭忠恕汗簡出華岳碑，象日釋四射形。」(積古卷一、二十七頁日庚父癸彝)

吳式芬釋日見攈古二之一第二十二頁日庚父癸彝

李孝定曰「舊釋日或可从。」

686(2302)



彝文 〈1573〉「△」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687(2303)



𠙵獸形爵 〈1653〉「△獸形」

徐同柏曰「屮象爵之足，𠙵象酒器形，爵足施於酒器則為爵矣。」(从古卷五、七頁商兕爵)

李孝定曰「徐釋為爵形不足信，契文有𠙵字，與此略近，未知是一字否。」

688(2304)

a 乙丰觚〈2101〉「乙△」
b 辛毛鼎〈0151〉「辛△」
c 乙毛爵〈1686〉「乙△」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毛妄甚。按丰之从彡艸叢狼藉之象，猶三屮橫邪也。又丨以象徑路，作直作曲，意固無異。此當丰字古異文也。說文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蔡，下艸也。楚辭注蔡，草莽也。所謂草芥是也。經傳云草芥者，芥實為丰段借也。丰亦段借為介，畫竹木為識之，丰㓞字所从是也。此於造字為象形段借，其實刻畫之丰與艸丰字初分別不混，至小篆遂不分，非是」（古籀篇八十三第三七頁）

b 馬敘倫曰「倫謂毛與舊釋諸婦卣𠂤字所從之乎乃母卣鄉所從之彡為一字，皆㓞之初文。舊釋乙毛鼎之手與此同」（刻詞六

三頁辛鼎）

吳式芬釋毛，見攈古一之一第二十一頁辛毛鼎

b 方濬益曰「按許氏款識有乙毛鼎，下一字作手，為傳形，釋為毛，疑未確」（綴遺卷五第二十一頁辛毛鼎）

李孝定曰「吳氏釋毛不可信。馬氏釋為㓞之初文，於說為長。高田氏說為草芥之丰，又謂丰㓞初分別不混，至小篆始不分，又謂以丰為㓞為象形段借，其義未聞」

a 串父丁觶〈2014〉「△父丁彝妣癸」
b 父丁豆〈1505〉「△墨父丁」
c 父甲爵〈1676〉「△父甲」
d 父辛簋〈0910〉「△父辛」
e 父辛鼎〈0130〉「△父辛」
f 父癸鼎〈0242〉「△父癸」
g 學父〈1875〉「△」

a 阮元曰「江秋史侍御有此搨本，釋朿為橐。案搨本橐中明有點，當釋為朿。朿字有作橐者，見汗簡所引義雲章。朿字从朿，知古朿作橐也。朿，練之省。禮曾子問云主人練祭而不旅，此曰朿彝，是練祭之器」（積古卷一、二十二頁朿彝）

c 方濬益曰「說文無串字，心部患下云憂也，从心上貫吅，吅亦聲。許君蓋以古無串字，故曰从上貫吅。按部首毌穿物持之也，从

一橫貫象寶貨之形，意串之為字即毌之形變，分毌為二直其形則串字也。詩皇矣串夷載路傳串習也，釋文串本作患。今以此文證之，是古有串字矣」（綴遺卷二十一、十七頁串父甲爵）

a 方濬益釋串〈2414〉為車形，見綴遺卷廿三第十六頁雞彝形父丁觶

b 又父丁豆〈1505〉之車作串，釋朿，見綴遺卷二十五第二頁朿父丁豆

柯昌濟曰「串象物貫串形，或為作器者名」（韡華二七三頁串父辛彝）

李孝定曰「按諸文當以釋串之解於義為長，作串者蓋其異構。阮元氏釋中有小點者為朿，方氏从之，其說待考。作串形者

方柯二氏並釋串，其形於今隸之串為近，惟說文無串字，者金文嬰字偏旁作[illegible]，實古象形串字，象貫貝之形。後以音近於貫，其義亦為毌貝，遂別製貫字，以為从貝从毌，毌亦聲之會意兼聲字，於是貫形而串廢矣。串既本有專字，則此作[illegible]形者不得釋串明矣。



禾乙觚 〈2305〉「△乙」

參閱1485至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吳說未聞（待考）。」



丁未卣 〈2481〉「丁△」

高田忠周曰：「按丁未二字與他器文相合，但木老其時根亦實滿也，故此下作●，以象充實，亦與作[illegible]同意也。下文上形作[illegible]為省文，而實同意。舊釋並作禾，非禾有垂穗作[illegible]，此尊彝無之矣。」（古籀篇八十七第二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丁未合文，殊無理致。古文干支字未見作如是合書者。此當是封之古文。吳攈封邦古當為同字，金文編封字下收[illegible][illegible]二形，此與第一形全同，而容氏乃收此入附錄，蓋偶未察耳。又散氏盤之[illegible]亦封字，从[illegible]从[illegible]一也。此不从又（寸），从[illegible]从土，亦封之意也。金文邦字从此，邦即封之孳乳字也。」



𣪘[illegible]爵 〈1770〉「𣪘△」

[illegible]

父乙爵 〈1790〉「子△父乙」

參閱1144乙字條吳其昌說

馬叙倫曰：「[illegible]疑為[illegible]之壞文，[illegible]為羽翼之翼初文，然枝葉之葉初文形亦相似，今見於金甲文者作[illegible][illegible]（劉詞四三頁妣爵）。」

吳大澂釋總角形，見愙齋廿二册十三頁三象形爵。

徐同柏釋卯，見從古卷十四第十七頁周中卯爵。

方濬益釋立刀形，見綴遺卷廿第十七頁立瞿中爵。

李孝定曰「諸說中似以為說為長。惟下2310一文之偏旁又似為刀字，未可遽定。2309a此字與[illegible]字聯文，[illegible]為䝿，若戰字，則此字或从䍐刀為是也。」

周法高曰「此羽字，讀作翌，祭之翌。卜辭作羽，說見唐蘭殷虛文字記八至十三頁。釋羽翊明翌〈1770〉「[illegible]羽」上一字見2317條，郭氏謂即干戈之合文，或即小篆戰字所從出者，蓋舞干戚以祭也。〈1790〉「子羽父乙」蓋子為父乙作翌祭也。」



父己尊〈2025〉「厶父己」

方濬益釋立刀形 子立刀形 曰「（陳壽卿）釋子之兩旁為總角形，今審之當以立刀形為鑴。」（綴遺卷十七.十三頁立刀父巳尊）

吳大澂曰「甲「陳介祺說雙總角形 子父己尊」（古籀補附錄十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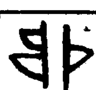
劉心源曰「子上為雙角形，其兩髦之象乎。詩柏舟正義引既夕礼云既殯主人脫髦，注兒生三月，剪髮為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之飾存之，謂之髦。又云兩者以象幼時鬌，則知鬌以挾囟，故兩髦也。中爵父乙爵並有甲字，疑此之省。」（奇觚卷五.四頁父乙尊）

參閱2001條丁山說

柯昌濟曰「子旁像形舊說雙角兩髦之形。案此或即子字古文。若召伯虎敦所載別體子字是也。」（韡華二二七頁子父己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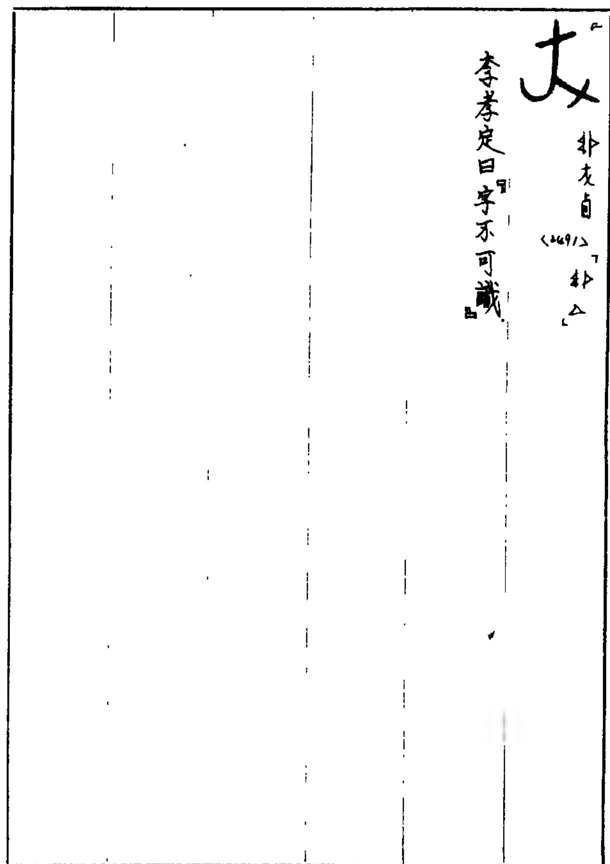
參閱1144乙字條吳其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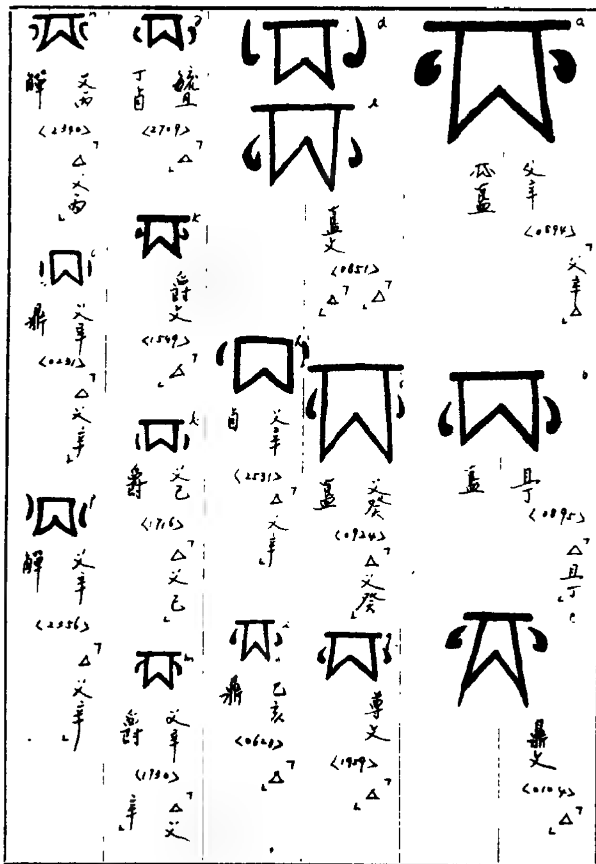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諸說應以方濬益說為長。劉氏謂是總角之形，然左右兩偏旁離「子」獨立，非總角之象甚明。柯氏謂即「子」之古文，蓋視左右偏旁為紋飾，其說無徵。六國時鳥蟲書始有於週圍着紋飾之「子」字，般周之際未見此例也。丁山以為[illegible]之別體，亦釋為糞，說非。兩字形體迥異，無由證為同字也。」



非友自〈1491〉「厶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阮元曰「鬲字兩旁有火形，古為烹飪之器，故取象焉。下曲象款足之象。爾雅釋器云：款足者謂之鬲。史記封禪書云：其空足曰鬲。款者空也。郭氏訓款為曲。今按其制外曲中空，合二訓而義備矣。」（積古卷二、十九頁鬲甗）

徐同柏曰「冂古文丙，兩旁丷，形火之象，蓋古炳字，炳明也，取明薦之義。」（從古卷一、十九頁商炳盤）

徐同柏曰「冂古文丙，兩旁丷火之象，蓋古炳字，炳明也，取明薦之義。」（從古卷七、七頁商祖癸卣）

方濬益曰「此文為彝器習見，積古齋款識有鬲甗銘，阮文達公說曰鬲之兩旁有火形，古為烹飪之器，故取象焉。下曲象款足之象。爾雅釋器云款足者謂之鬲。史記封禪書云其空足曰鬲。款者空也。郭氏訓款為曲。今按其制外曲中空，合二訓而義備矣。濬益按鬲之形上平無耳，中空通足，足外有觚棱，文之兩旁乃象其觚棱，非火形也。高郵王懷祖觀察曰：款足謂空足也。漢書司馬遷傳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服虔曰款空也。管子國蓄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內款內空也。漢書郊祀志鼎空足曰鬲，蘇林曰鬲音歷，足中空不實者名曰鬲，即此所云款足者謂之鬲也。郭以款足為曲腳，失之。濬益按二說當以高郵之說為正

儀徵謂其制外曲中空合二訓而義備殆欲救景純之失而故為此遷就之辭歟」(綴遺卷十七一頁禹形尊)

方濬益曰「此芾形或釋為帶裳之象形左桓公二年傳帶裳幅舄注曰帶革帶也衣下曰裳按詩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傳曰諸侯赤芾邪幅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箋曰芾大古蔽膝之象也此文下作邪幅與詩義合仍以釋芾為長」(綴遺卷二十一、十五頁芾形父癸爵)

<1753>

K 吳大澂曰「冂為丙之古文兩旁象火形炳炳然也舊釋禹非是」(憲齋二十三冊八頁丙字象形爵)

S 劉心源曰「冂从川即說文𩰲字」(奇觚卷六、二十頁鬳觶)

孫詒讓曰「龜甲文有冂字作冂當是冂冂諸字之省又或即冂字之省文闕不屬義不可知其形最簡而金文亦有最簡之禹字或省作冂(冂禹爵冂父辛禹父辛卣魚父丁觶並如此作乙亥方鼎亦云隹王正井(刑)方冂方禹即方鼎也)竊謂冂即冖之省旁从八又或即臼之省」(名原上二四頁)

S 孫詒讓曰「案冂舊釋為丙今攷丙字不當从川此當為禹之古文」(餘論卷一第五頁魚父丁觶)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古文丙字作㒳與灾害之灾同誤也蓋元當作冏此篆亦同火之兩點移在冂外為異耳因謂說文炳明也从火丙聲又丙下曰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釋名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蓋丙炳古同字也丙位南方故字从火許火下曰南方之行也是也無明於火故丙字有明義字元作冏又省作丙後从火从丙作炳後又別有昺字廣雅釋詁昺明三蒼昺

耿也从日从火會意之恉同」(古籀篇十三第三七頁)

商承祚曰「考古金文中每有象形之文作㒳(且丁畬及㒳敦)冂(父辛卣)冂(鬳父丁觶)冂(父乙卣)其冂冂冂乃象器形其器為三足(見二者繪畫之便也)殆鼎鬲屬也其足縣所以受爨冫象火冐足而上出後世因以冂冂為丙丁之丙遂又以冫之火形寫作火字而為炳矣但當時何以以冂為丙炳是否為冂所从出此語極難斷定不過其形誼則若合符節于古必有說今無由知之矣」(中山第六冊四六二六至四六二七頁釋丙後附)

L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禹而舊釋魚父丁觶銘末有冂則釋為丙要之皆非也金甲文中干支之丙字無作此形者禹則蓋以說

文禹亦禹字而附會之耳金文中此文或作冂或作冂(並見據古錄金文一之一)或作冂或作冂或作冂或作冂或作冂(並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倫謂冂是正體冂是說文之市字彼形譌耳貞松堂集古遺文九有冂爵又有冂斜爵冂冂皆市之象形者也冂則有帶上古衣蔽前而已莊子衛靈公有妻之人同濫而浴史鰌奉御而進所搏幣而迎之所搏幣為取韠市之譌(詳拙著莊子義證)是市以蔽前之證也此製猶存倫家故會稽族中男婦長幼皆於衣外著冂特今為避穢之用亦已不然者余族伯叔父事農者皆不衣袍襖而醻酢則於短襖外加新者蓋亦蔽前之遺俗也冂之形變為冂再變則為冂冂冂冂矣」(刻詞八一頁市彝)

吳式芬釋禹見攈古一之一第五頁禹彝

吳闓生曰「冂字乃文尾標識、觚祖丁尊亦同、舊釋爲丙誤」。(吉文卷一第九頁乙亥鼎)

張日昇曰「按2313又即2035a之上半字、同文重隸」。

李孝定曰「不可確識。舊說有三、釋丙、釋市、釋丙。丙字甲骨金文有之作冂、均象器形、而此字上一橫畫、均兩側旁出、與丙形絶異、釋丙非也。釋市者、謂諸文當以作冂者為正、以傳會為象上古衣取蔽前之市、然此字多見、其絶大多數均作冂、與市形絶遠、故此說亦無徵。釋丙於字形最近、惟無解於字旁兩點。高田氏取朱駿聲代謬說、謂丙之古文當作冂、遂謂火旁兩點於外、即為此字。考甲骨金文丙字累數百千見、固無一作冂者、反之甲文冂字於文義求之、確為災之異構、今隸災字、亦有

709(2313)

作災者、絶不容與丙字相混、高田氏蓋未深察耳。書或又釋炳、古金文火字無作「冂」形者、其說亦不足信」。

710(2313)

711(2314)

阮元曰「冂字舊釋為舉、錢獻之以為丙字、案舉飲酒也、則見儀禮特牲饋食禮注。故古人爵觶卣等器每以舉字銘之、古文舉形象丙。薛氏款識父乙舉釋云、按集韻卿音舉、支丙也、林乃舉省耳。案說文丙所以枝丙者、從舉省、丙省、徐音渠容切、六書故引

712(2314)

說文作支鬲支訓為持義與舉同鬲舉二字形亦相近攻齊侯鐏鐘銘格字正似鬲字爾雅釋訓格格舉也知丁度此音必有師說古舉字正從鬲但形有繁省耳」（積古卷一、三十頁舉己卣二器）

徐同柏曰「說文再字爯字竝有舉義下體即古文舉也此舉字與再字爯字下體正合」（从古卷一、一三頁商舉父癸彝）

吳雲曰「按舁舊皆釋為舉宣和博古圖謂舉之為字有以手致而與人之意爵觶皆酒器也因獻酬而舉之故銘其器曰舉又引杜蕢洗而揚觶以飲平公謂之杜舉殊為精確積古齋款識釋為舉字亦誤舁讀舉當無異義近在歐陽見陳以和式金處藏金石搨本有徐問渠楙釋舁字一條謂鼎字草草舁形似舁草書在真書前其意尤近古篆此舁字蓋草篆也如介字草作

5近篆尺與作ㄹ近与出作㞢近止爾作尒近亦介作介近㐬疾作疒近床我作戈近古文𢦏困作囗近网他作它近𠂉若孝之首作𠂉近尖如此者不一而足云云竟此類以釋金石文字頗足啟發心思故並錄之」（兩罍卷二第十八至十九頁舉丁觶）

方濬益曰「此字舊釋為舉蓋象以扃貫鼎之形儀禮士冠禮設扃鼏鄭注扃鼎扛所以舉鼎又謂之鉉易鼎黃耳金鉉利貞正義曰鉉所以貫鼎而舉之也又周禮王日一舉注殺牲盛饌曰舉又王齊日三舉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烖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銘舉於鼎亦頌祝之意」（綴遺卷五、十頁舉鼎）

張廷濟曰「舁古器文習見舊釋為舉錢獻之坫以為鬲字積古齋卷一舉己卣二器下詳言之廷濟案此是爯字詩所云觩彼兕觥也有舉之義不當竟讀為舉戊寅之秋余於武林為弟季勤購一父癸爵中有舁字从人作𠈭是又偁字之明證也」（清儀一冊三頁商爵）

吳大澂曰「薛氏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己舉彝文作5舁謂李公麟得爵于壽陽紫金山腹有二字曰己舉王玠獲古爵于洛亦有二字曰丁舉字體正同舁為古器習見字或作舁亦作舁自宋以來攷古家皆釋作舉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太保受同授宗人同之同當即舁字之譌鄭康成曰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桮三國志虞翻傳注載翻別傳云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四

以顧命康王執瑁古月字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為桮玉人職天子執瑁以朝諸侯謂之酒桮誤莫大焉江氏尚書集注音疏王氏後案孫氏今古文注疏皆謂虞翻妄詆鄭氏以月為古瑁字重言同瑁既不成語下文王受同以祭太保以異同酢同非酒器而何江王孫諸家駁之是也惟江氏王氏訓為圭瓚以祭統君執圭瓚裸尸為證孫氏謂今文作銅以白虎通爵篇為據似仍未塙大澂案彝器中舁字觚爵觶所見尤多蓋商周以酒器為舉杜蕢洗而揚觶以飲平公謂之杜舉古文作舁因誤為同余在關中得父乙爵柱有舁𠬞二字釋為舉吒吒即吒之省既可證三吒為奠爵又可證舁之為酒器而非同字數千百年經師疑實為之一釋」（字說十七頁至十八頁舉字說）

K 吳大澂曰「□舊釋以為舉字。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太保受同，授宗人同。鄭康成曰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虞翻以為古同字，似同非也。蓋即古□字，誤釋同耳」（愙齋十八冊十一頁舉象形卣）

W 吳大澂曰「□□戊父爵，舊釋□為舉。書顧命上宗奉同瑁，太保受同，授宗人同。鄭康成曰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同酒杯。虞翻以為古同字，似同非也，蓋即古□字，誤釋同耳」（古籀補附錄二十八頁）

劉心源曰「冉，舊釋舉，此字誤于宋人，至今遂不可改。吾于古文審公史□詳言之。然猶以為冓省，今案冓下體作□□□□□，□古刻 □小篆 並非□形。冉篆作□，古刻小篆相同，吾以爯字攷之，碻信□為冉。小篆□□从□，說文以為从冓省，冓从冉，非冉所从

許誤也。戎都鼎偁作□用匄偁書社，嘉礼尊爯作□帝孚爯嘉礼，仲偁父鼎作□，是从□从冉与从□一也。□為冉何疑乎。凡□□林亦冉也」（奇觚卷十七.十頁冉婦彝）

高田忠周曰「愚初謂□□與冓字下形相似，此當為冓字，冂即冓之省，與說文作□同。說文亦作□，謂為从冓省者，與此篆異。然其解云冓所以杖冓者，此篆之ㄨ乂即其象形也。然再按此為冓字不容疑焉。說文爯从冓省，而戎都鼎偁字所从爯作□，因為冓省明矣。况父丁彝遘字之冓作□作□，父乙彝作□，□敦作□□□□諸形皆有之。諸器□為冓省，故或作□作□者，上形；而作□者，下形，亦俟考而顯明矣。其或作□□□□者，此為異文也。其後見卜辭文冉冊即冓冊，明明白白，有此確

證，而百疑一決矣。豈不千歲之快事哉。彼云冓冊，或當卜以策立后妃之義，冓亦讀為媾，與金文合。然凡器銘冓者，皆媾之用耶」（古籀篇八第三三至三四頁）

郭沫若曰「再之本義為器之座，金文中有左列一圖形文字屢見不鮮者，均象器座之形，余謂亦即再字也。

□ □匜　□ □鼎　□ □和俏簋　□ □貝尊

□ □丙爵　□ 丁□盤　□ 祖丁觶」

（金攷三六五頁驫羌鐘銘考釋追記）

柯昌濟曰「案□字每於最古期之金文見之，於周代金文中則尠見。自宋以來相承釋舉字，象扛舉形，或為舉字，或為再字，未敢定。因篆隸書再字亦與此字形近，羅叔言先生所謂隸書中有古文字形，此字或即其一例也。殷契爯字作□，所从亦即為

是字。舉鑒家鼎之□字所从亦然。要之未可强加解釋者也」（韡華二五頁□鼎）

馬叙倫曰「倫按金器屢見舊釋舉字，實一無依坿，不徒無證而已。倫謂此與祖辛尊之□、父癸鬲之□、冓鼎之□蓋為一字。金文冓字多作□，高田忠周據以為□即冓字，尹桐陽以為冓即架字。倫謂冓為結構之構本字（詳疏證）。□乃今所謂支物之架。其語原蓋同。冓架音同見紐，故金文□冓通用。篆形亦近，故冓亦作□矣。其實冓□各為象形之文，本不盡同也。大鼎有□字，或據蘇妊鬲魯伯鬲鬲字作□，釋為鬲。倫謂□乃說文之□字，從鬲從井，井即□□□之異文，說文□字所從之□亦異文。或謂□文□□實一字，□蓋從井鬲聲，為□之後起轉注字。鬲架音同見紐也。說文作□，從□即鬲之異文，又加□手，若持鬲置於□

上然。蓋由誤鬲聲為從鬲會意者所為，不悟鬲固有足，無須以架支之也。說文訓所以支鬲者，亦後人不明本義者所為，此字蓋出字林，非說文本有也。」（刻詞九頁𠕁鼎）

薛尚功曰：「舉字按集韻云：鬧音舉，支鬲也。𠕁乃舉省耳。又曰：按字書云舉從手從舁，以手致而與人之意，獻酧之義也。記禮者言杜蕢洗而揚觶以飲晉平公，而公曰：毋廢斯爵。至於今謂之杜舉。然則觶亦謂之舉，實基于此。昔蔡出龜而謂之蔡，蕢出焉而謂之蕢，皆相因而得名也。是知舉之為器，其義亦尔。」（款識卷五第五六頁父己舉、又卷十一第一一五頁乙舉尊）

劉心源釋父丁爵〈1693〉之𠕁字為鬲，見奇觚卷七第十八頁父丁爵；又釋舁冊𠀤〈2930〉之𠕁為冉，曰：「古器多有𠕁𠕁𠕁字，俗釋

舉，或釋鬲觀，𠕁字則當釋冉矣。」（奇觚卷八第三〇頁舁冊𠀤）

李孝定曰：「此字舊說紛紜，為舉，為鬲，為冉，為鬧，為鼎，為經傳釋為酒栝之『同』之正字，為冉，為冓，為架，不一其辭。大抵舉援比傳，殊無確証。今請略辨之。按舉字从與，从手，古與舁同字，與即有舉義，舉字从手从與，與亦聲，乃『與』之偏旁累增字（與字已从四手，舉字更增一手，於義已複），與此字形全無關涉。阮氏引經訓相比傅，按經訓多就經文立說，往往非字之朔誼，且器銘此字均為人名，亦與飲酒之義無與，是此字之與『舉』形音義實無絲毫關係可言也。鬲字古文多見，均象器形，亦與此字不同。冉古作𠕁，當即髯之古象形文，與此形雖略似，而實迥殊，不可以比傅形似說之也。鬧字許訓所以支鬲者，鬲本有三足，無需更

有他物支之，馬敘倫氏已詳言之矣。考鬧為兩手持倒皿之形，鬧字蓋屬後起，亦與此字無涉。釋此為鼎者，从艸書鼎字作『𠕁』為言，殊新異可喜，然甲骨金文鼎字累數十百見，無一作此形者，何以人名之鼎必為草書？此正不可解者也。釋為經傳作酒杯解之『同』之正字者，其病與阮氏釋舉之說正同，且此字寧有絲毫酒栝之象乎？且古飲器如爵觚觶角散斝，器銘中或舉以自名，然竟不一見自名為『𠕁』者，足証此說之誣也。釋冉者亦以字形近似比傅為言，了無佐証，可毋深辯。釋冓者之惟一證據為金文之冓有作𠕁者，其半體與此相似，然音義無徵也。所引卜辭之『冉冊』實『爯冊』之誤讀，義謂『舉冊』，非『冓冊』也。釋架者亦从冓字一義所引致，且此字形略似支物之架，故云尔，他亦無徵也。愚按諸說雖皆難以徵信，然有一共同之認識則不誤，此

共同之認識唯何？蓋此字實象器物之形也。考甲文有𠕁字，乃盧之古文，亦即今之鑪字，上象器身，下象其足，其形與此極近，未審是一字否？姑貢所疑，以俟博物君子。」

中 栄父庚尊〈1046〉 栄父庚△
中 录中父乙簋〈1010〉 册毋 录△父乙
中 录中鼎
中 录△〈1106〉
中 爵父〈1572〉 △
中 中得觚〈2222〉 △得
中 录中觶〈2272〉 录△廾
中 录中丁卣〈2545〉 录△丁
中 父乙爵〈1805〉 △保父癸
中 录中父乙爵〈1792〉 录△父乙
中 宅簋伯錫小臣宅〈1340〉 宅画中戈九 画△戈九

高田忠周曰按依彔仲鼎此亦中字無疑或與篆形无亦作中轉寫譌誤之然各家引皆同即知是當不誤耳因謂中字篆作之意有與說文異者朱氏駿聲云中字本訓當為矢著正也从月象射疾形从丨通也亦象矢形蓋此攷稍近張氏行孚射侯攷

曰竊謂侯之中以布方十尺為本鄉射記云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為侯中中十尺是也中布上下各加接布一幅每幅長二十尺以成疾身鄉射記云倍中以為躬鄭注云躬身也謂中之上下也幅各用布二丈是也侯身之左右各以布一幅接長上下所加之布以為舌鄉射記云信躬以為左右舌是也又云中廣云失諸正鵠正鵠者何物也曰正即侯中十尺布之名也詩曰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則知正者侯中受矢之処也正或作墉者後出字也鵠者居正中三分之一考工記云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参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周禮司裘鄭注云侯中一丈者鵠正三尺三寸少半寸是也然則此篆作口者象上下左右布幅其內虛白以象布身．即象中鵠形張氏又云又謂之侯謂之臬者何也曰疾與臬皆大名也以其張布而候人發矢則謂之

疾故其字从人从厂从矢以其木植於地而為射之準的則謂之臬故字从木从自从木者謂之兩旁用木植於地也从自者自古鼻字謂侯如人之鼻在面中間射者所取準也說文云臬射準的也爾雅云在地者謂之臬此其證也然則此篆回之上下作丨者臬之象形也古用單木後世雙木植在兩旁耳由是觀之凡作中者中之略形而臬木形作丨為完全也（古籀篇十九第二八至二九頁）

郭沫若曰貞松堂集古遺文有二執戈盾形文、今並揭之如次、

人執戈盾形 祖丁

人執戈盾形 鼎形 父乙

右乃二尊之銘文殆一家之器、執戈盾形者其族徽也、所執固是盾形、然實古干字、小臣宅段畫中戈九、小盂鼎金中一、戚戈口中一奇字舊所未識今得二尊文、始諜然解、蓋即干之初文也、古干戈字每相將、盾字稍後起金文無盾字、亦無从盾之字、典籍中之較古者亦所罕見、宅段与盂鼎乃成康時物、二尊或尤古、形雖為盾、而字則當讀干也。……古之方干殆与南洋島民之盾為類、別有中中中等形者、均同是一字也、知者、有左列諸器銘可證。

一、录干父乙爵 原見貞松堂卷十、十六葉

二、录干册父乙段 貞松堂四、四二 原作彝

此與前爵自爲一人所作之器、冊乃冊之緐文、冊者書也、題也、干中之白圓、乃干上之文飾。

中●

三、秉干丁卣 貞松堂八十一

此銘、王國維有跋文以專論之、觀堂別集補遺秉中丁卣跋 其說云第一字从又持禾、當是秉字、中字之中乃中伯仲之仲字、其外从口、殷時祖父之名頗有於人名外加口或コ匚、如上甲之甲於甲外加口作田、報乙報丙報丁於乙丙丁外加コ作□□□、□コ或即郊宗石室之制、此中丁二字連文、而於中外加口、或與田□□□諸字同義歟、

全體均作依稀髣髴之辭、不意以王氏之矜慎乃有此作、王氏殆未見前二器而云然也、王跋又云、

復齋款識有秉中鼎博古圖王薛均著錄 其文作秉中與此卣上二字絕相似、彼中作中、與古文中字不類、此卣第二字在口中者、實中字也。

不知彼之秉中與此之秉中實同係一人、中亦干字也、此有父乙卣及父乙鼎二文可證、二器具見殷文存

中 父乙卣

中 父乙鼎

中與上秉干冊父乙段文同、中即秉中鼎之中字也、凡此殆即一人之器、其人乃以秉爲氏、以干爲名、而爲父乙或丁作器也、

周金文存卷五第百廿九葉有中爵、亦即干字、舊釋爲中、非是、

攈古錄金文有立戈中爵卷一之二第十七葉 其銘如次、

中 案此首字即干戈之合文、或即小篆戟字所從出者也、又有日舉父乙爵卷一之三第十八葉

中 此第一字舊釋爲日、案亦是干、又有日父乙爵第一之二、第六七葉

□ 此器亦見積古二卷九葉第一字阮釋日、第二殘字說爲刀形、吳以阮爲非、改釋爲孫子二字、案此與前器乃一人所作之器、□亦盾形、亦當爲干字之異、特有四出而已、第二字右旁泐損、故成今形也。

方盾形之干字、亦屢見於卜辭、其字有左列諸異形、

申 鐵雲藏龜第廿六葉 申弗戈周 十二月

中 同第一葉 中口戈口

中 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三葉 中侯來

申 同第廿六葉 己未卜口申尹歸

中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卅七葉 三日乙酉㞢來自東䆃乎中出旁口

右列諸字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七第六葉列爲一字、甚是、商釋爲毌、云、說文解字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毌、段先生曰、古貫穿用此字、今貫行而毌廢矣、案毌實古干字、特字早廢、許因貫字以此作、故以貫穿義解之耳、今知毌寔是干、許書毌部之貫字、云从毌貝者、當云从貝毌聲、又虜獲也、从毌从力、知毌爲干、於虜獲義尤相契合也。

準上可知古干字有種々異文、今更表列之如次、

象方盾形者（卜辭）…中中申中中
（金文）…中中中中中 ↓毌（廢）

象圓盾形者（金文）…□ ¥ 干 ↓干

象方盾形之毌字見於卜辭及金文中器之較古者、象圓盾形之干字卜辭所未見、且見於金文中器之較晚者、據此可知古干之進化、盖干制之最古者爲方盾而有上下兩出、其後圓之

而於上下左右四出，更其後則於盾上飾以析羽，而以下出為蹲，遂演化成為干字之形，入漢而後，羽飾與蹲出俱廢，干字之為象形文，二千年來無人知之矣。又卜辭之毌字均係國族之名，金文之古者亦多用為族徽，蓋古有毌國或干國，而其國與周為毗隣，周金之干氏、叔子盤之干氏，殆即其後裔矣。」（金玫一九一頁至一九七頁金文餘釋釋干鹵）

陳夢家曰：「甲即甲衣，廣雅釋器：函、甲、介，鎧也。周禮考工記：函人為甲，以革為之。左傳莊十一蒙皋比而犯之，據杜注則是虎皮。楚辭九歌：操吳戈兮披犀甲。此器的甲字則象干盾之形，舊或誤釋為干，或誤釋為十。卜辭卜人名古，金文大盂鼎戎古、庚嬴卣、姑皆从甲，都與此器甲字相同。西周金文其它的戎字則从十（即金文甲子之甲），小篆戎字則从甲（金文甲冑之甲），與甲子之甲雖有繁簡之別，其實是同源的。小盂鼎的貝冑一、金甲一，十五年趞曹鼎的甲殳，都與此器之甲字同形。小盂鼎的金甲是青銅甲，此器的畫甲當是在革皮上施以漆繪。」（金選六八頁西周銅器斷代小臣宅毀）

朱芳圃曰：「小臣宅毀銘云：白易小臣宅畫中、戈九，易金車馬兩。羅振玉釋中為象形盾字，謂畫中殆即畫盾。（遼居乙稿二六）其說是也。中與中，一空廓，一填實，例與口之作■、𠃊之作𠃋相同。詩秦風小戎：龍盾之合。毛傳：龍盾，畫龍其盾也。是即所謂畫中矣。」（釋叢第七頁盾）

郭沫若曰：「准此以求之，知必古毌字，特橫書之而已。方盾之制廢，毌字遂失其本義，許氏以為貫穿字，實則貫之初文為串，稍變而為串、串者也。」（雨攷二六頁小臣宅毀）

徐同柏釋中〈1805〉為日，見從古堂五第六頁商日父癸爵。

吳大澂釋中〈1805〉為享，曰：「𠀠即享之古文。」（愙齋廿二冊六頁父癸爵）

孫詒讓曰：「申似即毌字，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讀若貫。此變橫為縱，其形義可通。又申疑亦毌之異文，詩大雅：串夷載路。串字說文不載，疑即因毌變為申，與二中形近，復又變作串，經典俗字亦有所本也。」（舉例下三十三頁）（栔釋7.22）

孫詒讓曰：「說文毌部：毌，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依許說則以一貫田於象義不甚密切。攷龜甲文有申字，當即毌之原始象形文。又有作申者，則申之省變也。蓋回為寶貨有空好之形，以丨貫之，縱橫小異，而於貫穿寶貨之義則尤明確。又毛詩大雅：串夷載路。串亦即毌字之異文，蓋因古文申本从兩口大小相函，變之為兩口直列，則成串字。因其流變以推其原始本形，亦可知初文之必从兩口也。薛氏款識晉姜鼎毌道，毌字作𠀠，則从兩毌從橫午。毌形，攷金文子荷貝父丁鼎作[illegible]形，左右各為直毌，兩貝與晉姜鼎𠀠字可互證。若然，𠀠本兩形直毌省為一形，直毌後又變為橫毌，要不及作直毌之近古矣。說文玉部：玉，象三玉之連，丨其貫也。義亦通於此。毌之為串，或本作申，而兩口分列，或本作𠀠而省其兩橫，皆未可定，要必在秦漢以前。說文毌部

貫戲貝之貫也。从毌貝。金文南宮中鼎作䝴字从兩貝而一貫之，與𦉼同意。蓋古穿寶貨之毌作𠁿，从兩口穿貝之毌作䝴，从兩貝。其字形異而例同。後省變作貫，則參合兩文為之。兼寶貨與貝為一字。而毌字變直為橫，遂與貝字不得相貫，遠不及古文字例之精。說文攴部：敗，籀文作䝴，即从重貝形。而齊侯鎛鐘敗字作䝴，薛氏款識即變䝴為貫，此亦貫䝴同字之證也。說文貝部又有賏字，云頸飾也。从二貝。與䝴字別。」（名原上二十八頁）（集釋 P.2289－P.2291）

李孝定曰：「徐同柏釋『』，吳大澂釋『』，高並誤。惟郭氏之說信而有徵。其為『干』字殆無可疑。郭氏之說實發自孫，而更為詳審拙繙。甲骨文字集釋干毌諸字條下，嘗備引其說，頗加申論，讀者請參閱。陳夢家釋『中』，按『甲』字甲骨金文無慮數千見，無一作此形者，其誤至顯。高田氏釋『中』者，『中』字古文習見，作中、𠁧、𠁩諸形，與此絕異，其誤正與釋『甲』同也。」

白川靜曰：「干，郭氏以為是毌盾之象形字也。曰：

干字古作Y，乃圓盾之象形，上有析羽飾，而下有鐏，此方形而無析羽飾者，略有別；單之，求之，知必古毌字，猶書之而已。方盾之制廢，毌字遂失其本義。許氏以為貫穿字

新式釋字為甲，甲者甲衣也云云。而左傳之專皮之辭之虖，甲即其意也。成古諸字無从甲，畫甲者皮革製之甲，而施以條繪者也。然畫字本來為雕盾之意，之字畫之字形中所含之田，周乃畫盾之象也。」（金文通釋第十三輯七四一－七四二頁，六四，小臣宅設林潔明譯）

父乙鼎 〈0196〉 △父乙

父乙觚 〈2256〉 △父乙

b

c

父乙卣 〈2519〉 △父乙 △父乙

觚文 〈2177〉 △

𠬝父戊卣 〈2564〉 △𠬝父戊

a 高田忠周曰：「按銘父乙上有此字，从中从門，字形甚明，暂然字書無徵，不可定讀。但中者中正，兩丩相對，門為繆亂，此銘意以中正正不王之謂乎。古器銘多見㚒中二字，其側有北字，彼殆北字，北者背也，違也，與兩丩稍似。允執厥中，以正背違，以正糾繆之意乎。唯依字形，从門从中，當以門為建首，附收于部中，為至當。姑存于此。」（古籀篇八十八第三八頁）

參閱2315郭沫若說。

吳大澂釋鄉，見愙齋三冊十頁鄉父乙鼎。

李孝定曰：「鄉字从兩卩相嚮而坐，中設一簋之形，與此偏旁絕異，吳氏釋此為鄉，大誤。字从干从二句，乃古圖畫文字，為氏族之徽識，或人名字，不可識。高田氏說其意亦無據。」

甲爵 〈1770〉 △甲

馬叙倫曰孫詒讓據無妣劍妣字與此𢦏相似疑此是妣字倫檢說文妣婦官也然羅振玉據叔高父匜叔高父作中妣匜謂妣乃為姓即詩美孟弋矣之弋倫謂孫羅二說是也(刻詞四三頁妣爵)

劉心源釋中戈二字見奇觚卷七第二十七頁戈仲爵

郭沫若曰即干戈之合文或即小篆戰字所從出者也(金攷一九六頁金文餘釋釋干鹵)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馬氏於□字釋戰而於此文則从孫羅二氏之說釋為妣字自為牴牾馬氏彼說是也余又疑此字當釋

戠字亦作戠說見前□字條下

父甲爵 〈1810〉 △侮父甲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盉 〈0902〉 △父乙

張日昇曰按2319a重錄見附錄上2474b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𣲖父戊卣〈2884〉「𣲖△父戊」

李孝定曰：此或是三「六」字合文。詳2351條下。

且辛父庚鼎〈0480〉「△保父甬父庚且辛」

李孝定曰：此疑餘之古文。

史冏鼎〈0362〉「史△乙辛」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史冏鼎〈0362〉「史△冏乙辛」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女康丁簋〈0961〉「女康丁△」

〈1630〉「魁父乙旅彝△」



b 父乙亚盉〈1911〉「父乙△」



c d 魁父卣

a 方濬益曰「說文亚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此文上作覆冒之形與篆文殊異按孟子趙岐注皿所覆器也與此正合自是皿之古文」（綴遺卷十七、二十三頁女康丁尊）

a 吳大澂曰「亚疑皿字之異文 女康㱿」（古籀補附錄十六頁）

b 高田忠周曰「按銘曰父乙亚盉 而𠫤彝鼎爵壺諸器亦云作彝相同吳大澂並釋皿字非」（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四頁）

柯昌濟曰「皿疑人名或即製器者」（韡華二七一頁康丁彝）

李孝定曰「諸家釋皿待考 高田氏疑之是也」



且己父辛卣〈2351〉「△且己父辛」

徐同柏曰「器有覆𢍘古文幎周禮幎人注以巾覆物曰幎字亦作冪今字作冪儀禮燕禮注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从古卷十三、二十四頁商祖己父辛卣）

方濬益釋皿象形曰「按此文似器之有會者儀禮士喪禮敦啟會注曰會蓋也」（綴遺卷十一、三頁祖己父辛卣）

吳大澂曰「冊疑古皿字且己父辛卣蓋」（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劉心源曰「象器蓋形當是卣字」（奇觚卷六、七頁祖己卣）

高田忠周曰「按銘此字在頭上於文例為器形併為五文也吳大澂等云疑古皿字然凡从皿字無如此作者斷非皿字愚謂亦彝字彝器形狀異者甚多而此象其有覆蓋者也或云此卣字非是○又或疑此象為冂字冂凵以為冋之意未能遽定」（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四頁）

馬叙倫曰「父癸鼎亚字父乙觶亚字祖己卣田字皆皿字也彼皆從皿得聲皿字見說文寘與囧一字鼎觶皆止亚一字亚下即人名疑亚其氏姓蓋以事為氏其先業此者也祖己卣有且己父辛二名蓋二人共有之器或謂田是榼之初文亦可通」（刻詞九〇頁皿卣）

李孝定曰「諸家釋㥯、釋皿、釋卣、釋彝、釋盟，並無據。惟方氏以為彝器之有會者，於說為長。按此實會之古文，金文會作趙亥鼎，其中所从之𠚤正是此字，象器蓋相合之形，其後以象形之意不顯，又增「合」為偏旁耳。會合二文形音並近，古當為一字。金文會字增合，於義已複矣。馬叙倫氏又釋此為榼，於義雖近，而於字形無徵。」



宂癸鼎 〈0235〉 △「父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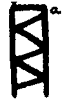
鼎文 〈0107〉 △

李孝定曰「此與上文疑是一字。2327亦同。」



鼎文 〈0133〉 △

李孝定曰「疑亦會字。」



卣文 〈0865〉 △

李孝定曰「未知是『网』字否。」

父口單〈1369〉「△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癸鼎〈3719〉「車父癸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子何爵〈1769〉「子△中」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子母爵〈1621〉「子△」

徐同柏曰「彝器中母字有作女者形之省有作每者聲之近說文娒字作嬶讀若母則形聲之相益也是銘母字作䨀女象已聞後世孳乳之漸」（从古卷一·九頁周子母爵）

李孝定曰「徐氏釋「母」謂字从𡈼女按字無𡈼女之象𡈼女亦不得爲「母」字徐氏誤疑乃之異構「何」之古文也」

□ 己觶 (2383) 「△父乙」

□ 子鼎 (0788) 「子△」

□ □ 子觚 (2221) 「子△」「子△」

李孝定曰「象魚脊之形，字不可識」。

□ 父癸觚 (2252) 「△父癸」

徐同柏曰「□古文申，讀如畏忌之申。申，束也，取束敬之義」。（从古卷三、二十一頁商申父癸觚）

方濬益曰「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臣餔時聽事，申旦政也。□古文申，□籀文申。按彝器文申作□，與此首一字相近，當是□之形變」。（綴遺卷十六、十九頁申父癸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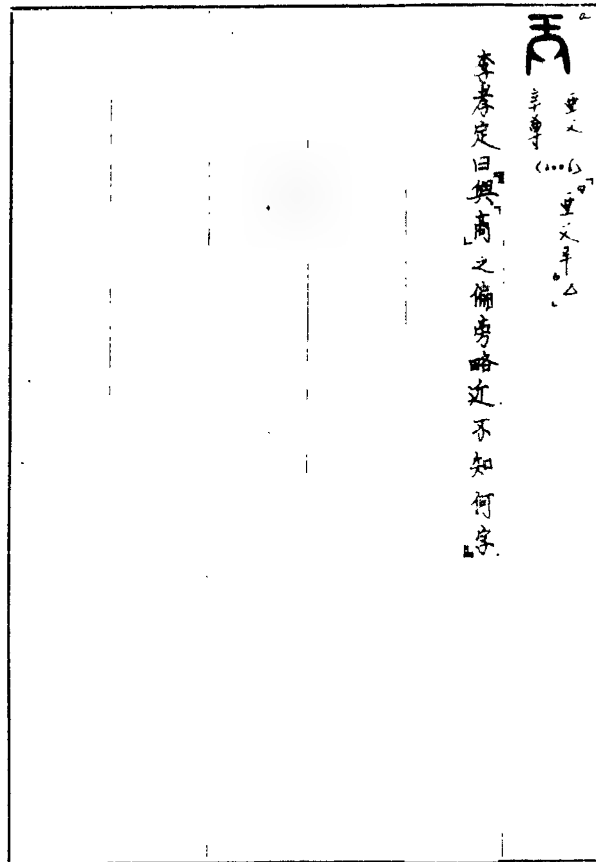
張廷濟曰「□是古申字，通作神，蓋享祀神之義。積古齋據拓本不知何器，釋為角，象形」。（清儀一冊十一頁商觚）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象角形，孫詒讓謂疑匜省，是也。然此蓋□之壞文，□之初文，蓋本作□，象匜形，變為篆文，移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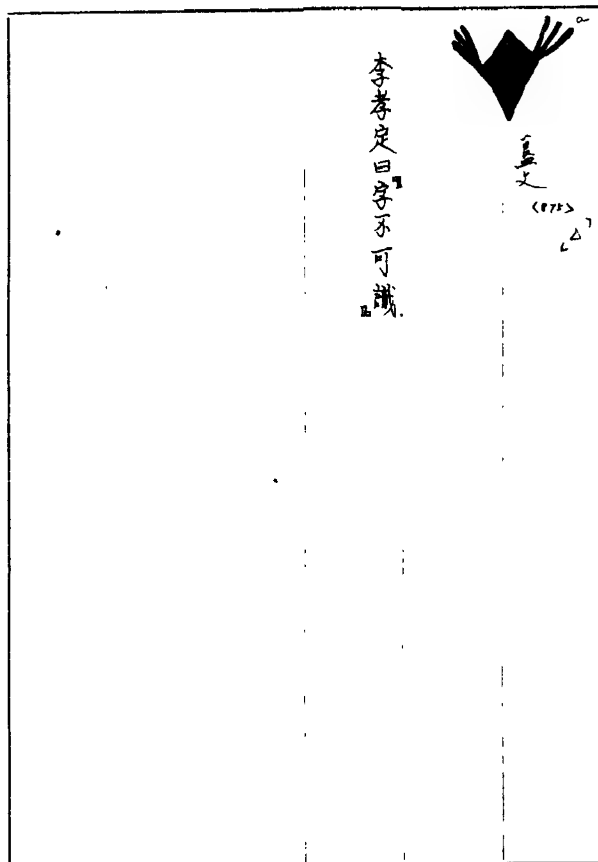
後以與也篆形近，乃加匚耳。今匜篆竟亦從也，其實也為女子生殖器之名。本象其形，作□，簡作□形，與圖加匜之匜字作□為最近，故篆文漸譌而為□，為□。甲文有□，即育之初文，王國維謂□即也，亦可證其變譌之由矣。而高田忠周、容庚執以為也，即它字。王筠、孔廣居、朱駿聲、王玉樹、吳錦章皆以也為匜之古字，均失之矣。此蓋造匜為業者所作器也。又疑此非□之壞文，乃布幅之初文，布之初文蓋作□，或作□也，詳疏證。此以□布為業者之族徽也」。（刻詞三八頁至三九頁父癸角）

李孝定曰「方、徐、張諸家釋「申」，其形與金甲文「申」字形近，說似可从。馬氏謂為□之壞文，度其筆意，似不得為「它」字。馬氏又謂「它」為匜之象形文，更大誤。金文多以「它」為「匜」者，假借字也。「它」之本義為蛇，「也」之本義為女陰，與它音近，故匜亦从「也」為聲矣。馬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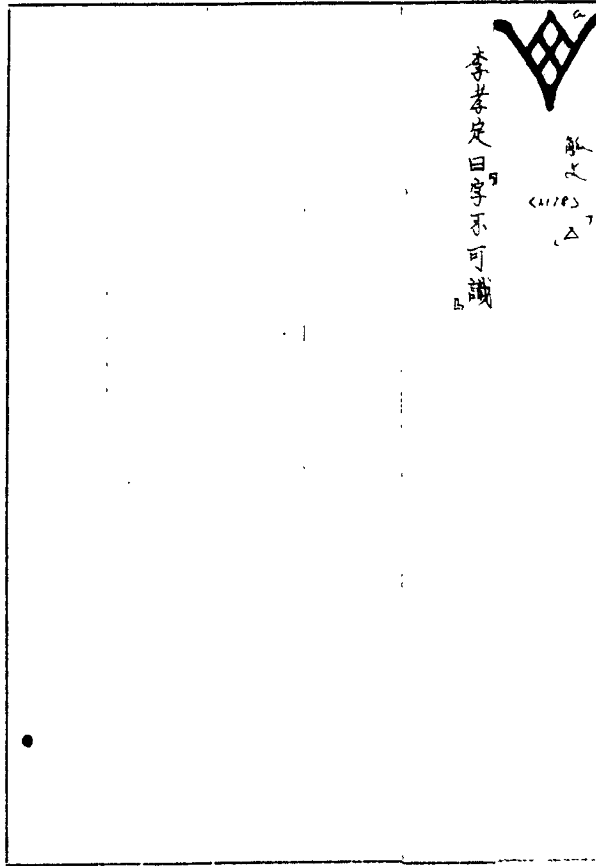
又疑此為「布」之初文，更臆造一□字當之，說更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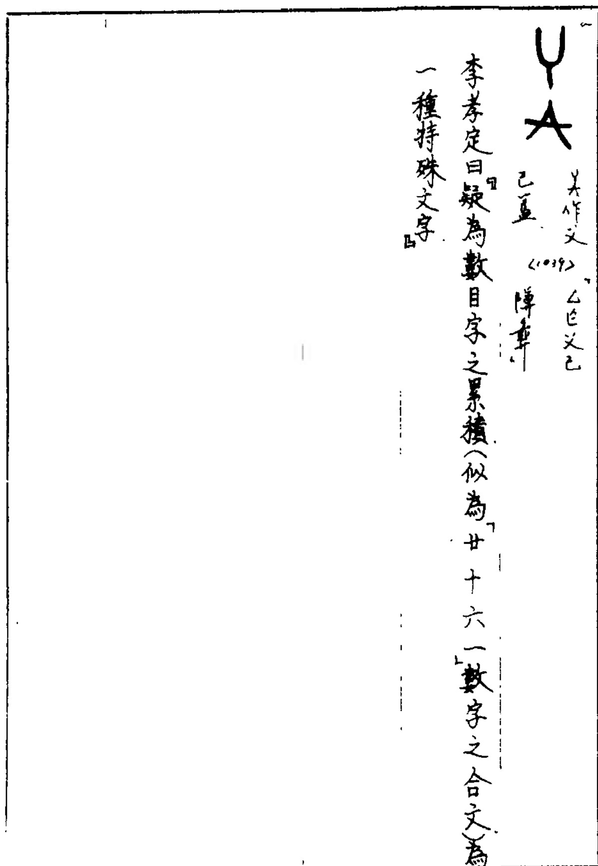
765(2335)



766(2336)



767(2337)



768(2338)

毋丁鼎 (0288) 毋丁

李孝定曰疑㽙之異構圖之古文也

戈文 (2361)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乙且觚 (1258) 乙且觚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卣文 (2466)

父乙彝 (491) 父乙 獸形

戈文 (3062)

觚文 (2178)

a 吳榮光釋𠊮曰古文省匕

壽卿曰𠊮从宁中从米合盛米之義卣為酒器而曰宁米者酒亦米所為也如𠊮盞皆从米也說文貯即今俗囤字昂按从㕚之字與从米之字不同義㕚聿尋指米穀也从㕚之字如圖卣[illegible]賈等字乃另有義意𠊮又有他指非以米為酒之盛器而然盛酒之器如尊壺匜斝等制不一而足豈僅指𠊮為盛酒哉今[illegible]俗囤字即說文之笣字篇也淮南子守其篇笣乃專為笣米[illegible]器貯不入甾部獨附宁下者可知貯為宁之所專後又專作貯

也說文訓宁為辨積物貯為載盛米貯為積也總之不外盛積之義豈積物米獨不與乎抑米不得為物乎殊不可多此雲間馬伯昂千里之說」（𤪌瀆卷二第四十六頁周𠂤卣）

a 高田忠周曰「吳榮光云𠂤古文省匕壽卿曰䆃从宁中从米合盛米之義卣為酒器而曰宁米者酒亦米所為也如𠂤𣪘皆从米也說文貯即今俗囤字昂按从※之字與从米之字不同義※非專指米穀也从※之字如圖卣胃等字乃另有義意𠂤又有他指非以米為酒之盛器而然盛酒之器如尊壺匜斝等制不一而足豈僅指𠂤為盛酒哉今之俗囤字即說文之笆字箒也淮南子守其箒笆乃專為屯米之器貯不入甾部獨附宁下者可知貯為宁之所專後又專作貯也說文訓宁為辨積物貯

為載盛米貯為積也總之不外盛積之義豈積物米獨不與乎抑米不得為物乎殊不可多此雲間馬伯昂千里之說。按陳馬二氏詳辨甚務然謂𠀬為宁本義故其攷遂不得正鵠蓋此从𠀬亦匱象形此亦匱字異文也論語韞匱而藏諸又龜玉毀于櫝中左昭七年傳賂以瑤甕玉櫝斝耳即知匱之用多矣此作乂者象匱中交木作⁘者四點形皆異此象貯玉在匱中也若夫𠂤字𠂤以象盛𠂤酒之器𠂤與𠀬迥遠矣舊釋之非不俟辨而已」（古籀篇二十一第三一至三二頁）

a·b 郭沫若曰「舊釋為𠂤案實甾之象形也非律宧人所用之盾其形与此極相似上亦有三出所異者唯下僅二出而已集古遺文卷十第十六葉有㦸形父乙爵者亦有此字[illegible]首字舊未釋案与上卣乃同族之物也卤為族徽」（金文叢考一九八頁至一九九頁金文餘

釋釋干卤）

a 馬敘倫曰「倫按此說文之卤字舊釋為𠂤非也甲文有𠂤字王國維以兔盤錫兔卤百罌證知⊕是卤字倫檢晉姜鼎易⊗責千兩劉心源釋⊗為旅倫謂古書有借卤為旅而此則當讀本字易卤責千兩正與易卤百罌同皆謂賜鹽也是⊗亦即卤字甲文之𠂤與周穴𣪘王在𠂤之𠂤是一字阮元孫詒讓並釋𠂤為魯倫以說文魯之或體作𦵏櫓之或體作樐證知𠂤為魯之異文轉注字也是⊕囟塙為一字卤為鹽之初文鹽不可以象形造字以其為水所成故託義於水猶酒字之亦從水為義也卤所從之⁘即水也⊕⊗皆說文之宁字宁如今日之郵政信袋卤從水宁聲宁聲魚類故卤聲亦在魚類此從𠀬即⊠之異

文甲文卤字有作⊞冓者所從之井非井乃宁字亦宁也」（刻詞十四頁至十五頁卤卣）

李孝定曰「舊釋𠂤諸家已辨其誣馬氏釋卤謂字从宁釋字是而說其義則非高田氏釋匱於形無徵惟郭氏釋為卤解為盾其說可从」

周𩰫壺〈1012〉△　簋 周棘生〈1033〉△　簋 格伯〈1262〉△　周雒盨〈1460〉子子孫孫永寶用△

c 阮元曰「說文古文期作𠕀，此作𠕀，象旗形也。」(積古卷七、十六頁格伯簋)

c 吳榮光曰「𠕀，許翰說用下與上阮拓有𠕀字，釋作期，訓斳也。此拓𠕀字蓋器並在銘末，保用下殘本亦在銘末，自為一行，以證求之，則𠕀字也。阮器用典之用，適當七行末，而八行末保用之用較七行末用字又下半格，𠕀字無地可容，故邊緣七行下由八行末回讀，乃得之，制亦奇矣。然不得象拓技之，亦烏從辨訂哉」(筠清卷三第二十八至二十九頁周格伯敦)

a 方濬益曰「字為幂之象形，禮運疏布以幂，注幂覆尊也。釋文作以幂。阮氏校勘記曰石經作幂，又曰依說文當作幎，从巾

冥聲，雷浚之曰按周禮冪人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冪六彝，其字皆作冪，則禮運亦必作冪可知。周禮冪人說文幎下引作幎人，則冪即幎字又可知。顧說文幎幔也，引周禮幎人，亦說假借之例。覆尊之正字當作冂，說文部首冂覆也，从一下垂也，莫狄切，又通作冪。禮器犧尊疏布冪 濬益按，沈之說允矣。冂為古文象形，冪簡故為部首。格伯敦作冂，為疏布巾象形，此與棘生敦作冂，則畫布之象形也。冪為篆文後起形聲字」(綴遺卷十三、六頁周𩰫壺)

a 劉心源曰「冂或釋𠦪，己為是，囟其實象形，不合闕疑為是」(奇觚卷六三十頁周𩰫壺)

a 高田忠周曰「凡款識之文，單字在銘末者，疑作器者名也，故諸器少見。冂字者，而此字與格伯敦簋作冂相似，其為同意字可

識矣。因審字形，下作由者，即𧶠字，說文作臾是也。∴即米粒形，糞字作□以∴為米，𤰬字作□以∴為米，皆同意，均是∴之省也。上从冂，冂者覆也，巾字所从。此从臾米，冂為字，其義可辨者也。說文⿰巾盾載米⿰甾宁也，从巾盾聲，讀若易屯卦之屯。又宁部⿰甾宁下曰⿰巾盾也，所以載盛米，从宁从甾，甾缶也。⿰甾宁⿰巾盾二字同義，而所以盛謂⿰甾宁，所盛器謂⿰巾盾，其器必有覆巾，故⿰巾盾字从巾為義，然則冂為⿰巾盾字象形無疑也。因謂⿰甾宁从甾，甾缶也，此許氏誤，⿰甾宁字左旁亦當作由臾之省也」(古籀篇十七第二八頁)

c 高田忠周曰「說文⿰巾及蒲席⿰甾宁也，从巾及聲。又甾部⿰甾并⿰巾及也。杜林以為竹筥，揚雄以為蒲器。此⿰甾并⿰巾及兩字義同，然依⿰甾宁⿰巾盾兩字例，⿰甾并為所以盛之義，⿰巾及為所盛器，析言自別。但⿰巾及與⿰巾盾形似而用亦同，即⿰巾盾主于盛米，故作冂以相別矣。此篆从由即說文臾字

冂者與巾同意」(古籀篇十七第二九頁)

b 柯昌濟曰「亦周字，蓋作器者所為識別，金文常有此例。考金文周氏所作器皆有是字於銘尾，知是周族彝器之識別字，而用古文周字乃以標志其族也。除此器外，尚見周𩰫壺、周窀匜、周文旁敦、周駱盨、公伐徐鼎等器」(韡華一六五至一六六頁周棘生敦)

a 吳式芬釋𠦪，見攈古卷二之三第六頁周壺

劉心源曰「未詳，或釋𠦪，非，或曰□字」(奇觚卷三第十六頁周棘生敦)

葉玉森曰「𠚤之異體作𠚤、𠚤、𠚤等形，予壯者徧檢卜辭未見金字，因疑金文中之金字即由卜辭之𠚤、𠚤譌變（略）。中金文周諸簋之田，周𢓊生𣪘之𠚤，並為𠚤之譌變，周人已不詳其誼，謹用為器銘末行之末補空飾文。」（前釋四卷四二至四四頁）（集釋p.315—p.386）

李孝定曰「吳式芬、許瀚二氏釋享，享古文作亯，漸譌為𠂤，均與此絕不類，其誤可毋待辨。葉氏據契文𠚤字釋金，亦誤。葉所云契文「鑿金」之說，實乃「戠周」二字之誤讀也。阮氏引說文古文期作𣅔，乃从日丌聲，乃聲符簡化字，此既不从日亦不从丌，若其安得為期字？方氏謂是冪之象，蓋以此字上象覆巾，故有此說，然於字形無徵（𠚤何以變為幎字，殊難徵信也）。高田氏釋幬，僅以說文幬訓載米𣁽，而此文中四點似米，故有此說，其誤與釋幎同。柯氏釋周，按此文與甲骨金文周字作𠚤、𤰔、𠂤者極近，又為氏族之名，其說可从。」

C

周法高曰「白川靜金文通釋一一二（第二〇輯四三四頁）倗生𣪘云：「𠚤為圖象標識，用此標識者甚多，錄其主要數器：

〔𠚤〕𧂢　周𣄰乍旅須子子孫孫永寶用　𠚤　三代．一〇．三一

〔𠚤〕壺　周𡠦乍公己𡠂壺，其用享于宗，其子子孫孫邁年永寶用　𠚤　同．一二．二〇．

〔𠚤〕𣪘　周𢓊生乍𡢁娸媵𣪘，其孫孫子子永寶用　𠚤　同．七．四八．

〈2715〉卣　隹九月既生霸乙亥，周乎鑄旅寶彝，用享于文考庚中，用匄永福，孫孫子子其永寶用　𠚤　同．一三．四〇．〔周乎卣〕

〈2949〉匜　𠚤　周𡩜乍𨿌姜寶匜，孫孫永寶用　同．一七．三〇．〔周𡩜匜〕

釋為「周」，方括弧內之字為法高所加。」



𠚤文〈0844〉「△」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章文　丁釋〈2468〉「章文丁𠦬△𤼷」

李孝定曰「疑𣥏之古文。」

文乙解〈2348〉△文乙

李孝定曰：从𠄎疑尸之異構，字不可識。

785(2346)

𦥑田父丁爵〈1795〉△𦥑父丁

李孝定曰：象兩手捧持器物之形，字不可識。

786(2347)

貞爵〈1681〉△貞

劉心源曰：未詳。𢽀征人鼎有𧡨字从此，或釋彼為視，則此為見字矣，故知彼釋未碻（奇觚卷七．八頁貞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787(2348)

鬼壺〈2701〉△

李孝定曰：此上疑為从人从户，字不可識。

788(2349)

〈1094〉

李孝定曰『說見下2351條』



敄文夔〈1179〉

唐蘭曰『當公元前一千多年時，我國黃河流域除了商周民族共同應用的文字以外，還存在着一種古代文字，這種文字早就遺失，從來沒有人知道，雖還存着一些材料，我們對它很難瞭解，現在我只是初步地介紹一下，希望考古學者重視這一件事。

一九五〇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了安陽的四盤磨，出土了一塊卜用大骨，上面有隨便刻的詞句，但有些文字不能認識（考古學報第五冊），承郭寶鈞先生曾給我一個拓本，我也跟大家一樣，認為這不過是習契之辭，沒有給以深刻的注意。

一九五六年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西安市稱為豐鎬遺址的區域內發現了一塊有文字的卜骨……五六年冬，因事到西安，承何漢南同志告訴我，後來又發現了一塊，並把兩塊卜骨見示……

這三塊卜骨沒有發現以前，在銅器銘刻裏已經出現過這種文字，最早的要算宋代在麻城發現六件銅器裏的一件中方鼎，鼎銘敘述王賞給中以福土的事情，銘末有𡘕𡘕兩字，宋人把它們釋成赫字，是錯的，按銅器銘刻的一般規律，這兩個字在銘文最後，應該是氏族的名稱。近代著錄的銅器裏面，中斿父鼎，說中斿父乍寶障鼎，在鼎字下有𡗗字（三代吉金文存卷三十八），堇伯簋說堇白乍鼙障𡘕𡘕字，下有𡗗字（三代吉金文存卷六四十頁），效父𣪕說休王易效父呂三，用乍寶障𡘕𡘕字

下有𡗗字（衷未山房吉金圖上廿二），都是在氏族徽號的地位上寫的，還有故宮博物院藏，現存台灣的一個卣，銘兩字，下面是召字的複寫體，上面是倒寫的𡚬字，召字顯然是氏族名，所以這個字也應該是氏族徽號。

在豐鎬遺址裏發現的卜骨，一塊有𡘕𡘕兩字，另一塊有𡘕𡘕兩字，在四盤磨發現的卜骨，除了一個𡘕字外，還有𡘕曰魄（當即隗字）𡘕曰魁兩句，每句前一字也屬於這一類文字。

在這些材料裏，可以知道這種文字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在這裏已經發現的有一、二、五、六（∧）、七（十）、八等。在四盤磨的卜骨和中方鼎裏都有大字，把七和六字連起來，不知是代表七和六的相加數，還是相乘數，還是另有意義，但其它數目字很清楚，我們知道五字寫作×，是原始形式，在小屯的獸

骨上有時刻一個ㄨ的符號但在卜辭裏多用𠄡字在豐鎬遺址裏的卜骨只用ㄨ而四盤磨的卜骨却用☒可能用ㄨ的形式要早一些至於銅器上一般寫作⋈則是較晚的形式似乎因字形長而橫了過來卜骨裏常由四五個甚至六個數字來組成但有些周銅器却只用三個數字可能是簡化了

以上包括甲骨金文共只十三個字材料儘管不多但已經可以看出來(1)這都是文字而且是有特殊形式的文字(2)周代這些文字已經僅用於氏族名稱由於氏族徽號最能保留古老的形式所以即使這種文字當時已經不使用也還可以在某些銘刻中保留着(3)在豐鎬遺址裏找到了兩塊有這種文字的卜骨但事實上不論在殷虛或在西周銘刻裏一般不用這種文字周國從文王以後才到豐鎬所以說這既不是殷文字

也不是周部族先世的文字但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的一個民族(例如古豐國之類)的文字(4)從四盤磨卜骨把殷文字和這種文字對照如奭就是殷商文字的䰟(魄)來看至少殷代還有人熟悉這種文字

這種文字的最大特點是用數目字構成的雖然現在沒有看見三和四但這些都是直線不是不可能的九字近於圖畫在這種字體裏就不相容了中國文字的數目字裏從一到八本就是特殊的系統都是直線條可能是根據刻契來的這種奇特的文字所組成的數目字恰巧和商周古文一樣那末不是這種文字取法於商周就是商周文字裏從一到八的數目字取法於它從數目字往往最先發展並且容易傳布這一特點來看後面的假設的可能性比較要大一些如果這樣那就是

說曾經有過一個民族創造了從一到八的寫法並且就用這八個數目字錯綜拼合成為文字而創造商周文字系統這個民族採取圖畫造成文字却接受了那個民族的從一到八八個數目字的原有形式或者再加上一些𠆢跟爻之類

由於西安出土卜骨和安陽四盤磨卜骨有對照文字我們可以推測這個民族商代還存在而且他們可能住過西安一帶由於西周初年銅器銘刻裏還保留這種氏族徽號而不見于殷虛銅器我們也可以推測這個民族是西北方面的跟周部族也許還有一些關係(考報第十六冊三三至三五頁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

李孝定曰此前後數例大抵均集數紀數字而成唐先生所引數例迄今所見者略盡於此惟唐先生之結論則似有可商唐

氏疑此為殷周以外另一系統之文字其特點為所有文字均集紀數字而成而殷周系之文字特採取其字母以為紀數字並謂奭即殷商文字之䰟奭即殷商文字之鬼云云按傳世殷周遺文所見此類文字僅唐氏所引數例果如其言則此一民族所創之特殊文字何以未有其他發見且以紀數字為字母以組成若干文字就文字發生之理論言實少可能因紀數字有限其意義易於重複雷同因之所能表達之字義局限性必甚大難以適應文字之需求此理實至顯而易見竊疑此乃紀氏族世系之特殊標識為一種太古民族習慣之遺留至其為用究係各紀數字相加或相乘則不可知如所引某曰䰟某曰鬼者乃謂某氏族之若干代其名為䰟若鬼也又所引卣銘「亞」召則召氏之若干代也謹貢所疑用俟博雅

八凶 董伯盉〈1017〉「△」

徐同柏曰『八凶古文其通綦詩綼衣箋降往於綦告灌具』(从古卷七、六頁周董伯尊)

參閱2351條唐蘭說

吳式芬釋其見攈古二之一第廿二頁董伯彝

李孝定曰『吳徐二氏之說均無據說見前』

卣八 仲斿父鼎〈1076〉「仲斿父乍寶𩰫𠟭鼎△」

參閱2351條唐蘭說

李孝定曰『說見前』



阮氏曰『案又為手形說文云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禮明堂位灌尊有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考工記梓人云勺一升儀禮士冠禮注云勺尊升所以𣂺酒也此勺形有頭有口曲中而柄長合手禮圖勺以注酒于尊又挹取之以實爵角祭禮重灌故作手持勺𣂺酒形示敬也』(積古卷一、十五頁持勺父癸尊)

a 劉心源釋手持觿曰『阮書有尊釋手持勺案𠃌不象勺此如錐乃觿形下有孔可佩說文觿佩角銳耑可㠯解結內則注觿貌如錐此子事父母所用』(奇觚卷十七、九頁父癸彝)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為持勺形非此亦上文𠬞(按謂參閱2478條)之異耳㠯以象器𠂆以象長柄或恐有長柄屈曲者也上文从覆手此从仰手亦皆為同意矣』(古籀篇七第四頁)

李孝定曰『劉氏釋觿說殊無據阮氏謂象手持長柄勺高田氏从之按𠃌實象器有耳殊不類長柄勺首二文(a.b)从手在器中疑即盟字與契文作𥁰正同第三文(c)象手持器形與前二文疑非一字』

十𨟻鼎 <0178>

文 <2001>

彝文 <1563>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兩旁所从疑「耳」字。

801(2355)

鼎文 <0138>

觶文 <3116>

彝文 <1198>

李孝定曰：疑「卣」字，象扁形，惟又从口，不知何義。

802(2356)

一卣 <1577>

从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803(2357)

是□盉 <1238>

父盉 <1479> 孫詒讓 同

孫詒讓曰：舊無釋，此當爲鼎彝形字，上象兩耳，下象三足形。後孚林父敲末有鼎字亦作〔攈古〕二之三，與此字形文例並同，是其塙證。（餘論卷二第十七頁改盉盂）

李孝定曰：孫氏釋「鼎」，似可从。

804(2358)



父庚尊 〈2016〉 亼父庚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805(2359)



父乙觶 〈2300〉 亼父乙

方濬益曰「筠清館錄以此器為舉，釋首一字為兕形。按此器仍是觶，首一字自是爵之象形，釋兕形非也。」（綴遺卷二十三、八頁爵形父乙觶）

劉心源曰「爵字象形，筠屋釋兕形，子苾釋舉，皆非。」（奇觚卷十八、六頁父乙觶）

馬叙倫曰「倫疑此為說文之雈字，雈為有毛角，甲文作□，乃側視形，此為從後正視之形。」（刻詞三六頁父乙觶）

李孝定曰「諸說並無據，宜存疑。」

806(2360)



父己爵 〈1771〉 亼父己

徐同柏曰「燕字象籋口布翄枝尾形，本燕飲字，讀若燕飲之燕，燕安也，樂也。」（从古卷三、十六頁商燕父己爵）

吳雲曰「□徐籀莊同柏釋為燕字，云是古燕飲之器。張未未謂象子形，脇脊指趾皆具，尤子孫象形文中所罕見者。」（兩罍卷一、十九頁父己爵）

方濬益曰「字似皿，按說文皿飯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此文通體正似豆，兩側與篆文皿左右二畫並為觚棱之象形，故疑是皿之古文。」（綴遺卷二十、二十八頁皿形父己爵）

807(2361)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為孫，然倫謂是兒之異文。傳卣甲子字作□□，宗周鐘有□，容庚釋文，實說文孳字之異文。甲文作□□□□□□□，皆為兒字。庚寫本切韻殘卷五支兒，說文作此兒，兒即甲文之□，可證也。甲文又有□□二字，唐蘭以為到書者。傳卣之□，宗周鐘所從之□，其□□與甲文同，而其下乃作□形者，蓋□即□之變。此亦其變體。兒從囟得聲，囟音心紐，子音精紐，同為舌尖前音，兒為子之轉注字，干支字本皆假借，故金甲文或作甲兒。此蓋倪姓之族徽。」（刻詞四六頁父乙爵）

李孝定曰「釋皿、釋燕、釋孫，不類。惟馬氏釋子較近。惟甲文諸子並皆象小兒之形，而此文殊與小兒之形不類，宜存疑。」

808(2361)


且丙解〈2322〉「△且丙」、


父乙盉〈9033〉「△父乙卯」


父丁彝〈1691〉「△父丁」

b 徐同柏曰「文象紋之交互形，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从古卷十五、四頁周婦𡢕彝）

b 吳大澂曰「疑文之變體，𡖊旁尊𡖊字大澂釋作文，與此亦相類。」（愙齋八冊三頁夊父乙敦）

b 劉心源曰「象魚形，或釋文。」（奇觚卷三、七頁魚敦）

b 馬叙倫曰「倫按舊於此無釋，或釋為文是也。文為㣇繡之遺畫，固不限於作父也，此蓋㣇繡者之圖語。」（刻詞八七頁父乙卯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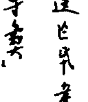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徐吳馬諸氏並釋文，可从。」


康侯盉〈1289〉「△」


鼎 丮遣〈2406〉「△遣白寏降奠」


殷解〈2422〉「△」


尊 渣伯遣〈2117〉「△渣伯遣乍寶旅尊彝」


彝 丮渣〈1548〉「△渣」


丮遣盉〈2281〉「△遣乍寶尊彝」

李孝定曰「此與2364所从當為同字，彼文商氏釋朋，則此亦當為朋字，惟商氏之說仍待考，並宜存疑。」

a 白川靜曰「象兩目之象，然與所謂目文者不同。如藤常賢謂字即眀，乃表示朱弱之君側之侍御者之職者也，赤塚氏亦據其說，此說乃與將紀解為侍御之職相關之解釋也。然舜與款識之例可知並不一定是目文。于氏引吳北江之說，則以為象燈徽之象，

然文徽之象另有其文，蓋又知其乃表示何物之形也。」（金文通釋第四輯一五九頁、一四、康侯設林潔明譯）


觚文〈2172〉「△」

商承祚曰「与乙觶之為一字，當与眀同，一繪眉，一無眉也。」（十二貯十四頁眀觚）

李孝定曰「此上所从疑丫字，不象眉形，其下亦非从朋，商氏釋朋，待考。」



盂文 〈0627〉

方濬益釋斝形曰：「（積古齋）釋為雙矢在架形，謂雙矢所以旌武功，吳侃叔則以為矢鏃聯屬取合族之義，說更穿鑿。今審此字乃斝之象形，上為雙柱，三畫下垂象其足，中畫右出下屈向左象其鋬，正古文斝字，與林父敢銘𠦜字同而小異。按說文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斗冂象形（从段氏注改定），與爵同意。段大令曰：爵从鬯从又而冂象形，斝从斗而冂象形，故云同意也。此三爵者其狀各異，今惟爵有存者耳。」潛益按：斝於後世亦習見，特不如爵之眾多，段氏蓋未嘗攷案古器，故有此說，然其所改正則較二徐本為勝。（綴遺卷二十三、七頁至八頁斝形解）

高鴻縉曰：「說文：『斝，玉爵也。夏曰琖，殷曰斝，周曰爵。从吅从斗，冂象形，與爵同意。或說斝受六升。古雅切。』

羅振玉曰：『宋斝从口，不見與爵同之狀，从冂亦不能象斝形。今卜辭斝字从廾，上象柱，下象足，从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从吅作者，乃由廾而譌。卜辭从𠬝，象手持之，許書所从之斗，殆又由此轉譌者也。又古彝文有卄字，與此正同，但省𠬝耳。其形亦象二柱三足一耳，而無流與尾，與傳世古斝形狀脗合，可為卜辭斝字之證。又古散字作𢿓，與𣲖字形頗相似，故後人誤認斝為散。韓詩說諸飲器有散無斝，今傳世飲器有斝無散，大于角者惟斝而已，故諸經中散字疑皆斝字之譌。』

按羅說是也。後王靜安攷證散斝信為一物。又詩邶風碩人：「赫如渥赭，公言錫爵。」爵字本當作斝，斝與赭為韻，傳云見惠不過

一散，則經本作錫斝，轉譌為散，後人用散字不得其韻，又改為爵，其實散本斝字，斝赭同部，不煩改爵也。其說至精確。」（字例二篇一二五至一二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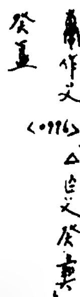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方氏釋斝是也，羅振玉說尤精覈。」



父辛鼎 〈0177〉 父辛

李孝定曰：「从二戰顛倒相向，當即譸之古文。說文：『譸，亂也。从言，𡨄聲。𢙮，或从心。𩰲，籀文譸从二或。』或、域、國古為同字，从二或無緣得有亂義，當為此文之譌。二戰相向，有交戰之象，故引申得訓亂也。甲骨文作𤔔，正與此同。余曩編甲骨文字集釋時，謂契文之譸正从二或相向，說非。契文从𢧵，實即戰若𢧵字，乃由𠦝所省變，合戈于二字之直豎，遂作𢧵，𢧵非或字也。許謂籀文从二或，實二戰之誤，予舊說亦沿譌，今正之於此。」

尊文〈1910〉「△」



作文〈0996〉「△」匕文癸𡩜

癸寁

a 方濬益曰「說文古籀補釋為古穗字，謂象禾穗下垂形，𣎵字與此同意，許氏說齊禾麥吐穗上平也。」濬益按此與庚字亦同意，說文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蓋禾穗初出上平為齊，將熟則下垂為穗，已熟則成實為庚，惟說文穗之正文作𥝩，云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穗為或體，此古文疑許君所未見，然寔或體从惠之所本。」（綴遺卷十七，十七頁穗尊）

吳大澂曰「[古文]古穗字，象禾穗下垂形，𣎵字與此同意，許氏說齊禾麥吐穗上平也。穗敦」（古籀補四十一頁）

b 高田忠周曰「按吳氏古籀補載此文云古穗字，象禾垂形，𣎵字與此同意，許氏說齊禾麥吐穗上平也，此攷為是，余初疑叀籀

文作[古文]三屮，即一屮之意，然此下作𣎵亦與𠀠同，此篆實叀異文，後再謂疑漙字古文，詩野有蔓艸，零露漙兮，零即靁字，靁字下形古文作𣎵，與此相合，說文引詩作團，水部無漙，為遺脫耳，然今見𤔲文下作[古文]，與靁之作𣎵自異文，而𤔲文𤔲字上形作[古文]，象穗形，遂與此合，故徵鄙說，從吳釋云，說文𥝩，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與采同意，此會意也，又曰或从禾惠聲作穗，變為形聲也，但此篆作[古文]，象形而亦兼聲，古文惠字多作叀，為省文，段借也，故此篆亦从叀，實眞从惠省也。」（古籀篇八十二第一頁）

郭沫若曰「吳大澂以為古穗字，象禾穗下垂形（說文古籀補卷七第四十一葉）。羅振玉疑之，故收卜辭諸字於待問編，今案疑之誠是也，字與黃字相

較，其必為古佩玉之圖形無疑，即黃之初字也……當為國族之號（凡金文圖形文字均如是）……恐即江黃之黃矣。」（金攷一七〇頁金文餘釋釋黃）

a 柯昌濟曰「[古文]字又見卜詞，作[古文]，則以甲骨文不易刻畫之故，填實絲形之中也，賀鼎[古文]字亦即此字，其字从車，當為最初之字，从車从絲，取古代以轡御車之誼也，若此文及卜詞之作[古文]，當从叀聲，則為後起之字矣，說文轡，馬轡也，从絲从叀，詩云六轡如組，此字當以从車从絲為古誼，而小篆之說可無待辨矣。」（韡華二二四頁轡尊）

王獻唐曰「契文有[古文]字（前二，十八，四）亦作[古文]（同上十二，一）作[古文]（後上十三，五），金文作[古文]作父癸彝[古文]，舊多闕疑，以形聲求之，殆即後出䋚字，爾雅釋器，䋚，綬也，郭注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邢疏所佩之玉名璲，因名其綬曰䋚，案釋器又云璲，瑞也，瑞音同圜

以瑞名玉，昉於圜形，器制別有考，今繫以組，由玉而言為璲，由組而言為䋚，實屬一事，䋚讀今音之歲，與穗同，與叀亦同，則此字上從叀聲，下象組綬繫玉為圜形，與瑞正合，乃䋚之古文形聲字矣，璲䋚雖見爾雅，不載說文，䋚毛詩有璲字，假作遂，字體出稍後，其古文當如契金各體，據知叀有䋚音，與穗同讀。」（中國文字三十四冊六頁說䋚綫）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釋穗，高田氏从之，按釋穗者蓋緣形近於惠，而穗實从惠聲，非取其形，穗字說文作采，乃較早會意字，此下固略近穗形，然不得解為『惠』聲也，吳說待商，柯昌濟氏釋轡，按字不从『車』，柯說非是，郭沫若氏謂為古佩玉之形，其說近是，然謂疑即黃之初字，則殊無據，金文黃字多見，均與此不類，即謂『黃』為『璜』之古文，亦不能証此為『黃』字也，王獻唐氏謂即䋚之

古文蓋謂字象佩玉之組綬引爾疋釋器綬下郭注為証於說為長然亦不能確指。

[illegible]

𠂤卣
〈4792〉「△」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illegible]

獄父丁卣
〈2867〉「△父丁貞」

于省吾曰「獄父丁卣獄字舊作獄器作獄舊不識金文編入於坿彔按中从臣左右从犬即獄字說文獄司空也从㹜臣聲栔文地名有獄字作[illegible]獄等形姬尊姬字从臣作[illegible]李宮父簋姬字从臣作[illegible]然則獄字中从[illegible][illegible]其為臣字灼然明矣」(古雜七頁釋獄)

楊樹達曰「說文十篇上㹜部云、獄、司空也、从㹜、臣聲、復說、獄司空、息茲切今書从犬之字多作犭形、觀此文、知其有所本矣」(積微一六九頁獄父丁卣跋)

李孝定曰「于楊二氏釋獄說不可易」。

撰文丁卣〈1564〉「撰文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解文〈1292〉「△」

李孝定曰「从[glyph]與𣪘同意，或即是𣪘字，从月疑肉字，合之仍不可識」

作卜斝〈0171〉「作卜△」

李孝定曰「从[glyph]疑早字，其上作ㄥ疑象鳥形，[glyph]乃戉字，另一偏旁不可知，合之亦不可識」

鼎文〈1171〉「△」

參閱0999室字條馬叙倫說

參閱0999室字條唐蘭說

馬叙倫曰「周召夫鼎等之[glyph]即家之次初文，吳其昌據此[glyph]字及辛癸鼎等之[glyph]，謂[glyph]即古代四合院落之平面剖面形，[glyph]或作[glyph]或[glyph]，即象居室之形，[glyph]則加屋之記號是也，[glyph]即說文之亞字，金文亞作[glyph][glyph]，亦其變也」(刻詞十七頁亞及解)

李孝定曰「此下所从即𩫖之古文，金文中皆讀為庸，即許書墉之古文也」「郭」蓋後起音讀，其義則與墉相因也，上半疑「羊」字

馬氏釋「亞」謂即家之古文似有可商契文𦘦字與此正同



(2170)
△

李孝定曰此下所从乃單字亦即干之古文



(0863)
△



(0705)
△

高田忠周曰擇字在銘末其義無徵然依他器款例疑為解字銘云𢦏妊媵觚即觚解並作之謂猶云尊彝尊觚並記兩器名耳今或為解形之省略者又或今為虫字此解異文解解同聲亦當通用(古籀篇九十三第三四頁)

徐同柏曰單斲省文中作今齊省聲舊釋為單鉌公之單(從古卷十六第九頁周𢦏妊觚)

吳式芬釋單見攈古一之三第三十二頁𢦏妊娥觚

劉心源釋解見奇觚卷八第六頁𢦏妊鬲

李孝定曰此下亦从單其上所从不可知釋單斲解均無據說宜存疑



單文〈1876〉



己觚〈2009〉



父丙爵〈1611〉



父口觶〈2398〉

徐同柏曰「單斮省从甘聲詩賓筵白祈爾爵傳祈求也行葦曰祈黃耇傳祈報也」（从古卷十四、十二頁周斮父丙爵）

方濬益曰「按此文習見舊釋為旗單者誤也今從薛氏款識所引王楚說釋為觶甾似角之象形疑即篆文觶字之所本又似甾之渻文」（綴遺卷十、二十六頁觶父己卣）

劉心源曰「𤰈宋人釋旗單二字誤認甾為囟也案說文甾下云東楚名缶曰甾即此字所从又从單當是觶疑後人變甾為角也」（奇觚卷七十五頁父丙爵）

參第2377條丁山說

吳式芬釋㠱形單見攈古一之二第六十二頁㠱單父丙爵

吳大澂釋旗形單見愙齋二十二冊十七頁旗形單字父丙爵

王國維曰「王復齋鐘鼎款識有㠱單卣其文作𤰈象鳥在巢下而以畢掩取之又㠱單父丙爵有𤰈字則省鳥存巢手執干鼎之𤰈字則省巢存鳥」（集林卷六第十二頁釋西）（集釋

P3506
|
P3506

李孝定曰「舊說多釋為旗單二字或釋為㠱形並誤惟劉心源釋為从單从甾於說為長然取王楚說謂當是觶字所謂後人變甾為角則亦無據但隸定作𨱍可耳王國維氏畢形為巢之說亦不可從畢𢍰為同類器物契文多作𤰈與此迥異為巢之說似沿說文「西」下說解而誤」



卣文〈2469〉

阮元釋旗斝單曰「爵舊釋作雞吳侃叔云此字从隹形从又當作爵周景王時單穆公名旗荀子壽于旗翼即箕翼其、箕本字也」（積古卷五、六頁旗單卣）

方濬益釋𤰈𢍰為手執甾爵觶形曰「薛氏款識有鷄單彝銘釋為旗鷄單謂單為單子旗為單穆公之名王復齋款識所載番陽洪景裴藏卣銘文並同積古齋款識從吳侃叔改釋旗爵單謂此字从隹形从又當作爵周景王時單穆公名旗荀子壽于旗翼即箕翼其箕本字也濬益按釋爵是也以甾為旗既未確又從薛氏舊說傅會為單穆公之名尤為穿鑿今以前卷所錄父己卣銘習

文作[glyph]上一字渻作[glyph]中無爵形與群書旗單父乙鼎銘作[glyph]同而筆迹小異或以為上象揚觶之形又謂為角之象形从角从單為篆文觶字所本亦恐未確按說文部首㽞之篆文作甶與此文正合自應釋㽞字以單為觶則群書所引王楚舊釋是㽞下乃爵觶之象形而此銘手在其右與鷄單彝洪氏卣二銘手在爵下者並殊今釋為手執爵觶形者古燕飲有取爵奠爵舉觶受觶諸儀而主人酬賓賓酬主人又先有降洗爵觶之舉說文謂東楚名缶曰㽞置缶於前所以盛水備洗則其形者傾水之象也(綴遺卷二十三、九頁執爵單觶)

劉心源釋甶爵單曰自宋人誤以[glyph]為[glyph]至今無訂之者可怪也試思甶甘二字同形否攷說文[glyph]東楚名缶曰甶乃別是一

器決非甘字矣单或是地或是姓阮云周景王時单穆公名旗果尔何以不曰单旗而曰旗单也攈古一之二亦承譌釋旗爵作雀形从又持之又者手也与說文合阜當觶省此盖作甶爵觶三器也卣而銘以三器所謂夲銘不言夲器而言它器也(奇觚卷十八一頁單卣)

高田忠周曰按[glyph]他器亦有此銘舊釋為旗雞單三字非上即甶字或象形之段借應為尊字[glyph]即爵字尤顯明者又依器即知單亦觶之省文也說文觶禮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觶觶受四升从角單聲或作觗辰聲亦或作觝氏聲也古字省文段借之例當以單以辰以氏為之耳解各本鄉飲酒角也今从段氏本朱氏駿聲云儀禮記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注角

四升又引舊說觶三升按疑古酒器之始以角為之故觚觶觴觥等字多从角此說得之矣(古籀篇九十三第三三至三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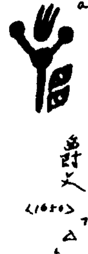
馬叙倫曰吳式芬曰爵舊釋雞阮從吳侃叔釋倫按旗爵單皆非也此[glyph]非單字乃畢之異文其上之[glyph]亦畢字今說文之畢字乃合[glyph][glyph]而一之[glyph]又譌為𦍌耳[glyph]為鳥形此器蓋文作[glyph]可證也[glyph]蓋[glyph]之異文此亦取鳥者之族徽圖騰上下以畢掩鳥而以手取之也(刻詞五〇頁畢卣)

丁山曰卣文[glyph]王復齋釋為鷄單阮元釋為旗爵單依王釋[glyph]形不著依阮釋旗形不倫細繹其形上蓋從网([glyph]王國維以為西字)

云象鳥巢說文注所謂日在西方而鳥棲象鳥在巢上者也夫[glyph]象巢形則鳥應棲其上今鳥形退居其下理不可解如云象鳥[glyph]巢中捕出之形不必于巢也山按藏龜百八三葉[glyph]上所從之网作[glyph]前編七第十六葉[glyph]字所從之网作[glyph]皆與[glyph]形相近知[glyph]亦象网形 中從鳥下象捕鳥之器捕鳥之器或曰畢或曰罕畢古通作華其見于卜辭者形或作[glyph]前編一之廿九葉或作[glyph]藏龜百八三葉金文或益鳥形作[glyph]鼎文叢釋執干非是其上從爪象飛鳥中從[glyph]畢之省形以又執[glyph]而掩飛鳥與蔡邕月令章句所謂掩飛禽曰畢之意合故知為畢字下雖似干而上不見网其綴网于干上絕肖後來罕字者惟父丙爵[glyph]形[glyph]者[glyph]之省文也[glyph]者罕之古象也(闕義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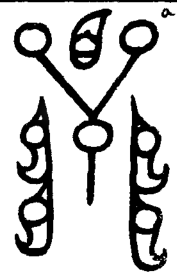
薛尚功曰銘三字曰旗雞單曰單者叔向所謂周其再興乎其有單子也故知單所以為姓曰旗則穆公旗也單自襄公至穆公凡六世而世有明德今所載單父乙鼎銘曰旗單而文鎮亦相似耳(款識卷十二第一二五頁雞單彝)

李孝定曰「各家說者殊支離附會不欲一一辨之劉心源說較有理致而云『蓋作𠂤爵觶之器』則舊說也丁山說此最善然以𠂤為网以單為畢遂視為契文之禽按丁引契文乃『離』字是真掩取飛鳥之象而此下明明从單絕非罕若畢字𠂤在上與下半之Y分立亦非网形故其說仍難免支離竊謂此字从𠂤从單从隻莫知其義但加隸定存而不論可已」



爵文〈1650〉「△」

李孝定曰「从𠂤从單从朋字不可識」



且己盉〈0701〉「且己」

李孝定曰「與上文略同而小異仍不可識」



爵文〈1552〉「△」

方濬益釋觶象形曰「此文上象觶有蓋下有豐以承之之形儀禮公食大夫禮飲酒實于觶加于豐注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非亦彝器銘所習見未審何義」(綴遺卷十九、六頁觶形爵)

吳大澂曰「首作◆形疑甲字也下作𠙵古䇷字也䇷與獸狩皆通疑古者冬狩時所作紀事之器也兩旁作非與析木形折矩形同一用意」(愙齋二十三冊十五頁䇷字爵一)

高田忠周曰「按𠙵蓋單繁文非即行來之行或是从行單聲字書無之逸文耳但此爵銘疑用為觶觶爵同類器並作而銘載

于一器也（古籀篇九十三第三四頁）

李孝定曰：从器从行，另一偏旁似為丁字，字不可識。



爵文 <1547> △

吳大澂倒其文並釋曰：作倒干形，禮所謂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韃櫜也。此爵倒干形外有物環繞之，正象包以虎皮之形（愙齋二十三册七頁倒干形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爵文 <15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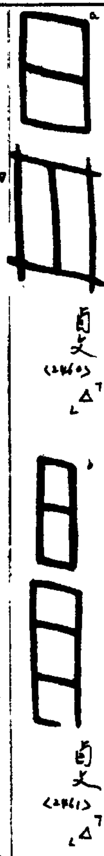
唐蘭曰：单非畢字，字或作𤰈者，本象畢形，金文有象形文字作𤰈者是也（卷二二三于爵）。其字當釋為干，畢者干之孳乳字也（天壤文釋二十八頁）（集釋 P.2556）

唐蘭曰：按单即干字，干禽聲近。史記蘇秦傳：禽夫差於干遂，朱駿聲謂即周語之聆遂。墨子有禽艾，前人附會為世傳解之禽艾侯，殊可笑。禽艾即咸艾，咸古讀如感也。干、聆、禽、感並一聲之轉。然則孫詒讓以单為禽，實較羅為優。惟单當為禽之本字，而非省文，蓋後世音讀差異，遂加今聲耳（天壤考釋五十八頁）（集釋 P.2558）

李孝定曰：唐氏據孫氏之說，釋此為畢而讀為禽。二者祇是一字，後始歧而為二，以讀諸辭，無不允當，其說塙不可易。畢禽古當同讀，及後音義歧異，乃於畢上加今為聲，猶畢之為禽，猶含从今聲，函之俗體作肣，亦从今聲可證也。惟唐氏謂畢為干之蛻變，則有可商。干為盾之別名，與毋單諸字同源，說見干、單、毋諸字下，與訓网之畢實截然二物。畢之从干者，實由象网匡廓形之凵與柄形之丨所蛻變，本非从干，篆變近干，許君遂謂干聲，然不謂从干也。唐氏竟謂干畢一字，則所謂執干戈以衛社稷者，豈效命疆場亦執田網以从事乎（集釋二五六〇頁）

李孝定曰：唐氏釋為畢，讀為禽，其說可从。

高鴻忠曰：「畢，相當於說文所載之
　華，其象所以排糞之器也，象形。
畢字然亦非排糞之器，其本身乃打野鴨之網之象形，故若採用
說文之解說，則畢（畢，田網也）字即相當於此字也。」（殷金文考釋
九二頁，小臣縣段(52)林潔明譯）



α方濬益曰：「此文形方似矩而長，廣雅釋詁：矩，方也。漢書律曆志：矩
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今釋為格，形者矩形，正方此長
方，與矩殊異，又器與蓋二字中皆有畫，作一縱一橫，以間格之，器
文復四出，與井形相似，因釋為格。論語為政篇：有恥且格。集解
及漢書刑法志集注皆曰：格，正也。禮記緇衣：言有物而行有格。
注：格，舊法也。又後漢書傅燮傳章懷注：格猶標準也。文選蕪
城賦注引蒼頡篇曰：格，量度也。此文雖不審何物，觀其形狀，
當是標準量度之器，所用以為法則者，其勢側斜，則又後世圖
畫宮室几案之程式，亦算法之所寓也。」（綴遺卷十、一頁，格形
卣）

高田忠周曰：「舊釋日，妄甚。金文日字皆圓形，無作方形者，況
作井形，全無相涉。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摺此拓本云：井字
稍近，而未矣，井字外作井而內不作一，況外形無作口者，此孜
亦非。愚謂週白彝週字作𢓊，即同省凡字也，此篆與日劇似，
是當凡字異文，凡字从二，此篆上下二橫是也，中一橫若二橫
共所括者，指事也，以象其意也，亦與作月同意。」（古籀篇一第一
五至一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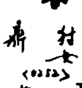
劉心源釋日井二字，見奇觚卷六第一頁井卣。

李孝定曰：「方氏之說，固支離少當，高田氏釋「凡」，亦非，凡為槃之
古文，高氏以說文最括之訓解之，亦失古義，與文「凡」字作月字受

旁，與凡不類。」

射女盤 <2868>「射△女」

射女方監 <1903>「射女△」



射女鼎 <0252>「射女△」

射女鼎 <2514>「射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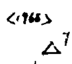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銘二器合考，帚為婦字。又二器合考帚帚為帚。為婦字即知帚為帚省。說文帚，糞也。从又持巾埽冂內。此解有誤。但最古文字帚亦从又巾，即从帚省與冂而為形也。因謂說文彗，竹埽也。从又持甡。此亦有誤。甡即帚之略，非从二生甡字也。篆元當作彗者，小篆誤从甡作彗耳。古文又有作彗作彗者。一本二木，元亦同意。此篆可證。然則此篆何象形乎？愚謂此當藉字象形。說文藉，王彗也。从艸，湔聲。爾雅作前，王彗也。注云似藜，其樹可以為埽彗，江東呼之曰落帚。其所云狀正與此篆形

相合。我邦俗所謂帚艸也。夫彗者器也，以藉製之，以供糞埽之用。故字从又，从藉會意。藉專用為彗者，故訓曰王彗。王者大且善之謂也。又按說文藉，爾雅作前，而說文前作葥，云山毋也。从艸，歬聲。葥藉並聲同，疑葥藉亦元同字。最古文王彗訓之藉即象形字，後借形聲葥字為之，而本字遂廢。其後一从歬聲，一从湔聲，以相分別，非古形古意也。要始作象形文者，至小篆畫取結構齊整，有不能為其形者，因變為形聲字。又或借同音字為之，而本字廢絕者，其例不為尠。如帚藉亦然矣。或云說文莽，馬帚也。从艸，幵聲。此字亦元無不為象形耶？果然，莽藉之別如何？然莽為馬帚，當不同王彗之藉；而藉訓王彗。彗字从藉象形文，又帚字元从彗，而或有省為藉象形者。其相涉如此焉。無疑於此篆為藉艸象形也。今定為藉。」（古籀篇八十一第四頁）

馬叙倫曰：「說文歸字所從得聲之歸即此字帚者，高田忠周以為王彗，則為說文之湔，不得為歸字之聲。倫謂實掃竹之本字，音讀如帚。帚則埽之初文也。𠂤從𠂤帚聲，其義亡矣。或從帚𠂤聲。𠂤𠂤一字。𠂤帚聲同幽類。此帚之轉注字。」（刻詞五八頁 射女盤）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藉，蓋望文之訓，難以徵信。字右雖象植物之形，然實難以証其必為王彗也。馬氏釋為帚，其病亦同。按契文中樹木之象形字但繪其根株枝柯，獨桑字則並着其葉。此亦並着枝葉，未審與桑字有關否？」

尊文 <1966>「△」



方濬益釋几形俎形几形手形尊形，曰：「此文中為俎形。廣雅釋器：俎，几也。儀禮特牲饋食禮：命佐食徹尸俎。注：俎所以載所俎。蓋薦鼎之几。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中為鼎俎，其左右亦几之象形，則以薦籩豆者。下為手形，酌獻之義。尊形當即黃目彝氣之上尊也。」（綴遺卷十七十一頁 俎形尊）

高田忠周曰：「按銘三字，中有此一字，兩旁有又又形，未詳。而此篆下尊象形甚顯。上从冂，即冪形。儀禮少牢禮乃啓二尊之蓋

冪冟[有]冪冟可知矣說文冖覆也朱氏駿聲云即幎字之古文也說文幎幔也廣雅釋詁幎覆也幎俗作幂作冪然則尊字从冖會意兼象形又从止古文从辵字或作彳或作止並省文也即知此𡆧為遵字古音尊遵同聲故以冖遵為字形亦當遵古吳文耳」（古籀篇六十五第一二頁）

柯昌濟曰「上从𠬪下从尊形與曾諸子鼎殿字相似或殿之古文」（韡華二二六頁兩手形足形尊形尊）

吳大澂釋又為五𡆧謂不識見愙齋十三册二十四頁𡆧尊

李孝定曰「又字吳釋五可商「五」字古作X或𠄡未見作又者𡆧當釋処「𡆧乃𡆧」字合之則不可識高田氏釋為遵柯氏釋殿並不可信」



盤文 <2458>「△」

李孝定曰「从木而以繩盤繞之疑與「束」字義近」



米𡪐𩫖 <0761>「米△」

李孝定曰「疑𢿱之古文𢿱金文作[字形]叔向設[字形]師虎設並與此近」

□文〈2857〉

李孝定曰：「合紀數字成文，說見前。」

紀文〈2164〉 非□女 女□父癸〈2590〉 自 父癸 □文〈3010〉

□自〈2592〉 且文 乙 □文〈1533〉 父丁〈2553〉 父丁 自

吳大澂曰：「上作八字形，下作兩手捧柱形，當即申字也。」（愙齋二十三冊八頁八申爵）

吳大澂曰：「□疑非一字，上八下與□字同，人名也。父己卣。」（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高田忠周曰：「按从申从八，字形甚顯明者，說文及諸字書不收古字逸文也。愚竊謂㒸最古嫩字。嫩者列也，列者分布也。从八

分列意也。从申聲。說文𡐓从攴㒸聲，又㒸从㑒从木中聲，籀文作隋。然金文㒸字从東不从日，若中，故嫩字所从亦然矣。然則後世以攴易八，以㒸聲易中聲，㒸字變為嫩，而𦏧與申形近通用，故㒸亦作隋，自與㑒字相涉乎……又按㑒或是胂字古文。說文：『胂，夾脊肉也。从肉申聲。』素問繆刺論：『兩胂之上。』字亦作夤，易艮『列其夤』，馬注：『夾脊肉也。』从夤聲，或譌作夤，此篆从八，以象夾肉，肉之八亦同意。又或八為指事，與夾字之八同意，存疑云。」（古籀篇五十八第一一至一二頁）

魯實先曰：「弁於卜辭作□□□□業，王森疑為奄（殷契鉤沈甲卷），郭沫若疑為種之初文，又謂从行之□，殆是衙字（見甲骨文字研究釋孚）。金文之□與□同體，張廷濟疑為曹（見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二第三二頁），朱建卿釋為□（見小校經閣卷四第三五頁），吳大澂釋為八申二字（見愙齋集

古錄十冊十頁），羅振玉謂舂所从之□（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第二頁），林義光釋為侯，疑為𢄄之古文（見文源卷六），王襄疑為併𢄄所从之弁（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第七頁），其說得之。從以說文無弁字，故亦未悉其音義也（見中暑）。以愚考之，凡金文併𢄄二字所从之弁則作□□□□□□□□□□□□□□，俱無一从火作弁者，其作□則與覍之籀文作□者相近，其作□者則與覍之或體作□者相同。篆文於併𢄄二字乃从□者，即卜辭之□□□與金文之□□所蛻變。據此則𢄄之為字乃从舟从弁，以會意。舟以象其履，弁以示其冠。冠履者一人之服，故於自偁𢄄為小名（中暑），夫𢄄之從履省，從弁，弁亦聲，固已形聲脗合，義恉通明。則卜辭之□□□與金文之□□□同體，其為弁之古文，斷然可識。（新詮之二，載東海學報三卷一期三九頁）

（集釋 P2407—P2409）

王襄曰：「□古共字，或作□，許書無之。共作父乙卣作□，子立敦作□，是古文有共字。段氏云：□許書無此字，而送、供、䇑皆用為聲，此亦許書奪屬之一也。」（簠考地望七頁）（集釋 P2409—P2410）

郭沫若曰：「□與戕同例，字於卜辭屢見……亦有用作人名或地名者。於古金中亦屢見，前人每釋為八中二字。□非中字，羅氏已辨之。羅釋於中下注云：吳中丞（案：吳式芬）因篆文作□，遂謂子□且乙角之□，盂□鼎之□，均即中字。今案□象兩手持杵形，雖不能知其為何字，其義與舂字所从之□同。□字亦然，均非中字也。余案舂亦可省作□，如毛公鼎二舂字均作

□，則□固舂字之初字也。□與□之別在側視與俯視。末有作□，有前進之意，疑即撻之初字。說文云：撻，乳擣也。此正象乳擣之形。从八作者，當是一字，八亦分破之意。亦有从行作□者，殆即是衝。（前二·四）撻衝古當為一字。左氏文十一年富父終甥舂其喉，杜注：舂猶衝也。舂揄即是撻（□）

研釋第一頁）（集釋 P2410—P2411）

葉玉森曰：「按予舊釋俟與奄，乃國名。（殷契鉤沈）似均未安。」（前釋一卷一二七頁）（集釋 P2411）

孫詒讓曰：「此字上从八，下似从山，不知何字。金文父己卣有□字，子立敦有□字，似並即此字。」（舉例下四七頁）（集釋 P2411）

張秉權曰：「□字的形體，在卜辭中作□及□二形，又有作□形者，恐怕也是這個字的一種形變。在金文中其形體變

化比較複雜，但大致亦可分為作□（立□父丁卣）與作□（□爵）二類，又有作□形者（□卣），似手也是這個字的形變。此字的結構象兩手持一錐狀物體，或矢頭向上，鑽鑿尖端，兩旁的兩撇是象分開之意。至其確實的意義，迄無定論。葉玉森集錄來諸家的解釋說（各家說見上，从略），葉沒有肯定那一家的說法是對的，並且連他自己曾經說過的也否定了。我想此字象兩手持錐插刺之狀，當是臿字。大徐本說文七上臼部：臿，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楚洽切）。小徐本作从臼干聲。段氏等參用二家之說，謂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臿之。許氏誤把臼認作臼形，遂將此字列於臼部，並且以舂麥為其本義。其實這個字當以分刺為本義。釋名釋用器：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漢書王莽傳：負蘢荷鍤。注：鍤，鍬也。王先謙補注：鍤或作臿。史記司馬相如傳：赤瑕駁犖，雜臿其

間，則臿又通插。說文十二上手部：插，刺肉也，从手从臿。廣韻：插，刺也。說文十四上金部：鍤，郭衣鍼也。集韻：鍤，綴衣鍼，則臿又有綴衣鍼的意義，與金文的形義尤為相近。史記史皇紀：身自持築臿。正義：臿，鍬也。漢書溝洫志：舉臿如雲。注：鍬也，所以開渠者也。又說文於木部之梠說是臿也，於金部之銛說銚說是臿屬，可見臿是幾種田器的總名。說文七上臼部：臼，舂也。古者掘地為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然則古時舂穀，掘地為臼，是舂穀與插地起土的姿勢相似。而古人穴居，須在地下穿室，所以插地起土並不完全閒下。臿字象兩手持錐（石斧側視形亦如此）向上或向前刺插形，既象鍼狀，又極似插刺。許氏誤臼為臼，於是舂去麥皮的意義獨顯，而其本義遂晦，但是在其他的地方還保存着這個意義呢。」（卜辭□臿化說，載集刊二九本七七七至七

七九頁)(集釋P.2411—P.2413)

李孝定曰「說文『臿，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契文作上出諸形，郭氏釋搥於字形無據，釋臾釋奄，葉氏已自承未安，王氏據金文鉄之偏旁釋此為失，於字形雖有可說，而音義無考，魯氏據以論定此為弁之古文，陳義甚富，惟弁之本義為冕，此字字形似與冕義無涉，中略，余最亦疑當釋臿，惟未深考，繼觀張氏此作與余意冥合，引證甚備，說當可从。」(集釋二四一四頁)

李孝定曰「當釋臿，象兩手持石斧或象其他銳耑之器，說亦可通，插刺之形，八示其分也。許訓舂去麥皮，乃緣誤「𦥑」為「臼」，且舂去麥皮之訓亦可由插刺一義引申得之也。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七卷2407頁，請參看。高田氏據定作[illegible]，謂是古陳字，亦沿吳大澂氏之

誤，申乃電之本字，而此从兩手，非申字也。」

彝文〈1553〉「Δ」

陶文〈2173〉「Δ」

李孝定曰「疑名字」。

父戊爵〈17·12〉「Δ父戊」

吳大澂曰「𣅀似慎之古文，許書作㫚，與此相似。」(愙齋二十二冊十一頁㫚父戊爵)

參閱0105告字條吳其昌說。

劉心源曰「者諸省。」(奇觚卷七第二十頁父戊爵三)

方濬益釋饕餮形曰「象兩角兩目鼻口之形，與彝器之作饕餮形者正相似。左文公十八年傳謂之饕餮，注曰貪財曰饕，貪食曰餮。此形於器亦示警之義也。」(綴遺卷二十一第一頁饕餮父戊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𠯑 [illegible]文〈0092〉

𠯑 [illegible]文〈2174〉

𠯑 [illegible]文〈2472〉

𠯑 作 [illegible]〈1813〉 丁[illegible]

朱芳圃曰：余永梁釋為舌（殷虛文字續考一），于省吾從之，謂𠯑字有點，象䑛物之殘靡，並引山海經海外南經岐舌國以證明上端岐出之由（殷契駢枝續一六）。按余于二說非也。字从𤆍（一作𠂹、𤆍，省作𠂹、丫），从口，𤆍象乎燃燒時火光四射之形，當為𤍽之初文。說文火部：「𤍽，小爇也。从火干聲。」考干為𠂹之形誤，火為⺌之演變，口為附加之形符。字之結構與𠯑同，孳乳為𤋰，說文炎部：「𤋰，火光也。从炎，舌聲。」為燂，說文火部：「燂，火熱也。从火，覃聲。」為[illegible]，說文炎部：「[illegible]，火行也。从炎，占聲。」為[illegible]，說文炎部：「[illegible]，火行微[illegible][illegible]也。从炎，𠆣聲。」一作爓，說文火部：「爓，火

爓也。（今本作火門也，茲依段注本說文改正）从火，閻聲。」玉篇火部：「爓，火焰也。焰即爓之俗字。」對轉孳乳為爚，說文火部：「爚，火光也。（今本作火飛，茲依文選景福殿賦李注引改）从火，龠聲。一曰熱也。」為爟，說文火部：「爟，明也。从火，雚聲。」（釋叢三十三頁至三十四頁）

于省吾曰：𠯑字有點，象䑛物之殘靡，然上端岐出，何以象舌形，舊均無解。說文以為从干口，干亦聲，易象形為形聲，已失造字本真。山海經海外南經：岐舌國在其東。郭注：其人舌皆岐，或云支舌也。郝氏箋疏云：支舌即岐舌也。爾雅釋地云：枳首蛇，即岐首蛇。岐一作枝，枝支古字通也。又支與反字形相近，淮南墜形訓有反舌民，高誘注云：語不可知，而自相曉。又注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一說南方有反舌國，舌本在前，末倒向喉，故曰反舌。是支舌古本作反舌也。按郭說是也。郝氏謂支舌古本作反舌

非是。支舌謂舌端岐出，作反舌者，或支譌為反，或以其岐出異常，因而云然。前四·五五·四有𠯑字，八·四·三作𠯑，象伸舌於口外之形。前四有飲字作㱃，象人俯首伸舌於酒器之形，此乃飲之初文，稍晚則加今為聲。毋[illegible]葉玉森不知其為舌形，謂象戴胄之人俯首向下形，失之。金文舌字，商器舌鼎作𠯑，舌觚作𠯑，周器孟鼎[illegible]字从舌作𠯑，小篆作𠯑，上亦岐出，猶與初文不相違也。（駢續十六至十七頁釋舌）（集釋 P.677–P.679）

李孝定曰：甲骨金文小篆舌均作𠯑若𠯑，此文惟多四點，于說似可从。朱氏釋𤍽，於字形甚遠。于說雖不能確證，終較朱說為長也。

亞𠂆西鼎 〈0282〉「亞㠯西」

李孝定曰「倒止形。當即許書之夊」

877(2393)

八止中且觶 〈2070〉「㠯中且」

李孝定曰「似即夂字。𡕒字亦由此孳乳。2395 同。」

878(2394)

鼎方觚 〈2117〉「𢦏」

李孝定曰「說見上」

879(2395)

册文庚觚 〈2265〉「𢦏册文庚㠯」

李孝定曰「从冂从止。當即[illegible]字。甲骨金文出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反之則為処。2397 亦同。」

880(2396)



田鼎 〈1600〉「△鼎」

李孝定曰「說見上2396」



𠭯鼎 〈1049〉「△[illegible]𠭯」 父丙

高田忠周曰「[illegible]作父丙。此據古引鼎文也。元釋作足跡形，斷非。今按此為疋并廠三字，殊顯然。說文[illegible]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疋何止。古文以為詩大雅字，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記也。此篆實上象腓腸，下从止者也，當與足古文作[illegible]互證也。又說文足訓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止訓下基也。然則全足為足，足止兼之。又卻腳以下為疋，足首謂之止。疋在中間，為之基本。弟子職所謂其義可察矣。因謂大疋字亦其本義之一轉耳。毛詩序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又周禮地官黨政注正之言政也。夏官使帥其屬而掌邦政注政所正不正者也。正政轉注字，而疋正義相通。小雅大雅以

為正道，以是為王政之基本，猶人體以疋為基本也。自古疋正兩字相關如此。故正字古文有作[illegible]从疋者可證。又一曰疋記也。此段借為疏為疏也。然疏記亦當疋正者也。但依朱駿聲說，疋正字以疋為本字，又或以雅為之」（古籀篇六十三第二四至二五頁）

方濬益釋足，象形。見綴遺卷三第七頁𠭯父丙鼎。

李孝定曰「疋足古為同字，釋疋釋足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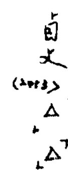


父丁鼎 〈1107〉「△父丁」

柯昌濟曰「[illegible]即古延字。說文延長行也，从延𠂆聲。案卜詞變作[illegible]。丁未伐商角作[illegible]，皆與此字為一字。而此器字最為古。考古文殆與小篆从𠂆聲不合，从止从彳，即取人行步延長之誼」（韡華三五頁延父丁鼎）

于省吾曰「父丁鼎有[illegible]字，金文編入於坿彔。按从止从匕即此字。[illegible]上象足趾，或三或四或五。金文習見此字，此尊作[illegible]，此盉作[illegible]，可互證。至偏旁之部位左右無別也」（古雜七頁釋此）

李孝定曰「當从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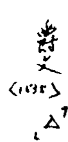
卣文〈2483〉

高田忠周曰：「按此當盉器文，一从横止為變形，而其意亦同。字从止从丙，尤明顯者，而字書不收，抑為遚文耶？愚謂此當迒字古文。从止為足，又為辵，古文往往所見。又丙為更省，御古文从更而更作㪅，亦丙字。籀文鞕字作鞭，亦然。即知亟是𨁝字，此篆亦與迒作𨑝同。卜詞文自為此例，如此篆最古書法可見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二九五三〇頁）

吳大澂釋丙足迹形，見愙齋十八冊十一頁丙卣。

方濬益釋𫞁象形足迹形，見綴遺卷十第五頁𫞁形足迹卣。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亟，契文有𠀇字，與此或是同字。高田氏謂是迒之或體𨁝字，似難徵信。」



𣥠文〈1135〉

御𣥠簋〈1133〉 王𣥠尚 御△貝

卜楊樹達曰：「沚與𣥠同，从止通作也。」（積微一六六頁鄧𣥠簋）

陳德鉅曰：「𣥠羅振玉釋洗，吳其昌於書契解詁從之，葉玉森釋涉，其餘諸家均釋為沚，謂从水从止，是均誤以止上之小為水。唐蘭於所著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亦釋為沚（見第六十一頁），而於檢字第三頁內又寫作𣥠，謂疑沚是，亦不敢確信為从水之矣。金文中亦有此字，年已簋作𣥠，爵文作𣥠（見金文編坿錄），當與此同。余謂此實為釆字，亦即番字之初文。說文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古本考云：濤案五經文字上作象獸指爪之形，蓋古本如此。此正象形字，言象獸指爪，不必更言分別矣。又說文釋例云：釆

字當以獸爪為正義，是釆之義當訓獸爪。說文番古文𢚊，獸足也，从釆，田象其掌，或从足字作蹯。朱駿聲於通訓定聲謂此實即釆之异文，殊為卓見。而說文釋例又云：釆番蓋一字也。釆下云象獸指爪分別也，番下云獸足謂之番，足以明之。林義光文源亦謂釆已象掌指爪，其下不當復象掌形，从田者獸足所踐處也。是諸家均以釆番本為一字是也。𢚊象獸足側形（按許說其象形有為誤），所寫稍正之，則作𣥠，與𣥠形近，與𣥠（藏卅三十三）、𣥠（林二五一）形尤近（按卷識作𣥠足證），今試執獸足反視之，多作𣥠形。按甲文𣥠義之側正無別。為足，故於旁著點象獸趾之形，又疑其原義為象獸趾所踐之跡，引為獸足耳。番字又作蹯，爾雅釋獸：貍狐貒貈醜，其足蹯。廣雅釋獸：蹯，足也。今按增足作蹯，其義實贅也。」（說文月刊第一卷八期四頁讀契璅記）

于省吾釋𣥂，作沚，見雙劍誃殷契駢枝卷下二第八頁附彙。

李孝定曰「从止，从數點，似非从水，于、楊二氏釋為沚，固可商，陳德鉅氏釋為獸指爪之形，𦾔實亦無徵。止字已有趾形，則其旁所着點，安得更象獸趾之形乎？至契文之𣥂，則固是「沚」字不誤，惟與此是否為同字，則可商耳。」

b 𣥂…冡𣥂。水滴之牛為足之象形也，此即卜辭

方其來于𣥂（前七、二九、一）

貞七𣥂…十月在𣥂卜（文錄六八五）

之𣥂字即沚也。沚與殷王室關係緊密，故如

……戊卜𣥂貞，沚𣥂來……（前七、二八、三）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戠伐土方，受佑（後上一七、五）

征役中常从王征之，沚戠見于卜辭（殷金文考釋七三一七四頁亞御尊（𣥂）林潔明譯）

890 (2401)

889 (2401)

丂鼎 〈0183〉 △丂

小子夫尊 〈2124〉 △

父乙鼎 〈1197〉 △父乙

母卣 〈1565〉 △母 △母爵

d 方濬益曰「上三字中為鸞刀形，詩信南山：『執其鸞刀』，毛傳：『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公羊宣公十一年傳：『右執鸞刀』，何注：『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刀左右不審何字，疑是分肉之形，說文『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為物大，可中分也』，與此象形意同，亦見葉兵部舊藏卣銘，內其下當是手形，非足迹，以手執刀，所以示割切數。」（綴遺卷五、二十八頁鸞刀父乙鼎）

892(2403)

女帚卣 〈2866〉 女帚𦘦𦘦

劉心源與上𦘦字連讀，釋逮，曰「說文：𨘋，自進極也，从辵𦘦聲，即津進本字，今用津而𨘋廢，無人識矣。津从𦘦得聲，从𦘦者省字也。此亦省又从𢎘，即𢎘，𢎘即𢎘，即𢎘。」（奇觚卷六、四頁婦𨘋卣）

李孝定曰「字當釋𢓜。」

891(2402)

B16

b 高田忠周曰「按彔形他器亦在舊釋為立旂形者非愚謂此𦘒字省文石鼓文邍字作𨗴可證且此彔下形作ㄓ即夊止形亦辵之省也然則彔亦邍之省文無疑矣其兩旁作彡蓋乇字亦用為豕禾形禾字作𥝌亦同意耳此字以豕禾為形邍為聲音此明矣籀字繙據說文隸豕从禾从豕見从禾𦘒聲讀若端」(古籀篇八十二第一二頁)

參閱1144乙字條吳其昌說

b 馬叙倫曰「倫按舊於𢍏形無釋倫謂舊釋諸婦自之𢍏角即此𢍏𢍏乎丯皆契約書契之契本字而說文絜之初文今說文與栔格之丯混為一字釋名栔刻也刻識其數也𢍏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為富列子宋人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

蓋栔之初文本作𢍏故變為丯丯𢍏則刻契之刀也此與諸歸自皆作女者(母亦從女故此作母)蓋製此器者古皆婦女任之與止則其氏族之名彼自作𠂤者即造契之家說文有𡚦字疑初本作𠂤也𢍏廢而契行𠂤亦變作𡚦矣」(刻詞五九頁母自)

b.c 方濬益釋丯為分肉形𢍏為𦥑刀形見綴遺卷十一第十二頁𦥑刀形母自

李孝定曰「此文當从馬氏說釋契其下『止』字亦當如馬說不當與此文合讀从屮者乃𠂤之形譌非从『又』也方氏說殊支離望文之訓不足深辨高田氏釋𦘒亦無據𦘒古文作𣎵象艸木初出之𦘒端此文中間所从明是刀字與𦘒字風馬牛不相及也」

盛張曰「金文有𢍏(丂鼎)𢍏(母自、乙鼎)犬象手執刀契刻形由于契刻要用刀所以複起字有㓞栔契而从𢍏與刀皆表動作」(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〇頁岐山新出𤊙匜若干問題探索)

赤塚忠曰「𢍏鼎作上二五、三代二、七有𢍏字此字乃分書且省去一手者也惟相當於說文之㓞巧㓞也从刀丯聲則㓞為割新絜組之意之字也又有𢍏之音雖然相當於契之字然求之於字形相近而今有𢍏字者則有𢍏字至其義為何則不確知也」(殷金文考釋第二三頁小子夫尊(句)林潔明譯)

父癸爵 〈1103〉「亼父癸」

方濬益曰「𦘒卿釋為二足蹈矩濬益按此文與祖辛足迹尊同意禮記曲禮曰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尊文兩足分布為布武之形此兩足相接正取接武之義丁則堂階之象形也」(綴遺卷二十二、五頁足迹形父癸爵)

吳大澂曰「上作兩足迹形取繩武之義亦即世世永保之意旁作折矩形取周規折矩之義」(愙齋二十二冊十七頁兩足跌折矩形父癸爵)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丁為立矩形倫謂丁即金文廷字說文直字所從之乚即說文之𠃊字𠃊訓長行長行謂長道今俗傳長

街長街者其直者長則横者多爲。本作𨘢也省則爲乚此與舊釋足跡鼎之「㣺同意」(剗詞七七頁至七八頁父癸彝)

楊樹達曰：「余謂六書有象形凡形皆字也……銘文爲𡕒𡕒丁父癸四字。吳氏釋足跡形二並矩形，父癸。吳大澂窓齋集古録第式拾弍冊十九葉下名爲兩足跡折矩形父癸彝。陳介祺簠齋吉金録卷二廿四葉上釋作二足蹈矩父癸彝。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卷弍拾弍下五葉釋爲二足跡形、堂階形、父癸。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柒卷廿五葉上亦釋足跡形，惟羅振玉殷文存下卷一九葉題步丁父癸彝。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卷陸六五葉上釋作步矩父癸，皆認二足跡爲步字，最爲得之。」(積微二四九頁止且癸彝跋)

張日昇曰：「按2246下半字即2246同文重錄。」

李孝定曰：「此文上是『步』字，楊氏引羅說是也。至下『丁』字是另一字，說見前2246條下。舊釋矩不可信，金文矩字作𢀜，象矩者但作工，古『工』『巨』『矩』一字也。馬氏釋延雖若可信，然金文『延』字皆已爲形聲字，此但作丁，釋延亦難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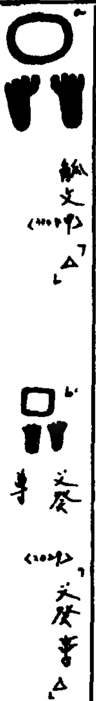
亞址𨸏觚(2069)「亞址△陴彝」 觚文亞中

李孝定曰：「疑涉字之形譌。」

觚文(2034)「△」

龍母尊(2076)「ㄖ龍母彝△」

阮元曰：「兩手奉器所以承祭也。」(積古卷五、二十五頁田彝)



文癸尊(2077)「文癸尊△」

金祥恒曰：「羅氏釋𠙵與𠙵爲正爲征是也。然正所从口或何義未加說明。余謂口者即城郭所从之墉圍。甲文郭作𩫏，衛作𢔶、𢔶、𢔶，𢔶之省，羅叔言云象象足守衛口內之形，而𠙵𠙵正象人足進行攻城之形，衛爲自衛，征爲伐人，其意相承，其義則相反，鄭樵六書略正象射的形，黃生曰正當訓射的，射者必以步數其遠近之準而施的焉，故从止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

釋正當訓侯中也𢍰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皆非也」（中國文字七冊一頁釋又韋㞢韋）

嚴一萍曰「孫氏詔畫曰又有韋字（卅一之三）或作𡆥（百三之二）字亦常見如云乙丑卜介隻韋羌（卅一之三）丙申卜韋禽（八十之二）丑卜立口其韋（八十五之二）貞我弗其隻韋畐（百三之二）貞𢽈甲子大韋口（百四十九之四）乙亥口敲貞豖歐韋（一百六十之一）貞畐不韋（二百十二之二）以文義推之似亦即韋字而變其形韋字本从夊从夊㐄正平列不分上下說文舛部舛對臥也从夊㐄相背則字形當以夅平列為正此从夊形於字例圍符合也其義多為圍之借字隻韋者禽（通作擒）圍也韋禽者田獵圍獸王制所謂圍澤也貞𢽈大韋義同唯其韋歐韋不韋者或以韋背為義似尚用本訓耳契文舉例貞卜第二……小也甲編三一一二三一一三合田獵卜辭也亦用韋字其辭曰

取入
庚戌卜單隻鳥隻十五
庚戌卜丙隻鳥隻八
甲寅卜手鳴网鳥隻丙辰風隻五
甲戌卜卉韋　畢隻六十八
甲戌卜卉韋不其畢　十一月　之夕風

卜辭於方國之征伐或用𡆥或用韋釋韋為圍為征均無不可然田獵卜辭之對象為禽獸當無征封之事釋韋為征其不妥立見然則釋圍至確矣……韋字之義有需修正孫氏之說者韋為圍之本字非借字綜甲骨用韋之辭未見韋背之義知與韋乃絕然兩字耳」（中國文字十五冊一頁三至四頁又二五頁釋韋緝）

李孝定曰「字當釋正」契文與此亦同嚴氏从孫詒讓說釋圍似有可商「圍」「為衛」之事亂字倘釋此為圍於字形殊無可徵且嚴氏所引卜辭一辭中上言「正」下言「禽」者同辭均未知為獸之名似可釋為禽獸若干也同版它辭言獲鳥獸者同辭均無「正」字是真紀田獵之事同版卜辭所卜未必為同事也」

周法高曰「拙著金文零釋七十七頁節錄龐考釋註五云在甲骨文中……第一期武丁時有正土方之語字有作「显」者下从二「止」相對後面間或加「于」字如「土方显于我東鄙𢦏二邑」菁一「方显于蚁俘人十㞢五人」菁五「方显于我口」菁五「舌方显于我奠」（藏四三三一　徵地三一）鄙是對方侵入我疆土的例子屬第一期武丁時卜辭字形下从二「止」也略有不同「显」後不加「于」的如「己酉卜貞雀往显犬」（藏一八一·三　通五四三）「庚戌卜王貞𠂤其獲显圍在東一月」（前六二六一　通五五三）「三日丙口令口弗其口显𢦏」（前五三九二　通五四一）「甲寅卜口貞戊其獲显土方」（戩一二一四　通五〇六）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六〇〇·六〇一頁

「乎显舞从雨」（前六·二六·二）……

卜辭征伐方國亦曰显字與正不同說文癶讀若撥显當是撥亂之撥乎显舞或是𢘅舞奏是奏樂奏舞或是樂舞

唐健垣从「于」字用法證甲骨文𠯑品之不同（中國文字第二十八冊一九六八）更據郭說及陳夢家說加以疏通證明文繁不備引然則此字當釋為显即說文之𣥠非正字也」



殷文 〈0131〉 △

李孝定曰「此疑「圍」之古文」



殷文 〈0132〉 △



殷文 〈3081〉 △

嚴一萍曰「第一期卜辭圍字省作⿱口⿰止止與⿱口⿰止止武乙時增二止于口中作⿱⿴口止止⿰止止（中國文字十五冊一八頁釋⿱口⿰止止組）」

李孝定曰「嚴氏釋此為「圍」可从，然「口」中無二「止」形者，仍當釋「正」」



鉞 集 爵 〈1660〉 △集

李孝定曰「此字左旁與2405一文應是同字，然則彼不當釋「涉」矣，全字不可識」



父辛鼎 〈2209〉 亞父辛

李孝定曰「此字上半是「走」字，右下旁似為「欠」字，左下偏旁不可識，合之亦不可解」

父辛觶 <1257> △父辛

李孝定曰：「衍當釋步，另一偏旁不可識。」

盉文 <1893> △

父乙盉 <1932> △父乙

奪壺 <1792> △

α容庚曰：「象人據冊上形。」（寶蘊四一頁商娟盉）

吳大澂釋允冊二字，見愙齋七冊二十二頁冊允父乙敦。

李孝定曰：「吳說可从，容說殊無理致。」

父癸鼎 <1270> △父癸

父癸壺 <2179> △父癸

α方濬益曰：「比兩冊中為二夔龍相向之形。」（綴遺齋彝二十三頁冊冊父癸彝）

α馬敘倫曰：「倫按舊於S無釋，倫以銘有二冊推之，疑是說文之ʃ乁二字，ʃ乁本是一字，為鉤之初文，若然則冊非書冊乃柵也。柵須S以便啓閉，故復增S，亦或二冊其父癸之族徽，S其所業也。或謂S為8之異文，8以編書，故編字亦從𢆶，亦可通，然金甲文糸字皆無如是作者也。」（刻詞七四頁父癸彝）

李孝定曰：「方說雖不可信，馬氏以為中乃鉤之古文，亦無據，所引或說謂S為8之異文，則不如釋「句」為猶愈也，字不可識。」

匿辰父癸簋 〈1095〉

「匿辰△父癸」

李孝定曰：「疑為『兜冊』合文。兜，金文作㒵，為冕之古文，象人戴冕形。此中一文作㞢，上从㞢，與金文皇字所从同。皇字上亦象冠冕形也。㞢字魯實先氏釋覍，於形尤近。兜、覍蓋同實異名也。見下二五一四文。」

912(2414)

父丁簋 〈2078〉

「△父丁」

李孝定曰：「豆冊合文。」

913(2415)

作父戊簋 〈1036〉

「△」

李孝定曰：「亞正冊合文。」

914(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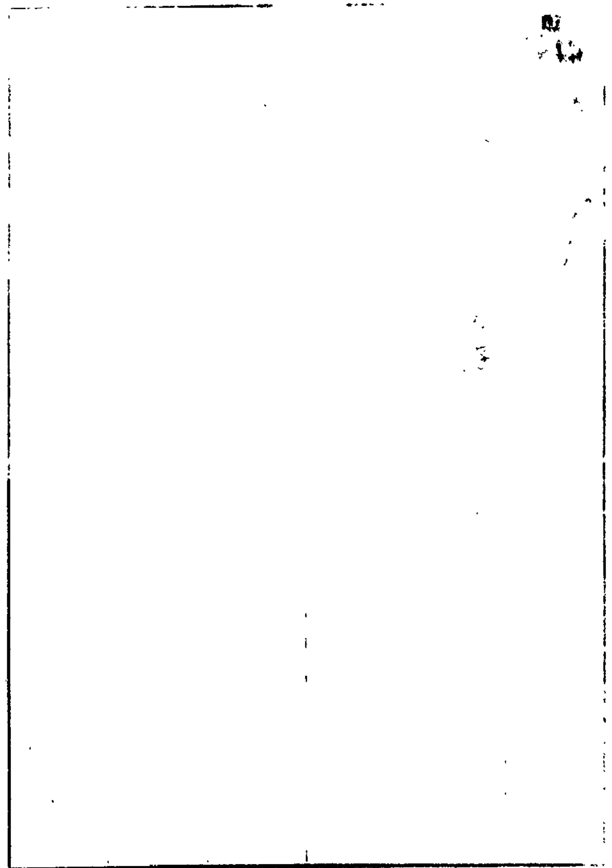
㚗卣 〈27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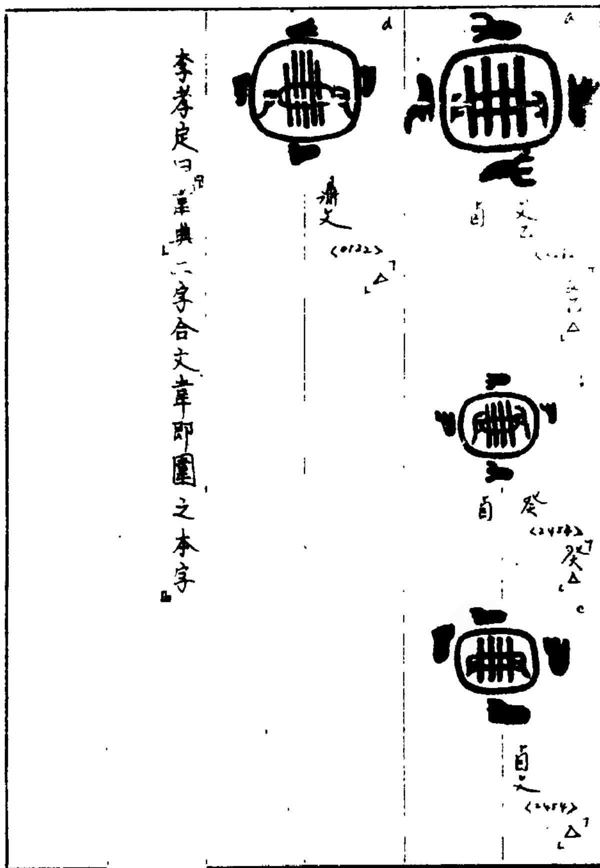
郭沫若曰：「下款首一字不識，當即觚之族徽，冊乃冊之緣飾文，舟當即觚之名。」（兩攷十頁觚卣）

李孝定曰：「『丁冉冊舟』四字合文，丁字說見前；冉，古文多段為『南』字。」

915(2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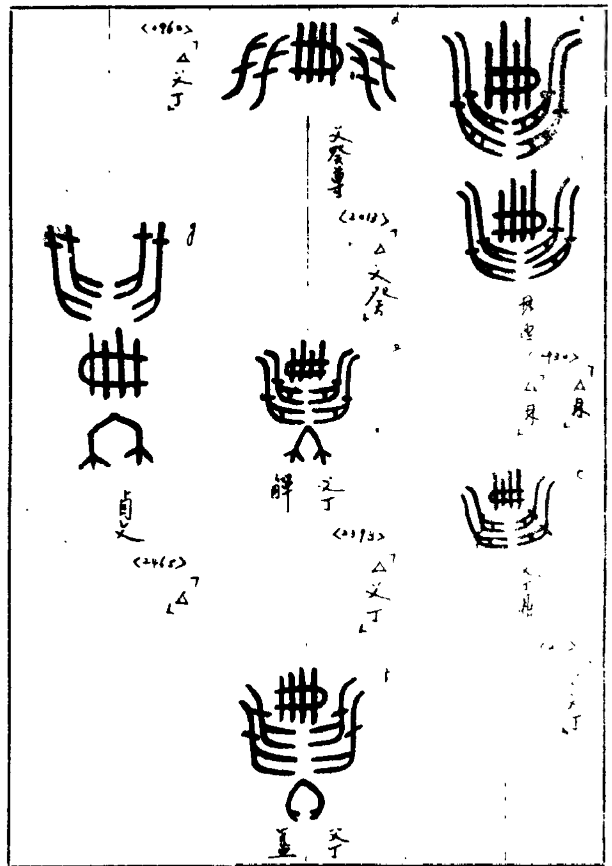


916(2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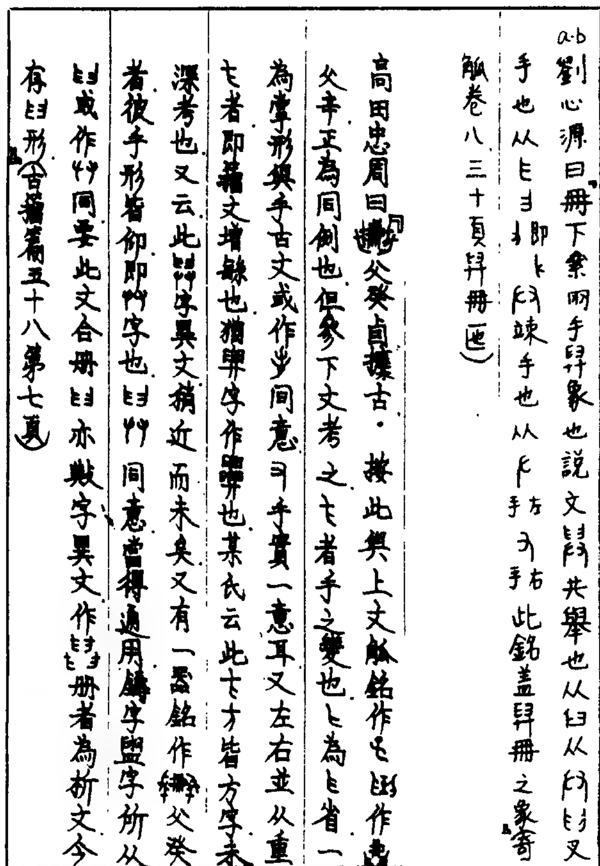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韋冊二字合文，韋即圍之本字」

917(2419)



918(2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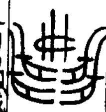


a·b 劉心源曰「冊下象兩手舁象也。說文舁，共舉也，从臼从廾。臼叉手也，从𠂇又即𠂇又，廾竦手也，从𠂇（左手）又（右手）。此銘盖舁冊之象。（奇觚卷八三十頁舁冊匜）」

高田忠周曰「𦉢父癸卣（據古）。按此與上文觚銘作𦉢，𦉢作𦉢，父辛正為同例也。但參下文考之，𠂤者手之變也，𠂤為𠂤省，一為掌形，與手古文或作𡗜同意，彐手實一意耳。又左右並从重𠂤者，即籀文增緐也，猶𢍏字作𢍏也。某氏云此𠂤𠂤皆方字，未深考也。又云此𦉢字異文，稍近而未矣。又有一器銘作𦉢父癸者，彼手形皆𠬞，即𠬞字也，臼𠬞同意，當得通用。𦉢字盟字所从臼或作𠬞同，要此文合冊臼亦𢍏字，異文作臼冊者為析文，今存臼形。（古籀篇五十八第七頁）」

919(2420)

徐中舒曰「銅器又有爵字作   冊匜


父丁觶


父癸尊


爵文

從兩耦（或省從一耦）從冊說文爵之古文作[illegible]從一耦從冊與銅器中諸形相同（從一耦與爵文同兩耒者例立與父癸尊同）疑古代爵秩之爵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此即爵秩本字銅器中述王冊命之詞大略相同茲舉豎敦為例

王在周康新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宰倗父右豎入門位中廷北鄉王呼史戾冊命豎

此王與史為耦豎與宰倗父為耦兩耦相向以行冊命之事情形正與銅器諸文合古文爵及父癸尊所從之耒均作倒文形

又可證耦所從之「確為耒形」（又封建時代世族擁政爵祿之傳仍是父子相繼疑耦之得形或由爵秩之爵字省變而來）（集刊第二本一分四九至五〇頁耒耜考）

a 馬叙倫曰「[illegible]倫按舊釋[illegible]為舉[illegible]為兩手奉冊形許瀚謂[illegible]不似手形與王主父丁尊[illegible]倒順雖異筆畫正同彼釋[illegible]倫謂[illegible]象之為[illegible]乃架之初文若[illegible]絶非手形亦非[illegible]字舊釋奉冊[illegible]卣之[illegible]之[illegible]與此[illegible]亦象正之殊耳檢甲文有[illegible]郭沫若釋耤倫以耤令鼎王[illegible]農于諆田京叔彝官司[illegible]田證知甲文二字乃刲耒之初文從[illegible]從耒[illegible]皆耒之初文（詳疏證）耒敵之[illegible]或釋為耒倫謂[illegible]與[illegible]一字丶之丶即說文所謂耕曲木◄則所以發土之器丶校為象形[illegible]失其故步矣此作[illegible]尚於物形為近器文作四[illegible]蓋陳列之多耳作是器者或即所謂官司耤田者與冊所以表受命也[illegible]蓋安耒之具此

銘當是之」（刻詞六六頁[illegible]匜）

白川靜曰「奉冊之形概以左右二耒重疊其上置以冊字表示將來耜格納冊祓之形很明顯的這是有關農耕的一種特殊儀禮……[illegible]字頗見於金文當中宋以來讀為舉清金石學者則釋為同或冉其字形與卜辭[illegible]之下半相似或許是爲的省文但無法確定奉冊形的冊字在這裡是把耕種神穀的耒耜納而藏之的意思從這點看來很明白的也與含有戰罕的冊形兩冊形一樣同是一種祝祓的儀禮這些器的作器者恐怕是那些專掌神農具的祝祓或庋藏的人們」（中國文字四十冊三〇頁作冊考）

b 方濬益釋奉冊見綴遺卷十四第一頁奉冊匜

李孝定曰「从冊从四力力為犂之古文當為「冊」力合文力耒古當為一字為農耕之具所以剌地起土者劉心源氏釋四力為[illegible]未深考方氏釋「奉冊」誤力為又與劉氏同馬氏說是也惟以與文精字為犂則誤徐氏說本不誤惟引說文爵之古文[illegible]以為與此相同遂亦釋此為爵則大誤又謂古爵秩字與彝器之爵各有專字亦殊無據說文爵之古文不見於傳世彝銘及甲文未知所本其字亦決非从力也嗣字乃从司聲非以為義」亦非力字徐說非是高田氏釋為敊亦緣誤力為手耳白川氏之說最為近是」

𤔲文〈1030〉「△」

朋爯〈1191〉「△嗣乙人彝」

李孝定曰「a形从冊从二力，與上文當係同意。b形僅从二力，與a形當有別也。」

王㞢〈4117〉「王㞢攸田△㠯」 父丁尊彝

𤔲鼎〈0679〉「曰△」

a-c 阮元曰「龖，說文解為飛龍，籀文讋字从之，小篆省作讋，讀若慴。文選東都賦云『莫不陸讋水慄』，注引說文曰『讋，失氣也』。六書精蘊云『龖，震怖也』。是龖之義與讋同矣。」（積古卷一、二十一頁王主父丁尊）

d 劉心源曰「龖，阮釋龖。此左肯即𧆨乃龍字，右有為有（令鼎有司之有作𠂇），亦从夕，古文月夕通用。說文龖無有也，从有，龍聲，讀若聾。玉篇龓下云『龓，頭繞者』。是龓即牢籠字矣。都賦『沈虎潛鹿，馽龓僒束』是其義。」（奇觚卷二、二六頁留鼎）

a.b.c 劉心源曰「𦍩亦有作𦍩𦍩者，或釋龍，或釋龐，或釋龖，或釋二犬形，皆非。此即古文麗字。說文麗古文作丽，𦍩即𦍩。汗簡引王

庶子碑作丽，麗戈作丽，取盧盤麗姪作𦍩，正从𦍩，知此銘𦍩是麗字。易離彖傳注『麗猶連也』，即此銘所用義。」（奇觚卷五十一頁王田尊）

a 徐中舒曰「𦍩之為朿又可以麗字證之。丽或麗，甲骨文與銅器作

卷五第四七葉　後編上十四葉　下二三葉　下二五葉

車飾　番鼎　父丁尊

盂鉌鐘　齊侯鎛鐘

丽從兩朿，麗從兩朿兩犬（金文從三犬，齊侯鎛鐘又變從犬），其所從朿形與甲骨文金文結字合。小篆作丽，古文作丽，即朿形筆誤。麗亦來母

即從朿聲。薛書盂鉌鐘云『麗鉌萬民』，齊侯鎛鐘云『鉌麗而九事』。麗鉌，麗即兒，與之協和。偕麗為協，與𢦏音轉為協例同。丽象兩朿並耕形，古者耦耕，故丽有耦意，故儷得訓為伉儷。說文丽兩耦也，象兩兩相附之形，其義則是，其形則非（戾恐即盂鉌鐘從户，係麗形之省誤）。」（集刊第二本一分一四頁朿耜考）

abc 郭沫若曰「尊銘云『王㞢攸田𦍩』，二作父丁尊，另一器作𦍩。卜辭凡三見，其二與田獵之辭同契於一片。觀此可知此字與田獵鐃有關係。尊文前人大率釋為龖龖二字，案其實本一字也。揆其字形，余以或即龖之初字，小篆作龖，余謂有即有之變，𠃊則虎形之變也。許雖訓龖為飛龍，然由尊銘按之，乃動詞，當是襲擊字之本字。襲乃[illegible]抱

從衣龖省聲，籀文作襲不省。則龔之用為龔，擊字乃同音通假也。又讋字亦龖省聲，籀文作讋，不省。」（青研一二六頁者減鐘韵讀）

譚戒甫曰：「𦔻即二耒。說文謂耒為手耕曲木，又謂耒廣五寸為伐，二伐為耦，从耒禺聲。按耦當是从耒偶省聲，田二耒同時伐。（按土正用偶義，故此二耒應即是耦字」（中華三輯八三頁西周㠯器銘文綜合研究）

柯昌濟曰：「五六字，昇按王山尊文，四字為王山攸田。前舊釋龖，疑本一字也。字甚難識，似从𦔻从豩，奉冊匜亦有𦔻字，與此字相近，殆一字。」（韡華二三〇頁攸田尊）

郭沫若釋𦔻（㠯鼎作𦔻，見兩攷九七頁㠯鼎）

郭沫若曰：「𦔻亦見攸田尊，彼銘云王曰攸田𦔻虎二，作父丁尊。字與田獵有關，當是動詞。卜辭另有一例，𦔻田每翌日其田，乃渭日亡戈畢。（後下二三·一三）所言者亦係田獵之事。余釋為龖，小篆作𦔻，乃由此而譌變者也。」（卜通八三頁）（集釋P3134）

唐蘭曰：「𦔻為卜辭奇字，徐中舒釋麗，按麗實从鹿，金文自有其字，與此從大形者迥異，其說非也。郭沫若寫為𦔻，今無其字，余謂此當是猒及然之本字。卜辭字或作𦔻，（粹五）从一犬，金文或作𦔻，（沈尊）从三犬，或作𦔻，（秦公鐘）亦从三犬，而變𦔻作𦔻，或作𦔻，（者盨）變𦔻作𦔻，或作𦔻（𦔻鐘）𦔻則从言𦔻聲，考𦔻雖象形，其字易與肉混，金文或作𦔻𦔻，與从肉無異，𦔻形如更

省𦔻為𦔻則為𦔻，即後世之然字。說文訓然為犬肉，則已不知其本義，而望文生訓矣。卜辭又有𦔻字（鐵遺十四十五、十），當即金文𦔻𦔻等形所从出，其作𦔻形，如省為𦔻，如𦔻為𦔻，又則有似於從甘从肉，金文作𦔻形者亦然，此皆然字之形所從出。說文以為从甘从然者也。至常見之𦔻𦔻𦔻，則有似於从𠃌从內，𠃌為𠂤字，故說文猒字重文作𦔻，从𠂤从然矣。凡古文繁縟者，後世恆變為簡易，𦔻𦔻析為二，則為然為猒為猒，金文之作𦔻者省之，當為說文然字古文之𦔻，蓋𦔻形之譌，𦔻則𦔻之變也。秦公鐘云𦔻𦔻萬民，𦔻即然字，亦即猒字，猒讀如厭，合也，安也，猒協聲相近，是𦔻𦔻猶協和也。尸鎛云𦔻𦔻而九事，𦔻為从言𦔻聲，當為說文𦔻之本字，其讀亦同。尸鎛又有猒字，則春秋以後已不知𦔻猒之為一字矣。郭沫若以此為龖，亦非古龖字，與此迥殊。」（天壤文釋五十九）

頁）（集釋P3135－P3137）

李孝定曰：「象二勿相並，𠃊形增二」，又字於義亦同。劉心源氏釋前三形為丽，至確。釋𠃊形為龖，則緣舊說之誤。字乃耦耕之象，許書丽訓旅行，亦與耦耕之義相因。契文有𦔻字，即麗之所本，為从犬與从鹿耳。𦔻或亦作𦔻，乃𦔻犬耦耕之象，服牛乘馬之前，蓋有以犬為農耕者矣。予前編甲骨文字時收𦔻作麗（3067頁），而於𦔻字但加隸定（3133頁），實未深考，𦔻是否為丽字，實無確據，而𦔻則真麗字也。譚氏釋耦，於義雖是，而於形音無徵。字从二勿，犂之古文。其義為耦，勿𣎆音亦近也。徐中舒氏之說本諸劉氏，而說尤美備，可从。郭唐二氏之說，予前已於集釋中辨之，不贅。」

abc 赤塚忠曰：「𤲸，如蘇博士以𤲸為一字，以為乃由田及二耒及三犬構成，故為獸字，然卜辭有，

癸未卜㱿貞王在茲𤲸成𢧢十月。（續三，四〇，四）

𤲸田𤲸（甲一七六三）

田𤲸（後下二三，一三）

在𤲸（粹五五）

戊子卜貞，王其田𤲸，亡災。辛卯卜貞，王其田𤲸，亡災。（粹九七三）

自武丁期以來顯著之獵場中有𤲸，故田與𤲸為二字也，且𤲸與𤲸不過是字形繁簡不同而已，應指同一實体者也。」（殷文本釋一三八頁𤲸（59）林潔明釋）

按2422abc與13120ab應合為一字。

a 父丁爵〈1190〉「△父丁」

李孝定曰：「象兩手捧盤形」。

a 父羊父乙直〈0990〉「父羊△父乙」

b 父羊父乙鼎〈0331〉「父羊△父乙」

c 父羊父乙卣〈2818〉「△父羊父乙」

d 羊父癸觶〈2319〉「△羊父癸」

商承祚合「羊𠬝」為一文，釋𢼸，見十二家一〇二頁財八頁又𢼸父乙鼎。

李孝定曰：「𢼸史之古文」。

冊𠬞父甲觚 <2449> 冊△父甲

馬叙倫曰「𠬞字金文屢見舊釋冊父甲觚作㫃子立敢有𢀜𠬞與此同文而𠬞作𠬞金文朕字多作䑳毛公鼎䑳善父克鼎䑳函皇鼎䑳秦公敢䑳孟鼎䑳仲辛父敢而魯伯鬲作䑳郭造鼎作䑳䑳侯盤作䑳其從𠬞即此字此所從之丨以秦公敢作䑳齊侯敢作䑳所從之十證之即說文之十字尋說文朕送皆從灷得聲而金甲文朕字率不從灷其𠬞蓋從収㚘聲収則從収十聲㚘即說文肸字所從得聲之㚘㚘蓋從十八聲為博之轉注字亦十之轉注字也八為臂之初文而俗呼臂為胳膊此博㚘為轉注字之證十為阡陌之陌初文而甲從十得聲音入見紐封見同為清破裂音八博音同封紐此十之轉注字得為博㚘也史記魯世家肸誓尚書作費誓說文粊下引作粊誓則㚘從八得聲之證也八讀脣齒音入非紐非心同為次清摩擦音脣齒與舌尖前又最近故送得從𠬞為聲又十音禪紐古讀禪歸定而定之一部份轉入喻四喻四亦次清摩擦音也肸從㚘得聲而音入曉紐曉亦次清摩擦音也以此相明此𠬞即朕字所從之灷特其義今不可遽證耳(刻詞八二頁至八三頁父丁卣)」

李孝定曰「疑與𠬞字義近馬說待考」

子廾父癸鼎 <01926> 子△父癸

李孝定曰「字从兩手奉皿一手在上奉匜沃盥之事也疑盥之古文契文盥作𥁕此更从収耳金文增水字於義始足」

𫝀鉦 <00410> △ △ △

李孝定曰「从千象器物形兩手捧之更增止旁字不可識」

父癸斝〈1590〉父癸

亞孟父〈1583〉

李孝定曰「从周从収，疑周之異文。」

子冔觚〈2015〉子

李孝定曰「从𦥑从ㄩ，象兩手取物之形，字不可識。」

父丁爵〈1778〉父丁

高田忠周曰「按从亯从𦥑，字形顯明者，蓋𦥑與廾均皆恭持之意，而亦與从丮皆同意也。」（古籀篇三十六第三八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饗父丁，倫謂□非饗也，字從說文之丮，從亯，以兩手執亯，乃說文之䵍字。此為初文耳。甲文有□，高田忠釋䵍是也。企亦亯字。說文孰下曰食飪也，食飪也當作設食也，飪也者，飪字之義，飪聲侵類，孰聲幽侵對轉，古書或借孰為飪，其實生孰字當為𦎫，飪則𦎫之轉注字，𦎫則亯之轉注字也。亯為孰物之義，亦煮之初文。說文𦎫下曰一曰鬻也，此固校語也，然必有所因，而鬻非其義。夏敬觀謂鬻從米得聲，米聲脂類，𦎫聲真類，脂真對轉，以聲訓也。孫詒讓謂鬻為煮譌，孫說

為長。煮音照三，𦎫音禪紐，同為舌面前音也。亯從𦎫，即說文之鬲字，釜之初文也。釜中有一，象所煮之物也。物既煮則孰，古俗即就釜而食，故此從亯，以兩手執亯置於當食之所，謂之設食。說文𩛥設食也，𩛅即金文師虎毁之𩛥字，從食才聲，食亯則一字（詳疏證）。此從𩛥才聲，𩛥即甲文之□字也。才屯一字（詳疏證），說文𦎫讀若屯，則𩛥為𩛥之轉注字也。以此知孰義為設食，此器作𩛥者，與亯爵作□同意。」（刻詞四二頁父丁爵）

李孝定曰「从𦥑从亯，馬氏謂是𩛥字，以古文偏旁義近通用之例說之，說似可从，然細審之則仍有可商。亯古作□，乃象亯祀之所宗廟之象也，小篆形譌作□，許君乃謂象進孰食形，馬氏之說純就小篆偏旁分析為言，亯實非可手持之物也。殷時亯

字形体未變固不當以執食解之然則馬氏之說為無據矣字不可識

944(2430)

盉文 <2571>

李孝定曰从臼从甶不知何字

945(2431)

觚文 <2498>

李孝定曰从臼从甘从亞不知何字

946(2432)

[illegible]文 <3047>

于省吾曰銘在內之兩面四字皆為系說文籀文系作[illegible]系甬作[illegible]甲骨文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此器作[illegible]均象以手持絲之形說文訓為从系丿聲誤矣（雙劍下釋一頁系句兵）

于省吾曰前七四一翌乙亥酌[illegible]易日乙亥酌允易日𣪊存五四乙未酌[illegible]品藏七二三[illegible]米拾二十四叀𢼸𢦏[illegible]辭三九八之夕乙亥酌[illegible]立中四四六酌[illegible]續一三二令口[illegible]六七九貞乎犬[illegible]于京孫詒讓云說文系部系籀文作[illegible]从爪此

947(2433)

即□之省。羅振玉云：說文解字：系，繫也，从糸丿聲，籀文作□，卜辭作手
持絲形，與許書籀文合。按孫羅說是也。小臣系卣系作□，余所藏系爵矣
系作□，□妹仲簋妹从系作□，均象以手提絲之形，而系之意自
顯。契文言系、言酌系、言酌系品、言系米，系之意義舊所不解。系
經傳通作繫。儀禮士喪禮著組繫注：組繫為可結也。左氏春秋
序以事繫日疏：繫者，以下綴上，以末連本之辭。鬼谷子中經綴
去者，謂綴己之繫言注：繫，屬也。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
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
內饔辨百品味之物注：百品味，庶羞之屬。契文祀典曰系，謂
以品物繫屬以交接於神明也。言系者，簡語耳。言酌系，酌為
酒祭，系謂系品物。言酌系品，語有不省。言系米，猶他辭言登黍
登米，不言登而言系者，謂以米繫屬於鬼神，文雖有別，義則無

殊也。（駢三第十五頁釋系）（集釋 P.3862—P.3863）

李孝定曰：从爪从□，下文即緜字，當即系之古文。小臣系卣作
□，栽系爵作□，此重之仍是一字。金文系與許書籀文同。
于氏說契文系字之義是也。

赤塚忠曰：□，卜辭中作□、□、□、□等形，一同為指崇禮祭
禮。

癸亥貞：旬亡禍。在十月。不□（文錄七七）

貞：旬其□有尤（續五、二六、三）

𠂤大□于京（續六、七、九）

甲戌卜王曰貞：勿告于帝曰不□（粹三七六）

丁巳卜賓貞：崖□于東（乙之七○八）

乙亥卜賓貞：翌乙亥酌□陽日，乙亥酌，允陽日。（前七、四、二）

辛亥貞：生月乙亥酌□立中（粹三九八）

癸未卜貞：王賓□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前二、二五、三）

乙未酌□品上甲十、報乙三、報丙三、報丁三、示壬三、示癸三、
大乙十、大丁十、大庚十、□……祖乙（粹一一三）

其二則用為武丁期之骨臼刻辭之署名，即所謂史官之名，又用
為康丁期之方國名、人名，如：

□方貞崖方乍戎（鄴中羽三下四三、四）

三□二十乙，小臣中示□（前七、七、三）

其侑□先（粹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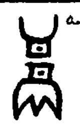
此可蓋為相關連者也，而此□銘之小臣□即其族之人，而負此

名者也。且□方與子□配似，此殷為康丁時期之器，亦未可知也。
然□字，自古辭作□字，陳夢家文據之，而以□方與□季子白盤
之□方、秦良殷之□更相同，即□方也（綜述二九九頁）。然□作為
祭禮，不可通也。說文作：

□，亂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絕也。从言絲。□，古文□。

古文與字形類似，故不得不以□字當之也。然不當作□之意也。
說文又有：□，縣也。□籀文系，从爪絲。觀□之字形，以手治絲束之
象也，李孝定亦从此者也。即是□是□之語源，而是排列整理絲束
之意。故□之祭禮，正如卜問□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及酌□上甲
以下之各先王，備列犧牲之卜辭中所明示，□祭乃謂合多先祖
依其順序而祭者也。所謂□于東者，乃在東行□祭之事也。惟所
謂崖□者，或用為□之轉音，卑即生牢之意，又□方蓋為晉之梁

氏之所出也。豐更為𢎘之轉音也。」（殷金文考釋九一－九二頁）
小臣繇石毀(52) 林潔明譯）


彝文 <1720> 「父乙」

阮元曰：「案此象形字舊釋作鬲。今按其文是累鬲，象甗之制。上若甑，下若鬲。甗亦作𤮺。象連山形。易艮兼山，夏易首艮謂之連山，即甗山也。爾雅釋山重甗隒是也。此文下為款足之鬲，上作仰盂以出氣，是甗字也。彝而銘以甗者，古甗字同獻，是獻彝也。」（積古卷二、八頁甗彝）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𩰫，鬲屬。从鬲，虍聲。」六書故引唐本从虍省聲。又甗，甑也。从瓦，甗省聲。考工記陶人：「獻實二鬴。」司農注：「無底甑。」今見此篆形，正是甗之象形也。蓋𩰫、甗本同字，𩰫當古文。凡鑪鼎銘文有𩰫無甗，亦或借獻字，可證。但𩰫器或金製或瓦製，

故字或變作甗，為獻，固後人之分別耳。今甗行𩰫卻廢。」（古籀篇七十六第一二頁）

馬叙倫曰：「倫按：孫詒讓釋皿鬲二字，是也。彝文作此二字，蓋以造皿鬲為業者所作器也。皿山實一字，異文證詳疏山。即器皿之器。本字鬲即今所謂鍋也。今北方往往二物同貫也。」（刻詞十頁皿鬲彝）

張日昇曰：「按字誤摹，當作[illegible]。」

李孝定曰：「按此文本作[illegible]，从鬲从皿从弜，象炊時氣上出也。當即𩰫若𩱧之古文。高田氏說是也。說文：「甗，甑也。一穿。」甗甑即𩰫𩱧，此象即象置器鬲上蒸物之形。」


父丁盉 <0901> 「父丁」

容庚釋[illegible]曰：「象人奉升形。」（武英七二頁[illegible]父丁盉）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是也，字不可識。」

甲骨文編 〈0175〉

甲骨文編 〈0186〉

鼎文 〈0091〉

李孝定曰：象手握丸之形，字不可識。

高田忠周曰：說文三下又部：「叉，手指相錯也。从又，象叉之形。初牙切。」

文字解 〈2365〉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殷文 〈1532〉

李孝定曰：象手執矢形，當隸定作「㕚」。

重見解 〈2312〉

馬叙倫曰：倫按服𠬝異字。服從舟𠬝聲，乃舟之兩服也。此文作𠬝，不得釋服，舊說非也。𠬝，報一字。報為甲文作𨊠者之譌。文𨊠從又按𨊠，故義為處當罪人也。𠬝其省耳。報，籀又為一字。說文：「籀，窮理罪人也。」𨊠壽謂此即今以詞定為供之供是也。字當以𣪊為初文，今說𣪊為重文，𣪊則𨊠之譌也。（詳𤕤證）按治辠人為𨊠，故說文𠬝下曰「治也」。（刻詞十七頁至十八頁亞𠬝解）

李孝定曰：从又从卩，馬氏釋𠬝，非是。𠬝作𢀡，从又从卩象人形。卩不知何義，然不象人形則甚顯也。又馬氏釋甲文之𨊠為報，亦非。𨊠乃執字。又謂𠬝報一字，報籀一字，𣪊其初文，說亦可商。數字於義雖得通，然於形則不能證為一字也。



父癸卣〈2525〉「△父癸」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父乙卣〈2513〉「△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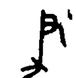
方濬益「象手執豆形曰：按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是籩與登皆豆屬祭統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此正象執校之形」（綴遺卷十．二十八頁執豆父乙卣）

吳大澂釋手執干形見愙齋十八冊四頁父乙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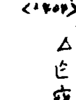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从又从[glyph][glyph]不知何器審其字形下从[glyph]象柲下鐏當為兵器既非干亦不得象豆形吳方二氏之說均不可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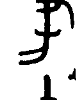


盉文〈0139〉「△」



觶〈1408〉「△乍寶彝」





[glyph]乍父乙盉〈0961〉「△乍父乙」「△乍父乙」

丁佛言曰「[glyph]疑是聿字或云从刀雖刀曰劃當是古劃字」（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銘唯一文似音義無以可徵者矣然審篆形亦自有可攷焉說文𥳑籒刺也从手籍省聲周禮鼈人以時籍魚鼈龜蜃司農注謂以杈刺泥中搏取之此篆實籍字也从爪與手同意ヒ即象可杈刺之具此古文元象形後世變為形聲」（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七頁）

徐中舒曰「銅器又有耒字

 耒彝

 耒作父己彝



 耒𣪘

象手秉耒之形𣪘文形尤完具小篆耒作耒即此形的筆誤說文耒從木推丰朱駿聲說耒非推草之用其為誤字甚明此諸形釋為耒字於義甚允尤與甲骨文耤字偏旁合」（集刊第二本一分一三頁耒耜考）

高鴻縉曰「象手推耒之形殆亦古耤字」（字例二篇三一〇頁）

李孝定曰「象手執耒形高氏疑耤之異構其義雖是而字形難徵丁氏釋劃形義俱非徐氏釋耒謂篆文耒字即由此形譌其說可从高田氏釋耤望文之訓耳」

新　父乙〈0217〉「△父乙」

李孝定曰：與2442當係一字，非从方也。

964(2443)

夆良尊〈1661〉「夆△」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965(2444)

作父癸尊〈1801〉「□△乍父癸」

李孝定曰：字似从又从聿，不可識。

966(2445)

㝬盉〈1027〉「△」

李孝定曰：象手執有鋸齒形之長刀，與甲文戠字作𢦏者形近，未審是一字否？

967(2446)

[968]

實文 (2746)

鉦文 (0002)

李孝定曰：从又从亶，疑是「䡴」字。

[969]

重文乙觶 (2391)

重 父乙

李孝定曰：从又从畐，字不可識。

[970]

戈文 (3042)

方濬益曰：說文「啇从冏章省聲」，貝部「商从貝啇省聲」，此字作啇，當亦商之省文。（綴遺卷二十九十三頁商劉）

馬敘倫曰：倫按舊釋𢍜為庚字，然實說文之訥字，或為商省。商蓋作器者之氏姓也。𠂆為鬥器，此蓋業造鬥器者之圖語，復作𠂆者，蓋所治者非一，從彡表其作也。（刻詞八五頁𢍜䍐）

李孝定曰：从又从刀，「啇」蓋其犀符也。

[972]

觥文 (2185)

李孝定曰：右旁術从與2441當為一字，左旁無由隸定。

子 子 斝 〈1616〉 「子△」

李孝定曰「當係左字」

雛 亞 斝 〈1620〉 「△」

攻盂 〈1043〉 「△亡文癸尊彝」

李孝定曰「a形从史从支，b形从史从攻，當非一字」

盂文 〈1033〉 「△」

參閱0797南字條高鴻縉說

孫詒讓曰「㱿舊釋為厭，蓋以為猒字。攷說文甘部猒从甘肰，肉部肰从肉从犬，與此形並不類。今諦審疑當為㱿字。說文殳部㱿从上擊下也，从殳声聲。此从ꟷ者，即殳形，从𡴀或作㐭者，肯之變。說文日部肯，幬帳之象，从日㞢，其飾也。此文省㞢為中而變从月為从月，于形義畧同。其義當為㱿」（舉例上七頁）（集釋P.1001）

陳邦懷曰「字當假作慤。說文心部云：慤，謹也。禮記祭義云：其親也慤。疏謂貌慤」（補攷三頁下引）（集釋P.1001）

唐蘭曰「右㱿字，卜辭中凡數百見，皆武丁時卜人之名。此字劉鶚釋厭，孫詒讓釋㱿。蘭按孫說極確，惟㐭㐭皆即青字。青形實較後出，謂為肯之變，尚有未盡耳。孫氏釋㱿為㱿，釋㐭為南，則以卜辭每假青為南方，故有此矛盾也。故分析偏旁在古文字研究中雖為最科學之方法，有時卻不免隔閡，必別作歷史研究，始能完善也。王襄承孫氏釋㱿，而云即穀之古文（類纂存疑二十按）。卜文後以為不可識。王國維亦云未詳。及商承祚作類編，始寫為㱿字，學者從之。然㱿字聲義均不可知，郭沫若氏因又謂㱿為日出之赤，王氏之意不知何居。羅振玉初誤以為㱿字（貞？）……南一字矣。孫氏釋㱿本至確鑿，而學者不從，反有取於聲義不

明之殸字者，以𡆥為四方之一，殸為易識而不知卜辭之𡆥固當釋為肯，且有一部分當讀為穀也。南方之稱，既深映於學者之心目，肯殸之字不甚習見，而南與肯之聲又若甚遠，故南本肯字，無有知者矣。殸字以字形言之，當象以殳擊青，發為青然之聲，以象意字聲化例求，則從殳青聲也。卜辭用殸字，除卜人名外，五殸殆當讀為五穀，王示殸二𡆥之殸，似亦當讀為穀。」（文字記七十一至七十二頁釋青殸）（集釋 P.1002－P.1003）

唐蘭曰：「𡆥，近人皆寫為殸，余依孫詒讓釋殸。此云五殸者，當如他辭之八青九青，余舊讀青殸為穀，詳殷虛文字記。」郭沫若曰：「青舊釋為南，于用為祭牲之事甚難解，近時唐蘭始改釋為青而讀為穀，今按釋青是，而讀穀則未為得。如㞢于且辛八青

九青于且辛，既為八穀九穀，既不辭，如『癸未卜帚鼠㞢匕己青犬，帚鼠㞢匕庚羊犬』（庫一〇六六），青犬與羊犬對文，則青當是動物名。更有一例曰：『𡧊九牢卯三青』（堂野前氏藏骨）與卯羊卯牛之例同，尤足証青之必為動物。由上諸證，余改讀之為穀。說文云：『小豚也』。段玉裁云：『左傳音有先穀，字彘子，蓋穀即穀字。釋獸曰：貔白狐，其子穀，異物而同名也。』今卜辭既每以青為牲，而與羊犬同列，自當是小豚而非白狐子矣。」（粹編考釋一六五）余按：郭訂正較余舊讀為優，惟尚須略加修正。卜辭云：「牢㞢一牛㞢青」（前一、一二、二）是青與牛同稱；「上甲一羊一青」（後上、一五、一）是青與羊同稱。然則青或殸乃畜子之通稱，不僅小豕也。莊子駢拇「臧與穀」，崔注「孺子曰穀」，方言「爵子即及雞雛皆謂之穀」，廣雅釋親「穀，子也」，是殸聲有乳子之義。」（天壤文釋五十一頁）（集釋 P.1003－P.1004）

許敬參曰：「𡆥當釋鐘，𡆥象鐘形，殳所以擊之也，與磬鼓同意。新鄭出土古器有編鐘特鐘，均有𡆥可證。」（存真八六頁）（集釋 P.1005）

于省吾曰：「殸或釋殸，非是。片羽二集上十三殸彝，殸作[illegible]，松補上三穀作鼎，穀作[illegible]，按二者均係商器，穀从殸聲，殸與殸迥別。」（駢枝三七頁釋東）（集釋 P.1007）

李孝定曰：「古文字畫之邪橫彎每無別，于省吾說見駢枝三六頁下。然則𡆥之與殸雖橫邪小異，其為一字則無可疑，且𡆥形象變作青，亦為邪畫變為彎畫或橫畫，其遞嬗之迹固視而可識也。于氏謂此當釋殸，蓋偶有未諦耳。」（集釋一〇〇七至一〇〇八頁）

李孝定曰：「字當釋殸，卜辭累數百見，為武丁時貞人名。此器當即殸氏器也。詳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卷三第一〇〇一頁殸

字條，請參看。其偏旁𡆥，甲骨金文均以為南字，亦以為畜子之稱，並假借也。」

[illegible]

卯卣（小卣）：王令卯其兄祝 □口于[illegible]田

丁山釋[illegible]二字曰：「[illegible]從二夾，卜辭一作[illegible]，云別體者，福也。兄者，猶漢人言祝福矣。（中央三七卿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張日昇曰：「按此字重見附錄下3639。」

李孝定曰：「丁氏釋[illegible]二字，其下一文釋[illegible]不誤，其上一文隸定作[illegible]亦可从，然謂即[illegible]之別體則似有可商，郭卣銘此上一「兄」字究當讀為祝抑即兄弟字，並未可確知也。」

赤塚忠曰：「[illegible]兄之字即甲骨文之祝（祝）之繁体字，[illegible]（前四、一八、八）之省略体，甲骨文中亦有用如祝之意之例。[illegible]字董作賓氏以

之為[illegible]字及不明之字二解，然應解作[illegible]也。[illegible]字甲骨文作[illegible]（前二、二八、三）、[illegible]（後上五、一三）、[illegible]（後六、七），周金文則作[illegible]（師[illegible]殷）、[illegible]（師[illegible]殷）、[illegible]（录伯[illegible]殷）、[illegible]（善夫克鼎）、[illegible]（[illegible]公殷）等，關於[illegible]字之造字法，董作賓氏曰：

「[illegible]下加又者，乃以一手[illegible]根，一手持條擊之，使麥粒下落，為象更肖。（釋[illegible]—安陽發掘報告七〇一頁）」

加藤博士則曰：

「从禾（小麥）又从人之反文，从又，余以為[illegible]為來[illegible]，許慎[illegible]之意，年即秀，乃禾身飽熟之意，又[illegible]即手持小朴而叩之之形也。（漢字之起原九）」

[illegible]為[illegible]之繁文，象為對二禾麥[illegible]成之形，並又取收獲之意也。若如此，則此字正以[illegible]（[illegible]）為字素，當然[illegible]為麥字，[illegible]則為加二解得

星者也。

正如董作賓氏指出，[illegible]董釋[illegible]—進也，[illegible]為甲骨卜辭之成語，又漢書文帝紀亦有祝[illegible]之成語，但本銘中並非抽象的祝福之意，蓋乃指某種具体的祭禮者也。順便引二三甲骨文例如下：

貞……[illegible]……。 乙酉卜，[illegible]貞其石中己，貞其[illegible]（後上、八、三）

庚戌卜，何貞妣辛歲其[illegible]（佚二五五）

乙巳卜，其[illegible]……室……[illegible]五十（後下、六、七）

[illegible]王受又，父己歲[illegible]夕酒，父己歲[illegible]夕王受又。（後、上、五、一三）

戊申卜，貞王田于[illegible]（麓），往來亡災，[illegible]馬獲[illegible]四，其[illegible]（前二、二八、三）

與通常之對祖先之祭事劃為一段，恐為指下文之祝字之一連串之行事之意也。」（殷金文考釋第一〇一—一一頁卯其卣第一）

林潔明按：

亞𣪊壽〈1656〉亞中大

李孝定曰：疑「𥈞」字異構。

且丁爵〈1782〉且丁

李孝定曰：从目从㐆，未知與𥈞若臤字有關否。

𥈞父〈5138〉

高田忠周釋睘曰：按从𥈞目而左文者，疑為睘字古文。許氏𥈞讀若詩縣有𥈞，文正睘，而共兩字同音通用，可證此从𥈞聲與从睘聲同矣。或云𥈞即𥈞省，瞏字非。（古籀篇四十七第七頁）

郭沫若曰：金文𥈞彝父盨作𥈞，若𥈞，从此月聲，則𥈞蓋𥈞之初文也。象以兩手張目，𥈞辭𥈞郢𥈞余目以流觀兮，即其義，引申為引為長為美。（卜通一五四頁下七二六片釋文）（集釋1703）

李孝定曰：按古籀補引𥈞彝𥈞字作𥈞，古林文作𥈞，上从用若目，疑亦戶若ヨ又字之形譌，許書遂以為从目聲矣，為目即目字，𥈞亦可以同為聲，齊陳𥈞蓋作𥈞，上从宀不明其意，𥈞彝父蓋作𥈞，其下均與契文同。（集釋九〇四頁）

李孝定曰：郭說𥈞可从𥈞訓引，郭引楚辭𥈞字即其義，高田氏釋睘亦有理致，而於字形較遠。



觚文 〈2203〉

李孝定曰从目目下一文不知何字



子辛卣 〈2542〉 子辛

高田忠周曰按銘子辛下有此篆即眥字𠂤象旂矣形此亦眥字古異文首亦一體目病故或从眥𠂤下又作𠂤此从朙也合朙與𠂤以為其形意然已从眥又从朙為重複如此者雖言古文非體正者與後世籀文其軌一耳(古籀篇四十七第三一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為从眥又謂即首字又謂从朙殊無理致字不可識



𥃩乙斝 〈1380〉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朙上加𠂉疑眉字(攈古卷一之一四十五頁朙乙斝)

徐同柏釋眉目形曰詩國風傳揚眉上廣清視清明也著此象者亦詩賓筵飲酒孔嘉維其令儀之意(从古卷十四二十三頁周乙斝)

方濬益曰按𥃩即眉說文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此从二目為朙𠂉為眉當是眉之古文彝器銘眉壽字作𩒨為籀文皆正面象形小篆作眉則側面形也(綴遺卷二十四二十八頁眉乙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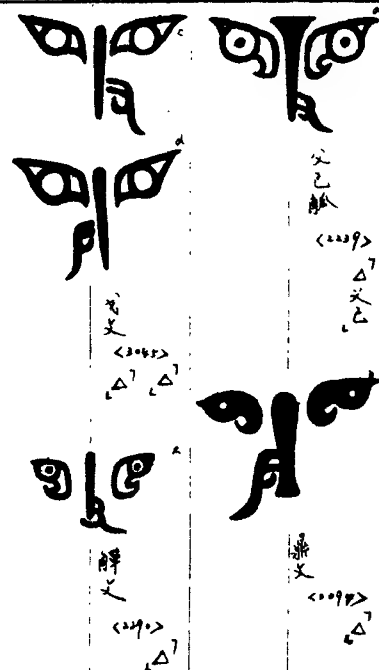
吳大澂曰𥃩古瞿字楊詠春說𠂉象眉骨形(愙齋二十一冊十二頁瞿乙斝)

劉心源曰朙从𠂉象眉形(奇觚卷七三十頁朙斝)

馬叙倫曰楊沂孫謂𠂉象眉骨形倫謂此說文之𥄕字𠂉者吳善述以為象目匡是也說文曰讀若書卷之卷則此即今抗縣所謂眼圈者也斝作此文疑作器者乃眼醫故以此為圖語今舊式眼醫猶畫眼為招牌(刻詞二六頁𥃩乙斝)

李孝定曰諸說中以釋眉載長惟方濬益氏謂𩒨壽字亦象正面形與此同則大誤𩒨者沫之本字𩒨眉與壽字連文皆假為美字耳

參閱2464條



父己觚 <2239> 「△父己」

𠂤文 <3045> 「△」「△」

觶文 <2490> 「△」

鼎文 <10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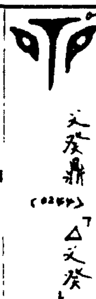
容庚曰「此𥄗字舊釋䀠父二字，然以𥄗父己觚觀之，當釋一字」（頌續十二頁𥄗觶）

薛尚功釋瞿父曰「商器以父銘者多矣，瞿則未詳其為誰，然瞿作兩目與商瞿祖丁卣兩目相似，固未易以名氏攷也」（款識卷

一第二二頁瞿父鼎

徐同柏釋瞿父曰「䀠即詩良士瞿瞿之瞿，毛傳瞿瞿，眹顧禮義也，父即儀禮曰伯某甫之甫，鄭注甫是丈夫之美偁，瞿父盖主器者字」（從古卷八第五頁商瞿父鼎）

李孝定曰「按此當即說文訓舉目使人之𡕥之古文，契文作𡕥，小篆均从一目，舊釋䀠父合文，於字形亦合，然容氏謂當釋為一字，其說是也」



父癸鼎 <0254> 「△父癸」

李孝定曰「疑䀠辛合文」



觚文 <2180> 「△」

李孝定曰「从䀠下一文似中而非中字，不可識」

亞斿鼎〈0166〉亞△

李孝定曰：从羌从又，與文羌亦作𦍋从羌，有繩係其頸，此疑與之同意，未審是一字否？

仕子父辛簋〈2044〉△仕子父辛 銘在蓋中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與羊字略近。

鼎文〈0193〉△

李孝定曰：从羊从羌，字不可識。

父戊鼎〈0125〉△父戊 銘在蓋中

卣文〈2476〉△

父戊簋〈1706〉△父戊

b 參閱2291條孫詒讓說

b 強運開曰：△敄父戊爵，吳愙齋釋為姜字，非是。運開按：師嫠敦「女敄可使乍△」，與此極相近。△即又之古文也（古籀三補卷三第十頁）

b 沙孟海曰：其字從辵夊文（上△）中作△，乃羊字。甲文羊有作△者，羅振玉云象牽之以索，今之牽其形蓋彌肖矣。迷字見

於玉篇音羊進退貌然此亦後起之義史頌敦有□殆與此同字吳大澂謂是藏之古文似無根據今按羊為善獸故引申為善祥之祥又轉為徜徉之徉玉篇所謂進退貌者至是始訛之辵彳偏旁互通如延或作征退或作徂徙或作徙返或作彶(均見說文)邍或作遰(盂鼎)遺或作□(智鼎)……其例至夥其有添一小偏旁於大偏旁之內而不失其故聲者如遇或作□(遇鼎)造或作𨖍(郜造鼎)……此例亦甚多若以陳繹品評法帖之法論次諸文則今之徉其為羊之孫逹其為羊之宗子而達其為羊之別子矣」(中山第五冊四。八一頁據古錄釋文訂)

柯昌濟曰「羌字从羊在人上形說文羌西戎羊種也(各本作从羊人也依段注本改)从羊儿(各本作从人从羊依段注本改)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案銘文羌字與說文說相合或取羊種之誼此蓋古代祗詆異族之說」(韡華三。八頁羌父戊爵)

吳大澂釋羊析木形妻曰「妻字作羊首女字下有足形」(愙齋二十三冊十二頁羊析木形妻父戊爵)

李孝定曰「从羌从彳當為羌字異構沙氏剖裂羌字所从之止像之於彳說誤」

卣文 (2447)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此是申字作器者名字作兩手顛倒對引一物狀申之籀文中畫屈曲象方引之意此象既由較小篆兩手平列者義尤顯」(攀古一冊三四頁申卣)

方濬益曰「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廣雅釋詁申伸也易繫辭引而伸之釋文伸本作信淮南子本經訓伸曳四時注伸曳猶押引和調之也此文正象兩手曳引伸直之形」(綴遺卷十三頁申卣)

高田忠周曰「按張氏說是亦未知申□則字之理故其說亦誤卜辭有□字蓋从此亦遠字愚謂此篆从叏甚顯丨當指事此為叏字古文與上文皆同然□本為从甲乙之乙者非是矣又按叏訓撮持義亦下曰孔也其形實撮也」(古籀篇六十一第一九頁)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段注未聞桂氏曰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又曰漢書五行志宮門銅鍰亦取孔大能容手以便開閉而於人君上除陛以瑗相引之說亦無徵證蓋古義之僅存於許書中者也瑗為大孔璧可容兩人手人君上除陛防傾跌失容故君持瑗臣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也以瑗者臣職不敢以手親君也於文从爫从又象臣手在前又象君手在後丨者象瑗之形瑗形圜今作丨者正視之為○側視之則成丨矣瑗以引君上除陛故許君爰援均訓引荀子性惡

篇注訓援為牽引禮記中庸注訓援為牽持之並與許書㧢注義同知古㧢援爰為一字後人加玉加手以示別其於初形初義反晦矣古爵鐶之鐶古亦作爰梁高鼎作□作□毛公鼎作□變丨為乀為丿形又失矣吳縣潘氏滂喜齋藏一卣其文曰□與卜辭正同蓋亦㧢字」(增考中四十一頁)(集釋P.1439－P.1440)

李孝定曰「按說文爰引也从𠬪从于籀文以為車轅字契文正象相爰援引之形羅氏引許書㧢下說解人君上除陛以相引以證契文从字謂即君臣相引之象說殊迂曲蓋許君㧢下所說即古禮有之亦後世彌文之制非所以語於造字之本先哲豈少以君臣相引而始造爰字乎字祇象二人相引之形自爰假為語詞乃復製从手之援以代爰字援㧢鐶並為形聲兼會

意字至爰之作援則於形已複矣金文作□(虢季子白盤)□(散盤)已與小篆形近金氏續文編四卷二十二頁下爰字下收作□者數形按唐蘭氏釋□為寽可从見前三卷寽下」(集釋一四四○至一四四一頁)

李孝定曰「舊釋申誤申乃古電字甲骨金文均作□象電燿曲折形此當釋爰羅說雖是而稍迂曲」

□ 比乙爵 (1160) 「△比乙」

方濬益釋㮚刀曰「此㮚當亦作器人名旁作刀匕形按匕為妣之省禮記檀弓杜蕢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刀匕宰夫之事此或宰夫所作器乎」(綴遺卷二十十八頁㮚刀匕乙爵)

高田忠周曰「按銘匕乙二字並書即妣名乙也上與二字按著有此一字絕無文義可證然依篆形从刀从㮚自亦顯然而字書不收知古字逸文也許氏有刀部無㮚部姑存于此云」(古籀篇二十八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疑絕字古文說文絕古文作𢇍解云象不連體絕二絲語殊不詞按是从刀从絲之譌以刀斷絲也此从刀从㮚意

同」



𠱳□觥〈4781〉𠱳△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甲文實字有作𠅆其下所从𤤰字與此略近。然諦審之實非一字也。」



舲𠮦盤〈4664〉舲△

李孝定曰「疑舌字異構。」



𣍘父尊〈2036〉△父壺 中金文

𣍘父卣 室𣍘卣〈2612〉壺中 金文 室壺

吳榮光釋子辛月形曰「子者紀月也，辛者紀日也，說詳申月望鼎。月為哉生明之形，則紀日也。」（筠清卷一第四頁商月形卣）

方濬益曰「𣍘為子執戈形从甘。」（綴遺卷二十六、二頁亞形𣍘）

高田忠周曰「按此不从屰而从弋。弋者橜也，象析木衺銳者形，从丿象物挂之也。蓋衺銳者有不順曲屰之意，故从弋。代屰意自得通。又古音弋屰轉通，故从弋聲音亦同矣。」（古籀篇二十四第一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子辛月三字，非。今審似𣍘籀文作𣍘者，而下非曰字，明是从月，又𢍏為屰字，與子自別。然則此亦朔字異文無疑。朔為月一日，為始蘇，晦為月盡也，為終冥也。此終而始，順還不窮之謂也。說文十二子，文其次始子終亥，云亥而生子，復從一起。子者始生之意也。故此篆又从子會意。釋名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蘇生與生子，其理一也。還于始也，故从屰與溯同。又或云此篆从子从朔，溯字異文，與浮字同意，子猶人也。溯朔亦得通用。」（古籀篇二十四第一三頁）

馬叙倫曰「倫謂𨑓字即說文之籀文𣍘，彼作𣍘。說解曰：一曰𣍘即奇字𣍘。奇字蓋衛恒或郭顯卿所作書。古文官書亦作古文奇字。晉衛恒所作。隋書經籍志誤題後漢議郎衛宏作。孫詒讓有說。說文重文多為呂忱所加。一曰之

說，或忱李官書耳，晉字見獻晉姞甗作晉，而禽名夫鼎有晉，亦晉字，此從屮為說文之干字，實大之异文，而順𢆉之𢆉本字也，以晉晉二字證之，疑或作晉，傳寫乃譌為大，金文因多譌體也，唯金文皆從口，而說文則從曰，蓋由晉而譌，晉實從說文之𠙹，為口之異文，故說文白部所從者，魯諸文，金文率從口，說文𦔮字從白，而金文皆從口也，晉蓋晉之轉注字，晉從𣅀得聲，𣅀音精組，孨孨蓋一字，孨音照組，精照同為清破裂摩擦音，而孨實子之𢦏文，子音亦精組也，晉音亦精組，故得借為晉，古之國號，非如後世有所取義，故郾可作燕，杞可作𨟻，晉亦可作晉也，或據晉陽器晉字作晉，謂晉晉異字，晉為晉之轉注字，此蓋晉之異文，晉與晉，古晉字作晉，譌為晉，復譌為晉耳。」

（刻詞九四頁至九五頁晉姞鬲）

吳式芬釋晉見攈古一之三第二十一頁亞形召夫尊

李孝定曰「c形與a、b二形似非一字，c形諸家釋晉是也，惟馬氏據說文晉下一曰之說，說為晉字，未敢遽定，說文晉下「一曰晉即奇字晉」，馬氏已疑係呂忱所加，似以存疑為是，a、b二形不可識」

唐蘭曰「晉字音𪒠，說文是晉字的籀文，說从二子，一曰晉即奇字晉，按金文晉字从甘（或作口）不从日，篆文寫錯了，商代亞獸鼎晉字从二子，見三代吉金文存13.12，春秋時的𣪘晉姞簋同，但宋代出土亞獸鼎晉字作晉，兩個子字寫法微有不同，見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到

了兢曉的亞獸尊，索性變成晉左方的子形，已不能辨認了，此銘兩子字寫法也略有不同，這都是書寫者的筆法變化，至于晉字本从兩矢倒寫時作𢆉，有些像子形，因而致混，其實晉和晉原是兩字（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五七頁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曰「以上一至三項分別有晉、晉、晉、晉，蓋為晉、晉下从日，右上从子，唯左上不固定，或从戈、从矢、从干，鄙為一武器形象，或也从子，當為同一字，有人認為晉為國族名，是可信的（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冊十頁）」（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三六八頁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參閱2520條晏琬說。

鼎文

柯昌濟曰「說文壴，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豆，又云鼓，从豆从屮象垂飾，又象以手擊之也，此字僅作鼓形，當即鼓之本字，其後又从緐文作鼓（韡華三四頁壴鼎）」

參閱0617壴字條高鴻縉說

參閱0617壴字條田倩君說

李孝定曰「此說文壴字，鼓之初文也，元戴侗已有此說」



父丁尊〈1995〉



父乙〈0902〉

李孝定曰：亦象陳祟之形，惟不知當於今之何字耳。

1016(2474)



爵文〈1575〉



車飾文〈3932〉

李孝定曰：从皿上一，文不識，未知是「示」字否。

1017(2475)



亞□爵〈1637〉



亞□鼎〈0168〉

方濬益曰：上為手形，次為皿形，當是盥盂之屬。盥，手之象也。又或為洗，儀禮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水在洗東。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又主人對賓盥及賓盥，正觚注：古文盥皆作浣。（綴遺卷五二十二頁手皿形鼎）

高田忠周曰：〓、鼎，攈古：按元釋〓為手形，〓為足形，或云鼎下用火形，皆非。今審此篆〓〓二字也。說文：皀，字解曰：以秬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喪匕鬯。然攗鼎古文皆作〓〓，〓正與之合，而與上文略相似，即用為鬯爵形也。篆〓均皆言祀之具，故銘並傳也。亦上从爪夂形，於篆字無可證，似可為別文者。然依下文明以為違形

1018(2476)

字，因顯篆字从又，爪與𠬪字从又同意，後世有攢字，用為叢聚之義，亦或與此篆同。說者云攢是攢字異文，未必然矣。（古籀篇七第四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手形舉足跡形，吳式芬引許印林說足跡形未確。吳縣曹氏爵釋古文主，鼎下用火是也。孫詒讓以朱筆規於主字之旁，蓋取此釋也。倫謂〓是說文之爪字，〓是說文之皿字，亦即說文之凵字，凵無足耳，凵〓止象中陷而可容物之器，有足無足，非刻定也。亦決非足迹形，然亦非主字。主為〓之後起字（說見｜為燭之初文｜庚爵）。圖畫已然之燭，所為火形有如是者，燭則不得為曲而上細下火形也，故倫以為火之異文，置火於器下而手在器上，作扭物狀，亦有專於昌飪之意也。豈

1019(2476)

小業叢書所見器銘（莉詞三頁 爵）

楊樹達曰「甲文有盥字作[字形]見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十三葉之十四、作[字形]見殷虛書契前編陸卷六十一葉之八。今爵與二銘第一字形與甲文同，其為盥字明矣。」（積微二四九頁盥爵盥鼎跋）

吳式芬釋手形器形見攈古一之二第二十六頁手形爵

李孝定曰「此盥字楊樹達氏之說至確，與2426當為一字。高田氏釋瓚，不知所據。此銘下有「」形，當另是一字，舊釋足跡形或鼎下大，並非。高田氏釋匕，蓋以上一字為瓚，遂連類及之也。」

1020(2476)





α 方濬益釋子執舂杵形，曰「說文杵舂杵也，臼舂也。古者掘地為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世本云雍父作舂杵，宋衷注雍父黃帝臣也。呂氏春秋云赤冀作杵臼，桓譚新論云伏羲作杵臼，三說不同。按黃帝內傳以為帝斬蚩尤，因作杵臼，斷木作杵，掘地為臼，以火堅之，使民舂粟，與宋衷注合。此文正象人持杵舂粟之形。臼與𦥑形相似，蓋穿木石為之者。」（綴遺卷十十七頁癸杵臼卣）

高田忠周曰「此一字音義無可徵者，然考篆形从皿而人持物覗其中，其象可考也，蓋監字古文。此[字形]即監，人頫而下視器皿之中也，又𠬝即執持之意，古文多此例也。」（古籀篇五十四第一九頁）

1021(2477)

「L. C. Hopkins氏圖四十二（按應作圖四十三）所表示的圖形現在只有兩處地方還保存着，這都是商朝或殷朝的舊揚的字，見藝術叢編第十卷第二十八頁在稱為殷文存一書裏面。據我所知在高田忠周的古籀編出世之前，從來沒有認牠等於現世的什麼字，或甚至於有所注釋過。高田忠周以為牠就是現在的監字，他說（篆五十四第十九頁）其聲與義已不能有確實的証明，不過仔細考察這個圖形就曉得牠含有皿，並有一人手持一樣東西，並且注視牠（可疑的是那東西還是皿），隨後他又說人頫而下視器皿之中也，又𠬝即執持之意。我承認我還沒有十分明白這位日本學者的意思，一個正在注視下面一個器皿的人為什麼要手持什麼東西，實在還要問他下視的到底是什麼東西。據我想起來還有一種更易解

1022(2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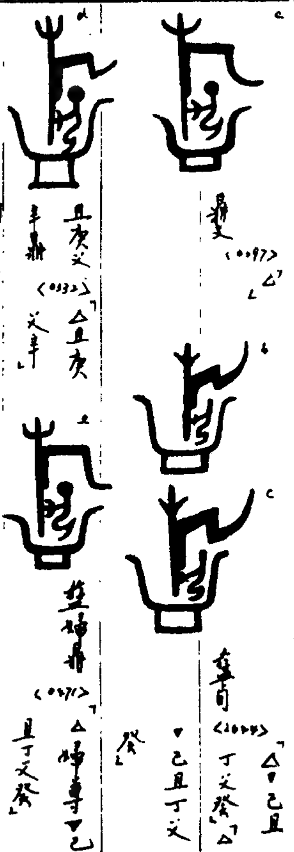
釋的說法是這樣：一個人的輪廓俯伏在一個臉盆上面，從他那個畫得很粗率的頭上垂下一把頭髮，並且他捏着這把頭髮，或是要浸到臉盆裏去，或是要拿出來絞牠乾燥。看那畫着的態度似乎是很像的。」（中山第六冊四九三八至四九三九頁中國古文字裡所見的人形）

α 柯昌濟曰「即古盈字，又見甲骨文，象人食皿旁形，取物盈滿於皿誼也。篆文即从此字遂變者。」（韡華二九四頁癸盈卣）

李孝定曰「字象一人俯首就皿之形，與契文歓字作[字形]者相類，惟歓字倒口下垂者為舌形，而此作丨為異，疑象一人俯首以管狀物就皿中吸飲之形，惟不知當於今之何字耳。柯氏釋盈，僅一皿字可據，餘無絲毫相類。方氏謂象人持杵舂粟之形

1023(2477)

姑毋論古文自有𠙵字作ㄩ，何以从皿且持杵而舂，何以从倒口形且杵形何以須與倒口形相連，凡此均不可解。高田氏釋孳，以偏旁分析法求之，最有理致，然於口下下垂一劃未加說明，而此劃在此字中最關重要，因知釋孳亦未合也。L.C. Hopkins氏謂象就皿濯髮之形，古文中象毛髮者多惓曲，如□之巛即蠶字，□之彡即彡字，从無以垂直粗畫象髮形者，且髮形亦不當與「口」字相屬，其說之誤昭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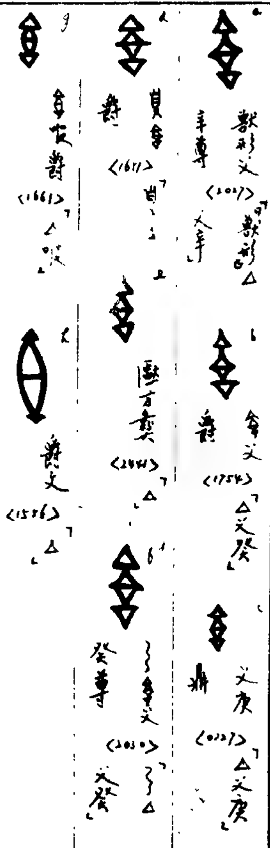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按旅者古通用字，又古文鬲皿通用，鬲字或从皿可證矣。即知此亦煮具文，周禮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溉，爲齍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然則煮婦亦婦之類乎。」（古籀篇七十六第一八頁）

劉心源釋旅皿二字曰「猶言祭器也」（奇觚卷一第二十頁婦鼎）

李孝定曰「當是㫃皿二字合文。旅字古金文皆从二人或四人，此但从一人，古文偏旁多寡固不拘，然一人無以會「衆」意，故知非旅字也。高田氏釋「煮」不知何義。」

且乙爵 〈1116〉 △匕且乙 寧寶尊

李孝定曰「此字从水从皿可辨，◀不可識，ㄋ似「左」字，惟其从中在金文中皆ㄋ形之譌，則此非「左」字。金文不可識。」



方濬益曰「□疑敲之古文。敲之音同對，爾雅釋詁：對，會也。會，合也。敲之蓋儀禮謂之會，亞取會合之誼，此與會字同形，故疑為敲之古文。」（綴遺卷十七、二十四頁歷父辛尊）

方濬益曰「薛氏款識有爵銘文與此同，釋為車，其說曰：先王之時凡誥戒于酒無所不致，其嚴爵銘車者，以示其覆車之戒耳。」（綴遺卷十九、五頁車爵）

吳大澂曰「□疑高字之異文，□作父辛尊。」（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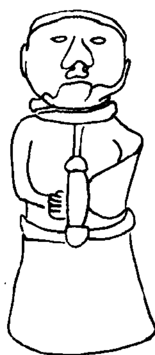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曰「舊釋作車，妄甚。尹咎卣有□字，左旁即此字也。劉心源云：□為琥字，愚謂玑字，玑古瑒字，金文揚字往往从之。然則此篆玉字古文尤顯然者也。其□即下文之□，〇即上文之｜｜者，車系〇者，變系，實同意也。然上△是衡，下▽是璜，中◇與中一，即衡牙之意也。後人从簡，以三為之，殆指事而實亦段借也。」（古籀篇七第一至二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車字，非也。此或亦高之異文。然子□卣之□所從之□實即說文𢍃之重文作𢍃者之初文，兩手同械也。□為兩手同械，其義必為有罪者，故甲文□字從之，□即說文之報也。甲文有□□，即說文之圉字。金文之□蓋為□之異文。以此相證，□為桎梏之初文也。清代手梏及今嬉中所用之手械，猶似此形也。」（刻詞十一頁□爵）

馬叙倫曰「□為說文之亯器，刻箸此文者，或言以此烹調，或為業烹調者之圖語，如今之飯館，或為作器者之姓氏，其先蓋始制享調者也。」（刻詞一二七頁父辛尊）

薛尚功曰「□一字曰車。先王之時凡誥戒于酒無所不致，其嚴爵銘車者，以示其有覆車之戒耳。」（款識卷四第四八頁車爵）

朱芳圃曰「上揭奇字，王襄釋牽（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四八），葉玉森謂象梏形（殷契枝譚），按王說非，葉說是也。說文木部：梏，手械也，所以告天，从木，告聲。殷虛出土陶俑有作左揭形者



象人械其兩手，□為正面形，其側面當作□，中有二孔，以容兩手，上下用繩束之，上繩繫於頸，下繩繫於腰。字形與實物恰如形影相應。」（釋叢一五四頁至一五五頁梏）

劉心源釋高（見奇觚卷七第七頁高爵）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高』，方氏釋『車』，又釋『敲』，吳大澂氏亦疑『高』之異文，均大誤。朱芳圃氏引王襄、葉玉森二氏之說，而以王說

為非實則二說並是王氏釋其字，葉氏但說其意，王說實尤確也。高田氏釋「玉」大謬，馬氏釋「𡴘」其義近，而其字則非，字當釋「𡴘」，確無可易。執、圉、報、𩍐、睪、盩諸字均以此為偏旁可證。予舊有說見甲骨文字集釋十卷3229至3230頁𡴘字條下，請參看。契文𡴘字與此全同。」

c 父戊觶 〈2394〉「△父戊」

b 𦥑卣 〈1601〉「△△」

d 父戊𣪘 〈1707〉「△父戊」

c
阮元曰：「案說文篆文譱字从言作善，此从廾从言，从廾者从羊省也。據古遺文言字作𠮦，與此略同。善，膳之省。」（積古卷二、十二頁善父戊觶）

d
方濬益曰：「積古齋款識有善父戊觶文與此同，自是一人作器。其說曰：按說文篆文譱字从言作善，此从廾从言，从廾者从羊省也。據古遺文言字作𠮦，與此略同。濬益按此釋非也。𠮦乃𣪘之象形，即古文會字。爾雅釋詁：會，對也。對與𣪘同音。丫為蓋

上之頂，作𠬞形者是也。積古齋所錄王氏款識之商飲文作𩚏，釋為飲，以為器名，其上與此同意，亦象卣蓋之頂，即卣字之古文。釋飲亦非。」（綴遺卷二十一、五頁𣪘形父戊𣪘）

李孝定曰：「阮釋善，方釋𣪘，並難徵信。从丫，予前於𥄂字从舊說釋眉，此亦从丫，未知是眉字否。从𡴘合之，不可識。」

a 𣪘父 〈1555〉「△」

朱芳圃曰：「上揭𣪘字从𡴘从臼，臼象首形，𡴘、黃諸字皆从此作，是其證也。當為枷之初文。隋書刑法志：凡死罪，枷而拲；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梏，枷，鎖，械也。漢書司馬遷傳：關三木。顏注：三木在頸及手足。此即三木之一。拲乳為鉗。漢書高帝紀下：郎中田叔孟舒等十人自髡鉗為王家奴。顏注：鉗，以鐵束頸也。」（釋𣪘・𣪘・𡴘・枷）

李孝定曰：「从口从𡴘，字不可識。朱氏謂是枷之初文，實為無據。古文中似有以口象頭者，如𠃌、𠃌、𠃌之屬，然此諸字其重點均在口之動作，「兄」字未明，非真象頭也。如果為枷字，則當直為象形，何為以口代頭，以手械代枷手，若謂手械取其適誼，又何為不

契會意字之稱」而少取「口」為偏旁乎，字當存疑。」

周法高曰：「如李說从口从夲，說文有𧦝字，从言執聲，朱駿聲謂字又作㖃作嘌作呫（說文通訓定聲第三部六十五頁），从夲與从執同，从口與从言同。」

盤文〈2460〉「△」

爵〈1659〉「△」

李孝定曰：「从攴从夲，不可識。契文亦有此字，或為地名，或為人名，亦有作動詞用者。」

周法高曰：「此𢾊字也，从攴與从丮義近。」

鼎文〈1092〉「△」

李孝定曰：「从攴从夲从人而曲臂內向，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此𢾊字與執同。喪大記『士與其執事則斂』注『執或為𢾊』。（參說文通訓定聲第三部六十四頁）」

父乙盤〈2467〉「△父乙」

李孝定曰：「从夲从[illegible]，字不可識。」



菁文 〈0531〉 「△」



辭文 〈2287〉 「△」



甲骨文 〈1598〉 「甲△」

吳大澂曰「疑古瓣字𢍏文」(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為𢍏字妄甚矣今審𠤎即玉字瑒古文作𤨓可證然此从𠬞从玉正是弄字也說文弄玩也从𠬞持玉此篆形實是也詩斯干載弄之璋左僖九年傳夷吾弱不好弄注戲也此為字本義也玉是貴重之物故以為珍玩物象之意亦叚借之一耑耳」(古籀篇五十七第二一頁)

朱芳圃曰「上揭奇字从𠤎从𠬞當為拳之初文說文手部拳手同械也从手从共共亦聲周禮上皋梏拳而桎。拳或从木梏𠤎象其體𡿨言其用𠤎為械其兩手之刑具因之用𠤎以械兩手為𡿨古讀見紐雙聲屋東對轉」(釋叢一五九頁梏)

吳大澂曰「係古瓣字即𢍏之省文」(愙齋二十二冊二十二頁甲瓣爵)

李孝定曰「从𠬞从奉朱氏釋拳謂兩手同械之象其說字意是已而於字形難可徵信考古文奉類相近之字偏旁中每得通用凡𠬞義類相近故𢦏或作𢦔以此例之則此殆執之異構契文亦有此字其辭例多與執同如契文每言執羌其字亦作𡙇可證也詳見島邦男殷契卜辭綜類三七六頁𡙇執二字條下請參看高田氏釋弄大誤」



文叕解 〈2370〉 「△文叕」

李孝定曰「从二奉从𠃌𠃌不知何字」



𠧟文 〈1652〉 「△」

李孝定曰「从二奉與从奉同从葡葡為箙之古文字當隸定作𦬸不可識」

父辛盉 〈0951〉「父辛」

方濬益曰「亯亦兩亭相對之形也篆文中从回象城亯之重亯鼎从田則象城中街衢四達之形此古文更省」（綴遺卷六十五頁亯父辛敢）

李孝定曰「方氏隸定作亯可从謂是亯之古文待考」

女罙方彝 〈2439〉「女罙」

方濬益曰「釋諸亦非說文訾別事詞也从白朿聲朿古文旅字此朿从木非朿當是巢字之古文說文部首鳥在木上曰巢从木象形按品部喿下云鳥羣鳴也从品在木上蓋鳥鳴必在木杪品則象鳥之羣鳴而為喿巢則必在兩枝之閒篆文尚𦊆（白）為鳥棲於巢上之形古文尚簡但从二畫識其處望而知為鳥巢而已莊子讓王篇堯讓天下與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而亦不受王元美氏謂支父疑即巢父按支枝古今字豈以支為巢之所在故二字可通用歟書序巢伯來朝尚伯作旅巢命鄭注巢伯殷之諸侯國語桀奔南巢韋注南巢揚州地巢伯之國也漢書地理志居巢縣屬廬江郡」（綴遺卷十七

二十一頁女巢婦尊）

吳大澂釋諸見愙齋十三冊十五頁毋罙諸婦方尊

李孝定曰「方氏釋巢雖若言之成理然究於形難徵就字形言似仍以吳說為長說文以朿為古文旅蓋言其音近旅字無作朿之理」

父乙尊 〈919〉「父乙」

觶 父乙 〈2330〉「父乙」

參閱0591工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从又持戊旁一畫不知何義」

周法高曰「0591條第一形吳其昌以為斧柯之類象木形並釋左旁一畫為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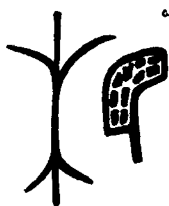


鼎文 〈1247〉「△父乙」

參閱0591工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从戉从木象伐木之形前一文疑與此同義」

1048 (2492)



鼎文 〈0439〉「△」



簋文 〈0842〉「△」

李孝定曰「从木右一文似刀然與刀字微異當為斤之初文金文斤作𠂆應即[glyph]之省變然則此「析」字也」

1049 (2493)



父辛爵 〈1739〉「△父辛」

李孝定曰「疑葉之古文契文作[glyph]與此略同」

1050 (2494)



鼎文 〈0135〉「△」

李孝定曰「从[glyph]疑貝字乚不可識」

1051 (2495)

573-44

17A

父辛鼎 〈2276〉 △父辛

李孝定曰：从丮另一偏旁當象器物之形，字不可識。

1052（2496）

[illegible]文 〈3053〉 △

李孝定曰：當為旂冈二字合文。

1053（2497）

且辛父庚鼎 〈0480〉 [illegible]仔父△父庚 且辛 [illegible]

李孝定曰：从㫃从𠂤从糸，當隸定作[illegible]。

1054（2498）

[illegible]文 〈2199〉 △

李孝定曰：从禾从[illegible][illegible]似為[illegible]之異文。

1055（2499）

7

女宀方彝 〈2419〉「女△朿帚」「女△朿帚」

丁彝 〈1695〉「△父丁」

父乙觶 〈2337〉「△父乙」「△」

a-c 吳榮光釋宔曰「主藏於宗廟謂之宔」（筠清卷二第二十三頁周母宔尊）

a-c 高田忠周曰「按吳榮光題母主尊云銘母宔諸婦者主藏於宗廟謂之宔此諸婦為母作主而制器祭之何其說之迂哉且形與宔字不合愚謂𡧍宔皆象禾艸葉承狀穡字从𠂹可證也禾字象形作𥝌或作𥝌皆亦同意也但此宀𡿨主諸形用為乇字乇訓艸葉也似承穗上貫一下有根象形一者地也此篆末唯一字从一他皆省一故與乇似異而實相同耳然則此諸篆為宅字不容疑矣又按銘元作𢊁𩛛即旅字與者通此左讀為者女即諸字也下帚宅亦左讀宅者居也帚者埽也諸女埽除居室文義可見此銘雖短自為文章也」（古籀篇七十一第六頁）

周名煇曰「疑是古害字中作刀形𡧍諸婦即母害諸婦名煇案以上二文吳子苾釋為宰字甚是詳見吳氏金文名象疏證兵器篇丁氏疑為害字非也」（古籀考卷中二一頁）

a-c 方濬益曰「似宰之古文」（綴遺卷十七第二十頁女彔婦尊）

李孝定曰「方氏釋宰此下从丰與辛字絕殊說不可从吳榮光氏釋宔此下亦非主字周名煇氏初疑害字（似引丁佛言古籀補補說）繼又以吳其昌氏釋宰為是不知其意何居按釋害實為近之下从丰若丰與小篆丰字近从宀丰聲金文小篆增口亦為文字繁變通例惟此字在本銘當為人名周氏讀「母害」為「毋害」是以「害」字為動詞似有可商高田氏釋此為「宅」按宅字从乇篆作乇其義雖與丰字略近而其形有別此下所从明是丰非乇也高田氏於女宰方彝銘文迴環讀之而謂自為文章說實大誤甲骨金文諸「帚」字類皆假為婦從無用為糞除之義者且帚字許訓糞亦屬誤解蓋以帚字篆形為又持巾而埽冂內而帚字古文作𣏟實象王帚之形其艸束之可為帚故其器即以帚名之耳」

按小篆丰字見說文卷四下讀若介

且戊卣 〈2505〉「△且戊」「△且戊」

a 高田忠周曰「金文廟字所从即人執𤰈向廟之象𠃌即𤰈象形上作C即以象有瓚也」（古籀篇七第一一頁）

吳式芬釋宀下子形見攈古一之二第三十四頁祖戊卣

方濬益釋宀下子持扑形見綴遺卷十第二十九頁持扑祖戊卣

李孝定曰「从宀下象人執器形高田氏說字義近之而釋為「廟」字則亦無據蓋埶字古文作𡎺象藝木之形與此所从絕異也

方氏謂宀下子持扑形亦無據。



亞宀父戊方彝 〈2480〉「亞△父戊告彝」



亞宀鼎 〈0449〉「亞窦亞△智 叀䜌㬺」

參閱0999室字條馬叙倫說。

參閱0999室字條唐蘭說。



父癸卣 〈2572〉「𡨦父癸△」



𡨦 父癸 〈2266〉「𡨦父癸△」

𡨦 父癸 〈2399〉「△口父癸」

李孝定曰：「从宀从疒从火，分明可辨，另一偏旁作木，不知何字。」

𡨦象人在屋下偃臥之形，當是疒字繁文，从火从木，則不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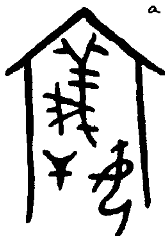


父辛卣 高景成釋寑乃寢之異體 〈2530〉「△父辛」 按當作

方濬益曰：「此宀下中為人坐形，前為手形，後為半月形，左偏帚為婦之省文，口則篚之象形也。按禮記內則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又儀禮特牲饋食禮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少牢饋食禮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戶，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戶，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答拜，易爵洗酌授尸，此子或是尸形，為主婦洗酌獻尸，尸受爵之節文，故為手及篚形以象之。或謂口為盛水洗爵之器，說亦近。半月形不審何義。」（綴遺卷十一、三頁至四頁子婦父辛

宜

李孝定曰「此字金文編所摹有挩落，原文於宀卩帚丁四字之外，另有飞形𠂤形二偏旁，⿵与甲文⿵字同，甲文居家多釋賓，帚下一字，當釋「丁」，為婦名，以賓婦丁讀之，於文義亦順適，惟另二偏旁不可識，仍以存疑為是。清儒解金文者，多喜采後世禮文牽附為說，殊覺迂曲，姑無論禮文之真偽不可知，即此類金文製作之時期，當早於後世禮文累數百千年，於後世之繁文縟節，安能預見及之乎。」



非文

唐蘭釋寡姒二字

〈1174〉

李孝定曰「从宀从義，下一文，唐先生釋為『奻』，似亦可从。从宀似無義可說，疑與从亞同為紋飾，姑貢所疑，以俟博雅。」



父辛觶〈2395〉（宀父辛）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俞字作俞，此亼即其省也。說文窬，穿木戶也，从穴俞聲。三蒼：門邊小竇也。轉為說文一曰空中也。段借為踰，論語：其猶穿窬之盜也與，是也。銘云寏窬文簡而其義未詳，或謂門竇靜閒之義乎，不如不為強解矣。又朱氏駿聲云：一切經音義引說文：門旁穿木戶也。三蒼：門邊小竇也。左傳：篳門圭竇，以竇為之，字亦作窬。」（古籀篇七十二第三七頁）

柯昌濟曰「字从穴从亼，亼即古俞字，殷契揄字作扵，可證此字當从穴从俞，為窬字。說文：窬，穿木戶也。从穴俞聲，一曰空中也。」（韡華三一五頁窬父辛觶）

方濬益釋罕，見綴遺卷二十三第二十一頁罕父辛解

李孝定曰「穴下一文，高田氏柯氏並以為俞之省文，待考。」

□ 兕卣尊〈2109〉「亞卣亞日癸」「亞寅尊彝」

方濬益曰「字象舉爵之形，器銘凡作□者皆是此文，从犬乃象爵之有蓋，為兕爵之象形……又說文部首□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离頭同，□古文从儿，此文或□之異文變體也」（綴遺卷十八．八頁兕辟尊）

（堂蘋叢引說文兕如野牛青皮厚可為鎧，嶓冢之山其獸多也，與今本說文異。蔡夢弼草）

劉心源曰「案說文□如野牛而青，象形，与禽离頭同，□古文从儿，禽离頭从凶，亦象形，此从□象口耳鼻形尤肖」（奇觚卷五十頁冢龍尊）

柯昌濟曰「劉幼丹先生釋□，云□象耳口鼻也。案當是古象字。說文象豕走也，从彑从豕省。案从象字之古文字未見于金文及甲骨文，無由相証。此字但以此字觀之，當是从肉从豕之字，誼取肥腯之豕類，觀易分象豕之辭，亦可知其當為一種獸名也。此字之上文即係从肉之訛形耳」（韡華二二九頁豕尊）

李孝定曰「方氏釋為舉爵形，又謂或□之異體，殊無定見。舉爵之說尤謬。字不可識，劉柯二氏之說亦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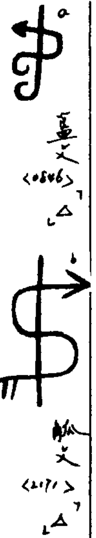
□ 盂文〈0914〉「△」「△」

阮元釋尋句兵形曰「案尋句兵而作器，旌武功也」（積古卷二、十八頁尋敦）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謂□為尋是，其謂左形為句兵者未詳。依得鼎疑亦從彳之變形者也。要古人象形段借極多，故此篆以自為貝，又以人為彳，且為人負貝之形也，往而有所得之意存焉」（古籀篇六十四第一八頁）

李孝定曰「□字是『自』若『貝』未可遽定，𠂇不得釋『又』若『寸』，阮氏釋『得』待考。其另一偏旁非『彳』字，阮氏以為句兵，未詳」

周法高曰「左旁為𢼸字」



方濬益曰：「彝器文叔通作尗，為菽豆之象形，說詳前卷叔解。銘釋此文作弔，下从又，為小篆所本。說文叔，拾也，从又尗聲，或从寸。汝南名收芋為叔。許君此解蓋本詩七月九月叔苴毛傳文也。本誼為拾而可叚借為伯叔字者，古叔菽一字，本又作尗。公羊定公元年傳：異大乎㚇也。注：菽者少類為稼強。又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菽者屬也，春生秋熟，理通體屬也。白虎通姓名篇：叔者少也。爾雅釋親：父之晜弟後生為叔父，父之弟妻為叔母，又夫之弟為叔，皆以少為誼，且皆親屬，與春秋說題辭並合。叔少又雙聲，字少之為言小也。儀禮覲禮：同姓小邦則曰叔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是也。蓋叔之為字，與少字形近，當由少字孳乳而出，而少字則出於小，又與弟字形誼並近，故叔之本誼為拾，弟之本誼為束韋之次弟，而皆得叚借為少小字也。」（綴遺卷十六、二十六頁叔觚）

方濬益釋尗為叔，曰：「叔為彝器銘習見字，皆古文象形篆文作尗，說文云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也。按許君此語乃古訓，與古文弔字正合，當是史籀大篆十五篇之辭，以說尗字，然不見象形之意。經典通作叔，又作菽。詩采菽箋云：菽，大豆也。齊民要術引楊泉物理論：菽者，眾豆之總名。蓋豆之為物，其類不一，然蔓生者為多，故楚辭曰：菽藟兮蔓衍，是也。此文正象其蔓衍有所攀坿之狀，其端三角象豆莢，是為豆生之形，故說文云然。然說文無菽字，又與叔異義。彝器文只作弔，引伸為伯仲叔季之偁。詩七月烹葵及菽，釋文菽本作叔，生民藝之荏叔，禮記檀弓啜叔飲水，釋文皆曰叔或作菽。管子戒篇：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下。房注：戎叔，胡豆。據此知菽為後世俗字，以叔觚銘證之，則叔又尗之孳乳而生者，說互詳觚銘釋。」（綴遺卷二十四、八頁叔解）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氏釋叔非，此不从又，斷非叔字，而最古尗字象形也。藿下曰：尗之少也，从艸靃聲。廣雅：豆角謂之莢，其葉謂之藿。詩白駒：食我場藿。傳：猶苗也。此篆作尗即藿形也。⺈以象嫩葉，ろ以象柔蔓，〢以象根，｜其所依之柱也。尗初主于食葉，故字象藿，尗字已象藿，故藿字為形聲以相避。尗字先出，藿字後出，明白矣。但豆有蔓生者，又有莖生者。蔓生者，此篆形是也。又萁下曰：豆莖也，从艸其聲。莖生者，尗篆形是也。尗亦象其少之形，亦當食其萌牙也。吾邦鄉俗有此事也。但莖生者蔓生者，其莢實皆相類，故總偁此謂尗豆也。若論字形，象蔓生者為古，象莖生者為今。此篆與卜辭相合，又卜辭有弔無依，可證矣。又如害尗敦、井尗鐘、尗丁鱷、尗單鼎、京中甬鐃、叔彝，皆中異爾上文象藿藿相ㄐ繚形，而無柱形也。」（古籀篇八十三第二二頁）

徐中舒曰：「觚文及弔父辛觚兩弔字，己形之末作三歧或兩歧形，尤與繩形相似。說文：徽，一曰三糾繩也。易係用徽纆，劉表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御覽引通俗文云：合繩曰糾。此三歧兩歧即象繩三合或兩合之形。」（集刊第四本四分四一九頁弋射與弩之溯原及關於此類名物之考釋）

參閱1098弔字條吳其昌說

吳式芬釋叔見攈古一之一第十六頁叔觚奇觚卷六第二十四頁叔觚同

李孝定曰「方氏釋叔是也而其說則殊誤此乃『弔』字與尗豆之義無涉『伯叔』字古用『弔』今用『叔』均假借也」

中束尊 <2071>「仲△」

吳榮光曰「按束說文解字云胡感切木垂花實从弓木聲弓讀若含上聲草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也」(筠清卷一第一頁商仲束尊)

吳大澂曰「吳中丞釋作束為小篆㯻字異文仲束尊」(古籀補附錄三十一頁)

參閱1098弔字條吳其昌說

李孝定曰「非木」亦非弓吳說未可从」

盉 <0135>「△」

盉文 <0635>「△」

爵 父己 <1722>「△父己」

鼎 父丁 <0211>「△父丁」

書乞 <2617>「△乞癸己尊彝」

癸卣「△乞癸己尊彝」

尊 父己 <2009>「△父己」

爵 父丁

<1692>「△父丁」

觶 父癸 <2362>「△父癸」

觶 父丙 <2339>「△父丙」

劉心源曰「服阮元釋父舟二字案說文服从舟𠬝聲此从𠬝即𠬝」(奇觚卷七．三二頁月癸斝)

高田忠周曰「按从舟从父甚顯而字書不收古逸文也」(古籀篇七十五第一二頁)

柯昌濟曰「般字从手盪移舟形愚謂般即搬之古字今人謂移曰搬宋時亦有轉般倉之名此語甚古般疑紀古代移徙之事或人名」(韡華九〇頁般父丁鼎)

馬敘倫曰「倫謂𠬝為說文之攴字攴殳一字今字作打𠬝亚謂刺舟也說文般之古文作𦨈甲文亦作𣪘蓋般即𠬝亚之合文也作此器者蓋以刺舟為業所謂榜人也」(刻詞五四頁父丁鼎)

吳大澂釋聿舟二字見愙齋十九册十頁聿舟凡癸卣

李孝定曰「从舟从𠬝字作攴支殳古文偏旁得通柯馬二氏釋般是也徐說並誤契文此字从月凡从攴為般字正體惟月舟二字古文極

近故栔文般字已有从舟作𠂢者，凡之譌舟，由來久矣。此所收諸文並皆从舟，許君遂以「象舟之旋」解之，然無因也。

1079(2511)

𦨖[a]

𧗿文〈2397〉「𧗿△父辛」

李孝定曰：从𠬪與「㕛」「𠬪」二字義近。古文从𠬪與从又从攴得通。此从舟从𠬪，當與般字義近，或竟是一字也。

1080(2512)

𠙷[a]

新七一八〈2228〉「△十」

李孝定曰：从凡从𠬪，乃𢦏朕字。古文偏旁「凡」多譌「舟」，而此獨由「舟」譌「凡」，容氏入之附錄，蓋昧於凡舟互譌之迹耳。

1081(2513)

[a] 鼎文〈0074〉「△」

[b] 父癸𡗜盉 舊釋光〈0963〉「亞父癸△」

[c] 父乙光盉〈1900〉「父乙△」

[d] 父乙光鼎〈0198〉「父乙△」

[e] 亞辰父癸鼎〈0386〉「亞辰冊△父癸□」

[f]

[g] 亞辰父乙鼎〈0383〉「亞辰△冊父乙」「亞辰△冊父乙」

[h] 亞辰父癸盉〈1095〉「亞辰冊△父癸」

[i] 亞辰父乙爵〈1816〉「父乙」柱「亞辰△」鋬

[j] 光父乙盉〈1899〉「△父乙」

[k]

[l] 父乙亞辰盉〈1910〉「父乙亞辰△」「父乙亞辰△」

[m] 父乙亞辰卣〈2889〉「父乙亞辰△」

[n] 父癸亞辰盉〈1947〉「父癸亞辰△」

[o]

[p] 亞辰光父乙卣〈2590〉「亞辰△父乙」「亞辰△父乙」

[q] 亞父癸盉〈1951〉「亞辰冊△」

1082(2514)

□ 臣辰𠂤 <2230>「臣辰□冊」

□ 作父乙簋 <1034>「臣父乙□寶𣪘」

楊樹達曰「吳闓生吉金文錄肆卷廿玖葉上、于思泊文選下卷叁拾叁葉下並釋□為光、貞松堂續編中卷廿叁葉上載臣辰卣、銘文與盉同、羅氏釋□為光、余謂此乃子字、非先亦非光、三氏皆誤釋也、按臣辰器出土甚多、如貞松羅氏此書言之、續編中卷廿陸葉上載列一盉、文云父癸臣辰□、柒卷廿陸葉上載壺二器、文云臣辰冊冊□、字與盉卣二銘同、補遺上卷柒葉上載一鼎、文云父乙臣辰□、拾卷拾捌葉上載一爵、文云父乙臣辰□、續編上卷叁拾陸葉下、叁拾柒葉上載二𣪘、文云臣辰冊冊□父癸、補遺上卷拾叁葉上載一尊、文云小臣□辰父辛、按甲文子字有□□□諸形、詳後子尊跋、臣辰鼎爵𣪘尊四銘文與甲文大同、其為子字甚明、盉卣壺四器則與鼎爵𣪘尊之作輪廓者填實書之耳、仍子字也」（積微一

八一頁臣辰盉再跋）

楊樹達曰「貞松堂集古遺文肆卷卅頁下載□父乙彝、銘文云□父乙、羅振玉於□字無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柒卷九頁下亦載此器、釋為光、余謂甲文子字作□（前編壹卷四頁）、作□（後編下卷五頁）、銘文□字與彼形同、乃子字、子與父為對文也、羅氏頗習甲文、乃於此字不能識、可謂不能心知其意矣、同書卷弍廿六頁上載父辛方鼎、銘文云父辛□冊、羅氏於□字無釋、余謂此亦子字也、下从与與从乀者同也」（積微二三七至二三八頁子父乙彝跋）

容庚釋□（臣辰父乙爵）為先、見善齋圖一五六考釋四一頁父乙臣辰先爵。

魯實先曰「案說文弁之本字作覍、攷之金文、則有父乙□鼎（三代二卷十九頁）、父乙□觶（三代十四卷四二頁）、父辛□冊鼎（三代二卷四八頁）、乍父癸□彝（三代六卷二二頁）、□父乙彝、父乙□彝（三代六卷十一頁）……凡此俱象弁冕之形、與皇之作□□者同體、略中是皆覍字初文、亦弁方或弁氏所作之器」（新詮之二載東海學報三卷一期）（集釋P2641）

李孝定曰「舊釋先、待商、楊氏釋子、考甲文子或作□、上象髮之短畫皆長短參差、劃數亦不等、而此上三畫則極規律、楊氏釋子、蓋偶未察耳、魯氏釋覍、弁之本字、於形極近、其說可从、予初疑覍之異構、今諦審之、當以魯說為長、覍覍古盖同實異名也」

白川靜曰「關於銘末之圖象款識、郭氏云

臣辰是作器者名、□其族徽或花押、臣辰之器出土時

有三十餘事、今已見著錄者已在十器左右、均有臣辰□等字樣、與此盉同銘者、有尊卣各一具、集古遺文著錄二爵銘為父乙臣辰□、與此為父癸作器者不同、蓋臣辰之諸父

—

卽以臣辰為作器者之名者也、然金文中似無以圖象標識以表示其名字之例、郭氏在銘譯中云「臣辰疑卽史寅之名、因寅乃十二辰之一」、以器為史寅之作器、臣辰與史寅有名字相應之例云、名字相關乃王念孫就春秋時期之人名及字之關係而立論者、自其著春秋名字解詁以來、金文之研究者亦好用其法以解釋西周之人名、然事實上在西周前期實難有適合其例者、況且如圖象文字者、因乃其族人皆可用者也、而求其與名字之對應關係、實為無理之說、

光文錄文選中釋為光貞松續小校則釋光積微居則以為即子字云以為與卜文甲子之子字相同故謂「羅氏號治甲文乃不能據甲文以識此字何也」不過甲文之子字乃正面形是否可作為同字實為疑問陳氏謂與徵字相類似然亦實不相同字之上部與皇之上部相近暫且訓為光不過此一標識之器甚多其形狀亦各具有不同（金文通釋第七輯三四七—三四八頁三〇臣辰卣林潔明譯）

敔簋〈1124〉「羊」

李孝定曰「疑光字」

父己尊〈1100〉「父己」

吳大澂曰「疑古粃字粃父己尊」（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丁山曰「粃進也從二先贊從此闕貝部贊見也從貝從粃粃字經傳鮮見惟父己尊有形吳大澂疑古粃字象二人交拜形當即贊見之本字士相見禮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主人固辭不得出迎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奉贄出凡相見者必交拜形之謂二人交拜作足矣人上從屮是何取義曰象簪笄釋名釋首飾簪建也所以建冠于髮也又枝也因形名之也（據隋書禮儀志引正）因枝名簪簪之形本岐

出知人上之屮象簪笄形笄者所以總髮亦以固冠（詳求古錄禮說笄瑱）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人上特著笄者明其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其飾甚盛其事甚敬矣自後世變簪冠之人為先交拜之義失不得不以貝為摯（摯與贄通）著相見者之禮故曰粃即贊見之本字從貝之贊粃之後起字也凡經傳習用之贊佐贊引字古文亦但作粃鈕樹玉王筠等謂贊從粃當兼聲桂馥專以進訓贊皆所謂一隅之見也」（闕義三六頁至三七頁）

吳大澂釋粃見愙齋十三冊二十頁粃父己尊

李孝定曰「吳氏釋粃丁氏更謂即贊見之本字說應可从如釋此為粃則二五一四一文之是否為先又容有可商矣」

□ 子𡨦鼎 〈0189〉「子□」

李孝定曰「當釋眉。契文眉字作𥄉，亦作□，亦如首頁同字也。容書正編眉下「眉」「□」並收，大誤。□乃沬之古文，至小篆演為□字。金文□壽連文，乃讀「沬」為「美」，詩作「眉壽」亦假借為「美」。「眉」固非本字本義也。正編眉下所收十一文，前五文不从儿，後六文所收散盤數眉字皆从儿，與此同。」

□ 子□圍卣 〈2544〉「子□」 圍

□ 𩲃尊 〈2092〉「子□」

□ 父乙觶 〈2317〉「子□父乙」

方濬益釋廄曰「从宀為广之反文，象屋下有人坐而執器之形」（綴遺卷五二十一頁子廄鼎）

α 吳大澂曰「□沈樹鏞釋為廟圖卣」（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劉心源曰「从广从□，𢻻子尊□𩜁𩜁方彝□父丁卣□圖卣□並與此同。案□即亯，□□□為變體，□則𩔰實書之□□，□即□，隸作丮，今作丸者，从丸从亯為孰。說文作□，从亯羊，亯通用古文，𣪊省，詳齊侯𣪊，伯致𣪊作□可證

□即丮之繇文，𢓊弓鎛風執𩰫三字皆从□。此銘广下从孰，广屋形，當是塾之古文，與虢季子白盤廟字同意。說文未收，新附塾下云「門側堂也。白虎通所以必有塾者，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先孰思其事也。」鄭珍新附攷云「塾俗字，古止作孰，或謂孰即熟字。東觀漢紀後漢書作埻為塾之本字，埻乃𡒊之省字。」心源案：如鄭說，則塾不過為埻𡒊之繇文，未是俗字，集韻有闒閷皆塾字也。（奇觚卷一六頁廄鼎）

林義光曰「說文云：廄，馬舍也。从广，𣪘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為廄，廄有僕夫。按𣪘與𠩺同字，見𣪘字條。廄非𣪘聲，古作□（子廄圖器），作□（𩰫子尊彝），象人執𩰫勒在广下形。」（文源）

高田忠周曰「按先哲皆釋廟字，似是而非。愚初謂从广與从宀同。𤩝即瑒字，此宧異文。後沈思細考，此亦與上文同彝，與格于藝祖用特，大傳云：古者巡守以遷廟之主行，出以幣帛皮圭告於祖，遂奉以載於齊車，每舍奠焉，然後就舍。反必告奠，卒斂幣玉，藏之兩階之間，蓋貴命也。然埶祖字从玉為至順，如下文作𤤽者為主瓚，亦皆同意耳。要字初借埶為邇，後依借義加广或加宀以為會意形聲，又或作广下丮玉之形，以為會意象形，所謂字乳益多之理也。但轉轉變形，夏殷之時已如此，亦當證文字之行於當時尚且遠而久矣。」（古籀篇七十三第一六頁）

柯昌濟曰「劉幼丹先生說考𩜁𩜁方彝□父丁卣□圖卣□字並同。此亯即享，餘並變體，左方从丮，說文作孰，即古塾字。案劉

氏釋塹說固似有据然塹字爾雅釋宮訓為門側之堂似與器銘所紀無甚關係愚呂為不若釋為廟字古文之為愈也交尊朝王之朝作[glyph]左亦作[glyph]形與劉氏所引諸器[glyph]字左方正復相似可證此字殆最古之朝字从人執食形者蓋古代朝覲之事以食物相贄也其後叚潮字為朝覲字即交尊字也从月即潮水誼而古誼失矣若再其後之頌鼎等器之朝皆作[glyph]又假朝暮朝字从車日在草中即朝是去古字誼訓愈遠矣从广从朝即廟字銘紀受命于廟之誼（韡華六五頁寊鼎）

α馬叙倫曰[glyph]決非廟字倫以其從[glyph]從宀宀即說文之广為庵之初文亦今房屋以軒名者之本字詳疏證說文之家為亞之轉注字而毛公鼎作[glyph]祖乙觶之口為亞之異文子爵[glyph]字所從之口亦亞字說文寓或作寓而[glyph]為械人兩手則[glyph]與說文之

囹是一字（刻詞五一頁圖卣）

吳式芬釋廟見攈古一之二第三十二頁子廟卣

吳大澂釋廟見憙齋十九冊二十頁圖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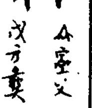
李孝定曰舊釋廟柯氏从之大誤柯氏列舉「朝」字遞嬗之迹而不知此非从「朝」殊可怪也方氏釋「寊」於字形甚合古文偏旁「宀」「广」得通也惟謂「象屋下有人坐而執器之形」則誤馬氏謂與「囹」是一字其說可商寊許訓屋傾下蓋後起之誼其朔誼當與囹字相同然遂謂同是一字則亦無據也高田氏謂即「藝」字亦殊疏誤藝古作[glyph]乃樹藝本字此則象人械兩手安得為同字

手林氏以為㢆字亦誤㢆从毀得聲毀即今簋字古作[glyph]與此絕異

α [glyph] 父辛爵〈1799〉「子宀父辛」

方濬益釋廟土午二字曰「廟與寊同」（綴遺卷二十二第九頁子廟父辛爵）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㫚亽尊〈1036〉「㫚亽亞」　㫚亽爵〈1661〉「㫚亽」

亽宁鼎〈0448〉「史亽𡧊亽宁」　亽宁父戊〈3440〉「吉……」　亽宁文戊方彝

葉玉森曰「按諸家釋𣏟予疑即竹之象形古文篆作𥫗分為二个卜辭象二小枝相聯上有个葉形」（前釋二卷六十五頁）

（集釋 P1567）

李孝定曰「按說文竹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又𣏟毛𣏟也象形金文竹字偏旁作竹竹林諸形𣏟則作亽𣏟（南疆征）（師袁𣏟父鼎）亽（庚壺）契文亽字與金文竹字偏旁全同惟契文象二枝相連金文分列為二為異耳𣏟字金文均从木从重亽象毛冄冄之形與栔文此字不類竹枝皆對出契文作亽為原始象形字金文分列為二側當晚出益象形字文字化之自然過程也葉氏釋此為竹是也」（集釋一五六七至一五六八頁）

李孝定曰「葉氏釋竹可从」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曰「亽此字常見于卜辭亽入十（乙編四二四五）亽侯（京津二一一四）丁卯婦亽氏二夕岳（征典四三）亽為亽侯所在地名亦為氏族名婦亽為亽族之女」（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三六八頁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又曰「此妻亽與卜辭所記婦亽當為一人為亽族之女這條卜辭記載了亽族之女活動的地方在殷都以北與土方相鄰的地方

卜辭又記「四日庚申亦有來嬉自北子𦣞告曰昔甲辰方征于𢽾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殷墟書契菁華五）

郭沫若同志根據以上兩條卜辭的記載推論婦亽所在的𢽾地在安陽以北千里而遠（卜辭通纂四三一、五一三）喀左縣在安陽正北方向一千餘里這同卜辭所記亽族活動的方位和郭沫若同志推論的距離是大体吻合的唐蘭同志認為北洞一號坑商代銅器的發現从實物上証明喀左一帶是商孤竹國的範圍（从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一九七三年三期十一頁）亽有釋為竹的（卜辭通纂四二、五一三）如所釋可信就从銘文上進一步証實了這一說法」（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三七〇頁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晏琬曰「這個坑的二號罍銘文非常重要其第三、四字曾見于幾件晚商銅器博古一、一六方鼎懷米上九方罍鄴中初上二十卣前一字（圖三）从子从曰上左从瓜得聲應隸定為晉總遺二七春秋時期銅鬲銘有晉姬應即孤姬說文瓜字象形徐鍇說外象其蔓中象其實銘文等形正是如此古璽文字徵戰國私印令狐佗狐字偏旁瓜作戰國前期器令狐君嗣子壺瓜字作互相參照不難看出瓜字演變的途徑後一字亽在卜辭和銅器銘文中常見前人或釋竹或釋冄按周代銘文中的冄都从毛作𣏟象毛冄冄不同于亽而作為偏旁的竹作𥫗則與亽相近因此北洞罍中這兩個字是晉竹即文獻裏的孤竹全銘應為

父丁孤竹亞微

（圖三）幾件器銘中的晉字

一、□ 二、□ 三、□ 四、□

一、鄴中初上二十卣
二、博古一一六方鼎
三、懷米上九方罍
四、北洞二號罍（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二七六頁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

參閱2472條

□ 文乙爵〈1729〉「△文乙」

李孝定曰「右旁疑犬之形譌，左旁不可識」

a □ 聂文〈0089〉「△」

b □ 解文〈2300〉「△」

c □ 辛觶 𠂤作母〈2400〉「△𠂤母辛」

d □ 亽宀鼎〈0049〉「亞𠂤寶亽宀智△𠂤笙」

e □ 𠂤簋〈1970〉「△𠂤從寞」

f □ 𠂤文爵〈1685〉「△父」

容庚釋光見善圖一五九考釋四二頁光父爵

唐蘭曰「古文字裡的山字作□或作□火字作□本已相近□字後變做□□字後變做□和□愈易殽亂所以光字本作□或體作□从丘可證（□集古遺文所錄既氏製器甚多既字或从□卜辭習見□字或作□舊不識）由此知亦光字却變成從火的光而羔字本作□象炮羊火上變成□形就誤為□岳字了卜辭祖所祀的羔即後世的岳」（導論下五七頁）

（集釋p.2920—p.2921）

李孝定曰「容唐二氏釋光是也」

觶文〈2292〉△

簋 且戊〈1029〉△

鼎 文庚〈0214〉△文庚

簋文〈0843〉△ △

簋 文戊〈7899〉△卮 文戊

禾鼎〈0318〉△禾 卮旅

𦍋卣〈2613〉△卮文戊 簉彝

覞卣〈2669〉△

李孝定曰：「从光，其从䒑作者，疑亦『光』之譌變，从𠙴或从𠂆，疑眚字，合之當隸定作𪏂。」

卣文〈2475〉△

李孝定曰：「與2523當為同字。」

且亢爵〈1648〉且△

馬叙倫曰：「歸父盤大字作大，郳公華鐘亦作大，然則亢亦大字(刻詞二二頁白大爵)

吳式芬謂干之倒文，見攈古一之一第三十六頁白干爵。

吳大澂謂庚之省文，見愙齋二十三冊二十三頁祖庚爵。

方濬益釋大，見綴遺卷十九第三十一頁祖大爵。

李孝定曰：「諸說並難徵信，宜存疑。以字形推之，當象馬軛之形，古車字多从此，可證。疑竟是軛，篆作𩋭字，然亦無據也。」

戈文〈3065〉△

郭寶鈞曰：「濬縣出土戟銘有𠈌㕦二字，㕦之為侯自無疑問，惟𠈌字不見字書，以形度之，殆為衞字……以字形證之，衞小篆从行帀韋，韋為聲母，取譬甚迂。行，許書訓列也，帀，段注謂匊也，列義甚迂，帀殆矢之譌，衞去韋聲，所餘為衠，與𠈌形近，則小篆衞下留帀正古文𠆢之遺蛻，此形似也。以字義證之，釋名矢其旁曰羽，如鳥羽也，鳥須羽而飛，矢須羽而前也，齊人曰衞，所以導衞矢也，儀禮𧣲矢一乘骨鏃短衞，列子纂衞之箭，注衞羽也，淮南子挽纂衞之箭，注衞利也，是衞本訓矢旁羽，故字从𠆢从𠃉，𠃉即羽也，後世禁軍名羽林衞，亦與羽與矢有關，引伸為護衞之衞。說文衞宿衞也，康叔監殷意在

衛周故國號衛猶鄭(國即櫓)本盾名用以防衛伯禽封魯為周任防衛之責故國號曰魯衛之名其義一也此義之似也
以字音證之漢書匈奴傳單于朝天子賜以玉具劍孟康曰標首鐔衛盡用玉為之師古曰衛劍鼻也衛字本作璏其音同王莽傳即解其璏服虔曰璏音衛說文璏从玉彘聲彘从互矢聲从二匕彘去互首其下為㫿與𠦬形同而又同音衛衛又本作彘是𠦬當亦讀為衛彘之在劍本(金)與羽之在矢本同(義)俗曰衛手是二匕乃𠦬之譌彘殆从互𠦬聲此音之似也
以形音義證之則𠦬當為衛之初文(考報第一冊一九七至一九八頁濬縣辛村古殘墓之清理)

李孝定曰「郭氏釋此為衛比傅牽合大失文字考証常理殊不足取此字與衛實無絲毫相關也衛本作𢓜為會意字从行已為繁体其从帀者則累增之義符衛圍古本同字故又从帀也郭氏以「帀殆矢之譌」一語為其論証之唯一有力根據不知實匋辭也𠆢之是否矢字已未可必𠆢則更非行字郭氏此說之謬固毋待辨矣字不可識」

[illegible] 且己觚 〈2275〉

「且己障彝」

李孝定曰「从大从夕或月字不可識𠂇象人一手持之狀金文[illegible]作臥敢作[illegible]可証然月或夕均非可持之物其義未詳」

周法高曰「此古文夙字也說文七上夙从丮从夕㐪古文夙从人㐫此字从大與从人同參0919夙字條」

[illegible] 鼎文 〈0136〉

李孝定曰「左上从宀疑𠆢之異構乃「守」字右側乃「𠭯」字當釋為守𠭯合文」

父丙鼎〈0275〉「父丙△」

李孝定曰从門上不成文當為門之象形

羊己斝〈1766〉「羊己△」

李孝定曰从女左上側不知何字

山[illegible]觶〈2320〉「山△」

李孝定曰疑「婦」之異構

甾女冉子大簋〈0893〉「△冉子大」

李孝定曰从女執甾字不可識

鼎文 〈0145〉 △

李孝定曰：「當為『婦旋』合文，而偏旁位置最為奇詭。」

1119（2533）

匜文 〈2910〉 △

方濬益釋女虞二字，見綴遺卷十四第二頁女虞匜。

李孝定曰：「从女从[illegible]，當是一字，非合文也。虞疑是盧之譌變，契文盧作[illegible]，後增虍為聲符，此上之亓疑𠂇之譌變，从𠬞則累增之偏旁也。𡟰當為女姓。」

1120（2534）

觶文 〈2296〉 △

李孝定曰：「从姦，另一偏旁不可識。」

1121（2535）

爵文 〈0130〉 △

李孝定曰：「从戈从[illegible]，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从戈从耳，馘字也。」

1122（2536）

爵文 <1587> △

李孝定曰「疑當釋町」

明當卣 <2500> 明△

王國維曰「古封邦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𡴀，从之从田，與封字从之从土均不合六書之恉……𡴀字从丰从田，即邦字」（史籀篇疏證封字條，載王觀堂先生全集二四四四至二四四五頁）（集釋 P.2167）

李孝定曰「王氏說可从，封字象植樹以為標識，與「封」字義近，金文「封揚」連文恆見，即顯揚之意，樹木為標識，亦欲其顯明也，散盤銘「自某至某一封」，正樹木為標識之意，其字作𡉚，省田增収，其字古當作𡴀，變之作𡉚，作𡴀，作封，皆同，後世言封疆，正用此義，邦字从邑，與从「土」「田」同意，邦蓋封之孳乳，封之疆土則為邦矣，封邦古音當同」

尊文 <1972> △

李孝定曰「此當釋友，許書友古文一體作𦫳，即此字」

亞□鼎 <0116> 亞△

李孝定曰「左旁疑「而」字，「而」與文作𦓐，與此略近，右旁疑「丁」字」

冊父庚 觚 〈2268〉「△冊父庚」

叡壺 〈2790〉「△冊」

冊父癸 卣 〈0317〉「冊△父癸」

冊父丁 彝 〈1796〉「△冊父丁」

女帚 卣 〈2566〉「女帚△卑」

父辛 鼎 〈0916〉「△父辛」

富 卣

周乙 彝 〈2690〉「△周乙」

〈0101〉「△」

吳大澂釋庚曰「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冊命時所陳設也舊疑庚丙二字非是或曰古文賡不从貝」(愙齋十八冊十八頁婦庚卣)

吳大澂曰「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冊命時所陳設也舊釋庚丙二字非是或曰古文賡不从貝字㰫角」(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劉心源曰「字从丙从說文所謂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下从丙」或釋庚丙二字(奇觚卷六五頁婦逹卣)

高田忠周曰「庚贉積古阮氏云按庚(字即祖庚父庚之義此庚字與薛氏款識商庚鼎庚字同有庚庚垂實之象不觀此文安識許叔重說文之義乎。按此說眞然省此五。直為形其下作人即根氐入地之象凡下下文作丙或作冂皆同又如庚良父𠤗爵文下省根形正與庚篆相合一正一略即可見矣說文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即象形字下文諸形

皆然矣易巽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禮記月令其日庚辛此為本義又以紀年紀月紀日又說文庚承己象人齎段氏云象大一經文按小徐馭李陽冰說从干𠬞象人兩手把干立不可從今篆各本从陽冰非也中口者象人齎陽冰說非固不須辯且謂象人體斷非又按言萬物者實以艸木兼之其實庚庚然多且成字形明晳見其意也然字元从木與未字戊字同人即个省庚庚然有實多且成自是有連屬之意故轉為更續義續古文作賡以會意也詩大東西有長庚傳曰既入謂明星為長庚庚續也亦可證矣段借為償禮記檀弓請庚之注償也是也或云上義之轉亦通又按庚庚然有實即充實盈滿之意在焉充實盈滿是所以安固也凡康安康盜之康以庚為本字康从米庚聲康庚同聲通用也」(古籀篇八十七第一三頁)

馬叙倫曰「吳式芬於父丁角釋為庚丙倫證以舊釋為庚卣之

及舊釋婦女解之

其又即也以卣與解銘中皆有婦字而解中之與歸父盤之同是沐之初文故知此為鏡之初文古席而坐鏡皆有臺世傳顧愷之畫女史箴圖懸鏡於臺而臺頗與此形似今見古鏡背有紐穿帶此為臺○為鏡(其帶也然則此為製鏡者之圖語」(刻詞八二頁鏡解)

吳式芬釋庚見攈古一之三第二十五頁女庚卣

郭沫若曰「庚字小篆作兩手奉干之形，然于骨文金文均不相類，金文更有作[glyph]者，如[glyph]父庚鼎（陶齋續錄十四葉，原誤作父辛鼎）作[glyph]者，如[glyph]卣之[glyph]作父庚彝，此二庚字與殷彝中之一圖形文字極相似，如宰椃角鏊內二銘文之[glyph]冊，康作父辛彝尊之[glyph]冊，又女歸卣父辛敦均有此文，又有單以此文銘鼎者，前人釋為庚丙二字，吳大澂以為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臣受冊命時所陳設。余案此即古庚字也。文既象形，不能言其所从，其下之丙字形蓋器之鐏耳，觀其形製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从金正聲」。又「鐃，小鉦也，从金堯聲，軍法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注云「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鐃且卻」。合許鄭二家之說以求之，可知鉦鐃一物，特器

有大小而已。二家雖未言有耳，然既言無舌有柄，中通，執以鳴之，則有耳自是意中事，故鉦之形制適與此合。其或名鐃者，殆取其搖而鳴之也。形制既合，而鉦从正聲，在耕部，與陽部之庚聲極相近，鉦鐃例當後起，則知庚蓋鉦之初字矣。庚之本義其失甚古，後行之義如庚，更也，續也，道也，或堅強貌（釋名釋天），橫貌（書文帝紀大橫庚庚注引服虔說），與鉦義均無涉，蓋出自假借也。从庚之字有康字，小篆作康，从米，云穅之省，穅曰穀之皮。然古文康字不从米，卜辭之康祖丁或康丁（即史記漢書之庚丁），作[glyph]若[glyph]，金文亦同，如蔡伯星父敦之康龢屯右作[glyph]，伊敦之王在周康宮作[glyph]，文既不从米，意亦絕無穅義，然羅氏猶沿許書以為說，以庚下之點作為象穀皮碎屑之形，此恐未必然也。康字訓安樂，訓和靜，訓廣大，訓空虛，只空虛之義於穀皮稍可牽及，其它均大相逕

庭，無由引伸。余意此康字必以和樂為其本義，故殷周帝王即以其字為名。穅乃後起字，蓋从禾康聲，古人同音通用，不必康即是穅也。大凡和樂字古多借樂器以為表示，如和本小笙，樂本弦樂之象，又如喜字从壴（古鼓字，象形），龢龤字从龠，雅字亦本樂器之名。然則康字蓋从庚，庚亦聲也。庚下之點撇，蓋猶彭之作[glyph]若[glyph]也。是則康庚二字可為互證，此實僅存之一例矣。」（甲研釋支干第十至十一頁）（集釋 7.4267-7.4270）

李孝定曰「舊釋庚丙合文，非是。郭氏與高田氏並釋庚，而高田氏沿說文為言，遂以庚為象植物形，說不可从。郭氏之說於字之形義並皆允當，蓋不可易。予舊於甲骨文字集釋中已从其說，見是書十四卷四二七一頁。」

赤塚忠曰「[glyph]冊，有此一氏族之器有[glyph]殷（文續存二〇·一）、[glyph]（同上四·七）、[glyph]尊（殷文存上二五）、觶（三代一四·三四）、[glyph]殷（文續存三·四）、瓶（同上四·七）等，其中之[glyph]與本器蓋為同時之物也。[glyph]為庚之裝飾文字，乃指官職者也。」（殷金文考釋第四〇頁宰椃角（19）林深明譯）

婦女觶〈2323〉

婦女[illegible]

[illegible]盂〈1118〉

方濬益曰「庚字舊皆釋為庚丙今審定一字舊釋似誤此與後二器均作册册者阮文達公曰兩册紀君命也」（綴遺卷五．三十二頁册册庚鼎）

吳式芬釋庚册册見攈古一之三第四十七頁婦女觶．綴遺卷二十四第九頁婦女庚觶同

李孝定曰「當是「庚册」合文从重册仍册字也吳氏釋為「庚册册」非是」

觚文〈2179〉

彝文〈1550〉

方濬益曰「似是立兵之形疑是庚之異文」（綴遺卷十六第九頁立兵形觚）

李孝定曰「仍是庚字」

觶文〈2491〉

李孝定曰「左旁為庚之省文右旁不識」

觚文〈2197〉

李孝定曰「从辛从凵字不可識」

羅振玉曰「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字上正象三鋒下象著地之柄與鄭誼合✚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

△匕文冊〈0387〉 己彝

癸觶〈1005〉 △觶匕 尊彝

癸卣〈0795〉 △鄴匕文 乙尊彝

遣鼎〈0136〉 ✚鼎

方濬益曰「攈古錄釋為癸按此文似三矢交午之形說文午啎也五月陰气啎逆陽冒地而出此與矢同意儀禮大射儀度尺而午注一縱一橫曰午說文𣲖象水從四方流入地中之形與此文不合釋癸非是」（綴遺卷十三十二頁✚父乙卣）

高田忠周曰「薛氏按為癸字云按說文癸之𣲖具四屮而此鼎之癸作✚則一屮三包蓋癸與丑相次物至是有紐結而未引

達之象萬物之出也草昧而已草者至巽而齊昧者至離而明癸正北方而冬也故一屮河圖洛書三傳寶而夏商為近故書畫之法未分至篆法既立乃本其意而具四屮焉自漢揚雄許愼博羣書窮訓詁而智不及微此鼎則造書之精義與旨孰得而窺之哉何妄誕之甚哉癸元作𤽄不从四屮今審此篆形亦為庚字即✚之省也∴象垂實形之正者作◆作𠆢作⺌作从皆為變形異文也」（古籀篇八十七第一八至一九頁）

參閱1859癸字條吳其昌說

馬叙倫曰「倫按✚為戣之初文戴侗以為即書一人冕執戣之戣是鄭玄書注戣三鋒矛也此正象三鋒而下有鐏說文作𣲖

者由金甲文變作✕其體衺者器臥於地與立於地之異也」（刻詞五二頁癸父乙卣）

高鴻縉曰「羅振玉曰顧命鄭注戣瞿蓋今三鋒矛今✚字上正象三鋒下象著地之柄與鄭誼合✚為戣之本字後人加戈耳按此象三鋒矛之形戰國時石鼓文有𣲖字从✚从癶會意後人又加戈為意符作戣商周俱借✕為天干第十名戰國秦人改借𣲖而✕字廢許書合✕與𣲖為一字又以𣲖為✕之籀文非也✕為桂之初文與三鋒矛別」（字例二篇一七九頁）

金祥恒曰「✚之書體有五或作✚或作✚或作✚从↑者鏑也—者笴也ㄆ者或人者栝也蓋如甲骨文从矢之射作✚作✚疾作✚疾作✚作✚族作✚矢作✚金文作✚作✚戈文作✚庚作✚（王中媯簠）與↑所不同者一為三鏑一為一鏑而已三鏑之

矢不見於史傳亦不見於地下遺物地下遺物今所得見者矢鏑有石有骨有貝有角有銅鐵等而無完整之矢笴栝易朽難以保存即有三鏑之矢今亦不得見矣不見於史傳者或初無別名之故今見本校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藏有台灣土著民族之弓箭多種其中有三鏃四鏃之矢其形狀如右

A 泰雅族三鏃鐵箭

D 泰雅族四鏃竹箭

標本說明詳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唐美君先生台灣土著民族之弓箭形制研究羅叔言釋為戣者誤✚為三鋒訛⺊為著

地之柄所謂鐏也而不知卜亦書𠂆人象矢之括𠂇象三鏑也以為尚書顧命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之戣鄭注今三鋒矛矛與矢其形制迥異矢以射遠矛以護身矢賴弓行矛則不然故矢有括說文矢一曰矢括隊弦處釋名矢末曰括括會也與弦會也故書作𠂆或𠆢如右圖

栝 羽 笴 鏑

而書作卜者乃𠂆𠆢之譌斧鉞戈戚之柄謂之鐏以甲金文而言如戊戌之字作[illegible]戈作[illegible]金文戈作[illegible]何作[illegible](父乙卣)然無一作𠂆者知非其柄亦明矣故知羅釋戣非也

至於癸之音讀可由其所从之字推測之後下二二二

甲骨卜辭雉眔亦作雉眔雞眔如

雉眔王不受

其雉眔　佚九二二

其雉眔　寧滬二五二

其雞眔吉

左不雞眔王𣅀曰弘吉

其雞眔

中不雉眔王𣅀曰弘吉

其雞眔吉

(右不雉眔王𣅀曰弘吉)　前五六一

五族其雉王眔　鄴三三八二

雉字武丁時代作雞廩辛作𢧀康丁从矢或增土康丁所从之

𡙇即至字皆象矢至於地也其意義為陳單旅也方言六雉理也爾雅釋詁矢雉……旅陳也郝懿行疏旅者師旅也人眔須有部別與陳義近猶左傳僖公四年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以此眔戰誰能禦之蓋眔者諸侯之師也由此可知雉雞𨿩𢧀皆从矢為矢聲而𢧀从二𢧀古文从二或从三同文者如虫䖵蟲無別皆為虫也故其字𢧀或癸我知為矢而非為戣也』(中國文字十一冊二頁又五至六頁釋癸)

薛尚功曰『按說文癸之字𣑭具四𣥂而此鼎之癸[illegible]則𣥂三包蓋癸與丑相次物至是有紐結而未引達之象萬物之出也草昧而已草者至巽而齊昧者至離而明癸正北方而冬也故一𣥂河圖洛書三代傳寶而夏商為近故書畫之法未分至篆法既

立乃本其意而具四𣥂焉自漢揚雄許慎博群書窮訓詁而智不及知徵此鼎則造書之精義奧旨孰得而窺之哉』(款識卷一第一九至二〇頁癸鼎)

吳式芬釋癸見攈古一之三第四十三頁册父己鼎

高鴻縉曰『按癸為桂字初文原象桂花四蕊形商周俱借為天干第十名天干第十名周末復假三鋒矛癸字為之秦人另造桂字以代癸於是桂行而癸廢』(字例二篇四五頁)

李孝定曰『羅氏以為戣之古文郭沫若氏謂癸戣一字其說蓋不可易吳式芬已有此說高氏謂是桂之古字說非此明是兵器之象

即𢦏字亦不得象花形也。方氏謂與矢同意，而未釋為何字。金氏釋矢，蓋即沿方氏之說而加以闡明，並引秦雅族三鏃之箭以為証，說甚新異。然細審之，則仍有可商。金氏引契文雖象矢，矢象諸條，其說至確，然契文實無「[glyph]」之文，而[glyph][glyph]同條者則屢見（並見島邦男殷契卜辭綜類三七二至三七三頁），似不得解為同字也。其字又作[glyph]（殷虛卜辭乙編三四二八「貞我曰牛[glyph]羊[glyph]豕[glyph]」），其義雖未明，然契文𢦏字正由此演變，得此而益信矣。金氏又謂作[glyph]下从[glyph]乃矢括，而以从个作者為譌變。孰正孰變，蓋未易明。然此字倘果為三鏃之矢，則其字形當作[glyph]，而所見金甲文此字竟無一作此形者。如字形所示，縱橫交午，將何以及遠乎？高田氏以為庚字，昧於字形演變之迹，說不可从。」

1147(2546)

[glyph]

父丁爵 〈1166〉 「△父丁」

吳榮光釋子八二字，曰：「八即有子八人，如高陽氏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之比。」釋為析，非也。（筠清卷一第十頁商父丁爵）

徐同柏釋子八，曰：「八說文云別也。子[glyph]箸此禮大傳所謂別子也。」（从古卷十四、八頁商八子父丁爵）

馬叙倫曰：「倫謂[glyph]即說文之古文保作[glyph]者也。八在子旁，猶孟姜敦孟字作[glyph]，八在子上也。[glyph]為緜之次初文。」（刻詞五七頁父丁爵）

吳式芬釋子八二字，見攗古一之二第六十二頁子父丁爵。

1148(2547)

李孝定曰：「舊釋「子八」二字，雖其說所謂「別子」或「有子八人」者未必可信，然就字形言之，釋「子八」不誤也。馬氏釋「保」，蓋據說文保之古文作[glyph]而言。保字初作[glyph]，繼之作[glyph]、[glyph]、[glyph]。然金文保字實無省「人」形者，且保字右下二畫，其左畫為後增，以與右畫相對稱者，斷無移之右方作[glyph]之理，其說實可商也。（考說文孟古文作[glyph]，从八聲，與此頗近，未知是一字否，四聲八聲亦不遠。）」

1149(2547)

[glyph]

甬戊父[glyph]鼎 〈0928〉 「甬戊父△」

李孝定曰：「从子从[glyph]从[glyph]，與契文[glyph][glyph]二字所从相同。[glyph]蓋豢養牛羊之所，今移以施諸幼兒，蓋養育小兒之工具，所以防其傾者，如吾湘民間所用「枷椅」之比。惟其字仍不可識。」

1150(2548)

□ 尊文

□ 父丁觶 〈0309〉「△父丁」

□ 父癸鼎 〈0246〉「△父癸」

□ 〈1954〉「△」

□ 父戊 〈2861〉「父戊△」

□ △女 鼎

□ 父辛 〈1241〉「△」 簋

〈0365〉「△女臣 山口」

□ 宁册父乙觶 〈1839〉「册丁△」

阮元曰。案象形之文。有口有頸。腹著雷回紋。與博古圖著尊形相似。周禮司尊彝鄭司農以為著略尊。禮明堂位云。著殷尊也。注云。著地無足。此尊底無足。是著尊也。(積古卷一、十五)

(頁象形父丁尊)

劉心源曰。阮云明堂位著殷尊也。注云著地無足。此尊底無足。是著尊也。心源案此銘首一字象尊無足形。(奇觚卷十七、三)

(頁父丁尊)

唐蘭曰。右㫗字舊闕釋。按此字習見金文。作□殷文存上三□㫗父丁鼎□又下三四、父戊㫗盤□又下一㫗爵□又上四、㫗父癸鼎□又上廿㫗尊等形。舊亦不識。舊或以為尊形。非是。又□字偏旁作□殷文存上十一□父乙殷。□字偏旁作□又下廿□父丁爵□又上三三□父乙卣□續殷上八晉姜鼎等形。□字偏旁作□嗇生殷。厚字偏旁作□三、趙鼎□嗇五、一□愙十六、十六魯伯厚父盤□貞松五、一戈厚殷□薛氏款識尸□鑄□又尸□愙一、二十并入安鐘等形。俱與此字相近。據說文覃厚並從㫗。其字實當作㫗。凡高亯等字說文多誤斷而作高亯。則此字當釋㫗也。說文㫗厚也。从反亯。此僅據小篆說之。小篆亯作含。㫗作㫗。若相反也。古文之作□□□等形者。亦與反亯之說差近。然以亯□巧□□者形。則不能通矣。又某為某之倒。數見說文。求諸古

文字。固無合者也。卜辭此字作□。在偏旁中多作□□□等形。均與金文相近。然亦非其原始形態也。余以為此字本為器形。其衍變之迹當如下圖。

(註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此為假設原始形。此下均見於甲骨金文之㫗字及从㫗字之偏旁。

然則其字本象巨口狹頸之容器。故□象米在㫗中。覃象□在㫗中。而覃字毛公鼎作□。變㫗从皿。更可證㫗亦容器矣。卜辭从㫗之字或變作□。與皿作□相近。故變作皿。說文訓㫗為厚。實因本義久湮。遂以意為之耳。㫗。玉篇胡苟切。篇象名義同。蓋六朝相承舊音也。今說文音胡口

切。亦同。從㫗之字。惟厚厚字音同。然說文釋字。卜辭作□。則㫗㫗本亦同音也。說文謂覃字从㫗鹹省聲。按省者必本有不省之字。今本無从㫗鹹聲之字。而遽言鹹省聲者。乃由覃字之聲難知。而強為附會耳。今謂覃字當從㫗聲。覃與厚乃聲之轉。字林云。醰甜同。甜酣韵近。得轉。醰厚則聲近也。說文从覃得聲者有撢蕈嘾䁴橝鄿樿驔燂潭鐔譚嬗蟫䁴醰等字。而厚字無由之得聲者。然則㫗字本當讀若覃。其作厚音者。偶變耳。金文習見䌛字。曰䌛必戲。大斯誤釋為繇。繹後人多因之。非也。郭沫若讀必為柲。極塙。䌛讀之簠齋廿四而讀䌛為屢。則誤。大系考釋一五二戈琱戚䌛必形沙或作彤沙。沙䌛必必與沙皆附屬於戈之物。䌛與彤皆形容詞。䌛者柲之色。彤者沙之色也。䌛字从糸當即糸字所从出糸之變也。从糸之字。多用為采色之義。見諸說文者。如紅絳絑

綪纏綰繐紺綦綠緅綟縹紫紅緹緂緊纏繙等凡廿餘字，則𦁏固可為色稱也。𦁏字說文所無，以醰甜同字之例推之，則當即紺之異文，是又𣌭覃同聲之證。」（文字記二十三至二十五頁釋𣌭厚覃釋覃）（集釋 P.1859－P.1862）

李孝定曰「按說文𣌭厚也，从反亯。唐氏釋此為𣌭，以金文諸形證之，固有形如反亯作㫗者，其說蓋不誤。竊疑與許書訓滿之亯卜辭亯作亯當為同類之器物，受物之器極滿盈，故引申之義為滿為厚也。唐氏謂覃𣌭同聲，其論據似嫌薄弱，又謂从糸之字多有糸色之義，舉紬綷等廿餘字為証，實則糸為素絲，施之朱則朱，施之藍則藍，其糸色之義，似當於从之得聲之聲符中求之，與糸之義無涉也。」（集釋一八六二頁）

李孝定曰「唐氏說為象器物之形，釋𣌭是也，予疑與「𩰬」或為同字，舊釋「尊」，然金文「尊」字習見，均與此異。」

[glyph] 子父己觶（2396）「子△父己」

徐同柏曰「子下𠇍魚字，鯤鮞之象。」（從古卷十四、二十頁周子父己觶）

劉心源曰「[glyph]未詳，疑[glyph]之省變者，則孫字也。」（奇觚卷六、十九頁父己觶）

方濬益釋尊，形見綴遺卷二十三第二十八頁子尊形父己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舊說皆不可據。」



父辛爵（1735）「△父辛」

李孝定曰「疑與2549為同字，惟此文𠙵口之中作齒形，不解何義，魚笱之口有倒齒防魚之奪逸，笱𣌭音亦近，未知是笱字否？」

酋乙爵 <1881>「△乙」

父甲觶 <2325>「△父甲」

父癸鼎 <1240>「△父癸」

父戊盉 <1912>「△父戊」

b 阮元曰「元案博古圖有飲爵文作酓，飲本從酓，作酓者省。此丫向上，又有不同，或曰飲當釋為莤，說文云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象神歆之也，一曰莤，榼上塞也，从酉从艸。此銘下作酉字，上作艸形，是榼上塞之象也，其說亦可通。」（積古卷二、十頁商飲）

b 吳榮光釋酓曰「宋王復齋款識據阮芸臺師重摹本收一器文為酓，說文酉部酓酒苦也，宋本說文脫此篆，汲古閣初印本亦脫，毛扆斧季補於部末，金壇段君始據羣書補之皿部之盦、歆部之歆皆从此得聲，此文之為歆之省文無疑。王復齋既有之，又見此器，然則歆之是器名亦無疑。」（筠清卷四第四十五頁周父戊歆）

d 容庚曰「丙象尊形，古文以為酒字，丫象其香始升也。」（寶蘊十九頁商父癸鼎）

馬敘倫曰「倫按此說文之酋字也，王筠據釋名以酋釋酒，謂酋字之義與酒同是也。甲文尊字作𢍜從酉，說文酒之重文作逎，蓋未造酒字時以酉為酒，所謂叚借也。及造酒字從水為義，而仍以酉為聲，故尊可作𢍜，酒可作逎也。呂氏春秋乃命大酋注，掌酒官，則酋實酒之異文。甲文亦有𠙵酒二體，此作丫酉，說文作酋，蓋皆從水，水之形固不必定作八也。」（刻詞十四頁酋口）

b 吳式芬釋酓，見攈古一之二第三十八頁父戊盉、綴遺卷十四第二十四頁酓父戊盉同。

李孝定曰「从酉从丫，字不可識，諸家釋酓、釋歆、釋莤、釋酋，並難徵信。」

a 卣文 <2462>「△」

劉心源曰「舊釋山酉二字。心源案，山篆作山，山不得作山，此疑从人，入而筆勢分而上曲耳，蓋酓省，乃是一字，讀為歆也。」（奇觚卷十八、一頁酓卣）

李孝定曰「當是从大从酉，字不可識。大盂鼎有𩱧字从此。」

參閱1889醆字條

彝文
<1578>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163 (2554)

彝文
<1581>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164 (2555)

彝文
<1580>
「△」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165 (2556)

彝文
<1576>
「△」

李孝定曰「似从二月从工月疑「支」之變未知是「攻」字否」

1166 (2557)



爵文〈1886〉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爵文〈1777〉

高田忠周曰「按器之蓋內唯有此字，吳元釋為爵字，非是。今審篆形，是瓚字象形古文。說文：瓚，三玉二石也，从玉贊聲。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又周禮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注：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禮記王制：賜圭瓚。注：圭瓚，鬯爵也。祭統：君執圭瓚。注：祼器也。此篆則其象形也，口以象盤，∪以象其流耳。」（古籀篇七十四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高田氏釋瓚，未知何據。」



爵文〈1585〉

羅振玉曰「从勹貝，乃珍字也。篆文从玉，此从貝者，古从玉之字或从貝，如許書玩亦作貦，是其例也。勹貝為珍，乃會意，篆文从玉㐱聲，則變會意為形聲矣。」（增考中四十一頁上）（集釋P.2159）

郭沫若曰「[glyph]字舊釋珍，不確。余疑是蠣，从貝象形，貝亦聲。說文：蠣，蜌屬，似蠊微大，出海中，今民食之，从虫萬聲，讀若賴。又䗽字下注云：脩者為䗽，圜者為蠣。此字形既有圜意，而貝聲與萬聲同部，故疑其為古今字也。」（粹考二〇〇頁下）（集釋P.2159）

柯昌濟曰「疑即包字。筭[glyph]即筭苞也。古包字許訓象人褢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曰包，褢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與此字外所从相似，內从貝，古異文也。」（補釋）（集釋P.2159－P.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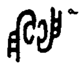
唐蘭曰「[glyph]从貝而以冂繞之，冂即勹字，亦即句字。圓即是貟，當釋為貟。玉篇：貟，稟給。新撰字鏡：貟，贖也。（天治本十六、十七）王仁昫切韻：貟，稟給，又貨贖。（故宮本）說文偶遺其字，羅振玉釋為珍，郭又以為蠣，並非也。」（天壤文釋十頁上）（集釋P.2160）

丁山曰「[glyph]周陶文有作貟（古陶文孴錄），正象[glyph]形，一脈演來，依陶文當釋為貟。說文不見貟字，而玉篇有之，云：稟給也。貟从貝句聲，句从口丩聲，按从丩聲字乳的觓，說文云：角貌，詩曰：兕觵其觓。今本毛詩桑扈作觩，觩、賕見於說文，云：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此就漢律為說，似不知貟即賕本字，現在敢據陶文上溯甲骨文，補正說文曰：[glyph]，賕也，从貝丩聲。貟，古文[glyph]。賕，或从求聲。」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〇九頁)(集釋2.6)

李孝定曰「唐丁二氏釋駒可从」

1171(2560)



辭文〈1579〉「△」

李孝定曰「似與上文為同字」

1172(2561)



辭文〈1883〉「△」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1173(2562)



辭文〈1568〉「△」

李孝定曰「从子而臂有文飾下似从舟字不可識」

1174(2563)

爵文 〈1190〉 △

李孝定曰从网从𠦬从卩與執同意字不可識

1175(2564)

亞爵 〈1662〉 亞△

李孝定曰从臼从凵凵古𠙴字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說文凵盧飯器以柳為之或从竹去聲朱駿聲云一說去亦古凵字說文通訓定聲豫部八十五頁此字从凵从収當是弃字

1176(2565)

爵文 〈1491〉 △

李孝定曰上象一人坐而執杖下从止从巜象有人自外至字不可識

1177(2566)

文癸爵 〈1705〉 △文癸

李孝定曰象兩人相嚮左似从企右从丮字不可識古文人形偏旁繪手並着指形者少指手之動作故此不得釋嚮

1178(2567)

彝 〈1813〉

李孝定曰結構與上文略近字不可識

1179 (2568)



再彝 〈1786〉

李孝定曰象獸形不可確知為何字

1180 (2569)



山畐戟 〈3127〉

李孝定曰當象器物之形字不可識

1181 (2570)



山畐戟 〈3127〉

李孝定曰疑象飾物形字不可識

1182 (2571)

金文詁林附錄下

文六百三十八　重二百三十四

[illegible]

盂鼎王曰示命女盂 〈0676〉「王曰△命女盂」

吳大澂曰「示疑於字古文與[illegible]相近盂鼎王曰於命女盂」（古籀補附錄一頁）

劉心源曰「於或釋永說文烏古文作[illegible]云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㠯為烏呼此示即[illegible]說文古文加[illegible]即烏字」（奇觚卷二四十頁盂鼎）

丁佛言曰「示盂鼎永命女盂原書入附錄疑為古於字」（古籀補補卷十一第四頁）

[illegible]「示盂鼎王曰示令女盂吳愙齋云疑於之省語辭此運開按僕兒鐘於虖敬哉之於作[illegible]以彼例此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四第五頁）

柯昌濟曰「舊釋於似非疑示之變體示命文誼亦通」（韡華一三八頁盂鼎）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此字徐同柏（从古卷十六頁三一）劉心源（奇觚卷二頁三四）吳大澂（愙齋卷四頁十二）釋於于省吾（雙選上二頁二）釋烏柯昌濟（韡華乙中頁五七）釋示於烏二字乃一字之說文於字條旌旗之游於蹇之貌次列古文云「於古文於字象旌旗之游及於之形」為與於有關係之字於於雙聲近示之字形含於金文烏或[illegible]之字中示游然彩飾於釋為感動詞」（金文通釋六一大盂鼎白鶴美術館誌第十二輯六六五頁）

文烏篆下有「[illegible]象古文烏省」

于省吾曰「烏歎詞」（雙選卷上二第三頁盂鼎）

李孝定曰「吳大澂丁佛言强運開諸氏均釋「於」按說文烏古文作「於」此殊不類烏形諸家說可商柯氏疑「示」之變體其說為長說文「示」之古文作「[illegible]」與此形近」

白川靜曰「示从古釋永奇觚愙齋釋於文選釋烏韡華釋為示曰「示命文誼亦通」今女盂三字為一句讀上文亦見亦為一字句也齊鎛余彝鐘銘所見之「於」字與此形相近說文「烏孝烏也」之重文列舉古文二字其字之左旁乃从此形演化而出者也於烏二字

似本為同系之字說文中無於字說文於字條下作「旌旗之游於蹇之貌」繼舉古文曰「古文於字象旌旗之游及於之形」恐為與於字有關之字於於雙聲與所字形相近者包括有金文之烏[illegible]等字似為表示游絲彩飾者也今釋作於感歎詞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六四頁一一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

戎鼎 〈0647〉「戎乍𫹉△且乙 妣乙且己妣癸」

楊樹達曰「□字羅劉二氏皆無釋，郭沫若釋作禮（金文叢考壹冊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伍葉），樹達按甲文有□字（書契前編陸卷拾肆葉），下象皿，上象血，羅氏釋作血，是也。此字所从之凵，與甲文血字意同，□从血从示，象薦血於神前，蓋祭字也。甲文有𥛯字（書契後編上卷式拾葉玖版），羅氏釋祭，是矣，但點形象血，羅氏不知，以為象酒形，則為誤說耳。□正𥛯字之省也。羅氏能釋甲文之𥛯，而不能釋此鼎之□，人言羅氏著書多不出己手，詒可信矣……余釋□為祭，第據字形言之，無類例也。一九五一年二月，偶讀于思泊吉金文選載史喜鼎銘云：史喜乍朕文考翟祭，於三日既為之跋，讀翟為禴矣。五日，適校此銘，史喜乍翟祭，與我乍□祭，恰是相證。」（積微一五二頁至一五三頁我作父己甗跋）

1187(3002)

李孝定曰「楊氏釋祭於字形有徵，於辭義亦可通讀，其說可从。」

1188(3002)

□

□且丁卣 〈2708〉「歸△于我多高 咒山錫贅」

郭沫若曰「□當是福之初字，卜辭中多有之。我鼎云遣福二。作□。□祖丁卣云王在廙，降令曰歸福於我多高口，作禴。福者胙也，祭祀之酒肉也。古者祭後分送其酒肉曰致福，或歸福。」（文物一九五九第七期一頁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李孝定曰「郭氏釋福可从。甲文福或作□（乙二二九六）、□（前四、二三、二）、□（林一、一一、一四）、□（甲二六九五）、□（甲二六八四），其所从皆有流之器，與此正同，說歸福為歸胙，亦是。」

1189(3003)

□

戎鼎 〈0647〉「遣△于□ 貝五朋」

李孝定曰「與3003係同字，結體小變耳。」

[illegible]忠曰：□卜辭中用如

庚申卜，行貞：王賓夕□亡禍。（後下二五、四）

壬寅卜，即貞：王賓□亡禍。五月（粹五一〇）

丙戌卜，□歲（粹五二〇）

甲申卜，貞：王賓□甲□（前一五二）

□于祖乙，告王骨（乙五一九八）

□酒尊于神前而□之形，也蓋為降神之儀禮，尤其是夕禮與□禮同用，島氏解為祼字，雖是祼禮之一，然於字形字音不合，宜

1190(3004)

非醋之字也。與屬顧有醸字字形相近，然乃後起之字也。又在李銘中並非動詞而是名詞，暫釋為福字。」（殷金文考釋一九一九〇頁亞若戒鼎(51)林潔明譯）

[字形]

牢齒亞左醸觶〈1180〉「在△醸次」

丁佛言曰「[字形]來獸敨蓋，[字形]來獸敨器。王十[字形]師菜[字形]从示从[字形]，示古永字。[字形]為[字形]之變文，愚定為古亂字。小篆亂从乙，當為乙之誤。乙，流也，从反𠂆，亦即永之省，不當入乙部。許氏說亂，治也。王十亂師即王十治師。」（古籀補補卷十四第六頁）

柯昌濟曰「[字形]字从示从[字形]，未易識。」（韡華乙〇四頁牢園敨）

李孝定曰「字从示从[字形]，地名，不可識。丁氏釋示為永，甲骨金文永字無作此形者。其右旁从受从「幺」，丁氏以為亂字，亦有可商。蓋亂古文作[字形]，象絲之糾結，兩手治之之形，作[字]者乃省文。此作[字形]並「冂」而無之，但从一「幺」，無以見糾結之義也。」

赤塚忠（13:00）[字形]卜辭中有[字形]字，如

獲二十有五[字形]（後下三八、七）

戊午卜[字形]其以我中女不（前七、五九、七）

乙未卜在獲虎其獲一月在[字形]（天八〇）

[字形]于祖丁（粹二六〇）

用為地名、人名、祭名及動詞。[字形]之偏旁或與此有關係，未可知也。[字形]字唐蘭氏解作而說文示之古文作[字形]，禮之古文作[字形]，或為示之訛變，然此依[字形]之字形，刻寫之不知相當於今之何字也。（殷金文考釋一〇六頁宰甫敦(58)林潔明譯）

[字形]

天君鼎 天君[字形]禮酒〈0605〉「天君饗△酒」

徐同柏釋禮酉西字為禮，酘（視酎）曰「視酎，視字讀若天子視學之視，重其禮，王故親視之。」（从古卷十三、八頁高企鼎）

丁佛言釋亂曰「[字形]天君鼎王[字形]酒，示為示之變，[字形]為[字形]之變，亂酒即治酒。孫仲容釋[字形]，非是。字見原書附錄。」（古籀補補卷十四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天君鼎丙午天君卿[字形]在斤……按積古齋如下文釋為視字，非是。今審从示从百从糸，頁百古文通用，顯當顙省略文。从示从顙省聲，亦當顙字異文。下一字為酱，卿讀為饗。昔曰顙祭且酱樂，或卿讀本義。天君卿大夫某，即作器者，略其

名未能定矣說文禷以事類祭天神也从示類聲又類从頪聲頪从米疑亦米聲故米禷可通也書堯典云肆禷上帝周禮小宗伯四望四類又類宗廟社稷禷類亦通」(古籀篇九第二一頁)

吳闓生曰「人名之形視不从四非視字又侑同又酉者侑酎也所謂王饗醴命之侑也」(吉文卷一第四十頁征人鼎)

于省吾釋禮見雙選卷下一第四頁征人鼎

張日昇曰「按諸家以右旁下半丮下屬非是西清古鑑卷二十七餕文云「天君鄉餕酒」與此文例同知字當作禮」

李孝定曰「字但當隸定作禮不可識不必強為之解也字在本辭為人名徐氏釋禮為視已與字形絕遠且誤以所从「又」字偏旁下屬與酉(酒)字相連誤讀為酎說不可从吳氏亦誤以偏旁之又單讀為侑亦屬割裂原文高田氏釋禮為顏之省文是誤以从「自」為从「頁」自頁古無相通之例也又讀饗為鄉讀「天君之鄉某即作器者」說亦支離少當本辭蓋言天君以酒饗禮耳」

鈺

毛公鼎玉環玉鈺〈0660〉「玉环玉△」

琜 番生簋〈1081〉「玉卧環玉△」

a 徐同柏釋玫曰「字作鍙从金鈺聲白虎通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決嫌疑則佩玦」、从古卷十六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a 吳大澂釋鈺曰「鈺古玉器名說文所無毛公鼎玉環玉鈺」(古籀補八十四頁)

a 劉心源曰「琜从⿱余余稍蝕碻是⿱余余說文八部⿱余余二余也讀与余同二徐皆不作音通訓定聲云即余之籀文故八部記文十二重一是也寫者余下奪⿱余余禰於本部之末後人不知妄云二余也讀与余同而都數仍云文十二重一与本部不符且二余二字亦不詞知朱氏說是也 知⿱余余即余璪即琜集韻琜或作瑹廣雅瑹笏也礼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荼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為荼即琜也」(奇觚卷二四九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余為琜之初文則毛公鼎之玉鈺與番生𣪘之玉琜均以琜字為無疑从玉从余余下有形与余相似而畧異者當是余之𥿍說文有⿱余余字云二余也讀与余同許未言其義而係在余字之次就其形而言當即琜若荼之譌變應作為余之重文」(金攷二五三頁釋非余)

a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鍙而讀為玦云从金鈺聲二吳仍之孫(詒讓)釋荼云𧰼作鈺徐釋不塙細審左形是重余字說文人部⿱余余二余也讀與余同以聲類求之當爲荼之異文玉荼玉笏也荀子大畧篇諸侯御荼楊注云荼古舒字玉之上圜下方者也鈺蓋

諸侯玉笏之正字，猶天子玉笏謂之珽也。綱案：孫釋荼，精塙。」（釋十一頁至十二頁）

a 董作賓曰：「玉琭，據劉心源考，即玉笏。或作璪。廣雅：璪，笏也。禮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注：荼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為荼，即琭也。」（毛公鼎考年註譯二六頁）

吳闓生曰：「吳大澂讀玦。」（吉文卷一第四頁毛公鼎）

王國維釋鈺，見毛公鼎銘考釋（王觀堂先生全集二〇一六頁）

李孝定曰：「徐同柏隸定作鋈而讀為玦，王國維氏亦釋鈺，按字實不从金，說似未安。劉心源隸定作璪，謂即琭字，引集韻琭或作璪，廣雅璪笏也為言，董作賓先生及張郭諸氏並从之。考此字偏旁與金文余字略同，劉氏謂从重余，其說是也。」

a

湯弔盤〈2915〉「林[illegible]湯弔[illegible]△鑄其尊」

李孝定曰：「从艸从羊，羊與甲骨文玉字作羊者同，當是从艸玉聲之字，說文所無。」

a

苢笄鼎〈0261〉「羍△笄具」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苢，又其形與契文蠆字略似。」

鄭叔蒦父鬲〈0711〉「奠鄭叔𠬝父乍羞鬲」

鄭井叔鬲〈0113〉「奠鄭井叔乍文世緣鬲」

□阮元曰：「蒦字見說文。」（積古卷七、二十三頁叔蒦父鬲）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蒦，非。蒦从雈，雈頭作𦫳，又作𠂆，與艸迥別。因謂此从艸从隻，即蓷字也。毛白彝罍字作𢦏，此𠂇即𦫳異文，可證古文艸手通用恆見也。說文𦽯，雈也，从艸推聲。但雈訓艸多兒，非其義。段氏作隹也。云王風中谷有蓷，釋艸萑蓷，毛傳曰蓷鵻。蓋爾雅本作隹，與毛傳鵻字同，後人輒加艸頭耳。茭亦一名鵻，皆謂其色似夫不也。陸璣云舊說及魏周元明皆云菴閭

韓詩及三蒼說苑云益母。本艸云益母茺蔚也，李郭注爾雅亦云茺蔚，未知許意何屬。蓋雈也者，其字像段借，而為茺艸者為本義，茺蔚為別義乎。」（古籀篇七十八第四至五頁）

張日昇曰：「按隹下从𠂇，非从又。實从弋。說文四上隹部曰：『𨾅，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字从艸从隹弋聲，蓋𨾅之異文也。」

李孝定曰：「字从雈，从尤，不可識。阮氏釋蒦，固非；高田氏釋蓷，亦誤；或以為𨾅字，亦有可商。字下从𠂇，與契文尤字作𠂇者正同，非从又，甚明。𨾅字从弋，篆作𠂇，許訓橜，謂象折木衺銳著形，與此亦有別。高田氏以為从収，甲骨金文収皆作𠬞者，與此所从𠂇迥別也。」

師𧶔簋〈1069〉「師𧶔其乍寶𣪕」

吳式芬曰：「許印林謂此貝之繁文，兩手兩足所以運之，絲所以繫之也。」（攈古卷一之三、五十七頁師貝敦）

高田忠周曰：「按銘唯六字，其義師官名，此篆即其名也。音義無可徵者。然審篆形，从貝从𦥑，即具字，又从步从絲。蓋疑步是同意，蓋即遻字。遻从貝聲，遻貝借通。又絲糸同意，此即𧶔字無疑。或云㞢是羨文，亦通。說文𧶔，約也，从糸具聲，其緐作𦅾，亦當籀文。猶緬字籀文作𦄶之類耳。又按𨏥訓直轅車𨏥也，从車具聲。𨏥者，約縛也。然其物曰𨏥，用之以束曰𧶔，𧶔𨏥蓋疑轉注字。兩兩相須，字義自全。」（古籀篇六十八第一六頁）

李孝定曰：「許印林以為貝之繁文，非是。古文繁體無此例也。高田氏釋𧶔，說字形甚有理致，似可从。惟於字从步無由索解。蓋具从貝聲，則从貝足矣，不煩取遻為聲。且字在此為人名，於字義亦無可徵信，仍以存疑為是。」

a 莽大爵〈1362〉「△大乍文彝」

莽㫃〈2083〉「㫃口△乍文考丁口陴彝」（殷）

a 楊樹達曰「羅氏振玉釋𦴐為莫，樹達按此𦴐字也。說文一篇下艸部云：𦴐，萊也。从艸，矢聲。从艸之字古文多从茻。矢字甲文作 前編伍卷柒葉上 此所从與甲文同，其為𦴐字明也。」（積微一六八頁𦴐大爵跋）

李孝定曰「楊氏說可从。」

唐蘭曰「在金文裡還有莽字（金文編（科學出版社本）九二五頁）就是說文的莽字，用以蓋蒸飯的甑底的，从草从竹都適用，莽可以用草做。」（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六〇頁永盂銘文解釋）

a 嬰夯賸鼎〈0369〉「嬰夯賸升」（殷）

b 上官鼎〈0560〉「睿△」

c 小量〈3039〉「料分料△」

a 高田忠周曰「嬰夯賸鼎一叉分奇觚劉釋一斗分稍近，因謂叉為叉省，叉亦為斗。上文皆同，非千異文也。說文斗部𣁬，量物分半也。从斗从半，半亦聲。𣁬料古今字，古字从斗八。晚周初有从半八之半，而後亦生此料字。然从斗之說則存焉。」（古籀篇十九第三頁）

b 郭沫若曰「从斗从八，當即說文𣁬字。古文獻中假半為之。漢書項籍傳卒食半菽，注引孟康曰，半五升器名也。史記項籍本紀半作芋，集解引徐廣曰，芋一作半，五升器也。又索隱引王劭曰，言半量器名，容半升也。今案王劭所言半乃料字之誤，其字別作拳，

益讀拳料。」（金攷二一八頁釋𣁬）

柯昌濟曰「半字與說文从八牛之說不合，或晚出之體。」（韡華一〇四頁眉賸鼎）

李孝定曰「余舊讀嬰夯賸鼎名以為此乃八升合文，今見郭氏此說，始悟余舊說之非。郭氏、高田氏之說可从。柯氏逕釋為半，仍有可商。料从半乃會意兼聲字也。」

師望鼎〈0169〉「不敢不△不𦘔規」

高田忠周曰「按从八从丂，丂古文亥字，亦豕省文。說文亥字曰古文與豕同，謂其形同也。又說文㒸，从詞也，从八豕聲。籀篆以後借遂為之，轉義素問六元正紀大論遂言之注：盡也。蓋因道進行也。銘意即是也。」（古籀篇十八第三三頁）

高鴻縉曰「說文㒸从意也，从八豕聲。徐醉切。段玉裁曰：全書說解或言詞，或言意，義或錯見。言从意則知㒸者从詞也。」

徐灝曰「㒸者有所因而行之之詞，今皆作遂。」

按八非文字，象氣越于之形，故有从詞之意。豕聲副詞，豕聲諧㒸，猶卒聲之諧醉也。說文走部遂訓亡，从走㒸聲，動詞，亦徐醉

切後人通段遂以代豙久之而豙廢」(字例五篇一五四頁)

吳大澂釋豙見愙齋五冊七頁師望鼎

吳闓生釋遂見吉文卷一第十七頁師望鼎

于省吾曰「吳云周語注遂猶順也」(雙選卷二上第十四頁師望鼎)

郭沫若曰「不分不㕁分當讀去聲謂不敢不守本分不守規矩也」(兩攷八一頁師望鼎)

李孝定曰「舊均釋豙讀為遂可从吳氏引周語注以順釋遂於本銘亦可通讀許以从意訓豙蓋猶今言如意殷氏之解稍覺迂曲」

笪弇鼎 (0261)「△笪弇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余爵壺 (2772)「△已寶鼎」(A.B)

阮元釋余爵曰「吳侃叔云爵字象爵下垂三足形余爵者君錫余爵而作彝器也商人尚質故略言之案古爵字有與此相似者見李氏攈古遺文余爵或作器者氏與名」(積古卷二二頁余爵壺)

孫詒讓曰「舊釋為余爵今審爵字作𣓎殊不類竊謂當為黽之省金文鼄字从黽並作𪓿此省其上半鼄作𪔂後勤季方鼎勤字作𪓿萬形下半作𦊆(攈古二之一)正與此相似勤从𦊆省故亦變从𦊆此當合為鼄字爾雅釋蟲作𧒾諸本艸別錄作蠾蝓說文無此字與黽黽同類故古或从黽與𪓿鼄字同意吳分為二字非是」(餘論卷一第四頁余爵壺)

高田忠周曰「積古齋款識釋此篆為余爵二字，疏漏殊甚。今審全銘二行，二字每字均調，此篆斷非二字，亦非合文，因謂說文舉字訓對舉也，此篆下形明是二人對舉物之形也，上作余，余即字聲，余與古音同部通用，論語與與如也，皇疏猶徐徐也，蓋徐徐者易困來徐徐，莊子應帝王其臥徐徐是也，與與即徐徐之段借字，是古與余兩聲通用之確證也。然則此篆為舉字異文無可容疑矣。但作舉者以手為義，此篆以𠬞為形，均皆同意。」（古籀篇五十五第六至七頁）

李孝定曰「阮氏引吳說釋為余爵二字，非是，爵字甲骨金文多見，不作此形。高田氏釋舉，說與余音近通用固是，然此字下半所从不象二人對舉之形，且舉乃與之後起字，古與與同字，象兩人舁盤共舉之形，後衍為二，言其相授受則為與，言其共舉

則為與舉字之義，固與「與」同，从「與」不徒以之為聲也。釋此為舉於字形不合，孫氏以為詹諸之象形字，於說較勝，然金文黽字所从之黽雖詭變不一，猶能得黽形之恍惚，此作□無復得見黽形，孫說仍以存疑為是也。」

𠧟 a 𠧟 b 𠧟 c

王𠧟尊〈2114〉「王△攸田□□父丁尊彝」（ABC）

劉心源曰「𠧟或有作𠧟者，釋主，曰釋十月，皆未得篆形也。案𠧟為丨下从甘，甘篆作𠙴，非从曰，曰篆作𠙵，甘為口含一，旨从匕从甘，旨篆作𣅀，亦或省作𠧟，𠧟从口与从甘同意，古原从口取義，古刻偏旁證之，如師遽方尊諧从𠧟，康鼎諧从𠧟，皆即𠧟，交鼎諧从𠧟，師奎父鼎諧从𠧟，皆即𠧟，是此銘為旨字無疑矣。」（奇觚卷五十一頁王𠧟田尊）

柯昌濟曰「𠧟字，劉幼丹先生說他文作𠧟，下从甘，證以師遽方尊之諧字从𠧟，即旨字，旨、諧通。案劉說近是。卣文又有𠧟字，𠧟亦與此近，可證古字或从口中涎出形，明甘旨之誼也。」（韡華二三〇頁攸田尊）

于省吾曰「𠧟父丁𩢍有王𠧟攸田蕠之語，𠧟一器作𠧟，阮元釋主（積一·二十），徐同柏釋睛（從十·十四），劉心源釋旨（奇五·十一）。按釋主、釋睛、釋旨並誤。𠧟乃由之初文，盂鼎冑字从由作𠧟，栔文有𠧟字，唐蘭釋由（天考四九）是也。𠧟作𠧟，从𠂆从丨，一也。𠧟从凵中有橫畫乃文飾。攸與蕠均為地名，栔文習見。爾雅釋詁：由，自也。王由攸田蕠者，言王自攸而往田於蕠也。」（古雜八頁釋由）

阮元釋主，見積古卷一第二十一頁王主父丁尊

徐同柏曰「睛，古文作𧶠，𠊱賓字从青从貝，此睛字作𠧟，从丨从曰，丨引而上行之象，讀若囟，囟通進，睛有進義，故从丨，曰氣从口出，與予同義，睛訓賜，賜予也，故又从曰。另一器作𠧟字从口。」（從古卷十第十四頁商攸尊）

李孝定曰：「阮氏釋主，於字形無徵，於銘意亦不洽。徐氏釋賄，於字形絕遠。劉氏釋旨，旨字甲骨金文習見，其上均从匕，不从丨，劉說未安。于氏釋由，於義為勝。說文無由字，王國維氏謂甾由古同字，是由乃器名。契文有甾（異字偏旁），無由。介詞之由，契文皆用「自」，無用由者。于氏引盂鼎胄字从由作𠙴，證此為由。按胄作𦉢，下从目，所以象首，上象胄形，乃象形字。隸變作胄，乃从曰帽，由聲耳。非謂由為胄之本字，自不得以此證𠙴之為由也。字與契文𠙴字為近，疑當釋「古」，以讀本銘又不可通，不敢遽定。」

赤塚忠 同上：「𠙴加藤博士以為胄之象形，質字之起原（注）（五九頁）。阿推定為古字，此處則為祜，即解作求福之意也（上書）。然甲骨文字中可以解作古之字有𠙴，如依如字作𡇒，則蓋為有可參異議之餘地也。卜辭有如

貞王其有曰多君。貞勿曰多尹。（乙八七二）

崔非曰（田）之異體也，故田說也。周禮六祝之中有說，詩鄘風定之方中有說于桑田，碩人作說于農郊，說祝同于郊社也。關于田獵則周禮甸祝之職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當然乃包含說寫之，以末和見則詩周南之麟趾，召南之騶虞本為田獵之說祝也。」

（殷金文考釋一〇七—一〇八頁，髮亥尊（51）林潔明譯）

𠙴

子𠙴卣 〈2493〉「△𠙴」（A·B）

劉心源曰：「呂古刻𠙴字，證之如𡕞鼎𠙴从𠙴，師全父鼎𠙴从𠙴，知此為旨字。」（奇觚卷六、二頁旨卣）

吳大澂曰：「勺在器形。」（愙齋十八冊三頁象形卣）

李孝定曰：「吳說為長，非旨字也。」

同

革同簋 〈1287〉「黄△匕季嬴𠀤賸簋」

郭沫若曰：「同字，同卣作𠔿，不𡢃𣪘作𠔿，姑馮句鑃作同，所从同字二見，均上出，从同之字亦如是，與此有別。此特君之畧形耳。」（兩攷一七二頁黄君𣪘）

于省吾釋同，見雙選卷下二第二十五頁莫同𣪘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蓋同字从月，乃盤之古文，不得作「冃」也。」

[glyph] a

弔[glyph]簋 <0997>「弔厶[glyph]寶𣪘」

商承祚曰「或釋加」(十二家二二一頁𩁹七頁叔[glyph]𣪘)

李孝定曰「加字从力不从「又」或「手」商氏或說待考此與盟字偏旁相近未知何字也」

[glyph]

[glyph]戾鼎 <0671>「畫[glyph]」

郭沫若釋听讀作靳見兩攷一一五頁伯晨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听讀為靳蓋此銘云「……駒車畫[glyph]、[glyph]文虎幃冪位……」上下皆言車具或車飾故郭氏以靳字當之也然字實不从斤「斤」字契文作[glyph]金文作[glyph]若[glyph]均與此迥異諦審字形或是「句」字金文他器句字作[glyph]、[glyph]、[glyph]與此略近」

周法高曰「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二二輯三三頁一二五師晨鼎於此字闕疑謂大系疑為畫靳但字形不从斤林巳奈夫氏之中國先秦時代之馬車一文東方學報二十九期二二八頁以下詳論靳之形制」

[glyph] a

周𡩜鼎 <0622>「厶[glyph]師眉」

吳大澂曰「[glyph]疑启之古文启合三字相對許氏說亼三合也合从亼口此从亼象启口形如器之有蓋合則口在下启則口在上或古文有作[glyph]者後人變从户非本从户也」(愙齋四冊二一頁𡩜鼎)

劉心源曰「[glyph]說文作[glyph]小蟲也从肉○聲據此則○即圜字或是圜字段氏刪太公聲字呂許書無○字也不知部首□即○後人篆異讀異員下亦云○聲可證也篆沿○ㄩ殊形亦有不能拘者如倉舍邑谷[glyph]等篆皆从○亦有从ㄩ者攷宗周鐘[glyph]倉倉忽忽 公違鼎[glyph]王在新邑 又矢人盤邦字之邑从ㄩ 宗周鐘邦字从D 居[glyph][glyph]君舍余 三鏞 說文谷作[glyph]谷作[glyph]竝可證此[glyph]从ㄩ即○也」(奇觚卷二三頁)

師[glyph]鼎)

楊樹達曰「兄字作[glyph]確是兄字非启字銘中兄疑當讀貺賜也」(積微七九頁眉鼎跋)

張日昇曰「按字作[glyph]與兄同劉心源釋兄[glyph]為[glyph]入未確然銘文曰「兄[glyph]師眉」意甚難明故容氏存疑焉」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启以启合為言謂启不當从户蓋謂此字下半之亼為合盒之本字之蓋也其說殊誤契文启作[glyph]象以手启户形固不以𢼸盒蓋為義也劉氏釋[glyph]於字形絕遠字固不从肉也字與兄近而略變其形即祝之本字契文祝作[glyph]象人跪禱於示前或作[glyph]亦祝之異構古文字着手指形者必示手有所動作作[glyph]者象人跪而拜手之形祝禱之意如繪也此

作吕文吕之小變耳」

冶

蘇冶妊鼎〈0547〉「蘇△妊乍虢妃魚母媵」

冶鐘解〈1428〉「△信臣 寶尊彝」

ᵇ方濬益曰「字从召从二當即召字二或羨文也」（綴遺卷二十四十六頁召造解）

ᵇ高田忠周曰「按此从火从召甚明晳者下文皆同然字書無之古字逸文也」（古籀篇五第三八頁）

阮元曰「案冶字有闕畫」（積古卷四第九頁魚冶妊鼎）

吳式芬釋咎見攈古二之一第六頁咎造解

郭沫若曰「蘇冶妊乃妊姓女嫁于蘇者冶如非國族則當是字左傳隱十一年『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正義引世本氏姓篇

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妊姓字無與冶相近者蓋是女字」（兩攷二四二頁蘇冶妊鼎）

李孝定曰「冶字从台台从㠯咨字从次次从欠與此迥異阮吳兩氏之說非也方氏以為召字近之而字又从二方氏以為羨文未可遽定也郭氏說是而其字不可知高田氏謂字从火亦非」

𦙃

能匋尊〈2134〉「能匋錫貝于氒△公矢宙五朋休」

𦙃簋〈1346〉「隹公右命△ △敢對揚王」

ᵃ商承祚曰「本書第一六五號是𦙃簋𦙃字作𦙃又作𦙃能匋尊𦙃字作𦙃羅振玉隸定作𦙃（貞遺十八七）不可據這是从口夗聲的字契文𦙃字从夗作𦙃或𦙃又契文四方神名與𦙃名敘事刻辭𦙃𦙃𦙃𦙃夗𦙃曰役夗字左半微泐或釋宛非是本不从宀金文𦙃字數見𦙃从宛聲宛从夗聲以意會之其字象以繩系肉有夗轉之象盟盨匜作余一人夗夗應讀作怨戰國器右里𦙃鎣从夗作夗形已稍變說文誤以夗為从夕从卪夗丸古本同字因用各有當以致分化說文夗轉臥也夗轉即宛轉說文卪

圜也傾側而轉者從反仄反仄之說不可據漢魏晉璽印中的鳥桓都作鳥丸，丸字作[glyph]，即從宛字所孳乳，宛與丸雙聲疊韻，因此可知宛丸二字在形音義三方面的演化源流」（綠遺序言二頁）

a 于省吾釋䏌，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能匋尊，吉文卷四第十一頁能匋尊同。

李孝定曰：「契文有㫚字，作[glyph]从[glyph]，與此同。于省吾氏釋契文彼字為㫚，而於此字則釋䏌，蓋偶未察耳。商氏釋此為㫚，可从。字在此兩銘均為人名。」

a 赤塚忠曰：「[glyph]蓋即說文夃，秦人市買多得為夃，从乃从夂，益至也之夃字也。惟[glyph]非由乃夂又構成，乃由肉及[glyph]肉之形構成，而皿乃為器也，故[glyph]即說文盈，滿器也，从皿夃之盈字也。盈公大公之美稱也。」（殷金文考釋第一五五頁能匋尊(98)林潔明譯）

[glyph] a 䢅敄簋〈1350〉：用△

郭沫若曰：「䢅敄用拱用璧，用佋告其右，子歆史孟……佋告即昭告，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領導，其人為子歆史孟。」（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六九頁䢅敄簋銘考釋）

于省吾釋首，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䢅敄𣪕，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䢅敄𣪕同。

李孝定曰：「金文首及偏旁从首之字多見，其下均从目，又他字偏旁中以目代首者亦多見，首字未見从口作者，此下从口，釋首似未的，筆者未見于氏原文，未審其說云何，今第就字形立論耳。」

[glyph] a 䢅敄簋〈1350〉：用△首

周法高曰：「此字于省吾釋眉，3025 釋為首，合釋為眉首（雙選下二頁十四䢅敄簋）。郭沫若釋此字為佋，3025 釋為告。」3025 參

于省吾釋眉，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䢅敄𣪕

吳闓生釋稽，見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䢅敄敦

李孝定曰：「吳氏釋稽，于氏釋眉，恐亦讀為稽，未見原文，不敢妄議。按金文稽字多見，均从𩠐，首或頁，旨聲，此文右从旨不誤，惟其左似非从尸，蓋尸字金文作[glyph]若[glyph]，與此不類，果是从尸，則在偏旁中或可與首頁通作，然他銘稽字亦無一从尸作者

為可疑耳此銘上下文不知何似手頭參考資料闕如未敢遽定

貉子卣 〈2718〉 △且

郭沫若釋咸見兩攷一九八頁貉子卣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此銘云隹王正月丁丑王各于呂𢼸王牢于

㝬咸圛宜

王子㠱觚 〈2173〉 王子△㠱 父丁彝

大保簋 〈1323〉 王伐彔子△

辛巳簋 〈1253〉 △亯京遼

a 方濬益曰常熟楊詠春太守沂孫釋為啓按此字从耳从口於啓意為近今姑從之 (綴遺卷十六、二十七頁王子父丁觚)

b 劉心源曰聽或釋班或釋启皆非此字从耳从口乃聖省古文聖聽通用樂記小人以聽過釋文聽本作聖廣川書跋泰山篆皇帝躬聽史記作躬聖齊侯壺宗伯聖命于天子以聖為聽宋邾公牼鐘子眘為之聽汗簡耳部聽注云聖實聽字也凡古刻聖字从𦔻 齊侯壺聖命于天子 从𦔻 曾伯簠悊聖元武 說文云聖从耳呈聲觀邾公牼鐘聽字知聖字从王从耶耶古文聽字此云聽𠭯人反聽者聽其自便以覽樂成寡人盡聽子矣注聽從也父丁觚天子𦔻作父丁彝亦此字此義 (奇觚卷三、三二頁太保敦)

b 孫詒讓曰宋𦔻吳從許瀚釋為商謂子商即大保之名以篆文審之殊不類攷前天子觚天疑大之變字子𦔻作父丁彝 (據古二之一) 𦔻與此𦔻字頗相近疑一人所作器𦔻陳介祺釋為班楊沂孫釋為启吳釋無塙不類諦案兩文似皆从耳从口从十說文口部咠聶語也从口从耳 (據古一之三) 𩠐觶有咠字右似亦从耳 又十部𦕙詞之𦕙也从十咠聲此即𦕙字也又前亞丙彝丙字作𦔻 (據古二之一) 𦔻父癸宗尊彝𦔻吳亦釋為丙並 (據古二之一) 疑皆咠𦕙兩字之變體又疑此與天子觚兩文或當為聖之省說文耳部聖从耳呈聲此从耳从呈省於字例亦得通聖或借為聽後箸公華鐘聽元器聽作𦔻亦从耳从口是也 (據古三之二又三之三齊侯壺二者聽字亦从耶可證)

未能決定要非𠂤丙兩字則固無疑」（餘論卷二第三一頁大保𣪘）

b 郭沫若曰「耶古聖字，亦即古聲字，从口耳會意。聖从壬為聲，字稍後起。聲字更屬後起。左氏聖姜，公穀作聲姜，字猶不別。入後二字始分化。」（兩攷二十七頁大保𣪘）

b 柯昌濟曰「从耳从口，當為古聞字。吳清卿先生疑為聽字，審之文義，似不若聞字之為順也。」（韡華一五八頁太保𣪘）

a 馬叙倫曰「孫詒讓謂……𦔻疑聽，鄦公華聽元器聽作𦔻，似同。倫謂……𦔻即說文聖字所從之耶，為聖之初文，轉注從壬得聲為聖，復從聖省悳聲為聽，從口從耳會意。」（刻詞一二〇頁且丁觚）

b 楊樹達曰「按耶字从口从耳，乃聽字之初文，會意字也。後加聲旁壬為聖字，許訓為通，謂从耳呈聲，說形義皆誤。此文王伐彔子為句，耶一字為句，謂王伐彔子，彔子聽命也。呂氏春秋知士篇云，三日而聽。」（積微八十七頁大保𣪘跋）

張日昇曰「按劉心源以耶字屬下句並釋厥為人，讀『王伐彔子耶，厥乍友』作『王伐彔子，耶厥人友』，故有聽其自傻之言。唯銘文前曰伐，後更曰『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無譴』，似無聽其自傻之意。劉說恐非。字从口耳會意，即古聲字。郭說可从。」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此為聽，極確。及後諸家多有从之者。按字从耳从口會意，稍衍从壬為形聲，則為聖，又衍為从聖省悳聲，則為聽。遞嬗之迹昭然也。契文有𦔻字，即今聽字，可証。劉氏讀大保𣪘銘文稍誤，字在此銘為人名，非聽厥人友也。方氏釋

厥，說非。厥从口，𢼄聲，𢼄則𢼄戶之意也。柯氏釋聞，亦未諦。金文聞字皆作[illegible]，繪人形而着一大耳，會意。契文聞字作[illegible]，與金文同，第人形小異耳。聽聞義近，而構字之法不同，不得混為一談也。郭氏謂耶古聖字是也，然謂亦即古聲字則稍未安。蓋聲字契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象擊磬，从𦔻从殸會意，聖聲音義並相近，故左氏聖姜，公穀作聲姜耳，非謂聖聲一字也。孫詒讓釋其，於字形雖可通，然于契文𦔻字从𦔻則難索解。釋其則於字形亦遠。盍字从𦔻，乃耳之象形文，非从耳从十也。且金文『十』字皆作丨，作十者乃『七』字也。孫氏後說不誤，楊氏讀大保𣪘銘聽一字句絕，亦可通。馬氏說耶聖聽三字遞嬗之迹極確，高田氏之說則殊誤。」

b 白川靜曰「彔子耶，蓋即所謂祿父也。耶其名，耶之字釋，依銘論、吳齋釋聽，韡華釋聞，積微於句讀作『王伐彔子，耶』，以耶為聽之初文，解為『謂王伐彔子，彔子聽命』之意，以為因曾一度聽命臣服於周，後叛，故降征命于大保。然彔子耶又稱作天子耶，有其所作器之觚銘曰：

天子耶乍父丁彝。

彼從稱作天子者，乃表示在殷宗被滅後，嗣其後者之意也。與彔子耶合而考之，蓋疑即所謂以殷之餘民封之之王子祿父也。以上段述伐彔父之叛之事，為銘文之總敘。」（金文通釋第二輯，五九一—六十頁，三，大保𣪘，林潔明譯）

a

白者君匜〈2971〉「隹白△君用吉金乍自寶元匜」

李孝定曰「此文上半作𡿭疑許訓『小兒蠻夷頭衣』之冃之異構从口字不可識」

a

乍㚔毌角〈2462〉「口乍△女」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白者君匜〈2965〉「隹甫△白者君自乍寶元匜」

b

白者君盤〈2118〉「隹甫△白者君自乍寶般盤」

a-b

高田忠周曰「按此昫字也，日作○，他字有此例，丂即丂之變，說文『昫日出溫也，从日句聲』銘云番昫白番昫蓋地名」(古籀篇二十三第一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銘本用為旐字，劉心源孫詒讓皆云咷字，說文『咷楚謂兒泣不止曰噭咷，从口兆聲』古字省文叚借之例，唯當以兆為之矣」(古籀篇四十八第三頁)

柯昌濟曰「疑易字變體，番易或即鄱陽省文，左傳楚師次于繁揚，繁揚或亦即鄱陽之異字」(韡華三二二頁白者君盤)

張日昇曰「按柯昌濟釋上一字為番，故疑此字為易之變體，然番固非番，而易與此文形音皆不可通，鄱陽之說不可从也」

李孝定曰「柯氏釋易，金文對揚字習見，揚字偏旁作[glyph]、[glyph]、[glyph]，均與此絕遠，柯說可商，高田氏釋昫，字形雖較近，然金文句字作𠃛、𠯑、㫚、𠯑，亦與此不類，高田氏一說謂用為旐字，又引劉心源孫詒讓說釋咷，此文偏旁亦非兆字，其說待考」

[glyph]

農卣 〈2720〉「王親令[glyph]」

劉心源曰：「[glyph]从人从知，字彙音池，行也。」（奇觚卷六十五頁農卣）

柯昌濟曰：「[glyph]古智字。」（韡華二八五頁農卣）

吳闓生釋啟，見吉文卷四第十四頁農卣。

于省吾釋啓，見雙選卷下三第十一頁農卣。

李孝定曰：「劉氏釋[glyph]，於偏旁為近，惟[glyph]似非人字耳。吳氏釋文隸定作啓，而於本銘銘文則逕書作啓，無說。考本文偏旁實不从启，吳說非是。于氏但隸定作啓，說較矜慎。」

[glyph]

韓盉 〈1325〉「弜師錫韓[glyph]貝」

高田忠周曰：「按[glyph]下廿字作[glyph]，與下句王廿祀廿字作[glyph]合，此廿戶文義明白，因謂[glyph]當讀為專。專者簿也，記錄版也。今戶籍簿，說文專本訓六寸簿也，又籍下曰簿書也。荀子儒效篇履天下之籍，注圖書也。史記蕭何世家：高祖入關，何獨先走丞相府收圖籍，以是具知天下戶口阸塞，皆可證矣。然銘云專廿戶者，以其簿記賜之也。其事與近世無異。」（古籀篇七十第二五頁）

柯昌濟曰：「[glyph]是古思字，石鼓文第九鼓舫舟思[glyph]，舊釋思字作[glyph]，與此字上所从正同，此字下从口，古思字或从[glyph]形，从口，會意字也。甲骨文亦有是字。」（韡華二七〇頁戊辰彝）

郭沫若釋[glyph]廿曰：「知[glyph]為[glyph]者，以[glyph]字於卜辭或作[glyph]，與此形近。口為廿，由下文王廿祀可證。」（青研二十二頁戊辰彝考釋）

吳式芬釋「思廿」兩字，見攈古二之三第八六頁戊辰彝。

吳闓生釋「[glyph]廿」兩字，見吉文卷二第二十三頁韓彝。

于省吾釋[glyph][glyph]，見雙選卷下二第七頁韓彝。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思廿」，思字从囟，與此不類，且「思廿」亦不辭。吳闓生、于省吾、郭沫若諸氏並釋「[glyph]廿」，郭氏並釋下「[glyph]」字為[glyph]，以與彝銘習語相應。考金文[glyph]字作[glyph]、[glyph]諸形，與此有別，惟[glyph]侯鼎[glyph]字作[glyph]，與此略近。然金文賜[glyph]之辭，下皆係以「
…

「卣故郭氏釋下一字為卣而其字作𠂤乃户字與卣字迥異故上一文是否當釋為卣猶有可商也高田氏釋上一字為[illegible]讀為[illegible]而以尊彝說之蓋由下文户字推勘而得金甲文[illegible]字通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字形已略異其用皆為語詞無用為尊彝者且彝器所載賞賜之辭固有「臣若干家」「人鬲若干」之語亦未見尊彝若干户之辭其說似有未當」

婁埰忠曰「[illegible]曰[illegible]郭沫若氏解作[illegible]廿錄體則[illegible]字通常作[illegible][illegible]其作[illegible]之例武丁期之族名有[illegible]又祖庚祖甲時期之地名有[illegible]

辛巳卜[illegible]貞王賓父丁歲口[illegible][illegible]亡尤在[illegible]（通纂中村

有[illegible]

（八）

[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地也又武丁時之神名有

戊午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作御[illegible]于九[illegible][illegible]其獲（續五、一六、八）

戊午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作御[illegible]于九[illegible][illegible]其獲（前六、四〇、二）

九[illegible]、九[illegible]據此則[illegible]與[illegible]為同一字也又[illegible]亦有寫作[illegible]故[illegible]與[illegible]蓋為同一字以[illegible]之[illegible]乃[illegible]字之稍有变形之字也丁山氏（殷商氏族方國志一〇四頁）以為九[illegible]即仇由蓋即戰国策中智伯所伐之仇由也其考証尚有議論之餘地然其結論蓋可从也」（殷

金文考釋四二頁辭彝(21)林潔明譯）

[illegible] [illegible]簋 〈1171〉「[illegible]簋」

吳式芬曰「徐籀莊謂古嗣字讀如辭阮釋司桂未谷釋壽案皆未確芬得虞司寇白[illegible]壺與此是一字从口从旡篇海音疾二切音自口小貌許印林說吪蓋嘅省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例也」（攈古卷二之一、八十二頁吪敦）

徐同柏曰「[illegible]古[illegible]字讀如辭說之辭作器者名古文辭从[illegible]辛猶理辜籀文辭从司[illegible]司[illegible]也謂主其理也是文从旡旡為反欠飲食逆氣不得息也从旡與从[illegible]同意」（從古卷八、三十三頁周辭敦）

劉心源曰「吪人名阮釋司此從吳釋案古刻既字从[illegible]从旡與此同此又从口篇海吪音自許印林以為嘅省」（奇觚卷十六、二

八頁吪敦）

李孝定曰「徐同柏隸定作[illegible]可从惟謂从旡與从[illegible]同即[illegible]字則有未當旡訓飲食气逆不得息[illegible]則亂字所从其繁體作[illegible]象兩手治絲形二文風馬牛不相及何緣相通吳式芬引許印林說隸定作吪謂即嘅字之省然其字除口旡二偏旁外明尚有一畫不如隸定作[illegible]為較適也」

a

𢆶

丁𢆶鬲 〈0693〉「丁△臣舜」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𢆶

叔𪓐尹鉦 〈0012〉「△故𠂤」

郭沫若曰「字當是動詞，如擇取之類。或釋爲者，亦非。故下一字當是器。蓋謂融毀故物以鑄此征城也」(兩攷一六三頁郘𪓐尹鉦)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a

豐

辛鼎 〈0612〉「𠂤用△乍剌」

b

豐

臣辰盉 〈2730〉「△一姓朕」

臣辰盉𢆶百姓朕 〈1951〉「△百生朕」

a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𢆶即朋字，𪓐鼎古文之常形也。下亦明从口，而說文無𢆶字，是必古字逸文，其義或與倗近乎」(古籀篇四十九第二七頁)

c

郭沫若曰「𢆶象器中盛雙玉之形，亦見辛鼎，云處用𢆶乎剌。有剌明僃義，叔𣄨鐘遣尔朋剌。卜辭亦有此字，作𢆶若𢆶，彼字王國維釋爲豐之初文，本銘及辛鼎文說爲禮字正適。禮者謂儐礼之也」(兩攷三十二頁臣辰盉)

a

郭沫若曰「𢆶，豐之異文，讀爲禮」(金攷一三三頁㪉讀補遺辛鼎)

c

郭沫若曰「𢆶字亦見辛鼎，彼銘云處用𢆶乎剌。剌有朋僃之義，叔𣄨鐘遣爾朋剌。此與卜辭之𢆶𢆶等爲一字，王國維云𢆶𢆶一字，卜辭𠙵字從此，或作𠙵(鐵雲藏龜一四三葉，後編卷下第四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𡊅，古凵凵一字，卜辭出或作𠙴，或作𠙴，知𡊅可作𢆶𢆶矣。豐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𢆶字即珏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珏在凵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𡊅，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𡊅若豐，二字，其分化爲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集林卷六釋禮)今金文二

例均从口、与卜辭同，从丰与小篆同，即豐禮字也。」（金玫三二八頁臣辰盉銘考釋）

C 容庚曰：「𠷎字書所無，義如賞錫。」（善圖廿九頁臣辰盉）

C 陳夢家曰：「𠷎字即說文珏（或作瑴）字，此假作剖成穀，詩甫田以穀我士女，此言穀百生豚即分百姓以豚。」（金選七七頁西周銅器斷代士上盉）

李孝定曰：「郭氏引王國維氏說釋豐可从，字从凵 从珏，即豐字所从之𠙴也。予前編甲骨文字集釋時於豐字條下引王氏𠷎字之解未加論列，而於二卷口部之末並收𠷎𠷎二形為一字，以為說文所無字，至今思之，蓋有未的。𠷎𠷎恐非一字，𠷎𠷎

則當从王說釋豐為是。郭氏以儐禮解豐字以讀臣辰器銘義亦允當。陳氏釋珏，然此下从「凵」，當與珏字有別。高田氏釋朋，乃銘之朋字實賏之誤字，珏賏朋古亦可通，然此實非珏字，不得通讀為朋，且以「朋」字讀諸銘義亦不可通也。」

C 白川靜曰：「𠷎，郭氏釋為禮字，曰：

𠷎象器中盛雙玉之形，亦見辛鼎，云虔用𠷎厥剌剌有倗僃義叔夷鐘造爾朋剌卜辭亦有此字……彼字王國維釋為豐之初文，本銘及辛鼎文說為禮字正適，禮者謂儐禮之也

即以字為禮字儐禮之意者也。陳氏則以字為裁剖之義曰：

即說文珏字，此假作剖成穀，詩甫田以穀士女，此言穀百生豚則分百姓以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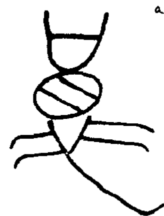
若據郭說則銘文之意為士上與史寅對百姓行儐禮贈之以豚之意，儐者乃長上對於使者所行接見使者而贈之以禮物者也。然此銘文中𠷎商之主語為王，為紀念其寵榮而作器者也，因而以此解作儐賜於文者不合。

又若據陳釋，則是以銘文之「寮于成周𠷎百生豚」為王命之語，則是士上史寅分百姓以豚，然下文與眔字相連，故應解作相同之關係，則是兩人更賜百姓以卣鬯貝等，此亦於情不合者也。

百生在經籍中作百姓，用如天下之群眾，其在金文中則言一族之子生，善鼎中「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亦以宗子與百生為對文，又𦅫鎛中亦有「保盧兄弟……保盧子姓兄弟與子姓」對舉，子姓亦為百生，即是此銘之賜賞乃賜臣辰一族子生以豚

對相當於宗子之族之代表，則賜之以卣鬯貝等士上史寅兩者，或其中一人受卣鬯等賜賞者也。蓋在此殷禮中臣辰之族為助禮者，若以百生解作廣義之百生，則是指參加成周殷禮之庶殷邦族之義，以此等邦族為賜與之對象，似難於理解。

𠷎之字，辛鼎（周存二四〇）中亦見，曰「虔用𠷎厥剌多友，多友釐辛萬年隹人」，辛作寶鼎，以𠷎于朋剌多友，多友亦與辛萬年眉壽云云，因乃以鼎為𠷎倗友者，从其語例言之，則與趞曹鼎「用鄉倗友」、克盨「隹用獻于師尹倗友婚媾」、又杜伯盨「于好倗友」等之饗獻好等之意相近。此器中𠷎賞對文，並言从長上得賜與之事，若如王說讀作豐則蓋為隆賜豐厚，言褒賞之盛之語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四五—三四七頁三〇臣辰卣）林潔明譯



鑄客鼎〈0370〉

「鑄客為集𦼬傳𦼬少府𦼬為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參閱 3191 · 3261 條朱德熙、裘錫圭說

召伯簋〈1372〉「余[illegible]邑[illegible]有嗣」

孫詒讓曰「⿰口毋原與前敦余以邑⿰口毋有嗣又云余既⿰口毋有嗣曰原令⿰口毋原二字同但二字筆畫互有羨缺無由質定此敦作⿰口毋與彼又歧互不能辨其形聲諦案其偏旁與前師艅敦𬽡嗣徒𤲩不本卷後毛公鼎命女𬽡嗣公族（攈古三之三）𬽡字𬽡字左旁相類舊並釋彼為繼其字亦見薛款識龍敦邢敦師毀敦微欒鼎𫇧公鼎齊侯鐘並傳摹淆舛不甚可據皆不及毛公鼎之明晢而吳縣潘氏所藏克鼎亦有此字作𬽡（本據拓本）其字尤明析諦案當是从幷从女即說文女部之姘字也（說文从部幷从从幵聲此變為从北者金文左右易不甚拘）字例如前戎都鼎秕字作㑘即其比例變幵為幷者二之古音同部如邢邢荊刑金文並不甚分別是也前攈古一之二有䞓𨟻許瀚釋為𢼸並二字其幷字作笄上此⿰口毋字右从𦘦與毛公从从與說文合下从幷與金文𢀜字同

鼎左从𦘦正同惟彼右从𢆶此左从口小異（前敦亦從口）兩字⿰口幷字不見於說文蓋亦姘之異文聲義並同毛公鼎姘字為拼之叚借字經典亦多作俾其義為使師艅敦諸器義並同此敦曰⿰口幷原我考我母令前敦又曰⿰口幷有司則當是聽從之義（爾雅釋詁云俾拼抨使也）（俾拼抨使從也）古音幷與比卑聲並相轉⿰口幷有司謂從有司亦猶少牢饋食禮宗人請祭期主人曰比子子也（幷平卑聲類並相近故爾雅拼抨俾同訓從俾）又與比通詩大雅皇矣篇克順克比樂記引詩比作俾比亦訓從左昭二十八年傳擇善而從曰比」（餘論卷三第二五至二六頁召伯虎敦）

高田忠周釋議曰「按字義正與下文合但我形甚異然我字至多變體不𣪕敦作[illegible]明我壺作[illegible]朱向父敦作[illegible]王孫鐘作[illegible]此右旁[illegible]二形亦為我字異文無疑也阮氏云皆有闕畫疑是古文誥字也吳大澂以為訊字皆形全無涉今正然則此篆

元哦字哦即古文識々議音近故叚借為議且謂此篆一口向上一口向下兩口相背者所以論議難語然此篆雖言識字異文亦依叚借義為形後出可知矣」（古籀篇五十二第一六頁）

郭沫若釋𡁵讀作訊見兩攷一四四頁兮甲盤

李孝定曰「按孫氏古籀餘論釋召伯虎𣪕第二器銘文有⿰口毋字亦以本銘⿰口毋字並舉是也惟釋此為⿰口幷讀為比謂是聽从之義則有未審孫氏又引毛公鼎𬽡字以証此字說更非是二者非一字也此字當以召伯虎𣪕第二器作⿰口毋者為正象一人反縛兩手旁有口臨之執訊之義也郭氏釋訊極是甲骨文作⿰口毋較此略簡此作⿰口毋右旁已有譌變不可遽定然審之己⿰口毋猶

是乙[冊]之形譌其下「𠙵」形金文多譌為「𠙵」此則更與人體離析遂如倒「口」形然實非口字也高田氏說誤以邑訊有司者以受封之邑詢之有司也金文他器訊字作[illegible]字形明晰此特其譌變者耳

劉心源作口無釋（古審卷六第十七頁召伯虎𣪘）

參閱0275訊字條

[illegible] 召伯簋〈1312〉「今余既訊」

李孝定曰「此與前文疑係一字郭氏逕定為一字見兩攷一四四頁反面特譌變更甚耳」

𠷎 毛公鼎「金𠷎金雁」〈0180〉「金𠷎金膺」

徐同柏釋觼曰「字作𠷎从口角聲詩小戎鋈觼以白金為飾」（从古卷十六二十九頁周毛公鼎）

吳大澂曰「𠷎徐同柏釋作觼說文觼環之有舌者或作鐍詩小戎鋈以觼軜箋云觼以白金為飾大澂按𠷎象環下有舌形即扃鐍之鐍如今鐵鎖帶環者上有缺口可啟閉此則置于軾前以繫驂內轡徐釋是也」（愙齋四冊九頁毛公鼎）

劉心源曰「𠷎近人釋觼云从角从口象環有舌形案說文觼環之有舌者从角敻聲詩小戎箋軜之觼以白金為飾疏納驂內轡繫於軾前其繫之處以白金為觼也」（奇觚卷二五十頁毛公鼎）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徐同柏釋作觼詩小戎箋觼以白金為飾字作𠷎从口角聲大澂又云按𠷎以繫驂內轡徐釋是也然審篆形[illegible]與觼字絕無涉也又孫詒讓說此為嚔字叚借為韇然字形迥隔因謂此亦為𦣞字異文也[illegible]正與上文合曲亦與石鼓文及金文𦣞字相合即[illegible]之異文又貝作[illegible]例見𩎟寶等字此只之倒文也但銘意叚借為纓字纓字本義訓冠系也从系嬰聲亦非銘意纓轉義為周禮巾車樊纓注今馬鞅司農注纓謂當胸銘意是也詩采芑鉤膺鞗革傳樊纓也纓膺義相關如此故銘云金𦣞金雁文義至順𦣞纓古音同部也」（古籀篇九十九第二二頁）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觼云字作𠷎从口角聲詩小戎箋觼以白金為飾二吳从之愙齋云𠷎象環下有舌形孫詒讓釋嚔字云

从口从巤省說文囟部巤毛巤也又髟部鬣髮鬣鬣也口部𪗋
𪗋字此疑巤鬣之異文金巤即金𩊚所謂馬冠箸鬣耑故謂之
金鬣徐釋為𩏂非綱案徐說甚辯根據秦風小戎𩊚義似若精
覈然校之字形實不相應攷金文𦥑(伯角父盉)𦥑(𩨨方彝)𦥑(叔角父𣪘)皆與
此作𦥑者迥殊即上文𧗾衡中从𦥑作𦥑形亦不合其非
从角無疑孫氏改釋為从巤省形義並合唯云金𪗋即金𩊚他
無可徵耳」(斠釋十六頁)

王國維曰「𢓊从止从𦥑孫比部讀為鬣余案即邋字假借為鬣
鬣馬鬣飾」(觀堂二〇二二頁毛公鼎銘考釋)

聞一多曰「毛公鼎金𪗋𢑊家釋𪗋云讀若巤即小戎鋈以觼軜
之軜案右半从㠯从𡿺𡿺古𡿺字說文㠯从反巳(𠄐)攸周古文

巳作𠃊㠯作𠄐正一形之倒順而辰巳字則作子又作𡿺即說文子
之籀文是巳㠯子𡿺一字說文巤毛巤也象髮在囟上及毛髮巤巤
之形也此與籀文子字同意(補從𢓊)𢑊家云从籀文子省證以
金文𪗋(𪗋季鼎)等形其說是也今按毛公鼎𪗋從㠯㠯與𡿺同
既如上述是𪗋即𪗋字無疑廣韻二十八盍𪗋𪗋聲洞簫賦𪗋
若折枚注𪗋聲也案𪗋𪗋同𢑊家但讀其音若巤未達一間也
𪗋即𩌏之借字玉篇海𩌏馬𩌏本作巤通作𩌏廣韻𩌏馬𩌏
也𩌏勒也𩌏為𩌏之譌說文𩌏柔革也鞅頸靼也靳轅內環靼
也轄車𩌏具也𩍣勒𩌏也案勒𩌏為絡頭之革說文勒馬頭落銜也
頭面無別故亦謂之𩍣周禮巾車厭翟勒面繢總(注勒面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為當面)䨴車彫面□
飾也彫者畫之不龍其韋隋書禮儀志載北周五路有彫面(注刻漆韋為當顱)面與𩍣同勒𩌏謂之𩍣蓋即勒面彫面之類
頸靼為繫頸之革頸飾謂之纓鞅纓聲之轉故亦謂之鞅(釋名釋車名)

鞅嬰也喉下稱嬰言纓絡之也周禮巾車注纓今馬鞅文選張
衡西京賦薛注纓馬鞅也案說文鞅纓卷(鬈)也纓冠系也鞅與
鞅同鞅在馬頸下如人之有冠纓故名許鄭劉薛四家之說最確鞅之言翁也(說文決滿也周禮酒正三曰盎齊注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白矣)說文翁頸毛也山海經西山經有鳥
焉黑文而赤翁注翁頸下毛也文選七發翠鬣紫纓注鬣首毛
也亦亦為言鞅謂之𪗋猶翁謂之鬣矣國語楚語使長鬣之士
相焉注長鬣美須顏也左傳昭七年使長鬣者相注鬣須也馬
頸繫鞅纓若有須鬣者然故鞅謂之𪗋矣𪗋訓靼而勒靼頸靼
均稱靼毛公鼎以攸鋈勒金巤金雁膺連文既已有勒則此𪗋
字自當指頸靼而言勒在頭𪗋在頸膺在胸殺次井然其設辭
之密如此𢑊家讀此字為軜音雖相近而案之詩義未能盡合
故弗敢苟同云」(聞一多全集二第六〇一至六〇二頁璞堂雜
識)

孫詒讓疑𪗋為巤鬣之異文曰「自攸勒以下並紀馬飾金鬣即
金𩊚所謂馬冠著鬣端故謂之金鬣矣」(金攷二七八頁毛公鼎
之年代)

董作賓曰「𪗋即鬣指馬冠」(毛公鼎攷年註譯二八頁)

唐蘭曰「毛伯𠃊父𣪘之𠃊毛公層鼎云金𠃊金雁之𠃊皆當釋
㫃(㫃當即㫃字毛公層鼎金㫃當讀為金㫃蓋用以飾馬者徐同柏釋𩑋讀𩑋孫詒讓釋𪗋讀鬣並誤)其所从之
𠃊與𠃊俱已小變秦雍邑刻石云𠃊𠃊弓既避其用衛㫃字所從
則變為𠃊矣然無論作𠃊作𠃊作𠃊仍不離羽形未嘗譌也」
(文字記十頁釋羽翊㫃𦐂)(集釋P.1234)

李孝定曰「字右旁所从，與角絶異，張之綱氏已辨之，徐同柏氏釋嘀讀為觸，非是；孫詒讓氏釋為䶂，於形最為近似，然䶂字師寰𣪕有之，作[glyph]、[glyph]，䶂，李𣪕作[glyph]，其上均从籀文𧴪形之省，蓋象首形，此上从𠄎，雖未知是否「㠯」字，然與象首形之[glyph]不類，聞一多氏遂以㠯𠂤子䶂一字為説，以証此當釋䶂，然㠯䶂相通，古文字中殊乏他証，聞氏之説雖甚辨，終不可从，此字之形與甲骨文㽙字最近，唐氏釋㽙，讀為㽙，似較適達也。」



毛伯㕚父簋〈1066〉「毛伯△父仲姬寶簋」

柯昌濟曰「䶂舊釋角，非是，宲師寰𣪕作朕後男䶂，䶂字作[glyph]，正與此同形可證。」（韡華二〇〇頁伯䶂父𣪕）

李孝定曰「此與3041文為一字，特彼上从㠯，此上从田為小異耳。」



毛公鼎𡚒𡗣辥〈1680〉「亦唯先正𡚒辥氒辟」

徐同柏釋𡚒曰「𦍧譌𡚒，譌古今字。」（从古卷十六、二十六頁周毛公鼎）

吳大澂曰「𡚒與魯公伐邾鼎[glyph]字相似，古克字也。」（愙齋四冊五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字舊或釋𡚒，或釋克若尅，吳式芬釋襄，孫詒讓初疑是器字，後以吳釋為近是，云說文㗊部𧷸籀文作[glyph]，與此相近，𧷸襄聲同，此疑借為贊襄之襄，克鼎有[glyph]字，或亦釋襄，案此當即刈字，亦即是乂，管子小匡挾其槍刈耨鎛，蓋本𦳊草之器，[glyph]即象𦳊形，㗊象柄端有耳以容手，乂之引伸有治理、保養、扶植諸義，此言乂辟厥辟，猶克鼎言保辥周邦，詩南山有臺

保艾尔後，又克鼎恩𡚒厥心，其字下体从㗊，當亦乂之繁文，蓋乂之為器，可用以𦳊除草卉，亦可用以𦳊除蟲害也。」（金玫二六一頁至二六二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篆作[glyph]，下半泐，徐同柏釋為𦍧，據古釋為𡚒，愙齋釋為克，孫詒讓云釋襄近是，說文㗊部𧷸籀文作[glyph]，與此相近，𧷸襄聲同，此疑借為贊襄之襄，克鼎有[glyph]字，或亦釋為襄，綱案散氏盤襄字有作[glyph]形者，與此畧同。」（斠釋二頁）

高鴻縉曰「[glyph]字下體已蝕，吳清卿讀為克，王靜安以為釋[glyph]為克者，殆非也，近人依劉幼丹說讀為襄字，謂贊襄之襄，从㗊省亡聲，隸定為器，今按其義，則是其形，則未之敢信。」（毛公鼎集釋七七頁）

李孝定曰「吳式芬釋襄，與劉心源克鼎釋文同，孫詒讓、郭沫若兩氏从之，並引籀文襄為証，於字形優有可徵，於銘辭文義亦覺順適，於義為長。諸家釋克、釋咢，郭氏一說釋叉，並有未諦。」

小臣遽簋 <1317> 「遣自△自，述(遂)東

徐中舒曰「𦋷從𠂤，魏三字石經尚書君奭古文克作𠂤，皋陶謨古文克作𠂤，形均與此相近。盂鼎女乃𠂤余乃辟一人，其左旁所從之𠂤即此字之下半。吳大澂愙齋集古錄釋為克，此為地名。其上半所從之叉，說文𠂤字從此，籀文𠂤作𠂤，從叉形尤顯然。」(集刊第三本二分二八一頁遣敦考釋)

吳其昌曰「𦋷自未詳，但白懋父既以殷八自東征，而最初自𦋷自遣發，則𦋷自必在成周附近可見。按宗周之旁有洛水，洛水之上有𠂤，故虢季子白盤云『博伐玁狁於洛之陽』，而不𠂤簋云『女御追于𠂤』，可證𠂤在洛上。及東遷陪都，名以成周，成周之旁

亦名以洛水。洛水之上亦名以𦋷，是其摹倣宗邦，實無疑義。𦋷與𠂤雖似小異，然既同戴叉為部首，義必相同，而一從各聲，一從克聲，又為同一聲紐，見其為一字通假亦已明白，是故𦋷自當在洛陽傅近。」(燕朔卷一第一五頁小臣遣簋)

郭沫若釋麗，見兩攷二三頁小臣謎簋。

李孝定曰「徐、吳兩氏隸定作𦋷，是也。」

白川靜曰「𦋷字未詳，暫且隸釋如字。𦋷自，軍旅之駐地名。麻朔以為乃不𠂤簋令女御追于𠂤之𠂤之異文，以𠂤為伊洛之洛，而謂則𦋷自必在成周附近可見云。文錄中亦同說，然不𠂤簋之𠂤止如據其銘亦可知，並非伊洛之洛，而是涇洛之洛也。𦋷从此次

之作戰地域言之，為自成周之東方之𦋷自也。」(金文通釋卷十三輯七二七頁、六三、小臣謎簋。林潔明譯)



克鼎（0171）「𢊁于中讓⋯⋯」

劉心源曰「𡢁近人或釋罵，吕爲愕。余謂當是䍶。說文䍶，亂也。籀文作𤔔，从衣䍶聲。徐鍇曰二口讙沓也，爻物相交質也，爻即己象交構形，工人所作也。亂者理也。宋賛襄字本是䍶，辭解甫人。籀文与此銘近，此當是讓。毛公鼎𢼸辥乍辥，則襄字也」（奇觚卷二三三頁克鼎）

高田忠周曰「䍶即孃字，與䍶通。此䍶从女从䍶，䍶即古文䍶字，許于吅部。說文孃，煩擾也，从女襄聲，襄从衣䍶聲，故與此从䍶聲者相同矣。朱駿聲云擾孃字古多以攘爲之」（古籀篇三十八第三〇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𤔔，劉心源攷是而未矣。說文䍶下曰亂也，从爻工交吅，一曰窒䍶，讀若禳。又𤔔字解曰繹理也，从工口从又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彡聲。此與䍶同意。然則許意䍶字吅工爲敵義，蓋非古義。愚謂䍶字从㗊爲義，本㗊古文作𠴲，籀文之䍶正从㗊省，可證。說文㗊䍶均在吅部，㗊訓譁訟也，从吅屰，屰亦聲。又吅部嚴字古文作𠪚，故㗊亦从三口，乂者午屰之意。䍶元从㗊省亡聲，㗊訟亡理，理此即䍶也。若从工爻，爻即乂繇文，工者理也。又譁訟相敵，亦當相讓，說文言部讓，相責讓也，从言襄聲，讓亦䍶字後出異文。䍶从㗊，㗊从吅已从吅，又从言，義已複矣。初有䍶而後有襄，由以从言从襄聲，其後出可識耳。但此篆上从𠾂下从亡，其中又从女，此說文孃字也。孃下曰煩擾也，从女襄聲，要亦䍶字義也。或元䍶字作𡢁，女字或作又，譌作爻，

又譌爲爻，手古䍶讓孃皆同字。又攘下曰推也，从手襄聲。經傳借讓爲之，書堯典允恭克讓，鄭注推賢尚善曰讓，此其義也。轉䍶爲理也。此攘依古文恆例，元當作𢦏，作𢼸，而實與𤔔同意也。𤔔疑从寸又从䍶省从彡聲，如此而造字之理井然有法矣」（古籀篇五十第八至九頁）

郭沫若曰「𡢁乃䍶之異，从女亡聲，此讀爲讓」（兩攷一二一頁大克鼎）

參閱3043條郭沫若說

柯昌濟曰「䍶疑恪之異文。䍶數亦有䍶字，與此字同，字當从吅从各聲。古音各聲䍶聲同部，故字从䍶」（韡華一三五頁克鼎）

方濬益曰「从𠔿从女，或釋恪，未碻」（綴遺卷四第三十一頁善夫克鼎）

吳闓生曰「遻悟同字。莊子釋文遻音悟。漢書律歷志注蘇林云遻音愕，誤也。遻當音悟」（吉文卷一第十八頁克鼎）

李孝定曰「劉心源釋讓，郭釋襄讀爲讓，其說是也。高田氏釋孃，於形雖得，而於義未合，其後說是也，而說字形稍覺支離。餘說並未諦」

[illegible] 散盤 〈1927〉「嚴之有嗣案卅寻𢓊從△」

阮元曰『嵩嚣之省』（積古卷八、八頁散氏盤）

高田忠周曰『按萃編釋嵩非阮為長說文𩰲炊气皃从鬲嚣聲又嚣从嚣頁為形而或體省作𩑋此从𩑋又省耳省文之例亦多此類矣』（古籀篇七十六第一九頁）

高鴻縉曰『嵩與𩰲亦一字之異作說文𩰲讀若過大徐古木切段氏曰今俗作鍋鬳與鼎文作鬲象鬲有柄變而為𩰲王靜安曰嵩从鬲吅聲說文吅讀若讙古音歌元二部陰陽對轉故𩰲字亦以吅為聲又許君謂秦名土鬴曰𩰲而𩰲从鬳𩰲攸从鼎

散氏盤皆關中器是秦語亦本其地古語蓋惟關中有是語有是字矣』（散盤集釋五七頁）

高鴻縉曰『說文𩰲秦名土釜曰𩰲从鬲干聲讀若過古禾切 徐鍇曰土釜瓦為之又交趾之南或用土為鍋 段玉裁曰今俗作鍋土釜者出於匋也

按字象器形器似鬲左有柄右有煙口或作嵩見散盤王靜安以為吅聲說文吅讀若讙古音歌元二部陰陽對轉故𩰲字亦从吅為聲』（字例二篇一二一頁）

王國維曰『嵩从鬲吅聲說文吅讀若讙古音歌元二部陰陽對轉故𩰲字亦以吅為聲』（觀堂二〇三八頁散氏盤考釋）

郭沫若釋嵩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王郭兩氏均隸定作嵩可从阮氏以為从嚣省無據』

[illegible] 趞卣 〈2712〉「易趞采曰△」

丁佛言曰『[illegible]遣卣[illegible]錫貝五朋疑粵即越』（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高田忠周曰『按舊缺釋今審卢即戉之小變此越字也越為王臣名也』（古籀篇六十三第八頁）

參閱3051條吳闓生說

李孝定曰『此字从走从卢卢似卢字當是从走卢聲之字高田氏以為卢即戉之小變乃越字說有未諦吳闓生氏隸定作趨謂即召公名奭之變體蓋以[illegible]字與此為一字謂其字乃从大从䀠即[illegible]之形變也按古文字未定型前偏旁位置筆

畫多少固多不拘一格，然亦非漫無標準可以率肊說之也。此字明々从走，即謂从止乃羨餘之偏旁，然其上明是夭字，與「大」無相通之例，其右旁既非醜亦非畢。吳氏隸定為趩，讀為奭，實一無是處也。此作趙與趫亦非一字（吳說見3051條下）。郭沫若隸定作趡，參兩攷一五頁趠尊；陳夢家隸定作趙，參金選九九頁西周銅器斷代三○趠卣；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五輯二○一頁一七趠卣，與陳氏同。

叔卣　賞叔鬱（2716）「賞叔鬱鬯白金趠牛」

李孝定曰：「从欠从止，又从二『十』，字形不知何義，全字亦不可識。」

趨子簋（1126）「△子口乙文庚寶障彝」

徐同柏曰：「御，說文从卸，卸从卩止午，此卉即午字，象交午形。」（从古卷六、十三頁商御尊）

趨尊（2451）「王賞△貝」

柯昌濟曰：「字从屮从人，似象人芸草形，或為最初之藝字歟。」（韡華二三五頁趨尊蓋）

吳式芬釋「朝征」二字（見攈古二之二第六十一頁癸未尊蓋）

李孝定曰：「二文一从走一从走，走在偏旁中可以通作，容氏收為一字是也。惟所从另二偏旁不可識，諸家說者不一，均有可商，亦惟不知蓋闕耳。」

昌鼎簋（1214）「趞叔休于小臣貝三朋」

徐同柏曰：「趞，古文陡，玉篇陡，地名。」（从古卷十二、五頁周陽丙彝）

楊樹達曰：「按趞字左旁从走，右旁从反文㫐，吳氏大澂釋作趫，非是。」（積微八十二頁小臣設跋）

于省吾釋趞（見雙選卷下二第十頁小臣彝）

李孝定曰：「按字从走从㫐，㫐當即甲骨文㫐字，其初形作㫐，唐蘭氏釋尋，可从。㫐明非㠯若㠯字，釋趞釋陡均有未諦，楊氏隸定作趞，亦未安，字當隸定作趨。」

[glyph] 舊釋趫 〈2713〉「曶△采曰趫」 趫卣 「△對王休」

阮元曰「趫即獵字，見石鼓文。」（積古卷四、二十三頁壹鼎）

[glyph] 趞尊 〈2119〉「曶錫△采曰旋」「△對王休」

高田忠周曰「今審此篆从走从鬼，[glyph][glyph]並與下文[glyph][glyph]同，而字書走鬼兩部無趫字，似當為古字逸文。……又按說文䰧字从魋聲，而鬼部脫魋字，徐鉉補之，然魋見爾雅，古有此字明矣。魋或亦為雉字，異雉訓醜也，故从鬼，實从醜省，从隹聲，與雉相同。因謂趫亦趡字，異文說文趡下云，从走隹聲，此即从魋省聲，左傳桓十七年，公會邾儀父盟於趡，趡為地名，亦當為人名。」（古籀篇六十三第一六頁）

a.吳闓生曰「此趫疑即召公名奭之變體，今姑以趫書之。其字从大挾鬼形[glyph]，隸變遂為奭耳。趫卣作[glyph]形，尤明其所挾之[glyph]下有口，象器物形，乃[glyph]字之省文，故史篇謂召公名醜，其確證也。奭與醜音亦相近，其字則本為大挾醜二文，本一字耳。……今人考古斤斤於筆畫之間，固見其慎，而古文筆畫最變幻難定，如此器趫字再見，則書為[glyph]，故皆以趫字釋之，實則仍是一字。凡一字再見，則往往變體書之，亦恒例也。趫卣亦然，其字再出，則書為[glyph]，其所挾為何，不可知，要之仍為一字之變形，則斷可識也。讀者不知其為一字，或讀趡，或讀趯，或讀趫，故詞意往往難明。又其字下皆著止，故但知為走旁，不知此等偏旁可增可減，隸變或為走，或為大，一也。即如此鼎永字从彳从止作[glyph]，實仍永字，他器萬年無疆多書為[glyph]，實仍萬字，皆一例

也。」（吉文卷一第一二至一三頁壹鼎）

吳大澂釋遣（見愙齋十三冊十二頁趞尊）

郭沫若釋趞（見兩攷一五頁趞尊）

李孝定曰「字从走从[glyph][glyph]，不知何字。吳大澂氏釋趞，按金文音作[glyph]若[glyph]，與[glyph]迥別，說非。吳闓生氏隸定作趫，謂即奭字，亦誤，說詳3047字下。高田氏謂从鬼，於形已不類，又由鬼字連及魋字，又由音近遂謂魋當為雉，更進而謂此當即从走隹聲之趡，其為句辭昭然可見。蓋即令此字誠為从鬼，則不取其義必取為聲，果取其義，則與隹字無涉；若取為聲，則鬼部之字多矣，

又安知必為魋省聲乎。」

大簋〈1076〉「王乎吹師豦召大易趛睽里」「王令善夫豕曰趛睽曰」(A·B)

丁佛言曰「[?]同大敢柯昌泗以為趙字許氏說趙趨趙也趨下曰趨趙久也案字書趨亦作趍又與趙同然則此當云从趙从肖省」(古籀補補卷二第六頁)

高田忠周釋趛曰「此篆左作𧺆者止𡈼丈右作[?]亦夫𡈼而下形少省又上从夊夕多省略也此蓋籀文又或奇字者但姓趛未聞史逸之乎抑亦叚借字未詳矣據古錄引許印林說疑徒字履古文从舟从頁从足此省足猶齊侯罇作頭省舟也左傳傳四年賜我先君履注履所踐此說甚惑矣此篆無足形亦無頁形與履字別」(古籀篇六十三第一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古辵走兩部通用趛逡當同字也起古文作迟亦其一例耳說文移遷徙也从走多聲經傳皆借移為之蓋趍下曰趍趙夊也行遲夊夊之意亦為遷逡轉義也方言跌蹷也注江東言踐一曰小兒行踐同趍亦同逡也」(古籀篇六十五第二九頁)

柯昌濟曰「𤞷字從舊釋从犬从目从走古字之異體說文肰犬肉也从肉犬此从目疑為从肉之逡體也」(韡華一八二頁大敢)

張日昇曰「按字从夕从止从𡕒非从犬从目从走柯說非是」

李孝定曰「a形从𡕒乃走字又从𠈌乃辵字古文偏旁辵走得通此兩从之蓋古文特例也其右乃月字月戉古聲韻皆同卜

辭有𡊅字羅振玉氏謂為戴月𢀖字以別於天體之月其說蓋是字即从月戉聲也此从走若辵月聲疑越之異構釋然釋趙釋趛並有可商」

劉心源釋作徒曰「徒舊釋作然云既从口从止又从小篆說之犬火此東周文字之紹籀文而益蔓者非古文也案此字从𠂤止从𡕒止即辵實徒字說文徒古文作𢓜署落文徒居測盼之規作[?]知此𠂤即夕之省文𡕒即辵又从止則合徒𥃡二字為之媜季盨徒介居作𢓜可證吳中丞既誤為然又牽亦東周文字過矣」(古審卷六第二頁大敢)

郭沫若隸定作趛見兩攷八七頁大𣪘

𠂤婦鼎〈0416〉「𠂤婦尊彝」

吳大澂曰「[?]當即世字異體禮記曲禮去國三世釋文」(愙齋三册五頁作世婦鼎)

高田忠周曰「按从辵而省𠂤疑亦戉變勢即𨀏字也」(古籀篇六十六第二三頁)

李孝定曰「吳氏釋世無據按世當由卅字衍變金文卅作𠀍世作𠀍其餘世字形多變異當以此為正體與此迥異吳說非也高田氏釋𨀏於字形差為近之然未可遽定也」

㲋卣〈2643〉「△㠯丁寶陣彝」

方濬益曰「字不可識以點畫求之疑逑字」(綴遺卷十一、二十二頁祖丁卣)

劉心源曰「字从走从㔾即耳从𠬝即及又字合之為趣」(奇觚卷五七頁趣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𩾃尊〈2133〉「初△」

陳夢家曰「[鑊]構形極複雜从素从追从土它與殷末卜辭(前2.39.1)所見一樣乃是祭名。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與此銘所記同。匈召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於新邑」乃于三月丁巳用牲于新邑之郊與此銘同在一日可能是一事」(金選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西周銅器斷代35士卿尊)

李孝定曰「陳氏隸定可从」

周法高曰「于省吾雙選下卷二頁一、容庚參工0510以此字及左下方之小「工」字分為二字陳夢家合為一字陳氏以為从土以白川靜从之以為左

旁从官止右旁及史字繁文下字為工實為一字史字形似牵字或體象附遊䥶之飾左旁从𠂤形𠂤乃胙肉之象本來用於單事。金文通釋二七轍士卿尊白川靜美術館誌第七輯三一九頁法高案此字右旁與殷契中五種祭祀之一祟有相似之處李孝定曰「說文𩚬食也从丮从食才聲讀若載……于氏始觸類旁通定諸形並為𩚬字董先生說與之冥合而說冖為𢦏之論變較之于說尤多勝義二說誠不可易也」(甲骨文字集釋1804頁)案金文此字右下方之又即卜辭中之𢦏或丮也左下方之止乃其聲符此字殆即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之烝之本字也。金文有用作烝祭之烝者,然未必為烝祭之本字。左方之𠂤白川氏謂為胙肉之象(參1863)然則左上方之A乃象倒口以𩚬食也。止聲據周氏上古音韻表止隸之部止韻照紐三等古音為[illegible]烝隸蒸部蒸韻照紐三等古音為[illegible]聲韻皆切

合𩚬𢦏隸之部代韻精紐古音為[illegible]亦同源字也」

白川靜曰「䥶卜辭中有相似之字用為祭名于氏將之析為二字以上字之左旁从官从止右旁為史之繁文下字為工字然殆當是一字史字形者似牵字之或體象附有遊䥶之類之飾之象左旁从官形官者胙肉之象本為用於單事之物作器者之卿似為士職者故此或為含有單禮之意義者也其造字之意與歸字有相通之處獻侯鼎中言宗周之大禘孟爵則言成周之初牵此器言新邑之初䥶之事故可視為三器中時期最早者器制銘文亦與此相配合者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一九—三二〇頁二七轍士卿尊林潔明譯)

[illegible]

「知辰鼎 〈0671〉」「周乎侯文考△公宮尊鼎」

劉心源曰「道从[illegible]即首古文首字从止即辵非德字也」（奇觚卷十六十二頁伯晨鼎）

郭沫若釋瀕（見兩攷一一六頁伯晨鼎）

李孝定曰「劉氏釋道按[illegible]與德字所从[illegible]字同非首字下亦非从心劉說可商郭氏釋瀕於形為近然[illegible]亦非頁字但當隸定作[illegible]耳」

[illegible]

「昜鼎南敢[illegible] 〈0609〉」「昜敢△」

郭沫若曰「今案其字當從四止方聲止本趾之初字四止示足跡之四出無定也當即徬若彷之異文[illegible]昜乃疊韻聯綿字即徬徨若彷徨（莊子逍遙遊大宗師天運達生）矣此二聯綿語古無定字或作方羊（左氏哀十七年傳）或作仿佯（呂氏春秋行論楚辭遠遊淮南精神訓）又或作仿洋（淮南原道訓）彷徉（楚辭招魂）國語吳語作彷徨荀子君道篇及禮論篇作方皇本器則作[illegible]昜耳」（金攷一八一頁釋[illegible]昜）

楊樹達曰「[illegible]即喪字他器喪字皆从四口此从四止為異耳旂鼎云文考遺寶責弗敢喪旂用乍文戊寶尊彝與此銘句例正同也」（積微八十四頁昜鼎跋）

十[illegible]吾以為[illegible]……郭讀作[illegible]……（[illegible]六一第十一頁小臣鼎）

李孝定釋喪曰「諸變更甚無義可說」（集釋四四一頁）

李孝定曰「喪字自甲骨文以至篆文訛變至多此从四止从[illegible]即甲骨文从桑作[illegible]者所訛變楊氏釋喪其說可从郭氏釋彷可商蓋从[illegible]猶它文从[illegible][illegible]均甲文桑形枝幹之訛變固非方字从四止則葉形之訛變也」

[illegible]

「六十𤔲父𨖍簋 〈1225〉」「李𤔲父△作寶毀」

張日昇曰「按𨖍即超字讀作肇超肇古音同在宵部定屬舌音超屬徹紐肇屬澄紐銘文超作寶毀即肇作寶毀」

李孝定曰「按字从[illegible]似非从刀疑字乃从辵[illegible]不可識之字似為李𤔲父之名讀為語辭之肇竊謂可商」

a 矢作丁公簋「用卿王逆遣」
逆遣，與出入同意
〈1377〉「用卿饗王逆△遣」

b 仲𠭯簋 〈1133〉「用卿王逆△事」

〈1153〉「用饗王逆△」

c 大保簋 〈1310〉「王△俾大保易休余土」

d 吗簋

伯寬父鼎 〈0529〉「用口王逆△吏入」

e 伯者父簋 〈1160〉「用卿王逆△」

C 劉心源曰「𢓊即𢔎即遅，說文辵下云：𡰥，古文夷字。此銘从彳即𡰥（詳井𡰥姒鐘）。又从彳為𢔎，說文𢔎，行平易也。此即韓詩周道倭夷之夷，毛詩作倭遲者也（四牡釋文倭本又作委，遲韓詩作夷）。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者遲夷通用，說文遲重文作遅，即𢔎彳辵二形古文通用，是𢓊𢔎遅遲一也。遲，待也」（奇觚卷三、三三頁太保𣪕）

C 高田忠周曰「按此銘篆法古樸勁銳，真殷商文字也，故與卜辭正合。但銘意非泳字本義，疑段借為永字，禮記中庸以永終譽，又詩既醉永錫祚胤，傳引也之類是也。即頌祝之詞，或云永賞，古音同部，借永為賞」（古籀篇四第三頁）

C 郭沫若曰「𠂢字說文云讀若稗縣之稗，案此即讀為俾使之俾」（兩攷二十七頁大保𣪕）

參閱0184逆字條馬叙倫說

C 柯昌濟曰「疑衍字，衍，大也。卜辭有卜衍貞之語，其字與此字亦同，从彳从人从水，取漫衍之誼，古會意字也」（韡華一五九頁太保𣪕）

C 吳闓生曰「旅，嘉也。字本作𣃘，𣃘旅同字，𣃘彝即旅彝也。陳公子叔原父作旅甗，旅字作旋，可證。此字或釋永，或釋道，皆不可通，不知古文旅𣃘永三字每相亂也」（吉文卷三第三頁太保𣪕）

C 吳式芬釋道，見攈古二之三第八十三頁大保敦

吳大澂曰「疑古導字之省」（愙齋七冊五頁大保𣪕）

李孝定曰「此下所收實非一字，a、f兩形容氏隸定為𢓊是也。然謂「逆𢓊」與出入同意，其說未聞。b、c兩文當从郭氏說釋𠂢。大保簋銘𠂢字，郭氏讀為俾，亦是。此文劉心源氏釋「遲」，吳闓生釋「旅」並謂「旅」「从」同字，柯昌濟氏釋「衍」，馬叙倫氏釋「从」，其說並非。

高田氏釋泳，謂假為永，按古永𠂢（派）不分，於字形尚不誤，惟謂借永為賞則非。d、e兩形則又是一字，不可識」

C 白川靜曰「王口大保第二字，據古釋道，日導之使升也，解作為導之而使之升堂也。以為乃賜與之禮之事。愙齋亦同。奇觚作之，以為是後字，待之義也。待其成功而行賞賜也。曰說文：𢔎，行平易也。此即韓詩周道倭夷之夷，毛詩作倭遲者也。匡謬正俗八遲即夷也。古者遲夷通用。……遲，待也。

此銘蓋言王待大保成功而歸錫之土地。

此說於字形上有困難。又从銘文之文例而言，待其成功而歸而賜與之說，實為迂遠之解。吳闓生釋第二字為旅，曰旅，嘉也。蓋以為嘉賜之義也。而以為字雖為从字，從彝與旅彝相同，以陳公子叔原父作旅甗之旅字从从字作為証。以為向來釋第二字為永

遣者皆誤也。曰「古文旅，从㫃每相紀也」，以為字形乃从字，而應師
作旅之義也
大系釋字為㐆，據說文㐆讀曰「律」，繹之律，以為乃俾使之俾，即使
役之語也。而作器者乃下句之休。解為使大保賜休也。命人行賜
與之事之例，亦有如中氏之器有，「南宮兄，令大史兄裏土」等例。然
本器中上文記「隨伲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譴，乃稱大保之事功
者也。故受賜者非大保莫屬。若休為受賜者，銘文中亦應述及其
事功也。種徵應中作，第二字不識，所當闕疑耳，而無繹通考則隸
釋如字。陳氏則依郭釋作㐆，而以休為休賜之義，以受賜者為大
保。釋華以為即衍，衍有衍之義也。然文義亦難通。
余意第二字之字形與永字有極相似之處。父乙簋（三代、六、五一、三）之永
寶之永字是也。然永多用為副詞，此處用為動詞者則僅見於列

周之器之「曾器」，則永祐福，以文意言之，字明顯也。乃表示王對于
大保之功而褒賞之行為之字也。字之所以為有保侃母壺（錄遺二三一、
一二）之侃字，然作為動詞之侃乃用為喜侃先人之意，保侃母殷[illegible]
二上十為同一人之器。其字形稍異，與本器為同字，見於歐美一一
之中再殷銘曰「用饗王逆口」，「逆口」猶與「逆造」同謂。今姑以口為
與「逆」同義之字，至之意也。（金文通釋第二輯六二一六四頁、三
大保殷。林潔明譯）
周法高曰：「李氏說卜辭C兩文當从郭氏釋為㐆，讀為律，解作使
卜文「逆㐆」，「逆律」猶言「逆造」，「與」逆造」同義，今猶言「派遣」。容氏讀「與
出入同意」者，謂他銘有言「用饗王出入」也。」

受〈大4〉「复楷造四邦」〈大9〉「用醽侯逆盘，造」「冬終用寶造德安綏多
受祐」

公史𧻚簋〈1179〉「公史△事，又貞」
逑父乙尊〈2127〉「公錫△貝，用作父乙△障彝口口」
逑余簋
俎作父丁卣〈2566〉「△作父丁」
克鼎〈0676〉「易女井△人，𦔻人𢆶」
簋
〈1199〉「△系鑄其寶簋」
陵侯簋〈1499〉「陵侯△造作簋」
上官登〈3021〉「富子之上官作」
之畫口鋁鉞十台口
大△之從鉞，登其張
子高田忠周曰：「按銘似人名，然審字形正从辵从支，此曾侯鐘𨘋
自西方之鼓，此字支上有乙，此為𢽳篆也。」（古籀篇六十三第四
頁）

吳式芬釋遂見攈古一之三第六三頁遂彔盨

α郭沫若釋遚見兩攷一二一頁大克鼎

李孝定曰「此下所收亦非一字。α至ℓ當隸定作遚，f形與上五文或是一字，不敢遽定。吳氏釋遂無據，當以郭說為長。g形高田氏隸定作迖，謂攴上有『乙』乃羨畫，其說或是，不然則當隸定作遄，與前六形迥異也。」

徣 a 迣且丁鼎 〈0450〉「△乍且丁尊彝」

高田忠周曰「按古音𣏟土同部，代土聲以𣏟聲，不為異矣。𣏟實黍字，叚借為旅耳。」（古籀篇六一：五第八頁）

李孝定曰「从辵从上，字不可識。高田氏謂从上為从𣏟，即黍字假為旅，按上形不得釋𣏟，其說可商。」

逜 王子逜匜 〈2915〉「王子△之會匜」

李孝定曰「从辵从吾，乃逜字。吾即午，篆作𨓑，許訓𨒪，即此字也。」

逘 a 康侯簋 〈1289〉「濬司土△眔啚作厥考尊彝」

c 𨑕盤 〈2881〉「作△乍文考寶尊彝」

同上 〈0408〉「作△乍寶障彝」

寶觶 「尊彝」

濬伯逘尊 〈2117〉「作濬伯△乍厥考」

𨑕鼎

α 周法高曰「逘字作𨑕，甲骨文有𠤕字，卜辭通纂攷釋第三八〇片下云：

𠤕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伯疑父毁文作𨑕，从辵與此从彳同意，牛聲也。秦刻詔版文歎疑作𣬉，从辵省省彳存止，子聲也。小篆作𥏼，雖稍譌變，亦从子聲。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也。說文謂从子止匕矢聲者，未得其

解形聲之字倒當後起古人疑字自應作𢓍若𢓍矣

說文疑字當是𨒫字的譌變」（零釋五頁康侯設考釋）

高鴻縉曰「羅振玉解甲文[illegible]字[illegible]字曰許書無此字殆即疑字象人仰首旁顧形

卜辭通纂曰[illegible]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或加牛聲秦刻詔版加子聲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

按此字甲文[illegible]字原象掉首徬徨之形為疑惑之疑之初文倚文畫物託形寄意動詞至商文作[illegible]者徬徨於作乎否乎也作[illegible]者策杖徬徨於行乎止乎也作[illegible]者策杖徬徨於行止之意甚明金文作[illegible]者亦徬徨於行止之意作[illegible]者意與前同特字加牛為聲符耳秦刻詔版文作[illegible]者就前字變大為矢變止為匕而易牛聲為子聲也至小篆作[illegible]者與詔版文

無甚差異而小篆[illegible]字則詔版文之省去子聲者也是故以上各形皆一字之衍變」（字例二篇二六六頁）

王獻唐曰「至于金文疑字从矢从走就是𨑢字玉篇𨑢進也周代康侯圖簋有[illegible]體潘白[illegible]尊有[illegible]體金文編列在附錄裏實都是𨑢以後用牛注音必定𨑢有變音不得不注總之疑字本訓為進初只作𨑢从走矢聲周代前期金文用之以後加牛注音周代金文亦用之訓作疑惑乃是同音假借假借而小篆字又寫錯无怪說文沒法講通」（黃縣㠱器九四頁）

周法高曰「貝塚茂樹新出𣝣伯達器考（東方學報京都第八册）謂𣝣司土𨑢即𣝣司徒達矣象人持手杖凝然而立以為說文「捷」字條「蜀不敬捷其背之捷」適合開大口發大聲叱責以杖打之形狀白川靜以為「矣乃「疑」「凝」所从非打杖叱捷之形（金文通釋一四康侯設白鶴美術館

誌第四輯）余謂當釋為「疑」與「戴」音近相通即史記「聘季戴之名也」（參1866疑）

李孝定曰「各家釋疑是也王獻唐氏以為从走矢聲於說為長詳見前矣字條下」

[illegible] a 齊鎛（[illegible]）「大△徒」「大宰宰」

[illegible] b 子禾子釜（3020）「中刑[illegible]△徒」「[illegible]△徒」

a 潘祖蔭曰「吳清卿說……[illegible]說文曰古文旅周禮大司徒辨邦國都鄙之數此从㢟从都省疑即徒字」（攀古二册八頁齊子中姜鎛）

a 吳大澂曰「[illegible]即徒子禾子釜[illegible]字即此字」（愙齋二册二六頁齊侯鎛）

b 吳大澂曰「[illegible]从辵从者省聲釋作徒」（愙齋二十四册二頁陳太公子和子區）

b 高田忠周曰「𨕖字字書所無此當光異文考石鼓文籀文多从辵走以取茂美此亦當是又或从遠省左莊二十二年傳光遠

而自他有糴者也。从走亦為會意。銘意蓋為廣字義。所謂光明弘大之意。此義實應為正字也」(古籀篇六十六第三二頁)

a 郭沫若曰「逘字原作𨒅。从辵兆聲。叔夷鐘有戜。亦从兆聲。彼讀如都。則此正當為徒」(兩攷二二一頁𬁡鎛)

b 郭沫若曰「徒从吳大澂釋。𬁡鎛大徒大宰。亦作𨒅。与此同。惟吳說為徒御之徒。則非是。余謂徒當是刑名。言給徭役也。」(金攷三四四頁丘關之釜考釋)

張孝達曰「小篆徒从辵从土。此从辵从者省。當是古文」(攀古二冊第十三頁齊子中姜鎛)

李孝定曰「各家釋徒可从。高田氏謂是光之異文。光字古文上均从火。與此迥異。且釋光於銘辭不能通讀。其說可商」

a 𨒅 旂作父戊鼎「文考△𨒅征寶貴弗敢喪」〈0543〉

b 𨒅 遺卣〈2642〉「△乍且乙寶尊彝」

c 𨒅 王孫遺者鐘〈0060〉「王孫△者擇其吉金」

a 丁佛言曰「𨒅父戊鼎。疑遺字。或以為送字。右从倴省。說文籀作𨒅」(古籀補補附錄四頁)

c 强運開曰「𨒅。王孫鐘𨒅即遺。諸人名也。丁書入坿錄疑為遺之異文。運開按丁說是也。林義光文源云。說文臾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按古𦥑作𦥑。又云申古𦥑作𦥑。非申字。當為饋之古文。丨象物形。𦥑象兩手奉之。以饋人。曶鼎遺𦥑从彳。此篆从𦥑即貴之省。从辵並从彳。定為遺之古文。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二第九頁)

a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似遺自異。蓋遺字也。𦥑即𦥑之省形。此或與貴通」(古籀篇六十六第一五頁)

c 郭沫若曰「王孫遺者遺字作𨒅。余曩誤釋為遺。今案旂作父戊鼎亦有此字。曰文考𨒅征寶貴弗敢喪。以文意字形而推之。正應為遺字」(兩攷一六一頁王孫遺者鐘)

a 于省吾釋遺。見雙選卷下一第三頁旂作父戊鼎。吉文卷一第三十一頁旂鼎同。

李孝定曰「此字各家釋遺可从。郭氏考『遺者』即檀弓之『容居』。並定其時代為邾宣公。說尤詳贍」

a 𨑩 毛公鼎〈0650〉「勿雝建△律庶民」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釋建字是。但彼篆文有誤。今正。如𡩋齋集古釋作逮。庶人賽逮賽共。非吳氏自家矛盾也。今審篆形。从辵彳又三部。古文通用也。又聿加口以涉秉字。秉建古音同部。知是从聿从辵秉省聲。建字繇文顯然者也。說文建立朝律也。从聿从廴。朱駿聲云。按从律省廷省。甚有理焉。說文律下云均布也。从彳聿聲。然聿為最古筆字。彳者行也。均布之意。筆者書也。律令之意。筆令以流行普及。此謂之律。而制定其律。此謂之建。然其意建為先律為後。而其字律為先建為後。故律字早已受意於建而生焉。建亦固受意于律。此所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者。即轉注之正例也。宜立律為首。建字屬之。許氏收律于

彳部收建于廴部者誤矣今正若強依許氏例律建皆當收于聿部耳」(古籀篇六十四第二四至三五頁)

郭沫若曰「建即律之緐文釋名云律累也」(兩攷一三八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建乃律之異文律累也」(金攷二六五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逮據古同客忞齋釋建孫詒讓云釋建近是但建从廴此从辵者古文之變也其讀當爲楗說文木部楗歫門也言雖遏楗塞綱案客忞齋又云雖即雍塞建者澤不下逮是其初亦同徐釋殆後又改釋建與」(斠釋八頁)

王國維曰「建鼎文作建諸家皆釋建然說文建字與延字俱在廴部而古金文延字與石鼓文騝字所从之建字均从乚不从

辵則此从辵者非建字疑律之或作也」(觀堂二〇一一頁毛公鼎銘考釋)

李孝定曰「此字舊釋逮釋建王國維氏謂古文偏旁建字从乚不从辵遂疑律字高田氏更溝通舊說謂律建為轉注按建律均从聿聿古祇作聿未見作肃者古文繁變似無此例高田氏遂謂聿加四以涉朿字朿建古音同部知是从聿从辵朿省聲建字繁文按形聲字聲符多為獨立偏旁如高田氏之說聲符混於形符似為少見且讀律讀建於銘辭亦不甚洽適未敢遽定也」

𢔶

秦公簋 (1942)「嬰其嚴△歸各」

強運開曰「𢔶秦公敦以卲皇且其嚴𢔶各以受屯魯从遄从辵疑辵即欠之變體蓋即从辵从歂為遄之緐文」(古籀三補卷二第八頁)

郭沫若曰「遄殆歸之異文从辵从帚省鬼聲也」(兩攷二四九頁秦公段)

吳闓生曰「御迓也各格也銘文御上作山筆畫小變耳」(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秦公敦)

于省吾曰「𢔶疑徵之或體徵格猶言昭格爾雅釋言徵召也召昭古通」(雙選卷上三第十八頁秦公段)

張日昇曰「按郭沫若謂从鬼聲𢔶似非鬼郭說誤」

李孝定曰「字从辵从𠂤𠂤即「耑」「光」諸字所从之偏旁从𢔶不可識于氏疑徵之或體亦無確証吳闓生釋御說非郭氏謂从帚省鬼聲並誤強氏釋遄與于氏釋徵同為無據」

[illegible]

鄧始鬲 〈0717〉 「鄧始△母鑄其羞鬲」

徐同柏曰「嬀舜後氏周初封虞幕裔孫關父之子胡公滿於陳遂為陳姓字从爲从走嬀蓋以爲聲楚蔿為姓亦佗遠知遇即嬀字也」（从古卷十六、十頁周鄧伯嬀鬲）

方濬益曰「爲从走即荀子以僞為爲之所本意古為字本作遇或省作僞又省作僞說文辵彳二部字多相通如延之或體為征退之或體為徂延之或體為征往之古文為迬後之古文為退後之古文為遂徐安行也人部徐緩也義相近是徐亦徐之省文其見於彝器文者如德一作德萬一作邁或省作萬或省作僞又省作僞皆是小篆分為僞為二說文以為訓母猴也僞訓詐也後人不復知古為本作僞而荀子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二語遂為口實謹案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曰卿恐人恃性善之說任自然而廢學因言性不可恃當勉力於先王之教故其言曰凡性者天之所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其辨白僞字甚明後人昧於訓詁誤以為真僞之僞遂譁然掊擊謂卿蔑視禮義如老莊之所言是非惟未睹其全書即性惡一篇自篇首二句以外亦未竟讀矣濬益案禮論云性者本始樸材也僞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僞之無所加無僞則性不能自美性僞合然後聖人之名一性僞合而天下治又正名篇云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是荀子書中為多作僞不僅性惡一篇也今得此銘可知遇字以次遞省之變漢書淮南王安傳使人為得罪而西蘇林注曰詐作得罪人而西也此僞為二字古又互相通段」（綴遺卷二十七、二十八頁至二十九頁鄧始鬲）

高田忠周曰「徐籀莊說嬀舜後氏周初封虞幕裔孫關父之子胡公滿于陳遂為陳姓字从爲从走嬀蓋並為聲楚蔿為姓亦作蓮知遇即嬀字也此說未是此篆明从走从爲亦當逶字異文而許氏从虫會意之恉遠矣彼或以虫為它它泥𨒫字耳朱氏駿聲云按逶迤疊韵連語此字後出或體之蟡即莊子食之委蛇字也亦後製字韓詩羔羊逶迤逶迤漢童子逢盛碑當遂遇迤字亦作遇要古唯當作它它後作逶迤𨒫即許書迤字」（古籀篇六十六第五至六頁）

馬叙倫曰「吳式芬引徐籀莊說……字從爲從走、嬀為並為聲、楚蔿為姓亦作蓮、知遇即嬀字也、孫詒讓曰、說文木部有榴字、此似從曌從走、未知何字……[illegible]字徐釋遇爲長、然謂是陳姓則未然、依文釋當讀為為、羞為丑之轉注字、古書以羞為進獻者、皆借為𦎫、為䑁、羞𦎫同為次清摩擦音、羞音心紐、𦎫音曉紐也、䑁說文作𩞁、從丮𦎫聲、𦎫羞並從羊得聲、𦎫為𦎫之轉注字、而音轉入穿紐耳」（刻詞一三二頁鄧始鬲）

李孝定曰「字从走从為、當即「為」之繁文、金文中多見此例、方氏言之詳矣方氏引四庫提要及禮論以証「為」「僞」義通其說固是、然謂从亻从彳亦通遇僞一字則誤、古文偏旁彳走相通、然未見彳走與「亻」相通者、不能據說文徐訓緩徐訓安行其義相近遂謂「亻」「彳」相通蓋从「余」得聲多有「緩」義、徐字从人余聲為人性之緩徐从彳余聲从彳有行義余聲有緩義故徐訓安行安行

必緩也，徐徐義近，緣於聲同，與形符之「人」「彳」無涉也。徐氏以「遹」為姓氏之稱，其說較長。高田氏以為「逶」之異文，說有可商。委為音近，謂「遹」可讀為「逶」，固是。然以逶蛇之義讀此銘，則義不可通矣。」

𧩦 𧩦

小臣𧩦簋 〈1357〉「小臣𧩦蔑曆眾易錫貝」(AB)

徐中舒曰：「𧩦為作器之人，周金文存有𧩦解，亦為人名。不從言，單白鐘有𧩦匹之王，語散氏盤有𧩦字，當從𠂔得音，疑即隮之古文。」（集刊第三本二分二八二頁𧩦𣪘考釋）

郭沫若曰：「𧩦殆諫之緐文。」（金考三三三頁小臣𧩦段銘考釋）

李孝定曰：「字从辵从言从朿，若朿。但當隸定作𧩦，若𧩦。郭徐兩氏之說，均未可遽定。」

𨕬

𨕬鼎〈0121〉「𨕬作朕文考胤伯尊鼎，𨕬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𨕬簋〈1299〉「𨕬作朕文考胤伯尊段，𨕬其萬年」

徐同柏曰：「𨕬即遲字通𨕬。」（从古卷三、二十六頁周𨕬𣪘一）

阮元釋𡩋，見積古卷六第十七頁𡩋𣪘。

吳式芬釋𡩋，見攗古二之三第四十七頁𡩋𣪘。

吳雲釋𢡂，見兩罍卷六第三十一頁𢡂𣪘。

劉心源釋𨕬，見奇觚卷十六第二十五頁𨕬𣪘。

李孝定曰：「暫從容氏隸定作𨕬。」

貞

無叀鼎〈0660〉「官嗣左王人側虎臣」

徐同柏曰「貞即偵字問正也貞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从古卷二、四頁周鄦尃鼎）

徐同柏曰「貞即偵字問也貞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从古卷十、十二頁周鄦尃鼎）

劉心源曰「縞必舊釋縞縪余釋綰秘案此二字見於古刻者已余所覽此鼎而外惟毀敦寰盤耳必字與此同無庸贅惟䌜字敦文作厚明是从厂从㫗浸非高字盤文作[illegible]（阮書如此據古錄作[illegible]）亦是从糸从㫗丙又非从高即此鼎之䌜亦是糸旁㫗非縞也孜趠鼎惟王來格于成周年厚趠（趠人名謂有恩厚于趠厚亦可讀㫗）毛公鼎（書李弟二）我用𩰫厚（亦可讀㫗）皆厚字與毀敦同說文㫗（今作厚）也

从反亯反亯者倒亯字亯篆作亯倒之則為㫗小徐云亯者進上也㫗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㫗也又說文厚（今作厚）从㫗从厂㫗亯同形故此鼎从系（糸即系古文不分）从亯寰盤从㫗毀敦直㠯厚為之同形通叚實皆綰字而趠鼎毛公鼎之厚字文義亦可讀亯矣（古文不分倒順）集韻綰主尹切布帛幅廣也或作縛管子君臣文尺一縛制注縛古準字或作㵿周礼內宰出其度量㵿制注故書㵿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詩白茅純束傳純束猶包之也戰國策錦繡千純注純束也參究音義知綰即純束之謂」（奇觚卷二、十三頁無叀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舊釋皆非阮氏云貞玉篇云遉也謂遉遉反側之虎方也不啻誤此篆讀亦釋臣為方妄亦甚矣又徐籀

莊說貞即偵字問正也貞側猶云反覆審克之意成字與李頌鼎頌壺成字同象方字从竝舟反書成方判法也其誤出于一轍而亦謂虎為成其見殊非又萃編引諸家徐云貞字顧鄭並云頗字亦皆未確今審文蓋𨑢之異文者側止之變形上从自添八形此與自字異文作𠂤者同形而異意此𠂤即𠂤之省亦皋之大略也然則此為遉字省文無疑側訓遉也見史記平準書索隱銘云遉側虎臣文義亦至順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三〇至三一頁）

于省吾曰「孫云說文無遉字疑貞之異文貞側猶之先後左右虎臣即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詩大雅蕩云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毛傳云背無臣側無人也此銘貞當訓正爾雅釋詁云貞正也謂正在王前」（雙選下一第一八頁無叀鼎）

阮元曰「貞玉篇云遉也虎方西方也謂遉遉反側之虎方也」（積古卷四第三十頁無尃鼎）

吳闓生曰「貞與偵同」（吉文卷一第二十一頁無惠鼎）

郭沫若釋遉見兩攷一五一頁無叀鼎

張日昇曰「按貝上有一直畫郭釋遉於字形不合」

李孝定曰「諸家並釋偵（貞）然實从貝上不从「卜」諸家之說似有可商高田氏釋「遉」亦與字形相遠說宜存疑郭氏釋遉則是「敗」字異文然字亦不从「貝」」

𢓊 遣𢔁（0871）「甲三九△」

吳式芬釋遣，見攈古一之二第五十一頁遣彝。方濬益說同，見綴遺卷六第十九頁析子孫遣敨。

李孝定曰：「吳方二氏釋遣，字形差近，然甫字當作[illegible]，與此所从偏旁有別，二氏之說恐仍待商。」

𢔁 余義鐘（0050）「余[illegible]ㄙ兒故吉金」

徐同柏曰：「𢔁𢔁二字並釋佗鄦，云夫無聲近，夫義為扶，扶撫甫通，故古文撫作從，扶从甫作𢹁，是三文並鄦字也。」（从古卷十三、五頁周鄦倪編鐘）

劉心源曰：「徐或釋迹非（上文迹作徐也）。說文乘作𠓛，古文作𠕁从几，此从𠕁即古文，又从彳即彳，下文徐从辵，知古文登乘字从彳辵會意。」（奇觚卷九十七頁傳兒鐘）

孫詒讓曰：「此鐘為楚人僕兒作以祭其祖者，所紀世系甚詳，蓋余義生迻，迻生斯于，斯于生茲𩋉，茲𩋉生僕兒，是余義為僕兒之

曾祖，迻則僕兒之祖也。故迻字三見，前作𢓊，後二作𢔁，作𢔁上增口形，當即且字，說文且古文作口，許前文多段且為祖，金文龜甲文通例如是，因偁祖之名特加口以為幖識，故[illegible]與[illegible]文殊異，非古文迻字或从且也。又因其為幖識文非正字，故作口，與下文𠈊且字亦異，皆金文之變例也。」（名原下一四頁）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迹字作𢔁，又作𢔁，古銘往往有一字而異文屢見者，余萬迹者言余氏至迹始大也，萬訓大，見廣雅，此已失釋，又殊傳會為說，甚非。又從古堂款識學引吳侃叔說云：並為鄦字，夫無聲近，夫義為扶，扶撫甫通，故古文撫作從，扶从甫作𢹁，是三文並鄦字也，春秋許僖公名業，此其所作之器鐘也。此攷尤誤，今審二文从辵，一文从彳，古文彳辵通用恆例也。右

作𠓛即𠓛之省，几為象形，說文古文作𠕁，下形亦同意也。要𠓛字轉義為登也，升也，故古文或从大从廾，下象乘石，與登字从𣥠又以豆借為乘石，形同意也。周禮隸僕洗乘石，司農注：王所登上車之石也。其石形今於此篆見之。又左傳宣十二年：車馳卒奔，乘晉軍。史記高帝紀：淮陰侯復乘之。正義：進也。然則乘字亦當从辵彳會意，即知此篆為乘異文，一字作𠓛，大人之聯形耳。」（古籀篇六十三第四一至四二頁）

郭沫若曰：「𢓊一字，說文桀部𠕁古文乘，乘从几，即此字所从，或即乘之繁文，如征討古作正，後益為征，若延（廣大也）。」（兩攷一六三頁僕兒鐘）

阮元曰「迹字作𢓊，又作㣊㗊，古銘往往有一字而異文屢見者」（積古卷三第五頁楚良臣余義鐘）

張日昇曰「按阮釋迹，於形音皆無所取。郭釋乘近是」

李孝定曰「阮氏釋迹，而字不从『亦』，張日昇氏之說是也。張氏謂郭說近是，是也。按此从乑，蓋乑之譌變。說文乘古文下从『几』，而此从冂，蓋乘石之屬，與小篆象人乘樹其事類亦近。劉、郭、高田諸氏以為即乘之繁文，於字形優有可說，可从。徐氏釋鄦，按乑既非『夫』，安得牽傅作『鄦』，說非」

國差𦉜 〈2999〉

張日昇曰「按國差𦉜無此字」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illegible]」

仲𢾊父盤 〈4901〉

吳榮光曰「𢾊氏盤𨙻字與此器同」（筠清卷四第三十頁周仲𢾊父盤）

楊樹達曰「吳榮光釋𨙻為来，孫詒讓云『来字未塙』（餘論上卄弍葉下），亦不言𨙻為何字。今考𨙻字从禾，又與黍粱麥諸字連文，其為穀名殆無疑義。竊疑其當為糕字之或作也。說文七篇上米部云：糕，早取穀也。从米，焦聲。𨙻字从造，造當為古文造字之省作。說文六篇下辵部造字从辵告聲，或从舟作艁，金文邿造鼎造字兩見，字皆作𨖷，其字既从辵，復从舟，今此銘𨙻字从造，殆𨖷字省告之形也。造、糕二字古韻同在幽部，聲亦相近，故造聲之字可通假為糕。弭仲簠云：用盛秫稻糕粱，秫稻糕粱四穀

連文，與此銘詞例正相類，此以𨙻與黍粱麥連言，猶彼文以糕與秫稻粱連言矣」（積微一八二頁仲𢾊父盤跋）

李孝定曰「吳榮光氏釋來，然於从『舟』無說，故孫仲容以為未確。楊氏以『舟』聲求之，釋此為糕，雖於字形無確証，然殊有理致，似可从也」

[古文字] 格伯簋〈13.1〉 格□△（A·B）

阮元曰「遹字从冎，冎从冎，說文訓冎為剔人肉置其骨，又解冎為半冎，古冎字作[古文字]，此冎从冎，是古文也。」（積古卷七十六頁格伯簋）

吳榮光曰「許翰說遹舊釋作過，此拓蓋作[古文字]，器作[古文字]，上从虍下从辵中从古且字，一到一橫定為遹字，遹徂之古文，詩侵阮徂共，魯詩謂阮徂共三國名，春秋襄十五年會于柤，水經注引作鄘，說文鄘沛國縣，鄘柤徂同聲通用，是地有名遹者。」（筠清卷三第二十七頁周格伯敦）

孫詒讓曰「[古文字]舊釋為遹，審篆形从齒則不類，遹字竊謂此从[古文字]當為[古文字]，下又从辵，則是[古文字]字，但說文無此字，或當為還之異文，前伯睘卣睘字作[古文字]，字亦从齒从口（據古二之一），與此頗相近。」（餘論卷三第十七頁格伯敦）

丁佛言曰「[古文字]，[古文字]同格伯敦，从[古文字]从辵，字書不載，或疑為古還字。」（古籀補補附錄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从辵从[古文字]，从肉，[古文字]是首字，首頁古通用，即知腝為脜字，說見脜下，脜从肉聲，古音肉與道同部也，此[古文字]亦道異文無疑，阮氏釋簋文云此遹字，冎从冎，說文訓冎為剔人肉置其骨，又解冎為半冎，古冎字作[古文字]，此冎从冎，是古文也，此說甚誤，吳榮光云上从虍下从辵中从古且字，一到一橫，定為遹字，遹徂之古文，詩侵阮徂共，魯詩謂阮徂共三國名，春秋襄十

五年會于柤，水經注引作鄘，說文鄘沛國縣，鄘柤徂同聲通用，是地有名遹者，按二家說皆未曉篆形而云云耳。」（古籀篇六十六第二六至二七頁）

郭沫若曰「[古文字]疑還之異文，古音明微無別，与匣紐相近。」（兩攷八十二頁格伯段）

吳闓生釋還，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敦

李孝定曰「此字眾說紛紜，析摹字形亦不一，今所論以容氏金文編析摹為準，釋過，釋遹，釋道，釋遹，均與字形相遠，惟孫仲容隸定作[古文字]，讀為還，吳郭二氏从之，其說於字形差近，於文義亦協，適簋上文言「王在成周，格伯取良馬乘于朋生」，而下言「格伯

還」，蓋言格伯取良馬還也，至於字形，孫氏所說亦可从。」

周法高曰「孫氏釋為[古文字]，又謂或是還字，非謂「[古文字]」「還」音可通假也，郭氏謂古音明微無別，然還乃舌根音匣紐，[古文字]字[古文字]收-ŋ，還收-n，韵部懸絕，白川靜謂釋還非是，當從孫氏釋[古文字]，卯段「今余非敢夢先公又進退」，夢乃指蠱之精靈侵睡眠中之人，表示惑亂精神之字，源於「瞢」「蔑」之聲義，此器銘乃成約析券之後，格伯不履行有違約之懸念，於是乃定界按行格伯之田。（金文通釋第二〇輯四三四頁，一一二 倗生段）」

■ 寧遺甗 〈1199〉「寧■乍甲姒尊彝」

孫詒讓曰『案■舊釋為遺，說文無此字，攷後孟鼎遺字作■，此文與彼畧同，但增貝形，疑亦遺之異文』（餘論卷二第二頁田強敔）

高田忠周曰『按此亦遺字，而■下从貝，贍，說文所無，只玉篇貝部贍，巨律切，不訓其義，蓋為古字逸文，此从贍省聲也。又按說文瓊，異文作璚瓗琁，矞與夐旋古音通故也。然說文又無贖贍賧字，遂不得其正字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七頁）

馬叙倫曰『倫謂■乃遺字，從辵，賣聲，蓋賣之後起字，以賣為行賣者，故增辵也。說文無此字，商婦甗商字

1359(3077)

作■，故知此是遺字』（刻詞一二五頁甲姒甗）

吳式芬釋遺，見攈古二之一第十二頁田強敦

柯昌濟釋遺，見韡華一六一頁寧遺甗

李孝定曰『按商字契文作■■■■諸形，其上从干若干，與此作巾者迥異，金文商字其上亦與契文同，故知此非从商。又金文遺字多見，均與此略同，惟此多一貝字偏旁，孫氏謂疑亦遺之異文，其說可从』

1360(3077)

■ 敔盤 〈4■7〉「■人嗣工■■宰■■」

高鴻縉曰『德从辵，與上文復字同，叔弓鎛（今稱齊叔尸鎛）德字亦如此，甚是，惟本銘此字上作■，與其他德字作■或■者略異。說文■，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古文，多則切。又德，升也，从彳■聲，多則切。按道惪之惪，古只作惪，田侯因資錞作■是也，从十目心會戒慎恐懼之意，本銘德字偏旁作■，殆變體，从八十目心會意。古人用字恆以升也之德代十目心之惪，此同音通叚之通例也，金文多如此，秦漢以後視為固然。王筠曰：鐘鼎作■■■■諸體，未有从直者，如以說文為用小篆，則秦碑作■，秦斤作■，秦量二一同斤一作■，不知許君所本何書。按魏三體石經録古文篆文隸

1361(3078)

書三體，其德字作■■■，其所録古文與說文所載古文皆指孔壁所出古文經而言，乃戰國末年齊魯之文字。又晚近洛陽出土之嗣子壺乃戰國初年器，銘有純德字作■，十目之下贅一曲畫，則直心之體實為戰國時■字之異文，許君有所本矣』（散盤集釋五四頁）

劉心源曰『德从辵，与上文復字同，■弓鎛■字亦如此』（奇觚卷八二七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劉高二氏均釋德，說應可从，从彳从辵固可通，惟此上又从「八」為異耳』

1362(3078)

a 𧷸 趞簋取遺〈1363〉「取ㄙ五寽」 五錚
𧷸 敺簋〈1354〉「取ㄙ五寽」（兩見）
𧷸 毛公鼎取〈0610〉「取ㄙ廿寽」 賣廿錚
b 𧷸 揚簋〈1171〉「取ㄙ五寽」
c 𧷸 𧷸

b 孫詒讓曰「𧷸字舊釋為貝攷鐘鼎款識𢦏𣪘取𧷸五寽毛公鼎取𧷸卅爰與此文並畧同薛釋𢦏𣪘為債吳釋毛公鼎取下一字並為貝徐同柏釋為賦皆不塙依篆文上从帚省下从貝从辵與𢦏𣪘同毛公鼎則唯作𧷸又省辵形說文無此字竊疑當為遺即遺字之異文前召伯虎第二𣪘歸字作𧷸帚形亦作𧷸可證古帚聲𧷸聲字音近多通用如論語詠而歸魯論歸作饋

是其例也」（餘論卷三第三一頁揚𣪘）

強運開曰「𧷸毛公鼎取𧷸卅寽吳書入坿錄云徐同柏釋㠯賦運開按與執小大楚賦之賦不類說文新坿貺賜也从貝兄聲攷古兄字㠯䊘从㞷古光字㠯䊘又汪往字亦均从㞷得聲此篆从貝从㞷古貺字也取貺卅寽謂取金卅寽以相貺也 𧷸趞鼎取𧷸五寽此篆从貝从逞得聲益可信為古貺字無疑矣 𧷸番生𣪘取遺五寽亦从貝逞聲」（古籀三補卷六第八頁）

高田忠周曰「今審篆形从貝从往尤明顯者蓋往聲也許氏不收古逸字也」（古籀篇九十九第三九頁）

a 郭沫若曰「遺或作𧷸𢦏𣪘若𧷸毛公鼎大抵乃貨貝字苦不能得其讀」（兩攷五十七頁趞鼎）

a 郭沫若曰「賣字字書所無金文中習見每言取賣若干寽寽鋝之古字以寽為其單位故賣為貨幣字無疑恐即貨之初字从貝㞷聲字或从辵若彳作蓋取其流通之意所謂貨幣欲其行如流水也貨字金文所未見晚周刀幣多段匕或化字為之殆取簡畧急就且易通識之故段之既久轉益之以貝而成貨字也」（金攷二六六頁至二六七頁毛公鼎）

a 吳闓生曰「賣舊釋賦未是字从㞷从貝㞷疑左之別體番生𣪘取𧷸廿爰揚𣪘取𧷸五爰𧻓𣪘取徵五爰蓋即貨之異文」（吉文卷一第四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賦據古釋貝愙齋仍徐釋孫詒讓釋遺云𢦏𣪘取賣五寽揚𣪘取遺五寽與此文並畧同其字从辵較此尤備疑為遺之異文蓋遺以金也舊釋債釋賦釋貝並非綱案原文上从𠂔从工下从貝疑从帚省聲似即為歸之正字或古文歸飲食作饋饋貨財則作賫猶爵色以絲製作𢇷以韋製作𩏂之例與」（斠釋十頁至十一頁）

b 陳夢家曰「徵字數見舊不釋從貝或省彳或省辵應指征取罰鍰西周中期金文多記取徵五鋝惟番生𣪘及毛公鼎則所取徵者為二十或三十鋝」（金選三〇七至三〇八頁西周銅器斷代揚𣪘）

b 陳小松曰「彝器銘中習見取徵若干寽之辭𧻓𣪘銘曰取徵五寽𢦏𣪘揚𣪘趞鼎並同𣪘𣪘銘曰取口口寽殘闕二字以例推

之亦當為取徵五寽。𣪘甗曰取徵十寽。番生毁曰取徵廿寽。毛公鼎曰取徵卅寽。其取徵之寽數。多寡不齊。以五寽為最少。亦最習見。三十寽為最多。徵字舊以為賦字。不確。吾鄉許石枏文治金文之學。余曾與論及此字。許文以為即徵字。其言至當。至取徵以為何用。及不等之故何在。迄無定論。為金文上懸而待決之一大疑難。余每讀諸器銘……初苦不得其解。久之乃於𪓐毁銘中。窺見所言皆理官之事。始恍然取徵五寽。其用意同於周禮司寇職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之入金。與今之訟費相類。惟冊命之詞。體例尚簡。不能如周禮之詳耳。又悟𧹞即徵之繁文。為徵金明信之專字。自上言之謂之取徵。自下言之謂之入。與周禮合」(中央四十釋揚毁訊訟取徵五寽)

周法高曰「金文中又有𧹞字也是用寽來計算的

王曰趞命女(汝)乍(作)𡨦𠂤冢𤔲馬啻官僕射士𠨞(訊)小大又隣取遺五寽易(錫)女赤市幽亢䜌旂用事(趞鼎)

王若曰𢦚乍𤔲工官𤔲𦣻田甸眔𤔲空(居)眔𤔲芻(芻)眔𤔲寇眔𤔲工司(事)易女赤𩙿市䜌旂𠨞(訊)訟取遺五寽(揚毁)

王若曰𪓐命女𤔲成周里人眔者医(諸侯)大亞𠨞(訊)訟罰取遺五寽易女尸(夷)臣十家用事(𪓐毁)

王令𩛥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廿寽易朱市恩黃鞞𩋈玉睘(環)玉瑹……(番生毁)

王曰父厝已曰𠭯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攝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以乃族干吾(敔)王身取遺卅寽易女𩰫鬯一卣祼圭瓚寶朱市恩黃玉環玉瑹……(毛公鼎)

王曰戠令女乍𤔲土(徒)官𤔲耤田易女戠玄衣赤𩙿市䜌旂楚徒(走)馬取遺五寽用事(戠毁)

王曰牧女毋敢弗帥先王乍明井用雩乃𩚁庶右𩁹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毋政事毋敢不尹人不中不井今余隹𤕌𦣻乃命易女𩰫鬯一卣金車𠦝較畫𩊚(𩊚)朱虢𩍐靳虎冟熏裏旂令馬三匹取□□寽(牧毁)

王易𣪘赤市幽黃用□邑于奠諸子有𠬝取遺十寽(𣪘甗)

用𧹞延賣絲(茲)五夫用百寽(𦅫鼎)

此字作遺𧹞遺𧹞諸形容庚金文編列入附錄(下頁九)郭氏云

大抵乃貨貝字若不能得其讀寽數以毛公鼎之卅寽為最多其次則番生毁之廿寽法高按其次則為𣪘甗之十寽又

其次則均是五寽而五十廿卅均為五之倍數此中恐亦有若何之關係又𦅫鼎……則一夫之價當𧹞二十寽知𧹞值亦不甚昂取𧹞若干寽蓋言月取若干以為薪俸也(大系頁51)

丁山云

由貴之誼測之疑皆讀為徵徵篆文作𢼸與𧹞上之徃極近殆即篆變之譌儀禮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賈疏按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不言納徵者孔子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指幣體而言無論幣貨徵文要禮經言徵春秋言幣是幣即徵矣漢書武帝紀有司以幣輕多姦注幣錢也錢幣之幣古當作貝貴之從貝與幣誼同尤可證金文所謂取𧹞與禮經納徵不過事有取納之別物則同為玄纁束帛矣𦅫鼎

之用贄字或讀為懲猶今言罰款也幣古以兩計後以匹計
左傳閔二年齊侯歸衛公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杜注以二丈雙
行故名兩，三十兩，三十匹也。又昭廿六年傳申豐從女賈以
幣錦二兩注亦曰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二兩二匹也。禮
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由鄭注計之亦為五匹。山謂
計幣之兩初當以重言即寽音譌寽載籍今作鋝或曰當六
兩或曰當二十兩大抵主六兩之說者為多頗疑古代幣錦
重一兩當尺重六兩當步（即一弓之長）五步當束約三十尺
即後世所謂匹凡金文言取賚皆以五寽為度者正周官媒
氏所謂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毋過五兩也。丁山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三十七期民國三十六年1947又同上四十期陳小松釋揚𣪘訊訟取徵五寽亦云徵字舊以為賦字不確吾鄉許石枏文……以為即徵字其言至當吳闓生吉金文選卷一頁四云賚舊釋賦未是字从走从貝生聲左之

別體……蓋即貨之異文。郭氏十批判書（民國三十五年1946）P.19云：金文中有一個字為西周後半葉所常見的，便是毛公鼎（宣王時器）的「取貴卅寽」的下一字。這個字在別的器裏或從雙人旁，或從走之，這大約就是貨字吧，依六書來說是從貝垂聲，從彳或從辵的是表示通行之意。按吳郭兩說相近不可從。

按丁氏釋為徵，即幣帛是也。至於丁氏關於兩束的說法正確
與否是另一問題。正如郭氏所指出的以五寽為一單位遞進
之數均為五之倍數，而幣帛的單位為匹，那麼很可能帛一匹
的重量相當於五寽。現代布帛雖然通常用匹來計，可是口語
裏所謂十介的布，指一匹布重十介。是一種質地較密的布。勞幹居延漢簡釋文（商務本）冊一，1324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三〇三五所謂廿兩帛可能指每匹重廿兩的帛，也是布帛用重量計算之例。

王國維釋幣上

其在賓禮則天子以待客（周禮冢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大
曰幣帛之式注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諸侯以朝覲（書召誥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
王若公）……其在嘉禮則昏禮以納徵饗以酬賓食以侑食禮
之所行莫不有幣

按尚書召誥孔疏引鄭玄云

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贄王大弓此時所賜召公見衆殷之
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攵政之期而欲顯之因大戒天下
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於位以其命賜周公

召誥取幣為金文取賚之確詁，賚即幣也。取賚若干寽的語多
出現在君主的誥命中並且和賞賜的東西在一起，那麼也是
天子所賜與的禮物了。陳小松前引文云於揚𣪘銘中窺見所言皆理官之事始恍然取徵五寽其用意同於周禮司寇職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之入金與今之訟費相類惟入冊命之詞體例尚簡不能如周禮之詳耳又悟賚之即徵字繁文為徵金明信之尊字自上言之謂之取徵自下言之謂之入與周禮合｜多就諸器銘

分別詮釋共不及者計有四事一無小訟入束矢大獄入鈞金之分庶民訟獄一率假金五寽二取徵之數少於鈞金三士庶子與庶人取徵之數有別庶人取徵五寽都邑士庶子取徵十寽國中士庶子取徵二十寽或三十寽四各官各就其所司之訟獄取徵此全取徵之事不必皆屬秋官職掌按陳說不可通一者取徵之數因人的地位而異並無根據二者有並非理官之事而曲為之說者三者曶鼎亦有賞字用賞百寽索贖玉夫明明不限於獄訟之事了又有釋為徵銳者和曶鼎的文義也不合

賚字既指幣帛為什麼又從貝呢。按金文有貨字，戴家祥說
以意求之當即帛之古文……蓋古者幣帛二字為交易貨財
之通名……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幣古文作賚古文四聲
引茅君傳作[illegible]是知貝巾二字本有互易之例古金文貨鼎
有貨字從貝父聲……今以貝巾互易例之殆即布之別構。許
君於貝部賨注南蠻賦也从貝宗聲。應劭風俗通云盤瓠之
後輸布一匹二丈是為賨布，按賨為布名字亦从貝，故幣帛

布从貝不从巾，誼自可尋（戴家祥釁字說，清華學校研究院國學論叢二卷一號P7，民國十八年1929）

可見費字從貝也不足為異了」（零釋五一頁至五六頁飾旂鼎考釋）

C 董作賓曰「徵即鈞金，周禮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如今之訟費。陳小松說按金文習見取徵若干寽，疑為規定徵收訟費之限制，最少者五寽，次之十寽，二十寽，最多者三十寽，此為最高。足見毛公厝地位之尊」（毛公鼎考年註譯二四頁至二五頁）

陳仁濤曰「別創專名以名貨幣之貝（即李濟所謂鹹水貝）以別於裝飾之貝（即李濟所謂淡水貝）所如毛公鼎之貴，召鼎、𢦏𣪘之債，揚𣪘、趞鼎、番生𣪘之趞，古匋之賉或䫎，皆此名之異書也。而吳大澂釋賦（見愙齋集古錄）強，運開釋䝷（見說文古籀三補卷上第六）非。例如趞鼎取遺五寽一語，無論

釋為取賦五寽或取䝷五寽，均嫌扞格難通，即其並非確詁之証。又貝字之上，作𡳿或𡳿者，象貝之系，亦猶卜辭𦎫𦎫象玉之系也。別加彳或走者，則以示貨幣流通之意味也。郭沫若以為垂字（見十批判書P六一）失其解矣」（金匱論古初集一一一至一一二頁金幣與參餅）

乚 高鴻縉曰「貴，吳清卿釋賦，不類；王靜安未詳；近人隸定為貴，以為貨幣字，按此字金文亦屢見

一、𠭯簋（簋）取徵五寽（簋作𠭯）

二、番生簋取徵廿寽

三、揚簋取䝷五寽

四、趞鼎取遺五寽

五、𢦏簋取徵五寽

此字或隸為𧸘，字書所無，應即押金保證金之類，近人陳小松以為訟費，待考」（毛公鼎集釋九四頁至九五頁）

譚戒甫曰「徵，阮元釋債，吳式芬釋貸，各家多承用，徐中舒釋徵（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五期論西周是封建制社會五六頁一四一一六行），郭沫若初寫成𧸘（金文叢考（日本版）第八一五七頁），這些皆誤。但郭後釋本銘改寫為徵，謂為金屬貨幣，很對，只可惜關于字體來源和音讀不詳。其實此字分明从貝，從聲，還有𢦏𣪘銘也有此字，從字說文另有古文从彳作𢓊，故𩞁𣪘、番生𣪘、趞鼎三銘都作𧸘，楷書可作遺。據說文，從从彳𡳿聲，又說𡳿从屮在土上，讀若皇，故毛公鼎銘的徵因省彳只从𡳿聲作貴，音讀是沒有變化的

古時𡳿既讀皇，而皇與黃同屬唐部匣紐，自可通轉假用，故此徵字很可以讀成黃音，並認作黃義

漢書食貨志下「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孟康說「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也」。按說文鍪古文赤从炎土，今燒過的土輒發赤或發紫，故丹陽銅當即是紫銅，俗呼紅銅，管子地數篇「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鉒金」，鉒為燈炷字，炷色紫紅，故鉒金也即是紫銅的別號

古稱五金，除黃金為固定專名外，其他銀和紫銅也可稱金，如上面所說。但紫銅既可稱赤金，還有一種黃銅，豈不是也可以稱為黃金嗎？不過黃銅稱黃金，會不免要和真金相混，如尚書舜典「金作贖刑」，孔安國傳即謂「金為黃金」，而呂刑言其罰百鍰。鍰字从金，本是銅。孔傳却說是黃鐵，同是一人而前後異釋

總覺尷尬故孔穎達疏想解決這個矛盾說所謂黄金黄鐵皆是今之銅那是正確的但由此可見名詞的混亂要想根本免除這個混亂惟有另造一個字來代替它之一法於是這個形聲字的鐀就很自然地應運而生了」（中華三輯七九頁至八十頁西周名器銘文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此字金文習見異說亦滋多徐同柏氏釋賦吳闓生氏釋貸孫詒讓氏釋遺張之綱氏釋歸郭沫若氏亦釋貸強運開氏釋貺阮元氏釋償吳式芬氏釋貨譚戒甫氏釋黄謂是黄金專字陳仁濤氏似逕以為貝之繁文高田忠周氏雖未釋為何字然亦以為从貝往聲以上諸說均未可从惟周法高兄釆釋「徵」一說博引旁徵說不可易今請略一辨之按此所收五文

以䜌簋二文最為完整趙曹鼎揚簋二文省又毛公鼎為最簡从彳从辵可通此不具論从彳非帚省乃耑豈徵等字所从之彳从王疑王字篆文徵譌為从壬从又與从攴同是䜌簋二文明明徵字也但多一偏旁「貝」蓋即「納徵」之徵之初文也釋賦之說蓋以文義求之惟於字形僅一貝字相同字音則全不相涉其誤可毋待辨而自明自餘釋貸釋償釋貨釋遺諸說之誤與釋賦同張之綱氏釋歸蓋沿孫詒讓氏古文帚聲貴聲多通之說而此實不从帚歸乃从𠂤聲亦不从帚聲則此文不得讀歸甚明張氏又謂歸食為饋歸貝為贊實為臆必之辭難以徵信強氏釋貺之說較有理致惟強氏謂此从往聲實誤往字與文作𡉚从之小篆亦同此从㞷明非从之亦明非往字是強氏之說為不足信矣釋黄之說亦以「往」聲為前題其誤亦同且黄金之

專字何不逕取「金」為偏旁而必取貝亦不可解也陳仁濤氏釋「貝」謂此為繁而彳為貝之緣古文繁簡雖不一然未見如是特異者也至釋「徵」一說非惟字形可徵且徵之文獻其義亦歷歷可考說不可易也竊疑獄訟之贊或當讀懲即今罰鍰之意未必皆賞賜之事也」

〈大26〉「取𢔶五寽」

且甲𣪕

李孝定曰「从彳从夊从糸當隸定作𢔶字不可識」

曶鼎 王在遷居 <1179>「王才（在）△居」

劉心源曰「阮釋遷疑是還讀為旋」（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阮釋遷疑是還讀為旋。按舊釋皆非。古文鐘字所从童形作[glyphs]其从目者瞳字也。瞳亦童聲。故鐘得童聲。又說文𨌚字金文作[glyph]說文童籀文作[glyph]知𨌚亦从童為聲。童元重聲故也。如動字金文有作動者均皆同例。因謂此篆亦連字即連緐文實與𨌚同。銘意疑段借為東。王在東宮見曶故曰東居。銘下文有訟東宮語可證矣」（古籀篇六十四第一七頁）

譚戒甫曰「𨌚字篆縟難識。阮元釋遷，劉心源釋還，皆相差舛。郭沫若照字體寫出作𨌚也頗有出入。其實此字左从走，右上从童，即是瞳字省壬。按金文童作[glyph]从辛四（橫目形）東聲，它器或从重省聲，因為重字从壬東聲，故此謂瞳字（橫目由中移左）省壬用作聲符。右下不是召字，當是卩口二字。說文衝通道也，从行童聲，二字聲義皆同。不過此為地名，只因形勢衝要，特著其義為卩口，猶云關口。頗疑此𨌚或是後世潼關地帶的本字。大約當西周時渭水下游由驪山至黃河曲處總名為潼，故東漢在河曲以南置潼關，至宋在驪山以北置臨潼縣。可以意識到這塊地方的廣長與險阨，也就是這個𨌚字的本義所由來了」（中華三輯七二頁西周㝬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𨌚，見兩攷九六頁曶鼎

李孝定曰「釋遷釋還於字形均遠，並誤。郭沫若隸定亦非。譚戒甫氏說此字殊有理致，推其地望，或亦可从。惟字从叩，不可解耳。高田氏與譚說略同，惟謂假為東，則誤。東字甲骨金文習見，毋煩假借，且所謂有本字（東字亦假借，惟東字習見，姑以本字視之）之假借，乃古人臨文偶用別字，斷無別字更用繁體之理。且同銘有『東宮』，何此處獨用假借乎。高田氏以為連之繁文，亦非。當从譚說定為衝字。」

唐蘭釋作連，見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五九頁永盂銘文解釋。

[illegible]伯簋 <1178>「△伯彔作寶尊彝」

李孝定曰「从阜，右旁不可識」

[illegible] 仲盤 〈1190〉「仲[illegible]金」

吳孝達曰：「追字毛詩有，說文無。」（攀古一册五四頁仲弛盤）

柯昌濟曰：「疑洎字異文，洎以金即謂鑄器事。」（韡華三二三頁仲見盤）

李孝定曰：「字不从自，張柯二氏說並誤，从彳从合，即許書會之古文，字从合，許君即以合訓會，又辵部有迨字，訓遝，及也，蓋『合』本為容器，即今盒字，名詞，其動詞作迨，又古文从彳从辵得通，𢔶迨古為同字，後孳乳為二耳，銘云『𢔶以金』，即『合以金』也。」

[illegible] 齊鎛 〈0110〉「辰氏從Δ告之曰」

郭沫若曰：「从彳，讀為告，字復以缶為聲也，此乃後起之複聲字。」（兩攷二〇七頁叔夷鐘）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𢓊，讀為告，其說可从，缶聲告聲古同在三部，故得用為複聲也。」

〈大445〉「遣而尔倗割」

[illegible] 卯𣪘 〈1190〉「今余非敢夢先公又（有）遣Δ退」

徐同柏曰：「舊遠舊勞，惟遠致勞，詩小雅山川悠遠，維其勞矣，周禮司勳事功曰勞。」（从古卷六、三十七頁周𨌡𣪘）

高田忠周曰：「按劉氏古文審云，阮釋作遠，非，宋周鐘『迺遣閒來』，遣作𨗨，漢中平洗『富世遣作𨗨』，元延鼎『十月造作𨗨』，並與此合，是造字也，造者成也，又惟造余者，佑我以成也，𤔲𣪘『女右惟小子』，亦此意，蓋釋為遣，形義並隔，如劉說文意可通，然謂宋周鐘與此同字，妄亦甚者，彼即迂字，明顯見于迂下，又劉氏引漢器文，非是，漢人篆法多不合古，固不足為證也，愚謂此即上文省略，而上鼎云『又遣女』，文意亦同，或直讀達字，義亦適矣，舌大同音，即知作𨓈，猶作达耳。」（古籀篇六十六第一〇頁）

阮元釋遠，見積古卷六第十九頁卯𣪘。

劉心源釋造，見奇觚卷四第三十頁卯𣪘。

柯昌濟曰：「退字異文。」（韡華一九一頁卯𣪘）

吳闓生曰：「造，猶助也。」（吉文卷三第二十七頁卯𣪘）

郭沫若釋迨，讀作退，見兩攷八五頁卯𣪘。

李孝定曰：「阮氏釋遠，於字形無據，於銘文文義亦不適，說非；劉心源吳闓生二氏釋造，於銘文雖勉可通讀，於字形亦遠；高田

氏亦釋遣又謂或讀為違同於字形不合劉氏引宗周鐘𢓊字
釋遣以証此字固誤高田氏非之而謂是迂字亦非鐘文乃逆
字也郭沫若氏釋退而隸定為逯無說蓋以文義得之也柯昌
濟氏从之並誤按字从彳从犮犮乃犮字古文金文犬字偏旁
有作犮者此又多一斜劃是犮字也說文「犮犬走皃从犬
而丿之曳其足則剌犮也」剌犮有躓頓義此从彳从犮犮亦聲
其意當為躓頓說文所無惟說文辵部有迹字訓行皃其音韵
與犮並同同部又有迹字其形全同訓「前頓也」即躓頓之義躓
頓亦行皃惟義較明確同部而有兩文義訓有別故段玉裁桂
馥二氏僉謂訓前頓者字當作達段氏並依玉篇逕改篆作達
按二氏疑之是也惟段氏逕改篆作達則有可商同部重出固
非許例按當刪後篆而以「前頓」之訓移入前篆為其本義蓋「行

皃」之訓殊泛泛也此銘犮字當即許書辵部之迹銘云余非敢
夢先公有進犮」即進頓進止之意又許書足部有跋字訓蹎
跋經傳多段顛沛為之王犮市同讀之証从市但取其音从犮
則音義並見矣犮跋迹當為同字犮者古文跋者異體迹則為
後起純形聲字矣」

劉心源曰「遣王云未詳阮釋作遠非宗周鐘迺遣間來遣作𢓊
漢中平洗富世遣作𨔶元延鋗「十月遣作𨔶皆與此合是遣字
也遣者成也又睢遣余者佑我以成也𢾛敢安右睢小子亦此
意」(古審卷七第十五至十六頁𢾛敢)

復

大豐簋 〈1379〉「王降亡勛賀爵△橐」

劉心源曰「復說文復古文作𢓜宗周鐘進退作復与此同」(奇觚卷四十二頁天無敔)

柯昌濟曰「退字从食聲與敔字从聲同」(韡華乙七三頁大豐敔)

吳闓生釋復見吉文卷三第二頁大豐敔

郭沫若釋復見兩攷一頁大豐𣪘

李孝定曰「劉氏釋退柯氏从之是也郭柯二氏釋復均無說按
復字金文習見大抵作𢔶𢓚與此迥異此作𢓜與篆文略

同當从劉說」

保𢓊卣〈5201〉「王姛錫保亼攵貝」

李孝定曰：从永，右下偏旁不識。

史頌簋〈1356〉「令史頌」 厶穌（A0）

史頌鼎〈1468〉「令史頌」 厶穌

a·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史頌敦之𢓊𢔶與君夫敦之𢕌是一字，乃招字也。招字古文變體最多，敦𢽀即頌鼎之从言也，𢿢𡾊从手从臼从人从廾，即頌敦之从又从廾，从彳也，𢓊即君夫敦之从貝也，𠙵𠙵即召，薛書召夫尊南宮中鼎如此釋，古尚書乃召六卿，召字作𠙵，據參詳，敦字定為招字，似不甚謬。（攈古卷三之一、五十六頁史頌敦）

a·b 徐同柏曰：得德通，賡賞之謂德。（从古卷二、十六頁周史頌敦）

c 潘祖蔭曰：周孟伯說，按爾雅釋詁：相，視也。左氏春秋文公十七年傳使執訊而與之書，注：通問訊之官。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故

遣信使云云，蓋古訊信字通也。此銘弟五字[illegible]相信[illegible]字謂覜問也。左傳成公四年子反曰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而君之所欲成；襄公十一年王叔子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于王庭，士匄聽之；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叔魚攝理；二十四年晉侯使士景伯涖問王室；云相信即涖問也，伯臣得涖問王室與聽列侯之訟，即王人得相信侯國審矣。（攈古一冊十一頁史頌鼎）

a·b 吳大澂曰：𢓊舊釋德，非，是當即聽訟之聽，與耳聽之聽不同，日聽日理日盩日休，有成事皆聽獄之詞也。（愙齋十冊十六頁史頌敦）

a·b 吳大澂曰：𢓊史頌敦、𢕌史頌敦，蓋古文疑古文聽獄之聽，與視聽之聽不同，周禮大司徒疏：聽，待也。故从彳从𢀖，洪範疏：聽者受人言察是非也，故又从言。（古籀補附錄十三頁）

a·b 劉心源曰：遣當是睦，許印林釋招（見攈古錄三之一所引）。招變體皆無來歷，一踵薛氏之謬，所不敢信。詳君夫敦此字从𢀖即𠙵（詳智鼎與害省作𢀖），𢀖者从彡从止，即是古剌偏旁，从辵者亦作彳，如矢人盤復字古剌復字从辵，𢕌鼎還字可證。蓋止即止也。（奇觚卷四九頁史頌敦）

c 劉心源曰：𢕌从彳从𢀖，乃合讀字為之，彳辵同意，辵原从彳也。遺龍龕手鑑音獨，遺也。（奇觚卷十六、十九頁史頌鼎）

a.b

丁佛言曰「𢔶史頌敦蓋文 𢔶史頌敦蓋文原書均入附錄以為古文聽獄之聽。案字仍是德。散氏盤 王孫鐘 單伯昊生鐘 德皆从㣔。此上一字亦从㣔，右下之屮即止之變。原書以𢔶為古相字，則右上作𢔶與師𩛥父鼎德字同。例古文言心二篆互通，下一字从言與从心同」（古籀補補卷二第十頁）

c

高田忠周曰「按元段借為價，是賓遺字異文也。从彳與辵同意，亦與廴通。作彼延作征同例。如下文ㄓ亦即止變形。他字多此例。又此上文从言从讀省聲也」（古籀篇六十五第一三頁）

a.b

郭沫若曰「價字頗詭異，疑是从辵𧶜聲之字。又乃止形之譌。古文止又字形每互變。𧶜古文睦。君夫𣪕價字作𧷗，舀鼎𧶜字作

𧶠，石鼓文𧶜遺字作𧷏，所从𧶜字均與此同，而與小篆微異。此疑即是遺字之異，段為覿。覿謂省視承問也」（兩攷七十一頁史頌𣪕）

c

柯昌濟曰「𢓊舊釋德，愚謂或𢓊之異文，相相道也」（韡華一四一頁史頌鼎）

a.b

高鴻縉曰「遁。此字甲文作𢓜，文曰貞王𢓜土，貞王勿𢓜土方（前七七四）。𢓜金文作𢔶，从辵从省，省亦聲。周秦間作循，从彳省聲。又作𨔝，从辵川聲。說文𨔝，視行也。視行與行視同。即孟子巡狩者巡所守也，亦即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之省也。視行即省視而行。說文循，行順也。从彳盾聲。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行示曰循。按行示當是行視之溈。段從鈔說文者以

行示不協，改為行順。鈕氏刪順字，王筠以為兩義。行也，順也。今按循之本義決為行視也。如月令命司徒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命司徒循行縣鄙，命有司循行積聚。李銘此處正用此義。至循亦以同音通段為順。如左氏文十一年傳國人弗徇，服本作循。云循順也，是也。此又今本說文行順也之所由鈔譌矣。但此𢔶字史頌簋四器銘俱如此，而史頌鼎二器銘俱作𢔶，是乃从彳與从辵意原不殊，而復加言為循字之音符耳。言古从辛聲，而辛與循古音相同也」（頌器考釋一八頁至一九頁）

高鴻縉曰「說文循，行順也。从彳盾聲。詳遵切。又𨔝，視行也。从辵川聲。詳遵切。按一切經音義卷十一引行示曰循。行示即行視之通段。如月令命司徒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命司徒循行縣鄙，命有司

循行積聚之類是也。視行即行視之意。其字甲文作𢓜，从彳从目十聲。金文變作𢓊，从彳从省，省亦聲。構造與行視之意均嫌。小篆變為循，从彳盾聲。又變作𨔝，从辵川聲。意雖勉強可說，但循或巡字構造全為形聲，有行無視矣」（字例五篇一八二頁）

于省吾釋德，曰「省，謂視察也」（雙選卷上三第十頁史頌𣪕）

吳闓生釋循，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四頁史頌敦。

李孝定曰「說此字者多參互詭異，請略辨之。徐同柏釋得，按得字甲骨金文俱从貝，此不从貝，徐說誤。周孟伯釋相，按相字从木，此上所从中者，非木字，亦非中字，安得釋相乎。又方濬益、

博古鑑召政作𢔶，𢓊謂此是召字，則

金文習見,類皆作[illegible],參看甲骨文編及金文編,例多不俱舉。安得此是「召」字,周氏君宋人謬說,殊不足辨也。吳大澂釋聽,按聽字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與此迥異。吳氏蓋知其然,故謂聽訟之聽與耳聽之聽不同,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也。劉心源氏釋睦,蓋以此所从[illegible]為許書睦之古文𡕝,𡕝字各本說文作𡕝从囧,非其義,按段氏改之作𡕝,从古文「目」是也。吳闓生釋循,無說。高鴻縉氏亦釋循,其說雖較近理,而實未安。考循字契文作𢓊,說契者舊皆釋德,余从葉玉森氏說釋循,高氏謂𢓊𢓊同字,蓋偶未察[illegible]乃眚字,从生,而契文𢓊字累數十見,固無一从生作循者,知非同字也。郭沫若氏釋遺,讀為覲,其誤與劉心源氏同。丁佛言氏从舊說釋德,蓋德字金文與契文循字最近,而下皆从「心」,其上決無从「生」作者,此非德字甚明。高

田忠周氏釋遺,其說與郭說同誤。惟于省吾氏釋復,其說最為的當,而其隸定則仍小誤。此下从屮,實从止之訛,此例金文習見也。省眚古當為同字,皆从目、生聲,其本義當訓視目病生翳,乃後起別義。省,許訓視,而曰「从眉省」,義無足取,又云「从屮」,則更無義可說,殆謂篆从屮,乃从生之訛,以篆形既訛,遂與眚別為二字耳。此从辵从眚,有行視之義,與銘文辭意正合。」

劉心源曰:「僓,篆與筠清館敔蓋文同,其器文作𢕌,走旁从[illegible]即說文睦之古文,皆也,讀實聲字,从之加言為𧫬,即讀省加彳為循,實遺字。古彳辵通用,說文遺,媟遺也,已為賣字,此銘當是睦,或是僓,則即覿字也。古籀補釋𢕌為聽,蓋不知[illegible]即𡕝也。」(古籀卷一第十頁史頌鼎)

[illegible]

阮元曰:「[illegible]予自稱[illegible],或釋作共。元所藏寰盤共字與此相類。」(積古卷五、三十頁大保簋)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阮釋予,案薛書伯姬鼎[illegible]釋恭,阮書寰盤[illegible]釋共,共亦恭也。此字右畔與伯姬鼎寰盤同,左畔加彳而釋為予,定非是,然亦非共非恭。薛書乙酉父丁彝有𢓊字釋遘,與此特筆畫小異,當即一字。」(攈古卷一之三、四十四頁太保簋)

劉心源曰:「傳人名阮元釋予,吳式芬釋共,吳又引許印林說,薛書伯姬鼎[illegible]釋恭,阮書寰盤[illegible]釋共,共亦恭也,此字右畔與伯

姬鼎寰盤同,左畔加彳而釋為予,定非是,然亦非共非恭。薛書乙酉父丁彝有𢓊字釋遘,與此特筆畫小異,當即一字,案許說是也。」(奇觚卷一、十五頁太保鼎)

馬叙倫曰:「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第一字阮釋予,薛書伯姬鼎[illegible]釋恭,阮書寰盤[illegible]釋共,共亦恭也。然皆非是。薛書乙酉父乙彝有𢓊字釋遘,與此特筆畫小異,當即一字。倫按許說是也。遘從辵冓聲,說文從辵之字亦或從彳,如後古文作逡,延或從彳作征,是其證也。金甲文此例猶多。冓為房屋間架之架本字,其初文蓋本作[illegible],變為篆文作冓,不能象形矣。此文作[illegible],校他器文作[illegible]者,猶未盡先故形,蓋分之為二,[illegible]即室之兩架也。」(刻詞八六頁大保簋)

24A

李孝定曰『許印林氏釋遷各家从之是也』

[illegible]

格伯簋(1312)「殷人紉雹谷杜木 谷梂桑涉東門」(A.B.C)

孫詒讓曰『偶舊釋為偶以字形審之似當為遷攷魯原鐘魯遷乍龢鐘遷作䙴(書古二之一)此作禺即彼文之省第五器作僊形尤近也』(餘論卷三第十七頁格伯敦)

高田忠周曰『格伯簋零谷析木禺谷按地名也又一器借偶為之疑亦堣為正字書堯典宅堣夷今文作禺銕禺堣通用可證亦猶禺隅通用也』(古籀篇十第五頁)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禺非左旁作亻明是人也此篆偶字顯然但銘義地名未詳說文偶桐人也从人禺聲朱駿聲云相人也

桐相形近而誤相人者像人也一名偶』(古籀篇三十二第三八頁)

丁山曰『林義光曰遷古文作僊(格伯敦)從亻從田方丙 方丙皆古旁字本從田方或從田丙(為田旁)誤複之也(文源)竊其義似謂禺即遷字其識甚卓然謂散氏盤作𨗈田以形近譌為自不憚改古文以就己說斯亦倍妄矣』(關義十五頁)

吳式芬釋偶見攈古三之一第七九頁格伯敦

劉心源釋遷見奇觚卷十六第三十七頁甬生敦

于省吾釋遷見雙選卷上三第十三頁格伯設

吳闓生釋禺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敦

郭沫若釋遷見兩攷八一頁格伯設

李孝定曰『按字書無隸定作偶諸家之說未可遽定禺字从内此篆所無釋偶亦同甚誤林氏釋遷丁山氏已明其誤劉心源孫詒讓二氏釋遷於義為長然與全文他遷字亦頗不類未敢遽定』

郭沫若隸定作邁見兩攷八一頁格伯設

[古文字] 吉遺父簋（1247）「魯大宰遺父作季姬牙媵簋」 舊釋牙

[古文字] 屖敦簋（1350）「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

高鴻縉曰「說文牙，牡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古文字]古文牙。五加切。

按犬牙相錯，人牙不相錯，此不過象自上視下牙之形。金文見屖敦簋」（字例二篇九二至九三頁）

朱芳圃曰「說文牙部：牙，壯齒也，象上下相錯之形。[古文字]古文牙。按牙象兩物互相鉤搭之形。釋名釋兵：弩……鉤弦者曰牙。廣雅釋器：機謂之牙。此牙之用於弩機者也。考工記輪人：牙也者以為固抱也。王宗涑曰：兩輮交合之牡齒曰牙。此牙之用於車輪者也。

章炳麟曰：三體石經以𠂓為虞，尋齒字从𠂓，而騶虞或作騶

牙，然則𠂓亦古文牙字，石經借為虞耳。牙、𠂓皆初文相變。[古文字]从古文齒，則準初文也。（文始五、六）按章說近是。余謂𠂓，壯齒也，象形。重文作[古文字]，从[古文字]牙聲。𠂓與牙音同而形義俱異，非一字也。（釋叢一一四頁至一一五頁牙）

郭沫若曰「子牙父不可能是姜子牙（太公望）。并从器制、花紋、文字等等各方面來考察也都無法說通。同志們便多疑為周穆王時代的君牙。此說頗有凭據。古文尚書中有君牙篇，書序云「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今傳偽古文君牙篇當然是不可靠的。史記周本紀中獨沒有提到這一篇。但幸好在漢書古今人表裏面卻有君牙其人，與穆王姬滿、呂侯、伯冏、蔡公謀父等同列于「中上」。再者穆王時是周室最隆盛的時代，穆王拒絕了祭公謀父的反對，無端征伐過犬戎，因而破壞了民族之

間的和睦。君牙的職位是大司徒，受金百車看來也很合乎身分。這些都可以說是君牙說的有力証據。但是依然有問題。从器的花紋形制和銘文文字的結構看來，說為穆王時器，仍然為時過早。花紋器制都太簡陋了，文字結構草率急就到了很難辨認的程度。穆王時代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彝器。但如果說為春秋時代，倒還比較相稱。因此我另外有一個看法：子牙父應該是齊桓公時的鮑叔牙。

又史記魯世家「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叔牙後為季友命人迫使用毒自殺，可見魯之當權者中也有人名叫「叔牙」。并且與齊之鮑叔牙同時。但魯莊公時魯國沒有那樣的威權足以使戎「獻金百車」，故此一叔牙不足以妨害鮑叔牙說的成立。

「獻金于子牙父」不是獻給子牙父個人，而是通過子牙父獻給諸侯的聯軍。故子牙父得到獻金之後，即以之分別賞賜于同盟國的人。」（考古一九七三年二期六七至六九頁屖敦簋銘考釋）

于省吾釋牙，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屖敦段，吉文卷三第二十二頁屖敦敦同。

李孝定曰「諸家均釋牙，可從。篆文作[古文字]，與此略近。」

a [古文字] 邾𨘢盂 〈1286〉「邾△乍寶𣪘」(殷)

高田忠周釋蹶曰「按元釋遣非今審篆形下从足上右旁从欠皆顯然者而厥字稍缺鮮愚謂𠂆即欠變勢一筆殊長且必㠯即𡋲省𡋲厥古韻同部故合𡋲厥為此形金文形聲字間有此例也」(古籀篇六十二第九頁)

郭沫若曰「𨘢亦當是遣之緐文」(兩攷一九五頁邾遣遣鼎)〈514〉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𨘢謂遣之繁文邾遣一曰邾遣遣遣義近名字相應也其說可从高田氏以㠯為𡋲於形已失更謂𡋲厥同韻遂謂此為蹶字蓋高田氏以足為足已失之況金文偏旁从止从走同足止義近故可任作足走偏旁相通之例雖

少見然不可拘執求之也即謂此當作「足㠯」當釋「𡋲」然同韻者多矣安知此必是蹶字乎」

2 [古文字] 沖子𡨦鼎 〈0497〉「沖子△之行貞(鼎)」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緩字不可識」

[古文字] 丙申角 〈1867〉「王錫(賜)△服亞△矢貝」

b [古文字] 戊寅鼎 〈0552〉「王曰△[illegible]馬𠛱」

b 阮元曰「喪字薛氏款識穆公鼎作[古文字]寅簋作[古文字]與此正同特文有繁省耳」(積古卷一、十一頁戊寅父丁鼎)

b 徐同柏曰「器有守義手執扑所㠯守之」(从古卷十、十頁商酎鼎)

a 方濬益釋𠾏曰「說文㗊部無𠾏字口部噱大笑也疑即噱之異文」(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七頁丙申角)

a 吳大澂曰「[古文字]从虎从㗊口疑𧇮字籀文虎鳴也按說文𠾏聲也𠾏呼也讀若讙故虎鳴亦從㗊口」(愙齋二十一冊十六頁丙申角)

a 吳大澂曰「䖘从虎从四口疑𧇑字之緐文虎鳴也按說文𧆨聲也䖘呼也讀若讙故虎鳴亦从㗊 丙申角器」(古籀補附錄二十頁)

b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攴自顯 左旁从虫从䖵蓋𧈪字𧈪或从䖵作𧊕俗作蠕䖵𧈪通用字 故蠕亦或作鱷又𧈪䖵各三聲通用故說文𧊕字或作𧋕集韻𧊕亦或作鰐然則此篆从攴𧊕聲亦當𢿽字異文也即知又當有作𢿽作擂者矣又此文義疑叚借為洛」(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九頁)

a 高田忠周曰「按或釋喪非是愚初謂唬字緐文 沈思細審亦自與唬字別 此㗊即䖵省文 旁似虎亦自異者 蛇魚象形 此即𧊕字異文也說文𧊕似蜥易長一丈水潛吞人即浮出日南从虫屰聲字亦作鰐作鱷作蝷 並見集韻 又作鰐集韻鰐魚名 如𩵋喙長三尺利齒虎鹿渡河擊之斷 卯如鴨 吳都賦䱜鱷鯖鰐注與上說同可證此篆即以䖵為形从䖵省聲與作鱷略同意 鱷意蓋與嚴通 亞與啞通 蝷疑其皮也 矣為貝名 或蝷矣連讀未詳矣」(古籀篇九十七第二六頁)

b 柯昌濟曰「𢿽疑唬字古文說文唬虎聲也一曰虎聲从口从虎讀若暠此从四口从攴疑古字緐文也」(韡華四五頁戊寅父丁鼎)

a 柯昌濟曰「𢿽字从𧆨从攴疑古虩字說文虩虎鳴也从虎九聲段注大雅闞如虓虎毛傳虓虎之自怒虓然口部唬虎聲也虓與唬聲誼皆同疑古為一字此文从虎从㗊當即古唬字矣」(韡華三一四頁丙申角)

朱芳圃曰「从㗊虎聲當為唬之緐文考古文从口之字或从㗊作如詩小雅北山或不知叫號釋文叫本又作嘂爾雅釋樂大塤謂之嘂釋文嘂或作叫唬之為𧆨猶叫之為嘂矣或增攴示手持丨以擊之因而叫號也」(釋叢一五一頁至一五二頁唬)

吳式芬釋器(丙申角)見攈古二之二第二十六頁丙申父癸角於戊寅鼎則與上字「口」連讀釋𧆨見攈古二之二第五十六頁戊寅父丁鼎

吳闓生釋爽曰(口爽)二字舊皆未詳或釋為王闕喪非是案文𢿽㸚爽爽字與此正同此云口爽蓋即習爽也」(吉文卷一第四十頁戊寅鼎)

劉心源曰「𧆨阮釋月喪今从吳釋審是口在虍上又从㗊緐文會意然右旁有攴乃父字吳未審出也父𢿽乃作器者名」(奇觚卷十六第六頁戊寅父丁鼎)

李孝定曰「从㗊从虎鼎文又增一「攴」字偏旁當隸定作𧆨即唬字柯昌濟朱芳圃二氏之說是也阮元氏釋喪按喪字甲文从吅若㗊桑聲金文聲符桑字訛變特甚至小篆遂訛變而近於「犬」「亡」二字許君遂以「哭亡」會意說之矣此文分明从虎安得釋喪徐同柏釋器於字形略近然虎之與犬其形較然有別犬字固未見从虍作者其說之誤可知吳式芬氏前後說自為矛盾

後說為長。然文中未見「手」字偏旁，其說亦不可从。吳闓生氏釋爽，蓋沿釋喪之說而誤讀為爽。所引免簋爽字正从日，喪聲也。然此實非喪，說已見前，則讀為爽為無據矣。方濬益氏釋噉，而字不从豕，可毋待辨。高田氏初說不誤，繼乃釋為从攴，虖聲，以為敔字異文，而讀為格，蓋緣誤仞鼎文所从𩰫字為䖒所致。舊時治金文者每誤喪為䖒，高田氏則誤認此為䖒，而不審此字分明从虎也。」

卜永堀忠曰：「𪊨左旁與虞(虞)字不同，乃虞(虞)字也(參考宜侯矢段銘)，表示以字之音，故據其音推之，則為獻字，後世蓋變寫作讞。三代至金文存之拓本則作𪊨，然其為原來之字，剔抑為錯訛而現者，則難于辨別，即以為乃原來之字，剖器為萬萬嗤之子音，故以𪊨為獻之音符，亦不改變也。」(殷金文考釋八一頁，戊寅亞受鼎)

(略) 林潔明譯

T𢆉 傳尊〈2107〉「亞△」

徐同柏釋「干丂」曰：「干，扞也，又蔽也，猶所吕扞蔽也。丂，古文考，成也，宗廟成則落之，所謂考也。詩序斯干宣王考室也。傳：干，澗也。案澗水之源，通又一義。」(从古卷十三、二十一頁周傳尊)

劉心源曰：「此字从丅，即匕，及刀字也。从𢆉，碻是干篆。自宋、呂、來鐘鼎家皆誤吕𠚤為刊(鼎群現)。觀此篆从入一，當知干干篆淆絕不可捉矣噫。」(奇觚卷五、九頁傳尊)

高田忠周曰：「此刊字左文也。說文：『刊，剟也。从刀干聲。』禮記・襍記：刊其柄與末。注：猶削也。叚借為栞。書禹貢：隨山刊木。栞即同刊。剟木以為幵，此謂之刊，其刊以封之而為幖識者謂之幵。然此刊所从干亦為象形會意，要二義皆當叚借以干為之。」(古籀篇二十八第一四頁)

李孝定曰：「劉氏釋刊，而丅實非刀字；徐氏釋為干丂二字，於說為長。丅實柯之古文，亦即『可』字，契文从『可』之字多从此。疑當為从干可聲，說文不載，亦不見於後世字書，蓋古佚文也。又疑『可』『丂』古為一字，許書『丂』下說解支離，實無確詁，蓋此字舍枝柯一義外，實無他義可求也。」

a 遹甗 師雍父戍在古自（形似古字，惟下二字不類）

〈0217〉「師雍父戍才△自」

b 彔卣 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自

〈2728〉「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自」

c 彔𢦚 〈2144〉「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自」

d 字尊 取從師雍父戍于𫗛自

〈2147〉「取從師雍父戍于△自之年」

高田忠周曰「按淮父卣曰𢦚從白雝父戍于古自，又遹鼎曰師雝父戍于古自，遹從由是觀之，此銘𫗛自亦即古自明矣。但其字形與古不同，而古鉢古匋文固字作𪏯，即說文古文古字作𡆲是也。古口宀通用，从冂即宀省文，知許氏所謂古文𡆲者，借固為古也。然則𫗛即秸也。秸亦何字，說文無之，愚私謂秸即枯字，从禾亦象形，丰丰皆然，作禾者遹與訓艸蔡禾字相涉

耳。或謂禾為格省，格訓枝格也，从禾各聲，格枯古音同部，凡枯木皆枝格，與格義自涉矣」（古籀篇五十一第三〇頁）

b 高田忠周曰「按銘元為地名，音義無徵，然他器同文者篆唯作𠚕，然此篆亦古聲明矣。因謂古匋古璽文固字作𡆲，秸亦與此同𡆲，即說文古字古文作𡆲是也。此實借固為古者耳。然秸字亦似可為枯字古異文，而从禾明是一種象形，與格字亦同意也。从甘作𫗛亦同」（古籀篇八十四第四一頁）

d 郭沫若曰「遹甗稱卣均作古，而此器作𫗛，下彔𢦚卣作𫗛，余初疑古苦字从丰，丰即草芥字，故从丰與从草同意，今案字固是苦味之苦，然就字形而言不得說為形聲字，蓋古字實即苦之初文，字本作古，象吐舌之形，味苦則吐舌也。作𫗛若𫗛乃其

繁文，象苦丰與舌同時吐出，从艸之苦字乃大苦，草名，用為苦味字，實出段借也」（兩攷六十一頁𢦚觶）

徐中舒曰「叶金文作𠮦或作𫗛，從丰從十，即象契刻與結繩形。當未有文字以前即以木契和結繩紀事，與數契刻與結繩合，則其義為叶，讀與葉同，甲骨叶五事屢見作𠮦叶，又或作汁，並即𫗛之省文」（考報第二五冊六〇頁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a 陳夢家曰「由即金文胄字，所以本文第7器旅鼎傳與甲乙兩器俱出黃縣之萊陰，旅鼎的盩𠂤疑即由𠂤，集韵盩音胄，又疑此字象犇形，乃是許字，應隸作𫗛，與此器前後相近的麥盉和剌鼎的御字和𤔲鼎的許字都从𫗛，可以為證。然則此所謂戍

于𫗛𠂤，猶揚之水的戍許了」（金選二三五頁西周銅器斷代遹甗）

阮元釋公 見積古卷五第二頁𢦚尊

劉心源釋晉 見奇觚卷十七第七頁𢦚尊

吳闓生釋古 見吉文卷四第十一頁𢦚尊

李孝定曰「釋公、釋晉，其誤至顯，郭氏釋苦、高田氏釋枯，其理正同，惟古文艸木偏旁皆从屮艸木林，未見从禾者，此文獨異，為可疑耳。要之此數器銘文作「秸」或作「古」，必是一地，其字當讀古甚明，則秸字當為从禾古聲，亦至顯，惟其字究當於今之何字

未可確指耳。陳氏釋「許」，而甲骨金文「午」字从無作丨者，丨者若謂丨象杵形，而「杵」字實从「午」聲，亦不得以「杵」為「午」也。徐氏釋「叶」，而契文自有協字作𣏟若[glyph]，足證凵當釋「古」。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古」「協」二條下。徐氏又以契刻與結繩解此字，且謂二者合其誼即為叶，說理繳繞，實不可从。

十 趙曹鼎〈0156〉「史趙曹易（錫）弓矢虎盧厚[illegible]」

于省吾釋十。見雙選卷下一第十四頁趙曹鼎。吉文卷一第二十五頁趙曹鼎同。兩攷六九頁趙曹鼎其二同。

李孝定曰：「于說可从。」

[glyph] 鄀訧鼎〈0511〉「鄀公訧其鼎」 舊釋討

孫詒讓曰：「[glyph]舊釋為討，以篆文審之殊不類，今攷當為訧。說文言部訧从言尤聲，此右从[glyph]即尤形也。」（餘論卷二第七頁鄀討鼎）

郭沫若釋討，曰：「此鄀討與鄀伯御戎殆是一人，一字一名也。」（兩攷一九四頁鄀討鼎）

郭沫若曰：「鄀君之名見于春秋者八世，曰克（字儀父），曰瑣，曰蘧蒢，曰獲耳，曰𧿹，曰華，曰穿，曰益，無與御戎相當者。由文字觀之，疑在春秋以前，然相去亦不遠。」（兩攷一九三頁鄀伯御戎鼎）

張日昇曰：「按疑訧字。說文三上言部曰：『訧，罪也，从言尤聲。』周書曰：『報以庶訧。』」

李孝定曰：「郭氏从舊說釋討，可从。字从[glyph]所加『丿』在肱下，當為寸字異体。孫氏疑訧字可商，尤字甲骨金文均[glyph]字形與此不類也。」

話 𧥺𥂴(1212)「㠯皇母障𣪘」

李孝定曰「从言从𠯑字不可識从𠯑疑為从𠯑舌之渤則當是「話字」話「小篆从𠯑聲按當以隸體為正从言从舌舌亦聲舌話古音同在十五部許書舌下云「在口所以言食也」話字从舌固其宜也」

周法高曰「口舌之舌乃齒音隸審生紐𠯑乃舌根音隸見紐聲紐不近」

𧦝 召伯𥂴(1312)「用獄△為白伯」

阮元曰「𢭏說文籀文从辭此从朿从言亦从辭之旨」(積古卷六十八頁召伯虎𣪘)

劉心源曰「誅从朿古圜幣文𠳋珠為銖篆作𤩝朱上多一橫筆可證也」(奇觚卷四二八頁召伯虎𣪘)

孫詒讓曰「𧦝字从言與前𣪘公訟乃亩責讀如亩積讀倉廩委積之事也余前从孫如讀亩為啚以責屬下讀殊不塙附正之於此亩𧦝前楚公鐘及後盂鼎用獄𧦝字同余前從孫如釋為辭詳拾遺今諦案之殊不類前𣪘左从朿此左从朿攷前遂𣪘有朿字與此偏旁正同(攈古之三一)彼舊釋為棗於形亦未合竊謂當為朿之異文說文朿部朿木芒也象形讀若刺正字从木而中著H以象芒刺金文作朿則變H為八而遂著木

耑其於象形之義尤精此𣪘亦當即諫字後盂鼎云敏諫罰訟諫从言从朿與此異說文言部諫數諫也从言朿聲前𣪘云用獄諫此云多諫似皆借為周禮秋官司刺之刺司刺職掌三刺三宥之法以贊司寇聽訟壹刺曰訊群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鄭注云刺殺也蓋刺本訓殺因之治獄訊鞫之事亦通謂之刺……又攷說文口部嘖大呼也从口責聲或从言作讀此諫或當為讀之借字左定四年傳嘖有煩言多讀即多言亦通」(餘論卷三第二三頁召伯虎𣪘)

高田忠周曰「招白虎敦王在葊京招白虎告曰余告慶曰公乃棗具用獄諫為白父廟父成亦我考幽白幽姜命攈古・按慶為人名蓋亦招白宰臣也公者平分也棗與亩通獄者埆也𦦏埆而辨析也諫誎棗也从言來聲朱氏駿聲云𦦏當作棗也爾

雅釋言注以事相屬累為諈諉孫注楚人曰諈齊曰諉列子力命釋文諈諉飩滯也又煩重也為與譌通譌者偽言也偽者詐也諈諉偽言皆出于民人不穩故頒與倉亩之貸以安民心且覈辨其𠂤徒罪戾也亦與奕通又或與赫通劉氏心源云此誅字舊釋作𢭏引說文籀文辭不知籀文作𤔲而𢭏之籀文則作辞皆與此別此乃攵誅字右从言左从朱古圜幣文云重一兩十四銖作珠其所从之朱上體多一橫筆正與此同此攷稍似是而未矣今依吳本右明作朿與幣文自別而與盄朿𥂴作朿同朿即𣏟字小異下文作朩亦同故知此篆从言从朿類篇誎相誇也然許書無之誎蓋諈異文朿之作𣏟象形兼會意而𣏟亦為字聲朿垂同聲故諈或作誎又作誎相誇者亦諈諉之一轉義耳」(古籀篇五十二第三〇至三一頁)

柯昌濟曰「獄諫諫即訟古文，从東聲。末葉器罕訟字，而獄諫之辭屢見，則諫為訟之假字明矣。」（韡華一七八頁召伯虎敦）

楊樹達曰「諫字說文訓餔旋促，與此文義不合。柯昌濟謂為訟之假字，是也。（釋華集古錄跋兩拾壹下）按說文十篇下立部竦字，小徐本云从束聲，讀息拱切，以屋鍾二部對轉為聲。諫亦从束聲，與竦相同，宜有頌字之音而可通假也。孫仲容說之為刺（餘論三卷廿三葉），然字从束非朿，故柯說為長。」（積微二六九頁六年琱生段跋）

郭沫若釋諫，見兩攷一四四頁召伯虎段

李孝定曰「阮氏釋栢，按字非从禾，即云从耒，从言亦未與从辝同意之旨。阮說非。劉氏釋誅，按朱字金文屢見，均與此異。劉氏引幣文為說，幣文多訛變，不足為據。高田氏辨之是也。柯氏釋諫，讀為訟，楊氏从之，按字从朿不从束，柯說無據，此意蓋緣上文「獄」字得之，而字形不合，實不可从。高田氏釋誰，按垂字古文下均从土不从木，於形已疏，以讀銘辭文義亦覺牽傅。惟孫氏釋諫，於字形吻合，讀為刺，引周禮秋官三刺之文為証，於義亦較長，其說可从。」

劉心源曰「誅，舊釋作栢，引說文籀文辝，不知籀文作辤，而栢之籀文則作辝，皆與此別。稱乃反誅字，右从言，左為朱。古圜幣文云重一兩十四銖，作珠，其所从之朱，上體多一橫筆，正與此同。獄誅者，下獄誅之也。」（古審卷六第十八頁召伯虎敦）

諆

鄧公簋〈1277〉「用马乇夫人障厶段」

郭沫若釋諆，見兩攷二七七頁鄧公段。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諆，可从，其義未詳。」

諳

郐諳尹鉦〈0012〉「郐△尹」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言音通用，又𠚤下曰小阱，此𠚤明是臼，臼與井同，又从小，即知臽亦臽字。此篆為諂異文，說文讇，諛也，从言閻聲，或作諂，从臽，即臽聲也。荀子脩身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注諂之言陷也，謂以佞言陷之也。然似从陷省兼意者矣。禮記玉藻卑毋讇，注謂傾身以自下也。論語貧而無諂，皆古義也。疑讇為籀文增緐者，而此文非讇字，義疑叚借為閻，說文閻，里中門，閻尹即司里門之官歟。」（古籀篇五十二第三九頁）

郭沫若釋諳，見兩攷一六三頁郐諳尹鉦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頗有理致，惜於字形未合古文，言音通用是已。右下亦从臼，而右上固非从井，即从井亦與从臼意複。又决非从人也。郭氏隸定作譜，右上似非𠔁字，亦未安。字似為地名。」



𠭯伯𩞁鼎〈0276〉「隹𠭯伯△自乍寶□盜沇」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𩞁，可从。」



弇者君尊〈2113〉「△者君乍父乙寶障彝」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弇，可从。」



盂鼎二〈0477〉「不△，王△，△從」

高田忠周曰「按从畐从𠬞甚顯。𠬞亦粦字省形，然則此从廾粦畐三字，疑廾當其字義，然說文廾、粦、畐三部無此等字，亦古字遺佚耳。姑附于此，俟旁證云。元釋為觀字，斷非是。」（古籀篇五十七第二七頁）

郭沫若曰「𦋈字三見，以文義推之，當是巫之古文。說文筮作𥳑，从古文巫形，与此近。此象奉盛蓍器之形。」（兩攷三十七頁小盂鼎）

陳夢家釋祼曰「祭有祼事，饗亦有祼事。」（金選二一八頁 西周銅器斷代五七 小盂鼎）

李孝定曰「按字从酉象器形，从𠬞，象款足，界盧字多从之，鼎鬲等字所从亦略同，乃烹飪之器，从廾。郭氏謂象奉盛蓍之器，未

知何據。蓋郭氏既釋此為盝之古文，遂以肊解以就其說耳。此銘漫漶殘泐殊甚，難以屬讀。銘有「王𢍰𢍰從」之語，郭氏之釋以意逆之耳，於字形殊無據也。字宜存疑。」

白川靜曰：「𢍰字與上文之𢍰相似，故餘論中以兩字為同字。其文曰：

從𢍰字與上文邦賓不𢍰字同，舊並釋為覲，本不誤，从下殘字亦𢍰字。上文云𢍰賓，王乎𢍰。下文王各廟𢍰王邦賓延王，全文與此同。……余所藏麥鼎文云：井侯延𢍰于麥

延𢍰即延𢍰蓋延登施命之意。

孫氏以𢍰與𢍰為一字，皆是延登施命之意，然其引以為例證之麥鼎之文，一如上述，應是賜與之以裸禮者，也並無單以延登而

所作器之例，且若為施命，則應記其事也。且本器銘中𢍰字三見，𢍰字無一見，其字形截然有別，兩字當為不同之字也。

大系中以𢍰為登之古文，曰：

𢍰字三見，以文義推之，當是登之古文。說文登，从下文至形與此近，此象奉豆登薦之形。

登薦之事應於儀禮之前行之，因既已進入行禮之際，卜登之事與禮節不合。且字形亦難視為从登之字也。

字恐為奉持爵形之器之象，史獸鼎銘有𢍰字，象爵形之下从止。又有爵字象執器奠酌，𢍰乃奉此之象。兄字之主意殆相同。史獸鼎作「尹賞史獸爵」，字有勞勳二釋。然賞為賜與之義，故並為以爵之禮而與之榮寵之事也。字又與毛公鼎之「勤大命」之𢍰相近，以字形言之，則𢍰、𢍰乃指裸事之禮。𢍰並相當于詩所云「公

言錫爵」者也。此處特別預先聲明「邦賓不𢍰」者，因在大系之時先賜盂諸貴，及三左子𢍰禮，在三王之禘之後，無以其禮賜邦賓，故特記其禮節有別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七〇二—七〇三頁二二、小盂鼎，林潔明譯）

[illegible]、𢍰伯盨 〈1149〉「△伯乍旅盨用」

吳大澂釋鄧，見愙齋十五冊十七頁鄧伯姬盨蓋。

張日昇曰：「按此字已收入正編中見登 0164。」



小子罒弃鼎　〈小臣〉子錫小子罒弃王商貝（[illegible]）用作父乙寶尊

吳榮光曰「射字从目从弓形从兩手奉之郭忠恕汗簡收睪字云出義雲章義雲不知何書能弋古文未可菲薄矣此文更从目會意為異」（筠清卷四第四頁周小子射鼎）

方濬益曰「說文䠶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从矢从身䠶篆文从寸寸法度也今以彝器銘及石鼓文證之射皆作𢎨象右手扣弦注矢之形𠂇弓也𠂆矢也又手也合三形而成字此文从𠂇从𢎨則象兩手關弓之形獨未見有从身从寸之射字而說文以為篆文疑後人誤以古文之𠂇為身以又為寸因作䠶小篆緣此復造為从矢从身之䠶取義於發身中遠易篆形為會意而古籀文制字之初意亡矣是此字之變當在李斯胡毋敬之前而鄉壁虛造之弊正不始於東漢也弓上从罒則又為目之象形禮記射義曰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蓋固在手而審在目从罒从𢎨所以見審固之義也又按睪即斁字之古文古射斁二字通用爾雅釋詁斁射厭也釋文射本作斁詩清廟無射於人斯禮記大傳作斁葛覃服之無斁禮記緇衣作射振鷺在此無斁韓詩作射射斁又通釋泮水徒御無斁釋文斁本作射又作斁作懌皆音亦厭也」（綴遺卷十八、十八頁小子射尊）

劉心源曰「睪作罒弃从睪省射省古射作𢎨手持弓矢形小篆从寸身李斯之妄也即此經傳斁射通用此合睪射二字為之也」（奇觚卷二、一頁師罒弃鼎）

高田忠周曰「按射者視而可發也从目以會意固為至當又左手執弓右手執矢从𠬞亦為會意然靜敦睪作𡚾毛伯彝亦同然則此或當从弓睪省聲要此篆䠶字異文無可疑矣又或釋睪睪䠶古通用字又或與斁擇通劉心源古文審非吳釋云按說文睪引給也鍾鼎文多用為擇如睪乃吉金屢見之矣又用為厭斁字靜敦學無𡚾毛伯彝無不成𡚾皆睪省古斁字通用射詩服之無斁魯詩故斁作射詩無射于人斯禮記大傳注作斁詩在此無斁毛作斁韓作射尒疋釋詁豫射厭也釋文射本作斁凡說卦水火不相射詩矧可射思好尒無射太元三歲不射皆斁字此鼎之罒弃蓋合睪射二字為之射古文作𢎨象手執弓矢形即此字所从也此說與鄙攷稍近」（古籀篇二十九第四頁）

柯昌濟曰「睪字从目从射劉幼丹先生曰古斁射通用此合目射二字為之案即斁字之古文以音通射不必云合文也」（韡華四九頁斁鼎）

于省吾釋罒弃見雙選卷下一第四頁小子罒弃鼎

李孝定曰「容于二氏均隸定作罒弃可从劉氏謂从睪省無據（于說未見待考）方氏以為射字从目所以審之也其說固可通然甲骨金文射字多見未見从「目」作者古人造字固不必繁複若是也所說射斁相通皆緣同音通假不能証射斁一字更不能

「證射字當从目也」，柯氏謂是斁字，而其下不从攴，甚顯，說不可从。

赤塚忠曰：「關於䍐字，則由目與弁構成，弁為弓急張之貌，蓋為獲即蒦之音也，則是以蒦為音符之䍐字也。」（殷金文考釋五九頁）

小子䍐卣(30)　林潔明譯

䵼　毛公鼎　䵼堇大命　「厶堇勞勤大命」

䵼　彔伯䚄簋　繇自且考有䵼于周邦

<1380>「繇自乃且祖考又有厶于周邦」

劉心源曰：「䵼用為烝，或釋勞，非。案䚄敢云有䵼于我家，舊釋婚，余向釋婚，非。說文女部婚，籀文作䵼。季良父壺婚媾作䵼，彔伯䚄敢畫轉作䵼，省聲，詳後。攷說文爵作䵼，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者手也。所以飲器象雀形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許以䵼象雀形，則古刻从[…]者亦然。其从彐即卩，即節。尸从亦卩。从彐即止，即足。古刻从止之字亦作彐，象足形，詳𢓊彝。已寓節足之義，其从巨者為鬯省，小篆存鬯省矩，意實同此。於爵字形義已蕭，說文觴籀文作䵼，从爵省，仲多壺作觴，从[…]亦爵省，盂鼎瓚即爵，即雀，用為䵼，皆古刻爵字之證。又从中女字

也中亦女字，知古刻婚字从爵女會意，詩有齊季女，疏云女將行嫁，父醮女而俟迎者，婚从爵義，蓋取此。許書籀文从[…]即[…]从止，乃彐之變，从[…]為巨，譌从弋為中，譌必寫者涉於嬖字而誤，當據此訂之。此銘余非[…]又昏無，唯正昏皆用籀文婚為昏。又畫轉畫[…]與寅簋畫[…]同，即輚也。說文車部輚，車伏兔革也，从車，嬖聲。玉篇作䡅，廣韻作䡅，小篆从車，古刻从㬮，當亦籀文之䌛也。若䚄敢之䵼與此銘䵼勤大命，並从爵省，非婚字，皆不从女，乃䵼也。說文䵼，象蠡也，一瓜剖為二謂之蠡，昏禮合巹字當用䵼，今所用巹字乃借巹，巹而誤从巳也。从豆蒸省聲，蒸从艸烝聲，烝从火丞聲，丞从𠬞从卪从山，山高奉承之義。此銘从爵為爵省，小篆从卪，益省也。卪卩即後人用為合巹字，而音讀亦變。許云蒸省聲，係作居隱切，以蒸部字混入真部，非也。彔伯䚄敢自厥祖考有䵼于周邦，从㒳即巹即鬯，巹詳後，鬯詳前。凡䚄敢、彔伯䚄敢之

有䵼與此銘䵼勤，皆用為烝。䵼从爵省，从豆从艸，奉之即烝祭字。爾雅釋詁烝，進也；廣雅釋詁一烝，美也，是其義。釋者輒與婚字相混，故詳說之。（奇觚卷二四六頁至四七頁毛公鼎）

孫詒讓曰：「此字銘文作䵼，从収，从䵼省聲，說文所無。䵼，古文婚字，此當即揞之異文。說文手部揞，撫也。一曰摹也。廣雅釋詁揞，順也。薛款識師䚄敢乃祖考有婚于我家，婚作䵼，當即此字，傳摹失其真耳。」（拾遺下二六頁毛公鼎）

孫詒讓曰：「金文又有弁字，彔白䚄敢王若曰彔白戎誨自乃且考，又有䵼于周邦，䵼从収，䵼省聲，當即揞之變體。說文手部揞，撫也。古文从手从収，字多互通，故揞亦作弁矣。又毛公鼎云䵼堇大命，單白鐘云[…]堇大令，命與彔敢文復敓異，寀技䵼

字上即从𠂤中从止者古文从皿从豆字下多作此形㱃為飲
器故亦从此小篆變為𠂤即由於此彔敦从艸者亦與从止同
意金文皿字偏旁多作𠃊鬲字又或作冂皆其證也唯據盂鼎
□兩文（詳後）𡥜字當从耳乃得為婚省此諸文或無耳則直是从
𩰫省蓋𢑃畫尤簡但推校文義知必讀為揗耳」（名原下二頁）
孫詒讓曰「舊釋為勞以篆文審之殊不類今攷此字上从𦥑古
文下从𠬞實當為揗之變體後毛公鼎云揗堇大命揗字作𡥜
與此正合（攈古三之三）古文揗字蓋上从古文𩰫省毛公鼎作𡥜者
𠂤下又从豆省（詳後伯戒敦）此似與彼畧同彼吳亦釋為勞誤同又
後彔伯戒敦云𢊁自乃且考有𡥜于周邦（攈古三之二）𡥜作𡥜下从
𠬞亦與此同彼吳釋為婚實亦當為揗說文手部揗撫也从手

氏𦆵一曰摹也古文从手字與从𠬞多互通此借為𢼄字書盤
庚不𦥑作勞釋文𦥑本或作𢼄孔疏引鄭君注云𦥑讀為𢼄勉
也此揗堇猶勤勉之意」（餘論卷二第三〇頁單伯鐘）
b 孫詒讓曰「宋舊釋為婚以文義求之當為揗字前單伯鐘（攈古二之三）後毛公鼎（攈古三之三）並云𡥜堇大命𡥜即揗字吳並釋為
勞誤有揗猶云有勤勞也（詳單伯鐘）余非高有揗吳釋不誤毛公鼎又云前曾侯角云
曾侯作𡥜䍜口用尊𢍜侯同柏釋為𡥜許瀚釋為婚云古婚字
說文作𡥜云籀文車部轙云𡥜古揗字薛書婚𡥜見皆摹失真
即說文所載亦難免傳寫之誤其所云籀文古文下體作𡥜與
𡥜下體同殊無理解（攈古二之一）案許說近之而未盡也金文婚字
屢見形聲雖不能詳說大較从女从古文𩰫省說文𢍜部𩰫禮

器也象𩰫之形中有𨠯酒又持之也所以歓酒象雀者取其鳴
節節足足也古文作𩰫象形疑古文婚字當取昏禮合巹之義
故从𩰫省此从𠂤者似即从𠂤為𩰫之上半形从艸者蓋與鬲
同金文鬲字多作𠘨作冂（並詳父丁鱓）𩰫盛酒器故从鬲省毛公鼎
作𡥜者又似从从豆省豆鬲皆器意亦畧同說文𠂤形無義例可
說竊疑實當作𠂤上象雀形下從豆省傳寫譌變耳但此从𩰫
省實从婚省因古文婚字从𠂤从耳从女此省女耳而从艸者
𠬞與手義同金文多互用明當為揗之異文實非婚字也（詳前單伯鐘）
曾侯角𡥜字亦即𡥜之異文說文古文𩰫作𩰫疑即此字傳
寫之誤然彼角文義難通或即當為𩰫字未可定也然盂鼎𧽊
字又有旟字作𦉢（攈古三之三）彼偏旁即从此可以互證𦥑𡥜字
作𡥜从女正借婚為𡥜毛公鼎作𡥜不省與此義同此右从

巨者即古文耳古文婚本从娶省盂鼎旟字右亦从耳也」（餘論
卷三第三三至三四頁彔伯戒敦蓋）
a 強運開曰「𡥜（毛公鼎𡥜堇大命）吳愙齋以為古勞字竊謂其
義則是其字則未塙許案字形當為古𢍜字說文廾部𢍜摶飯
也从廾釆聲釆古文辨字讀若書卷古同音俱可通段逕釋𢍜
為𢍜於義無當此蓋段借為券倦也按古昏婚字皆作𡥜其首與
𡥜同彔伯戒敦昏字作𡥜其首與釆相近可為𢍜𡥜一字之
證說文券勞也从力卷省聲段氏則从力𢍜聲注云執人終
日馳騁左不楗書楗或作券鄭云券今倦字也據此則漢時已
倦行券廢矣是知券倦為古今字尚書倦于勤即券勤二字相
連之確證金文勤每省作堇是券亦可省作𢍜矣」（古籀三補卷
十三第七頁）

b 郭沫若曰「𡕙字亦見毛公鼎与單伯鐘二器，均言𡕙堇大命，舊釋勞，無說，孫詒讓釋揩，謂从收古文昏省聲，王國維仍釋勞，謂象兩手奉爵形，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毛公鼎銘考釋)案以釋勞為是，蓋从兩手奉爵，爵亦聲也，僅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不必便是勞，唯以爵為聲始能定其音讀，古昏字當作𠀤，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之形，此單从爵，不得釋為揩字」(兩攷六十二頁至六十三頁彔𦉪𢦏毀)

a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登，據古釋勞，愙齋同，云彔伯戒敢自乃祖考有𡕙于周邦與此同，孫(詒讓)云𡕙字說文所無，當即揩之異文，說文手部揩，撫也，一曰摹也，廣雅釋詁揩，順也，又昏或訓勉，彔伯戒敢𡕙字正同」(斠釋二頁)

a 高鴻縉曰「鼎文𡕙，劉幼丹以為𧫯，用為烝，烝，進也，其字上从爵省，𣪘𢿍有𡕙于我家，彔伯𢦏𢿍自厥祖考有𡕙于周邦，皆用為烝，吳清卿疑𡕙為古勞字，王靜安曰𡕙象兩手奉爵形，單伯鐘勞𡕙大命，彔伯敦蓋有勞于周邦，字皆如此作，古之有勞，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𡕙諸家皆讀勤，縉按𡕙與𡕙與𡕙均从廾从爵，為爵字之動詞，而仍可通段以代名詞之爵，爵之从廾，猶之酉(酒尊之象形文)之作𢍜(名仲禹盉爵父癸毀)，𢍜尊𢍜象形文，應為𢍜之作𢍜(酉皇父毀)也，凡字之加从廾或𠬞者，皆為動詞，但無不可通段以代其原字，故𡕙𡕙𡕙皆應讀為名詞之爵，而釋烝釋勞皆非也，酒器之爵，即爵祿之爵，是以毀毀有𡕙于我家，即有爵于我家，彔伯𢦏毀有𡕙于周邦，即有爵於周邦，單伯鐘與本鼎之𡕙堇大命，即爵堇大

命者，即書盤庚之恪謹(勤)天命也，爵可讀恪，堇可讀謹，可讀勤，均同音通段，大命猶天命也(𡕙為動詞之尊，即儀禮冠禮尊於房戶之東之尊也，𡕙為動詞之爵，即禮記王制爵人於朝，爵以功之爵也，今其本意皆為通段意所掩矣)」(毛公鼎集釋七八頁至七九頁)

b 楊樹達曰「𡕙字舊釋為婚，孫仲容古籀餘論以其字下从廾，謂當釋揩，是也，惟孫君據書盤庚云，不昏作勞，鄭君注讀昏為敃，訓為勉，謂有揩猶云有勤勞，(餘論上卷叁拾肆葉上單伯鐘及中卷叁拾壹葉下彔伯𢦏敦蓋二跋)義嫌迂曲，余則謂揩字當讀為勳，說文力部云，勳，能成王功也，从力，熏聲，昏與熏古韻同在痕部，聲亦相同，故二聲之字可相通假，知者，易艮九三云，厲熏心，熏，虞翻本

作閽，閽熏通作，知揩與勳亦可通作，證一也，後漢書百官志云，光祿勳，卿一人，掌宿衛宮殿門戶，劉昭注引胡廣云，勳猶閽也，易曰，為閽寺，宦寺主殿宮門戶之職，據此知胡廣謂漢官光祿勳之勳即易閽寺之閽，勳與閽通，知亦可與揩通，證二也，楚辭思美人云，與纁黃以為期，抽思云，曰黃昏以為期，按二句語意全同，而一云纁黃，一云黃昏，知屈子意固視纁黃與黃昏為一義，文雖有倒順之殊，纁即是昏，較然甚明，故王逸注云，纁黃蓋昏時，王逸以昏時釋纁黃，義即本之屈子，蓋纁為昏之後起形聲字也，證三也，詩小雅召旻云，昏椓靡共，鄭箋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毀陰者也，漢書敘傳云，烏乎史遷，薰胥以刑，按太史公下蠶室，受宮刑，班孟堅稱為薰胥者，以其身體見毀，與昏椓為奄人者同，故惠定宇經釋

薰為腐刑，是也（見後漢書補注百官志）。昏為奄人，薰為腐刑，義同源於音同也，證四也。本此四證，首指當讀為有勳明矣。昏、䍃字同。（積微二十頁彔伯㦰毀再跋）

王國維曰「勞鼎文作[X]，象兩手奉爵形。單伯鐘『勞蔑大命』，彔伯敦『蓋有勞於周邦』，字皆如此作。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齊子仲姜鎛『鞷叔有成勞于齊邦』，齊侯鎛鐘『堇勞其政事』，字又作[X]，則與小篆勞字為近矣。」（觀堂二〇一頁毛公鼎銘考釋）

徐同柏釋登，見從古卷十六第二十六頁周毛公鼎。

吳大澂曰「[X]疑古勞字。彔伯戎敦『自乃祖考有[X]于周邦』與此同。」（愙齋四冊五頁毛公鼎）

李孝定曰「此字各家說者紛紜，糾結不清，推原其故，大抵闢爵不辨所致。今請略言其故。金文『闢』作[X]，象人着大耳，音假作昏，作婚，其義無涉也。字形與『爵』字作[X]者近，前賢每不辨此，遂致糾結。劉心源氏說此字雖若甚辨，然實支離滅裂，豆一無是處，即坐此故。各家之說略辨之如下：徐氏釋登，劉氏釋烝，此二字古文均从兩手奉豆，其一上从肉，一上从米為異，而此實从兩手奉爵，二說之誤立見矣。吳大澂疑古勞字，王國維、郭沫若二氏从之，蓋謂兩手奉爵有勞問之意，然誠如郭言，兩手奉爵可以為猷，可以為獻，安知必為勞字。郭氏既身設此問，乃謂字乃从廾从爵，爵亦聲，遂可定其音讀為勞。按勞爵古音雖同部，

而韵讀實遠，爵聲何以讀勞，其說未聞。郭氏說昏字亦誤，蓋以[X]為昏之本字，遂有昏象人首為酒所亂，手足無措之謬解，不知其純為假借字也。諸字在本銘中讀勞，雖可屬讀，然字形甚遠，說不可从。張之綱氏从孫詒讓氏說釋揩，亦緣以「爵」為「闢」之誤，說已見前，不贅。楊樹達氏亦从孫說釋揩而讀為勳，其義較勝，然字形已誤，其說雖辨，不能从也。孫氏說古文婚从取省，其誤亦緣不識[X]為闢字。強運開氏釋弆而讀為券倦義，亦可通，其誤亦在字形，[X]實非釆字也。惟高鴻縉氏逕讀此字為爵，其說最為通達。爵勤則讀恪勤，「有爵於周邦」即讀如字，文从理順，說不可易也。小篆爵从寸，即从奴之變。二者用為偏旁，古得通作。又增「𠈌」為意符耳。」

唐蘭曰「毛公鼎勞勤大命作[X]，彔伯㦰簋有勞于周，王作[X]，均象兩手捧爵形。爵與勞音近，此無兩手形，而上从凡，而句法與

彔伯簋相似，當仍讀作勞。師克盨『有勞于周邦』作[X]，則有兩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三頁何尊銘文解釋）

〈大21〉劉心源釋作眷，曰「眷，舊釋作婚，非。案說文豆部『䒣，豆屬，从豆，弆聲。』此从木，即釆省，从𠬞从豆，即古文豆。合之為䒣。䒣非此銘所用，義此段為眷。蓋言有眷顧于我家也。彔伯戎敦『自乃祖考有[X]于周邦』，毛公鼎『[X]堇大命』皆是眷字也。古籀補疑是勞字，失彔形矣。」（古審卷六第五頁毀敔）

按此器金文編未收。薛氏十、一五，西清二、六至七，積古十、十六，攈古二之一、五十七，著錄見福目八三六頁。

周法高曰「李孝定教授從高鴻縉讀為爵，與恪通。按爵為齒頭音，恪為舌根音，聲母懸殊，韵部亦異，爵隸藥部，恪隸鐸部。郭沫若從暮說

釋勞，謂從爵聲，更非。因爵與勞聲韻相差更遠，或當為會意字。勞、爵，王念孫、江有誥、董同龢等同隸宵部。」

林泰輔曰：「蠢基之蠢，鄭業斅云此字與下文余非高又𢽞及楚寶無唯正㱃相近，彼二文為古昏字，唯此文下從艸稍異。書盤庚不昏作勞，正義云鄭玄讀昏為𣪘，訓為勉。蠢當是𣪘，从艸从攴，字義相近，勉勤大命，文理亦洽。」（中山第六冊四五九六至四五九七頁毛公鼎銘考）

〈大21〉「乃且祖考又有𦖔于我家」

林莫壺〈2760〉「△𠂤寶壺」

李孝定曰：「从林从奴，皿字似皿，不知何字。」

散盤〈2927〉「矢單俾𢍉且𠬝旅」 誓曰「𢍉且△旅𠛱誓」

阮元曰：「罬字作䍐者，說文巽卦之巽作顨，巽義同网，此罬旅蓋人名氏。」（積古卷八、八頁散氏盤）

吳大澂曰：「䍐，阮相國釋作巽。散氏盤」（古籀補附錄五頁）

劉心源曰：「网下从顨，說文丌部顨，巽也，引易顨卦，是顨巽通也。网部有巽無顨。」（奇觚卷八、二八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銘為人名，音義無可徵者。又審篆形，从网从𢍏，𢍏見龜版文，𦉭見𦉭鼎戈，即知𢍏从𦉭，𢍏从𢍏甚顯然矣。但𦉭从二皿尤明晳者，字書無之，為古字逸文。然則𢍏字音義不可詳，況罬字固不可詳矣。今並為逸字，姑存于此。云阮氏云此巽字作䍐者，說文巽卦之巽作顨，巽義同网，此攷妄甚。愚初謂𦊆即丌字，丘即由，巽二由與一由同意，此為畚字，今訂正云。」（古籀篇十七第一八頁）

郭沫若曰：「𢍏字不識，當是動詞。旅當即鬲攸从鼎之𦕈旅，𦕈旅乃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彼鼎鬲从控攸衛牧，時王既命攸衛牧誓，旅立誓，此銘之立誓當亦同。有王臣以為質，曰罰曰傳棄，非王朝甚能措施之。二器時同事同，故知旅也即𦕈旅。𢍏殆含即就參詣之意。」（兩攷一三〇至一三一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阮、劉二氏釋巽，字不从顨，說誤。高田、郭二氏隸定作𢍏，可从。郭氏引鬲攸从鼎說此銘，亦可从。惟此字仍不可識耳。」

柔縈鼎〈1346〉「柔△匕 寶鼎」

李孝定曰「从欠从收从彗而弄，不可識，合之亦不知為何字。」

鬲比盨〈1497〉「章[illegible]△夫邑[illegible]田」

高田忠周曰「按此二史聞訟判決之言也。竟者蓋也，弁夫即益夫，益夫任歸除者，亦隸僕也，蓋其數附于田邑也。哺附同音通用。此篆㗊形與上諸文同，實亦拼字也。然字从會有義，詩衛風淇澳篇會弁如星，傳弁皮弁所以會髮，箋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云云。然此从拼會，會意遂非拼字而為覍異文也。此後出字，弁覍通用，故此以覍為益耳。」（古籀篇三十四第一九頁）

柯昌濟曰「羅疑古羅字，象雙手執网獲隹形，會意，亦為象形。說文羅以絲致鳥也，从网从維，蓋从維為晚出之誼矣。章厥羅罷，疑適罷與罪通，訓書用罪罰厥死用德章厥善，乃誓詞也。」（韡華二二一頁鬲比盨）

郭沫若釋㗊弁，謂㗊弁乃官職名，見兩攷一二四頁鬲从盨。

李孝定曰「从网从收，其中固非『隹』字，然亦與『會』字不類，柯氏釋羅若罹，實誤，郭氏隸定亦可商，高田亦謂从會而謂上之网為弁形，引詩淇澳傳弁所以會髮為証，遂謂此為覍弁異文，按㗊實象网形，不得說為弁，𠭖之釋會亦可商，即令二釋並不誤，然會髮之訓乃毛說，古人製弁字，安得逆知毛傳而為此篆文哉，字不可識，宜存疑。」

衣鼎〈1667〉「作[illegible]叔二女成△」

楊樹達曰「[illegible]舊釋丞，是，余以下遣字推之，疑丞為人名或官爵之稱也。」（積微一五三頁敔作父己甗跋）

于省吾釋承，見雙劍誃卷下一第四頁我鼎，善圖四五考釋一四頁我方鼎同。

李孝定曰「从臼从奴，其中似弓字而不甚類，似非从尸，楊氏之說待考。」

容庚釋與，見善圖四五考釋一四頁我方鼎。

朱𠈌忠[illegible]字，于省吾氏所作承，蓋以為即篆文丞之本字也。又西周初期金文小臣逨簋銘[illegible]字用為承王命之承[illegible]與[illegible]

簡不同，乃同一結構之文字也。
然殷正是篆文之嫁(丞)字，而且事實上承乃丞古音相同，若如是
則當解作經典中之冬蒸之名之烝也。」(殷金文考釋八九頁亞
若戕鼎(51)林潔明譯)

大𢆶解(2316)「大△」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似當隸定作扐」

進𠙵尊(2068)「進△乍從宗彝」

高田忠周曰：「按抗亦作㧂，作抏，並段借為刓。說文：刓，剸也。从刀
元聲。元兀同字，刓亦當作刖也。楚辭懷沙：刓方以為圜兮，注：削
也。字亦作㓻，埤蒼：㓻，削也。又考工記故書：捖摩之工五，司農注
讀為刮。上林賦：抏士卒之精，注：損也。即借抗為之也。」(古籀篇二
十八第一九頁)

高田忠周曰：「字明从𦥑从夊文元，元與兀同字，古文𦥑手通用，
此當抗字。說文：扤，動也，从手兀聲。詩正月：天之扤我，上林賦注：
抗，搖也，蓋本義。謂兩手持之蕩搖振動也。方言：抗，不安也。實其
轉義也。字从𦥑為意，尤為至順，字亦作抏，元兀同字，猶軏或作
軏，可證矣。」(古籀篇五十五第三〇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以為抗字，似可从。从𦥑與从手得通，元兀亦
為同字。」

墍 「𦥑墍攀家鬲」〈0781〉「△攀家鑄匕鬲」

郭沫若曰「墍字舊釋寅、案非寅字。兩罍軒卷七、第十九葉所著錄之「墍鬲」（周金文存卷二亦著錄之）「壬寅」字如是作者、即仿此所僞刻。卜辭屢見𠋤字、如新獲卜辭寫本、第二百六十片「其㞢作𠋤于𡆥𡆦」、「㞢𡆥𡆦」余謂乃丘圍之異、說文𡊅古文㞢、此𡆥字从口、与从土同意也、𡆦當从口朱聲、与圍之从口韋聲者同。𠋤字在此、从文義推之、當是城塞之意。蓋即塞之古文、从土、𠋤聲也。𠋤、塞乃之蒸對轉。墍从𦥑𠋤作、𠋤之繁文也。」（金玫二二頁至二二二頁名字解詁叔邦父墍）〈大28〉

柯昌濟曰「攀字作墍、象兩手舉物離土形、舊釋攀當不誤」（韡華一五二頁攀鑫家鬲）

譚戒甫曰「墍郭沫若在墍盨銘末認作从臼从土再聲、極正確。但細察此字、其上中層似和說文冓所以技鬲者的結構相同、冉即是再、象技鬲的冂、即載物的三腳架、上層𠆢似冊之省、最下从土、象放在地上。此是會意兼形聲字、實與稱毀銘的稱同从再聲、為一字的別體、若作為人名、當然還是聃季載了」（考古一九六三第十二期六七三頁西周墍鼎銘研究）

李孝定曰「舊釋攀、於字形全不相涉、說非。吳雲氏釋寅、寅字訓進、金文習見、大抵从矢从臼、象矢之進也。假為干支字。此與金文諸寅字迥異。吳氏說非。郭氏謂即契文𠋤字、𠋤字是也、然謂契文𠋤即塞字、以音讀求之、固近、而於字形無據、待考。譚氏謂是稱字、取偏旁𠆢加以割裂、謂冂為支鬲之三角架、取上𠆢形與冂相合、謂是冊省、說字為無是理、且冊形亦不得省而為𠆢也」

〈大25〉「墍」「墍拜頭首」

𩈾 毛公鼎〈0160〉「𩈾」△

徐同柏曰「說文𩊐、車衡三束也。曲轅𩊐縛、此从𦀚从成、束成則𩊐成矣」（从古卷十六、二十九頁周毛公鼎）

高田忠周曰「按孫詒讓、劉心源並無定釋、吳大澂云徐同柏說𩊐即𩊐字、說文𩊐車衡三束也、曲轅𩊐縛、用力在束、故曰勒𩊐、牽強附會、甚非。今審𡭴〈非𩊐省、此上作𦥑疑𦥑字、下作𡧗、即宬字、說文宀部宬屋所容受也。从宀成聲、蓋亦與盛字相似。在屋曰宬、在皿曰盛、因謂此𩊐亦盛異文、从𦥑所以盛・黍稷之形、宬聲、然盛亦非銘意、或段借為釘。釘字別義、廣雅釋器、栓𣝗釘也。此云𩈾釘、亦車輿之具、不敢妄肊、姑為古字逸文存于此」（古籀篇五十八第一三頁）

吳寶煒曰「說文㬎褱古文，此略省，亦褱古文𢡱𥁑，謂徐同柏作鞻」（毛公鼎文正註十六頁）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鞻，云說文鞻車衡三束也，曲轅鞻縛，此从興从成，束成則鞻成矣，二吳从之。孫（詒讓）釋盛，云說文無此字，徐讀為漆鞻，於形並不類，𩊚金當讀塗金，與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同。阮款識散氏盤有𠕁字，亦與此同。綱案徐讀漆鞻二字句，孫則連下金字為句，以𩊚字形義言，孫說為長，唯云此𩊚字與散盤𠕁字同，不無可疑，蓋彼文上半與此畧同，下半則似辰字，未可遽定彼為𩊚也」（斠釋十五頁至十六頁）

高鴻縉曰「近人著秦詛楚文考釋曰……孫詒讓釋為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塗飾也，甚是。楚辭九歌湘夫人播芳椒兮成堂，成堂一本作𩊚，即此字，成堂言塗堊之堂，約𩊚者即約革而加塗飾。縉按此說極精，但鼎文𩊚下字應是𩊚之殘省，原當从釁（音門，塗牲血于所鑄之器也）省，成聲，動詞，从釁故有塗飾之意，以成為聲，故得用成或盛通叚，楚辭作𩊚者應是鈔譌。鼎文約𩊚為賞賜之物，應釋為塗約之𩊚。𩊚用為名詞，殆如今日之油或漆也，車上所以束約者多為革，革束而以油漆類物塗之，所以使之固也」（毛公鼎集釋一〇六頁）

張日昇曰「按字下半从戊，似非从成」

李孝定曰「徐氏釋鞻，無當於字形，孫氏釋𩊚，讀為考工記匠人白盛之盛，高鴻縉氏引詛楚文考釋之說，謂即楚辭九歌湘夫人『成堂』別本之𩊚，高氏又从而引申之，謂字當从釁省，故有塗飾之意，此說極精可从。此義ゝ無正字，為成為盛，並為假借，僅別本楚辭𩊚，雖屬鈔譌，猶存釁[illegible]，蓋古字雖亡，而語言中猶存此音此義，遂假成盛為之耳」

伯𩰫簋（1061）「白△作匕寶𣪕」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為要字，非。今从吳式芬釋要，作𦥔或作𡟜，又或作𦥯（?），要與此篆稍近，自異。而說文𩰫（?）周成王時州靡國獻𩰫，人身反踵，自笑，笑即上脣弇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螻，爾雅曰𩰫𩰫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梟陽，从𡕒，象形。但說文亦必有誤，𦥑即𦥑二𦥑也，其實元唯一𦥑，此篆可證。而作𦥑者為籀文增緐之字，或作𡕒者同例耳。又𦥑似𠂇自異，說文作囟似囟亦殊，囟囟均為象形，下作匕匕為内字，異萬字下形亦往往如此也。𩰫獸似人，故字从𦥑，𦥑為顏面，亻為被髮，字形自應得字義如此者，豈為要字乎」（古籀篇六第八頁）

柯昌濟曰「說文𦥑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聲𡚼古文要即此𣪊第二字字誼」（韡華一六六頁伯要府𣪊）

吳大澂曰「𡚼與許書𡚼字相似當是要字」（愙齋八冊第十八頁伯要府𣪊）

李孝定曰「吳大澂釋要說囷誤高田氏以為即說文𦥑字亦無據按从禸之字金文多作𥝢𥝢與文則作𥝢象手持禸形許訓獸足蹂地不知所本此文下从心非禸字甚明但當隸定作𢚰以古文𡚼字例之則隸定作𢚰亦可字不可識」

散盤〈2927〉「翻土𢓊步△翻馬𥫗盟」

劉心源曰「美或釋周亦非古老子美作𡕒據古遺文作𡕒与此合」（奇觚卷八．二七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山即山字古文用為火字火上从羊𤊽明說文𤉋小熱也从火干聲詩曰憂心𤉋𤉋从羊聲與此篆合廣雅釋詁𤉋明也又羊訓撅也从二从倒入一入為干二入為羊讀若飪朱氏駿聲云羊者犯之甚者也字亦作撴史記荊軻傳右手揕其胸是也然則羊字或當从𠬞𠬞手同意也上作𠀃疑政明之意與囧字口內作丫八同意此羊火雖異文也又或云𠀃借羊之∪合以為日从火从日並取熱意猶煦字之類」（古籀篇十三第二七頁）

郭沫若釋𡚼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劉氏釋美引古老子文美作𡕒殆出汗簡𡕒疑是𡚼字亦與美字無涉劉說非高田氏釋羊火此下所从⺈實非火字又引朱駿聲說謂其中从羊字亦作撴故从𠬞說殊支離不可从郭氏隸定作𡚼是也惟何以倒書是何義並不可知古人名多奇字人死字亦隨之俱亡類此者甚多不能盡識也」

散盤〈2927〉「乎左執△𡚼史正仲農」

劉心源曰「刊本有作𦥑者有作𦥑者各從剝畫肊為模仿也即如阮釋作𦥑不惟篆形絕異文義亦不能通余謂此拓直是朕字从𠬞从月从𠔉从𢦏耳」（奇觚卷八．二八頁矢人盤）

孫詒讓曰「𦥑字上从𦥑金文𦥑字多段𦥑為之𦥑字下从女从糸疑當為要之變體說文臼部𡚼古文作𡚼从糸者疑為要約同義故亦从糸皆繁縟文也」（餘論卷三第五三頁散氏盤）

郭沫若曰「𦥑段為契要之要」（兩攷一三一頁矢人盤）

郭沫若曰「余初以意推之，釋𤔲讀為券，（大系第一三八葉第十行）今案此釋不確，字當是纓，乃纓之緐文，說文要作𡢀，古文作𡝩（据段注本），本文上體所从與小篆形近，下體右側復从肉，則𡢀字也，或云所从者乃女字，則尤近於許書之古文。字復从糸，自當為纓，纓字說文所無，集韻謂與䙅同，案當是要約之要之本字，周禮小宰「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司農云「要會謂計最之簿書」，鄭玄云「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左氏襄十年傳「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曲禮「獻粟者執右契」，鄭注云「契券要也」，質劑於左氏文六年傳又謂之質要，杜注云「質要，券契也」，是則書契、質劑、要會，均券書之異名，卑左執纓，即厥左執券矣」（金考一七七頁至一七八頁金文餘釋釋纓）

阮元釋𢦏曰「執𢦏，史主𢦏器之史也」（積古卷八第八頁散氏盤）

李孝定曰「阮氏釋𢦏，按𢦏字金文累數百見，與此絕殊，阮說非，劉氏釋朕，按字未見，从攴舟及𠆢，劉說亦不可从，孫詒讓氏釋纓，謂即要之緐文，郭氏从之，是也，郭引經傳要字義訓，以讀本銘，義亦順適」

𧦝　晉公𥂴〈3012〉「[illegible]其不[illegible]類」[illegible]

孫詒讓曰「𧦝从䜌从𠭊省，亦說文所無，以聲義求之，疑當為說文心部𢜎之緐文，𢜎與延通，此或當為誕之借字，誕為助語，詩書常見，此讀𧦝其不日俾句，誕余咸妥胤士句，如是則文義約略可通，但从䜌省于義難通，䜌古音亦與侃同部，或从兩字為聲亦六書之變例也，古音侃、衍、延三字同部，互通，故說文𢜎部𢜎或作衍，此侃衍相通之證，周禮大祝衍祭鄭注云衍字當為延聲之誤也，此衍延相通之證」（餘論卷三第四五至四六頁晉邦𥂴）

高田忠周曰「此字上作𠘨，即䜌之省，下从言又从見，見依恆例此為𠑷字，然此自別，疑𠑷之異，因謂侃言䜌三字古音皆在同

部，此亦䜌字，與文言侃並以為聲也，說文𡙁讀若竹，用象形䜌，ㄓ持之八為𥁕口，𠔉推林內火，𠘨象形，籀文作𤇾，此非銘意，即段借為侃，轉義侃本訓剛直也，从川，取不舍晝夜，又从古文信，蓋知用心頻頻無已之意，此借䜌為侃，故字亦从侃，往往見此例矣」（古籀篇五十八第一九頁）

郭沫若曰「𧦝乃古讓字，知者，許書襄字古文作𡆥，謂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新出三字石經曾伯褱古文作𡦀，與許書古文略同，然此字結構當有訛變處，余疑上體乃象雙手持缶以事耕作之形，下體乃從光得聲，古文光或作炗，宰亩毁王來獸（狩）自豆錄，在𨚵師（次），王鄉酉（饗酒），王光（貺）宰亩（甫）貝五朋，用作寶𪔳，此字作𧦝，乃從言𧦝聲，𧦝像以兩手拔除地上林

不耕意也。𠬝乃兄字，矢令段父兄字作𠬝，傳世般作兄癸斝亦作𠬝，兄聲與光聲同部，故知𧥄即是讓，亦即是襄。從言則為讓矣。釋讓在此正與王畝邦為韻。」(青研一四〇頁晉邦盦韻讀)

吳闓生釋𤔲讀作貺，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晉邦盦。

李孝定曰：「吳闓生氏隸定作𤔲，讀為貺。貺从兄聲，其說宜若可从，於本銘韻讀亦協，惟辭義不可通，為可疑耳。孫氏謂从𤔲从侃省，按𤔲字許訓推林納火，而此文所从林字乃在竈口之上，不得為𤔲字。其右下明是「兄」字，亦不得从侃省。孫氏以此為誕，讀本銘於顛字句絕，而以此文屬下讀，雖亦可通，然於字形不合，說不可从。高田氏之誤與孫氏同。郭氏釋此為「讓」，引說文

「襄」之古文及三字石經曹伯襄古文為証，其說確不可易。」

a

戈父辛鼎〈0486〉「戈图△隱乙父辛寶障彝」 毛公鼎〈0480〉「鄭祼圭△瓚寶」 賓」「△口邦賓」

b

盂鼎〈0671〉二「△獻賓」「王△」「△王邦賓」

C 劉心源曰：「𠦪即𤔲。說文𤔲所以枝鬲者，从𤔲省鬲省。然鄭始𤔲作𤔲，則从𦥑从鬲。𦥑者手持之象，正所枝持也。此从鬲从冂為𦥑省，是為𤔲字。𤔲弓鎛女應𤔲公家，乙公敢永寶用𤔲，其義為𩱧。說文𩱧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𩱧字即讀若庸。廣韻以𩱧為庸古文。是𤔲即𩱧即庸也。𤔲寶當是庸器。周礼春官典庸器注：庸器伐國所藏之器，若崇鼎貫鼎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某庸者功也，銘功之器，故曰庸器。」(奇觚卷二四九頁毛公鼎)

C 高田忠周曰：「按徐同柏說𤔲寶祼圭之瓚也。瓚以玉為之，形似𤔲，此說誤矣。此篆即𩱧字，異文銘段借為瓛也。說文瓛桓圭也，公所執，从玉獻聲。此云玄圭瓛寶，其意明矣。瓛寶者猶謂寶瓛。金文用字往往有此例也。蓋瓛从獻聲，獻从鬳聲，故鬳瓛亦通用也。」(古籀篇七第一三頁)

C 郭沫若曰：「𤔲乃古甗字，象形。甗之為物，上下二層，下層為鬲(今之鼎鍋)，上層為甑(即其子遺)，故此𤔲字即於鬲上再著一層以象之。小盂鼎銘每見𤔲賓或𤔲王邦賓等字樣，均假為獻。納之獻(金文甗鬲之甗復多段獻為之)。𤔲寶，余謂當讀為瓚寶。」(金玫二大七頁毛公鼎)

徐同柏釋禹曰「祼圭之瓚也，謂之禹，瓚者瓚以玉為之，形似禹，玉人注瓚如盤，蓋禹之淺者或如盤也。」(從古卷十六第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陳夢家曰「禹下一字(异，接宜侯夨𣪘銘文禹禹一)是挹鬯的玉具，稱為瓚，稱之為禹瓚，是禹的挹鬯之玉具，同此的瓚字見於以下西周金文：小盂鼎即立瓚賓，卯𣪘易女瓚章三，師詢𣪘易女秬鬯一卣，圭瓚，敔𣪘使尹氏受釐敔圭瓚，毛公鼎易女秬鬯一卣，鄭圭瓚，實除小盂鼎瓚讀作贊外，其餘圭瓚、瓚璋之瓚都是瓚。圭瓚之形制，漢世注者不一其說，詩旱麓鄭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矣。周禮典瑞注引鄭衆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引鄭玄云：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

有槃，口徑二尺。考工記玉人注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國語魯語韋昭注云：鬯圭，祼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祀廟。」(金選三〇頁西周銅器斷代五宜侯夨𣪘)

又曰「贊與宥同訓助。周禮大行人賓慶以贊諸侯之喜，注云：贊，助也。左傳僖二十五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杜注云：宥，助也。左傳僖二十八年晉侯獻楚俘于王……王享醴，命晉侯宥。如此則銘文贊賓即宥賓。左傳僖二十八晉侯獻楚俘于王，王既饗宥之，及策命賞賜，與此銘先享后錫相當。」(金選二一七頁西周銅器斷代五七．小盂鼎)

李孝定曰「徐氏釋禹，而此文禹上更有一層，其形製不類，且釋禹以讀銘文亦不可通。劉氏釋䍃，按此字不从𦥑，且象禹上有

物，不象所以枝禹，說不可从。高田氏釋膚讀為獻，較舊說已勝，然膚字許訓禹屬，而此字禹上更有一物，高田氏蓋未細審其形製也。郭氏釋甗，甗許訓甑屬，於字形最合，於盂鼎銘讀為獻，於毛公鼎銘讀為瓚，均辭从理順，不可易也。此為甗之原始象形文，而甗則為後起形聲字。」

白川靜曰「禹禹，恐即與瓚章、圭瓚等同，為挹鬯之具。斷代曰：禹下一字是挹鬯的玉具，稱為瓚，稱之為禹瓚，是禹的挹鬯之玉具，同此的瓚字見於以下西周金文：

小盂鼎　即立，瓚賓

卯𣪘　易女瓚章三

師詢𣪘　易女秬鬯一卣，圭瓚

敔𣪘　使尹氏受釐敔圭瓚

毛公鼎　易女秬鬯一卣，鄭圭瓚寶。

斷代尚引詩旱麓箋、周禮典瑞注、考工記玉人注、國語魯語韋昭注等以說明其形制，要言之，乃用於祼禮之挹鬯之器也。……關於此字，陳邦福氏尚有異說，曰：

禹𣪘即毛公鼎禹贊，卯𣪘禹章四𣪘的略文。左傳定四年傳載成王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並可參證。

陳氏之釋，文作禹禹，以禹下一字雖殷偏，然並以為與卯𣪘之禹章四𣪘相同，而有助數詞者，不過卯𣪘之文應讀作禹章四𣪘一，難以作為有助數詞之例，以瓚而特別稱為禹禹者，恐指殷式之形制之意，漢代注家各異其說，蓋亦由於其形制上有不同之處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四〇一五四一頁，五二宜侯夨𣪘，林潔

明譯

b 白川靜曰：「𦉢常用作圭𦉢之字，然在此器乃表示孝道以迎賓之禮之動詞。漢書王莽傳述書嘉禾之文曰：

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勳和天下。

王乎𦉢之乎、使役之意也。陳氏以𦉢為贊享宴之義也。然因乃即位而行之禮，以是則應解作奉鬯。

𦉢字見於麥氏諸器，然麥盉之字大抵在字从口或附有流形之物。麥鼎銘曰：

隹十又二月，井侯祉嗝于麥，麥易赤金，用乍鼎，用从井侯征事，

用饗多寮友。

此一嗝禮，乃其辟井侯為賜與麥寵榮而行者也。尊、盉二銘中明

記其事。

麥尊　才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嗝于麥宮，易金，用乍尊彝，用𩁹井侯出入

麥盉　井侯光厥吏麥，嗝于麥宮，侯易麥金，乍盉，用从井侯征事，

用奔走夙夕，嗝口口。

字皆為表示以圭瓚行祼之禮者也。本器之字雖附以口形或流形之物，然當與麥器之嗝相同，乃對省夷所行之禮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七〇〇—七〇一頁六二、小臣鼎）

〈大19〉「贊啟圭𦉢四貝五十朋」〈大24〉「圭𦉢瓚」

𦉢 麥盉〈1950〉「△于麥宮」△　御正衛

嗝 麥鼎〈0626〉「井侯祉△于麥」

𦉢 比鼎　𦉢 遣　𦉢似比鼎

〈0170〉「△从𠂤似衛設公子王曰」「弗能許△从」「戒弗其付△从其且祖」「△似从其衛萬年」

〈1897〉「章卒之麥夫已△从田」「其色飭於嚴復友贈△从其之田」「畳卒之小宮△从田」「戒復諸余賒△从田」「其色量愬言之色異歸△从」「復友△从田日支之色」「卒右△从」「△从卜」

𣪁皇且祖丁公

c 劉心源曰：今據篆形釋之𦉢，當是嗝。玉篇：嗝，雉鳴也。案說文𩰫亦鬲字，象熟飪五味气上出也。許呂弜象氣出，此呂ㄑ象出气孔。余見北人鐵竈三足旁為耳，出气如煙筒，即ㄑ也。此銘鬲仍是鬲之象形字，特未可由莽讀之耳。或曰說文融，釜也，讀若

過，即鍋字。今人識鍋不識融，此鬲即融，後人變牛耳為火，則鬲即融。融即過。風俗通姓氏篇過氏過國（傳見左）夏諸侯，後因為氏。蓋融之為過，正如魯卣韓寒、周舟陳田、郝龜號郭、祝鑄許鄦同聲通假，不足為異也。（奇觚卷二、十六頁鬲比鼎）

b 孫詒讓曰：「嗝字金文罕見，右旁从鬲作口，說文鬲象腹交文三足，而此改為从半形，摩皆絕異。金文鬲字常見，皆不作此形。盂鼎𩰫字兩作𦉢，與此嗝字偏旁正同。散氏盤有𩰫字作𦉢，亦疑即此字。从口从吅形，𩰫小別。爾此字說文未收。說文鬲部有𩰫字云：炊气兒，从鬲嚻聲。嗝疑𩰫之省，但𩰫字經典未見，義亦難通耳。玉篇口部始有之，而訓為雉鳴，則於此誼無取。疑鬲歷古音同部，故說文鬲，漢令作歷，从厤聲。金文疑借鬲為歷。說文歷，傳也。爾雅釋詁，歷，相也。此鬲亦取傳告相導之義，故其字从口。」（述林七第二九頁周麥鼎跋）

強運開曰「[古文]⿰鬲干此鼎說文⿰鬲干秦名土鬴曰⿰鬲干从鬲干聲讀若過林義光云按古匕鬲即鬲之古文不正也象鬲口不正形或變匕鬲運開按攸⿰鬲干盨匕鬲林說是也[古文]攸⿰鬲干盨象有兩耳形舊釋為庚字殊屬不塙」(古籀三補卷三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愚初謂攸鬳盨作[古文]為全形者此即鬲變亦實鬳字也今見此象口或在右或在左而與鬳文相析此鬳自為一字也因謂鬳即玉篇廣韵囐字集韵囐同讞又同讞嗥是也說文从水與讞同意謂最古文也元亦當作讞今逸脫耳又言部字古文多从口即知囐古於讞明矣又讞異文作囐棒讞異文亦當作嗥咁也咁亦見玉篇以下或云囐元獻齒異文獻齒訓缺齒也與讞義似故字亦作棒析而與讞通用而後亦作讞亦通說文讞議辠也從水從獻與灋同意魚列切段氏云其議

如水之平而獻於上也蓋本下獻上之詞又轉為上平下之詞矣許意固當如此但鬳有上升意从鬳亦為會意也古文以獻為之朱駿聲云廣雅釋言讞疑也禮記文王世子獄成有司讞于公注讞之言白也漢書景帝紀當讞之注平議也」(古籀篇四第三七頁)

郭沫若曰「用鬲灰逆造與令毁用饗王逆造同意則鬲殆叚為燕也」(兩攷四十二頁麥尊)

又曰「鬲声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兩攷四十二頁頭批麥尊)

a 陳夢家曰「說文贊見也此或假為踐字荀子勸學篇問一而告二謂之囋文賦務嘈囋而妖冶注云嘈與囋及囐同由此可見

贊字原與獻形易譌而嘈則囐的譌變麥尊用贊侯逆造麥方彝用贊井侯出入麥盉贊御吳凡此皆用作贊佐贊助之贊」(金選一五八頁西周銅器斷代井侯毁)

參閱3046條高鴻縉說

王國維曰「鬲从甗及鬲攸从鼎之鬲字與甗鬲字稍殊蓋文不甚明畫鼎文作[古文]諸異形蓋亦鬲字乃从鬲从一之字也一字古文中未見案殷虛文字中我字皆作[古文]或作[古文]說文解字我从戈从才才或說古垂字是一一亦一字此鬲字所从之一正與一同如或說當為古垂字或竟為我字之省也垂我二字古音同部然則此鬲字當是从鬲垂聲或从鬲我聲以聲類

求之當即⿰鬲干字且說文⿰鬲干字或即此字之譌也」(觀堂二〇三七頁至二〇三八頁散氏盤考釋)

ab 楊樹達曰「⿰鬲干于麥宮者—⿰鬲干說文云秦名土鬴曰⿰鬲干與此文義不協然說文⿰鬲干讀若過知古經傳之文必有假⿰鬲干為過者故許君云爾(說詳余著說文讀若探原)而此銘亦正假⿰鬲干為過也呂氏春秋異寶篇云伍員過於吳高注云過猶至也麥鼎與此蓋為一人之器鼎銘云井侯延⿰鬲干于麥⿰鬲干亦過也慧林四引風俗通云秦漢以來尊者號作宮以前貴賤無別故麥雖人臣亦稱麥宮也麥用旋走夙夕⿰鬲干御事旋走郭沫若釋為奔走近是⿰鬲干字與上⿰鬲干字同而用法異別有麥尊亦此人之器其銘文云麥揚用作寶尊彝用⿰鬲干侯逆造于思泊釋之云矢令毁用饗王逆造可證⿰鬲干為燕饗之義其說是也古人字義往往相因經過謂之過燕饗過

者亦謂之過也。麥彝云「用䰜井侯出入，遣違」，謂遣違之人出入，
亦謂出入之人。此銘云「䰜御事」，亦謂御事之人也（積微一五五
頁麥盉跋）

a.b 周法高曰：「此字除見於䰜攸比鼎及䰜比盨作人名解外，見於
下列諸器：
麥盉「䰜于麥宮……䰜口口」
麥鼎「井侯征䰜麥」
麥彝「䰜麥宮……用䰜井侯出入」
麥尊「用䰜侯逆造」
吳闓生謂䰜即禹字，䰜也（吉金文錄卷二頁十九麥彝）。郭沫若謂段為燕饗
之燕（大系頁四二麥彝眉批云「䰜聲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皆非也。當从白川靜

之說，段為祼。說文「䰜，秦名土釜曰䰜，从鬲中聲，讀若過」。祼字从
果聲，果與䰜、過皆歌部字，古音為 kwâ，祼為元部字，古音為 kwân，
聲韻皆切合。白川氏謂毛公鼎「䰜圭䰜寶」，䰜為用圭瓚之禮，噩
侯鼎「噩侯馭方內豊于王，乃祼之」，王國維以䰜，祼解作祼禮，庚
嬴鼎「䰜章」，史獸鼎「賞䰜䰜·䰜·䰜」。䰜、祼、䰜為與祼禮有關之
字。周禮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又鬱人「凡祭祀賓
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又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
以祀廟」，祼為祭祀時賓客之際所行之禮（金文通釋六〇，麥盉，麥諸器白鶴美術館
誌第一一輯）。法高案：毛公鼎「祼圭」，噩侯鼎「乃祼之」，金文編收入
頁六二一、
附錄下頁三（3335）釋為祼，無害於䰜之段為祼，惟白川氏將3122
䰜與3123䰜相混，則非。因毛公鼎「䰜圭䰜寶」，白川氏既从郭沫若
讀為「祼圭瓚寶」，則3122䰜不應與3123䰜相混」。

方濬益曰：「當是書，說文書，用也，从亯从自，自知臭香所食也，讀
若庸。此下从用，與用義相同」（綴遺卷十四第三十頁麥盉）
李孝定曰：「此文除从口或∠外，與上䰜字全同，當與䰜屬同類
器物，所謂有柄或𠕋口者是也。至其音讀，則當與䰜有別。前賢
多釋䰜，讀為過，以讀麥器諸銘，亦怡然理順，其說可从。至䰜攸
比从諸器則為人名，無義可求。䰜令作鬲，已易象形為形聲，其
用亦與甗屬之䰜小異，蓋䰜之本義為甗，或曰甗一物數名，蓋
古今方言殊語耳。方氏釋書，大誤，按書亦𦘔之誤字，𦘔，金文作
𩫖，訛為𩫖耳，其字與此迥異，至玉篇訓爍，𩫖嗚
之嗃，當別是一字，从口，而取其雉鳴相似，遂以為聲，與此無涉
也。王國維氏亦釋䰜，然謂从∠與我字旁从相似，我聲，䰜聲亦
相近，則有可商。此文从∠，明是象形，非以為聲也。至小篆之䰜

許謂从中聲，亦誤，實即从∠之形訛耳。高田氏以為集韵之𪈋，
形雖近似，然無以通讀麥器銘文。此字或从「口」，非口耳字，實烟
口之象形也」。

a 白川靜「䰜」，楊氏釋作䰜，音過，至之義也。其說曰：
「䰜，說文云：秦名土釜曰䰜，與此文義不協。然說文䰜讀若
過，知古經傳之文，必有假䰜為過者，故許君云爾。而此銘
亦正假䰜為過也。呂氏春秋異寶篇云：伍員過於吳，高注
云：過猶至也。麥鼎以盉為一人之器，鼎銘云：井侯延䰜
于麥，䰜亦過也」。
楊說乃據說文「䰜讀若過」之音，以字為過至之義者也。然僅用碑
君來至而作寶鼎之事，並無其例。又麥彝有「用䰜井侯出入運命」

之文，于其訓詁亦難通也。

嘀與嗃之形相近，嗃為與圭嗃連用之字，瓚之初文也。然小盂鼎中嗃字用作動詞，嗃之動詞形，蓋即本銘之嘀。毛公鼎有「鄖圭嗃寶」之語，用圭瓚之礼稱為鄖。噩侯鼎亦有「噩侯駿方，內豐于王，乃𠈉之」，鄖、𠈉，王國維皆釋作祼禮。庚嬴鼎又有「鄖章」之語，史獸鼎中「賁史獸以鄖」。嗃、嘀、鄖、𠈉、鄖皆當為與祼禮有関之字。

若以嗃為圭瓚之瓚，嘀為其動詞形，則可認為嘀即相當於其後之祼禮者也。

周禮典瑞　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

同　鬱人　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

同　玉人　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

祼為祭祀賓客之際所行之禮也。（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二〇

一六二一頁、六〇、參孟、林潔明譯）

a白川靜曰：嘀□□，郭氏以為「嗃逆造」之意，以第二字為御字，迎也，第三字為吳，逆之義也。麥尊銘有「嘀侯逆造」，彝銘有「嗃井侯出入」三器之表現各異，而皆用嘀字。

據說於此句亦提出另一解法，曰：

嗃字與上嗃字同而用法異，則有麥尊，麥此人之器，其銘文云，麥揚用作寶尊彝，用嗃侯逆造，于思泊釋之云，矢令殷，用饗王逆造，可證嗃為燕饗之義，其說是也。古人字義往往相因，經過謂之過，燕饗過者亦謂之過也。麥彝云，用嗃井侯出入逆造，謂逆造之人，出入亦謂出入之人，此銘云嗃御事，亦謂御事之人也。

則是以銘三字讀作「嗃御事」，嗃為饗宴之義也。然以嗃為過，又解作饗宴過者等，乃無理之解也。見於通序中亦取其御事之解，字形上可疑。嗃下一字與卲或韻之形相近，其字不明。末一字大系釋作吳，也亦不明確。今暫缺釋。（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二二頁、六〇、參孟、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嗃為迎賓之時之祼禮也。郭氏大系新版中附記曰：「嗃聲在歌部，燕在之部，歌之二部可陰陽對轉」云。以字與燕同義，乃以為與饗同義而解之者也。然嘀與饗之儀節不同，周礼典瑞鬱人中只有祼禮是獨立也記載的。（金文通釋第十一輯六四三頁、六〇、參尊、林潔明譯）

〈大9〉「用嗃侯逆造」〈大10〉「嗃燕扔參旬」「用嗃井侯出入」

攸甬邉〈1117〉 攸攸 △作旅邉

參閱3123條强運開說

高田忠周曰「（高田忠周釋𡁷參閱三八二三條）从口从吅元為同意吅者驚嘑也讀讙元皆作吅讙譁者當紛爭讙譁而已字又為𡁷義从吅寧為至當矣」（古籀篇四卷三八頁）

李孝定曰「與3123當為一字」

樊君鬲〈0725〉 樊君乍叔嬴𡟰媵器寶△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皿从月亦盟之省八疑牛耳挑剔之象實指事也廣雅釋詁商常也商盟疑常例祭盟之意劉氏古文審云商常通用是釋此篆作饗云从爪於明字不類知刀即乍省八即乃省下从皿取皿食之義實饗之古文也商饗者常饗也未審篆形之誤也」（古籀篇二十四第三六頁）

郭沫若曰「此即𤔲字𤔲實象鬲上之甑形𠂇其疏底蔽也」（金攷二二三頁釋𤔲）

李孝定曰「郭說似可从謂𤔲象甑形亦頗似然則𤔲亦甗屬也惟謂从𠂇象疏底蔽則字形何不作𤔲殊有可商耳」

郤王鼎〈1119〉 用△胹

郭沫若曰「𩱾當是胹之古文、廣韵胹作臑、又引籀文作䏍、从鬲而聲、此从古文鬲采聲、采聲與而聲同在之部」（兩攷一五九頁郤王糧鼎）

郭沫若曰「郤王糧鼎用𩱾𩱾膳、字例亦同、當从采聲、蓋胹字之異、說文胹爛也、从肉而聲、廣韵作臑、云籀文作䏍、从鬲与此同、而聲与采聲古同在之部也、左傳宣二年宰夫胹熊蹯不熟」（金攷二二四頁釋𩱾）

楊樹達曰「𩱾字从𩰲省、从羔、从采、劉體智反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叁卷廿叢葉上）釋文並依字書之、吳闓生釋為𩱾、于思泊亦讀為

𩱾、郭沫若大系考釋書其字為𩱾、而釋為胹、（下冊壹伍玖葉上）樹達按字从采、不从米、吳于二君誤釋顯然、郭君書其字為𩱾、銘文下从羔、不从鬲、此蓋偶誤也、余謂說文三篇下𩰲部云、𩱾、五味盉羹也、从𩰲、从羔、或作𩱾、从鬲、从羔、𩱾或省作𩱾、从𩰲省、从羔、从美、小篆作羹、从羔、从美、銘文𩱾字从𩰲省、从羔、从采、其从𩰲从羔與說文𩱾𩱾𩱾三文皆相合、余謂此亦羹字也、然則何以从采也、曰采者、菜也、夫羹有二、一曰太羹、二曰鉶羹、詩魯頌閟宮云、毛炰胾羹、毛傳云、羹、太羹鉶羹也、是其說也、太羹無菜、鉶羹則有菜、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太羹湇不和、鄭注云、太羹湇、煮肉汁也、不和、無鹽菜、此太羹無菜之說也、菜古謂之芼、公食大夫禮云、鉶芼、牛藿、羊苦、豕薇、是肉羹有菜也、禮記昏義云、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是魚羹有菜也、內則云、雉兔皆有芼、

是雖見蒸𩞄有菜之說也。此皆鉶羹有菜之說也。禮記曲禮上篇云：羹之有菜者用梜，其無菜者不用梜。正義謂有菜者為鉶羹，無菜者為太羹，是也。此又經籍明記菜字者也。鉶羹有菜，故此羹字从采也。論其全字，从羔示羹有肉也，从采示有菜也，从鬲者所以和羹也。調羹之品物，包舉無遺。視𩱧羹第从羔者為備，視𩱧羹羹从美者為切也。（有菜之羹實於鉶，故謂之鉶羹，無菜者實於𤮺，羹之豆。）（積微一四五至一四六頁邾王糧鼎跋）

又曰：「噴覆按此銘，他器恒云吉金，此獨云良金，心竊異之。吉良同訓善，固也。及細審之，乃知銘文亦如詩經中若干篇，於句末韻外兼有句中韻也。用其良金，鑄其𩰫鼎，二句以句中第三字良𩰫諧韻也。用𩰫庶腊，用雝賓客，二句以句中第二字𩰫雝為韻也。良𩰫皆唐部字，雝為鍾部字，唐鍾二部音最近，古多合韻也。（原注：因清儒以二部合韻）余前釋𩰫為羹，第就字之形義言之。今知此，則於字音又得一有力之證明矣。」（積微一四六頁徐王糧鼎再跋）

張頷張萬鍾曰：「至于用𩰫的𩰫字與徐王糧鼎銘文中用𩰫腊𦢊之𩰫有極相似之處，可能為同一個字。郭沫若釋作𦢊字之古文，从鬲米聲（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此鼎之𩰫字與徐王糧鼎之𩰫字之偏旁相同，中間小有區別。徐王糧鼎𩰫字中的米字作米，此鼎一作木，一作米，疑為𩰫字（說文𩰫煮也，即烹飪的意思）。其米或中字可能是者字的省文，从鬲者聲（見說文）。此與叔夜鼎銘文用𩰫用烹的烹字（𩱧）其意均同（見攈古錄卷二三九頁）。」（考古一九六三第五期二七〇頁庚兒鼎解）

于省吾釋𩰫，讀為𩰫，見雙選卷上二第十八頁。邾王糧鼎吉文卷一第三十八頁徐王糧鼎亦釋𩰫。

張日昇曰：「按郭說近是。金文鬲字下半展轉變易，漸失三足之本形，而譌為 ⺈（仲𠭯父鬲）⺈（邾友父鬲）⺈（魯侯鬲）⺈（仲姞鬲）⺈（戉弔父鬲）⺈（令鼎）⺈（周姜鬲）⺈（仲江小鼎）⺈（伯寬父鬲）⺈（鄭登伯鬲）⺈（仲𣪘父鬲）⺈（井鬲）魯伯𨱔鬲諸形，與羊相似，故郭氏又曰下益之以火，則儼若羔字。然鬲非从羊，亦非从羔也（金詁二二三頁）。然鬲下从火，金文作𩰫，省作𩰫，居簋鑄字作𩰫，可知𩰫實為皿字，而與𩰫有別矣。惟盉與𩰫意亦可通，𩰫字从盉米聲，即𩰫字，說文曰𩰫熬也，从𩰫𩰫聲。方言云：熬，𦢊，煎，𩰫，鞏，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東齊謂之鞏。圖𩰫𩱧曰易牙乃煎熬燔炙，內則曰為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注云：熬，於火上為之也。今之火脯似矣。後漢書邊讓傳曰：傳曰函牛之鼎以烹雞，多汁則淡而不可食，少汁則熬而不可熟。故知熬為炮制乾肉之法，置肉於鼎中，和汁施火乾之，使熟。銘文曰用其良金鑄其𩰫鼎，用𩰫𦢊腊，用雝賓客。蓋謂鑄鼎熬腊以饗賓客也。周禮腊人曰：賓客共其脯腊。意正同。郭沫若釋𦢊，內則言濡𩰫，濡同𦢊，𦢊爛也。𦢊為作羹之法，恐與下文𦢊腊不相涉。楊樹達釋羹，而今證得𩰫似羔而非羔，是其說亦非。就聲韻言之，𩰫从𩰫聲，古音在侯部，雝从邕聲，在東部，東侯兩部主要元音相同，用𩰫𦢊腊，用雝賓客亦可相諧。」

李孝定曰：「从鬲米聲，郭釋作𦢊，引廣韻𦢊籀文作𦢊，而聲采聲同在之部，為言，按說文𦢊下無籀文𦢊，廣韻所引恐未足據。于

氏釋鬻。楊氏从之。按此下从美，實鬲下着火之形譌，絕非羔字。二氏之說誤也。張日昇氏按語云：是鬻字。鬻字从鬻，與此同。於說為長。惟張氏謂此乃从皿，則覺未審。張氏所引鬲字諸變體可証也。張頌、張萬鍾二氏釋煮。按此字从米甚明，與庚兒鼎一文不同，不得謂是者之省文也。」

弔夜鼎 用鬻皿用鬻羔〈0884〉 用△用鬻羔

阮元曰：「鬻字从侃，此鬻字中作𠬝，即古文侃之省字。或作飦、通饘。左傳正考父鼎銘云：饘于是，鬻于是。此取義正同。」（積古卷四、十一頁叔夜鼎）

劉心源曰：「鬻。說文鬻部云：鬻，鬻也。重文作餰、飦、健。案鬻下云：健也。鬻即餬字，今俗呂米屑熬之令稠，謂之打欠子，即鬻也。」（奇觚卷十六、十五頁叔夜鼎）

高田忠周曰：「說文𩱧鬻也。从鬻侃聲。𩱧或从食衍聲。飦或从食干聲。餰或从食建聲。段氏云：衍食見內則，飦見孟子，健見韵會

引左傳。愚按偘鬻亦鬻也。故此篆从米𠬝，即侃之變文。饘鼎侃字作侃，可證。又改鬲為皿，皿取于盛義也。亦與鬲同意。𠬝即𠬝之變勢。字義為鬻，鬻固當从米會意，知小篆即从省文。此字或元从鬻省乎。」（古籀篇七十六第一九頁）

郭沫若曰：「叔夜鼎𠔉征𠔉行，用鬻用鬻羔。舊釋用鬻用鬻，案說文：鬻，鬻也。从鬻侃聲。𩱧鬻或从食衍聲。飦鬻或从食干聲。又云：鬻，五味盉羹也。从鬻从羔。詩曰：亦有和鬻。羹鬻或省。羹或从美鬻省。羹小篆从羔从美。今鬻字之從自是鬻字，从米，𠬝當是聲。釋者因𠬝侃形近，故釋鬻，案其實乃兄字也。字从兄聲，則不得為鬻。……鬻羔為烹，則鬻必與之相應，字為動詞，而讀兄聲。準此以求之，余謂乃羹字之異也。說文羹鬻煮也。从鬲羊聲。古音羊聲與兄聲同在陽

部，羹字本多異文，段玉裁云羹亦作鬺，亦作𩰲，韓詩于以鬺之，惟錡及釜。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上帝鬼神。亨鬺，郊祀志作鬺亨。鬺，許兩切，謂煮而獻之上帝鬼神也。毛詩假湘為之，毛曰：湘，烹也。今器作鬻。又其一異矣。」（金攷二二三頁至二二四頁釋鬻）

楊樹達曰：「鬻字，薛尚功釋饘，形音並不相合。阮氏首釋鬻，云从𠬝者，古文侃之省字。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叁卷陸葉下從其說。樹達按：侃字說文從㐰，古文信从川，金文兮仲鐘揩鐘並作侃、保侃母毁作信，並从橫川。叔氏鐘作侃，从橫川省，與此形皆不合。而𠬝字在金文中常見，乃兄字，則阮氏二吳之誤釋明矣。余疑此字當為說文之鬻字。三篇下鬻部云：鬻，健也。从鬻米。銘文从米，與

說文同、从𤼩與說文从䰜者同、其从兄者、蓋从祝省聲、古音祝在屋部、䰜在覺部、音相近也、(說文祝从祝省聲、䰜為會意字、其義从米聲音武悲切者、誤也、段氏注已糾之。)

左傳昭公七年記正考父鼎銘云、饘於是、鬻於是、以糊余口、杜注云、於是鼎中為饘鬻、易繫辭傳云、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餗為𩞄本作䰜、說文鍵下云、陳留謂鍵為䰜、按說文䰜或作餗、易鼎九四云、鼎折足、覆公餗、釋文引馬融注云、餗、鍵也、(鍵與古饘同)器有宋公䜌餗鼎、王引之謂餗鼎即䰜鼎、(經義述聞卷伍辭業下)是也、以上諸證、皆饘䰜可謂鼎實之證也、薛氏釋𩱧為饘、阮氏釋䰜、䰜鍵饘為一字、二氏所釋與余釋䰜者其義相同、(說文云䰜、䰜也)特𩱧字字形非饘䰜、故不能不明辨耳。」(積微一四六頁至一四七頁叔夜鼎跋)

李孝定曰「舊釋䰜、楊樹達氏已辨其非、楊氏改釋為𩱧、較舊說已進一境、然以讀原銘「用𩱧用䰜」則仍覺未協、二字結構相同、均以䰜為形符、分別以「兄」「亯」為聲符、且與上下文「向」「行」「饐」為韵、即䰜字亦在韵中也。郭沫若氏釋此最精、允當、郭氏謂兄聲與羊聲同在陽部、字當釋羹、異體作䰞是也、其下一字「䰜」亦當从郭說釋「𩰫」、說文無𩰫字、經傳多以「亨」字為之、然說文亦無「亨」字、盖字即部首「亯」也、此當从段說(外編之說)、文亯有許兩、普庚、許庚三切、即亯享亯亨三字之音讀、䰜字从亯得聲、今字作「亯」、省鬲从火、又省「米」字、其意一也、字當釋亯、蓋不可易、惟其音讀則當讀許兩切、以與「向」「行」「䮾」「饐」相協也。」

𩱧 弔夜鼎 疑亯字 「用𩱧用△」

劉心源曰「𩱧即羹、說文正篆作䰞」(奇觚卷十六十五頁叔夜鼎)

高田忠周曰「說文䰞、五味盉羹也、从鬻从羔、或作𩱧从鬻省、或作䰞从美、鬻省、小篆从羔、从美作羹、即上篆之省也、按此篆从米、叶上偏𩱧字而然也、內則注曰、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所以从米會意、又从亯、亯聲也、且羹羹用于獻、此形聲而包會意矣。」(古籀篇七十六第二一頁)

郭沫若曰「字之釋䰜者、乃以下體作𤇾類似羔字、案實乃从火𩱧省、鬲乃象形字、鬲表示三款足之形、金文鬲字下體每似从羊、

今略舉數例如次、鬲(魯侯鬲) 鬲(仲鬲 贊甚) 鬲(王伯姜鬲) 鬲(同姜鬲)

於此下而益之以火、則儼若羔字、然鬲固非从羊、亦非从羔也、故𩱧乃鬻省从火、許書之䰞即从此而稍變、羹又从此再省、非从美也、鬲字从火、古有此例、由下列二文可證、

(𩰲) 𩰲肇家鬲、此乃鬻字、廣雅釋器鬻鬲也、蓋古鬲亦謂之鬻、

(𩱧) 𩱧美鬲、此即𩱧字、𩱧羹象鬲

(𩱧) 上之、就形本是鬲瓶廠也、

故𩱧仍从鬻、不从羔、自非羹字、其上从米、高當是聲、高古段為亯字、則𩱧乃亯之古文也。」(金考二二三頁釋𩱧)

楊樹達曰「按𩱧字从鬲省、从羔、从米、从高、薛阮吳釋羹、或鬻、與上句行字下句彊字諧韻、是也、(鬻為古文羹字)其从鬲省从羔、與說文𩱧䰞鬻諸字形同、復从米者、禮記內則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是其義也、从高者、羹所以高獻、高亦聲也、

羹古同 𩱧書部「或體羹如今之烹字，亦通。」（積微一四六頁叔夜鼎跋）

李孝定曰「當从郭沫若說釋「𩱧」，說見卅卷下。」

陳公子甗「用鬻稻粱」〈1512〉「用△稻粱」

徐同柏曰「鬻，烹也。」（从古卷九、四頁周陳公子甗）

方濬益曰「說文『鬻，鍵也，从𩰲米聲。』此从羹，𩰲省，與鬻之或體𩱧，及薛阮二家款識所錄周叔夜鼎銘之𩱧，均同意。爾雅釋言『鬻，糜也』，孫注則曰『鬻，淖糜也』。」（綴遺卷九、三十二頁陳公子叔遵父甗）

郭沫若曰「鬻字从𩰲从米从匕，巳當是聲。巳聲在之部，與蒸部為對轉。此實蒸之古字也。舊釋為羹，非是。蓋甗甑非調羹之器，而稻粱亦非作羹之材，字形不合，尚其餘事。」（兩攷一八三頁陳公子甗）

郭沫若曰「陳公子甗用征用行，用𩱧稻粱，稻粱上一字舊均釋鬻，蓋亦以下體羹字為羔而云然也。今案此與上𩱧字同意，乃从𩰲省，从火，並不从羔，且甗甑非調羹之器，稻粱非作羹之材，釋羹者蓋未深加思索也。余謂當是烝之異，从米从匕，巳聲，巳與烝之烝陰陽對轉也。」（金攷二二四頁釋鬻）

吳闓生釋蒸，見吉文卷四第二十三頁陳叔原父甗。

李孝定曰「方氏釋𩱧，蓋以其从米也。然此實與上鬻𩱧二字同例，从米，實與𩱧字相合為意符之一部分。古文字偏旁亦多任意增省，𩱧字合米𩱧二文會意。此字原當以「𩱧」為意符，更增之「米」，在古人視之，原無不可。然實為衍文也。方氏釋羹，郭氏已辨

其非。吳氏亦釋為羹，而以小字旁注「蒸」字，蓋以文義求之，當為「蒸」而未遑言其故。郭氏謂字从巳聲，是也，又謂「巳」之與「烝」之蒸陰陽對轉，即古「蒸」字，其說是也。甗為蒸物之具，稻粱亦待蒸而後熟，釋蒸蓋不可易也。」

豖尊〈1086〉「咏乍△障彝」

吳式芬釋㕜見攈古二之一第八頁咏尊

李孝定曰吳氏釋㕜按字不从月待商

毛公鼎命女𤔲𤔲公族〈0680〉「命女△𤔲公族雩參有𤔲」

番生簋〈1387〉「王令△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

師克盨〈1380〉「命女△𤔲走馬」

諫簋〈1370〉「先王既命女△𤔲王宥」

毛鼎〈0675〉「易女井遣𤔲東人△」

宰𤔲趙仲令宰〈0698〉「趙仲命宰△𤔲鄭田」

伊簋〈1371〉「△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

吳大澂曰𢍜當即駿之異文爾雅釋詁駿長也詩清廟駿奔走在廟傳駿長也（愙齋四冊八頁毛公鼎）

劉心源曰𢍜俗依博古圖釋纏案𢍜弓鎛𢍜命于外內之事叚卷敔𢍜五邑亦此字攷說文𢍜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并

許之𢍜解則从𠬞从幵後解則从𠬞从二古刻从並並即小篆變作从者从井乃其聲也小篆則變从幵从𢍜即𠬞古刻揚字𠬞字執字本銘𠬞字从𢍜見於手持之義在𠬞與說文合是并字也即𢍜說文併竝也（奇觚卷二四八頁毛公鼎）

孫詒讓曰「𢍜」字薛書屢見皆傳摹𢍜互不可辨識薛釋為𢍜尤不類毛公鼎有此字亦有缺畫惟此鼎最為完皙以形聲求之似當為𢍜字左从𢍜者即古文并之變體說文并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𢍜此變从為𠂢者从為二人相聽北為二人相背義相反而實相成并幵二形古文多互易說文或說从持二似亦當為𢍜形與此从井正相近（段據韻會增从持二為𢍜說文訓除為其本義金文蓋藉為爾雅釋詁拼抨使也之拼亦即書洛誥伻來之伻（鄭書注亦訓伻為使古并聲平聲字多通用）此人𢍜謂役使之人徒也

師𣪘𣪘云𢍜𤔲我西偏東偏言使治東西二偏也微𧽊鼎云𢍜𤔲九服言使治九服也毛公鼎亦以𢍜𤔲連文穆公鼎云𢍜命齊侯鐘云𢍜命於外內之事𢍜命猶言使令也通斠諸器可得其塙詁矣（述林七第一七頁克鼎釋文）

參閱3039條孫詒讓說

丁佛言曰𢍜毛公鼎𢍜𤔲公族原書入附錄釋駿非案字从𢍜从井从𠬞𠬞手也井法也𠬞之繁文當篆作𢍜下為屯之譌非从女也余定為𢍜字治也為入以手據法治事之意𢍜司公族者治司公族也其不从辟者辟為節制其辠治事不盡為治罪也欽識左作𢍜者蓋汜㝮也（古籀補補卷九第四頁）

a 林泰輔曰「𠛬削也。劃䵞者削治也」（中山第六冊四五九八頁毛公鼎銘攷）

a 吳寶煒曰「說文𠜱此左為夫字右似龍之變異恭古文悉作䡋，誤或作彞亦非」（毛公鼎文正註十五頁）

a 郭沫若曰「𠬞字多見彝銘，師𣪘𣪘、師𣪘𣪘、師𩁹𣪘、諫𣪘、大克鼎、微䜌鼎、伊𣪘、毛公鼎、師兌𣪘、叔夷鐘等器均有之。宋人釋為繼，不識何所據。余疑䌛之異文，从丘井从𠬞，会意也。䌛字卜辭作䌛，令鼎我𣪘作䌛，均从𠬞作」（兩攷七十九頁走𣪘）

a 吳闓生曰「䡋本作𢿺字，甚習見，或釋繼，或釋𦅫，皆非是。唯讀䡋則處處可通。師𩁹敦此字作𦅫，从馬」（吉文卷一第三頁毛公鼎）

a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畯，據古釋繼，窓齋釋䡋，本徐釋畯通䡋說。孫（詒讓）釋姘而讀為拼，云此字薛款識齊侯鎛鐘、微䜌鼎、穆公

鼎、龍敦、邾敦、師𣪘敦並有此字，微䜌鼎及師𣪘敦亦並與𤔲字連文，薛並釋繼，吳从之，殊不塙。薛書傳摹舛誤，形聲不可辨。此文从并从女甚明，女上侶从彐又侶从𠬞，未能定。惟克鼎此字作𡢕，較此尤明晳。諦審之，當是从并从女，疑即說文女部之姘字。說文幷在从部，上从从，下从幵，此上作𠀤者，變从从為丌，下作幵者亦幵之變，猶荆刑通用之例。此借為拼字。爾雅釋詁云拼，使也。凡金文云姘𤔲者，皆使治之謂。此云命汝姘𤔲公族者，謂命毛公使治公族以下諸人也。徐釋畯，尤誤。綱案敍字孫氏克鼎跋云姘說文訓除，為其本義。金文並藉為爾雅釋詁拼抨使也之拼，亦即書洛誥伻來之伻（鄭注亦訓伻為使，古拼抨平聲字多通用）。此人姘謂役使之人徒也（猶克鼎文而言）。微䜌鼎云姘𤔲九服，言使治九服也。穆公鼎云姘命，齊侯鎛鐘云姘命於外內之事，姘命猶言使令

也。通𤔲諸器得其塙詁矣。是孫氏考釋銘中敍字詳覈精塙，純無疑義」（𤔲釋十頁）

b 陳小松曰「𩁹字即䡋字，䡋為𩁹之古文，見攷工記鮑人杜鄭司農引蒼頡篇，其訓為柔革，引申為治，為正，長」（中央四五𣪘春生餃取微廿季）

a 高鴻縉曰「䡋字金文屢見，除本鼎外，其他略可考集如次：

一、番生𣪘 王命䡋司公族、卿事、大史寮

二、㝱鼎 䡋司鄭田

三、大克鼎 易汝井退𦓐人䡋，易汝井人奔于量

四、師兌鼎 今余唯䡋京乃命，命汝䡋司走馬

五、師𩛥𣪘 余命汝死我家，䡋司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六、叔夷鐘 余命汝𢦏佐正卿，䡋命于外內之事

七、𨑎𣪘 昔先王既命汝作邑，䡋五邑祝

八、敉𤔲鼎 王命敉𤔲䡋司九陂

九、諫𣪘 先王既命汝䡋司王宥

十、師俞𣪘 王呼作冊內史冊命師俞䡋司𠈇人

十一、伊𣪘 王呼命尹冊命伊，䡋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

此字劉幼丹以為并字，讀為併，其言曰：攷說文，并，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并。……古刻从並，並即小篆變作从者，从并乃其聲也。小篆則變从幵，从𠬞即𠬞手持之義，在在與說文合，是并字也，即併。說文併，並也。按劉說此字之意極是，惟字形與并說頗嫌牽附。今字既从手執同形之二物，而以并為聲，疑是兼字之初字。兼字从又持二禾，始見於秦權，殆是後起」（毛公

鼎集釋九二頁至九三頁）

周萼生曰「併字原文，徐同柏釋畯，劉心源釋并，吳式芬釋繼，吳大澂釋駿，孫詒讓釋敉，吳寶煒釋恭，丁佛言釋彝，亦有釋藉、釋敬者。就中以釋并為近，省字形及金文中此字前後語氣，有既怎麽又怎麽與及和的意味，這裏先說用司六自，過後又說併司六自眔八自埶，好像司六自眔是本職，司八自埶是兼職，故暫釋併」（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五二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柯昌濟釋繼，見韡華一一九頁舀鼎

郭沫若曰「𩟥字在此（弃接克鼎）說為耤，亦可通，蓋用為奴隸之隸」（兩攷一二二頁大克鼎）

徐同柏曰「字作𢿱，左旁从佮，并會意」（從古卷十六第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李孝定曰「此字金文習見，其右旁从人形最為明白，从丮似欠似丮，皆人形也，从中从口，皆「止」形也（中田皆从止之形譌，金文中屢見不鮮）。左上从𦣞，似丘字，然丘非可持之物，它文或从韭（蓋），伊知但象二物，非从「丘」也，左下从「并」，諸文皆同，亦甚明白，并亦非可持之物，必以為聲也，未讀諸家釋文前，先讀各器銘文，即頗疑為「兼」字，既讀高氏之說，實與我心，竊謂蓋不可易也，讀畢諸家之說，一一分析之，吳大澂釋駿，攷金文畯字偏旁均从𤰈若允，無一與此相同，姑無論字不从馬矣（吳闓生氏引郙鼎銘一文，以為其右似𡕒之偏旁為从馬，然則此文已無「𡕒」之

偏旁，安得釋駿，劉孫二氏釋併，蓋以左旁作𠀤，與并相似而云然，然諸文𠀤并分立，其非并字甚明，且右旁雖為人形，然从「丮」，示手持之意，與从「人」者有別，至孫氏以為从「女」者，則是从「止」之譌釋也，舊或釋繼，攷繼絕古當為一字，契文絕作𢇍，象斷絲形，許書古文作𢇍，从刀當為从𠄌之譌，亦象以刀斷絲也，金文繼作𢇍（𢆶攲蓋），與契文絕字極近，可證其始當為一字，此諸文與之無絲毫相似，非繼字甚明也，或釋「𢿱」，其誤可無待辨，劉心源氏引許書并下一曰之說，謂从丮正與「从持」二合，按許君一曰之說，實為不辭，「从」者何義，「二」者何物，安能與此字相牽附乎，吳寶煒氏釋為恭字，謂左為「共」，於形已遠，右為「龍」之變，異則更不知所云矣，郭沫若氏釋耤，攷耤字契文作𦔮，手持耒與此字左旁迥異，金文耤字則多从「昔」聲，亦此文所無，不得釋為

耤字也，丁氏釋「彝」，與此字僅一旁从「并」字相同，於形體無據，丁謂為人以手據法治事之意，說亦支離不可从也，林泰輔氏釋劉，於字形無絲毫相涉，其誤毋待辨，惟高氏釋兼，謂象人手持二相同之物，并聲，其說可从，小篆兼从手持二禾，與此同意，惟無聲符，是變形聲為會意，就文字演變之過程言，為變例矣，小篆秉从又，與从丮同意，此从二𠂆疑為王帚之屬之象形字，亦與小篆从禾同意也」

〈大21〉劉心源曰「𧢲下一字舊釋作繼，未確，說詳弁敦，此字象形與被又具畫關鍵」（古籀卷六第五頁毁敦）

〈大27〉劉心源釋作併，曰「乜下一字舊釋作繼，心源疑是併字，通并，从并即并从丮，即韻會并下云从持二干之意也」（古籀卷六第九

頁邦𣪘）

〈大16〉「訊是𥁰」〈大18〉「令女汝眾𠭊𩵦是對各」〈大21〉「𦥑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大23〉「王令𣪕𢆶𦥑𤔲九陵」〈大27〉「𦥑五邑祝」〈大45〉「𦥑命于外內之事」

𢓊

彔卣〈27.14〉「公姞令△𤔲田」

舊釋叉「𠦪△𡨦辟」

阮元曰「古邑字作𢓊，見汗簡」（積古卷五、二頁邑尊）

方濬益曰「舊釋从叉為邑，謂即汗簡𢓊字，以叔𡚬𣪘夙字偏旁从𢓊證之，自是叉字。說文叉，手足甲也，从又，象叉形」（綴遺卷十二、二十二頁叉卣）

劉心源曰「叉，古文𠂔字，見說文蚤下。阮釋邑，引汗簡𢓊字，非也」（奇觚卷六、十四頁叉卣）

柯昌濟曰「叉，古蚤字，字取蚤形，說文蝨，齧人跳蟲，叉聲，叉聲𠂔字。案叉即古蚤字」（韡華二八五頁叉卣）

楊樹達曰「按𢓊字，阮氏積古齋釋為邑，吳式芬攗古錄釋為叉，吳大澂、方濬益、劉心源及近日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並從吳說，周金文存釋為丑。今按諸家之釋皆非也。叉丑二字並从又，只字不从又也。余謂字左旁蓋从二，右旁从欠，乃次字也。師湯父鼎歙字所𠂉匕歙字歐字欠旁並作㇇，字从人从𠃌，象張口出氣形，此次字所以欠字與彼並同，可以證也」（積微一七四頁次卣跋）

李孝定曰「諦審字形，以楊說釋「次」為長，字右非从「叉」也」

𡧊

𢦏戉庚鐘〈3022〉「△戉之庚中僕八𠙶」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𡧊，似可从。字不可識」

[glyph]

「孟旋父簋（1238）孟厶父作幻白媿媵殷八」「孟厶父乍寶殷」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其左旁所从不可辨認，即隸定亦不易也。」

㕜

「小臣單觶：王後㕜克商（1942）」「王後厶㕜」

方濬益曰：「㕜即假，通作格。書堯典格于上下，說文人部後漢明帝紀皆作假于上下。爾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言來自克商也。又易家人：王假有家。馬融虞翻注皆曰：假，大也。象下傳：王假有廟，荀爽陸績姚信注並同。禮記禮運是謂大假，鄭注亦云假亦大也。若云王後大克商，義亦通。」（綴遺卷二十四、十五頁至十六頁小臣單觶）

郭沫若曰：「㕜即坂字，段為反，若返。」（兩攷第二頁小臣單觶）

陳夢家曰：「字从厂从圣。說文曰：汝潁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圣就是掘。此處假作屈，絀，黜。詩泮水屈此

羣醜。書序既黜殷命，詩有客疏和周本紀作既絀殷命，秦策絀敵國注云絀服也。王後絀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克武庚之叛。」（金選二四頁西周銅器斷代小臣單觶）

李孝定曰：「方氏釋㕜讀為格，非也。按㕜作𡋯，从𠩺从二，二，𠩺上癈也。㕜即癈本字，此明系从厂从土从又，當从郭沫若氏說，釋坂，讀為反，於義為長。陳夢家氏釋圣，讀為絀，攷圣字契文作𡉚，與此有別，且絀克連文，義亦稍複也。」

白川靜曰：「『王後㕜克商』首五字極為難解，因依其解釋之不同，而分別以器屬武王期或成王期，且亦為理解器銘之關鍵所在。問題尤在於第三字，容氏文錄曰未詳，而貞松、文錄釋㕜，郭氏則釋作坂。大系曰：

坂，武王克商時器。㕜即坂字，假為反，若返。武王以文王紀元九祀，武王二年東觀兵至孟津，後以十一祀，師渡孟津克商，故此云後反也。

即讀作「王後反克商」，武王伐商之前後二役中，前役諸侯不期而會於盟津者八百之數，然以為至非天命之時期，一度遂軍。後二年紂之昏亂暴虐益甚，闢比干，囚箕子，殺史辰，乃率諸侯至於商郊牧野，殺紂。以此一後役充此句之解者也。然若以銘文乃述後役之事，則「王後反」之表現語義頗欠明當，若為其義則當作「王反，後克商」。故麻朔以為銘文有誤倒，以為應作「王克商後反」，以為克殷之後，返于成周之意也，而謂次序互倒，乃金文中平常之事也云。以為此種誤倒乃金文中平常之事，然在銘於宗廟之重器而記述如此重要之事之短文中，不應有此種誤倒也。郭、吳二氏

之釋皆求諸有不自然之處，顧于啟字之解釋，尚有問題。
陳氏以字即屋字，據之初文也，假借為屋，然之義甚說曰：
字从厂从圣，說文曰，汝穎之間謂致力于地曰圣，从土从
又，讀若兔窟。圣就是堀，此處假作屋，謂鐵戮，詩泮水，屋此
群醜，書序，殷黜殷命，詩有客箋，紀周本紀，作既黜殷命，奉
革殷亂國，疏，黜也。王後黜克商，是成王第二次克商，即
克武庚之叛，淮南子齊俗訓稱周公放蔡叔，誅管叔，克殷
殘商，克殷即克商，殘商即殘商奄，武王伐紂則為前克商
即第一次克商。
以為銘文之後為第二次之義，與大平相同，惟大平以之為武王
期中之二次伐殷之役，役，而陳氏則以武王之克殷為第一次之
役，成王克商為第二次之役，以器為成王期武庚之叛之時

陳氏之說與樂道中曰，「王後殷克商」，蓋謂成王克武庚之事，以武
王克邑克商，故此云後也，之說相同，僅第三字之字釋不同而已。
樂道釋為段讀據，大二義並通，然全文中亦有其字，此字形每全
不合，然以字形言之，陳說亦有難通之處也。
陳說之讀屋，圣相當於卜文之𡊴田，𡊴田（京津二三大王，貞，田一七，粹一二二二三等）
之𡊴𡊴之字，與此器銘之啟形義皆不同也，因而釋作屋，然亦難
成立。以此解作熾命，實有困難，郭氏以字為啟，叛也，假為反，叛之
義，然全文中叛之意有用反字之例，中方鼎二「佳王命南宮伐反
虎方之年」，小臣謎簋「𠭰東夷大反」，大保簋「王伐彔子聖，𠭰厥反，王
降征命于大保」等，皆用反字，無用此字之例，器銘之字左旁作丘
右旁作丑形，金文中又字偶有作此形者，然丑字亦有用又形之
例，兩字在形義上有可通之處，故今字形隸釋作啟，然字从丑旁

也，於說文所收丑旁之字十二文中，唯狃與此文又相當之字，或
為作狃形者也，从「王後啟克商」之文，似在今「後啟」二字而求其義
也。
後字从来，皆解為副詞，郭陳二氏等之釋皆以為時間上之後之
意，又河出之訓釋則解作空間之後，河出以為後啟為「自後而屢
之意，然屢乃从啟字生出之字，其字釋尚有問題，字與其曰屢字，
毋寧如後所說，與封字相近也，且金文中無用後字為副詞之例，
如後人，後累，後氏，聖人之後等，用為後嗣之意者最多，其他如寳
鼎銘，師氏眾有司後國，有後國之說，以此言之，後啟乃與後國說
例相同之名詞也，以一協合，正如軍旅之名，編隊之構等，啟之所
從反戈與覺曆之曆之初文屢有關，乃從去其中兩木之象也，庸
伯簋（三代八．四〇．四）有「易庸白啟貝十朋」，字在厂下二土重疊，蓋非屢之

象，乃放置社主之處也，字从又，其字之意同，雖難知，然之意甚相
近，或為封之意也，則可以擬為軍中儀禮所行之司令部或本營
也，後啟者，恐即為取其名之部隊之名也，詩大雅緜中記文王師
旅之編成，曰，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走，予曰有御侮
若以後啟為部隊之名，則其為詩之所云後之軍也，从下文周公
行賜貨之事觀之，其事乃由周公率領軍或為樹立屬於其軍之
事功而受賜賞也，以「後啟」為戰斗之方法之說，並無其例，且既述
軍之賜貨，則難以為加上與其事功無關之說也，故若以此為軍
旅之名，則是「王之後啟克商」，最少在語法上可免去諸家之訓之
矛盾，且與下文賜賞之事相連，因依此二字之解釋而分為
武王期，成王期之說，若据此一解釋則兩說皆失其根據，器之時
期之問題，應據銘文之其他部分而論之也。（金文通釋第三輯

八九—九三頁九小臣單觶林潔明譯)

周法高曰「如白川氏之假定屬實則疑叚為偏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第十六部四十三頁偏字下引左氏宣十四傳「卒偏之兩」注「五十人曰偏」昭元傳「偏為前拒」服注「二十五乘為偏」桓五傳「先偏後伍」注「車戰二十五人為偏」成七傳「舍偏兩之一焉」注「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

[illegible]ª

曶鼎从廾持束〈0679〉「□□其舍𢾊矢五△」

舊釋束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諸家本皆合元如此也即从臼々與臼同意其義劉心源說云大五秉者大量也小雅量廣二謂之秉々十六斛史記田敬仲世家田常以大斗出貸小斗收之漢書貨殖傳漆千大斗注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此攷似是」(古籀篇五十六第二六頁)

譚戒甫曰「矢五秉阮作大五秉郭作矢五束大和束皆非周禮大司寇職鄭注古者一弓百矢又夏官司弓矢職其矢箙皆從其弓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箙百矢按此秉疑假為箙秉箙紐聲近通用據此五秉即五箙當是五百矢」(中華三輯八

四頁西周金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束曰「矢五束即五百矢也」(兩攷九八頁曶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束非束本當作[illegible]象橐之束兩端作[illegible]作[illegible]乃似从木而實非从木也此字中畫上端稍左曲有似於禾然金文木字上端亦有左曲者如善夫克鼎之休作[illegible]是此字是否从禾亦未可遽定也要之果是从禾則當釋秉秉許訓禾束然則矢五秉亦即矢五束也若是从木則直當釋為兩手同械之桊讀為拱以讀本銘亦願順適或仍當以釋秉為是也譚氏讀秉為箙可商彝銘錫矢之文屢見未見言若干箙者不如釋為束解為束之為愈也高田氏誤矢為大遂致乖牾耳」

[illegible]ª

伯孝𣪕盨〈1470〉「伯孝𣪕鑄旅盨」

徐同柏曰「尌字从㞢从豆从寸皮書通作樹」(从古卷三、三十一頁周伯桼盨)

吳大澂曰「[illegible]疑尌字之異文(□學尌盨)」(古籀補附錄二十三頁)

郭沫若曰「此字舊或釋尌案當是𣪕字讀為凱若豈說文無凱字豈下注云還師振旅樂也……从豆微省聲是與凱為一字凱亦正从微省特省亦有[illegible]耳」(金攷一一三頁名字解詁伯孝𣪕)

柯昌濟曰「字从寺从[illegible]象骨節形當即古骨字異文說文未收」(韡華二一七頁伯孝𣪕盨)

楊樹達曰「劉心源古文審劉卷九葉……釋說鼓字云，鼓字迻易其體，字从㞢从豆，即壴也，从卜从𠂇即攴也，此可謂剖晰詳盡矣。……劉氏雖識其字，……而云白為地名，孝鼓為人名，則仍誤讀也。余謂白孝乃制器者之名，鼓鑄旅簋四字當連讀，云鼓鑄者，謂鼓橐以鑄器也。淮南子本經篇云，鼓橐吹埵以銷銅鐵，高注云，鼓，擊也，橐，冶鑪排橐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云，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孔疏云，冶石為鐵，用橐扇火，動橐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按傳云一鼓鐵，鼓字似以服虔量名之釋為長，而孔疏說鼓字之義恰可說明此文鼓鑄之義矣。他器多只云鑄，而此器獨言鼓鑄，讀者遂忽焉不之覺察，皆以鼓字屬上白孝讀之，誤矣。」（積微二七六頁至二七七頁白孝𢍜簋跋）

吳式芬釋鼓，見據古二之二第三十五頁白庚簋。

張日昇曰「按徐同柏釋孝為秦子二文，其誤顯然。又楊樹達釋孝下一字為鼓，謂从月即壴，从卜从𠂇即攴，然字左旁下半似从𠂇，非从攴也。」

李孝定曰「字左从𡴀或『寺』字異文，右旁不可識，字不从壴，釋封釋鼓並無據。金文鼓字多見，所謂立而上見之『㞢』絕無移置左側而與象鼓形之『口』手離之理也。楊氏釋鼓，以為動詞，而與下鑄字連讀，無論字不當釋鼓，即為鼓字，似亦不能以『鼓鑄』連讀。彝銘中言『鑄某器』作『某器』者多矣，獨未見於作若鑄之上更加一動字者，此不應獨異也。郭氏釋歔，謂即凱字，亦屬無據。柯氏

謂月象骨節形，左从寺，當即古文骨字，右旁之月已與契文骨字作𠔃者絕異，且骨字亦萬無从『寺』之理，是則純為肊說矣。字不可識。」

王生女觥（1718）「王生女」

方濬益曰「象手持雞形，並彝之變體」（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二頁亞形父丁角）

李孝定曰「字當釋𢍜，說文作𢍜𢍜，為篆文，契文習見，多與𡙇字連文作𢍜𡙇，為卜辭恆語，或作『延𡙇』，金文𢍜字亦習見。惟右旁『又』下多从『巾』，容君不察，收此入附錄，實一字也。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卷三第971－978頁。」

𢦏盨（1144）「△中駒用作文乙尊彝」

李孝定曰「从戕从又从子，當是从子戕聲，惟字不可識，隸定作𢧐可也。」

赤塚忠曰（四）「𨻰」啓字篆文作啟，金文亦有作啟者，是則𨻰當非啓之異體字，乃子字之合文也。𢦏與啓為同一族，若如是，則為文末註號子某之例也。」（殷金文考釋六八頁𨻰子𢦏彝（41）林潔明譯）

楚子𧶽簠（1421）「楚子△鑄其飤匿（簠）」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見頁通用，𤓰是爰字古文，此為𩕹古文，說文𩕹好兒，从頁爰聲，詩所謂𩕹首是也。」（古籀篇四十五第二三頁）

郭沫若曰「𧶽古錢字。」（兩攷一六八頁楚子簠）

李孝定曰「郭氏釋𧶽可从，六國文字頗多詭變，左旁是貝非見，高田氏說誤。」

𢻱盨（1171）「△不𢆶吉甘其△」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白川靜釋祼，謂十二家云末一字不識，厥朔末一字釋福，字近鬲形，與麥盉、小盂鼎之鬲同字，乃祓除之祼禮。」（金文通釋卷十八轉二四七頁九四敔𣪕二）

齊陳曼簠（1594）「齊陳△不敢逸康」舊釋曼

郭沫若釋𡨦，讀作𡨦，曰「陳𡨦疑即田襄子盤，襄子名多異文，史記集解引徐廣曰盤一作塈，索隱引世本作班，塈殆盤字之譌，因形相近，班盤聲俱近𡨦。」（兩攷二一六頁陳曼簠）

李孝定曰「舊釋曼，待考。」

史獸鼎賁史獸𤔲〈0612〉「尹賁史獸」△

强運開曰「𤔲史獸鼎尹賁史獸爵按說文爵禮器也𣫭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此象从鼎即𣫭之變圈即鬯从又持鬯確為爵字無疑王國維釋㔾勞誤」（古籀三補卷五第八頁）

高田忠周曰「萬諆尊口尹人酌用釀侃多友其貞北嚮噂用室室人口人古鑑・按貞北即禎福段借字噂亦與𢍜通矣說文噂聚語也从口尊聲此非銘意噂舞也从士尊聲噂謂歌噂讀舞文義至順說詳酌下若夫論篆形𡈼為尊父辛卣尊字作𢍜避子𡍮尊作𢍜可證此亦从口噂字尤明劉氏心源誤為爵字又讀上三字為側从𣥺云爵者釋作𡈼非其側从𣥺爵者謂于尊之側副以爵也牽強傅會不足措信今訂正」云（古籀篇四十八第二六至二七頁）

郭沫若曰「𤔲字亦見史獸鼎彼銘云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賁史獸𤔲錫方鼎一、爵一、」（善齋二七九）又見萬諆尊云其則此𢍜𤔲用盘室人（集古遺文續中九）王國維于史獸鼎釋為勞謂象以手持爵勞遠人羅振玉初襲其說（遺文三・廿九）後於萬諆尊文又釋為爵某釋爵于史獸鼎文難通釋勞于庚贏鼎文不諧二釋均非也手所持之物固与爵形相似然亦有迥然不同之處由其形象占之余謂乃古瓚字也周礼典瑞祼圭有瓚以肆上帝以祼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曰卹彼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鄭玄云漢礼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

又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玄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又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玄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據此可知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今觀史獸鼎文上端有流与爵字之流形相同流下示有圓盤一側視一平視平視之下盤复有柄此非瓚形而何耶而庚贏鼎文于𢍜下更綴以𠭯字字从章聲段為璋𢍜𠭯即瓚璋矣」（兩攷四十四頁庚贏鼎）

楊樹達曰「羅振玉云𤔲當是勞字象手持爵形有功者持爵以勞之也毛公鼎𤔲勤大命之𤔲吳中丞釋勞（見愙齋集古錄第四冊五葉下）其文

象兩手奉爵與此形義均合按自羅氏為此說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卷一八葉吳闓生吉金文錄壹卷廿葉上載此器並從其釋化家著錄此器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釋肆卷五葉于思泊吉金文選上弍卷四葉下並缺而不釋余按說文十三篇下力部勞字古文作𢠸𨻰𨻰鎛云𨻰叔有成勞于齊邦叔夷鐘云堇勞其政事勞即說文所載古文勞字𤔲與勞字形絕異則決非勞字也柯昌濟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乙篇上卷上八葉跋此器云𤔲字疑古昏字異文殳季良壺之昏字作𤔲與此字畧同今按柯釋字為昏是矣然賁史𤔲昏文義難通余謂皆當讀為勳賁史𤔲之勳勞也」（積微二一二頁史獸鼎跋）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陳夢家讀為『尹賁史獸𤔲』乃𢍜圭𢍜圭屬於賜物之側飾還要所賜之物為圭璋此銘為賞與下文賜

區別,當解作以祿賞之禮與之。」(金文通釋三三史獸鼎,白鶴美術館誌第七輯三七一頁)

李孝定曰:「舊釋勞,說非,詳見前3108條下。楊說之誤,亦已見前。丕贊、強氏釋爵,按字與爵形略近,而實非爵字,取兩字校之,即判然明白矣。高田氏釋「尊」,其誤亦緣未能諦審字形所致。郭氏引鄭玄經注釋此瓚,於義為長,然諸家經說多異,又苦無實物為證,未敢必信耳。」

劉心源釋為爵,曰:「爵舊無釋,案舊誤尊。爵作𤔲,說文作𤕩,並與此月已隸體書之,當作𤕩,今作爵,俗省也。」(古審卷一第八頁庚嬴鼎)

白川靜曰:「白末一字難識。白來有勞、賢二說。釋勞者為吳大澂、羅振玉、王國維等,羅氏以為字象手持爵形,有功者,持爵以勞之也。畢于公鼎之『勤大命』為例,小校、文錄等亦同。徐道、文選則缺釋。勞字說楊樹達非之,金文之勞字與此字形不同。叔夷鐘等之勞字與說文古文之形相近,與此為別字也。以柯昌濟釋為賢字為是。云以為乃勤字之初文,曰:

今按柯釋字為賢是,吳闓賞史獸賢,文義難通,今謂賢當讀為勤,賞史獸之勤勞也。賢、勤古音同,字通。

賢、勤之同聲相假,詳見積微居之系伯或段再跋○二。其字下部與爵字形近,金文之婚,體亦从此字形。今就爵之字形,雖說可取,乃表示領其功之事之字也。字形一如其字形所示,原義並為以爵廢賞之義,則此銘賞……爵為並謂以某種具體之行為賞其功者

也。周禮典瑞有以祼圭祼于賓客之禮,小盂鼎中可見其禮。然即以其禮賞與之者也。其含有爵之字形,可視為合禮之際之禮。勤者,其後之形聲字,與爵為別字也。陳氏釋爵為瓚,與說瓚者,祼圭也。若為祼圭,則應入于賜物之例。師遽彝中以圭瓚為賜物,比處言賞,與下文區別者,乃謂以祼享之禮與之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二七〇一三七一頁三三史獸鼎林潔明譯)

〈大11〉「易鬯彝一爵(?)」

𣪘

伯𣪘父𣪘 〈1282〉「伯Δ父作朕皇考遲伯吳姬尊𣪘」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𤔲。」

戠鼎〈0616〉「内史令𠂤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吳闓生隸定作𢼸，見吉文卷一第三十頁非余鼎。

容庚曰：「𢼸人名，字不可識」（頌齋一頁𢼸鼎）

周法高曰：「當是與字」

沈子簋〈1391〉「也用褱𠭰我多弟子」

鄭師許曰：「杕，培植之義。詩有杕之杜，杜當即土字。音段說文杕樹皃，玉篇云木盛皃，皆有種植意。今作𣏟，从又，植意更為明顯」（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一卷五期一一頁沈子它𣪘蓋新釋）

吳闓生釋釐，見吉文卷三第三十五頁沈子它𣪘

郭沫若曰：「㹜殆柔之古字，从𠂇持木，从夭，夭亦聲，示揉作𣪘刑之意也。夭聲雖在宵部，與幽部極近，此與褱字連文，懷柔亦成語也」（金玫三二二頁沈子簋）

陳夢家釋佐，見金選二三三頁西周銅器斷代五九它𣪘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𢼸，吳氏釋釐，釐字訓坼，象以手持杖擊麥之形，金文屢見。此从大，象人走時兩手擺動之狀，與釐字形義俱遠。吳說非是。郭釋隸定作𢼸，而讀為柔義，似可通。然金文「柔遠」之文屢見，字均假𢘿為之。後又增卣為聲符作𢘿，未見如此作者。郭氏殆亦未能自信其說，於一九五七年增訂本金文大系考釋四六一四九頁沈子簋銘考釋中已刪去此條。按此字从夌，與从𡕒同意，从夭，象人之走，有大杖則𨓜之象。郭氏謂有扑作𣪘刑之意是也，惟不審當於今之何字耳。陳氏釋佐，未聞其說。陳氏或以其文从「𠂇」乃左字，故有此解。考甲骨金文左右作𠂇𠂇，單用此二字時分別明白，惟偏旁中則往往𠂇𠂇無別，

釋此為「佐」，未知所據。鄭氏釋杕，誤夭為大，偏旁中「夭」「大」無相通之例，其說可商」

白川靜曰：「褱，懷也。𢼸字未詳。郭氏釋作懷柔，文錄以為褱𢘿柔遠，金文皆有其字，字形與𢼸大異，字甘寧近於柔遠之遠字。陳夫釋作佐而無說。褱𢼸二字動詞，其目的語為我多弟子我孫，比殷有已弗褱井之語，褱井褱𢼸若同義之語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

（林潔明譯）

1591(3147)

a 𠱾 董臤𠱾鼎〈1453〉「董乍父乙寶尊彝」

b 𠱾 董臤𠱾簋〈1106〉「董乍父乙寶尊彝」

阮元曰：「臤，說文以為古賢字。漢國三老袁良碑文優賢之寵，賢正作臤。㗊字通祝。說文解㗊字云呼。雖重言之从吅州聲，讀若祝。案列仙傳有祝雞公，說文又云祝一曰从兄省。易曰兄為口為巫。此則二口之下作四直形而不作州字，有从兄遺意，較从州得聲為更古矣。說文解巫字云祝也。王逸楚辭注男巫曰祝。禮曲禮商官六大有祝無巫，知商人尊神，巫祝合為一職也。」（積古卷一、十四頁臤㗊鼎蓋）

高田忠周曰：「董臨鼎古文審，劉心源云阮氏作臤㗊鼎，按臨字離為二，舊釋作臤㗊二字，古籀補同，今按臤猶可釋作臤，若㗊从州，𡿧豈州字乎？蓋古文臨省一口耳。口，汗簡作∀，此二口作∀∀是也。兩旁之乀乀則緐文。孟鼎𠱾乃口作∀之證，毛公鼎𠱾汗簡引華岳碑𠱾乃口旁緐文之證，娟季盤𠱾𠱾乃衆，則𠫔形與此肖矣。按此說稍近，此㗊即品之省，巛為緐，巛亦水之變形耳。」（古籀篇三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阮氏釋臤㗊二字，而讀㗊為祝，說殊支離可笑。案上不从又，下不从州，於字形絕遠也。劉心源氏釋臨，說不可易。」

1592(3147)

a 殳 殳季良父壺〈1822〉「殳季良父作𡚬姒尊壺」

吳式芬釋殳。見攈古三之一第十七頁殳季良父壺

柯昌濟曰：「殳，古國名。山海經海內經炎帝之孫伯陵，伯陵同吳權之妻阿女緣婦，緣婦孕三年，是生鼓延殳，始為侯。郭注二子名。愚案山海經之殳，或即古代殳氏之先。古代於氏族及人名往往不分，如昆吾羲和之稱是也。堯典有殳斨，蓋上古故國也。其國地大約在齊地，左哀六年傳齊晏孺子葬殳冒淳，殳冒淳或因殳國之故墟為名也。」（韡華一二九六頁殳季良壺蓋）

李孝定曰：「吳郭二氏釋殳，而字實从口。按古文偏旁殳支、支多得通，與許訓殳引禮文『殳以積竹』之誼合，此不从手執杖形，恐非殳字也。」

1593(3148)

1594(3148)

𢼄 鄭王職戟〈3013〉「鄭王戠𢼄」△衣萃錢

李孝定曰「此似从攴从干，當隸定作𢼄。」

旼 令鼎〈0160〉「△陳令命」

劉心源曰「旼，余釋吏未碻。玟夙字从夕丮，此从攴，意同，疑夙字也。夙通宿，儀禮公食大夫注申戒為宿，此云夙令拜稽首曰者，夙戒僕人名令者來前聆訓語也。」（奇觚卷十六、十四頁令鼎）

強運開曰「旼，誤田鼎王至于濂宮旼令，吳意齋釋𠤎覭，誤。竊謂當是攸字，古也字有𠤎𢀛者，與此形近，可證。」（古籀三補卷三第十頁）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作𢿱，文義可通，而左形斷非舟字。又吳榮光釋𢿱，蓋謂用為使，此不攷篆形之甚者。劉心源又云此吏字

將𠂇側置左旁用為使，古文審所云，此說亦未確。今參攷各家篆形，審所據拓本不精，吳氏所據此本為佳，而轉寫少誤耳。此篆左旁元當卫，即月字，假令元作D，夕月通用文。此从攴从月，無疑矣。古文多以攴為手，此𣪊即捐，亦無容疑。說文𢪛，折也。从手月聲。此非銘義，疑叚借為完也。說文䀏𥃙同字，又捐抏通用，此月兀聲通之證，而兀實與元同字也。蚖䖸皆同字可證。完从元聲，捐完固可通用。王粲詩許歷為完士，注謂全具也。又有保守義，又或為終完之義，又或叚借為還，不敢肊定。」（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一頁）

郭沫若曰「旼字稍泐，由上濂宮二字亦有泐蝕處，可以証知。旼讀為陳，言擊旼也。𦕈齊之田氏，金文均作墬，爾雅說文均訓田為

陳，田旼古通用。」（兩攷三十一頁令鼎）

又曰「𢼄亦不類旼字，疑是𢿱字，讀為𩑧也。」（兩攷三十一頁頭批令鼎）

楊樹達曰「𢼄字从攴从匠，蓋从匠聲，余意當讀為娶。說文女部云：娶，說樂也，从女，𦣞聲。𦣞利周匠與匠實為一字，但加聲旁已耳。經傳通作熙，列子力命篇注引字林云：熙，歡笑也。」（積微十七頁令鼎跋）

郭沫若曰「敃當是臧之別構，周金文存（卷二、六十二葉）有伯戚父鼎，即臧之省，蓋省去聲符也。古文從戈從攴字每不別，如數字不疑毀作戳，章、啓或作戾（號叔鐘），肇字金文均作肇，是敃與戚為一字。（許書謂臧從臣戕聲，案乃一家說，不足以破此）」（青研七十六頁令彝令𣪘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吳式芬釋敦見攈古三之一第六十七頁藉田鼎

吳大澂釋娸見愙齋五册十二頁諆田鼎

吳闓生曰「㪅顉同字顉飭敕也舊讀毆不詞余謂臣舟形近易亂古文姬字時作舟旁是其證」（吉文卷一第十四頁藉田鼎）

李孝定曰「按二吳及郭氏後說均釋㪅讀為嬃意固可通而此字左旁絕非舟字釋㪅無據吳闓生氏謂臣舟形近易亂古文姬字時作舟旁實誤辭也劉氏釋風按古文偏旁从丮从奴或从又可通然未見从攴从丮相通之例且左旁亦絕非月字說未可據高田氏分析字形與劉氏同而改釋為拐讀為完釋拐之誤同於釋風讀為完亦無據楊氏隸定作䟤極是然讀為娶

命亦覺不詞強氏釋敃蓋以左旁所从為「也」字按此从彐與金文姬字旁从相同定「疋」匝字非「也」字也按「也」字許訓女陰不誤篆作𠃟與契文育字異體作𠫓所从之㐬形近即所謂象女陰之形也郭沫若容庚二氏並疑之郭氏於沇子盉𠂤字釋為也說云「也」也沇子名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視形說為以為象女陰非也又字與它即蛇古亦有別因古音相同世多混為一字學者不可不辨」見一九五七增訂版兩周金文辭大系改釋四六頁按沇子盉𠂤實它即蛇字其正體作𠂤象蛇形音假為匜金文習見非象匜之平視形也古器物象形字皆側視未見作平視形者器物之形或圜或方徜作平視形將何以別之乎！惟郭氏謂「也」「它」有別則是也容氏於金文編十三卷八頁「它」字下云「它與也為一字形狀相似誤析為二後人別構音讀然从「也」之迆𢻱馳阤地施六字

仍讀它音而「沱」字今經典皆作「池」可証徐鉉曰「沱沼之沱今別作池非是」蓋不知「也」即「它」也說文「也」女陰也」望文生訓形譌俱乖昔人蓋書疑之」按容氏此說真所謂指鹿為馬它之象蛇形金文諸它字圖明白如畫也之象女陰已見上文明明二物安得為同字至容氏所舉也聲它聲相混之例實緣也它古音同部之故形聲之字取以為聲聲同任作非同字也至彝銘匜字古假它字為之今作匜从匚也聲並緣音同之故「它」「也」二字均與匜之本義無涉也二氏之說似辨而實誤易滋學者疑故附辨之於此強氏以此所从為「也」字更謬以千里矣至強氏謂古「也」字有作[illegible]者以與此字旁从相比附按所引此字實「名」字从月从口月夕通用實為「名」字非「也」字全句云「慎為之名」可証

劉心源曰「叏字爿口側置左旁亦異體也用為使古字通也使令拜稽首曰者王使其僕名令者拜稽而訓之也」（古審卷二第四頁令鼎）

白川靜曰「句末郭氏姑以與下連之令字連讀作畋命以為陳命之義也田陳古音同通用之字也然取連之字當非从田陳氏字試釋請疑以文義推之當是施行之意擇古釋作敆文錄則據其義楊樹達氏以字為照之初文以為即引子乃命（命之謂所引字林熙敬笑也之義也

本銘在上文記錄刻之賜賞下文則為恩載之說楊氏謂銘文不記王賞之文而此文則無論如何都應是與賜與之事有關之辭故郭氏以陳命解之也然在字可上字釋作陳實屬困難而釋作

命之令則爲作冊者之名，應屬下句。余意字或爲啓之異文，啓爲始開，載書之形象之字，述其辭之事亦同啓。啓字爲句，令字屬下句。郭氏以爲令字下有奪文，而始釋作敃命，大系新版中則以爲乃由於銹蝕而生之誤畫，而改敃命之釋，而以敃爲服，頒之義也，即退而取據古文錄之說也。此字不論爲何字，乃謂賞付先商之王言之事也。又客齋隨稿中以字爲風宿之義也。然其說與全文之理解全異，故留待後詳。（全文通釋第十四輯八一九頁七三令鼎，林潔明譯）

a 叏季良父壺〈2022〉「叏季良父作△姒尊壺」

b 季良父盉〈1914〉「季良父作△姒寶盉」

吳大澂曰：按說文有飤字訓合會也，疑此即飤之變體。（愙齋十四册二三頁季良父盉）

吳式芬釋敬，見攈古三之一第十七頁叏季良父壺。

方濬益釋敃，見綴遺卷十四第二十九頁季良父盉。

吳闓生曰：薛録有飤姬作寶彝，飤當是國族名。（吉文卷四第二十頁叏季良父壺）

張日昇曰：按吳氏釋飤，於字形不合。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釋敬，按敬从苟，許訓自急敕之苟，與艸部之苟有別，彝銘或即假苟爲之，苟或竟是敬之古文，自急敕即與敬義相近也。金文敬有作𢼊者，雖與此文左旁略近，然明是从苟，而此文左旁明是从幺从口，非敬字也。方濬益氏隸定作敃，可从。吳大澂氏釋飤，亦非。

敃弔簋〈1317〉「△叔卸鼎于西宮」

吳式芬釋㷊，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十四頁㷊叔敦蓋。

李孝定曰：从攴，左旁所从不辨何字。

䀍

禽簋〈1171〉「禽又有△祝」

阮元曰：「䀍玉篇訓為擊，此當讀為脤。左成十三年傳：成子受脤于社。杜注：脤，宜社之肉也。」（積古卷五、二十九頁禽彝）

徐同柏曰：「䀍讀若振。」（从古卷十、三十頁周禽彝）

郭沫若釋䀍，見兩攷十一頁禽毁

陳夢家釋䀍，見金選五七頁西周銅器斷代13禽毁

李孝定曰：「郭沫若釋䀍，謂是臧之別構。按臣乃竪目形，而此所从與𠂤𠂤絕遠，郭說非是。陳夢家氏从阮元氏說釋䀍，按甲骨

金文辰字作丙𠨘諸形，雖與此所从略似，然諦審之仍有顯別，說不可从。考姬字蔡姞簋作𡚱，季宮父簠作𡚱，司寇良父簋作𡚱，中伯盨作𡚱，其所从並與此同，則此仍當隸定作䀍，與3150為一字，惟義仍不可曉。」

白川靜曰：「䀍，長安臺中釋作䀍，不成文義。積古以為脤字，受脤之事也。从古則以為振旅之振。郭氏讀作禽有䀍祝，以䀍即臂臧之義也。陳氏無說。積古解此句曰：

春官大祝，在師宜于社，禽或任其職，故周公謀，使治其事。

禽右

此則以又為佑者也。又曰：

䀍玉篇訓為擊，此當讀為脤。左成十三年傳成子受脤于社，杜注：脤宜社之肉也。

阮文既釋祝為宜，故以䀍為脤，解作出師之際之軍禮也。然其據其釋則是銘文作「周公謀，禽宜，禽佑，脤宜」，文義難以通也。

按䀍玉篇訓擊，而字乃擊敲肉之象也，似為古代作為戰爭之禮所行之咒之一種也。卜辭有「師辰」「師之辰」之辭，辰者震驚之意也。師之震驚之事，屢見于經傳。書有「震驚朕師」，詩常武「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又詩長發「有不震不動」者，皆此也。厚意蓋指因咒力而師衆受懼繹騷之事，蓋對敵人而行該種咒術之為䀍者也。字為击脤肉之象，顯示該種咒之行為之方式，从而銘文與明公簋以之，音使又因「工」相同，應讀作「禽又䀍祝」。又字含有侑、有之義，蓋以震驚敵方之師旅之意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〇七―一一〇、頁一〇禽毁林潔明譯）

敖

庚敖簋〈1380〉「而錫盎者庚△金十鈞」「庚△用口周簋」「其右子吹吏文盎」「庚△萬用勤我文盎」「庚△其子子孫永寶」

周法高曰：「此字于省吾雙選下二頁十、郭沫若考古一九七三第二期六六頁庚敖簋銘、四庚敖簋銘，銘者釋為敖，敖者蓋夷君長之號。參0531敖字下引荒伯簋。」

于省吾釋敖，見雙選卷下二第十四頁庚敖毁、吉文卷三第三十三頁庚敖敦同

李孝定曰：「于氏釋敖，其說未聞，按說文敖字从出从放，訓遊於放部出部重出，與此字形雖略近，而此字在本銘為人名，無由証其音義，疑未能定。」

𢾊

𢾊伯鼎（440）「△伯𠂤旅鼎」

柯昌濟曰「字从𠦪即費之異文費古族名竹書紀年宣王伐條戎奔戎戎即其族」（韡華一一六頁𢾊伯鼎）

陳夢家曰「金文編列入附錄（下18後）而未釋今以為即釐字之省假作萊乃是萊國之名克鼎之賚假作釐或賚和師𤔲簋之𤔲所以从之𤔲都和鼎文相近而从來得聲萊與釐賚與釐是相通假的說文萊蔓華爾雅釋草釐蔓華說文賚賜也詩江漢傳釐賜也此釐白應是萊伯春秋宣七齊侯伐萊杜注云萊國今東萊黃縣春秋襄六齊侯滅萊左傳定十齊魯夾谷之會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孔子稱萊人為裔夷杜注云萊人齊所滅萊夷此萊夷當是殷後子姓之國殷本紀贊和左傳隱元正義

引世本來為子姓春秋大事表卷五亦以萊為子姓」（金選二三六至二三七頁西周銅器斷代過甗）

王獻唐曰「𢾊伯鼎字作𢾊左从毛𠦪華字克鼎作𠦪仲義父鼎作𠦪石鼓文作𠦪沿為小篆的𠦪又加艸作蕐上為𠦪而下即華實是一字一字說文有兩解依據爾雅仍為一解其中間一筆左彎右彎是一樣的上邊枝葉或繁或簡也是一樣的這據鼎文偏旁的毛便是𠦪華

𢾊是从攴𠦪聲的形聲字音讀為𠦪玉篇𠦪為火于切讀若瓠𢾊字也應讀瓠古音𠦪華既隸魚部華亦讀瓠禮記郊特牲篇天子樹瓜華瓜華即瓜瓠可証後世字書把𠦪讀古音華讀今音使它有別

𢾊从𠦪聲讀瓠復从攴會意又如何解釋後代不用𢾊體有

代替字作敋也作摢作㧾敋見廣雅訓擊集韻說與摢同打也敋摢从各从虎為聲古音皆隸魚部以摢証敋通有虎音也就是瓠音攴在說文訓小擊𢾊字从攴而會意讀音為瓠正是敋摢今山東人打人有一名稱叫做忽廣雅㧾擊也方言南楚之相推搏曰㧾忽的本字應作㧾㧾也就是敋摢它們的古文誰知竟在西周器銘中發現就是𢾊字

可以再提一個古文証據紀侯鐘銘云己紀侯虎作寶鐘从阮元以來只知虎為紀侯名字不能解釋音義其實虎是虎字只省寫了一條虎腿金文習見卜辭也有左邊卜形乃攴字手持的卜古文卜攴通用梁伯戈的魃即大盂鼎的鬼可証它从虎為聲从卜會意今體應作[illegible]音義同𢾊也就是敋摢和㧾鐘為西周物𢾊伯鼎同在那時候這個字最少有兩種寫法一作

𢾊一作敂似乎山東南楚各處這種擊打稱謂不是後出詞滙最晚有兩千七八百年的歷史

以上只是要証明𢾊音既然音讀為瓠則𢾊國故城的舊名為瓠城就很自然的能轉為灰城

音轉類由雙聲雙聲而韻部音讀相近轉得更多𢾊城的瓠音和灰城的灰音黃縣及其它山東人讀法適為雙聲同時瓠灰韻讀也很相近有這兩種條件就可以說𢾊灰為音轉後人依轉音錄字𢾊城就成了灰城但是黃縣人又叫灰城為歸城歸灰為疊韻字山東人讀這兩個字聲紐亦極相近疊韻紐近而轉也是一條常見的規律後人依轉音錄字又成了歸城」（黃縣㠱器一五二至一五四頁）

李孝定曰「柯氏謂字从𡍮害，即賁之異文。按金文𡍮字屢見，不鮮，均作𡍮，未見从𡍮者。柯說似有可商。陳氏釋為𡍮字之省。按金文𡍮字均从來或未，未見从𡍮作者。王氏隸定作𢼸，謂是从攴𢆶聲，於字形為近，說似較長，然亦未敢遽定也。」

𢼸

㫚鼎〈0171〉「正□□不□⿱余」

孫詒讓曰「𢼸舊無釋，今案此字右从攴（古文鞭字，詳不嬰𣪘）則疑是駿之壞字。駿、馭之變體，左从馬，見前諆田鼎、大鼎之一、𩣡□三不嬰𣪘後盂鼎、本卷此文有闕泐（亦詳不嬰𣪘），但文義未能推究耳」（餘論卷三第六〇頁㫚鼎）

譚戒甫曰「𢼸字甚奇，然印得很清楚。我以為是从攴人出會意，攴即說文鞭的古文。鞭訓驅，古文作𢼸，此或即是𢼸的本字。因鞭人出與𢼸逐一義相合」（中華三輯八七頁西周㫚器銘文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此字僅一旁从『攴』可識，其它偏旁難以隸定。孫氏疑馭之壞字，已屬無據；譚氏說字之形誼，殊覺支離，實難徵信。不知蓋闕可也。」

盛張曰「西周後期已出現鞭刑，在金文中已有例証，記訴訟的㫚鼎就有

余無逌具寇正□，其不□（𣪘）𢼸鞭余

𢼸字右邊一筆殘泐，舊未能識，加上銘文上下邊常缺一兩字，就更難通讀。郭沫若同志說：余無逌具寇云云，惜泐字過多，意難盡曉。大率謂所寇無多，不必苛責也。現在識出𢼸即鞭之殘，其上也顯為𣪘字之殘，意思就很明確了。㫚鼎記匡眾厥臣寇㫚禾十秭，㫚告到東宮，于是匡向㫚稽首求饒說：我沒有盜得什麼，首長（正），不要𣪘鞭我。這証明偷盜是要受鞭刑的。㫚鼎開首記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顯為穆王之

後的某王。郭沫若同志定為孝王，屬西周後期。這時已有鞭刑，與上引叔向所謂周有九刑，與起于叔世（世即晚世）正是相當。古初鞭刑𣪘背，用的是荊條。呂覽直諫：王之罪當笞……引席，王伏，葆申（人名）束細荊五十，跪而加之于背。尉繚子也有笞人之背，灼人之脅，束人之指，因而訊之之講的，正是獄訟情形。漢文帝始改笞臀，所以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傳：廉頗聞之，肉袒負荊。即袒露出背肉，負着荊條，準備受鞭。索隱：負荊者，荊楚也，可以為鞭也。說明至戰國仍然如此。說文鞭古文作攴，象手執鞭形，本銘之𢼸正是从人从攴，表示鞭人，是為鞭刑之本字，而㫚鼎之𢼸于攴字又加𣥂旁，當象荊條之形。本銘鞭千，應用荊條，否則就會鞭死。總之這些都是研究奴隸社會的寶貴材料」（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四一頁岐山新出𠒇匜若

干問題探索）

[char] 虢文公鼎〈2.422〉「虢文公子𠬝作叔妃鼎」

劉心源曰「𠬝說文段或作𠬝。寰盤不顯𠬝休召段為𠬝即或體。此从𠤎即阜之倒形，从𠬝即又，有羨文者鑄笵泐也」（奇觚卷十六、七頁虢公子鼎）

孫詒讓曰「𠬝字舊無釋，今攷从𠂤从攴，當即𠂤之異文。薛款識齊侯鎛鐘女台戒戎𠬝作字亦从攴，與此同，又从丮者，緐縟文也。後晉邦盦有𠬝字與此字形相似（拾遺三之三）。疑皆一字。金文通例作器字皆借𠂤為之。此文𠬝𠂤兩見者，𠬝為虢公子之名，與𠂤器義異也（拾遺二之二）。姞氏敢姞氏自𠬝為寶尊敢，𠂤亦作𠬝从攴」（餘論卷二第二一頁虢文公鼎）

郭沫若釋𠬝，見兩攷二四五頁虢文公鼎。

李孝定曰「劉氏釋段，殊誤。按段字从皮从二，非一二之二，乃瘢之本字，象皮上瘢也。此字明明从乍从𠬝，安得釋為段字？郭氏隸定作「𠬝」是也，然未能証為今之何字。孫氏謂是作之異構，可从。考作字古均段「乍」為之，以其義屬人事，故小篆从「人」，从人从攴雖未見相通之例，然有所作為，必當用手，故字亦得从攴作矣」

周法高曰〈1388〉「師𠬝簋『師𠬝父作𠬝叔市』，容庚讀𠬝為賜，詳見1079條下引」

[char] [char]鼎〈420〉「[char]作且丁[char]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𣪊 貞鼎〈0610〉「王𣪊于宮△」

楊樹達曰「𣪊字从攴畜聲，㐭即今倉廩字。金文廩字多从米也。余疑此𣪊字殆假為林，古林㐭二字音同，故可通作。林為獸之所聚，古人狩獵往往於林。國語云：唐林射兕於徒林。太平御覽捌百玖拾引竹書紀年云：夷王獵于桂林，得一犀牛。並其證也。說文艸部云：菻，蒿屬，从艸，林聲，力稔切。按爾雅釋艸云：莪，蘿。郭注云：今莪蒿也，亦曰藁蒿。段注說文云：藁同菻，是也。此林廩二文通用之證。律呂林鐘之林，今不知其本字，然金文多作㐭字，㐭為加聲旁字，非林字加聲旁㐭，即㐭字加聲旁林也。」（積微八十頁貞鼎跋）

參閱0458 眂。

吳闓生釋廩，見吉文卷一第十五頁𣪊鼎。

郭沫若釋敿，見兩攷二九頁員鼎。

張日昇曰「按字非从畜，疑从南」。

李孝定曰「字从㐭，似與南字有別，金文廩字多作㐭，與此甚近，當隸定作𣪊，𣪊地名，固不必如楊氏說讀𣪊為林，始得為地名也」。

𦃇 寢居鉼〈2992〉「△寢居丁鉼享囧」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𢅋，紫布也，从巾敄聲，讀若頊。一曰車衡上衣。蓋古文巾糸通用，𢅋或𢄻異文，然𢄻𢅋假為異字，固當通用矣」（古籀篇十七第三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本無釋，似誤矣。今審篆形，矛即矛之異形，右从攴，此敄字也，而又从糸，此明𦃇字也。然𦃇說文所無，唯廣雅收此字，訓絹也。廣韻玉篇亦有之。此當為古字逸文。又按說文有𢄻字，訓𢅋布也。巾糸或通用，𦃇亦或為𢄻之異文乎」（古籀篇六十九第三六頁）

劉心源曰「𦃇从𦃇，即敄。叔向父𣪘𦃇釐作𦃇，𦃇時布泉作𦃇，其所从之每並可互證。說文作緐，此作𦃇也」（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𦃇安鉼）

方濬益釋𦃇，見綴遺卷二十六第十六頁𦃇忠君鉼。

李孝定曰「劉氏釋𦃇，按字所从矛，與甲金文每字有別，劉說待商。高田氏謂即廣雅𦃇字，與說文𢄻字得通。按此所从亦非矛字，字不可識」。

⿱冊敗　曶鼎〈01679〉「□曶史使乃十小子□日張訟于井弔「□□𢍜其舍□矢五秉」

劉心源曰「允𢿢二字合文舊止釋作𢿢非觀下文作𢿢又作𢿢一單偁名一兼係姓也」（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孫詒讓曰「案𢿢小子之名凡三見此作𢿢下一作𢿢第二字最明析乃从萑从攴从貝此當為𢿢之異文詳前師𩔈𣪘（攈古一之二）舊釋此字為𢿢後二字為𢿢非是但此字从冊从允又从曰第三字亦从冊允下又有𢿢𢿢亦似从曰所未詳也」（餘論卷三第五七頁曶鼎）

丁佛言釋𢿢曰「𢿢𢿢同曶鼎莊述祖云从貝𢿢聲或从𢿢或作𢿢並同曲禮記曰積而能散鄭氏樂記注云散放也

案篆文分散作𢿢飛散作𢿢雜肉作𢿢此从貝其義為財寶當是古分𢼸字而或从𢿢或从𢿢似古分𢼸飛𢿢字無別在曶鼎曰小子𢿢曰適詔贊曰𥅆為人名」（古籀補補卷七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曶鼎井叔在異為吏乃小子𢿢以限訟于井叔又效父適訟𢿢廷于王又舍𢿢矢五秉積古・攈古舊釋作𢿢依下篆从隹也然他二篆不从隹且皆均从貝此自別字也今審𢿢文唯第三篆𢿢即𢿢之省而从隹耳又𢿢下作曰者非𢿢口之口而為貝省文𢿢銘贊字作𢿢可證且依第二篆𢿢下从二貝最顯然矣右从攴又从㣺是允字然依革𢿢所引此與允字少異蓋亦攴之異形耳然則此从敗从𢼸為形唯第三篆

从敗省从𢿢𢿢𢼸固同聲通用耳因謂此為敗字異文說文敗毀也从攴貝敗賊皆从貝籀文从重貝作𣀀即與此下形合夫物壞則離𢼸敗字从𢼸會意之指尤協焉或謂分𢼸壞敗意通此當釋為𢼸字然此等字敗形不失而𢼸形各異況亦作𢿢此遺字時意專于敗而不專于𢼸故定為敗字云并俟來哲」（古籀篇六十第三〇頁）

譚戒甫曰「𢿢是三合成義的字左上為𢿢說文曰部有𠕋字訓為告此冊上从屮說文有古文冊从𠘧作𥫔當是異體字右上為允下是敗字三合不知何義或是氏族集團的名號亦可用于個人此即其例」（中華二輯七七頁西周曶器銘文綜合研究）

吳闓生釋𢿢讀作散見吉文卷一第二十六頁曶鼎

郭沫若釋𢿢曰「𢿢與𢿢殆是一人」（兩攷九六頁曶鼎）

李孝定曰「此字繁複殊難辨析但隸定作𢿢可已同名它文或从隹亦當如字隸定釋允𢿢合文允曶敗合文釋𢿢釋敗均難徵信」

𣪘鼎 〈0308〉「△臣寶鼎」

阮元曰「戈秩作器者氏與名。春秋傳夏有戈國。其受氏久矣。秩字見說文。叢通秩。此秩字筆畫糾連。篆體之近乎草者。」（積古卷四、五頁戈秩鼎）

柯昌濟曰「古文𢦏字說文𢦏𢧵𢦏也从隹聲即此字。」（韡華一。七頁𢦏鼎）

李孝定曰「此字偏旁之可辨者。惟林戈二文。即隸定已甚難。進論確詁。阮柯二氏之說並難徵信。」

玄鏐戈 〈3108〉「玄鏐△口用之」

李孝定曰「右旁疑从干从攴。左上疑从木。左下不可識。」

戍甬鼎 〈0617〉「王賞戍△貝一朋」

吳闓生釋甬曰「賞以伐甬所得之貝」（吉文卷一第十頁且子鼎）

李孝定曰「吳氏釋甬可从。甬貝之義未可確知。」

肙叔買簋 〈3321〉「△叔買自臣陴鼓」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𧰨字。不可識。」

罜 傳卣〈2911〉「傳乍朕考△」

罜 左罜矢族〈3167甲〉「左△」

高田忠周曰、按銘上云師田父令小臣傳云云、而此句命傳之辭、故知罜即師田父。父考名也。然此字音義無可攷、唯今審篆形、貌叔禹作尊彝之彝作䍙、象形與此篆相似而自異。此略與豆字近。蓋謂此篆豆字象形、上作皿者、象編竹之目、而與籀文从匚同意、匚即凵、亦皿也。丄即其樹、與豆同意也。姑附于此俟來哲云。若夫謂為睽字異文、从目从炎省者、迂甚矣。（古籀篇八十第二一頁）

郭沫若曰、罜當即空字所从出。貞松堂有左罜矢族四、遺文一二、二五、均有左罜二字、字與此同。又有左皇矢族二、右皇矢族五、善齋四十一、四〇、亦有

數事、左皇一、右皇大、字均作目工。罜與皇當是一字。皇殆从目工聲、即眼空目空之空。今人稱眼孔又稱眼眶、均聲音之轉變。孔乃囟孔之孔、詳釋。皇為形聲字、罜乃眼空之象形、示眼空如盃、末有孔道與腦空相連也。形變為空、从穴工聲、由象形變為形聲、由專字變為公名矣。卜辭屢見工冊二字、前編四、四三、四、後編上二、三、字又作𠃍冊、若丁冊、通纂攷釋之三。亦即此罜字之省変者也。知罜皇為空字、則矢族文當讀為左控右控、與矢括旁之文以有相關。說文云、控、引也。匈奴名引弓控弦。是則諸矢族殆燕趙物、與胡接壤而習用胡言。傳卣之罜當讀為事工之工、傳口口朕考罜、殆言承繼其先考職、所缺二字必係動詞、設如補以用承或用纂字、即能条貫。（金攷二五一頁至二五二頁釋非佘）

李孝定曰、郭氏謂此與下文皇為一字、證以左罜亦作左皇、郭說是也。字當是从目、工聲、亦如郭說。然謂是空之古文、且謂契文之𠃍若𠃍亦即此文之省變、則並待商。郭氏又謂眼空即眼孔、孔乃囟孔之孔、指事、亦似未確。孔、金文作孚、乃象哺乳形、指乳頭之孔、會意、非囟孔之指事字也。

皇 左皇矢族〈3167〉「左△」

皇 左皇矢族〈3166〉「左△」

參閱3166條郭沫若說。

李孝定曰、說見上3166條。

a

徙鼎〈0502〉「王易銘△貝卅朋」

李孝定曰：「从目「似為丫之譌置者，然則或是許訓恨視之盻」，未可遽定，此是人名。」

眘 a

十一年鼎〈0569〉「第△大夫肖不88十閒氏□□□□」

李孝定曰：「此當是从目，來聲之睞。」

周法高曰：「此器黃盛璋釋作「十一年庫嗇夫肖（趙）不举（茲）屬□□埨所為」，釋此字為「眘」，（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一期三九頁）是也。」

a

息伯卣〈2703〉「△伯錫貝于姜」（AO）

公史簋〈1109〉「公史徵事又△」

a·b 阮元曰：「案說文息，从心自聲，虞書曰息咎繇，累古文息。此从自从卞者，是息字也。」（積古卷五、二十七頁息伯彝）

a·b 徐同柏曰：「說文皋从本从白，此𦣻即白字下㠯—引而上行之象，與本同意。」（从古卷一、五頁周皋伯卣）

a·b 方濬益曰：「息為地名，即洎字。說文洎灌釜也，从水自聲。左襄公二十八年傳以其洎饋，釋文洎肉汁也。此古文从自象鼻形，下為水象鼻液之下垂，與洟字同義，說文洟鼻液也，故息亦訓汁。」（綴遺卷十二、六頁𢆶卣蓋）

a·b 劉心源曰：「息即洎，公史彝𢓊事有𦣻，謂有盡也，即此，非息字。」（奇觚卷十八、三頁姜卣）

a·b 柯昌濟曰：「徐籀莊先生釋皋，非是，恐是息字。說文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徐鉉曰自鼻也，氣息以鼻會意。此字自下或象心省形，毛公鼎心字思字假作𠇍可證。」（韡華二九三至二九四頁息伯卣）

高鴻縉曰：「說文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聲，相即切。按息，鼻呼吸也，字原倚自（古鼻字）畫有气出入之形，由文自生意，故託以寄呼吸之意，動詞。秦時文字聲化，變作息，从自心聲。說文釋構造誤。又周有息國，姬姓。查息伯卣，清乾嘉時徐籀莊同柏從古堂款識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出版，錄此器誤認息為皋。唯王八月，息伯錫貝于姜，用作父乙寶障彝。三代吉金文存十三卷卅六頁亦載此銘。又文存六卷四十七頁載一彝銘曰公史徵事，又有息，用作父乙寶障彝風木止碑似周初器

攷成王母后邑姜太公望之女據此二銘則錫息伯貝之姜必
邑姜而公使復事有息者公必周公也西清古鑑卷十三載此
彝曰「周公史彝知編者亦未通讀之也又息字自周秦以後
或作眉从自尸聲說文眉卧息也从尸自聲虛器切誤以尸為意
符而訓解加卧字宋人且誤以屆字之音許介切當之大惑後
人吳林義光文源息字下曰古有𦤎𦤎字疑即息之變體雖
未加詳解其恩甚精」(字例二篇二八四至二八五頁)

吳式芬釋泉見據古二之二第三十九頁泉伯卣蓋

于省吾釋𦤎見雙選卷下三第十一頁𦤎伯卣

吳闓生釋𦤎見吉文卷四第十五頁𦤎伯卣

李孝定曰「字象鼻形端有物下垂不為泗則為息毛傳自目曰
涕自鼻曰泗」按泗當作四古文作𠘯即象鼻泗下垂之形以段
為數名既久鼻液之義乃增之水旁為形聲之泗或更製形聲
之洟耳林柯高諸氏均以為息字亦自可通以周有息國証之
釋「息」或尤切也」

旹

毛公鼎

(.600)

高田忠周曰「旹字徐同柏釋旹古籀補从之吳大澂後釋為耆
皆誤吾友秦氏亦攷云央字稍近而猶未妥當今審篆形下明
作𦣹說文𦣹古文自字是也上山形亦與央字从H全別而銘
公族之族作㫃然則旹字所从山形亦為㫃字可知矣然旂字
絕無有見者蓋自白同字从者旅之省旅米同字當為旹之異
文也銘意借為旅字故殊不从米而从㫃㫃即旅省旅字轉義
為伴為徒因字亦變作侶銘亦用此義也連庶口旅用同意互
語也」(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三頁)

高田忠周曰「此篆諸家釋各不同吳氏古籀補引徐同柏說釋
為旹字又愙齋集古自釋耆皆非又孫詒讓劉心源二氏疑而

未定今審篆形下从𦣹𦣹即自字見說文又此銘族字作𠂤所
从㫃作𠂆與此篆上形作𠂆略相合然此篆亦者字異文可知
矣說文云者从米米古文旅其實米即黍字與旅通用已詳上
注而今依此篆益信者字所从米即為旅字段借矣旅者衆也
庶也者字从旅形聲兼會意故許氏傳古說云米古文旅其有
所原可知而已然此諸亦或可讀為旅旅與庶對言文義尤順
矣」(古籀篇四十七第四八頁)

吳寶煒曰「說文𥁕貝此賁字省文愙𠀤疑作賚」(毛公鼎文正註十
五頁)

吳闓生曰「賁字未詳舊釋為皆未碻疑與國差𦉜賁靜安寧之
賁同字當讀為謐也」(吉文卷一第三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旹據古釋賚愙齋同孫詒讓云旹疑賓之壞字頌敨作賓頌鼎作賓並與此相近徐釋旹吳釋賚並非勿雝建庶人賓言勿雝塞衆人積貯以自利也綱案孫釋旹爲賓似矣惟諦審此文上从山當爲央省下从旹實即說文自部自之古文篆畫明晰可辨若云从貝彝器中貝形至繁變無如此作者即殷絜有作肉形者亦與此異其非从貝可知攷方言十二自盈也說文皿部盈滿器也言部詯膽气滿聲在人上从言自聲是自有盈滿義足與方言相證疑旹爲蓄息之息正字蓋息本爲喘息字因經典皆段息爲旹借字行而正字廢許既未收他書亦未見此字遂不復可識幸方言出盈也一訓反覆推求尚可得其蹤迹」（斠釋八頁）

吳大澂曰「賚即大賚于四海之賚」（愙齋四冊七頁毛公鼎）

郭沫若曰「貯字亦揭泐殘文作旹孫云疑賓之壞字是也惟連上讀「明勿雝建庶人賓言勿雝塞衆人積貯以自利也」則非是余謂「旹者賦也當連下讀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篇載鄭國古謠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貯與賦對文可知貯亦猶賦此乃古義之僅存者（左氏襄三十年傳首二句作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褚伍均用假字頗隱晦）凡金文言貯之例如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乃貪賦二十家兮甲盤淮夷舊我員晦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貢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即餗次即市文毋敢或入蠻宄貯格伯殷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厥貯卅田均是賦義」（大系二六五頁毛

公鼎之年代）

李孝定曰「此字下从自甚明上不从屮諸家釋貯於銘文雖可屬讀然於字形無據吳大澂氏釋賚吳寶煒氏釋責於字形尤遠張之綱氏謂是蓄息之本字以其从自也然从自之字未必是息其說雖辯難可遽信高田氏之說支離滅裂不可从也古文字不可識之字正多未可強作解人也」

a 俘尊 舊釋羽 〈2113〉「俘舉其乍父己」 從貝尊舊本

b 弔羽父簋 〈1138〉「弔厶父乍障𣪕」

b 高鴻縉釋羽曰「象二羽相疊之形」（字例二篇五九頁）

吳式芬釋友見攈古二之一第五十二頁叔友八、敦蓋十二家一八七頁居二〇頁叔友父𣪕蓋同

孫詒讓曰「羽字亦難識攷說文又部友古文作𦏲金文大鼎作羽叔友父敦作羽與此略同或當為羽之友文亦通」（見舉例下十五頁上）（集釋 p.939）

王襄曰「古羽字」（見類纂正編四卷上七頁下）（集釋 p.939）

葉玉森曰「此雪之初文異體作𦐇𦐇羽象二雪片凝華形从雨作𩂣乃其繁文復變作雪从二又即羽之譌羅氏謂雪為凝雨得以手取改訂改釋（中第五頁）似非朔誼」（見前釋二卷三十九頁）（集釋P.939）

唐蘭曰「卜辭以𩂣為雪說文雪从彗聲則羽固彗之本字也卜辭習字从羽而說文彗字或作篲古文作䈖从竹習正合展轉相从之例則羽即彗字更可無疑矣（展轉相从例見王筠說文釋例九如奴共拱之類）與羽習篲正同省古今字也說文彗埽竹也从又持甡篲彗或从竹䈖古文彗从竹从習按彗為埽帚古之通詁然从又持甡無緣取象別本作甡亦非帚形獨卜辭作羽與𠬪形相近然則𠬪是王帚本象草形羽為埽帚乃狀其器及羽變為甡其本義遂不可尋矣卜辭羽字多為人名或假為雪霫者彗之孳乳字也」（見文字記二五頁釋羽𩂣習䎎）（集釋P.939－P.940）

陳晉曰「羽為習之省文亦吉之義左傳多習其祥杜注不習謂卜不吉也」（見龜甲文字概論七十頁下）（集釋P.940）

李孝定曰「唐釋彗是也孫王諸說均非楊謂彗有除義其說極是（略）中絜文羽象埽竹之形篆文彗更象手持之為羽之繁變古文偏旁每多省略然此非彗省作羽也許書古文作䈖从羽則卜辭羽之譌變也」（集釋九四一至九四二頁）

李孝定曰「按當从唐氏說釋彗卜辭多見此字並段為雪彗作羽象埽帚之形說詳拙編甲骨文字集釋九四一至九四二頁」

𩤡

大鼎（0666）「王乎走馬雁令取△䮰卅二匹易錫大」

孫詒讓曰「𩤡从缶石鼓作䮑當為𩥇之借字爾雅釋畜驪白雜毛𩥇䮑从缶聲與𩥇从𦍌聲同部可通毛詩鄭風大叔于田作鴇此右从𡿧木亦似从鳥未能決定也說文馬部亦無𩥇字而爾雅釋文引說文有之疑今本文挩」（名原下一四頁）

參閱0301條讀字下孫詒讓說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䮑即騊駼無考此二字乃馬名云云。按劉說非是今審篆形𠙽非缶字缶字古文作𠙽𠙽諸形上形與此作𠙽者自異矣愚謂𠙽即舍字省文𩤡亦騇字也爾雅釋畜牡曰騭牝曰騇郝氏義疏騇字當作捨廣雅捨牸牝雌也愚謂捨亦說文所無蓋捨為悆異文說文悆訓黃牛虎文也从牛余聲而余从舍省聲故余舍通用廣雅訓牝雌義為段借義由是觀之騇亦駼字異文無容疑矣若夫論字義爾雅牝曰騇此為本義騊駼即雙聲連語所謂段借託名幖識者義主於音與本義無涉耳又按此篆馬形殊省與騭字所从馬形自有分別似以見牝牡之別者果然猶鹿麐字作麢麐自有分別之例也」（古籀篇九十二第二八頁）

郭沫若曰「𩤡字原作𩤡从𣎆伯𣪘𩤡字例之殆即駼字讀為鴇爾雅釋畜驪白雜毛鴇」（兩攷八十八頁大鼎）

柯昌濟曰「䮑疑古騊字說文騊駼北邊之良馬也」（韡華乙五二頁大鼎）

李孝定曰「按此篆右非从馬，諸家釋駇釋騇釋騺皆涉下文而誤。左旁疑「言」之異文，右旁於「隹」形為近，未審是何字也。」

于省吾釋為鴹騆（見雙選卷上之二第十五頁大鼎）

劉心源曰「王駇二字合篆，舊釋作瑪，旨為从玉烏，今案玉字篆不得作王，惟說文古文王如此，是王字也。右旁从馬省从又，即御之古文馭也。筠清館篆作跦，釋為騇。」（古審卷一第三頁大鼎）

劉心源曰「鴹即騇，詳樂石文述。」（奇觚卷十六第十六頁大鼎）

吳闓生釋為鴹（見吉文卷一第二十六頁大鼎）

周法高曰「如李氏說，則雖字假為雝。」

雝

獣鐘 <0061> 「△△雝」

高田忠周曰「按倉悤即鎗鏓，說文鐘聲又雝雝，經傳金文皆所恒見，詩萋萋和鸞雝雝是也。又審此篆形，𠂹即黍字，與者字所从作𠂹作𠀠或作𠂹𠂹相同，然則从隹从黍甚顯然，唯雜字說文所無，當雜字省文，說文雜離也，从隹黎聲，一名楚雀，其色黎黑而黃，字亦作鵹，爾雅鵹黃楚雀舊注一名倉庚，或借鸝為之，詩州木疏黃鸝留是也，字亦譌作鸝，方言鸝黃是也，今俗亦作鸝，同或云雜離元同字，似是离麗古音同部，离黍亦轉通故也。但銘意疑用為喈，喈黍亦在同部，喈喈雝雝，殆為常語，銘云鎗鎗鏓鏓，謂鐘聲也，又喈喈雝雝，謂聲和也，文義自順矣。」（古籀篇九十四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雉字原作㸚，舊釋為雄，字形不類，號季子白盤有𢆶字作𡗜，與此左旁形近，故余釋為雉，即𪅭鸞之鸞，釋雉則倉倉息息雉雉雝雝八字雙聲疊韻互相經緯，音調極諧適」（兩攷五十三頁宗周鐘）

于省吾曰「雉泰公鐘作銑，當係一字」（雙選卷上一第一頁宗周鐘）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雉，郭氏釋雉，謂即鸞字，以讀銘文殊為諧洽，然左旁殊不類央字，終可疑耳。高田氏釋雜，謂為雜字省文，讀為喈，未詳所據，不敢贊一辭。按左旁下半分明从「人」，安得為黍字，如謂是雜之省文，則字無聲旁，何由知之。」

[illegible] [illegible]

丁山曰「䧹字疑作雝，當是子雝合文，亦殷之王子也」（中央三七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李孝定曰「丁說或可从」

赤塚忠曰「隻（獲之本字）在卜辭中（乙之九八、京津三四八三）用為地名，蓋為封于其地之人，又或為有其采地之子姓之人也。隻子之族不見于卜辭」（殷金文考釋第十八頁即其卣第三（3）林以明譯）

[illegible] 遹簋〈1349〉「穆王親易錫遹△」

郭沫若曰「䧹字字書所無，疑是雀之古字，用為酒尊之爵」（兩攷五十五頁遹段）

陳夢家曰「字從鳬華聲，其聲符疑是說文之粊，音如米，其字應是鳬類之禽，或即是鳬而加聲符者。爾雅釋鳥舍人及李巡注並云鳬野鴨名（曲禮下正義引）。爾雅釋鳥鷉沈鳬注云似鴨而小（曲禮下正義及本草拾遺引），尸子並曰野鴨為鳬家鴨為鶩。詩鳬鷖傳鳬水鳥也，詩女曰雞鳴弋鳬與雁箋云言無事則往弋射鳬雁以待賓客為燕具。可知鳬是水上之鳥，是所謂野鴨，可以弋射而烹食者。鳬是禽之一。爾雅釋鳥曰二足而羽謂之禽」（金選二七三頁西周銅器斷代遹段）

吳其昌曰「䧹字從隹从于，讀象从干，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吳闓生釋雀曰「即爵字」（吉金文錄卷三第二十七頁遹敦）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䧹，吳郭二氏均釋雀讀為爵，蓋以銘辭推知，按雀契文作𡭴从小隹，與篆文同，此明以未不得釋為雀字。陳氏謂字从鳬，按从隹乃通名，何由知為鳬，陳說殊為迂曲。字从隹米聲，逕讀為鸙可已，不煩曲解為从鳬也。字當為鳥名，至究是何字，未可遽定」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字从鳥形从米从干，以聲求之，近[illegible]雁。詩『雝雝鳴雁』，鹽鐵論結和篇引作『雍雍鳴鴈』，集韻[illegible]潤切音贗」。禽經張華注「鴈音雁，鴈隨陽鳥也，冬適南方，集於江干，故字从干」。本器之六月之儀禮與時期合（金文通釋第十六輯一四六頁八五遹段）案白川氏說是也」

𦍒 𦍒

𦍒伯𣪘〈1389〉「王命仲到歸△白（伯）貔裘，「△白」△白拜手䭫首，天子休，用乍朕皇考武△幾王𣪘」

番匊生壺〈2226〉「用賸厥元子孟妃△乖」

丁佛言曰「𦍒歸夆𣪘，疑古世字。汗簡作𦍒，或謂是古𦍒字。𦍒番匊生壺𦍒子子孫永寶用，疑古世字」（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𦍒字古文。說文𦍒，戾也。从丫而𠇍，𠇍古文別字。許氏云字从𠇍，𠇍从重八，與此篆少異。愚謂丫字戾意自足，𠇍即指事也。兩𠇍分離之意。又銘義為楚國姓氏，史記誤作羋，鳴訓之羋，索隱音彌是矣，非」（古籀篇八十九第二四頁）

柯昌濟曰「𦍒字从羊从二人，疑即說文𦍒字異體。字當从羋音，或為楚，為同族，因羋姓，復以為國稱，亦西周時國名也」（韡華一八九頁歸夆𣪘）

周名煇曰「丫部𦍒 𦍒伯𣪘 丁書入附錄，疑古世字。運開按：𦍒𦍒乃人變从北作乖，丫本讀若乖，𠆢形近，𦍒當即古乖字，𦍒白乃人名。強氏定為𦍒字古文。今從王國維說，考定為羌字古文。名煇案：王國維云：余頗疑𦍒即羌字，小篆羌字从羊从儿，乃从羊从儿之變，又說文羌古文作𢼸，尤與𦍒字相似，其上𦍌乃羊之訛，其下亦儿之訛也。銘文中述其祖有功於文武，當指羌髳從武王伐紂之事。𦍒伯當即羌伯無疑云云。（集羌伯𣪘，詳見觀堂集林）王說是矣。說文羊部云：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

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僰人、僬僥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余以為此从丫，丫即羊字省文也。說文云：丫，羊角也。象形。而殷虛卜辭羌字作𦍌𦍌𦍌（書契前編卷一第四十二葉），其从丫者，固可與此篆互證也。𦍒字从𠇍，與从𠆢形聲並遠，強氏以為𠆢形近，然北古音在之部，𠆢古音在宵部，亦有分別，不容混為一談」（古籀考卷下一一至一二頁）

于省吾釋羌，見雙選卷下二第六頁番匊生壺。

郭沫若曰「𦍒當即說文𦍒字，今作𢆉。歸夆𣪘以𢆉為𦍒，當假為魁偉威瑰等字，下稱其父為武𦍒幾王，猶國語楚語言叡聖

武公，叔夷鐘言𧺝武靈公，因資𣪘言孝武𧺝公，又番匊生壺用媵厥元子孟妃𦍒，均假為𦍒，乃𦍒之辭者也」（兩攷一四七頁𦍒伯𣪘）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非今作𢆉，篆體作𦍒，从丫與此極近。丁氏疑世字，按世字金文作𠀍，與卅應為一字，古以三十年為一世，故由卅孳乳為世也。此字與之絕遠，丁說大誤。王國維氏釋羌，強運開、于省吾、周名煇三氏从之，按契文羌字恆見，均作𦍌，金文作𦍌，均从羊从人，與小篆同，與此有別，王說非是。柯氏以為从羊从二人，即說文𦍒之異體，亦誤」

亞子酉〈2915〉「△乍臣行彝」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𡨦字，不可識。」

襄盤〈4414〉「史△受𧺟王令書」

丁佛言曰：「𦬇，襄架。許氏說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𦬇即古冓字，从交，交，許云交也，連以二横，象衆架形，結構字當作此，舊釋共，非。」（古籀補補卷四第四頁）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此篆為典字。按阮書太保彝云冊作冓，彝銘清儀館太保彝文與之同，而篆作典，知冊即典字，蓋从重冊，此从並冊从丌，乃倒丌字。說文作𠕋云从冊在丌上，小篆省一冊即典也。以此知襄盤之史𦬇為人名，亦典字，阮釋為共，誤甚。古圖頌氏鼎云永寶用𦬇，亦从倒丌从並冊，與此同，此亦人名也。又按此典从並冊，因知並冊乃冊之緐文，實即冊字。父乙鼎

𦬇父辛彝𦬇，皆當釋為冊矣……此攷有可者，又有不可者。要此篆釋典非是，今審𦬇即重冊之省，𦬇即象其編綴有次第，冊之一亦象韋編，而此殊更作𦬇者，造字之意專主于此也。然則此為古文編字。說文：編，次簡也，从糸扁聲。又扁下云：署也，从戶冊；戶冊者，門戶之文也。字从扁，亦猶从冊也，从糸與𦬇同意耳。或云𦬇為扁字古文，廾自是象形。鶡冠子曰：五家為伍，十伍為里，四里為扁，廾即其區域之意。又或云木部曰：楄，部方木，从木扁聲。左昭二十五年傳：惟是楄柎所以藉榦者。注：棺中笭牀，廾即楄部象形，此从楄聲，稍過穿矣。然下文作𦬇者，卌為冊省，𦬇為𦬇省，均皆同意，而亦當知𦬇亦𠦃之緐文而已。」（古籀篇六十九第八頁）

阮元釋共，見積古卷八第九頁。襄盤據古三之二第二十三頁襄盤同。

劉心源釋典，見奇觚卷十八第廿五頁。襄盤、雙選卷下三第六頁襄盤、古文卷四第二十七頁襄盤並同。

李孝定曰：「阮氏釋共，按共乃収之繁文，此字與之絕遠，阮說非是。高田氏引劉心源說以為典字，未知所據何書。高田氏以為『編』字，按此文未見重冊之象，與『典』『編』諸字無涉。劉心源、丁佛言、于省吾、吳闓生諸氏均釋『冓』，說似可从，余頗疑『冓』之異構，未能定也。」

[字形] 𡰥子觶 〈2508〉「△子𡰥父丁」

徐同柏曰「綮从尸从幺古省文」（从古卷十四、三十二頁周綮子觶）

吳大澂曰「[字形]疑綮之古文或釋幼」（愙齋二十冊八頁父丁觶）

吳大澂曰「[字形]，[字形]子作父丁觶疑綮之古文或釋幼」（古籀補附錄二十二頁）

劉心源曰「說文㡿履也讀若陌或云此為緝」（奇觚卷六二一頁㡿觶）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㡿履也一曰青絲頭履也从糸户聲讀若阡陌之陌此篆正是也吳大澂云疑綮省文非綮自別一字也」

（古籀篇六十九第一九頁）

柯昌濟曰「㡿字从户从糸說文㡿履一曰青絲頭履也讀若阡陌之陌从糸户聲即此字」（韡華三一七頁綮子觶）

李孝定曰「諸家或釋綮或釋㡿以字形言釋㡿近之惟左旁从[字形]與户字作[字形]者不類頗疑旗形然則當是从㫃幺聲未知是旅字否」

[字形] 伯[字形]卣 〈1169〉「伯△乍伯幽寶𣪕」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字形] 郾王[字形]戈 〈3117〉「右攻△青其」

高田忠周曰「按依文象形此當尹字異文說文尹古文作[字形]疑有寫誤而此稍近似尹者治正之意」（古籀篇五十六第二一頁）

柯昌濟釋肙曰「肙𡧍當是地名余疑為匈奴二字之假字肙从凶聲𡧍字則未能質釋為奴也」（韡華三三七頁郾王詈戈）

張日昇曰「按字上半作[字形]非凶字柯昌濟因謂字从凶聲而疑肙𡧍為匈奴實則𡧍為青字之譌匈奴之說不可从」

李孝定曰「字疑从尹从肉不知何字柯氏釋肙未可从也」

李學勤曰「燕下都遺址出土的青銅兵器有些附記工尹和工

燕王詈作行議鍨右攻看青其攻堅 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五二、三

燕王詈作行議鍨右攻君口攻众（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〇五·三二）

工尹也。分左右尹字的這一寫法，還見于易縣出土的不知名銅器（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五四頁戰國題銘概述上）

〈3160〉「君尹公孫□」

西□簋〈1283〉「西△乍旅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

侌忎鼎〈1101〉「□乍盂（？）佐□寺△爲之」

□〈3102〉「佳（？）之□寺△爲之」

商承祚曰「□字不可識，左从肉，下从虫魚乜，說文遺□之古文虫皆如此作」（十二寶六頁楚王侌忎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朱德熙隸定作膉（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一〇五頁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鼎〈0601〉「乍師氏□有嗣，遣戍□□，□□△」

郭沫若曰「滕字从肉从象，乃國族名，殆即豫州之豫。說文云豫，象之大者，从象予聲，此从肉，蓋亦喻其物之大也。古豫州之野必有國名豫者，故周末儒者造擬九州，即因豫以為之名。其豫字則本作滕也」（兩攷二十八頁□鼎）

吳其昌曰「滕地名，其字從象。按河南古為產象之區（詳吾友徐中舒商人服象及象之南遷）左氏襄公七年傳云公會晉侯□□于鄬，杜預注鄬，鄭地，為即象鄬即鄵也，其後隸書邑作阝，與阝同形，故邑旁誤為予旁而為豫字。豫者象邑也，故中州為豫州，實則省邑亦同。豫州實象州耳。此作滕，明其地產象，蓋為鄬、鄵、豫之初文，則其地實為今之河南可知」（麻朔卷一第一八頁□鼎）

陳夢家曰「第三行第六字是所伐之國名，右半是肉，左半是獸形，不能識。金文『能』字从肉，其左半的獸形與此稍異，若是能字，當指熊盈之熊」（金選三八頁西周銅器斷代·䨻鼎）

張日昇曰「⿰月象字右旁非象之形。師湯父鼎象字作𧰼，羅振玉釋為為，从爪从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勞。支盨與陪鼎為字均省爪作𧰼𧰼，長鼻為象之特徵，故特加了⺈十於頭上以表著之，今字所从作其字非象明矣」

李孝定曰「字左从肉，其右旁郭吳二氏均以為象，張氏非之。字雖與象之正體有別，然說為譌變亦可備一說也。字當隸定作⿰月象，是否即左襄七年之鄬及九州之豫，並待考」



齊城右戟〈3182〉「齊城右造車鐵冶△」

高田忠周曰「⿰月象从肉从𣶒又从日，日亦或肉字，从二肉猶从一肉，但𣶒⿰月象並字書所無，古字逸文也」（古籀篇四十一第三三頁）

李孝定曰「从肉从員，當即許書肉部之⿰月員，其義未詳」



傳卣〈2722〉「師田父令余□□官白△父賞小臣傳□白休」

阮元曰「⿰虍刂字从虍从刀，即劇字省文」（積古卷六、十二頁師田父敦）

吳大澂曰「⿰虍刂从虍从刀，說文所無，師田父尊」（古籀補附錄十八頁）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从虍从刀，即劇字省文，非劇俗字也。古从力作勮，豈金文有劇字耶？此明从刀从虍，當為古字逸文。但疑虎字古文或有作⿰虎刂者，⿰虎刂與利字古文作𥝤同，⿰虎刂亦刀變，然則此或為⿰虎刂省，亦虎字也。从刀者如利省，虎爪之利猶刀刃之銳，从利省以會意。不敢自妄肊斷，存疑俟考者」（古籀篇九十一第三頁）

吳大澂釋虍刂，見愙齋十三冊十一頁師田父尊。

方濬益釋虍刂，見綴遺卷十七第廿八頁小臣傳尊。

李孝定曰「左旁是否虎字，未可遽定，諸說待商。按馬字六國文字有省作𫠣（鄦侯者），倘此果為虎字，亦但當省作虍。金文从虎及从虍之字，均未見省作此形者，說宜存疑」

羅西章等曰「王⿰虍刂姜是人名，為周王后妃。⿰虍刂字不識，諸傳卣銘有伯⿰虍刂父（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五二頁），也是人名用字」（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五一頁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䧹諸器）

唐蘭曰「剈字亦見小臣傳卣王剈姜馭是穆王的后」(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三八頁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

格伯簋 〈136〉「殹人厶邑谷杜木邍谷旅桑涉東門」(紐)

吳榮光曰「許翰說斷舊釋作系此拓蓋作𠛱器作𢇍說文斷古文作𢇍解云古文斷从𠧒𠧒古文叀字此拓即𢇍而小變其不从𠧒者古文叀亦作𠧒此从之而又加到中耳又𢇍之或體作剸从刀𠧒聲𠧒下之到中或即叀下之寸總之與斷音義同也」(筠清卷三第二十七頁周格伯敦)

劉心源曰「絕阮釋系二吳釋斷皆非說文絕从糸从刀卩聲此省卩耳」(奇觚卷十六三七頁甬生敦)

高田忠周曰「此[吳榮]說至詳似是然則此釋為剸為至當也字林剸裁也有制度而剸劃地界可定也但斷剸同音義亦相近

互通不嫌為叚亦見斷下又按斷从首為義當以斷頭為本義金文所謂斷首之義也而剸無首義剸或元斷字段借為斷字異文說文斷截也从斤从𠧒𠧒古文絕韶下引周書曰韶韶猗無佗技禮記大學作斷斷兮但此類皆重言形況字即為轉義」(古籀篇二十六第三九頁)

郭沫若曰「𠛱疑紹省說文紹一曰緊糾也」(兩攷八十二頁格伯𣪘)

柯昌濟曰「糹即約字下與書連文文誼自見字从刀从糸其誼未詳」(韡華一七六頁格伯敦)

周名煇曰「糸部𠛱古約字象繩約束形 格伯𣪘 吳氏定為約字古文 今考定為絕字古文

名煇案𠛱字从糸从刀與約字从糸从弓者異撰从糸从刀象以刀斷糸之狀說文糸部云絕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古文作𢇍象不連體絕二絲今案𣪘盧卜辭字作𢇍或作𢇍(書契前編卷五弟十一葉)則象體絕二絲而𢇍字从𢇍从刀則象以刀斷絲之狀與𠛱字从糸从刀同意且𣪘銘云格白 伯 𠬝 按彶旬𣪘乞厥紉絕雷谷杜木(原谷旅)𢇛 桑云云乃格伯按田正其疆界𣪘猶正也紉猶畫也畫字古文亦从刀作劃則周金文正讀疏詳之矣惟此文阮伯元釋為系吳榮光釋為斷長沙楊先生則以為讀與到同葉玉森云陳乃乾藏龔孝拱積古齋款識批本謂𠛱字从糸从刀當是絕字正讀疏則承用龔說而證明之也」(古籀考卷上一九至二〇頁)

楊樹達曰「紉與刭同」（積微廿七頁格伯毁跋）

吳式芬釋斷見攈古三之一第七十九頁格伯敦

于省吾釋紉見雙選卷上三第十三頁格伯毁

吳闓生釋約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敦

李孝定曰「劉心源釋絕周名煇氏从之周說字形尤審諦不可易也吳闓生氏釋約按約从勺為聲此从刀會意勺之與刀其形絕遠也郭氏以从刀為聲符故以為絕省吳氏榮光引說文斷字古文作𢇍从𢇍因謂此字从𢇍者亦為从𢇍不知此字明

从系也」

剌作父庚鼎〈0388〉「△乍父庚障彝」

李孝定曰「疑當釋剌它器剌字有作𠛱大盂鼎 剌 盂 𠛱 麥生 𠛱 鼎 諸形者與此極近」

𠟭口盂〈1123〉「△口乍長寶尊彝」

劓伯盂〈1295〉「△伯乍盂祀鉊」

劓𠯑〈1559〉「△叔乍旅須盨」

a 吳榮光曰「疑是剸與專同漢書蕭何傳上以此剸屬何關中事師古曰與專同」（筠清卷三第四十五頁周專盨敦）

c 吳雲曰「按剸或釋則說文則从刀从貝古文作𠟭亦作劓又作𠟭今案形近似疑是則字此作器者之名無文義可繹姑闕疑」（兩罍卷七第十五頁旅盨蓋）

c 方濬益曰「吳荷屋中丞釋為剸疑非是此當亦當是則字之異文按說文則从刀从貝古文作𠟭此从𠂤亦貝之象形8為重

文與效父敦：字同意」（綴遺卷九 四頁 則叔簋蓋）

高田忠周曰「吳云疑是剸與專同。漢書蕭何傳上以此剸屬何。關中專師古曰剸與專同。按吳攷未矣。此𠭯即叀古文。𠭯亦肉字。又从刀。此與𣃔古文剸相似，自別。當膞字古文。說文膞，切肉也。从肉專聲。此即从肉从刀，切肉會意。而从叀聲，叀有細義，亦當兼意也。朱氏云廣雅膞，膌也。段借為腸。儀禮略膞謂脾腸也。又為輇。考工旊人器中膞，々祟四尺方四寸。但銘義人名，不知其取孰義也」（古籀篇四十一第三〇頁）

吳式芬釋剸。見攈古二之一第四十一頁剸𣪘敦

柯昌濟曰「𠜾字又見𠜾叔敦，作剻，與此一字。字从因从㠯从刀。因古席字，見羅先生殷契。謝字說殷契謝字作𠭯，从兩手据地席以謝之狀。此字當从席聲，疑亦古謝字。謝當為國名。謝叔或其國之君也。國語謝西之九州。詩小雅肅肅謝功是也」（韡華二七四頁𠜾叔彝）

張日昇曰「按方濬益謂∞為重文，並以效父敦例之，其誤至顯。∞字見3517」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釋剸，蓋以a形从𡗗」與說文叀之古文一体作𢆶者近似，然於此字从囟無以解之矣。b c 二紋所从更與叀字不類，吳說之誤至顯。方濬益氏釋則，b c 二文所从似為貝字，然謂下从∞與从∞同，乃示重文。按金文實無此例。金文「子孫」重文及它字重文習見，均作「＝」，無作「∞」者。「∞」者且∞是𠮷，即為∞字，亦有可商也。∞疑與契文「呂」、「㠯」為一字，契文呂為「宮」字古文，雖字从之為聲，可證。至效父𣪘之「∞」字為所賜之物，諸家所釋雖異，要非宫字，可知此文从∞疑亦以之為聲，蓋从刀从貝∞聲之字也。至果何字則不可知，隸定作「𠜾」可也。柯氏謂从囟乃席字，實誤。席之象形字當作囟，說文席之古文作㕓，其形已稍譌，與b形為近，然不當作c形之囟也。至沿羅氏𠭯字誤釋，謂此亦「謝」字則更一誤再誤矣。高田氏謂是从肉，因釋此為「膞」字，按从肉之字甲骨金文屢見，均作夕夕𠂊諸形，無作囟囟囟諸形者。至以所餘偏旁為專字，亦於字形絕遠，不可从也」

鑄客鼎 （0370）「鑄客為[illegible]為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朱德熙、裘錫圭曰「現在我們再來討論上引大鼎的銘文。這篇銘文裏有好幾個字不可識，其中最關鍵的是出現了三次的𥌩字。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戰國文字的知識，這個字似乎有以下兩種可能的分析途徑。

可以認為這個字上端从乘，試與下列乘字比較：

[glyph]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圖版捌

[glyph] 古璽文字徵附三 五上 公乘畫印

採取這種看法，我們可以說這個字从肉从刀从耒，但我們的分析只能到這裏為止。這個字到底是什麼字，在銘文裏是什麼意思，都無法作進一步的推斷。這條路是走不通的。

另一條途徑是跟下面幾個字比較。

a b c

a見于東陵鼎（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七〇。銘文第二字从字形看似應釋隱，但郭君啟節裏陵之陵與此相似，黃印江陵行官大夫鉨（觀自得齋印集一、一）陵字無阜旁，字形亦與此字右旁相似，故釋此字為陵）。b見于壽春鼎（青銅器文物一九六四年九期三五—三六頁，天津市文化局文物組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b只是把a所从的厂轉了一個角度，二者顯然是一個字。c見于春秋時代的齊器叔夷鎛（嘯堂集古錄卷下六七頁）。銘文說易（賜）女（汝）釐都□劃，用為地名。跟金文从埶的字比較，可知此字从刀从尗从埶。金文釐字所从之埶多作埶，有時省作埶（見金文編六九三—六九四頁）。疑是勢之繁文。a跟c字形近似，只是省去了c字上端的來，又增加了肉旁，似可釋為从肉从劃省，隸定為勝。大鼎勝字跟a和b十分近似，也可能是勝字。

典籍中釐和僖、禧等从喜聲的字通用，例如春秋魯僖公，史記作釐公；漢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之六「媼神蕃釐」，師古注：「釐讀曰禧。」這類例子極多，不贅舉。大鼎此字如可釋勝，似當讀為饎。說文·食部：「饎，酒食也。」或體作糦。爾雅·釋訓、詩·小雅·天保「吉蠲為饎」毛傳都說：「饎，酒食也。」饎又可以訓為炊。儀禮·士虞禮「饎爨在東壁，西面」鄭注：「炊黍稷曰饎。」又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注同。呂氏春秋·仲冬紀「湛饎必潔」高注：「饎，炊也。」周禮·地官·序官「饎人奄二人，女饎八人，奚四十人」鄭注引鄭司農云：「饎人，主炊官也。」又饎人：「饎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實，饗食亦如之。」大鼎之勝可能與周禮饎人相似，也是主飲食的職官。

東陵鼎銘曰「東陵勝」，壽春鼎銘曰「口口勝」，勝字都在最後。上文說過，大鼎集字以下七個字應分三段來讀，每段之末也是勝字。這就是說，這些勝字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就辭例看，把某勝、某某勝解釋為職官的名稱是最合理的。東陵很像是地名，以地名名勝猶漢代長安廚、雍廚之以地名名廚（長安廚見漢書·百官表，漢代金文中冠以地名之廚名極多，不贅舉）。如果東陵確係地名，那麼集脰、集勝的集也很可能是一個地名（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八二至八三頁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參閱3261朱德熙、裘錫圭說。

a 仲𠭯父鬲〈17.6〉「仲𠭯父作齍鬲」

李孝定曰：「右旁當為力，𠭯之古文字。而左旁不可知，即隸定亦不易也。」

[illegible] 寡子卣 策乃邦 〈1701〉「敳不叔△乃邦」 舊釋策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釋策云。銘詞稱策乃邦。疑亦有國者之器矣。劉亦從之。說文策馬箠也。从竹朿聲。疑與敕字轉注。考工記輈人輈前十尺而策半之。禮記曲禮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此為本義。又轉為莊子齊物論師曠之枝策也。注杖也。並皆非銘意。而策字古多叚借為冊。周禮內史則策命之。注以簡策書王命。銘意亦是也。或謂策與莢通。秦策錯龜數策。注蓍也。其轉義為禮記仲尼燕居田獵戎事失其策。注謀也。銘云策乃邦者。猶言謀乃國事也。亦通。又朿字叚借為諫。廣雅云策籤也。又為籤。莊子達生篇元端以臨牢策。李注欄也。又為莢。方言策小也。此字借用尤廣。又按此篆从朿為朿與師寰敦迹作合。又作朿例見𧸮字。又古文竹作𠦝。見說文及金刻。然則此為策古文無疑」(古籀篇八十第二五頁)

吳闓生曰「箭即篴字。說文遂古文適。是其證」(吉文卷四第一三頁寡子卣)

劉心源釋朿。見奇觚卷六第十三頁寡子卣。

郭沫若釋康。見金攷一四二頁金文韻讀補遺寡子卣。

李孝定曰「劉氏釋策。高田氏从之。按說文策「从竹朿聲」。考形聲之字一形一聲必分立。無形符聲符合為一體者。此文明為獨體之文。安得以形聲字解之。況「竹」亦非「竹」字乎。釋策釋康主於字形無據。說宜存疑」

北子𦉢鼎 〈1913〉「北子△乍旅彝」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𦉢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此𦉢从甘。說文甘古文箕。是𦉢亦箕屬。與𦉢同意。疑即𦉢之異文」(綴遺卷二十四第十九頁北子觶)

李孝定曰「方說似可从。又疑與契文𦉢為同字。契文之𦉢唐蘭氏釋𦉢讀為禽。字在此銘為人名。無文義可繹。未能定也」

[illegible] 鬲比盨 〈1897〉「令小臣成友右逆□內史無△大史旗曰」

柯昌濟曰「疑古異字之異文」(韡華二二八頁鬲比盨)

李孝定曰「从其从三夕。柯氏隸定作𢍰。謂是異之異文。待考」

郭沫若隸定作𢍰。見兩攷一二四頁鬲从盨。

紅

無重鼎〈01668〉「官嗣△工遣側虎臣」

阮元曰：「官司鴻王之鴻，舊釋作佐，或作空，皆非是。字从工从鳥形，是鴻之古文，大也。」（積古卷四、二十九頁無專鼎）

徐同柏曰：「佐字本作左从𠂇，此糸即𠂇之變，象手𠚣形。佐王當指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从古卷二、四頁周鄦尊鼎）

徐同柏曰：「佐本作左从𠂇，此糸即𠂇之變，象手掌形。」（从古卷十、十二頁周鄦專鼎）

吳大澂曰：「紅，古工字，或从糸，後人誤作紅。漢書紅工二字通用。鄦惠鼎嗣紅如此，經典司空，疑司工之誤。」（古籀補二十四頁）

劉心源曰：「紅或釋紅，或釋空，皆不合篆形。心源案：敂从攴而井，弓鎛作勅从力，女聀敂于戎攻，毛伯彝敂文王，姤之敂亦从力作𢦏，知𢦏為古文力字。井庚尊告無𢦏亦力字，可㠯互參。是紅為功。吳世本晉謚曲沃少正襄生司功大伯氏，姓篇晉大夫司功景子士匄弟佗因官為氏，是司功為晉官，當即司勳之職。」（奇觚卷二十二頁無重鼎）

高田忠周曰：「按元釋司空是然字，明為紅異體。古文糸字有省形，糸為正形，𢆶為變形，而亦省作糸，此紅及孫字是也。古音紅工同部，故借紅為司工之工，與古音空工同部，故借空為工同例。說文紅帛赤白色也，从糸工聲，南方間色也。此篆明顯若此，然前賢衆說紛紛無定，尤為異矣。革編引徐云空，顧鄦並云佐，案此乃紅字，古與工通，見漢書郿食其傳並仲虺傳兩注。

嗣紅者治工也，一說司空也。稍得其胃繁而未能定也。阮氏元云官司鴻王之鴻，舊釋作佐，或作空，皆非是，字从工，从鳥形，是鴻之古文，大也。又徐籀莊云嗣即司字，此當讀為嗣，佐字本作左从𠂇，此糸即𠂇之變，象手𠚣形，佐王當指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何其迂遠之甚哉。又吳氏大澂頗通古文者，而於此篆為怪說曰，蓋古文工字有作紅者，見焦山鄦惠鼎司紅，紅漢時女工作女紅，即紅字之沿誤。安知不因工字作空而誤讀為空耶。漢唐以後司空見慣，不以為異云云，妄亦甚矣。愚說如此，後見奇觚室吉金文述曰，糸此力異文，敂字金文或从力作𢦏，而毛伯彝敂字作𢦏可證，此考亦似是，但紅功通用字，故今姑存于兩部，俟窮證云。」（古籀篇六十八第二八頁）

吳闓生釋紅，讀作工，見吉文卷一第二十一頁無惠鼎。

柯昌濟曰：「司空空字作功，段藉字也，舊釋甚是。」（韡華一三〇頁無專鼎）

屈萬里曰：「按鄦惠鼎官司工之工字作紅，吳大澂謂即紅字（字說葉廿一），其說甚允。」（甲釋四十頁二四七片釋文）（集釋P3764）

張日昇曰：「按此字待攷。劉心源、柯昌濟、吳闓生等釋功或空，並與上字連讀為司功、司空。然司字似當與官字連讀，官嗣於金文中為習見成語，乃一動詞組，如伊𣪕『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

李孝定曰：「阮氏釋鴻，按糸非鳥形，甚明，說不可从。徐氏釋佐，或釋紅，左旁非𠂇，亦非糸，並誤。或釋空，僅聲符相同，亦無它証，且

字不能與上司字連讀，張日昇氏疑之是也。劉氏釋左旁為「力」，按金文「力」作𠠲，無作此形者，劉說亦非。金文穆字作[illegible]，所从[illegible]，即此字左旁所从，象禾采形，即禾字。此字當隸定作紅，應為从禾，工聲，蓋古佚文也。紅王為王號，非與上文司字連讀為司功若司空也。銘意蓋即所司為紅王之退側虎臣耳。」

鳿

師酉簋 「公族鳿釐入右師酉」(1318) 「公族鳿釐入右師酉立中廷」(A3)

阮元曰：「鳿釐之鳿，從孫淵如觀察釋，字从工从鳥象形，與周無專鼎鳿字相類，特文有繁省耳。」（積古卷六、二十五頁師酉敦）

劉心源曰：許印林云鳿，阮釋鳿，未確，攷毛公鼎攷卣鳥字皆从吕，則阮釋為近（奇觚卷四、二三頁師酉敦）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此鳿字從孫淵如釋，鳿即雁字，鳥隹與此右形不似，吳大澂云此古允字，此攷尤非，今審篆形从工明晳，吕疑器形，因謂此為巩字異文，說文巩似罌長頸受十升，从瓦工聲，讀若洪，吕即其象形也。又巩[illegible]似允而全別，此項字省變，項亦从工聲，故此从項聲也，亦或[illegible]巩字變形，存疑俟參。」（古籀篇二十九第一四頁）

柯昌濟曰：「允字作巩，當為允之古文奇字。」（韡華一八一頁師酉敦）

李孝定曰：「柯氏从吳大澂氏釋允，按金文允作[illegible]作[illegible]，此文右下从[illegible]，與「允」似近而實非，此說待商。阮氏釋鳿，尤誤。高田氏謂右上之吕象器形，[illegible]為項字，乃聲符，項聲即工聲，當為巩字異文。按[illegible]非頁字甚明，頗疑為[illegible]之譌變，此或攷之繁文，未可遽定。」

劉心源曰：「鳿釐者，云公族名是也。」（古審卷七第十二頁師酉敦）

郭沫若隸定作巩，見兩攷八八頁師酉𣪘。

𢀜

鄲王戎人矛（2145）「鄲王戎人𢀜之[illegible]」

于省吾曰：「說文古文臣作𢀜，此器作𢀜，即臣字。」（雙劍下釋四頁左軍戈）

李孝定曰：「于說或是，然無確據，仍當存疑。」

II[illegible]

縣妃簋〈1316〉「吳詩△妃揸宣」

阮元釋工工居二字曰「說文無工工字，有𢀛字，解云：極巧視之也。此工工字疑𢀛之省文，巧，攷也。𢀛居猶言考室也。」（積古卷五、三十七頁揸妃彝）

劉心源釋工立二字曰「工工即𢀛即㞋。」（奇觚卷十七、十八頁縣妃彝）

孫詒讓曰「舊釋為工居二字，然說文無工工字，唯有𢀛字云極巧視之也，从四工，此作兩工字，或即𢀛之省。舊釋為㕟工居㕟，亦無文義可說。今審形與皿相近，即當為蓋字之省。前叢中在卣蓋字作𥁰，舊從徐同柏釋為䍙之一（攈古二之二）其字下亦从皿，與此同。攷說文琴部琴象形，古文作䥱从金，𢀵从㢧，必聲，古文作𡑺，是古文琴从㢧為形，與小篆琴从𢀛為形異，竊疑蓋當為琴之異文，古文瑟實不如是作也。」（餘論卷三第十九至二〇頁揸改彝）

高田忠周曰「按工工說文所無，音義無徵，然造字之法，止於三數，故三合兩二為之，卌合兩廿為之，依此例𢀛字當从兩工工，不可从四工。此古有工工字明矣。今推其義，从二工，固工之上者，必當有美巧意矣。此皿亦與孟通，工工皿當與詩云彼美孟姜同意，是謂縣妃也。辟白有明識，還此美姬以配縣，所以有惠卿縣白室家。銘意如此，無不通也。阮氏云：說文無工工字，有𢀛字，解云極巧視之也。此工工字疑𢀛之省文，巧，攷也。𢀛居猶言考室也。蓋誤皿字為居，殊非。又劉心源云：工工即㞋字，列女傳八引詩㞋彼碩女，義通。藏立篆亦最明，舊釋作居，非。伯見㞋立者，縣妃言我之得為縣白妃者，乃伯辟父見立而㞋成之也。見字如今人書札云

見贈見示之見。此攷亦非，字豈見字耶，宜豈立字耶。」（古籀篇八第六頁）

郭沫若曰「蓋亦豐字，與卜辭之作𢀛者同，豐卹讀為體恤。」（兩攷六十八頁縣妃𣪘）

于省吾釋𢀛見（雙選卷上二第二十七頁揸改彝）

李孝定曰「阮氏釋工工居二字，劉氏釋工工立二字，按下所从之貫皿之稍變者，當从孫詒讓說定為「皿」字，字當隸定作𥁰。郭沫若氏謂與與文𢀛為一字，當釋豊，讀為體，按郭氏之說於義為長。孫氏謂是琴之古文，其說可商，小篆琴作𤫊，象琴瑟端軫，象調弦之柱，乃象形字。此文不象琴形，从工工从皿，亦與琴義無關也。高田氏謂工工即㞋，猶為近之，然謂「皿」與「孟」通，「工工皿」與詩「彼美孟

姜」同意，即謂縣妃，則不知所云矣。孟姜自孟姜，縣妃自縣妃，若謂以孟姜擬縣妃，則作器者必先知有此美孟姜之詩，且「皿」字又安得為縣妃乎？」

劉心源曰「工工舊釋為𢀛省，案說文𢀛極巧視之也，即㞋字。列女傳八引詩㞋彼碩女，義通。藏立篆亦最明，舊釋作居，非。伯見㞋立者，縣妃言我之得為縣伯妃者，乃伯辟父見立而㞋成之也。見字如今人書札云見贈見示之見。」（古審卷五第十四頁縣妃彝）

周法高曰「劉氏誤釋「吳」（1363徐）為「伯見」二字，故有此誤解。」

[古文字]

沓夫盨〈1802〉「△夫追且丁寶尊彝」

李孝定曰「疑為『者』之殘泐」

[古文字] 義姚鬲〈0708〉「□乍△姚寶尊彝」 富釋義

[古文字] 柳鼎〈0164〉「陽大口 嗣△夫」

a 吳大澂曰「[古文字]古羲字，从義从丂，丂當即亐之省文。羲姚鬲」(古籀補二十五頁)

a 柯昌濟曰「羲，羲和氏之省。金文戲作[古文字]，戲中或作[古文字]，史記補三皇本紀炎帝後甘怡戲露之戲是已」(韡華一五一頁羲姚鬲)

吳大澂釋義，見愙齋十七冊十六頁羲姚鬲。

李孝定曰「字當从丂義聲，諸家釋羲，可从」

[古文字]

盠駒尊〈2150〉「王㵌駒△」

周萼生曰「郭字原文似召伯虎簋𩫏字大半，疑因蓋底狹小，略有省變，頂上一畫或代表省略部份，比照原蓋文氣，當亦是放牧之所，故暫釋郭」(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五三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朱芳圃曰「說文𣎆部：𣎆，厚也，从反亯。馬叙倫曰：𣎆，厚也，以聲訓。𣎆為𣎆富義，富生於亯，倫疑此今言煮物已熟曰好之好字，指享亯為煮物，𣎆則𣎆之，明所煮者熟，可傾而出之(六書疏證一〇·七五)。按馬說牽附，非正義也。字象短頸長頸鼓腹之器，當為瓨之初文。說文瓦部：瓨，似罌長頸，受十升，从瓦工聲，讀若洪。急就篇：甀甄瓨甖盧，顏注：瓨，短頸長身之罌也。此正其形象矣。從音理

言之，𣎆與瓨古讀匣紐雙聲，侯東對轉，形既相符，音亦切合，𣎆為瓨之初文，昭然若揭矣」(釋叢一二一頁至一二二頁𣎆)

郭沫若釋𣎆，曰「殷是地名，則馬尊蓋之二的𣎆亦當是地名，如非同地異名，則是區域有大小」(文史三一七頁盠器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𣎆，雖可得其彷彿，然實有未的。此下曰形與上體相連，實為器物之獨體象形字，非从亘从口也。朱氏釋為𣎆之本字，謂乃器物之象，物是也，復就音理求之，謂𣎆即瓨之初文，說亦可从。周萼生氏謂此文似𩫏之大半，定為郭字，說殊牽強。𩫏字毛公鼎用為庸字，足證說文墉之古文作𩫏之不誤，為城郭之象形，讀為郭字，殆屬後起。此文明象器形，與城郭之義無涉也」

[illegible] 矢盨〈1384〉「錫△鬯一卣」

唐蘭曰「易盨一卣，盨字所从的豈，即豐字」（考報第十二冊八〇頁宜侯夨段考釋）

郭沫若釋盨曰「當是地名，盨鬯即盨地所釀之鬯」（文史三〇九頁夨段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而隸定則當从唐說」

白川靜曰「第二字諸家隸釋各異，然字乃執帚置於器上之象，郭氏、B氏以字為地名，即其地之鬯之義，然以諸例言之，與秬鬯一卣相同，新代中單史獸鼎之「口鬯」之例，口字从林，林亦與帚同為祼鬯之器，檯鬯與商鬲為對文」（金文通釋第十輯五四〇頁，五二宜侯夨段林深明譯）

按白川氏隸定作豐，B氏指高本漢。

[illegible] 審規卣〈6102〉「△規臣從虞」

李孝定曰「从虍从丙，中象枝趣形，字不可識」

[illegible] 同簋〈1367〉「自△東至于河」

强運開曰「滮，同𣪘自滮東至于河，按从水从虎，當是古流字，說文水流也，从水虎省聲，詩小雅滮池北流，箋云豐鎬之間水北流，是滮池乃水名也」（古籀三補卷十一第一至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新字作𢽿𢽿，此以為斤，即虒字也，說文虒，虎聲也，从虎斤聲，是也，但銘段借為沂，說文沂水也，出東海費東西入泗，从水斤聲，此虒沂同聲通用也，𣪘亦赴字，支卜同聲也，文義自順」（古籀篇九十一第四頁）

柯昌濟曰「洛字从㢴河从奇，皆古字繁文」（韡華乙二〇一頁同𣪘）

于省吾釋琥，見雙選卷上三第九頁同段。

吳闓生釋洛，讀作洛，見吉文卷三第十三頁同敦。

楊樹達釋洍，見積微二三三頁同段跋。

郭沫若曰：「流殆即陝西之洛水，其流域約與河道平行，而在其西，東南流入渭以達于河。」(兩攷八七頁同段)

李孝定曰：「柯氏釋洛，按此文右旁分明从虎，未見『各』字，柯說無據。強、楊、郭諸氏所據拓本，似與此本不同，不然，不得云从水旁也。若據此本，則于氏隸定是也。高田氏謂左旁从介，殊誤。」

[glyph] 頌鼎 祈匄康[glyph]屯右 〈0678〉「用追孝祈匄康△屯右（純祐）通彔永命」

[glyph] 頌簋 〈1392〉「用追孝祈匄、康△屯右」

[glyph] 頌壺 〈2136〉「祈匄康△純右」

a 阮元曰：「亦見薛書號姜敦。虔，雅訓為固，即康健之謂也。」(積古卷四、三十五頁頌鼎)

a 吳大澂釋虔曰：「[glyph]或从介从冈从又，虍象虎在柙，以手搏之，與畏字同意，故虔有敬畏之義。頌鼎。」(古籀補二十六頁)

a 劉心源曰：「[glyph]舊釋虔，乃為健字，或又釋䖍，釋虓，皆不合篆形。心源㠯為从𧆨，蓋𧆨省；从虎，即虓省，當是虓字，𧆨其聲也。康虓者，安福之謂。」(奇觚卷二、二十一頁頌鼎)

林義光曰：「說文云：虔，虎行皃，从虍文聲，讀若矜。按文非聲。虔古作[glyph]頌壺、作[glyph]頌鼎。畏也。廣雅：虔，敬也。象柙中有虎，兩手近之之形。變作[glyph]辛鼎、作[glyph]趙曹鼎、或作[glyph]毛公鼎。从文之文，即冈之譌。」(文源)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虔，非。如吳大澂云：虔或从介从冈从又，虍象虎在柙，以手搏之，與畏字同意，故有敬畏之義。何其強牽傅會！吳氏不知篆形，又不知虔字本義也。愚說見褫字下。今審此篆形，从虢尤明顯者，唯冈形未詳耳。愚竊謂此篆為鞹字。說文：鞹，去毛皮也，从革郭聲。論語曰：虎豹之鞹。鞹蓋與革義相似，革字古文正形作[glyph]，廿者獸革象形，𦥑者兩手製作之意也。鞹从革从郭，郭即𩫏之餘，周時文字多借郭為𩫏，𩫏者謂四帀之內寬且大也。然則鞹字之義，謂製革為功，可伸展之，可廓張之也。詩云：簟茀朱鞹，作[glyph]者，蓋其象形也。但銘文常借虢為鞹，鞹字卻用為他義，雖奇亦當時之遺例耳。要當時唯借虢為鞹，故从冈虢為聲，猶从革郭為聲也。又按此字叚借為樂也。銘云康鞹屯佑，即康樂布祐也。爾雅釋詁：康，樂也。禮記樂記：而民康樂是也。虢郭古音同部，虢樂轉通也。」(古籀篇五十九第三頁)

徐中舒曰：「[glyph]舊皆釋虔，說誤。金文虔別見追段，云虔夙夕；秦公鐘段云虔敬朕祀。虔从虍从文，與此形體迥殊。[glyph]象虎頭在網中，兩手上下持之。疑篆文𡕥即由此字形譌所致。說文𡕥部：𡕥，營求也，从𡕥，人在穴。案从人者隸變作ク，在此則為介形之譌；从穴為从冈之譌；从𡕥者，其下半攴之卜當與目形相連，為从虍之譌。此字全體皆涉形似而誤，可以𡕥部之閱

證之閒鄉之閒漢書王莽傳作闕旻受相通者當並由從𡕥形
之省而譌
說文𡕥部云𡕥韋也從北從皮省𡕥省聲籀文作𡕥此字亦為
𡕥形之譌籀篆從北從ク圭走從彳之譌𡕥(今隸譌作乙或允) 為從皮
之省
從𡕥之瓊漢印作瓊從支不從攴據羅氏所集碑別字瓊從支
者有晉中書侍郎荀岳魏皇甫驎安豐王妃馮氏中山王元熙
元顯雋隋董美人等墓誌及唐石淙詩從支者十亦當與目相
連為𡕥形之譌𡕥篆作𡕥作觀之則如𡕥卜移於目下斯為卜
或十矣又唐智積墓誌作瓊從𡕥尤與𡕥形相近又說文𡕥部
𡕥從𡕥為𡕥形之譌(說見從貝)亦象從𡕥之譌
瓊古書多與璿相亂說文璿段氏注云

山海經西王母之上有璿瑰瑤碧郭傳璿瑰玉名竹書穆天
子傳重雝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郭注璿瑰玉名引左傳贈
我以璿瑰按左傳成公十八年今本作瓊瑰僖公廿八年璿
弁今本作瓊弁張守節史記璿璣作瓊璣
蓋瓊璿古本一字璿所從之睿又作叡(說文以睿為叡之古文)故籀文璿
又作𡕥從𡕥者𡕥之形譌從目者𡕥之形譌又在右旁者𡕥所
從之又或與𡕥形並列故此置於睿形之右
說文璿之古文作璿是叡之古文有睿𡕥二形書洪範古文作
思曰睿今文作思心曰容蓋古文作睿而今文以容讀之睿容
形近故也說文瓊之或體作璚璚者皆由璿形致譌以其偏旁
𡕥篆下半從冏尤與睿形相似也
說文玉部璿璿(古文)𡕥部叡睿(古文)𡕥(籀文)並相通同例則𡕥

叡𡕥𡕥亦當相通而𡕥部叡𡕥(或體)為濬壑之壑讀若郝與叡
𡕥音義迥殊者此其故如不知叡之本形則殊不易索解案叡
亦𡕥之形譌叡象虎頭在網中當即陷於溝壑之意(𡕥部又有𡕥字從井亦為叡之譌)
𡕥象虎形而𡕥與虎在金文中形極相似𡕥讀若郝者當從虢得
聲虢壑並在魚部入聲字
據上述諸證知康𡕥即康𡕥當讀為康睿康長也(爾雅釋詁)睿深明
也聖也智也詩長發云濬哲維商長發其詳濬哲即聖哲康睿
猶言聖哲長發也」(集刊第六本一分三三至三四頁金文嘏辭
釋例)
a 高鴻縉曰「𢍰即甲文𡕥字之變原从二手舉網捕魚魚亦
聲乃漁字之初形此从二手舉網虎省聲魚聲虎聲古同故知

為漁字之變此處通段為娛說文娛樂也詩聊可與娛傳娛樂
也是也」(頌器考釋四五頁)
徐同柏曰「虔古文健字从手爪冈虎健之象也」(從古卷十二第
十六頁周頌敦)
李孝定曰「舊釋虔於形不合劉氏心源釋虢謂从虎為从虓之
省說殊無據然謂左旁从𢍰則是也高鴻縉氏以為漁之異構
說非無據文𢍰乃會意兼聲字非徒以魚為聲也从魚仍以㦰
為主安得易為从虍手徐中舒氏之說牽附糾繚莫可究詰形
譌之說反轉相因而終歸於𢍰字不敢苟同也高田氏謂字从
虢近之而謂冈形未詳不知何以一轉而為鄦字高田氏又謂
字當讀為業於銘義雖合而所借本字之鄦則於形無據也余
初亦疑此文為虢按說文虢訓虎所攫畫明文謂是从虎寽聲

段氏改為从虍寺是也。金文䖒从虎从𡕒从寺从𡕒均是从二爪之譌，爪寸支於偏旁中例亦得通。字乃从虎从二爪會意。惟諸銘此字如釋為䖒，雖以𤔔讀，且此字明明从冂，不得以从「寺」說之，攷金文𤔔字多見，从𢆶為从𦥑之省，變象兩手治亂絲之形，此字偏旁从冂亦與亂絲意近，冂或竟是冂之譌，說亦可通。劉心源氏謂此字左旁从𤔔是也，字當是从𤔔虍聲，雖不知當於今之何字，然於諸銘則當讀為餘字，餘古音在十七部，虍聲在五部，古得相通也。此从金壇𣪘銘之說讀為「康餘純佑」義亦諧適。

郭沫若隸定作𧇝，見兩攷七二頁頌鼎。

周法高曰：「如李說从虍聲讀為餘，乃魚部歌部通轉，案當讀為嘏，說文『嘏，大遠也，从古叚聲』，詩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卷阿『純嘏

爾常矣。見說文通訓定聲第九豫部一一八、一一九頁。虍聲叚聲同隸魚部。」

〈649〉「𤔔勾康𧇝屯純右」

辛鼎 眉㐱 〈0612〉「△用𢀵豐卒𠟞」

郭沫若釋虔，見金文叢考一三三頁韻讀補遺辛鼎。

李孝定曰：「與上文為一字，但稍省耳。」

叔盂父鼎 〈0190〉「叔△父乍尊彝」

徐同柏曰：「叔下一字从羊从皿，當是古𦎧字。說文𦎧，煑也，从鬲羊聲。玉篇作𩱍，从𩰲將聲。古文𩱍作[glyph]作[glyph]，从𩰲皿會意，鬲鼎同物，故𦎧字或从皿也。」（从古卷一、四頁周叔𦎧父鼎）

吳式芬釋盂，見攈古二之一第四八頁叔盂鼎。

李孝定曰：「徐氏釋𦎧，而此字所从絕非羊字，徐說所引二𩱍字古文實非鼎字，且亦非同字，但俱从𩰲鬲耳，徐說殊疏謬。吳氏釋盂，而實非从于，字不可識。」

王子匜〈4535〉「王子遣之會」

李孝定曰「字當為器名，容庚氏於所著商周彝器通考四六六頁十五行釋此為盥字，說似可从。盥字从𦥑貫為从皿之小譌。器為匜，而銘稱『會盥』，亦與匜之為用相應。惟是字上从臼从｜，與金文朕字所从相同，而不从水，似不得釋為盥字。然求之銘意，釋盥又極瑞適，或當以盥之形譌說之矣。」

格伯簋〈8(?)〉「王書史戠武立盥成墾」(ABC)

阮元曰「盥當是玉篇盂字，盟也。大約削書于宗彝，既令書史紀于盟，又成此紀器土之簋，昭慎重也。」（積古卷七、十六頁格伯簋）

吳榮光曰「舒翰說阮拓作盥歃，識本小異，此拓器作盥，蓋作盥，案薛氏書叔夜鼎盥作盥，太公簋盥作盥，形相若，說文盥在鬯部，此从臼而岐其上，象分裂中有到火，象竈，从皿，器也，定為盥字。」（筠清卷三第二十八頁周格伯敦）

劉心源曰「盥，阮釋盂，二吳釋盥，皆非。說文𥂴从臼从𦥑从欠，𦥑聲，歃者飲血也，古者歃血為盟，此从歃省血省，會意，乃盟字也。」（奇觚卷十六、三七頁甬生敦）

孫詒讓曰「盥从臼从火从皿，亦古文之異者，嚴可均釋為𤏮，以篆文中又似于也，第二器作盥，形尤相近，若然則當為盟歃之歃，義亦得通。」（餘論卷三第十八頁格伯敦）

高田忠周曰「[illegible] 格伯敦：王在成周，格伯取良馬乘于倗生，乃賓卅田，則析，格伯遺殷妊彶乃從格白安彶甸殷，乃割零谷杜木偶谷游桒涉東門，乃書史戠武立盥成墾，鑄保敦，用典格白田，其萬年云云。據古所收數本如此。按攈古錄引第一第五，又積古引簋文同第二第四，阮云鑄字蓋依鑄亦有作盥者也。又吳光榮以阮釋為非，云此盥字阮拓作盥，此拓器作盥，蓋作盥，案薛書叔夜鼎盥作盥，太公簋盥作盥，形相若，說文盥在鬯部，此从臼而岐其上，象分裂中有到火，

象竈，从皿，器也，定為盥字。武立盥者，武人名，立莅通，謂監視也。盥即孟子釁鐘之釁，趙注謂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郄也。釁之義為隙，以血塗器之隙，因名為釁也。又奇觚室文述收拓本二，同第二第五，劉云二家皆非，此為盟字，說文𥂴从臼从半歃从欠酉聲，歃者飲血也，古者歃血為盟，此从歃省血省，會意，武者步武，周語不過步尺寸之間，蓋謂劉氏解篆形殊非，說文𥂴从𦥑不从𠬞，又半旁有二點，而劉氏不言及之，甚粗矣。今細審此盥，即上文盥省，又从干，干亦聲也，古音干盥同部，然此篆亦盥字異文，無疑也。但文義疑段借為栞，栞者識也。」（古籀篇二十二第一八頁）

郭沫若曰「盥字亦見陳肪毀及因𬁡錞，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敬阮君神祠碑敬阮以為之，實与此同。」（兩攷八十二頁）

格伯𣪘）

楊樹達曰「盟字从盥省，矢聲，疑當讀為矢。論語雍也篇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集解云：矢，誓也。」（積微廿七頁格伯𣪘跋）

吳闓生曰「盟或讀為饕，書券既具，饕以成之。」（吉文卷三弟二十六頁格伯敦）

李孝定曰「阮氏釋盂，上所从與「于」字迥異，實乃从臼从于也。阮說誤。二吳釋饕，尤誤。饕者沬之古文，詳見拙著釋金文眉壽一文，饕與沬一字，金文眉壽數十見，無一與此相類者。吳榮光氏所引兩饕字則釁字也。郭氏釋盟亦僅第一形差近，然第一形如是从臼从矢，則是从到

矢，不得為「矢」字。它二形尤遠，說不可从。楊氏釋矢亦僅第一形差近，餘二形絕非矢字。且所引論語雍也「夫子矢之」之「矢」乃誓之借字，非用其本義，而此字除从矢（揚說）外，復从臼从皿，將何所取義乎？高田氏釋盥，攷首二形皿上有兩點，似是水字，然盥字至今為會意字，何以此从「于」聲？此說實可商也。劉心源氏釋盇，謂从歃省血省會意。按劉氏所釋於字形吻合可从，而其說仍有未安。字蓋歃血為盟之象，皿上二點，所歃血也。今血字从皿上一點，此从二點，實即血之異構也。字即从希和會意，今作歃，乃其異體，飲之歃从欠也。孫氏後說與此同，而未有說，今為詳之。」

子禾子釜〈三三〇三〉「□□𣎆△賄」

高田忠周曰「按文斷續不可讀，但依字形，皿部無似之者，蓋即盇壞文，即者盇。」（古籀篇二十二第一一頁）

郭沫若曰「盇字說文以為盇之或体，讀讀若灰，一曰若賄，本銘似即讀為賄，所謂分宥薄罪之類。」（兩攷二二三頁子禾子釜）

郭沫若曰「乃盇字，稍泐，說文盇，小甌也，从皿有聲，讀若灰，一曰若賄。盇盇或从右，銘中此字殆即讀為賄。」（金攷三四六頁丘關之釜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高田氏說同，按字不从右，宜存疑。」

子禾子釜〈三〇三〇〉「□□外□□釜」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即盃之異，上有大字合為盇字，又从肉从米，即食物之意，此篆當為饁之異文。說文饁，餉田也，从食盍聲。是也。詩七月：饁彼南畝。饋饋也。孫注：饁野之餉。左傳三十三年傳：其妻饁之。注：野饋曰饁。」（古籀篇八十八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盎乃泆字之異，泆逸適三字石經書無逸逸之古文作𧽒，乃从𤕫□聲，肴聲，与泆之从水失聲同意，失与肴古同至部也。今盎从水从皿肴省聲，从皿乃繇文。說文泆，水所蕩泆也，故泆有突出過分之意。」（兩攷二二二頁子禾子釜）

郭沫若曰「舊未識，余謂此乃泆字之異，泆与逸古字通用，曩歲所出正始石經尚書無逸篇逸字古文作𨔍，王國維魏

石經攷四篇說此字云、集韻逸古作𨑳、即此字、夂者夂之譌、力者夕之譌、王者亣八之譌也、尚書中逸、泆諸字古本多作𨑳或作佾、多士大淫泆有辭釋文云、泆音逸、又作佾、注同、馬本作𨑳、云過也、多方大淫圖天之命𨑳有辭、與多士大淫泆有辭句例相同、是偽孔本亦間作𨑳、又如盤庚予亦拙謀作乃逸、其發有逸口、日本所存未改字尚書逸皆作佾、(案原本均作佾稿誤)薛季宣書古文訓本亦然、蓋𨑳佾本一字、說文無佾字、蓋以為𨑳之俗字、以夕从八、在古文雖無區別、然則馬本作𨑳、與作佾之本固無異、此𢔶字蓋本从水从𨑳、轉譌而為𢔶、猶𢔶字之又轉譌而為𨑳也。

今案𢔶亦泆之異、乃从𣲠(說文古文𣴎)𨑳聲、與泆之从水失聲同意、失聲與𨑳聲古同在至部也、今盜之上半乃漏字、从水、𨑳省聲、僅

𨑳上尸字反作為異、漏即泆矣、从皿乃其繁文、說文、泆水所蕩泆也、段注云、蕩泆者動盪奔突而出、禹貢道沇水入于河、泆為熒、本作泆、周禮疏、師古漢書注所引不誤、且史記、水經注皆作泆、惟漢書地理志作軼、軼車相出也、正與泆義同、左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又曰迭我殽地、迭即泆軼之假借也、凡言淫泆者皆謂太過、其引伸之義也。

泆有過出之義、今通家本器銘正相通、銘言關人築桿、咸釜閉□又□外盜釜、意謂守關之吏舞弊、或於釜內塞木以減其量、(釋同之)或於釜口著物以益其量、(釋同之)盜為泆若𢔶之異無疑。(金攷三四二頁至三四四頁丘關之釜考釋)

李孝定曰「王、郭」二氏之說是也、字从朱、不从水、蓋作𢔶者以為「泆釜」之專字、高田氏說非。

a　b

盁駒尊（4042）「盁作文父丁𡘥、乍比多𣎵」「易錫、亦市」「王令曰」「拜頭首」「曰」「敢拜頭首」

吳世昌曰「盁盁族名或所封地名、非個人私名、此字不見於說文而見於廣韻、通𨑳東漢封國有𨑳吾、桓帝本封𨑳吾侯、其地北齊併入博野、今河北有蠡縣、殆即其故地(考說一九五八第一期九一頁對盁器銘考釋一文的幾點意見)」

周萼生曰「盁、集韻徒回切音頹、器名、這裏是器主名、他是以器稱名的㯱職、尊王弗墜厥舊宗小子語、知他和王同宗、㯱尊原盁盁字所从的豕形象甚為完整、一畫象喙的上半和耳、二畫象喙的下半、三畫象身及尾根、四、五畫在左象前後足、六、七、八畫在右象鬣、九、十兩小畫在尾端左右連同尾尖象尾上的毛、這和馬字的尾一樣、礼記豕曰剛鬣、鬣是豕的特徵、故甲文、金

文都有畫鬣的，頌壺家字所从的豕則已省變，用一根曲綫概括鬣的外郭，并把尾上兩根小毛省去，小篆也是這樣。說文彖「毛足而後有尾」，毛即指鬣，楷書又把鬣變成一豕一㣇。豕多肉也是特點，故甲文、金文都有畫肥碩體形的，方彝盞字就是這樣」（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五二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李孝定曰「从弗从皿，當隸定作盡，周吳二氏所定猶未審耳。吳文彙字均假盡字為之，字作[illegible]，異體頗多，均與此相類，非从豕若彖也」

[illegible]

賢簋 〈1301〉「晦貽賢百晦𩀢△糧」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皿从量从北从羽甚顯然者，吳大澂釋翼，非。余謂此亦糧字古文，皿米通用，𥂴字或作粢可證。皿者所以食米者，所食者義相涉而通用。又量所以別分輕重，禮運「月以為量」注「猶分也」，北亦分別之意也，故量字从北以會意，此量為聲。上又从羽，羽旄之意。孟子「師行而糧食」，軍旅出行，齎糧食於羽旄之下。或云从羽為翔省，又為𩙿省，翔𩙿與量古音正同部也。此从量聲，又从翔𩙿聲，量聲字金文往往有之，故知此糧異文。又按𩰫字古文从𥁑，此𥁑亦與彼同，為𩰫即鬲字，合羽為翮字，翮亦與鬲通用，史記楚世家「吞三翮六翼」，索隱「空足曰翮」可證。然此篆从翮，亦鬲字義，鬲鼎可以盛糧，故糧字从鬲，猶米皿

通用矣，未能決定，存兩按，俟來哲」云（古籀篇八十三第八至九頁）

郭沫若曰「字从𥂴量聲，𥂴乃𩰫鬲古文之異，叔夜鼎用𩰫𩰫用𩰫，鬻字从𥂴與此同。𩰫量字从羽量聲，當即𦑞之古文，說文「𦑞，樂舞以羽𦏧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此亦从羽，而量聲與王聲同在陽部也。从𥂴量聲當亦鬻𩰫之𩰫，而本銘當讀為糧。鬻鬲有與此相類之字，曰「䰞入𩱛[illegible]弜母子，用作右母辛𩰫彝」，字从𩰫从米从匕，量聲，亦同是𩰫字之異，而同讀為糧」（兩攷二二五頁賢毁）

按郭氏隸定作𩰫

李孝定曰「郭氏高田氏說同，可从，惟郭氏釋此為𩰫而讀為糧，高田氏則以為糧之本字，似以高田氏之說為長，惟高田氏云

「米皿得通」「翮鬲得通」則不可信。盞粢乃形聲或體，粢盛之以皿，故从皿；粢為稻餅，故从米；所以供食，故又从食作餈，齊次則其聲，非皿米食三字得通也。翮鬲則偶用別字耳」

[glyph]

盟作父辛卣 〈2693〉「宜亞商△」

丁佛言曰「[glyph]商[glyph]卣从分从血疑是古盟字」（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李孝定曰「字从八从月，字「日月」非从肉也。丁說待考」

[glyph]

棋[illegible]冀盉 〈1125〉「△[illegible]冀作父癸寶障彝」

商承祚釋棋見十二家二二三頁雪八頁棋[illegible]冀[illegible]父癸設

李孝定曰「商氏隸定可从」

[glyph]

令簋 〈1377〉「令用△敢展揚于皇王」

郭沫若曰「[glyph]字當是敬之古文从㫔（古文慎）省井聲」（兩攷第五頁令設）

郭沫若曰「[glyph]余疑敬之別構從㫔（古文慎）省井聲」（青研七十九頁令彝令設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郭氏所釋可備一說，然金文「敬」字多矣，此銘獨異為可疑耳」

[glyph]

郐王糧鼎 〈2617〉「郐王△用其良金鑄其鼎」

郭沫若曰「糧殆糧之異文」（兩攷一五九頁郐王糧鼎）

吳闓生釋糧曰「徐偃稱王中國謂之淮夷，自成周盛時不能服也。徐金文皆作郐，糧从井取型范義，即度量字」（吉文卷一第三十八頁徐王糧鼎）

李孝定曰「吳說為長」

[古文字]

厌生鼎〈1465〉魯內小臣 舊釋厌 △生卜鼎

柯昌濟曰「潘書引周孟伯釋厌宲。此字似从厂从𥝌。徽𥝌篇有𥝌與此字頗近。厌字亦不見說文。」(韡華七七頁魯內小臣鼎)

周孟伯曰「說文𠩺古文作厌。漢書地理志以𠩺厌作郎。此厌疑即厌字，訓如郎也。」(攈古卷一第十九頁魯內小臣鼎)

張孝達曰「厌疑即𠩺省，盖𠩺之省。古𠩺來賚同聲通借。此當讀來生。來生猶𧫷生也。詩貽我來牟，魯詩作𠩺牟。左傳晏𠩺，國語作晏萊。詩𠩺爾主，𠩺爾女士，皆賚之借字……又按厌生之厌與𠩺孳皆一字通借。方言陳楚之間凡人嘼乳而雙產謂之𠩺孳。廣雅𠩺孳健孳也。玉篇孳孖雙生也。然則此厌生殆以孿生得名，若寤生之類耶。」(攈古卷一第十九頁魯內小臣鼎)

李孝定曰「字不从來，周張二氏說非。柯氏隸定作厌，按字亦非从未。未不知何字。金文未或作𣎵，其下半與此同，未審是从未省否？」

[古文字]

倗冊尊〈2113〉倗 △亞父辛 尊

李孝定曰「从矢从二甲，不知何字。」

[古文字]

劉文鼎〈0513〉休王易鍚 △文貝 (A·B)

劉心源曰「劉古鑑第一鼎作[古文字]，第二鼎作[古文字]，第三鼎作[古文字]，此作[古文字]，當是劉。」(奇觚卷一、二二頁劉父鼎)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𦐇羽本也，一曰羽初生皃。从羽矦聲。此篆上作羽，正為羽字，𦐇即矦之變也。說文矦古文作𥎦，金文皆同。許解云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中，此篆則厂以象張布，廾以象格，格上插羽，矢在其下，結構即原射義，此晚出變體之證。」(古籀篇九十六第二一頁)

柯昌濟曰「劉，𠂊丹，釋戣，愙齋釋戮，非是。當即𦐇字之古文也。說文𦐇羽之𦐇風，亦古諸侯也。从羽开弓部，亦有𢏳字與𦐇字訓

相同，皆解小篆之說。婦女解亦有此字，象手執羽形，知羿古訓為射鳥者之稱。此器字从矢，尤可為證。而古之官名亦取此誼。」（輯華四七頁羿父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即隸定亦不易，諸說並待考。」

[glyph] 伯亯父簋 〈1199〉「伯△父乍寶彝。」

楊樹達曰：「亯字羅振玉無釋，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第七卷一葉上亦無釋。余謂此亯字也。說文此字作亯，从高省，从曰。然金文屢見亯字（叔家父簠作亯，小校卷九廿葉下），用亯于卿事者，字作亯；曆鼎云其用夙夕亯享，字作亯（小校卷四八二葉）；金文孟鼎云亯奔走，字作亯（小校卷三十二葉下），形並與此字同，可證也。」（積微二三九頁伯亯父段跋）

李孝定曰：「楊說可从。」

[glyph]

[glyph]

[glyph]

李孝定曰：「从高，下似从喪，字不可識。」

[glyph] 伯喬父簋 〈1182〉「伯△父乍𣪕。」

徐同柏曰：「伯下一字从父从𢆉，父讀如甫，𢆉古文亭。此讀為亭，象高下有復形，迺𩫖字也。𩫖亦作臺。」（从古卷十五、二十八頁周伯𩫖敦）

吳大澂曰：「𩫖字从又从高，當即古喬字。」（愙齋八冊六頁伯喬父敦）

吳大澂曰：「𩫖，陳介祺釋作喬。伯喬父敦。」（古籀補附錄十四頁）

劉心源曰：「就或釋喬，非。說文就，高也，从京尤聲。尤異於凡也。此从𠃌即尤省。」（奇觚卷二、十頁伯就父敢）

高田忠周釋䰞曰「按古籀補附錄引依陳介祺說為𪗉字，然字明从京與𪗉作𪗉自異，此乃乳之省，吳氏式芬得釋矣。又別有𪗉篆從即歆字，自異矣。」（古籀篇七十三第二四頁）

馬叙倫曰「倫謂𪗉為䰞之譌，注字從京，又聲，又尤音同喻三，聲同之類也。」（刻詞一七一頁白斋𣪘）

吳式芬釋䰞，見攈古二之一第八十三頁伯䰞𣪘。

李孝定曰「吳式芬、劉心源二氏之說是也。餘說非，徐說更不知所云矣。」

1762(3224)

𦥯　魯侯壺（1147）「魯侯乍△」

阮元曰「業𦥯說文籀文作𦥯，即奇字𦥯。」（積古卷七、十三頁魯侯𥂕）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𦥯乃古婚字，說文作𢘶，云籀文𨒈部𢘶云古𢘶字，薛書婚𢘶見，皆摹失真，即說文所載亦難免傳寫之誤。其所云籀文古文下體作𢘶，與𢘶下體同，殊無理解。巾部𢘶訓墀地以巾𢹎之，又讀水溫𢘶，唐韻乃昆切，明是昏音而譌作𢘶，𢘶若𢘶𢘶當讀乃高切矣。惟下體誤𢘶，故與𢘶混。今見彔伯𣪘有婚于周邦，婚作𦥯，上體與此𦥯恰合，則此為婚字無疑。」（攈古卷二之一、四十九頁至五十頁魯侯角）

1763(3225)

徐同柏曰「𥄕古𥄕字，周禮𥄕人注鄭司農云𥄕艸也，十葉為貫，百二十貫為築，以煮之鬯中，此所从古文𡗜貫葉之象，⺕象物在器形，廿即鬲之下體，築以鬻之焦中之象，从葉从鬲則為𥄕，𥄕之𥄕矣。」（从古卷十二、四頁周魯侯角）

方濬益曰「積古齋下半闕，摹誤釋為𪐴，今審拓本定作𦥯，許印林明經以彔伯𣪘有婚于周邦婚作𦥯，上體與此𦥯恰合，定為婚說甚確，從之。」（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八頁魯侯角）

孫詒讓曰「𦥯吳從許瀚釋為婚，攷古文婚字本从𦥯省聲省，詳後。𦥯又有𦥯字，見伯𣪘作𦥯（𦥯古二之三），毛公鼎作𦥯（𦥯古三之三），亦从𦥯省，从𡿧，此下無𡿧，則當即𦥯之省文，與毛公鼎𦥯字同，上从𡿧即𤮺下从廿，與彔伯𣪘从卄同。𥁋皿之變文（說文皿部皿象形，與豆同意），𦥯與

1764(3225)

毛公鼎从𡿧亦𦥯同也。」（餘論卷二第六頁魯侯角）

參閱3108條孫詒讓說。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云徐同柏說𥄕字是，又積古齋𥁋下說云𦥯字籀文作𦥯即奇字𦥯，此攷更非，今審下形作𠕁即𠙷字異文，上作斦斷非三子𦥯字，又非𥄕之上形明也，唯玩文意，此𦥯𠙷即𥄕𠙷異文無疑，蓋謂曰十葉為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為𥄕，一曰𥄕𠙷百艸之華，此上形作卉，象其所築之物，又或象百艸之華，三形者亦多略不過三之理也。」（古籀篇八十三第一八頁）

1765(3225)

高鴻縉曰「說文載𠆢（古文）謂籀文觴从爵省，今魯侯觴作𢦏，是从𢦏（爵）昜省聲。觴仲多壺作𧶠，从爵昜聲。孫詒讓曰疑即段觴為唐。𨒅嫼簋作𩰫，从爵昜聲。丁佛言曰左下象爵之足形，篆書誤為从角。足見魯侯器確為觴，而或云爵，或云角，所當正也。」（字例二篇三〇〇頁）

郭沫若曰「𢦏字孫釋𢦏可信。史獸鼎、尹賞史獸勳錫（獸）鼎一爵一，爵字作𤔲。又勳字作𤔲，象雙手持爵。彔伯𢦏毀有勳于周邦作𤔲，毛公鼎勳勳大命作𤔲，象雙手奉爵，蓋醮之初字，均假為勳。諸字雖各有小異，然一見即可知其大同。」（青研九十九頁魯侯爵釋文）

郭沫若釋爵見兩攷一九五頁魯侯爵

李孝定曰「字象爵形，上从丁，象柱形，三其柱者殆形體偶誤耳。郭說為長。方氏釋婚，按其所引彔伯𣪕一文，實仍爵字也。金文婚多假聞之古文為之，字形與爵字近似，前賢多誤混。說見前高氏釋觴，謂从爵昜省聲，按昜金文作昜，或省作𠃓，未見省作丁者。且即从昜省，則从一「丁」足矣，寧繁複若此乎？吳式芬氏之誤，與方氏略同，徐說殊無理致。孫氏析字形亦誤，謂下从廾乃皿之變文，按此象爵之三足，非从皿也。餘並詳前爵字條下。郭氏說也，𦉢爵字為勳，謂蓋醮之初文，均假為勳。高田氏釋此為鬱，其說亦誤，蓋沿前賢爵𦉢不分之誤所致。又明言其字形不符，是自為矛盾也。本銘爵𦉢連文義自諧適。」

白川靜曰「第四字據古據許瀚之說釋作婚，以來其說盛行。據古云：曰惟婚故用盟耳，以為因婚而作器也。然从古籀餘讀作兩行與下之𠂤字相連，解作鬱𠂤，精嫥望文生義也。孫氏以字形與釋作勳、聞之字相近，故釋字為爵。史獸鼎有「鼎一爵一」之文，字形與其爵字最相近，此處當為「作爵」，即記其器名也。」（金文通釋第二輯一二八頁一二一魯侯爵 林潔明譯）

𠆢 鄠侯簋 〈1220〉 「杞口口」△

高田忠周曰「以文推讀，此篆疑饗字異文，尸亦厂之重緐，與宀作𠆢同意。饗飲之事亦當行于宮中，故字从宀，猶宴字从宀也。」姑定為鄉字（古籀篇八十八第三〇頁）

郭沫若釋𢈪見兩攷二二七頁鄠侯簋毀

李孝定曰「郭氏但隸定作𢈪，無說。高田氏以為饗字，而實無據。本銘殘泐，實難以文義推求也。郭說為長。」

饔 a

仲𠭯父盤〈4·1〉「用厎饔飽 仲𠭯」

孫詒讓曰「饔舊無釋,吳榮光釋為饔,未塙。弇伯就𣪘云『白就父作饔𣪘』,與此字同,以字形審之,疑當从食从頁,或當為顯之省。伯就父𣪘从人,則似从優省,但字書未見,不知何義也」(餘論卷二第十九頁仲𠭯父盤)

吳闓生曰「饔即食之繁文」(吉文卷四第二十八頁仲𠭯父盤)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饔,冀詳其義。器為盤,例為水器,而銘有黍粱麥稻諸穀名,盤亦有用為食器者,如黃韋俞父盤銘云『黃韋俞父自作飤器』,其用當與此盤相類」

舊釋饔

a 饔 呂鼎 王饔于大室〈1649〉「王△館于大室」

b 饔 臣辰卣〈5401〉「佳△莽京年」

c 饔 臣辰盉〈1751〉「佳△莽京年」

d 饔 寧鼎〈0681〉「寧用作△公寶障鼎」

a 強運開曰「饔呂鼎『王饔于大室』从宀从夕从飤,當即古飧字」(古籀三補卷五第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於文義知祭字異文也。祭者察也,故从食从察省聲,从食猶从𠬞肉在其中也,會意亦顯」(古籀篇九第一七頁)

d 郭沫若曰「饔即館字,方言『飴謂之餘,館謂之餚』,金文多用為館字」(兩攷二十八頁寧鼎)

c 郭沫若曰「饔字亦見呂鼎,彼銘云『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饔于大室』,彼字作饔,正从夕作,此銘上宛从月,蓋古

人月夕字每通用不別也。又右里盨盨字作𥂴,所从夗字與此同,小篆从巳,亦稍異矣。由二器之辭旨與文字之結構以推之,當是館之古字,从食宛,宛亦聲也。漢人用為飴管字,方言『飴謂之館』,館即饔之異」(金攷三二四頁臣辰盉銘考釋)

a 柯昌濟曰「饔从宀从月从人食,當即祭之異文。卜詞祭字作𢼄,又作𢼄等形,从以手持肉祭示之狀。此加从宀从人,蓋𢼄文。薛氏鐘鼎款識十一尹卣『佳十有二月王初饔旁』,饔字與此字為一字,特摹形訛耳」(韡華三六頁呂鼎)

a 吳闓生曰「饔當亦饗祀之義,郭讀館,非是」(吉文卷一第一五頁呂鼎)

c 陳夢家曰「疑是居字,字从宀从食从𠬝得聲,後者說文以為即詩『我姑酌彼金罍』之姑」(金選七七頁西周銅器斷代士上盉)

馬承源曰「饔亦祭名,舊釋館,非是。薛氏鐘鼎款識尹卣銘云『王初饔旁』,與盂爵銘『王初𠦪于成周』辭例正同,𠦪亦習見之祭名」(文物一九六三十一月德方鼎銘文管見)

李孝定曰「字當釋饔,吳氏說是也。說文無此字,而御覽八百五十三飲食部引說文有此字,解為豆飴;玉篇亦有此字,解為豆飴,和豆是古本說文當有此字,今本佚之耳。解為豆飴,義屬後起。銘云『饔于大室』『饔莽京年』,均饔祀之義,郭氏讀為館,非是,大室為饔祀之所,非館舍也。柯氏謂是祭之異文,強氏謂是飧字,陳𡣂二氏隸定作𡨦,並非」

c 白川靜曰「饔,郭氏釋館,陳氏釋居,郭氏之銘釋曰

饔字亦見呂鼎,彼銘云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壬戌王饔

于大室。彼饗字正从夕作此𩚁从月，蓋古人月夕字每通用不分也。由二器之辭旨與文字之字形與聲類以求之，余謂此當是館之初字，从食宛，宛亦聲……出館莽京，猶詩云出宿于泲。

从字形聲類雖可釋為館，然尚難於首肯。又陳氏釋為居之根據如次。

㡰是居字，字从宀从食从𠧪得聲。後者說文以為即詩我姑酌彼金罍之姑。此字亦見于呂鼎，王居于大室，麥尊，會王居鎬京，皆成康時器，此器上記王行大禮于宗周，下言出居鎬京，則此二者的性質可以分辨宗周之于豐鎬，猶成周之于王（周）。

此說以字从𠧪即姑，據此而釋之為居。

周禮大司馬有「獻禽以享禴」，白虎通亦有「夏曰禴者麥熟進之」禴祭之事。行薦禽麥之事，銘文因乃用大事紀年之形式者，銘不會以館居之事紀年，大禽銘饗必為足以紀年之重要之禮。饗銘與宴為同義字，宴之義雖多用匽字，然饗者乃象於室內在設上用肉之象，為與宴之初義最相近之形象也。莽京乃周之神都，因為方、辟雍者蓋在該處行作為辟雍之禮之饗禮者也。尹卣（䧹壺）四二「中有王初饗莽唯還，在周」之句，麥尊中於宗周見事之後，雖記在莽京行彤祀，然可解作乃在政治的儀禮之後行祭祀之禮，與舍命設禮之後用牲之事相似。（金文通釋第七輯三四二——三四三頁三〇．臣辰卣林潔明譯）

[illegible] 衛始簋 〈1376〉「衛始乍（作）△[illegible]設」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illegible]，从食、慶聲，右旁所从與金文諸慶字極近。」

[illegible] 御正簋 〈1243〉「御（御）△」

李孝定曰：「从亼，其下疑「㔾」字之異體，或當隸定作倉。」

王[illegible]忠曰：「食字似今日之合文，然應作倉字也，倉字也。在小國收穫之時，作其收藏之倉而供收穫者也。詩小雅甫田有「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万斯箱」，蓋在田務時有作其收藏之所之例也。」（殷金文考釋七三頁，亞御尊（？）林潔明譯）

[illegible]

毛公旅鼎

唐蘭釋𩞁厚二字〈167〉「我用△厚眔淮我友」

劉心源曰「𩞁說文食部作䬝云設飪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古亦用為載石鼓文省車𩞁衍𩞁西𩞁北是也」（奇觚卷二五十一頁至五十二頁毛公鼎）

于省吾引劉說並曰「𩞁讀載語詞」（雙選卷上二第五頁毛公旅鼎）

李孝定曰「當从劉唐二氏之說釋為𩞁厚二字于氏讀𩞁為載以為語詞說亦可从」

[illegible]

[illegible]公劍〈3118〉「△公自擇吉金」

李孝定曰「此字下半與『乘』字上半略近不知何字」

[illegible]

大作大仲簋〈1330〉「錫△羊 錫騂犅 犅曰」

[illegible]

揚簋 嗣工〈1378〉「眔嗣△」 官名

[illegible]

𠂤伯簋 歸夆〈1389〉「歸△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子孫」 人名「歸△其萬年日用享于宗室」

吳闓生釋降曰「吳以歸夆為人名屬下讀稱為歸夆敦殊誤以其不知𠂤為𣥠之變體而誤似為𠂤也𣥠象兩止降阜形即降字耳」（吉文卷三第七至八頁𠂤伯敦）

吳闓生釋馬曰「馬本作[illegible]舊釋𩧿未是案矢敦錫[illegible]騂剛與此正同則為馬字無疑無㠯敦[illegible]四匹與此亦略似也」（吉文卷三第十四頁揚敦）

郭沫若曰「郑殆斯析字异文段為誓洹子孟姜壺司誓作𤔲誓此之司誓蓋周禮秋官司約司盟之類」（兩攷一一八頁揚設）

郭沫若釋[illegible]𠂤伯簋為夆見兩攷一四七頁𠂤伯設

陳夢家釋𦮼曰「司𦮼即周禮之𡖊次鄭玄注云次幄也」（金選三〇七頁西周銅器斷代97揚設）

李孝定曰「按字从夂从二屮从夂乃倒止形與从『又』意近舊釋𨓝頗有理致惟夂又意雖近而無相通之例不能遂定為𨓝字也吳氏於大作大仲簋一文以為馬字於字形毫無根據所引無㠯簋馬字兩見作[illegible]均與此絕異說殊疏誤於𠂤伯簋一文又釋為夆字謂从屮屮為𣥠之變象兩止降自形按既作屮屮則無降阜之象必以為夆字其字亦當作[illegible]果字作此形則

又為三個止形矣。其說疏謬，實無可采。郭氏於揚簋一文以為折字，亦誤。字明〻从夊，不从亣也。郭氏於季伯簋一文以為夆字，差近。金文中止譌為屮者恒見，漸譌為屮，郭氏所隸定似不誤。然大作大仲簋一文所从有作「十」者，似不能謂為「止」之譌變，恐仍以隸定為夆為較切也。」

畬卣 <2708> 「子令小子△先以人于堇」「賞△貝」「△用作母辛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下半頗難隸定，姑寫作「畬」可也。」

𣏟伯鼎 <0508> 「△伯肄作采寶鼎」

楊樹達曰：「𣏟字羅振玉無釋。按武英殿彝器圖錄廿三葉、小校經閣金文卷弍五五葉下並載此器，於此字亦皆無釋。余謂此字从木从尸，尸為古夷字。漢書高帝紀云：別將司馬尸將兵北定楚地。又地理志越巂郡蘇示下云：尸江在西北。顏師古注並云：尸，古夷字。又樊噲傳云：與司馬尸戰碭東。師古注云：尸讀與夷同。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桋，赤楝也。从木，夷聲。詩曰：隰有杞桋。按許君引詩見小雅四月篇，毛傳亦訓桋為赤楝，蓋許君用毛說也。」（積微二三五頁𣏟白鼎跋）

李孝定曰：「楊說可从。」

宮𣏟父簋 <2088> 「宮△父乍義友寶𣪘」

李孝定曰：「从木从尸，當隸定作桋。」

[字形] 逘乘簋〈1379〉「逘△鑄其寶簋」

馬叔倫曰「乘則從大在木上，則說文之乘字也。號季子盤、王易乘馬、匽公作姜乘盤匜作乘、散伯𣪘作乘、乘桀實一字、桀字省之乃作桀耳。乘音牀三、古讀歸定、桀音群紐、定群同為濁破裂音、桀之轉注字作磔、磔音知紐、從石得聲、石音禪紐、同為舌面前音、而禪紐古亦歸定也、此可於形音二方證之者也、桀為磔人張其尸於木上」（刻詞九九頁至一〇〇頁乘簋）

吳式芬釋耒，見攈古一之三第六十三頁逘耒簋

1786(3237)

李孝定曰「吳氏釋耒，按為耕田器，古但象形作丿作𠂆，耒犁古蓋一字也。耒之象形無作「[字形]」之理。馬氏釋乘似差近，然乘象人立木上，斷無省「舛」之理，此字中畫直貫，乃獨體，非从大从木也。古文偏旁雖或艸率不拘，然有關字義者則絲毫不苟。果如馬說，則木杪直貫臀下，而兩足空懸，何以會「乘」意乎！字不可識，不可強為之解也」

1787(3237)

[字形] 余嗅簋〈1021〉「△嗅乜寶殷」

李孝定曰「疑「帝」字，師酉殷啻官之啻作[字形]，所从與此極近」

1788(3238)

榜 曶鼎〈1679〉「諮敢又迺諮贊曰于王參門口口木△」

劉心源曰「榜舊釋枝，非。录伯𢦏𣪘四旁之旁作方，此从木从旁，是榜字也。木榜者以木標識地界，周禮職金注所謂楬櫫也」（奇觚卷二、二六頁曶鼎）

強運開曰「榜，曶鼎木榜用責，按不𡢁𣪘駿方嚴允，方段方為防，录伯𣪘右闢四方，方均與此右偏相近，吳愙齋云方古旁字，借為四方之方。運開按方旁均為古旁字，是榜即古榜字矣。古刑法有榜笞榜掠之稱，木榜用責殆即榜笞之謂也」（古籀三補卷六第二頁）

1789(3239)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本枝用債篆形非是又失句讀此亍明方字巾亦與半竹之个異與枝迥別蓋巾為兩省旁菊同字此亦楠字也說文楠所以輔弓弩从木菊聲字亦作榜俗變也轉義為管接也字亦變作菊此云木楠亦疑為此義銘辭云訢訟契約之事此句當謂若有違約者往于王門下加管接之罰也」(古籀篇八十五第三四至三五頁)

譚戒甫曰「榜原作枋字與說文古文旁作㫄相近考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鄭注名今謂之字策簡也方版也集韻榜或作牓木片也按古時契約寫在木版上故書木榜與書于方句意全同」(中華三輯七九頁西周𣪕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榜見兩攷九六頁𦙶鼎

李孝定曰「諸家均釋榜可从其義則以劉心源氏訓揭橥為長」

𦙶鼎 〈1036〉「△匕父丁」

𦙶尊 〈2054〉「△匕父丁」

李孝定曰「𦙶疑「邦」字說文邦之古文作𡈼當為㽥之字譌从田从丰丰亦聲契文邦字正作㽥古封邦二字形音義均有極密切之關係封契文作𡉀从土从丰丰亦聲从土从田義同封字从土樹木以為標幟封之則有邦國之別封邦古音不別其始蓋為一字也請參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六卷2167頁邦字條及十三卷3993頁封字條下此从田从木其義亦同」

史某鼎 〈1105〉「史△𤉡乍且辛寶彝」

李孝定曰「此當釋「某」說文「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闕𣑿古文某从口」又「梅枏也可食从木每聲楳或从某」金壇段君謂「梅為木名「某」則「望梅止渴」之梅之本字」其說是也「某」下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梅或體作楳當附於此蓋淺人移之」其說亦是此从木从呆正「楳」字古从口从甘每得通也「某」之古文作「𣑿」正由「楳」字譌變耳」

劉心源曰「楳舊釋作棄从木呆即梅之重文楳亦即某之古文𣑿說文某酸果也古文某从口知某即梅本字矣此梅為氏太平寰宇記梅伯國九域志說伯路史國名紀譙郡南有故梅城姓纂子姓梅伯之後」(奇觚卷五第十七頁史楳𥂴彝)

𣐍 散盤 〈2927〉「吕西𫍣于散𢦏（=城）𣐍（=杜）」

阮元曰：「杜字作𣐍，見摭古遺文。」（積古卷八、八頁散氏盤）

吳大澂曰：「𣐍古杜字，从者省，从土，許氏說杜，甘棠也。散氏盤。」（古籀補三十一頁）

劉心源曰：「𡊄古文旅，下从土，乃合堵字為之，或釋杜，非。」（奇觚卷八、二五頁矢人盤）

高鴻縉曰：「楮从木，者聲，者从曰，𣎴（黍）聲，此𣐍从木，𣎴聲，𣎴聲與者聲同，特後又加土聲耳。」（散盤集釋十六頁）

郭沫若釋楮，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1795(3242)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楮，高鴻縉氏又从而申之，於義為長。」

1794(3242)

柒 𤔲𢤥君鉼 〈2912〉「𢤥𢤥君𠦑鉼𦉢（=柒）酉（=酒）」

劉心源釋東，見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𩑼𠫵安鉼。

方濬益釋柒，見綴遺卷二十六第十六頁，𢤥𢤥君鉼。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朱，劉、方二氏之說並誤。」

1796(3243)

康 康𠷎井𠂤𡍩 〈1339〉「朕𠣧𠂤公伯鍚（=錫）氏（=是）十𠷎（=在）𠂤康井五」

阮元曰：「古文困从止从木，見說文，此𣏟字上體作止，古文止，下體似从禾，當是困字，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困錫康也。困，廩之圓者也。」（積古卷五、三十三頁康𡍩）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古文困从止从木，見說文，此字上體作止，古文下體似从禾，當是困字，言以公田一井所入之困賜康也。按東𨛫謂困古文疑為梱字也，从木止為會意，梱困音通，猶近古文作㯃也。然則以困朱為倒，而謂朱是困字古文，牽強殊甚矣，且此篆上作止，止為足字，𤴓字金文作𤴓，可證，但說文無𣏟字，𣏟蓋橧字省文，說文：『橧，木也，从木，𣏟聲，讀若𦬇刈之𦬇』，

1797(3244)

胥字元疋聲胥疋通用不嫌而銘意借為糈說文糈糧也从米胥聲糈糈同聲當通用也銘意云郙地名亦國名五糈即五種穀用此賜弟康也南山經離山之首糈用稌米離騷注糈精米所以享神也銘意亦同」(古籀篇八十四第八頁)

吳闓生曰『𥺳阮讀困考說文困古文朱非困也郭讀為丹五橐引庚贏卣錫貝十朋又丹一柝為證謂丹為丹砂𥺳丹砂五橐其細已甚仍當以井地之解為是但五𥺳之制今不能詳耳」(吉文卷二第一九頁康彝)

柯昌濟曰『梀疑即隄之叚字」(韡華二五九頁康彝)

于省吾釋某見雙選卷下二第十頁康彝

李孝定曰『从木从足足疋一字當是从木疋聲高田氏之說為長諸家所釋於形體並遠說不可从」

[a] [b] [c] [d] [e]

格伯簋 (361) 儗八納毗谷杜木邍谷旅△步東門 ABCDE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菜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禮記學記皮弁祭菜注謂芹藻之屬周禮大胥舍采注即蘋蘩之屬此借采為之禮記月令作擇菜又說文𢬿字訓擇菜也鐘鼎古文作𢬿釋艸在于指間象形也然則此篆从采又變艸作𠦄與斮𣂔字同此會意之恉顯然者亦兼形聲」(古籀篇七十九第一頁)

周名煇曰『艸部𦺓𦺓同格伯𣪘 㯃獻之以為菜字 丁氏定為菜字 今考定為桑字

名煇案字从𠂤象手爪之即篆文𠂤亦即今文𦣞說文𠂤部陮从𠂤差聲即其字矣由其字从爪从𠂤皆象手形故余以𦣝即

𢬿字矣說文叒部云叒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叒若木也象形古金文如毛公鼎銘字作𠦄孟鼎銘字作𠦄羅振玉所謂象人舉手跽足巽順之狀其說甚當𢬿象手形故艸部若許君訓為擇菜蓋从手有採擇之意者艸部若字與𠂤字蓋誤析為二也菜為捋之誤許見說文舲濬故桑字从叒木由採桑侗羅其俗甚舊循俗制字見桑木為人擇採故謂之若木遂以从叒从木之桑字為其木名之專文此其意之可知者也

殷虛卜辭若字作𠦄(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一葉)作𠦄(三十八葉)同上卷七第其文从𠂤从屮从𠂤葉玉森謂並象一人跽而理髮使順形之說非也𠦄亦即桑字省文緣蠶桑採折既勤根蔭婆娑人採或跽其下而擇採之故作此形古金文亦同曶鼎等器銘字作𠦄从口與說文若字从叒字籀文作𦱶从口者則桑間答對之聲如國風有

桑中篇後世採桑歌詞其遺俗未泯者諾即其孳乳字矣然何以證𡳿字从屮即桑字也爭般虛卜辭菁作屮（鐵雲藏龜第一百五十一葉）作𡳿（同上第二百四十九葉）作𡳿（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十三葉）董作賓據于𡳿之說而推證其為从叒从日之字謂古代農桑耕織並重蠶桑事業早已盛行于商代故特備此最有用之桑木為春日樹木之代表因以造為春字其說固已允矣是若為採桑之字桑為被採之木已昭昭然可見矣至格伯𣪘銘云殷ㄋ厥絕雩谷杜木偶原谷旅游桑者雩谷與偶谷對文皆山谷名旅桑與杜木對文皆樹木名也封疆樹木之制見于周禮及散氏盤銘文者正讀疏文詳之倘以為桑字則不但與字形不合與古制文法悉相牴牾矣」（古籀考卷中一至三頁）

劉心源釋𣐼見奇觚卷十六第三十七頁𢦏生𣪘

吳闓生釋采見吉文卷三第二十六頁格伯𣪘

郭沫若釋桑見兩攷八一頁格伯𣪘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釋𣐼於字形吻合吳闓生釋采亦可通蓋以二屮象所采之物然則此為采之繁文二說皆可通情難於文義斷之耳郭氏釋桑周名輝氏又从而申之按二氏之說實有可商契文喪字从口桑聲所从桑字雖多繁變要皆以𣎵形為基本形態桑之為用主於葉故特着其葉以為象形與木字作𣎳但象根幹枝之形者有別由𣎵變為𣓏遂漸譌而為今之

桑字許君以叒木解之實誤周氏說叒若二字亦沿其誤請參看拙編甲骨文字集釋六卷叒字條下」

𣓪 𣓪

新字

〔2136〕「王工从△各仲」「仲鍚」「△寡」「△富仲休」

吳大澂曰「說文解字八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又冎部別分解也从冎从刀𠛬古文別字从𠕁从刀不从冎𠕁即八之變體加刀為別加木為梨格仲尊梨當即梨字史游急就篇簡札檢署梨檀家是漢時別字有从木之字周禮小宰傳別注傳別券書也釋名莂別也大書中央破別之也廣韻莂分別也分契也又分竹也類篇㭑兵媆切音胁券契也明萬歷初山陰古冢出晉太康五年瓦莂即古傳別之遺制梨㭑莂皆別字之緐文𠕁為別之省文自小篆改𠕁从冎而𠕁八俱廢矣」（字說二八頁別字說）

吳大澂曰「𣂔疑別字古文从木即史游急就篇簡札檢署槧櫝家之槧𣏟即𣏟與𣏟字相近疑古別字本作𣏟或作𣏟也周禮小宰注傳別券書也不从木格仲尊」（古籀補附錄二十五頁）

孫詒讓曰「案𣂔字舊無釋吳引翁同書說釋為旂吳大澂釋為別阮款識吳彝有𣂔字阮亦釋為旂此與彼畧同翁說即本於彼後彔伯戎敦作𣂔之二（攈古三之二）毛公鼎作𣂔（攈古三之三）吳釋為禍徐同柏釋為幭諸釋並不塙今攷吳彝云華囗朱虢𣂔彔敦文同毛公鼎云朱𣂔囗䡅囗即詩大雅韓奕之鞹鞃淺幭亦同此字與彼連屬為文其字疑當為鞎之異文說文土部垠地垠咢也重文圻垠从斤此𣂔字亦从斤从木或从衣（吳彝又从从同衣而省木）唯彔伯戎敦毛公鼎形最繁縟即斤聲艮聲相通之證毛詩大雅韓奕傳云鞹

式中也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鞎郭璞注云鞎以韋靶車軾是鞎與鞃同箸車式故二物同舉𣂔字即鞎之省衣者實一字也」（餘論卷二第二四頁格仲尊）

丁佛言曰「𣂔析尊許氏說破木也一曰折也此从木从斤从𣏟有分解義正合以斤破木而分解之也」（古籀補補卷六第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𣂔字所从𣂔皆作斳此其省文實亦斳字異文也𣂔𣂔並皆肯字而肯豈古音同部故斳亦作斳不為異矣」（古籀篇二十六第三六頁）

柯昌濟曰「字从木从斤从兄疑古靳字」（韡華二三二頁格仲尊）

李孝定曰「按字當隸定作𣂔諸家之說並未審諦柯氏釋靳而未言其故吳氏釋別而所从之𣏟實非八字亦非冎字僅憑疑似而遽為定論實難徵信孫氏之說較優然謂此即彔伯𣪕之𣂔毛公鼎之𣂔則難遽定字在本銘為人名而𣪕鼎二文為車器似為从衣𣂔聲之字遽定為一字似難徵信且即為一字亦難証其必為鞎字郭沫若氏亦定為靳字（見兩攷一三五頁反面一行）與柯氏同蓋以毛公鼎銘此字為車器推知然字从𣂔得聲𣂔字未必从斤聲𣂔之音讀不可知則釋鞎釋靳並為無據矣高田氏釋「斳」蓋謂此所从𣂔並即肯字即豈字異文尤誤肯契文作𣎆段為南與豈字迥異按豈字篆作豈乃酒

器象形與此字所从偏旁實風馬牛不相及也」

散盤〈4727〉

吳大澂曰「𥞤阮相國釋耔散氏盤」(古籀補附錄三頁)

劉心源曰「辥說文枱籀文作𨐨从枱又从辛者合辥字為之或釋耔或釋斿皆非」(奇觚卷八二六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𥞤持止也从稽省卓聲賈侍中說木名如此篆木為禾省𠙴為旨省𠂤亦𠂤之小異即𥞤字異文無疑吳孫氏謂為游字妄殊甚者阮氏釋耔稍愈於孫然耔說文所無古文从禾作耔與此自别今訂正云段氏云徐鍇曰特止卓立也按如有所立卓爾當用此字」(古籀篇八十七第二五至二六頁)

吳大澂曰「疑即桲字」(愙齋十六册八頁散盤)

李孝定曰「按當隸定作𥞤諸家所釋並不可據高田氏以為𥞤字尤誤」

㭊鼎〈2097〉

李孝定曰「从木从口非口耳之口此篆字古文另一偏旁不可識」

龍節〈3028〉「王命傳賃一△飤之」

方濬益曰「吳(侃叔)釋棓為菴之古文爾雅陪闇即諒陰之陰左傳鹿死不擇音亦以音為陰說弁精塙」(綴遺卷二十九二十五頁龍虎節)

吳大澂曰「棓吳東發說棓古文菴爾雅陪闇即諒陰之陰周龍節」(古籀補附錄三十四頁)

劉心源曰「棓阮依吳說釋菴彼云口中有小橫此拓碻然从口不从日當是棓公羊成二年傳于棓而窺客注凡無高下有絕加躡板曰棓疏但有縣絕加躡板者皆曰棓是所謂負一棓者即今呆板之類」(奇觚卷十一七頁漢龍節)

高田忠周曰「按此借擔為儋也漢書注儋石儋一人之所負儋是也隸楷手木兩部甚混而古尚〻。兩部通用者扰抗扚打同字可證」(古籀篇三十一第四〇頁)

高田忠周曰「龍虎卩王命〻當貨一檐飤之積古。按此銘諸家釋文未得妥當此命下有重文下命蓋為令字歟識字例令命通用也當訓礙止義非銘意也當與啇古音轉通此當與婞通用貨者膚也膚者用也檐即擔字省文齊庆鹿鎕字所从詹形作詹此又省厂也古鉨文計字言旁作吾百此八下从言無疑說文檐槐也从木詹聲非銘意此當段借為儋字漢書蒯通傳守儋石之祿者注一人之所負儋也是也飤即飼字銘云王命令婞貨一擔飼之者猶今世出使者賜何等旅費之類也因以

定使人資格也卩下云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龍虎卩者使山澤之人所執也阮氏云江侍御擢釋作棓云疑借作倍此從吳侃叔釋侃叔云棓古文毊爾雅隋闍即諒陰之陰左傳庞奴不擇音亦以音為陰海壁近出古甗有擄壁字擄亦古文毊毊蓋毊之譌也可與此文參證後漢書皇甫規為中郎將持節監關中兵軍大疫死者十三四規入毊廬巡視三軍感悅此節銘云王命命患貨一毊飤之專正相類毊軍行遇疫故王命貨一毊以捿軍之病疫者而為廉棄以飤之也此銘雖微亦可見古昔行軍既體恤兵卒復無纖芥騷動官民皆可法也黃山谷云今俗書庵字於篆無有當據後漢書作毊不知古文作陪作闇作陰又作櫓也元按吳釋甚確然以患觀之吳氏後賚說而已彼所謂擄壁之文播亦擔字尸厂通

用厝即省ク八而為形與省广作旨柳亦同意擄壁文義至順矣」(古籀篇八十五第八頁)

饒宗頤曰「天棓以鄂君節棓字證之乃棓字即天棓也爾雅釋天彗星為欃槍或謂之掃星妖星也天官書云三月生天棓長四尺歲星之精出東北西方其出則天下兵爭也蘇林曰棓音棓打之棓顏師古曰棓音白講反佚周書器服解棓禁豐一楚龍節背文一棓飤之鄂君車節如棓徒屯廿棓以當一車其字作棓與棓此作棓應是一字天棓與天欃天槍皆為彗星九歌登九天兮撫彗星彗星春秋以來屢見記載史記天官書太史公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彗星三見又齊世家齊景公語晏子茀星將出彗星何懼乎楚繒書年代屬戰國初期有彗星紀錄自無疑問漢書天文志石氏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也必

有破國亂君晉書天文志引河圖云歲星之精為天棓至蒼彗凡七星英倫斯坦因敦煌卷所見星圖(S3326)最末為天棓圖之如下



」(集刊第四十本上一二至一三頁楚繒書疏證)

張振林曰「鄂君啓節車節銘文裏有這樣一句女(如)棓徒屯廿棓台(以)堂(當)一車郭沫若先生釋棓字為棓謂棓疑是背負的東西猶今俗言背子从文義上看這種解釋是可通的至于為什麼要那樣解釋郭氏卻沒有作文字學上的說明段滌非羅長銘二同志則以為棓徒是空手持梃不持兵刃的士卒管子乘馬作白徒墨子非攻下誤倒作徒倍

流火同志在一九六〇年八九合期的文物中介紹了長沙出土的銅龍節謂該節背面銘文一棓飤之的棓字與鄂君啓節的

棓字同形，當為盛物器具，究竟當為何物，未提出自己的見解。與長沙出土的龍節形制和銘文相同的，過去也曾發現過，不只一器，輾轉見于各家的吉金著述，从拓墨的紋飾和文字筆劃差異來互相參校，一共有四器，原刻本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背銘第二字作棓，口中多出一筆，是由于拓墨不精而誤摹，其字本應作棓，與其他的節文相同，（此器後為吳大澂所得，）對棓字的解釋，各家是不一致的，且有很大的分歧，一、江德量釋棓，云疑借作倍，（原注云：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二、吳東發釋檐，讀作菴，方濬益、吳大澂等从之，（原注云：吳大澂給陳介祺的信云，促叔（吳東發）所釋甚精核也，又其龍節歌云：古無菴字，通陰闇（均見吳客齋尺牘卷四最後頁，而說文古籀補將棓字列入附錄（三四頁），是後來對吳東發說又不敢肯定了）三、馮雲鵬釋天棓，天棓之棓，謂天文紫薇垣外右為天槍，左為天棓，即此棓字，（原注云：金石索卷二。）四、劉心源謂為公羊成二年踊于棓而闚客

之棓，即今之案板，（原注云：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一。）五、唐蘭先生釋為櫓，讀作輴，（原注云：王命傳考，見一九四一年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六卷第四號。）連同郭、殷、羅、流火三說的解釋，便有八種了。

鄂君啓節和龍節都是楚器，該字在此二器中的訓釋是應該相同的，鄂君啓節出後的殷、羅、流火二說和過去的五種解釋令人都不能首肯，在此不談，就是郭氏的背子之說，也只能在文義上解釋鄂君啓節，于龍節則仍是格格不入的，那末棓究竟當為何字，便有重新考慮的必要了，我根據多方面的心得體會，認為是檐字，茲提出三點理由，向前輩和讀者們請教。

一、春秋以前的青銅器文字結構一般要比小篆來得錯綜複雜，降至戰國，特別是較晚的楚器（如酓忎鼎、盤，鑄客鼎、盤，但勺等等）文字筆劃多數趨于簡易，甚至有些簡化得很厲害，這是

大家所熟知的，即以此兩節的棓字而論，其聲符就是國差𦉢的𦉢字之簡，意即是說，由層省而為詹，雖然僅省去一二筆，因筆勢結構已變，便令人一時難于捉摸，這講的是形。

二、檐字在古籍中除用為建築物上的名詞，簷閣、槐檐的訓釋外，還有解作動詞的儋（擔），管子七法篇不明于則，而欲錯儀畫制，猶立朝夕于遠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的檐字據管子集校說，現在能看到的最古的宋楊忱本和明刻趙用賢本均作从木之檐，明刻的劉績本、朱東光本和無注古本改檐為擔，可見古代的檐字同今天的擔字在音義上是相同的，到了王引之，乃將擔字改為搖，謂即搖字，此後學者多沿其說（見管子集校八三頁）我以為那是臆改，不妥當的，國語齊語有負任擔荷句，注云：背曰負，肩曰擔，任，抱也，荷，揭也，很明顯，七法篇該句的

比喻，是謂竿擔于肩上，欲其兩端不動，是很難的，从而說明不明于則，而欲錯儀畫制，一定得不能什麼效果，肩不能恒靜，其末就不定，止，尹知章管子注說的夫欲定其末，必先靜其本，正是這個意思，這講的是音義。

三、爾雅釋天郭璞注，今荊楚人呼牽牛星為檐鼓，檐者荷也，楚辭，哀時命，負檐荷以丈尺兮，欲伸要（腰）而不可得，王逸注，背曰負，荷曰檐，…… 檐一作擔，洪興祖補注，檐，擔，并都濫切，這是據楚方言談的。

綜上所言，檐从肩訓荷，是齊語，也是楚方言，若按照文字的源流和發展看，先有从木之檐，然後才有从手之擔，从古今文字形體結構轉變而言，棓即檐字，因此，我認為以楚方言釋楚器上的棓字為檐，再聯系該國人民負重用肩担而不用背負的

習慣(鄂湘皖贛諸省至今仍然如此)所釋是較為恰當的那麼鄂君啓節那句銘文的讀法應是女(如)檐徒屯廿檐台(以)堂(當)一車而龍節的背文則為一檐飤之意義也無不可通龍節這句的意思乃指使者持節所至該地官吏除按常規給以館舍之外還要供給一檐的食物至于檐的定制量之大小因未載于先秦典籍只好存以待考了(文物一九六三年三月四十八頁至四十九頁梠徒與一梠飤之新詮)

于省吾曰「女(如)梠徒屯二十梠台(以)堂(當)一車金文王命傳王命二傳賃(任)一梠飤之梠字阮元釋箸江秋史釋梠說詳唐蘭王命傳考(國學季刊六卷四期)按釋箸之不可據辨見唐文然唐釋楢以為輶軒之輶也不確當因為古文字中的酉字及从

酉的字習見下部都不从口而且節文作輶徒仍然是講不通的自江秋史釋梠為梏馮云鵬劉心源均从之郭沫若文謂梏徒為腳夫揹東西般[滌非]羅[長盤]文以梏徒為白徒按釋梏之誤在于以今楷定古文韻楚文有意倍二字从音均作啚音與杏古同字金文杏字屢見與㕣形迥異此節與王命傳的梠字均从㕣節文上一字从啚下一字从㕣(中間横劃向上彎)二形一變一正楚器棠字習見有的上从廾可互證㕣从八乃从八的連畫非从冂金文冂字作H左右都為直畫與八有別㕣字以从八作啚形為正體其所从的言作音或音中間缺直畫乃晚周言字的省變晉器䜌書缶的䜌字从言楚器邵王鼎的諻字从言均作音晚周鉩文信計二字習見其从言作音音音等形末一字从音音與言古同字其他鉩文从言的字如此作者

不勝繁舉許羅氏古鉩文字征㕣即詹的初文㕣字孳乳从厂作詹金文國差𦉜的𦉜字从詹可證小篆孳乳从产作詹漢印儋耳之儋从詹猶存古文說文以詹字為从言从八从产段玉裁謂从产聲徐灝謂从广聲均屬臆說㕣系从八言聲的形聲字說文訓八象分別相背之形㕣有分擔之意故从八清代學者不主張从言聲者因為古韻言屬元部詹屬談部二部很少通協其實言音二字同源異流金文言字所从之口往往加之以點或小横與音字無別伯矩鼎用言王出入使人言應讀作音通歆歆謂歆饗楚王領鐘其聿其言即其聿其音再以典籍證之墨子非樂上的黃(簧)言孔章呂氏春秋順說的而(如)言之與響列子說符的言美則響美三個言字并應讀作音古韻音屬侵部詹屬談部侵談通協梠為擔的初文古籍擔荷字本作

檐或儋擔為後起的俗體字漢書貨殖傳稱漿千儋顔注謂儋人儋之也楚辭哀時命稱負擔荷以丈尺兮王注謂荷曰擔節文言如梠徒屯二十梠以堂一車堂應讀作當古化文有堂十介即當十介說文古文堂作坣節文是說擔荷的人徒屯集二十擔以當一車因為節文規定以五十乘為限如果不用車載而用擔挑則集二十擔以抵一車下言以毀于五十乘之中古籍每訓毀為虧為缺言豕足二十擔則由五十乘中減去一車之數由今計之一擔約為百介或百餘介則一車的載重量約為兩三千介上文所引的王命傳稱賃一梠飤之任作賃猶金文保之作賃這當系王的擔徒凡任一擔者所到的地方要供給饌食免征就不用說了這與舟車兩節的毋予搏飤反正為義舟車運行所用的人徒是為鄂君啟服務的所以規定為國

家不能供給饌食基于以上的論證則㑒為从八言聲的形聲字孳乳為儋為擔檐即擔和儋的初文今作擔或担這就尋出了㑒和从㑒的字的演化規律這不僅可以知道古稱肩挑者為擔徒和今日量物以擔為計的來源之遠同時也可以看出古代勞動人民从事笨重體力勞動的擔負和車載的比重」（考古一九六三第八期四四五頁郭君啟師考釋）

李孝定曰「此字高田氏釋擔謂假為儋張振林于省吾二氏所釋亦同而于氏說字之形義尤為審諦其說可从」

栦

栦簋〈1168〉「大保錫厥臣厶金」

高田忠周曰「易氒臣栝金从木从剖〻吉聲知是桔字也但木旁沾二或一之緐耳」（古籀篇八十五第三一頁）

柯昌濟曰「栦古栝字今文作杯是也」（韡華二五五頁栦彝）

李孝定曰「二氏之說可从」

𣐈

師寰簋〈1381〉「今余肇令女達齊帀㠱釐𠂤厶左右虎臣正征淮夷」

吳式芬曰「𣐈古文禾字此借作和」（攈古卷三之二、五十四頁師寰敦）

劉心源曰「𣐈从𣏟即秝古文从木之字多从禾如休从禾是也」（奇觚卷四、二七頁師寰敦）

孫詒讓曰「蓋銘作𣐈器銘作𣐈吳無釋棠當為無即鄦之省也無𩁹鼎無字作𣐈數見與此相近阮氏云無字當讀為鄦古鄦字每省邑是也」（拾遺下十二頁周師寰敦）

高田忠周曰「按吳式芬云𣐈字古文禾秦字有或作𥝩者可證又劉心源云楚字二家並非今審篆形上明从人从秝下又从木

然依陶齋藏器从𣥂即足此為正形作木者泥兩禾脚而譌無疑矣然𣐈即楚實即歷省而上又从人古文人尸通用歷當𡰪字說文履部𡰪履下也从履省歷聲是也愚竊謂說文初先有秝而後有厤有歷又有𡰪字此必有誤歷元作楚从厤聲者當籀文增緐耳又𡰪亦實楚異文楚元从止又从足足者人足也最古文作𣥂或連人以作𣥂於是乎遂為歷形又古文止辵通用故歷變作𡰪依歷亦楚更變作𡰪因以為从履說訓云履下也若夫履下歷重而為之者蓋亦楚字轉義𡰪恐非古字也」（古籀篇六十二第二一頁）

郭沫若釋𡰪見兩攷一四六頁師寰𣪘

李孝定曰：『諸釋似以郭說為長，未能審也。劉氏謂古文禾木得通，其例實少見。所引休字从木作𣎳者，蓋緣與左旁人字作亻者相並，因於木字上畫微曲取其茂美，非禾木通作也。此字惟右旁似是从「禾」，餘二者一似朩一似木，未能定也。高田氏釋歷，殊嫌牽傅。』

禽簋 王伐𣚽侯 <1274> 「王伐△侯」

郭沫若曰：『𣚽即楚之異文，从林去聲，舊多釋無，說為鄦，許不知古無字並不从林也。』(兩攷十一頁禽段)

柯昌濟曰：『𣚽字从林从杏聲，杏即去字，見卜詞，亦地名。卜詞王田于去，是商代有去地。𣚽字既从去聲，或即卜詞之去。舊釋鄦侯非是。』(韡華二五七至二五八頁禽彝)

唐蘭曰：『禽鼎、禽簋說王伐楚侯，岡劫尊、岡劫卣說王征楚(商周彝器通考上三九五頁)，楚應讀為蓋(林和艸通用，去和盍通用)，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所說的周公伐商蓋，就是左傳昭公九年的商奄，也就是尚書上的奄。』(考報第二九冊三六頁西周

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

陳夢家曰：『𣚽即蓋侯，蓋即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上所述周公征伐之商蓋，左傳昭九作商奄，昭元作奄。奄、蓋皆訓覆，而古音並同，所以吳世家吳公子蓋餘，左傳昭廿七作掩餘。蓋侯即孟子所謂的奄君。說文鄣，周公所誅鄣國，在魯。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奄里即奄國之地也。集解引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據竹書紀年南庚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舊為商都，所以左傳定四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虛。』(金選五九頁西周銅器斷代禽段)

周名煇曰：『邑部鄦或从無口口邑之省也。王伐鄦侯段吳氏定為鄦字。今考定為楚字……吳子馨云：彝作𣚽，鼎作𣚽，將其所从

之𠯑序正之作𣚽，則為楚字甚明矣。羅振玉亦釋楚，見集古遺文。王伐楚侯即矢段之王伐楚伯也。其說甚是。楚字从林从疋，此文作𣚽，从林从去，疋去義同，杏為去字古文，見余所著說文古文餘義遺記條中。』(古籀考卷上一一至一二頁)

郭沫若曰：『𣚽字徐同柏釋楚，吳大澂釋無，讀為許。案此當以釋楚為是。字從林去聲，與楚之從林疋聲同意。古無字作𣚽或作𣚽，乃舞之初字，象人手持二鞭而舞，並不從林。』(青研七十五頁至七十六頁令彝令段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周法高曰：『怯從去聲，猶羽與翌在卜辭同用為祭名，高本漢假定魚部之「去」字在較早之時有合口韻尾-b，拙著論古代漢語的音位(中國語言學論文集二七七至二八一頁)更推論魚部之「羽」字在較早之時有合口韻尾，然則「𣚽」與「奄」相通，亦不足奇。「蓋」原來隸屬祭部，在

較早之時亦有合口韻尾-b，故得與葉部之「盍」「ɣap」通用（參0663盍」。
李孝定曰「从林去聲。柯昌濟氏謂即卜辭地名之去國，可通，惟去侯不見於載籍，且字何以从林，亦不可解，說不可从。唐、陳二氏均讀為蓋，謂即古奄國，謂蓋即奄是也。然此實非蓋字，蓋諧盍今隸作盍聲，盍實非从去，篆作盍，許君解為从血从大，按字實當从大从皿作盇，从大象器蓋，从皿象器身，即合盒之異構，訓覆其引申義，以為語詞則假借也。唐氏謂「去和盍通用」，是誤引今隸說古文，不知盍不从去也。郭謂即楚字是也，「去」「楚」古聲韻並同。今楚字从疋聲，「去」「疋」古音亦同部也」。
白川靜曰「陳氏以此器為伐楚之器之一，與禽設並列，故第三字釋為楚，以之為與禽設之楚侯相同者也。然尚有可疑，唐蘭

氏亦同。陳氏以為楚字即盍，商奄之奄是也。亦以器銘為記述践奄之役者。然征並非言征役之字。第三字通考中一如字形，文選斷代中釋為楚，不過禽設之字形明顯地从去，本形中則無口形，且亦非从兩木或兩禾之形。就字形而言，與[illegible]之[illegible]最為接近。可解作為乃言該種禮之事。盍王親涖祭祀之所，於行該種儀禮之際，對參與該儀禮之嘼劫賜予各種賜賞也」（金文通釋第五輯二一五頁十八嘼劫尊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illegible]長[illegible]中璟說文釋為許，積古、據古等並从之，从古中釋作楚，以為即相當於詩小雅采芑所云之征役，周公當即詩之方叔也云。試屬武斷之說。又或以為楚之異文，謂去足同聲也。陳夢家氏急非舊說，以為字乃蓋字，奄之異文也，銘所云奄，相當

於践奄之役。其說曰：
所伐之國疑即蓋侯。蓋即墨子耕柱篇、韓非子說林上所述周公征伐之商蓋，左傳昭廿七年作掩餘。蓋即孟子所謂的奄君。說文鄣，周公所誅鄣國，在魯。後漢書郡國志魯國古奄國。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奄里，即奄國之地也。集解引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據竹書紀年南庚遷于奄，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舊為商都，所以左傳定四說，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左傳昭元，周有商奄。杜注云，二國皆嬴姓。正義云，世本文也。諸書都說周公伐奄，與此器合。
關於蓋奄同聲，說文段注有詳論。此且可以說明音韻上之問題。然問題乃在於楚是否可以釋為蓋也。楚字令設中有楚伯，字明

明从疋。郭氏以為古侯伯無定稱，而以令設之楚伯與本器之楚侯為一人。然尚有疑問也。盍从去，本器之楚字从去，並非全不可通。然蓋字僅見於楚器，至無可以說明兩字字形相近者也。靜華謂蓋乃卜辭所見之去字也。
銘文作「王伐楚侯」，周公伯禽等从之，則無疑乃成王親征時之物也。可以說是與踐奄之役関係最深之器也。然以楚即蓋，以為即奄者是否適當尚難確定。若以為乃伯禽入魯之前之物，則器可列入成王前期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〇四—一一〇五頁。一〇．禽設。林潔明譯）

□ 我鼎〈0167〉「遣□于△貝五朋」

楊樹達曰「□者，朿之古文，彝文假為賜，錫朿同錫部字，聲亦相近也。」（積微一五三頁我作父己甗跋）

于省吾釋桼見雙選卷下一第四頁我鼎

容庚釋桼見善圖四五考釋一四頁我方鼎

李孝定曰「楊氏說可从，銘云「□貝五朋」可証。」

□ 番生簋〈1387〉「□△䋎𦄻」 □大令 命

□ 師訇簋〈1360〉「用□△䋎𦄻，保我邦我家」

□ 毛公鼎〈0180〉「□△䋎𦄻大命△」「□多敬念王畏威」

徐同柏釋造曰「字作寣，古文造作艁，又作寣，此从宀朝聲。」（从古卷十六、二十七頁周毛公鼎）

吳大澂曰「□古造字，說文古文造作艁，頌鼎作□，頌壺作□，此从□从月，與叔向父敦□字同，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箋云造成也。」（蹇齋四冊六頁毛公鼎）

孫詒讓曰「□當為圖，其字亦不見於說文，以形聲求之，疑當為𨘢之異文，經當讀為董，𨘢當讀為循，言董督循順以奠安保守

我邦也。」（餘論卷三第十二頁叔向敢）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元用為毛公鼎文之例，家宖兩字所从宀形皆均作□，然則此篆亦从宀，明矣。而宀內从𦩻，亦甚明晳，然字書無𡨦字，𡨦必是客異文。說文貈似狐善睡獸，从豸舟聲。論語狐貈之厚以居，古字多借貉為之。列子湯問篇貉踰汶，釋文似狐善睡獸也。又今本論語與衣狐貉者立，皆是也。蓋舟各古音相通故也。然則此字元雖為客字，已以𦩻為聲，此字固當借用為𦩻，又古有象形之叚借，□亦似匋，或是貈之變形，為从匋聲者亦可矣。又爾雅釋獸貈子貆，注其雌者名貆，今江東呼貉為𧳜𧳜，字亦作貈。」（古籀篇九十一第二〇頁）

吳寶煒曰「說文𨕨遂古文，此从彖从舟，亦遂古文，愙齋釋造誤。」（毛公鼎文正註十五頁）

郭沫若曰「□乃古貌字，□象形，貈聲，貈貌同紐，幽宵音亦相近。」（兩攷一三二頁叔向父𣪘）

郭沫若曰「此字於本銘兩見，本行作□，下第廿一行作□，番生𣪘文作□，叔向父𣪘文作□，字中一文右旁分明从舟作，舊釋造，乃因与𨓆、䢟若艁造形近，雖失尚不甚遠，釋𨘢則全無是處。然字之外圍亦非从宀若口，以本銘第二文右下竭之作闕筆者推之，蓋从□面省，說文訓□為象人面形，金文諸字尤象，字中从𦩻，當即𦩻字，字當是聲，準此形聲以求之，余謂□乃古文皃，皃字說文有皃額貌諸形，又引書惟貌有稽作緢，是貌古無定字，貌从豹省聲，豹聲在宵部，𦩻聲在幽部，幽宵

二部音極相近，故貌可从𤔌聲也。」（金攷二六四頁毛公鼎）

b-c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為䢅，云古文造作𦨖，又作𦩍，此从宀朝聲。據古同意齋云古文造作𦨖，頌鼎作□，頌壺作□，此从月與叔何敢□字同。詩遣家不造，箋：造，成也。纘造謂纘成天命也。孫詒讓云：釋造未塙。叔何敢字作□形甚明，惟从冂則侶口，未詳。要非䢅字無疑。此或遯之異文，當為循之叚字。盾聲遯聲古多通用。禮記豚曰腯肥，釋文腯本或作豚，是其例。緟循言申緟循順也。綱案孫釋遯而讀為循，於形聲頗合，惟疑从冂侶口，蓋猶泥于秦篆，不知古文从宀字往往作冂，如此鼎中家作□，宏作□，可證。叔何敢冂形摩泐，遂似口耳。」（斠釋六頁）

周名煇曰：「□疑古造字。毛公鼎 □ 亦毛公鼎文 □ 叔何父設 今考定為𢤱字古文。

名煇案此文自來無碻釋，惟長沙楊先生近日說之最恰，可為定論。楊說云：按□字毛公鼎兩見，不可確識，以意求之，蓋𢤱之假音字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𢤱，敬也，从心客聲，經傳通作恪。□从冂𤔌聲，𤔌殆是貈之或字。說文九篇下豸部云：貈，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引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按說文貈字从豸，金文□之所從𤔌字从希，希豸同是獸名，从希猶从豸也。許引論語作貉者，今論語假貉為貈，貉可假貈，知□亦可假為𢤱矣。然則□□大命，猶書盤庚之言恪謹天命，□夙夕，猶追𣪘及本銘上文之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夜也。尋恪字詩書中屢見，不一，金文中不應無其字，顧今絕不經見者，正以金文字作□不

作𢤱恪爾。楊釋精碻，非雅儒不能道，故備錄之，以諗世之治金文者。」（古籀考卷上二〇至二一頁）

b-c 董作賓釋造，曰：「造成，詩閔予小子：遭家不造，箋：造，成也。」（毛公鼎考年註譯二一頁至二二頁）

b-c 楊樹達曰：「按□字兩見，不可確識，以意求之，蓋𢤱之假音字也。說文十篇下心部云：𢤱，敬也，从心，客聲，經傳通作恪。□从口，𤔌聲，𤔌殆是貈之或字。說文九篇下豸部云：貈，似狐，善睡獸也，从豸，舟聲。引論語曰：狐貈之厚以居。按說文貈字从豸，金文□之所从𤔌字从希，希豸同是獸名，从希猶从豸也。許引論語作貉者，今論語假貉為貈，貉可假為貈，知□亦可假為𢤱矣。然則□□大命，猶書盤庚篇之言恪謹天命，□夙夕，猶追𣪘及本銘上文之言虔夙夕，克鼎之言敬夙

夜也。香生𣪘云：用□□大命，與此銘語同。」（積微廿九頁至卅頁毛公鼎跋）

周法高曰：「此字徐同柏、吳大澂、董作賓釋造，孫詒讓、張之綱釋遯讀為循，郭沫若釋䝱，□□讀為綢繆，高田忠周、楊樹達、周名煇釋貉，叚為𢤱，案釋造者是也。金文用『饗王逆造』，『逆造』，諸家讀造可證舟聲與告聲可通。
478參

李孝定曰：『按字當隸定作□，不可確識，徐同柏氏釋造，郭沫若氏已辨其非，孫詒讓氏釋遯讀為循，張之綱氏从之。按字从舟甚明，釋遯於字形不合，郭氏釋貌讀為繆，於文義雖順適，然亦苦於字形無據，兒契文有之作□，郭謂此从○為面之省，且引毛公鼎一文从○者証之，按○乃○之殘泐，不能據以証字，且謂字从𤔌聲當即貌之異文，其說亦有可商，說文貈下各切，金

壇敦君謂「下各」乃貉之叐切。𦨶从舟古音當在三部，而各在五部，舟各二字聲韵均遠，似不得為貌之聲符也。楊樹達氏謂為「蹇之叚借於銘義亦諧適」。然所據僅說文𦨶下許引論語「狐𦨶之厚以居」，而今本作貉，因謂从舟得聲者得諧各聲。據上引𦨶下段氏注文，則此項論據亦嫌薄弱，蓋許所見本與今本異，未必字得通讀也。且毛公鼎銘有「爵堇大命」，高鴻縉氏讀為「恪勤」，甚是，則此國字之是否亦假為恪，容可商也。吳寶煒氏釋遂，於字形絕遠，說非。高田氏說與楊氏同。

[illegible]

趠鼎〈0636〉「厚趠又(有)[illegible]于𣶃公」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賴从貝剌聲，此从頁从朿，朿剌省。讀為賚，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賴恃也，晉灼曰賴利也，與爾雅釋詁賚賜也予也音近義同」（攈古卷二之三 七十三頁趠鼎）

徐同柏曰「……賴从貝剌聲，此从負从朿，朿＝剌省，讀為賚，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賴恃也，晉灼曰賴利也，與爾雅釋詁賚賜也予也音近義同」（从古卷十二 十頁周厚趠鼎）

孫詒讓曰「案[illegible]字舊無釋，吳引徐同柏說釋為賴，云賴从貝剌聲，此从負从朿，朿剌省，其說殊迂曲，竊謂此字从岂从人从貝

古字未見，以形義求之，疑當為从歸省，後不嬰敦余來歸，歸作𨇨，从岂（攈古三之三 陳昉敦），用追享追作𨑩（攈古三之一），當為遺之異文，皆其比例，此當為持遺之義」（餘論卷二第二九頁趠鼎）

高田忠周曰「今審从貝从人从岂三文合形，尤顯然者，而字書所不收，此當謂古字逸文耳。但竊謂此𧷸字異文，說文𧷸蟲食苗葉者，吏乞貸則生𧷸，从虫貸聲，此但即貸之省，岂亦為𧷸省文，說文𧷸下曰禽獸蟲蝗之怪謂之𧷸，正與螟𧷸義合，代虫以𧷸會意之指愈顯矣。然此非銘意，銘即用𧷸為貸，說文貸施也，大戴千乘以財投長曰貸，即此意也。不敢妄斷，存疑俟考」（古籀篇九十九第四一頁）

郭沫若曰「債疑饋字，从人从貝岂聲，岂乃𠙵之繁文，从山」（兩攷二十九頁厚趠齍鼎）

柯昌濟曰「債从伯从貝，不見字書，未詳」（韡華 一一七頁厚趠鼎）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𩔰』，徐同柏氏釋賴，按字从岂甚明，不从朿，安得為剌省，契文類字作[illegible]，亦與此絕遠，孫郭二氏之說於義為勝，然不知究為何字耳。高田氏釋𧷸讀為貸，於形音均無據，說不可从」

白川靜曰「債，郭氏釋作饋，曰『疑饋字，从人从貝岂聲，岂乃𠙵之繁文』以又債為饋送之意，此說蓋出自餘論者，餘論曰

債字舊無釋，吳引徐同柏說釋為賴，云賴从貝剌聲，此从負从朿，朿剌省，其說殊迂曲，竊謂此字从岂从人从

貝古字未見以形義求之疑當為从歸省……當為遺之異文皆其比例此當為持遺之義又遺讀為有遺謂茀公以物遺趙因以作鼎也

孫氏擧「不嬰毁之『余來歸獻貽毁之』用追孝之歸追字形證明其說從古釋字為賴解作賚之義故三者字說雖異其義殆相同不過關於遺送之物為何則無說

字象从入从省从貝省象懸系出師時之社肉之形以此與貝配合字象貝載之象也參照拙稿釋師論叢三集所收故謂饋送亦非僅為饋送盤飧之義蓋以祭肉及貝遺之者也……本器中所言者亦與軍禮有關又償者蓋為含有此種意義之行為也」又償當讀作被動式(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五九—三六〇頁三一厚趙方鼎林潔明譯)

[illegible]　余義鐘〈一〇五〇〉「余△遶兄　𢼄吉金」

徐同柏曰「𧷤字積古齋釋佗萬吳氏釋佗挩云通倪古倪挩𠷎倪皆業聲象義茲同」(从古卷十三、五頁周鄦倪編鐘)

劉心源曰「萬兄合篆或釋兒右二字非邾太宰簠萬年字作[illegible]又一簠作[illegible]即此又為兄字」(奇觚卷九、十七頁儔兒鐘)

參閱2320條高田忠周說

郭沫若曰「𧷤當是動詞殆俾使等字之義」(兩攷一六三頁儆兒鐘)

阮元釋萬兒積古卷三第五頁楚良臣余義鐘

按諸家作𧷤誤容庚據商周金文錄遺作𧷤是也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徐氏釋挩於字形為近阮劉二氏釋萬非是或當隸定作贃」

[illegible]　㝬鼎〈〇六八〉「𢦏放之典諆△曰于王參門口口木榜」

方濬益曰「𧷤字見曶鼎小子𧷤其右从允此湝說文𪇇𢿱𪇇也从隹𢿱聲一曰飛𪇇也此文亦當以从𪇇得聲」(綴遺卷二、三頁師𧷤𡙇則鐘)

劉心源曰「𪇇說文作𪇇云𢿱𪇇也一曰飛𢿱也从隹𢿱聲宲鳥罟也𦊬罠网之屬可收可放者段氏云𢿱字當作此」(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參閱3161條孫詒讓說

參閱3161a條丁佛言說

參閱3161條高田忠周說

譚戒甫曰「說文林部有𣏟字，隹部有𣀔字，皆讀音如散，此𧷤从貝𣀔聲，音讀當同」（中華三輯七八頁至七九頁西周𠭯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曰「𧷤與𢿱殆是一人」（兩攷九七頁𠭯鼎）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𧷤，譚氏之說可从」

郜

齊侯壺：喪其人民都邑 〈1835〉

齊侯𨱔：齊辟□ 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 堇宴舞

吳雲曰「陳頌南說郜即都之譌，然篆文郜邑二字亦明白無可疑者。攷春秋郜有二，鄭氏樵曰桓二年取郜大鼎于宋，北郜也；僖二十年郜子來朝，南郜也。杜氏以北郜為郜國，南郜為宋邑。南郜即在北郜城南二里，顧氏棟高主之，其說是矣。然此外尚有二郜：左傳成十三年焚我箕郜，郜晉邑，則是晉亦有郜也。成十八年侵城郜，城郜宋邑，則是宋別有郜也。晉郜在今太原府祁縣界，城郜在今徐州府蕭縣界，二皆與春秋時齊地遠。唯南郜北郜竝在今山東曹州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郜城。宋地理志山陽郡郜成侯國，水經注泗水篇黃溝又東逕郜成縣故城南，此郜成當為叩成，漢書外戚侯表叩成屬濟陰，即其地，新莽改叩成為告成，後遂譌作郜城，于是又謂在城武，畜曰北郜在山陽，昌曰南郜，其實班志郡注之郜成本叩成，與城武之郜城無涉。

近齊竟。宋邑之郜，計自隱十年辛未取郜歸于魯後，不聞其地入于齊。唯郜國之郜，春秋書來朝僅一見，公羊傳以為失地之君。孔沖遠謂即僖二十年傳富辰所云郜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即其國無時君。季號不知誰滅之，而羅泌路史遂牽合宋賂郜鼎，以為宋實并之，其說終無確據。疑此郜無齊滅之或侵其地取以封陳氏，百唯經傳皆無明文，未能肊斷。竊謂郜即高唐之高，郜高聲相近，如晉郜之郜，春秋大事表引高氏曰今太原府祁縣西有郜城，俗呼其地曰高城村，里語相傳猶存古音。高城本郜城，則郜邑即高邑。齊有高唐邑，其初疑亦名郜，後轉為高唐，似鄒稱邾，又稱邾婁一類。左傳襄十九年夙沙衛入于高唐，杜注在祝柯縣西北。襄二十五年祝佗祭于高唐，杜注高唐有齊別廟，蓋齊之宗邑也。穆孟姬為陳無宇請之，陳氏始

大，故城在今濟南府禹城縣北四十里，是高唐為陳氏邑，故以是器紀所封之地，亦未可知。若然，則彝器兩都邑之都上一字，篆作𨛫，左從畗，右從邑，當是鄙字。地理志齊郡臨淄師尚父所封，以其郡臨淄水故曰臨淄。作者淄以水為義，鎦以邑為義也。下一字篆作𨛫，左從古，右從果，即稷之異文。左傳昭十年陳鮑伐欒高戰于稷，杜注稷祀后稷之地，今臨淄西南三十里有稷山，鎦稷皆在齊都，當是墓寶二稷子所食地，故以是器紀之，竝存之以俟攷」（兩罍卷五第十五至十六頁齊侯中罍）

方濬益曰「郜為國邑名，春秋時宋晉皆有郜邑，此則齊地，通作禚。公羊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郜，左穀作禚，范注曰齊地。穀梁莊公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郜，公羊同，左氏作禚。雷浚之曰說文無禚字，禾部𥞤，禾皮也，玉篇禾部䅲，禾皮也。又齊地名，知禚者𥞤之譌字。又定公九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水經注引闞駰十三州志曰今成武縣

東南有鄐城謂之北鄐者也疑鄐為桓子所食邑左昭公十四年欒高之難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為之請高唐陳氏始大注穆孟姬景公母按桓子公室婿也孟姜當即穆孟姬之女故為之請高唐鄐或高唐之近邑未可知得此可補傳文之略」（綴遺卷十三、三十頁至三十一頁齊侯女罍壺）

郭沫若曰「鄐字甲器作□乙器作□左旁似告然鄐邑在此不辭恐是都字之簡略急就者前人大抵釋都」（青研一六五頁齊侯壺釋文）

郭沫若釋都見兩攷二一二頁洹子孟姜壺

吳式芬釋都見攈古三之三第二十五頁齊侯壺

李孝定曰「字是鄐字甚明郭氏从舊說以為都字非也至其地望當以方濬益氏之說為長吳雲氏以為高唐似有可商公穀固明載齊有鄐邑也」

□

齊鎛　與鄩之民人都鄙〈1062〉「與□之民人都啚」

舊釋邶

潘祖蔭曰「吳清卿說：□即邶字」（攈古二冊七頁齊子中姜鎛）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邱者四邑為邱此將邱左畔橫書作□形」（攈古二冊十二頁齊子中姜鎛）

高田忠周曰「吳氏古籀補疑邶字未攷篆形乎今審□與□字所从□相反□為訊字省文即知此□亦□之變□兩手相向形與□同意□為身躳□字可證然則此為邦字甚顯然者也但說文邑部無邦字此當為郤異文說文谷訓口上阿也象形字也或从口从谷聲作□又从用□聲作□又有□字訓相掎訊也从丮谷聲而鐘鼎古文谷字却合訊□作□即知谷訊古

通用字故此邦从訊聲亦省作邦古文奇字往往有此類矣」（古籀篇二十第二二頁）

吳大澂曰「□即邶字左氏傳襄二十八年與晏邶殿其鄙六十杜注邶殿齊別都蓋所賜都鄙皆邶殿邊鄙之邑」（攈古二冊七頁齊子中姜鎛引吳清卿）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釋邶張孝達氏釋邱高田忠周氏釋郤均誤蓋緣不識□字耳契文有□字唐蘭先生釋尋甚是此省□但象兩臂伸張之形尋為八尺兩臂伸張其長度略與之相當故以此為尋耳今語以兩臂伸張為一庹亦以為長度單位名其事一也其字从邑尋聲即許書之鄩許解鄩為周邑鄩桂均以今河南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故鄩城當之」

[⿰阝比] 南疆鉦 〈00113〉「余以口△」

郭沫若曰：「比殆从邑昆聲之字，或即混夷之混。」（金考一三三頁 韵讀補遺南疆鉦）

李孝定曰：「郭氏謂或即混夷之混，說有可商。昆字从日从比，與象義近。此字右旁實為動物之象形字，非昆字也。」

[⿰阝⿱亼木] 鑄客盤 〈2879〉「鑄客為△」

[⿱亼⿰木丰] 鑄客鼎 〈0070〉「△脰（器）」「鑄客為△脰（蓋）」 鑄客為之

[⿱亼⿰木丰] 大子鎬 〈3024〉「△脰大子之鎬」

[⿱亼⿰木丰] [⿱亼⿰木丰] 酓忎鼎 〈0108〉「△脰」「△脰」

[⿱亼⿰木丰] 酓忎鼎 〈1518〉「△脰」

商承祚曰：「[⿱亼⿰木丰]字凡數見，奇古不可識。及見葉氏所藏之鑄客盤（見後），其第四字作[⿰阝⿱亼木]，始恍然此亦郐字也。[⿱亼⿰木丰]即余之繁文，中多三畫，亦猶米之作𣠰。余之初體本作[⿱亼丨]，增兩筆則作余，不从木。但大儀鼎則已从木作[⿱亼木]矣。此銘將木字移置左旁，邑字省从口，遂令後人不可識。同域之器，或一手所刻，筆畫任意增減，結構不合常軌。晚周文字之無統系，于壽春楚器中

尤可概見。而刻畫之草率，重器中亦數此矣。……又案朱古鉥文亦作𣠰（見鄦之所从，見古鉥文字徵卷六第一頁第四頁），當亦可作𣠰，何害乎余之作[⿱亼⿰木丰]也。」（十二寶五頁及寶七頁楚王酓忎鼎）

李孝定曰：「商說似可从，草率如此，嘆觀止矣。」

朱德熙曰：「三代三·一三有鑄客鼎，銘曰：

鑄客為[⿱亼⿰木丰]脰為之。

從文法上看，[⿱亼⿰木丰]脰必須是人名。第一個為字讀去聲，第二個讀平聲，譯成白話就是：

鑄客替[⿱亼⿰木丰]脰做的（鼎）。

[⿱亼⿰木丰]脰是誰呢？湊巧另外兩件銅器替我們保留了一綫線索。三

代二·五五有兩件銅器，羅振玉氏定名為脰太子鼎，其一僅[⿱亼⿰木丰]脰二字，其二曰：

大子鼎　[⿱亼⿰木丰]脰

大字銘文作仌，羅振玉、徐中舒並釋大。戰國銅器、匋器及印璽文字的大字很多是這樣寫的。大子就是太子。據此我們不僅可以確定[⿱亼⿰木丰]脰是人名，而且還知道他是楚太子。同書一八·二六有[⿱亼⿰木丰]脰鎬，銘曰：

[⿱亼⿰木丰]脰大子之鎬。

意義更加明顯。[⿱亼⿰木丰]字的形體很奇怪，容庚氏根據鑄客盤（三代一七·三）的或體作[⿰阝⿱亼木]，釋為郐（見金文編附錄下[⿱亼⿰木丰]字注，又商周彝器通考各器釋文）。余字金文屢見，從來沒有從木的，其說不可信。在進一步分析[⿱亼⿰木丰]字之前，我們先來研究一下戰國時代徃字

的寫法.

從甲骨文,兩周金文到小篆,隹字的形體一直沒有甚麼大變化.早期文字的例子不必舉了,就拿戰國時齊威王的銅器陳侯午敦(三代八.四二)來看,隹字寫作[illegible],匋器的隻字寫作[illegible](古匋文孴錄四.一).

[illegible]這跟兩周金文和小篆的寫法沒有甚麼不同,但是在戰國時代的印璽,貨幣及楚國的銅器上曾經出現過兩種變體.這兩種變體跟戰國時代許多別的變體字一樣,很快就消滅了,除了在古器物銘中偶爾出現之外,沒有留下任何痕跡.

第一種變體大部分見於印璽文字,貨幣文字中也間或出現,寫作[illegible]等形,有時在下方加一個口字.例如

[illegible] 古璽文字徵附錄一一(以下簡稱徵) 雒

[illegible] 徵附二 隻

[illegible] 徵附一 [illegible]

[illegible] 徵附九 [illegible]

這一系列的字以前是不認識的,羅福頤的古璽文字徵把它們收在附錄裏,但現在排比在一處,就很容易認出來了.第二種變體僅見於楚國文字,特點是隹字左右兩部分寫得分開了.例如酓忎鼎銘中的隻(獲)字.

[illegible] 蓋銘 [illegible] 器銘

這兩個隻(獲)字只是把隹字的左右兩部分略略拉開了一點,整個字還沒有走樣,所以很容易認識,但是這種趨勢繼續發展下去就產生了一種奇譎的形體.例如長沙出土帛書(見蔣玄佁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圖版二七,又蔡季襄長沙繒書考)有[illegible]字,一共出現了十一次,根據兩書摹本(原物為美帝國主義分子劫去)歸納起來有下面三種形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蔡季襄把這個字釋作弃(見所著長沙繒書考),字形雖有點像,但是用來讀帛書文辭卻無法可通.這個字實際上是酓忎鼎隻(獲)字所從的隹字的繼續發展,只是左邊一部分訛變為[illegible]或[illegible]罷了.我們引帛書原文來看.

1. [illegible]□□□月

隹(維)某年某月

2. 元[illegible]四月五月

其隹(維)四月五月

3. [illegible]天仨福神□各止[illegible]天仨[illegible]口則惪止

隹(維)天作福神圉格之,隹(維)天作[illegible]圉則惪之.

釋作隹字不僅字形上有根據,而且以之讀帛書也文從字順.[illegible]之為隹決無可疑.(詳見拙著長沙帛書釋文).

現在我們再回到[illegible]字來.這個字的變體大致有下面六種.

[illegible] 三代三.一三 鑄客鼎三. [illegible] 三代鑄客鼎二之蓋. [illegible] 三代三.一二 鑄客鼎二之器.

[illegible] 三代二.五五 楚太子鼎一. [illegible] 三代三.四 三酓肯鼎. [illegible] 三代三.二 六鑄客鼎.

這六體又可以分為兩大類.A類包括1,2,3三體,木字都寫在右下方,B類包括4,5,6三體,木字都移到左下方去了.我們若把上面所從的∧或A和下面的木去掉,把當中的一部分拿來跟酓忎鼎的隻字,長沙帛書的隹字比較,清清楚楚地是個隹字.這個字不容易認識有兩個原因.第一,隹字左右兩部分離得太遠了,使人誤會為兩個獨立的部分.第二,B類的隹字的左邊一部分和木字疊在一起,當中的一豎算是公用.一筆兩用原是戰國時期簡筆字結構方式之一,例如

[illegible]→[illegible] 侗 [illegible]→[illegible] 公孫 同樣 [illegible]→[illegible]

所以嚴格地說，B類三體是簡筆字。由此我們可以確定銉字從A從隹從木，隸定作㑭，就是現在的集字。

上端為甚麼從A呢？說文解字卷五A部：

A三合也，從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

集與合古音同部，所以許慎用聲訓的辦法來解釋。他說A從入一，又說象三合之形，自然是附會之辭（從古文字看，A恐怕是象器物之蓋），不過他說讀若集，卻是有根據的。這在古文字的諧聲系統裏可以找到許多證明，這裏不細說了。

根據說文解字，我們知道A是㑭的聲符部分。我們把銉釋作集，除了字形的根據之外，這個證據也是很有力的。

上面說過，AB兩類的不同只是木字左右部位不同，這和楷

書雜字比較一下也是很有趣的。雜字從衣集聲，應該寫作𮉰，但楷書把木字移到左方衣字之下，寫成雜，和集字AB兩類情形如出一轍。

把銉釋作集，除了上述的論據以外，更有力的證據就是它可以解釋壽縣楚器銘文中的一個極重要的現象。楚器銘文中銉字除了和脰字連文以外，還跟幾個別的字連文，例如：

鑄客為銉醻為之（三代三·一二 又同書七·三 鑄客鼎 鑄客盤）

鑄客為銉𣊟為之（三代三·一二 鑄客鼎）

和集脰一樣，這兩處也都是人名。那麼這三個人名的第一個字為甚麼都是集字呢？只有一個解釋，集是他們的姓。（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九九至一〇四頁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裘錫圭曰 壽縣楚器銘文中屢見集脰二字，在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以下簡稱研究）一文中，我們根據鼎銘鑄客為集脰為之（三代三·一三），肯定集脰是人名。又根據𨱕銘集脰大子之𨱕（三代一八·二六），認為集脰是太子，由于脰字和楚哀王的名字猶古音相近，推斷集脰是哀王猶。

仔細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這個說法的論據是不充分的。從邏輯上說，鑄客為某某為之裏的某某不一定是人名；從事實上說，下面兩條銘文裏和集脰處于相同的語法位置的大室、七府就都不是人名：

鑄客為王句后六室為之（三代二·五五）

鑄客為王句后七廣府為之（三代三·十九）

研究者定集脰為楚太子名的主要根據是以下三條銘文：

集脰大子之𨱕（三代一八·二六）

集脰大子鼎（三代二·五五）

大子鼎　集脰（同上）

第三條銘文裏大子鼎三字和集脰二字是分開刻的，文義不相連屬。一、二兩條銘文明明在大子之前冠以集脰二字，似乎很可以証明集脰是太子的名字。不過這裏有一個語法問題。先秦人身分與名字并舉時，總是身分在前，名字居後。例如公子翬（春秋桓公三年）、太子申生（左傳僖公五年）、王子嬰次（王子嬰次𨱕）、世子商臣（春秋文公元年）、大夫元咺（春秋僖公三十年）、令尹子文（論語公冶長）、大司馬昭陽（鄂君啟節）、丞相斯（秦元年詔版）。如果集脰真是太子名，那末按理應稱太子集脰，不應稱集脰太子，正如太子申生不能倒過來說申生太子一樣。僅僅從這一點看，把集脰解釋成楚太子的說法就很值

得懷疑。

壽縣出土的楚器裏有一個特大的鼎（三代三・二六，見附圖）

[illegible]

這個鼎的銘文對于研究集脰二字的含義來說是十分重要的，但由于銘文中有好幾個字不認識，我們在寫研究的時候就把這個重要材料撇開不管。現在看來這是很大的疏忽……現在知道集脰是廚官之名，一切問題就都迎刃而解了。集脰的集字意義不詳，信陽楚墓出土的銅匕木柄和木俎上也有集字（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河南信陽楚墓出土文物圖錄六四、七三頁，河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鄂君啟節有集尹官名（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圖版捌）。這些集字和集脰的集可能有關係……附記：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文物一九五九年第八期）已指出如果集脰是太子私名，則應作太子集脰，不能作

集脰太子，并謂集脰應為管理王室飲食的有司（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八〇至八三頁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參閱3191條朱德熙、裘錫圭說。

周法高曰：朱德熙、裘錫圭在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一文中，以集脰為楚哀王名，作器時為太子，文繁不備引。後於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戰國文字研究一文中已知其誤，乃以集脰是廚官之名，讀脰為廚，並謂集脰之集可能是地名（參3191條）。余於金文零釋一四七頁釋伉市一文中已讀脰為廚（參0541條脰字），早於二家之說者十年，惜二家未見吾書也。

李學勤曰：集下一字脰，據廣雅是饌也……集字之義在此可能同于司，各器都是烹飪器或溫器，他們應為管理王室飲食的有司。王鼎附記集脰表示此鼎為集脰所掌管，集脰下附記太子鼎等，表明該器系太子所專用（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六〇頁戰國題銘概述下）。

[illegible]

〈1016〉

李孝定曰：似可隸定作[illegible]字，不可識。

[illegible] 師兌簋 〈1305〉「△白右師兌入門立中廷」

丁佛言釋隆曰『師兌敢丁麟年柯昌泗俱以為隆字案从日从土有豐大高大義』（古籀補補卷六第五頁）

郭沫若曰『𨑡字字書所無疑是退字之異說文復卻也从彳日夊一日行遲也古文从辵此省彳若辵而从𠂤从土𠂤殆亦聲』（兩攷一五六頁師兌段其二）

李孝定曰『丁柯二氏釋隆於字形無據說不可从郭說為長不然亦當从其隸定耳』

[illegible] 㫃父尊 〈1103〉「△㫃乍父辛尊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容氏隸定可从』

[illegible] 伯㫃鼎 〈0487〉「伯△𦎫乍厥宗寶尊彝」

孫詒讓曰『案此字兩見从㫃从𠂹即𦎫字與單伯鐘录伯戒𣪘毛公鼎𦎫字同旃字不見於字書以聲類求之說文口部吻或作䏚是𦎫聲勿聲古通此旃或當為㫬之異文說文勿部勿或从㫃作㫬㫬即周禮司常之雜帛為物此上下文並闕不知作何解前伯旅尊旅字作𣃘𣃘二形似與此同彼吳从許瀚說疑為旅之異文未塙（攈古一之三）又司土敢𣃘䤨土唬作寶尊敢𣃘吳疑為旋字又伯旃彝伯𣃘作乃宗寶尊彝𣃘吳釋為旃舟二字亦並與此相近（攈古二之一）似皆一字以形義求之𣃘𣃘並从火疑从燾省𣃘則从𣃘而省介皆旃字之展轉流變也』（餘論卷三第五四至五五頁）

高田忠周曰『此象元釋旃稍近然旃从子石鼓文中旃鼎㫃皆明作子子形與此作子自異而如旅字从从與此子形相近此字為旅異文無疑也且如上文形明从子然當讀為旅況此不从子釋旅為正矣』（古籀篇二十七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从㫃从子子當與孔字同意字當隸定作旇字不从㔾耳安得是孔古聞字金文或段為曾孫旇當與旅字義近氏逕定為曾亦有可商也高田氏之說近之然謂是旅之異文則亦無據』

龍宇純釋作婚參1534徐龍宇純說

旅盨〈1101〉「公臣寶□」
李孝定曰「从㫃从攴，攴當是聲」



伯□尊〈2061〉「伯□作寶尊彝」(4.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說文㫃部旚从三犬而非三火，其有火旁者，獨熛字耳。火部有兩火者，惟爓與燅皆無似處。而熛訓旌旗，旚訓旌旗飛揚。玩此文筆勢極盡飄搖飛揚之狀，或旚旚古文如此，而小篆變之，未可知也。二字當居一于此矣。就二字擇之，旚字較長」（攈古卷一之三、四十九頁伯旚尊）

吳大澂曰「尞从㫃下燒柴形，火光炎炎。許氏說燒柴㷭尞以祭天神，小篆省𡳿為屮，猶尗之變為㚒也」（愙齋十九冊十五頁伯尞卣）

吳大澂曰「□褒从㫃下燒柴形，火光炎炎。許氏說燒柴㷭尞以祭天神。伯褒尊□亦伯褒尊文，小篆省𡳿為屮，猶尗之變為㚒字也」（古籀補五十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榮光、吳大澂皆引尊銘也。榮光釋旚，妄甚。大澂釋褒，辨說尤矜，而遂亦誤矣。今審篆形，□即炎之古文，炎亦古文作□可證。又从二火，即炎字，即是㸒字也。殊从㫃者，取于飛揚之意。說文㸒，有所吹起也。从欠炎聲，讀若忽。思元賦㸒神化而蟬蛻兮，注輕舉皃是也。或云㸒从炎會意，似是矣」（古籀篇三十五第六頁）

馬叙倫曰「倫謂此說文之㷭字也，亦即熛之初文。㷭熛古讀同在泥紐，㷭為□譌。此器蓋文作□，從𠃨從木從炎，凡木

於火上，所以為燎也。音轉則為如劳切。說文木部橑從此。而諸家不悟，紛紛為說，以說文無㷭字也。論語有公伯寮」（刻詞八九頁白寮尊）

李孝定曰「字从㫃从火甚明，另一偏旁作□者與金文闢字偏旁作□者極近，分明是人形，人頭上著三小點，非火字也。惟又从廾與人形之下鎖相連，亦非止字。此字遂不可解矣。馬氏釋此偏旁為𠃨，高田氏釋欠，似矣而未是也。許印林、吳大澂二氏所釋一無是處，馬氏、高田氏所釋差近，亦未可據。字實不可識，如欲強為隸定，則作「旅」為較長也。字象一人執㫃，下有篝火，蓋軍旅生活之象意字」

a 父乙爵〈1769〉「△作父乙」

李孝定曰「从𣪊从臼另二偏旁一作𠂉未知是「人」字抑為「李」字一作𤔔不可識」

a 𦥑嬀壺〈2778〉「△嬀𡰥寶壺」

李孝定曰「从晶字古星从祖而「入」不可知」

a 遹甗〈0817〉「師雍父△𣄰史遹事于𫚭侯」

b 𣄰其鐘〈0049〉「天子△事𣄰眔其身邦君大正」

a 高田忠周曰「按从尸从月字書所無此當从月尸聲為昵異文說文暱日近也从日匿聲或作昵从尼聲尼與匿雙聲通然日與月固同意日近月親也尼尸古音同部通用故此尸聲也銘意即為昵近義以近臣史遇使于𫚭侯之處也遇全使命而還有功于事故賜金褱之遇因以制此器以告于祖考也又或說此昵讀為亟見爾雅從義或云肉字亦作D與日月字同此疑屑省非是金文有屑自作ㄅ與此不同矣」(古籀篇二十三第三二頁)

a 郭沫若曰「肩字殆即𡰥字之異文古月夕字無別尸与巳亦同意特左右互易耳字在此當讀為𡰥」(兩攷六十頁 遹甗)

李孝定曰「郭說為長高田氏以為昵字尸尼固音近然古文中無日月相通之例也」

[illegible] 卯簋〈1390〉「今余非敢夢先公又有進退」

徐同柏曰「夢不明也字亦作瞢」（从古卷六、三十七頁周邢敦）

劉心源曰「夢讀蔑穀梁傳昭二十年自夢釋文夢本作蔑可證」（奇觚卷四第三十頁邢敦）

于省吾曰「嚴云夢借為蔑劉云見上从略國語周語不蔑民功注蔑棄也」（雙選卷上三第七頁卯設）

郭沫若釋夢見兩攷八五頁卯設

李孝定曰「諸家釋蔑於本銘讀為蔑可从」

劉心源曰「夢王云未詳阮讀為昧案當讀蔑从首為同形段借穀梁昭二十年自蔑釋文夢本作蔑可證」（古籀卷七第十五頁邢敦）

圅 卣弗生甗〈0790〉「△弗生作旅甗」

王孫鐘〈0261〉「余△宏龏舒遲」

a 孫詒讓曰「案卣舊釋為西依篆文當為圅字後周娟匜圅皇父圅字作圅（攈古二之二）又周娟敦作圅（攈古三之一舊釋為召微誤）並與此同舊釋匜作圅不誤惟此作西當據彼訂正」（餘論卷一第六頁西弗生甗）

a 馬叙倫曰「孫詒讓初釋圅為卣又以為是圅非卣倫謂圅所從之卣與金甲文圅字所從之卣同卣乃卣之初文䤭矢之器也此中土是土字然則此以為形聲字或從土卣聲或從卣土聲古書圅卣二字相通蕭蕭為連語則此蓋土卣聲為協之聲同侵類轉注字說文無協而闔之重文作㘅蓋從門協聲是古有協字也然毛公鼎易女鬯一卣虢叔鐘口御

于天子卣、卣即說文之卣、說文誤為從鹵、其卣與此所異者極微、而卣從之得聲、金文寶借為卣、卣聲幽類、圅聲侵類、幽侵對轉、則卣圅實一字、聲有轉變耳、篆形當以此為正」（刻詞九七頁弗生甗）

吳式芬釋西見攈古一之三第六十頁西弗生甗

a 方濬益釋圅見綴遺卷九第三十二頁函弗生甗

郭沫若釋圅王孫鐘讀作宏見兩攷一六〇頁王孫遺者鐘

李孝定曰「按字當釋圅孫氏引周娟器二圅字謂與此同是也周娟器二圅字从矢乃䤭矢之器此从刀意同从卣亦象所以

覆被蓋囊屬不必為韜矢器之專名也小篆函字則由周娊器二函字所演變許君失其故訓以其讀與含同遂訓為「舌也」其所引俗字作肣當為含之俗體从口與从肉同函之俗體固無从肉之理清儒注說文者均沿許君誤說故於函字之義訓糾結不清非無故也馬氏謂此與卣所異極微殊誤卣乃酒器此象盛兵器之囊字形雖略近其義則風馬牛不相及也吳式芬氏釋西亦以形似而誤郭氏讀為宏而王孫鐘一文實非从弓其說待商」

[illegible] 作且辛觶〈2405〉「[illegible]△[illegible] 乍且辛彝」

[illegible] 周棘生簋〈1235〉「周△生乍[illegible]媿賸設」

b 吳大澂曰「[illegible]疑古棘字周棘生敦」（古籀補附錄十六頁）

b 劉心源曰「棘亦可釋業說文業古文作[illegible]汗簡引古尚書作[illegible]竝与此肖」（奇觚卷三十五頁周棘生敢）

a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人名音義無徵然吳大澂云疑古棘字吳式芬亦作棘為是此上从倒矢相並如下篆矢形殊明棘元為木名唯有芒朿刺人故字从朿而轉義即為銳鐵之意字亦从矢為會意左昭四年傳桃弧棘矢疏棘赤有鐵取其名也又詩

斯干如矢斯棘傳棱廉也於是乎字亦从矢以會意小爾雅廣器棘戟也同音通用而字亦或應作棘耳」（古籀篇八十七第二一頁）

柯昌濟曰「棘當是國族之稱論語有棘子成為古之棘氏左傳所載地名棘者甚多未可確指」（韡華 三一七頁棘虎觶）

吳式芬釋棘見攈古二之二第六十二頁周棘生敦

李孝定曰「諸家釋棘高田氏並說从矢之義可从」

[illegible] 段簋〈1352〉「王△在畢烝」

a 吳榮光釋貞曰「貞卜也卜而從也此貞从古文鼎舊釋為鼎者誤也洪範以貞悔為對文春秋傳曰貞于昜卜王將祭故卜非卜其曰卜其牲用如春秋之卜郊牛」（筠清卷三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周畢中孫子敦）

吳其昌曰「銘有云王鼎畢烝鼎者古文貞字也說文貞卜問也从卜……一曰鼎省聲（貞字解）又曰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鼎字解）今按[illegible]鼎作[illegible]及是𣪘貞作[illegible]足證說文貞鼎一字之說矣貞者殷祭之一種甲骨文字有曰貞武丁者（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十七）有曰貞于毋己者（前編卷一頁三十九）有曰貞之于大甲者（前編卷一頁十三又頁四十五）有曰貞𡕥于王亥者（前編卷一頁四十九）貞于[illegible]

祭于也康王去殷未遠故猶有貞祭之制古經注貞皆訓正使無甲骨文字發現終不知貞為祭之一種也」(殷朔卷一第四三頁畢敦)

吳式芬釋貞見攈古三之一第四二頁畢敦

劉心源曰「貞即鼎字說文鼎下云籀文以鼎為貞是也卜部貞卜問也」(奇觚卷四第七頁畢毀敦)

郭沫若釋鼒讀作在見兩攷五〇頁毀餽

李孝定曰「鼎上所从卜非卜亦非才釋貞釋鼒並有可商郭氏釋鼒而讀為在於銘意雖洽然苦於字形無徵也」

劉心源曰「舊釋貞从古文鼎案說文鼎下云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段氏改說解二貞字作貝佩觿云古文以貞為鼎

籀文以鼎為則今審古文以貞為鼎是也籀文當是以鼎為貝說文鼎鼎霣鼎妘為籀文則員霣妘此鼎為貝之證段說是郭說非也古文以貞為鼎者如散氏盤嵒鼎師氏貞敲鼎從王伐梁及此敲之貞皆貞字而叔夜鼎泉庚嬴鼎異叔單鼎貞墉夜君鼎泉明我鼎泉中鼎苟雚觚鼎皆用為鼎則郭說是段說非也洪範傳內卦為貞周禮太卜注貞問也」(古審卷六第十五頁畢段敲)

孫釋貞 〈1151〉 △從王伐剌到 (A.B)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从止疑辵之省古文辵部字往往省作止是也玉篇廣韻皆有遉字訓探伺候察之義亦貞字本義之轉也字亦作偵見說文新附中鈕氏云偵遉作貞廣雅偵問也玉篇偵恥慶切象觀使先登偵之按周禮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媺惡鄭注問事之正曰貞鄭司農云貞問也易曰師貞丈人吉問於丈人國語曰貞於陽卜據此知古遉作貞禮記緇衣引易恆其德偵鄭注偵問也問正為偵據周禮注則禮記亦當是貞此論為至當矣凡異文俗體之出概皆依于轉義加偏旁以會意从人从辵意同然偵遉固不正文但依此察其周末俗字可知矣鄭玄用偵可有所原」(古籀篇二十九第二四至二

五頁)

郭沫若曰「𨑓即鼒字从止乃緐文猶史獸鼎鼒字作𪔃也」(兩攷五十四頁𨑓毀)

劉心源曰「貞下从止即辵省乃遉字」(奇觚卷十六第二七頁遉敲)

阮元釋貞見積古卷六第三頁貞敦攈古二之一第五十一頁貞敦同

李孝定曰「此上从屮於才為近非卜字郭說似較長也」

[字形] 且甲𡚬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字形]a 盂鼎二〈0172〉「□△伯□□𢦏旗□」 [字形]b 𤈦母壬𣪘〈1763〉「△母壬」

徐同柏曰「人持甾形盇古鬼字𣪘酒之象」（从古卷八、二十二頁商子母壬𣪘）

孫詒讓曰「𤈦舊釋為媿今審篆文左形从犬不从女當為𤞞字彼盂鼎𢦏字伐𤞞方𤞞字作或（攈古三之三）與此相類唯左右形聲互易又省鬼而从甶小異耳」（餘論卷一第一至二頁女壬𣪘）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𤈦為媿孫詒讓謂疑猥左形堣是從犬非從女也倫謂𤈦為走之初文從大象走時揚手形走其後起字也𤈦為鬼怪之鬼本字亦即可畏之畏威嚴之威本字古所謂鬼怪乃山都木客狌狒之類人形而異者也人形故字從人而

復與人異故義為怪異甲文作𢍔𤰞𤈦𤈦從人甶聲盂鼎鬼方字作𢦏從戈甶聲甶即說文部首之甶然說文訓為鬼頭則以鬼字從之而不悟其為甶字也謬為之說非本義或非本訓也甶與說文𡿺字所從之甶是一字乃甶之異文甶音照紐古讀歸端東楚謂缶曰甶蓋缶為甶之聲轉缶音非紐古讀歸封封與端見同為清破裂音故鬼音入見紐缶聲幽類故從鬼得聲之蒐在幽類甶聲之類故鬼聲入脂類鬼畏則一字乃鬼神之鬼從匕𤈦聲匕為𡿺人實與尸為一字詳疏證𤈦蓋從大𤈦聲其義亡矣此蓋女壬之姓氏也疑即左傳叔隗季隗之隗古書姓氏之字多譯音故陳常可作田常荀卿可作孫卿況隗亦從鬼得聲故傳作隗字耳然說文之媿乃隗姓之本字」（刻詞四一頁女壬𣪘）

阮元釋𡚬子二字見積古卷二第四頁母壬𣪘

吳式芬釋媿見攈古一之二第十六頁女壬𣪘

吳大澂釋𤈦曰「釋子史非也𤈦下从儿非史𠓗亦非子字」（愙齋二十二冊二三頁𤈦姓𣪘）

方濬益曰「作𤈦為𧻓之省文」（綴遺卷二十六第二十[illegible]頁[illegible]姓𣪘）

郭沫若釋𧻓 盂鼎二 見兩攷三七頁小盂鼎

李孝定曰「按a形郭沫若氏隸定作𧻓是也从大馬叙倫氏以為走之初文亦是b形从𤈦仍當是𧻓之異構特中畫下貫小

異耳自餘諸家所釋並誤孫詒讓氏以為右旁从鬼馬氏从之實未審諦」

㔟　盂鼎〈0676〉「女[illegible]余乃辟一人」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勉爾雅釋詁勝也．按古籀補作㔟云亦克字此劉釋為愈象形原當作㔟而今係刻蝕審銘意王親命盂執行大事而余就朕小學女若無勉余更召辟一人為女輔佑又或謂恆軒本作毋勿勉猶毋不能也或謂女勿勉者勿勉猶言黽勉或作蜜勿同意余乃辟一人者信盂嬖之也亦通劉心源云此言女勿有勝我之心蓋欲其聽訓甚為曲解銘下文云命女召艾云云王曰盂召夾云云即知前說為妥當」(古籀篇四十二第二二頁)

吳闓生曰「剋者刻責期待之意克刻同字微子我舊云刻子後漢書李賢注刻猶責也此言勿過期待我」(吉文卷一第六頁盂鼎)

柯昌濟曰「勉舊釋克非是審之與克形不類當為勉字說文勉彊也从力免聲王注亦省作免漢書谷永傳閔免遁樂顏注閔免猶黽勉也案此文勉余乃辟一人於文誼正合」(韡華一三八頁盂鼎)

陳夢家曰「勉字从免从刀舊不釋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鏡銘中西周金文則為人名(三代8.20.1又从肉)从兔之字見本文第8.44等器勿勉即詩十月之交「黽勉从事」漢書劉向傳引作「蜜勿」」(全選一八一頁西周銅器斷代．大盂鼎)

于省吾曰「吳北江先生曰剋期待之意微子我舊云刻子後漢書申屠剛傳注刻猶責也克刻同字言女勿過期待我當輔辟

我」(雙選卷上二第二頁盂鼎)

郭沫若釋剋見兩攷三四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此字諸家有剋勉二釋按左从㔾似為動物之象形字與克作㞢若㞢者不類然亦非免字免字說文不載段氏謂當从兔省象兔走不見足此曲說也考甲文免作[illegible]象人戴冠冕之形乃冕之本字此文既非克亦非免二說未可遽定」

赤塚忠曰「㔟即大盂鼎銘勿㔟余乃辟一人之㔟字也以刀向制之意也．又写作㔟字卜辭有．

貞于沈甲，御史，牂（乙一三一四）
𠬝与弋在意義上有相通之處，乃有相連之事也。仅且上記之卜辭（後下一三·三）中弋與𠬝兩者並舉，則弋𠬝乃以殷之官職爲名者也。上述卜辭乃庚寅卜康丁時期之物，故在殷末其人仍在，就爲易于𠬝像之事也。（殷金文考釋一〇四頁，弋（予）𠬝尊（56）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第二字奇觚以爲乃勝之義之字，回此言女勿有勝我之心。蓋欲與聽訓也。然不宜作爲誥命之辭與下文之銘辭不相應。文銖釋字爲𠬝，曰：

𠬝者刻責期待之意，支刻同字。徵子我舊云刻子後漢書李賢注："刻猶責也。"此言勿過期待我當輔弼我，辟輔也。（宜簋）"用辟我一人"，師望鼎"用辟于先王"，並同。

𠬝爲刻責之意，以此爲期待之義，然並不能解作"勿過期待我"，且此一情形於文意不合。陳夢家釋作勿勉，二字連讀，以爲與古語之勿黽同，語曰：

勉字从免从力，舊不釋。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鏡銘中。西周金文則爲人名，（三代·八·二〇·十一父花內）从免之字見本文第八（小臣𧾷簋）四四（耳尊）等器，勿勉即詩十月之交"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引作密勿。

以勿黽字解爲黽勉之說，亦已見于韓奕，然黽勉乃指自勉之事此𠬝之文意與毛公鼎"師訇簋銘"，啟女弗以乃辟陷于艱相似，乃要求其輔弼之意之誥。陳氏恐係上文之文意曰

女妹辰又大服，余唯即朕小學，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似說孟早年（昧晨）有服任，就事于王之小學，勿学于王，故有下

今余令女孟云云，

以爲即回孟從早年受命以服任之事，就事于小學，既任教戒王之職後而無教王之事，故今命從以以下之事之意。然作爲誥命之辭似甚失優渥之旨者也。

第二字乃難釋之字也。字从水獸之象，故柯、陳等以字从兔而釋作勉，然與兔字形不同，恐爲昆之初文也。爾雅釋訓有"夸毗，體柔也"，李巡注"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爾雅之訓乃解釋詩大雅板"無爲夸毗"之夸毗者也。然"無爲夸毗"正與"勿昆余乃辟一人"同意，此亦与毛公鼎"師訇簋"之"欲女弗以乃辟陷于艱"之文意相通。勿媚佞作爲天子之我，蓋命之責善直言者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五九－六六一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illegible] [illegible]鼎〈0442〉，△ 此陴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 師酉簋 (1374) 秦

阮元釋秦秉曰「汗簡秦字作𥡏，說文秦字作𥡏，此作□，下(?)亦象手承之形，是古秦字也。秉字說文訓為禾束，从又持禾。」(積古卷六、二十五頁師酉敦)

吳大澂曰「□疑秦字之異文。師酉敦」(古籀補附錄十五頁)

容庚曰「秦夷段，紹嘉同志所釋不誤，而郭老改釋作舂夷，蓋根據師酉簋而誤。師酉簋秦字作□，郭老釋作□，金文編入之附錄(下二五)。今得此簋，可確定為秦字」(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月七十八頁弭叔簋及訇簋考釋的商榷，訇簋)

1913(3280)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疑秦字是也。說文秦下解云从舂省，或本作舂省。此正从舂不省，字當从舂禾會意，國名是別義，蓋其地宜禾，因以得名歟。師酉簋云秦尸夷，蓋即後之秦國，字下从「又者，象手持禾舂之；籀文从秝，疑亦叔之譌變」

劉心源曰「秦舊釋作奉秉二字，案此字从𡗗象拜形，即午字也。奉从丰不从午，說文秦作𥡏，云从禾舂省，籀文作𥡒，即此字」(古籀卷七第十二頁師酉敦)

1914(3280)

𡨦 𡨦甗 (074) 𡨦

方濬益曰「……字似守上一畫疑是羨文，吳清卿中丞說文古籀補釋為寽。按此作器人名，意造之字，不可强識，今釋守從近似也」(綴遺卷九、二十三頁守甗)

劉心源曰「說文作𡨦，即此」(奇觚卷八、七頁宊甗)

楊樹達曰「方濬益引吳清卿說釋寽，方氏釋守，似皆未諦。余按弭仲簠云，用成盛朮稻糯粱，朮字作𣎳，令孟鼎云我聞殷述令，述字作𨑂，小臣謎段述東，述字作𨑂，此字上从宀，下所从與簠銘朮字及令孟鼎小臣謎段二述字所从朮字近似，疑當釋宊也」(積微八十九頁宊甗跋)

1915(3281)

李孝定曰「楊氏之說於形為近，劉氏釋宊，按宊字契文作□，與此絕異。方氏以為守字，亦差近，然謂上畫是羨文，是强字形就己說也」

1916(3281)

[illegible]

宎孚盨〈1092〉「△孚乍父辛尊」

李孝定曰「按字从[illegible]，疑[illegible]之稍異者，則當是内字，唯又增之四點，不知何字」。

[illegible]

伯𡧊父鼎〈0198〉「伯△父乍旅鼎」

李孝定曰「从宀，其下半疑从又从戈，然未可遽定」。

[illegible]

曾姬無卹壺〈1828〉「望△茲漾陲蒿間之無匹」

楊樹達曰「安當讀為按，史記衛將軍驃騎傳云：按榆谿舊塞，集解引如淳云：按，行也。陳猷釜云：陳猷立事歲，𩰫月戊寅，各格於安陵，按茲漾陲與格茲安陵句例同也」。（積微二一七頁曾姬無卹壺跋）

劉節曰「守字諸家作安，節按字作[illegible]，釋安未是，此守字也。父乙甗（見殷文存卷下頁二十五）守字作[illegible]，璽印文字（見璽印文字徵卷七頁五）守字作[illegible]，二文又字皆反書，壺銘作[illegible]，从宀从[illegible]會意，从[illegible]者寸之反書也」。（攷存一一三頁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郭沫若釋安見兩攷一六六頁曾姬無卹壺

李孝定曰「劉節氏釋守於形較近，其說為長，甲金文「女」字無作[illegible]者，以為「寸」字則差近」。

[a]

𡨦尊 〈2032〉「△匕旅尊」

舊釋家

李孝定曰「从宀从玨，疑寶之異構，然其下不作亞，未能定也。其下非从「豕」，若「效」釋「家」，非也」

[a] [b]

子卣 〈1700〉「女子母庚△祀障彝」

[c]

頙卣 〈2705〉「用𩱀于乃姑△」

于省吾曰「𠂤即必，當為祕之初文。金文必字休盤作𠂤，㝨盤作𠂤，無叀鼎作𠂤，其遞衍之迹為由𠂤而𠂤而𠂤而必。說文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按从弋乃形之譌，弋與必聲與韻皆不相近，段玉裁注改為从八弋，八亦聲，不知古文本不从八。契文八字作八，从八之字分作分，與𠂤字所从之二點有別。𠂤字本義疑為柲之初文，廣雅釋器：柲，柄也。柲無以為象，頗假器物以明之。从𠂤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下象斜柄，从丿，所以視其柄之所在，蓋指事字也。柲字从木，乃後起字。必亦作祕，金文作宓，均為祀神之室。粹一五三「即于乙祀中」，院獸骨刻辭「文武丁祀祕」，字从𠂤，無左右兩點，乃省體。前一·十八·一「文武

丁必」，可知祕即必，均為祀神之室。𦓀卣「用𩱀于乃姑宓」，言用祀將享于汝之姑之神室也。子卣「子作婦姑彝，女子母庚宓祀障彝」，宓祀謂於宓室祭祀也。宓从宀，其為宮室之義尤顯。說文「宓，安也」，淮南子覽冥「宓穆休于太祖之下」，注「宓，寧也」。安寧義同，奉神主於深室，自有安寧之義。經傳祕宓亦作閟，詩閟宮「閟宮有侐」，傳「閟，閉也」，箋「閟，神也」。說文「閟，閉門也」，「祕，神也」。徐鍇曰「祕不可宣也，祕之言閉也」。按傳詁閟為閉，與說文閉門之訓符；箋訓閟為神，是讀閟為祕也。二說雖異，義猶相近。神宮幽邃，故言閟也。說文段注謂宓經典作密，是宓密為古今字。宓亦通冥，詩斯干「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傳「冥，幼也」，正義「爾雅亦或作窈，某氏曰：詩云噦噦其冥」，冥為冥窈，於義實安，是也。按詩言正謂正室之前，冥謂正室後深幽之處。易繫辭「以通神明之德」

九家注「隱藏謂之神」，太玄文「乃窮乎神域，神域幽冥也」。古人藏神主於廟室之幽窔處，因謂其室為宓。後世但知閟與冥為形容宮室之閟晴冥窈，而古制湮矣。（中略）綜之，𠂤即必字，當為祕之初文，从𠂤从丿，丿示其柄之所在，指事字也。說文以必為从八弋聲，誤以指事為形聲，而聲亦不符。契文假必為祀神之宓室，字亦作祕，金文作宓，从宀，而宓室之義益顯矣」（見駢三第二〇至二二頁釋必）（集釋 p.270 - p.274）

李孝定曰「于氏之說確不可易」

[宓] 趞盨〈1363〉「ㄙ弔右趞即立位」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宀广通用恆例故此篆从广乂宓字或作[illegible]故此篆亦从弋二弋即二必之省也此宓邑名又姓周語王游於涇上宓康公從注康公宓國之君姬姓又云其後一年王滅宓々叔蓋康公以前之君耳」(古籀篇十三第六頁)

吳闓生曰「宓本作[illegible]釋宓誤也陽鼎有宓伯即此字」(吉文卷一第二四頁趞鼎)

柯昌濟曰「宓叔人名國語周語宓康公韋注宓姬姓也」(韡華一九一頁趞敨)

郭沫若釋[illegible]見兩攷五七頁趞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illegible]是也字不从必非宓字」

[illegible] 卯盨〈1390〉「ㄙ錫于[illegible]一田」

徐同柏曰「宄从宀从𠂤𠂤為幺子相亂見說文叉部𠬪字下迺宄字會意讀若執物之執」(从古卷六、三十八頁周卯敨)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宫王氏昶釋室並非銘別有宫字作[illegible]與此篆迥異形愚謂[illegible]即宜即寤字五字籀文从重五作𠄡此其省變也說文寤寤也从宀吾聲此實寤字省文銘用為地名也」(古籀篇七十二第一〇頁)

李孝定曰「从宀从𠄡徐氏謂从𠄡即𠂤字所从其說非是按𠂤字金文作[illegible]乃从888形所譌變或又省作[illegible]均與此所从𠄡迥異且即如其說則此文何以為「宄」亦未見說明不可从也高田氏以為寤字亦可商字非从「五」也按𠄡疑為[illegible]之省變則

與契文[illegible]字略近未知是一字否?[illegible]字唐蘭先生釋巫」

劉心源曰「[illegible]阮釋作宫王作室皆未確」(古審卷七第十六頁卯敨)

□ □

寇□卣 〈2604〉「史某△□宀父癸寶傳彝」(A6)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古文貺古文寶作寶此害即寶字从寶與从貝同義」(攈古卷二之一八十一頁貺尊卣)

徐同柏曰「□古文貺古文寶佗寶此害即寶字从寶與从貝同意」(从古卷七、二十八頁商貺尊)

孫詒讓曰「以字形審之□疑即兄之緐縟文後叔家父簠兄作□从㞷省此从舌似即㞷之省變又增冂形」(餘論卷二第七頁貺尊卣)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為人名初謂宗蓋寶之省又从兄然字書無寇字此疑貺之異文貺亦兄字俗體兄本義為長也一轉為

滋益義再轉為賜與義因字亦變从貝作貺而古者貝為寶貨寶貝同意故貺亦變作寇今見徐籀莊說云□古文貺古文寶作寶此害即寶字从寶从貝同義與鄙說合然再審按銘下文云寶尊彝寶作□即知□斷非宝蓋□為舍字人者介之省略此作□為正文而古文舍余同聲通用兄者人也此兄用為人猶作∼∼然則此為徐字異文說文「徐緩也从人余聲」廣雅釋詁「徐遲也」又徐徐形音義皆近通用易困來徐徐馬注安行皃此以徐為徐也」(古籀篇三十二第二○頁)

李孝定曰「諸說並未可據字宜存疑徐孫之說猶能得其彷彿高田氏以从□為「舍」字以从「兄」為从「人」遂定為徐字則肊說也考舍从余聲古文作□與此已屬相遠从兄从人古更無相通之例也」

□

呂王壺 〈2791〉「呂王△乍大姬享壺」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劉體智隸定作□見小校卷四第八十頁呂王□乍大姬壺

□

己侯貉子簋 〈1247〉「己姜石用△□用句萬年」

吳闓生曰「□與㪟略同㪟卣有用㪟語蓋行旅所用」(吉文卷三第三十七頁己侯𣪘)

李孝定曰「从宀从𠦝而□形不可識吳氏謂是㪟字其說無據」

□

徐同柏釋勉曰「字作□古文黽，黽勉一聲之轉」（从古卷十六、三十六頁周盂鼎）

方濬益曰「□古文黽」（綴遺卷三、二十七頁盂鼎）

吳大澂曰「□疑古憲字。說文憲敏也，从心目害省聲。憲與害聲義均不相近，似非从害。周禮布憲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司寇正歲縣其書于象魏，布憲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邦國。此□字正象布憲之形，立表于門閭而縣書于其上也」（憲齋四冊十六頁盂鼎）

吳大澂曰「□疑憲之古文。許氏說憲敏也，从心目害省聲。憲與害聲義均不相近，似非从害。周禮布憲注憲表也，謂縣之也。司寇正歲縣其書於象魏，布憲亦縣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朝士注憲謂幡書以明之。此□字正象布憲之形，立表於門閭而縣書於其上也。盂鼎今我惟即刑憲于文王」（古籀補附錄一頁）

孫詒讓曰「盂鼎云□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字最奇古難識，今參互案斠，知亦即亩字也。舊釋為黽或為憲，並誤。上从∧，即許所謂从入，金文入門字合文多如此作。竊疑此正象屋棟宇穹隆下覆之形，不定屬入字也。下从□則正象兩户一牖形，以師酉敦牆下从□、散氏盤圖下从□證之，此西周最古文字，近原始象形，文義閎致。精亩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者，亩受也。說文亩字注云亩受也，亩令猶言稟命，謂所受

於文王中正之德及命二三官正之令也」（名原上二一頁）

孫詒讓曰「案□字最奇異難識，舊釋為黽，引徐同柏云勉字作□古文黽，黽勉一聲之轉。今攷金文黽字雖未見，而䵷鼉諸文从黽者皆象形（䵷公䵷鐘，據攈古二之三䵷公䵷鐘，邵鐘拓本）不作□，徐吳所釋殊不塙。吳大澂釋為憲，則于形尤違，其誤不必辯矣。今通校金文參互推案，乃悟此字實當為亩。說文亩部云亩穀所振入也，宗廟粢盛，倉皇亩而取之，故謂之亩，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戶牖。此上从∩，即說文所謂从入，金文入門合文多如此作。但此穹然下覆，即所謂象屋形者，當與宀同意，實非入字。中从□則正象戶牖形，此西周文字乃真古文正體，小篆變□為回，乃與本形殊不相侶矣（凡象形字分之多不能獨成一字，說文注中入回二字乃偕以比況，非正从此

二字也）。其見於金文者，惟召伯虎敦亩字作□（攈古三之二），說文亩古文作□，下半亦迻午作井形，足證古文不从回也。其文微有省變。它如諸偏旁从亩之字，則散氏盤圖字作□（本卷），楚公鐘□字作□，作□（攈古二之二），此字難識。呂仲鐘□字作□（攈古二之三），从亩也。知其仲鐘□字作□，又□作□（攈古二之三），冘盤數字作□（攈古三之一），冘敦數字作□（攈古三之一），並與此形合。此外如叔仲鐘諡字又作□（攈古二之三），叔田盤□字作□（攈古二之二），虢叔鐘□字作□（攈古三之二又二之三），虘伯鐘同，子廟卣圖字作□（攈古一之二），雖篆畫各有變易，而於戶牖形咸不相迕，並與此可互證。亩者受也。說文亩部□从亩从□，亩受也，亦作稟。方言稟敬也，亦作懍。廣雅釋詁懍敬也。懍俗字，說文作□，稟受引申之義」（餘論卷三第四七至四八頁盂鼎）

丁佛言曰「□ 盂鼎。吳愙齋釋憲，愚疑為廩字，通稟，本作亩。鼎文中亦寫作□□，从入象屋形，中有戶牖，稟受也。鼎文今我隹

即井稟于文王正德者，言我隹從受于文王正德也」（古籀補補附錄二頁）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宀𠂤，為象形，亦為宣字。說文桓訓亭郵表也，从木亘聲。禮記檀弓三家視桓楹注，四植謂之桓。周禮大宗伯公執桓圭注，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蓋桓形如我邦神社前之華表者，有二植者，金文王宅于门是也。又有四植者，此篆作𠂤是也。此从宀，桓聲，即為宣字。銘文明矣。如銘意段借為與，古音與宣轉通。型字經傳以刑為之。詩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曾語夕省其與，刑皆當證銘意也。吳大澂釋寔，劉心源從徐籀莊釋䆁，云莊釋最確，勉也。三家未攷篆形與文意也」（古籀篇七十一第一四頁）

吳寶煒曰「說文𠕁从門同，此下字上橫下垂，由下登上，蓋𠕁古文」（南公鼎文釋考十七頁）

吳闓生曰「亩，吳以為憲字，孫讀為廩，謂即稟字。宗叔毛鼎有其井亩吳配句，又亩字亦與此近」（吉文卷一第六頁盂鼎）

楊樹達曰「亩字得有刑法之義者，亩疑字假為品。廣雅釋詁一云：品，法也。王氏疏證本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稟正 引說文稟从亩聲，廣韻稟音筆錦切。此知亩亦可讀稟音，故从亩之亩可與品相通假也。說文亩或作廩，亩當為廩字所自出。篆文从广，與古文从宀同也」（積微六一頁全盂鼎四跋）

郭沫若釋亩讀作廩，見兩攷三四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方濬益氏釋䆁，徐同柏氏釋勉，當亦由䆁字轉讀。按䆁為寔，古文偏旁从䆁者均象寔形，與此迥異，孫詒讓氏辨之是也。吳大澂氏釋憲，謂象布憲於門之形，於字形毫無根據，乃不惜竄說文以就己說，殊不足采。高田氏以為宣字，考宣字从㘣，與此迥別。高田氏引禮記檀弓及周禮大宗伯鄭注，以証桓為四植之華表，遂謂此乃从宀，桓聲，當為宣字繁文，說殊牽附，不可从。吳寶煒氏以為𠕁字，按此上明明从「宀」不从「一」，其下雖與門字略近，然實非門字，吳說無據。惟孫詒讓氏金文偏旁从亩之字以証此為亩，亦即廩字，其說確不可易。銘文當以「今我唯即刑廩于文王政德」為句，刑同型，法也；廩，受也。銘言效法並取受于文王政德也」

白川靜曰「亩，孫詒讓釋為寔，奇觚作䆁，餘論釋為稟。井亩之語亦見于叔□鼎西清二七。即井亩者，就于典型之意也。」（金文通釋卷第十二輯六六一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井鼎 〈0630〉「王漁于△𣶃」

柯昌濟曰「安之異文中雖从每實乃女之訛」（韡華一一五頁 井鼎）

吳闓生釋安見吉文卷一第十五頁井鼎

李孝定曰「二家均釋安从宀从中固無別然其分明又从『』實非『安』字說宜存疑」

周𡨦鼎 吳大澂釋愙 〈0612〉「乖王為周△」

吳大澂曰「詩振鷺我客戾止傳云客二王之後序云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白虎通義王者不臣篇不臣二王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詩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魯詩亦謂客為微子與毛詩序傳合余所得微子鼎有為周客三字客作下云錫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敦二其用享于乃帝考非帝之子不能尊其考為帝考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為微子所作無疑也許氏說文解字愙敬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愙今左氏傳作三恪漢魯峻碑魏孔羨碑並作恪大澂以為愙恪皆當讀客三恪即三客古客字从客从𠮚後人變𠮚為心再變為恪皆客字之異體恪訓敬客亦訓敬呂覽終座以為上客

注客敬也孔叢子恪敬也禮之如賓客也客恪二字古本一字」（字說十五頁客字說）

吳大澂曰「古愙字从客从𠮚後人變𠮚為心許氏說愙敬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愙大澂案愙當即客之異文二王之後謂之客周封三客虞夏商之後也周愙鼎」（古籀補五十九頁）

劉心源曰「客从宮與从宀同意古文之緐也或釋愙非井侯尊王𦫵京客亦从宮也務子卣王格于𠮚又一卣作𠮚此客从𠮚亦然」（奇觚卷二三頁 師𡨦鼎）

高田忠周曰「按謂此為客字是也但以𠮚為心之說失穿矣愙後人改作恪古無此體也說文敬也从心客聲故客愙亦通

用也亦古字省文段借之恒例也漢人多作恪魯峻碑敬恪恭儉帝堯碑若不虔恪唯及字林恪恭也作恪今經傳作恪者後人改竄耳或云古以各為恪後譌為恪存參」（古籀篇四十三第一九至二〇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說過穿且謂客愙同字殊非此字从宮宀同意或云字从吕即同𠮚从𠮚各聲即咯字客或从咯聲此亦增緐之例又或云从三口亦口字籀文增緐之例詻亦各字未可遽定要字為客異文不可疑矣此亦上文改各為欲之類也存參」（古籀篇七十二第一一二頁）

李孝定曰「諸家均釋客可从劉心源氏謂从宮與从宀同意說亦通違吳大澂氏謂客即愙字說亦可通然謂後人變𠮚為心

則殊穿鑿。蓋客宼義同，宼則後出，宼敬專字耳。

1945(3294)

能匋尊〈2130〉「能匋錫貝于氒匌，公矢△五朋。」

李孝定曰：「疑匌之異構，矢匌五朋者，陳而受之也。」

1946(3295)

門盉〈2401〉「在△」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窮。」

1947(3296)

寧鼎〈0647〉「湶公令△眔史旗曰：「△余信貝。」△用乍寶公寶尊鼎。」

郭沫若釋寧，見兩攷二十八頁寧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可从。」

1948(3297)

□、寧秘高〈0729〉「△欲作尊高」

劉心源曰「說文宿从佰聲夙古文作佰佰谷古文作㐁豐姞敢
夙夜作□古文通用此从宀因又从夕乃合夙字為之下體蝕
文存匕當是及人字」(奇觚卷八 二頁宿姞鬲)

高田忠周曰「按本釋祭姬鬲非今審篆形从宀明晳下作鼎𩰫
𩰫之壞文从月即夕字古音夕寫同部故此从夕已从寫聲又
从夕聲亦籀文增緐者也此斷非从肉又示祭字又非从宀祭
察字也吳釋誤矣」(古籀篇七十二第七頁)

李孝定曰「劉心源氏謂此字合夙宿二字為之說殊可笑夙宿
或通用者以音同故夙訓早宿則象人臥席上形其義迥別安

得合為一字且此从㠯明是从㔾亦非㐁字也高田氏以為下
半為舄之壞字因釋為寫謂从「夕」亦以為聲說亦無據但隸定
作「寤」可耳」

□ 盂鼎〈0676〉「進△□自乎上」

吳大澂曰「□疑古竄字許氏說竄塞也讀若虞書曰竄三苗之
竄今書作竄三苗盂鼎」(古籀補附錄一頁)

丁佛言曰「□盂鼎吳憙齋疑古竄字案鼎文賜女𠭰一卣以下
皆賞賚誥誡之辭無用刑罰之事字从害極明又从戈或當是
古割字」(古籀補補附錄一頁)

高田忠周曰「吳氏大澂古籀補云此疑古竄字許氏說竄塞也
讀若虞書曰竄三苗之竄今書作竄三苗。按吳攷非是且古
籀補吉金錄皆篆文有誤今依拓本蓋攷銘意上言賜物賜人
賜土之事此句若言殛竄之事文意似甚不次且此篆與竄字

形不類也因謂𢓊說文所無古字遂文而凡𢓊字訓至者當作
𢓊為正猶格字訓至者𢓊鼎作各為正耳字義主往進到達故
洛𢓊皆从彳也又如𡨦字从宀明晳而宀广古文通用殆為恒
倒因按說文庨屋牡瓦也从广閔省聲讀若環一曰維綱也此
篆疑庨之異文戟為閔之變形閔訓試力士錘也从鬥从戈會
意此从戈與閔同意。篆體形才雖有剝蝕亦疑𠂤之省變又
或才之異文作戟者象形包會意果然銘意如何蓋庨與環音
通環之轉義為環字之環字亦變作寰穀梁隱元年傳寰內諸
矦注天子畿內大夫有采地者銘意即是也𢓊庨即竟寰竟寰
猶言寰邊也吳大澂曰銘云賜四伯賜三伯伯者左右常伯畿
內之王臣大都小伯都邑之官益賜盂四邑三邑也此攷為得
蓋言四邑三邑皆在畿內寰竟今賜為汝采地也汝往乃采地

治之勿懈也戊下一字半阞無辨然其為萬聲之字無可疑矣蓋是邁字也廣雅釋詁一邁往也詩崧高申伯信邁時邁時邁其邦是也邁下自字彷彿可讀此銘屬文與毛公鼎云賜女玆弁用戍用征相似姑附于此俟來哲之正云」(古籀篇七十三第一〇頁)

吳寶煒曰「說文戠作戠言之間也此作[illegible]只口字上下位置稍殊又加勹以間之也」(南公鼎文釋考十五頁)

柯昌齊曰「𥨊嶽舊釋是說文𥨊塞也从敫聲讀若虞書曰𥨊三苗之𥨊」(韡華一三七頁盂鼎)

郭沫若釋戠見兩攷三四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吳大澂氏釋𥨊於字形無絲毫相似上文有極字吳氏蓋讀為『殛』相連類釋此為『𥨊』耳說殊無據吳寶煒氏釋戠尤無理致高田氏以為戊字備置此字所从另一偏旁『之』不論其說差為近之然氏謂从戈與閱同意已為肊說(蓋說文僅謂戍从閱省聲與其義無涉也)因引說文閱下說解說此文所从之『〇』為試力士之錘穿鑿傅會至於此極不足論也丁佛言氏謂當是古劃字殊有理致蓋銘文上言賞錫之事所錫有邦司四伯王臣十又三伯高田氏以為畿內都邑之官是也是所錫者除車馬冕衣紱舄之外乃有都邑故下言『亟劃口自厥土者言於所錫之都邑亟加分劃也』」

白川靜曰「(此句)第三字右旁留有與萬字相似之形字或即鄰字遣之意也緊接上文將受賜之邦司、夷司、王臣等使各亟遷於盂

之封國之意也詩崧高當中伯入封於謝城時有『王命傅御遷其私人』者即此是也」(金文通釋第十二輯六七一頁、六一大盂鼎林潔明譯)

按白川靜所釋乃盂鼎此句3299之下一字諸家多作口

柯昌濟曰「𥨊疑殛放也書殛鯀於羽山𥨊舊釋是說文𥨊塞也从敫聲讀若虞書曰𥨊三苗之𥨊𥨊下字二文模糊細審之頗似遷退二字謂竄放罪人於遠地也」(韡華一三九頁盂鼎)

徐同柏此句釋作「[illegible]我[illegible]司人土」曰「[illegible]四字當是地名下二字半蝕」(從古卷十六第三十六頁周盂鼎)

吳闓生釋作「徵我[illegible]口厥土」曰「[illegible]二字未詳或云疑即敬哉之異文」(吉文卷一第七頁盂鼎)



伯[illegible]盉(1935)「伯△自乍用鑄盉」

丁佛言曰「[illegible]白[illegible]鐮从宀从[illegible][illegible]似津[illegible]為月上之變然字書無[illegible]字或曰[illegible]即復」(古籀補補附錄五頁)

吳大澂釋[illegible]見愙齋十四冊二三頁伯[illegible]盉)

李孝定曰「吳丁二氏之說並不可據字不可識即隸定亦不易」

[glyph] 寡兒鼎 〈0619〉「蘇公之孫寬兒」

[glyph] 齊侯匜 〈2978〉「齊侯作媵寬[glyph]孟姜盥盂」

b 高田忠周曰「按見人形意近而通用，此亦寒字也。左襄四年傳伯明后寒棄之，注寒國，銘意亦同此義。」(古籀篇七十二第一五頁)

b 郭沫若曰「寡从宀莧聲，莧乃莧之繁文，蓋古寬字，小篆从莧聲，字形既近，音亦同在元部，蓋異作也。漢隸多作寬，从莧聲。」(兩攷二一二頁齊侯盤)

a 郭沫若曰「寬兒鼎[glyph]字與齊侯盤[glyph]字，余均釋寬，蓋字从宀莧聲，與小篆之从宀莧聲，字例相同也。莧乃莧之繁文，與莧聲同

在元部，寬可从莧聲，亦可从莧聲也。漢隸正多从莧作，如石經論語作寬，劉寬碑作寬，是也。楊震碑復作寬，莧亦莧之異，如芬之或作芬矣。衡方碑與張納功德敘作寬，从穴見聲，蔣君碑作寬，似从寧省見聲。見即莧所从得聲，今蘇銘有寬字，則漢隸諸體未可一概以俗字目之矣。」(金攷一七八頁金文餘釋釋寬)

吳闓生釋寋。見吉文卷一第三十六頁寋兒鼎

李孝定曰「吳氏隸定a形作寋，可从。唯b形實从兒作，疑非一字。郭氏釋二體均作寬，按寬从莧得聲，莧字說文訓山羊細角者，復明言寬字从此，是莧為動物之象形字，而此二文一从日作見，一从兒，均與莧形不類，郭說待商。」

[glyph]

[illegible]侯簋 〈1406〉「ム侯乍叔姬寺男媵簋」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說文所無，他器亦未見者，然審篆形，有可攷者，上形作内，即内字，下作[glyph]，[glyph]即叀字，與文說文叀古文作[glyph]，可證。[glyph]下之又與寸同意，然則此篆合内專二字為形也，因謂内即與从女同意。禮記昏義，以聽天下之内治，注婦學之法也。蓋婦事者，專謹之意，即婦女之常道也。内則曰男不言内，女不言外，婦字从内共會意可知矣。銘云婦侯，經傳所無，疑叀字之段借，左傳襄鑲地名，又有陳袁濤塗，蓋亦應出于地名，袁从叀省聲。」(古籀篇三十八第一四頁)

柯昌濟曰「案[glyph]字當即蔡之古文，此字文字所从形聲似與蔡字不類，實則乃以栔字轉假為蔡。說文艸部蔡，草也，从艸祭聲。

王菉友先生引玉篇蔡，艸芥也，以丯部說艸蔡也推之，則此當作草丯也。今蔡國蔡字皆假用，訓草丯之字古文或未必然。意古蔡國蔡字作[glyph][glyph]，雖當與蔡音讀相同，乃非訓艸丯之字，當似从害省聲，从[glyph]，[glyph]字之形又與卜詞所載[glyph]字頗近，殆同為栔之古文。栔字見於禮經，古有釋栔(見周禮大胥，禮記月令)與栔(見儀禮士昏禮)之禮。栔之為物，為祭祀之必需，是以屢見卜詞也。又卜詞有从[glyph]从酉之字，从酉者酉酒古通，从酒更足徵其為栔之古字矣。栔蔡古讀相近，所以段栔為蔡也。从害省聲，害蔡聲亦相近者也。」(韡華二一〇至二一一頁蔡侯簋)

李孝定曰「按柯氏釋契文之[glyph]為栔，於形音義並無足徵，此篆下半所从又與所舉契文有別，柯說待商，高田氏之說似稍勝。」

然謂其下从叀，亦僅形體略近，難以徵信。其上亦非内字，字宜存疑。



齊侯壺（2535）「齊侯既遣齊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堇宴無鼓」

吳榮光曰：「元〔阮元〕審釋上之字皆夏字，夏，大也，故九夏皆訓大，非夏禹之夏，其篆形兩臼而下从夊甚明，夏舞猶言大樂大韶對舉耳。」（筠清卷二第二十八頁周齊侯罍）

徐同柏曰：「宴，古文廟，从冂要聲。」（从古卷十、二十三頁周陳桓子鉼）

吳雲曰：「陳頌南說釁篆文作□中𦥑字乃古文酉字，下從女，字當為釁，即亹之正字，王氏伯申曰亹讀為眉，方言眉老也，楚史老字子亹，古音微與文通，亹有門音，故轉為眉，其字即釁字，釁從爨省，從酉分聲，亹從釁省從酉，文聲字當為亹，作亹者隸之

變也。今案字當為釁，古釁、亹通，鐘鼎文眉多假釁或假亹，伯碩父鼎之□，史頌鼎之□，雝公緘鼎之□，善夫克鼎之□，曼龔父盨之□，曾伯霥簠之□，皆借釁字為眉字，其𦥑史鼎眉作□中从字乃古文文字，此即隸變作亹之祖，而周公華鐘之釁作□，散氏盤之眉作□，遅簋之眉作□，作□下皆從女而綴體與此篆□畢畫不差，是皆亹字，則釁亹為一字，而與眉通用也。六書略謂亹從釁省從且，非也。亹為俗體，釁為正體，亹本作釁，故易繫辭「成天下之亹亹」，荀虞皆作「成天下之娓娓」，以字從女，而浼娓也。釁從釁省聲，亦從女得聲，女聲與免聲同在段氏古音弟五部，詩棫樸「勉勉我王」，荀子富國篇引作「亹亹我王」，則又以聲而浼亹之，即亹的確無疑，乃張參五經文字謂亹字不合六書，而徐鼎臣以說文無亹字，謂俗加文作亹，遂以娓當亹，惜未以此

器正之。」（兩罍卷四第十三至十四頁齊侯罍）

吳大澂曰：「□古宴字，齊侯壺堇宴無用。」（古籀補四十二頁）

劉心源曰：「宴舊釋廈，非。二吳本皆从□，此从□，合校知是从臼从𠂇从内，說文要作□，古文作□，即此字下體，乃要字，又从宀為宴，惜字書未載也。」（奇觚卷十八、十九頁齊侯壺）

高田忠周曰：「按徐籀莊云：亶觀省宴，古文廟，从冂要聲，觀廟屢謂合奠于其廟，與禮祭統文合，蓋廟字異文至多，徐氏此攷非無理也，然未得據，不可凡定，今審篆形，說文□為要字，或有作□，又古文作□，即嬰字省文，古音實與通用耳，然此篆宴即

寀又即宴，自顯矣。但說文宀部無宴，當謂古字逸文。而銘云「從爾大樂」，此句當言舞曲之事。楚辭傷時「音晏衍兮要婬」，注「舞容也」，即是慎止亂舞淫曲以從正樂，修典禮之意也。當證宴要同音字，故下文或唯作要。」（古籀篇七十二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宴字吳大澂釋宴，从文辭按之，近是。蓋是晏之變体，以要為聲，取雙聲也。」（兩攷二一三頁洹子孟姜壺）

李孝定曰：「字但當隸定作宴。郭沫若氏从吳大澂氏說，謂即宴字之變體，取要為聲。然金文宴字習見，均从晏，與此有別。此銘讀宴，固可通，終若無據耳。吳雲光氏引陳頌南氏說，謂此金文習見之釁字，殊誤。金文釁字乃沫之古文，讀為美，說詳拙著釋釁與末一文。此字明是从宀从要，與釁之結構迥異，其趣不能混為一談也。阮氏釋此為夏，亦不可从。」

劉心源曰：「董下一字舊釋作度，古籀補作匽，皆未確。阮作夏，云从网从臼从又，合下無字，解為夏舞。今審阮所釋本第十二行[illegible]作[illegible]，第十五行重出此句作[illegible]，既無网臼，又皆从女，知其有意附會也。今案文意，董下當是二地名。無讀為舞，即孟子朝儛，或讀為蕪。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萊蕪縣。董即覲，頌鼎入堇章是也。齊侯追桓子敗之，因覲見此二地之人而相與凱樂。」（古審卷四第五頁齊侯鎛）

周法高曰：「宴讀為媄。說文：『媄，巧也。』今字作妖。舞賦：『貌嫽妙以妖蠱兮。』注：『妖，艷也。』宴舞猶言妖舞。」高田氏說近是。

㠯尊 〈2146〉「侯各于耳△」

陳夢家釋𡨦，見金選一六三頁西周銅器斷代44耳尊。

李孝定曰：「字當隸定作𡨦。」

白川靜曰：「侯各于耳𡨦，各，至廟或宮室等聖地時用各，从而耳下之一字，蓋為表示廟寢之字。字形奇異，難以隸釋。陳氏以為可與麥尊之麥宮之宮字比較，但由形之字在亞醜之醜形中亦見，與祀宮之禮冠之形相近，要言之，乃指祭祀之處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八一頁五六耳尊，林潔明譯）

豆閉簋 〈1368〉「嗣△鉩邦君嗣馬」

劉心源曰：「窦从止，當是止之稍殘者，或釋𡨦。」（奇觚卷四十六頁豆閉𣪘）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窦，窦當是地名。窦从止，當是㞢之稍殘者，或釋宏。按劉前釋是。然下形作屮，即屮字，屮又即左右手也，亦與从又同意。此則省火耳。蓋文義為搜，爾雅：搜，試也。」（古籀篇七十二第三三頁）

郭沫若釋窦，見兩攷七七頁豆閉𣪘。

柯昌濟曰：「窦即古叜字，从宀从又从火。」又曰：「𡨦，𡨦古叜字，从火从攴，取以火搜尋物之誼也。」（韡華一九二頁豆閉敢，又二二八）

頁北伯尊)

李孝定曰:「按此字偏旁可識者惟一「穴」字,另二偏旁一作「㇏」疑「氏」字,非「又」字也。一作「止」疑「止」字,非「火」字也。釋「寂」、釋「𡨦」均不類。釋「宏」尤遠於字形,當以存疑為是。」

〔字形〕

舊釋宿 〈1134〉 「叔厶㠯日壬寶
弔宿簋 尊彝」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釋宿字,非。今審篆形,从穴明晳,下又从人从耳,疑此㝐字。但字書不收㝐字,亦古字逸文也。說文:「㐰,佽也。从人耳聲。」墨子經:「㐰,自作也。㐰,所然也。」文選報任少卿書:「而僕又㐰之蠶室。」注:「次也。」若人相次也,蓋人之相次比,當於屋中,㝐亦或為㐰字異文。从穴,猶从宀,亦會意也。不敢斷定,存疑備參云。」(古籀篇七十二第四二頁)

李孝定曰:「字从穴从人从耳,甚明。舊釋宿,殊未審。高田氏說其偏旁是然,逕謂是說文「㐰」字則待商。」

〔字形〕

卯簋 〈1390〉 「△寶」

劉心源曰:「𤖹即牀鼎。」(奇觚卷四第三〇頁卯敦)

郭沫若釋𤖹,曰:「𤖹寶者,命卯以所賜之器物為寶。」(兩攷八六頁卯𣪘)

李孝定曰:「字从爿盖,以為聲,而右旁不可識。郭氏釋「𤖹」,待考。」

劉心源曰:「𤖹即牀鼎字。屖敦:「師望敦云𤖹鼎彝」;庚姬彝:「云作𤖹鼎女寶尊彝」,是其義。」(古審卷七第十六頁卯敦)

〔字形〕

𨻰侯簋 〈1215〉

李孝定曰:「字从爿从壬,疑金字;从全,疑羊之譌。字不可識。」

◎ 姚鼎
〈0351〉「姚作△鎛鼎」

李孝定曰「字可隸定作[illegible]，不可識」

1973(3309)

◎ 光簋「錫女赤◎市，用事」
〈1358〉「易錫女汝赤◎△市」
◎ 舀鼎
〈0179〉「易錫女赤◎△□市」
◎ 利鼎

〈0661〉「曰易錫女汝赤△市」
◎ 㝬季鼎
〈0155〉「王易錫赤◎△市」
◎ 望簋
〈1365〉「易錫女汝赤◎△市」
◎ 豆閉簋

〈1165〉「赤◎△市」
◎ 朕簋
〈1346〉「易錫戠衣赤◎△市」
◎ 揚簋「錫女赤◎市，鑾旂，訊訟」

〈1375〉「賜女汝赤△市」

吳大澂曰「◎，肉好若一謂之環，古環字象形，◎敦」（古籀補二頁）

劉心源曰「環字象形，伯俗父鼎錫赤◎市，豆閉敦錫女戠衣◎市，完敦錫女赤◎市，望敦錫女赤◎市，皆如此作」（奇觚卷二二

1974(3310)

四頁至二五頁舀鼎）

高田忠周曰「按從氏云環取其無窮止也，象形文字唯當作○，而與圜古文無別，故此作連○也，詩盧令盧重環是也，要此亦古文象形，後變為形聲之一例耳」（古籀篇七第八頁）

郭沫若曰「◎市亦見利鼎、舀鼎、免設、南季鼎、揚設諸器，均著其色為赤，而揚設文作◎市，从市，必為市制之一，無疑，舊釋為環市，以◎之字形有如連環也，然彝銘自有環字作睘，且環市之制古所未聞，余謂◎當是韐之初文，象形，設為韐，其作◎者，則韐之初文也，說文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缺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从市合聲，韐，韐或从韋，詩小雅瞻彼

1975(3310)

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所以染絳者，與◎市多言赤，色正相應，許說韐非市，而賤之，然字既从市，自當為市屬之一，且徵之小雅，是知其制亦不賤，疑是戎裝之韠，所以起軍事者」（兩攷七十七頁至七十八頁豆閉設）

郭沫若曰「豆閉設錫汝戠衣◎市，鑾旂，用侯乃祖考事。
利鼎錫汝赤◎市，鑾旂，用事。
舀鼎錫汝赤◎□□，用事。
免設錫汝赤◎市，用事。
南季鼎王錫赤◎市，玄衣，黹屯，鑾旂。
揚設錫汝赤◎市，鑾旂，訊訟。

1976(3310)

右諸器中之一奇文，舊釋環，蓋以其象連環也。然金文自有環字，且此字乃市之標識，而揚簋文更从市作，必与市字連文，環市古亦無是例。余曩釋介，以為象貝介而葉相連之形，又誤釋克鼎及師嫠簋之叔市為叔市，讀為介，遂據以為例。今案此釋亦非是。字固象貝介二葉相連之形，蓋乃韐之初文，段為韐。說文：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缺四角，（案當成八角形）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与裳同，从市合聲。韐，韐或从韋。許說韐非市，然韐既从市，則韐仍市之一種矣。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則韎韐亦不賤，許說非也。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以染韎色者，器銘⊗市多言赤，色亦相應。（金攷二三一頁釋⊗）

吳其昌曰：按以上各字皆呂字之變形也，所以明確斷知而不疑者，第十字[glyph]為宮之所從。西清古鑑卣屬有䚲卣，銘文完具，而臨本失真。攈古錄亦著錄此器，源出積古齋阮氏，阮氏又得內府墨本，誤以為尊，影摹無得實，而殘剝羼落，僅存十三字，必合兩書而觀之，乃見其全文曰：乙亥尹洛于宮。其宮字作[glyph]。又以甲骨文字攷之，殷虛書契前編卷二頁三有宮作[glyph]，又卷四頁十五有宮字作[glyph]，又同頁有宮字作[glyph]，又書契菁華頁十有宮字作[glyph]，以其餘甲骨金文之宮字作[glyph]作[glyph]者比較之，故知其由呂變[glyph]，由[glyph]變[glyph]也，故斷知⊗即[glyph]之變文也。

今更進而探究其義。伯俗父鼎曰：……賜赤⊗市、芾、玄衣、帶束……豎簋曰：……賜女赤⊗市、䜌，用事。先簋曰：賜女赤⊗市，用事。智鼎曰：賜女赤⊗口市口䜌，用事。（䜌字尚依稀可辨，左旁糸字之下端）利鼎曰：賜女赤

⊗市、䜌旂，用事。截簋曰：賜女截衣、赤⊗市、䜌旂……又徒簋曰：賜女赤口口口旂，用事。中間缺三格，當是⊗市䜌三字。又豆閉簋曰：賜女截衣、⊗市、䜌旂，用……獨揚簋文云：賜女赤[glyph]市、䜌旂……於此可知(一)赤⊗市乃一專名，故作赤⊗市者六，作⊗市者一，作赤[glyph]市一(二)，揚簋之[glyph]字蓋又即⊗市二字之合文(三)。赤⊗市恆與䜌旂相連，亦恆與截衣、衣織、玄衣相連。又赤⊗市又通作赤市，若頌鼎、頌壺、師酉簋、伊簋、休盤、趩鼎、寰盤、智壺、何簋、師毛父鼎、師[glyph]簋……等器之所銘是也。亦通作朱市，若毛公鼎、番生簋、宰辟父簋……等器之所銘是也。亦通作截市，若師奎父鼎、趩曹鼎一、[glyph]尊、先卣……等器之所銘是也。又通作叔市，若大克鼎、師嫠簋……等器之所銘是也。又通作且市，若師兌簋二之所銘是也。又通作[glyph]市，若䜌簋之所銘是也。赤市又轉作赤衷

若𣪘簋之所銘是也。又轉作赤[glyph]，若伯晨鼎之所銘是也。叔市又轉作叔金，若吳尊之所銘是也。亦有單作市者，若大盂鼎、作冊麥尊（西清古鑑作邢侯尊）、[glyph]……等器之所銘是也。綜上列諸專詞而通觀之，除市字上無形容詞無可別白，及赤衷、赤[glyph]今皆無可攷，及[glyph]市之[glyph]未詳外，餘如且市即組市，截市即縡市，組市縡市與織衣正為同類之物，而且為組織經緯古初之本字。組之作且，正猶截衣織之作截也。朱市即赤市，朱誼即赤也。赤市⊗市、赤[glyph]市、市實為一詞，謂以赤呂飾之于市也，謂以小赤金粒飾之於市上也。故赤呂市又即叔市，而叔市又即為叔金，亦呂為金粒之明證也。叔即菽之本字，其誼豆類也，詩采菽傳：菽，大豆。叔金即金之如豆粒者也。叔金市之即為赤呂市，斯呂誼為如豆金粒之堅證，⊗字之即為○○字之堅證也。

自宋薛尚功輩釋戠毁之⊗字為環字後清人相沿並不能改然毛公鼎番生毁師遽毁……等器明有玉環字且睘尊睘卣睘毁……睘字尤數見不一則此⊗非環字明甚容庚金文編已知其非而入附錄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始決為新說以易之而以謂乃介字則失之尤遠郭氏曰⊖市屢見舊釋環余謂乃象貝介相連形大克鼎有叔市亦介市也石經春秋介葛盧介字古文作𣪊十頁七今按叔象上有豆蔓下有小豆粒以手拾之之形故叔字之義為豆又為拾說文叔拾也可證與石經古文𣪊從木從示從支者風馬牛不相干涉者也郭氏之說得毋誤認陽貨為孔子乎(武大文哲季刊六卷一期二五九至二六二頁金文名象疏證)

陳小松曰「呂市見于彝銘兄毁豆閉毁赤呂市見于南季鼎利鼎𢦏毁赤𨿅市見于揚毁以上呂字作雙環形相連此字也屢見于卜辭作雙方形相連呂𡧍年(後下34.2)即其一例宮雝字有從宀的雝字也有從雙環相連的(前235.6)可證兩形同字彝銘宮字也有從宀的(西清15.30周尹袼卣)這個奇字我以為是呂字其理由是

一、說文呂脊骨也象形是說呂象脊相連之形此雙環和雙方相連即象脊骨相連之初文呂乃轉變後起此較呂形象形更為真切

二、此奇字與予字上面相同說文予推予也象推予之形推予之說頗難理解奇在呂字下說昔太岳為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从心呂之臣的說法才知所謂推予就是推呂也就是推心

置呂地信任如後世說推心置腹一樣由此可知予字上面是呂而丨自後推之即所謂推予之形因推予以重任然後予才可以訓給予

三、說文宮室也从宀躳省聲段注按說宮謂从宀呂會意亦無不合宀繞其外呂居其中也呂者脊骨也居人身之中者也據此可知宮字中間所從是呂(躳從呂)卜辭和彝銘宮字既从此奇字可証它即是呂字

四、說文序東西牆也從廣予聲廣因厂為屋也予呂聲同從廣謂之牆從宀謂之宮也可助証

五、漢印從予的字如舒字予旁作予也作𠮡豫字予旁作𠮡(見漢印分韻)呂字初形和後起之形同見于予字中尤為同字之明証

凡此都是此奇字為呂的根據字既証明我們進一步討論呂市呂與甫同(尚書呂刑禮記孝經尚書大傳史記周本紀引作甫刑)甫可讀為黼呂市就是黼市黼市的名稱雖未明見于載籍但據禮記明堂位服黻之文(見下)再從裳和斧扆等來推論它是有的為便于討論先談一談黼和市的意義

甲、黼的意義

(1)說文黼白與黑相次文

(2)考工記……白與黑謂之黼……鄭注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為裳

(3)詩小雅采菽玄衮及黼傳與(2)同

(4)爾雅釋器斧謂之黼

(5)周禮司几筵黼依鄭注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為

賁

(6)桓二年左傳火龍黼黻杜注白與黑謂之黼形若斧

以上黼有二義(1)—(3)說黼是白黑綫刺綉的糸文(4)—(5)說黼是九章之一的斧文以白黑綫綉之

乙 市的意義

(1)市為命服的尊稱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二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注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孔疏他服稱韠祭服稱韍(韍為市之篆文)祭服即命服

(2)因為市為命服它不單在顏色上形式上分等級在文飾上也分等級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注韍冕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

化也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韎韋而已

此說士的韎韋無文飾大夫以上市有不同的文飾

(3)市的文飾所在禮記雜記下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鄭注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陳奐詩小雅車攻疏……是諸侯與其卿大夫同服赤芾矣然服同而制有異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形不同也諸侯會以火山卿大夫會以山文不同也唯色同赤耳

此說命服之市領縫上按其等級有不同的文飾

如上所述所謂黼市可以有兩種情況1.領縫上有白黑綫的

綉文2.領縫上有斧形白黑綫的綉文據乙(2)市的綉飾無斧形但有綉飾這一點是相合的如此黼可能表示的不是斧形而只表示綉的糸色據乙(3)紃以五采白黑文是五采中的二采這也是略同的書顧命王麻冕黼裳裳的綉飾不止于斧形糸色也不止于白黑二糸而是五采但書特言黼裳依有黼純有黼純則黼或為凡有綉文之通稱詩玄衮及黼黼與玄衮同錫可能為黼市之簡稱與豆閉毁易女織衣呂市……南季鼎王易赤呂市玄衣……𢦏毁易女織玄衣赤呂市……文例正同可以互証據文飾而言謂之黼市據顏色而言謂之𢦏市赤市朱市兩據而言謂之赤黼市猶裳之稱黼裳蟣裳形裳也(見書顧命)至跡則為黼市之專字猶韐為韎韐之專字(見說文)尤足証呂市之為專名詞

市之有文飾僅見于明堂位雜記彝銘呂市幫助我們更深刻地了解這個制度也幫助我們間接了解書的黼裳詩的黼這是很重要值得稱述的資料(考報第十七册六一至六二頁釋呂市)

于省吾曰金文赤[illegible]市習見亦省作[illegible]市[illegible]字免毁作[illegible]智鼎作[illegible]利鼎作[illegible]豆閉毁作[illegible]甪李鼎作[illegible]望毁作[illegible]揚毁作[illegible]𢦏毁作[illegible]薛尚功釋環(款識十四一二九)清儒之考金文者多因之吳大澂云[illegible]古㭘字从市从重環形許氏說制如榼缺四角此从[illegible]正象四角橢圓形後人改从合[illegible][illegible]形相近也(古籀補七十二)郭沫若云余謂[illegible]當是蛤之初文象形段為㭘其作[illegible]者則㭘之初文也(大系攷釋七七)李旦丘釋[illegible]為紓(金文研究二五)按薛吳郭李四氏說並誤[illegible]即雍字之初文栔文雍己合文早期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晚期作[illegible][illegible]吳

其昌云然則此口己合文之口字果為何字乎曰此邑字古文作𠙵者所从之口亦即宮字卜辭作宮作㝉者所从之吕或𠮛之單文亦即說文邕字籀文作𨛜者所从之吕之單文亦即古辟雍字甲骨文作𨛜者之原始初文也（解詁二續六七六）按吳說是也惟謂為邑字所从之口待酌佚七三四𠮛受年𠮛為地名後下四一·三乎𠮛林二·二十·三𠮛于萬叀拾二弜弗其氏𠮛眔莫𠮛𠮛𠮛為同字均應讀為饔郭沫若釋𠮛為房（通攷七）失之雝字契文作雝金文作雝宮字契文作㝉㝉宮金文作㝉（于格）宮𠮛均从𠮛得聲其所从之𠮛或合或分一也說文以宮為从宀躳省聲誤矣雝字小篆作雝隸變作雍以契文雍己合文作邕及雝宮从𠮛聲證之知金文𠮛字壖為雍之初文契文作方形金文作圜形者以契刻易於為方也亦𠮛市之𠮛亦作㫃者

緐文也市字經傳亦以芾韍韠韍紱紼為之儀禮士冠禮韎韐注韎韐緼韍也禮記玉藻一命緼韍幽衡注緼赤黃之閒色所謂韎也說文韠韍也一命緼韠再命赤韠按雍緼雙聲並影紐三等字雍謂黃色也鄭以赤黃之閒為說未允緼借字雍正字雍之詁訓為中和詩清廟肅雍顯相傳雍和大戴記盛德外水曰辟雍注雍和也詩匏有苦葉雍雍鳴雁傳雍雍雁聲和也和與中義相因說文中和也國語周語詠之以中音注中音中和之音也按雍既為中和之義故引伸訓中和之色中和之色黃色也左昭十二年傳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論衡驗符黃為土色位在中央說文黃地之色也白虎通五行黃者中和之色風俗通皇霸引尚書大傳黃者光也厚也中和之色按以色言中和之黃色曰雍猶以聲言中和之鳥鳴曰雍雍也其不逕稱黃

而稱雍者亦猶幽衡之幽不逕稱黑而稱幽也要之金文言赤𠮛市言𠮛市𠮛為雍之初文赤雍市即赤緼市雍市即緼市赤猶朱也雍謂黃也赤黃色即詩斯干篇所稱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之黃朱也（古雜九至十頁釋赤𠮛市）

周名煇曰「市部𠮛市古韐字从市从𤔲環形許氏說制如榼缺四角此从𠮛正象四角楕圜形後人改从合合𠮛形相近也揚段吳氏定為韐字古文　今考定為市𠮛環二字合文

名煇案揚段銘云易賜女夾𠮛旂今曶鬼段銘云易賜女夾𠮛環市載用事豆閉段銘云易賜女戠衣𠮛環市載旂用勝永乃祖考事此𠮛市分寫足證此為合文者一事也夾𠮛當讀為赤環赤載毛公鼎銘云易賜女𩱬鬯一卣鄭圭寶朱市載恩黃玉環玉瑹云云此賜玉環之見于金文者𠮛字作環

可證此為合文者二事也師遽方尊銘云王乎宰利易賜師遽瓚圭一環此王以環賜臣下與揚段銘毛公鼎銘所稱同制可證此為合文者三事也而戠段銘則云易賜女戠玄衣夾𠮛市臺旂與揚段銘所列器數全同可證此為合文者四事也金文中合文如伯晨鼎銘彤弓彤矢作𢒈𢒈師湯父鼎銘作彤弓其與赤𠮛合文讀法全同或以赤玉環之賜為疑案詩木瓜篇云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又云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說文玉部云瓊赤玉也或以赤為字之誤不確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當由周人尚赤故赤市載赤舄赤環彤弓朱黃黃即璜字古文寰盤赤金彔段之賜時見于周金文中也」（古籀考卷上一二至一三頁）

周法高曰「金文有𠮛字與市連用

賜汝戠衣𠮛市旂用併乃祖考事（豆閉段）

賜汝赤8市䜌旂用事(利鼎)
賜汝赤8市䜌用事(望毁)
賜汝赤8市用事(免毁)
賜汝赤8□□用事(舀鼎)
王賜赤8市玄衣黹屯䜌旂(南季鼎)
賜汝赤8市䜌旂訊訟(揚毁)
賜汝戠玄衣赤8市䜌旂(戠毁)

于省吾釋赤8市云

薛尚功釋環(款識十四一二九)清儒之考金文者多因之吳大澂云8市古韐字从市从重環形許氏說制如榼缺四角此从8正象四角橢圓形後人改从合合8形相近也(古籀補七十二)郭沫若云余謂8當是韐之初文象形叚為韐其作8市者則韐之初文也(大系考釋七七)李旦丘釋8為紓(金文研究二五)按薛吳郭李四氏說並誤……以絜文雍己合文作𠚑及雝宮从𠚑證之知金文8字搞為雍之初文絜文作方形金文作圓形者以絜刻易於為方也……赤雍市即赤緼市雍市即緼市赤猶朱也雍謂黃也

案甲骨文都作方形金文洛于宮尊宮字所從作𠚑也是方形雝字金文所從之○○也與8形不同可見金文中對於此二形本來自有分別不得拿絜刻易於為方來解釋的而且雍隸古音東部緼隸文部韻部迥異也不宜泛談通轉吳郭讀為韐亦非豆閉毁以戠衣8市對舉南季鼎以赤8市玄衣對舉戠毁以戠玄衣赤8市對舉戠當指市的顏色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郭從吳大澂釋為織非也戠玄都是形容衣的赤8都是形容市的8市非名詞不能釋為韐

案說文四下予部

幻相詐惑也从反予

徐灝說文段注箋云戴氏侗曰兩環相貫上象其紐借為幻惑之幻是也阮氏鐘鼎款識智鼎銘有文作8即古環字假借為幻惑之幻郭象注莊子齊物論曰是非反覆相尋無窮謂之環環即幻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言幻惑其主以圖私也環與還同故反幻為予

周伯琦朱駿聲林義光之說略同案環幻聲母同屬匣紐古韻同屬元部可見8字形音義都可取徵於說文此字在金文中當假為縓或緼

說文十三上糸部縓帛赤黃色也一染謂之縓

又五下韋部韎茅蒐染韋也一入曰韎

段玉裁注士冠禮注云韎韐緼韍也此鄭以緼釋韎以韍釋韐玉藻一命緼韍注云緼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按赤黃之間色曰縓糸部縓帛赤黃色是也爾雅一染謂之縓緼者縓之假借字一入曰韎即一入曰縓也

案縓環幻古音同隸元部緼隸文部韎若從未聲則隸祭部為元部之陰聲若從末聲則隸微部為文部之陰聲音都相近縓從原聲(縓字屬清紐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附錄下加注K認為可能係有舌根音的複輔音)原隸牙音疑紐緼隸喉音影紐和環幻隸喉音匣紐也相近聲韻俱近所以能夠通假8字或從市作8市大概是從市8聲和韎字從韋未聲相似從市和從韋一樣這從韐字或作韐可以證明的市字經傳作芾韍黻紱等8市字經傳作縓緼韎

等。

禮記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記文五下韋部「韠，韍也。……一命縕韠，再命赤韠。」都拿赤和縕並舉，可見赤𤽄市連文，𤽄應當解為縕或縓。于說為雍，雖然不對，說𤽄假為縕，卻是對的。」（零釋一一九頁至一二三頁釋𤽄）

陳直曰：「環字𤽄敦、曶鼎、伯裕父鼎俱作𤽄，說文云：璧肉好若一謂之環，从王瞏聲。毛公鼎環字篆形與小篆合，紅崖碑云王其還古方，還作○，蓋最初之象形。金文象二環形，即連環也。莊子天下篇云：連環可解也。與金文之誼正合。」（金文拾遺第八頁）

于省吾曰：「𤽄舊釋環，莊子謂連環可解也，似為象形字。惟曶鼎、師遽尊皆有環字，揚𣪕赤𤽄市，𤽄市字合文，亦猶矩毘之作矩毘，是𤽄市為同用之物，非玉環之環，但不得其詳耳。」（雙選卷上二第十一頁曶鼎）

李孝定曰：「按此字金文習見，而說者紛紜，莫可究詰。舊釋此為「環」，本不誤，而近來古文字學家以金文別有環字，遂於此字釋「環」多致疑議。今諦審之，𤽄者古象形字，環則後起形聲字，為文字聲化恒見之現象，本不足異也。諸家或引契文𠁁字與此相証，而於𠁁字則或釋雍，或釋呂而讀「呂」為「膚」，「膚」為「𪐬」，為金粒，不一其說。今考契文之𠁁或作呂，實乃宮之古文，象兩室相屬，後增「宀」作宮，乃偏旁累增，實仍一字，而說文以脊骨說「呂」，與「宮」迥不相侔，「宮」字篇無从「呂」之理，許書「宮」下以「躳省聲」說之，亦非。𠁁之與𤽄，其形極近，故諸家斷斷言之，以為一字。周法高氏已辨其非，周氏更就語法求之，証𤽄非名詞，不得釋「綸」，說亦精當。周氏从舊說釋此為環，而於諸銘「𤽄」字則讀為「縓」，於詞例語法，並極諧適，其說實不可易。蓋此本為「環」之象形初文，「幻」即假此為之，篆作㠯，其形小變耳。金文此字則假為縓，與上赤字並言市色，果如陳小松氏之言，讀此為𪐬，則舊訓𪐬為黑白相間，與赤字相連為不詞，即如陳氏之說，謂𪐬為五采，亦不得與赤字連文也。于省釋此為雍，引契文雍己作𠁁為証。按𠁁實當讀為「宮」，己後世文獻作雍己者，聲之轉耳。契文雝字亦以呂為聲，然呂字不得逕釋為「雍」也。𤽄既非𠁁，𠁁亦非呂，則諸說之誤自明，不暇一一辨之矣。」

〈六26〉「赤𤽄市」

𤽄丅 [a]

湯叔盤 〈2915〉「林司湯叔△筆鑄其尊」

李孝定曰：「疑「伯氏」二字合文。」

迷盂〈3004甲〉迷乍寶𨺚彝

李孝定曰：「象人形而臂下著一短畫，未詳何字，與契文亇字形近。」

2001(3312)

毓且丁卣〈1719〉「歸福于我多高亼山錫贅」

李孝定曰：「从攵从人（亇或是尸字未可確指），字不可識。銘云『歸福于我多高亼山錫贅』，福疑與契文礿字作祋者近，祭名。多高亼山當是地名。」

赤塚忠曰：毓即卜辭「丙午旬己毓」（乙一三二四）之毓也，曰寫作𠙴者往往有之。說文毓，育也。然字由人（尸）及各種成蓋以人足之臨至為原義也，此殆為人名，與偕角之偕同族，蓋以服事于人足為職責者也。（殷金文考釋八四頁毓且丁卣(149)）林潔明譯

2002(3313)

幷乙簋〈1128〉「幷亼㚔乙父癸寶𨺚彝」

李孝定曰：「疑从人从象，字不可識，人名。」

2003(3314)

季𣪘父迎簋〈1225〉「季亼父迎乍寶𣪘」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人名，右从人，左旁未詳。」

2004(3315)

格伯簋〈1362〉「殷妊級及△人從」(A.B.C.D)

吳榮光曰「許翰說佀舊釋訓如今案佀亦地名佀即姒似之為姒猶任之為妊隸續劉夫人碑任似為口是也」(筠清卷三第二十七頁周格伯敦)

吳式芬釋似見攈古三之二第七八頁格伯敦

郭沫若釋佀見兩攷八一頁格伯𣪘

李孝定曰「吳榮光引許翰說釋似謂即姒字說或可從」

佮

鑄客鼎〈0470〉「鑄客為集𦵼△𦵼[illegible]𦵼為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疑與3318為一字」

國差𦉜〈0477〉「攻帀工師△鑄西𦉜寶𦉜三秉」

阮元曰「倀字辰旁从口」(積古卷八、十二頁齊侯𦉜)

高田忠周曰「阮氏舊釋誤作倀云辰旁從口亦合齊鑪孫詒讓駁云續古文苑作佸當為是也今審篆形𠂢即氏之變文文疑象木本根柢𠂢即氐字下从口右旁為𠯑明矣然則此篆釋佸為是說文佸會也从人𠯑聲詩曰曷其有佸一曰佸佸力皃詩君子于役文傳至也即𡍗會也又曰佸佸者段借為言形況也」(古籀篇三十二第四至五頁)

吳闓生曰「𦉜从井取型范義即度量字」(吉文卷一第三八頁徐王𦉜鼎)

郭沫若曰「此字自積古以來誤刊作倀以致了不可識今案字乃疑字之別構也彝器刻辭疑字多作𢓊此𠂢即彼𠂢從人與從子同意甘即𠃊余以為乃足所著履卜辭出字作𡳿前人以為象納履形然亦作𡳿(後編上二十九葉)是即甘凵同意之證疑字例從止作𢓊止本足形與從履形之意無別也」(青研一五六頁國差𦉜韻讀)

李孝定曰「字从人从口可辨而𠂢形不可識阮氏釋倀固不足據高田氏引孫詒讓釋佸郭氏釋為疑之別構然𠂢形與氏𠂢均不類郭意以存疑為是字為人名3317作佮疑此文之省率急就者」

□ 邻諧尹鉦 備至鑰兵 〈0012〉 △至鑰劍兵

郭沫若釋徹 見兩攷一六三頁邻諧尹鉦

楊樹達曰 徹至鑰兵語殊難解 荀子賦篇云 無私罪人 憋革戒兵 戒本作貳 依王念孫校改 楊注云 憋與徹同 備也 徹至劍兵與荀子憋革戒兵語意相類也（積微二三二頁邻諧尹鉦跋）

李孝定曰 郭楊兩氏均釋徹 字形相近 說似可從 說文徹訓戒 鉦用於戰陣 銘云 徹至劍兵 其義亦協

□ 余義編鐘 〈0050〉 曾孫△兒

徐同柏曰 □字積古金釋佗 儔吳氏釋佗倪（从古卷十三、五頁周鄦倪編鐘）

吳大澂曰 □ 吳東發釋為僕 僕兒鐘（古籀補附錄六頁）

劉心源曰 傳 近人皆釋僕 案僕不得从匸 說文儔从壽 壽作□ 从老省𠷎聲 老从人毛作□ 而太宰歸父盤作□ 丮弓鎛作□ 所从之□並變為□ 又壽字孟姜匜作□ 丮弓鎛作□ □等形 知此銘从□亦然也 下从又□ 即𠷎在在 与壽合 實非从□（奇觚卷九十七頁儔兒鐘）

高田忠周曰 兒鐘 曾孫□兒 余迖斯于之子 又曰□之字父余□諾兒 壽吉金鑄鈺以鑄酥鐘 積古・按此器阮元儔楚良臣余義鐘 徐籀莊偁鄦倪編鐘 皆非 籀莊云 銘中□字積古金釋作僕 吳氏偘釋作倪 下文□字積古金釋作萬 吳氏釋作捝 云通倪 古倪捝□覞䫉業聲家義並同 吳氏稍近 然解其字形未詳 此□从𡿺為兒甚明 而从彐彐與支同 此為□字無疑 但兒□為□文 愍謂只亦只之變 省从重兒為籀增 又□與石同 厄訓石地惡也 从厂兒聲 厄郳同聲 此从支从厄聲也 此鐘為余氏鐘 □兒迖皆其族也 銘迖遼同字 □□亦同字 阮氏所謂古銘往往有一字而異文者是也（古籀篇六十第四二至四三頁）

郭沫若曰 □字舊或釋儔 或釋僕 均不確 古人名多奇字 不能識（兩攷一六三頁□兒鐘）

阮元釋僕 見積古卷三第五頁楚良臣余義鐘 吉文卷二第八頁僕兒鐘

于省吾釋儔 見雙選卷上一第十五頁儔兒鐘

李孝定曰 字不可識 阮氏釋僕 于氏釋儔 於字形無徵 高田氏說殊支離 不可信 郭說較長 然隸定作□ 从𡿺亦未安

倂

豆閉簋用倂「〈1.3(1)〉周△乃且考事」

乃且考事

劉心源曰「倂或釋佚非此字从小乃古文火字詳太保鼎汙簡人部引義雲章丞作㑊即此丞通承」（奇觚卷四十六頁豆閉敦）

郭沫若曰「倂字不識當是賡承紹述之意」（兩攷七十八頁豆閉段）

于省吾曰「倂經典皆作媵釋名釋親屬姪娣曰媵媵承也」（雙選下二第二三頁豆閉段）

柯昌濟曰「倂疑媵字異文左所从當為关字即古朕字從其聲也」（韡華一九二頁豆閉敦）

周名煇曰「人部倂豆閉段許君云佚送也案佚即賸余別有說丁氏以佚即賸今考定當讀若承

名煇案銘文云王曰閉 閉易 錫 女戠衣環鞁䜌旂用倂乃祖考事長沙楊先生云倂讀為承繼也余以伯晨鼎銘陳侯因資敦銘成鼎銘師虎段銘師酉段銘證諸經傳故訓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無有疑義矣（參見本書上卷第五葉更字條）是此銘云用朕乃祖考事者謂繼其祖考之事業也佚讀為承者楊氏所舉之外如釋名釋親屬篇云姪娣曰媵媵承也承事嫡也而丁氏謂佚即賸說文云賸物相增加也則與銘文義相牴牾矣其別說雖未見由此可知其無當凡丁氏不違故訓不適文例者類此」（古籀考卷中一一至一二頁）

楊樹達曰「按倂說文訓送與此銘文義不合字當讀為承詩秦風權輿云于嗟乎不承權輿宣公十二年左傳云鄭師為承毛

公傳杜預注並云承繼也孟子滕文公下篇云丕承哉武王烈趙岐注云承纘也楚辭招魂云朱明承夜兮王逸注云承纘也倂與承古音同在登部聲亦相近故二字得通用釋名釋親屬云姪娣曰媵媵承也倂媵古今字此倂承聲近之證也」（積微六十六頁豆閉段跋）

吳闓生曰「倂媵同字承也」（吉文卷三第二〇頁豆閉敦）

陳夢家曰「字書所無以文義來看當是賡續嗣續之義」（金選二八〇頁 西周銅器斷代76豆閉段）

李孝定曰「按倂字容氏金文編初版收入八卷人部倂字條下以為㑊字異文其說是也增訂版列之附錄蓋又疑之矣楊樹

達氏說此字甚精闢可从小篆从「火」即「小」之形譌「小」又「♦」之變也」

[illegible]

呂僕觶〈2249〉「弔厶旨稽厶寶彝」

李孝定曰：「疑傳之異文，从山，與龍節作「[illegible]」从止者形近。」

[illegible]

公子㞑徵壺〈2767〉「公子㞑衣△」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illegible]

菥伯簋 王命仲到歸菥伯△裘

歸菥伯㝨裘〈1389〉「王命仲到歸菥伯△裘」 貂裘，易（錫）女（汝）△裘

高田忠周曰：「按从匕，實反人也，其形器文完蓋文殘缺，又[illegible]即𧙏省，𧙏字作[illegible]可證也。然此篆从人𧙏省聲，即儋字也。說文儋喜也，从人詹聲。段氏云：王風君子陶陶，傳曰和樂貌也。陶陶即儋儋之段借也。凡言遙遙欽欽皆𠷎字，則知可作儋儋矣。又說文自關以西，物大小不同謂之儋，段氏云此方言殊語也。此說為是，但儋欽二字音義殆同，又口部嗂，喜也，嗂蓋亦𠷎字異文。喜也者，段借為儋欽義耳。又借字段借為遙。禮記王制注：不給其儋役，儋役者，所以遙隨之謂也。字俗作徭，徭實出於遙字。彳是通用。𧙏亦音通也。但銘意當段借為羔，羔儋古音轉通，或謂儋裘讀為瑤球二字亦通，姑存疑云。」（古籀篇三十二第二六

[illegible]

郭沫若曰：「貂字兩見，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乃象形刀聲之字，且繫于裘字上，其為貂字無疑。」（兩攷一四八頁菥伯簋）

柯昌濟曰：「[illegible]字从肉从人，疑𠊱字古文，肉或𠊱字古文从幺或取世系之絕，謹也。𠊱𠊱音近，𠊱裘或為氄裘之假字。堯典鳥獸氄毛，傳曰民入室處，鳥獸皆生氄毳細毛以自適也。氄裘或即謂氄毛之裘。」（韡華一九〇頁歸夆𣪕）

朱芳圃曰：「按上揭奇字，从肉从匕，結構與甲文母豕作[illegible]（藏一五一）、母虎作[illegible]（拾一三一）、母羊作[illegible]（前五四三六）、母牛作[illegible]（戩二三一〇）相同，蓋母𧙏也。菥白𣪕銘云：王命中侄歸菥白𧙏裘。意謂王命中侄以母𧙏皮作成之裘贈遺菥伯。此字自來闕釋，爰發其說於此，俟識

古文奇字考論定焉（釋叢一二頁㳄）

吳闓生釋像見吉文卷三第七頁尗伯敦

朱芳圃曰字从言㕜聲象獸形從篆文改為㕜聲證之當即䝟之初文爾雅釋獸䝟鼠郭注今䝟似鼦赤黄色大尾啖鼠說文鼠部䝟如鼠赤黄而大食鼠者从鼠由聲廣雅釋獸鼠狼䝟王念孫曰今俗通呼黄鼠狼頭上之𢆶與金文繇字所从之系作𢆶相同說文系部㒸繫也从糸厂聲又県部縣繫也从系持県盖獵獲此物時用繩索繫其頭而懸之詩魏風伐檀胡瞻爾庭有縣貆兮此即其形象惟所懸之物略異耳𠄎若𢆶皆其變形從言言之繇與由音同字通荀子禮論先王恐其不文也

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楊注繇讀如由漢書元帝紀不知所繇顏注繇與由同是其証形義既符音亦切合㕜之為䝟可無疑矣（釋叢卷上十一頁繇）

李孝定曰字右側象獸形𢆶象其首與契文彖字从𢆶者同意𢆶下之𠂉殆象耳形从冂象獸之豐尾與習見之卜有别亦猶狽字作𤝘亦特異其尾也郭氏謂左从刀聲因讀為貂說誠可从惟隸定作𧳪則未安不如逕釋作貂為長本字右象貂形篆文改為从豸亦猶从虫从黽之比以共名代專名為文字孳乳之通例也朱氏謂𢆶為从糸可商蓋由先有釋䝟之一念因傅會為繇以成其說耳柯氏說殊無理致高田氏釋為借讀為羔其說與朱氏略近

周法高曰白川静釋作貔解為熊羆之屬（金文通釋第二五輯二八九頁一四五尗伯敦）

𠤎

伯𠤎鼎〈05100〉白（伯）△𠤎乍△羞鼎

李孝定曰不知是一字抑二字不可識

望 曾姬無卹壺〈2828〉「安茲漾陵蒿閒之無匹」

劉節曰「望字从郭沫若說唐蘭氏釋虐於義難通字體亦不合」（攷存一一三頁壽縣所出楚器考釋）

郭沫若釋望見兩攷一六六頁曾姬無卹壺

李孝定曰「郭氏釋望於形差近惟金文望字習見均从臣目从月與此有別說宜存疑」

□ 廖𥳑衣胄孫詒讓釋〈1334〉「錫△胄干戈」 甲胄从衣从甲省

劉心源曰「□說文甲作□此从丁為甲省甲者鎧衣故从衣是甲之會意字或曰□即□衣省」（奇觚卷十六、十二頁伯晨鼎）

孫詒讓曰「詒讓案□字阮釋為褱殊誤說文衣部褱从衣眔聲吳彝□褱衣褱作□觀本龍敢錫女□褱衣褱作□見款識韓侯伯晨鼎□褱衣褱作□見吳是金文褱眔从眔聲與小篆同此彝□字既與諸器褱字不同且中从丁不从眔若呂為褱則失其聲矣竊謂此即甲之變體說文□象木戴孚甲之象古文作□此作□者从衣从甲省甲為日名藉為戒衣之名因沾衣而省○此形聲孳乳之例也」（拾遺中十七頁廖𥳑）

丁佛言曰「□廖𥳑甲胄干戈古甲字从衣从丁許氏說从木戴孚甲之象」（古籀補補卷十四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孫［詒讓］氏之攷精覈至塙可從今更攷曰盧鼎古文甲多作十猶與戎古文作戎从十同□字亦當作□為正其作□者省文也然則十丅皆為古文甲字無疑而字又从衣者於六義實屬會意蓋古有从衣从甲甲亦聲字以為戎衣之專字作甲者為段借字其實衺亦甲之轉義異文」（古籀篇七十七第七頁）

高鴻縉曰「說文『介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按說解以借意為本意非也此乃介胄之介之本字羅振玉以為象人衣聯革之形是也字倚人畫衣聯革之形由物形八生意故為聯革之介名詞周時有□字見廖𥳑文曰賜□胄干戈（即介胄干戈）作□者衣為意符著其屬丅為形蓋一象介之兩袖丨象介之身亦屬倚文畫物由物生意字以介胄為本意以

轉介為借意或又通以代疆界之界故有介畫耿介等意後或通段甲乙之甲以代介久而甲胄甲蟲甲殼等詞乃習以為常實皆以介為本字皆應以介為初借字而甲則同音通段也」（字例二篇二四二頁）

于省吾曰「衣孫釋甲」（雙選卷下二第十頁廖𥳑）

李孝定曰「此字釋甲釋介於義均是於形則未安甲字金甲文習見均作十或釆上甲字作□為小篆作□所自昉然從未見省作丁者不應此字獨異高氏謂丁象介形則與从衣意複亦有未安存疑為是」

[illegible][a] 𩀸侯鼎虎幃冟表裏 〈0671〉「虎幃幃冟冪△衣裏幽」

高田忠周曰「白䩻鼎玄衮衣幽黹赤舄鋚車畫旂轉較虎幃熏裏念里幽攸勒旅五旅彤矢𢒼古。按皆君所賜物也凡款識文多此例他器皆云虎冟熏裏又攸勒幽旅此多幃幽字為小異因謂念是纁字異文古文衣糸通用緹異文作衹緹字金文作衣可證古為燻象形爾雅注云燻燒上為之大如鵝子鋭上平底形如稱錘正與△形合此上有一形者為飾物衆猶殷字以屮為飾物也然則此篆从衣从燻聲與从糸熏聲無異也劉心源云念里為裏一字繹文然古形不可解孫詒讓云里幽為黑黝皆非說詳幽字說文纁淺絳也从糸熏聲考工記鍾氏三入為纁書禹貢厥篚玄纁字亦作燻與勳作勛同意燻見漢書禮樂志」(古籀篇六十八第二六頁)

郭沫若曰「表从衣立聲立古文位則表即坐位字之本字也」(兩攷一一六頁伯晨鼎)

柯昌濟曰「表疑即袪字說文袪衣袂也从衣去聲一曰袪裹也袪尺二寸王注檀弓鹿裘衡長袪注袪謂褎緣袂口也案此字中當从去文體有省也」(韡華一三二至一三三頁韡侯伯晨鼎)

李孝定曰「此字从衣無可疑其中所从『太』與甲文『王』字差近郭氏以為『立』字似未安『立』均从『大』作『𠫔』未見作『太』者柯氏以為从『去』於字形尤遠高田氏以太為燻形燻橢圓如鵝卵如稱錘均不得以𠫔象之其說徒涉玄想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白川靜據定作表謂與異翼同音表里為裏地之全體表里幽與幽裏同意金文通釋第二二輯、三四頁、一二五、師𡢁鼎。案白川氏謂表當與異翼同音者蓋因卜辭羽翌立翼通叚然不知其義何在」

[illegible][a] 天方彝圖 未識 新 〈2444〉「未識鄀△新」 虎冟幘

[illegible][b] 毛公鼎 未識圖 新 〈0680〉「未識圖鄀 △新」

[illegible][c] 彔伯簋 〈1380〉「未識 △新」

[illegible][d] 害生簋 〈1387〉「未識圖鄀 △新」

[illegible][e] 師克簋

〈1313〉「未識鄀圖 △新」

[α] 阮元曰「當是祈字異文」(積古卷五、三十五頁吳彝)

[b] 徐同柏釋幘曰「字从衣斤聲同其象也詩洪山傳鞹鞃軾中也幘覆式也」(从古卷十六、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參閱3246條孫詒讓說。

a
孫詒讓曰「㫃字从方疑㫃之省舊釋為枝亦非」(餘論卷三第五八頁智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舊釋各家皆異論議百出眾訟紛然舉其略概宋儒多為數字素無所據不足徵也近來清儒能讀金文阮氏元先謂為旂字而無有詳說吳大澂古籀補及愙齋集古引徐同柏說釋為幭字云詩梁山韓靷淺幭傳云幭覆式也是也吳尊作㠯又格仲尊有㠯字實此篆之省也吳大澂字說云此為別字說文解字八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又冎部𠛬分也从冎从刀疑古文別字从冋不从冎冋即八之變體加刀為別加木為梨𥿷字是也史游急就篇𥿷札檢署槧牘家是漢時別字有从木之字周禮小宰傳別注傳別券書也釋名莂別也大書中央破別之也廣韻莂分別也分

契也又分竹也類篇㓨兵廢切音肺券契也明萬曆初山陰古冢出晉太康五年瓦莂即古傳別之遺制㮰㓨莂莂皆別字𣪠文冋為別之省文自小篆改冋从冎而冋八俱廢矣此二說前後不合不足為證又孫氏古籀拾遺云此字不可識𢿳敦朱㲃弘下有𣪠字實盝朱㲃弘下有𣪠字吳奏朱㲃下有𣪠字與此相似胖釋為斆其字無攷阮釋為旂亦不類當缺疑又劉氏心源於古文審云𢿳敦朱鞹靳虎𩊂熏裏𣪠即𧝟字此字从𣪠即剌从火录伯戎敦作𣪠毛公鼎作𣪠从剌从冋从衣即𧝟字直音云測角切短衣也案說文作𧝟蜀東聲同此用為𧝟明堂位弢𧝟注弢旌旂所以張幅也其衣曰𧝟知𧝟𧝟通用又於奇觚室吉金文述云𧝟字从束从𣪠即𣪠說文𣪠衣至地从衣斲聲竹角切直音云𧝟測角切𧝟衣也毛公鼎銘㚔合𧝟𣪠二字

為之無論長短其義則衣也說文𧝟短衣也即𧝟又云𧝟弓衣也礼明堂位載弢𧝟注弢旌旂所以張幅也其衣曰𧝟廣雅釋器𧝟弓藏也內則斂簟而𧝟之注𧝟韜也是𧝟𧝟通用按冃部有冑字其古文亦當作冑此篆之从青字明矣又从斤斤蓋與殳同意但鐘鼎款識中文字凡从殳字皆从攴殳攴殆似同字而訛楚文新字作新是斤攴同意通用之確證也然則此字作𣃔者正為𣪠字其𡳿下冃上有木字者此為𣪠字異文亦或合𡳿木二形以為飾物之象故他器皆變作𣪠𣪠字要為𣪠為𣪠均是此字之聲耳又下明从衣衣𣪠字之義也然衣部無从𣪠聲𣪠字故愚初謂𣪠衣𣪠字異文說文𣪠細縛也从糸𣪠聲古字衣糸二部互通用殆為恒例而意未能決也蓋現銘意前後皆謂車馬之具此𣪠字疑借為轂轂轂所湊也从車𣪠聲轂𣪠

並𣪠聲固當通用然又攷古韻與𣪠聲同部者有𣪠字从衣斲聲如此篆从衣从斤或亦𣪠字異文而𣪠轂𣪠三字皆當同音通用此篆為轂為𣪠固當借用為轂字詩秦風陰靷鋈續文茵暢轂駕我騏馵言念君子銘云㝒𣪠謂𩊂及轂也今又依文述說益信𣪠即是𣪠字說文𣪠字从斤𣪠聲此靳从斤青聲靳為𣪠異文故𣪠亦作靳青耳青束音通故青或作𢆶故𣪠亦作𣪠或省作𧝟𧝟亦與𧝟可通用也要銘意借為轂故字亦涉轂而从青金文假借字往往有此例矣」(古籀篇六十七第一四至一六頁)

c
郭沫若曰「𣪠乃古靳字為之胸衣也从衣𣪠以象其形上加束𣪠聲」(兩攷六十三頁彔伯𢦏𣪠)

b
郭沫若曰「𣪠字前人或釋旂或釋𧝟或釋幭均不確孫詒讓初闕疑(古籀拾遺)後釋鋈(籀𠪚述林)後又改釋鞎云疑當為鞎之異文說

文土部垠字重文作圻，即斤聲艮聲相通之證。毛詩大雅韓奕傳云：鞹，式中也。爾雅釋器云：輿革前謂之報。郭璞注云：報，以韋靶車軾。是報與鞹同著車式，故二物同舉。（古籀餘論二·四格仲尊）案孫釋尚有可商。爾雅說報諸適（含渾），郭璞以韋靶車軾釋之，雖若有所實指，然前人已有疑之者。郝懿行爾雅義疏云：報者，說文云：車革前曰報。詩載馳引李巡曰：輿車前謂輿前以革為飾曰報。郭云以韋靶車軾者，說文：軾，車前也。詩韓奕傳：鞹，革也。鞹，軾中也。是鞹鞹即革前，郭蓋本此為說。但軾中名鞹，不名報，恐非也。（郝又云郭注靶當為靴字之誤）郭璞以報鞹為一物，其所本當如郝所言，非必另有確證。孫今復祖郭說，則是金文諸器既言鞹，又言報矣。且如彔伯䧹毁、吳尊固斮分言，師兌毁單言斮而不言固，可知固與斮斷非一物，亦不必同屬於軾。

余謂斮乃靳之古字。說文：靳，當膺也。从革斤聲。左氏定九年傳：吾從子如驂之有靳。正義云：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靳。秦風小戎游環脅驅傳云：游環，靳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箋云：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是則靳乃馬之胸衣，故古斮字从衣，𠘧象其形，𠘧上有環以貫驂馬之外轡，故从束，斤聲也。伯晨鼎之畫所乃假所為之，尤足證字之當从斤聲。至報與靳，余謂當為一字，均斮字之晚出者也。以馬而言，靳當其膺，故曰靳當膺；以車而言，則靳在最前，故曰輿革前，其實一也。說文既收靳字，復以報字同出者，殆淺人據爾雅文所竄改，其說解云車革前曰報，全襲爾雅文，正其左證。郭璞求之不得，誤以鞹當之；李巡謂輿前以革為車飾，則徒順文為解而已。又廣雅釋器：𩊚韇謂之靳，則以靳為鞶韇之類，

說文：鞶，車衡三束也。曲轅鞶縛，直轅𨏥縛，即是𩊚韇，此恐靳字義之後起者。既知斮之為靳，則固斮自是二事，故彔毁與吳尊分言。（金攷二七一頁至二七二頁毛公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幭，云从衣析聲，冂其象也。詩梁山傳：幭，覆式也。據古釋褟（吳尊此字釋旂），愙齋仍徐釋。孫（詒讓）釋䡅，云此字不可識，彔伯䧹敦、牧敦、寅簋、吳尊諸器並有此字，與此相似。舊釋幭、釋褟、釋旂並不塙。此文从斮左形似㫃，又似木，攷古斷折二字形近可通，此斮疑即䡅之異文。說文金部：䡅，車樘結也，从金斤聲，讀若誓。䡅為車樘結，與鞹同為車前及兩旁革飾，蓋皆以朱鞹為之，故連類舉之。綱案：斮字孫氏所譔古籀餘論於格仲尊、彔伯䧹敦、𥂕兩器中此字並釋為報之異文，謂古斤聲艮

聲相通，而於此銘則又釋為䡅字，前後不同。推其意，報訓以韋靶車軾（郭璞注爾雅），與䡅相似，銘記所錫車服，必不同指車軾一事言，故又審校字形，从冂从衣而釋之為䡅，較之釋報於義近是。然徐釋幭與詩韓奕箋合，且析聲古音同部，可通，似不得盡以為非。惟據古釋上文䌛字為幦，幦幭聲轉義同，則此文自不可再釋作幭，故釋此為褟，吳尊釋為旂也。竊疑此字似即今之緹字，而讀則為軝，所謂長轂之軝，以朱約之也。說文衣部：緹，从衣是聲，或作衹。攷禮記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注：折折，安舒皃。詩好人提提，是鄭氏讀折為提，蓋古文提折聲通。提从是聲，緹亦从是聲，緹或从衣作衹，是氏古通，故或轉从氏，而此銘實借為軝字。爲之上文朱䌛鞃為句，于義似合。若然，則上文䌛字據古釋幦，說可通，而下文冟字亦當仍舊釋為䡅，庶鑿然各當矣。然恐

轉通叚義近于盤姑附此以備商榷（斠釋十三頁）

吳大澂曰疑古襮字（愙齋十一冊三頁彔伯戎敦）

劉心源曰褋从枼从斲即⿱斲衣說文⿱斲衣衣至地也从衣斲聲竹角切直音云褋渊角切短衣也此銘蓋合褋⿱斲衣二字為之無論長短其義則衣也說文褶短衣也即褋又云韣弓衣也禮明堂位載弛韣注弛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若韣廣雅釋器韣弓藏也內則斂簟而襡之注襡韜也是襡韣通用褋蓋弛韣字矣（奇觚卷二第四十九頁毛公鼎）

吳闓生曰斴即襮字覆軾也（吉文卷一第四頁毛公鼎）

2041(3329)

李孝定曰此字舊釋紛紜莫可究詰釋旂釋襮均無詳解可置勿論高田氏引孫詒讓說為言其說支離未有確詁惟郭氏釋靳最有理致然亦由於說釋靳得之郭氏說靳為馬之胸衣以証說文畫眉之訓殊見巧思與金文銘辭所見此字上下文言馬具車飾之意亦合說蓋可从其他諸說未暇一一辨之矣

<大14> 朱虢圖靳

<大25> 朱虢靳圖靳靳

2042(3329)

⿸尸又 散伯簋 <2661> 散伯乍△父尊彝

李孝定曰此字上从人或尸下半所从不知何字全字不可識

2043(3330)

⿸尸又 仲皇父盉 <1709> 王仲皇父作△嫃般盉

⿸尸又嫃

高田忠周曰按文曰王中皇父作⿸尸又嫃盤盉⿸尸又嫃即與婦嫃同意服事之義也而依篆形正⿸尸又字也尸下从又又从屮屮即手字此為籀增之類（古籀篇五十六第二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尸又云依篆形正⿸尸又字也其說可商籀增之字有重疊其偏旁者然未見有从手从又重疊之字此疑尾字異構

2044(3331)

屐簋〈1166〉「△匕虘䵼伯寶盨簋」

于省吾釋屐，見雙劍誃上十三頁，考釋三頁。屐匕虘白設蓋。

李孝定曰：于氏隸定作屐，可从。人名，無義可説。

朕伯𦨷鼎〈1408〉「朕伯△作宗寶鼎」

李孝定曰：文似从舟从韋，字不可識。

伯𦨷簋〈1045〉「伯△匕寶障彝」

李孝定曰：文似从舟从步或从涉，不可識。

説文蜩或从舟作[illegible]

[illegible]有簋从彡

李孝定曰：容氏隸定作𦪀，謂即蜩字，説似可从。

[illegible]

小鼎〈[illegible]〉「[illegible]」

李孝定曰「[illegible]違，字之稍譌變者，然未有據。」

[illegible]

首殺壺〈2510〉「[illegible]△作寶壺」

李孝定曰「此疑『殺』字。說文云『殺，戮也。从殳，杀聲。[illegible]古文殺。[illegible]古文殺。[illegible]古文殺。[illegible]古文殺。[illegible]籀文殺。』此字許書所收重文多至五字，足証變体之繁。本銘此字與許書數古文均略近。其左旁與第四古文同，即契文之杀，音段為殺者。其右旁雖不可辨，疑殳之譌變，从殳杀聲為『殺』義所製之形聲字也。」

[illegible]

弔朕簠「以[illegible]稻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稻粱」

阮元釋乳曰「業以乳稻粱者，簠為稻粱黍稷之器。乳，養也。五穀所以養人也。」（積古卷七、四頁叔朕簠）

劉心源曰「[illegible]是釋乳，未確。說文飽古文作[illegible]，从古文孚，此从孚抱子，蓋本懷抱字，用之為飽，省食耳。孚者卵孚，今人謂鳥伏卵為[illegible]。此[illegible]正象[illegible]子形，是即抱，即[illegible]，亦即包矣。」（奇觚卷十七、二一頁叔朕簠）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乳養也，五穀所以養人也。按阮釋是，而其訓義非。說文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从孚从乙。乙者玄鳥也。明堂月令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乙。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少昊司分之官也。此為字本義。又蒼頡篇乳字也，亦同。轉為說文毋下曰一曰象乳子形，謂汁所出處也。然簠文多作以盛稻粱，其義至順，若為以所盛稻粱養人之義，甚為迂遠，語亦澀難。愚謂此乳段借為具，禮記內則則佐長者視具，注饌也。此意也。古音具乳通矣。」（古籀篇九十六第一六頁）

郭沫若曰「⿰孚几稻粱与史免簠、曾伯霥簠、叔家父簠之用盛稻粱同例。弭仲簠之用盛秫稻糯粱亦同。⿰孚几与盛必同意，蓋即保若俘之異文。从几者，乃奇文人也。說文分保俘為二字，以俘為保之古文，余意實孚之後起字，蓋由孚而𠈃，更益之以人，則為俘若保也。与保同音，例可通假。俘保不必即是一字，本銘⿰孚几字正當讀為保。」（兩攷一：四頁叔朕簠）

吳闓生曰「䟽即易有孚盈缶之孚 阮釋乳㝅」（吉文卷四第二頁叔朕簠）

李孝定曰「㝅、文有乳字作[illegible]象乳子之形 與此略近 阮氏釋此不為無據 然此文右旁譌變已甚 亦未見乳子之象 讀其銘辭 釋乳似未安 以劉郭諸氏之說為長」

[illegible] 大簋〈1376〉、「[illegible]琴[illegible]大易錫里」（[illegible]）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履古文从舟从頁从足 此省足 猶齊侯鐘作頣省舟也 左傳僖四年賜我先君履 注云履所踐履之界」（攈古卷三之二 三十六頁大敦蓋）

孫詒讓曰「[illegible] 吳釋當為履 于形不誤 而吕為為師旨為當 涂則義不可通 諦審銘文為字地綴當字下 其形甚小 當吕當為二字合為道字 古巡乏之字有變巡為者 鄭子簠用膳盂 姜姜鼎膳即道字 龔見本說文造巡乏告聲 古文作艁 巡為是其證 道即導之叚字」（拾遺下十頁周焚睽敦）

強運開曰「[illegible]大敦蓋象以嬰履大賜里 从頁从舟省足 [illegible]大敦蓋又一器从百从止省舟 止亦足也」（古籀三補卷八第八頁）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䐹 面和也 从百从肉 朱氏駿聲云 按肉聲 讀若柔 字亦作腬 詩抑輯柔爾顏 國語戚施面柔 皆以柔為之 蓋此義當以解銘意 大睽皆王之臣 並有封邑者也 王令善夫名民者傳命于睽 以睽封邑改賜大也 睽敬王命弗敢爱譖 好意面柔 行易里之事也 於是大就其封大以賓餥以賓禮厚遇民與睽 文義至順 然即遂字叚借 䐹或作䪼 見集韵 依此篆為古文也 此篆舊釋作首舟二字非是」（古籀篇四十五第五頁）

郭沫若曰「䑽 𩓣省 字今作履」（兩攷八十七頁大𣪘）

柯昌濟曰「說文履 足所依也 从尸从彳从女 舟象履形 𡳐古文 與此字正合」（韡華 一八三頁大敦）

李孝定曰「此銘第一文从首从止 第二文雖譌變而近於舟 亦不宜附會為許書『履』之古文『𩓣』 蓋从頁从舟 亦未見有着履之象 孫氏釋道 說似較長 高田氏釋䐹 讀為柔 謂是从肉 於形愈遠矣」

劉心源釋作䫚 曰「䫚 舊釋作首舟 非 說文䫚 待也 从立須聲 [illegible] 專用須需 而䫚無入識矣 此字 从頁即頁 亦即首 [illegible]上[illegible] 為古文首 从[illegible]小篆用[illegible]為須耳」（古籀卷六第二頁大敦）

[illegible] 設父乙觶蓋〈1145〉「設父乙駒田作文乙尊彝」

李孝定曰「按金文見字多遺作[illegible]諸形與此文相較惟所从「人」形之背有異耳字當釋「艮」見者目前視艮字有反顧之象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是其義也古文望从壬目臥象俯視見則前瞻艮取反顧製字之妙於此可覘矣」

赤塚忠曰「[illegible]與見(見)字形从[illegible]照錫字有作[illegible]之例故當从西清讀錫之說解作錫字也」(殷金文考釋六八頁某子彝(41)林潔明讀

[illegible] 嘵卣〈2705〉「△乙女卒[illegible]彝」「△易錫婦嘵」

李孝定曰「从百从鼎與許書頂字籀文正同當是頂字本銘頂為人名」

[illegible] 天黿帚[illegible]鼎〈1327〉「天黿帚△」

李孝定曰「與小篆頪字形近未知是此字否」

[illegible] [illegible] 庚姬鬲〈0718〉「庚姬乍叔△尊鬲」(AB.C)

徐同柏曰「嬃嬃省文通作須楚辭女嬃同易鄭注作女須須本髮須字故字又作鬚字書嬃同鬉恐是同鬚之譌」(从古卷六、四十三頁周庚姬鬲)

吳大澂曰「[illegible]从女从頁說文無此字庚姬鬲姬作[illegible]」(古籀補附錄二十三頁)

高田忠周釋媿曰「按元釋媿妄殊甚吳大澂釋嬃亦非如吳釋亦為嬃妥可通而此[illegible]蓋鬼異文[illegible]亦象形」(古籀篇三十八第三二頁)

周名煇曰「女部㛥㛥庚姬匜叔娼尊鬲說文所無集韻胡典切音峴女字也强氏定為集韻娼字今考定為媿字古文

名煇案愙齋集古錄第十七冊九葉載此銘云肖（吳清卿識為庚字不瑞余考定為南字見周金文研究壬集）姬作叔㛥此第一器銘文𨸏鬲永寶用此篆第二器銘作㛥吳清卿闕識今人吳子馨定為媿字甚當其文从女从𠂤或作从𠂤皆鬼字古文𠂤𠂤即說文之甶字所謂鬼頭象形其作𠂤形尤與說文甶篆所謂頭也象形之文相合與目字篆文作目古文作◎囧形者有別即以强書所錄如芮子鼎銘媿字作㛥復公子𣪕銘媿字作㛥皆从女从𠂤而𠂤字从甶从入與此篆合（說文鬼从𠂤）鬼銘云南姬作叔媿𨸏鬲者南為姬姓余于䟦中伯壺銘論之矣（周金文研究壬集）叔媿為媿姓之女姬媿之通婚與春秋傳公二十三年傳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媿季媿納諸公子

2061(3343)

晉文公重耳姬姓公子取季媿之事相類南姬蓋叔媿之女為其母作器也」（古籀考卷下二〇至二一頁）

李孝定曰「右旁从見或稍異釋為从頁猶不相遠實未見與『鬼』字相近也左旁與『用』字差近而諸家均釋為从『女』實所未喻金文『女』字及从『女』之偏旁多見未見有如此作者惟本器諸家釋『姬』之字作𦣞𦣞𦣞亦與它器『姬』字懸異固當存疑不當並此亦釋為从『女』也」

2062(3343)

[glyph] 大師人鼎〈0525〉「大師人△乎臣寶鼎」

高田忠周曰「𩣡从馬从畀說文所無然說文綼字經傳多作綦而其本字為綨蓋其畀古音同部固可通用即知𩣡與騏同字說文騏馬青驪文如博棊也从馬其聲」（古籀篇九十二第一〇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此文左旁从畀可从右旁似『見』而異不知何字高田氏釋為从馬待商」

2063(3344)

[glyph] 舊釋鼎〈2991〉「陵王△魚鼎匕」

强運開曰「[glyph]魚匕羅振玉曰此當是顛頂之頂字借匕鼎」（古籀三補卷九第一頁）

李孝定曰「羅說可从參見3341條」

2064(3345)

獻侯鼎〈0590〉「唯成王大𠦪才宗周，商賞獻侯△貝」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𩕄，人名，字不可識」

白川靜曰「郭陳二氏以𩕄為獻公之私名，據遺云『獻侯名意達』

字例𩕄

賜貝之時往往有將得貝之地加以說明之例，如

𣪕尊　丁巳王省夔且，王易小臣𣪕夔貝

小臣謎𣪕　王令易自牽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易貝

雖可認為與此兩者同例，然據對天子則用私名之義，姑以是為私名。字在盾之周圍列四口，象祝冊祝禱之象，其造字之意與𡎚器相近」（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三五—三三六頁二九獻侯

鼎　林潔明譯）

稅壺〈1810〉「△稅乍寶壺」

李孝定曰「从首，與从頁同，下半不可辨，似為㞢省，然則當是𩕄字」

師旂鼎〈0661〉「白懋父迺罰得△古三百寽」

郭沫若曰「疑𩕄即顯字之異，讀為獻」（兩攷二十六頁師旂鼎）

郭沫若曰「𩕄字不識，疑是顯字之異，讀為獻」（金攷三七一頁師旂鼎）

周法高曰「鼎銘的𩕄字從絲從頁，歷來都沒有確當的解釋。郭氏續攷「𩕄字不識，疑是顯字之異，讀為獻，古與今對文，古三百寽蓋假制毀寽少重於周，故言今弗克厥罰也」。吳其昌疏證「此銘方𩕄與𩕄古皆為地名……白懋父怒其不從王至方𩕄，故白懋父迺罰其所得于𩕄古地方之二百爰」。容庚善圖考釋「𩕄古未詳」

吳闓生吉金文選「得即貝字，呂壺寽貝字正同，罷古蓋貨貝之名。」

按大豐𣪘顯考字作𩔰，從絲從頁，從頁與從百同。說文日部㬎象微妙也，从日中視絲，古文以為顯字，或以為繭。頌鼎不㬎魯休作㬎，頌壺則作顯，是顯㬎𩔰㬎諸字並可通。鼎銘的㬎疑假為繭。說文糸部：絸，古文繭，从糸見。見字也許是頁的訛變吧。沈兼士石鼓文研究三事質疑（輔仁學誌十三卷一二合期 PP.63-68）（民國三十四年1945）謂一茲與玄茲同字，二玄茲（茲）於古兼有牽引之義（說文玄田為畜，玄即牽之省），三茲（茲）有玄、緇兩讀，取象於絲之形，著其義由一原而分為四派，一幺小義，二茲益義，三玄系義，四幽玄義。法高按：本銘的㬎和㬎也代表兩義，一為絲，一為明顯，明顯和幽暗是由於反訓。羅振玉釋幽為以火燭絲之形，而說文釋㬎為日中視絲之形，取象也顯相近。再就聲音上看，㬎（顯）繭牽玄都是屬於舌根音的聲母，韻部也很接近。又國語晉語九：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鄣乎？韋注：繭絲，賦稅；保鄣，蔽捍也。繭絲運文」（零釋四九頁至五十頁師旂鼎考釋）

楊樹達曰：「吳闓生以㬎古為貨貝之名，㝉鼎云：迺俾饗以㝉酒及羊絲三寽用致茲人。吳闓生亦疑羊絲為貨貝之名（文錄一卷廿葉下）。辛白鼎云：乙巳，克㬎五十寽（見小校經閣式卷捌拾陸葉），曰絲，曰㬎，曰㬎，其字皆从絲，余疑其為一事也。」（積微一八四頁師旂鼎跋）

聞一多曰：「㬎即說文系部之籀文繇字。系居即聯繫成串之貌也」（聞一多全集二冊五九四頁璞堂雜識）

李孝定曰：「从目从絲，可得顯義，其形又於㬎。郭、周諸氏釋顯可从，聞氏誤釋為繇，蓋誤以目為爪矣。」

白川靜曰：「㬎古二字頗難解，善齋中作[illegible]文錄以為蓋貨貝之名，不然，乃以[illegible]之假借作[illegible]以之為[illegible]說明讀也，郭氏讀為二字連讀以[illegible]一字執人，明證罷即朝字之異體為獻」

文錄中以㝉鼎之以㝉酒及羊絲三寽用致茲人之羊絲與[illegible]同為貨貝之名。

㬎想為絲束之名，或為銷之古名，未可知。辛白鼎（小校二、六）有口蔑乃子克㬎五十寽，楊氏以為本器之㬎古與辛白鼎之克㬎為相同之物，然克㬎人名也。」（金文通釋第十三輯七五七頁六七師旂鼎林潔明譯）

乙亥鼎〈0613〉「尸△遣」 〈0189〉「△臄」 御史〈1263〉「王△商御史貝」

御事王△賞御貝〈0717〉「王△商御貝」

c 徐同柏曰：「尤執者也」（从古卷十一、二十頁商斜彝）

a 吳大澂曰：「乙亥方鼎 太保𣪘 [illegible]三字相類，疑令之古文」（古籀補附錄九頁）

a 劉心源曰：「當令之異文。辛子𣪘王[illegible]賞貝[illegible]用文彝亦是令，讀為命也」（奇觚卷二四頁䘨鼎）

強運開曰：「从冂从大，保𣪘克[illegible]」[illegible]

持尸形非是實皆為古敬字也與盂鼎敬省苟同特訂正之」

（古籀三補卷九第三頁）

a周名煇曰「名煇案𡕒字上三列象火光形與𡕒𡕒𥫗字从巛从巛同意故客庚金文編重定本所錄與余跋秦始皇二世詔版論皇字說（見孔學創刊號）萬里相應由是汪榮寶顧實論皇字之議釋余而定之」（古籀考卷上一三頁）

a楊樹達曰「𡕒字吳闓生于思泊並釋光是也古火字作𡴀此从省火也」（積微一六五頁尸光鼎跋）

楊樹達曰「𡕒字徐同柏釋為尤吳式芬據古錄金文從之（二之三卷三頁）今按徐說非也此字與尹光鼎𡕒字同上从火省下从人乃光字也光商者光讀為貺商讀為賞二字同義連文也守宮尊云周師光守宮事宰甾餕云王姿宰甾貝五朋姿與光同此皆單

言光者𦉜卣云子光商𦉜貝二朋與此銘皆以光賞連文者也叔夷鐘云敢再拜稽首應受君公之賜光此以光與賜連文者也」（積微一六六頁𨛫彝跋）

李孝定曰「釋令釋敬均屬比附辭意釋光於字形差近然作𡕒从屮與金文从「火」偏旁不合唐立庵先生古文字學導論釋此為先」未詳字宜存疑」

𢀩 a

𢀩 b 文𢀩盉（1932），文△作父丁彝」

吳大澂曰「𢀩陳介祺說子執干形𢀩作父丁盉」（古籀補附錄二十三頁）

劉心源曰「卬从丁說文部首下作丁即此从㔾即㔾㔾當邑省疑卬字也或釋子干二字非」（奇觚卷六三三頁戈卬盉）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附錄引又引陳介祺說子執干形非今審右即人形實丮之省也丮有所執之意从丮與从手同意揚字亦从丮作𠃨可證又左作𢀩即與𢀩同古戰字也𢀩為干犯字故从丫一指事戰為干戈字作𢀩𢀩以象形後从戈旱聲遂為形聲戰者盾也人手執丮干盾此為扞字不容疑焉說文𢆉忮也从手干聲朱氏駿聲云按措拄之意莊子釋文引說文抵也

因讀丮字訓擊踝也即人手執戈主于犯外扞即丮人手執干主于守內因轉為抵觸義也然則丮𢦏兩字義相反矣銘意戈扞人名」（古籀篇五十五第三五至三六頁）

馬叙倫曰「𢀩為說文之祝字從𠃨即拜手之拜本字甲文祝字作𥛑𥛑𥛑其𥛑字所從之𠃨與此一字金文禽鼎祝字所從之𠃨亦拜也其更具體者為𡕒與𡕒及文之𡕒同說文齋之籀文作𪗇其所從之𡔷即其譌文也丅為示之轉注字示初文當作丅從天之本字作一者○○○即說文之晶字晶為星之初文乃象星之多而非從日也○○○變為𠱠再變為川又譌為巛故說文示之古文作𡗜矣（徐鍇本作㕯）知非日月星而但為星者初民之觀念同三辰並尊亦三辰並有祭

祀，然上古巢居穴處，所患者風雨，有風雨則不能安居也，且亦無所得食，若星見則無風雨可期，故以為神示其凶吉，以無星為凶，有星為吉、姚鼐以為星即晴字是也，是示之本義為表示，因而崇拜之而有祭祀之報焉，故即借示為祭祀之字，說文禮祭諸文所以從示也，及從又持肉於示前之祭字作，遂為祭祀之本字，而祭祀乃有專名，示亦復其本義，說文示部所屬如神祇禍祟諸文，即從表示之義者也，文從一ooo會意，甲文或作丅，蓋本作一○，僅以一星表之，或作工，則從天之本字地之初文竝作一者，或作示，則星有大小，作亍則變體，作王蓋又工之變，此作丅者，從一、十聲、十音禪紐，示音牀三，同為舌面前音，古讀又同歸於定也、蓋本作示，從示而加十為聲，故金文遹伯𣪘宗字作𡧁，仲

追父𣪘作𡧁，戒者鼎有𥙊字，亦從示而作示也，丅蓋其省耳。」

（刻詞一一九頁至一二○頁父丁盉）

吳式芬釋子干二字，見攈古二之一第十四頁，立戈父丁盉。

郭沫若曰「殷彝有戈祝盉，曰戈𥙊作文父丁彝，此以卜辭之祝或作𥙊後下廿三十七、若𥙊同上十九十，例之，自是祝字，其為象形更顯著，可知余說之非妄誕矣，知此則可知卜辭於天神地祇人鬼何以皆稱示，蓋示之初意本即生殖神之偶象也，又凡从示之字得此亦頓若明白如畫，故宗即祀此神象之地，祀象人跪於此神象之前，祝象跪而有所禱告，祭則持肉以獻於神，凡此等字均卜辭所有，且多未脫圖畫文字之畛域，揆其意實象形文字也。」

（甲研釋祖妣第十二頁）（集釋783略）

李孝定曰「𠷎从郭馬兩氏之說釋「祝」而兩家說「示」之意均不可从，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示字條，高田氏亦从舊說从「干」而釋此為「扞」，實未審金甲文固別有「干」字也。」

叩 小子鼎 <0439>「△小子叩乍寶鼎」

叩簋 <1141>「△乍寶𣪘」

李孝定曰「右从卩而左不可知，未由隸定。」

亳婦爵〈1527〉「亳婦△尊」

亳婦觚〈2279〉「乍亳婦貝于現用△日乙尊彝」

吳大澂曰「字當釋刋刊彝作尊彝也」(愙齋廿三冊第二十頁亳婦爵)

劉心源曰「疑是从弓从于即邘省」(奇觚卷七第二九頁彙婦爵)

b 方濬益釋化，見綴遺卷十六第三十一頁彙婦觚

柯昌濟曰「疑于之變體」(韡華三〇九頁亳婦爵)

李孝定曰「从于从卩，字不可識」

a 赤塚忠曰「邘曰乙，邘字或解作刋(愙齋)或解為化(綴遺齋)或解作人名(奇觚)，然皆不妥當。以音符于相近之音求之，即嫗也。稱女性之先祖有妣、姑字等，然暫比定為嫗字。曰乙，謂于乙日祭祀之意也，以乙為其神號音也。」(殷金文考釋二四一二五頁虞婦爵(8))

林潔明譯

子禾子釜〈10374〉「△寅口口」

吳大澂曰「䣉即戠字，右旁似戈非卩」(愙齋二十四冊二頁陳太公子和子區)

劉心源曰「則从𣎆即鼎字」(奇觚卷六三七頁子禾子釜)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釋則非銘，上文有斞字作䏔，此从斗與彼合，此亦从斗也。左旁作𣎆未詳。大者人也，或只為兒字異文。但斗部無斞，姑存于此。或云此當斛字異文，亦蓋非異文，自是為象形。說文有窔無㡯，古文宀广通用，宀广同用，此㡯即窔字也。窔下曰深肆極也，从穴兆聲，讀若挑。轉義爾雅釋言窔肆也，又閒也。七發目窕心與，銘意疑是也。又漢書律歷志斛㡯焉注不滿之處也。此曰有空隙即不滿意，即斛象形，固不可定，存參」(古籀篇二十七第四二頁)

李孝定曰「从卩或从入，左旁不可識，高田氏之說莫可究詰」

方濬益隸定為䣉，見綴遺卷二十八第十八頁陳子禾釜

郭沫若釋為刜，見兩攷二二一頁子禾子釜

咢侯鼎〈0663〉「伐角△」

吳大澂曰「鄘从庸从卩古文从邑之字或省从卩如盂鼎邦作𡴀之類知鄘即邶鄘之鄘說文鄘南夷國鄘亦作庸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傳云庸濮在江漢之南」(愙齋五冊九頁馭方鼎)

强運開釋鄘曰「[illegible]馭方鼎王南征伐角鄘吳愙齋云从庸从卩古文从邑之字或省从卩如盂鼎邦作𡴀之類說文鄘南夷國與是鼎南征之文合」(古籀三補卷六第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遹字所从矞形作𠕒即知此左旁亦矞字右旁作卩非刀非卩自是人變然則此為僪字僪說文所不收集韻

僪狂也玉篇引甘泉賦捎夔魖而抶僪狂本亦作獝但獝亦許書所無朱氏駿聲云說文𧽈狂走也从走矞聲字亦作僪廣雅釋詁僪狂也又見呂覽明理亦作獝禮記禮運故鳥不獝疏驚飛也亦作䎗江賦鼓翅䎗𦐇此說可從銘云角僪蓋亦蠻夷名或謂說文劀刮去惡瘡肉也从刀矞聲古劀𧽈通用古文刂亻相似釋者誤劀作僪猶過於穿此字舊釋或作偶如古籀補引陳介祺說𢾝字大澂疑為古鄘字从邑从卩古本通用不稽亦甚矣又按𧽈遹亦當同字回避也為本訓狂走為轉義狂走者行不正直也其狀與遹然回避同」(古籀篇六十三第一三至一四頁)

柯昌濟曰「𨜒古夷名从矞从尸尸即古夷狄夷字疑即古裔夷裔字左定十年傳齊侯以萊人劫魯侯孔子曰兩君好合而裔

夷之俘以兵亂之裔不謀夏云云裔矞音近此字當為从矞聲即古裔夷字也」(輯華一二八頁噩侯鼎)

郭沫若釋[illegible]曰「角[illegible]未詳疑即羣舒之屬」(兩攷一〇七頁噩侯鼎)

李孝定曰「字右旁从卩柯氏以為尸字謂字乃古夷名其說蓋是而左旁所从未可確指釋[illegible]釋鄘釋僪並覺未安」

周法高曰「噩侯鼎『王南征伐角[illegible]』大系頁一〇七『角[illegible]未詳疑是羣舒之屬』案『角[illegible]』疑即『舒蓼』左傳文十四年『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杜注『即羣舒』春秋宣八年經『楚人滅舒蓼』杜注『舒蓼二國名』孔疏『舒蓼二國名者蓋轉寫誤當云一國名案釋例土地名有舒羣舒舒蓼舒庸舒鳩以為五名則與文五年滅蓼同』阮氏校勘記陸

粲云羅泌曰蓼與舒蓼別舒蓼皋陶之後偃姓若舒又是一國僖之三年滅矣杜氏分舒蓼為二國名孔氏遂以為即文五年楚所滅之蓼皆臆說也按陸粲云是」廣韻「蓼」字有「力竹切」一讀隸屋韻三等來紐「角」字有「盧谷切」一讀隸屋韻一等來紐古音同隸段氏第三部故得相通」(金文零釋一二六至一二七頁釋[illegible])

𨟻 毛公鼎「鄠圭〈0160〉△祼圭 鬲瓚寶」

僊 者彥鼎〈0161〉「乃△祼之」

a 徐同柏曰「瑒字，从鄠声，薦省，舁古文覓从薦从覓，覓服占薦也，从卩省，古文揚从丮，或从卩，周禮玉人祼圭，魯語作鬯圭。說文作瑒圭，讀若暢。」（从古卷十六、二十八頁周毛公鼎）

a 吳大澂曰「鄠即𨏋，說文云升高也，䙴與玄同聲相假，䙴圭當讀玄圭。」（愙齋四冊八頁毛公鼎）

a 吳大澂曰「鄠从西从𦥑从卩，𦥑古弁字，毛公鼎鄠圭，說文無此字。」（古籀補附錄二頁）

b 劉心源曰「僊，說文作𨏋，重文作𢍜，古文作𢍜，𨏋解云升高也，䙴或从卩，又遷下云登也，知䙴即遷，此从甶，乃𡿺省，如說

文𦥑，孫子鐘作𨟻，毛公鼎作𨟻，亦是省𦥑為西，即𦥑此，又从卩，又卪也，合之為䙴，毛公鼎鄠圭與此同。」（奇觚卷二、九頁噩侯鼎）

a 丁佛言曰「鄠，毛公鼎，原書謂即鄠之省文，案：奥或从卩，此特移卩於右，非从邑省。」（古籀補補卷三第六頁）

a 吳寶煒曰「說文祼，此兩手敬奉鬯酒象形，祼古文，愙齋疑作䙴。」（毛公鼎文正註十五頁）

b 郭沫若曰「王國維云：『僊字雖不可識，然毛公鼎有鄠圭，与秬鬯相將，蓋即鬯圭矣。然則鼎所云王乃僊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晉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之礼，王礼一祼而酢，即此事也。』（觀堂別集補遺釋宥）今案：王說至確，蓋僊即尊之繁文，

（見庚贏鼎）亦即古祼字，从人从収以奉圭瓚也，舊或釋為僊，䙴字有舁𢍜諸形，形音雖相近，而實有不同，不可混也。」（兩攷一〇八頁噩侯鼎）

張之綱曰「徐同柏釋瑒，據古釋獻，愙齋釋䙴，讀為玄，孫云說文無此字，徐吳所釋皆未塙，以文義推之，疑當从鬳从卩，或瓛圭之異文，說文玉部瓛桓圭公所執，是也。从卩者瑞卩，義同。綱案：鄠左上从襾，與囟同意（此左上从襾，下散漫似遷，故孫疑从庶，實非。考汗簡兩字形與此同，疑古文有如此作者。與小篆襾下不連，形易異）左下从舁聲，舁為籒文弁，弁桓古音同部，猶縣之籒文作𦂼，从舁聲，其證也，右从卩，卩瑞義同，當為桓圭正字，蓋桓為借字，瓛為後起字也，非此器幾不知古文有此字矣。孫氏以覆本左上作庶，據文義推測，疑為瓛字，其深識有足多者，故詮

釋形聲以申之，若愙齋釋䙴，實大誤。」（斠釋十一頁）

高鴻縉曰「說文𨏋，升高也，从舁，囟聲，𢍜或从卩，𢍜古文𨏋，七然切。又遷，登也，从辵䙴聲，𢥈古文遷，从手西，七然切。席記䙴古遷字，地理志引春秋經云：衛遷于帝邱。按字倚舁畫物形⊗，⊗即所舁之物也，由文舁生意，故託䙴物之形以寄搬䙴之䙴，動詞，後人加辵，增移動意，作遷，遷行而䙴廢。三體石經遷之古文作𨏋，即許書䙴下古文。毛公鼎䙴字作鄠，所䙴之物為𠙴形，从廾與从舁同，卩（同卪）聲，卪與䙴陰陽對轉。又馭方鼎作僊，所䙴之物為豆，及物形變為⊗，故許以為⊗聲。」（字例二篇二九六頁）

王國維曰「𩱜鄂侯馭方鼎作𠌫，小盂鼎作䙴，作𩰪，案說文舁部：𦥑，升高也，从舁，囟聲。𢍜，𦥑或从卩。實从人，許君从卩，字古文皆从人。又人部：僊，从人从䙴，䙴亦聲。案舁形與𦥑近，其或體䙴字从舁从人，疑即𩱜𠌫二字，至人部之僊，既从卩，又从人，字尤繁贅，實亦𩱜字也。」（觀堂二〇一五頁毛公鼎銘考釋）

于省吾釋僊，讀作遷，曰「說文：遷，登也。謂登之于府庫也。」（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二第六頁𠑹侯鼎）

柯昌濟曰「遷字从己，殆羨文。」（韡華一二八頁𠑹侯鼎）

李孝定曰「以字形言，諸家釋䙴者是也。張之綱讀毛公鼎『䙴圭』為瓛圭，亦是。𠑹侯鼎『王乃䙴之』，疑當讀為『獻』之，䙴、獻古音同部。」

郭氏據王國維氏說遷，釋為𢐗，似覺未安。」

a 𠣞君鼎〈0501〉「△君婦媿霝作尊鼎」

b 𠣞君盉〈1983〉「△君婦媿霝作旅」

a 阮元曰「案說文解包字云：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此銘○內作子未成形，是古包字，通褒。晉語韋注：褒，姒姓之國。」（積古卷四、四頁包君鼎）

b 方濬益曰「勹中从㔾，亦人之象形，與篆文从巳同意，釋為古文包字，說自可通。」（綴遺卷十四、三十三頁包君婦盉）

a 劉心源曰「□中作㔾，乃倒𠬝，即友之古文，見無叀鼎詳盄侯鼎古文友有通用。□中友，即□中有，當是圍之古文。」（奇觚卷十六、四頁媿霝鼎）

a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𠣞，覆車也，从网包聲。詩曰：雉離于𠣞。或作罦，从孚，即孚聲也。古字省文段借之例，唯當以包以孚為之。許於此下引兔爰詩以證字義也。蓋𠣞之言包也，勹也，网以勹裹也。毛詩作罦，爾雅亦同，許先出𠣞，當从三家意，以𠣞為正。」（古籀篇十七第一五頁）

高田忠周曰「說文：包，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即此字也。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為夫婦。裹妊於巳，巳為子，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又○，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也。經傳皆借包為之，然以人曲形為字者，與包字作○以象腹裹者不同，小篆作包从○誤矣。今見金文𠣞作𠣞，𠣞作𠣞，𠣞作𠣞，即

知冂是小篆之𠔿也。然則說文勹部文字或應有可以∆者也。若果有之，∆皆◯之省也。又金文冂字亦作∆，此變文而與他字形相涉者也。匊字匌字所从◯疑元从冂之∆，宀猶與穴同意也。又匊字亦从宀，疑∆宀互通用，而小篆皆混于勹部耳。按𠬪者乙之繁，乙以象手足，其意生長于巳而未成人形也。」（古籀篇四十第一五至一六頁）

柯昌濟曰：「阮釋包案之形，誼胥不相合。考宗周鐘數數熊熊之熊字上方所从與此字特小異耳。疑从熊字省文从口。熊，楚姓也。楚之先在夏商立國稱熊，不稱楚。殷武所伐之荊楚乃別一南夷。熊繹熊通皆以國為氏，亦非以鬻熊之名而然。鬻熊疑亦非人名，乃氏名也。蓋熊之為氏，稱實肇于陸終之孫穴熊。穴鬻音近，其所以為稱與夏有熊髡見於左傳，殷有熊盈氏見逸周

書，皆其證矣。此器之圍字既从熊从熊字之圍，未見左傳，而楚實氏熊，則是圍當即熊，又即楚稱尤也。」（韡華六七至六八頁圍君婦鼎）

李孝定曰：「案字从∆非勹字，勹乃人形之稍變者，而此作周帀之形，非一字也。其中从𠬪，頗類動物之形，不解何字，要非『子未成形』，可知阮氏說誤。高田氏申阮氏說，釋為邑，蓋以中所从為兕形，然字不从网，中亦不似兕形，說亦無據。劉氏以為圍字，圍字均从口不从∆，又何以中从倒叏，均不可解。柯氏據[illegible]舊說釋熊為吉，所據已誤，則此字之不當釋熊，可以無辯。諸說並宜存疑。」

嬰次盧

〈2988〉「王子嬰次之△（燎）盧（鑪）」

郭沫若曰：「余意乃𤈦之別構，从广炎聲，炎即炒字，小篆作𤑔。說文云：𤑔，𤑔敖也，从弜，𤏿聲。方言作熬，云：火乾也。秦晉之間或謂之熬。郭注云：熬即𤑔字。又注爾雅釋草云：𦮡首可以𤏿蠶蛹。釋文引三倉：𤏿，熬也。一切經音義一云：炒，古文𤑔、煮、𦞦、熬四形，今作𤏿、𤑔。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𤏿。今此字从炎作，知炒亦古文矣。从广炎聲，與从宀𡕢聲同，字在此讀為爒。」（兩攷一八二頁嬰次鑪）

郭沫若曰：「𢈻者寮之別構也。寮字毛公鼎作𡩟，新出矢令彝及矢令𣪘均作𡨹，从宀，下象呂中有火以𤋎柴。呂者鑪也。此从

广，與宀同意，夫火字也，如沇兒鐘庶字作𢉩（石鼓文庶字亦如是作），子仲姜鎛𤈦（勞）字作𤇾，曾伯霥簠印燮鄧湯字作燮，晉邦𥂴燮字亦作燮，所從火字均作夫，與亦字相混，大抵皆東周人書法也。故此從火少聲符也。少聲與𡕢聲同在宵部，故知𢈻即是寮字，字在此乃讀為燎。𢈻盧者尋常燎炭之鑪也。」（青研一〇七頁新鄭古器之一二考核）

李孝定曰：「郭氏謂从广，炒聲，讀為燎，竊謂广乃後加，逕釋為炒或較長。」

駱子卣〈2718〉「敿」治王宰于 △成圓

劉心源曰「[?]向釋厥未確今闕疑案从厂从佮於居字為近」(奇觚卷六十四頁駱子卣)

高田忠周曰「[?]从广尤明顯[?]即缶異文乇即勹而說文無庖依詢匏同字例[?]即庖異文說文庖廚也从广包聲是也劉氏古文審云厥字敿與敫同非是但銘意疑地名說文郇下曰地名从邑包聲或是也又庖字本義周禮天官庖人左哀元年傳為之庖正莊子養生主庖丁皆是也」(古籀篇七十三第五至六頁)

柯昌濟曰「廍字从厂从去从人殆从去聲為陸之異文說文陸依山谷為牛馬圈也石鼓文亦有陸字此云牢于陸審為訓作

牛牢之字矣」(韡華二八四頁駱子卣)

吳闓生曰「厥从矢从又疑射字」(吉文卷四第一四頁駱子卣)

陳夢家曰「[?]是陸从厂从去从欠。王篇欠厥張口也說文云陸依山谷為牛馬圈也漢書揚雄傳蕭該音義引三蒼云因山谷為牛馬圈謂之陸是王牢于陸是王將所獵獲之獸牢閑于山谷間但陸不但是牢閑牛馬于山谷之圈亦是驅逐禽獸于山谷而田獵之法

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　陸，闌也因山谷以遮獸也

文選上林賦郭璞注　因山谷遮禽獸為陸

漢書揚雄傳下李奇注　陸，遮禽獸圍陳也

漢書司馬相如傳上蘇林注　陸，獵者圍陳遮禽獸也

若如此說則王牢于陸是王為圍陳毆逐禽獸于山谷間而捕獵之意以後說為勝」(金遺二四一至二四二頁西周銅器斷代駱子卣)

郭沫若釋厥　見兩攷一九八頁駱子卣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柯陳二氏釋陸是也銘云治王牢于陸咸宜亦與許訓義合高田氏隸定作庖讀為庖於銘意似尤協然誤在釋「去」為「缶」說不可从吳闓生氏疑為射字其誤亦顯」

白川靜曰：厥，牢閑之義，韡華已有其說，陳氏更詳論之曰：說文云、陸，依山谷為牛馬圈也。漢書揚雄傳蕭該音義引

三蒼云：因山谷為牛馬圈謂之陸。是王牢于陸，是王將所獵獲之獸，牢閑于山谷間。但陸不但是牢閑牛馬于山谷之圈，易是驅逐禽獸于山谷而田獵之法。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陸，闌也。因山谷以遮獸也。文選上林賦郭璞注：因山谷遮禽獸為陸。漢書揚雄傳下李奇注：陸，遮禽獸圍陳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上蘇林注曰：陸，獵者圍陳遮禽獸也。若如此說，則王牢于陸，是王為圍陳毆逐禽獸于山谷間而捕獲之應，以後說為勝。

厥者，謂毆逐而牢閑禽獸于山谷之圍之事也。[?]為該山谷所在之地名。陳氏與韡華同以王各于[?]厥為一讀，又以王牢于厥為一讀，然作為主語之王字則重複，王牢二字應作名詞解也。(金文通釋第十四輯八二五頁七五駱子卣。林潔明譯)

庶

邾王鼎〈0619〉「用鬻（庶）䏧△腊」

郭沫若曰「庶疑即番字古𤕜之異，下象獸掌及指爪形，与番同意，厂聲也。金文斤作𠂆，遣白若𠂆，㝬白𢼸厂亦是厂」（金攷二二四頁釋鬻）

于省吾曰「小雅楚茨為豆孔庶毛傳庶羞也。鄭箋庶胘也。祭祀之禮后夫人主共籩豆必取肉物肥胘美者也」（雙選卷上二第十八頁邾王鑪鼎）

吳闓生亦釋庶（見吉文卷一第三十八頁徐王鑪鼎）

李孝定曰「銘云『用鬻△腊』于吳兩氏釋庶於辭意甚協，然金文它庶字均作厇，下从火，與此不類。郭氏疑𤕜字，字形辭意均覺未安，字宜存疑」

𠩺

㝬叔多父盤〈5921〉「△叔多父作朕皇考季氏寶支盤」

方濬益曰「按汗簡引王存乂切韻厭作𠩺，此或厭之渻」（綴遺卷七十二頁叔多父盤）

孫詒讓曰「字从厂从頁，攷說文頁部頋，顫也，从頁尤聲，重文疣或从疒，此疑當為頋，从厂即疒之省，从貢者尤頁之合文，前伯𣪘𣪘作𠂆尤亦作𠃌，可證（攈古二之一）。說文疒部又有疣字，義與頋同，一切經音義引作𩒐，則此或即从疒从𩒐，亦未可定，尤又聲類本同也」（餘論卷三第十四頁多父盤）

李孝定曰「从厂，下所从於𣍝字為近，惟身有橫文為異，不知何字。方說固不可據，孫說尤誤，古文偏旁絕無省疒為厂之例，尤頁合文之說尤覺不倫」

嬰尊 〈2131〉 攸貝攸

徐同柏曰：緐从㕣从糸，㕣古席字，今作𠂆，𠂆義近責，从糸當是績字，讀為纇，尔足釋奐，貝小者纇，餘賦黃白文，銘云優賦纇，謂呂貝厚禮之與宅器。云錫貝五朋、錫貝十朋，同書盤庚具乃貝玉，古者貨貝與玉並重，故即呂賞貝作廟器也。（从古卷七、二十九頁至三十頁周嬰尊）

高田忠周曰：按舊無釋，今依篆形，从糸从冂从卜，甚顯明者，當纀字異文。說文纀，裳削幅謂之纀，从糸僕聲。爾雅釋器注，削殺其幅，深衣之裳也。古僕即菐聲，與卜聲通，說文璞卦同字可證。然此紨即纀，即纀字亦从冂，與巾同意，與纀或作幞同意也。

說文新附，幞，帊也。玉篇，巾幞。廣韻，幞頭，周武帝所製，裁幅巾出四腳，以幞頭乃名焉。此从巾雖後出，自有理，而古文已有从冂者，作幞，亦或有所原乎。冂即幅巾之意。銘意借僕為修，借𢿏為吏，借纀為僕。（古籀篇六十八第三五至三六頁）

李孝定曰：徐氏謂㕣古席字，其說未聞，又謂𠂆義近責，从糸當是績字，尤覺語無倫次。高田氏析字形以為从冂从卜，其誤亦顯，字宜存疑。

戈厝簋 〈1115〉 戈厶占乞日 辛賓彝

楊樹達曰：羅振玉於厝字無釋。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䄈卷七三葉下亦錄此器，於此字釋作厝，余謂此厚字也。魯白厚父盤厚字作厚，厚趠鼎作厚，此字較彼二文省去丫形及下㠯字耳，仍是厚字也。（積微二四〇頁戈厚簋跋）

李孝定曰：楊說可从。

𦇧伯簋 〈1389〉 弗望𠂇 小厶高邦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巾从匚又从哀，尤明晳者，說文無之，脫漏也。愚謂𢂼即帷字古異文。說文帷在旁曰帷，从巾隹聲，古文作匩，亦慊幕之類。字从匚，韋聲，蓋匚者蔽被之意也。韋隹同聲，而哀亦與韋隹古音同部，此从哀聲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此為本義。轉義即禮記喪大記帷之疏障也，詩氓漸車帷裳，傳婦人之車也之類是也。但各義與銘義不合，蓋疑叚借為維。金文之例，叚多叚借為忘字，此銘亦當讀為忘義。弗忘小維邦者，治我邦域，無有懈之謂也。周禮大司馬以維邦國注，猶連結也。廣雅維隅也，並皆邦境之謂也。（古籀篇十七第二四至二五頁）

郭沫若曰「裔字作□結構亦詭異，然由文義及字形判之，必為裔字無疑，殆从衣从巾冋省聲也」（兩攷一四八頁尒伯𣪘）

柯昌濟曰「㡀字从席从衣，古字之異體也」（韡華一九○頁歸夆敦）

吳闓生曰「㡀从衣巾聲，此即說文㡀字，說文㡀，少劣之居也，巨巾切，與此字音義俱合，形亦相近」（吉文卷三第七頁尒伯敦）

周法高曰「白川靜謂此字从衣从巾，衣與喪禮有關之字，段借為邊裔之義（金文通釋一四五，尒伯𣪘，白鶴美術館誌第二五輯二九一頁）案郭說从衣从巾冋省聲，非是。冋為冏之誤。說文「裔，衣裾也。从衣冏聲」可能為此字之譌變，實則从巾从匸衣聲。據周氏上古音韻表，裔隸祭部，祭韻喻紐四等，古音為ɣiar（周表一四○頁，裔字誤列於ɣ行下）。衣隸微部，開韻影紐，古音為ʔar，聲韻俱近，故得諧聲。冏隸月部（祭部入聲）及物部（微部入聲）娘紐，聲紐與裔不近」

李孝定曰「諸說均就銘文皮傅為說，分析字形，則殊無據，不知蓋闕可也」

長

耳尊〈2146〉「△師耳對揚侯休」

陳夢家釋長，見金選一六三頁西周銅器斷代44耳尊。

李孝定曰「字形雖與長近，而不从人，本銘此字為人名，亦無義可求，說宜存疑」

少督小器〈2031〉「少督△之益」

楊樹達曰「𦥑字上从凶，下截不知所从。考據古錄金文一之三卷四一頁下梁鼎云：□□□𦥑參分𦥑，字雖不可識，其字上確从凶。余去年五月跋上梁鼎，讀為容。此𦥑字从凶，與梁鼎同，蓋亦當讀為容，謂器可容二溢也」（積微二五三頁分𦥑量器跋）

李孝定曰「楊氏謂字从凶，當讀為容，而不能定為何字。竊謂此為獨体之文，不能謂為从凶。其字與契文冑字形近，惟於銘文未能索解耳」

[glyph] 量侯簋〈1218〉「量侯△作寶」

舊釋尌 摹設

潘祖蔭曰「周孟伯說……字左為虎右為寸與虒之从彡不合而考古文从彡之字彨或从寸作耐爵或从彡作彫說文于耐曰諸法度字从寸于爵曰又持之也蓋以耐之寸為尺寸爵之寸為又手今據此銘則才宜屬彡之變體而非以才為在之恆例其耐與爵之从寸與又亦皆為彡之變而非法度之寸象手三指之又也誠以刑罰之字多不从寸不宜耐獨以法度為義爵與鬱用通說文于鬱曰彡其飾也即爵彡亦宜為飾或爵本从鬱省雀象形亦聲耳因其變文作又遂以手持為說乃望文為解非本旨矣今世俗書于寸才又之偏旁率無分別其積習之由來亦有漸也」

張孝達說……字从虎从才當是虣之或體詩以虣虎並偁其貪猛賊人相類故或从之耳(攈古一冊四三頁量侯敦)

吳大澂曰「[glyph]張之洞釋作虣量侯敦」(古籀補附錄十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左旁似虎少異疑豦字豦與豸形近故以豦為豸耳說文豺狼屬狗聲从豸才聲爾雅釋獸豺狗足」(古籀篇九十一第一九頁)

李孝定曰「此字右旁从「才」諸家無異詞其左旁所从疑是「虘」字而全字仍不可識」

[glyph] [glyph]婦爵〈1827〉「△婦竹 華」

[illegible]

方濬益曰「說文麃麞也从鹿囪省聲麠籀文不省此从㲋㲋與鹿形近疑是麃之異文」(綴遺卷十六 三十一頁㲋婦觚)

吳大澂曰「[glyph]字从㲋从毛說文所無」(愙齋二十三冊二十頁㲋婦爵)

柯昌濟曰「字从㲋从毛說文所無字當从㲋从毛聲疑毫之假字也」(韡華三。九頁毫婦爵)

劉心源釋彙見奇觚卷七第二九頁彙婦爵

李孝定曰「吳柯二氏所作隸定是也而柯氏謂假為毫則殊無據契文自有毫字」

赤塚忠曰「[glyph]字與卜辭之[glyph]稍異然仍是同一文字也(甲骨文字字無角金文字有角甲骨文字蓋為省略之体也)若為同一文字則如綴遺齋所云即說文之

麃、麞也从鹿囪省聲

麃字也但甲骨卜辭中

賓貞麃告曰、方出、今[illegible]、受有祐(前七、二八、四)

同如人名或族名以甲骨卜辭之例推之則在殷王朝中从其勢力下之各族婦人亦出仕而掌王朝之職務故此一麃婦與卜辭中所見之族婦相同應解為乃出自麃族而仕於殷王朝之婦人也」(殷金文考釋第二四頁麃婦觚)(小林[illegible]明譯)

a □ 𣪘狄鐘〈1054〉「數數□□」△△ 舊釋熊

b □ 𣪘狄鐘〈1061〉「數數」△△

c □ 虢弔鐘〈1057〉「數數」△△

d □ 善鼎〈0673〉「昔先王既令女左足△侯，令女左足△侯」

e □ 士父鐘〈1146〉「數數」△△(A.B)

f □ 師酉簋〈1374〉「△夷」

g □ 奢虎簋〈1614〉「△山奢虎鑄其寶簋」(A.B)

h □

c 徐同柏曰：「能能猶煌煌，能讀曰熊熊，煌聲近義同。」(从古卷六、五頁周虢叔大林鐘)

d 孫詒讓曰：「案此𣪘□字兩見，舊並無釋。其字从□从冂，疑當為熊字。後宗周鐘熊字作□(本卷)，與此畧同。師酉𣪘亦有此字，舊釋為能，能熊字通。」(餘論卷三第三二頁善鼎)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籀文作□，蓋上冂毋，□象形，故猶大也。下冂為子，□象形，故殊小也。而此篆从□下亦从冃，冃即象字，乳汁之意，即與作□同意也。□獸者，今人所謂㲋鼠也。其狀兔首鼠身，足節頗與鹿似，又腹外有包皮，內有乳，以裏育兒子，即□字之形，即□字之義顯然可見矣。但此銘云□□數數，以表王臣威儀，與詩六月四牡脩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文意相同，因謂□□即灼灼，段借數同捧，即捧亦奉，段借為豐，實為半字，灼灼謂美盛，半半謂茂盛，灼本訓炙也，轉為詩桃夭所云灼灼其華，廣雅釋訓灼灼明也。或云此義當以焯為正字，亦通，古音卓勺與□皆同部也，焯下曰明也，書立政焯見三有俊心，今本作灼，灼焯互通用也。」(古籀篇九十三第二一頁)

b 郭沫若曰：「□字舊均誤釋為熊。唐蘭云：字乃从泉□聲，音當如說文木部从木□聲之枲，讀若薄。薄薄數數乃雙音聯語。其說至確。蓋□□數數猶勃勃蓬蓬、礴礴磅磅也。士父鐘亦有此語，而□字作□，□在石鼓文與庶趩為韵，知聲在魚部，是□字紐如數，聲如趩，正為薄字之音。」(兩攷五十三頁宗周鐘)

h 郭沫若曰：「□字原文稍泐，呈□形，下体所从者為□字，毫無可疑。石鼓文汧沔有此字，曰其胡孔庶，□之□□，汧汧趩趩，字与庶趩為韵，知在魚部，完者均作□，唐蘭謂□當如枲讀若薄，与數為雙聲，今知□在魚部，則又与薄為疊韵。唐說与余各得其半，而此字之釋適全。有井季□卣及觶，□字作□，与本鐘文無殊，而同人之器有季□𣪘則作□，知□与□繇非一字，音必相同。□又卜辭及𨒅小子𣪘之□，□省，說文□獸也，从□吾聲，讀若寫，乃其譌變，而吾聲寫聲亦同在魚部也。丙申父癸角又有地名□字，則□之繁文也。諸字均當从□聲，而說文言部謂訬讀若□，□當係字誤(疑是□字之誤)，□从泉□聲，當是滂沛之滂，盛也，溥也。□从史□聲，當是簿書之簿。數數□□當以□為本字，□乃借字也。」(兩攷一二八頁至一二九頁士父鐘)

α柯昌濟曰「□許之假字古許國之許字或作鄦□古係一字遺小子𣪘作□男王姬□彝□男即許男可證□字又見乙亥鼎王既在□師卜詞亦有□師之文愚考此字古文可用為熊字如宗周鐘𢿜𢿜熊熊之熊字是也亦可讀為昆吾之合文如卜詞□師是也唯此鼎及遺小子𣪘之□字則當讀作許國之許蓋許熊及昆吾合讀古音皆近故也考左昭十二年傳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可證昆吾曾居許地故金文許用昆吾合文或斯故歟」(彝華一三三頁善鼎)

周名煇曰「□即□古熊字 虢叔鐘 𢿜𢿜熊熊 □ 默狄鐘 □ 宗周鐘 吳氏定為熊字 今考定為澤字古文讀如郝同」

案此文從趙宋諸家至丁強二氏皆定為熊字無有異言惟近人徐中舒始疑之謂□□舊釋熊熊形聲俱誤□象□在泉上

形金文作圖繪形者見金文編附錄上十四葉爵文子□兩器猶可見其朔義又謂據士父鐘石鼓文數字推□當讀胥篆文胥與金文□形近師酉𣪘之□夷京夷並言□京即詩篤公劉之胥京云云其說雖似言之成理然實豪無根據余將于石鼓文餘論中辨正之名煇謹案徐氏从□从泉于形可謂得之然穿鑿以為胥字則非矣余友饒固庵謂乃澤字古文是也尋魏三體石經書無逸篇天弗庸釋于文王受命釋字古篆作□二體王國維謂此澤字假為釋而□與□字形正合从泉从水意無二致爾雅釋言云郝郝耕也陸德明釋文引舍人注釋釋猶霍霍解散之義是今本郝郝舍人本作釋釋之明證詩載芟篇云其耕澤澤鄭箋云土氣烝達而和耕之則澤澤然解散是澤釋二字義通之明證澤釋郝古音同在魚部故古金銘文澤澤詩經皆作赫赫

而赫赫猶郝郝也戰國策楚三馮郝漢書古今人表作馮赫說文云赫火赤皃从二赤字林云郝赤皃也據小學叢書佚本廣雅釋訓云赫赫明也𢿜字从豐有盛大之意是金文凡云𢿜𢿜澤澤者即大明之義也凡云澤澤𢿜𢿜者即赫赫業業之義也爾雅釋詁云業大也據此以定可以無疑滯矣(古籀考卷上一六至一七頁)

c方濬益釋熊曰「山海經其光熊熊注熊熊光氣炎盛相焜燿之貌」(綴遺卷一第十九頁虢叔鐘)

于省吾曰「□从泉□聲讀若薄」(雙選卷上一第一頁宗周鐘)

徐中舒曰「甲文金文又有□字地名丙申角作□皆□之異文說文誤作□讀若寫□□士父鐘作□□又季□𣪘稱其

皇考為井叔與井季□卣當是同一人所作之器即□□並通之証石鼓乙其朔孔庶□之□□迂迂趯趯□□與庶趯韻據此數字推之□當讀胥篆文胥與金文□形頗近詩蓼蕭零露湑兮裳裳者華車牽其葉湑兮湑並與寫韻胥寫庶□趯古皆魚部字故得相通師酉𣪘□夷京夷並言□京即詩篤公劉之胥京篤公劉于胥斯原于京斯依于幽斯館三語同京幽為地名則胥亦當為地名(此胡適之先生說)京與胥近亦與師酉𣪘合詩凡凡蓬蓬莑莑唪唪滑滑皆有盛意是𢿜𢿜□□即形容武嚴之盛也」(金文嘏辭釋例載集刊六本一分四十一頁)(集釋p.3080)

李孝定曰「从□从泉說文所無金文亦有此字舊釋熊非是能古作能左傳晉公夢黃能入于寢門是其義後以能為賢能

能耐之義既久而本義湮遂假火光熊熊之熊為獸名字耳金文多用此為重言形況字亦方國之名卜辭云王賓𤉲亡尤似為人名」(集釋三〇七七頁)

又曰「按諸家說為𤉲之古文或是然金文𤉲𤉲變義近通用者蓋諸字並以㠯為聲故音近通假徐氏說㴱一字恐非然則𤉲乃从𤉲聲與許訓𤉲為从㠯吾聲者異趣今仍收為說文所無字亦慎之也」(集釋三〇八一頁)

李孝定曰「此諸文自來說者皆釋為熊字近人始多疑之唐郭于諸氏隸定為𤉲𤉲是也郭氏以為从泉㠯聲當讀為蓴數數𤉲𤉲猶今語蓬蓬蓬勃勃磅磅礴礴其說實不可易徐氏釋𤉲謂蒙文𤉲與金文𤉲形近說近比附又引詩篤公劉𤉲京並見以證

師酉𣪘𤉲京並見尤近於鑿周氏已論之矣惟周氏引饒固庵說釋此為澤所據者僅魏三體石經書無逸「釋字古篆二体作[illegible]一條𥂝疑二者一从㠯一从睪不得為一字甚明三体石經古文或𣪘𤉲為澤耳倘即據以証𤉲為澤論據似嫌未足也高田氏說㠯字字形甚是讀𤉲𤉲為灼灼亦近然不如蓴蓴之詞從理順也」

劉心源釋作能曰「曰西門曰能曰秦曰京曰弁千當是諸夷之種類名目」(古審卷七第十二頁師酉𣪘)

[illegible]

旅虎𤉲〈1416〉「△由旅虎鑄其寶𤉲」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㠯户字不可識」

[illegible]

史𩡦盨〈1452〉「史△作旅盨」

方濬益曰「與井季𩡦卣𩡦字形近卣銘字从史此从口从尹為𩡦之變體釋燕非也」(綴遺卷九、四頁史𩡦簋)

孫詒讓曰「案𩡦字舊釋為燕諦審篆文从㠯比从君疑當為麇之異文說文㠯獸也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尹即君之到文後追敦𩡦字作𩡦史頌敦作𩡦並(攈古二之一)可證篆文从㠯與从鹿形義並近古文多互易後𠂤婦𩡦𥁕字作[illegible]亦麇之異文(卷卜)彼易鹿為㠯與此正同此又易禾為君說文鹿部麇麞也从鹿囷省聲籀文作麕不省君囷聲類亦相近也麘為麇之俗體雖不見於說文然於形聲無牾或古本有此體矣」(餘論卷二第五頁史燕簋)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作燕妄尤甚者此上明从召下作𢍏即君字又作兩手相背而以一綴之當同𠬝字此亦招字異文無疑論語曰君命召不俟駕行矣廣雅釋詁命呼也與召字訓詁也同即知从君召會意亦召字義而已此字亦从兩手非招字而何乎今定附之」(古籀篇五十四第三四頁)

馬叙倫曰「孫詒讓曰𩫖上從邑下從尹必非燕字疑當作麐君盖𩫖鹿為邑尹則君之到文也後𩫖婦觚𩫖字亦與此同……倫檢舊釋𩫖婦觚字作(寫)與此不同彼自從鹿即說文之麠此似從邑君聲君從口尹聲(詳疏證)故此可作𢍏也」(刻詞一四六頁史𩫖簋)

阮元釋燕見積古卷七第十三頁史燕簋

吳大澂釋克見愙齋十五冊第二三頁史克簋

劉心源釋𩫖見奇觚卷十七第二九頁史𩫖簋

李孝定曰「劉方二氏之說為長从𢍏持中畫末上出耳釋燕釋克殊無據孫氏謂是麐字从鹿从邑無互通之理高田氏說字形一無是處可以無辨」

𩫖 丙申角 〈1867〉「𩫖」△原

高田忠周曰「此字上𠙵下𠬝合以得邑形又从酉从五𠙵亦當別一字而字書無𠙵字況𩫖圉字書所無也然愚謂此从邑𠙵聲𠙵从酉五聲為逘字𠙵吾同聲知𩫖即𩫖字古文說文𩫖獸名从邑吾聲讀若寫是也依卜辭又云在上𩫖遣小子𣪘云𩫖男王姬𩫖般周古國名經傳失載耳或謂說文邑部郚東海縣故紀侯之邑也从邑吾聲𩫖郚古今字耶又依此篆明知邑𩫖為同字無用者省略文也又或謂五巨古文相近音亦同部𠙵疑酟異文酟即醵字酟吾得通用要此字先哲所云皆非今附記以備參云孫詒讓云𩫖釋為𤮺甗云說文甗部甗實五㲉五㲉者六斗也其重文从瓦瓾以陶為之貝或以朋計或以器計

或以量計此十甗則六斗矣大略後其多也吳榮光又云貝十下是甗說文甗屬上體顯从虍知非从瓦也今案此文上顯是从邑非瓦亦非从虍下从五从酉从𠬝亦非甗也龔吳兩釋並未塙此當釋為𩫖字遣小子𣪘招字作𩫖余定為𩫖字以為甘䧹之䧹此銘正與之同𩫖為地名故字又从泉十即才字古金文以十為在者至多皆才字也十𩫖用作父癸彝言在𩫖地為此器也兄癸卣丁子王錫𩫖兩八丙申貝在寒用作兄癸彝文例與此同在作十亦與此可互證古金文紀錫與之物或言數或不言數詳略無定例龔吳必以十𩫖為貝之數量空其鉏鋙而難通矣此說為最愈者然云地名故从泉非邑字所从𠬝𠬝段借以為乳汁意不可分邑𠬝為二文也又先是許印林亦有說云十下字釋甗近是六書故引唐本說文甗度省此文中

有又形，或是虘不省，即與吳同。如此妄亦極矣。吳氏古籀補收此于疑字中，云與𩜴同，尚愈於為鬳為䰜之迂矣。要之，吳許諸家未深通篆形，故為此淺妄說。（古籀篇九十三第二二至二三頁）

郭沫若曰：丙申父癸爵復有𩜴字，乃地名，余謂此即𩜴之𦥑文，盂从泉𩜴聲也。（金玫三七九頁季𩜴毁）

葉玉森曰：丙申角為𩜴𩜴二字合文，商氏謂與𢾕文同，亦非。（前釋卷二第六頁）（集釋 P3079）

吳式芬曰：許印林謂十下字釋鬳，近是。六書故引唐本說文鬳虘省，此文中有又形，或是虘不省。（攈古二之二第二六頁丙申父癸角）

孫詒讓曰：盂銘作𩜴，器銘作𩜴，龔釋為䰜，云說文鬲部䰜，實五觳，五觳者六斗也。其重文巡瓦，盂以陶為之，貝或以朋計，或以器計，或以量計。此十䰜則六十斗矣，大略侈其多也。吳氏又云貝十下是鬳，說文鬲屬，上體顯作虍，知非巡瓦也。今案銘文上顯是巡，𠂤非瓦，大非巡虍，下巡五巡，西巡泉，大非鬲也。龔吳兩釋並不塙，此當釋為𩜴字。遣小子𣪘招字作𩜴，余考定為𩜴字，𠂤為即𠂤𡰥之𡰥，此銘作𩜴，正與之同，𩜴為地名，故字又巡泉。（拾遺下四頁周父癸角）

方濬益曰：積古齋款識遣小子𣪘有𩜴字，釋為招，按此字从𨙶，不从召，釋招殊非。此𩜴較𩜴，說文𨙶部無此二字，而虢叔旅鐘及𤕨鼎均有𩜴字，此正兼𩜴𩜴二字為文也。聲義無攷，在此作器自是地名無疑。（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七頁丙申角）

吳榮光曰：龔定盦云說文鬲部䰜，實五觳，五觳者六斗也。許書於器名則不言其所容，更於量名則言之，可見䰜是古量名。其重文从瓦，蓋以陶為之，貝或以朋計，或以器計，或以量計。此十䰜則六十斗，大略侈其多也。

（吳子苾說）鬳，說文鬲屬，上體顯作虍，知非从瓦也。（筠清卷二第五十一至五十二頁周父癸角）

商承祚曰：遣小子𣪘作𩜴，丙申角作𩜴，與此略同，吳中丞謂疑即許書𩜴之古文。（類編十卷第五頁）（集釋 P3079）

李孝定曰：郭氏謂是𩜴之𦥑文，又謂盂从泉𩜴聲，其說可商。誠如郭氏之言，則𩜴𩜴同字，吳𩜴字當从高田氏說，从𩜴𩜴聲，即許書𩜴字，字蓋𩜴𩜴二文合文，或即讀𩜴聲也。

𢐳

樊居簋（1298）

樊十居△之飤簋

方濬益曰：說文飛，鳥翥也，象形。王大令曰：鳥之右垂者凡四畫，其一翁也，二三翼也，其四尾也。飛之翁則開張，矢羽翼則左右奮揚，矢尾向下，首向上，是直剌上飛之形也。（綴遺卷八、六頁樊君飛簠）

丁佛言曰：𢐳，樊君簠原書入附錄，疑樊之異文。案字當釋樊。三體石經樊古文作𣞤，此下丨是从米省。（古籀補補卷十第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為樊君名，音義無可徵者，然審篆形亦樊字也。八亦𠂆之變，此篆以象正視之形，猶𦍌羊字作𦍒者象側

視形猶尤象字雖字形有小異實相同耳吳大澂釋作麞然未形何在耶吳說斷非」(古籀篇九十三第六頁)

柯昌濟曰「字从鹿从午疑即說文之麌字與午聲近古文或从午也」(韡華二〇七至二〇八頁桐君盉)

商承祚釋麐見十二家一九八頁居二五頁樊君盉

李孝定曰「柯商之說為長其下究何所从未能遽定」

吠盉 〈1938〉「乍父乙尊彝」

高田忠周曰「按銘意為人名音義無徵然審篆形川與瀕作顗淵作𣶒象作川之類同是正象兩岸中有流水之形也右作犬亦犬之小變此亦吠字異文無疑益稷鄭注吠田間溝也吠字从溝瀆通水形尤為妥當矣」(古籀篇五第一頁)

方濬益釋𤟹見綴遺卷十四第二五頁𤟹父乙盉

李孝定曰「高田氏之說可从」

弔𤞞簋 〈1062〉「弔𠂆乍寶尊𣪘」

徐同柏曰「𢧵通作斯釋名釋器用斯𢧵也古人多以所能為名如癸斯伯與是也此字叔斯者當亦取此義」(从古卷一、十六頁周叔𢧵敦)

強運開曰「叔𤞞敦从犬从戌當是𤞞字人名也說文新坿有此字舊釋狀非是按此敦銘篆皆左反文」(古籀三補卷十第三頁)

柯昌濟曰「狀說文云犬形也从犬爿聲此器二字即狀之異文」(韡華一六三頁叔狀敦)

李孝定曰「諸說於字形並不類此疑虤字虎形稍譌耳」

晏尊 〈2435〉「唯公□于宗周」

孫海波曰：「賸不可識，疑為𧈧字。說文：𨕖，高平之野，人所登。……予省疑此為从辵𧈧聲之字，而苦無證以明之。此與金文𨕖字偏旁相近，考𧈧字書雖不載，以聲類求之，當為从彖田聲，故𨕖字从之得聲也。𨕖見古音同隸元部。金文中諸侯朝見天子也，每云見于宗周，如麥尊若二日侯見于宗周，匽侯旨鼎云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皆是。亦與此銘辭例相同。此蓋假𧈧為見歟。」（濬縣彝器一三頁晏尊）

白川靜曰：賸字未釋之字也。从𧈧字未安。有與原字之古文相通之處，孫海波曰：

賸不可識，疑為𧈧字。說文𨕖高平之野，人所登……予省疑此為从辵𧈧聲之字，而苦無證以明之。此與金文𨕖字偏旁相近，考𧈧字書雖不載，以聲類求之，當為从彖田聲，故𨕖字从之得聲也。𨕖見古同隸元部。金文中諸侯朝見天子也，每云見于宗周，如麥尊若二日侯見于宗周，匽侯旨鼎初見事于宗周，皆是。亦與此銘辭例相同。此蓋假𧈧為見歟。

以此字為𧈧，音見，假借用為初見、見事之字。陳氏亦以為與原字相近，曰：

依文法，當是動詞，字近於金文的原字，此也大約是往于宗周之義。

以為是于往之義，然从原字似難導出于往之義。

銘文之字形與彖之古文相近，說文：「𧈧，豪彘也，似□□而小，从希，胃省聲。」又「𧈧」，彙或从虫作「𧈧」。易泰卦初九「拔茅茹，以其彙」，有類也、𦁔也、會也、勤也等訓。據釋文，彙本字作「𩑤」、「𩑤」，有敘勤之義。易鄭注訓彙如兒。罡銘若以彙字之義解之，義甚暢通。

罡銘之公，从其同出之罡之多而視之，蓋乃衛也之𡧘族也。或即是衛公。然其赴宗周之故，蓋難為初見、見事之禮。以下文所云推之，或為記述報表訃告之禮者也。以訃聞報告者，金文中有師𩛥毀、洹子孟姜壺等。將此字與罡合而觀之，似有相同之處。師𩛥毀云：

師𩛥父殴，𩛥叔市，巩告于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周，各于大室，即立。宰琱生內右師𩛥。

以下為冊命之文。此銘乃記述因父祖而嗣服之冊命之事者也。據此則若先公既歿，嗣子親自赴告王室而受其祖考之服。本器

似亦記當時之事者也。蓋述對當時隨从之冒賜賞之事。罡銘之賸，蓋為彙之初文，相當於師𩛥殷之巩告之義。（白川靜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七六一三七八頁三四晏尊）林潔明譯。

周法高曰：「白川氏蓋誤从郭氏大系釋師𩛥殷之『告』為『訃告』，非是。參0344巩字條1079『𩛥』字條郭說。『𩛥之𡩜』訓『敬』，與此銘之『賸』為動詞者不相當。當从孫海波、陳夢家釋為原，讀為覲。」

李孝定曰：「此右所从疑當為動物象形字，左不知何所从。」

戫 師寰簋（1381）「師寰△父」（16）舊釋威

吳式芬曰「疑是惑　惑亂也古只作或後人乃加心」（攈古卷三之二．五十四頁師寰敦）

吳大澂曰「䏿　古威字不从火　師寰敦　威淮夷　戫師寰敦蓋文从戌从屮　許氏說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　今經典通用滅」（古籀補五十七頁）

劉心源曰「䏿从又从國即摑撅又即手也　此當是䞠　从又者手取之也　古文罵夷狄曰虜　此云䞠淮夷義亦然也」（奇觚卷四．二六頁師寰敦）

強運開曰「戫師寰敦蓋文　戫師寰敦器文　與蓋文微異　殆范鑄有缺蝕耳　吳愙齋釋作威　未塙　竊謂戫淮夷繇我員畮臣　即斥淮夷之誖亂不修職貢也　戫即古誖字　籀文誖从二或　與此相近　段玉裁云　䛒象兩國相違　舉戈相向　亂之意也　此篆右从或　本古國字　左从屮持｜　正象舉戈相向之形　說文父篆下云　巨也　家長率教者　从又舉杖　與此篆左旁合　與父相戒亦有誖意　故定戫篆為古誖字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三第三頁）

郭沫若曰「戫即父字之異　父字本斧之初文　古作父　象以手持石斧之形　此从戌（象有孔斧）从又　為父字之異無疑」（兩攷一四六頁師寰簋）

李孝定曰「諸說並未安　疑未能明」

劉心源釋作㵒曰「漢　舊釋作威　案此篆剝不可定　而此敦蓋文作戫　即說文漢之古文𣶒也　｜即水省　攷从水省作｜可證　漢淮夷　淮夷之在漢上者　宣王伐淮夷之詩多言江漢　詩地理考引陳氏說　以為淮南之夷是也」（古審卷六第十二頁師寰敦）

吳大澂曰「䏿　戫　古威字　許叔重謂火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　古文不从火」（愙齋賸稿下冊二十五頁師寰敦）

孫詒讓釋作威　注云「未塙」（拾遺下十一頁周師寰敦）

白川靜隸定作戫　見金文通釋第二九輯六〇三頁一七八師寰毁

周法高曰「釋威或戫　當讀作粵　乃發語詞　屬下句讀　劉先讀為漢　後讀為職　皆非　郭讀為斧（父）屬上句　非是」

尞 居簋（1314）「△賨余一斧」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云　賨為人名　舊釋作袁　非　攷射弓鑄為女敵　寮作寮　毛公鼎卿士寮作寮　可證　此是寮字　此說尤佳　此當作𡩜之省也　說文尞　祡祭天也　从火从昚　昚古文慎　祭天所以慎也　呂覽季冬　及百祈之薪燎　注　燎者積聚柴薪　置璧與牲于上而燎之　升其煙气　蓋尞燎古今字也　說文燎　放火也　从火尞聲　書洛誥　若火之燎于原　詩正月　燎之方揚　燓火田為燎　又周禮司烜氏　共墳燭庭燎　注　樹於門外曰大燭　於門內曰庭燎　儀禮士喪禮注　火在地曰燎　執之曰燭　此二義原皆尞字引伸段借耳　尞已从火　又从火作燎　此為重複　此字亂所以寖多也　又炙部　燎　炙也　从炙尞聲　讀若龜燎　亦尞字轉義　古唯當作尞

也悬讀㫺即稹字古文从夾即火字作木八ミ亦火省从日从吕並省肉字也㬪紫焚柴又加𣪠稹祭亦當有此禮故从火肉會意稹𤏲本必相關故㬪亦从㫺㬪字从木从朩省皆可焚之物朩亦與艸同意也稹下曰以眞受福也从示眞聲此兩眞字義即慎也慎稹音義皆近故古文或借㫺為慎也許氏未達今補(古籀篇十三第二〇頁)

于省吾釋㬪見雙選卷下二第十一頁居𧾷𣪠彝

李孝定曰于說或是毛公鼎㝲字从米𠔯火與此近

[illegible]尊 [illegible]

吳榮光曰疉者何參也疉字句紀夏小正以參見參伏紀時此言參見也紀時或用日或用月或用參(筠清卷五第十七頁周安作公𡧊彝)

徐同柏曰[illegible]古文𩕟从雨自此从雨白白與自同又字从大从人𡘋𩕟又與𩕟通說文𩕟盛也此燕召公名讀若郾(從古卷七二十九頁周𩕟尊)

方濬益曰按𩕟从二百从夾古文从二自徐謂白與自同是也从夾夾通赤說文赦字或从夾作𢼄可證史記魏其侯列傳有如

兩宮㲈將軍張晏曰㲈怒也漢書作奭是奭與㲈通古當从赤㴼為大篆文又㴼从大耳詩采芑路車有奭毛傳曰奭赤貌又瞻彼洛矣韎韐有奭傳曰韎韐者茅蒐染草也孔疏曰奭赤貌傳解言奭之由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其草色赤故也據此知奭之為字以从赤見誼此文自是人名非疉字(綴遺卷十八十頁至十一頁奭尊)

參閱1365條㬪字下强運開說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皆缺按此炙字也銘意為人名說文炙炙肉也从肉在火上籀文作𤍞段氏注云炙肉各本作炮肉今依楚茨傳正小雅楚茨傳曰炙炙肉也瓠葉傳曰炕火曰炙正義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按炕者俗字古當

作抗手部曰抗扞也方言曰抗縣也是也瓠葉言炮言燔言炙傳云毛曰炮加火曰燔抗火曰炙燔炙不必毛也抗火不同加火之逼近也此毛意也禮運注曰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也炙貫之火上也三者正與瓠葉傳相合然則炙與炮之別異又可知矣許宗毛義故炙下云炙肉也用楚茨傳為文即瓠葉之抗火曰炙也不用瓠葉而用楚茨者其字从肉故取炙肉之文也从肉在火上者有串貫之加火上也此可以得炕火之意依段說此篆實其象形也古文肉字作𠔿作⊙偶與白日字相似然則此𠔿即兩肉片十者串也下从火後世或省从肉火作炙(古籀篇十四第一四至一五頁)

柯昌濟曰奭字說文盛也从大从皕皕亦聲此文似是从二日从火古誼頗難考究殷契亦有奭字其字似訓作祭名其詞往

往有祭某某𢍰妣某是也从二日从火於說文訓盛之誼亦合

（釋華二三五至二三六頁𢍰尊）

于省吾釋𤰈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𤰈尊

李孝定曰「于氏但隸定作𤰈蓋慎之也餘說皆望文比附未可从舊多釋𢍰然此字實未見从大戓从赤之象𡘍不得釋赤也高田氏釋炙元从田何由知為从肉吳氏釋㚇於字形尤遠」

□

伯□鼎〈0110〉「白△乍旅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

伯□簋〈1141〉「伯△乍媿氏□」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

弜鼎〈0454〉「弜作文父丁𢽉馭△」

□

弜觥〈2745〉「△」

柯昌濟曰「疑焦字俟證」（釋華六一頁弜鼎）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𩁹字从隹从𩁹火會意隹或亦為聲」

□ 木工鼎〈0430〉「木工冊乍□ 匕戊△」

□ 引鼎〈0454〉「引作文父丁△ 取□」

□ 乃孫作且己鼎〈0491〉「乃孫乍且己宗寶□△」

□ 鄭甫〈0736〉「□鄭入□△」

子女 子

α方濬益曰「字不可識審之當是合五字以成文者以為三足鬲，木在其中下有火以烹湘之形上从匕从臺說文量稱輕重也从重省鄉省聲古文作□从口與此文合按从量所以量米从匕所以取飯也」（綴遺卷二十七一頁亞母辛鬲）

α吳大澂曰「鼎字象形為古文奇字□象三足下有火从入从□與文父丁鼎□字相似」（愙齋三冊九頁木工冊鼎）

α孫詒讓曰「□舊釋為孟吳大澂釋為鼎以篆形審之殊不類攷後母辛鬲餘亞形䕫入□巧舊釋為刋誤詳後乙亥彝女子□字與此畧同（拾遺二之二）彼舊分為二字而闕釋今以兩器互校竊謂此从米與彼从東同疑當為東此从□與彼从□同當為弜下火惟彼鬲較此增米形為異疑並為鬻鬲之異文說文弜鬲部鬻从弜鬲速聲重文餗或从食束鬲文从米者餗以米和菜也兩文並从业而省鬲者猶後陳公子甗用鬻稻粱鬻作□（拾遺三之一）叔夜鼎用鬻用鬻鬻作□（拾遺二之二）並从弜从米而省鬲也兩文又並从人从口者陳公子甗鬻字亦同不知其義例云何或皆緐縟文耳」（餘論卷二第一頁木鼎）

α高田忠周曰「按銘云作父戊□此於文義為鼎無疑然細審字形似為款足此為鬲形尤顯然者而入即㣇之省下从火此字

實从弜鬲也又从口从東東此字聲此為鬻字無疑說文鬻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健為鬻从鬲速聲或作餗从食束聲愚謂此銘省略文例即當云乍父戊餗實鼎猶當云某鼎某寶彝數者省為某鼎古文多略例矣吳氏直以為鼎字」（古籀篇七十六第二一頁）

α馬叙倫曰「□字孫詒讓從弜從火從火、弜非弓蘗之弜，乃說文鬻字所從之㣇，鬻實象气出鬲上，弜鬲為鬲之異文，亦羹之初文，說文鬻部所屬諸文義皆為烹調，而鬻鬲之重文作餰、飦、䬴，鬻之重文作餗，鬻之重文作餌，鬻之異文作餬，皆從食，食㿝亯一字，亯即烹調之烹初文也，說文之鬻，鬻䭕尊作□，妣婦器作□，其字從□或從□、□

中之𡈼，乃為皿下有火，知者，甲文有□□□□□諸文，羅振玉釋羔羹，又有□□□諸文，則釋為𩱧鬲，其從皿甚明，皿是盛物之器，釜之初文為鬴，從鬲，而陳猷釜釜寫作□，陳子禾子釜作□，皆從缶，缶從山午聲，山皿實一字也，故從鬲之字亦可從山，□□合是一字，其Ɔ⊙皆即肉字，〔 〕皆即匕柶之匕字，⋯六為米者，皮米之異文，說文糂，以米和羹也，禮記內則注，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今南北通俗，和味亦用米粉糝之，此字所以從米也，從肉者，爾雅釋器，肉謂之羹，左昭廿年傳，如和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然則□□皆羹之初文，□中之o亦肉，S亦匕也，巛則金文米字率如此作，然則□□□亦一字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古今字詁，古文□□二形，今作䉽，□字一引作鬻鬲，倫謂鬻鬲乃傳寫改之，鬻所

從之五，即𠂇之譌也。知魏時猶存其體。陳公子甗，用[illegible]稻粱。吳大澂釋為用[illegible]稻粱。叔夜鼎[illegible]字，吳釋為[illegible]，蓋以
[illegible]形故也。然說文㑒從川仙聲。詳疏證 金文率作[illegible]，無作[illegible]
者。知非㑒字。蓋[illegible]即陳公子甗[illegible]中之[illegible]，乃匕或勺之象形
文。以甗文證之，當為勺字。彼從匕又從勺為複耳。匕則勺上
所沿之物，或乃水之異文。然則[illegible]亦一字。以甗文言用[illegible]
稻粱，而叔夜鼎言用[illegible]用[illegible]，則[illegible][illegible]一字。[illegible]從[illegible]美聲，
[illegible]則從[illegible]省美聲。[illegible]從[illegible]從米，於象熟物之烝气。鼎以用[illegible]
[illegible]對文，似非一字，其實一字而用之之義異耳。古詞之例
如此者，固可徵也。倫謂說文之[illegible]，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異文
而最省者。從[illegible]猶[illegible]之從[illegible]，[illegible]之從皿矣。凡此亦皆[illegible]之異
文。此銘末壬作又[illegible]者，謂[illegible]器也。字從[illegible]者，米之譌變

也。」（刻詞一〇二頁至一〇三頁末壬鼎）

●

馬薇廎曰：「金文[illegible] 文父丁鼎 [illegible] 母辛鼎 [illegible] 木王鼎 吳大澂釋為鼎
字，實誤。此為鬲字，因[illegible]象鬲形。契文作[illegible]與此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為量字，與契文同。ㄅ為匙字象形，[illegible]為火字。鬲郎激切，釋器曰：
鼎款足者謂之鬲。說文有二，一為鬲，一為[illegible]，以[illegible]為鬲之古文。
說文解字注：鬲，鼎屬也。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又
[illegible]，[illegible]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可知鬲一則為量
器，故从量；一則又為烹飪調味之器，故又从ㄅ从火，皆所以說
明鬲之用途也。」（中國文字三十六冊一至二頁釋量及[illegible]）

b 商承祚曰：「[illegible]即今餗字也。作[illegible]，說文[illegible]，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
[illegible]為[illegible]。從[illegible]速聲。餗或從食束聲。古者以米和羹，以米和羹者

叫作餗，易鼎九四覆公餗，釋文馬云：健也。鄭云：菜也。」（殷遺序言
二頁）

a 阮元釋盂，見積古卷四第一頁木鼎，據古二之一第一頁木鼎
同。

柯昌濟釋[illegible]，見韡華六一頁木工冊鼎。

李孝定曰：「孫說可从。」

d 赤塚忠曰：「[illegible]字，[illegible]為音符，[illegible]為意符，乃置穀粒於鬲形之
器中而以火加之之象，與說文之[illegible]（[illegible]古文[illegible]）之字形相近。
然因再加上[illegible]（[illegible]）之音符，故不當解作[illegible]也。金文鐘字作[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據此，則[illegible]為鐘之音符也。又說

文鍾（[illegible]）有别，然[illegible]上述則在字源上乃無理之事。[illegible]由辛与
東構成，[illegible]即以此表示具合音職者[illegible]也。[illegible]，乃是由寫作大頭
之辛（[illegible]）及東構成者也。[illegible]則為加上了音之匕者也。故其音無疑
仍與職者[illegible]相近，故與其意符相違而求其音相近者别為[illegible]字
（[illegible]也）。[illegible]南宋[illegible]篇有「于以[illegible]之，維錡及釜」（[illegible]詩經），史記
封禪書中有「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
嘗[illegible]上帝鬼神」，述[illegible]之事乃重要之儀禮也。」（殷金文考釋九
七一九七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d 赤塚忠釋本銘「女子」為「好」，以為人名也。

子燮觥

（0742） 子△在凿卜文 父乙尊

阮元曰「案說文燮从又持炎辛，此从二炎，从攴省辛，攴亦从又之字，又手也，故作手形，以手持二炎，合乎許氏大熟之訓，可定為燮字。子燮見左文五年傳楚臣，此子燮或即其人與。」（積古卷五、二十頁子燮兕觥）

方濬益釋燮曰「原釋按積古齋款識以次字為手持二炎，定為燮。按此文从焱从足形，不从手，釋燮非是。」（綴遺卷二十二、二十九頁子燮兕觥）

強運開曰「𤇾子燮觥，運開按此與又部之燮當為一字。燮和也，从言又炎，聲讀若濕。籀文从羊从辛，燮段注云羊音飪。炎部有燮字，云大熟也，从炎从又持辛，辛者物熟味也。廣韻謂此為曹憲文字指歸之說，然則炎部蓋本無燮字，俗用文字指歸之說增之，因羊辛相似，羊音同飪，飪義訓熟，遂依又部之籀文加炎部之小篆，未為典要。據此則燮燮實一字也。竊謂从言義無所取，言辛形近，言即辛之譌耳。又按曾伯匿與晉公盦兩燮字均从辛中从丁，此篆从二炎中辛下，蓋即丁之變形，又即古又字也，定為燮之古文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十第四頁）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云燮字也。說文燮从又持炎辛，此从二炎，从攴省辛，攴亦从又之字，又手也，故作手形，以手持二炎，合乎許氏大熟之訓，可定為燮字。阮氏不察篆形，亦甚哉。余今審篆形，此粦字也。說文粦，兵死及牛馬之血為粦，粦鬼火也，从炎舛。徐鍇曰舛者人足也。段注云詩東山熠燿宵行傳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熒火謂其火熒熒閃睗，猶言鬼火也。燐隸俗之粦字。愚謂舛訓對臥，粦火與對臥義無相涉，蓋此舛疑从二屮也，與舛字義自別。且說文舛字體誤，古元作舛，不从二屮相對也。當知粦下之舛非訓對臥舛字矣。說文夂行遲曳夂夂也。夂部無夂字，知粦下左旁作夕亦元夂字，反文亦舛者二屮之證也。行遲曳夂夂者，當形況粦火飛行之狀，粦字會意之恉可識耳。此篆从四火，即从二炎也，阮考為是，猶艸部字籀文从二艸作茻也。又作夂者夂之古文。說文解夂字形曰象人兩脛有所躧也，此解泥小篆而誤也。亞𣪘足字作止，股脛止跟之狀具備也。此作夂者，明是脛有所躧之形也。疑後省脛形之ㄑ筆，以一ヨ為形作夂，亦譌夊及夂也。漢人謂夂為兩脛，誤亦甚哉。然則此篆加二火省一文，而與作粦會意之恉不相異耳。」（古籀篇十四第三頁）

柯昌濟曰「舊釋燮，是。案字从人形从四火，取燮和之義也。說文燮和也，从言又炎，聲讀若濕。燮古文燮从羊，段注穌叶切，八部。案此文从四火似古文燮取會意。」（韡華三二〇頁子燮觥）

馬叙倫曰「孫詒讓曰，燮從又，不當為足跡形也，疑粦舛之異文，又或為𦥯，增炎為燅，有舛為夂……倫按炎燅一字，則燅亦炎之茂文。惟說文粦從炎舛聲，舛為今杭縣謂人忽向東走忽向西走而無定向者曰穿來穿去之穿本字，從兩足相背而行會意，此但從一足，則非粦字。」（刻詞一四〇頁一四一頁父乙觥）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𤔲方氏之說為長阮氏釋燮孫氏釋舞並未安」

郭沫若曰「[illegible]字不明確不知何字積古齋以為燮字誤也燮字卜辭別有字作[illegible]字蓋為[illegible]即[illegible]之本字也」(殷金文考釋七九頁子燮觥(47)林潔明譯)

[illegible]a 馭尊 (2133)「子△」

于省吾釋黑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馭尊

李孝定曰「黑字象从炎田會意此下不从炎甚明上亦與囟形不類于氏之說待考字顯象魚骨或爬蟲之形人名之字多無義可求其難識類此」

[illegible]a 亞[illegible]鼎 人名 (1086)「亞高△作父癸尊彝」

[illegible]b 矢尊 人名 (2151)「明公錫△師鬯」「今我唯令女二人△眔矢爽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illegible]c 僕父己鼎 (1204)「△僕父己」 疑大字 己陳殷

b 唐蘭曰「亢字作㐬舊並釋太非也亢說文作介凡小篆從介者古咸從大故知㐬即亢字也趞鼎云赤市幽亢𤔲殷云赤市朱亢並當讀為亢幽亢朱亢即幽衡朱衡是其確證也(詳見余所撰釋亢馬叔平先生謂漢隸亢多作方中畫斜上亦余說之一證焉)」(國刊第四卷一期二六頁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考釋)

b 容庚曰「大師人名𤔲簋赤市朱大(嘯堂集古錄下九七)趞鼎赤市幽大他器大皆作黃疑黃之異文即詩采菽赤芾在股邪幅在下之邪幅

此大字正象其形禮記玉藻段衡為之注云佩玉之衡誤之甚矣」(善圖三七頁今尊)

a 馬叙倫曰「大者衡夏之異文秦公敦夏字作[illegible]明是從頁[illegible]字金文率作[illegible]本象人首身臂手足之形夏從頁而復從[illegible]又於手上增[illegible]足上增二倫謂[illegible]乃他人之手[illegible]二乃桎梏也從頁而持桎梏施於其手足於六書為指事夏蓋辜之初文論語求善價而沽諸漢石經沽作賈禮記夏楚收威書爵興鄭注引作榎楚爾雅山榎舍人本作檟方言凡物之壯大者謂之嘏或曰夏此古夏聲字相通之證古夏同為舌根音亦聲同魚類也此作大金文有赤市朱大赤市幽大大與此一字彼皆借為珩珩夏音同匣紐聲則魚陽對轉也故金文皆借為珩莊子吾未知聖智之不

為衡楊棲榴也，衍字說文所無，實為械之音同偏旁注字。蓋古謂被械者其音即原於衍械。說文：夏，中國之人也。必非本義。倫疑夏是古民族之族徽，劉向謂負戴之臣械其手，民是，其實恐是古民族之習尚，如穿耳鼻之類，禹或即此民族，故號曰夏。及禹有天下，聲教四被，為政治中心，因謂中國之人為夏耳。亢者夏之省者也。」（刻詞一二三頁至一二四頁父癸彝）

b 高鴻縉曰：「說文：亢，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頏，亢或从頁。古郎切。按字原象人立高處之形，意為高亢之意。易曰亢龍有悔，朱子本義曰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是為確詁。立高處而不能下，甲金文形與義合。⺆為高處之通象，故列指事。動詞。亦借用為狀詞。小篆形變而義不可說，說文云人頸也，乃頏字訓，誤著于此。頡頏亦另字，頭向下曰頡，頭向上曰頏，均从頁，與亢之為高亢者意別。」（字例三篇一一頁）

李孝定曰：「此與下3386為一字，諸家釋亢者是也。字在諸銘或為人名，或則假為黃（玉佩）字，唐郭二氏之說並是。馬氏釋夏，及說金文夏字之義，並可商。此字象人正立形，而於兩股之間着一斜畫，其本義不知何指。高氏謂象人立高處之形，當以高亢為本義。然字除矢尊作[glyph]者，或可釋為从大从冂外，餘均作[glyph]，兩股間着一斜畫，亦未見有立於高處之象。說文以頸脈說此字，亦當是借義。」

[glyph] a 趠簋 赤市幽亢 〈1363〉「易錫女汝赤市幽亢」

[glyph] b 盠方彝 〈2415〉「穆公右盠△立于中廷北鄉」

a 郭沫若曰：「亢字原作[glyph]，卜辭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片，又九五四片）唐蘭釋為亢，以本銘證之，其說至確。蓋此與它器言赤市幽黃者同例，亢乃黃之假字，古音同在陽部也。何毀之赤市朱亢亦然。黃本古佩玉之象形文，段為黃色字而失其本義，典籍中以衡若珩代替之，漢儒解為佩玉之橫，失其義。」（兩攷五十七頁至五十八頁趠鼎）

a 郭沫若曰：「金文何毀（王易錫何赤市朱亢）、㴱堂下（趠鼎，易錫女汝赤市幽亢）余釋為太字，苦難索解。近見卜辭亦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片），唐蘭釋為亢，云小篆之亢即由此出（佚存攷釋十葉所引），乃悟金文二例均是亢字，乃段為黃，與它器言赤市朱黃，及赤市幽黃者正同。」（金攷二四三頁釋亢黃）

李孝定曰：「說見上3385。」

〈大22〉「朱亢珩」

帀𠁧劍 〈3150〉「帀△之元用劍」

李孝定曰：「金文斤字偏旁多作斤斤ㄅ斤諸形，與此字下半近似，未知是『斤』字否也。其上半爲飾，文無義可說。」

古伯尊 〈2141〉「曰古伯子曰△虎乍文尊，西田唯母入于□」

李孝定曰：「象手執器形，與矩同意，未識何字。」

鄧伯氏鼎 〈0579〉「鄧伯氏始氏乍作嫚△般媵貞鼎」

參閱0422𣪊字條戴家祥說。

柯昌濟曰：「𡖊即古𡖊字，卜詞𡖊字即作此形，可證作𡖊。」（韡華九九頁鄧伯氏鼎）

郭沫若釋𡖊，見兩攷一七六頁鄧伯氏鼎。

李孝定曰：「釋𡖊可从。」

𡘋阜尊 〈0496〉「△阜用乍文父甲寶尊彝」

李孝定曰：「象人挾二獸形，與夾𡘋同意，未識何字。」

𤼽簋 〈1309〉「△作文祖考尊寶𣪘」「△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𤼽疑籀文癸字，从𣥠从矢」（攈古卷二之三五十五頁□𣪘）

徐同柏曰「𤼽古文登，𣥠象兩足形，大象人形，从𣥠从大，且足蹋夷艸之象，讀與撥同」（从古卷八、二十九頁周登𣪘）

柯昌濟曰「𤼽字从𣥠从矢，取發矢之誼，古字訓發為射，禮記射義發彼有的，𤼽發射也，史記曰發蹤指示，皆足徵古字之誼矣」（韡華一九六頁發敦）

李孝定曰「字上从𣥠，實从二亡，不从𣥠，諸家說待考」

𤼽 盂鼎 〈0676〉「有△柴烝祀」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燕象燕乙形，讀如燕飲之燕」（攈古卷三之三、三十五頁盂鼎）

徐同柏釋燕曰「字作𤼽，象燕乞形，讀如燕歆之燕」（从古卷十六、三十六頁周盂鼎）

方濬益曰「燕從徐釋，此象燕之兩翄歧尾形，上為手形，匕形為燕飲之誼」（綴遺卷三、二十六頁盂鼎）

吳大澂曰「𤼽疑即揆之古文，上从𣥠，有以手揆度之意，說文𥎊字籀文作癸，知癸本古字，今乃通用癸，反以𥎊為古文，誤矣」（憲齋四冊十五頁盂鼎）

吳大澂曰「𤼽，疑古𥎊字」（古籀補附錄一頁）

劉心源曰「燕从徐籀莊釋，或釋𥎊，篆形文義皆失」（奇觚卷二三九頁盂鼎）

高田忠周曰「劉心源云燕，字從徐籀莊釋，或釋𥎊，篆形文義皆失。按劉釋亦非，此當柴字，是說文柴燒柴燓燎以祭天神也，从示此聲，古文从隋省聲作䃾，虞書至於岱宗柴，馬注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然則作柴者以示為義，此篆以𤼽為形，𣥠明此字均皆此聲，蓋謂𤼽即盛柴之具，或凵為具，大為火，異文而八以象煙炎燔气外散，與𦉼之𣥠同意，銘云柴烝祀，並祭名，文義至順，或云柴與此通，有此動字烝祀，𣪘字此說稍失於穿鑿矣」（古籀篇九第二〇頁）

吳闓生曰「燕本作𤼽，象鼎鬲形，中有匕以調和之，下象火形，古鼎鬲字多如此，今姑作燕以便讀」（吉文卷一第五頁盂鼎）

郭沫若釋𤼽，讀作柴，見兩攷三三頁大盂鼎。

李孝定曰「字上从𣥠，此甚明，下从𤼽，與𦉼同意，或竟是𦉼字之譌，字當為从𦉼此聲，此臨讀為柴，郭說是也，高田氏逕釋為柴，亦未安，舊或釋燕，匪夷所思矣」

白川靜曰「上句郭氏訓為『有柴烝祀』，陳氏訓為『有柴烝祀』，與上文之『在雩御事』相對之語也，皆謂奉行祭事，固而銘文應訓為有柴、烝祀之事，柴二字字形甚奇異，難釋，然从文義而言，蓋乃祭祀之名也」（金文通釋卷十二輯六五四頁六一、大盂鼎林深明譯）

夷

守簋〈1339〉「王使小臣守使于△」「△賓馬兩」

高田忠周曰「舊清吳云夷者天子畿內邑莊十七年傳有夷詭諸夷是以地為氏按此考似是凡金文夷狄之夷皆借𡰥尸為之此為畿內邑名故殊書本字以分別乎要銘夷匕連語也又按此篆𡰥與𡰥之小變此从𡰥故下文亦有以𡰥為之者」(古籀篇三十九第一四頁)

參閱1342夷字條吳其昌說

參閱1146e尸字條陳夢家說

田倩君曰「夷是正面立的人字身上負着弓這是個象形而兼會意字說文夷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以脂切

李旦丘氏云

大象人的正面而𠆢(人)則象人的側面故从大與从人同意因而从大之字亦可从人(金文研究)」(叢釋二八至二九頁釋夷)

吳大澂曰「夷下有重文」(愙齋十冊九頁使夷𣪘奇觚卷四二頁守𣪘同)

李孝定曰「吳氏釋夷可从」

𡘋

𡘋 从三矢

文伯禹地名

(0730)「榮伯鑄禹于△」

方濬益曰「𡘋說文𡘋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為㗊三目為𡘋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𡘋今毛詩作㚍又北周書代王達謚㚍諸本作㚍誤㗊為㗊并从目之義而失之文選西京賦巨靈𡘋屭𡘋即𡘋之俗字詩正義引西京賦作㚍是唐初文選猶未作𡘋也」(綴遺卷二十七二十三頁榮伯禹)

吳大澂曰「𡘋古㚍字从三矢小篆从三目三大詩內㚍于中國傳不醉而怒曰㚍艾伯禹𡘋地名」(古籀補五十九頁)

孫詒讓曰「說文大部云𡘋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為㚍三目為𡘋益大也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𡘋金

文艾白禹有此字作𡘋為地名吳大澂以上从三△即橫目之變體也」(名原下一二頁)

林義光曰「說文云𡘋壯大也从三大三目二目為㗊三目為𡘋益大也按三目無壯大義古作𡘋(戈伯禹)象三人壯大形从大人象形〇大其頭壯大之象」(文源)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𤺊滿也从疒𡘋聲又𡘋訓壯大也从三大三目然目怒曰𡘋力怒曰𤺊皆謂其備極者𤺊亦為疾也𡘋屆字𡘋以𤺊為本字然𡘋𤺊音義皆近古字省文唯當以𡘋為𤺊其實元同字古今文也」(古籀篇三十七第七頁)

高田忠周曰「按古籀補引云古㚍字从三矢小篆从三目三大詩內㚍于中國傳不醉而怒曰㚍是也說文𡘋壯大也二目為

㗊三目為奰益大也即會意顯明者而此篆从三大甚明目作
㗊甚奇然奰字毛公鼎作[illegible]目古省文作㗊明矣又
說文一曰迫也讀若易虙羲氏詩曰不醉而怒謂之奰益引毛
傳以證轉義也奰本義與奰近也隸省作奰朱駿聲云字又誤
作贔魏都賦贔回內贔淮南墬形食木者多力而奰段借叠韵
連語西京賦巨靈贔屭注作力之皃也屭即眉之誤體此說亦
佳然人用力狀奰眉者實當為奰字轉義（古籀篇三十九第一一
頁）

柯昌濟釋奰謂與奰小異即一地也見韡華一五一頁奰伯
鬲

李孝定曰方氏釋奰其形相近說或可从本銘為地名無以求
其義也

文

文伯尊〈2077〉　文伯乍文
乙寶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𤞤

盄仲尊〈2118〉　盄仲𤞤乍文考
寶障彝日辛

劉心源曰趚近人釋狂然从犬為夭非犬字从来為朱非𡳾字
大當走省集韻趚重株切（奇觚卷六十二頁盄仲趚卣）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等皆釋為𤞤字今審篆形犬是夭字斷
非犬字朱亦與𡳾自別蓋疑朱之小變而夭疑𡗜之省古文𡗜
走通用而省𡗜作夭例見遺字及起趚諸字即知此亦迷字異
文舊釋為𤞤妄殊甚矣（古籀篇六十六第一三頁）

龍宇純曰濰縣陳氏藏一卣銘文云

盄中𤞤作季文考寶障彝日辛

𤞤為作器者之名盄齋吉金錄釋為狂徐同柏更謂狂與瑟名
字相應徐以盄為瑟字遂謂狂瑟名字相應詳見從古堂款識學擴古錄從其說奇觚室吉

金文述則釋為趚並斥釋狂之說云

趚近人釋狂然从犬為夭非犬字从来為朱非𡳾字天當走
省

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則釋為秩字保守一點的如貞松
堂集古遺文綴遺齋彝器攷釋周金文存並無釋文金文編也
只收於附錄之中案此字从犬从𣎳𣎳即𡴭字為𡴭之初文絕
無可疑諸家釋文以為狂或秩字實在捕風捉影略無道理劉
氏認𣎳為朱金文朱𡴭二字形固甚近然前者作𣎳若米中或
為一點或為一橫畫與後者作𣎳左右二畫下垂絕不可混不
過劉氏說犬即夭為走省卻極具眼力第一說文走字从夭形
雖與此犬不同然而那是小篆的譌變金文走字並从犬盂鼎
作𧺆令鼎作𧺆第二趙字金文或作𧺆作𧺆或即省作𤆍見趙
周公簋作𧺆

尊𤉣字見趙卣𤉣字見趙妊爵後者三代吉金文存誤摹作𤉣金文編从之收入附錄以為與盂鼎𤉣同字此據商周金文錄遺第三甲骨文有一辭云

庚申貞其令亞大馬口（見殷虛文字甲編二八一〇）

大馬二字相連或釋為走馬（見殷虛卜辭綜述）似乎更是走省作大的明證即使退一步說走並不能省作大然而由奔走二字仍可知大代表奔走的意義走字金文作𡗗奔字金文作𡗗（盂鼎走字作奔）（𡗗𡗗奔字从三止為字之最早形式三止譌作三屮遂有說文从賁省聲之說金文克鼎周公𣪕效卣奔字並已譌从三屮金文編卷九第十三頁有𡗗亦譌从三屮又止字本作ㄓ象足形而說文云象艸木出有阯亦以小篆止與屮字形近遂生誤說）奔走二字義同可知一从止一从𣥠只是用以區分代表語言中的兩個不同的音位表示奔走之意的主要是大尤其大鼎走馬字作𡗗象人奔跑於路中並不以从止來表示奔走的意思大表示奔走之意便更無可疑復就字形言大象人上下其

手也正是奔走的樣子那麼此字從大無論其是否走省只要他不是聲符而是義符其義與奔走有關便可斷言金文盂鼎有𤉣字从大又有二鼎及一爵亞形中作𤉣亦从大連同𤉣字所見从大者已有三字之多大顯然是這些字的部首即是說𤉣字从大為義符从𠦍為聲符現在可以討論他是什麼字了

案禮記少儀云

毋拔（釋文云拔王本作拔案拔字義不可通而拔作疾解有史記後漢書可證拔當是誤字）來毋報往

鄭注云

報讀為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常有宿漸不可卒也

拔在此是倉卒疾行之意後來的文獻中又用為凡疾速之稱如史記黥布傳何其拔興之暴也索隱云拔疾也後漢書寇恂

傳邯鄲拔起難可信何注云拔卒也鄭氏云報讀為赴疾之赴當是因為報字本身無疾義遂從假借讀之然而拔字本身亦無疾義少儀拔作疾解亦當為他字之假借鄭氏却不曾予以說明大概他亦不詳其究竟故但云拔亦疾義由我看來作疾解的拔即𤉣字的假借拔本由𠦍語尊孔𤉣从𠦍聲與少儀拔字音義正合

現在對於第八章遺留下來的說文訓𠦍為疾的問題很容易解釋了原來古時語言裏有一個作疾趣講的詞語音與𠦍相同文字亦正是从𠦍作的到了後來（如說文的時代）𤉣字不傳了語音却還存在（如後漢書之用拔字）而正好這時𠦍與𠦍已譌作𠦍與𠦍原意沒爲不詳其字下端的本形在漢人以為是疾的意義（說文夲進趣也段注趣者疾也）於是便自然的把語言中拔的意義加在𠦍字頭上了

（集刊第三十四本四二二至四二三頁甲骨文金文𠦍字及其相關問題）

李孝定曰龍氏說此殊有理致其說可從

[illegible]

[illegible]文簋〈1020〉「△父乙寶𣪘」

李孝定曰「从害从巨从天當隸定作[illegible]字不可識人名」

2201(3397)

[illegible]

鄦医簋〈1127〉「[illegible]西下作皇妣△君中妃祭器八𣪘」

郭沫若釋𠜍見兩攷一七三頁鄦侯𣪘

李孝定曰「人名字不可識即隸定亦不易」

2202(3398)

[illegible]

散盤〈2727〉「𤔲土[illegible]弟[illegible]𤔲馬[illegible]△」

劉心源曰「衛見說文乃帥之本字㳿弓鎛[illegible]乃敵寮即此」(奇觚卷八二七頁矢人盤)

強運開曰「[illegible]散氏盤𤔲馬單[illegible]阮釋率蓋从薛釋齊侯鎛[illegible]乃敵寮之文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釋[illegible]為眔云𨟻鼎从眔之字[illegible]謂[illegible]即𨽻字引說文云𨽻臨也从立隶聲蓋以眔隶古相通段也」(古籀三補卷十第七頁)

郭沫若釋𨽻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𨽻於形差近舊釋衛釋𨽻均未安竊謂字下从立甚明其上所从疑為動物之象形字惟不可識耳人

2203(3399)

名」

2204(3399)

[古文字形]

蔡侯盤〈2423〉「△口新諸」

郭沫若釋悤見文史三〇一頁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李孝定曰「初疑當隸定作志郭氏之說未聞」

陳夢家釋作悤見金選三三一頁壽縣蔡侯墓銅器

[古文字形]

郙忑鼎〈1631〉「佐不盤楚差佐余△為之」

[古文字形][古文字形]

佐𥫗〈3002〉「佐盤楚秦△為之」

商承祚曰「忑即怍……忑字細審之確是忑字从心从下，忠下作[古文字形]，下石鉨同此，上多一筆，古文字每省益省之者，如甲骨文金文示作亓，商作[古文字形]，言作[古文字形]，例不勝舉，增之者，如天甲骨文金文作[古文字形]，正金文作[古文字形]，平金文鉨文作[古文字形]，㡀金文作[古文字形]，可作[古文字形]，其例亦夥，又如此器之正匜而背与匜之铿皆有增筆，与形體無關也，忑字亦見古鉨曰[古文字形]吾郥忑（古鉨文字徵附录第二十四頁），第二文正与此同，第一文作下忑，乃為力證，真一字千金矣」（十二寶六頁及寶七頁楚王酓忑鼎）

郭沫若釋忎見兩攷一六八頁楚王酓忎鼎

李孝定曰「商說為忑字古文未見作下者」

[古文字形]

繳寍忑君鉼〈2992〉「繳△君廿鉼李酉棠」

吳大澂曰「[古文字形]从安从心疑即安字之繁文，繳寍君鉼」（古籀補附錄十七頁）

劉心源曰「安从心，漢時俗篆」（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繁安鉼）

方濬益釋寍見綴遺卷二六第十六頁繳寍君鉼

李孝定曰「各說可从」

㤼 末距悍 (3164) 「用作距」

高田忠周曰「銘云𠭯作距末云云蓋人名音義無徵按㝵即吁字也吁恣即恗之異文說文㤢憂也从心亏聲古多借吁為恗詩卷耳云何吁矣毛傳憂也是也然則初借吁為恗因字亦變作𢘀可知矣阮氏元釋悍字誤甚」(古籀篇四十四第一六頁)

阮元釋悍見積古卷八第二十一頁周距末據古二之一第三十一頁距末吉文卷四第三十四頁悍末並同

于省吾釋𢙅見雙選卷下三第十八頁末距𢙅

李孝定曰「高田之說可从」

𢤼 a 悆子鼎 (0377) 「亼子𢤼之鼎」

李孝定曰「疑當隸定作悕或即後世之㥷㥷古或假希為之然容書逕隸定作悕則覺可商」

𢘎 𢘎簋 舊釋𢘎 (1794) 「𢘎作兄日壬寶尊彝」

𢘎 𢘎觶 (2401) 「𢘎兄日壬」

b 吳式芬曰「首字从旡从手當是抚字抚即摡見集韻」(據古卷一之二第六十頁日壬觶)

a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𢘎即𣄨既字从之𢘎象人舉手从手既聲乃摡字此又省其皀集韻摡抚同字注云博雅取也一曰拭也或作抚正其字矣」(據古卷二之一第三十八頁日壬卣)

高田忠周曰「此(許印林)說為是𢘎實𢘎字𢘎手通用古文恆例又嘰字作𠳏又作𢘎𢘎𢘎嘰亦作呪正與此篆同例也說文摡滌也从手既聲周禮世婦帥女官而濯摡注拭也詩匪風摡之釜鬵毛本以溉為之楚辭哀時命摡塵垢之枉攘兮此皆本義也」

(古籀篇五十五第二八頁)

柯昌濟曰「說文㤅惠也从心旡聲此文省从心當亦象形之字」(韡華二九九頁㤅壺)

李孝定曰「當即旡字篆文古或假為㤅字㤅則後起形聲專字也」

衛姒簋 〈1076〉「衛姒乍鑄△毀」

李孝定曰：「字為益之劃文，未知與是一字否，金文䀇字从此。」

卯簋 〈4320〉「△寧貝五朋」

李孝定曰：「从日从乙，難以遽定，人名。」

赤塚忠曰：「湌董作賓氏以為湡之形，然原拓精欠鮮明。三代吉金著錄(王亡)受父乙觚之湌，宋湌乍父乙障彝，與此銘之字蓋為同字，或為同一人，亦未可知。宋亦為參加祈年祭之晚衛者也。惟湌之字義不明，甲骨文中有湌字：

癸亥卜献貞旅湌羌百旅三牢于

甲子卜献貞我受酋年

甲子卜献貞我受黍年（續二、二九、三）

據前例，則為在祈年祭中以成湡之撫牲之見供祭之祭禮也。而此字又作湌(菁一〇、一六)湌(後下三三、一七)湌(粹五二〇)湌。據陳夢家說，為歧(施)字，乃陳設牲牢之意也(考古學報第六期金文之湌與此歧等字形相近，故雖尚有疑，是暫讀作歧。」(殷金文考釋十二頁，卯具圖第一，林潔明譯)

散盤 〈2921〉「葬登于厂△」

丁佛言曰：「湌，散氏槃阮相國釋淳，楊詠春釋源。案右从泉，疑是湶字。書謂同泉，引漢相孫君碑波障湶溉，蓋泉中豎與上不連本此。」(古籀補補附錄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孫氏云滑省，阮氏云淳，吳氏云源，並誤。吾友河井君仙郎云：沆字。隸亢有作亢亮者可證。六轄正書亦作氖。此攷稍近，然亢為直義，此川屈曲自為別字。今審川是𡿧之省，湌亦𡿧異文也。川為象形，而又从水者，小篆作淵亦同。又淵轉義，釋名釋兵籥附之閒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此淵之兩岸固皆屈曲非直，又小爾雅廣詁淵深也，故字或从宀會意，宀下曰交

覆深屋也𡨦字解曰宀宀不見也𥥍宀皆深意也故楚辭招魂旋入雷淵注室也字固當从宀此字从宀不為異矣又按淵字異文作㴀淵吳都賦泓澄淯潫注洄復之皃𣶒蓋𣶒淵之譌文也」（古籀篇三第一一頁）

周名𤎪曰「𣽡部㵶或从水从原　散氏盤厂源舊釋滸非　吳氏定為原字　今考定當是㵶字

名𤎪案散盤原字作厡吳氏既錄之矣厡㵶二文之異比證而即可辨此一事也㵶字从水从𠬪固與說文𠬪字相合而殷虛卜辭字作𠬪書契菁華第十一葉作𠬪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葉羅振玉謂說文解字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此从𠆢象从石罅涓涓流出之狀今案泉字从𠆢或从𠬪者𠆢即說文宀字𠬪亦與同意如𠶷字殷虛卜辭作𠶷書契後編卷上第二十一葉古金文作𠶷豐兮𣪘从𠬪吳大澂羅振玉謂象宗廟之形者是矣古文从宀與从穴同意故說文竈字竂字从穴在穴部而古金文邵鐘銘竈字从宀矢𣪘銘竂字亦从宀夫泉字从𠆢从水形者宀猶穴也即爾雅釋水所謂氿泉穴出者矣然此文何以从水从泉也謹案當是古文俗字也漢孫叔敖碑云波障源㵶㵶即泉字亦由此文所从出漢隸多存古文遺跡則羅振玉陳邦懷輩固已歷歷宣之矣」（古籀考卷上一七至一八頁）

高鴻縉曰「㵶字右旁作𠬪按與本銘原字偏旁作𠬪者相似而不同其為古泉字之異體歟（散盤集釋十六頁）

吳大澂曰「疑即㵶字」（愙齋十六冊八頁散盤）

劉心源曰「𣶒或釋滸或釋源皆非」（奇觚卷八第二五頁矢人盤）

郭沫若釋㵶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字當釋㵶右从𠬪上所从「𠆢」即原字之「厂」「𠬪」則「泉字也厂源地名當為水源之高岸故銘云「登於厂源」也」

達盨〈4491〉「𥙊作姜□盨」

孟湨父鼎〈0403〉「孟□父作寶鼎」

a 阮元曰「浬字里旁作𤰈與薛書南宮中鼎里字同」（積古卷七十四頁遲簋）

a-b 吳大澂曰「湨湨說文所無」（遲簋）　湨孟湨鼎或釋漁非（古籀補六十三頁）

a 劉心源曰「積古㞢釋湨為浬引薛書南宮中鼎里字為證不知彼云命𠭰女𡷞土作乃采言命人名𠭰者𢍏女𠯑裹地為女采邑也薛承博古圖之譌阮不糾正而反引之過矣毛伯𢑱天俾丕𠭰純陟說文𠬪部𠭰相付与之約在閣上也从𠬪由聲𠯑鼎文彝文所用義知彼為𢍏則知此為湨說文作𤅊即此」（奇觚卷五三三頁𥙊簋）

b 柯昌濟曰「舊釋湦字疑从㬰聲」（韡華九五頁盂渠鼎）

李孝定曰「劉心源釋湦雖較舊說釋湦為長，然字不从「㬰」甚明。柯說又進一境，然「㬰」字作[glyph]與此迥異，竊疑此右所从乃[glyph]之稍異者，當隸定作「泆」」

周法高曰「當釋為湈，參3570條唐蘭說」

[glyph] 褱盤 〈2924〉「王乎（呼）史㕣冊易（錫）褱玄衣黹屯」

阮元釋減，見積古卷八第十頁褱盤、攈古三之二第二十三頁褱盤、古文審卷四第二十八頁褱盤、雙選卷下三第六頁褱盤、兩攷一二六頁褱盤同。

李孝定曰「諸家並隸定作「減」，殊覺未安，然亦未能輒定」

[glyph] 潘伯逸尊 〈2117〉「㕣伯逸作厥考寶旅尊彝」

[glyph] 尊 〈1644〉「㕣」

[glyph] 康侯簋 〈1249〉「㕣司土逘眔啚，作厥考尊彝」

c 陳夢家曰「此器之湝从水味聲，應釋作沬或沫，卜辭地支之未或作木，所以沬即沫。說文沬，洒面也；沬，灑髮也。義既相近，聲亦相同。地名之沬或作妹，所以沬司土即妹司徒。酒誥曰妹土嗣爾股肱，很可能是妹司土爾股肱之誤（金選二八頁西周銅器斷代康侯簋）」

c 周法高曰「關於湝字，于氏釋為者是不對的。這字從水從木從甘，當是從水香聲，而香字又從木甘聲。說文木部有某字，云某

酸果也，從木甘闕。莫厚切。陳文隸寫作沬，大概就是釋作某字的緣故。按某隸之部，段氏一部；沬隸段氏十五部，韵部亦異。說文又有楳，梅也，可食，從木冉聲，汝閻切，古音隸談部。梅，楳也，可食，從木每聲，莫桮切，古音隸之部。我疑心某字原本從木甘聲，和楳字同冉聲，甘聲通用，例見後。作莫厚切而在之部的那個字應該寫作梅字。王鳴盛蛾術篇許既云酸果，正當从木甘。廣韻二十三談柑，木名，似橘，集韻同……竊謂此果酸中帶甘，天下通讀若甘，說文字後人移其位置于上下左右者多。某即柑字，移甘于右耳……本字當云从木从甘，甘亦聲。嚴可均說文校議云小徐所見本或作甘聲，故通釋以為甘非聲。據猒或作猒，猒讀若譖，則某字得取甘聲。（零釋四頁至五頁康侯簋考釋）

周法高曰「我們看銘文「湝嗣土逘眔啚作厥考尊彝」，那麼這是逘和啚兩個人為祭祀他們的父親共同制作的一件器物，他

們可能是弟兄二人。

康侯啚如果是康叔封，那麼渣𤔲土遝是誰呢？按史記管蔡世家：

「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冄季載。」

正義：「冄一作冉，音奴甘反，或作那，音同。冉國名也，季載人名也。伯邑考最長，所以加伯；諸中子咸言叔，以季載最少，故言季載。」

「冄」和「甘」古音同隸談部。說文耳部：「聃，耳曼也。从耳冉聲。聃或从甘。」可見冉聲和甘聲通用。那麼「渣」和「那」古音相通，「載」和「疑」古

音同隸之部。說文疑从子得聲，「子」和「載」同隸齒頭音的精紐，那麼「載」和「疑」古音也相通。我們可以說渣𤔲土遝就是冉季載，他是康侯的兄弟，所以他們兄弟倆共同為他們的父親文王作祭器。（零釋七至八頁康侯𣪘考釋）

陳夢家曰：「……同出土有沬白逘諸器，則逘又為妹地之伯，其人為文王之子，餘無可考。」（金選二十八頁西周銅器斷代．康侯𣪘）

周法高曰：「赤塚忠引加藤常賢之說釋為諸上半為燎木之象，下曰字象其形，猶木於其中。赤塚氏少變加藤之說，謂者之上半為黍，下半為藏黍之器。貝塚茂樹新出檀伯達器考（東方學報京都第八冊）謂渣𤔲土遝為檀司徒達，認為濟字之曰形為丹字，與澶檀同，乃檀伯之檀之初文。余說為聃季載，白川靜皆以為不可信。見金文通釋一四康侯𣪘、白鶴美術館誌第四輯一五三頁。案：白川氏認為渣伯之器有

)(字形圖象款識，並非出自周族。（同上一五七頁）案：同姓者未必同族，徵國語晉語四司空季子曰：「同姓為兄弟。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為姬姓。同德之難也如是。」劉節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一九四八年正中書局）頁一一一云：「嚴格地說來，姓氏有很大區別，其淵源都在古代的圖騰。姓是血緣的關係，氏是地緣的關係。」頁二五一云：「若深刻一層來說，古代的氏，不盡是地緣關係，在氏族社會裏的氏，就有血緣意味；後世更有用官爵、用職業作氏的，不過在卜辭裏，氏已經函有地緣的意味。」可見弟兄二人分封二

地，即可能有不同之氏族標識。然則渣𤔲土遝如為聃季載，亦可能有)(之標識。再進一步言之，銘文中不可能有太多之巧合。今康侯𣪘中之「渣」與「聃」音近，「遝」與「疑」同，與「載」音近，「𤔲土」與後世「司空」之職掌有關。加以「眔」通常解作聯詞「與」，皆可以證明渣𤔲土遝與「康侯啚」為弟兄。如此之吻合，絕非偶然。且陳夢家亦以二人為弟兄，可謂不謀而合。楊樹達亦引及左傳定公四年一條，可惜未注意「聃季授土」一語，可見所見略同矣。」

李孝定曰：「字从水从木从𠙵，若𠙵水木二字甚明確，惟第三偏旁固非「口」字，亦疑非「甘」字，乃「𦣻」之古文也。甲金文偏旁多有此字與「口」不殊，因施而異，或中間加點，則又與「甘」字相混。古文字變化往往類此，是非正未易言也。」

C 白川靜四、渣嗣土逘眔啚，第一字于、孫二氏釋者，而字形稍異，又董蕙氏釋作沬，以為乃妹邦之妹之初文，然與字形不合。陳氏釋作渣，以為字即沬，沬相當於妹，土妹邦之妹。其說曰：

此器之渣，从水，昧聲，應釋作沬或沬。卜辭地名之未或作木，所以沬即沬，說文：沬，洒面也；沬，濯髮也。義既相近，聲亦相同。地名之沬或作妹，所以沬司土即妹司土。酒誥曰：妹土嗣爾股肱，很可能是妹司土，爾股肱之誤。同出土有沬白逘諸器，則逘又為妹地之伯，其人為文王之子，餘無可考。

此說為將渣之作妹，多方曲說，以渣為昧聲等字說，實有不合理之處。

據赤塚氏所引加藤常賢之說，則字釋作湉，謂器銘之字乃有略

其旁之㕚者也，而者字之上半乃𣎆木之象，下之曰字則象箕形，乃諸木於箕之象，以為釋作渚，是也。然曰本非箕形，而是載書之形。赤塚氏將加藤氏之說略加變更，以為者之上半為黍下部，則為其藏器，然謂今無可比定之字云。

以上釋渚字為者，渚，渚或以之爲作沬、妹，以為乃地名，然諸說皆不同。求之史傳之書法者也，陳氏說以其人為文王之子，而另一方面則以其人不明。求其人于史傳中者，則有貝塚氏、周氏二氏之說。

貝塚氏以渚司土逘為檀司徒達，即檀伯達其人也。器名亦改稱作檀伯達𣪘，其論証又費長文，其要則以渚字之曰形讀作冉，以為其字與澶、檀相同，乃檀伯之檀之初文，又㕚乃人手執杖凝然而立之象，以為其字即相當於說文之𨗬字條下，蹢不敢𨗬其

背之𨗬，謂適合於閩大口發大聲，比責而以杖打之之形狀，足為疑凝之所从，故非打杖比𨗬之形。然氏則據此將渚司土逘解作檀司土達，並詳論檀伯之所封，然其字釋既有問題，一如上述，則所謂封于河，左傳成十一年封於河內，注：周桓之檀伯之封地，即使一如貝塚氏之說，乃在頓丘澶淵之地，亦不能確定此器為檀伯之作器也。

周法高氏以器銘之渚嗣土逘為康叔之弟冉季載，而說之：武王之同母兄弟，自伯邑考、康叔封，以至冉季載，共有十人。周氏从古音之關係而推定渚逘為冉季載，曰：

史記管蔡世家：次曰冉季載。正義：冉一作𠁁，音奴甘反，或作郍，音同，冉國名也。季載人名也。以季載最少，故言季載。

冉和甘古音同隸談部，說文𠁁部，𠁁𩈚也，从耳，冉聲，聃

聃或从甘，可見冉聲和甘聲通用。那麼渚和那古音相通。

載和疑古音同隸之部，說文疑从子，得聲，子和載同隸之部，讀音的精組，那麼載和疑古音也相通，我們可以說渚嗣土逘就是冉季載，他是康侯的兄弟，所以他們兄弟兩共同為他們的父親文王作彝器。

陳氏和周氏皆據銘文之渚司土逘眔啚，而以康侯與渚司土逘為兄弟。陳氏不得其人，周氏則以音韻求之，以為與冉載為一人，然所謂逘眔啚者，並非二名並記，以此求之于兄弟行中，殆屬前提之誤也。又貝塚氏以渚嗣土逘為周之八士之一之伯達，即南宮伯達，檀伯達之說，亦以作器者為諸侯身分者也，故不得不檢尋一下，究竟嗣土之身分之人，特別是稱作某地之嗣土者，是否可以是文王之昭，或是周初之功臣八士之列之人。

周氏既以諸𤔲土述之作冉季載，而冉季載之職事正是𤔲土，引
左傳定公四年康叔授封之文，左傳曰：

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
康誥，而封於殷虛。

周氏以此一段土即為𤔲土之職事也。然左傳下文尚有「周公為
大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史記管蔡世家所記亦與此同，故
不能直接以左傳之授土之作司土之官也。襲微居中以為左傳
之授民乃相當於司徒之官，謂此諸司土述皇傳文之陶叔。犯而
將陶叔擬於諸司土述，皆為相似之想法。然與事實不合。𤔲土之
職，在金文中又概見於共懿期以後之器。

免簠　王才周，令免作𤔲土，𤔲奠還𢾊眔吳眔牧

矢人盤　𤔲土屰口……凡散有𤔲十夫。

𢦏𣪘　王曰：𢦏，令女作司土，官𤔲耤田。

周初之器中，此種官名並不多見，不只𤔲土、𤔲工、𤔲馬之屬亦皆
至後期始見者也。故以左傳之文作為金文之旁證時，此點要十
分注意。

金文之𤔲土被以為即相當於以後之司徒，然正如以免簠以下
之例可知，其職正如其名，乃管𤔲土田林牧者也。此亦不過是掌
管極為有限之特定地域者也，與其後之六大六官之一之司徒
在官制上甚地位大異。以此言之，諸𤔲土述者，徹底地是掌管諸
地之土田林牧之一地方行政官，並非與大祝、大史、大保相並之
中央樞要之官也。則是諸司土述者，乃與春秋時稱呼列國之官
之時相同之稱，即任諸地之司土之職之述也。述稱述伯者有事
簋云一器，蓋其後來始得稱伯之地位也。若述一如諸者所言乃

武王之兄弟管叔為周初八士之一之檀伯達，則其時無任此種
官職之理也。循從之器中，達曾從成周八𠂤之啚，亦任冢司土之
職。若諸司土述解作諸地之司土述，則不必苦苦求之於史傳中
之人物，亦可視為在當時佐助康侯職事之該地方之豪族也。又
文義亦全無凝滯而可流通。（金文通釋第四輯一五二｜一五
四頁二四、康侯鼎，林潔明譯）

蔡[a]　蔡達鼎〈附〉「△建巳　司寶器」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 𤔲文鼎〈0417〉「△文作姜□母鑄鼎」（□）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滐，从□，與金文□字偏旁正同，彼作□，相屬為一体，正象禾采穗形，象从爪（□）之形，譌遂以象形為會意矣。字當从水采聲，人名。」

□ 散盤 涇田當讀作隰田 涇隰為一字吳大澂說〈0927〉「我既付散氏△田牆田」

吳大澂曰「□田當即隰田，說文隰，阪下溼也，爾雅釋丘下溼曰隰，从水从自，當即□字。」（憲齋十六冊八頁散盤）

劉心源曰「□字書不載，或釋溼，然从□从己，㠯界之，是从□也，史□壺王在葊京□宮，近人亦釋溼，又㠯為溼㬎聲近義同，存參可也。」（奇觚卷八二八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散氏盤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有爽□，積古阮氏云□字無考。按阮說斷非，革編云濕字說文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漢書地理志作漯，與下濕之濕有別，樊云漢愚謂王說愈阮說一等，而未盡矣，此篆實下溼字省文也，而其

義當為堙，即堬字，堬如上注所云，朱氏駿聲云按田塍埒謂之堬，畦界曰下，猶堙高曰濮也，詩載芟徂隰徂畛，以隰為之，此說似是，但載芟篇隰為新發田也，夫塍者稻中畦也，畛者井田閒之陌也，即知此等篆文作己作□者，並以象堬畛形也，己或為㠯之省，當从以，會意也，然則作□□者後出文字，依轉義而製作如此耳……

奇觚劉釋□云□皆地名，□字書所無，或釋溼，然从□从己，以界之，是从□也，史□壺王在葊京□宮，近人亦釋溼，又以為溼㬎聲近義同。又按此說亦或是，卜辭有□□字，即□字，絕古文，然則从己从□以為聯縈意，亦似妥當，且依古文立位同字入內通用，□溼聲通，亦為至當矣，余前攷定攷乎吾古有象形段借，其例不為不多，許書亦有之，此□之己，與㠯之己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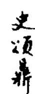
故借為田畦象，未可知矣。」（古籀篇四第一六頁）

高鴻縉曰「□字難識，考溼字古文作□，从水从土，□聲，□古文系字，古亦作□，今□字亦似从水，□聲，□字當亦□或□之異體，如此則□亦溼字也。」（散盤集釋六二頁至六三頁）

郭沫若釋濕，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分析字形，似以劉心源氏之說為長，然□乃古絕字，當从刀斷絲，此明从「己」以維之，或仍是从「糸」，高氏之說實較優也，吾从敔說釋溼。」

〈0656〉「△友里君百生(姓)帥𩑋盩于成周」 史頌簋

〈1356〉「△友里君百生(姓)帥𩑋盩于成周」  史頌鼎

a-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疑濂字中似馬而角乃鹿字其圜之者火也濂之火乃㶾字即熛字飛火也」(攈古卷三之一、五十六頁史頌敦)

a-b 徐同柏曰「濹古澤字䝉象獸形蓋古文睪□象回帀形即口字合為蔽牧之象从水則為澤矣」(從古卷二、十六頁周史頌敦)

c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文右畔似憲而左从水他器款識屢見之義皆當作瀍解竊謂此即瀍字亦即憲字後人誤仍包繞之長畫下半為心去水旁則讀為憲易包繞之畫作ナ則讀如瀍款識文字少變遂分為二字耳釋詁憲法也大辛篆書因鐘鼎篆隸展轉譌變似此者多矣後人望文生義釋之無從得其制字本義矣」(攀古一冊十二頁史頌鼎)

a-b 吳大澂曰「□即法从䕅範圍之如豸之觸于法也」(愙齋十冊十六頁史頌敢)

a-b 吳大澂曰「□史頌敦疑古灋字異文从廌从水廌所以觸不直範圍之使可守也灋令之行如流水去之則為廢或灋字本不从去」(古籀補附錄十三頁)

a-b 劉心源曰「瀍亦可讀薦即瀳字假用之如盧鐘灋為樂也」(奇觚卷四、九頁史頌敢)

高田忠周曰「吉金文述云瀍亦可讀薦即瀳字借用之如盧鐘灋為樂也劉氏此攷更佳說文瀳水至也从水薦聲讀若尊古荐薦通用字故瀳亦作洊易坎水洊至陸京本作臻于本作荐此篆作□者為象形試見海潮汲自沙其狀正如此也愚初謂廌字首形不作𠙹此疑濺字今从劉氏但此瀳可讀荐義非廢矣」(古籀篇三第一二頁)

林義光曰「說文云灋刑也平之如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按漢人謂皋陶以獬豸決訟論衡以為說甚不經廌去亦不成義古作□史頌彝□象人形廌與此同意从□所以圍束之與𠦝辟同意从水轉注取其平省作□師虎敦又从去作□盂鼎

此當別為一字从去瀳聲為廢之古文廢法雙聲旁轉諸彝器勿灋朕命皆勿廢朕命也 說文云廌解豸獸也似山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象形从豸省按豸字古作□(貉子卣貉字偏旁)與廌形近故以廌為解豸廌為慶字薦字灋字偏旁古作□(師虎敦灋字偏旁)作□(史頌彝灋字偏旁)作□(陳侯因資敦薦字偏旁)皆不象一角獸形實非解豸之義又作□(盂鼎灋字偏旁)作□(呂伯虎敦慶字偏旁)作□(鄦興伯鬲薦字偏旁)上皆从首ㄔ象臂脛下从个从大即足形也與𡗗从𠂆同意故廌象人形从𠂤从甾即𠂤之變」(文源)

a-b 郭沫若曰「□字不識右旁奇文亦見齊侯盤(見下二一葉)彼以寶□為國族名余意即是鮮虞此□字是从□得聲抑从□會意所未能明也」(兩攷七十一頁史頌設)

a 柯昌濟曰「字从水从圜乃古澤字也齊侯盂亦有此字省水旁字當从鳥在澤中形澤為野獸所居之地故古字从鳥在澤形中其澤形者又疑最初之澤字矣」(韡華一四一頁史頌鼎)

李孝定曰「此字結体甚奇究其偏旁當是从水从萬字即鳥而鳥字之外以[glyph]形回帀之狀似飛白為甲金文中少遘是真古文奇字也徐同柏氏釋澤於字形殊遠諸家釋濼甚洽字形然無解於「鳥」外之回帀奇觚釋瀉高田氏从之且謂回帀形乃海瀕波臣沙其狀正如此是真匪夷所思矣瀉訓水至乃从水鳥聲之形聲字與鳥義無涉且海瀕波臣沙則字當作[glyph]何有於从「鳥」乎郭氏隸寫之而謂字不可識最為矜慎」

劉心源曰「𤅊下一字剝蝕致文作[glyph]筠清館作[glyph]古籀補釋作瀘云从鳥从水鳥所居偪不直范圍之使可守瀘令行之如流水太之則為廢今案敔敦師酉敦寰盤並云勿灋朕命晉姜鼎云勿灋文侯顯命叔弓鎛云余弗敢灋乃命皆用灋為廢此鼎亦然」(古審卷一第十頁史頌鼎)

[glyph] 登伯湛 (1449)「登伯乍媵△用」

方濬益釋籩曰「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注曰籩竹器如豆者是其為狀與豆同但有竹木之異觀說文所收籀文籩作匴與𥫶之古文从匸並同廣雅釋詁籩方也籩之命名正以形方見義此為籩之會無疑也況籩豆同類古器既有金豆亦必有金籩或當時兼用竹故篆文从之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豈大夫以上有世祿者祭器用金其餘士庶人水土品物之薦概用竹木歟漢潘乾校官碑籩豆用𥫶字从匸漢律學僮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故籀文猶為當時通用字」(綴遺卷二十五 一頁豐伯籩)

李孝定曰「方氏說籩之形製甚備而無解於此字何以當釋為籩其唯一之論據蓋以此字从「自」與「籩」字相同乎案此字除从「自」外餘均難以索解字宜存疑」

龍宇純釋作須讀為盨(參1534婚字條)

王古尊

〈2114〉「王古攸田□ 乍父丁尊」 △ (AB)

阮元曰：「舩即班字。禮王制：名山大澤不以朌。古从舟之字隸每省从月。舩字當即般之異文，分也。禮王子弟出封，得立其祖王之廟。逸書分器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此銘曰舩，謂般之同姓諸侯，俾作重器以鎮撫其社稷，禮之經也。」（積古卷一、二十一頁王主父丁尊）

吳榮光曰：「朌从冎以分肉會意，分亦聲。此田畢而朌禽饗士之禮，詩之舉柴，西都賦作舉胔，正此禮。其引申為分土分民之訓。又頒享行而朌字廢，其孤文幸存小戴記耳。正如胏字古但从冎，後世乃用胏字，其孰為本字本義，孰為引申義，世鮮知之矣。」

（筠清卷二第十八頁周十月戒田尊）

劉心源曰：「从舟从𡉈，𡉈當是𡉈之會意字。釋舩者謬。」（奇觚卷五十二頁王田尊）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𡿨即瀆字，又卜辭洫字作□，又作□，金文或省作□□，然此亦當洫字古文。說文：洫，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从水血聲。論語曰：盡力于溝洫。又溝下曰：水瀆，廣四尺，深四尺。从水冓聲。又瀆下曰：溝也。从水賣聲。一曰邑中溝。洫溝瀆三字次出。蓋溝洫有異，瀆即通名。此溝洫字固當从瀆象形文也。亦侐字从人血聲，洫字亦當从侐省聲也。故今定為洫。銘義蓋作器工人名，音義無徵矣。此銘積古齋先收，云此舩即班字。禮王制名山大澤不以朌，古从舟之字隸每

省从月。舩字當即般之異文，分也。禮王子弟出封，得立其祖王之廟。逸書分器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此銘曰舩，謂般之同姓諸侯，俾作重器以鎮撫其社稷，禮之經也。蓋阮氏意謂金文朝字作𣶒，其川即舟字。未知川象水朝宗于海之形，與瀆作川作巛作巜同意耳。又按朱駿聲云：考工記匠人方十里為成云云，此井田之制。周禮遂人：百夫有洫，洫上有涂。此鄉遂之制。而其廣深從同。轉義魏都賦：祟墉濬洫，謂城下池。又後漢鮑昱傳注：洫，渠也，以石為之，猶今之水門也。叚借為渫。莊子則陽：所行之備而不洫。李注：濫也。又為侐，齊物論：以言其老洫也。然侐洫為通用字，洫字固當从侐聲矣。」（古籀篇三第二〇至二一頁）

徐同柏曰：「般尊彝之般字从殳，此从□，□象器形，古掌字，从掌與从又同義。」（從古卷十第十四頁商般尊）

李孝定曰：「字从水，从□，左既然从舟，高田氏謂阮氏蓋以朝字金文或从川，側之，其說蓋是。然不知朝从川乃𠦝之形譌也。右亦不从分。阮氏之說甚辯，而於字形全無關涉。阮氏大儒，其說字輕率如此。劉氏承其誤而謂右从𡉈，省亦誤矣。氏謂左从肉，未知何據。高田氏謂从水，甚是，而謂右乃血省，亦不合字形。□字與文或作□，或是一字，其下从人甚明，上象人有□角形，不解何字耳。此當是从水，□聲，字不可識。」

亞父戊方鼎〈2440〉「亞父戊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散盤〈2472〉「自南于△遂衛」

劉心源曰「谻或釋郤谷旁从屮即此銘第十七行爰千之千也說文谷部𧮫下云望山谷𧮫𧮫然青也詞家所用芊眠字本作𧮫」（奇觚卷八二六頁矢人盤）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谻義可通而形未合劉釋谻亦非劉所謂銘中千字作孑下橫平正不似此篆上屈作ㄋ此當欲字之為叐省欲字所从欠作㲋可證異范者作𢀚元作𡕒壞爛耳」（古籀篇三十五第四頁）

李孝定曰「左从谷甚明而右旁不可辨諸說並未安」

樊君鬲〈0626〉「樊君作叔△婧媵器寶鬲」

高田忠周曰「按从攵从𣎆甚顯𣎆當字聲字書不收古字逸文也今姑存之銘義或叚借為𣎆」（古籀篇五第三八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說字形差近而字仍不可識」

敔宋卣〈2691〉「子錫敔△玗一 敔△用作丁師彝」

阮元曰「𩂣字字書所無以聲求之疑即霝字然未可定」（積古卷一、三十五頁丁師卣）

孫詒讓曰「案𩂣舊釋為𩂣然中不當作𣎆竊疑當為霝說文雨部霝小雨也㗊省作吅作省作小形並相近後臯伯卣臯字吳大澂釋為臯較長舊釋為臬與自形不合非也（同卷）彼臯變从為八與此變从為小足相比例」（餘論卷二第八頁丁師卣）

高田忠周曰「阮氏云𩂣字字書所無以聲求之疑即霝字然未可定今審𣎆與㗊全異此中字在雨間為形與卜詞文例相合不如定為𩂣字古字逸文也或云中與中少異𣎆為露零象形此零字異文又云𣎆為𣎆省即霝字然霝亦字書所無蓋皆非

是此𠂇亦中字小異耳」（古籀篇五第三三頁）

于省吾釋霥見雙選卷下三第八頁㪅卣

李孝定曰「阮氏隸定甚是疑為『霥』字雖無據然音讀可通孫氏逕釋為霥其說字形未免比附「𣎵」下兩點仍當屬上「雨」字古文从「雨」之字多如此可証」

霥

曾伯霥簠 (1196) 「曾白△悊聖元武」「曾白△叚胡不黃耇萬年」

阮元曰「吳侃叔以為霥字證以石鼓文霥字及史黎簠黎字吳釋良是此特有省筆耳」（積古卷七、八頁曾伯霥簠）

徐同柏曰「霥字見石鼓文此从雨从黎省字同黎」（从古卷二、二十頁曾伯霥簠）

方濬益曰「自吳侃叔釋霥為霥後來諸家多從之阮錄亦沿其說蓋以此為石鼓文霥字之省文也今審此字从雨从𣎵𣎵从木不从禾則非霥字明甚說文𣎵木汁可以髹桼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𣎵正古文桼字疑霥即桼之籀文从雨亦以下滴為義也」（綴遺卷八、十八頁至十九頁曾伯霥簠）

吳大澂釋霥曰「霥从雨从黎省說文所無曾伯霥簠」（古籀補六十五頁）

劉心源曰「阮從吳侃叔據石鼓文釋霥心源案石鼓文有䨓字其字霥𠭘加彡明是黎字此不从彡則非黎也說文黍作𥝩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據許書雨古文作𠕲此當云雨聲𠕲古文雨不當云雨省聲必傳寫者不知𠕲為古文雨妄加省字耳禾入水為會意字則篆作𥝩今人多从後解故从兩之說晦此霥蓋合兩水為之仍是黍字古文偏旁繁重者如都公諴之諴从言从𢦏士告彝之始从司从始師𩰫鼎之𩰫从𩰫从射夲銘之錫从賜从金皆此例也石鼓文𩆍仍是从勿从黍之黎与此不相混阮未細審耳」（奇觚卷五、二八頁曾伯霥簠）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說非是古文黍不从雨亦是象形字異文作𥞊所謂禾入水之意也許氏所傳雨聲說後人依小篆為之黍字正古文从禾為形仌或八為象形此霥即𩆍省文耳」（古籀篇五第三二至三三頁）

柯昌濟曰「霥字當从黎省聲石鼓文亦有霥字曰𩆍霥其誼未詳說文䨓風雨土也从雨貍聲詩曰終風且霾案貍黎音同此字从黎省聲當即霾之古文矣」（韡華二一四至二一五頁曾伯霥簠）

高鴻縉曰「疑即黍字下象黍形上為雨聲不省」（字例二篇四三頁）

屈萬里曰「積古引吳侃如說以為是霥字後來的學者很多人遵從這一個說法奇觚因為霥並不从彡說它不可能是霥字

而認為它應該寫作霥也就是桼字（說見綴遺卷八）卷五則以為此字从雨从桼桼从木不从禾因而隸定作霥並認為霥或許是桼的籀文按桼正象樹上的漆汁如水滴而下（說文語）當是古桼（今通作漆）字茲從原字形隸定作𣏟此字應當是从雨桼聲而未必就是桼字可惜後世的字書裏沒有這個字所以就無法知道它的意義了」

郭沫若釋霥見兩攷一八六頁曾伯霥簠

（書傭三八五頁曾伯霥簠考釋）

李孝定曰「字从『木』不从『禾』甚明釋桼釋霥並未安木之兩旁各着二點方氏以為漆字甚是屈氏亦从其說惟謂當是从雨桼聲未必便是桼之本字竊謂桼之下如雨之下籀文桼繁体从雨正有義可說也」

日

𨐨簋〈1325〉「弜師錫𨐨𠂤△𤔲貝」

郭沫若曰「日字亦見於卜辭其正書者作囗若囗筍書者作日與此全同余於彼釋繇殆象骨片呈兆之形本銘此字繫於𠂤廿之下凡言𠂤數古人例稱以卣是則此字乃假為卣由卜辭以得其形由本銘以得其音二者互證可知釋繇釋卣均無可易」（青研二十二頁戊辰彝考釋）

吳式芬釋户見攈古二之三第八十六頁戊辰彝

吳闓生釋卣見吉文卷二第二十三頁𨐨彝

李孝定曰「郭氏謂卜辭之囗其省作日者即此字按卜辭之囗乃冎字多段為禍乃象卜骨之形其省体作日中涵八斜畫與此中涵平畫者有別竊謂當从吳說釋『户』為是銘云『弜師錫𨐨𠂤户𤔲貝』𠂤乃𠂤之繁体非『𠂤廿』之合文銘意乃弜師以𠂤錫𨐨以𤔲貝錫户也」

赤塚忠曰「日字與郭氏所云之卜辭字囗囗並不相似乃門户之象形也𠂤曰蓋當是以𠂤户為地名也」（殷金文考釋四二頁𨐨彝）

(21) 林潔明譯

𣪘

剌𣪘鼎〈0521〉「剌△𠂤寶障」

于省吾釋肇見雙選卷下一第五頁剌鼎

李孝定曰「字从肇从𠂤未知仍當釋肇否說文無肇新增字有之有肇今此文从『又』例與从『攴』得通是說文當有『肇』字也此又增之『𠂤』當另是一字」

𥢶 師酉簋 〈1374〉「王乎史𥢶册命師酉」

阮元釋秝門二字曰：「秝字从禾从片，即牑字。廣雅云：𣏌，楢也。其當謂之牑。字通和。呂覽云：見棺之前和。和門為史名，猶鳴鑾為公族名。古人多二名，此二人皆二名也。或曰：他器右者與史皆舉其名，此但舉其官，言公族在廟，祝鳴鑾而入右，王呼史於和門而册命酉。和門，軍門也，見周禮大司馬注。此器銘變例，說可附存。」（積古卷六、二十五頁師酉敦）

劉心源曰：「牑，吳氏云：碧落碑𪏰作牖，恐此字下半亦从非。今釋牑門二字，亦是人名。廣韻作牑，户戈切，又伯新戈作[illegible]，龍龕手鑑音科，鄦原鐘和連字作[illegible]，即此。」（奇觚卷四、二三頁師酉敦）

孫詒讓曰：「金文牆字又有从一禾者，如師酉敦云：王乎史𥢶册令師酉，𥢶亦即牆字，舊釋為秝門二字，誤。上右从片，丬反文，左从禾，𥞥省之，下从𠕀，即㐭省，與盂鼎㐭下从𠕀形同。」（名原上二二頁）

孫詒讓曰：「阮款識釋為秝門二字，吳云疑一字，今以篆勢審之，吳謂一字甚是，但不能塙定為何字。竊疑此字上从禾从丬反文，下从𠕀，當為牆之異文。說文嗇部：嗇从來㐭，牆从嗇爿聲，重文牆，籀文从二禾，此𥢶字即牆之省也。後師寰敦夙夜卹乃牆事，牆作𤖼，即借牆為嗇。彼从二禾不省，又㐭作𠕀，並與此小異，詳前楚公鐘及後盂鼎。㐭作𠕀者，象户牖形。說文㐭部，㐭从入从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形殊不相似。通校金文㐭形，下多作𠕀、𠕀諸形，小篆小異，小篆作回者，蓋即沿𠕀形而譌變爾。後盂鼎㐭字作𠕀（攗古三之三），此𠕀與彼正相似，但省冂耳。又散氏盤圖字作圖（攗古三之三），兮仲鐘𩓉字作𩓉（攗古二之三），㐭字偏旁並作

𠕀，亦可與此相證。彼文西門字別作門，知此𠕀非門字也。」（餘論卷三第二七至二八頁師酉敦）

高田忠周曰：「今審卜者朱之省，上从二禾，與从一禾同，門為字聲，但𥢶為𥝐字。古文說文：𥝐，赤苗嘉穀也，从艸𥝐聲。字或作穈，詩生民維穈維芑是也。又作𥞥，說文𥝐下云：赤苗謂之𥝐，是也。然字从禾當然耳。又爾雅釋艸：𧆸，𧆸冬注作門冬，或作滿冬。然則𥝐亦从門聲作𥢶，無容疑焉。」（古籀篇七十七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此字下半，諸家多以為門字，固甚似，然从禾从片从門，字書實無其字。孫氏引諸金文㐭圖諸字偏旁以證𠕀實為㐭字之省，然後合禾片二文釋為牆字，其說可从。高田氏謂卜為朱之省，無論古文省易無此例，且此所从「卜」下短畫上引，亦

與朱之右下短畫下引者有別也。」

劉心源曰：「秝，舊引廣疋：樞，榷也。其當謂之牑。字通和。呂覽云：見榷之前和。和門為史名是也。今攷廣韻牑，户戈切，集韻或作秝。」（古審卷七第十二頁師酉敦）

㠯盉 ⟨1110⟩「△作文癸宗尊彝」

阮元曰：『疑是医字，古文簠通甫，然未可定，姑闕疑。』（積古卷一、二十八頁父癸宗彝）

吳式芬曰：『阮釋觶，疑束叔宿彝㢴字作，與此字相類，故釋為㢴。』（攗古卷二之一、二十三頁父癸宗彝）

參閱第1504條于省吾說

楊樹達曰：『阮氏元疑首一字為医字，吳式芬攗古錄金文式之壹卷廿三葉上載此器，釋為㢴，余謂阮吳之釋皆非也，耳尊耳字作，見憲齋集古錄第拾叁冊十六葉下，應爵匜字所从耳字作，聾鼎聾字所从耳字作，知此亦耳字也。』（積微二五二頁父癸彝再跋）

李孝定曰：『吳氏釋㢴甚誤，㢴字金文當作，乃簟之古文，與此絕異，所引叔宿彝之當隸定作「㝛」，亦絕非宿字也。于省吾氏釋耳，詳正編卷十二第1504條耳字條下，其說甚是，契文作諸形，並與此同。』

㠯尊 ⟨2146⟩「侯各于△寢」「侯休于△」「長師

于省吾釋耳 △對揚侯休」「△日受休」

參閱第1504條于省吾說

陳夢家釋耳，見金選一六三頁西周銅器斷代44耳尊。

李孝定曰：『于陳二氏釋耳說無可易，參看3426條。』

疑失字

諫簋 內史失 ⟨1370⟩「王乎內史△冊命諫曰」

強運開曰：『，諫敦內史，運開按失佚古通，史記韓非傳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前漢五行志魯夫人淫失於齊，並與佚同，內史失即史佚也。』（古籀三補卷十二第三頁）

郭沫若釋先，見兩攷一一七頁諫簋。

李孝定曰：『郭說為長，揚簋先字作，與此正同。』

攻敔王光戈 〈2091〉「攻敔王光自△」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容庚曰「攻敔工光戈……銘「攻敔工光自」五字，背一字不可識。史記吳太伯世家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或引作勾吾，攻吳王鑑作攻吳，工𠭯王鐘作工𠭯。此作攻敔，皆吳之別構也。此六字雖無一作鳥書者，然工字與大工戈同，可正前釋工為王之誤。光工名，自者自作用戈也」（金選四二二至四二三頁鳥書考補正）

㦰尊 〈2110〉「△作宗尊」

李孝定曰「此疑㦰字，从戈从肉，與許書大𡨴之訓略近」

婞盨 〈1003〉「△乍寶障彝」

李孝定曰「从女从壬，而下所从不可知，難以遽定」

𦛝𡧊作𦗸𡹊盨 〈1214〉「𦛝△作𦗸𡹊𦙶𣪘」

李孝定曰「疑當釋𡚬，下所从𠂆下橫畫較長，疑仍是𠂆字，惜此為人名，無緣由字義証之耳。段注說文改「𡚬」篆作「妬」，觀此知不然矣」

伯田父簋 〈1234〉「伯田父乍井𡚸寶殷」

劉心源曰「媤从㠯蓋汈省古刻㠯易為錫皆作汈集韻媤先的切女名即此」(奇觚卷三十六頁伯田父敢)

李孝定曰「劉說宜可从」

寶𡚸鬲 〈0729〉「寶𡚸作尊鬲」

劉心源曰「𡚸女旁从𠃋𠃋乃兩人字隸書之殘說文㞋下云尼古文夷字遵重文亦从尼而夷下失收尸部有尼許不云古文夷而㠯為从匕聲非也蓋篆𥘅人作𠃋尸乃人字側書之作尸仍是人形尼為尸下二者古人於連用重出字下一字多省作二謂二即上一字也尼夲字實作𠃋𠃋寫者省下體為二故成尼謙卦篆人道之人作𠃋碧落文誼越人倫之人作𠃋汗簡引娄巫碑人作𠃋𠃋皆从棨人不省正如說文泰古文作𠃋而林弓鎛無泰無已之泰作𠃋毛公鼎䋎天泰威之泰作𠃋汗簡引古老子作𠃋說文籀文𠃋从孖而陳孖匜作𠃋(陳公孖叔孖甗作𠃋)盤作𠃋說文女部有㚤字而井尼㚤鐘作𠃋拍盤𠃋作

省一𠄢而㠯二代𠃋字竝可證从二即重體之省也重體亦有作F者守敢兩夷字作𠃋(本書𠃋筠清館攈古錄)宋槧重文亦有作匕者㠯此知尼即尼特許分為二後人遂不能糾正耳此銘𡚸即𡚸(見廣韻)即㚤夷無可疑人与尸同形古文多用尸為尼師寰敢尸敢敢𠃋曾伯霥簠尸仲𠈇父鼎𠃋師酉敢𠃋皆尼實則尸字人字也人尸尼不惟同形例得通段且是雙聲也古音人如夷(今小兒語音正如此)支微真文部字往往諧聲右旻釋詧引韵北門敢遺韻新臺泚瀰鮮韵碩人頎衣韵雨無正退遂瘁訊韵說文中𡟯𡞥𨙻𨘕蝓𧍗蚍𧕪瞋眂圻垠等字不可枚舉人尸尼同字又何疑乎(苗仙麓聲訂未免執今証古)余拚謂仁亦尼字篆作𡰥从人从二即从尸从二其古文作尼移人於二上為少變耳復古編辨之未知古人通例蓋尼人一字人仁亦一字中庸仁者人也

廣疋釋詁四人仁也繫辭何以守位曰人釋文王肅夲作仁論語井有仁焉朱子從劉君聘說仁當作人(當云人仁古字通用)竝可取證魯伯愈父鬲𡚸字亦是尼余向釋夅非也」(奇觚卷八二頁𡚸鬲)

高田忠周曰「按此劉心說引據甚務然人古文作𠃋又或作𠃋而作𠃋者始見漢印且籀文多疊形而其形兩兩相同斷不作二此𠃋亦斷非妮字也又金文𠃋即𡘌字非泰子即子二亦或异異非孖字𠃋即二子合文又𠃋为母異文𠃋亦非𠃋二說見𠃋下此皆不足證此篆形也愚謂此㚤字㚤省作𠃋𣪘或作𠃋可證𠃋當作𠃋猶駿或作駿𠃋即𠃋省也劉釋斷非但云尼仁同字此與鄦說合而未言及仁夷通用之理尚且為粗唯𠃋即仁𠃋為佳說也」(古籀篇三十八第六頁)

柯昌濟曰「㚬舊釋姚非是此字从女从先先當即風之省㚬即古風姓風字左傳任宿須句顓臾太昊之後也」（韡華一四九頁宿㚬鬲）

李孝定曰「劉氏說兄仁人諸字形音相近之故甚是然此字从凡固非重人安得釋此為娩至劉氏以疾為㚬以子子為孫諸誤高田氏已辨之矣又魯伯愈父鬲3329 [illegible] 劉氏亦釋兄高田氏力讚其精考是銘云「魯伯愈乍鑄姬[illegible]朕（媵）羞鬲其永寶用」郭沫若氏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一九七頁於「[illegible]」字之旁著一人名號蓋以為鑄姬之名而於其字無說按其字形斷是「二千」合文惟「二千」不類人名故郭氏不取但加隸定然斷非兄字也柯氏釋「凡」為風其說未聞高田氏釋「姣」亦無徵字不可識」

2281(3434)

[illegible] 𨙵伯簋〈1449〉「登句乍△㜏用」

方濬益曰「妸但作始此从女从[illegible][illegible]即㠯錯綜其畫為後世隸書作以之所本」（綴遺卷二十五．一頁豐伯簋）

吳大澂釋姬見愙齋十五冊十七頁鄧伯姬簋蓋

李孝定曰「疑當隸定作「[illegible]」即許書「姛」字右旁从[illegible]仍是「ㄐ」之繁變釋姬釋姒均未安」

2282(3435)

[illegible] 若姒鼎〈0472〉「宕△乍文嬰宗尊彝」

方濬益曰「从女从㒸說文允从儿㠯聲儿為人之古文奇字㒸下亦象人形疑是允之異文从女為人姓當作姺」（綴遺卷四十四頁鄦姺鼎）

李孝定曰「字不从「允」方說非是」

2283(3436)

[illegible] 女□簋〈1982〉「女△乍殷」

[illegible] 君夫簋 君夫敢△揚王休〈1310〉「君夫敢△覠揚王休」

[illegible] 叔尊伯懋父賜君 △賁 女賁髮敉〈2143〉「△賁」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對字古文變體最多或从尸或从豕或从𠂤或全殊小篆偏旁作𡬶此則上作𡘋似手下直从小篆女字尤為僅見者矣」（攈古卷三之一．二十五頁君夫敦蓋）

徐同柏曰「㛸集韻音丰方言云凡好而輕者曰㛸此當讀為奉字从女女卑奉承之意」（从古卷十五．十五頁周君夫敦）

劉心源曰「[illegible]許印林釋對云對古文變體最多所引變體皆不出古刻未可據也此字从手从女決非對字何得㠯習見對揚

2284(3437)

之文而孝讀之」(奇觚卷四二頁君夫𣪘)

a 高田忠周曰「㛄从女从𦍌甚顯說文不收逸脫耳方言凡好而輕者趙魏燕代之閒曰㛄此古言古字之存者耶」(古籀篇三十八第三八頁)

高田忠周曰「㛄𦍌者𦍌之省非𦍌字女蓋𦍌之省𣎵字與㚔古文通用然則此篆亦𣪊之省變文也此謂古文奇字」(古籀篇八十三第三六頁)

吳闓生曰「㛄从手从女即奉字也又見大豐敦君夫敦舊釋綏未是」(吉文卷一第一七頁晉姜鼎)

b 陳夢家釋每曰「每黃𩯭微乃是形容白馬的黃𢯱斑𩯭金文敏揚之敏或作每爾雅釋訓敏拇也拇即足大拇」(金選六六頁西周銅器斷代召尊)

參閱0311對字下對揚條林沄張亞初說

王獻唐曰「續殷文存上有𣪘銘曰女𦍌作𣪘三代吉金文存七亦著錄舊皆闕釋病中偶憶君夫𣪘銘曰君夫敢𦍌揚王休亦此字也大豐𣪘𦍌揚王休縣妃𣪘𦍌揚白屖父休詞例俱同大豐𣪘𦍌明為每字此與縣妃𣪘亦當釋每每揚義猶對揚呂氏春秋貴直篇每斮者以吾參夫二子者乎高注每猶當也易象上傳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孔疏對當也每猶當而

當訓對則每揚即對揚矣

說文每草盛上出也從屮母聲小篆作𣬹上從屮與大豐𣪘同非訓草木初生之屮也字為𦍌𦍌省筆女每君夫二𣪘銘皆象毛羽斜插女首乃古代飾品𣎵鼎每作𦍌杞白𣪘作𦍌孟鼎敏作𦍌師嫠𣪘作𢽾作𢽾類象毛羽下垂由𠃌形出亦或不垂與此適為一事徵之卜辭則作𦍌(下二六二)作𦍌(戰四十一)乃大豐𣪘体所從出也又作𦍌(甲二五六)二作𦍌(下四二六)乃𣎵鼎諸体所從出也又作𦍌(前八七二)作𦍌(後上十四八)十省其上筆復作𦍌(前二二三一)作𦍌(後上十八十一)作𦍌(後上四五)十首上別加一橫為笄與夫字例同復作𦍌(拾三五)作𦍌(藏二十三二)則并毛羽亦省矣」(中國文字三十五冊一頁釋每美)

吳大澂曰「對揚之對从女从𦍌古奇字也」(愙齋十一冊四頁君夫敦)

郭沫若釋每君夫𣪘讀作敏見兩攷五八頁君夫𣪘

李孝定曰「(每字)金文作𦍌𣎵鼎𦍌君夫𣪘或从母或从女上則均象加笄形」(見集釋一九四頁)

李孝定曰「字从女从𦍌說文所無余舊从或說釋每似未安按集韻有㛄字應即此字字或又釋「對」以讀君夫𣪘縣妃𣪘銘均順適然於字形無解余舊說對封同義封从㞷从寸象植樹為標識有顯揚之意對从丵从土丵𦍌均象植物𦍌𡴭之形倒得相通亦从寸然則對封固當同義此从女與金文對字从丮封字从寸得通另一偏旁从𦍌則字當讀為封封揚即對揚

也。或讀為奉，亦可通。然𨺅尊銘云「伯懋父賜召白馬𡚸黃髮微」，釋封釋對均不可通，釋每讀栂亦殊牽強，然覺疑未能明耳。王獻唐氏釋每，以高注「𡚸」字說及易彖傳孔疏訓詁家言相牽合，亦未足以饜人意也。

周法高曰：說文十二下「毐，人無行也。从士从毋。賈侍中說秦始皇母與嫪毐淫，坐誅，故世罵淫曰嫪毐。讀若娭。遏在切」。此字之譌變毐毒之部、影紐，假作敏，亦之部字，从每聲者有悔字，故得與影紐字相通。3438條同。

𩰫妃盨　𩰫妃乍女〈1319〉　楷妃△對敏揚伯庲文休　白庲文休

容庚曰：每乃對字之別體。君夫簋「君夫敢對揚王休，作每」，晉姜鼎「對揚年光烈，作每」同（善圖十六頁𩰫妃簋）。

阮元釋女，見積古卷五第三十七頁𩰫妃彝。

劉心源釋女，讀作母，見奇觚卷十七第十八頁𩰫妃彝。

于省吾釋每，讀作敏，見雙選卷上二第二七頁𩰫𤔲彝。

吳闓生釋女，曰：對父故稱女（吉文卷二第二十一頁𩰫妃彝）。

郭沫若曰：每讀為敏（兩攷六七頁𩰫妃簋）。

李孝定曰：與上文為一字。

劉心源曰：案女字篆形是文義當為母，母字从女，古文同形之字，得叚借也（古籀卷五第十四頁𩰫妃彝）。

周法高曰：此條不應獨立編號，應歸入3437，而將3438之號碼刪去。

咸𩰫鼎〈0951〉　咸△乍且丁障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

季宮父簠〈1429〉「季宮父乍中⊿姊姬媵簠」

李孝定曰「左从女右所从似「來」而實非「來」字當隸定作「𠂔」全字當隸定作姊」

□

數王盉〈1933〉「數王乍姬⊿盉」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姬下一字乃姓字穆天子傳盛姬之喪叔姓為主郭景純注王女也籀文坐上从兩人不似小篆从卯見說文其右畔坐下加夂者由禮為其拜而蓌拜釋文即讀為坐音以挫義釋之是古文坐有从夂者矣古文多異文此類是也穆傳晚出書雖可依據特援以證姓字之見于傳記耳」（攀古一冊四九頁數王盉）

高田忠周曰「𠂇古原引周孟伯說婞字又引張孝達說乃姓字穆天子傳盛姬之喪叔姓為主郭注王女也籀文坐上从兩人不似小篆从卯見說文其右畔坐下加夂者由禮為其拜而蓌拜釋文即讀為坐音以挫義釋之是古文坐有从夂者矣古文

多異文此類是也周張二氏說皆過穿不可從吳氏古籀補云古婞字小篆作□此說稍近然坐从土與此□形自異因亦改婞字諸形有作□者左形上作丫與此合又有作□者下作人與此合如中形作□與上諸篆相同此字亦為婞之異文無疑如□豆如杞伯敏父□亦皆為上篆作□者之省變可識耳今定為婞字」（古籀篇三十八第三四至三五頁）

周孟伯曰「年鐘鼎文皆作□此銘婞實同也」（攀古一冊第四十九頁數王盉）

吳式芬釋婞見攈古一之三第六十頁𠭯王盉

李孝定曰「右从女左上與3440一文右旁所相同左下所从「八」非「人」非「土」諸家釋婞釋姓釋姓者並未安或釋婞稍近似而諦

審其左旁實非□字蓋从□之字金文多作□若□與此有別此字但當隸定作「□」字不可識」

仲𢼸父盨〈2942〉「仲𢼸父作□姬尊盨」

高田忠周曰：「按媏，說文所無，集韻媏音端，女字。知古有此字，或為遺文。又按顓字古多借為媏，或媏顓合而為此文乎？蓋不然矣。」（古籀篇三十八第三九頁）

于省吾釋婦，見雙選卷下三第六頁仲𢼸父盨，吉文卷四第二十八頁仲𢼸父盨。

張日昇曰：「按此字已收入正編中，見婦（1535）。」

李孝定曰：「字形與「婦」近，釋「婦」於銘意亦順適，惟所从「冂」究非「帚」字，果當釋「婦」，亦書寫有譌也。高田氏說未確，如其字隸定之，當作嬶，所从「冂」與「冓」下所从同，非「冄」字也。」

頊卣〈2705〉「頊易（賜）婦□□」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娄」，未知與「娄」是一字否？」

弔皮父簋 其弔子用高孝于弔皮父 舊釋妻，古孝經妻字作𡜊，與此相似〈1218〉「其□子用高孝于叔皮父」

劉心源曰：「娩，吳閣學云「冀」，定盦釋「氏」，荀屋釋「妻」，許印林釋「弟」，皆未碻。心源案說文兔作𠑷，从𠕉象兔首形，許云兔頭與㲋頭同，㲋作𢑚是也。古刻从㲋之字如隻石鼓文作𧷢，井季𤔝卣作𤔝，史𤔝簋作𤔝（或釋燕，非），又熊字古刻亦从𢑚，宗周鐘、據拓本鐘合參篆形，知𠕉𠔿𠕉即𠕉，皆象獸頭。此銘女上从𠕉，蓋娩省也。字亦作嬔，嬔、㝃通孿，孿健顏。說文㝃，生子免身也。嬔，生子均齊也。孿，一乳兩子也。方言嬔，耦也。顏，雙也。凡人嘼乳而雙產謂之孿孖，秦晉之間謂之健子。廣雅釋詁三，健、顏，孿孖也。」（奇觚卷三二六頁娩子敦）

孫詒讓曰「案此舊無釋吳云龔定盦釋民筠清館釋民即從龔說何子貞釋仲朱建卿釋妻許印林釋弟皆未確今攷此字下从女則與民仲弟諸文並不相應上从中亦非妻字吳彥諸釋皆不確信然竊疑中當為由後康彝甲胄胄字作□（攈古三之一）上从由韓侯伯晨鼎作□（攈古三之二）盂鼎殘字貝胄字作□（攈古三之三）舊無釋並以由為由與此字上从中相類此从女从由當為妯之變體說文女部妯動也从女由聲即此字也依聲類當為胄之借字此从肉由聲與甲胄字異書舜典教胄子偽孔傳胄長也說文肉部云胄胤也古重宗法以適長子主祭祀故云其胄子用享孝於叔皮父矣」（餘論卷二第二八至二九頁叔皮父敦）

高田忠周曰「按舊釋作民斷非今審篆形當為弟字弟元从韋省略而韋字以㚇為形與此作㚇近似唯此作ヨ亦已之變又

丿一筆在左端者疑亦是之ㄨ亦丿聲亦是之下丿移在于旁未詳唯文曰其弟子其義尤顯明者豈亦容疑耶如此篆所謂古文奇字也」（古籀篇二十五第一七頁）

戴家祥曰「□字龔定盦釋民何子貞釋仲朱建卿釋妻許印林釋弟（並見攈古錄二之三引吳式芬關釋孫籀公曰今攷□字下從女則與民仲弟諸文並不相應上從□亦非妻字吳彥諸釋皆不確信然竊甘□當為由後康彝甲胄字作□上從□韓侯伯晨鼎作□盂鼎殘字貝胄字作□並以□為由與此字上從□相類此從女從由當為妯之變體說文女部妯動也從女由聲即此字也依聲類當為胄之借字書舜典教胄子偽孔傳胄長也說文肉部云胄胤也古重

宗法以適長子主祭祀故云其胄子用享孝于叔皮父矣（古籀餘論卷二）案孫說非也□字上從□與□形絕異諦審拓本上半當為虍字古文虍皆作□象虎頭形或變為□盂鼎字作□康段康字作□不嬰段獻字作□上文虍並與□形近殆非妯之變體下文從女則確不可易今就此字以隸定之當為虔形無疑然字書無此字聲義不可攷以意求之實即虎之別構形義互易字也許書虎山獸之君從虍虎足象人足象形按虎古本象形小篆從虍從几則形聲字也由象形變形聲亦合古文書嬗之通例易從几為從女則以形義相屬故也說文八篇人部俠姣也從人夾聲俠或從女十二篇女部媫嫭也或從人作僱漢碑姒皆作似金文鄦伯伯作□齊子仲姜鎛百姓作百佳子禾釜槐作禖不嬰段厥允

作厥安並人女互易之證也已有□字從虍從女從几前儒並釋為虔由此而知虎字以象形變為從女虍聲猶龜之由象形變為黽也然則叔皮父敦之□為虎字異文於字例殆無疑矣」（中山第六冊四四二三至四四二四頁𡛷字說）

吳闓生曰「妻字稍泐猶可辨舊或釋姒釋胄釋弟皆誤」（吉文卷三第三十二頁叔皮父敦）

李孝定曰「舊或釋「民」釋「仲」於字形了無關涉前賢亦既辨之矣釋「妻」釋「弟」亦徒就銘辭牽附為說容氏引古孝經妻字古文殆出汗簡然亦僅形似諦審之仍有別也高田氏說此與「弟」之字亦屬附會孫詒讓釋妯讀為胄蓋由此字上从由與金文「胄」字一體上从之「由」相近遂以為此亦从女从由不知「胄」原無从由之理金文所从之由本象胄形篆譌為「由」許君遂以「由聲」說之

耳。說文無「甾」字，而有从之之字。王國維以為「甾」即「由」字，其說蓋是。要之，胄所从之由固非「由」字也。由亦與由形絕殊。孫氏云云，偏旁分析未精之故也。劉心源氏釋姚，知上所从為動物象形字，較諸說已進一境，惟所說仍未諦。戴氏釋虘，謂上乃从虍，說不可易。然戴氏謂即「虎」字則未安。蓋許說小篆「虎」字謂「虎足似人足，故从人」，其說原極可笑。小篆从「儿」者乃由契文「虎」字譌變。小篆「兕」字从「儿」亦然，非真从人。古文奇字「人」安得以「女」字易之乎？竊謂字不可識，但隸定作「䖑」已定，不必強說也。

䰜簋〈1165〉「䰜作豐△寶毀」

馬叙倫曰：「說文無㛸而有㚝、㛸為拔之轉注字，疑㛸亦然。」（刻詞一六六頁豐㛸𣪘）

吳式芬釋㛸。見攈古二之一第七十三頁豐㛸敦。

李孝定曰：「吳說可从。馬氏謂即『拔』之轉注字，待考。」

舊釋姚　𦔻叔樊作昌△寶鼎　𦔻叔鼎〈0644〉「𦔻叔樊作昌△寶鼎」

毛伯㵝父簋〈1266〉「毛伯㵝父作仲△寶簋」

姚鼎〈0251〉「△作肆鼎」

牧師父簋〈1495〉「乍（作）𣪘△寶」

商承祚曰：「姚，女姓，从女从𡉈，𡉈乃非兆字，小篆衍變誤作㸚。」（十二家一六〇頁居六頁𤢊叔樊乍易姚鼎）

吳闓生曰：「𡛥亦女姓。」（吉文卷三第三十一頁叔朕父敦）

于省吾釋𡛥。見雙選卷下二第二六頁叔朕父𣪘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𡛥。商氏釋姚，無據。」

𦔻叔鼎〈0161〉「𦔻△」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娍』。」

伯嬰父鬲〈0753〉「伯△父乍畢姬障鬲」

仲嬰父鬲〈0742〉「右戲中△父乍豐鬲」

阮元曰「案舊釋伯下一字為呂皇二字，誤也。此字从呂从頁从弓，乃古文躳。說文解百字云，頭也。解頁字云，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䭫首如此。解躳字云，身也，从呂从身，或从弓。考躳字取鞠窮之義，古訓為身，亦為恭敬字。从呂，呂同膂，背脊也。此銘躳字不从身而从頁，蓋百象人首，下儿古人字象形，頁與身義固相近，且頁即古䭫字，頭下首也，首下而見呂，合乎鞠窮之義，此會意也。又从弓者，諧聲也。一字而會意諧聲兼之，古文之體備矣。又說文儿字下引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詰屈即有鞠窮之義，弓義為窮，可通於躳，故鄭注論語直躬之躬作弓，先聖之傳恭即於制字傳之，垂訓切矣。」（積古卷四、二十五頁伯躳父鼎）

a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篆作甚明晳，確非躳字。瀚疑夏亦未敢定，以齊侯壺夏字證之，釋夏當不誤，彼弋亦作女。」（攈古卷二之二、七十五頁畢姬鬲）

a 徐同柏曰「舊釋作躳，今按此字自象鼻形，乙象气出入形，蓋古息字。昌即晏字，文不連者，鼎彝中如葉作枼，慈作𢘊，每有此文合為[illegible]字，乃古宴字，知為宴者，晏安也，故字从晏，人安靜則息，調故字又从息。漢書五行志集注：宴，安息之貌。賈山傳集注：安息曰宴。又廣雅釋詁：息，安也。禮檀弓注：息猶安也，可與是文互證。」（从古卷三、三十三頁同伯宴父鬲）

方濬益曰「阮文達公釋第二字為从呂从頁从弓，乃古文躳，龔孝拱則謂此字左象盥形，右从百為首，以首就盥洗沐之象，百下

為水流之形，當是古文頮字。今觀此銘，定从日从自从女，字作嬰，彝器銘凡人名字奇古罕見者，大抵皆意造之字，未可强識。」（綴遺卷二十六、十四頁伯嬰父盨〈2496〉）

吳大澂曰「从頁从晏，疑頮之古文。許氏說頮，鼻莖也，或作齃。此从自，自亦象鼻形。阮相國釋作躳，伯父鬲。」（古籀補附錄二十二頁）

于省吾曰「顯你之月，顯字郭羅〔郭沫若羅振玉〕二氏釋夏，郭謂此从女者殆是从夊之訛變，甚是，但無佐證。按顯字仲顯父鬲作，舊不識。又傳世伯顯父鬲凡六器，顯字作，舊誤釋為晏或郭，容庚金文編均入附錄。今以鄦文驗之，既可以肯定顯之即夏，又

能夠看出顯字遞嬗演化的由來。」（考古一九六三第八期四四三頁鄦君啟節考釋）

李孝定曰「釋宴釋躳均非，釋頮稍近，而字不从水，頮義不顯，說亦待商。郭羅釋夏，其說未聞。夏與頁結構相同，字右旁確為从頁，伯嬰父鬲一文稍譌變，是郭羅之說最為近之。然字又从日，未知郭羅二氏何以解此，竊疑字當隸定作「暊」，「顯」字从此。」

中嬯鼎（0435）「橪中賓廠△ 嬯遹毛兩」

陳夢家曰「〔中〕嬯形複雜，今以為是从女从臺（又从兩臣）。說文有
此字，此假作左傳昭七僕臣臺之臺，方言三之儓……
說文釋為遲鈍，乃引申義，本義當是低賤的一種身分。左傳昭
七楚無宇所述十等人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微名也。昭七
又曰是無陪臺也，韋昭注楚語云臣之臣為陪。孟子萬章篇下
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方言三儓……農
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郭注云亦至賤之號也」
（金選九二頁又一二六頁西周銅器斷代（六）方鼎）

李孝定曰「陳氏說臣嬯之意甚是，而於此字何以當釋嬯則未
嘗進一解，實未足以厭人意。竊謂此字即隸寫之，亦正不易所

可得而定者，惟一「女」字偏旁耳。妙勉為隸定，似可寫作「𡢁」，亦未
敢自是也」

白川靜曰「第五字字形複雜，其字未詳。陳氏以臣儓之儓當之。

曰

今以為是从女从臺（又从兩臣）。說文有此字，此假作左
傳昭七僕臣臺之臺，方言三之儓

說文有嬯字，解作「遲鈍也」，集韻作儓。陳氏於斷代二之附記中
亦說及此字曰

嬯字有關于古代奴隸身分，極為重要。說文釋為遲鈍
乃引伸義，本義當是低賤的一種身分。左傳昭七楚無
宇所述十等人僕臣臺，服虔云臺給臺下徵名也。昭七
又曰是無陪臺也，韋昭注楚語云臣之臣為陪。孟子萬

章篇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云臺，賤官主使令者。
方言三儓，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郭
注云亦至賤之號也

而以此作為臣儓之儓之證，舉叔德毁有「臣嬯十人」之例，且論
其身分曰

由此知儓乃臣之一種，乃以奴隸身分用作賞賜物品
的一種人。此處應注意一事，在西周金文中臣或儓是
一種身分的名稱，但地位有所不同。如叔德毁的臺十
人和令毁的臣十家，都是用作賞賜物品的奴隸。獻毁
卿尊稱為臣，獻臣卿而賞金于公伯。此方鼎的作器者
稱儓某而得賞遂毛馬匹

陳氏論此器之第五字為臣儓之儓字，復又以第六字為儓之

名，乃从麻中受賜者，即作器者其人是也。且以此器與成王大
保二鼎關於此器之作者，則曰「方鼎之作者身分地位很高，此
可由他受賞物品知之」，以下述其賜物之豐。既以叔德毁中之
儓全部乃作為奴隸，如物品一樣而賜與之「臣儓十人」，不過是
儓之身分。此處又以其身份地位甚高，可謂自相矛盾。左傳中
儓乃置於十等徒隸中之最下一等。

陳氏釋為儓之叔德毁之嬯與本器之嬯，在字形上亦稍異，其
地位尤絕不相同。叔德毁中與臣合稱曰賜臣嬯十人，此蓋可
視為徒隸之人。字或與妾之義相近，左旁從二妾之形。本器之
字則從二臣之形，蓋乃臣字之一系也。臣有二義，一是作為社
會的階層臣妾之臣也，一是從身分之關係而言君臣主從之
義也。若以主從之關係言，雖為諸侯貴族，對其辟君而言，亦可

稱為臣皆為臣也。本器之𩞁乃此一意義之臣也。蓋應讀作「其臣𩞁」者也。與獻設卿尊之「臣獻」「臣卿」相同。不過此字與叔德設之𩞁字在構造上有相似之處者，蓋因其字之初義乃自臣妾之臣引申而出者也」（金文通釋第九輯五二二—五二四頁五一𩞁方鼎林潔明譯）

白川靜曰「臣𩞁之𩞁左旁二妾，此字重疊。𩞁方鼎銘亦有與此相似之字，左旁在妾下二臣重疊。字之主意相似，陳氏以此即左傳昭七年所見之「僕臣臺」之臺，方言震夫之醜稱之僮之初文也。與本器之𩞁亦為同字。郭氏以為左氏傳昭七年之「陪臺」與「僕僮」為同語。臣僮者與言臣妾同，謂今之「太太」一語或即此一古語之殘留云。乃未經深思之論也。

金文中無臣僮之語，例字形亦與臺字相去甚遠。師𩞁設銘「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又伊設有「康宮王臣妾百工」之語，金文中臣妾連用，字蓋與𩞁方鼎中所見之𩞁同義之字也。

金文中所見之彼𩞁，其數以夫言。

宜侯夨設「人鬲四又五十夫」「易宜庶人六百又口六夫」

大盂鼎「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人鬲千又五十夫」

與此相對，而稱為「人」者，大概在以其種族而言之時也。夨設中云出臣三品三目，稱為州人、庸人，等即其例。若𩞁為臣僮之屬，則應與人鬲同稱為夫，此處言「臣𩞁十人」者，恐為異種族者也。𩞁字从女，其頭部似用某種特別之頭飾。鼎文之「錄遺二七」中以其為主人形，以此言之，則此十人似為出自異族之臣妾之屬。

貝朋之外，賜羊百者乃罕見之例。金文中，小臣𩞁鼎、𧊒簋中有獻俘獲之牛羊之例，𩞁鼎中則有以酒、羊、絲作為代價之物。然作為賜物而賜予者，則與臣辰卣之賜豚並為稀有之事。

臣下一字為羌形之字，或為羌族之臣妾，賜之以羊者或亦與此有關。因羌族乃牧羊人也」（金文通釋第一〇輯五六四—五六五頁，五三叔德設林潔明譯）

a 大高 <0707> 「大巳厶寶障彝」

李孝定曰「左似从「首」右似从「女」而異」

鄧伯氏鼎 〈0579〉「白伯氏始姒氏作𪃔公吳媵貞鼎」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从女从内从肉从手甚顯然，但㛄字、書無見，疑㛄𦃃文，㛄雖說文所無，廣韻集韻皆有之，廣韻㛄小兒肥皃，女刮切，內讀入聲，故集韻婠㛄同字，而兩韻皆㛄與肭抐皆近，故此㛄合㛄肭抐為形也，肭見說文，不敢肊定，姑存于此。」(古籀篇三十八第三八頁)

郭沫若釋嫚，見兩攷一七六頁鄧伯氏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嫚』，而此字左旁之上殊非从『手』，中亦非从『目』，高田氏所定稍近，而左中所从亦非『肉』字，似未能遽定也。」



蔡侯缶 〈2997〉「蔡侯𪒠作大孟姬媵盥缶」

李孝定曰「竊疑[glyph]即要字，上象其首，下象其腹及兩足，中从『臼』，即所謂自臼之形，篆變『[glyph]』為『女』耳，然則此字當隸定作『𡢁』，姑妄言之如此。」

陳夢家隸定作嬇，見金選三三一頁壽縣蔡侯墓銅器。

齊趫姬簋 〈1100〉「齊趫姬𡢁寶簋」

張日昇曰「按此字已收入正編中，見𡟒 1594。」

李孝定曰「正編1591隸定作『𡟒』，可从。」

𢦏

𪔂羌鐘 〈0042〉「𪔂羌作𢦏厶鏞」

郭沫若曰「唐(蘭)讀本銘之戎為伐字，作動詞解，从乍伐卒辟軼宗敔為句。」(兩攷二三六頁𪔂羌鐘)

郭沫若曰「劉節云戎作𢦏，本書所录者右旁半泐不可辨，从十，𢦏乃古文甲，从戈、十之直畫偏右，與䣄侯鼎在字之中畫偏右作十者同例，𢦏字本銘敔字右旁畐下之中畫亦正偏右……戎者，余謂乃段借為鏞，爾雅釋樂大鐘曰鏞，本鐘十二具，小者八具既自銘曰鐘，故大者四具自銘曰戎也，戎鏞同紐，冬東音亦相近，例可通用也。」(金攷三五二頁至三五四頁𪔂羌鐘銘攷釋)

徐中舒曰「𢦏從匕即匕首之匕，與考妣比周之比不同，從戈與劍之從刀同意，莊子則陽篇云吹劍首者吷而已矣，釋文司馬

云劍首謂劍頭小孔也其說非是劍首即匕首匕與劍蓋即一物匕即象劍形為最初之象形字劍則後起之形聲字也匕首為短劍故又稱劍首」(驫氏編鐘圖釋三頁)

劉節曰「戎作戕从十从戈十之直畫偏右與䵼侯鼎在字之中畫偏右作七者同例」(攷存八六頁驫氏編鐘考)

容庚曰「戕未詳作戕動詞」(善圖三考釋三頁驫羌鐘)

于省吾釋戎見雙選卷上一第十二頁驫羌鐘

李孝定曰「郭氏从劉說釋「戎」讀為鏞其說或是惟「曰作「十」荀簡甚矣徐氏釋「匕」且謂劍匕一字說殊未安匕首之名蓋以其象

匕柶之匕也」

戎 a 戎者鼎 〈0601〉「△者作旅鼎」

戜 b 戜伯鼎 〈0300〉「△白乍寶尊彝」

𢧢 c 𢧢者尊 〈2091〉「△都作宮伯寶尊彝」

b 吳榮光釋㦰曰「汗簡收㦰字从月从口从戈此稍省」(筠清卷二第三頁商㦰伯鼎)

b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釋㦰未確國字或从一地也國从口四圍也或从十八方也意皆同」(攈古卷一之二四十七頁戜伯鼎)

b 方濬益曰「㦰字與積古齋款識趙謙士侍郎鼎銘首一字同釋為戎名曰戎都鼎今以㦰孫鉢文證之㦰皆从口應釋㦰」(綴遺卷四二十四頁㦰伯鼎)

吳大澂曰「戎舊釋戎姑仍之戎都鼎 𢧢者作宮伯敦與戎都鼎為一人所作知非戎字矣或釋戠」(古籀補附錄九頁)

c 高田忠周曰「按戠字从音與此篆形遠矣愚初謂戜字異文戜亦其省然依上諸篆證之斷非戜字因謂此作𢧢者𢦏之省變也借𢦏之下●合為土形而得為坙之省也然則从戈从𢦏省聲古文往往所見之例耳」(古籀篇二十六第六頁)

a 柯昌濟曰「戜國名即程尚書平秩東作史記作便程說文戜从或聲讀若詩戜戜大猷今本毛詩作秩是秩戜程三字古通用而戜或二字古亦係一字也」(韡華九一至九二頁戜諸鼎)

周名煇曰「戈部𢧢 宮伯𣪘 𢧢者乍宮伯尊彝又一器首云𢧢者作旅鼎末句則曰作文考宮伯寶尊彝二器實一人所作也舊

釋𢦏者為戎都未搞運開按拓本𢦏篆下尚隱有一畫原器未經剔清然細案有跡可辨是𢦏字形雖小異古壬字作工與此形近定為𢦏之古文可以無疑山海經有𢦏國𢦏民國此𢦏者當讀𢦏諸人名也　强氏定為𢦏字　今考定為𢦏字讀如光同

名𤎩案此篆从戈从𢀖郭鼎堂隸定為𢦏字甚是尋說文火部云光古文作炗又广部云度屋下衆也从广芡芡古文光字而古金文庶字如伯庶父盨銘作𢉖子仲匜銘作𢉖从厂从𢀖𢀖字正與此篆所从𢀖文同惟此為國族名殷虛卜辭云口口卜賓貞光來又云貞光不其來（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一葉商史編引）葉玉森謂光亦國名路史國名紀引春秋圖光國今光州又言光國為黃帝後姞姓封卜辭之光或即古光國今考古金文中如𣎵白

𢦏銘之光父丁吳子馨金文世族譜以光為姞姓見潛夫論志氏姓篇又定𢦏為㚨姓既無顯證蓋亦誤為𢦏字也余以為𢦏字从戈與或（國）字从戈意同乃光國名之專字」（古籀考卷下二一至二二頁）

b楊樹達曰「吳榮光云汗簡收臧字从爿从口从戈此稍省樹達按甚諆鼎有𢧢字與汗簡所載字形相合今以二文相校此字既不从爿又口下作十形其非臧字明矣據古錄金文卷壹之弍葉上肆拾柒載此器亦題臧伯鼎引許瀚說疑臧字之釋不確謂是國之或作國从口表四方或从十表八方二意相同說殊牽強余謂此𢦏字也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𢦏利也一曰剔也从戈呈聲（徒結切）按呈字从口𡈼聲說文八篇上𡈼部解𡈼字列二說一說謂从人士一說象物出地挺生如後說則𡈼字下實从

士也杜字从木从土而杜伯段一銘作杜知十即土字此銘所从之𡈼从口从土乃是呈字較許說省ノ形耳（積微一七九頁𢦏伯鼎跋）

a楊樹達曰「據銘文𢦏者為鑄器之人甚明而𢦏字古書未見有以為氏族者頗自疑前說之未審更細思之乃疑𢦏為𢦏字也即古國字也說文十二篇下戈部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又域字下注云或从土作域銘文𢦏字下从十為土字余前跋已明之上从或視篆文者不从一耳或字本當从口此从口者此猶牧段之或字从口不从囗也既是域字又知當為國字者說文六篇下囗部云國邦也从囗从或國訓邦與或訓邦同故知或國為一字也或已从囗國字又从口者此加形旁字猶益已从水復从水

為溢囷已从木復从木為梱余所謂會意字加形旁必犯重複之病者也說文十三篇下虫部蜮字从或或从國作蟈亦或國為一字之旁證也偽書泰誓云流毒下國國字敦煌寫本作𢦏𢦏與域同知六朝唐人尚以域字為國字矣」（積微二七八頁國書鼎跋）

李孝定曰「細審諸說當以楊樹達氏前說釋「𢦏」者為長柯氏說𢦏程相適亦是舊釋臧金文自从「爿」聲之臧與此異舊又釋「戎」而此不从「甲」亦未確郭氏釋光周氏从之所據惟說文「庶」下古文光字作「炗」與此所列第二文c偏旁相近而a b兩文則明非从「光」且「光」字金文多見均作「𤆍」不作「炗」周氏據孤証為說似有可商且謂光字从戈為國名專字說亦無據高氏初釋

不誤，而後說轉非。氏謂此下从「小」為「金」省，已為臆說，就令果為「金」省，从金之字正多，又何从証其為「釪」省乎？

戠 a 㝬鼎〈0641〉「呂師氏眔有嗣，司遣或後國△伐腺」

吳闓生曰：「戠𢧁即戠字語詞」（吉文卷一第二十九頁㝬鼎）

陳夢家曰：「第三行第四字是動詞，从戈與上器之戠同義」（金選三八頁 西周銅器斷代．㝬鼎）

周法高曰：「陳氏所謂上器即指𤼈鼎『王令趞戠東反尸』，陳氏云『第一行第四字舊釋戴字，从邑从戈，乃是說文戠字（經籍作戴）此處是動詞，假作栽或栽，詩常武栽彼淮浦，廣雅釋言栽，制也』（金選三七頁，斷代9𤼈鼎）郭沫若云『戠當是古捷字，魏三字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之字古文作𢧢，从木，此从艸，與彼同意』兩攷二〇頁𤼈鼎」。

郭沫若釋𢦏，見兩攷二八頁㝬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可从」。

a 𢦔尊〈2015〉「△乍尊」 b 𢦔觶〈2377〉「△乍尊」

b 吳榮光曰：「𢦔或釋作戚，吳子苾云：按朩即古桼字之省，戚桼聲近，疑古戚字从桼得聲也」（筠清卷一第二十四頁商戚觶）

b 徐同柏曰：「戚古文戚：戉也。司馬遷曰夏執元戉，殷執白戚，周左杖黃戉。从桼者，𠂇桼髤物不定色也」（从古卷八、二十七頁周戚觶）

a 方濬益曰：「按說文戚，戉也，从戉尗聲，此文从米，說文桼木汁可以髤物，象桼如水滴而下，米應是桼之省文，戚从戉桼聲，視尗聲為尤近」（綴遺卷十八、十六頁戚尊）

(…十八七頁…鐘)

…从屮木…其文…字

…是…从戈…聲之戚此字似當存疑也

𣏟 子季玄

(3020)「閑人栗 桴△☐山」

郭沫若釋戚見兩攷二二一頁子禾子釜

李孝定曰「从戌从木釋戚之說未聞」

㠭尊

(2135)「㒺從公亥 △洛于官」

孫海波曰「㕟字不見字書以形聲考之即医之繁縟文医盛弓弩矢器也字通作翳國語兵不解医管子作翳注所以蔽兵謂矛盾之屬又周語是去藏而翳其人也注猶屏也廣雅釋詁二翳障也是医有屏障之義」(睿縣彝器一二二頁㠭尊)

周法高曰「㕟洛容庚以為人名通攷三九八頁㠭尊非是當讀為訪落㕟从兄聲況貺字皆从兄聲段為訪猶金文医从古聲為簠字也詩周頌訪落序云「訪落嗣王謀於廟也」詩云「訪予落止」毛傳「訪謀落始」鄭箋「成王始即政自以承聖父之業懼不能遵其道德故於廟中與羣臣謀我始即政之事」詩序之「謀於廟」猶金文之「㕟洛于官」也白川氏謂為告喪之禮乃誤解師嫠簋之文」3149修1079作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㕟」

白川靜曰「而㕟二字甚為難解孫氏以㒺从公市為句以市為師㕟為翳障之義以為乃言公之師戍守洛水之事也今以軍事解之曰:

市即市字金文假以為師蔡大師鼎與此同可證㒺以公師為言武公率師平戎見天子于宗周而㒺以之也

㕟字不見字書以形聲考之即医之繁縟文医盛弓弩矢器也字通作翳國語兵不解医管子作翳注所以蔽兵謂矛盾之屬又周語是去藏而翳其人也注猶屏也廣雅釋詁二障也是医有屏障之義

洛水名出右馮翊歸德北夷界中東南入渭定也名不可

考當即涉水附近之地也。𢾊涉于官，言武公之師屯于官足以屏障洪水也。

武公之師足以屏障洪水者甚可謂此語也，以上初事實而言，金文中亦無此稱謂之謂言武公率師平戎見天子于宗周者，與銘文一二行大意不合，且此字軍旅之事對此更有適切之表現方法也。

陳夢家隸定為𢾊，僅云「不詳其義」而無釋，亦無其它之字形可以比照之方法，乃一孤立之字也，亦全文中寫法左右對稱並無如此𢾊之字，其从宀从言乃敵勝之意，𢾊雖得其解，然與矢之器無關，宜如之以長服裝賜之法，師嚭設有「叔市」之類可解作服裝之類也」（金文通釋第七輯三七八－三七九頁三四吳尊　林潔明讀）

匜

伯𠂤㠯
〈4481〉「伯𠂤㠯作宮白寶𣪘彝」

李孝定曰：「从匚从「H H」不可識，難以隸定」

〈4937〉「𠫑作父辛寶尊彝」

〈2441〉「𠫑作父辛寶尊彝」

a 吳榮光曰：「外為籀文匚匚者方器祭器如筐篚之屬皆得稱之此以人名合書於器形之中非古有从匚从相之文小篆相从目从木此古文从林小異」（筠清卷四第四十七頁周相匜）

b 方濬益曰：「筠清館錄釋首一字為相謂外為籀文匚匚為方器中為相合書於器形之中按此作器人名意造之字不可强釋」（綴遺卷十七、二十四頁𠫑父辛尊）

b 吳大澂曰：「从匚从𠀠从大𠀠古相字疑箱之異文古文篋筐皆不从竹箱之从竹或亦後人所加𠫑作父辛尊」（古籀補附錄十九頁）

高田忠周曰：「按古文𠀠𠀠通用而𠀠省作夫起字或作𧺆可證又賁字𢧉鼎銘作𦺈此𠀠即其省文也又从匚此𠫑字異文从匚遺省聲也吳大澂云从匚从𠀠从犬古相字作𠀠此疑箱之異文古文篋筐皆不从竹或亦後人所加匚篆文省作匚又吳榮光云首一字外為籀文匚匚者方器祭器如筐篚之屬皆得稱之此以人名合書於器形中非古有从匚从相之文小篆相从目从木此古文从林小異二家皆謂𠀠為相稍是然大字遂不可解且依朱氏駿聲說漢以前箱無筐筥之名字安得从匚耶又如吳大澂謂夫為犬誤亦甚矣又或云此匡字依匩異文从牛羊作匩匩也然亦全非今訂正」（古籀篇二十一第三二頁）

「馬叙倫曰『倫按舊釋𩂣孫詒讓謂屮是牛非木疑𠤻異文倫謂此即說文之𠤻𠤎父辛𡩧隩彝⿱从匚遺聲屮非牛非木乃光之省而直畫少長耳火為走奔走之走本字初文說文遺字從辵此從走耳』（刻詞一二七頁父辛尊）

吳式芬釋𩂣見攈古二之一第二十九頁父辛卣

吳大澂釋𦬁見愙齋十六冊二十八頁父辛卣

李孝定曰『从匸从㫖从夭但當隸定作𩂣耳吳氏釋𦬁是為㫖為相且於从「夭」無說馬氏及高田氏並釋𠤻是誤「屮」生為「共」共且㫖之與賁其異較然明白夭之與辵車類雖頗相近然於它字偏旁中似無相通之例二氏之說殊失牽附』

a 者沪鐘 〈0058〉「台〻厶祇光朕立位」 「台〻厶祗口朕立位」

郭沫若曰『台𢆶光朕立者言以敬崇王位魏正始三字石經君奭篇祗若茲祗字作𢆶與此相近』（文史三二四頁者沪鐘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之說於銘義可通於形又有三体石經君奭篇祗字作𢆶為証似可成立祗之作𢆶疑假㽞字為之也』

a 引鼎 〈0454〉「△作文父丁 婁𠭯𪓐」

b

c 引觥 〈2745〉「中子𠩤 △匕𠭯」

文父丁

卑彝

周名煇曰『水部〻泓中子𠩤〻泓匜 原書入附錄 丁氏定為泓字今考定為引字古文

名煇案泓从水弘聲弘从弓乙聲此文从弓从……與泓字从乙聲者不合銘云中子𠩤引𠩤為氏姓引為人名愙齋集古錄第三冊十三葉載文父丁鼎銘云引乍作文父丁口口口以上三字不可確識吳氏釋文未當為一人所作器可證也引字从弓从……而謙不敢從待考

……象水之滴滴下降故雨字殷虛卜辭作𠕲書契前編卷二第三十四葉古金文原字作𠩨散氏盤銘說文永字作𠂢而大保𣪘銘王永大保字

作𠂢蓋水字本作氵亦作巛亦即古文雨字聲而署之則為巛即說文川字豎而署之則為……𠕋而齊之則為丨說文作〻云水小也周禮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為伐廣尺深尺謂之〻倍〻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巜象文〻作甽从田犬聲即其字矣然細案之說文中亦有以丨為水與古文合不作〻形者如攴部攸行水也从攴从人水省秦刻石嶧山文作㳊此說文中以丨為水省者一事也殷虛卜辭泉字作𠀆書契後編卷下第三十九葉同上前編卷四第十七葉从𠂢从丁或作𠀇从𠂢从丁說文泉字作𠂢云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是說文以丨為水者二事也綜上所述明此二事則引當是引字之古文亦即引濱之專字从弓丨聲引丨古音同在真部然與說文弓部引開弓也之義異引固易知也又愙齋集古錄第二冊十五葉載者沔鐘銘云隹唯戉越十有九

李王曰者㣿女丸口秉不𣲝云云者沔為人名與此正同惟㣿字从弓从水為後出之孳乳字从水之形見而从丨之聲符遂失矣(古籀考卷中一六至一八頁)

a

柯昌濟曰「氵疑古彈字卜詞㣿字羅先生釋彈以為象彈弓之形此字疑㣿之變體也俟証」(韡華丁六〇頁引鼎)

李孝定曰「釋彈無據周氏釋引又以『⋮』為水形『⋮』之為水固優有可說周氏欲釋此為引則必牽合『丨』『⋮』為一字其說所謂齎而齊之則為『丨』並舉小篆攸泉二字為例而細審之實詖辭也古文偏旁从水之字多矣習見者為乀為〻為氵為巛諸形未見有从『丨』作者有之惟譌變以後小篆之攸泉二字耳周氏乃據譌變以後之形體強証『丨』之為水固亦可自成一說

然又謂者沔鑪之㣿即此字並謂『从水之形見而从丨之聲符遂失矣』是又以『丨』為訓上下通之本字與前文以『丨』為水之簡齊者之說自為矛盾矣且引字固當以開弓為本義从弓从丨象弓之有弦為待用之象又安得以『⋮』象弦乎此字似當隸定作沔」

b-c

赤塚忠曰「㣿以水為意符而以弓又或弘為音符之字蓋泓字也其為族名泓則為私名也」(殷金文考釋六三頁中子㣿泓觚)(33)

林潔明譯

a

弙

弙簋〈21329〉「錫△貝五朋」

孫詒讓曰「宋元人算艸六七八九有作丅𠀁𠀁𠀁者象算策從橫分列新莽金布文正如是作六之為丅與原始古文作入亦正弦直適相變……金文宗周彝云隹八月甲申公中才宗周易錫弙貝五朋弙即弓字右作丅者二即二六也與算策從橫列數正同亦古文紀數之變例蓋錫弓十有二與貝五朋文正相儷也淮南子氾論訓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矢高誘注云箭十二為束者然錫弓以十二為數猶出矢以十二為束與」(名原上二頁)

孫詒讓曰「弙字舊無釋諦審此字左為弓甚明右為丅不可識竊疑丅當為六之紀數左襄三十年傳史趙說亥有二首六身

為二萬六千六百六十日孔廣森本梅文鼎說以亥下三丄為古籌算縱橫紀數之法即宋元算艸六作丅之權輿(經學卮言)其說甚塙新莽中布六百亦作丅百可以互證此二丅者即十有二錫弓十二與貝五朋文例亦正相儷也」(餘論卷二第二二頁宗周彝)

方濬益曰「弙字無攷當亦意造之字」(綴遺卷十八第五頁弙父辛尊)

李孝定曰「孫說甚辨然字在本銘為人名非錫弓十二貝五朋也且甲骨金文紀數字習見姑無論『六』字不作『丅』『十二』自作『丨二』亦絕未見有如此作者但當隸定作『弙』」

大保簋〈3713〉「余亾作亾」 乙尊

李孝定以為似可隸定作弢

晉公盦〈3012〉「剌嬰𤍨舒ム迮」

吳大澂曰「𢓊疑作字之緐文晉公盦」（古籀補附錄二十八頁）

郭沫若曰「𠈇當如今人之榨字，許書壓迫字作笮，漢人亦有用迮字者，後漢書陳忠傳共相壓迮，榨乃後起字笮迮均借用字，𠈇其初字也，其字從人爪又乍（乍）聲，執其人而抑迫之也」（青研一四一頁晉邦盦韻讀）

于省吾釋𢓊讀作作見雙選卷上三第二十九頁晉邦盦

吳闓生釋𢓊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晉邦盦

李孝定曰「于氏隸定為長」

陳猷釜〈3017〉「命左關𨵦發敕成左關之釜節于稟釜」

方濬益曰「𤼵从𣏟从弓矢象弓矢縣於帶下之形不審何義當是師之名亦意造字也」（綴遺卷二十八十七頁陳猷釜）

吳大澂曰「發字从弓矢𧺆的形乎發猶稱物平施之意」（窓齋二十四冊四頁陳猷區）

吳大澂曰「𤼵古發字陳猷釜乎發敕成」（古籀補七十五頁）

高田忠周曰「按吳大澂劉心源皆釋發字今從之此銘篆形多甚奇者故弓作弓矢作𠂕尚未離元義而上作𣏟未見其例說文𤼵射發也从弓𤼵聲詩賓之初筵發彼有的是也此篆从弓矢於射發義尤為適切又𣏟从人𠂇蓋戈矛象形此當伐字伐

發古音同部，故弁撥字或變作筏。此篆从弓矢為義，从伐為聲也。發字轉義，詩噫嘻駿發爾私，傳伐也，亦代發當通用之證也。又如銘意與書武成發鉅橋之粟相似，廣雅釋詁發開也，即平等開發左關所蓄資也」(古籀篇二十八第三六頁)

劉心源釋發，見奇觚卷六第三十五頁陳純釜，古文卷四第三十三頁齊陳猷釜同

楊樹達曰「發謂發倉廩」(積微二三四頁陳猷釜跋)

郭沫若釋䥽曰「丕䥽關吏之名」(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方氏隸定作䥽，可从吳氏釋發，而字不从䖵」高田氏說拱為伐字，尤為比附」

[illegible]鼎〈1135〉「槽中寳厥嬗 △延毛兩」

李孝定曰「从奚从系，當隸定作縘」

弔單鼎〈1400〉「唯黃孫子△君弔單叔 單自乍貞鼎」

阮元曰「系，說文云繫也，籀文从爪絲。此从爪从𣏟从巾巾系之下體也，省幺。系者繼也，續也。」(積古卷四、十四頁叔單鼎)

孫詒讓曰「𦃃舊釋為系，今審篆文从㸚，似此字後敢彝余寶尊彝之異文，舊釋為鐘未塙。此廟卿此字作𢆶(攈古二之三)與此偏旁略同，从系此聲，即紫字也」(餘論卷二第二〇頁叔單鼎)

高田忠周曰「按阮釋系云，即𧕿省形，文義即是，篆形非是。今審𠂉即虫也，此从虫从𧕿省，即螇字也。螇从奚聲，奚从系聲，螇系固當通用，此以螇為系也，亦為繇文段借」(古籀篇七十第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阮釋系文義可通，篆形非是。今審𠂉即虫也，奚即𧕿省。𧕿古系字，𧕿亦古螇字也。說文𧕿，螇鹿蛁蟟也，从虫奚聲。奚从大𧕿省聲，螇固當作蟓，作𧕿也。爾雅蜓蚞螇螰注即蜓蚞也」(古籀篇九十七第一七頁)

于省吾釋紫，見雙選卷下一第十九頁叔單鼎

郭沫若曰「𤔔字原作𦀚，本鼎銘乃反書，必反觀之乃得，疑是作器者之氏」(兩攷一七三頁單鼎)

李孝定曰「以郭氏隸定者為長，字不从此，孫說失之。高田氏以為从虫，亦於篆形未審」

克鼎 〈0618〉「易女井家⊿田于𤕪」「易女井遹⊿人䊷」

方濬益曰「𦃃从勹从累是縲之古文與𠣜𠛬字同意」（綴遺卷四三十一頁善夫克鼎）

高田忠周曰「說文䌥粗緒也从糸璽聲朱氏駿聲云字亦作䌥作絁廣雅釋器䌥紬也按略如今之棉紬然此布帛之名也絕非銘意此疑借為獮說文獮秋田也从犬璽聲或从示豕作禰周禮大司馬遂以獮田是也銘云獮田即秋田之地或云此䌥為地名田者在于䌥邑之田亦通又銘从璽璽聲與大司馬文合璽从玉爾聲凡璽聲字从爾聲者為古正文無疑矣但如此篆璽上从勹其意未詳或云从旬省以會意或云䌥別一字从䌥聲䌥䌥可通」（古籀篇六十八第二三頁）

柯昌濟曰「𠛬疑古綆字即謂汲綆之人也說文綆汲井綆也左傳襄九年具綆缶蓋王錫克井田並賜以汲綆之人」（韡華一三六頁克鼎）

郭沫若釋𠛬曰「井𠛬遹均國族名」（兩攷一二二頁大克鼎）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𠛬較洽字形方氏以為縲之古文待考高田氏謂乃从糸璽聲不知於字形何所據而云然」

無叀鼎 〈0668〉「戈琱戟⊿必柲彤沙」

休盤 〈2922〉「戈琱戟彤沙⊿必柲」

寰盤 〈2924〉「戈琱戟⊿必柲彤沙」

吳大澂曰「𩎟古縞字無叀鼎縞必彤沙戲宮詹釋作縞繹許氏說縞鮮色也」（古籀補七十六頁）

丁佛言曰「𩎟無叀鼎 𩎟寰盤二字皆見原書引戲宮詹說釋作縞案字左半从亯非从高當是縞集韻縞同紽紽絲也以組約主謂之縪𩎟从卪即紽縪義猶絲組絲綫用以約主也」（古籀補補卷十三第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劉心源論至細甚𧑮然未必然愚謂釋必為鞑為是又為韠同說文鞑下曰車束也从革必聲韠下曰韍也

所以蔽前者以韋為之云云从韋畢聲古文韋革通用韠字亦當作韠又縪下曰止也从糸畢聲朱氏駿聲云廣雅釋詁縪縫也儀禮既夕記外縪注縫著于武也按以組約主中以索絆車下皆為縪考工記以必為之方言以畢為之段借為韠廣雅釋器韍韠之縪蓋謂縫著縪著並皆與約束義近縪韠鞑皆本同字古字省文借必借畢為之說文韠下曰韍也韍當作韍市下曰韠也祭服曰市上古衣獸皮先知蔽前繼知蔽後市象前蔽以存古云云篆文从韋犮聲是市韠音近義同實古市為正字韠為假借字又縪下曰止也即趕字義趕縪通用也銘意即車束為義車束可用韋用革又或用繩索故字作鞑作韠作縪又他器銘見賜畫䩛畫𩍐語䩛下曰車下索也从革尃聲又䩛下曰靷裹曰䩛从革尃聲畫䩛即畫䩛而䩛䩛疑本同字一為䩛

通段借義又轉下曰車伏兔下革也从車夒聲然則轉與鞁皆物也劉氏解鞁字不用廣義非矣因謂紼字亦非劉氏所謂緍字此从糸从畐甚明當从系畐聲畐為聲故獸敦借厚為之說文厚古文作垕从土后聲知古畐后通用而古文后後通用禮記大學知止而后有定可證而厚即畐亦當通用釋名釋言語厚後也有終後也故青徐人言厚如後也愚由此以知紼為𪎭異文說文𪎭未練治纑也从麻後聲朱氏駿聲云按已績未湅之麻既湅曰纑然則車束之鞁亦可以𪎭為之猶後世所用麻繩也麻以可作繩索故字或从糸此以縛束為義故从糸以會意說文緆字或作𪎰說文檾字經傳或作顈亦皆糸麻可通用之證也若夫劉氏所謂緍字繵字說文所無蓋古作潭作敦或借純為之字亦合純潭為繵古今字正俗字又以為包束義

者並皆段借為簟字也然周禮度量潭制以準為正字與緍必無關矣不敢肊定俟來哲之判云』(古籀篇七十第一四頁)

郭沫若曰『𩋭疑考工記盧人為盧器之盧說文作籚謂積竹矛戟矜也此蓋其初字』(兩攷一五二頁無叀鼎)

于省吾曰『𩋭舊釋縞未確休盤作𩋭𣆪即說文𣆪字音訓與厚同師𩋭毁作厚必𩋭疑即厚之異文』(雙選下一第一八頁無惠鼎)

郭沫若曰『字之左旁从𣆪文諸厚(厚)字—厚(厚趠鼎)厚(魯伯厚父盤)厚(毛公鼎)厚(井人鐘)—例之所從者確係𣆪字右旁之𢆶若𢆶亦非系字故字之非縞殊可斷言余謂此右旁當係欑柲之象形下端之ㄗ象其鐏之出續纆而成上端之ㄗ若D示所以容

內之處也字似從𣆪聲(師𩋭毁文遂作厚但惜乎刻本不能作為積極之證明)𣆪聲本在侯部然侯部字在前漢即多轉入魚是則𩋭恐即籚之初字也盧本借用字籚亦當屬後起古金文凡從盧聲之字均作膚晚周泉貨文盧氏涅金始作盧故考工記之盧與許書之籚如非採錄後起之方言則當係漢人所竄改(青研一七九頁戈琱戚𩋭必彤沙說)

阮元釋縞見積古卷四第二十八頁無叀鼎

劉心源曰『𩋭字𩋭文作厚明是从厂从亯淩非亯字盤文亦𩋭(阮書如此摹古錄作𩋭)亦是从系从𣆪更非从高即此鼎之𩋭亦是系旁亯非縞也攷趠鼎惟王來格于成周年厚趠(趠之系謂古恩)厚于趠厚毛公鼎本書𩋭我用𩋭厚(亦可讀亯)皆厚字與𩋭𩋭同(亦可讀亯二器)

說文『𣆪(今作厚)厚也从反亯亯者獻亯字亯篆作亯倒之則為𣆪小徐云亯者進上也𣆪進上之具反之於下則𣆪也又說文厚(今作厚)从𣆪从厂𣆪亯同形故此鼎从系之𩋭即古文从高實盤从𣆪毁敦直以厚為之同形而趠鼎之公鼎之厚字之義亦可讀高矣(古文分倒顛)集韻縞王尹切臯𦂳廣也或作縳管子君臣文尺一縳制注縳古準字亦作淳周禮內宰出其度量淳制注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詩白茅純束傳純束猶包之也箋純讀曰屯戰國策錦繡千純注純束也參究音義知縞即純束之謂』(奇觚卷二第十二頁無叀鼎)

唐蘭曰『金文習見縣字曰縣必戈大斯誤釋為縞纆後人多因之非也郭沫若讀必為柲極縞餘(縞餘廿四)釋之而讀縣為盧則誤又誤(改釋)

一五二、戈琱戜緌必彤沙（或作彤必）（沙緌必）與沙皆附屬於戈之物。緌與彤皆形容詞，緌者必之色，彤者沙之色也。緌字从8，當即玄字，所从玄糸之變也。从糸之字多用為系色之義，見諸說文者如絀絳朱綪縹綰總紺綦綠緅緇繰紫紅緹縓緊纔緇等凡廿餘字，則緌固可為色稱也。緌字說文無，以𦀚紺同字之例推之，則當即紺之異文。（文字記二十四頁）（集釋P1861－P1862）

李孝定曰：「（唐蘭）謂从糸之字多有系色之義，舉絀絳等廿餘字為證，實則糸為素絲，施之朱則朱，施之赭則赭，其系色之義，似當於从之得聲之聲符中求之，與糸之義無涉也。」（集釋一八六二頁）

李孝定曰：「字舊釋縞，非是。于氏隸定作歂，以㫐為旱，甚是，而又譌糸為欠。郭氏隸定作䵚，於字形已進一境，惟分析偏旁ㄒ之

字形，則殊穿鑿。蓋由誤認此為盧之古文，故不得不附會說之耳。此字从糸㫐聲甚明，唐先生定為緈，讀為紺，說無可易。高田氏誤𡭗為𣥬為𦂼，故隸定此字雖不誤，而涉下文𣥬字遂誤讀緈為纔，甚矣古銘辭之未易讀也。」

〈大21〉劉心源曰：「厚，舊釋作縞。此字从厂从高，無一筆似縞字。叔弓鎛余用登純厚乃命可證也。說文𣆪，厚也，从反亯。厚，从𣆪从厂。即此字。寰盤厚必作𥿋，从糸从𣆪，知古有作𦆼者。無叀鼎厚必作𧶼，亦非縞字，自釋作縞，今乃改篆作緈，雅阮書不誤。」（古籀審卷六第六頁𢦏敨）

〈大21〉「易女戈戜琱戜緌必（秘）彤沙緌十五鋝」

鄦侯簋

〈1317〉「鄦侯少子析乙𠨘孝孫丕巨△趣取吉金」

高田忠周曰：「許印林說𨧮，或即𨥶。按說文𨥶屬有三，皆生於海，雀十歲化而為𨥶，秦謂之牡蠣，又云文𨥶百歲燕所化，魁𨥶一名復累，老服翼所化，从虫合聲。字林作蛤，左形右聲，與下形上聲無異矣。又依古者鳥蟲名多借聲字為用，𨥶亦當作合。且與佮𢿢詥洽㓣作合同，此篆即从𧖴𢿢聲，與𩙟或作𦉢同例。蓋係籀增也。而銘意借𨥶趣為合取，趣亦取聲故也。」（古籀篇九十七第二二頁）

吳闓生曰：「𢿢疑敂之異文，邾公釛鐘敂作𡥈，此更加繁耳，或即𢿢字異文。」（吉文卷三第三五頁鄦侯𣪘）

楊樹達曰：「𨧮字許印林疑即𨥶字，是也。按𨥶字从合聲，𨧮字在此文當讀為合。」（積微二六一頁鄦侯少子𣪘跋）

李孝定曰：「高田氏隸定作𨧮，楊氏隸定作𨧮，並釋為𨥶，蛤讀為合，於銘意諧協，其說是也，吳說非是。」

弔𤔲鼎 〈3460〉「弔△𤔲作南宮寶障」

𤔲季鼎 〈0456〉「△季作文癸寶尊彝」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舊無釋，今審篆形，左形當是萬字，作冃者，他篆乀之變文也，右即力字異文，力本象人筋之形，作ㄨ寧近其義矣，今定為勱字，說文勱，勉力也，周書曰用勱相我邦家，讀若萬，从力萬聲，後人作勵，从厲聲，同，許氏引書立政，以證字義也，葢陶謨庶明勵翼亦同」（古籀篇四十二第一八頁）

方濬益曰「地名」（昇按：𤔲偏旁上半與萬字同，據古錄金文釋為勱，未確）（綴遺卷四第六頁勱季鼎）

李孝定曰「與金文𤔲字構字法相近，第一文从𠙵，當以為聲，此與下文3474當為一字，郭說可从，第二文與第一文似非一字，容氏並收之，待考。叀今讀專乃後起音，讀契文此字與隹並叚為唯，固當讀與惠近也」

召伯簋二 〈1373〉「余△于君氏大章，報寢氏帛束璋」

吳闓生曰「𤔲，被也，猶言銜命，舊以為謌，此古人用字法也」（吉文卷三第二十五頁召伯虎敦）

郭沫若曰「𤔲即𤔲字，讀為惠」（兩攷一四三頁召伯虎𣪘）

李孝定曰「說見上3473條下」

𣈶

𣈶侯鼎 〈1671〉「王命△侯白晨曰，𤔲乃且考侯于△」

劉心源曰「恆，吳釋韓，非，說文恆从舟，所引古文作𠀚，解云古文恆从月，本是从夕而云从月，古文月夕通用，詳仲殷父𣪘，智鼎有𠀚字亦从月，可證也，惟此从𣈶與心異」（奇觚卷十六，十一頁伯晨鼎）

丁佛言曰「𣈶，舊名韓侯鼎，吳愙齋釋韓，案左从高省，小篆譌為从心，愚疑是古恆字」（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高田忠周曰「劉氏古文審云，舊釋作韓，非，今定為恆，說文恆，常也，从心从𠀚，古文作𠀚，云从月，引詩如月之恆，知古恆字从月，不从舟，其从夕者，亦古月字通用，說詳令鼎，小篆改从舟，又改𣈶為𠀚，葢依稀篆形為之，非古也，恆，國名，路史國名紀，康叔

孫封楚有恆思公姓考衛康叔支孫食采于恆因氏此云恆侯即其地案楚非荊楚乃衛地詩曰作于楚宮是也案禹貢恆衛既從知恆國衛國皆因水名之。按此篆釋韓妄甚劉釋恆稍為近然亙亙與心自別愚謂此絙字異文說文絙大索也从糸恆聲一曰急也急也者絙字義絙搄通用字故此合絙搄為形也亙亙即亙省十亦步省而銘意假借為恆當如劉氏所云耳」(古籀篇六十九第一四頁)

郭沫若曰「𩏑字不識左側不知所从舊或釋為韓蓋因誤認右旁為亘故以形聲相近之字為比附毫無根據字疑从亙聲當在蒸部」(兩攷一一六頁伯晨鼎)

柯昌濟曰「韓从𠦝从亘𠦝字稍省當从𠦝聲舊釋為韓是也」(韡華一三二頁韓侯伯晨鼎)

李孝定曰「从𠦝从亙當隸定作[illegible]」

劉心源曰「恆舊釋作韓今定為恆說文恆从心从亙古文作亙云从月引詩如月之恆知古恆字从月不从舟其从夕者亦古月字通用說詳令鼎小篆改从舟又改早為冂蓋依篆形為之非古也恆國名路史國名紀康叔孫封楚有恆思公姓考衛康叔支孫食采于恆因氏此云恆侯即其地案楚非荊楚乃衛地詩曰作于楚宮是已又案禹貢恆衛既從知恆國衛國皆因水名之」(古審卷一第十二頁伯晨鼎)

格氏矛 〈3141〉「格氏△[illegible]」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此即冶字參0557條王人聰文此字形與P2684王文Ⅱ式第3字(三代二〇・二六・廿四年戟)字形相同亦與〈3146〉十六年戟(三代二〇・二七・二)之尘字形相同皆冶字也冶字下為冶工之名」

〈3136〉「冶何」

麥鼎 周饗多寮友 〈0626〉「周饗多△友」

孫詒讓曰「字上从古文旅說文白部云者从白𣵀聲𣵀古文旅下从土當為堵之省其讀當為諸」(述林七第三〇頁周麥鼎攷)

劉節曰「諸家皆從孫詒讓先生之說惟銘末云周饗多諸友郭沫若氏釋為多寮友今知孫先生所釋至確也即者字說文白部者別事詞也从白𣵀聲𣵀古文旅字按甲骨金文中凡國族名有从𣵀从廿作者台各周唐魯晉曹曾諸字可證今說文分列五部按从土與从𣵀同意諸侯之文皆作者侯孫先生引士月飲御諸友亞仲簋諸友飲食具飽為例且有散盤銘楮字从木从坐作𣙙為證坐即者按散盤又有𣪘字从谷从古文旅从谷與从土同義周道水經渭水注作周道谷可證審諦古文史

字象𪓑𪓐之形古者師旅所至先為井竈師追則塞井夷竈故
統一天下曰竈有下國語見秦公𣪘若考其原始者即古文旅
字之本字古文字往往一字數體㫃之與旅其一例也師旅所
至即成都邑故後又有從邑從者之形聲字諸侯實即旅侯𣄰
𣪘曰諸侯大亞牧誓曰亞旅師氏立政曰司空亞旅而卜辭中
有亞侯亞侯旅侯一也𨘢彝曰王飲多亞多亞義同諸侯周禮
夏官大司馬曰師都載旜都即旅孫先生曰以命數差之軍將
六斿師帥旅帥四斿卒長三斿兩司馬二斿伍長一斿大司馬
所列七等載旗敍次並與司常九旗之說相合因知詩所謂都
人士實即旅人士也既為都邑都鄙之稱再引申則閑美亦曰
都郭氏釋為寮友而金文有𠊽庶尹字大都作[glyph]亦省𠮛作
[glyph]從火而不從土宗周鐘都字作𨛜從邑從𡖟其作米形者乃

古文米之省變非夋之省也因為孫先生引述其義如是望世
之好古者有以正之」(攷存三五四頁至三五五頁麥氏四器考)
李孝定曰「孫氏釋堵讀為諸說不可易劉氏推闡孫說頗失技
蔓」

𩫖

𩫖夜君鼎 舊釋墉 〈0444〉 「△夜君□之載鼎」

高田忠周曰「按𩫖蓋𩫏省變文此墉字也說文墉城垣也从土
𩫏聲古文作𩫖ㄅ實當作𩫏之省以𩫖為之也埻字作𩫨即以
𩫖為墉者也但集韻引說文作𩫏或為善本易解公用射隼於
高墉之上詩皇矣以伐崇墉皆本義轉為爾雅釋宮牆謂之墉
書梓材既勤垣墉馬注高曰墉儀禮士冠禮西墉下禮記郊特
牲北墉下之類此銘疑段借為鄘詩譜自紂城而南謂之鄘亦
作𩫏」(古籀篇十第二四頁)
柯昌濟釋墉曰「墉夜當是地名或人名考楚有上庸齊有披恐
皆非此之墉夜之地也」(韡華五五頁墉夜君鼎)

李孝定曰「按金文自有墉字作[glyph]與此迥異則此非墉字甚明
高田謂說文墉之古文當作𩫏蓋以篆文从土之字籀文皆从
𩫖遂謂此亦當同例不知𩫖固古文墉字𩫏更从𩫏聲不已
複乎字从𩫖从土不可識」

貘尊 〈2096〉「△乍文癸寶尊彝」

丁佛言曰「[glyph]疑貍，从豸，豸似豸之異。貞卜文字豸馬兔等字首多作[glyph]，不易分別，即鹿除戴角首亦作[glyph]，此[glyph]疑即豸首，雖似馬而尾不同。或謂貍即古貍字。父癸尊」（古籀補補附錄二頁）

高田忠周曰「按豸似見而自不同，此當為豸異文。說文貍伏獸，似貙，从豸里聲，是也。此篆唯右形左聲為異耳」（古籀篇九十一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二家釋貍可从」

妣貍母盉 〈1209〉「妣△母作南宮寶盉」

徐同柏曰「貍古文貍豸象一聲之轉」（从古卷十一、二十九頁周妣貍姆敦）

吳大澂曰「[glyph]疑釐之省文，釐為[glyph]，與釐鼎[glyph]字相似」（愙齋八冊七頁甫方敦）

李孝定曰「徐氏釋貍，於形絕遠；吳說雖稍近之，然此从王，疑是「王」字，與金文釐字从來从未者有別，其說待考」

者汈鐘 〈0118〉「△[illegible]遮[illegible]樂」

郭沫若曰「甶殆讀為惠，順也」（文史三二五頁者汈鐘銘考釋）

李孝定曰「即甶字，古讀當與惠近，郭說可从」

甶者君盤 〈2110〉「隹△叔甶者君自乍寶盤」

甶者君匜 〈2916〉「隹△叔甶者君自乍寶它匜」

甶仲匜 〈2966〉「隹△仲姜自乍寶它匜」

柯昌濟釋甶曰「甶昜或即鄱陽省文，左傳楚師次于繁揚，繁揚或亦即鄱陽之異字」（韡華三二二頁甶者君盤）

李孝定曰「柯說待考」

□

𤰔君𥂕〈1431〉「△君㠯𥂕」

阮元曰：「案畱字說文作畱，从丣，丣古文酉。玉篇作畱，从卯，此畱字从𠦝，疑是卯古文。薛氏款識劉公𥂕劉字从𨙨，與此正同。叔𤰔敦畱旁亦从卯，蓋卯有茂音。畱字从之得聲，古不从丣，石鼓柳字从丣可證也。公羊傳云：古者鄭國處于畱，周人有畱子，㗊畱子國，詳王風丘中有麻詩毛傳，後為劉康公劉文公食采。」（積古卷七、二頁畱君𥂕）

劉心源曰：「𤰔从𠦝，即丣，古屯畱布文作𤰔𤰔（貝十二方肩方足布）亦从丣，惟說文从丣耳。」（奇觚卷十七、二十頁畱君𥂕）

方濬益曰：「首一字點畫多誤，別阮元釋為留，以所錄畱君㠯鼎證之，亦畱字，非留字。」（綴遺卷八第九頁畱君㠯𥂕）

李孝定曰：「此字似有殘泐，未敢遽定，方說似較他說為優。」

□

散盤〈2727〉「陟雩㪔（？）□△𡨧」

馬叙倫曰：「散盤有𤰔，即𤰔字，從略，𤰔聲，即平原本字。說文無𤰔字耳，從略者，說文，略，經略土地也，胡渭曰：略字必有精義，左傳，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又曰，封畛土略，又曰，侵敗王略，皆訓界。經略猶經界也，莊廿一年傳，王與之武公之略，注，略，界也，僖十五年傳，東盡虢略，注，東盡虢界也，王筠曰：略字有動靜之別，左隱五年傳，吾將略地焉，僖十五年傳，謀鄫且東略也，宣十一年，略基址，十五年，晉侯治兵於稷，以略狄土，皆動字也，王與武公之略，東盡虢略，天子經略，侵敗王略，皆借動字為靜字也，章炳麟曰：廾變易為畾畕，又變易為畯，亦為略，故與

畕雙聲，倫檢平原𨻰原字作𠣂，則略即平原之原本字，𨻰文作𠣂，從田夊聲，此從备亦然，散盤從畾，即畾，說文之畾字也，緣各為夊之轉注字，夊為來往之來初文，故從夊得聲，即從各得聲也，來音古在泥紐，原音疑紐，泥疑同為鼻音次濁音，故略轉注為𤰔，而古書皆借原字為之，左傳言封畛土略，封畛謂區別而制限之，土略連文猶詩之原田連文矣，然則經略即孟子之經界，借略為界，為畺，而非略字本義，或謂散盤從畕，畕畺一字，則略自為界之轉注字，倫謂金甲文中字繁簡每從作書者意為增損，不能悉拘。」（刻詞一六九頁至一七〇頁鄭㚇鼎）

高鴻縉曰：「𤰔王靜安謂即𨻰字，高平曰𤰔，按說文𨻰，高平之野，人所登，从辵夊田（夊田二文今本譌合為一作𠣂）彖闕。」（□𢘾□）

本銘䢵字石鼓文作䢵兩體構造之意同依說解高平之野所以釋从田或从二田之意人所登所以釋从夂或从夂从乏之意至於豕或𩂣均彖字之古形在此字為聲彖聲之諧䢵猶之彖聲之諧緣也說文所據之䢵字篆文彖譌變為彔許氏不得其解故注闕字謂从彔之故未能明也高䢵之䢵漢以後通叚水原之原以代之久而成習而䢵字廢而水原之原又加水旁為意符作源以為別（散盤集釋十五頁）

王國維曰「䢵即䢵字高平曰䢵」（觀堂二〇二八頁散氏盤考釋）

劉心源釋䢵見奇觚卷八第二十二頁矢人盤

郭沫若釋䢵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諸家釋䢵甚是字从二田从夂取其意从彖為聲高氏說此甚美備馬氏謂此為从略又謂夂即來之初文並失之」

釪

上官鼎〈0560〉「𨚕陰命邍上官 郢子疾冶元厶」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釪」

釪

釪罍〈2810〉「□□丁大留丌厶」

徐同柏曰「佀釪字杅之異文同盂」（从古卷十六十七頁奇字盂）

吳大澂曰「釪陳介祺釋作欽大澂疑為釿之異文」（愙齋十四冊七頁欽罍）

吳大澂曰「釪陳介祺釋作欽大澂疑為釿之異文欽罍」（古籀補附錄十七頁）

劉心源曰「釪或釋欽非亏即斤省釿蓋古文斤兩字古貨幣有一釿二釿之文此銘蓋云七釿也」（奇觚卷六三一頁七釿罍）

強運開曰「釪罍文陳介祺釋作欽吳大澂云疑為釿之異文運開按說文有釳字作釳與此形近亏蓋即乞之筆跡小異耳」

(古籀三補卷十四第三頁)

高田忠周曰「按銘首一行谷器宅三字宅者匜也弟二行大尊二字弟三行欽唯一字下亦有廿一字而記其數蓋謂說文欽欠皃从欠金聲段氏云凡氣不足而後欠引申之乃欽然如不足之意朱氏駿聲云叚借為頷爾雅釋詁欽敬也此二義不可為銘意古音欽坎轉通此欽疑為坎字說文坎陷也轉義為下也見雜卦傳又爾雅小罍謂之坎注形似壺大者受一斛此亦其轉義耳說又見尊下或云欽作器者之名存參」(古籀篇三十五第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頷低頭也从頁金聲朱駿聲云左襄二十六傳迎于門者頷之而已今本以頷為之轉義按凡人以拜手稽首為恭以頭指氣使為傲曰不敢仰視曰俯首而聽皆低頭畏敬之故又廣雅頷動也列子湯問頷其頭則歌合律釋文猶搖頭也」(古籀篇四十五第二一頁)

李孝定曰「按从ㄋ非欠字欠當从人亦非气字气當作三亦非于字于當作于若陳徐強諸氏之說並非劉氏釋䲙於字形最為近是讀為介於銘意猶為諧洽說當可从高田氏从舊說釋欽而讀為頷為坎徒見其支離附會耳」

陳侯午錞〈1501〉「以群者諸侯獻金作
徐中舒釋錞 皇妣孝大妃禘祭△錞」

徐中舒曰「錞吳式芬攈古錄釋為鏄銅器鏄從甫從又與此絕不類此當釋為錞說文臾曳字從申變申為申據古璽印及古碑誌可證其誤」

庾 庾 庾 庾　庾見古璽文字徵卷九

庾　庾見古璽文字徵附錄

庾 庾 庾　庾見漢印文字徵卷九

庾 諛　庾諛見漢印分韻

申 胂 胂 萸 庯 庯 瘐　臾腴萸庾瘐見碑別字

曳 申 曳 电　曳見碑別字

說文於臾曳字說云

臾束縛捽抴為臾曳(曳從𠂇注補)從申從乙

曳臾曳也從申丿聲

據此臾曳形同(銅器左右多不別此從申左拽為曳右拽為臾義同又雙聲字古當不別古璽文字徵庾為姓氏字其偏旁臾雖與曳同(俗書曳作曵多一點尤與此相近)但字仍當釋為庾此器偏旁臾下一點古璽印衍為一斜畫者銅器中此例極多如ㄚ或作ㄚ或作甲不能備舉古臾或從臾之字為器名者如

流丸止於甌臾—荀子大略

缶庾也—魯語韋注

子華使於齊使冉子為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論語雍也

粟五千庾」左氏昭二十六年傳
庾實二觳，厚半寸，脣寸」考工記陶人
匬水漕倉也，一曰倉無屋者」說文
臾有坳坎窊下之意，荀子大略篇流丸止於甌臾，楊倞注云，
甌臾皆瓦器也，楊子雲方言云，陳魏楚宋之間謂甂為甌臾
(案今本作甂)謂地之坳坎如甌臾者也，或曰甌臾，窊下之地，
史記曰甌窶滿篝，汙邪滿車，斐駰云甌窶傾側之地，汙邪下
地也，邪與臾聲相近，蓋同也。
此器合兩半圜器而成，半圜器正象坳坎窊下之形」(集刊第三
本四分四八一至四八二頁陳侯四器考釋)
郭沫若曰「鈦鐘之鈦作𨱔，舊釋為鎛，余沿之，遂有鎛鐘
即𦉢敦之說，今從徐中舒說，改釋為鈦，徐引古鉨印庾姓字作

㢱、庾等形以為証，是也，徐又云……」陳侯午鐘曰鈦鐘，鈦有
坳坎窊下之意，凡圜物自其內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窊下之形，
故此名鈦鐘，仍形容鐘形之圜，案……以鈦鐘連為一名，
其說亦難安，蓋物之有內空者，自其內言之均作坳坎窊下之形，
不必限於鐘，余意鈦與鐘實二物也，鈦當是盂之異，从金臾
聲，以雙聲為聲也，盂之形與鼎相似，鄀公平侯鍾可証，此器諸家均稱為鼎
(兩攷二一七頁至二一八頁陳侯午鐘)
吳闓生釋鎛，見吉文卷三第三十三頁陳侯午敦，
商承祚曰「昔嘗釋鎛，徐中舒謂其字右从臾，與尃絕不相類，其
說可信，陳侯四器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本，謂為鈦，則以有可商

也」(十二家一七五頁居十四頁墜侯午以皇妣孝大妃鐘)
李孝定曰「徐氏釋鈦，以古璽証其字形，以說文及它古籍訓詁
明其音義，說不可易，郭氏又謂鈦即盂，與鎛為二器，以正徐說
之小疵，其說亦是，舊釋鎛，當正」

鏦

郾王職劍

〈3157〉「郾王職乍武
業<>鐱王乂坿」

李孝定曰「師遽方彝「環」字作𤦡，其右旁與此所从相同，此文少
一「○」字，此例古文多有，然則此當釋鐶，說文無鐶，而从睘之字
多有圜義，鐶劍疑為劍之圜首者」

上官登〈3023〉「富子之上官獲之畫口△銑十台口大料之從銑登其詿」

李孝定曰「从金右旁不識」

木㚖盤〈2413〉「木㚖乍△盤」

李孝定曰「从金从炊另一旁从ㄒ不可識疑是鎣字」

楚公豪自鑄錫鐘〈0029〉「楚公豪自鑄△鐘」

徐同柏釋鑽鐸為釁鉢鈃（鑄鐸鐸）三字曰「鉢迺木鐸鐸字鈃即鐸于鐸字」（从古卷十三、三頁周楚公鐘）

劉心源釋木鐸二字（奇觚卷九、六頁楚公鐘）

高田忠周曰「今審篆形上从木右作亨此亘之變此為桓字固顯桓字經傳恒用為查詩長發傳桓大也是也銘云桓鐘亦大鐘之意但字从金者涉上鑄下鐘兩字而為形耳或謂顯从聶聲桓林音通」（古籀篇七十四第一三頁）

于省吾曰「師獸簋記載白龢父錫師獸之物有十五錫鐘一磬五金舊或讀為十五鎛鐘一磬五金未確錫字宋宣和考古圖

嘯堂集古錄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均釋作鎛近人多从之又吳闓生吉金文錄釋作鎛譚戒甫釋作鏂讀為龢（見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一八二頁）按各家所釋均不可據如系鎛字則其右側所从之享應為古文章字的隸變銘文鎛字既不从章則釋作鎛顯然是錯誤的至于釋鏂釋鏂也與字形不符錫鐘的錫字所从之易作䍃南宮柳鼎陽字兩見其所从之易作䍃又師旋簋易登之易作䍃以上所列諸易字的構形均大同小異易字上部都有一橫畫可以互證楚公豪鐘稱楚公豪自鑄錫鐘錫字據古錄金文釋為鐘（見二之二 22 頁）奇觚室吉金文述釋為木鎛二字（見卷九 6 頁）憲齋集古錄謂薛字不可識或即舊字之變體（見二冊三頁）容庚金文編入于附錄實則錫系錫的繁體字錫从揚聲揚字所从之

忌、作旱與師𣪘簋鍚字所从之昜可以互證。

郭沫若釋師旋簋齊女十五昜登說昜假為鍚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鍚又作瑒或璗尔雅釋器黃金謂之璗說文璗金之美者所謂黃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時均指銅而言（見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按郭說甚是小臣宅簋記白懋父之鍚品有昜金車昜即鍚之省以美銅為車飾故稱之為鍚金車說文有鐊字訓為馬頭飾並引詩鉤膺鏤鍚為證按今本詩經韓奕鐊作鍚說者以為說文無鍚字遂謂鍚為鐊字的俗省殊不知古文本有鍚字只是義訓不同而已

左傳文十一年潘崇復伐麇至于鍚穴杜注鍚穴麇地水經注（漢水）又東徑魏興郡之鍚縣故城北為白石灘縣故春秋之鍚穴地也按麇為國名在今湖北鄖陽縣麇地有鍚穴當以出產

良銅得名這和古代謂產丹砂之穴為丹穴是一樣的

總之鍚字从昜作𩁹與从章迥別不應釋作鎛也不應釋作鏄或𨥑師𣪘簋的鍚鐘即楚公象鐘的鍚鐘文有繁省鍚系良銅以良銅鑄鐘故稱之為鍚鐘」（考古一九六六年第二期一〇三至一〇四頁讀金文札記五則）

吳大澂曰「𨨲字不可識或即𦉩字之變體」（愙齋二冊二頁楚公鐘）

方濬益曰「鏄下合文木疑大之誤下疑鏄之異文亦見群氏敦識師𣪘敦彼釋為鎬」（綴遺卷一第四頁楚公鐘）

李孝定曰「釋鏄釋鏄所从亘與𩫖𩫏不類釋𨥑差近然亘當作亙與此亦異諸說以于氏之說為長以美金作器即以之為名

」耳。

𨛜

邾訧尸鉦〈00/2〉「次者諸尸△」

強運開釋猾曰「𨛜郚口句鑃又𨛜說文無此字按漢元延長安共厨銅三斗鋗从金此从矛當即一字」（古籀三補卷十四第五頁）

高田忠周曰「此篆从邑甚顯矛似矛自異且邑部無矛聲字𤕭之挫字側左亦从𡍲此𨛜字也說文𨛜境上行書舍也从邑𡍲𡍲為遏𡍲正字𨛜字兼會意也此篆从矛即形聲耳」（古籀篇二十第一三頁）

郭沫若曰「猾字所從之𢀛乃兄字也卜辭及金文兄字多如是作令𣪘父兄字亦正作𢀛𢀛象薇草迸芽之形蓋讀為萌以

之為聲符，猶蚍之以㞷為聲符也（㞷字許書作㞷，以為從之土，草木妄生。然殷周古文均從止土，卜辭即以為往來之往），是則翖亦兄之別構。」（青研八十六頁至八十七頁雜說林鐘句鑃鉦鐸）

郭沫若釋祝，曰：「斧祝父兄。」（兩攷一六四頁郘諧尹鉦）

李孝定曰：「郭說較可信，強氏釋䎘，於義無取；高田氏釋鄣，則一無是處矣。郭氏謂此从弟為聲，似有可商，疑是紋飾，猶鳥蟲篆之累增偏旁耳。」

楚王戈

張政烺釋䎘 〈3120〉「楚王酓璋嚴龏寅乍△戈」

李孝定曰：「張說或是，而其說未聞，未敢輒定。」

𢍰鼎 〈0349〉「△匕寶鼎」

李孝定曰：「上象輗形，中从車，下从𠬞，象兩手推之，疑是輿之古文，篆變从舁，遂以之為聲耳。」

𡗕尊 〈2131〉「△」

徐同柏釋人執策形車形，曰：「人執策在車上，御車之象。銘此者紀從王巡守事，亦著子事父之義。禮曲禮疏：御謂主事官，有世功，故有御事之因是也。」（从古卷七、三十頁周𡗕尊）

方濬益釋人在輦形，曰：「上為人形，又似虍，虍字从之，下為輦，古獻輦二字通。儀禮燕禮：獻庶子于阼階上，注：凡獻皆薦也。」（綴遺卷十八、十一頁𡗕尊）

李孝定曰：「徐氏說字形甚是，而字不可識。」

乙水卣〈4665〉「△巫乙父父 丁陣彝」

夾壺〈2765〉

李孝定曰「从𠂤从乚字不可識」

文丁盉〈1917〉「△文丁」

李孝定曰「疑與3496為一字」

中ㄙ官鼎〈0365〉「中口ㄙ口口」

李孝定曰「从口从官字不可識」

朱德熙、裘錫圭曰「上引第(1)器□公吉官重□(洛陽古城古墓考圖版一八七之九)官上一字應釋作自環者謂之ㄙ的ㄙ字。戰國璽印文字ㄙ字寫作▽、□、□等形(徵九·二)，可証ㄙ官應讀為私官。私官之稱數見于戰國及漢代遺物。關於漢代封泥及印章上的私官我們下面還要討論。這裏先列舉戰國銅器銘文中的私官。

三代二·五三著錄鼎銘云(7) 中官 原書目錄稱此器為中□官鼎。官上一字未釋。金文編則誤認□官為一字，稱之為中宮鼎(金文編一〇〇八頁)。其實鼎銘右側一行顯然是中ㄙ(私)官二字。陝西省博

物館藏銅鼎銘曰(文物一九六六年第一期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這件銅鼎从字体看也應該是大國器)(8) 首二字亦應釋為ㄙ(私)官。私官就名稱

又見于下引銅器銘文

(9) 卲官和官四斗少半斗 和工=感 廿三斤十兩

十五 (三代一四·一一)

從銘文字体看這件銅器當是秦代或戰國末年秦國的東西。銘文官和工上邊的兩個字并當釋私。漢印私字或作和(漢印文字徵七·九下)可証。此器器形見尊古齋所見吉金圖錄三·一四及陶齋吉金錄五·二，與盉相似。前人多釋器銘私字為和，以為即盉之假借字(如金文續編二·五下)，銘文無法通讀，非是。

前引第一器的ㄙ官無疑就是(7)-(9)三器的私官。這也証明官是官字的簡体」(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五九至六〇頁 戰國

（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2421(3498)



戊寅鼎（2502）「王曰格△馬彤」

阮元曰「佩叔以為隮字，古齊字作𠫫，此作𠙷者，象隮之形。隮者，升也。案此字是作器者名，或釋作隮，亦未可定。」（積古卷一、十一頁戊寅父丁鼎）

徐同柏曰「隮从𠙷，象隮形。隮古亦作𨻳，隮訓升，亦訓降。」（从古卷十、十頁商尉鼎）

高田忠周曰「戊寅父丁鼎「王曰格阠馬彤賜貝」，積古阮氏釋此句為喪隮見尉，云吳佩叔以為隮字，古齊字作𠫫，此作𠙷者，象隮之形，隮者升也。按此說妄甚，格為人名，阠即陷字，馬彤為地名。說文陷，高下也，从𨸏臽聲，一曰陊也。又臽訓小阱也，从人

2422(3499)

在臼上。蓋此臼非杵臼字，實凶字異文也。陷字訓危也。徐遂以為陷凶也，蓋陷字雖言从毀省，亦有一說以為从凶者，可知而臽之从凶無疑也。此𠙷以為凶省，⊥以象地高下，即指事也。銘意云臣名格者攻陷馬彤地，而有功，因王賜賞貝貨也。他器文例亦概與此相類矣。」（古籀篇十五第二〇頁）

柯昌濟曰「疑阠字，卜詞有从字疑即从之古文，與此所从正同。」（韡華四五頁戊寅父丁鼎）

李孝定曰「諸說並未安，宜存疑。契文在字有作▽作◇者，與此字右旁頗近，从𨸏疑『在』之繁文，『阠馬』酒者，謂在馬地名行酒祭也。惟此說亦無徵，姑存之以備一說。」

2423(3499)

赤塚忠曰「甲骨卜辭有阠地，阠字寫作阠（京津三八七二）、阠（續四、二八、三，甲五三九）、阠（續四、二二、九）等。比較此等字之字形，則𠙷之寫在上部作𠙷之事亦當有也。此地為殷末之田獵地之一，然如

其𢐗于阠（粹八五二）

亦為𢐗祈年祭之聖地也，殷阠𢐗（享）之說（鄴初三三、二）乃臨𣂔山丘之地也。陳夢家以為即隄字（綜述二六九頁），然右旁不似見形，且寧是臼型也，故形甚近似之字，則當是說文之隉，危也，之隉字，危險峻之高地也。」（殷金文考釋八一頁戊寅亞𤼈鼎（44）林潔明譯）

2424(3499)

尸弔簠 〈0437〉「尸叔乍△姞賸鼎」

高田忠周曰「按从𠂤兀月三字，此當阢異文。說文：阢，石山戴土也。从𠂤从兀，兀亦聲。此篆即又从月聲也。古音兀月通用，故說文䟴䟷為同字，阢字亦當作阴也。又按說文：兀，高而上平也。此說誤甚。兀、元同字，高而上平者阢字義也。石山戴土則上平也。此亦作屼，屼字指岸，兗山也，亦同。」（古籀篇十五第二六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之說或是，惟古文「月」或从「月」之字均作D，未見作冃者，為可異耳。」

吳買鼎 〈0497〉「△父乙走馬吳買作㝬鼎」

孫詒讓曰「䧙字，吳無釋。右从畀，與後乙亥彝畢公畢字作畀同，疑當為陴字。」（餘論卷二第七頁㝬鼎）（籀古二之三）

柯昌濟曰「䧙字从𠂤从畀，畀疑即畢字異文，从𠂤从畢，不見於說文。疑古陴字異文也，从畢卑之訛體。」（韡華五七頁㝬鼎）

李孝定曰「孫說可从。」

趞𥁰小大又隮 〈1361〉「小大又左」

吳闓生曰「陕、奕同字，弈盛也。言小大皆有秩次。」（吉文卷一第二四頁趞鼎）

陳小松曰「䜌為陕字之繁文，牧毁作𣪘，𣪘作㝬，者𣪘若𣪘為古談字，從口與從言同。陕、談古音同談部，故得通假。談，語也。引申得有牘訓，猶刻之為牘矣。又可讀為帖。說文：帖，帛書署也。以木曰檢，以帛曰帖。後漢書袁敞傳：占獄吏上書自訟（占帖通）。後世猶沿謂獄訟之辯曰帖，則䜌𣪘即獄訟之券書，亦即司訟職之剸𠭥（訊）。小大有䜌乃家士而言，下文取徵五寽，亦與之相呼應。蓋謂訊民之獄訟，皆須具有辯狀，並取徵五寽以為信，全文意方克貫串銜接。」（中央四一釋趞毁取徵五寽）

郭沫若曰「䜌若𣪘亦職名，待考。」（兩攷五七頁趞鼎）

柯昌濟釋陕曰「右陕即陕右，蓋周召分陕而治，此文亦分陕舊說之一證矣。」（韡華一九二頁趞𣪘）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㗊」，夾字腋下所裹物古文固可不一，其形如契文作夾，然必不得但从二點，蓋如此則與「大」混矣。郭氏釋䜌可从，柯釋陕、䜌蓋誤以「夾」為「夾」，然字亦不从「夾」也。」

陜

𨊻簋〈1164〉「用乍△寶𢍜」

方濬益曰：「李拱釋為陜，說文陜隘也，从𨸏夾聲。按夾从大俠二人，此从亦，亦本从大象兩亦之形，俠二人正在兩亦也，此偏旁似與夾異，當是別體。」（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八頁陜肉）

丁佛言釋鄰曰：「陜，𨊻鼎，古从邑之字亦或从𨸏。」（古籀補補卷六第十頁）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𨻰』，釋陜之誤，說已見前，字亦非从炎，丁氏釋𨻰亦不可从。」

肆

縣妃簋〈1364〉「肆敢△對于𢍜曰」

阮元曰：「肆字从𦘔，說文解𦘔為聿飾，此疑即古文筆字，筆，述也，謂述之于彝也。」（積古卷五、三十七頁積妃彝）

劉心源曰：「肆，阮云筆字，筆，述也。」（奇觚卷十七、十八頁縣妃彝）

高田忠周曰：「積古阮氏云肆字从𦘔，𦘔為聿飾，此疑即古文筆字，筆，述也。劉心源更𦈡此說云，按此字从𨸏，𨸏䢿所云尊字例从此，嘗疑从𨸏非義，此筆亦然，因思𨸏非𨸏，乃𠂆字，手也，篆畫曲行則成𠂆，稍殺則成𠂆，遂與古文𨸏同形，如𦥑本从𠂆𠂇，篆家相承作𠂆𠂇，此吾所謂稍殺其曲畫之證也，肆與肆从𠂆，皆取手持之義，決非从𨸏，或曰尊下已从廾，筆之有已从彐，若再从𠂆

形，義毋乃贅乎，不知六書如此者甚多，姑以廾手二文證之，拱奉从廾又从手，舉擧攀从𢍏又从手，皆非贅也，此肆之聿即古文筆字，从𠂆持之會意，晶說如此，博疋教焉。按二家說皆妄誕無稽，𢍜𨸏殊甚，今審𠂆明是𨸏字，右即上文𦘔之省變，又金文對揚二字異體甚多，或有从犬者，或有从豕者，如此篆亦元陽字，而右旁涉犬字以為形者也，揚于𢍜文義亦自顯矣。」（古籀篇五十五第五至六頁）

周名煇曰：「𨸏部肆，縣妃𢍜，縣伯萬年𧡓敢隊，原書入附錄，丁氏定為隊字，今考定為聿字，後出古文。名煇案銘文云：𠬪暨縣白伯萬年保（丁氏錄銘文脫保字）𧡓敢肆于彝曰：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毋敢望志白伯休（案阮伯元識為疑字，誤，名煇定為𧡓，即

今文肆字，語首詞，見周金文研究丙集）。丁氏既脫譯保字，又以𧡓敢隊為句，其不通甚矣，況肆字从聿，與隊字以豕，古文作𢧵𢧵象豕形者，渺不相近乎。丁書附錄第三葉載聿字，謂疑是聿字，或云从刀，雖刀日劃，當是古劃字。案聿字从彐持刀者，蓋梨書以刀，與聿字𨻰甚𩍿，从彐从丨象雕形者同意，今人刻印猶用刀或雕，雖時距數千歲，而人情用器固不甚相違，是聿乃聿字，非劃字，丁氏或說非也。其在彝銘字作肆，阮伯元識為聿，謂肆字从聿，說文解聿為聿飾，此疑即古文筆字，筆，述也，謂述之于彝也。名煇以阮氏識肆為聿是也，疑為古文筆字，述也，則非其義矣，聿猶書也，說文聿部云：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又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是聿律筆弗四者同實而異名，皆所以書也，銘云𧡓敢聿于彝者，即𧡓敢書于彝也，周禮秋官司

約云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今以銘云「章于彝」證司約書于宗彝則恍然明其字原矣」（古籀考卷中二〇至二一頁）

唐蘭曰「緣改簋的陴㝵是隸的變體，是簋說宗彝一隊」也是隸字讀為肆宗彝，肆即宗彝一列可證……肆于彝有為之于彝，陳述之于彝的意思」（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四七頁史䜌簋銘考釋）

于省吾釋陴見雙選卷上二第二十七頁揩改彝

郭沫若釋隊讀作對見兩攷六七頁縣妃𣪕

李孝定曰「此文从𠂤从豕从又甚明，而諸家多以為从聿，不解何故，郭氏之說最為近之，而於从『又』無說，則其釋『隊』亦待商也。高田氏謂左旁為从『手』謬悠之說，無待深辨，竊謂右旁以豕从又，少有握持之意，惟其字不可識耳，當隸定作𨼬」

劉心源曰「陴舊㠯為古文聿字，今仍之，案此字从𠂤為古文𠂤字，鐘鼎文𠂤字例从此，當疑从𠂤非義，此聿亦然，因𠂤非𠂤乃𠂤字手也，篆畫曲行則成𠂤，稍殺則成𠂤，遂與古文𠂤同形，如𦣞本从𠂤，𠂤彖家相承作𠂤𠂤，此吾所謂稍殺其曲畫之證也。陴與陴从𠂤皆取手持之義，決非从𠂤，或曰𦘒下已从𦘒筆之肅已从彐，若再从𠂤形義毋乃贅乎，不知六書如此者甚多，姑㠯𦥑手二文證之，拱奉从𦥑又从手，舉擧从𦥑又从手，皆非贅也。此陴之聿即古文聿字，詳琥卣从𠂤持之會意，舊說如此

博正教焉」（古審卷五第十五頁縣妃彝）

周法高曰「唐說較長，李氏蓋未見唐說」

隩 史䜌錫兌卣百陵 (2917)「令命乍册𠂇史易錫兌卣百△」

阮元曰「隩字說文所無，當即說文蒦字，解云規蒦商也，从又持萑，一曰視遽皃，一曰蒦度也，左襄二十五年傳楚蔿掩度山林，表淳鹵，正義引賈侍中說，山林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淳鹵之地，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此鹵地當曰百表而曰百蒦，蒦即度也，淳鹵而以度計，豈周制與楚異乎」（積古卷七、十七頁兌盉）

高田忠周曰「兌盉王在周令乍册內史易兌鹵百隩……按兌敦曰易赤環市，知是鹵環陴當讀𨼬，環市也，鹵𨼬古音同部，陴市古音轉通也，積古齋篆形誤作隩，且云鹵本義隩字說文所無，當即蒦字，左襄二十五年傳楚蔿掩度山林，淳鹵𨼬殊，非今

審。此篆實即𡙕省文，夕形即肉省。此𨽥，異文从脾聲也」（古籀篇十五第三四頁）

郭沫若曰「隩字與隮之結構相近，从由乃缶屬，大約即盛卤之器也」（兩攷九十一頁免盤）

朱芳圃曰「按上揭奇字从𠂤又从𠂤，結構與篆文尊金文作隮相同。𠂤又象手持𠂤，𠂤从由肉聲，當即䍃之異文。說文缶部：䍃，瓦器也。从缶肉聲。夸由部：由，東楚名缶曰由，象形。是由與缶異名同實。从由猶从缶矣。𠂤象徵尊奉之意，免盤云錫免卤百隩，玩其辭意，蓋䍃之繁文也」（釋叢一九一頁至一九二頁隩）

李孝定曰「朱氏之說確不可易。字即䍃之古文也。郭氏說其意甚是，而未識其字。阮氏誤从肉从畄為从隹，遂致謬以千里。高

田氏釋𨽥亦非字形，又誤隩上一文為𦣞，其說更異，可究結矣」

隮。　農卣〈2727〉「王在△居」

高田忠周曰「劉氏古文審云此字从隮，䀢鼎文尊字例如此。又从糸為縛字，說文縛字義非此所用義。此段為鄭，他器多用奠為鄭。惟唐與龔用隮，此卣用縛，皆鄭字也。究龔亦云王在鄭居。攷竹書紀年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初學記云鄭宮春宮見紀年。此云鄭居疑即西鄭之宮也。按隮疑同陵，陵尊古音同部，縛字或从陵聲通矣」（古籀篇六十八第三六頁）

劉心源釋縛。見奇觚卷六第十五頁農卣

于省吾釋隮。見雙選卷下三第十一頁農卣。

李孝定曰「高田氏引劉氏古文審之說，或是。惟右下所从𠂤不解何義」

劉心源曰「鄭，舊無釋。此字从隮，䀢鼎文中尊字例如此。又从糸為縛。說文蔵絡中女子無誇臣帛為脛空用絮補核名曰縛衣，狀如襜褕，非此所用義。此段為鄭，他器多用奠為鄭。惟唐與龔用隮，此卣用縛，皆鄭字也。究龔亦云王在鄭居。攷竹書紀年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初學記云鄭宮春宮見紀年。林氏紀年補證云穆王所居有鄭宮春宮，此云鄭居疑即西鄭之宮也」（古審卷四第十六至十七頁農卣）

厽 梁鼎 〈0371〉「厽△分（𥩟）」

梁鼎 品分二字合文 〈0371〉「厽△」（𥩟）

上樂鼎

上樂床 〈0367〉「脅△」

a 孫詒讓曰「舊釋為品以文義推之當為參之省其義為參兩之參說文晶部參从晶㐱聲古文作曑云或省此又不从㐱形尤省也」（餘論卷一第五頁梁鼎）

a 馬叙倫曰「品即說文之晶字說文曐之古文作曑可證也晶為星之初文實當作品其轉注字作曑曐音心紐參音審紐同為次清摩擦音也書乃罪多參在上釋文馬云參字品在上玉篇厽力推反尚書以為參字其實尚書之厽非說文十三篇中之

厽乃品之隸變馬融注古文尚書真古文作品隸體寫作厽耳然則古文尚書參作品也此作品即以為三字猶以參為三也釋品謬矣」（刻詞六七頁梁鼎）

c 楊樹達曰「羅振玉釋為參余按羅氏誤釋此乃參分二字也據古錄金文卷之叁卷四一葉下載梁鼎器銘云△△△𦉍品分蓋銘云梁上官𦉍品分吳式芬於兩銘末二字並釋為品分孫仲容古籀餘論（卷一）謂品品二字並是叁之省義為叁兩之叁以大梁鼎銘為量𦉍四分為證據銘文書其說殊審此銘𦉍字與大梁鼎𦉍字同品與梁鼎之品及品小同知亦是叁分二字也書西伯戡黎云乃罪多叁在上乃能責命于天叁字敦煌古寫本作厽知字本作說文訓絫坺土為牆壁之厽力軌切多厽謂罪多絫積也然以厽與品字形似秦漢

儒生讀古文尚書者遂誤釋厽為叁此必其時叁字多作者頗故有此誤釋也此足為仲容之說加一證矣」（積微二三六頁上樂鼎跋）

李孝定曰「楊氏引闡孫氏之說證此為叁說不可易馬氏復明其假借本源說更精紀數之字後世多作繁體睹此知由來有自矣」

a 取盧子商匜 〈2765〉「取盧△商鑄匜」

李孝定曰「疑當分為『二子』二字『二』字屬上為句謂取盧二子商以之鑄匜也姑妄說如此異日當取原銘証之也」

師麻𨚕叔匜 〈1424〉「師麻△叔作旅匜」

劉心源曰「斿或釋孝。案□與□不同。恆軒金文立旗婦鼎有□，象旗形，即㫃。說文㫃，旌旗之斿㫃蹇之皃。古人名㫃者字子游，攷左傳晉荀偃、鄭公子偃、駟偃，論語言偃，晉語注籍偃，莊子顏成偃，皆字游，知㫃即偃。今經籍有偃無㫃，後人改也。許時猶作㫃，故已㫃蹇及名字說之。此斿从□，即㫃。說文游，旌旗之流也，从㫃汓聲。𨓈古文游。汓即泅，从子，蓋汓省。仲斿鼎作□，石鼓文𨓈、遊作□，皆省水。斿、游、遊本一字，今分用矣」（奇觚卷五．三五頁師麻斿叔匜）

李孝定曰「劉氏釋斿，其說或是。金文斿字多作□，此雖稍異，然猶是斿形也」

繇思君鉼 〈2992〉「繇思君鉼△百寽」

劉心源曰「當是季，从子，亦俗篆」（奇觚卷十一第十一頁漢繁安鉼）

李孝定曰「疑是孛字」

宜鼎 〈[illegible]79〉「宜誰△」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贅母鬲 〈0729〉「王乍△鼎贅母寶𩰫彝」

高田忠周釋子合文曰「按銘曰王作子𩰫，贅母寶𩰫彝，子作合文。此謂子𩰫高贅母𩰫鬲並作也。但子字說文所無，顧氏原本玉篇子部孖旅反，字書又序字也。序東西廂學名，在广部也。[illegible]文上脫古字，今依此篆，字書有原據可知矣。然愚謂广者與宀同意，與自𨸏隔子疑元。除異文古余予多通用，除字亦當作子，而除序固當通用。詩常武傳曰舒序也，此序即徐字段借，余予聲通可類推也」（古籀篇七十三第七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之說可从」

[古文字] 沈子簋 〈1391〉「拜韻首敢△邵告朕吾考令命」

郭沫若曰「䁈說文云指目也从目叉，此字右旁作叉，下从又字，𣪘敄字克叉字均与丈中从叉作之字迥然有别，顯係叉字，不可混為又。」(兩攷四十六頁沈子𣪘)

郭沫若曰「䁈說文云指目也从目叉，指目無義，殆叚為或，古音䁈或同紐，例可通叚。」(金攷三一七頁沈子簋銘考釋)

于省吾曰「叟即叟，說文叟舉目使人也，讀若䁈，此當訓為仰，詛楚文親仰不顯大神巫咸大沈久湫而質焉。」(雙選上三第二頁沈子它𣪘)

吳闓生曰「夙字作𡖊，眾皆不識，余以叔姒敦夙夜語之，乃知為夙無疑。」(吉文卷三第三五頁沈子它敦)

郭鼎許曰「郭(沫若)釋為䁈曰䁈說文云指目也，從目叉，指目無義，殆叚為或，古音䁈或同紐，例可通叚，郭說不可信。案敢字下當為揚字，說文揚下古文作敭，諸之為𢒼見古籀補所集金文為𣅀𣅀見殷虛文字，今作𢒼蓋訛變也。說文第三篇𠬪門又三字部首相連，知古者𠬪又形近，此蓋形近而訛變者。」(文史學研究所月刊一卷四期八頁沈子它敦蓋新釋)

李孝定曰「以字形言，郭說為長，而於義無取，然他說於義亦未安，故暫从郭說。吳氏釋夙而字不从月，甚明。于氏釋叟，而古文無『叟』『丑』又相通之例，於字均未合也。郭氏釋揚，益無足傳。」

白川靜曰「敢之下一字，丈諸家釋作夙，然與字形不合，文[illegible]以為即說文四上从目从支之叟，火劣切，舉目使人也，此处當訓作仰，然大系則以為乃說文四上目部之䁈字。

䁈說文云指目也，从目叉，烏括切，此字右旁均與丈中从叉作之字迥然有别，顯係叉字，不可混為又，又於古本一字。

敢䁈即告，謂敢側目昭告。

所謂仰目、指目者，大體相近之解，然字實非从目，从丈中从目形之字，猶首見，與其諸字相較之下亦可知也，其字雖難識，然以文義言之，蓋為恐懼之義也。」(金文通釋第十五輯一〇頁七八 它𣪘 林潔明譯)

[古文字] 沈子簋 〈1391〉「休沈子肇𢦚 敢△賁貴」

于省吾釋狃，見雙選卷上三第二頁沈子它𣪘

吳闓生釋用，見吉文卷三第三五頁沈子它敦

郭沫若曰「此字(3513)畀挼右旁作叉，下从又字，𣪘羽字克叉字均與丈中从叉作之字迥然有別，顯係叉字，不可混為又，叉丑古本一字，故知羽即是狃。」(兩攷四六頁沈子𣪘)

郭沫若曰「狃與戰是又，殆叚為鴇，詩大叔于田乘乘鴇，傳云驪白雜色曰鴇，爾雅釋畜亦云。」(金攷三二一頁沈子簋)

李孝定曰「郭于雨氏均釋狃，於形差近，然左旁似非从犬，古文犬字未見省存一足者，說仍待商。吳氏釋「用」而無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也。」

溫攸□[illegible]〈4833〉「溫△□作尊[illegible]」

柯昌濟曰「[illegible]字从缶从刀，說文[illegible]刀握也，从刀缶聲，缶注謂握持氣也，篇韻皆云[illegible]同弣，案弓把曰弣，考工記少儀弣作拊，刀把曰[illegible]，少儀亦作拊，刀卻刃授穎，削授拊，注謂把也。」（韡華三〇六頁溫[illegible]彝[illegible]）

李孝定曰「字右不从刀，柯說待商。」

伯者尼[illegible]〈2960〉「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李孝定曰「似當釋「𠂤」，字著銘末，乃族徽或人名。」

敔文盨 休王錫敔父：三〈1179〉「休王易錫敔父△三」

[illegible]〈2666〉「△」 [illegible]一字

[illegible]〈2644〉「[illegible]」

郭沫若曰「人字原作[illegible]，知為人者，陳逆簋「冰月」字作[illegible]，正从此作，古金字亦多从此作，如過伯簋作[illegible]，[illegible]鼎作[illegible]，即其確證。蓋古人以金生于水，此觀念乃由沙金之所在而生，故从人也。此錫人而三者，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illegible]蓋，可以取飲」。又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注云「冰，櫝丸蓋，或云櫝丸是[illegible]，其蓋可以取飲」。正義引賈逵說亦以冰為櫝丸蓋，鄭風大叔于田「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傳云「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釋文「掤音冰，所以覆矢也」，馬云「櫝丸蓋也」，杜預云「櫝丸[illegible]也」，正義引左昭二

十五年服虔注亦謂冰,櫝丸蓋,然方言九云弓藏謂之鞬,或謂之櫝丸(據左昭廿五年疏所引,景宋本已奪藏丸二字,櫝作韇)則櫝丸實藏弓之器,並非箭箙,詩之掤,鬯對言,鬯者韔之段借字,掤即是冰,鬯與韔同在陽部,掤與冰同在蒸部也。更有進者,掤與冰實即葡之音變,葡字典籍多作箙,又多省作箙,紐屬輕脣,音在之部,然古音輕重脣無別,而之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冰若掤實即是葡,葡字象形,乃盛矢箭器,自來無异說,則冰實箭筒,其蓋可以取飲,杜預以冰為箭筩蓋,已不免稍失,更从服賈以為櫝丸蓋,則失之愈遠矣。本銘言錫仌三者,亦錫以箭箙二事,斷不至錫物而僅錫其蓋,有此,尤足証諸家之誤之為絕對矣。」(兩攷九十六頁效父𣪘)

參閱1016呂字條吳其昌說,燕耘說,此字當釋為呂。

唐蘭曰:「呂是金文常見鑄呂的呂,是金屬專名,郭釋為仌,是箭箙的蓋,不確,不賞箭箙而賞三個箭箙的蓋,是沒有意義的,匽父鼎賞的是貝,更可證明呂是金屬。」(考古學報第二九冊四四頁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

于省吾釋貝,見雙選卷下二第十頁效父彝。

李孝定曰:「于氏釋貝,郭氏釋仌,並誤。甲骨金文自有貝字,作[illegible]貝與此迥異,冰之作仌,象冰之壂,與此形亦全不相涉,蓋郭氏先懷此為矢箙之葡之成見,又見古籍中「冰」有箭筩蓋之故,訓冰為葡之音段,郭氏固已明知遂輾轉比傅以証此為仌字,不

知此字之形,與象冰壂之「仌」字有絲毫相似,且甲骨金文「葡」字習見,何以諸銘舍習見之「葡」字不用,而必欲假此不倫不類之「冰」字乎?按此與正編1016條之呂實為一字,阮釋于(于省吾氏於呂形釋「呂」,獨於此＝形釋貝,真未達一間也。)吳諸氏釋呂,以為金名,是也,惟不當隸之說文七卷訓脊骨之呂字條下,當於十四卷金部補「鋁」篆,訓為金名,而以此諸文為古文,隸定之當作呂,不作呂乃合。又金甲文別有呂字,亦作吕,乃宮之古文,與此形近,極易相混,不可不辨也。」

白川靜曰:「關於＝字之解釋,郭氏釋之為冰,以為音通掤,即箙矢也。陳逆𣪘之冰月之冰从此形,又金字之金文字形亦加有此形,郭氏以為因古人有以金乃从水生出之觀念,故金之从之,謂＝為冰之初文之確証。不過在此器銘中所見之＝並非

冰字乃掤之假借,用為箙之意,曰:

「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箭筩蓋,可以取飲。又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注云:冰,櫝丸蓋,或云櫝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正義引賈逵說亦以冰為櫝丸蓋。鄭風大叔于田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傳云: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釋文:掤音冰,所以覆矢也。馬云:櫝丸蓋也。杜預云:櫝丸,箭筩也。正義引左昭二十五年服虔注亦謂冰櫝丸蓋,然方言九云:弓藏謂之鞬,或謂之櫝丸,則櫝丸實藏弓之器,並非箭筩,詩之掤鬯對言,鬯者韔之假借字,掤即是冰,鬯與韔同在陽部,掤與冰同在蒸部也。

更有進者,掤與冰實即葡之音變,葡字典籍多作箙,又

多省作寵紐屬輕脣音在之部然古音輕重脣無別而之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冰若掤實即是葡萄字象形乃盛矢葡器自來無異說則冰實葡萄其蓋可以取飲杜預以冰為葡萄蓋已不免稍失更從服虔以為櫝丸蓋則失之愈遠矣本銘言「錫冰三」者即是錫以葡萄三事斷不至錫物而僅錫其蓋有此尤足證諸家之誤之為絕對矣」

於冰假借通用為掤寵之事其說甚詳不過凡賜物而單賜寵三器者可謂甚失其類雖然後期之金文中多有賜魚寵之事該種情形大抵與其他諸物合而賜之並無僅賜寵三器之例从=之字中金文有冰金匀三字陳逆簋中作「冰月丁亥」據晏子春秋十一月又稱冰月字於水旁加==不明是否形聲故

直以本器之=解為冰更以為與掤葡同音而釋作寵實過于牽強金亦从此形然與冰之音無關=恐為象形字水而為=形者稱之為冰金亦作=形故添加此形=者於冰與金皆為適用之形難以直接肯定其為冰之初文

周禮凌人中有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饔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可見藏冰賜冰之法冰在祭事之時亦為重要之物祭祀疾病之時以冰賜之之例左傳中亦可見然此器銘之=者實難以之為冰

鄭父鼎之銘文雖與本器形式相同然賜之以貝若賜之以冰

因實為極特殊者應記載其原因如祭祀疾病等既難解作「冰三」亦無所謂「寵三」之義則此=字可解作為金字所从之=視為與金有關之語於文義並無窒礙不過若為金則如禽簋之作「金百寽」明白表示其為金且因有以重量言之之例故=字不能直接釋為金字余意金文中言賜金之例甚多金蓋為精製成一定形狀之物若單言賜金則其性質形狀重量等皆有定規故若言「==三」可以明示賜與之內容=可解為有一定重量質料之意者也=恐非冰或寵蓋乃表示當時與貝同為賜賞中最多見之金者也金文中有「易金一匀」三代四、七、一者匀字亦从=之字因匀者三十斤也「=三」者乃「金三匀」即金九十斤之意以此言之字或即為匀字初文□高卣三代一三、三〇、一中有「王易□高=用乍彝」又追承卣三代一三、二八、二之銘末亦有此字若□鼎

三代三、一七、五中有「宗障=彝」之語確為與彝器有關之語(金文通釋第九輯四九二—四九五頁四七效父簋林潔明譯)

師酉簋（1374）

郭沬若曰「身字原作[glyph]或[glyph]作，舊多釋為弓，殊不類。字乃象人懷任之形，當是身字之異。」（兩攷八九頁師酉毀）

高鴻縉曰「說文：腹，厚也。从肉复聲。方六切

段云：腹厚疊韵。此與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謂腹之名以其厚大。

釋名曰：腹，複也，富也。文法同。

按字原倚[glyph]畫其腹富厚之形，由物[glyph]生意。故為腹之初文。商作[glyph]，郭周人填實，意同，象形。甲文如（一）疾[glyph]，不隹有害（甽乙二六七八）（二）疾[glyph]隹有害（甽乙二五九二）（三）貞婦好不延[glyph]（[glyph]疾）[glyph]（腹）合文（後下十二）是也。秦人始造形聲字腹。腹行而[glyph]廢。近人或釋甲文[glyph]字為身，誤。」（字例二篇二三六頁）

李孝定曰「郭說是也。高說其意亦是，而於字形不合。」

仲盤（2490）

方濬益釋爪，見綴遺卷七第三頁仲子臣盤。

張孝達疑左字，見攈古一冊五四頁仲弛盤。

吳大澂疑父字，見愙齋十六冊十六頁中盤。

李孝定曰「方張兩氏說字形近之，而字實不可識。銘中此下二文並不識，故難通讀。」

才觶（2415）　才鼎（0211）

方濬益曰「說文部首：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徐楚金曰：上一，初生歧枝也；下一，地也。段大令曰：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人生之初而萬善畢具焉，故人之能曰才，言人之所蘊也。按二說正相反。今以篆文在从土才聲證之，彝器銘在皆作才，即才之古文，則段說當矣。」（綴遺卷二十四十頁才父乙觶）

徐同柏釋毛，見從古卷十四第三十三頁周毛觶。

吳式芬釋丰見攈古一之三第四六頁丰父乙觶。

劉心源釋才見奇觚卷六第二十一頁才觶。

李孝定曰「毛當作乇手當作𠂇若丰才當作十甲文十↓與此並不類並宜存疑」

才盉〈1944〉「△設乍姜盉，用萬」李圉楚倂果串叔△

才壺〈2718〉「△作壺」

才盤〈2893〉「△設乍姜般盤，用萬」李圉楚倂果串△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畬虎簋〈1414〉「畬△畬虎鑄其寶簋」

旅虎簋〈1416〉「𢦚△旅虎鑄其寶簋」

柯昌濟釋臼見韡華乙二〇九頁旅虎簋

李孝定曰「第一文疑卅字第二文不可識未知是一字否？」

出鼎〈0122〉「△乍寶尊」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川

叔共作父丁川辰簋〈1113〉「𢼸臣父丁」△合殷

劉心源曰：「川當是𡳿」（奇觚卷二、七頁父丁敦）

吳大澂釋之，見愙齋十一冊十五頁牧具敦。

李孝定曰：「字與『卌』近，而出土彝器一坑中蓋數未有達三十者，釋『卌』之於銘意順適，然則當是芑誤也。」

𢦏簋〈1352〉「保子△口」

吳式芬釋保，見攈古三之一第四十二頁畢敦。

李孝定曰：「疑是『尋』字之譌變，吳氏釋『保』，於銘意雖合，而於字形無徵，不可从也。」

𡳿

曶鼎〈2679〉「非△五夫□□諳」

劉心源曰：「𡳿從錢獻之釋出，宅器作𡳿，即此」（奇觚卷二第二十六頁曶鼎）

郭沫若釋出，見兩攷九七頁曶鼎。

李孝定曰：「釋『出』或是，亦與『之』字相近，銘中蓋讀為『茲』也。」

卡

曶鼎〈2679〉「△尚卑俾處氐十邑」「△必唯朕□□未是賞償」

劉心源曰：「弋，阮釋在，非。說文弋作𠂤，此作卡，同也。𣏐妊敦妊字作𡚸，妊盨母敦妊字作𡚸，所从之弋皆如此。說文必字从弋，此銘弋字即必之省，蓋与才為在、貞為鼎同例，即用所得之聲為本字也。」（奇觚卷二、二七頁曶鼎）

郭沫若曰：「曶鼎『卡尚卑俾處氐十邑』，此卡字第一象限上之短橫畫稍泐，或謂乃在字，非也。『卡唯朕□□賞』，闕文當是禾，是二字，賞讀為償。農卣『女汝卑俾𡚸農卡事氐十𡚸友𡚸』，𡚸乃妯之異，用為胄裔字。召伯虎𣪘『卡白伯氐從𧧻』，末二字余讀為𣪘許。此中一異文舊均未得其讀，余謂乃弋字，亦即古必字。金文戈柲之柲均作必。」

無惠鼎戈琱戟㫃彤沙

寰盤錫戈琱戟㫃彤沙

休盤錫戈琱戟彤沙㫃

師毀毀戈琱戟口㫃彤屖（此器據宗刊嘯堂集古錄）

凡此諸必字均是柲義，必即柲也。弋象柲形，八聲，然形聲之字後于象形，則弋又古必字，必其後起者矣。弋即上舉諸文之十若十。說文以弋為木杙字，柲離戈言，固是木杙，又謂必从弋聲，此則弋之古音，後用為畢雉字、（古典籍中多見）遂轉入之部，而失其本音本義矣。

故弋為柲之最初文，金文中用為必然字，後轉為畢雉字，必字次之，金文中用為柲，後乃轉為必然字而失其古義，柲字又次之，金文中所未見，今亦已成廢語矣。」（金攷三二八頁釋弋）

郭沫若釋弋讀作必見兩攷九七頁曶鼎。

李孝定曰：「此字明是从『才』而上多一短畫，與郭氏所引𢦏卣作十召伯虎簋作十者明非一字，後二者當釋『弋』，如郭說，此文與許書『朩』字形近，未知是一字否。」

[illegible]

曶鼎 <0179>

「限許曰△剔卑俾我賞償馬」「△效父迺許[illegible]曰于王參門□□木榜」「迺△又[illegible]不趞金」

「毋卑俾式于△」「史使寽呂告△」

「曶迺每誨于△曰「△剔卑俾復命曶」」

阮元曰：「質作所，古省文，下有作斦及[illegible]，皆其異文，一取交質之義，一取質劑之義也。」（積古卷四、四十頁曶鼎）

吳大澂曰：「[illegible]从[illegible]从貝，阮相國曰古質字，曶鼎[illegible]或从二口，[illegible]或从二氏，皆曶鼎異文。」（古籀補三十五頁）

劉心源曰：「所亦人名，下文[illegible]亦此字。說文云：所，二斤也，从二斤，闕。案闕謂不知其聲，何讀，大徐作語斤切，朱駿聲以為即樌之樌，質字从之得聲，阮亦讀質，惟不以為人名耳。」（奇觚卷二二五頁曶鼎）

孫詒讓曰：「此字凡六見，攷散氏盤有[illegible]字，上半與此形同，而反正異，下从辵，舊釋為巡，則疑此亦从字之反。說文比部云：[illegible]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是其義也。惟此六字之中第二字作[illegible]从又，又第三字作[illegible]从口，皆有羨畫，未詳其故。」（餘論卷三第五七至五八頁曶鼎）

郭沫若釋[illegible]見兩攷九六頁曶鼎。

李孝定曰：「此字上半从二『氏』字不誤，下半不知何所从，郭氏隸定以為从『㗊』，非也，劉氏釋『所』，『[illegible]』與『斤』字不類，阮氏讀質，下亦非从『貝』也。」

a 魯伯鬲〈0729〉「魯白俞父乍邾姬△朕羞鬲」

b 魯伯盨〈1020〉「魯白俞父乍姬△簠」

c 伯𠃊鼎〈0500〉

b 方濬益曰「吳氏兩罍軒彝器圖從筠清館錄釋姬下為年，按此字似𢍃之渻文，說文𢍃相從也，从从幵聲，一曰从持二為𢍃，𦍌即𢍃之半體，故疑為𢍃之渻文。又仁親也，从人从二，古文仁作𡰥，此字正从人从二，二在人中，釋仁較塙。漢書樊噲傳與司馬𡰥戰碭東，𡰥與許君所收古文相合，顏注讀𡰥與夷同者，說文夷東方之人也，从大从弓（此段注改定本今從之），段大令曰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按天大地大人亦大，大象人形，而夷篆从大，則與夏不殊，夏者中國之人也。濬益按君子不死之國

雖載古籍，今宇宙開通，儒者著書，事當徵實，古昔荒渺之言，存而不論可也。」（綴遺卷八、十四頁魯伯俞父簠）

b 楊樹達曰「𦍌字吳榮光筠清館金文釋年、（叁卷拾叁葉下 肆卷叁弍葉下）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柒卷拾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叁卷柒壹葉 又柒壹葉 玖卷捌葉）並從其說，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或釋仁（柒卷廿弍葉上 捌卷拾伍葉上）或闕釋（廿柒卷廿叁葉下）劉心源古文審（捌卷拾叁葉上）從吳說釋年，後著奇觚室吉金文述（捌卷玖葉下）改釋𡰥、吳式芬攈古錄金文（弍之弍卷拾伍葉下 又叁叁葉下）吳大澂愙齋集古錄（拾伍卷拾弍葉上 拾柒卷拾壹葉上）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肆卷捌葉下 拾卷弍拾伍葉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下冊壹玖柒葉上）並闕疑不釋，余謂吳方劉諸家之釋皆非是，𦍌乃說文之𡈼字也，八篇上𡈼部云，𡈼，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按許君二義，後說為是，銘文下二橫畫象土形，中直畫象根，銘文下出，象根

深入土中，此較篆文不下出者為長也。」（積微八十八頁至八十九頁魯伯愈父簠跋）

李孝定曰「疑「二千」合文，說見前3434條下，諸家釋「年」或釋「𡰥」，固未安，楊氏釋「𡈼」亦未是，金文从「土」之字，未見如此作者。」

郭沫若隸定作𦍌，見兩攷一九七頁魯伯愈父鬲。

a 邾王耑〈2310〉「邾王△又之耑」

劉心源釋戊，見奇觚卷十七第卅四頁邾王鍴。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陸𠧪卣 〈2615〉「△作父辛尊彝」

吳式芬釋占。見攈古二之一第十二頁占卣。

李孝定曰：「吳氏釋『占』，於字形略近，而字不从『卜』，下亦非从『口』，說不可从。契文習見此字，作[illegible]諸形，乃方國之名，與此為人名者亦合，當是一字。契文此字，林義光釋『旨』，于省吾釋『危』，均未敢从。說詳甲骨文字集釋4550－4552頁。契文多『下[illegible]』連文，方國名，亦單稱[illegible]。」

2485(3531)

季受尊 〈2432〉「彭休于△，季受貝二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486(3532)

師目鼎 〈2567〉「師△其乍寶鼎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487(3533)

望簋 〈1365〉「用乍朕皇且祖白△父寍毁」

吳式芬曰：「囧即目字，出古老子，舊釋日，非。」（攈古卷三之一、八十五頁望敦）

郭沫若釋田，見兩攷八十頁望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488(3534)

[illegible]

㠯夨簋 〈1284〉「㠯△曰」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illegible]

鬲比盨 〈1497〉「章𡩜之𪏌𢦏夫△鬲从田」「復𡩜之小宮△鬲从田」

郭沫若曰「鬲㠯字是動詞，原文作[illegible]，乃釣句之象形文，當即釣之古字。廣雅釋器釣，鉤也。莊子外物篇任公子為大鉤巨緇。釋文云，鉤本亦作釣。東方朔七諫以直鍼而為釣。釣者取也，交易也。」（兩攷一二四頁至一二五頁鬲从盨）

郭沫若曰「鬲从盨有二[illegible]字，曰章氏𪏌𢦏夫[illegible]鬲从田，曰復氏小宮[illegible]鬲从田，字當是動詞，曩所未識，今案此乃鉤之初文，曲鉤之象形也。[illegible]象鉤頭之孔，[illegible]象鉤端之芒，與矢同意。蓋古曲鉤之鉤為一字作㠯，鉤帶之鉤又為一字作句，句於金文有[illegible]（姑馮句鑃）[illegible]（其次句鑃）諸形，乃象形[illegible]聲。[illegible]若[illegible]即鉤帶之鉤之象形也。惟㠯句同音，後遂通為一字，而作鉤矣。鬲从盨又有地名曰句商兒，則㠯句字猶未混也。

然鉤鬲从田無義，諦審其全銘，㠯似當讀為購，鉤購古本同音字，例可通用。」（金攷一七六頁金文餘釋釋㠯）

李孝定曰「郭說鉤意雖可通，而字形去句固遠，即謂象鉤鉤形，亦殊不類，似宜存疑也。」

[illegible]

陳猷釜 〈3019〉「命左關△敕成左關之釜節于[illegible]釜」

劉心源釋平 見奇觚卷六第三十五頁陳純釜

方濬益釋師 見綴遺卷二十八第十七頁陳猷釜

吳闓生釋丕 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齊陳猷釜

楊樹達曰「丕者大也」（積微二三四頁陳猷釜跋）

郭沫若釋丕曰「丕𢦏關吏之名」（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金文帀字作丆、孒諸形，與此全同，當是一字。此字下垂之中着一圓點，與孒下着一橫畫亦同。國差𦉜師字作帀，方說雖屬變例，亦似與本銘文意相當。左關帀蓋即左關師也。方說似較長。金文丕不同文，均作不，上端作▽，象花柎形，與此有別。

𧶠

作冊般甗 （1.1113）卯其易錫 作作 冊般人△瑾

丁山曰：𧶠字書鮮徵，唯周代金文中時見其所孳乳之字，取貴冊爭（毛公鼎）、取𧶠五爭（𧻚鼎）、取𧶠五爭（揚毀）、用𧶠𧶠𧶠茲五夫用百爭（曶鼎），由貴之誼測之，疑皆讀為徵。徵篆文作𢼚，與𧶠上之征極近，殆即篆變之譌。儀禮士昏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鄭注：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疏：按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不言納徵者，孔子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指幣體而言。無論幣質，徵文要禮經言徵，春秋言幣，是幣即徵矣。漢書武帝紀有司以幣輕多姦，注：幣，錢也。錢幣之幣古當作貝，貴之從貝，與幣誼同，尤可證金文所謂取𧶠與禮經納徵不過事有取納之別，物則同為玄纁束帛矣。曶鼎之用𧶠

字或讀為懲，猶今言罰款也。幣古以兩計，後以匹計。左傳閔公二年：齊侯歸衛公夫人重錦三十兩。杜注：以二丈雙行，故名兩，三十兩，三十匹也。又廿六年傳：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注亦曰：二丈為一端，二端為一兩，二兩二匹也。禮記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五兩由鄭注計之亦為五匹。山謂計幣之兩，初當以重言，即爭音譌。爭載籍今作鋝，或曰當六兩，或曰當二十兩，大抵主六兩之說者為多。頗疑古代幣錦重一兩，當尺重六兩，當步（即一弓之長）五步，當束約三十尺，即後世所謂匹。凡金文言取𧶠皆以五爭為度者，正周官媒氏所謂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毋過五兩也。此等史料牽涉西周以上度量制度者甚廣，非本文所得申論，姑止於此。於是所敢確言者，𧶠蓋古今字，當讀為徵而已。（中央三七卯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李孝定曰：丁說蓋是，惜難於本銘證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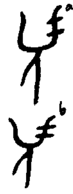
韋婑忠曰：圭蓋銘作圭，與圭之字形相近，然並不如圭字之二土重疊為設文作

琟 石之次玉者，以為系璧之琟字也。（殷金文考釋第一九頁卯其卣第三(3) 林潔明譯）

冉 御父盉〈1263〉「御乙禽」

李孝定曰「契文有[glyph]與此相近，或是一字，彼當釋尋。」

赤塚忠「[glyph]卽卜辭𠕋如：乙亥卜，行貞：王其𠕋舟于河，亡災（前二、二六、二）之𠕋（[glyph]）字也，以兩手作為狀與之狀也，今釋作付字。」（殷金文考釋七三頁、丑御尊（48）林潔明譯）



小子眔鼎 鉥〈1604〉「王△鉥」次（圖）

方濬益曰「古朋與鳳一字，彝器銘多作[glyph]，此作[glyph]，象形尤奇古。說文引天老曰：鳳之像也，麐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山海經曰：丹穴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鶴，五彩而文，名曰鳳。此文正象蛇頸雞喙，與說文合，其足如鶴，亦與山海經合，兩足參差，象舉踵之形，鳥之行尾必騫翥，尤見象形之肖。」（綴遺卷十八、十八頁小子射尊）

劉心源曰「[glyph]倒㒯字，凡貝朋字古刻作拜（三家彝）、孫弓鎛造而[glyph]、剌寅盨、追敦人[glyph]、豐姞敦、敔敦[glyph]、友多父盤[glyph]、[glyph]友，並㒯字。說文鳥部鳳古文作[glyph]，云象形，鳳飛羣鳥從㠯萬數，故㠯為朋黨字。人部㒯輔也，卽朋字。或㠯㒯為俗體，不知古文

己有之，如[glyph]、拜、玨、[glyph]，卽朋所从之[glyph]，卽人，[glyph]亦[glyph]之變。此銘从[glyph]為[glyph]之倒，从[glyph]及人字也。蓋㠯㒯為貝朋字，詩菁菁者莪箋：古者貨貝五貝為朋，易損崔憬注：雙貝曰朋，食貨志注：兩貝為朋，二說未知孰是。」（奇觚卷一、一頁至二頁師𤔲鼎）

孫詒讓曰「案[glyph]舊釋為朋，攷金文錫貝幾朋文常見，朋字皆不如此作。此云才[glyph]，當為地名，竊疑當為升之反文。說文斗部[glyph]十合也，从斗，象形，此形與彼正同。又前印父彝印父[glyph]，實卽彝（印作[glyph]，攈古二之一），與此亦畧相似，惟文有反正耳。」（餘論卷二第二三頁小子射鼎）

李孝定曰「舊釋㒯之倒文，殊無據，孫氏辨之審矣。古銘多言錫貝若干朋，朋字乃由貝字衍變，許書誤以鳳之古文當朋充字，歷來注疏家說此多混，徐灝、王國維諸氏說此甚的，詳見甲骨文字集釋玨貝諸字條下。孫氏說此為地名，亦是，惟謂為『升』之

反文，說亦無徵，字不可識。」

2501(3541)

作△尊 〈1981〉「作△」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502(3542)

作△廿焚盉 〈1931〉「乜公△[illegible] [illegible]」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503(3543)

伯禾鬲 〈0700〉「伯△作尊彝」

李孝定曰「疑『三帀』合文，三帀或即三師（古多假𠂤為師，圉差鐘以帀為師，乃變例，今余為此說亦覺無據也）為建軍編制，即以之為氏，猶中行氏之比也」

2504(3544)

周㝨旁尊 〈2106〉「周△旁乍文丁宗寶彝」

徐同柏曰「文字象人禮衣。記云：服其服，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實以君子之德，所謂文者如此」（从古卷十三、二十頁周㝨文甫尊）

李孝定曰「徐氏釋『文』似可从，惟字象人上加冠，古『文』『人』『大』皆屬一字，未知是否仍為『文』字耳」

井鼎 〈0620〉「王漁于𡨦」

柯昌濟曰「說文灼龜坼也从卜兆象形兆古文兆省說與金文字合」（韡華一一五頁井鼎）

于省吾釋池見雙選卷下一第十頁井鼎 吉文卷一第十五頁井鼎同

李孝定曰「字之偏旁不可知難以遽定于吳兩氏並釋「池」而並未聞其說蓋銘文上言「王漁」故以意逆之耳柯氏釋「兆」亦未安」

南季鼎 〈0655〉「白俗父右△季」「△季拜頓首」

吳式芬釋庚見攈古三之一第三十六頁伯裕父鼎

吳闓生釋南見吉文卷一第二十二頁南季鼎兩攷一一三頁南季鼎同

李孝定曰「以字形言吳闓生氏之說似較長然亦無由證之也」

𢦏簋 〈1281〉「王令𢦏△市旂」

楊樹達曰「按𢦏字劉體智闕疑未釋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第伍卷三三葉下載此器亦缺釋吳闓生吉金文錄叁卷六葉下釋作𢦏而讀為莅余謂吳釋右旁為才是吳釋左旁為立而讀其字為莅說非是𢦏乃在字也在字从土才聲金文土字或作𡈼景明朱刻本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載叔夷鐘原書作鏄今依鏄鐘云△或徒四千為女敵寮徒字作𧺆所从土字作𡈼小校經閣金文玖卷卅葉上載魯司徒白吳盨原書作𥂝蓋銘徒字所从土字作土是其證也填實書之為土或上空白書之則為𡈼矣古璽文土旁之字如坤坡均諸字土旁皆作𡈼形見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羅福頤之古璽文字徵引見古籀彙編拾叁卷下七葉下及強運開說文古籀三補拾叁卷

四葉上此形似立字實非立字吳闓生誤為立字釋𢦏誤也師奎父鼎云易戴市冋黃玄衣黹屯戈琱㦸旂趩尊云易趩戴市冋黃旂免觶云令史懋易免戴市冋黃此銘之在市即彼諸器之戴市也戴字从𢦏弋聲弋从才聲與在字聲類同特戴為本字在為假字為異耳其音一也」（積微二一八頁𢦏段跋）

李孝定曰「吳闓生氏隸定為𢦏而讀為莅說似較長楊氏非之改釋為在謂从「𡈼」為土字似有可商金文「土」字多見參看容氏金文編十三卷第十頁均作「⊥」「土」未見作「𡈼」者楊氏乃另求之朱刻本薛氏款識「徒」字偏旁舍第一手資料而取展轉翻刻之孤証似有未安楊氏又取古鉩文字「土」字偏旁為証按璽印文字多譌變似不足以証成其說也又楊氏所引師奎父鼎趩尊免觶諸銘之「戴」

「市」謂即此銘之「𢦏市」以証此字之當讀「在」以為「載」之借字按楊引諸銘載市與同黃玄衣之屬並為所錫之物而此銘云「隹八月初吉庚午王令燮𢦏市旂對揚王休用作宮中口器」（見三代卷八第十九頁）「市」下一字楊氏釋旂者其字作「㫃」从「ㄏ」不从「个」實以釋「旂」為是楊氏所引于省吾氏吉金文選或說是也「旂」上一字仍當釋市非師字「令燮」下「𢦏市旂」為述辭與它銘錫物之語法迥不相侔「𢦏」字實不得與它銘「載」字相當亦不得由此以証其當讀為「在」也吳氏讀為從義似較洽「市旂」似為師旂之備王令燮從之也」

師害簋 〈132〉「麋生曶父師害△仲曶」

徐同柏曰「駇从犮从爻爻省犮犬走貌爾雅釋畜馬屬駹字从尨尨犬多毛形从犮與从尨同意」（从古卷十五、十七頁周師害敦）

劉心源曰「隼从乂象鳥形又从乂（蓋文及後器如此）即說文雖重文作隼者也隼為祝鳩俗呼架烈乂象其尾兩歧形」（奇觚卷三、二四頁至二五頁師害敦）

孫詒讓曰「吳榮光釋為射殊不塙諦審此字似从爻从人疑佼之異文古爻聲交聲字多互通散氏盤效字作效（攈古三之三）是其

例也」（餘論卷二第二八頁師周敦）

柯昌濟曰「从鳥形从又或古隼字與」（韡華一六四頁師害敦）

楊樹達曰「佼孫仲容說為佼之異文（餘論上卷弍葉上）未確余謂佼當讀為斆說文斆部斆从攴𡚁、或作效字、佼斆效字皆从爻聲孳乳故得相通假也」（積微一一七頁師害毀跋）

李孝定曰「楊說較長然亦未可遽信蓋細審之實非从「人」若「卩」也它家說字形亦無據字宜存疑」

△父簋 〈1118〉「△父作寶尊彝文乍」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師寰簋 (1311)「今余肇令女(汝)率齊帀、㠱、贅、𡿨、僰、左右虎臣正淮夷」

劉心源曰：「印說文作𢁘从卩从爪，此从尸即卩，从𠂆即爪。」(奇觚卷四、二七頁師寰敦)

吳式芬曰：「兆𡿨也。」(攈古三之二第五四頁師寰敦)

郭沫若釋𡿨，見兩攷一四六頁師寰𣪘。

李孝定曰：「字為𡿨之部落名，即隸定亦不易進論，考釋諸說並宜存疑。」

劉心源釋作印，曰：「印舊無釋，此字从尸即卩，从𠂆即爪，定印字也，或讀為抑，抑之正篆从反印，篆形同也。㠱贅𡿨印四人名。」(古

籀卷六第十三頁師寰敦)

𠦪伯簋「乃且(祖)克𠦪先王」(1189)

郭沫若曰：「𠦪字由下拜字所从得以知之，以意推之，當假為弼。」(兩攷一四八頁𠦪伯𣪘)

柯昌濟曰：「克下當為奉字，異文克奉先生於文甚順，雖其字似从𠦪，即古賁字，或訛體之故也。」(韡華一八九頁歸夆敦)

周法高曰：「郭沫若、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三頁七)、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二〇八頁)、白川靜(金文通釋一四五𠦪伯𣪘，白鶴美術館誌第二五輯二八九頁)皆釋為𠦪。楊氏云：『𠦪字郭沫若讀為弼，是也。』然則此字應歸入1359𠦪字下。」

吳闓生曰：「或讀克𠦪先王異自他邦，亦通，唯審銘文朱字甚明，似當讀誅。」(吉文卷三第七頁𠦪伯敦)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吳說失之甚矣。」

張政烺曰：「銘文第四行昔在尔考公氏克𨓚先王和𠦪伯簋乃祖克𠦪先王語意相同，郭沫若同志說𠦪假為弼(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四八頁下)是正確的，這裏𨓚从辵𠦪聲，亦假為弼。」(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六六頁何尊銘文解釋補遺)

參閱1359𠦪字條

[illegible]

𠭯仲𢍰匜 〈2966〉「隹𠭯仲△自乍寶它匜」

李孝定曰「疑『共』字」

[illegible]

[illegible]叀匜 〈2961〉「隹十△肇自乍[illegible][illegible]其它匜」

李孝定曰「與禺字作[illegible]者形近，未知是一字否？」

[illegible]

曾大保盆 〈3140〉「曾大保△麐弔乍用其吉金」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illegible]

陳猷釜 〈3019〉「冬[illegible][illegible]屋 陸者陵△」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與令作令似然，了、㔾自異形，即知此非令字，因謂此即甲字異文，說文甲古文作令，令即命之省文，㔾實當作令之省矣。又玩銘意，甲命猶言先命，書多方注甲始也。又戰國策以待甲令，此甲命或以為甲令亦通。」（古籀篇七十七第六頁）

郭沫若曰「令當是亭字之異，从高省，丁聲，舊釋為余，非是。」（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郭說可从，字形譌変已甚矣。高田氏引說文甲之古文作令証此，當釋『甲』，頗合字形，而於銘意難以通讀，不如郭

說之適達也」

2522(3556)

「其旡叫鑵〈0067〉」「其△𢦏其吉金」

高田忠周曰「旡疑次之反文，而旡形正說文旡字，說文彡飲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然旡即小篆，古文作旡，悉字从之，正與此合。然古文亦有異文見下。欠為張口气悟，反此為旡，為飲食气屰不得息，其形正相反，而其義亦正相反，此欠與旡連類一首而亦同意相受者也。然則欠本義元謂旡解而气出也，轉為欠伸之欠，志倦則欠，其狀似矣」（古籀篇三十五第一二頁）

郭沫若曰「旡即次字」（兩攷一五六頁頭批）

李孝定曰「郭氏及高田氏並釋次可从，此从欠不从旡」

2521(3555)

2524(3558)

「衡文辛觶〈2419〉」「△疑作衡文辛」

李孝定曰「疑耳之異文」

2523(3557)

「衡文辛觶〈2419〉」「△作衡文辛」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glyph] 卣 〈2655〉「△」

吳榮光釋「手執枝兵形」曰「古有干頭戟，漢有三鋒戟，見鄭元攷工記注，皆枝兵也。第一字象其形」（筠清卷二第四十二頁周古卣）

李孝定曰「疑㫃之異文」

[glyph] 盝駒尊 〈2450〉「△雷」（盝一）「△雷」（盝二）

周篤生曰「狮字原文上半似两字，下半象獸身，疑為狮，即獅，亦即駟，但無確據。廣韻犬生二子。按尔雅釋畜犬生二師作師，王所錫駒系两匹，或為孿生駒，亦未可知」（文參一九五七第八期一三頁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郭沫若曰「用卒合書，疑是用卞卒雷之省」（文史二一七頁盝器銘考釋）

李孝定曰「郭氏謂是『用卒』合書，古文合書無此例，周氏以為『狮』字，亦無據，並宜存疑」

[glyph] 卣 〈2679〉「△作文考癸寶障彝」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周法高曰「當是卣字，參0603條」

[glyph] 長生盨 〈1241〉「△生下寶車毀」「△生其壽考萬年子孫永寶用」

丁佛言曰「[glyph]耑生敦，許氏說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案古發端字作此，象法極似古長字，全屬象形，篆下作而誤」（古籀補補卷七第六頁）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為長，未詳。或云敚省，亦非。愚謂此耑字古文也。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与元同意也」（古籀篇八十三第二三頁）

吳式芬釋長，見攗古二之二第六三頁長生敦

李孝定曰「字不从人，『釋長』，蓋誤。長作[glyph]，象人長髮鬅鬙，與此不侔，丁氏、高田氏之說戟長。」

[glyph] 說文嗌籀文作森 與此略同 曶鼎〈0679〉「用眾一夫曰△」

[glyph] 𢼸甗〈1317〉「△貝十朋」 直

[glyph] 縈卣〈2634〉「縈鼎△作寶 尊彝」

[glyph] 華季嗌盨〈1970〉「華季嗌△作寶𣪘」

方濬益曰「益字見薛氏款識益鼎、積古齋款識曶鼎二銘，字並作森，此作森，消文說文嗌咽也，籀文為森，上象口下象頸脉理也。漢書百官公卿表森作朕，虞應劭曰森伯益也，師古曰森古益字也。」（綴遺卷十二、三十二頁益卣）

a 劉心源曰「嗌，說文云咽也，森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奇觚卷二、二十七頁曶鼎）

強運開曰「[glyph]叔敵森貝十朋，說文籀文嗌作森，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段注云漢百官公卿表曰森作朕，虞應劭曰森伯

益也，師古曰森古益字。運開按森即森之變體，正象物嗌在頸之形，此段嗌為益，森貝十朋即益貝十朋也。[glyph]曶鼎用眾一夫曰嗌，人名也，亦段嗌為益。」（古籀三補卷二第二至三頁）

c 楊樹達曰「按[glyph]字與說文二篇上口部嗌字之籀文作森者形近，漢書恆用此字為伯益之益字，故吳榮光釋為益字，是也。尋金文凡記賜物皆作易字，此銘獨假嗌為之，以易與益古音同在錫部故也。余一九三四年撰釋賸篇，謂賜字从易聲，易假為益，益字从益聲，益又假為易，然未得易益通作之證也。今得此器銘，足為余說添一強證矣。」（積微六十九頁至七十頁敍叔簋跋）

a 譚戒甫曰「[glyph]，說文有森字，籀文嗌，上像口，下像頸脈理也。此脈理上作○，尤與咽喉相似。」（中華三輯八七頁西周𠯌器銘文

綜合研究

聞一多曰「敄叔𣪘有[glyph]字即益之古文森字，漢書百官公卿表伯益字作森，說文嗌籀文作[glyph]，是森即益字，明甚。說文乃以森為嗌之籀文，非是。化布曰[glyph]六化、[glyph]四化，[glyph]即嗌，與嗌同字，從[glyph]即[glyph]之譌變，[glyph]又譌為森也。[glyph]從○，從[glyph]，[glyph]與[glyph]相似，象貫貝之形，疑古賏字。說文賏，頸飾也，从二貝。嬰，頸飾也，从女賏，賏，貝連也，賏亦聲。案賏嬰一字，荀子富國篇是猶使處女嬰寶珠也，注嬰繫於頸也。賏為女子之飾，故字或從女。[glyph]从○[glyph]，賏古音賏在耕部，森益在支部，支耕為陰陽對轉，是[glyph]乃從[glyph]得聲。森從古文賏，賏為繫頸之飾，故森孳乳為縊，以繩繫頸以自殺也。又為搤，以手捉喉也。韓非子說難篇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

尺若有人嬰之者則必殺人嬰猶攖也呂覽本生篇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攖之謂之天子案攖之抗之也捉喉之義又孳乳為嗌嗌也又為齸麋鹿屬香芻而反出嚼之也嗌又訓咽喉乃嗌義之引伸去𦎫之本義已遠說文乃以𦎫為嗌之籀文云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其誤甚顯至𣪘文曰隹王三月初吉癸卯旋叔□□于西宮𦎫貝十朋字則讀為易易益音同義通廣雅釋詁二益加也易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益之即易之也孟子萬章下篇賜之則不受注賜者謂禮之橫加也易賜予之義與加相近故益可假為易益从水皿乃溢之本字與𦎫同則从益之縊搤隘皆叚益為𦎫惟謚之義為死後加謚為益之本義二文未詳以上皆見說文他若士虞禮記取諸左膉上注膉脰肉也亦假益為𦎫儀禮喪服傳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釋文引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並云滿手曰溢小爾雅廣量一手之盛謂之溢案猶搤也亦假為𦎫」（聞一多全集二第五九三至五九四頁璞堂雜識）

吳式芬釋益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十四頁無叔敦蓋

李孝定曰「諸家釋益可从漢書多用此字可証也字从廾从口何以得為益字則無由索解或據說文嗌之籀文作𦎫為言謂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亦屬皮傅聞氏謂从𦎫為从䫗說誤古文自有䫗字也」

應盈鼎〈0317〉「應乍旅」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豖

大簋〈1376〉「王令善夫豖曰趣睽曰」「睽賓豖章」「睽令豖曰天子」「豖以睽履大錫里」「大賓豖訊章」

孫詒讓曰「善夫豖字五見舊釋為敏叢以為每字也今諦案實當為豖字前毛公鼎云悉𣈶不豖于乃身豖作豖後彔白戎敦不豖字作豖師寰敦不豖字作豖並卷本此與彼畧同从四者猶縛文說文辵部遂古文作𨗈右與此相近彼作𣳾即此豖之譌變也若是每字則不当从丁足知其非矣」（餘論卷三第三二頁大敦）

郭沫若曰「豖字原作豖从豕有索以絆之即說文豖豕絆足行豖豖也从豕繫二足之豖為無疑」（兩攷八十七頁大𣪘）

柯昌濟釋每見韡華一八二頁大敔

李孝定曰「釋『每』誤甚。孫氏釋『彖』近之矣。字从彖甚明。然於字形猶未盡合。郭氏釋『彖』。較諸說為優。蓋字象彖形。有繩繫之。與許書彖字下訓解亦合。是郭說似確無可疑。然愚嘗釋契文㣇字為彖。其朔誼為彖去勢。許君彖下說解實非本誼。本編前收一文。一手操刀擬彖腹者。即為『彖』之原始圖畫文字。亦即契文㣇字所自昉。迨篆文彖字作彖。此由刀形演變而成之一短畫。不得不與彖足交錯。許君乃有此望文之訓耳。古文中既別有彖字。其誼又為彖去勢。則此不得釋彖甚明。契文有㣇字。象以繩繫豕。諸家均認仍是豕字。以此假之。則此歉文或仍是豕字。或別有音讀。則未可知矣。」

劉心源釋作敔曰「善夫即膳夫敔其名也。」(古審卷六第三頁大敔)

敔盤 (2927)「𤔲土徒 𤔲馬眔羅」

劉心源曰「未詳。或釋必。或釋孛。或釋出。或釋屯。皆非。」(奇觚卷八二七頁矢人盤)

郭沫若釋𢓊。見兩攷一二九頁矢人盤

李孝定曰「郭氏釋𢓊。然字不象倒人形。契文𢓊作从倒『大』。亦與此不類。郭說未安。劉氏所引諸或說尤非。說宜存疑。」

吳彭文盨 (1258)「吳彭文作皇且考庚孟䵼𣪘」(A6.C)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彖加彡者。說文彖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彑。下象毛足。讀若弟。唐韻羊至切。籀文作𧰨。古文作𢑚。𢑚即此銘之彡而少變。小篆上从彑頭。下从𧰨。雖云下象毛足。實即古文彖字。彖亦象毛足。第尋常之毛。脩豪意仍不顯。蓋彖別體作𢑚。爾雅釋獸𢑚脩豪。郭注云豪毛長。此銘加彡。正所以象其豪毛長之形。猶馬小篆作馬。象馬頭髦尾四足。而古文作𢑚。籀文作影。說文云籀文馬與𢑚同有髦。馬有髦加彡。與彖脩豪加彡。其例正同。今說文馬字古文籀文相混。桂氏義證說古文馬云寫者誤加彡與籀文有髦。謂加彡是古文。無彡是籀文。馬云當云籀文馬與𢑚同有髦。其說甚確。今從之。馬加彡為籀文。知彖加彡亦籀文。說文所載籀文作𧰨。八亦象其脩豪之形。此去八

而加彡籀文之別體矣。」（攈古卷二之三 五頁 吳彖父敦 蓋）

高田忠周曰：「按首篆明从豕从彡，後三篆从豕為省文也。集韻豕㣇同字，然愚謂㣇即琢字異文。說文琢、琱、理三字連出，皆為治玉義。爾雅釋器彫謂之琢，彫即琱也。琢與彫義相涉，故琢或从彡作㣇，而豕㣇同聲通用耳。」（古籀篇七第一九頁）

郭沫若釋彖，見兩攷二四六頁 吳彖父段。

李孝定曰：「字不从豕，高田氏釋㣇非是，吳氏說近之。然契文祟字作「杀」，金文蔡字作「杀」，二者均假「杀」為之，並不从「彡」，以是觀之，郭說似較長也。」

孟辛父鬲 〈0706〉 「乙□孟辛父作孟姞寶尊鬲」（AB）

高田忠周曰：「按銘云𤔲馬子辛父，疑司馬官名。然字與司遠，疑此𤔲字。𤔲、司古音同部。此上作皿，𠂤目之變而橫書也。」（古籀篇四十四第二一頁）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高田氏之說待商。」

甾明婁 〈2854〉 「唯甾明婁子乙自乍寶彝」

李孝定曰：「象器物形，而字不可識。」

禹比盨 〈0197〉 「其邑𤰔彭言二邑，△歸𤰔从」

郭沫若曰：「𤰔當是鬼之異文，讀為歸饋也。」（兩攷一二五頁 鬲从盨）

楊樹達曰：「𤰔即畀字，予也。」（積微二六二頁 鬲从盨跋）

唐蘭曰：「銘文中賜畀的畀字像一支箭，但是比一般的箭頭大，是弩上用的，在周禮司弓矢裏的庳矢，故書（舊抄本）作痹矢。畀就是痹矢之痹的原始象形字，小篆往往把古文變錯了，如異字本象人高舉兩手過頂似翼，亢字本象人之一條腿偏大，乘字本象人站在樹上面，小篆都把它們分成兩截了，這種例子是很多的。畀字象畀矢形，小篆分成兩截，許慎已不知道，在說文

解字裏說成「从丌由聲，解為相付與之物在閣上也」，實則把彖形的畀字假借為付與之義，其來已古。在這個器銘裏和廿五年鼎（从遷 三代吉金文存十五卷四十五葉）還有宋代出土的中方鼎裏都是把它當作付與田邑的意思的」。（文物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六〇頁永盂銘文解釋）

周法高曰「雙選頁一上二中鼎銘云『兄奧』，郭讀既釐，謂賜予也」。蓋所據為初版本兩周金文辭大系也。吳闓生亦讀為釐，云「釐賜予也」。（吉文卷一頁八南宮中鼎）案當从劉楊唐三家釋畀。」

劉心源釋為畀曰「畀，與也。舊釋作里，非」（古審卷一第十五頁中鼎）

大1 今兄奧女汝裒土

文居子□簋 〈1423〉「文居子△作寶簋」（蓋器）

李孝定曰「未詳」。

仲盤 〈2090〉「仲△臣作□□以金」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弟二字左弓右也，秦刻石也皆書作乜，此省橫畫耳。當是弛字。弛讀如佗，古从也从它之字同讀……蔭按……應是郳字此省文」。（攀古一冊五四頁仲弛盤）

方濬益曰「攀古樓款識釋為弛。按此字象人側面臂脛之形，傳形子字也」。（綴遺卷七．三頁仲子臣盤）

強運開曰「□中盤中□臣人名也。舊釋兒未塙。按弜之古文从弓从兒，此其省文」。（古籀三補卷十二第十三頁）

李孝定曰「此字明是單體象形字，方氏析字形是也。而謂是子字則非。它說以為从某从某者皆誤。至究是後世何字，未能審」

也」

𦔻 邾公華鐘（〇四九）「吝慎為之名(?)銘」

方濬益曰「（積古齋）從易疇釋為聽，云聽字見汗簡作𦔻亦作聖，出義雲章。按聖字从耳从口，與聽字形近，誼通。而此文从𦔻與首行月字及䥫關盟字偏旁同，是亦月字，非耳。以下二畫合之，則為廿，亦非从口。廿字見秦權量及琅邪臺金石諸刻，當是也字之𣏌文，月乃羨文，釋為聽亦誤也」（綴遺卷二，二十五頁邾公華鐘）

強運開曰「𦔻，邾公華鐘子㫋為之𡈼元器其舊哉。按𡈼即也字，與兮殹通。說文訓也為女侌，此从月从廿，蓋以女侌有月信，是象形而兼會意也。又按本鐘正月𠂤𦔻盟祀𠂤𠈍可證。此篆實係从月。孫詒讓云从耳从口，釋為聽字，非也」（古籀三補卷十

二第八頁）

高田忠周曰「按𦔻為耳甚明，廿為心，異文見忩恭懿懽諸字，𢡊即聽省略文也。說文聽聆也，从耳㥁壬聲。書洪範四日聽，聽曰聰，聽作謀，蓋謂聖人多聞無不通者，故字从耳呈。呈者平也，平直通達也。聽疑从聖省从㥁，聽聖轉注，同意相受。聖聽音義相通，故古多兩字通用耳。或云象形，从耳心，此當恥字，然釋作恥，文義不可通。此省文，偶與他字相涉，無疑矣」（古籀篇五十三第四二頁）

郭沫若曰「名字作𦔻，从月，與上正月字同。舊或釋為聽，非是」（兩攷一九一頁邾公華鐘）

郭沫若曰「名字作𦔻，从月，上正月字與此同，可證。古文月夕字每通作，王沿舊釋聽，蓋以為从口从耳，形既相悖，義亦難通」（金攷一四九頁，韵讀，補遺，邾公華鐘）

阮元曰「聽，汗簡作𦔻」（積古卷三第二十頁周公華鐘）

柯昌濟曰「聽字从耳从心，汞之文誼當是」（韡華二十頁邾公華鐘）

于省吾釋聽，見雙選卷上一第十一頁邾公華鐘

李孝定曰「方氏以本銘月字及从月之字証此為从月，是也。而誤認下為从也，以从月从也，後世無此字，遂謂从月為羨文而

乃也」之繁文，實大悖於析古、八字之常例，說不可从。他家或[illegible]从耳从口，釋為「聑」字，於銘意亦可通讀，然於从「[illegible]」字既與本銘「月」字全同，則从夕（月夕古通）从口，郭氏以為「名」字，於義較長也。

[illegible] 郘[illegible]尹鉦〈00121〉「次者諸亼[illegible]」

強運開釋斗曰：「[illegible]郘口句鑃自乍征[illegible]口口[illegible]」。按即斗鎘二字，漢有元延銅三斗鎘可證。」（古籀三補卷十四第五頁）

郭沫若曰：「[illegible]，余意乃斧之奇文象形。」（兩攷一六四頁郘[illegible]尹鉦）

郭沫若曰：「父本斧之初字，古文作[illegible]，象手持一物之形，其所持之物，許書以為杖，近人羅振玉以為炬，案此實是石器時代之石斧也。古者男子均稱父，蓋謂以斧從事操作之人，與母之以乳從事撫育者為對。斧字從斤以父為聲，乃後起字矣，後起字成為通用字，初字義失，轉化為聲符者，其例多至不可勝舉，即如[illegible]字本即往字也，而往以為聲，[illegible]轉為草木妄生之義者是也。[illegible]亦

正肖斧形，[illegible]斧身每有一圓孔，此之二點即圓孔之象形，其一、[illegible]謂斧[illegible]之繩，或斧纓也。」（青研八十七頁至八十八頁雜說林鐘句鑃鉦鐸）

李孝定曰：「字形於斗「[illegible]」諸文為近，郭說殊覺可商，強說似較長，惟於銘意仍覺難以索解耳。」

[illegible] [illegible] 亼旅鼎〈0181〉「亼旅」（[illegible]）

李孝定曰：「未詳」

爽作鼎 〈0496〉「爽△用乍文父甲寶障彝」

李孝定曰「未詳」

敔弔盨 〈1317〉「敔弔△鼒于西宮」

吳式芬釋爰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十四頁撫叔敦蓋

吳大澂釋即見愙齋十二冊十頁西宮敦

李孝定曰「二說均未確字宜存疑」

伯晨鼎 〈0671〉「△戈鈚□曺曺」

劉心源曰「𢦚即寅从彡静彝丙寅作(寅)从廾此从及廾作廾也寅戈戭戈說文戭長槍也亦作鏔方言九凡戟無刃秦晉之間謂之釺或謂之鏔」(奇觚卷十六、十一頁伯晨鼎)

高田忠周曰「據此二文、固非戈省又寅字从宀又从大人如此篆兼宀大以為形手有所持也又或𢦚為形原」(古籀篇二十六第七頁)

郭沫若曰「𢦚字難識疑是冠之異文段為干古干戈二字每相將」(兩攷一一六頁伯晨鼎)

李孝定曰「郭氏釋冠謂段為「干」殊屬臆解蓋瞻下文「戈」字遂涉玄想耳釋「寅」亦不類字宜存疑」

劉心源曰「戈上一字舊釋作虎讀為虢此實寅字寅从彡即以兩手相伺此變从八兩手相背其意則同寅合下戈字為戭說文云長槍也」(古審卷一第十三頁伯晨鼎)

吳闓生釋作赤見吉文卷一第二十一頁伯晨鼎

禹比盨 〈1491〉「其邑級眔句 商△眔儺」

郭沫若釋兄見兩攷一二四頁禹从盨

李孝定曰「疑『佃』字」

2561(3579)

禹比盨 〈1497〉「其邑旃△𩃙復友 賄禹从其△田」

郭沫若釋兹見兩攷一二四頁禹从盨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作兹可从」

2562(3580)

仲盤 〈2490〉「仲[illegible]臣[illegible]△ [illegible]以金」

張孝達疑師字見攀古一冊五四頁仲𠭯盤

方濬益釋聾見綴遺卷七弟三頁仲子臣盤

柯昌濟曰「戠，戠字从耳从戈，似馘字省文，言所俘獲者如他器所云俘金之類」(韡華三二三頁仲兒盤)

李孝定曰「字右所从於『户』為近，左旁不可考，諸說並待商」

2563(3581)

𠬝卣二 〈2702〉「周△不[illegible]」

李孝定曰「未詳」

2564(3582)

甹

魯侯爵〈1847〉「用尊茜鬯△臨盟」

徐同柏曰：「甹古角字。說文角與刀魚相佀，爾雅魚枕謂之丁，蓋角形有象魚枕者，故字从魚从丁。」（从古卷十二、四頁周魯侯角）

方濬益曰：「按此乃角之古文，上象其蓋，下从丁，與爵銘中舉爵形同意，又陳抱之所藏之角形爵下作丁形，尤相似，或疑此是角下有豐以承之之形，說亦可通。蓋角之為器與爵相似，爵前有流象雀之味，後象雀之尾，角則前後雙歧象鹿之角，漢韓勑造禮器碑曰爵鹿柤梪桂禾谷大令曰鹿角也，按漢角里先生一作祿亦作鹿，鹿角聲近相通也。」（綴遺卷二十六、二十八頁至二十九頁）

（魯侯角）

孫詒讓曰：「甹下从丁，上形不可辨，上从卜與由相通（詳召伯虎𣪕）。下从四與甹从血相近，疑甹之異文。說文丂部：甹，亟詞也，从丂从由。又血部：甹，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此疑作甹，不省甹，蓋甹之譌。」（絫論卷二第六頁魯侯角）

郭沫若曰：「甹與楚公𧱏鐘之一作𩰫者同，此省又耳。此字有林南二聲，在此疑假為臨。」（青研一〇〇頁魯侯爵釋文）

郭沫若釋甹讀作臨，見兩攷一九五頁魯侯爵。

吳闓生釋聘，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一頁魯侯爵。

李孝定曰：「郭氏隸定為長，讀為臨，亦可通。」

白川靜曰：「此字綴古釋庚，从庚。綴遺釋角，从古曰：

說文，角與刀魚相似，爾雅，魚枕謂之丁，蓋角形有象魚枕者，故字从魚从丁。

又綴遺中曰：

按此乃角之古文，上象其蓋，下从丁，與爵銘中舉爵形同意……或疑此是角下有豐，以承之之形，說亦可通。蓋角之為器，與爵相似，爵前有流，象雀之味，後象雀之尾，角則前後雙歧，象鹿之角……鹿角音近相通也。

綴遺之解，乃以器為角，而以此字為器名也。然從角之誤不見他例，器有流，明顯地乃爵類之器也。

郭氏以公伐郐鐘及楚公家鐘銘有與此字近似之字，為林南之音之字，故以為此處亦取林之音，用為臨之義也。然臨字金文中有其字，不必特別借用他字，此處當就字形而釋之也。館論以為甹之異文，聘之義也。孫氏以上截為「魯侯作」三字，从血甹與裸相連，經字文義不明，然若甹豐二字連讀，則文義固可通也。雖在字形上尚有問題，今暫依孫釋作聘。」（金文通釋第三輯一三〇頁）

一二、魯侯爵（林潔明）

平卣 〈2667〉「△乍父丁障彝」

李孝定曰「未詳」

穆公鼎 〈2459〉「穆公乍尹姞宗室于△林」「各于尹姞宗室△林」

陳夢家釋繇，見金選二四五頁西周銅器斷代．68．尹姞齊鼎．

李孝定曰「未詳，陳說待考」

[illegible]伯鼎 〈0508〉「[illegible]伯鮮作△寶鼎」

李孝定曰「疑象鳥形，不解何字？」

宋中宴盤 〈2808〉「木△乍鉈般」

李孝定曰「未詳」

呂樂父匜 〈4148〉「呂樂父乍△妃寶匜」

李孝定曰「未詳」

鄒友父鬲 〈0746〉「鄒友父朕其子△媵寶鬲」

楊樹達曰「留字从肉、从刀、余疑其為胙之或字也、左傳僖公廿四年云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友父之子嫁于胙、故稱留嬟矣、彝器中既未見胙國之器、胙字用為國名者、他彝銘亦無之、僅存於此銘中、殊可貴矣」(積微一八七頁鄒友父鬲跋)

郭沫若釋留見兩攷一九三頁鄒友父鬲

方濬益曰「疑作召二字合文」(綴遺卷二十七第三〇頁鄒友父鬲)

李孝定曰「方氏謂作「召」二字合文、而字不从口、亦非从卜、說誤、郭氏隸定亦非、楊氏說似可信、而析字形亦誤、蓋字不从卜、實

从匀、金文以「匀𦉢壽」匀字多見、均與此字上半所从相同、下从肉、當隸定作「脗」、楊氏據銘意、以此字為國名、或是」

曾者鼎用作盦鼎 〈0556〉「鄫諸子𦉢用作△鼎」

高田忠周曰「按銘曰曾者子𦉢用作盦鼎用言于且、曾即鄫字、者子亦諸子也、𦉢血祭也、其字形象祭竈也、然則知𦉢祭竈祭其儀相似矣、論語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又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周禮大祝五曰禱、禱亦祭名也、即知媚奧媚竈之媚、亦祭祀祈禱之意也、因謂此銘曰盦鼎、即媚祭之鼎也、蓋依篆形𥃩即與眉字合、冃即而之省、而者鼻下之髟須也、此字不从目鼻而从而、字於會意之恉、不為全失矣、即知此為眉之異文、銘即段借為媚字也」(古籀篇三十八第四頁)

高田忠周曰「按此篆代目以而、而為鼻下之髟須毛、而目均在眉下、眉字从而、省會意之恉可識耳」(古籀篇四十七第二五頁)

柯昌濟曰「殿字古文說文㞟髀也从尸下丌尻几（段注尻几猶言坐牀）與此形相近此字或當以許訓為最古蓋小篆訓詁中之有古文字誼者也㞟通殿殿鼎或謂後陳之鼎」（韡華七〇頁曾諸子鼎）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柯氏釋㞟殊無據高田氏釋眉尤為牽強皮傅殊違不知蓋闕之旨矣」

[illegible] 季受尊 (2132)「△休于𠂤季受貝三朋」

于省吾釋趞見雙選卷下二第四頁𠂤季受尊

李孝定曰「于氏說待商」

[illegible] 穆公鼎 (0659)「休天君弗望穆公聖粦明𢦚△先王」

陳夢家釋叀見全選二四五頁西周銅器斷代68尹姞齊鼎

李孝定曰「金文叀字作[illegible]頌鼎[illegible]趞簋[illegible]伊簋諸形此外尚多見大抵皆近似此作[illegible]與伊簋叀字相近而稍譌變陳氏釋叀於銘意順適可从」

[illegible] 癸[illegible]二卣 (1005)「癸△𠃬尊彝」

丁佛言曰「[illegible]疑是夌字从二土之省散氏盤陵作[illegible]許氏說夌越也一曰夌偓也段氏曰偓陵字當作此」（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李孝定曰「丁氏說或是」

[永旦]伯匜 〈2463〉「[永旦]伯△乍寶匜」

方濬益釋肅見綴遺卷十四第十二頁伯肅匜。

李孝定曰「未詳」

2581(3594)

甶尚戕匜 〈2571〉「唯甶尚△用吉金乍自寶它匜」

李孝定曰「左似从『辰』而實非字不可識」

2582(3595)

鬲比盨 〈1497〉「其邑復△言二邑畀鬲从」

郭沫若釋慭見兩攷一二四頁鬲从盨。

李孝定曰「似當隸定作憖下所从乃『囟』字非从『心』也」

2583(3596)

歸父盤 〈2412〉「隹王八月丁亥齊大宰歸父△爲忌盥盤」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蚳古文作𨑛从㕚此銘父下字似从辰从二二土同義疑即𨑛省虫」（攈古卷二之三、三十頁歸父盤）

徐同柏曰「𤱶从勹从田从二通詩信南山畇畇原隰之畇歸父名畇畇墾辟也詩毛傳同古人名字相配蓋取書洪範蕩平正直歸極之義」（从古卷十六、十一頁至十二頁周齊歸父盤）

方濬益曰「𦟝清釋䪫以彝器銘例之疑作之異文作爲某器銘文常語也」（綴遺卷七、二十六頁齊太宰歸父盤）

孫詒讓曰「金文家字有作𡨴毛公鼎□艾𡨴敢𡨴尗向父敢𡨴頌鼎𡨴尗家父簠諸形大致與篆文同又有作𡨴者頌鼎則直省爲豕字其最

2584(3597)

B41

奇觚歸父盤云齊太宰歸父𥁕二此著歸父之名（名字并舉如士傳字伯孔父嘉）舊釋成不辨為何字今諦宷之實亦希之異文蓋上从中七為銳角與ㄓ同但彼為圜折耳从心即矢形之變下从二者凡古文从糸者或變為木又或省為丰再省之則成二金文為字下亦从糸為解而散氏盤為圖為字作𦁉从丰鄦侯彝台以為字作亞又省从二（亠畢界司馬馬字作亼亦省从一意亦略同）即其比例𥁕即希字亦即古文冂之省（𢍰尊頌鼎省為冢同）古人名字義必相應故名家字歸父左傳魯公孫歸父（宣四年）齊析歸父（襄廿八年）並字子家其塙證也（名原下七頁）

高田忠周曰「許印林說蛣古文作𧉅从𡋬此銘父下字似从辰从二二土同義疑即𧉅省虫。按許說非是。然吉日之吉作二二為士省然則此二亦當土省而尹卣辰作𠩈知此上形亦為辰字𡋬說文所無依古文𨸏土通用之例𡋬即陙字無疑說文陙水阜也从𨸏辰聲亦當作陙」（古籀篇十五第三五頁）

郭沫若曰「𥁕殆胄字之異」（兩攷二〇一頁齊大宰盤）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諸家所釋並未審而以為歸父名則是也」

𦁉

陳猷釜〈3019〉「𤔲命曰陳純」

丁佛言曰「[illegible]陳猷釜疑是者字子禾子釜亦諸沇鐘者皆似此在此器應段為都字文曰者曰陳純言都敕之器皆出自陳氏也」（古籀補補附錄三頁）

劉心源釋者見奇觚卷六第三十五頁陳純釜綴遺卷二十八第十七頁陳猷釜吉文卷四第三十三頁齊陳猷釜同

郭沫若釋者見兩攷二二三頁陳純釜

李孝定曰「諸家釋『者』或是」

𤇾

鉌王鍴〈2434〉「為涎之△」

劉心源曰「盤从皆即𣪊反形从木即皿省形」（奇觚卷十七第三三頁鉌王鍴）

高田忠周曰「按劉心源云盤字从㡀即𣪊反形从夾即血省形此說與篆形甚乖此夾即火字匕即匠乚已省魯伯愈甫盨匜字所从匠作匚可證然則此為熙字尤顯說文熙燥也从火配聲轉為光也明也然銘義自與此異此器元有三器二器皆云祭器即知此熙亦當祭意朱氏駿聲云熙與禧通漢書禮樂志熙事備成又大矣孝熙注亦福也是也或云為𣪊或通」（古籀篇十三第四二頁）

李孝定曰「劉說無據。高田氏釋『熙』，以為字下从『火』是也。而上半與『𢀿』不合，且釋熙於辭意亦難通讀，說宜存疑。」

2589 (3599)

ㄓ前貞〈2604〉「ㄓㄙ卜尋尋」

方濬益曰「疑是樂縣之象形。按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注，樂縣謂鐘磬之屬縣於筍虡者。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此或鐘磬在縣之形，姑釋此以俟通人論定。」（綴遺卷十一、十三頁縣卣）

高田忠周曰「按即𢇍，即機，𢇍即幾，作器者名也。今審此篆形，即機上架也。一以象軸，88正在軸，此為幾象形字，實最古文。後變為形聲作幾。此例不尟矣。或云說文𢇍訓圍會束索，蓋亦表位。象曰𢇍，从艸絕聲，而絕古文作𢇍，此篆作𢇍，即絕字，即表位象

2590 (3600)

形，當釋為𢇍，稍如有理，而實非是矣。」（古籀篇八十五第二八頁）

柯昌濟曰「字象絲在機上，當即古機字。說文『𢇍，微也。从𢆶从戍，兵守也。』乃小篆說。」（韡華二九一頁𢇍卣）

李孝定曰「方氏說字形或是，然究是何字則未可知。柯氏與高田氏之意近，而柯氏釋『機』，高田氏釋『幾』，於字形並無徵，說宜存疑。」

2591 (3600)

亳壽〈0602〉「亡疾錫亳祀上帝，土奈禾ㄙ禾」

李孝定曰「未詳。」

2592 (3601)

𣏟 𣏟䵼鼎〈1346〉△䵼乍寶鼎

于省吾曰：𣏟䵼鼎有𣏟字，金文編入附錄中，當即說文茦字。上从艸作艹形，茦字下从束作朿，尤為𣏟形所孳乳之𥄓證。石鼓文丁鼓𣓊字左从𣏟，是中間兩斜畫亦變為一橫畫矣。說文𣓊从並束，束𣓊本同名，斯岐為二，且在古文字中每單雙無別。呂氏春秋任地𣓊者欲肥，肥者欲𣓊，注𣓊羸瘠也。說文𤸊之重文作𤸊，玄應一切經音義二九古文𤸊瘠𤸊之形，方言三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茦，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𣓊，是茦刺𣓊一也。以初文言之，則束𣓊為同字，後世雖岐為二字，然猶相通轉也（駢枝三六至三八頁釋束）。

2593(3602)

李孝定曰：从艸之字何以从廾已覺可商，𣏟與𣏟亦不可必其為同字，于氏說待商。

2594(3602)

𣪘 陳伯元匜〈1967〉徵白△乍□白元乍 仲孟𡛖婤母媵匜

郭沫若釋𣪘，見兩攷一八四頁陳伯元匜。

李孝定曰：左旁不可知，右似从獸形，字不可識，郭說待考。

2595(3603)

𣁋 𣁋父爵〈1826〉△父乍寶彝

吳式芬釋為見，攈古一之三第十五頁為父爵。

吳大澂曰：揚字之異文（愙齋二十三冊第十八頁揚父爵）。

李孝定曰：上所从不可知，下从丮而有尾，字不可識，吳說較為近似。

2596(3604)

冓 竅叔卣〈2404〉「叀來竅乍厶乙父癸寶障彝」

吳式芬曰「徐籀莊說……冓古文冓，古文無作𦥑作𦥑，與此同象，知為冓者。冓有構義無又構象也。」（攈古卷二之一、八十一頁叔冓卣）

徐同柏曰「冓古文冓古文無作𢆉作𢆉，與此同象，知為冓者。冓有構義無又構象也。」（從古卷七、二十八頁商叔冓尊）

孫詒讓曰「冓當為𦥑古文𢆉之變體。前父辛盉作冓，吳釋為𦥑（攈古一之二），不誤。後宋周𦥑作𢆉形亦相類（詳拾遺宋周𦥑）此變𢆉為𢆉，下又省以，（餘論卷二第七至八頁叔冓卣）

高田忠周曰「冓說文𦥑絲𦥑樹也。从木冓聲。段氏注云絲𦥑樹者，若今絲𦥑架子。此篆从𦥑𦥑，曲其象形也。古象形篆後世變為形聲者多，此亦其一例也。元引徐籀莊說云冓古文冓古文無作𢆉作冓，與此同象，知為冓者，冓有構義，無又構象也。所云荒誕不稽，不可為據矣。又謂與𢆉字異文，與作冓者相近，然彼回形自顯，與此𦥑橫架別。」（古籀篇八十五第二七頁）

楊樹達曰「吳式芬引徐同柏說釋冓為冓，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廿陸卷七葉題此器為亞形父癸𦥑，於冓字如字書之，無釋。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二七葉下云：冓當為𦥑，……前父辛盉作冓，……宗周鐘作𢆉，形亦相類。此變𢆉為𢆉，下又省以，孫說𢆉為𢆉之變形，是也；而釋其字為𦥑，則非是。此冓即是子字，銘文以子與父癸為對文，非𦥑字也。」（積微二〇六頁子父辛盉跋）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之說誠為荒誕，他說亦無確據，並宜存疑。」

𡨦 古伯尊〈2404〉「古伯子□知厶乍□父，尊西𢆉作母入于以」

李孝定曰「中𡨦从兄从廾，字不可識。」

[glyph] 盠駒尊 〈2150〉「王△駒喜」（盠二）「王△駒啟」（盠一）

李孝定曰：「字从口，右旁象一人面縛形，當為『訊』之古文，惟左上所从不可知耳。訊字金文習見，作[glyph]（虢季子白盤）、[glyph]（兮甲盤）、[glyph]（不𡢁簋）、[glyph]（揚簋），並與此同，惟左上衍二畫為異耳。字象一人面縛，臨之以口，『訊』誼至顯。與文鬲作[glyph]，遂與『如』字相混，說詳拙著甲骨文字集釋『訊』字條下。」

郭沫若錄定作「𢍰」，曰：「疑鄭訓執為拘，今予盠馬尊銘文得其佳證。尊蓋文作執，而盠文作𢍰。金文執訊折首訊字作𩱴，此从句，當是聲，則𢍰蓋古拘字也。」（文史三一四頁盠器銘考釋）

白川靜錄定作「𩲡」，釋作「執」，「𩲡」之「𩲡」。見金文通釋第一九輯三三一頁一〇二盠駒尊蓋（一）

[glyph] 明公簋 〈1260〉「才（在）△」

高田忠周曰：「𢼸字書所無，蓋古擿字也。說文手部字古文多从攴，擿固當作𢼸。然說文𢼸擿並不收之，唯鄭注考工記引詩『領夫屬於擿』，釋文擿言趙，毛詩作趙，訓刺也，知作擿者三家詩也。然則擿𢼸字从攴若从手，用犀其義，果可擿耕乎，實未可知也。𢼸擿讀為𢼸，𢼸亦其文，𢼸周古字通用，故擿讀為周字也。𢼸亦通，故銘文周下又从又作𢼸，為彖文也。又銘意讀為趙，明已君長以職任東征，未發在趙國，督侯送工製器以獎勵之，文義可解。但此篆果為𢼸，其文手本訓業也，與詩義迥隔矣。彼訓刺也，疑彫字段借；彫者雕刻也，轉義當為刺也。三家毛皆為段借字，音通耳。」（古籀篇六十第四五至四六頁）

郭沫若曰：「史記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肹，作肹誓。』集解引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獮。』又引尚書作粊，孔安國云：『魯東郊之地名。』今本尚書作費，乃衛包所改也。本銘才字下一文，上半右旁作犬，當是犬字，呂伯虎段有獄字作𤞞，所从犬字形左右均與此同。左旁當是介字，古璽文介字或作𠆲，與此形近。此當是𤞞省，副擯庚狀即說文𤞞字重文之𤞞字，字形稍譌，許以為从豕示，乃沿譌形以為說。古璽爾字亦作爪，與古文𤞞字全同。下半所从是邑字，鄨即肹粊鮮之本字也。徐廣以為一作獮者為近實，肹粊鮮均段借字。」（兩攷第十頁至十一頁明公段）

郭沫若曰：「𤞞即許書𤞞字重文之𤞞字，蓋示介形近，犬豕形近，故小篆㘈而致譌也。史記魯周公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

賣棐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肸字集解云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駰案尚書作柴。孔安國曰魯東郊之地名也。段注說文解字本作棐誓。云今書之作費誓乃衛包所妄改。余案狝獮乃古今字。此等言魯侯伐東國在狝邑當即伯禽伐淮徐於肸之事。徐廣云一作獮者為近古。其作肸作鮮作柴等者均借用字也。(青研四十九頁至五十頁全彝令設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

李孝定曰：郭氏以為「獮字雖為確據，而層迹是可備一說。高田氏釋作戮，殊誤。」

白川靜曰：句末一字，雖亦見于下文，然字難識。其間王郭氏釋為棐之本字，以此從與書常費所述之事結合而推之者也。郭氏之

說曰：

史記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集解引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獮。又引尚書作柴，孔安國云魯東郊之地名。今本尚書作費，乃衛包所改也。本銘……口即肸柴等之本字也。徐廣以為一作獮者，為近實，肸柴鮮均假借字。

柴誓乃伯禽入魯時，徐夷至與抗其東郊，命伯禽討伐之誓命也。然史記中以為此役乃三監之叛前發生者。郭氏以此為其時之物，極當時周公尚在世，故命事于周公之後。則銘文曰「王令周公」而不在命其子明公，明公為周公之子之事，是據令彝所記，王屬明顯。今以事命明公，以此言之，以本銘與三監之叛以前之柴誓之文相結合之郭氏之說，可說是時期錯誤也。

通論斷代字缺譯，所以由引魯世家之文，而試與本銘比較，然以為本銘所記之事並非柴誓之役，而是指其後之討伐徐戎也。本銘所記乃周時之事也。云以魯世家之「二年而畢定」之文及班設之「三年靜東國」之說也。然正如前述，班設乃以毛公為經帥記討伐東國猾戎之役之銘也。其作戰並不一定及於魯地也。請參考班設條下。(金文通釋第三輯一三五－一三六頁一三。明公設，林潔明譯)

作且辛鐘 〈3605〉「明公簋」卜且辛彝 △

柯昌濟曰：虎字舊釋未確，似是虔字。(韡華三一七頁虢虎簋)

李孝定曰：當是夔之古文，契文夔字多見，即猱之象形古字，並與此近。

[glyph] 餘尊 〈2436〉「王省△且，王易小臣餘△貝」

方濬益曰「彖形从孟鼎銘無敢醺字偏旁作𧆞，諦之正當釋虞。說文虞闕，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虍之闕不解也。司馬相如說虞，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濬益按後說是也。彝器文虞字皆从虍从方，或作[glyph]，从犬不从豕。豕虍闕不解，及封豕二義，乃說小篆虞字之文，與古籀殊異。此文下作舉足之形，與虎兩足舉之義正相合，則釋虞為當矣。」（綴遺卷十八、二頁小臣餘尊）

劉心源曰「㝅據古錄祖辛解有[glyph]字，釋為虎。余攷孟鼎醺字𠧟旁作[glyph]（有燕祭祀，無敢醺），象獸首尾足爪形。說文虞，鬥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虍之鬥不解也。讀若蘮蒘之蘮。（當云讀若蘮蒘之蘮，此誤）司馬相如說虞，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彊魚切。此从[glyph]，象舉足

形，與許氏後解合。……」心源又㝅虞亦可釋夒。說文夒，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此从[glyph]即古刻中諸𥄗字作[glyph]者也。从亻即从夂，从[glyph]象尾形，與[glyph]形異意同。从[glyph]即足，即夂之倒文，是夒字也。（奇觚卷五、十二頁俞尊）

孫詒讓曰「說文夂部『夒，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又云『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夂，其手足』，依許說則兩字並以頁象人面，以夂象足，而以巳止象手，無義可說。攷金文餘尊云『丁子王省[glyph]京，王易[glyph]小臣餘[glyph]貝』，[glyph]即夒字，舊釋為虞，誤。上从[glyph]即从頁，而上有角；中从[glyph]，即象手形；下从[glyph]，即夂也。又祖辛解[glyph]，且辛[glyph]，下亦當是夒字，舊釋為虎，誤。上从頁，中从手，皆尚可識，惟下夂形未完。龜甲文有[glyph]，下半缺闕，亦當是夒字。上从[glyph]即頁，下从[glyph]，亦象手臂形，但左右互易。下

亦闕夂形。以諸文參互校之，小篆中从止，即手形之變；从巳者，疑象臂形。古文夒字，右並从兩手，故尊文从[glyph]並兩手形，解文从[glyph]，甲文从[glyph]，左似从臂，詘曲形。尊文橫出，故有省變。甲文、解文則並未全，小篆變手為止，於形尚近；變詘曲形為巳，則不可通矣。」（名原上一〇頁）

孫詒讓曰「[glyph]舊釋為彝蓋字形及文義皆未合。攷金文彝字甚多，大抵皆从𢑚从糸从廾，與小篆从米異。無作此形者。諦審此[glyph]字，似是夒之異文。其上从首，下从夂，甚明。惟右旁尚有[glyph]形。攷彼孟鼎有醺字，右𧆞與此形亦相近。但彼上从頁無角，則是夒字。說文夂部夒，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从頁象人面，从巳止象手）。又夒从頁巳止夂，其手足（巳止為手，夂為足）。是夒夒二字並屬象形。此从[glyph]正

象手形，而孟鼎从[glyph]尤完備。左象肱臂橫出（說文又部『厷，臂上也』，古文作𠃋），右象手下垂，此右與彼同，而左有關畫。前祖辛解[glyph]作且辛[glyph]（[glyph]二之一），南宮鼎『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貫行，埶王居在[glyph]，口貞山』（[glyph]三之一），貞山，疑是貝卅二字，貞與貝古文可通。猶鼎从貝或亦从貞也，但貞上一字从𣪠中形不可辨，舊釋為圖，則不[glyph]下在下，亦咸似夒字。南宮鼎情事與此尤相近。舊釋解文為虎，鼎文為射，並誤。合校諸文，雖小有差異，而手足形咸畢具。勝于小篆蓋古文改易化散為整，左變為止，尚不相遠；右變為巳，則無義可說。凡六書象形之文，分之本皆不成字，若从止从巳，則各自為一字，不得為象形矣。許書小篆凡象形字多違啎，例此皆展轉譌變之失，不及金文之得其正也。」（餘論卷二第二五至二六頁餘尊）

柯昌濟曰：「疑康字。無康尊[illegible]字與此字相近，恐釋懼之古文，象大屬扱髮持首可懼之狀也。孟鼎有畏忌祀無敢醻，醻字所从正為此字，可證康瞿懼等字古文皆可以音通。此器之康蓋國族名字，又作遽，金文遽氏之器甚多，如遽仲觶、遽伯還敦皆是也。」（韡華二三一頁俞尊）

高鴻縉曰：「說文：夒，[illegible]即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

林義光文源始以[illegible]為夒。

王筠曰：即者辨正之詞。漢書揚雄傳「捎夒魖而抶獝狂」……夒魖與獝狂對，獝狂無異訓，則夒魖亦非兩物矣……廣韵魖下云：「夒魖魍魎，木石之怪也。」說文魖，耗鬼也。張之洞曰：魖為耗鬼，亦

是獸屬，非神霧也。韋昭說夒為山繅，後世變作山魈……亦獸屬，非神靈。

按此字初形見商代銅器小臣俞尊，銘曰：「丁巳王省[illegible]且（祖），王賜小臣俞[illegible]貝，惟王來征尸（夷）方，惟王十祀又五，肜日。」字於此為地名，似即夒字之初文，象形，殆罕見之哺屬動物也。（字例二篇六七至六八頁）

朱芳圃曰：孫詒讓、林義光皆釋為夒，確無可易。惟孫謂中从夰即象手形（名原上一〇），林謂夰象其尾（文源一三），於義為短。據大戴禮記五帝德「龍夒教舞」，荀子成相篇「夒為樂正」，鳥獸服，蓋古代相傳夒為樂師，故其字作手持夰形。夰，旄牛尾也。周禮春官序官旄人，鄭注：「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孫詒讓曰：「云舞者所持以指麾者，謂以旄牛尾為舞者之翳也。」周禮正義（九·三二）此正其

形象矣。（釋叢一四八頁芺夒）

吳式芬釋葬，見攈古二之三第四十六頁餘尊。

于省吾釋夒，見雙選卷下二第一頁餘尊。

李孝定曰：諸家釋夒者近之。夒夒許書分為二篆，疑古本一字也。舊釋康，未確。

赤塚忠曰：[illegible]，據甲骨卜辭則如

貞：奉年于[illegible]，九牛。（鐵二一六、二）

乃祈年之對象之先公祖神之一也。武乙時期稱作高祖夒。

貞：其告蝗于高祖[illegible]。（粹三）

夒字甲骨卜辭中亦寫作[illegible]（前七·二〇·三）、[illegible]（文錄三六四）、[illegible]（粹三）、[illegible]（後下三三·三）、[illegible]（續一·一·二）、[illegible]（金二〇一）、[illegible]（粹四）。是乃[illegible]猴之形也。唐一足獸，即中國神話中之樂官之夔也（參考尚書舜典）。在該傳說中，夔在殷代乃先公神也，所謂先公神乃在當時之神話、國語具體意義內入於殷之血緣譜系者也。然追溯其起源，則是構成殷王朝之有力之部族之部族神也。故關於多數先公神，並不難找到其特別之祭祀及服事之族。將關于夒則教

[illegible]即宋。（粹四）

有特定之祭祀場所。又

其獲[illegible]（後遺六·九）

是以[illegible]為族名，則是有夒族之存在。然從卜辭中尚不能找到其特定之族地。偶有如

自□虎王……（鐵一〇〇二）

貞王宮于□（後上一三、四）

貞王步自□于□（甲續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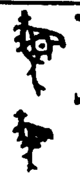
先以為乃□之異体，雖則其於地名在□，非有確証者也。對以銀

既云有豐祖，則在殷都之外有豐之祭地也，且係大致力于記明

豐之故地即在梁山，其說亦有如以體為豐之变体，補令人難於

肯定之推論，然豐之祭地在山東當為事實也。（殷金文考釋四

四一—四五頁　小臣艅犧尊（22）林潔明譯）



周憲鼎〈〇〇〇〉「□王□周□」（A·B）

吳大澂曰「□」疑見字之繁文或釋覿。（憲齋四册二一頁憲鼎）

吳大澂曰「□」疑見字之繁文或釋覿。周憲鼎（古籀補附錄九頁）

丁佛言曰「□」周憲鼎吳桂華以為古文鳳字，其釋鼎文為祝人師首鳳王為周客，謂是祝人名師首者奉其王如周為客而助祭也。（古籀補補附錄六頁）

強運開曰「□」憲鼎首□王為周憲，吳大澂疑為見字之繁文，以字形案之，釋為見字可以無疑。（古籀三補卷八第十頁）

李孝定曰「吳氏釋見」而字與甲金文「見」字無□□，□叔說殊無據，丁氏釋鳳，雖亦未確，然字頗類鳥形也」。



王人甗〈〇〇〇〉「王□方厶帰」　羅[illegible]真賓

高田忠周曰「□忠即忱省，釋為懋，直文忠非是，此忱从H几，古顧明說文忱誠也，从心冘聲，左形右聲，此唯下形上聲為異耳。又說文訦下曰燕代東齊謂信曰訦，古言心兩部通用，訦忱古音同，謂同字異體。又說文諶誠諦也，爾雅諶誠也，信也，忱諶古音同部，諶訦亦同字無疑。故說文諶下引詩大明天難諶斯，毛詩作忱，韓詩作訦，又說文引蕩其命匪諶，毛作諶，韓作訦，並可以證矣」（古籀篇四十三第一七頁）

高田忠周曰「□忠即忱字，而忱亦同訦，說文訦燕代東齊謂信曰訦，从言冘聲，與忱訓誠也，从心冘聲同，聲有意內言外之別

然古言心兩部多通用說文諄𢘑謘𢠹同字可證又諶訓誠諦也从言甚聲爾雅或本廣韻作愖古音冘甚同部訦諶亦同字無疑」(古籀篇五十二第二二頁)

李孝定曰「高田氏釋忱謂上从『冘』是也而下所从非『心』字乃齒字也當隸定作齔」

𪄀

葉囗簋 〈1287〉「黃君乍季嬴△饋媵毀」

丁佛言曰「𪄀乃季能歆疑是𣓀字說文𣓀眷楳也」(古籀補補附錄六頁)

李孝定曰「𪄀从鳥从米當隸定作𪄀」

瑩

留鼎 〈0479〉「井叔易留鍚 留寶金△」

阮元曰「琳錢釋作璑案璑三采玉銘曰赤金全全純也則非三采矣篆體从林今从吳釋作琳」(積古卷四四十頁留鼎)

劉心源曰「𣓀从木佀火字疑此為瑛惜字書未收」(奇觚卷二二五頁留鼎)

高田忠周曰「按阮氏釋作琳琳美玉之名為琳銘意亦通然審篆形為璑者稍近無篆作𣞤从大从𣎳从林此从大从𣎳甚明下有𡉈𡉈為無省無𡉈作𣞤詛楚文作𣞤皆相近可證矣說文璑三采玉也从玉無聲周禮弁師故書諸公之冕璑玉三采此義可以解銘意也」(古籀篇七第五頁)

譚戒甫曰「瑩字結構奇詭有叔卣銘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六六頁下圖一史叔隋器銘謂……大保賞叔𧶘白金……白金上當是鬱字的異體字本銘瑩字上部與鬱略同也當是鬱字左下角確是王字但金文家多認作玉如阮元錢坫孫詒讓等並釋璑吳式芬釋琳劉心源釋瑛郭沫若更釋作从金的鏊皆與字形不相適合我以為鬱字左下从𠱠此即假王為𠱠因二字同韻通用別有盂𢧢父壺銘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二八頁謂盂𢧢父作鬱壺鬱也是鬱字可能字下部即是王的演變形

鬱字上从林中缶此則上从林中大似大即缶考燕禮儀禮謂公尊瓦大鄭注瓦大有虞氏之尊也禮器曰君尊瓦甒胡培翬正義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有虞氏上陶故用瓦大引禮器者證瓦大即瓦甒也按甒為瓦製酒器與尊壺缶等同類一名

為大彝名為彝說文盦見吾圖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又彝篆作奭从艸从水大聲他蓋切按大既象蓋彝當作从水从艸大大亦聲為得考曾侯爵銘（見郭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八七頁）說曾侯作爵日李用障（奠）盦盟此用上也是盦薔二字李从攸大丁聲丁即古文于用為聲符故李與薔聲近通用說文又謂薔芳艸也十葉為貫百廿貫築以煮之為薔此从艸缶與从艸大同因築煮芳草必用雙手持缶而缶有蓋香草閟煮蓋必緊扃故以大為蓋求象徵其缶是會意字的隱微處不可忽略（中華三輯七三頁西周銅器銘文綜合研究）

吳闓生曰「薔或讀禁」（吉文卷一第二十六頁曾鼎）

郭沫若釋薔見兩攷九六頁曾鼎

李孝定曰「業字上从「林」下从「王」甚明而中不可知諸家以為中从「大」按其文作「↑」於「大」形絕遠郭氏隸定作「勹」雖未必是然較釋「大」為愈。卽上既非从「大」則字上半自非从「無」下亦非从「王」或釋「森」者非也。是器銘意「薔」殆赤金之單位詞銘文下云「名用茲金作朕文考宾伯竇鼎斗鼎」可証也。而字不可識闕疑可也譚氏釋薔以王代皂以大代缶於字形已乖且銘言赤金亦與薔皂無涉其說之非至明也」

白川靜隸定作薔見金文通釋第二三輯一一九頁一三五

曾鼎

軎

軎作文戊盉 〈1093〉「△作文戊寶尊彝」

徐同柏曰「軎古文軎作器者名說文軎車軸耑也从車象形字或作轊張參五經文字作軎」（从古卷六、二十二頁商軎盉）

李孝定曰「徐氏以為上从「車」是也而下所从不可知徐氏定為「軎」字雖未必是然為車器可知」

[illegible]

亳鼎 〈0402〉「公侯錫亳杞土△土麋禾𩁹禾」

李孝定曰「[illegible]」於字為「[illegible]」之古文也」

□ □鼎〈0551〉「隹正月初吉，□作其□鼎鼎」

柯昌濟曰「與曾諸子鼎𠩺字相類，當為殿之古文」（韡華一〇六頁俞鼎）

李孝定曰「未詳」

□ □弔匜〈1497〉「□叔□吳姬媵匜」

柯昌濟曰「字从㫚聲从夫，以音求之，疑莒之段字，夏有莒伯國是已」（韡華二〇九頁㫚叔盨）

李孝定曰「柯氏以為左从「㫚」是也，而右似非从「夫」，疑乃从「矢」也」

□ 齊□盤〈2910〉「齊□乍□媵寶□孟姜盥□盤」

郭沫若曰「虞，說文云：騶虞，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淮南道應訓：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注云：騶虞，白虎黑文而仁，食自死之獸，日行千里。其見于各種書說者大抵相同，古与麟鳳龜龍為五瑞，乃古人所想像之動物，不必實有也。今□字亦正作奇獸形，周遭有翼者，蓋象其能騰雲駕霧之意，所謂能日行千里者也。是則□蓋即虞之初文矣」（兩攷二一二頁齊侯盤）

高鴻縉曰「說文：萈，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寬字从此。臣鉉等曰：苜，徒結切，非聲，疑象形。胡官切。

臣鍇按本草注：萈羊似麢羊，角有文，俗稱𤞩𤞩。

徐灝曰：萈字又作羱。廣韻：羱，山羊，細角而形大也……爾雅釋獸：羱如羊……顏思古注急就篇曰：西方有野羊大角牡者曰羱，牝者曰羠……一切經音義八引廣志作羦，並字異義同。萈不當从苜聲……鼎臣云象形得之。

按王筠林義光亦均以為全象形，苜非聲。金文見齊侯盤□字偏旁，又見寬某也，从艸見聲，侯澗切，與此別」（字例二篇六六頁）

李孝定曰「字亦見（3415）徐被文以此為偏旁，整體甚奇，疑為古文所少見（3415），一文郭氏徑加隸定，而於此文則大進臆說，余寧从其慎也」

[illegible] 鄦尊 〈2136〉「仲錫鄦」△

孫詒讓曰『[illegible]舊無釋吳引許瀚云疑龍冓合文今諦宷當為壁字之變體上从辛即辛右从ㄋ即卩之變左从ㄈ即○而微有闕泐下从王即玉之變體後召伯虎敦白氏則報璧璧作[illegible]（攈古三之二）此辛作辛王作王與彼正相類瑑法奇詭遂眩惑不易辨耳』（餘論卷二第二四至二五頁格仲尊）

方濬益釋寵見綴遺卷十八第十五頁𣏌兒尊

柯昌濟曰『龔字从龍从衣省……說文襲大衽袍士喪禮乃襲三稱襲衣重衣也』（韡華二三二頁格仲尊）

吳闓生釋璧見吉文卷四第十一頁鄦尊

李孝定曰『字不从龍釋寵釋襲均覺無據孫氏釋璧謂每一偏旁均有譌變實並比傳之能事恐疑上从「辛」下从「甬」右从「又」而左不可知』

白川靜曰『缺釋之字或為器之異文若然則是以祼禮賜之也文獻中稱為璧字形亦稍異小臣𧻚鼎銘中𧻚赴而助祭而受賜賞本器亦與祭事有關而受賜者也』（金文通釋第十輯五七八頁五五兆尊、林潔明譯）

[illegible] 曶鼎 〈0679〉「曶」△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𦏲二氏缺釋阮獨釋為糞而亦無說今審篆形上从今中从米又从二又从橫口愚竊謂今是字聲又从米此坐捻字異文說文稔穀熟也从禾念聲古文禾米通用也又从又从又口者合捻飲諸字為形而亦省變耳既出古文間有此例矣』（古籀篇八十二第二七頁）

譚戒甫曰『𩛥當是倉字說文倉上蓋下舍中戶會意此上蓋下舍手取穀藏入𠂇（月）聲』（中華三輯八三頁西周曶器銘文綜合研究）

郭沫若釋𩛥見兩攷九七頁曶鼎

李孝定曰『譚說殊無是取上明是「今」字非蓋形契文有[illegible]字从合爿聲愚以為乃倉之古文此字从今从米从二又从口未見有爿聲之偏旁郭氏但加隸定是也高田氏之說亦較譚說為長惜無確證耳』

𨘷鼎〈0226〉「△匕𦔻」

李孝定曰：从奴从乚从𦔻，不知何字。

2637(3622)

伯𢍰鼎〈0487〉「△」

李孝定曰：左不可識，右似从旁。

2638(3623)

敔弔簋〈1317〉「敔叔鄧△于西宮」

高田忠周曰：作赤徵敔簋𣪘子𦅫𦅫于田周擇古。按吳元釋受福非，又吳清館引𣪘為一字，缺釋，又𦅫為禮字，頗近而未失。今審𣪘為一字，當釋為徵，𦅫為禮字，吳氏榮光說是。說文禮，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禮，以示𡈼聲，籀文从宀作𠨻，猶祭祀字用𦅫為之，祈福字作𥚁也。但𡈼，塞也，从土𠂔聲，此田為因異形，無𦅫而省弓形，又曰𦅫飞字小異，漢乙文作日，殆近可證。然則此从示从𤭛省聲也，一增而再省，亦以便于結體。周語精意以享禮也，周禮大宗伯以禮祀祀昊天上帝，字亦作禋，爾雅釋詁禋，敬也，古多以煙為之，廣雅禋于六宗，大傳作煙，周禮大宗伯注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皆是也，又古字省文，唯當用𡈼為

2639(3624)

之（古籀篇九第一六頁）

吳式芬釋禧，見攈古二之三第七四頁，撫叔敦蓋。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吳氏釋「禧」，字形猶覺相近，高田氏釋禋，按𡈼字从西，金甲文均假「𠧧」為西，而此非从𠧧，說不可从也。

2640(3624)

㠱仲盤 〈2457〉「㠱陵中△子文 羊寶尊彝」

吳榮光曰「仲下一字亦是攵文，略似勤字」(筠清卷五第七頁周彝)

高田忠周釋龍曰「此篆舊皆缺釋，今審甲明是重字省文。大夫始鼎作[illegible]，略合可證矣。又作[illegible]為象形，卜辭作[illegible]及龍觚龍舟龍卣諸文可證。然此亦與作龏者同意」(古籀篇九十八第三七頁)

馬叙倫曰「[illegible]即甲文之[illegible]字，僕之初文也」(刻詞一五二頁文辛盤)

李孝定曰「高說最為迂之，惟字不从凶，與甲文異，所从九亦不解其義，馬說仍未能確証也」

戚季重 〈2784〉「[illegible]鄦右△ 戚季重」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者厌彝 〈1867〉「周博△首婁 [illegible]臨皇」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彝字古文變體最多，說文云彝从糸，糸綦也。廾持米，器中實也。彑聲。王楚則云彝以虎蜼為文，古象虎首，象蜼尾。今吉其文米言其實，廾則持之，參二家之說，[illegible]或即彝之變體，小米也，[illegible]糸也，丨實，8中，公列8外，三足在下，亦象器形。自與彑聲近同部，小篆从彑為聲，古文从自為聲也。自鼻也，亦有首意焉」(攈古卷二之一，五十頁曾侯角)

徐同柏曰「[illegible]古稞字，攷工記玉人注，稞之言灌也，或作淉，或作[illegible]，是文[illegible]象木有果形，或作公水之象，上从自，讀如鼻，禮郊特牲云灌用鬯臭，鼻所以司臭也」(从古卷十二、四頁周曾侯角)

方濬益曰「吳清卿中丞說文古籀補以為祼字，今按此字从自从[illegible]从水，與公史[illegible]敦[illegible]字形近，當是臮之緐文」(綴遺卷二十六、二十九頁曾侯角)

劉心源曰「[illegible]即臮，許釋彝，其說殊強。攷說文臮古文作[illegible]，一本作[illegible]，一本作[illegible]，傳寫雖有譌失，皆與此肖，決非彝字」(奇觚卷十八、八頁曾侯角)

孫詒讓曰「[illegible]許釋為彝，亦不類，疑當為稞之異文。誤侯因資彝，祼字作[illegible]（攈古三之一），从[illegible]从盥省，此从[illegible]為重，[illegible]从公，即水省，周禮祼作淉，亦从水，可證。但上似从自，不知何義」(餘論卷二第六頁曾侯角)

高田忠周曰「按此字舊釋作祼作㝬皆非今細審篆形上正為自字即鼻之省也下為𡍲之省而說文無𡍲此从𡍲字異文𨔝本訓先導也故字从走古多借𡍲為之荀子王霸篇一相以兼𡍲之又淮南時則訓天子親𡍲三公九卿大夫躬親𨔝先從眾故𨔝字或从自會意之恉明顯矣但此銘文字有顛倒之處本當作𨔝𥁕用𨔝盟用字非其處也此等之例他器亦往往有之獨此銘不為異也然則此字釋為祼為㝬文意遂不可解耳」（古籀篇六十五第二頁）

郭沫若曰「𢍰當即無以莤酒之莤从東旁有酒滴从自謂神歆之」（兩攷一九五頁魯侯爵）

周名煇曰「吳氏定以上二文（𢍰 𢍰）為祼字今考……第二文為莤字古文……从𠙹从東从八當是莤字古文而从東為東字古文則甚易明著

殷虛卜辭有𩰫字（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六葉）及𩰫字王國維云此字从酉从艸从東殆即無以莤酒之莤文云貞𩰫𧯷（𧯷即醴字古文後編卷下第八葉）說文解字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像神歆之也从酉从艸此象手奉束于酉（酒）旁殆莤之初字矣今案王說是也此文作𢍰从𠙹即古文鼻字蓋象人之頭部从東即說文所謂束茅从八象酒點之下滴乃取象神歆之狀此為純象形字卜辭字从酉从東从八與此文大同說文字作莤則滴束茅為艸矣然其聲猶未變說文云春秋傳曰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莤酒所六切今本春秋傳莤字作縮所六切而東字書王切同為審紐字且金文祼字皆作𩰫如御尊銘云王在圖𩰫京即詩祼將于京之義近人強運開等已明之此為魯侯角銘為酒器固宜用于縮莤酒之用也」（古籀考卷上三至四頁）

高鴻縉曰「孫詒讓讀𢍰為祼近人郭氏據為莤並將王靜安解甲文𩰫字謂即無以莤酒之莤連為一貫又引證卜辭𩰫𩰫諸形謂均於王說無礙釋𢍰之構造曰从東乃東之繁文與卜辭或體同八象酒滴形从自自鼻也示神之歆也緣謂此字與王氏釋卜辭𩰫字不能一貫說文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象神歆之也从酒艸王氏以𩰫象雙手奉束于酉（酒）旁殆莤之初字是也而篆文莤字从酒省从艸仍有束茅灌鬯之意至金文𢍰則束茅灌酒之形雖存而與上下甲文篆文之均从酉者相較去酉增鼻則其意重在鼻歆矣不宜廁乎其中吾故謂此非莤字乃歆字之初文也歆為神食气而食气以鼻不以口莤字之意重在束茅灌鬯歆字之意則重在鼻食鬯气所重不同故結構相異且𢍰字較𩰫字所減者為酉而易之以無滴其意固不殊而復減去廾則束茅無動力矣況益之以鼻鼻乃息字古文見息伯卣一呼一吸之謂息故象自鼻出入气形秦時譌變聲化作𦤎从自心聲是故歆字古文於束茅灌鬯之上加鼻者意符亦聲符也魯侯𩰫銘當讀為魯侯作觴用享歆鬯𠙹盟附正於此」（字例二篇三〇〇至三〇一頁）

郭沫若曰「𢍰字非祼乃莤字也卜辭有𩰫字王國維云即無以莤酒之莤文曰貞𩰫𧯷（醴）（後下八葉（第二片））說文解字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像神歆之也从酒艸此象雙手奉束于酉（即酒）旁殆莤之初字（殷契類編卷十四十九葉）案此字卜辭復有

頣、𩕢、𩖃諸形，已詳高氏類編，字體雖略有省益，然均於王說無礙也。知此則𥂴之為莤，可以迎刃而解。此從㯥，乃束之繁文，與卜辭或體同，从象酒滴形，從自，自，鼻也，示神之歆（原注云：說文象神歆之也。我王截據韵會改歆為飲，案當以歆字為長。詩生民：上帝居歆，胡臭亶時。）之也。故此於字之構成較彝文尤為完備。」（青研九十九頁魯侯爵釋文）

吳闓生釋祼，見吉文卷四第三十一頁魯侯爵

李孝定曰：「吳式芬氏引許說，以為彝字，誤甚。金文彝字不下數十百見，與此迥異，許說亦牽強，殊不足辯。劉氏釋㬎，方氏釋㬎，均就从自為言，而方說略長，然並無解於从束，亦不可據。孫、吳諸家釋祼，於銘意可通，而於字形無據。郭氏釋莤，雖能通讀，而字形無徵，莤酒之事，其重在酒，而字不从酉，無以見意。高氏釋歆，解从「自」為从「息」，以強就其說，亦不可从。周氏引王國維釋卜辭之「醻」為莤，謂與此為同字，王氏釋卜辭之醻為莤是也，其字从「酉」，而此字無之，安得引為一字？其說之誤，與郭氏同。高田氏誤認「下為㚔」之省，說此為「逹」之異文，姑無論下非「㚔」省，即如其說，則「逹」字何取於「从自會意」？高田氏又取本銘顛倒讀之，以曲成其說，不足取也。諸說中以釋莤者較長，然無確證，存疑為是。」

白川靜曰：「[illegible]彔，積古中誤釋為簋，器名亦稱之為簋，然據古中則以之為彝之異文。奇觚以為與說文㬎之古文同字，此乃以之為鬱之初文也。奇觚解銘文為「用事眾盟」，然在此種巫祝之情形，金文中多有用眾字之例。从古讀字為祼，據考工記玉人注有「祼之言灌也。或作淉，作𣐿。」謂此字象木之果，且兩旁加水，與祼字同其形象云。至于其所以从自，則曰「自讀如鼻，禮記郊特牲云灌用鬯臭，鼻所以司臭也」，餘論說不同，惟關於从自之理由，則曰「不知何義」云。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中亦釋此字為祼，陳使用皆設鈇，亦有與此相似之字。

郭氏釋字為莤，亦有與此形象相似之卜文，王國維釋之為莤，曰：

說文莤，禮祭束茅加于祼圭，而灌鬯酒，是為莤，像神歆之也。从酉草。此象双手奉束于酒旁，殆莤之初字矣。（殷契篇二四）

九一

郭氏據其說，以為字乃加酒滴于束之象也，至于从鼻之事，則曰「神之歆」之義也。今按从自者，蓋因韻儀礼中用此種形象之物也。莤又作縮、蕭，皆取其聲者也。周礼甸師有「祭祀共蕭茅」者，乃用此於縮酒者也。」（金文通釋第三輯一二九—一三〇頁一二魯侯爵，林潔明譯）



鄧伯氏鼎〈0579〉「白伯氏姒氏乍作 嬭△嫚媵貞鼎」 疑嬭字

△媵器 寶彝」



樊君鬲〈0125〉「樊君作 叔嬴」

柯昌濟曰「嬭从𦣻上从二日，蓋姓氏之稱，疑𦣻字繁文。考王子申盞蓋王子申作嘉嬭盞蓋，嬭亦為姓氏之稱，與此正同。考之實皆楚姓之芈字，芈𦣻一聲之轉也」（韡華九九頁鄧伯氏鼎）

陳槃曰「樊君鬲「樊君乍叔能嬭媵器寶鬻」，案此樊君為其女叔能外嫁而作媵器也。古婦女之稱皆以姓，是樊女字叔能而姓則嬭也，嬭讀為芈（參上「譔楚姓」），楚之同姓國也。是又有嬭姓之樊也」（譔異三冊二七六頁）

參1588 嬭

郭沫若釋嬭，見兩攷一七六頁鄧伯氏鼎。

李孝定曰「柯說或是，而郭氏較為矜慎」



姑馮句鑃〈0061〉「姑△昏同之 子擇其吉金自乍（作）」

方濬益曰「據古錄金文釋為馮，今按此字从虍从吝，與𢊁同，意當釋𢊁」（綴遺卷二十八、二十七頁姑𢊁舍同之子句鑃）

高田忠周曰「按說文「䣲，姬姓之國，从邑馮聲」，古唯當以馮為之。又依馮古以馮為之說，文斠右扶風鄠鄉，从邑崩聲，亦當與鄧同字。朱駿聲云按此字疑即鄘，漢書周緤傳封鄘城侯，楚漢春秋作馮城，而漢書功臣作鄘成，云在長沙，此說可證」（古籀篇二十第三七頁）

郭沫若曰「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案此字左旁从冰，固無疑，右旁所從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凡聲。从鳳者取鳳鳥之馮風也。馮字从馬作者，乃後來之譌變」（兩攷一五七頁姑馮句鑃）

[illegible]：「郭沫若云，姑下一字原作[illegible]，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此字左旁从仌，固無疑，右旁从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凡聲，从鳳者，取鳳為之馮風也，馮字从馬者，乃後來之譌變，[illegible]

[illegible] 郭君說此字从鳳，左从仌，其說是也，而定為馮字，說馮从馬者為後來之譌變，則非是，余謂此字象鳳形，即鳳字，左旁从仌者，乃羽翰之形，亭亭如厂加干為厈，网加亡為罔之比，甲文及小篆鳳[illegible]从凡聲，[illegible]屬卑部，與仌聲屬古韻登部者殊異，[illegible]从仌為聲者，古鳳字假借為朋黨之朋，莊子逍遙遊篇之大鵬即鳳也，以此知鳳字古有朋音，朋

亦作鄘字，詩鄘風大叔于田曰，抑釋掤忌，毛傳云，掤，所以覆矢也，說文義同，昭公二十五年左傳曰，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文假冰為掤，掤字从朋聲，此冰與朋同音之證，凴字古有朋音，而冰與朋音同，仌冰為古今字，故得以仌為聲也，釋馮者以字右旁屬字象形之上截似今字之馬，故以意釋之，不足據信，凴與馮各為一字，不必牽合為一也，余謂此當釋為姑馮，音義皆合，惟王君靜安及郭君謂姑馮皆同，即越絕書之馮同，観自可信，馮同音仍不害其為書傳之馮同也。」(積微一四四頁姑馮句鑃跋)

李孝定曰「郭氏从舊說釋「馮」，而謂字實从凴，楊氏復証成其說惟稍加修正，宜若可信，惟細審此字左旁从仌，可以無疑，而右旁實非从「馬」若「凴」，字方氏釋「㕍」，雖不可从，而以右旁从「呇」實為近之，蓋右旁所从實以「文」字為主體，上象長髮，字近於「長」，四肢

各著二短畫，蓋象体之修志，下則从「久」，實為人形之象形字，非从「凴」若「馮」也，郭氏雖引越絕韓非以証成「馮同」之說，實於字形無徵，也字宜存疑」

𣪕爵 〈1830〉「亼乍且丁寶彝」

潘祖蔭曰「張孝達說第一字是龖字，說文飛龍也，此字後變作龔，戰國策趙有左師觸龔」

蔭按南海吳氏筠清館金文錄此器作史丁角，首一字釋作……字義未安，疑是龍字」(攈古二冊二七頁龍爵)

方濬益曰「字从𡆿从㐭以黃君作季嬴敦嬴字例之，字當作嬴，筠清館錄釋為角，遂編此器入角類……攈古錄金文則釋首一字為朋，以偏旁多之形與朋相似也，不知此為嬴敦之省形」(綴遺卷二十二、二十一頁嬴祖丁爵)

吳大澂曰「𤕌古文奇字，吳中丞釋作角史丁，𤕌」(古籀補附錄二十一頁)

高田忠周曰「按上从糸从𠷎古文糸衣通用，衣巾亦通用，緼蓋幅字異文，集韻緼音幅可證矣，又下从三肉之乾，疑為會意，此即𩏑字也，說文䵑以火乾肉也，从火𥚃省聲，籒文不省作𩏑，後人亦省作㷼亦通，又或作𦡴，方言𦡴火乾也是也，俗亦作焙，本義謂肉，故此从排肉形耳」(古籀篇十三第三二頁)

吳式芬釋朋，見攈古卷一之三第四八頁朋爵

柯昌濟曰「象嬴形，即古蠃字也，又即說文之𣎆字，說文曰嬴，或曰獸名，象形，闕，段注畢名直嬴為嬴之古文，又虫部嬴蟜嬴也，从虫嬴聲，一曰虒蝓，又蝸嬴也，据金文則嬴即嬴之本字為螺之象形，疑為人名」(韡華三〇七頁嬴爵)

李孝定曰方氏隸定作贏說載可从葛釋角固無據釋龖釋屠亦非孔傳高田氏誤認下从三肉遂解為膞字並不可从

2661 (3630)

邑戒侯鍾 〈3022〉「邑戒厌△徵八千」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662 (3631)

邑戒侯鍾 〈3022〉「邑戒侯中△八千」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663 (3632)

冄少鍇 〈3034〉「△少」

李孝定曰「巢冀」之省文

2664 (3633)

2665（3634）

丹丫鋪〈3034〉「[illegible]△」

李孝定曰：「與『生』字近而下畫斜出，固非『生』字」。

2666（3635）

[illegible]尚遺文〈3799〉「△尚遺」

李孝定曰：「字不可識」。

2667（3635）

前二〈0701〉「乙酉王在△」

丁山曰：「榆，從木余聲，即榆之本字。卜辭屢言王田榆，往來亡災，榆地名」（中央三七卿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李孝定曰：「疑从木从个，貞鉨定作朴，个象矢鏃形，非『余』字，丁說待商」。

赤塚忠曰：「榆，地名，殷卜辭如

辛未王卜貞：田𢦏往來亡災，王𠟭曰吉。壬申王卜貞：田榆往來亡災，王𠟭曰吉。乙亥王卜貞：田宮往來亡災，王𠟭曰吉。（前二、三四、三）

壬子卜貞：王田高往來亡災，王𠟭曰吉。丁巳卜貞：王田高往來亡災，王𠟭曰吉。（前二、三二、七）

2668（3636）

與高、宮、𢦏字同為殷末之田獵地之一」（殷金文考釋十六—十七頁，即其卣第二，林潔明譯）

[字形]a 鄴三〈2721〉「在𠭯大[字]」

丁山曰：于省吾先生云：「廰從广耶聲，耶古聽字，聽廷為雙聲疊韻字，大廰即大廷，謂宗廟太室之廣庭。」（詳殷契駢枝三集釋耶宧）其說是也。（中央三七鄴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陳夢家曰：宧字于省吾以為即宮庭之庭或廷，其說近是。卜辭从宀，金文从广，宧為祝祭之所，亦是饗宴之所。（綜述四七八頁）（集釋p.2950）

李孝定曰：庭，宮中也，从广廷聲。又廷，朝中也，从廴壬聲。契文作宧，从宀耶聽聲，于氏釋庭是也。然其說猶有未盡。按从宀从广

一也，于氏固已言之，然則此字从广聽聲，正今之廳字。小徐本廳字許書偶佚，雷浚說文外編卷十四廳字條云：「說文無廳字，高部：高，小堂也，从高省，冋聲，或从頃作廎，去穎切，似即廳字。而隸辨卷二引曹全碑𢊁廣聽事，云漢魏皆作聽，六朝以來乃始加广。」雷氏以高當廳字，是不知古本有宧（廳）字，許書偶佚耳。高廎之與廳，音義並近，謂為方俗殊語則可，謂竟是一字則過矣。隸釋引曹全碑文以聽為廳，猶卜辭假耶為宧，猶存古意，惟隸釋謂六朝以來乃始加广，亦非，殷商之世固已有宧字矣。（集釋二九五〇至二九五一頁）

李孝定曰：當釋廳，于氏之說是也。契文有[字]即此字，从宀、从广一也，甲骨金文及後世文獻均有此字，而說文失收，當據補入。

赤塚忠曰：宧，又作[字]，于省吾氏（殷契駢枝三·一九）釋作庭，又解為廷之意也。不確。據卜辭中有

乙酉卜，㱿貞：[字]小乙于宧……羌三人。（粹二八一）

己巳卜，其啓宧西户，兄（祝）于妣辛。（明續六七七）

斯[字]宧，將障（尊）。（粹五四二）

于宧門其為，享飲。（庫一〇〇三）

宧為祀先王、先妣、行饗宴之所也，相當於廟宮。但周朝別有其字以宧即相當于廟者，不當也。宧即耶，乃聖之音符，故一如字形寫作[字]，以為廟之別稱，而據

辛未卜，在𠭯宧，隹其令卿事。（後上一二、一，前二、二三、一）

則在占地有宧廟，以此謂占之大家名即此也。（殷金文考釋第十六頁，卯其卣第二，林深明譯）

[字形]a 鄴三〈2721〉「丁未[字]」

丁山曰：說文：「鬻，𦎫也，從䰜者聲。」者，今俗字作煮。詩小雅楚茨：「或剝或亨。」毛傳：「亨，飪之也。」飪之者，熟之也。鬻者，蓋謂用折俎饗百官。（中央三七鄴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朱芳圃曰：[字]上揭奇字从[字]，者聲，當即鬻字別構。說文䰜部：「鬻，𦎫也。（說文繫傳作烹也）从䰜，者聲。鬻或从火，鬻或从水在其中。」考鬲與鼎皆烹煮之器，故字之从鬲作者亦可作鼎，例如：

[字形] 虢季子白盤

𪔂 呂伯簋

是其證。「𥁕」象鼎中盛肉，旁置匕，下然火，蓋象烹煮之形，亦即鼎之繁文，鼑即鬻之初文，者字从之（說詳釋者），从鼑猶从者矣。形義既符，音亦切合，其即𩰫字別構碻然可疑。（釋叢一九二頁𩰫）

李孝定曰：「朱說可从，篆文𩰫已為簡化之形聲字，今作煮，則益簡矣。」

赤塚忠曰：「𪔂乃由𤇾及皿（鬲）火字構成之字，相當於𩰫、煮字，即煮字是也。」（殷金文考釋第十六頁，卯與鹵第二，林潔明譯）

2674(3639)

𢀛 𠨘簋 〈2720〉「王令（命）𠨘其之祝△口……」

按此字重錄，見附錄上2454。

李孝定曰：「𢀛 2454 重出見前。」

參閱2454條赤塚忠說。

2675(3640)

𨙵 𢦏文 〈2466〉「△」

李孝定曰：「當隸定作𨙵。」

2676(3641)

𤰇 羊𤰇車戈 〈3101〉「羊△車𩫱」 造

于省吾曰：「貞松堂集古遺文釋為大字羊𤰇車𩫱𩫱戈，彼乃以𤰇為一字，然以羊子公之𢓊𩫱例之，則讀為羊角之車𩫱𩫱戈為是。」（雙劍𧮧下釋三頁羊角戈）

李孝定曰：「此文下半所从似非『之』字，疑是从『止』从『角』，于氏說𢓊商。」

2676(3641)

[archaic glyph] 主鑄戈〈3108〉「主鑄口△用之」

李孝定曰疑「商生」二字合文或竟是「商」之異構果尒則當讀為「賞」

附录共一千一百九十九文 重九百八十五文

金文詁林附錄隸定字通檢

凡例

一、本索引按金文詁林附錄目錄每篆下隸定字之畫數排列。

二、凡同筆畫者，按其所屬康熙字典部首之次序排列，無法分析部首之字列於該筆畫之末。

三、凡同筆畫同部首之字，按金文詁林附錄之字號次序排列。

四、凡一篆而有一個以上之隸定字者，逐字收入本索引。

五、凡一篆而釋為數字者，逐字編入索引，而於第二第三字旁加直綫編入所屬筆畫中。

六、凡隸定字下用小字加註通行字者，該加註之通行字亦按筆畫編入索引，旁加直綫以別之。

七、凡一篆之一部分不能隸定者，得用方框表示之，而另一部分則用隸定字表示之。

八、凡目錄中各篆下隸定之字，只就諸家考釋中選錄一二，聊備檢查之用，非定論之。

九、凡目錄中各篆下無隸定字者，蓋因諸家對此字之考釋太不可靠，故從蓋闕。

無隸定字

2233	2192	2157	2140	2106	2090	2066	2050	2029	2004
P.580	P.495	P.438	P.412	P.258	P.226	P.180	P.162	P.131	P.60
2238	2196	2162	2144	2129	2093	2067	2053	2030	2010
P.588	P.501	P.444	P.421	P.391	P.229	P.181	P.165	P.132	P.88
2239	2207	2168	2146	2136	2097	2071	2054	2035	2015
P.589	P.521	P.458	P.423	P.406	P.237	P.186	P.166	P.138	P.97
2240	2223	2179	2147	2137	2098	2085	2057	2038	2020
P.590	P.561	P.472	P.424	P.407	P.238	P.221	P.171	P.144	P.109
2241	2232	2191	2150	2139	2103	2089	2058	2040	2023
P.591	P.579	P.493	P.428	P.410	P.251	P.225	P.172	P.150	P.113

2681

2359	2348	2343	2336	2322	2304	2297	2291	2280	2271	2255	2242
P.805	P.787	P.777	P.766	P.747	P.688	P.680	P.673	P.657	P.646	P.612	P.592
2368	2349	2344	2337	2323	2311	2298	2292	2286	2274	2256	2249
P.822	P.788	P.783	P.767	P.748	P.700	P.681	P.674	P.668	P.651	P.613	P.606
2370	2350	2345	2338	2330	2312	2299	2293	2287	2275	2258	2251
P.825	P.789	P.784	P.768	P.758	P.701	P.682	P.676	P.569	P.652	P.620	P.608
2371	2355	2346	2340	2331	2318	2300	2294	2288	2276	2263	2253
P.826	P.801	P.785	P.770	P.759	P.743	P.684	P.677	P.670	P.653	P.629	P.610
2372	2357	2347	2341	2335	2319	2303	2296	2289	2278	2265	2254
P.827	P.803	P.786	P.771	P.765	P.744	P.687	P.679	P.671	P.655	P.633	P.611

2682

3158	3054	3015	2567	2556	2529	2496	2474	2450	2429	2386	2380
P.1622	P.1303	P.1213	P.1178	P.1165	P.1115	P.1052	P.1016	P.971	P.941	P.859	P.844
3162	3061	3030	2568	2558	2531	2501	2479	2458	2432	2409	2381
P.1631	P.1320	P.1244	P.1179	P.1167	P.1117	P.1059	P.1027	P.988	P.946	P.906	P.846
3163	3082	3035	2569	2559	2532	2503	2485	2459	2441	2410	2383
P.1632	P.1386	P.1255	P.1180	P.1168	P.1118	P.1062	P.1039	P.989	P.961	P.907	P.850
3181	3087	3036	2570	2562	2550	2519	2487	2463	2444	2413	2385
P.1673	P.1395	P.1256	P.1181	P.1173	P.1157	P.1098	P.1042	P.995	P.965	P.910	P.856
3192	3141	3038	2571	2563	2554	2521	2495	2470	2446	2423	2387
P.1697	P.1577	P.1263	P.1182	P.1174	P.1163	P.1104	P.1051	P.1008	P.967	P.934	P.860

2683

3635	3625	3597	3588	3582	3569	3542	3439	3418	3387	3291	3204
P.2666	P.2641	P.2584	P.2573	P.2564	P.2543	P.2502	P.2292	P.2253	P.2181	P.1932	P.1720
3642	3626	3599	3590	3584	3572	3543	3489	3419	3388	3312	3268
P.2677	P.2642	P.2588	P.2576	P.2569	P.2548	P.2505	P.2405	P.2254	P.2182	P.2001	P.1885
	3631	3601	3591	3585	3576	3551	3511	3429	3390	3315	3276
	P.2662	P.2592	P.2577	P.2570	P.2557	P.2515	P.2447	P.2273	P.2184	P.2004	P.1901
	3632	3615	3594	3586	3578	3557	3532	3472	3412	3376	3279
	P.2663	P.2627	P.2581	P.2571	P.2559	P.2523	P.2486	P.2276	P.2236	P.2149	P.1912
	3634	3617	3595	3587	3581	3568	3540	3436	3417	3379	3290
	P.2665	P.2629	P.2582	P.2572	P.2563	P.2542	P.2498	P.2283	P.2249	P.2158	P.1931

2684

3574 斗 P2556	3423 户 P2262	2206 币 P526	3895 大 P2194	3954 双 P2519	2439 艮 P959	2261 厄 P626	2351 五八六 P790	2353 七五八 P798	2281 不 P658		2243 工 P594
2266 方 P686	3063 支 P2172	2509 币 P1071	3537 币 P2498	3024 匃 P1230	2436 叉 P956	2262 厄 P627	2388 八一六 P861	3385 允 P2175	2182 中 P478	四畫	2315 干 P725
3605 无 P2311	2426 支 P895	2510 币 P1076	2195 币 P500	2005 天 P61	3182 叉 P1556	2525 尺 P1104	3345 另 P2086	3386 允 P2179	3524 之 P2675		3527 弋 P2476
2302 日 P686	2362 文 P809	2247 弓 P644	2197 币 P502	2041 夬 P151	2539 友 P1125	2127 亞 P387	3522 卅 P2061	2416 允 P909	2351 五八六 P790		2248 巾 P609
2267 曰 P687	3544 文 P2506	2070 瓦 P185	2205 币 P512	2115 亞 P327	3155 反 P1560	2329 艮 P757	3351 卬 P2060	2320 六六六 P765	2352 八五一 P797		3521 大 P2420

2003 子 P86	2008 大 P86	2257 个 P614		2212 刀 P537	2352 八五一 P797	2265 丁 P599	2353 七五八 P798		2352 八五一 P797		2373 口 P828
2024 子 P114	2145 亞 P492	3520 乇 P2468	三畫	2214 刀 P540	2353 七五八 P798	2259 丁 P621	2074 止 P201	二畫	2388 八一六 P861	一畫	2374 口 P830
2361 子 P867	2001 [illegible] P1	2216 力 P2462		3097 十 P1432	2388 八一六 P861	2141 亞 P413	2075 刀 P202				2375 口 P831
2587 子 P1168	2002 [illegible] P57	2218 力 P581		2119 亞 P359	2587 子 P1168	3508 二 P2444	2178 犬 P471				3495 口 P2416
3175 [illegible] P1659	2003 [illegible] P58	2393 夂 P887			2075 刀 P202	2351 五八六 P790	2237 丁 P587				

3528 守 P1064	2527 [illegible] P1113	3573 名 P2550	3517 冰 P2466	3349 光 P2072	2514 先 P1080	2073 伐 P189	3059 [illegible] P1311		2243 示 P594	2398 尺 P882	2252 戊 P609
3304 守 P1919	3136 夙 P1588	3320 各 P1123	2151 亞 P429	2208 共 P509	2916 先 P1088	3085 企 P167	2009 亦 P87	六畫	3001 示 P1183	2507 白 P1068	2213 刓 P530
2595 [illegible] P1065	2014 [illegible] P89	3336 [illegible] P2490	2305 [illegible] P619	2199 共 P504	3349 光 P2072	3313 伎 P2002	2092 交 P238		3530 [illegible]	2326 四 P749	2155 亞 P435
2548 字 P2050	3393 [illegible] P2004	2282 [illegible] P666	2403 [illegible] P882	3552 共 P2507	3428 光 P2020	3066 [illegible] P2003	2266 [illegible]			2218 [illegible] P544	2334 [illegible] P762
3390 [illegible] P2043	3183 [illegible] P1487	3358 [illegible] P2488	2390 名 P871	2314 再 P713	2522 先 P1105	3368 [illegible]	2017 伐 P101			2126 亞 P386	3327 [illegible] P2026

3198 巨 P1709	3435 [illegible] P2282	3148 [illegible] P1593	2160 亞 P442	2119 亞 P359	3529 [illegible] P2481	2415 [illegible] P913	3539 付 P2497	2313 丙 P702		3519 [illegible] P2447	2074 止 P201
3516 巨 P2485	2222 宁 P553	3531 [illegible] P2485	2283 旬 P663	2119 亞 P359	2101 北 P248	2416 亞 P914	2074 止 P201	3537 丕 P2492	五畫	3091 [illegible] P1411	2246 止 P600
3577 [illegible] P2476	2226 宁 P568	2196 [illegible] P580	2284 旬 P664	2148 亞 P425	2104 北 P252	2542 [illegible] P1135	2075 刀 P202	2034 [illegible] P137		2173 犬 P465	3148 [illegible] P1593
2219 戊 P545	2508 宁 P1061	2197 [illegible] P881	2285 須 P665	3017 古 P1217	2555 北 P1166	3526 出 P2475	3022 [illegible] P1225	2049 [illegible] P161		2178 犬 P471	3311 [illegible] P2000
2244 戊 P598	2451 左 P972	3270 [illegible] P1887	3021 旬 P1224	3096 古 P1431	3366 [illegible] P2342	3528 [illegible] P2472	2414 [illegible] P912	2235 主 P582			3132 [illegible] P1556

2306 串 P.691	2500 阮 P.2435	2392 舌 P.874	2250 至 P.617	2441 来 P.964	2465 羊 P.997	2520 竹 P.1099	2399 比 P.984	3133 旻 P.1558	3454 戎 P.2324	2121 亞弜 P.372
3496 直 七畫 P.2417	3535 [illegible] P.2489	2491 舌 P.1009	2269 至 P.644	2268 耳 P.643	2290 羽 P.672	2328 四 P.776	3463 [illegible] P.2347	2152 亞東 P.430	3115 杌 P.1411	2279 弜 P.656
3497 直 P.2418	3541 [illegible] P.2501	3340 艮 P.2057	2307 至 P.694	3426 耳 P.2269	2216 来 P.542	2127 羊 P.448	3505 池 P.2505	3253 束 P.1830	3539 [illegible] P.2526	2063 [illegible] P.153
2021 何 P.110		2153 亞血 P.433	3114 [illegible] P.1410	3427 耳 P.2271	2234 来 P.581	2209 羊 P.523	2120 西 P.363	3132 次 P.1556	3018 首 P.1221	3527 亦 P.2470
2072 何 P.187		3352 [illegible] P.2081	3579 [illegible] P.2551	3558 耳 P.2534	2462 来 P.962	2270 羊 P.645	3481 [illegible] P.2387	3556 次 P.2524	3531 首 P.2485	3566 [illegible] P.2539

3514 祖 P.2052	2404 步 P.896	2557 攻 P.1166	3401 [illegible] P.2206	3104 [illegible] P.1405	3549 [illegible] P.2514	3237 [illegible] P.1786	3019 君 P.1222	2184 告 P.480	2227 [illegible] P.569	3316 [illegible] P.2005	2332 何 P.760
3560 [illegible] P.2526	2411 步 P.900	3407 [illegible] P.2214	2310 [illegible] P.624	2016 [illegible] P.98	3243 宋 P.1790	3431 [illegible] P.2275	3029 [illegible] P.1263	2272 告 P.648	3219 [illegible] P.1754	3575 [illegible] P.2556	3095 何 P.1625
3164 甬 P.1633	3437 每 P.2290	3149 [illegible] P.1595	2045 [illegible] P.156	2084 [illegible] P.220	3538 [illegible] P.2490	3434 [illegible] P.2278	3517 呂 P.2458	3035 告 P.1283	2025 [illegible] P.116	2091 [illegible] P.227	3016 余 P.1214
2537 [illegible] P.1123	2401 [illegible] P.887	3136 束 P.1558	2437 [illegible] P.957	2198 [illegible] P.503	3533 目 P.2487	3510 [illegible] P.2464	3633 [illegible] P.1464	3059 [illegible] P.1311	2062 [illegible] P.152	3623 [illegible] P.1128	3026 [illegible] P.1234
2112 亞美 P.298	2194 狂 P.449	2154 亞[illegible] P.434	3114 [illegible] P.1480	3464 [illegible] P.2381	3216 [illegible] P.1751	3567 [illegible] P.2540	3135 [illegible] P.1560	3024 [illegible] P.1288	2148 亞[illegible] P.425	3476 [illegible] P.2379	3311 伯 P.2000

2127 亞[illegible] P.387	2122 亞[illegible] P.376	2116 亞[illegible] P.365	2110 亞[illegible] P.294	2130 [illegible] P.392		3515 [illegible] P.2454	2384 夫 P.878	2273 貝 P.650	3194 [illegible] P.1700	2113 美 P.321
2131 亞[illegible] P.395	2122 亞[illegible] P.376	2118 亞[illegible] P.350	2112 亞美 P.298	3177 [illegible] P.1663	八畫	3571 [illegible] P.2567	2395 夫 P.879	3518 身 P.2465	2119 亞[illegible] P.359	2114 亞[illegible] P.324
2132 亞[illegible] P.396	2124 亞[illegible] P.383	2119 亞[illegible] P.359	2114 亞[illegible] P.324	3592 [illegible] P.2579			2402 夫 P.891	3446 [illegible] P.681	3611 [illegible] P.2610	2438 [illegible] P.958
2133 亞[illegible] P.397	2125 亞東 P.385	2119 亞[illegible] P.359	2115 亞[illegible] P.327	2078 亞[illegible] P.213			2061 [illegible] P.175	2217 [illegible] P.543	2172 [illegible] P.463	3088 [illegible] P.1619
2134 亞[illegible] P.398	2126 亞[illegible] P.386	2121 亞弜 P.372	2115 亞[illegible] P.327	2080 亞[illegible] P.261			3080 [illegible] P.1792	2462 [illegible] P.956	2175 [illegible] P.467	3088 [illegible] P.1617

3134 [illegible] P.1559	2541 庚 P.1127	2096 [illegible] P.256	3593 [illegible] P.2580	3403 [illegible] P.2369	3361 [illegible] P.2109	2507 [illegible] P.1068	2119 亞[illegible] P.488	2156 亞[illegible] P.486	2151 亞[illegible] P.429	2143 亞[illegible] P.420	2135 亞[illegible] P.403
3085 [illegible] P.1389	2543 庚 P.1136	3286 [illegible] P.1922	2005 [illegible] P.41	3513 [illegible] P.2002	2087 [illegible] P.223	2114 亞[illegible] P.324	2416 亞[illegible] P.916	2158 亞[illegible] P.439	2152 亞東 P.430	2145 亞大 P.422	2138 亞[illegible] P.409
2017 [illegible] P.101	2542 庚[illegible] P.1135	3281 [illegible] P.1905	2480 [illegible] P.1028	2530 [illegible] P.1116	2440 [illegible] P.960	3145 [illegible] P.1587	2331 [illegible] P.577	2159 亞[illegible] P.441	2153 亞血 P.433	2148 亞[illegible] P.425	2141 亞[illegible] P.413
2021 [illegible] P.129	2565 [illegible] P.1176	3498 [illegible] P.2409	3389 [illegible] P.2088	3037 [illegible] P.2286	3577 [illegible] P.2298	3187 [illegible] P.1680	2489 [illegible] P.1040	2160 亞[illegible] P.442	2154 亞[illegible] P.434	2143 亞[illegible] P.425	2142 亞[illegible] P.417
3113 [illegible] P.1478	3233 [illegible] P.1780	2167 [illegible] P.457	3444 [illegible] P.2300	3083 [illegible] P.2290	3030 [illegible] P.1230	3561 [illegible] P.2537	2410 [illegible] P.912	2161 亞[illegible] P.443	2155 亞[illegible] P.435	2149 亞[illegible] P.427	2162 亞[illegible] P.417

3157 假 P.1620	3236 梳 P.1785	3031 朐 P.1245	3152 敍 P.1106	2224 㝊 P.562	3026 胃 P.1234	3294 客 P.1962	2535 嗇口 P.1121	2473 童 P.1015	3231 飘 劉 P.1777	3189 剌 P.1688	3321 偖 P.2013
2174 兕 P.466	3241 杀 P.1793	3262 督 P.1076	2014 放 P.94	2225 㝊 P.565	3332 屐 P.2045	2036 光 P.222	3171 官 P.1645	2024 盜 P.114	3362 厚 P.2111	3278 尅 P.1906	3462 冓 P.2106
2468 复 P.1002	3264 祗 P.1197	2163 亞 㝮 P.620	2497 拜 冏 P.1053	3027 戚 斯 P.1236	2236 帝 P.535	3514 兌 P.1082	3282 定 P.1907	3217 奔 P.1752	2445 散 P.066	3546 南 P.2506	3014 豢 P.1210
3373 吠 P.2142	3482 畜 P.2180	2496 業 P.1050	3509 拜 P.2405	3458 戚 P.2182	3238 帝 P.1788	2308 封 P.695	3283 寂 P.1918	3311 契 P.2185	3041 明 P.1269	3358 㕟 P.2101	2220 則 P.554
3208 盂 P.1791	2400 重 P.2005	3095 柯 P.1485	3026 明 P.2036	2452 奴 P.978	3066 律 P.1890	2538 封 P.1124	3288 宝 P.1927	2534 嬪 P.1120	3042 明 P.1276	2101 劉 P.268	3353 則 P.2033

2694

2117 俞 P.307	2081 倈 P.216	3096 牿 P.1427		3564 孟 P.2535	3358 陶 P.2101	2187 豕 P.485	3547 封 P.2507	3357 妙 P.2099	2003 析子孫 P.58	2014 放 P.94	3396 㩞 P.2195
2220 㚔 P.554	2096 保 P.236	3555 亭 P.2520	九畫	3580 㚇 P.2562	2079 奔 P.213	3565 豕 P.2536	2540 亭 P.1126	3570 冒 P.2544	2495 析 P.1049	3001 於 P.1185	2131 亞 P.395
3317 偖 P.2006	2567 保 P.1168	2069 高 P.183		2406 址 P.900	2420 爯 P.918	3365 剪 P.2116	2141 亞 羌 乙 P.413	3166 皇 P.1635	2125 亞 束 P.385	3616 於 P.2628	2161 亞 攸 P.443
3318 偖 P.2007	3338 保 P.2051	2229 高 P.572		2416 亞 址 册 P.914	2421 爯 P.924	3052 追 P.1299	2046 叔 P.157	3167 皇 P.1638	2211 欣 P.532	2001 析子孫 P.1	2219 斧 P.545
3230 舍 P.1777	2116 俞 P.349	3222 高 P.1773		2435 帆 P.955	3364 長 P.2115	2169 虎 P.459	3186 東 P.1568	3212 浅 P.1741	2002 析子孫 P.57	2244 斧 P.598	

2693

3205 琥 P.1721	2333 晉 P.761	3662 枛 P.2346	2462 明 丰 P.1994	3211 盂 P.1740	3629 洛 P.2805	3265 桑 P.1800	2518 朕 P.1081	3013 料 P.1208	3402 憲 P.2208	3182 萬 P.1674	2472 曾 P.1010
3039 帆 P.1264	3170 衆 P.1664	3280 秦 P.1913	3492 秖 P.2402	3406 益 P.2213	2060 烝 P.174	2453 般 P.974	3034 祠 P.1253	2101 北 剮 P.246	3403 惡 P.2209	3331 晏 P.2044	2115 亞 害 夫 P.327
3040 帆 P.1268	2046 㼯 P.157	3505 歙 P.2436	2223 㛬 P.370	3563 益 P.2530	2180 損 P.073	3337 毅 P.2080	2092 栻 P.1048	2509 畢 P.1451	3180 康 P.1671	3537 鉚 P.2042	2500 害 P.1056
3607 㕛 P.2604	2511 般 P.1077	2466 耶 P.1985	3022 杋 P.1225	2363 明 P.810	2403 盜 P.907	2405 涉 P.899	3146 鈇 P.1000	2951 畢 P.458	2059 敌 P.173	3465 猳 P.2803	3235 家 P.1921
3098 封 P.1433	3602 菓 P.2593	2536 戕 P.1022	3350 祖 P.2475	2364 明 P.812	2473 盂 P.1017	3407 浩 P.2214	3235 檴 P.2384	3202 畢 P.1716	3151 鼓 P.1604	3064 俠 P.1326	3525 尋 P.2470

2696

2001 析子孫 P.1	3272 圅 P.1891	3486 㓝 P.2391	2544 剌 P.1137	2026 俐 P.117		2077 重 P.206	3444 慶 P.2300	2083 胄 P.186	2490 者 P.1065	3553 禹 P.258	2460 眉 P.990
2002 析子孫 P.57	3478 琦 P.2303	2464 叔 P.996	3073 束 P.1348	3230 舍 P.1777	十畫	2078 亞 重 P.212	2122 亞 虹 P.376	3589 朐 P.2874	3200 者 P.1704	3305 亥 P.1068	2517 眉 P.1091
2003 析子孫 P.58	2007 豙 P.84	2491 耿 P.1047	3253 季 P.1318	3137 兼 P.1570		3194 革 P.1700	3324 兒 P.2019	2389 車 P.862	3598 者 P.2587	2545 禹 P.1158	2461 夏 P.992
2022 孫 P.111	2052 奚 P.135	3082 咎 P.1247	3550 季 P.2513	3179 冓 P.1668			3053 逆 P.1302	2425 車 P.936	3562 尚 P.2528	2382 單 P.847	3025 首 P.1233
2081 孫 P.216	3446 婦 P.2390	2339 齊 P.769	3360 㕞 P.2307	2215 剮 P.541			2552 首 P.1159	3008 羊 P.1201	3028 聑 P.1231	2391 者 P.872	3513 取 P.2449

2695

3361 尉 P.2117	3406 退 P.1393	3512 學 P.2448	3033 [illegible] P.1249	3583 專 P.2565	3456 發 P.2334	2070 執 P.185	3442 婦 P.2297	3292 窗 P.1933	2170 虎 P.461	3606 [illegible] P.2600
3258 [illegible] P.1160	3263 退 P.1877	2167 [illegible] P.467	2313 [illegible] P.702	十一畫 3314 像 P.2003	2482 [illegible] P.1035	2483 執 P.1037	3433 揚 P.2277	3293 [illegible] P.1941	2375 口 P.828	3172 彗 P.1650
3059 遣 P.1311	3258 部 P.1855	3175 [illegible] P.1657	2566 [illegible] P.1177	2102 卿 P.250	3094 曉 P.1418	2486 執 P.1040	3442 婦 P.2291	3295 [illegible] P.1966	2541 庚 P.1127	2467 [illegible] P.999
3062 造 P.1321	2062 配 P.176	2177 馬 P.470	3398 [illegible] P.2202	3507 參 P.2441	3356 圍 P.2095	2564 執 P.1175	3443 [illegible] P.2299	2447 專 P.968	3357 [illegible] P.2099	3168 [illegible] P.1639
3083 途 P.1587	2068 配 P.182	2099 門 P.239	2156 亞 P.436	2448 [illegible] P.969	2066 執 P.178	2533 婦 P.1119	2044 寵 P.155	3307 將 P.1971	3359 庶 P.2105	3400 息 P.2205

2018 戰 P.103	3153 殺 P.1617	2457 曼 P.986	3338 欽 P.2051	3410 滅 P.2222	2003 異 P.58	2056 竟 P.168	2552 莔 P.1159	2189 亞 P.488	3504 陣 P.2430	2342 函 P.772
2211 戟 P.532	3154 敖 P.1610	3142 曼 P.1578	2427 壺 P.939	2553 [illegible] P.1162	2108 [illegible] P.260	3384 [illegible] P.2174	3627 莔 P.2643	2082 [illegible] P.218	2528 宇 P.1114	2356 函 P.802 十二畫
2317 戰 P.741	2277 族 P.654	3326 望 P.2025	2128 [illegible] P.389	3128 [illegible] P.1537	3107 [illegible] P.1451	2309 羽 P.696	3009 [illegible] P.1202	3072 通 P.1347	3341 項 P.2058	2159 亞鹿 P.441
3455 [illegible] P.2327	2533 婦 P.1119	3250 [illegible] P.1827	3603 [illegible] P.2545	2001 異 P.1	3002 祭 P.1187	2310 [illegible] P.698	3547 [illegible] P.2507	3260 [illegible] P.1862	3345 項 P.2064	
2013 [illegible] P.92	3265 [illegible] P.1879	3636 [illegible] P.2467	3409 [illegible] P.2220	2002 異 P.57	2031 竟 P.133	2512 般 P.1080	3328 [illegible] P.2029	2384 陽 P.853	2163 鳥 P.445	

2133 亞 P.397	3299 剌 P.1951	2095 卿 P.231	3057 [illegible] P.1308	3447 [illegible] P.2308	3287 [illegible] P.1925	3605 [illegible] P.2597	3441 惠 P.2387	3159 [illegible] P.1623	3367 [illegible] P.2119	2216 [illegible] P.542	3193 [illegible] P.1698
3469 [illegible] P.2359	3108 [illegible] P.1456	2104 [illegible] P.252	2407 圍 P.904	3452 [illegible] P.2322	3297 [illegible] P.1948	3226 [illegible] P.1769	3604 揚 P.2596	2080 [illegible] P.214	3411 [illegible] P.2223	3483 番 P.2389	2469 [illegible] P.1006
3338 [illegible] P.2051	3143 [illegible] P.1579	2365 [illegible] P.813	2408 圍 P.905	2134 亞 P.398	3303 [illegible] P.1962	3637 [illegible] P.2669	2483 [illegible] P.1037	3248 [illegible] P.1812	3413 [illegible] P.2237	2415 登 P.913	3188 [illegible] P.1683
3246 [illegible] P.1805	3459 [illegible] P.2339	2374 口 P.831	3477 [illegible] P.2380	2076 [illegible] P.205	3224 [illegible] P.1761	3264 [illegible] P.1878	3150 [illegible] P.1596	3249 [illegible] P.1813	3638 [illegible] P.2672	3106 登 P.1450	2208 [illegible] P.522
2469 [illegible] P.1006	2094 卿 P.230	2375 口 P.831	3440 [illegible] P.2293	2504 [illegible] P.1063	3600 [illegible] P.2580	3444 [illegible] P.2310	3153 [illegible]	3273 [illegible]	2118 亞	2506 [illegible] P.1066	2466 [illegible] P.998

2295 [illegible] P.678	3472 [illegible] P.2371	2560 [illegible] P.1169	3258 [illegible] P.1855	3504 [illegible] P.2430	2052 須 P.164	3475 [illegible] P.2376	2430 [illegible] P.942	2019 [illegible] P.107	3105 [illegible] P.1446	3234 [illegible] P.1783
3430 截 P.2274	3215 [illegible] P.1750	2561 [illegible] P.1172	3485 [illegible] P.2395	3505 [illegible] P.2436	2235 須 P.665	十三畫	2484 [illegible] P.1038	2087 [illegible] P.223	3405 [illegible] P.2211	3329 [illegible] P.2032
3353 [illegible] P.2046	3355 [illegible] P.2089	3047 [illegible] P.1290	3486 [illegible] P.2396	3176 [illegible] P.1660	3629 [illegible] P.2655		3322 傳 P.2017	3197 [illegible] P.1707	2051 [illegible] P.163	2124 亞 P.383
2360 [illegible] P.806	3641 [illegible] P.2676	3060 [illegible] P.1318	3499 [illegible] P.2422	3261 集 P.1863	2418 [illegible] P.940		3323 [illegible] P.2018	2316 [illegible] P.739	2210 [illegible] P.524	2325 會 P.751
2481 [illegible] P.1033	3324 [illegible] P.2019	3070 [illegible] P.1341	3502 [illegible] P.2427	3421 [illegible] P.2296	3144 [illegible] P.1526		3169 [illegible] P.1640	3348 [illegible] P.2068	2546 [illegible] P.1139	2326 會 P.754

2508 [illegible] P.1070	3251 [illegible] P.1828		3372 [illegible] P.2140	3021 鉤 P.1224	3037 壹 P.1257	3016 [illegible] P.1214	2116 亞[illegible] P.345	2382 禽 P.847	3377 [illegible] P.2152	3369 [illegible] P.2131	2327 會 P.755
3528 [illegible] P.2479	3320 僕 P.2000	十四畫	2006 [illegible] P.81	3027 斯 P.1236	3199 豐 P.1710	3363 [illegible] P.2112	2117 [illegible] P.347	3306 [illegible] P.1970	3380 [illegible] P.2159	3370 [illegible] P.2132	3242 [illegible] P.1794
3195 [illegible] P.1701	3624 僕 P.2609		3139 發 P.1575	3329 斯 P.2032	3071 適 P.1343	3099 話 P.1495	2321 [illegible] P.746	3138 肆 P.1574	3068 爲 P.1335	3408 源 P.2216	3250 [illegible] P.1821
3271 夢 P.1889	3473 勤 P.2373		3467 [illegible] P.2206	3123 [illegible] P.1509	3336 遺 P.2009	3100 [illegible] P.1436	3334 [illegible] P.2069	3504 肆 P.2430	3165 [illegible] P.1634	3414 [illegible] P.2258	3252 [illegible] P.1831
2138 亞[illegible] P.409	3470 [illegible] P.[illegible]			3124 [illegible] P.1533	3339 遺 P.2064	3101 [illegible] P.1441	2143 [illegible] P.420	3183 [illegible] P.1675	2142 亞[illegible] P.417	3347 [illegible] P.2067	3048 [illegible] P.1292

	3343 順 P.2060	3277 [illegible] P.1902	2526 衛 P.1110	3424 [illegible] P.2264	2230 [illegible] P.576	3011 [illegible] P.1205	3063 駭 P.1322	3239 [illegible] P.1709	3196 紅 P.1702	3296 [illegible] P.1447	3440 境 P.2290
十五畫	2185 駁 P.489	3074 [illegible] P.1362	2366 [illegible] P.816	3186 [illegible] P.1679	3012 [illegible] P.1207	3003 福 P.1109	3318 駭 P.2007	3247 [illegible] P.1810	3466 [illegible] P.2354	3119 [illegible] P.1492	3445 [illegible] P.2306
	2186 駁 P.482	3089 遺 P.1405	3203 [illegible] P.1710	2431 [illegible] P.[illegible]	2418 [illegible] P.916	3004 福 P.1100	2477 [illegible] P.[illegible]	3614 [illegible] P.2628	3137 [illegible] P.1570	3354 [illegible] P.2085	3451 [illegible] P.2321
	2358 [illegible] P.[illegible]	3092 遺 P.1405	2091 [illegible] P.227	3010 [illegible] P.1203	2012 [illegible] P.94	3623 福 P.2628	3210 [illegible] P.1735	3129 [illegible] P.1540	3266 [illegible] P.[illegible]	2623 [illegible] P.1107	2518 [illegible] P.1092
		3480 [illegible] P.2316	3479 [illegible] P.2305	3335 [illegible] P.[illegible]	2536 [illegible] P.[illegible]	3365 [illegible] P.1142	3213 [illegible] P.1705	3378 [illegible] P.2154	3267 [illegible] P.[illegible]	2024 [illegible] P.[illegible]	3289 [illegible] P.[illegible]

2105 [illegible] P.257	2001 [illegible] P.1		3174 [illegible] P.1657	3069 [illegible] P.1940	2037 衛 P.160	3160 [illegible] P.1625	2364 [illegible] P.812	2498 [illegible] P.1054	3067 徽 P.1333	2027 [illegible] P.128	3319 [illegible] P.2009
2107 [illegible] P.259	2002 [illegible] P.57	十六畫	3342 [illegible] P.2009	3075 [illegible] P.1853	3173 [illegible] P.1653	3221 [illegible] P.1757	3220 [illegible] P.1756	2181 [illegible] P.477	3077 德 P.1361	2036 [illegible] P.139	3190 [illegible] P.1639
3448 [illegible] P.2309	2006 [illegible] P.58		3309 [illegible] P.2050	3259 郭 P.1360	3049 [illegible] P.1293	2083 [illegible] P.219	3618 [illegible] P.2620	2369 [illegible] P.823	3080 [illegible] P.1382	3298 [illegible] P.1949	3039 [illegible] P.1264
3449 [illegible] P.2313	3353 [illegible] P.2083			3501 [illegible] P.2426	2301 輪 P.685	3116 [illegible] P.1483	2499 [illegible] P.1155	3212 [illegible] P.1741	2122 亞[illegible] P.376	3363 [illegible] P.2112	3040 [illegible] P.1268
2115 亞[illegible] P.327	3461 [illegible] P.2303			3503 [illegible] P.2429	3495 □[illegible] P.2446	2166 [illegible] P.454	3120 [illegible] P.[illegible]	3213 [illegible] P.1745	2123 [illegible] P.282	3109 [illegible] P.1472	3044 [illegible] P.1280

3255 [illegible] P.[illegible]		3621 [illegible] P.2605	2195 [illegible] P.508	3125 [illegible] P.1504	3218 [illegible] P.[illegible]	2440 [illegible] P.1045	3596 [illegible] P.[illegible]	3006 [illegible] P.[illegible]	2354 [illegible] P.[illegible]	2366 [illegible] P.818	2505 [illegible] P.[illegible]
3041 [illegible] P.1269	十七畫		2197 [illegible] P.508	3127 [illegible] P.1532	3487 [illegible] P.2599	3324 [illegible] P.2019	3619 [illegible] P.2684	3201 義 P.1715	2426 [illegible] P.938	3457 [illegible] P.2306	3392 康 P.1933
3042 [illegible] P.1276			2449 [illegible] P.970	2164 [illegible] P.462	3488 [illegible] P.2004	3140 [illegible] P.1576	2434 [illegible] P.958	3184 [illegible] P.1676	2476 [illegible] P.1048	2065 [illegible] P.179	3084 [illegible] P.1388
2026 [illegible] P.117			3181 [illegible] P.1544	2099 龍 P.462	2165 [illegible] P.453	3065 [illegible] P.1328	3374 [illegible] P.2143	3185 [illegible] P.1677	3209 [illegible] P.1734	3422 [illegible] P.2258	3088 [illegible] P.1396
3450 [illegible]			3263 [illegible] P.1877	2183 龍 P.479	3382 [illegible] P.2161	3077 [illegible] P.1357	3344 [illegible] P.2063	2100 [illegible] P.244	2564 [illegible] P.1175	3392 [illegible] P.2186	3090 [illegible] P.1408

3016 余爵 P.1214	3111 歎 P.1475	2158 亞叟 P.439		2005 天蓬 P.61	2048 類 P.159	2111 融 P.295	3494 與 P.2415	2132 亞衞 P.396	3191 勝 P.1698	3414 滋 P.2258	3628 嫞 P.2653
3225 爵 P.1763	2190 彙 P.489	3609 叟 P.2608	十八畫	3274 嘉 P.1906	3228 賽 P.1771	3441 錫 P.2407	3068 適鳥 P.1385	3043 襄 P.1277	2260 舉 P.623	3425 牆 P.2265	3640 嫐 P.2635
3007 臻 P.1497	3368 彙 P.2121	3300 [illegible] P.1956		3375 嚇 P.2165	3231 飄厚 P.1778	3499 隋 P.2422	3076 還 P.1365	3045 襄囊 P.1283	2314 舉 P.711	3608 牆 P.2603	3301 塞 P.1957
3399 壓 P.2203	3415 圖 P.2268	3110 異 P.1473			2039 獻 P.1105	3176 雞鳧 P.1860	2109 亞醜 P.261	3050 趨 P.1394	3118 覺 P.1690	3310 環 P.1974	3304 寵 P.1967
3613 鵝 P.2622	3075 雜 P.1353	3404 謀 P.2210			3046 萬 P.1287	2419 真 P.917	2110 亞醜 P.294	3051 趨 P.1395	3178 豪 P.1667	3468 錄 P.2358	3249 擔 P.1813

	3055 鑊 P.1304	2477 擎 P.1021	3254 圖 P.1839		3420 壤 P.2255	2202 難 P.507	3440 鑾 P.2406	3076 邊 P.1355	2482 警 P.1025	3335 擻嘯 P.2049	2367 縫 P.817
二十畫	2422 麗 P.925	3056 瀕 P.1307	2488 鞝 P.1043	十九畫		3156 難 P.1616	3425 辭 P.2265	2454 釐 P.980	3037 豐 P.1357	3206 艷 P.1723	3471 繹 P.2363
	3612 歡 P.2620	2193 獸 P.496	3301 寡 P.1957			3227 顛 P.1770	2142 亞離 P.417	3155 釐 P.1611	3256 贊 P.1851	3207 艷 P.1732	3424 韈 P.2264
		2516 贊 P.1089	3397 獲 P.2201			2048 魁 P.159	2163 難 P.445	3639 釐 P.2674	3052 趨 P.1399	2200 嬋 P.505	3147 臨 P.1591
		3493 辭 P.2444	2221 彈 P.556			2047 禽 P.158	2201 難 P.506	3308 鑒 P.1972	3620 鬻 P.2633	3081 衛 P.1383	3583 臨 P.2565

3453 爐 P.2323		3622 蘧 P.2687	3869 罽衞 P.1806		3102 觸 P.1442	2379 衛 P.843	3534 嬪姦 P.1120		2135 亞隔 P.403	2376 譯 P.833	3309 譬 P.1973
3143 瓚 P.1579	二十三畫		3528 蠲 P.2653	二十二畫	3473 龜 P.2378	3079 贊 P.1363	3112 譽 P.1476	二十一畫	3016 龜蛛 P.1214	3093 纓 P.1407	3610 夔 P.2609
3382 鸞鉢 P.2161			3415 鬱 P.2241		3474 龜 P.2375	3491 鐊錫 P.2407	3383 發 P.2169			2088 穰 P.224	3302 竇 P.1059
			3472 鹽哈 P.2371		3275 壺 P.1899	3506 鸛 P.2439	3117 覺 P.1486			2204 蘧 P.514	2069 獻 [illegible]
			3484 遣豪 P.2391			3422 寨詠 P.2358	2417 齋鬻 P.915			3096 羼 P.1448	3122 顧 P.150

	3214 鬱 P.1747		3371 韆 P.2135		3257 贊 P.1853		3416 蓬 P.2247		3229 鑊 P.1776	3223 囊 P.1760	
三十畫		二十九畫	3381 鬻 P.2160	二十八畫	2039 鬱 P.145	二十七畫	3638 鬻 P.2672	二十五畫	3126 鬻 P.1525	3394 轟 P.2101	二十四畫
					3161 鬱 P.1627				3103 纍 P.1444	3630 贏 P.2659	
										3045 囊 P.1283	
										3121 囊 P.1497	

2377 [illegible] P.836	2378 [illegible] P.842	3346 [illegible] P.2065
三十一畫	三十二畫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目錄

只列出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目錄附焉者

古文審（古審）清劉心源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自石印本

契文舉例二卷（舉例）清孫詒讓　一九一七年吉石盦叢書本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增考）羅振玉　一九二七年東方學會石印本　按殷虛書契考釋一卷一九一四年王國維寫印本

簠室殷契類纂正編十四卷附編一卷存疑一卷待攷一卷（類纂）王襄　一九二一年自寫石印本

殷虛書契補釋一卷（補釋）柯昌濟　一九二一年自刻本

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附待問編（類編）商承祚　一九二三年決定不移軒自刻本

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附考釋（簠考）王襄　一九二五年天津博物院石印本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　國學論叢一卷一號清華研究院編一九二六年商務

甲骨文字研究（甲研）郭沫若　一九三〇年大東書局石印本　一九五二年刪定本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香港中華書局重印本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八卷（前釋）葉玉森　一九三三年大東書局石印本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附考釋（福考）商承祚　一九三三年金陵大學文化研究所

卜辭通纂一卷考釋三卷索引一卷（卜通）郭沫若　一九三三年日本文求堂石印本

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附錄二卷（文字編）朱芳圃編　一九三三年商務

殷虛文字存真第一集附考釋（存真）關百益選拓　許敬參考釋　一九三一年河南博物館石印本

龜甲文字概論　陳晉　一九三三年中華書局石印本

殷虛文字記（文字記）唐蘭　一九三四年

鳥書考補正　容庚　燕京學報第十七期一九三五年頁一七三——一七八　重印於金文論文選第一輯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冊（小校）劉體智　一九三五年石印本

古文字學導論（導論）唐蘭　一九三五年自寫石印本　一九六五年香港太平書局重印本

殷契粹編附考釋（粹考）郭沫若 一九三七年日本文求堂影印本 一九六五年科學出版社重印本

天壤閣甲骨文存附考釋（天壤文釋）唐蘭 一九三九年輔仁大學影印本

（雙劍誃）殷契駢枝（駢枝）于省吾 一九四〇年石印本

殷契駢枝三編（駢三）于省吾 一九四四年石印本

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歷史研究一九五四年一期

殷虛卜辭綜述（綜述）陳夢家 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一九六四年日本大安書店

殷商氏族方國志 丁山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丁山 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卜辭㲹正化說 張秉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本 一九五八年 頁七七五—七九二

殷金文考釋 日本赤塚忠 一九五九年自油印本

戰國題名概述 上 李學勤 文物一九五九年七期頁五〇—五四

戰國題名概述 下 李學勤 文物一九五九年九期頁五八—六一

續甲骨文編十四卷附錄二卷 金祥恆 一九五九年。

殷契新詮之二（新詮）魯實先 東海學報三卷一期一九六一年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甲釋）屈萬里 一九六一年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金文通釋（白鶴美術館誌第一輯至四十八輯）日本白川靜 一九六二—一九七五年神戶白鶴美術館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郭沫若 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七期頁一—三．又見文史論集頁三四一—三四六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 朱德熙、裘錫圭 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一期 頁七三—八九

永盂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頁五八—六一

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 唐蘭 文物一九七三年七期頁五—一四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 朱德熙、裘錫圭 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頁五九—六一．頁一三

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 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頁三六四—三七二

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 晏琬 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頁二七四—二七九．頁[illegible]

㝬尊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頁六〇—六三

何尊銘文解釋 張政烺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頁六六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註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頁五五—五九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三一—三九。

岐山新出㒼匜若干問題探索 盛張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illegible]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㦚諸器 扶風縣文化館羅西章、吳鎮烽、雒忠如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頁五一—六〇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凡例

一、本索引只將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見金文詁林別冊）所未收諸家列入，至於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中所收入本附錄各條（只註字號，未註明頁數），概不收入本索引中，以省篇幅。讀者如欲查得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未註明頁數各條在附錄中之頁數，可從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中查得之。

二、本索引采用本附錄引用諸書，按筆畫數排列之（如引用時用簡稱，則按簡稱之第一字筆畫排列）。

三、本索引另編總目於首，將引用諸書之全稱及簡稱，分別按筆畫排列，而在全稱下註明簡稱。例如索引總目四畫「中國字例」，如簡稱之第一字與全稱之第一字相同，則不將全稱另

列一條，而只在簡稱下註明其全稱。例如索引總目五畫「甲研」下註明「甲骨文字研究」。如本索引所收之書不見於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則在書名右上方加星號。

四、本索引各條先列所引用書之頁數，用斜體p.標明，在冒號後註明本附錄之頁數（用楷體P.標明）及字號（用圓括弧標明）。

五、本附錄徵引諸家之說，除引用「某人曰」或「某人釋某曰」之體例而外（其援用雙引號徵引原書），尚有「某人釋作某字，見某書某卷某頁」之體例，其下或加「某書某卷某頁說同」字樣。凡遇不徵引原文之情形，則在所引書斜體p.下加橫綫以別之。例如附錄59頁字號2003條下云：「吳大澂釋子孫二字，見愙齋十七冊七頁。齊婦鬲」，在本索引十三畫「愙齋」書名條「齊婦鬲」條下云：「p.7：P.59(2003)」

六、本附錄據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簡稱「集釋」）引用諸書，在本索引總目中各條下註明「（據集釋）」字樣。例如二畫「卜通」（卜辭通纂　郭沫若（據集釋））。本索引十二畫「集釋」條下，將所引諸家見於本附錄者，一一列入，註明集釋頁數與本附錄頁數及字號。

七、凡論文見於學報或雜誌者，將該論文名稱及著者姓名列於該學報或雜誌某期之下。論文又收入其他選本而為本書所采用者，則列入該選本中。例如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原載考古學報，容庚鳥書考補正原載燕京學報，但本書所據為金文論文選之頁碼，故列入「金選」條下。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目錄

殷金文考釋 赤塚忠著 林潔明譯
殷契粹編考釋（〃粹編）
殷契駢枝（〃駢枝）續編（〃駢續）、三編（〃駢三）
殷商氏族方國志 丁山（據集釋）
殷虛卜辭綜述（〃綜述）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甲釋）
殷虛文字存真考釋（〃存真）
殷虛文字記（〃文字記）
殷虛文字類編（〃類編）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前釋）
殷虛書契補釋（〃補釋）

十一畫 2751

國學論叢
從古 從古堂款識學 徐同柏

十二畫 2752

善圖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集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集釋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編

十三畫 2756

愙齋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愙齋賸稿 愙齋集古錄賸稿 吳大澂
新定說文古籀考（〃古籀考）
筠清 筠清館金文 吳榮光
補釋 殷虛書契補釋 柯昌濟（據考釋）
零釋 金文零釋 周法高

頌齋 頌齋吉金圖錄 容庚

十四畫 2760

福考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商承祚（據集釋）
粹考 殷契粹編考釋 郭沫若（據集釋）
綜述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據集釋）
綴遺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說文月刊
說文闕義箋（〃闕義）

十五畫 2763

增考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據集釋）

十六畫 2764

導論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

歷史研究
積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積微 積微居金文說 楊樹達
駢枝 殷契駢枝 于省吾（據集釋）
駢續 殷契駢枝續編 于省吾（據集釋）
駢三 殷契駢枝三編 于省吾（據集釋）
龜甲文字概論 陳晉（據集釋）

十七畫 2767

舉例 契文舉例 孫詒讓（據集釋）

十八畫 2767

闕義 說文闕義箋 丁山
雙劍 雙劍誃吉金圖錄 于省吾

雙選　雙劍誃吉金文選　于省吾

簠考　簠室殷契徵文考釋　王襄（據集釋）

簠室殷契類纂（〃類纂）

十九畫

攀古　攀古樓彝款識　潘祖蔭

攈古　攈古錄金文　吳式芬

類編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據集釋）

類纂　王襄（據集釋）

2770

二十畫

寶蘊　寶蘊樓彝器圖錄　容庚

2774

釋叢　殷周文字釋叢　朱芳圃

二十一畫

2774

續文編　續甲骨文編　金祥恆（據集釋）

韡華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　柯昌濟

二十二畫

讀金器刻詞（〃刻詞）

二十五畫

觀堂　王觀堂先生全集　王國維

2776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索引

二畫

卜通　卜辭通纂，郭沫若

卜83:P.929(2422)，卜154:P.986(2457).

十二十二家吉金圖錄，商承祚

貯，又教父乙鼎 卜8:P.935(2424).

居，𢊁叔樊巳易姒鼎 卜6:P.2307(3446).陸侯午巳皇妣孝大妃𩏂 卜14:P.2402-2403(3487).叔友父𣪕蓋 卜20:P.1650(3172).樊君𠦪𥁑 卜25:P.2141(3372).

㝉，叔𠤵𣪕卜7:P.1223(3020).𠬞巳冀巳父癸𣪕 卜8:P.1751(3216).

三畫

小校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劉體智

卷四，呂王𩰫乍大姬壺 卜80:P.1931(3290).

四畫

天壤文釋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唐蘭

卜10:P.1170(2560)，卜28:P.847(2382)，卜44-45:P.510-512(2203)，卜51:P.976-977(2453)，卜58:P.947(2382)，卜59:P.929-931(2422).

文字記　殷虛文字記，唐蘭

釋龍𡗗 卜6:P.505(2200)，卜6:P.517(2204).釋羽翊翌翊𤕌止 卜10:P.1274(3041).釋羽𩙿習翳 卜16:P.1651-1652(3172).釋旱厚𦍒𩏂𩏂 卜23-25:P.1152-1155(2549).卜4:P.2368-2369(3471).

釋青𣪕 卜71-72:P.975-976(2453).

文史 文史論集，郭沫若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ㄊ.301:P.2205(3400). 夨毁銘考釋 ㄊ.309:P.1718(3203). 盠器銘考釋 ㄊ.314:P.2601(3697), ㄊ.317:P.1717(3202). 者㲋鐘銘考釋 ㄊ.324:P.2346(3462), ㄊ.325:P.2387(3481). ㄊ.317:P.2526(3560).

文字論 甲骨學文字論，朱芳圃

葉玉森 ㄊ.2:P.456(2166).

文物

一九五九年七期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郭沫若 ㄊ.1:P.1189(3003). 戰國題銘概述上，李學勤 ㄊ.54:P.1674-1674a(3182).

一九五九年九期 戰國題銘概述下，李學勤 ㄊ.60:P.1875a(3261).

一九七二年一期 永盂銘文解釋，唐蘭 ㄊ.59:P.1385(3081). ㄊ.60:P.1207(3012).

一九七三年七期 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唐蘭 ㄊ.6:P.82-83(2006).

一九七三年十二期 戰國銅器銘文中的食官，朱德熙、裘錫圭 ㄊ.59-60:P.2419-2421(3498).

一九七六年一期 㝬尊銘文解釋，唐蘭 ㄊ.63:P.1469-1470(3108). 何尊銘文解釋補遺，張政烺 ㄊ.66:P.2516(3551).

一九七六年五期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註釋，唐蘭 ㄊ.57:P.1013-1014(2472).

一九七六年六期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附錄，唐蘭 ㄊ.38:P.1682(3187). ㄊ.39:P.343-344(2115). 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問題探索，盛張 ㄊ.40:P.895(2403). ㄊ.41:P.1617-1619(3156). 陝西扶風出土西周伯𢦏諸器，羅西章等 ㄊ.51:P.1681(3187).

毛公鼎考年註譯，董作賓，單行本，又見大陸雜誌五卷八期. ㄊ.28:P.1274(3041).

五畫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丁山 ㄊ.109:P.1170-1171(2560), ㄊ.119-121:P.559(2222).

甲研 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

釋朋 ㄊ.1-4:P.121-123(2026). 釋孳 ㄊ.1:P.865-866(2389). 釋支干 ㄊ.10-11:P.1131-1133(2541). 釋祖妣 ㄊ.12:P.2078(3350).

甲釋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

ㄊ.40:P.1705(3196).

古審 古文審，劉心源

卷一、大鼎 ㄊ.3:P.1655(3173). 冊命鼎 ㄊ.4-5:P.324-326(2114). 庚嬴鼎 ㄊ.8:P.1583(3143).

史頌鼎 ㄊ.10:P.1404(3088), ㄊ.10:P.2246(3415). 伯晨鼎 ㄊ.12:P.2278(3475), ㄊ.13:P.2560(3578). 中鼎 ㄊ.15:P.2545(3570).

卷二、令鼎 ㄊ.4:P.1602(3150).

卷三、亞尊 ㄊ.1:P.282-283(2109).

卷四、齊侯鑄 ㄊ.5:P.1966(3303). 𣪘卣 ㄊ.16-17:P.2440(3506).

卷五、縣妃彝 ㄊ.14:P.1713(3199), ㄊ.14:P.2291(3438). 𩁹彝 ㄊ.16:P.55(2001). 史𧻚彝 ㄊ.15:P.2434-2435(3504).

邦彝 ㄊ.17:P.1793(3241). 延彝 ㄊ.19:P.220(2112).

卷六、大敨 ㄊ.2:P.1301(3052), ㄊ.3:P.2538(3565), ㄊ.3:P.2066(3339). 𣪕敨 ㄊ.5:P.1470(3108), ㄊ.5:P.1554(3131), ㄊ.6:P.2370(3471).

𨛫敨 ㄊ.9:P.1554-1555(3131). 師寰敨 ㄊ.12:P.2151(3376), ㄊ.13:P.2513-2514(3550). 𦔻𣪕敨 ㄊ.15:P.1897-1898(3274).

召伯虎敨 ㄊ.17:P.1267(3039), ㄊ.18:P.1440(3100).

卷七、師酉敨 ㄊ.12:P.1708(3197), ㄊ.12:P.1914(3280), ㄊ.12:P.2130(3368), ㄊ.12:P.2268(3425). 𢀛敨 ㄊ.15:P.1890(3271), ㄊ.15-16:P.1392(3086), ㄊ.16:

P.1928(3288), p.16: P.1971(3307).

古籀考 新定說文古籀考．周名輝

卷中 p.11-12: P.2013-2014(3321).

六畫

吉文吉金文錄．吳闓生

卷一 毛公鼎 p.4: P.1199(3007), p.4: P.2041(3329). 盂鼎 p.7: P.1955(3299). 乙亥鼎 p.9: P.709(2313). 且子鼎 上p.10: P.1633(3164). 藉田鼎 p.14: P.1599(3150). 㪟鼎 上p.15: P.1624(3159). 井鼎 上p.15: P.1941(3293), p.15: 上.2505(3546). 師望鼎 上p.17: P.1211(3014). 克鼎 p.18: P.1286(3045). 伯晨鼎 上p.21: P.2560(3578). 南季鼎 上p.22: P.2506(3546). 無㠱鼎 p.21: P.1346(3071), 上p.21: P.1705(3196). 趞曹鼎 p.25: P.1432(3097). 大鼎 上p.26: P.1655(3173). 智鼎 上p.26: P.1629(3161), p.26: P.2625(3614).

2737

非余鼎 p.30: P.1587(3145). 旂鼎 上p.31: P.1329(3065). 袁兒鼎 p.36: P.1958(3301). 徐王糧鼎 上p.38: P.1529(3126), 上p.38: P.2105(3359), 上p.38: P.1753(3218). 征人鼎 p.40: P.1195(3006). 戊寅鼎 上p.40: P.1421-1422(3094).

卷二 侯兒鑪 上p.8: P.2012(3320). 櫓妃彝 p.21: P.2290(3438). 肆彝 上p.23: P.1250(3033), p.23: P.2262(3423).

卷三 大豐敦 上p.2: P.1393(3086). 遹敦 上p.6: P.1661(3176). 䢅伯敦 上p.7: P.2021(3324), p.[illegible]: P.2515(3551). 同敦 p.13: P.1722(3205). 揚敦 上p.14: P.1780(3233). 豆閉敦 p.20: P.2015(3321). 史頌敦 上p.24: P.1402(3088). 召伯虎敦 p.25: P.2375(3474). 卯敦 p.27: P.1390(3085). 格伯敦 上p.26: P.1357(3076), 上p.26: P.1410(3090), 上p.26: P.1686(3188), p.26: P.1738(3210), 上p.26: P.1803(3245). 叔䀇父敦 p.31: P.2307(3446). 叔皮父敦 p.32: P.2304(3444). 㝬敦 上p.32: P.1233(3025), 上p.32: P.1234(3026), 上p.32: P.1414(3091), 上p.33: P.1610(3154). 秦公敦 p.33: P.1333(3067). 陳侯午敦 上p.33: P.2402(3487). 沈子它敦 上p.35: P.1588(3146), 上p.35: P.2452(3514). 己侯敦 p.37: P.1932(3291).

2738

卷四 䡿尊 上p.11: P.1430(3096). 䣄尊 上p.11: P.2634(3620). 能匋尊 上p.11: P.1231(3024). 𠬝卣 上p.14: P.1247(3032). 彔伯卣 上p.15: P.1644(3170). 陳叔原父甗 上p.23: P.1541(3129). 殳季良父壺 p.20: P.1604(3151). 袁盤 上p.27: P.1670(3179), p.28: P.2222(3410). 仲䰞父盤 p.28: P.1770(3227), p.28: P.2297(3442). 魯侯角 上p.31: P.2566(3583), 上p.31: P.2649(3627). 晉邦盦 上p.33: P.1499(3121), 上p.33: P.2354(3466). 齊陳猷釜 p.33: P.2357(3467), 上p.33: P.2492(3537), 上p.33: P.2587(3598). 楞末 p.34: P.2209(3403).

字例 中國字例．高鴻縉

二篇 p.45: P.1146(2546).

存真 殷契文字存真考釋．許敬參

p.86: P.978(2453).

考古

一九七四年六期 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北洞文物發掘小組 p.368: P.1014(2472), p.368: P.1100-1101(2520).

2739

一九七五年五期 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晏琬 p.276: P.1102-1103(2520).

考報 考古學報

一九七二年一期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朱德熙、裘錫圭 p.82-83: P.1693-1696(3191), p.80-83: P.1872-1875(3261).

名原 孫詒讓

上卷 p.28: P.736-737(2315).

下卷 p.14: P.1348-1349(3073).

2740

八畫

兩攷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郭沫若

大豐設 上.1:P.1393(3086). 嗣卣 下.10:P.915(2417). 禽設 上.11:P.1607(3153). 趞尊
上.15:P.1291(3047). 小臣謎設 上.23:P.1281(3044). 小臣宅設 下.26:P.734-735
上.16:P.1297(3051). (3315).
𤔲鼎 上.28:P.1948(3297), 上.28:P.2335(3456). 員鼎 上.29:P.1624(3159). 大盂鼎 上.34:P.1908(3278), 上.34:P.1938(3292),
上.33:P.2188(3392). 小盂鼎 上.37:P.1904(3277). 沈子設 下.46:P.2452(3514). 設
上.34:P.1953(3299).
設 上.50:P.1897(3274). 趞鼎 上.57:P.1925(3287), 下.57:P.2428(3502). 君夫設 上.68:P.2288(3437). 𢐗
妃設 下.67:P.2291(3438), 上.67:P.2433(3504). 趩曹鼎其二 上.69:P.1432(3097). 頌鼎 上.72:P.1730 (3206).
豆閉設 上.77:P.1968(3305). 望設 上.80:P.2488(3534). 師望鼎 下.81:P.1211 (3014).
格伯設 上.81:P.1410(3090), 上.81:P.1803(3245), 上.81:P.2005(3316). 卯設 上.85:P.1390(3085), 上.85: P.1889(3271), 下.86:P.1771(3307),
同設 下.87:P.1722(3205). 大設 上.87:P.1301(3052). 舀鼎 上.96:P.1384(3081), 上.96: P.1630(3161), 上.96:P.1791

(3239), 上.96:P.2480(3528), 上.96:P.2626(3614), 上.97:P.364(2120), 下.97:P.1854
(3257), 上.97:P.929(2422), 上.97:P.2475(3526), 上.97:P.2636(3621), 上.98:P.1569
(3136). 𠭰侯鼎 下.107:P.2087(3354). 南季鼎 上.113:P.2506(3546). 伯晨
鼎 上.115:P.1224(3021), 上.116:P.1307(3056). 諫設 上.117:P.2272(3428). 揚設 下.118:P.1781(3233). 大克
鼎 上.121:P.1319(3060), 下.122:P.1552(3131), 下.122:P.2362(3470). 鬲从盨 上.124:P.1477(3112), 上.124:P.1701 (3195), 上.124:P.2561(3579), 上.
124:P.2562(3580), 上.124:P.2583(3596). 寰盤 上.126:P.2222(3410). 矢人盤 上.129:P.1288(3046), 上.129: P.1493(3119), 上.129:P.1794
(3242), 上.129:P.2219(3408), 上.129:P.2240(3414), 上.129:P.2394(3484), 上.129:P.2203(3399), 上.129:P.2539(3566), 下.130-131:P.1474(3110).
兮甲盤 上.144:P.1266(3039). 召伯虎設 上.144:P.1439(3100), 下.143:P.2375(3474). 師寰設
上.146:P.1829(3251), 上.146:P.2513(3550). 𠂤伯設 下.147:P.1665-1666(3177), 上.147:P.1781(3233). 無叀鼎 上.151:P.1346(3071).
王孫遺者鐘 上.160:P.1892(3272). 邾討尹鉦 下.163:P.1256(3036), 上.163:P.2009(3314), 上.163:P.1442 (3102), 下.
164:P.2413(3492). 曾姬無卹壺 上.166:P.1919(3284), 上.166:P.2025(3326). 楚王酓志鼎 上.168:P.2206 (3401).
單鼎 下.173:P.2360(3469). 鄀侯設 上.173:P.2202(3398). 鄧伯氏鼎 上.176:P.2183 (3389), 上.176:
P.2321(3451), 上.176: P.2654(3628). 鄀公設 上.177:P.1441(3101). 陳伯元匜 上.184:P.2595(3603).

曾伯霥簠 上.186:P.2261(3422). 邿友父鬲 上.193:P.2574(3589). 邿伯御戎
鼎 下.193:P.1433(3098). 邿討鼎 下.194:P.1433(3098). 魯侯爵 上.195:P.1767(3225), 上.195:P.2564(3583).
魯伯愈父鬲 上.197:P.2483(3529). 貉子卣 上.198:P.1236(3027), 上.198:P.2103(3358). 穌冶妊鼎
下.242:P.1228-1229 (3023). 虢文公鼎 上.245:P.1621(3157). 吳尨父設 上.246:P.2541(3567).
洹子孟姜壺 上.212:P.1858(3258). 陳曼簠 上.216:P.1578(3142). 子禾子釜
上.221:P.2084(3353), 上.221:P.2338(3458). 陳純釜 下.223:P.2357(3467), 上.223:P.2587(3598), 下.223:P.2492(3537). 鄀侯庫
設 上.227:P.1769(3226). 師酉設 下.98:P.1708(3197).

兩罍 兩罍軒彝器圖錄 吳雲

卷六 㝬敦 下.31:P.1341(3070).

刻詞 讀金器刻詞 馬敘倫

父口敦 下.135:P.411(2139).

奇觚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卷一 亞鼎 下.8:P.277(2109). 婦鼎 上.20:P.585(2236), 上.20:P.1025(2478).
卷二 無叀鼎 下.13:P.2367-2368(3471). 智鼎 下.26:P.2475(3526). 毛公鼎
下.49:P.2041(3329).
卷三 周𩁹生敦 下.11:P.780(2343).
卷四 守敦 下.2:P.2190(3393). 𡖊𢓊敦 下.7:P.1897(3274). 邢敦 上.30:P.1390(3085), 上.30:P.1889(3271),
下.30:P.1771(3307).
卷五 俞尊 上.12:P.347(2117).
卷六 井卣 上.1:P.851(2383). 父癸卣 上.6:P.76(2005). 𦥑卣 上.13:P.1699(3193).
農卣 上.15:P.2439(3506). 祖戊觶 上.18:P.628(2262). 才觶 上.21:P.2469(3520).
陳純釜 下.35:P.2357(3467), 上.35:P.2587(3598), 下.35:P.2492(3537). 叔觚 下.24:P.1075(2509).
卷七 子爵 上.2:P.597(2243). 高爵 上.7:P.1031(2480). 子孫爵 上.8:P.171(2057).

父丁爵 上.11:P.721-722(3314). 父癸爵 下.24:P.450(2163). 戈仲爵 上.27:P.741(2317).

彔婦爵 下.29:P.2081(3352), 上.29:P.2119(3317).

卷八 㚸姞甗 上.6:P.831(2375). 矢人盤 上.22:P.2393(3484), 下.25:P.2219(3408). 昇壽匜 上.30:P.7??-722(2314).

卷十一 漢繁安鉼 下.11:P.1626(3160), 上.11:P.2208(3482), 上.11:P.1796(3243), 下.11:P.2446(3510).

卷十六 戊寅父丁鼎 下.6:P.641(2267), 下.6:P.1422(3094). 大鼎 下.16:P.1655(3173). 吏殷 上.25:P.1342(3070).

遣殷 下.27:P.1900(3275). 甬生殷 上.37:P.1409(3090), 上.37:P.1803(3245).

卷十七 叔尊 上.7:P.1430(3096). 𣬈妃彝 上.18:P.2290(3438). 史寏簋 下.29:P.2134(3370).

鄀王歸 上.34:P.2484(3530).

卷十八 虎卣 上.4:P.475(2180). 邉仲觶 上.8:P.436(2156). 寰盤 上.25:P.1670(3179).

東海學報

三卷一期 殷契新詮之二 魯實先 下.39:P.863-864(2389), [illegible]0:P.1085(2514).

武英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𣪘父丁簋 下.72:P.955(2435).

金文通釋 白川靜著 林潔明譯

二輯 三 大保殷 下.59-60:P.1242(3028), 下.62-64:P.1314-1316(3059).

三輯 九 小臣單觶 下.89-93:P.1561-1567(3135). 一〇 禽殷 下.107-108:P.1608-1609(3153), 下.104-105:P.1835-1837(3252). 一二

魯侯爵 下.128:P.1768(3226), 下.129-130:P.2650-2652(3627). 一三 明公殷 下.130:P.2568(3583), 下.135-136:P.2605-2607(3608).

四輯 一四 康侯殷 下.159:P.810-811(2363), 下.152-154:P.2229-2235(3411). 一五 作册䰧鼎 下.169-171:P.364-368(2120).

五輯 十七 趞卣 下.201:P.1291(3047). 十八 睘卣 下.215:P.1834-1835(3252). 二一 員

鼎 下.232:P.56(2001).

七輯 二七 敔士卿尊 下.319-320:P.1306(3055). 二九 獻侯鼎 下.335-336:P.2065-2066(3346).

二九 勅𣪕鼎 下.336-338:P.78-79(2005). 三一〇 臣辰卣 下.347-348:P.1085-1087(2514), 下.345-347:P.1260-1262(3037), 下.342-343:P.1773-1775(3228). 三一一 厚趠方鼎 下.359-360:P.1849-1850(3255). 三一三 史獸鼎 下.370-371:P.1584-1585(3143).

三四 㝬尊 下.376-378:P.2145-2148(3375), 下.378-379:P.2340-2341(3459).

九輯 四七 效父殷 下.492-495:P.2459-2464 五一 𨱆方鼎 下.522-524:P.2314-2317(3449), (3511).

十輯 五二 宜侯夨殷 下.540-541:P.1505-1507(3122), 下.540:P.1718-1719(3203). 五三 叔德殷 下.564-565:P.2317-2319

(3449). 五五 𤔲尊 下.578:P.2634 五六 耳尊 下.581:P.1967(3304). (3620).

十一輯 六〇 麥盉 下.620-621:P.1518-1520(3123), 下.622:P.1520-1521(3123), 下.643:P.1521(3123).

十二輯 六一 大盂鼎 下.654:P.2188(3392), 下.659-661:P.1909-1911(3278), 下.661:P.1940(3292), 下.664:P.1185-1186(3001), 下.671:P.1954-1955

(3299). 六二 小盂鼎 下.702-703:P.1447-1449(3105), 下.700-701:P.1507-1508(3122).

十三輯 六三 小臣謎殷 下.727:P.1281-1282(3044). 六四 小臣宅殷 下.741-742:P.738(2315).

六七 師旂鼎 下.757:P.2070-2071(3348).

十四輯 七三 令鼎 下.819:P.1602-1603(3150). 七五 𣄰子卣 下.835:P.2104(3358).

十五輯 七八 也殷 下.10:P.2451(3513), 下.25:P.1590(3146).

十九輯 一〇二 盠駒尊盠 一 上.331:P.2602(3607).

二十三輯 一三五 𠨘鼎 下.119:P.2626(3614).

二十九輯 一七八 師寰殷 下.603:P.2151(3376).

金攷 金文叢攷 郭沫若 一九五二年改編本

韵讀補遺 辛鼎 上.133:P.1732(3207). 𡨧子卣 上.142:P.699(3193).

金文餘釋 釋干鹵 下.196:P.741(2317). 上.201:P.668(2226).

金文餘釋之餘 釋𥁰 下.223:P.1524(3125).

器銘考釋 毛公鼎之年代 下.265:P.1648-1649(3171), 下.278:P.1274(3041)此條引孫詒讓說. 沈子

𣪕銘考釋 下.321:P.2452(3514), 下.322:P.1588(3146).

金選 金文論文選 王夢旦編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 5. 宜侯夨殷 下.30:P.1503-1504(3122). 13. 禽殷

上.57:P.1607(3153). 30. 趞卣 上.99:P.1291(3047). 44. 耳尊 上.163:P.1967(3304), 上.163:P.2115(3364), 上.163:P.2271(3427). 57. 小盂鼎 下.217:P.1503-1504(3122), 下.218:P.1446(3105). 59. 宅殷 下.233:P.1589(3146). 68. 尹

姞齊鼎 上.245: P.2570(3585). 下.245: P.2579(3592). 76. 豆閉簋 p.280: P.2015(3321). 97. 揚簋 p.307: P.1781 (3233).

壽縣蔡侯墓銅器 陳夢家 上.331: P.2205(3400). 下.331: P.2322(3452).

鳥書考補正 容庚 p.422-423: P.2273(3429).

九畫

前釋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

卷一 p.62: P.510(2203), p.82-83: P.585(2236). p.127: P.866(2389).

卷二 p.6: P.2137(3371). p.39: P.1651(3172). p.65: P.1099(2520).

卷四 p.42-44: P.781(2343).

拾遺 古籀拾遺 孫詒讓

卷下 周師寰敦 p.11: P.2151(3376).

十畫

殷金文考釋 赤塚忠 署 林潔明 譯

卯其卣第一 (1) p.10-11: P.980-983(2454). p.12: P.2214-2215(3407). 卯其卣第二 (2) p.16: P.2671(3637). p.16: P.2673(3638). p.16-17: P.2667-2668(3636). 卯其卣第三 (3) p.18: P.1659(3175). p.19: P.2496(3538). 𧊒鼎銘 (5) p.22: P.80(2005). 小子夫尊 (6) p.23: P.895(2403). 康揚彝 (7) p.24: P.2120(3367). 康婦爵 (8) p.24-25: P.2082(332?)

宰椃角 (19) p.40: P.1134(2541). 𩵦彝 (21) p.42: P.1251-1252(3033). p.42: P.2263(3423). 小臣𧊒𧊒尊 (22) p.44-45: P.2617(3610). p.45: P.348-349(2117). 小子𢑽鼎 (30) p.59: P.1455(3107). 中子㠱弘觥 (33) p.63: P.23?? (3463).

𩵦子彝 (41) p.68: P.1575(3137). p.68: P.2057(3340). 亞御尊 (43) p.73: P.1777(3230). p.73: P.2497(3539). p.73-74: P.889-890(2401).

子𧊒觥 (47) p.79: P.2173(3383). p.79-80: P.369-371(2120). 戊寅亞受鼎 (48) p.81: P.641-642(2267). p.81: P.1423-1424(3094). p.81: P.2424(3499).

谷卣 (49) p.84: P.2002(3313). 亞若癸鼎 (51) p.89: P.1478-1479(3113). p.89-90: P.1190-1191(3004). 小臣𥁰石簋 (52) p.91-92: P.949-952(2433). p.92: P.849(2382). 㠱䵼 (54) p.96-97: P.2167-2168(3382). 㠱㚸鼎 (55) p.100-102: P.290-293

(2109). 乍(𢦏)䖒尊 (56) p.104: P.1908-1909(3278). 宰甫簋 (58) p.106: P.1193(3005). 𩵦尊 (59) p.107-108: P.1219-1220(3017). p.138: P.932(2422). 亞來𦎫卣 (80) p.138: P.431(2152). 能匋尊 (98) p.155: P.1231-1232(3024).

殷商氏族方國志 丁山

p.146-147: P.426(2148).

十一畫

國學論叢

一卷一號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 0: P.279(2109).

從古 從古堂款識學 徐同柏

卷五 商日父癸爵 上.6: P.735(2315).

卷八 商𦉢父鼎 上.5: P.993(2461).

卷十 商彼尊 p.14: P.1218(3017). p.14: P.2252(3417).

卷十二 周頌敦 p.16: P.1729(3206).

卷十四 周中印爵 上.17: P.696(2309). 周毛觶 上.33: P.2468(3520).

卷十六 周葬奼觥 p.9: P.831(2375). 周毛公鼎 上.26: P.1467(3108). p.28: P.1503(3122). p.28: P.1552(3131). 周孟鼎 p.36: P.1955(3299).

十二畫

善圖 善齋彝器圖錄 容庚

考釋 3. 𠪚光鐘 p.3: P.2325(3454). 25. 子鼎 p.9: P.494(2191). 45. 我方鼎 上.14: P.1478(3113). 上.14: P.1478(3113). 上.14: P.1838(3253). 46. 弔父丁鬲 上.14: P.520(2206). 156. 父乙臣辰先爵 上.41: P.1084(2514). 159. 先父爵 上.42: P.1105(2522). 164. 㚸角

p.42: P.341(2115).

集刊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二本1分 耒耜考 徐中舒 p.12-13: P.581(2234).

六本1分 金文嘏辭釋例 徐中舒 p.41: P.2127(3368).

二十九本 卜辭中正化說 張秉權 p.777-779: P.866-869(2389).

集釋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編

丁山 p.410: P.426(2148), p.2160: P.1170-1171(2560), p.4163: P.559(2222).

于省吾 p.270-274: P.1922-1924(3286), p.379-380: P.425(2148), p.677-679: P.875-876(2392), p.1007: P.978(2453), p.2205-2206: P.537-538(2212), p.2796: P.544(2218), p.3765-3768: P.532-535(2211), p.3862-3863: P.947-949(2433).

王國維 p.2167: P.1124(2538), p.3505-3506: P.834(2376).

王襄 p.939: P.1650(3172), p.2409-2410: P.865(2389), p.4500: P.278(2109).

余永梁 p.4500: P.279(2109).

李孝定 p.31: P.586(2236), p.148-150: P.123-125(2026), p.194: P.2288(3437), p.199-200: P.512-513(2203), p.342: P.648-649(2272), p.361: P.278(2109), p.411: P.426(2148), p.441: P.1309(3057), p.904: P.986-987(2457), p.941-942: P.1652(3172), p.1007-1008: P.978(2453), p.1285: P.105-106(2018), p.1440-1441: P.1004-1005(2468), p.1567-1568: P.1099-1100(2520), p.1862: P.1155(2549), p.1862: P.2369(3471), p.2414: P.869(2389), p.2560: P.846(2382), p.2630: P.197(2072), p.3071-3081: P.2128-2129(3368), p.3121: P.475-476(2180), p.3768-3769: P.535-536(2211), p.4163-4164: P.559-560(2222), p.4500: P.278(2109).

金祥恆 p.4500: P.279(2109).

屈萬里 p.3754: P.1705(3196).

柯昌濟 p.2159-2160: P.1169-1170(2560).

徐中舒 p.3080: P.2127(3368).

孫詒讓 p.939: P.1650(3172), p.1001: P.974(2453), p.2289: P.735(2315), p.2289-2291: P.736-737(2315), p.2411: P.866(2389).

唐蘭 p.196-199: P.510-512(2203), p.410: P.425(2148), p.939-940: P.1651-1652(3172), p.1002-1003: P.975-976(2453), p.1001-1004: P.976-977(2453), p.1234: P.1274(3041), p.1859-1862: P.1152-1155(2549), p.2160: P.1170(2560), p.1861-1862: P.2368-2369(3471), p.2556: P.847(2382), p.2558: P.847(2382), p.2920-2921:

P.1105(2522), p.3135-3137: P.929-931(2422), p.3940-3944: P.517(2204).

陳邦懷 p.1001: P.975(2453).

陳晉 p.940: P.1652(3172).

陳夢家 p.31: P.585(2236), p.2950: P.2669(3637).

張秉權 p.2411-2414: P.866-869(2389).

許敬參 p.1005: P.978(2453).

商承祚 p.3079: P.2139(3371).

郭沫若 p.83: P.2078(3350), p.196: P.510(2203), p.903: P.986(2457), p.1371-1376: P.121-123(2026), p.1542: P.554(2220), p.2159: P.1169(2560), p.2410-2411: P.865-866(2389), p.3134: P.929(2422), p.4267-4270: P.1131-1133(2541).

葉玉森 p.28: P.585(2236), p.196: P.510(2203), p.385-386: P.781(2343), p.939: P.1651(3172), p.1567: P.1099(2520), p.3079: P.2137(3371), p.2411: P.866(2389), p.4688-4689: P.456(2166).

魯實先 p.2407-2409: P.863-864(2389), p.2409: P.1085(2514).

羅振玉 p.1439-1440: P.1003-1004(2468), p.2159: P.1169(2560).

十三畫

愙齋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二冊 虘公盨 p.2: P.2410(3491).

三冊 鄉父乙鼎 p.10: P.740(2316).

四冊 毛公鼎 p.5: P.1468(3108), p.7: P.1648(3171).

五冊 師望鼎 p.7: P.1211(3014). 謀田鼎 p.12: P.1599(3150).

六冊 且子鼎 p.5: P.423(2146).

七冊 大保敦 p.5: P.1313(3059). 雙鳳敦 p.6: P.243(2099). 冊允父乙敦 p.22: P.909(2412).

八冊 伯要府𣪘 卜.19:P.1491(3118).

十冊 使夷𣪘 卜.9:P.2190(3393).

十一冊 录伯戎𣪘 卜.3:P.2041(3329). 若夫𣪘 卜.4:P.2288(3437). 攸具𣪘 上.15:P.2473(3492).

十二冊 西宮𣪘 上.10:P.2558(3577).

十三冊 口字尊 上.2:P.641(2267). 師田父尊 上.11:P.1681(3187). 趞尊 上.12:P.2297(3051). 母㝬諸婦方尊 上.15:P.1046(2490). 子孫尊 上.19:P.455(2166). 㸓父己尊 上.20:P.1090(2516). 冏𢀛尊 上.24:P.857(2385).

十四冊 伯𨘋盉 上.23:P.1956(3300).

十五冊 鄧伯姬簋盖 上.17:P.1450(3106). 上.17:P.2292(3435). 史克簋 上.23:P.2134(3370).

十六冊 散盤 上.8:P.1811(3247). 上.8:P.2218(3408). 中盤 上.16:P.2467(3519). 父辛匜 上.28:P.2345(3461).

十七冊 父丁觥 卜.3:P.390(2128). 齊婦鬲 上.7:P.59(2003). 戱姒鬲 上.16:P.1715(3201).

十八冊 象形卣 卜.3:P.1221(3018). 父乙卣 上.4:P.961(2441). 子立旂且乙卣 上.5:P.96(2014). 父乙卣 上.10:P.668(2286). 丙卣 上.11:P.885(2400). 父己卣 上.19:P.159(2048).

十九冊 聿舟兄癸卣 上.10:P.1078(2511). 圃卣 上.20:P.1096(2518).

二十冊 父癸觶 上.3:P.101(2017). 父辛觶 卜.12:P.346(2116).

二十一冊 兕形觚 上.4:P.469(2176).

二十二冊 父癸爵 上.6:P.736(2315). 亞形祖庚爵 上.11:P.647(2271). 三象形爵 上.13:P.696(2309). 斧戰人首形祖癸爵 卜.4:P.148(2039). 子形祖形爵 上.14:P.597(2243). 旗形單字父丙爵 上.17:P.834(2376). 雀形父癸爵 上.20:P.450(2163). 甲鄉爵 卜.22:P.1041(2486). 燒妊爵 上.23:P.1904(3277).

二十三冊 半析木形妾父戊爵 上.12:P.1001(2467). 丌形父癸爵 卜.14:P.765(2350). 兕形祖己爵 卜.16:P.628(2262). 立戈形亞形爵 卜.17:P.225(2089). 揚父爵 卜.18:P.2596(3604). 皂婦爵 卜.20:P.2081(3352). 父庚爵 上.21:P.243(2099). 祖庚爵 上.25:P.1109(2525).

蹇齋 賸稿 蹇齋集古錄賸稿 吳大澂

下冊 師㝨𣪘 卜.25:P.2151(3376).

筠清 筠清館金文 吳榮光

卷二 周父癸角 卜.51-52:P.2139(3371).

補釋 殷虛書栔補釋 柯昌濟

0:P.1169-1170(2560).

零釋 金文零釋 周法高

釋觀 卜.126-127:P.2087-2088(3354).

頌齋 頌齋吉金圖錄 容庚

𣪕鼎 卜.1:P.1587(3145).

十四畫

福玫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商承祚

陳邦懷 卜.3:P.975(2453).

粹考 殷契粹編考釋 郭沫若

卜.10:P.510(2203). 卜.158:P.554(2220). 卜.200:P.1169(2560).

綜述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

卜.440:P.595(2236). 卜.478:P.2669(3637).

綴遺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卷一 楚公鐘 卜.4:P.2410(3491). 虢叔鐘 卜.19:P.2127(3368).

卷三 叡父丙鼎 上.7:P.883(2398).

卷四 勤季鼎 卜.6:P.2373(3473). 𪒠夫克鼎 卜.31:P.1286(3045).

卷五亞形父辛鼎 卜.4:P.294(2110). 辛毛鼎卜.21:P.690(2305).

卷六析子孫適敵 上.19:P.1347(3072).

卷七仲子臣盤 上.3:P.2467(3519).
上.3:P.2563(3581).

卷八番君侶鬳 卜.9:P.2389(3483).

卷九函弗生甗 上.32:P.1892(3272).

卷十鬲形足迹卣 上.5:P.885(2400). 父辛詹諸卣 上.24:P.82(2006). 鹿形父己卣 卜.26:P.463-464(2172). 持扑祖戊卣 卜.29:P.1059(2501).

卷十一子孫父癸卣 卜.7:P.76(2005). 鸞刀形母卣 上.12:P.894(2403).

卷十四奉冊匜 上.1:P.923(2420). 女虞匜上.2:P.1120(2534). 伯繇匜卜.12:P.2581(3594). 亞形父辛盉蓋 上.20:P.401(2134). 禽父戊盉 卜.24:P.1161(2552). 虓父乙盉 卜.25:P.2142(3373). 季良父盉 卜.29:P.1604(3151). 麥盉 卜.30:P.1517(3123).

卷十六立兵形觚 卜.9:P.1136(2543). 衆婦觚卜.31:P.2081(3352).

卷十七女㮚婦尊 卜.20:P.1057(2500). 小臣傳尊 上.28:P.1681(3187). 小臣㦸尊 卜.2:P.347(2117). 豣父辛尊 卜.5:P.2352(3464). 梵㝉尊上.15:P.2633(3620).

卷十八小臣㦸尊 卜.2:P.347(2117). 豣父辛尊 卜.5:P.2352(3464).

卷十九子負橐爵 上.33:P.210(2077). 口豕形爵 上.28:P.463-464(2172). 祖大爵 卜.31:P.1109(2525).

卷二十立瞿中爵 上.17:P.696(2309). 口祖庚爵 卜.20:P.646(2271).

卷二十一饕餮父戊爵 卜.1:P.872(2391). 雛父癸爵 上.3:P.450(2163). 㠯形父己爵 上.9:P.650(2273). 蝮爵父丁爵 上.13:P.626(2261).

卷二十二子𤰈父辛爵 上.9:P.1098(2519). 遣妊爵 卜.27:P.1904(3277).

卷二十三子析父辛觶 上.15:P.205(2076). 雛彝形父丁觶上.16:P.692(2306). 罕父辛觶上.21:P.1067(2506). 周垣重屋祖乙觶 卜.22:P.635(2266). 子尊形父乙觶 上.28:P.1157(2550).

卷二十四婦女庚觶 上.9:P.1135(2542).

卷二十五東父丁豆 上.2:P.692(2306).

卷二十六歔惷君缾 上.16:P.1626(3160), 上.16:P.1796(3243).
上.16:P.2208(3402).

卷二十七邾友父鬲 卜.30:P.2574(3589).

卷二十八陳猷釜 上.17:P.2492(3537). 陳子禾釜 上.18:P.2084(3353).
上.17:P.2687(3598).

說文月刊

第四卷 釋醜王猷唐 卜.65-67:P.283-289(2109).

十五畫

增考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

中卷 卜.41:P.1003-1004(2468). 卜.41:P.1169(2560).

十六畫

導論 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

下編 卜.57:P.1105(2522). 卜.39:P.381(2122).
卜.39:P.384(2124). 卜.40:P.425(2148).

歷史研究

一九五四年一期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 朱德熙 卜.99-104:P.1184-1871(3261).
卜.105:P.1676(3184).

積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 阮元

卷一王主父丁尊 上.21:P.1218(3017).

卷二毋壬爵 上.4:P.1904(3277). 召夫角上.15:P.341(2115). 子孫父乙敦 上.17:P.76(2005).

十七畫

十八畫

卷下之一 旂作父戊鼎 上.3:P.1329(3065). 征人鼎 上.4:P.1195(3006). 我鼎 上.4:P.1478(3113), 上.4:P.1838(3253). 小子𢦚鼎 上.4:P.1454(3107). 剌鼎 上.5:P.2264(3424). 井鼎 上.10:P.2305 (3545). 小臣鼎 上.11:P.1309(3057). 趙曹鼎 上.14:P.1432(3097). 叔單鼎 上.19:P.2360 (3469).

卷下之二 能匋尊 上.1:P.1231(3024). 雙尊 上.1:P.2157(3378). 㪤尊 上.1:P.2174 (3384). 𩓿尊 上.1:P.348(2117), 上.1:P.2615(3610). 㠯 季受尊 上.4:P.2578(3591). 齊𦉢生壺 上.6:P.1665 (3177). 𣪘彝 上.7:P.1250(3033). 𨙶彝 上.8:P.889(2401). 小臣彝 上.10:P.1294(3050). 效父彝 上.10:P.2458(3517). 康彝 上.10:P.1798(3244), 上.10:P.2028(3327). 居𨑩𣪘彝 上.11:P.2153(3377). 𢍰敄簋 上.14:P.1414(3091), 上.14:P.1233(3025), 上.14:P.1234(3026), 上.14:P.1610(3154). 𦍒同簋 上.25:P.1222(3019). 叔朕父簋 上.26:P.2307(3446).

卷下之三 𧟄盤 上.6:P.1670(3179), 上.6:P.2222(3410). 仲𣪘父盨 上.6:P.2297(3442). 𣪘卣 上.8:P.2257(3421). 本伯卣 上.11:P.1643(3170). 農卣 上.11:P.2439(3506), 上.11:P.1247(3032). 末距𢍰 上.18:P.2209(3403).

簠考簠室𣪘吳彝文考釋, 王襄

地望 中.7:P.865(2389).

十九畫

攈古 攈古樓彝器款識, 潘祖蔭編

一册. 𣪘內小臣𦎫鼎 張孝達 中.19:P.1754(3219). 周孟伯 中.19:P.1754(3219). 𣪘王盉周孟伯 中.49:P.2295(3441). 中.54:P.2563(3581). 仲弛盤 張孝達 中.54:P.1387(3083), 中.54:P.2467(3519).

二册. 齊子中姜鎛 吳清卿名大澂 中.7:P.1861(3259). 張孝達 中.13:P.1327 (3064).

攈古 攈古錄金文, 吳式芬

卷一之一 𠕋彝 上中.8:P.708(2313). 叔𦙶 上中.16:P.1076(2509). 辛毛鼎 上中.21:P.690 (2305). 子亥爵 上中.34:P.658(2281). 子单爵 上中.34:P.210(2077). 白千爵 上中.36:P.1109

(2525). 𣏟酉 上中.44:P.316(2112).

卷一之二 亞乙爵 上中.16:P.415(2141). 女壬爵 上中.16:P.1904(3277). 貝父乙爵 上中.22:P.650(2273). 手形爵 上中.26:P.582(2235), 上中.26:P.1020(2476). 子廟卣 上中.32:P.1096(2518). 祖戊卣 上中.34:P.1059(2501). 父戊盉 上中.38:P.1161(2552). 來鼎 上中.46:P.683(2299). 遣彝 上中.51:P.1347(3072). 亞子父乙觶 上中.59:P.422(2145). 子父丁爵 上中.62:P.1148 (2547). 𦍒單父丙爵 上中.62:P.824(2376). 東父丙爵 上中.63:P.210(2077). 子壬爵 上中.67:P.597(2243). 子孫父乙𣪘 上中.78:P.76(2006). 父辛盉𣪘盉 上中.81:P.401(2134).

卷一之三 為父爵 上中.15:P.2596(3604). 亞形召夫尊 上中.21:P.1013(2472). 女庚卣 上中.25:P.1130(2541). 𦍒姑𣪘𣪘 上中.32:P.831(2375). 子丁父甲盉 上中.33:P.587(2237). 册父己鼎 上中.43:P.1146(2546). 羊父乙觶 上中.46:P.2469(3520). 婦女觶 上中.47:P.1135(2542). 朋爵 上中.48:P.2660(3630). 西弟生觥 上中.60:P.1892(3272). 𣪘王盉 上中.60:P.2295(3441). 遂𥝤簠 上中.63:P.1319(3060), 上中.63:P.1786(3237).

卷二之一 木鼎 中.1:P.2167(3382). 㫚遣觶 上中.6:P.1228(3023). 咏尊 上中.8:P.1543 (3130). 占卣 上中.12:P.2496(3531). 田強𣪘 上中.12:P.1360(3077). 立戈父丁盉 上中.14:P.2078 (3350). 堇伯彝 上中.22:P.797(2352). 日庚父癸彝 上中.22:P.686(2302). 父癸宗彝 上中.23:P.153(2043). 父辛匜 上中.29:P.2345(3461). 距末 上中.31:P.2209(3403). 𩓿𢼸𣪘 上中.41:P.1690(3190). 叔孟鼎 上中.48:P.1733(3208). 貞𣪘 上中.51:P.1900(3275). 叔友父𣪘盨 上中.52:P.1650 (3172). 伯𣪘𣪘 上中.83:P.1762(3224). 豐姞𣪘 上中.73:P.2306(3445).

卷二之二 丙申父癸角 上中.26:P.1421(3094), 上中.26:P.2137(3371). 戊寅父丁鼎 上中.56:P.1421(3094), 上中.66:P.641(2267). 𢀛伯卣盨 上中.39:P.1643(3170). 白庚簋 上中.35:P.1572(3137). 癸未尊盨 上中.61:P.1293 (3049). 周𣪘生𣪘 上中.62:P.1895(3273). 長生𣪘 上中.63:P.2528(3562).

卷二之三 周壺 上中.6:P.1780(2343). 𩓿尊 上中.46:P.2615(3610). 𣪘𣪘 上中.47:P.1341 (3070). 𣪘叔𣪘盨 上中.74:P.1606(3152), 上中.74:P.2534(3563), 上中.74:P.2558(3577), 上中.74:P.2640(3624). 大保𣪘 上中.93:P.1313(3059). 戊長彝 上中.86:P.1250(3033), 上中.86:P.2262(3423).

卷三之一史季良父壺 上.17:P.1593(3148)，上.17:P.1604(3151)。伯裕父鼎 上.36:P.2506(3546)，畢敦 上.42:P.1897(3274)，上.42:P.2474(3525)。藉田鼎 上.67:P.1599(3150)。格伯敦 上.79:P.1409(3090)，上.79:P.1686(3182)，上.79:P.2005(3316)。

卷三之二寰盤 上.23:P.1670(3179)，上.23:P.2222(3410)。師寰敦 下.54:P.2513(3550)。

卷三之三齊侯壺 上.25:1859(3258)。

類編 殷虛文字類編，商承祚

十卷 下.5:P.2139(3371)。

類纂 簠室殷契類纂，王襄

正編四卷 上.17:P.1650(3172)。

正編五卷 下.25:P.278(2109)。

二十畫

寶蘊 寶蘊樓彝器圖錄，容庚

商父癸鼎 下.19:P.1160(2552)。

釋叢 殷周文字釋叢，朱芳圃

錄 下.11:P.2021-2022(3324)。

二十一畫

續文編 續甲骨文編，金祥恆

五卷 上.20:P.279(2109)。

韡華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柯昌濟

夫彝 下.1:P.618(2257)。郘公華鐘 下.20:P.2552(3573)。重鼎 下.27:P.210(2077)。

大鼎 下.52:P.1154(3173)。弜鼎 下.60:P.2349(3463)，下.61:P.2160(3381)。木工冊鼎 上.61:P.2167(3382)。眉䏶鼎 下.104:P.2209(3013)。俞鼎 下.106:P.2629(3617)。厚趠鼎 下.117:P.1849(3254)。

[illegible]鼎 上.119:P.1551(3131)。鄦侯鼎 下.128:P.2093(3355)。燕尊鼎 下.130:P.1706(3196)。

克鼎 P.136:P.2362(3470)。盂鼎 下.137:P.1953(3299)，下.139:P.1955(3299)。文伯鬲 上.151:P.2193(3394)。

寧遹敦 上.161:P.1360(3077)。大豐敦 下.173:P.1393(3086)。師𠂤敦 下.181:P.1708(3197)。

大敦 上.182:P.2537(3565)。卯敦 下.191:P.1390(3085)。趩敦 下.191:P.1925(3287)，下.192:P.2428(3502)。

豆閉敦 下.192:P.1968-1969(3305)。伯㝨父敦 下.200:P.1276(2042)。同敦 下.201:P.1721(3205)。

宰圜敦 下.204:P.1192(3005)。旅虎簋 上.209:P.2471(3522)。甬比簋 下.221:P.1701-(3195)。

口尊 上.223:P.641(2267)。子蝠形尊 下.225:P.456(2166)。北伯尊 下.228:P.1968-1969(3305)。

攸田尊 下.230:P.928(2422)。格仲尊 下.232:P.2633(3620)。子刀彝 上.245:P.837(2212)。

康彝 下.269:P.1798(3244)。康丁彝 下.271:P.750(2324)。[illegible]父辛彝 下.273:P.692(2306)。

𠛬叔彝 下.274:P.1691(3190)。邢侯彝 下.278:P.210(2077)。史季良父壺 下.296:P.1593(3148)。

㝬𣪕 下.297:P.2212(3405)。𩰫爵 下.307:P.2660(3630)。㝬婦爵 下.309:P.2081(3352)。

祖己觶 下.315:P.635-636(2266)。𧆑虎觶 下.317:P.2608(3609)，下.317:P.1895(3273)。丁京羊鼎 下.63:P.575(2259)。

重屋形盤 下.321:P.574-575(2259)。白者君盤 下.322:P.1245(3031)，下.322:P.2388(3482)。仲兌盤 下.323:P.1387(3083)，下.323:P.2563(3581)。匽王詈戈 上.337:P.1674(3182)。

二十五畫

觀堂 王觀堂先生全集，王國維

毛公鼎銘考釋 上.2016:P.1199(3007)。史籀篇疏證 下.2444-2445:P.1124(2538)。

觀堂集林卷六釋西 上.243:P.834(2376)。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凡例

一、本索引將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全部按姓名筆畫排列。

二、每家下按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見金文詁林別冊）所列著作全部抄錄。凡為本附錄所徵引之書，於書名右上方加三角形以別之。

三、各家下加註金文詁林所未收而見於本附錄之書名，於書名右上角加星號以別之。

四、某家之說自他人所著之書轉引者，則在該人下所註書名後加「引」字以別之。例如張孝達之說自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轉引，則在「張孝達」下註明「攀古引」。

五、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中將本附錄所引用之諸家列入並註明本附錄字號，但未註明頁數，今為便利讀者檢查起見，一一補註頁數，而於P字下加橫綫以別之。例如「丁山」條下「P8-24(2001)，P.426(2148)」，意為本附錄第8至24頁，字號2001下引用丁山之說，此字號已見於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丁山」條下，但未註明頁數，故於P字下加橫綫。但本附錄426頁，字號2148則未見於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中。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目錄

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

二畫

丁山 中央、古史零證、史學集刊、集刊、闕義、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國志

P. 8–24(2001), P. 255(2104), P. 426(2148), P. 559(2222), P. 839–840(2377), P. 980(2456), P. 1089–1090(2516), P. 1170–1171(2560), P. 1409(3090), P. 1659(3175), P. 2494–2495(3538), P. 2667(3636), P. 2669(3637), P. 2672(3638).

丁佛言 古籀補補、古籀補補附錄

P. 360(2119), P. 962(2442), P. 1183(3001), P. 1192(3005), P. 1194(3006), P. 1290(3047), P. 1299(3052), P. 1328(3065), P. 1356(3076), P. 1349(3088), P. 1546(3131), P. 1627–1628(3161), P. 1663(3177), P. 1668(3179), P. 1750(3215), P. 1807(3246), P. 1877(3263), P. 1936–1937(3292), P. 1951(3299), P. 1956(3300), P. 2026(3327), P. 2090(3355), P. 2140(3372), P. 2216(3408), P. 2363(3471), P. 2376(3475), P. 2385(3479), P. 2429(3503), P. 2528(3562), P. 2580(3593), P. 2587(3598), P. 2618(3611), P. 2622(3613).

三畫

于省吾 古雜、考古、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殷契駢枝續編、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輔仁學誌、歷史研究、雙劍誃吉金文選、錄遺序言、駢枝、駢枝三編

P. 24(2001), P. 168–170(2056), P. 173(2059), P. 348(2117), P. 349(2117), P. 425(2148), P. 532–535(2211), P. 537–538(2212), P. 544(2218), P. 630(2264), P. 823(2369), P. 875–876(2392), P. 884(2399), P. 889(2401), P. 947(2433), P. 947–949(2433), P. 978(2453), P. 1185(3001), P. 1195(3006), P. 1211(3014), P. 1218(3017), P. 1222(3019), P. 1231(3024), P. 1233(3025), P. 1234(3026), P. 1247(3032), P. 1250(3033), P. 1294(3050), P. 1304(3057), P. 1329(3065), P. 1333(3067), P. 1345(3071), P. 1402(3088), P. 1409(3090), P. 1414(3091), P. 1432(3097), P. 1454(3107), P. 1478(3113), P. 1529(3126), P. 1610(3154), P. 1643(3170), P. 1655(3173), P. 1658(3174), P. 1665(3177), P. 1670(3179), P. 1686(3188), P. 1709(3198), P. 1712(3199), P. 1722(3205), P. 1778(3231), P. 1798(3244), P. 1822–1826(3249), P. 1838(3253), P. 1889(3271), P. 1907–1908(3278), P. 1922–1924(3286), P. 1988–1991(3310), P. 1997–1998(3310), P. 2012(3320), P. 2013(3321), P. 2028(3327), P. 2045(3332), P. 2093(3355), P. 2105(3359), P. 2127(3368), P. 2153(3377), P. 2157(3378), P. 2174(3384), P. 2209(3403), P. 2222(3410), P. 2257(3423), P. 2264(3424), P. 2290(3438), P. 2297(3442), P. 2307(3446), P. 2311–2312(3448), P. 2339(3454), P. 2354(3466), P. 2360(3469), P. 2366(3471), P. 2407–2410(3491), P. 2433(3504), P. 2439(3506), P. 2449(3513), P. 2452(3514), P. 2458(3517), P. 2505(3545), P. 2552(3573), P. 2578(3591), P. 2593(3602), P. 2676(3610), P. 2676(3641), P. 634–635(2266), P. 1230–1231(3024), P. 2166–2167(3382), 以上三條引自商周金文錄遺序言，乃于省吾所作，正文中誤作「商承祚」，特改正於此。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金文詁林副冊 P.606）「錄遺序言」下作于省吾不誤，但金文詁林引用諸家索引則誤入商承祚名下，當改入于省吾名下，正文中亦應改正。

四畫

方濬益 綴遺

P.5-6(2001), P.6-7(2001), P.76(2005), P.82(2006), P.84(2007), P.88(2010), P.94(2014), P.103-104(2018), P.104(2018), P.107-108(2019), P.109(2020), P.113(2023), P.119(2026), P.129(2028), P.140(2037), P.146(2039), P.156(2045), P.158(2047), P.176(2062), P.177(2063), P.201(2074), P.205(2076), P.206-207(2077), P.210(2077), P.216(2081), P.227(2091), P.231-232(2095), P.240(2099), P.245(2100), P.253(2104), P.260(2108), P.267(2109), P.294(2110), P.301(2112), P.301(2112), P.321(2113), P.328-329(2115), P.345(2116), P.347(2117), P.350(2118), P.359(2119), P.372-373(2121), P.383(2124), P.389-390(2128), P.401(2134), P.403-404(2135), P.413-414(2141), P.422(2145), P.439(2158), P.447(2163), P.447(2163), P.450(2163), P.454(2166), P.459(2169), P.463-464(2172), P.489-490(2190), P.494(2191), P.497(2193), P.507(2202), P.509(2203), P.518(2205), P.526(2210), P.526-529(2210), P.562-563(2224), P.570(2228), P.573(2229), P.592(2242), P.594(2243), P.595(2243), P.595(2243), P.600(2246), P.621(2259), P.624(2260), P.626(2261), P.627(2262), P.629(2263), P.630(2264), P.635(2266), P.646(2271), P.650(2273), P.656(2279), P.658(2281), P.660(2282), P.663(2283), P.665(2285), P.668(2286), P.674(2292), P.678(2295), P.680(2297), P.690(2305), P.691-692(2306), P.692(2306), P.696(2309), P.698(2310), P.704-705(2313), P.705(2313), P.714(2314), P.749(2324), P.751(2325), P.762(2334), P.777-778(2343), P.806(2360), P.807(2361), P.813(2365), P.817(2367), P.833(2376), P.836(2377), P.844(2380), P.850(2383), P.856(2385), P.872(2391), P.883(2398), P.885(2400), P.892(2403), P.894(2403), P.896(2404), P.910(2413), P.923(2420), P.961(2441),

P.970(2449), P.990(2460), P.1002(2468), P.1006(2469), P.1010(2472), P.1018(2476), P.1021(2477), P.1028(2480), P.1028-1029(2480), P.1033-1034(2481), P.1044(2489), P.1045-1046(2490), P.1057(2500), P.1059(2501), P.1063-1064(2504), P.1067(2506), P.1068(2507), P.1071-1072(2509), P.1072-1073(2509), P.1092(2518), P.1098(2519), P.1109(2525), P.1120(2534), P.1135(2542), P.1135(2542), P.1136(2543), P.1139(2546), P.1157(2550), P.1161(2552), P.1228(3023), P.1237(3028), P.1286(3045), P.1303(3054), P.1335-1337(3068), P.1347(3072), P.1418(3094), P.1451-1452(3107), P.1517(3123), P.1540(3129), P.1556(3132), P.1560(3135), P.1574(3138), P.1604(3151), P.1626(3160), P.1644(3170), P.1681(3187), P.1689-1690(3190), P.1700(3194), P.1796(3243), P.1813(3249), P.1853(3257), P.1857-1858(3258), P.1892(3272), P.1904(3277), P.1915(3281), P.1933(3292), P.2081(3352), P.2084(3353), P.2095(3356), P.2107(3360), P.2119(3367), P.2127(3368), P.2132(3370), P.2138(3371), P.2140(3372), P.2142(3373), P.2154-2155(3378), P.2161(3382), P.2169(3383), P.2186(3392), P.2191(3394), P.2208(3402), P.2247(3416), P.2258(3422), P.2282(3435), P.2283(3436), P.2310-2311(3448), P.2327(3455), P.2336(3457), P.2343(3461), P.2352(3464), P.2356(3467), P.2361(3470), P.2373(3473), P.2389(3483), P.2410(3491), P.2416(3495), P.2429(3503), P.2467(3519), P.2468(3520), P.2481-2482(3529), P.2492(3537), P.2498(3540), P.2530(3563), P.2548(3572), P.2550(3573), P.2563(3581), P.2565-2566(3583), P.2574(3589), P.2581(3594), P.2584(3597), P.2587(3598), P.2590(3600), P.2609(3610), P.2633(3620), P.2644(3627), P.2655(3629), P.2659(3630)

王國維 觀堂

P.45-46(2001), P.834(2376), P.1124(2538), P.1199(3007), P.1271(3041), P.1288(3046), P.1331-1332(3066), P.1467(3108), P.1513-1514(3123), P.2093(3355), P.2393(3484)

王襄 簠室類纂

P.278(2109), P.865(2389), P.1650(3172).

王獻唐 中國文字考古 黃縣㠱器 說文月刊

P.283-289(2109), P.304-316(2112), P.361(2119), P.819-820(2367), P.1324(3063), P.1612-1614(3155), P.2286-2287(3437).

五畫

加藤常賢 中國文字

P.31-45(2001), P.199-200(2073), P.350-357(2118).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 考古

P.1014(2472), P.1100-1101(2520).

田倩君 中國文字叢釋

P.99(2016), P.2190(3393).

白川靜 中國文字集刊 金文通釋

P.56(2001), P.78-79(2005), P.364-368(2120), P.738(2315), P.810-811(2363), P.922(2420), P.1085-1087(2514), P.1185-1186(3001), P.1242(3028), P.1260-1262(3037), P.1281-1282(3044), P.1291(3047), P.1306(3055), P.1314-1316(3059), P.1447-1449(3105), P.1505-1507(3122), P.1507-1508(3122), P.1518-1520(3123), P.1520-1521(3123), P.1521(3123), P.1561-1567(3135), P.1584-1585(3143), P.1590(3146), P.1602-1603(3150), P.1608-1609(3153), P.1718-1719(3203), P.1768(3225), P.1773-1775(3228), P.1834-1835(3252), P.1835-1837(3252), P.1849-1850(3255), P.1909-1911(3278), P.1940(3292), P.1954-1955(3299), P.1967(3304), P.2065-2066(3346), P.2070-2071(3348), P.2104(3358), P.2145-2148(3375), P.2151(3376),

P.2188(3392), P.2229-2235(3411), P.2314-2317(3449), P.2317-2319(3449), P.2340-2341(3459), P.2451(3513), P.2459-2464(3517), P.2568(3583), P.2602(3607), P.2605-2607(3608), P.2626(3614), P.2634(3620), P.2650-2652(3627).

六畫

朱芳圃 釋叢

P.297(2111), P.734(2315), P.874-875(2392), P.1030-1031(2480), P.1035(2482), P.1041(2486), P.1411-1412(3091), P.1421(3094), P.1716-1717(3202), P.2020-2021(3324) P.2021-2022(3324), P.2437(3505), P.2614-2615(3610), P.2672-2673(3638).

朱德熙 歷史研究, 考報, 文物

P.1676(3184), P.1693-1696(3191), P.1864-1871(3261), P.1872-1875(3261), P.2419-2421(3498).

七畫

余永梁 國學論叢

P.279(2109)

吳大澂 古籀補, 古籀補補, 補遺, 古籀補附錄, 字說, 愙齋, 愙齋賸稿, 攀古 引

P.59(2003), P.96(2014), P.101(2017), P.148(2039), P.159(2048), P.207(2077), P.218(2082), P.225(2089), P.243(2099), P.248(2101), P.268(2109), P.301(2112), P.346(2116), P.359(2119), P.363(2120), P.373(2121), P.390(2128), P.414(2141), P.423(2146), P.447-448(2163), P.450(2163), P.455(2166), P.469(2176), P.577(2231), P.583(2236), P.590(2240), P.592(2242), P.595(2243), P.597(2243), P.607(2250), P.624(2260), P.628(2262), P.628(2262), P.628(2262), P.641(2267), P.646(2271), P.647(2271), P.648(2272), P.668(2286), P.696(2309), P.698(2310), P.705(2313), P.715-716(2314), P.717(2314), P.717(2314), P.735(2315), P.740(2316), P.749(2324), P.751(2325), P.809(2362), P.817(2367), P.834(2376), P.844(2380), P.846(2381), P.857(2385), P.862(2389), P.862(2389), P.872(2391), P.885(2400), P.896(2404), P.909(2412), P.961(2441), P.991(2460), P.1001(2467), P.1029(2480), P.1040(2486), P.1041(2486), P.1046(2490), P.1076(2510), P.1078(2511), P.1089(2516), P.1090(2516), P.1092(2518), P.1096(2518), P.1109(2525), P.1127(2541), P.1128(2541), P.1183(3001), P.1197(3007), P.1211(3014), P.1221(3018), P.1225(3022), P.1269(3041), P.1277(3043), P.1297(3051), P.1302(3053), P.1313(3059), P.1326(3064), P.1326(3064), P.1397(3088), P.1398(3088), P.1418(3094), P.1419(3094), P.1450(3106), P.1468(3108), P.1473(3110),

P.1491(3118), P.1544(3131), P.1570(3137), P.1599(3150), P.1604(3151), P.1648(3171), P.1671(3180), P.1671(3180), P.1680(3187), P.1681(3181), P.1702(3196), P.1715(3201), P.1715(3201), P.1723(3206), P.1761(3224), P.1761(3224), P.1794(3242), P.1798(3244), P.1805(3246), P.1806(3246), P.1810(3247), P.1811(3247), P.1813(3249), P.1839(3254), P.1861(3259), P.1882(3267), P.1883(3267), P.1894(3273), P.1904(3277), P.1913(3280), P.1933(3292), P.1934(3292), P.1942-1943(3294), P.1943(3294), P.1951(3299), P.1956(3300), P.1964(3303), P.1974(3310), P.2010(3320), P.2041(3329), P.2060(3343), P.2072(3349), P.2075(3350), P.2081(3352), P.2083(3353), P.2085(3354), P.2089(3355), P.2089(3355), P.2118(3366), P.2119(3367), P.2134(3370), P.2149(3376), P.2151(3376), P.2161(3382), P.2186(3392), P.2187(3392), P.2190(3393), P.2191(3394), P.2208(3402), P.2218(3408), P.2220(3409), P.2238(3414), P.2242(3415), P.2242(3415), P.2269(3422), P.2282(3435), P.2288(3437), P.2311(3448), P.2328(3455), P.2343-2344(3461), P.2345(3461), P.2354(3466), P.2356(3467), P.2356(3467), P.2363(3471), P.2386(3480), P.2396(3486), P.2396(3486), P.2410(3491), P.2467(3519), P.2473(3524), P.2479(3528), P.2558(3577), P.2596(3604), P.2618(3611), P.2618(3611), P.2659(3630).

吳世昌 考釈

P.1745(3213).

吳式芬 攈古

P.76(2005), P.153(2043), P.210(2077), P.231(2095), P.244(2100), P.316(2112), P.401(2134), P.415(2141), P.422(2145), P.430(2152), P.496(2193), P.525-526

(2210), P.573(2229), P.582(2235), P.587(2237), P.597(2243), P.614(2257), P.990 (2460), P.641(2267), P.650(2273), P.658(2281), P.683(2299), P.686(2302), P.690 (2305), P.708(2313), P.780(2343), P.797(2352), P.831(2375), P.834(2376), P.1013 (2472), P.1020(2476), P.1059(2501), P.1075(2509), P.1096(2518), P.1109(2525), P.1130 (2541), P.1135(2542), P.1146(2546), P.1148(2547), P.1161(2552), P.1205(3011), P.1228 (3023), P.1250(3033), P.1253(3034), P.1293(3049), P.1313(3059), P.1319(3060), P.1341 (3070), P.1347(3072), P.1360(3077), P.1396(3088), P.1409(3090), P.1421(3094), P.1543 (3130), P.1572(3137), P.1593(3148), P.1599(3150), P.1604(3151), P.1606(3152), P.1643 (3170), P.1650(3172), P.1670(3179), P.1686(3188), P.1690(3190), P.1733(3208), P.1762 (3224), P.1763(3225), P.1786(3237), P.1828(3251), P.1847(3255), P.1859(3258).
P.1882(3267), P.1892(3272), P.1895(3273), P.1897(3274), P.1900(3275), P.1904(3277), P.1929(3289), P.2005(3316), P.2054(3339), P.2078(3350), P.2137(3371), P.2149(3376), P.2167(3382), P.2185(3391), P.2186(3392), P.2209(3403), P.2211(3405), P.2211(3405), P.2222(3410), P.2241(3415), P.2262(3423), P.2269(3426), P.2284(3437), P.2295(3441), P.2306(3445), P.2310(3448), P.2327(3455), P.2345(3461), P.2469(3520), P.2474(3525), P.2483(3531), P.2488(3534), P.2506(3546), P.2513(3550), P.2528(3562), P.2534(3563), P.2540-2541(3567), P.2558(3577), P.2584(3597), P.2596(3604), P.2597(3605).
P.2615(3610), P.2640(3624), P.2643(3627), P.2660(3630).

吳其昌 武大文哲季刊厥翔

P.376-380(2122), P.545-553(2219), P.614-617(2257), P.639-641(2267), P.1280-1281(3044), P.1661(3176), P.1677(3185), P.1896-1897(3274), P.1978-1981(3310).

吳雲 兩罍

P.713-714(2314), P.807(2361), P.1341(3070), P.1689(3190), P.1855-1857(3258), P.1962-1964(3303).

吳榮光 筠清

P.4-5(2001), P.299(2112), P.299(2112), P.327-328(2115), P.387(2127), P.509(2203), P.518(2205), P.624(2260), P.681(2298), P.772-773(2342), P.777(2343), P.1010(2472), P.1056(2500), P.1076(2510), P.1148(2547), P.1159-1160(2552), P.1353(3075), P.1355(3076), P.1451(3107), P.1683(3188), P.1689(3190), P.1735(3210), P.1896(3274), P.1962(3303), P.2005(3316), P.2139(3371), P.2154(3378), P.2249-2250(3417), P.2327(3455), P.2336 (3457), P.2343(3461), P.2525(3559), P.2641(3625)

吳闓生 吉文

P.24-25(2001), P.64(2005), P.274(2109), P.303(2112), P.639(2267), P.709(2313), P.1195 (3006), P.1199(3007), P.1211(3014), P.1231(3024), P.1233(3025), P.1234(3026), P.1247 (3032), P.1250(3033), P.1286(3045), P.1296-1297(3051), P.1313(3059), P.1329(3065), P.1333(3067), P.1346(3071), P.1357(3076), P.1365(3079), P.1390(3085), P.1393(3086), P.1402(3088), P.1410(3090), P.1414(3091), P.1421-1422(3094), P.1430(3096), P.1432(3097), P.1499(3121), P.1529(3126), P.1541(3129), P.1547(3131), P.1587(3145), P.1588(3146), P.1599(3150), P.1604(3151), P.1610(3154), P.1624(3159), P.1629(3161), P.1633(3164), P.1644(3170), P.1646(3171), P.1655(3173), P.1661(3176), P.1670(3179), P.1686(3188), P.1699(3193), P.1705(3196), P.1722(3205), P.1738(3210), P.1753(3218), P.1770(3227), P.1772(3228), P.1780(3233), P.1780(3233), P.1803(3245), P.1906-1907(3278), P.1925 (3287), P.1932(3291), P.1938(3292), P.1941(3293), P.1955(3299), P.1958(3301), P.2007(3318), P.2012(3320), P.2015(3321), P.2021(3324), P.2041(3329), P.2053(3338).

P.2102(3358), P.2105(3359), P.2113(3363), P.2188(3392), P.2209(3403), P.2222(3410), P.2262(3423), P.2285(3437), P.2290(3438), P.2297(3442), P.2304(3444), P.2307(3446), P.2334(3456), P.2354(3466), P.2357(3467), P.2371(3472), P.2375(3474), P.2402(3487), P.2427(3502), P.2450(3513), P.2452(3514), P.2492(3537), P.2505(3545), P.2506(3546), P.2515(3551), P.2560(3578), P.2566(3583), P.2587(3598), P.2625(3614), P.2634(3620), P.2649(3627).

吳寶煒 毛公鼎文正註 衛公鼎文釋考

P.1487(3117), P.1547(3131), P.1646(3171), P.1841(3254), P.1938(3292), P.1953(3299) P.2090(3355).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集刊 集刊外編

P.47(2001), P.47-54(2001), P.57(2002), P.60(2004), P.76-78(2005), P.82(2006) P.85(2007), P.86(2008), P.87(2009), P.88(2010), P.90(2011), P.91(2012), P.92-93 (2013), P.95(2014), P.97(2015), P.100(2016), P.101-102(2017), P.105-106(2018), P.108(2019), P.109(2020), P.110(2021), P.112(2022), P.113(2023), P.114-115(2024), P.116(2025), P.123-127(2026), P.128(2027), P.129-130(2028), P.131(2029), P.132(2030), P.133-134(2031), P.135(2032), P.136(2033), P.137(2034), P.138(2035), P.139(2036), P.142-143(2037), P.148-149(2039), P.150(2040), P.151(2041), P.152(2042), P.153-154(2043), P.155(2044), P.156(2045), P.157(2046), P.158(2047), P.159(2048), P.161 (2048), P.162(2050), P.163(2051), P.164(2052), P.165(2053), P.166(2054), P.167(2055), P.170(2056), P.171(2057), P.172(2058), P.173(2059), P.174(2060), P.175(2061), P.176 (2062), P.177(2063), P.178(2064), P.179(2065), P.189(2066), P.181(2067), P.182(2068), P.183-184(2069), P.185(2070), P.186(2071), P.197-198(2072), P.200(2073), P.201(2074)

P.203-204(2075), P.205(2076), P.211(2077), P.212(2078), P.213(2079), P.215(2080), P.217(2081), P.218(2082), P.219(2083), P.220(2084), P.221(2085), P.222(2086), P.223 (2087), P.224(2088), P.225(2089), P.226(2090), P.227(2091), P.228(2092), P.229(2093), P.230(2094), P.234-235(2095), P.236(2096), P.237(2097), P.238(2098), P.243(2099), P.247(2100), P.249(2101), P.250(2102), P.251(2103), P.255-256(2104), P.257(2105), P.258 (2106), P.259(2107), P.260(2108), P.278-281(2109), P.294(2110), P.297(2111), P.317-318 (2112), P.323(2113), P.324(2114), P.341-343(2115), P.346(2116), P.348(2117), P.357-358 (2118), P.362(2119), P.364(2120), P.375(2121), P.380-381(2122), P.382(2123), P.383(2124), P.385(2125), P.386(2126), P.388(2127), P.390(2128), P.391(2129), P.394(2130), P.395(2131), P.396(2132), P.397(2133), P.401-402(2134), P.405(2135), P.406(2136), P.408(2137), P.409(2138), P.410-411(2139), P.412(2140), P.415-416(2141), P.418-419(2142), P.420(2143), P.421(2144), P.422(2145), P.423(2146), P.424(2147), P.426(2148), P.427(2149), P.428(2150), P.429(2151), P.431(2152), P.433(2153), P.434(2154), P.435(2155), P.436-437(2156), P.438(2157), P.439 -440(2158), P.441(2159), P.442(2160), P.443(2161), P.444(2162), P.450-451(2163), P.452(2164), P.453(2165), P.456(2166), P.457(2167), P.460(2169), P.461(2170), P.462 (2171), P.464(2172), P.465(2173), P.466(2174), P.467(2175), P.469(2176), P.470(2177), P.471(2178), P.472(2179), P.475-476(2180), P.477(2181), P.478(2182), P.479(2183), P.480(2184), P.481(2185), P.482(2186), P.484-486(2187), P.487(2188), P.488(2189), P.491-492(2190), P.494(2191), P.495(2192), P.497-498(2193), P.499(2194), P.500(2195), P.501(2196), P.502(2197), P.503(2198), P.504(2199), P.505(2200), P.506(2201), P.508 (2202), P.512-513(2203), P.516(2204), P.519(2205), P.520(2206), P.521(2207), P.522 (2208), P.523(2209), P.529-531(2210), P.535-536(2211), P.538(2212), P.539(2213), P.540(2214), P.541(2215), P.542(2216), P.543(2217), P.544(2218), P.553(2219), P.555(2220), P.557(2221), P.559-560(2222), P.564(2224), P.567(2225), P.568(2226).

P.569(2227), P.571(2228), P.575(2229), P.576(2230), P.578(2231), P.579(2232), P.580 (2233), P.581(2234), P.582(2235), P.586(2236), P.587(2237), P.588(2238), P.589(2239), P.590(2240), P.591(2241), P.593(2242), P.597(2243), P.598(2244), P.599(2245), P.603 (2246), P.604(2247), P.605(2248), P.606(2249), P.607(2250), P.608(2251), P.609(2252), P.610(2253), P.611(2254), P.612(2255), P.613(2256), P.618(2257), P.620(2258), P.621-622(2259), P.625(2260), P.628(2262), P.629(2263), P.632(2264), P.633(2265), P.636 (2266), P.641(2267), P.643(2268), P.644(2269), P.645(2270), P.647(2271), P.648-649 (2272), P.650(2273), P.651(2274), P.652(2275), P.653(2276), P.654(2277), P.655(2278), P.656(2279), P.657(2280), P.659(2281), P.662(2282), P.663(2283), P.664(2284), P.667 (2285), P.668(2286), P.669(2287), P.670(2288), P.671(2289), P.672(2290), P.673(2291), P.675(2292), P.676(2293), P.677(2294), P.678(2295), P.679(2296), P.680(2297), P.681 (2298), P.683(2299), P.684(2300), P.685(2301), P.686(2302), P.687(2303), P.688(2304), P.690(2305), P.692-693(2306), P.694(2307), P.695(2308), P.697(2309), P.699(2310), P.700 (2311), P.701(2312), P.709-710(2313), P.722-724(2314), P.737-738(2315), P.740(2316), P.741-742(2317), P.743(2318), P.744(2319), P.745(2320), P.746(2321), P.747(2322), P.748(2323), P.750(2324), P.753(2325), P.754(2326), P.755(2327), P.756(2328), P.757(2329), P.758(2330), P.759(2331), P.760(2332), P.761(2333), P.763-764(2334), P.765(2335), P.766(2336), P.767(2337), P.768(2338), P.769(2339), P.770(2340), P.771(2341), P.776(2342), P.781-782(2343), P.783(2344), P.784(2345), P.785(2346), P.786(2347), P.787(2348), P.788(2349), P.789(2350), P.795-796(2351), P.797(2352), P.798(2353), P.800(2354), P.801(2355), P.802(2356), P.803(2357), P.804(2358), P.805 (2359), P.806(2360), P.808(2361), P.809(2362), P.810(2363), P.812(2364), P.815(2365), P.816(2366), P.820-821(2367), P.822(2368), P.824(2369), P.825(2370), P.826(2371), P.827(2372), P.828-829(2373), P.830(2374), P.832(2375), P.835(2376), P.841(2377),

P.842(2378), P.843(2379), P.845(2380), P.846(2381), P.846(2382), P.848(2382), P.851-852(2383), P.855(2384), P.857-858(2385), P.859(2386), P.860(2387), P.861(2388), P.869-870(2389), P.871(2390), P.873(2391), P.876(2392), P.877 (2393), P.878(2394), P.879(2395), P.880(2396), P.881(2397), P.883(P.2398), P.884 (2399), P.886(2400), P.889(2401), P.891(2402), P.894(2403), P.898(2404), P.899 (2405), P.903(2406), P.904(2407), P.905(2408), P.906(2409), P.907(2410), P.908 (2411), P.909(2412), P.911(2413), P.912(2414), P.913(2415), P.914(2416), P.915 (2417), P.916(2418), P.917(2419), P.923(2420), P.924(2421), P.931(2422), P.934 (2423), P.935(2424), P.937(2425), P.938(2426), P.939(2427), P.940(2428), P.941 (2429), P.943-944(2430), P.945(2431), P.946(2432), P.949(2433), P.954(2434), P.955(2435), P.956(2436), P.957(2437), P.958(2438), P.959(2439), P.960(2440), P.961(2441), P.963(2442), P.964(2443), P.965(2444), P.966(2445), P.967(2446), P.968(2447), P.969(2448), P.970(2449), P.971(2450), P.972(2451), P.973(2452), P.978-979(2453), P.980(2454), P.984(2455), P.985(2456), P.98-987(2457), P.988(2458), P.989(2459), P.991(2460), P.993(2461), P.994(2462), P.995(2463), P.996(2464), P.997(2465), P.998(2466), P.1001(2467), P.1004-1005(2468), P.1006(2469), P.1008(2470), P.1009(2471), P.1013(2472), P.1015(2473), P.1016(2474), P.1017(2475), P.1020(2476), P.1023-1024(2477), P.1026(2478), P.1027(2479), P.1031-1032(2480), P.1034(2481), P.1035-1036(2482), P.1037(2483), P.1038(2484), P.1039(2485), P.1041(2486), P.1042(2487), P.1043(2488), P.1044(2489), P.1046 (2490), P.1047(2491), P.1048(2492), P.1049(2493), P.1050(2494), P.1051(2495), P.1052 (2496), P.1053(2497), P.1054(2498), P.1055(2499), P.1057-1058(2500), P.1059-1060(2501), P.1062(2503), P.1064(2504), P.1065(2505), P.1067(2506), P.1069(2507), P.1070(2508), P.1075(2509), P.1076(2510), P.1078-1079(2511), P.1080(2512), P.1081(2513), P.1085(2514),

P.1088(2515), P.1090(2516), P.1091(2517), P.1096-1097(2518), P.1098(2519), P.1099 -1100(2520), P.1104(2521), P.1106(2522), P.1107(2523), P.1108(2524), P.1109(2525), P.1111-1112(2526), P.1113(2527), P.1114(2528), P.1115(2529), P.1116(2530), P.1117 (2531), P.1118(2532), P.1119(2533), P.1120(2534), P.1121(2535), P.1122(2536), P.1123 (2537), P.1124(2538), P.1125(2539), P.1126(2540), P.1133(2541), P.1135(2542), P.1136 (2543), P.1137(2544), P.1138(2545), P.1146-1147(2546), P.1149(2547), P.1150(2548), P.1155-1156(2549), P.1157(2550), P.1158(2551), P.1161(2552), P.1162(2553), P.1163 (2554), P.1164(2555), P.1165(2556), P.1166(2557), P.1167(2558), P.1168(2559), P.1171(2560), P.1172(2561), P.1173(2562), P.1174(2563), P.1175(2564), P.1176(2565), P.1177(2566), P.1178(2567), P.1179(2568), P.1180(2569), P.1181(2570), P.1182(2571), P.1185(3001), P.1188(3002), P.1189(3003), P.1190(3004), P.1192(3005), P.1195-1196 (3006), P.1200(3007), P.1201(3008), P.1202(3009), P.1204(3010), P.1206(3011), P.1207(3012), P.1209(3013), P.1211-1212(3014), P.1213(3015), P.1215-1216(3016), P.1219(3017), P.1221(3018), P.1222(3019), P.1223(3020), P.1224(3021), P.1226-1227 (3022), P.1229(3023), P.1231(3024), P.1233(3025), P.1234-1235(3026), P.1236(3027), P.1240-1241(3028), P.1243(3029), P.1244(3030), P.1246(3031), P.1247-1248(3032), P.1250-1251(3033), P.1254(3034), P.1255(3035), P.1256(3036), P.1259-1260(3037), P.1263(3038), P.1266-1267(3039), P.1268(3040), P.1275(3041), P.1276(3042), P.1279(3043), P.1281(3044), P.1.86(3045), P.1289(3046), P.1290-1291(3047), P.1292(3048), P.1293(3049), P.1294(3050), P.1297-1298(3051), P.1300-1301(3052), P.1302(3053), P.1303(3054), P.1304 (3055), P.1307(3056), P.1309(3057), P.1310(3058), P.1313-1314(3059), P.1319(3060), P.1320(3061), P.1321(3062), P.1325(3063), P.1327(3064), P.1329(3065), P.1332(3066) P.1334(3067), P.1338-1339(3068), P.1340(3069), P.1342(3070), P.1346(3071), P.1347(3072) P.1351(3073), P.1352(3074), P.1354(3075), P.1357-1358(3076), P.1360(3077), P.1362(3078),

P.1379-1381(3079), P.1382(3080), P.1385(3081), P.1386(3082), P.1387(3083), P.1388 (3084), P.1390-1392(3085), P.1393-1394(3086), P.1395(3087), P.1402(3088), P.1407 (3089), P.1410(3090), P.1414(3091), P.1415-1416(3092), P.1417(3093), P.1422-1423 (3094), P.1426(3095), P.1430-1431(3096), P.1432(3097), P.1434(3098), P.1435(3099), P.1439 -1440(3101), P.1443(3102), P.1444(3103), P.1445(3104), P.1446-1447(3105) P.1454 -1455(3107), P.1468-1469(3108), P.1472(3109), P.1474(3110), P.1475(3111), P.1477(3112), P.1478(3113), P.1480(3114), P.1482(3115), P.1484(3116), P.1488-1489(3117), P.1491(3118), P.1493(3119), P.1496(3120), P.1499-1500(3121), P.1504-1505(3122), P.1517-1518(3123), P.1523(3124), P.1524(3125), P.1530-1531(3126), P.1536(3127), P.1539(3128), P.1541 1542(3129), P.1543(3130), P.1552-1554(3131), P.1557(3132), P.1558(3133), P.1559(3134), P.1561(3135), P.1569(3136), P.1572-1573(3137), P.1574(3138), P.1575(3139), P.1576(3140), P.1577(3141), P.1578(3142), P.1583(3143), P.1586(3144), P.1587(3145) P.1589-1590(3146), P.1592(3147), P.1593-1594(3148), P.1595(3149), P.1599-1601(3150), P.1605(3151), P.1606 (3152), P.1607-1608(3153), P.1610(3154), P.1615(3155), P.1616-1617(3156), P.1621(3157), P.1622(3158), P.1624(3159), P.1626(3160), P.1630(3161), P.1631(3162), P.1632(3163), P.1633(3164), P.1634(3165), P.1637(3166), P.1638(3167), P.1639(3168), P.1640(3169), P.1644(3170), P.1649(3170), P.1652(3172), P.1655(3173), P.1658(3174) P.1659(3175), P.1661(3176), P.1666(3177), P.1667(3178), P.1670(3179), P.1672(3180) P.1673(3181), P.1674(3182), P.1675(3183), P.1676(3184), P.1678(3185), P.1679(3186), P.1681(3187), P.1686-1687(3188), P.1688(3189), P.1691-1692(3190), P.1693(3191), P.1697(3192), P.1699 (3193), P.1700(3194), P.1701(3195), P.1705-1706(3196), P.1708(3197), P.1709(3198), P.1712 -1713(3199), P.1714(3200), P.1715(3201), P.1717(3202), P.1718(3203) P.1720(3204), P.1722(3205), P.1729-1730(3206), P.1732(3207), P.1733(3208), P.1734(3209), P.1738-1739 (3210), P.1740(3211), P.1744(3212), P.1746(3213), P.1748-1749(3214), P.1750(3215),

P.1751(3216), P.1752(3217), P.1753(3218), P.1755(3219), P.1756(3220), P.1758(3221), P.1759(3222), P.1760(3223), P.1762(3224), P.1767(3225), P.1769(3226), P.1770(3227), P.1775(3228), P.1776(3229), P.1777(3230), P.1778(3231), P.1779(3232), P.1781-1782 (3233), P.1783(3234), P.1784(3235), P.1785(3236), P.1787(3237), P.1788(3238), P.1791 (3239), P.1792(3240), P.1793(3241), P.1795(3242), P.1796(3243), P.1799(3244), P.1803 1804(3245), P.1808-1809(3246), P.1811(3247), P.1812(3248), P.1826(3249), P.1827(3250), P.1830(3251), P.1834(3252), P.1838(3253), P.1845-1846(3254), P.1849(3255), P.1852(3256), P.1854(3257), P.1859(3258), P.1861(3259), P.1862(3260), P.1864(3261), P.1876(3262), P.1877 (3263), P.1878(3264), P.1880(3265), P.1881(3266), P.1884(3267), P.1885(3268), P.1886(3269), P.1888(3270), P.1889(3271), P.1892-1893(3272), P.1895(3273), P.1897(3274), P.1900(3275), P.1901(3276), P.1904-1905(3277), P.1908(3278), P.1912(3279), P.1914(3280), P.1916(3281), P.1917(3282), P.1918(3283), P.1920(3284), P.1921(3285), P.1924(3286), P.1926(3287), P.1927 -1928(3288), P.1930(3289), P.1931(3290), P.1932(3291), P.1939(3292), P.1941(3293), P.1944 1945(3294), P.1946(3295), P.1947(3296), P.1948(3297), P.1949-1950(3298), P.1954(3299), P.1956(3300), P.1958(3301), P.1960-1961(3302), P.1965(3303), P.1967(3304), P.1969(3305), P.1970(3306), P.1971(3307), P.1972(3308), P.1973(3309), P.1998-1999(3310), P.2000(3311), P.2001(3312), P.2002(3313), P.2003(3314), P.2004(3315), P.2005(3316), P.2006(3317), P.2008(3318), P.2009(3319), P.2012(3320), P.2015-2016(3321), P.2017(3322), P.2018(3323), P.2022(3324), P.2024(3325), P.2025(3326), P.2028(3327), P.2030(3328), P.2042(3329), P.2043(3330), P.2044(3331), P.2045(3332), P.2046(3333), P.2047(3334), P.2048(3335), P.2049(3336), P.2050(3337), P.2053(3338), P.2056(3339), P.2057(3340), P.2058(3341), P.2059(3342), P.2062(3343), P.2063(3344), P.2064(3345), P.2065(3346), P.2067(3347), P.2070(3348), P.2074(3349), P.2079(3350), P.2080(3351), P.2081(3352), P.2084(3353), P.2087(3354), P.2093-2094(3355), P.2098(3356), P.2100(3357), P.2103(3358), P.2106(3359),

P.2107-2108(3360), P.2110(3361), P.2111(3362), P.2114(3363), P.2115(3364), P.2116(3365), P.2118(3366), P.2119(3367), P.2128-2130(3368), P.2131(3369), P.2134(3370), P.2139 (3371), P.2141(3372), P.2142(3373), P.2144(3374), P.2148(3375), P.2150(3376), P.2153(3377), P.2157(3378), P.2158(3379), P.2159(3380), P.2160(3381), P.2167(3382), P.2173(3383), P.2174(3384), P.2178(3385), P.2180(3386), P.2181(3387), P.2182(3388), P.2183(3389), P.2184(3390), P.2185(3391), P.2188(3392), P.2190(3393), P.2193(3394), P.2194(3395), P.2200(3396), P.2201(3397), P.2202(3398), P.2203-2204(3399), P.2205 (3400), P.2207(3401), P.2208(3402), P.2209(3403), P.2210(3404), P.2212(3405), P.2213(3406), P.2214(3407), P.2219(3408), P.2221(3409), P.2222(3410), P.2228 (3411), P.2236(3412), P.2237(3413), P.2240(3414), P.2245(3415), P.2248(3416), P.2252 (3417), P.2253(3418), P.2254(3419), P.2255(3420), P.2257(3421), P.2261(3422), P.2263 (3423), P.2264(3424), P.2267-2268(3425), P.2270(3426), P.2271(3427), P.2272(3428), P.2273(3429), P.2274(3430), P.2275(3431), P.2276(3432), P.2277(3433), P.2281(3434), P.2282(3435), P.2283(3436), P.2288-2289(3437), P.2291(3438), P.2292(3439), P.2293 (3440), P.2295-2296(3441), P.2297-2298(3442), P.2299(3443), P.2304-2305(3444), P.2306(3445), P.2307(3446), P.2308(3447), P.2312(3448), P.2313-2314(3449), P.2320(3450), P.2321(3451), P.2322(3452), P.2323(3453), P.2325-2326(3454), P.2332-2333(3455), P.2335(3456), P.2337(3457), P.2338(3458), P.2340(3459), P.2342(3460), P.2345(3461), P.2346(3462), P.2349-2350(3463), P.2352(3464), P.2353(3465), P.2355(3466), P.2357(3467), P.2358(3468), P.2360(3469), P.2362 (3470), P.2369-2370(3471), P.2372(3472), P.2373-2374(3473), P.2375(3474), P.2378(3475), P.2379(3476), P.2382(3477), P.2384(3478), P.2385(3479), P.2386 (3480), P.2387(3481), P.2388(3482), P.2390(3483), P.2394(3484), P.2395(3485), P.2398(3486), P.2403(3487), P.2404(3488), P.2405(3489), P.2406(3490), P.2410-

2411(3491), P.2413(3492), P.2414(3493), P.2415(3494), P.2416(3495), P.2417(3496) P.2418(3497), P.2419(3498), P.2423(3499), P.2425(3500), P.2426(3501), P.2428(3502), P.2429(3503), P.2434(3504), P.2437-2438(3505), P.2440(3506), P.2443(3507), P.2444 (3508), P.2445(3509), P.2446(3510), P.2447(3511), P.2448(3512), P.2450(3513), P.2453(3514), P.2454(3515), P.2455(3516), P.2458-2459(3517), P.2466(3518), P.2467 (3519), P.2469(3520), P.2470(3521), P.2471(3522), P.2472(3523), P.2473(3524), P.2474(3525), P.2475(3526), P.2478(3527), P.2480(3528), P.2483(3529), P.2484(3530) P.2485(3531), P.2486(3532), P.2487(3533), P.2488(3534), P.2489(3535), P.2491(3536), P.2493(3537), P.2496(3538), P.2497(3539), P.2499-2500(3540), P.2501(3541) P.2502(3542), P.2503(3543), P.2504(3544), P.2505(3545), P.2506(3546), P.2508-2509 (3547), P.2511(3548), P.2512(3549), P.2513(3550), P.2516(3551) P.2517(3552), P.2518 (3553), P.2519(3554), P.2520-2521(3555), P.2522(3556), P.2523(3557), P.2524(3558), P.2525(3559), P.2526(3560), P.2527(3561), P.2529(3562), P.2534(3563), P.2535(3564), P.2537(3565), P.2539(3566), P.2541(3567), P.2542(3568), P.2543(3569), P.2546(3571), P.2548-2549(3572), P.2552-2553(3573), P.2555(3574), P.2556(3575), P.2557(3576), P.2558(3577), P.2560(3578), P.2561(3579), P.2562(3580), P.2563(3581), P.2564(3582), P.2567(3583), P.2569(3584), P.2570(3585), P.2571(3586), P.2572(3587), P.2573(3588), P.2574-2575(3589), P.2577(3590), P.2578(3591), P.2579(3592), P.2580(3593), P.2581 (3594), P.2582(3595), P.2583(3596), P.2586(3597), P.2587(3598), P.2589(3599), P.2591(3600), P.2592(3601), P.2594(3602), P.2595(3603), P.2596(3604), P.2599(3605), P.2600(3606), P.2601(3607), P.2605(3608), P.2608(3609), P.2615(3610), P.2619(3611), P.2621(3612), P.2622(3613), P.2626(3614), P.2627(3615), P.2628(3616), P.2629(3617), P.2630(3618), P.2632(3619), P.2634(3620), P.2636(3621), P.2637(3622), P.2638(3623), P.2640(3624), P.2641(3625), P.2642(3626), P.2649-2650(3627), P.2654(3628), P.2657-2658

(3629), P.2661(3630), P.2662(3631), P.2663(3632), P.2664(3633), P.2665(3634), P.2666 (3635), P.2667(3636), P.2669-2670(3637), P.2673(3638), P.2674(3639), P.2675(3640), P.2676(3641), P.2677(3642).

李學勤 文參 殷代地理簡論 文物

P.1674-1674a(3182), P.1875a(3261).

沙孟海 中山 ——

P.331-338(2115), P.999-1000(2467).

赤塚忠 殷金文考釋

P.80(2005), P.290-293(2109), P.348-349(2117), P.368-371(2120), P.431(2152), P.641-642(2267), P.849(2382), P.889-890(2401), P.895(2403), P.932(2422), P.949-952(2433), P.980-983(2454), P.1134(2541), P.1190-1191(3004), P.1193(3005), P.1219-1220(3017), P.1231-1232(3024), P.1251-1252(3033), P.1423-1424(3094), P.1455(3107), P.1478-1479(3113), P.1575(3139), P.1659(3175), P.1777(3230), P.1908-1909(3278), P.2002(3313), P.2057(3340), P.2082(3352), P.2120(3367), P.2167 -2168(3382), P.2173(3383), P.2214-2215(3407), P.2263(3423), P.2350(3463), P.2424 (3499), P.2496(3538), P.2497(3539), P.2617(3610), P.2667-2668(3636), P.2671(3637), P.2673(3638).

阮元 積古

P.76(2005), P.118(2026), P.153(2043), P.252(2104), P.264-265(2109), P.341(2115), P.363(2120), P.403(2135), P.410(2139), P.413(2141), P.417(2142), P.489(2190), P.506(2201), P.514(2204), P.524(2210), P.562(2224), P.572(2229), P.623(2260), P.637(2267), P.654(2277), P.671(2289), P.686(2302), P.691(2306), P.703(2313), P.712-713(2314), P.777(2343), P.799(2354), P.836(2377), P.900(2406), P.925(2422), P.953(2434), P.1033(2481), P.1070(2508), P.1151(2549), P.1159(2552), P.1203(3010), P.1214(3016), P.1218(3017), P.1228(3023), P.1287(3046), P.1295(3051), P.1341(3070), P.1346(3071), P.1351(3073), P.1355(3076), P.1390(3085), P.1405(3089), P.1418(3094), P.1430(3096), P.1436(3100), P.1473(3110), P.1496(3120), P.1532(3127), P.1556(3132), P.1591(3147), P.1607(3153), P.1631(3162), P.1641(3170), P.1670(3179), P.1680(3187), P.1702(3196), P.1707(3197), P.1710(3199), P.1723(3206), P.1735(3210), P.1763(3225), P.1794(3242), P.1797(3244), P.1851(3256), P.1900(3275), P.1904(3277), P.1913(3280), P.2007(3318), P.2012(3320), P.2032(3329), P.2051(3338), P.2095(3356), P.2134(3370), P.2167(3382), P.2169(3383), P.2209(3403), P.2220(3409), P.2222(3410), P.2249(3417), P.2256(3421), P.2258(3422), P.2265(3425), P.2269(3426), P.2290(3438), P.2309(3448), P.2359(3469), P.2367(3471), P.2389(3483), P.2422(3499), P.2430(3504), P.2436(3505), P.2479(3528), P.2552(3573), P.2623(3614).

八畫

周名煇 古籀考

P.1057(2500), P.1664-1665(3177), P.1684-1685(3188), P.1800-1802(3245), P.1832-1833(3252), P.1843-1844(3254), P.1991-1992(3310), P.2013-2014(3321), P.2061-2062(3343), P.2073(3349), P.2125-2127(3368), P.2217-2218(3408), P.2328-2330(3455), P.2347-2349(3463), P.2431-2433(3504), P.2645-2647(3627)

周法高 纂釋

P.91(2012), P.137(2034), P.152(2042), P.160(2048), P.161(2049), P.319-320(2112), P.344(2115), P.347(2117), P.479(2183), P.619(2257), P.625(2260), P.672(2290), P.697(2309), P.782(2343), P.903-903a(2406), P.956(2436), P.1036(2482), P.1037(2483), P.1038(2484), P.1047(2491), P.1070a(2508), P.1113(2527), P.1122(2536), P.1176(2560), P.1184-1185(3001), P.1224(3021), P.1234(3026), P.1304-1306(3055), P.1316(3059), P.1322-1325(3063), P.1358(3076), P.1368-1375(3079), P.1435(3099), P.1470(3108), P.1470-1471(3108), P.1516(3123), P.1567(3135), P.1577(3141), P.1582-1583(3143), P.1587(3145), P.1610(3154), P.1621(3157), P.1640(3169), P.1656(3173), P.1661-1662(3176), P.1713(3199), P.1730-1731(3206), P.1833-1834(3252), P.1845(3254), P.1875(3261), P.1966(3303), P.1992-1997(3310), P.2023(3324), P.2031(3328), P.2068-2069(3348), P.2087-2088(3354), P.2113(3363), P.2148(3375), P.2151(3376), P.2221(3409), P.2223-2224(3411), P.2224-2228(3411), P.2289(3437), P.2291(3438), P.2334(3456), P.2339(3459), P.2379(3476), P.2435(3504), P.2515(3551), P.2527(3561), P.2545(3570), P.2545(3570).

周孟伯 攀古引

P.1754(3219), P.2295(3441).

周萼生 文參

P.1551(3131), P.1716(3202), P.1745-1746(3213), P.2526(3560).

屈萬里 書傭甲釋

P.188-197(2072), P.1705(3196), P.2260-2261(3422).

林泰輔 甲[illegible]

P.1471(3108), P.1547(3131).

林義光 文源

P.1093(2518), P.1724(3206), P.2192(3394), P.2243-2244(3415).

金祥恆 中國文字 續文編

P.279(2109), P.392-394(2130), P.900-901(2406), P.1141-1145(2546).

九畫

柯昌濟 韡華 補釋

P.84(2007), P.128(2027), P.133(2031), P.144(2038), P.158(2047), P.188(2072), P.205(2076), P.210(2077), P.243(2099), P.246(2100), P.273-274(2109), P.303-304(2112), P.339(2115), P.373(2121), P.423(2146), P.456(2166), P.515-516(2204), P.537(2212), P.574-575(2229), P.583-584(2236), P.618(2257), P.635-636(2266), P.639(2267), P.682(2299), P.692(2306), P.699(2310), P.719-720(2314), P.750(2324), P.780(2343), P.819(2367), P.857(2385), P.884(2399), P.928(2422), P.999-1001(2467), P.1015(2473), P.1023(2477), P.1066(2506), P.1068-1069(2507), P.1078(2511), P.1094-1095(2518), P.1169-1170(2560), P.1184(3001), P.1192(3005), P.1209(3012), P.1217(3017), P.1239(3028), P.1245(3031), P.1247(3032), P.1249(3033), P.1276(3042), P.1285(3045), P.1293(3049), P.1300(3052), P.1312(3059), P.1360(3077), P.1387(3083), P.1390(3085), P.1393(3086), P.1400(3088), P.1420(3094), P.1420-1421(3094), P.1439(3100), P.1454(3107), P.1476(3112), P.1483(3116), P.1491(3118), P.1551(3131), P.1556(3132), P.1570(3138), P.1593(3148), P.1611(3155), P.1631(3162), P.1642(3170), P.1654(3173), P.1664(3177), P.1678(3180), P.1674(3182), P.1691(3190), P.1684(3188), P.1701(3195), P.1705(3196), P.1708(3197), P.1715(3201), P.1721(3205), P.1754(3219), P.1757-1758(3221), P.1772(3228), P.1798(3244), P.1808(3246), P.1827(3250), P.1831(3252), P.1849(3255), P.1895(3273), P.1907(3278), P.1925(3287), P.1941(3293), P.1953(3299), P.1955(3299), P.1959-1960(3302), P.1968-1969(3305), P.2013(3321), P.2020(3324), P.2030(3328), P.2056(3339), P.2081(3352), P.2086-2087(3354), P.2093(3355), P.2097-2098(3356), P.2101-2102(3358), P.2113(3363), P.2119(3367), P.2125(3368), P.2141(3372), P.2143(3374), P.2156-2157(3378), P.2160(3381).

P.2167(3382), P.2172(3383), P.2183(3389), P.2185(3391), P.2193(3394), P.2212(3405), P.2221(3409), P.2245(3415), P.2260(3422), P.2281(3434), P.2328(3455), P.2344(3463), P.2362(3470), P.2378(3475), P.2383(3478), P.2388(3482), P.2423(3499), P.2426(3501), P.2428(3502), P.2454(3515), P.2471(3522), P.2505(3545), P.2511(3548), P.2515(3551), P.2537(3565), P.2552(3573), P.2563(3581), P.2577(3590), P.2591(3600), P.2608(3609), P.2613(3610), P.2629(3617), P.2630(3618), P.2633(3620), P.2653(3628), P.2660(3630), P.641(2267).

十畫

唐蘭 考古，文物，五省，考報，圖刊，集釋，輔仁學誌，史壤文釋，導論，殷虛文字記

P.82-83(2006), P.343-344(2115), P.381(2122), P.384(2124), P.425(2148), P.510-512(2203), P.505(2200), P.517(2204), P.790-795(2351), P.847(2382), P.847(2382), P.847(2382), P.929-931(2422), P.975-976(2453), P.976-977(2453), P.1013-1014(2472), P.1105(2522), P.1152-1155(2549), P.1170(2560), P.1207(3012), P.1274(3041), P.1385(3081), P.1469-1470(3108), P.1651-1652(3172), P.1682(3187), P.1718(3203), P.1831-1832(3252), P.2175(3385), P.2368-2369(3471), P.2433(3504), P.2458(3517), P.2544-2545(3570).

孫海波 濬縣彝器

P.2145(3375), P.2339(3459).

孫詒讓 名原，述林，拾遺，餘論，舉例，全攷引

P.78(2001), P.329(2115), P.329-330(2115), P.430(2152), P.673(2291), P.706(2313), P.735(2315), P.736-737(2315), P.804(2358), P.866(2389), P.974(2453), P.1214(3016), P.1238-1239(3028), P.1264-1265(3039), P.1274(3041), P.1348-1349(3073), P.1356(3076), P.1359(3077), P.1363-1364(3079), P.1408(3090), P.1433(3098), P.1436-1437(3100), P.1458-1459(3108), P.1459-1460(3108), P.1458-(3108), P.1460-1462(3108), P.1494(3120), P.1497(3121), P.1510(3123), P.1545-1546(3131), P.1616(3156), P.1620(3157), P.1627(3161), P.1650(3172), P.1653(3173), P.1710-1711(3199), P.1736(3210), P.1764(3225), P.1770(3227), P.1806-1807(3246), P.1819(3251)

P.1839-1840(3254), P.1847-1848(3255), P.1879(3265), P.1891(3272), P.1902(3277), P.1929(3289), P.1934-1935(3292), P.1935-1936(3292), P.2026(3327), P.2033(3329), P.2054(3339), P.2107(3360), P.2121-2122(3368), P.2132(3370), P.2138(3371), P.2151(3376), P.2162(3382), P.2191-2192(3394), P.2256(3421), P.2266(3425), P.2266(3425), P.2301(3444), P.2351(3464), P.2351-2352(3464), P.2359(3469), P.2380(3477), P.2426(3501), P.2441(3507), P.2480(3528), P.2499(3540), P.2510-2511(3548), P.2536(3565), P.2566(3583), P.2584-2585(3597), P.2597(3605), P.2610-2611(3610), P.2611-2612(3610), P.2633(3620), P.2644(3627).

容庚 文物，武英，商周彝器通考，善圖，頌齋，續鑑，寶蘊，金選

P.63(2005), P.150(2040), P.273(2109), P.341(2115), P.494(2191), P.520(2206), P.909(2412), P.955(2435), P.992(2461), P.1084(2514), P.1105(2522), P.1160(2552), P.1259(3037), P.1478(3113), P.1478(3113), P.1587(3145), P.1838(3253), P.1913(3280), P.2175-2176(3385), P.2273(3429), P.2290(3438), P.2325(3454).

徐中舒 考報，集刊，鵬氏編鐘圖釋，關表引

P.210-211(2077), P.581(2234), P.920-921(2420), P.926-927(2422), P.963(2442), P.1074(2509), P.1280(3044), P.1340(3069), P.1429(3096), P.1725-1728(3206), P.2127(3368), P.2324-2325(3454), P.2399-2401(3487).

徐同柏 從古，清儀引

P.5(2001), P.63(2005), P.63(2005), P.119(2026), P.140(2037), P.146(2039), P.159(2048), P.187(2072), P.206(2077), P.239(2099), P.244(2100), P.265-267(2109).

P.389(2128), P.398(2134), P.430(2152), P.454(2166), P.463(2172), P.473(2180), P.481(2185), P.497(2193), P.558(2222), P.562(2224), P.573(2229), P.587(2237), P.594(2243), P.594(2243), P.624(2260), P.637(2267), P.646(2271), P.663(2283), P.671(2289), P.688(2304), P.696(2309), P.703(2313), P.704(2313), P.713(2314), P.735(2315), P.751(2325), P.760(2332), P.762(2334), P.797(2352), P.807(2361), P.809(2362), P.831(2375), P.833(2376), P.990(2460), P.993(2461), P.1148(2547), P.1157(2550), P.1194(3006), P.1197(3007), P.1218(3017), P.1253(3034), P.1269(3041), P.1277(3043), P.1293(3049), P.1294(3050), P.1335(3068), P.1341(3070), P.1343(3071), P.1343(3071), P.1348(3073), P.1389(3085), P.1396(3088), P.1418(3094), P.1425(3095), P.1467(3108), P.1486(3117), P.1503(3122), P.1540(3129), P.1552(3131), P.1570(3137), P.1607(3153), P.1641(3170), P.1671(3180), P.1702(3196), P.1702(3196), P.1729(3206), P.1733(3208), P.1761(3224), P.1764(3225), P.1839(3254), P.1847(3255), P.1851(3256), P.1889(3271), P.1902(3277), P.1927(3288), P.1929(3289), P.1933(3292), P.1955(3299), P.1962(3303), P.2010(3320), P.2032(3329), P.2060(3343), P.2072(3349), P.2089(3355), P.2109(3361), P.2121(3368), P.2143(3374), P.2154(3378), P.2185(3391), P.2186(3392), P.2241(3415), P.2252(3417), P.2268(3422), P.2284(3437), P.2310(3448), P.2336(3457), P.2386(3480), P.2396(3486), P.2407(3491), P.2416(3495), P.2422(3499), P.2468(3520), P.2504(3544), P.2510(3548), P.2565(3583), P.2584(3597), P.2597(3605), P.2627(3615), P.2643(3627), P.1102-1103(2520).

馬承源 文物

P.1773(3228).

4h A

馬叙倫 刻詞國刊

P.25-27(2001), P.64(2005), P.89(2011), P.98-99(2016), P.104-105(2018), P.119-120(2026), P.135(2032), P.141-142(2037), P.146-147(2039), P.185(2070), P.202(2075), P.209(2077), P.233-234(2095), P.246-247(2100), P.253-255(2104), P.272-273(2109), P.323(2113), P.339-341(2115), P.341(2115), P.345-346(2116), P.360-361(2119), P.374(2121), P.387-388(2127), P.399(2134), P.404-405(2135), P.411(2139), P.415(2141), P.415(2141), P.417-418(2142), P.436(2156), P.448(2163), P.449(2163), P.455(2166), P.455(2166), P.516(2204), P.519(2205), P.556-557(2221), P.566(2225), P.573-574(2229), P.577-578(2231), P.593(2242), P.617(2257), P.621(2259), P.630-631(2264), P.682(2299), P.689-690(2305), P.696(2309), P.707-708(2313), P.720-721(2314), P.741(2317), P.752(2325), P.762-763(2334), P.775(2342), P.806(2360), P.808(2361), P.809(2362), P.828(2373), P.839(2377), P.855(2384), P.893(2403), P.896-897(2404), P.910(2413), P.921-922(2420), P.936-937(2425), P.942-943(2430), P.954(2434), P.959(2439), P.970(2449), P.991(2460), P.1011-1013(2472), P.1019-1020(2476), P.1029-1030(2480), P.1030(2480), P.1078(2511), P.1095-1096(2518), P.1109(2525), P.1130(2541), P.1140-1141(2546), P.1148(2547), P.1160(2552), P.1239(3028), P.1337-1338(3068), P.1359-1360(3077), P.1406(3089), P.1762(3224), P.1786(3237), P.1883-1884(3267), P.1891(3272), P.1902-1903(3277), P.2076-2078(3350), P.2133(3370), P.2163-2166(3382), P.2172(3382), P.2176-2177(3385), P.2306(3445), P.2345(3461), P.2391-2392(3484), P.2441-2442(3507), P.2641(3625).

馬薇廎 中國文字

P.2166(3382).

高田忠周 古籀篇

P.92(2013), P.95(2014), P.101(2017), P.111(2022), P.168(2056), P.179(2065), P.183(2069), P.208-209(2077), P.214-215(2080), P.216(2081), P.222(2086), P.227(2091), P.233(2095), P.241-242(2099), P.242(2099), P.242-243(2099), P.245-246(2100), P.248(2101), P.248-249(2101), P.253(2104), P.268-269(2109), P.269-270(2109), P.301-303(2112), P.322(2113), P.330(2115), P.330-331(2115), P.363-364(2120), P.407(2137), P.414-415(2141), P.431(2152), P.448(2163), P.454(2166), P.459(2169), P.468(2176), P.473-474(2180), P.483-484(2187), P.490-491(2190), P.500(2195), P.507-508(2202), P.514-515(2204), P.554(2220), P.565-566(2225), P.569(2227), P.570-571(2228), P.576(2230), P.591(2241), P.592(2242), P.595-596(2243), P.637-639(2267), P.646(2271), P.658(2281), P.660(2282), P.665(2285), P.674(2292), P.689(2305), P.695(2308), P.706-707(2313), P.718-719(2314), P.725-727(2315), P.739-740(2316), P.749(2324), P.762(2325), P.773-774(2342), P.778-779(2343), P.779-780(2343), P.800(2354), P.817-818(2367), P.831(2375), P.838-839(2377), P.844-845(2380), P.851(2383), P.853-854(2384), P.856-857(2385), P.862-863(2389), P.882-883(2398), P.885(2400), P.893(2403), P.919(2420), P.942(2430), P.953-954(2434), P.962(2442), P.986(2457), P.989(2459), P.1002-1003(2468), P.1006(2469), P.1010(2472), P.1011(2472), P.1018-1019(2476), P.1021(2477), P.1025(2478), P.1029(2480), P.1040(2486), P.1056-1057(2500), P.1059(2501), P.1066(2506), P.1070(2508), P.1073-1074(2509), P.1077(2511), P.1094(2518), P.1128-1129(2541), P.1139-1140(2546), P.1168(2559), P.1194-1195(3006), P.1203-1204(3010), P.1205(3011), P.1208(3013), P.1210(3014), P.1215(3016), P.1228

(3023), P.1245(3031), P.1245(3031), P.1249(3033), P.1257(3037), P.1265-1266(3039), P.1270(3041), P.1283(3045), P.1284-1285(3045), P.1287(3046), P.1290(3047), P.1295(3051), P.1299(3052), P.1300(3052), P.1302(3053), P.1312(3059), P.1318(3060), P.1320(3061), P.1326-1327(3064), P.1329(3065), P.1330-1331(3066), P.1337(3068), P.1344-1345(3071), P.1349-1350(3073), P.1356-1357(3076), P.1359(3077), P.1364(3079), P.1383(3081), P.1389(3085), P.1399(3088), P.1408(3090), P.1408-1409(3090), P.1415(3092), P.1419(3094), P.1419-1420(3094), P.1425-1426(3095), P.1427-1428(3096), P.1428(3096), P.1437-1438(3100), P.1442(3102), P.1446(3105), P.1453-1454(3107), P.1473-1474(3110), P.1476(3112), P.1481(3115), P.1481-1482(3115), P.1486(3117), P.1490(3118), P.1492(3119), P.1497-1498(3121), P.1502(3122), P.1511-1512(3123), P.1523(3124), P.1524(3125), P.1532-1533(3127), P.1537(3128), P.1568(3136), P.1576(3140), P.1579-1580(3143), P.1591-1592(3147), P.1596-1597(3150), P.1625(3160), P.1625(3160), P.1628-1629(3161), P.1635(3166), P.1645(3171), P.1645-1646(3171), P.1653-1654(3173), P.1657(3174), P.1663(3177), P.1668-1669(3179), P.1671-1672(3180), P.1674(3182), P.1679(3186), P.1680(3187), P.1683-1684(3188), P.1690(3190), P.1698-1699(3193), P.1703-1704(3196), P.1707(3197), P.1711-1712(3199), P.1721(3205), P.1724-1725(3206), P.1736-1737(3210), P.1740(3211), P.1741(3212), P.1747-1748(3214), P.1757(3221), P.1762(3224), P.1765(3225), P.1769(3226), P.1771(3228), P.1790(3239), P.1797-1798(3244), P.1800(3245), P.1807(3246), P.1810(3247), P.1814(3249), P.1814-1816(3249), P.1827(3250), P.1828-1829(3251), P.1840(3254), P.1848(3255), P.1860-1861(3259), P.1880(3265), P.1883(3267), P.1887(3270), P.1894-1895(3273), P.1899-1900(3275), P.1906(3278), P.1925(3287), P.1927(3288), P.1929-1930(3289), P.1937(3292), P.1943-1944(3294), P.1944(3294), P.1949(3298), P.1951-1953(3299), P.1957(3301), P.1959(3302), P.1964-1965(3303), P.1968(3305), P.1970(3306), P.1975(3310), P.2007(3318), P.2011(3320), P.2019-2020

(3324), P.2027(3327), P.2029-2030(3328), P.2033-2036(3329), P.2044(3331), P.2051-2052(3338), P.2055(3339), P.2060(3343), P.2063(3344), P.2075-2076(3350), P.2083-2084(3353), P.2085-2086(3354), P.2096(3356), P.2096-2097(3356), P.2101(3358), P.2109-2110(3361), P.2112(3363), P.2118(3366), P.2122-2123(3368), P.2133(3370), P.2135-2137(3371), P.2140-2141(3372), P.2142(3373), P.2152-2153(3377), P.2155-2156(3378), P.2162-2163(3382), P.2170-2172(3383), P.2187(3392), P.2189(3393), P.2192(3394), P.2192-2193(3394), P.2195(3396), P.2209(3403), P.2211-2212(3405), P.2216-2217(3408), P.2238-2240(3414), P.2243(3415), P.2250-2251(3417), P.2254(3419), P.2255(3420), P.2256-2257(3421), P.2260(3422), P.2267(3425), P.2280(3434), P.2285(3437), P.2285(3437), P.2294-2295(3441), P.2297(3442), P.2301-2302(3444), P.2321(3451), P.2328(3455), P.2344(3461), P.2356-2357(3467), P.2359(3469), P.2360(3469), P.2361(3470), P.2363-2366(3471), P.2371(3472), P.2373(3473), P.2376-2377(3475), P.2383(3478), P.2385(3479), P.2397(3486), P.2397-2398(3486), P.2407(3491), P.2412(3492), P.2422-2423(3499), P.2425(3500), P.2430-2431(3504), P.2436-2437(3505), P.2439(3506), P.2448(3512), P.2520(3555), P.2522(3556), P.2528(3562), P.2541(3567), P.2542(3568), P.2551(3573), P.2559(3578), P.2576(3590), P.2576(3590), P.2585-2586(3597), P.2588(3599), P.2590-2591(3600), P.2598(3605), P.2603(3608), P.2620(3612), P.2620-2621(3612), P.2623(3614), P.2635(3621), P.2639(3624), P.2641(3625), P.2645(3627), P.2655(3629), P.2660(3630).

高鴻縉 毛公鼎集釋字例散盤集釋頌器考釋

P.147-148(2039), P.157(2046), P.449-450(2163), P.814-815(2365), P.963(2442), P.1141(2546), P.1146(2546), P.1210-1211(3014), P.1278(3043), P.1287-1288(3046),

P.1288(3046), P.1323-1324(3063), P.1361-1362(3078), P.1376-1377(3079), P.1400-1401(3088), P.1401-1402(3088), P.1411(3091), P.1464-1465(3108), P.1487-1488(3117), P.1549-1551(3131), P.1642-1643(3170), P.1650(3172), P.1728-1729(3206), P.1766(3225), P.1794(3242), P.2027-2028(3327), P.2092(3355), P.2177-2178(3393), P.2218(3408), P.2240(3414), P.2260(3422), P.2392-2393(3484), P.2465(3518), P.2613-2614(3610), P.2631-2632(3619), P.2647-2648(3627).

晏琬 考古

P.1102-1103(2520).

十一畫

商承祚 十二、中山、中華六輯、古文、集刊、類編

P.395(2131), P.449(2163), P.463(2172), P.707(2313), P.812(2364), P.935(2424), P.1223(3020), P.1650(3172), P.1676(3184), P.1751(3216), P.1863-1864(3261), P.2139(3371), P.2141(3372), P.2206(3401), P.2357(3446), P.2402-2403(3487).

張之綱 斠釋

P.1198-1199(3007), P.1270-1271(3041), P.1278(3043), P.1331(3066), P.1366(3079), P.1463(3108), P.1487(3117), P.1547-1549(3131), P.1647(3171), P.1842(3254), P.2039-2041(3329), P.2091-2092(3355).

張日昇

P.54(2001), P.138(2035), P.602(2246), P.644(2269), P.673(2291), P.709(2313), P.744(2319), P.897(2404), P.954(2434), P.980(2454), P.1195(3006), P.1204(3010), P.1226(3022), P.1240(3028), P.1246(3031), P.1300(3052), P.1310(3058), P.1334(3067), P.1334(3067), P.1346(3071), P.1351(3073), P.1352(3074), P.1434(3098), P.1450(3106), P.1488(3117), P.1529-1530(3126), P.1572(3137), P.1604(3151), P.1624(3159), P.1674(3182), P.1678(3185), P.1691(3190), P.1705(3196), P.2297(3442), P.2323(3453).

張孝達 名文匯、纂古刊

P.1327(3064), P.1387(3083), P.1754(3219), P.2467(3519), P.2563(3581).

張廷濟 清儀

P.81(2006), P.267-268(2109), P.563(2224), P.715(2314), P.762(2334).

張政烺 文物

P.2516(3551).

張秉權 集刊

P.866-869(2389).

張振林 文物

P.1817-1822(3249).

張頷 張萬鍾 考古

P.1528(3126).

許敬參 存真

P.978(2453).

郭沫若 文史、文物、考古、金文、兩攷、青研、張家、說文月刊、齊家、甲研、通釋、考

P.27-31(2001), P.65-67(2005), P.121-123(2026), P.243(2099), P.274-277(2109), P.364(2120), P.474-475(2180), P.510(2203), P.554(2220), P.558-559(2222), P.563-564(2224), P.568(2226), P.665-667(2285), P.719(2314), P.727-733(2315), P.734-735(2315), P.741(2317), P.774-775(2342), P.818-819(2367), P.865-866(2411), P.915(2417), P.927-928(2422), P.929(2422), P.986(2457), P.1131-1133(2541), P.1169(2560), P.1189(3003), P.1198(3007), P.1208-1209(3013), P.1211(3014), P.1222(3019), P.1224(3021), P.1228-1229(3023), P.1233(3025), P.1236(3027), P.1239(3028), P.1250(3033), P.1256(3036), P.1257(3037), P.1258-1259(3037), P.1266(3039), P.1277-1278(3043), P.1281(3044), P.1285(3045), P.1288(3046), P.1291(3047), P.1297(3051), P.1301(3052), P.1307(3056), P.1308(3057), P.1312(3059), P.1319(3060), P.1327(3064), P.1329(3065), P.1331(3066), P.1333(3067), P.1340(3069), P.1346(3071), P.1350(3073), P.1357(3076), P.1365(3079), P.1384(3081), P.1388(3084), P.1390(3085), P.1393(3086), P.1399-1400(3088), P.1410(3090), P.1412-1414(3091), P.1415(3092), P.1428-1429(3096), P.1432(3097), P.1433(3098), P.1433(3098), P.1439(3100), P.1441(3101), P.1442(3102), P.1446(3105), P.1463(3108), P.1474(3110), P.1477(3112), P.1483(3116), P.1493(3119), P.1494-1495(3120), P.1495-1499(3121), P.1502(3122), P.1512(3123), P.1524(3125), P.1525(3126), P.1533-1534(3127), P.1537-1538(3128), P.1540-1541(3129), P.1547(3131), P.1552(3131), P.1560(3135), P.1569(3136), P.1570(3137), P.1576(3140), P.1578(3142), P.1580-1581(3143), P.1588(3146).

P.1597-1598(3150), P.1607(3153), P.1621(3157), P.1624(3159), P.1630(3161), P.1635-1636(3166), P.1648-1649(3171), P.1654(3173), P.1658(3174), P.1660(3176), P.1665-1666(3177), P.1677(3185), P.1684(3188), P.1699(3193), P.1701(3195), P.1708(3197), P.1712(3199), P.1717(3202), P.1718(3203), P.1722(3205), P.1730(3206), P.1732(3207), P.1737-1738(3210), P.1740(3211), P.1741-1743(3212), P.1748(3214), P.1752(3217), P.1753(3218), P.1766(3225), P.1767(3225), P.1769(3226), P.1771-1772(3228), P.1781(3233), P.1791(3239), P.1794(3242), P.1803(3245), P.1829(3251), P.1831(3252), P.1833(3252), P.1841-1842(3254), P.1849(3255), P.1851(3256), P.1854(3257), P.1858(3258), P.1858(3258), P.1862(3260), P.1877(3263), P.1887(3270), P.1889(3271), P.1892(3272), P.1897(3274), P.1900(3275), P.1904(3277), P.1908(3278), P.1919(3284), P.1925(3287), P.1938(3292), P.1948(3297), P.1953(3299), P.1957-1958(3301), P.1965(3303), P.1968(3305), P.1971(3307), P.1975-1977(3310), P.2005(3316), P.2008(3318), P.2009(3319), P.2011(3320), P.2013(3321), P.2020(3324), P.2025(3326), P.2030(3328), P.2036-2039(3329), P.2052(3338), P.2056(3339), P.2068(3348), P.2078(3350), P.2084(3353), P.2087(3354), P.2090-2091(3355), P.2099-2100(3357), P.2103(3358), P.2105(3359), P.2113(3363), P.2123-2124(3368), P.2137(3371), P.2150(3376), P.2179-2180(3386), P.2183(3389), P.2188(3392), P.2202(3398), P.2203(3399), P.2205(3400), P.2206(3401), P.2219(3408), P.2222(3410), P.2240(3414), P.2244(3415), P.2261(3422), P.2262(3423), P.2272(3428), P.2288(3437), P.2291(3438), P.2321(3451), P.2324(3454), P.2335(3456), P.2338(3458), P.2346(3462), P.2354(3466), P.2357(3467), P.2360(3469), P.2362(3470), P.2366-2367(3471), P.2375(3474), P.2377(3475), P.2387(3481), P.2394(3484), P.2401-2402(3487), P.2412-2413(3492), P.2413(3492), P.2428(3502), P.2433(3504), P.2437(3505), P.2449(3513), P.2452(3514), P.2456-2457(3517), P.2465(3518),

P.2475(3526), P.2476-2477(3527), P.2478(3527), P.2480(3528), P.2483(3529), P.2488(3534), P.2490-2491(3536), P.2492(3537), P.2506(3546), P.2513(3550), P.2515(3551), P.2520(3555), P.2522(3556), P.2526(3560), P.2536(3565), P.2539(3566), P.2541(3567), P.2544(3570), P.2551-2552(3573), P.2554-2555(3574), P.2559(3578), P.2561(3579), P.2562(3580), P.2566(3583), P.2566(3583), P.2574(3589), P.2583(3596), P.2586(3597), P.2587(3598), P.2595(3603), P.2601(3607), P.2604-2605(3608), P.2626(3614), P.2631(3619), P.2636(3621), P.2645(3627), P.2648-2649(3627), P.2654(3628), P.2655-2656(3629).

郭寶鈞 考報集刊

P.1110-1111(2526).

陳小松 中央考報

P.1366-1367(3074), P.1549(3131), P.1982-1988(3310), P.2427(3502)

陳仁濤 金匱論古初集

P.584(2236), P.1375-1376(3079).

陳邦懷 文物 福玫引

P.975(2453).

陳直 金文拾遺

P.1997(3310).

陳晉 龜甲文字概論

P.1652(3172).

陳夢家 金陵學報 金匱續述

P.585(2236), P.733-734(2315), P.1259(3037), P.1291(3047), P.1304(3055), P.1366(3079), P.1429-1430(3096), P.1446(3105), P.1503-1504(3122), P.1512-1513(3123), P.1560-1561(3135), P.1589(3146), P.1607(3153), P.1611-1612(3155), P.1660(3176), P.1678(3185), P.1772(3228), P.1781(3233), P.1832(3252), P.1907(3278), P.1967(3304), P.2015(3321), P.2102-2103(3358), P.2115(3364), P.2205(3400), P.2223(3411), P.2226(3411), P.2271(3427), P.2286(3437), P.2313(3449), P.2322(3452), P.2334(3456), P.2570(3585), P.2579(3592), P.2669(3637).

陳槃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

P.2653(3628).

陳德鉅 說文月刊

P.887-888(2401).

十二畫

强運開 古籀三補 古籀三補附錄

P.322(2113), P.360(2119), P.414(2141), P.448(2163), P.999(2467), P.1184(3001), P.1328(3065), P.1333(3067), P.1364(3079), P.1462(3108), P.1511(3123), P.1579(3143), P.1596(3150), P.1721(3205), P.1771(3228), P.1789(3239), P.2055(3339), P.2064(3345), P.2072-2073(3349), P.2085(3354), P.2143(3374), P.2150(3376), P.2169-2170(3383), P.2203(3399), P.2272(3428), P.2396-2397(3486), P.2412(3492), P.2530-2531(3563), P.2548(3572), P.2550-2551(3573), P.2554(3574), P.2618(3611).

戚張 文物

P.895(2403), P.1617-1619(3156).

十二畫

楊樹達 小學、金石、積微

P.114(2024), P.203(2075), P.216-217(2081), P.374(2121), P.399-400(2134), P.401 (2134), P.475(2180), P.559(2222), P.600-602(2246), P.631(2264), P.660-662 (2282), P.823(2369), P.887(2401), P.897(2404), P.1020(2476), P.1083-1084(2514), P.1084(2514), P.1187(3002), P.1207(3012), P.1226(3022), P.1240(3028), P.1294(3050), P.1308(3057), P.1353-1354(3075), P.1439(3100), P.1465-1467(3108), P.1478(3113), P.1514-1515(3123), P.1525-1528(3126), P.1534-1535(3127), P.1538-1539(3128), P.1557 (3132), P.1571(3137), P.1581-1582(3143), P.1598(3150), P.1623(3159), P.1686(3188), P.1722(3205), P.1738(3210), P.1759(3222), P.1784(3235), P.1838(3253), P.1844-1845(3254), P.1915-1916(3281), P.1919(3284), P.1938(3292), P.2009(3319), P.2014-2015(3321), P.2070 (3348), P.2073-2074(3349), P.2073(3349), P.2111(3362), P.2116(3365), P.2269(3426), P.2330-2331(3455), P.2331-2332(3455), P.2357(3467), P.2372(3472), P.2442-2443(3507), P.2482-2483(3529), P.2492(3537), P.2507-2508(3547), P.2511(3548), P.2531(3563), P.2544(3570), P.2574(3589), P.2598(3605), P.2656-2657(3629).

葉玉森 前釋、文字編

P.456(2166), P.510(2203), P.585(2236), P.781(2343), P.866(2389), P.1099(2520), P.1651(3172), P.2137(3371).

董作賓 彥堂、毛公鼎考年注釋

P.1274(3041), P.1199(3007), P.1375(3079), P.1844(3254).

裘錫圭 考古

P.1693-1696(3191), P.1872-1875(3261), P.2419-2421(3498).

十四畫

聞一多 聞一多全集

P.67-76(2005), P.1271-1273(3041), P.2070(3348), P.2532-2534(3563).

十五畫

劉心源 奇觚

P.7(2001), P.55(2001), P.63(2005), P.76(2005), P.141(2037), P.171(2057), P.187(2072), P.207-208(2077), P.240-241(2099), P.277(2109), P.282-283(2109), P.295-297(2111), P.320(2112), P.324(2114), P.324-326(2114), P.347(2117), P.360(2119), P.398-399(2134), P.436(2156), P.450(2163), P.475(2180), P.558(2222), P.585(2236), P.597(2243), P.624-625(2260), P.628(2262), P.630(2264), P.641(2267), P.664(2284), P.698(2310), P.705(2313), P.717-718(2314), P.721-722(2314), P.741(2317), P.751(2325), P.778(2343), P.780(2343), P.787(2348), P.799(2354), P.806(2360), P.809(2362), P.831(2375), P.833-834(2376), P.837-838(2377), P.851(2383), P.872(2391), P.891(2402), P.919(2420), P.925-926(2422), P.991(2460), P.1025(2478), P.1031(2480), P.1068(2507), P.1075 (2509), P.1077(2511), P.1092-1093(2518), P.1128(2541), P.1151-1152(2549), P.1157 (2550), P.1162(2553), P.1183(3001), P.1197-1198(3007), P.1217(3017), P.1221(301[illegible]), P.1225-1226(3022), P.1237-1238(3028), P.1247(3032), P.1253-1254(3034), P.1267 (3039), P.1269(3041), P.1283(3045), P.1301(3052), P.1303(3054), P.1307(3056), P.1311 (3059), P.1342(3070), P.1343-1344(3071), P.1348(3073), P.1362(3078), P.1383(3081), P.1390(3085), P.1392(3085), P.1393(3086), P.1398(3088), P.1404(3088), P.1405-1406 (3089), P.1409(3090), P.1422(3094), P.1425(3095), P.1430(3096), P.1436(3100), P.1440(3100), P.1452-1453(3107), P.1456-1458(3108), P.1470(3108), P.1473(3110), P.1492 (3119), P.1494(3120), P.1501(3122), P.1509-1510(3123), P.1532(3127), P.1537(3128), P.1544-1545(3131), P.1554-1555(3131), P.1556(3132), P.1583(3143), P.1596(3150), P.1602(3150), P.1620(3157), P.1626(3160), P.1627(3161), P.1641(3170), P.1655(3173),

P.1670(3179), P.1671(3180), P.1683(3188), P.1699(3193), P.1703(3196), P.1707(3197), P.1708(3191), P.1710(3199), P.1713(3199), P.1723(3206), P.1735(3210), P.1757(3221), P.1761(3224), P.1778(3231), P.1789(3239), P.1793(3241), P.1794(3242), P.1796(3243), P.1803(3245), P.1810(3247), P.1813(3249), P.1828(3251), P.1851(3256), P.1853(3257), P.1889-1890(3271), P.1894(3273), P.1897-1898(3274), P.1900(3275), P.1914(3280), P.1915(3281), P.1928(3288), P.1943(3294), P.1949(3298), P.1964(3303), P.1966(3303), P.1968(3305), P.1971(3307), P.1974-1975(3310), P.2010(3320), P.2013(3321), P.2026(3327), P.2041(3329), P.2051(3338), P.2056(3339), P.2078(3349), P.2075(3350), P.2081(3352), P.2083(3353), P.2089-2090(3355), P.2095(3356), P.2101(3358), P.2119(3367), P.2130(3368), P.2134(3370), P.2149(3376), P.2151(3376), P.2187(3392), P.2190(3393), P.2193(3396), P.2203(3399), P.2208(3402), P.2219(3408), P.2220(3409), P.2238(3414), P.2243(3415), P.2246(3415), P.2250(3417), P.2254(3419), P.2259(3422), P.2265(3425), P.2266(3425), P.2277(3433), P.2278-2280(3434), P.2284-2285(3437), P.2290-2291(3438), P.2300(3444), P.2337(3457), P.2357(3467), P.2367-2368(3471), P.2370(3471), P.2376(3475), P.2378(3475), P.2389(3483), P.2393(3484), P.2396(3486), P.2407(3491), P.2430(3504), P.2434-2435(3504), P.2439-2440(3506), P.2445(3509), P.2446(3510), P.2469(3521), P.2473(3524), P.2475(3526), P.2476(3527), P.2479(3528), P.2484(3530), P.2492(3537), P.2498-2499(3540), P.2510(3548), P.2513(3550), P.2513-2514(3550), P.2530(3563), P.2538(3565), P.2539(3566), P.2545(3570), P.2559(3578), P.2560(3578), P.2587(3598), P.2588(3599), P.2609-2610(3610), P.2623(3614), P.2644(3627).

劉節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攷存

2829

P.1919(3284), P.2025(3326), P.2225(3454), P.2380-2382(3477).

劉體智 小校

P.1931(3290).

潘祖蔭 攀古

P.299-300(2112), P.1002(2468), P.1326(3064), P.1396-1397(3088), P.1860(3259), P.2117-2118(3366), P.2242(3415), P.2274(3441), P.2548(3572), P.2659(3630).

鄭師許 文史學研究所月刊

P.1588(3146), P.2450(3513).

魯實先 東海學報

P.563-564(2289), P.1085(2514).

2830

十六畫

衛聚賢 說文月刊

P.46-47(2001).

龍宇純 集刊

P.1880(3265), P.2195-2200(3396).

2831

十七畫

薛尚功 款識

P.47(2001), P.529(2210), P.741(2314), P.840(2377), P.992-993(2461), P.1010(2480), P.1145-1146(2546).

2832

十八畫

戴家祥 中山國學論叢

P.2302-2304(3444).

十九畫

羅西章 文物

P.1681(3187).

羅振玉 丁戊稿 增考

P.1003-1004(2468), P.1169(2560).

譚戒甫 中華三輯 考古

P.928(2422), P.1377-1379(3079), P.1384(3081), P.1484(3116), P.1568-1569(3136), P.1616(3156), P.1629(3161), P.1790(3239), P.1854(3257), P.2531(3563), P.2624-2625(3614), P.2635(3621).

二十畫

嚴一萍 中國文字

P.902-903(2406), P.905(2408).

二十一畫

饒宗頤 集刊

P.1016-1017(3249).

L.C. HOPKINS 中山

P.270-272(2109), P.1022-1023(2477).

後記

全文詁林附錄上下卷及索引、連卷首目錄、共二千九百餘頁、較原定計劃二千頁多出百分之四十五、而印刷費又有增加、因此不得不將原有之版面縮小一半、由三十二開本改為十六開本、每頁容四面、情非得已、尚希讀者見諒、

全文詁林纂輯期間、張日昇、林潔明君協助數年、備著勞績、近已另謀高就、故附錄之成書、不得不由余校讀一過、年近歲晚、思之慨然、幸黃秋月、謝志平二君尚能始終其事、助余任抄寫、校對及編製索引之工作、謹致謝忱、

附錄中多不可識之字、因倩學長李孝定教授草考釋千條、左右逢源、創獲獨多、余亦因之草札記若干條、聊誌友朋切磋之

樂、恍如四十年前在中央大學負笈時也、余昔主持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中國語言及文學部、張日昇君於一九六七至一九六九年、草碩士論文金文編附錄考證、即金文詁林附錄之雛形、後張君又從余研究三年、工作辛勞、殊足嘉許、

金文詁林十四卷、有容庚教授所編之筆畫索引、余又編部首索引、並加注說文詁林之頁數、尚便檢查、而附錄所收之字尚少定論、即篆文亦不易書寫、因於卷首將每一字號選一篆文加以影印、既可保存真相、又將二千餘頁之字縮為數十頁、並恐讀者不易識別、復從諸家考釋中擇其較可信者、隸定於目錄中每篆之下、且於卷末編為金文詁林附錄隸定字通檢、以便檢查、然無隸定字者尚有二百餘、佔附錄五分之一強、蓋因考釋者多憑臆說、不易信賴、故從蓋闕

余於金文詁林、編引用書籍論文總目、引用書籍論文索引、引用諸家索引、以便讀者檢查之用、讀者可檢得金文詁林曾引某書某條、或某家若干條、於訂補工作、極為方便、余於附錄、亦同此例、然編金文詁林索引時、附錄各條已粗有成書、亦連類收入索引、但未將引用甲骨文字集釋諸條收入、且每條只注明字號而無頁數、今又補入千餘條、合併編為金文詁林附錄引用諸家索引、蓋因同字號者或多至數十頁、如不注明頁數、往往不易檢查、至於金文詁林附錄引用書籍論文目錄及索引、只收入不見於金文詁林引用書籍論文索引者、以免重複過多、凡此折衷辦法、皆經深思熟慮而得、非草率為之也、又此書出版後、尚有金文詁林引用彝銘著錄表及釋文、金文詁林補編、陸續編寫中、當有以餉同好也、

全文詁林成書後、曾與容庚教授通信、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自廣州中山大學來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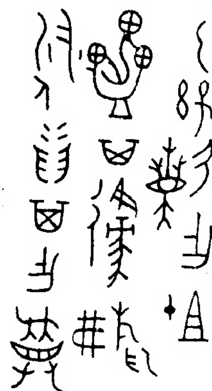
前承惠贈金文詁林、對于拙著校正不少、至所感謝、弟年已八十一、眼花手震、摹字工作由馬國權幫忙、現國權協助商君整理竹簡摹字、在停頓中、四訂金文編不知何日能完成也、弟于金文只注意字形之聯係、至于陰陽對轉之說、不輕于引用、如謂器乃⿰犭斤之初文、⿰犭斤从犬斤聲、古音同在文部、猥从犬畏聲、古音同在微部、猥⿰犭斤兩字孰為器之初文、則未可知、愚意器與⿰犭斤猥有何關涉、而牽連及之、

囑查北伯簋、[illegible]省簋、且甲罍三器原文、事隔多年、中經文化革命、拓本頗有遺失、一時尚未查出、俟查得後再行奉答、

八月五日來書云、

囑查之件，茲只查得旦甲盤奉呈，餘俟續陳。

故宮博物院藏器　馬國權代臨



八月廿六日來書云：

奉八月二十日惠書，囑將拙著金文編增補之處，先行出版，香港可代為印刷，至感厚誼。敝校近來政治討論較多，而增訂拙著時間較少，至今為止，新增102字，重文66字，舊字增1601字，連三版合算，收字2086字，重文15677字，附錄新增273字（上增154，下增

二〇）實無出版的必要，細讀大著詁林，陸續增訂，拙著完成，最快當在詁林印齊一二年以後，力不从心，奈何奈何。

容教授為當今之南閣祭酒，余不過繼丁仲祜之詁林工作而已，謹徵引來書，聊誌欽慕之忱。

金文詁林附錄之成，蒙本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李田意教授鼎力協助，特此致謝。又蒙出版部賴恬昌前主任・潘光迥主任及鄧義持先生從事金文詁林及附錄之出版工作，並致謝忱於此。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七日丙辰除夕周法高記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金文詁林附錄

編著者：周法高　李孝定　張日昇
出版者：香港中文大學
承印者：□記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一九七□年□月出版
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ISBN 962-201-146-2